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福音



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福音

思高聖經學會

福音目錄

再版序.....	i
凡例.....	iii
福音序.....	V
主要參考書籍簡字表.....	ix
新約時代歷史總論.....	xi
新約全書概論.....	xcI
福音總論.....	xcv
對觀福音問題.....	cxxv
瑪竇福音引言.....	3
瑪竇福音.....	35
馬爾谷福音引言.....	279
馬爾谷福音.....	307
路加福音引言.....	393
路加福音.....	421
若望福音引言.....	607
若望福音.....	679
要義和附注	
山中聖訓.....	56
論附魔的人.....	85
論主的兄弟.....	119
論福音的比喻.....	122
新約有關天使的記載.....	168

論末世言論	214
耶穌基督苦難史	231
耶穌最後晚餐	250
論福音中耶穌復活記事的歷史性	266
論無名氏的罪婦	481
論聖言奧理	679
聖言概念的由來	694

參考表

黑落德王朝世系表	xliv
羅馬駐猶太的總督一覽表	lvii
猶太省督導使一覽表	lxv
猶太大司祭一覽表	lxxxiv

附錄

附錄 1：引用經書簡字表	853
附錄 2：詞彙對照	855
附錄 3：新約時代度量衡幣制表	934
附錄 4：耶穌生平年表	936

地圖

耶穌時代巴力斯坦圖	947
耶穌時代耶路撒冷圖	948
耶路撒冷聖殿圖	949

再版序

聖保祿宗徒說：福音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羅1:16）。所以，熱愛聖經成了天主全體子民的支柱和更新的泉源（參閱DV 21）。為此，所有信友應時常準備高興地去聆聽天主的聖言。因為天主的聖言是信友生活的食糧，是全教會祈禱的泉源。（參閱SC 24）。

思高聖經學會多年來都是抱著同一的精神為聖言服務，讓各地華人分沾聖言的寶庫，聆聽福音的聖訓。今年是思高聖經學會成立六十周年暨思高版中文聖經出版四十周年。為紀念這特殊的日子我們特別將「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之《福音》重新修訂，並於本年內推出以享讀者。

新版的《福音》在經文和註釋上均與今日思高聖經新舊約全書及2004年再版的聖經辭典相調合，排版更精美，看起來更一目瞭然。該書的總論、引言、注釋，精簡易讀，是教友認識聖言的好助手，又是慕道班導師及信仰培育者手中必備的參攷資料。

最後，我們謹將此書獻給思高聖經學會創辦人可敬的雷永明神父，並祈求光榮至高的天主和仁愛的聖母瑪利亞，不斷扶助我們能繼續為培育基督的妙身努力工作。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

2005年4月25日

凡例

- (1) 凡本書引用新、舊約章節時，皆按本會所出版者。
- (2) 凡經文有 * 號者，表示原文所無，只見於拉丁通行本。
- (3) 凡經文在此【 】內者，皆為原文所無，為後人所加，或由他處竄入，增於譯文內，以求文義更為暢達明晰。
- (4) 凡經文在此『 』內者，皆為所引之舊約經文。
- (5) 在注釋中有時引用希臘最主要的古抄卷：如 S = 西乃抄卷，B = 梵蒂岡抄卷，A = 亞歷山大里亞抄卷，C、D... Θ 等抄卷。

福音序

首先我們應衷心感激賜予光明的天父，使我們賴在天中國之后的轉達，在已開始的工作上繼續前進，能將本福音書獻給旅「此涕泣之谷」的中華同胞們。並且懇求無玷的聖母，豐厚地祝福一切以神形恩惠扶助我們的恩人，尤其班國的恩人。

如果奧利振稱全部聖經為「成書的聖言」的名句，適合於各部正經典籍，那末我們敢大膽地說：這名句更適合於新約全書，尤其四部福音，因其中正是記述「那虔敬偉大的奧蹟」，即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事蹟與其「實行於地」的救贖大業，這偉大的奧蹟便是本學會向來工作的動機。我們由於愛基督與其教會的心情開始了這項工作，也願以同樣的心情繼續下去，瞻望著彰顯聖父光耀的基督聖容，再接再勵地將「救世的福音」譯成中文，並加以注釋與辯護。為達到這項目標——當然離這目標尚遠——所採用的幾項原則，我們覺得有向讀者報道的必要，一方面固然可使讀者由此對本卷的內容有一個概括的認識，但另一方面，也要求讀者多多提供各人寶貴的意見，使我們能以改正所有的錯誤，彌補所有的缺漏。

為了希望我們所翻譯的福音經文，儘可能與校勘修訂的經文相合，因此我們採用了著名學者默爾克（P.A. Merk）所校勘的新約全書第七版，只有很少幾處選用了其他著名學者的修正，如峰索登（Von Soden）、訥斯特耳（Nestle）、缶革耳斯（Vogels）、包威爾（Bover）等。

關於經文修訂，本書注釋中，除了涉及有關教義的重要異文外，很少提及。此外，在注釋方面，各家的意見也多略而不提；只願在聖教會不能錯誤的指導下，將天主聖言的真諦，簡

明、清楚、確切地表達出來。但是我們也願把目前公教解經學的趨勢介紹給讀者，因此，凡有關福音詮解的種種問題，都簡短地加以討論與說明。所以我們在總論裡，討論了福音的起源，福音與最初教理講授的關係，對觀福音問題的研究，以及對這問題所有的解決方法與其缺點，和最近對這難題的剖解等等，都介紹給研究聖經的讀者。此外，尚有許多比較重要的問題，如山中聖訓，比喻的文體與其意義，天主「聖言」的奧義，基督的苦難史等等。都需要一些比較詳細的講解，並且在注釋裡又找不到適當的位置，因此又特寫了幾篇要義和附注。如眾所週知，為使福音得正確的講解，基督生平的年代史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按照最著名的學者拉岡熱所撰著的對觀福音，簡略地列了一個「耶穌生平年表」。

但是還有一些問題，譬如當時的時代環境、社會的情形、宗教與政治的關係等等，換言之，亦即所謂的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這並不是在福音總論裡，或者引言裡或注釋裡所能充分討論的，對這問題我們曾一度猶豫不決，是否應附加一篇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不過，一想到中國公教文壇上有關這種資料的著作過於貧乏，並且又念及我們在舊約史書和先知書向來所取的步驟，在各卷卷首，都將當時的歷史背景扼要地敘述一下，使讀者更容易認清明瞭當時選民所處的時代環境與宗教情形，因此我們決定特附加一篇新約時代歷史總論。我們在先知書上中下三冊已簡略地寫過亞述、巴比倫、波斯和希臘等帝國的史事，如今在本福音卷首只寫羅馬帝國和巴力斯坦歷史梗概，由阿斯摩乃朝起直到巴爾苛刻巴起義（公元135年），並附帶談及一些當時猶太民族中的宗教團體，如公議會、各黨派、大司祭和會堂等等。這雖加重了本卷的分量，但誰也不能否認，這為讀者明瞭福音具有莫大的裨益。

甚或有人以為對宗教混合主義，以及當時最主要的哲學思想和神秘宗教等，也應附加一篇短的介紹，但這些問題因與聖保祿很有關係，並與默示錄寫作時代的光景相合，為此留到下卷再加討論。

當然本書不免有許多人為的錯誤和缺陷，但我們總希望對有意精心研究聖經的司鐸們和信友們有所貢獻，藉以鞏固戰勝世界的信德。雖然在目前的逆境中，有無數的教胞遭受無辜的迫害，不得由福音的源泉中汲取「永生的活水」，但這不足以令人失望，反而更應堅強自己的信心，因為救主的苦難重演於中國的天主教會，正是復活臨近的徵兆，必然勝利的左券。

希望無原罪聖母中國之后，使這部福音聖典，為光榮的中華教會的子女有如傳報和平的使者，——這和平是天父與基督賜與善意的人們的，——為遭難的人們獲得安慰，為尋求天主的人們獲得淚勵，為基督的戰士獲得勇力，好為基督的王國——聖教會奮勇作戰，為基督的聖名掙扎至死。主！耶穌！請來罷！

一九五六年聖誕節思高聖經學會謹識於香港

主要參考書籍簡字表

ASB :	Altante Storico della Bibbia (Lemaire-Baldi)
Bi :	Biblica
Bi.-Le .:	Bibel-Lexicon (Haag)
CBQ :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DB :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Vigouroux)
DB Supp .:	Supplement au DB (Pirot)
Denzinger:	Enchiridion Symbolorum et Definitionum
DTC :	Dictionnaire de Theologie Catholique
EB :	Encyclopedia Biblica (Cheyne)
Enchi.-Bi .:	Enchiridion Biblicum
ELS :	Enchiridion Locorum Sanctorum (Baldi)
Hastings :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PG :	Migne, Patrologia Graeca
PL :	Migne, Patrologia Latina
RB :	Révue Biblique
Ri.-Bi .:	Rivista Biblica
Strack-Bille .:	Strack HL und Billerbeck P,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TWNT :	Theologisches Woerterbuch zu N.T. (Kittel)
VD :	Verbum Domini

新約時代歷史總論

導言

關於舊約時代的歷史背景，選民生活環境，我們已扼要地記述在已出版的舊約先知書內：(1)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引言第一章，簡述公元前八世紀，自公元前740-700年的事；(2)先知書中冊歷史總論及下冊歷史總論簡述公元前701-135年的事。如今我們續將新約的時代背景，選民所處的歷史環境，分別擇要敘述。

我們釐定新約的時代，是從公元前135年即阿斯摩乃王朝元年開始，迄公元後135年，即羅馬皇帝哈德良再度蹂躪聖城耶路撒冷為止。這一歷史時期的釐定，我們將略加說明。因為新約的時代，通常是從公元前37年，即大黑落德登極之年為始，迄公元後約一百年聖若望逝世時為止。我們不採這樣的區分，只是為了使歷史內容能將新約銜接於舊約的記載。

全篇共分四章：首章簡敘羅馬帝國歷史；第二章論述巴力斯坦的政治狀況；第三章論當時猶太人的宗教制度及教內的派別。第四章論猶太人會堂的由來、管理、敬禮與關係等。使讀者能瞭然於羅馬帝國的崛起，它和巴力斯坦的關係，巴力斯坦的政況，因之更容易領會新約內的若干問題。

本篇的取材著重歷史的直接資料，以當時拉丁、希臘及猶太的史學家，如塔西佗 (Tacitus)，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等作品為主要史料；以有關舊約的著述，舊約偽經，猶太經師所著的塔耳慕得，米市納等書，以及教父們的作品，作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篇討論題材過於廣泛，雖將重要問題，一一分別簡敘，亦難免掛一漏萬。為使讀者對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能作進

一步的研究起見，茲將有關本問題的作家羅列於下：秀勒爾（Schürer）、拉岡熱（Lagrange）、朋息爾汪（Bonsirven）、摩米梁諾（Momigliano）、曷次麥斯特（Holzmeister）、仆斐斐爾（Pfeifer）等。

1. 羅馬帝國簡史

本章論述羅馬帝國的崛起，發展過程，皇帝統治情形，政體和政治糾紛以及檢討政權迫害教會的經過。

1.1 羅馬共和國

1.1.1 羅馬共和國的形成

公元前五百年間，正當波斯帝國極盛時代，猶太人由巴比倫充軍回來，在聖城耶路撒冷，大興土木，重建聖殿；在聖殿蔭庇之下，度著他們虔誠的宗教生活。就在這時候，意大利中部的一座小城，廢棄了君主制度，改為共和國，此即後來成為西洋史上的文明古都——羅馬。

1.1.2 羅馬共和國的發展

羅馬自改為共和國後，三百年間漸漸統一了全意大利各小民族，經過三次苦戰，將當時的唯一勁敵——位於地中海南岸的迦太基(Carthage)——擊敗。迦太基原是腓尼基一殖民地，但因商業發達，經常與法國南部和西班牙各地有貿易往來，繼而竟將以上各地，局部佔為己有。所以羅馬人與迦太基交戰時，或直接進攻她的本土，或間接設計使她的盟國與她脫離關係，終於公元前202年於匝瑪（Zama）一役，迦太基大將漢尼拔(Hannibal)為羅馬大將西庇阿(Scipio Nasica)所敗，迦太基從此一蹶不振。

羅馬自戰勝迦太基後，將迦太基所佔的法國南部和西班牙各地，據為己有。然後出師東征，先後佔領了希臘、依里黎

雅、培爾加摩、敘利亞(Syria)等地，已形成了日後羅馬大帝國的雛型。公元前三世紀東方有識之士，早已見到這新興的羅馬共和國，勢力日漸強大，且盛讚羅馬的政治精明，兵將驍勇（參閱加上8:1-17）。而且希臘作者中也不乏極端欽佩羅馬的有識之士，如頗里彼約（Polybius）、斯特拉博（Strabo）、厄里烏阿黎斯提德（Aelius Aristides）和狄翁加索等（Dion Cassius）。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羅馬的勝利，尤其在佔據迦太基與希臘後，使自己的固有文化與宗教，遭了退落的厄運，即是自己本有的文化逐漸為希臘文化所同化。再者由於軍事勝利，國富民強，驕奢淫逸和爭權奪利等惡風，應時而生。因此羅馬名將西庇阿當羅馬與迦太基作戰時，曾提出不應完全消滅迦太基的主張，因為他認為：如果將迦太基完全消滅，羅馬外無強敵，則將不自奮勉，勢必趨於披靡。對西氏的見解聖奧思定也非常贊同，在他的名著《天主之城》（*De Civitate Dei*）一書內，多次引用西氏的話，而予以好評：對羅馬文化受希臘文化同化事有大詩人賀拉西（Horatius）的名言為證，他說：「被征的希臘，卻征服了粗暴的勝利者——羅馬」（*Graecia capta ferum victorem caepit*）。這兩位名人的確高瞻遠矚。後來高盧、路息塔尼雅、西班牙和西西里的叛變，以及史家所謂「奴隸戰爭」，「社會戰爭」，克辣雇（Gracchus）與提庇留（Tiberius）的兄弟鬩牆，息拉（Sulla）和馬黎約（Marius），龐培（Pompey）和凱撒（Caesar）的互相爭鬥，直接間接無不造因於此。

羅馬勢力侵入小亞細亞羅馬共和國內部，雖然叛亂瀕生，仍未能阻止她向外發展的野心。公元前200年，安提約古一世（Antiochus I）為王時，羅馬人已在向東進軍，190年大敗安提約古的大軍於馬納息雅（Magnesia，見先知書下總論29頁）。但羅馬人後來之所以能統一全小亞細亞各地，不能不歸功於培爾

加摩(Pergamum)王阿塔路三世 (Attalus III)。他於公元 133 年逝世前，竟立遺囑，將本國托於羅馬人管轄。這樣不啻正式邀請羅馬人參預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內政，野心勃勃的羅馬人當然不肯坐失良機，遂迅速佔領，並以該地為侵佔亞洲的基地。

不過羅馬人雖佔有培爾加摩，但亞洲其他諸國，如本都(Pontus)，亞美尼亞 (Armenia) 等對羅馬人的蠻橫與貪得無厭，深為痛恨。所以當本都王米特黎達特六世 (Mithridates)，於公元前88年下令殺戮意大利人時，在小亞細亞各地以及附近的各海島上，一天之內，被殺死的意大利人竟有八萬之多。羅馬人對這樣的奇恥大辱，自不能干休；雖然當時國家內亂未已，但因他們對國家觀念甚深，一旦國家遭受外侮，仍能合力抵禦。遂於公元前86年派遣大將息拉領兵東征，大敗本都和希臘聯軍於革洛納阿 (Chaeronea)，從此羅馬人於小亞細亞的勢力更形鞏固。雖然在81及78年上米特黎達特六世又相繼兩次興師反抗羅馬，但都為羅馬人所敗：81年敗於路雇羅 (Lucullus)，78年敗於龐培。公元前69至66年龐培又揮軍東進，先後擊敗了米特黎達特和他的同盟國亞美尼亞。龐培於平定亞美尼亞和小亞細亞以後，再進攻敘利亞，席捲色婁苛朝代的天下，而劃敘利亞為羅馬一行省。時在公元前63年。就在同年，龐培率軍進攻巴力斯坦，直逼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陷落後，龐培隻身擅入聖殿，曾闖進至聖所內。他取消了猶太王國，縮小了猶太的地域，劃歸敘利亞行省，受敘利亞行省督導使節制。

1.1.3 獨裁者凱撒

當龐培(Pompey)東征勝利不數年後，足智多謀的大野心家凱撒，領兵西征，先後攻佔西班牙、高盧，然後在不列顛登陸。當渡過萊茵河時，日耳曼民族大為震驚。凱撒在西方的成功毫

無遜於龐培在東方的勝利。當時在羅馬執政者為客辣索（Crassus）。客氏與凱撒和龐培三人的合作，史家謂之為「首次三人政團」（First Triumvirate）。客氏死後，凱撒與龐培的關係逐漸趨於分離。龐培利用自己的地位企圖解除凱撒在高盧的兵權，而凱撒則更企圖一人專政，遂於公元前49年決定與龐培干戈相見。龐培敗北，出走東方。次年凱撒又整軍追擊，於法爾撒路（Pharsalus）一戰將龐培擊潰，龐培逃往埃及，不久遇刺而死。三人政團，只留凱撒一人。當時羅馬雖仍設有國會院，實則大權全掌握於凱撒一人之手，形成羅馬帝國的前奏。但是凱撒，不僅激怒了他的仇敵，也同時使他的朋友為之震驚，因為他們懼怕他的野心和權力，因而在龐培死後三年，即公元前44年上凱撒也為人刺殺殞命。

1.1.4 屋大維稱帝

抱有稱帝野心的凱撒死後，羅馬仍未能馬上得享太平，相反地內亂愈演愈烈。首先，凱撒的黨徒與共和黨為敵，雖於兩年後（公元前42年）共和黨在馬其頓的斐理伯城為凱撒黨擊敗，但凱撒黨又為了凱撒的繼承人大起紛爭。按當時掌握實權，能左右國會的是凱撒部下一高級將官，狡猾的馬爾谷安多尼（Marck Antony），但凱撒在遺囑上，卻立他的義子（他姊姊的孫子）屋大維（Octavian）為他的繼承人。起初安多尼因屋氏年歲尚幼（那時僅十八歲）不足與謀大事，故對他非常輕視；可是屋大維並非像安多尼所想的那樣庸碌無才，他首先與國會的民主黨取得聯絡。所以得任為將軍，繼而獲得軍權，之後，仿效他的義父凱撒與安多尼，肋丕杜（M. Lepidus）再度組成「三人政團」，分治羅馬共和國。肋丕杜統治非洲，安多尼統治東方，他自己身居羅馬兼管西班牙與高盧等地。不久肋丕杜辭職而非洲也為屋氏所得，「三人政團」遂只剩有兩人。屋氏早知

安多尼尾大不掉，遂在公元前31年上，正當安多尼作著亞歷山大征服世界的美夢，向羅馬請兵出征波斯的時候，屋氏不惟不派兵助戰，反而乘機襲擊安氏，在希臘半島的亞克興(Actium)海戰上，安氏全軍覆沒。安氏與其愛姬克婁帕特辣(Cleopatra)出走埃及，在埃及兩人互相自盡。三人政團中只剩屋大維一人了。屋氏知道人民久已厭戰而渴望和平，遂班師回國，宣告和平，勵精圖治，在他獲得全國軍民一致擁護後，從參議院元首(Princeps)的地位，一躍而為「皇帝」(Augustus)。「奧古斯都」猶言「蒙神明福佑之人」，既是蒙神明福佑的人，自然應當為人民所崇拜，所以希臘文稱為「色巴斯托」σεβαστός，即含有「可崇拜者」的意義。史家共認屋氏稱帝，在公元前27年，因而以是年為羅馬帝國元年。

我國舊時稱帝王為「至尊」，其意義頗與此字相合。「奧古斯都」一名後來也成了普通名詞，指在位的帝王。參議院給屋大維所奉贈的這名號，足以概括他對羅馬古宗教所懷的熱忱，和他賴國家神明的助佑所建立的平安。實在，自從他開始獨攬政權，直到公元三世末，羅馬帝國除在邊疆發生過微小戰事外，其他各處人民都能獲享所謂的「羅馬平安」(Pax Romana)。因這平安自不列顛到撒哈拉沙漠，自路息塔尼雅(Lusitania)到班諾尼雅(Pannonia)，所有的居民的生命財產都獲得了羅馬法律的保障。大詩人如維吉爾(Virgil)和賀拉西等都歌頌這昇平時代為人類新紀元的開始，並倡導亞細亞的國家和民族都該尊敬皇帝和羅馬為神祇(apotheosis)。

屋大維原是一富有理想善於組織的人，自正式稱帝後，更能發展他固有的天才。首先，他為獲得人心，減輕了賦稅，尤其使多年受苛捐雜稅重壓的亞細亞人民，得以喘息，因而人民對他感淚不盡。就在登極那一年上，他把帝國分為二十五省，

以便於統治管理。二十五省中有直屬皇帝權下者，謂之「皇帝省」(imperial provinces)，有直屬參議院權下者，謂之「議院省」(senatorial provinces)。屬於皇帝權下者，多半是些處於邊疆的行省和新近歸併帝國的領土。久屬於羅馬的領域，概劃歸參議院管理。唯埃及例外，有自己特別行政機構，稱為「埃及監督區」(Praefectura Aegyptus)。此外還有一些小國或城市，事實上不屬於羅馬帝國，有自己的君王和政府，名義上固然是獨立的，但對內對外的政策，卻不能不依賴羅馬。像這樣的國家或城市，羅馬人稱之為「羅馬民族的聯邦」(foederati populi romani)。實際上這些「聯邦」所享的自由也很有限。她們當然有時不甘心，但有時為了要沾「羅馬平安」的利益，也甘心犧牲自己的一些自由。巴力斯坦自公元前63年至公元後135年所發生的許多政治和行政上的變動，都是由羅馬的這種行政政策所引起的。

雄才大略的奧古斯都，既要經營他的國家就不能不統計他全國所有的人口和財產。他自己本性又喜愛地理，善畫地圖。據大普林尼(Pliny the Elder)所記，當時最完善的意大利圖，就是他作的，且在他所遺留的《帝國史綱》(*Breviarium Imperii*)和在安季辣(Ancyra)及其他城市內所立的記念碑上，三次記載：「我統計了人民」(*censum populi egi*)。參見《奧古斯都實錄》(*Res gestae divi Augusti*)。知道了這些歷史後，我們讀新約內所有的一些記載，就知道是根據當時的歷史的，如路加聖史在他的福音內記載說：「那時凱撒奧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諭，叫天下的人都要登記：這是在季黎諾作敘利亞總督時，初次行的登記。於是，眾人各去本城登記。……」(路2:1-5)。當時巴力斯坦實是一「羅馬民族的聯邦」，有她自己的政府。路加在3:1-3詳細描寫當時執政的首長說：「凱撒提庇留(Tiberius)

執政第十五年，般雀比拉多(Pontius Pilate)做猶太總督，黑落德作加里肋亞(Galilee)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Philip)作依突勒雅(Iturea)和特辣曷尼(Trachonitis)地方分封侯，呂撒尼雅(Lysanias)作阿彼肋乃(Abilene)分封侯，亞納斯(Annas)和蓋法(Caiaphas)作大司祭時……」路加在這兩處所用的這些話的意義和目的，詳見註釋，此處不另贅述。

公元後14年陽曆8月19日，奧古斯都在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省(Naples)諾拉(Nola)城逝世。那時耶穌尚是一個青年，在納匝肋跟他的鞠養之父若瑟學做木匠。

統觀以上所述，羅馬共和國自消滅迦太基後，國勢日見強盛，雖屢經內戰，仍然能蔚然成為一跨歐亞非三大洲的帝國，其所以能如此的原因，不但是因為四鄰的民族衰弱無能，而且也因為羅馬人富有愛國心和宗教信仰的熱誠；富有愛國心，所以一遇有外患，就共同禦侮；富有宗教信仰的熱誠，所以他們堅信他們所敬奉的神祇必福佑他們的國家，不但要使他們的國家興盛，而且還要協助他們聯合全人類，使天下萬民成為一個大家庭。他們深信這是他們所敬奉的神祇所委託給他們的使命，所以他們全力以赴，務必要實現這神聖的使命。羅馬歷來的著作家，尤其是史學家和詩人，在他們的作品裡，到處表現這種偉大的理想；即連許多希臘的史學家和哲學家也不乏這種偉大的理想。

如今我們要考察一下：何以羅馬從公元前二世紀起，就屢次干涉小亞細亞和中東的事。這其中必有一個原因。日漸強盛的羅馬人見希臘聯邦逐漸衰微，怕帕提雅(Parthia)和亞美尼亞等民族來侵略或毀滅希臘的文化，就以保護希臘文化為己任，出而干涉小亞細亞和中東的政事，就如前不久亞歷山大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為保護希臘文化，出而干涉小亞細亞各

地的政事一樣。這種理想尤其在凱撒的政策上可以見到。他不但有意要實現亞歷山大大帝的美夢，而且企圖造就超過他的成就，使希臘文化與羅馬文化融匯交流，聯合兩大民族及兩大民族文化下所孕育的民族，形成一空前絕後的羅馬大帝國。

自然，羅馬的政治家和執政人員也有只圖私利而別懷野心的，尤其是公元前最後一世紀在亞細亞等地執政的人員，更是貪污成性。但是，羅馬人是具有遠大的政策的，保護希臘文化也是其政策中之一。這政策使羅馬人有心建立一龐大的帝國。教父認為這全是出於上主的安排。上主準備，甚或可說造就了繼波斯希臘二帝國而起的羅馬帝國，全是為了他的聖子，叫他的聖子降生在這龐大的帝國內，利用其時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建立他的教會，傳佈他的福音。聖奧思定(St. Augustine)、聖安博(St. Ambrose)、聖默托狄教(St. Methodius)和德教斐羅(Theophilus)等都屢次言及此事。但丁(Dante)在他的《神曲》(Divine Comedy)內也作這種主張。現代不少有信仰的歷史哲學家也都認以為然。

1.2 羅馬帝國

奧古斯都死後，雖然政府人員都願對他的義子提庇留(Tiberius 14-37)矢志盡忠，擁他稱帝，但他不願立即登極，等到9月17日全參議院承認他的合法地位後，他才正式繼位。由他這種舉動就可看出他的政策：是固守奧古斯都的政策：以參議院的勢力來鞏固自己的勢力，來統治帝國。在他當國初期的九年內，可謂政通人和，但從公元23年始，為他的侍衛隊隊長色雅奴斯(Sejanus)所愚弄和蒙蔽，使羅馬陷入恐怖。色氏手段毒辣，先設法使皇帝與貴族疏遠，然後漸漸慝恧他無端殘殺一些功高德望的重臣和貴族。到了公元27年上，——耶穌開始傳教的那一年，他竟勸誘皇帝離開羅馬，到那不勒斯附近的加什

黎 (Capri) 小島上暫時退避，自己仍在羅馬勵行他的恐怖政策。大歷史家塔西佗，在他所著的史記內，以他生動有力的筆墨，詳細敘述了這四年期內的恐怖現象。他特地指出色氏所以如此行事的目的是，想篡奪帝位。他為達到這個目的：一面盡力提高增加侍衛隊的勢力，一面設法使自己成為皇室的人，就勾結了一位凱撒家族中的閨秀，與他結為夫妻，可是在公元31年上，他的陰謀終於為提庇留所識破。提庇留和參議院就定了他的死罪。他的兩個兒子和年幼的女兒也與父連坐，同遭殺身之禍。提庇留在位最後六年，常悶悶不樂，善愁多疑，雖然色雅奴斯的黨羽，或已處死，或已入獄，皇帝仍然不解其憂。他的忠臣瑪客洛 (Macro) 和太醫加黎客肋 (Charicles) 盡力勸解，仍無法解其愁，終於在公元37年3月16日，鬱死在離那不勒斯不遠的米色諾城 (Misenum) 中路雇羅 (Lucullus) 行宮內。

如上所述，耶穌開始宣講福音，是在提庇留為帝時 (路3:1)，同樣耶穌死時，也是在提氏在位時。比拉多宣判耶穌死刑即是以提庇留皇帝的名義宣判的。聖猶斯定曾說：比拉多曾將宣判耶穌死刑的文件，上呈羅馬參議院 (參見PG6, cc. 383, 399, 755, 756)。但如果這文件不是指《比拉多事錄》(Acta Pilati) 偽經，則這文件就早已失傳了。按比拉多事錄現仍見於尼苛德摩福音偽經內。這部偽經前半所記，即是比拉多事錄。為此提庇留是否曾聽到耶穌在巴力斯坦的行動和他被判釘死的事，至今可說尚是歷史上的一個謎。不過我們就他當時所處的環境來說，他大概沒有聽到。

1.2.1 加里古拉皇帝 (Caius Julius Caligula 37-41)

提庇留死後，元老瑪客洛遂向參議院推薦一位二十五歲的青年加里古拉繼承皇位，因為加里古拉出身奧古斯都皇家，又為人民所尊崇。按當時羅馬人對凱撒奧古斯都皇家都懷有一種

無上的景仰，參議院便欣然接納瑪氏的建議，宣佈加里古拉為提庇留的繼承人，為羅馬帝國皇帝。但是他在位不久（僅八個月）突患怪症，雖經名醫調治，身體方面雖康復如初，而他的脾氣卻變的異常暴戾乖僻。他這瘋狂的怪癖，由以下三事，可以看出：（1）虐待貴族，剝奪他們的財產；（2）視自己為神明，要人民崇拜他猶如崇拜猶丕特、阿頗羅等神一樣；（3）自許為常勝將軍，常率兵遠征，為此組成了一龐大的軍隊，要前去征服不列顛，可是只到了法國北岸，尚未渡海，就班師回國，大犒三軍，算為他征服不列顛的勝利品。原先推薦他為帝皇的忠臣瑪客洛，由於直言正諫而不諱，皇帝竟命他與妻子一同自縊。因而提庇留在位晚年時的恐怖時代，又復出現，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公元40年1月24日，加里古拉為一名叫卡勒教(Chaerea)的侍衛所殺。當時他尚未滿三十歲。

關於加里古拉和猶太人，尤其與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Herod Agrippa I)的關係，下章另有詳論。這裡只說阿格黎帕原是加里古拉的好友。阿氏因曾預言加里古拉將為帝王，因而為提庇留所忌，將他投在獄中。以後，加里古拉果然被立為皇帝，自然不能忘掉他的好友。阿氏出獄恢復自由當然不在話下。他之能成為猶太君王，也全賴加里古拉對他的友情。此外當加里古拉為帝時，亞歷山大里亞城曾發生了一次反猶太人的暴動，該城的總督為夫拉雇(Flaccus)，著名的猶太哲學家淮羅(Philo)曾為自己的民族辯護寫了一本書，名《對夫拉雇的抗議》(*Contra Flaccum*)。數十年後猶太史家若瑟夫另寫了一本《對阿丕教的抗辯》(*Contra Apionem*)，與淮羅前後媲美，全出於愛護自己民族的熱忱。

1.2.2 喀勞狄皇帝 (Claudius 41-54)

加里古拉逝世後，繼承帝位的仍是奧古斯都家族中的一人，即喀勞狄一世 (Claudius I)，他登極時，已年過五十，在位凡十四年。他原是一位歷史家，也是羅馬最出名的史學家李維(Livy)的好友。可惜他的著作皆已散失，他登極後，他的企圖是願做效奧古斯都。他曾出師征服了不列顛南部，並平息特辣克(Thracia)和日耳曼(Germania)民族的叛亂。在羅馬帝國內，對交通方面大有貢獻，開闢許多新路，尤其是他在羅馬城內所建築的石渠水厝，工程浩大，遺跡至今猶為遊人所稱許。

總之，喀勞狄雖無奧古斯都的天才，但仍不失為一賢明的皇帝。在喀勞狄為帝第二年，按一般學者的意見（如哈爾納克 Harnack，斯坦曼 Steinmann，古特 Gut 等），聖伯多祿來到了羅馬。當時，在羅馬不少的外教人和猶太人由於聖伯多祿的來臨都信從了基督，因而激起了其他猶太人，尤其是其中的一些頑固份子的仇恨，對基督徒大施攻擊。喀勞狄對他們的宗教問題，自然不甚瞭解，但為平安起見，下令將大部分猶太人逐出意大利境。史家蘇厄托尼 (Suetonius) 曾寫說：「喀勞狄由於猶太人為了基勒斯督 ΧΡΗΣΤΟΣ 而騷亂，遂把他們由羅馬趕走。」宗 18:1-2 也記載：「此後，保祿就離開雅典，來到了格林多。在那裡遇見了一個猶太人，名叫阿桂拉(Aquila)，原籍本都，他同妻子普黎史拉(Priscilla)最近從意大利來，因為喀勞狄曾命所有的猶太人都離開羅馬。保祿就投到他們那裡，」這段記述，對蘇氏的話可資左證，而且由塔西陀至到戴都良(Tertullian)有許多地方「基利斯督徒」(christiani)也稱「基勒斯督徒」(chrestiani)，因此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蘇厄托尼所說的「基勒斯督」(ΧΡΗΣΤΟΣ)是基利斯督(ΧΡΙΣΤΟΣ)。當喀勞狄為帝時，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城，曾再度為了猶太人發生了暴動。

喀勞狄為平息該城暴動，曾給該城的猶太人出了一道禁令，這文件至今仍然尚存，不過對此文件的內容，學者的意見不一。該禁令的原文大致如下：「嚴禁猶太人從敘利亞或埃及其他各地，遷移他們的同胞，前往亞歷山大里亞城。違者嚴懲。不然他們猶如瘟疫將禍及全世。」有些學者認為被禁的猶太人暗示基督信徒，賴納黑（Reinach）、肋市（Lösch），朱里革耳（Jülicher）更認為禁令中的猶太人，是指宗徒和他們的門徒。所謂瘟疫，即他們宣傳的福音。不過大多數學者認為是指猶太人過激的狹隘的國家主義。我們也認為後一說，似更近乎事實。

喀勞狄在位凡十四年，公元54年逝世，享年六十有四。

1.2.3 尼祿皇帝(Nero 54-68)

關於尼祿皇帝，因為對教會歷史關係特深，可說他是第一個正式迫害教會的人，所以我們也願詳細敘述他一生重要事蹟。

喀勞狄死後，接他位的即那著名的迫害教會的暴君尼祿。他生於公元37年。他之所以得繼承帝位，也即由於他出身奧古斯都家族。關於尼祿皇帝，史家大都將他比作加里古拉。這兩位青年帝王殘虐狂暴，視人命如草芥，不但個人身敗名裂，而且也污辱了羅馬帝國。但是近來某些史學家卻極力為這兩位殘酷的暴君辯護，說他們一切作錯了則可，但不可說他們是作惡的帝王。因為他們二人對帝王所有的觀念，是東方集權式的：以為隨己所好，從心所欲，乃是貴為帝王的特權，參議院和羅馬傳統的政治體制，不能約束帝王的行動。塔西佗，蘇厄托尼和舊日的羅馬歷史家未鑒及此，所以只按羅馬遺傳的精神和思想，來批評這兩位年輕的帝王。為此他們的批評，未免囿於成見，而有失公允。近來史學家的這種意見，也許有它的理由，但至少該承認這兩位皇帝無政治的才能，在位所行的，尤其在位末年所行的，實在殘忍不仁，暴虐無道。

尼祿繼位第二年，即公元55年，殺了他的胞兄普黎堂尼苛(Britannicus)，59年又殺了他改嫁給喀勞狄的生母阿格黎丕納(Agrippina)，62年更殺了他的愛妻教塔威雅(Octavia)和他的忠臣步洛(Burrus)，且逼迫他的教師，當時名震羅馬帝國的哲人辛尼加(Seneca)自殺。公元64年7月18日羅馬的大火，起因出於有意或無意，到現在尚不能確定，可是當時的老百姓卻把這次大火的起因，歸罪於在位的皇帝。皇帝為平息民怨，卸卻責任，就歸罪於基督徒，於是「一大批基督徒」(塔西佗的話)就作了無辜的犧牲，為尼祿所殘殺了。由以上所述，足以看出尼祿的心是如何的殘暴毒辣。以下我們要述說幾件他的瘋狂行為。

公元59年，他在羅馬設立了一些希臘式的縱情娛樂場所，常出沒於這些娛樂場所。63年至64年，常自謂是下凡的猶丕特(Jupiter)、阿頗羅(Apollo)、厄里教(Helios，太陽神)、赫雇肋斯(Hercules)和厄斯雇拉丕約(Asclepius，藥神)。公元66年，尼祿赴格林多參加全希臘的奧林匹亞大會，自以為是舉世無雙的天才詩人，當眾朗誦他所做的詩篇。尼祿之為人，可說沒有一點規律，不講倫理，只求享樂，即使他自充為下凡的神仙，也不能不守一點規律。對於尼祿放蕩的生活，除塔西佗有所著述外，我們尚有培特洛尼約(Petronius)所作的《諷刺篇》(Satyricon)，描寫得非常生動，詼諧有趣。

尼祿雖生活淫靡，無惡不作，但是軍隊卻擁護他，其原因不外：尼祿想如東方的專制君王一樣，靠軍隊的力量來維持自己的勢力，所以他格外優待士兵。軍隊士氣的好壞，常歸功於元帥；他們在外的武功也常歸於他們的元帥。羅馬皇帝就是羅馬軍隊最高的統帥。在尼祿治下，羅馬軍隊平定了不列顛的叛亂，征服了本都，與帕提雅幾次交戰，公元60年上雖然戰勝了，62年上卻敗於帕提雅人。這些都算是尼祿的功績。出外遠

征的軍隊，不問京畿內的事，只求帝國的拓展與繁榮，所以對皇帝常常保持忠信，為此反對尼祿的貴族、議員與斯多噶學派(Stoicism)的人，雖屢次想推翻尼祿，都沒有成功。最後他們拿定主意，買通侍衛，要他們乘機刺殺皇帝。尼祿知道有人暗算他，要向他行刺。一日知人前來行刺，自知大勢已去，難於脫身，就在刺客未來到以前，拔劍指向自己的喉嚨，不斷歎息說：我這樣的一個藝術家死了實在可惜！因他沒有勇氣自殺，他的一個僕人前來助他一臂，就拿劍自刎了。他的愛妾阿特(Atte)把他埋在自己的祖墳內，時在公元68年6月8日，其時尼祿年只三十有半。

由於尼祿是第一個迫害教會的君王，對於他迫害教會的前因後果，我們願多為申說幾句。我們前面已經說了，公元64年7月18日羅馬起了大火，接連燒了九天，燒去了全城的三分之一。這時尼祿正在安齊烏別墅遠眺火景，彈琴作歌，哀羅馬城，就如荷馬(Homer)賦詩哀火燒特洛阿(Troas)城一樣。這些出於傳奇的記載，正合乎尼祿的性格，也許他當時在別墅曾說出這樣的話：羅馬既然燒了，也沒有甚麼可惜，反倒可喜，因為唯其如此才能實踐我重建羅馬的計劃，我要建造一座偉大如巴比倫，莊麗如雅典的都城。但他平日生活荒誕，大言不慚，尚不能夠證明是他故意放的火。因為他曾從別墅迅速趕回來，設法撫慰、救濟並安插災民，為他們購買衣服食糧。……然而老百姓仍然要追究罪魁，想想尼祿以前的生活和作為，總以為這場火災的幕後人只能是他，不是別人。尼祿怕失掉了民心，就決意要找一些老百姓素來痛恨的人，來充這次火災的主凶，以平息民怨。火災是在猶太人所住的區域內燒起來的，猶太人又是羅馬人素來所痛恨所厭惡的人，所以他首先說是猶太人放的火。但他的第二個最得寵的妻子頗培雅(Poppea)是個猶太教的

「門內歸依者」(Proselytha portae。見先知書下總論二乙C)便為猶太人辯護。就在床頭枕邊給她的丈夫提出了基督徒是這次火災的主凶。於是尼祿為平息民怨就大殺基督徒。關於這次火災和殘殺基督徒的事，塔西陀記載說：「不論皇帝怎樣盡力救濟災民，不論人民怎樣舉行贖罪的禮儀，火災是出於有意引起的謠言，仍然無法消除。為絕滅這謠言起見，尼祿尋找替代自己的犯人，一尋獲了，就處以極殘酷的刑罰。這些因惡事被惱恨的犯人，即是百姓所稱呼的「基督徒」。他們的創立人是基督。在提庇留當國王時，般雀比拉多總督判定了他的死罪。這可惡的迷信，雖這樣受抑制，仍然蔓延滋長，勢不可遏，不但在這邪惡的發源地猶太，即在羅馬也是如此。——任何殘忍可恥之事，都由各處匯集到這裡來滋榮繁盛。於是首先凡自認的都受到了酷刑，此後依照由他們得來的線索，又捉來了一大批「基督徒」，科以刑罰。他們之所以受罰，並不是因為犯了甚麼放火的罪，而實在是因為他們是人類恨惱的對象。此外，還給這些待死的犯人，百般加以凌辱：有的給他們穿上野獸皮，讓他們被狗咬死；有的或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或把他們焚燒；其中也有一些到了夜間，被燒燃當作路燈的。尼祿把自己的花園獻出為舉行這種奇觀，在那裡遊戲玩耍，自己或穿著駕車者的衣服夾在人民中，或坐在車上往來飛馳。受罪的雖然是些犯人，是該受嚴重懲罰的犯人，但他們之死，卻不像是為公眾的利益，而只為了一人的殘忍，人民就對他們表示同情」(*Historiae* XV, 44)。塔西陀在他自己所編的《年鑑》(*Annales* XV, 67)內，也有與此相類似的記載。此外，蘇厄托尼(Suetonius: Nero 16)、普林尼(Pliny: *Nat. Hist.* XVII, I)路加尼約(Lucianus: *I Silv.* VII, 61)和聖克萊孟(St. Clement: *ad Corinthios* 6)等對這事都有所記載。辛尼加在他給路齊略(Lucilius)所寫的第十四封書信內所說的，也

許是指基督徒在公元64年上所受的殘酷的死刑。聖教會關於這事還保有一件出於當時最寶貴的文件，就是聖伯多祿從羅馬所寫的書信。在這封書信內，聖伯多祿把羅馬比做巴比倫，把信徒所受的迫害稱作「焚燒」(πύρωσις)。參見伯前 1:3-12; 2:13-17; 4:12-19; 5:7-10,12,13。為此有不少的學者以為伯多祿寫這封書信時，想起了他在尼祿的花園內所看見的事。

聖伯多祿和保祿二位宗徒，似乎是在公元67年為主捐軀致命。伯多祿因為是個無羅馬公民權的猶太人，被釘十字架上，保祿因為是羅馬公民，只受斬首的刑罰。關於伯多祿保祿二位宗徒的事，我們在二位宗徒書信的引言內將有詳細的討論，此處從略。

此外，尚有一問題，我們不得不提出來討論：尼祿究竟依據甚麼法律來懲罰基督徒，如果查考屬實，是他們放火燒了羅馬城，殺了在羅馬的基督徒也就夠了。為甚麼在羅馬京城以外的基督徒也要遭受迫害，喪掉自己的性命呢？再者，羅馬被焚燒的案件結束以後，為甚麼還有一些基督徒被人殺害？為此我們要問：在羅馬法典內是否有一條法律，尼祿可拿來作為迫害基督徒的根據？對於這問題，學者的答覆不一。但就圖拉真(Trajan)給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所回的諭示(Rescriptum Trajani)，聖伯多祿及聖教初興二、三世紀護教學者的著作，似乎可以斷定：尼祿曾出了一道「絕對禁止基督徒生存」的諭令。根據一些最負盛名的學者，如德洛息(De Rossi)、阿拉爾(Allard)、瑪魯基(Marucchi)、阿爾默里尼(Armellini)和斯特溫松(Stevenson)等的意見，這道諭令很簡短，很嚴厲，也許只是這麼一句話：「不許基督徒存在」(Christianos esse non licet)。

若望的默示錄內所記聖教會遭受的迫害，不是如勒南

(Renan)等學者所說的，是指尼祿的迫害，而是指多米仙(Domitian 81-96)所興起的教難。雖然如此，我們卻不能否認默示錄字裡行間也充滿對尼祿迫害的回憶。事實上也不能不如此，因為自尼祿直到狄約克肋仙，迫害教會的皇帝，無一不是依據尼祿皇帝所出的這項禁令（按戴都良所說，即 *Institutum Neronianum*）。

1.2.4 外斯帕仙皇帝 (Flavius Vespasian 69-79)

外斯帕仙本為尼祿皇帝的大將，公元66年，尼祿正在格林多時，猶太人又起了叛變，且將敘利亞總督夫羅洛(Florus)打敗。尼祿遂派遣外斯帕仙去平猶太人之亂（關於這次羅馬兵和猶太人之戰，下章另有專論）。平亂後，外氏即駐紮在敘利亞。

尼祿自殺後，三位大將，即戛耳巴(Galba)、敖托(Otho)和威特里約(Vitellius)互相爭雄，圖奪取帝位。但是三人，先後都死在戰場，因而使駐於東方的大將外斯帕仙，毫不費力得稱為羅馬皇帝。外斯帕仙登極後，以奧古斯都為模範，勵精圖治，對宗教問題，不聞不問，因而直到多米仙(公元93年)，教會得享平安。對於軍隊，由於他身為軍人，對其中的利弊，完全瞭解，大加改組。對行政，則盡量與參議院合作，因而獲得參議院以及全國人民的一致擁護與愛戴，公元79年死在撒彼納(Sabina)自己故鄉的別墅。死時不願躺下，因為他說：一位皇帝應當站著死去。從這句話，可以看出外斯帕仙的抱負。他去世後，史家稱他為「帝國中興之主」(Restaurator Imperii)，也可說名符其實。

1.2.5 提托皇帝 (Flavius Titus 79-81)

外斯帕仙死後，他的長子提托繼父稱帝。他曾與他父親在猶太督戰，父親由猶太回羅馬後，即接了父親統帥的大權，繼

父救平了猶太的叛亂（提托與猶太的戰事，詳見下章）。他將猶太人制服以後，凱旋歸國，公元71年回到羅馬，同他父親一起隆重舉行慶祝勝利大會。提托死後，羅馬人為感念他，給他所建立的凱旋牌坊，至今仍直立於所謂「羅馬市場」（Forum Romanum）中，即當時羅馬都市的中心。提托之為人，驍勇而溫良。他的政治策略，一如他父親，和參議院密切合作，所以深得全國上下一致的愛戴，以致人都稱他為「人類的喜樂」。他不幸短命而亡，在位僅僅三年。

1.2.6 多米仙皇帝 (Domitian 81-96)

提托逝世後，由其胞弟多米仙繼位。但米多仙之為人卻正與其父兄相反，野心勃勃，性好疑忌，常想和尼祿一樣做專制的君王。因此在位不久，便效尤尼祿，首先名門貴族，繼而議院元老，最後猶太人和基督徒，都成了發洩他暴虐性的對象，成了他刀鑊下的犧牲。從聖若望的默示錄上可以看出，他如何迫害了聖教會。此外考古學及其他歷史文件，都足以證明他如何殘忍，殺人無數。戴都良說：他的狂暴完全相似尼祿。當時為教會殉難的人中，不但有貴族中人，如阿齊略(Acilius Glabio)而且也有皇族中人，如克萊孟(Flavius Clement)、多米提拉(Flavia Domitilla)等。對於他的疑忌性，赫傑息頗(Hegesippus)寫說：當他聽說尚有猶太王達味的後裔存在時，遂出命將他們從猶太帶到羅馬來，但當他一見聖猶達達陡(St. Judas Thaddaeus)的姪子們都是手胼足胝的農人，毫無帝王貴人的氣概，遂又將他們平安放走，並且因此停止迫害教會(Hist. Eccl. III, 20, 5)。由於他生性好疑，人皆苦於不能與他平安相處，終於在96年9月18日為人刺殺。

1.2.7 乃爾瓦皇帝 (Nerva 96-98)

多米仙遇刺後，由議院元老乃爾瓦繼位。由於乃爾瓦是元

老之一，所以非常重視議院的權利，且如奧古斯都、外斯帕仙、提托等皇帝，特提高議院的權利。據戴都良所載，他曾把以前帝王所立的法律，一概廢除。但是仍保留尼祿所出的「不許基督徒存在」的禁令，因而勒南謂這項禁令是「常生效的迫害」。的確，第二世紀羅馬皇帝對教會所有的迫害，都是根據尼祿所出的這項禁令。不過乃爾瓦在位僅兩年，因已年老力衰，竟一病不起，遂與世長辭。

1.2.8 圖拉真皇帝 (Trajan 98-117)

乃爾瓦死後，繼他稱帝的是圖拉真，無疑地，他是一位公正，有毅力，賢明的帝王，但是他始終如哈德良 (Hadrian)、安多尼諾 (Antoninus) 及馬爾谷奧勒略 (Marcus Aurelius) 一樣將基督徒視為邪說異端之徒 (Molitores rerum novarum)，為非法分子，雖然他們沒有出命逮捕，但是依尼祿的禁令，如有人告發，則仍應加以處罰，甚或處以死刑。他寫給小普林尼的回示，即是他這政策的一個極清楚的說明。他在那回示上說：「不必搜尋，但如被告發，則應予以處罰」(conquirendi non sunt, puniendi sunt)。但這種作法實在不合邏輯，而且這種作法竟成了後來狄約克肋仙 (Diocletian) 迫害教會的常法。

在圖拉真為帝時，耶穌的愛徒聖若望宗徒去世了。在圖拉真為帝時，致命者中最著名的，當推安提約基雅 (Antioch) 城的主教依納爵 (Ignatius the Martyr)。聖人從安提約基雅城奉召至羅馬，去鬥獸場中為證道而死。圖拉真於117年上逝世，給人民留下了一個善良帝王的印象。所以從他以後，每次新帝王登極時，議員和人民一起恭賀新帝王說：「願陛下比奧古斯都更幸福，比圖拉真更善良。」由此可見圖拉真是如何為人民所愛戴了。

1.2.9 哈德良皇帝 (Hadrian 117-138)

繼特氏為帝的為哈德良。他的政策，謹守先帝的成規，使羅馬帝國更形鞏固。當哈德良為帝時，教會內興起了一種新動向，即產生了不少辯護學者，如阿黎斯提德(Aristides)、夸得辣托(Quadratus)等；此外所謂《致丟臬托書》(*Epistola ad Diognetum*)也都是這時的作品。這些辯護著作說明兩件事：第一，哈德良一如圖拉真不願無故迫害教會，流無辜者的血，予教民以自辯的機會。因此辯護學者阿特納哥辣(Athenagoras)、聖猶斯定(St. Justin)等，敢將他們的辯護書，上呈皇帝。第二，尼祿的禁令仍舊有效；這也即是辯護學者所以常提出：「政府懲罰教民，只是因基督徒的名義，並非因他們有任何非法行動」的理由。至於辯護學者的作品對哈德良是否發生了影響，並影響到何等程度，卻不易斷定。可以斷言的：是他閒暇時必也瀏覽他們的作品，因為哈德良愛好知識，深究哲理，但因他是希臘主義的崇拜者，思想方面，是個半斯多噶派和半懷疑派的人，對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道理自然不感興趣。但他既是一個精明的政治家，對於誰是滋事造亂的主因，必有所瞭解。滋事造亂的不是基督徒，而是猶太人中狹隘的國家主義者，也即是為提托所征服，圖拉真時再起反抗，在他本人當國時，又在一名叫巴爾苛刻巴(Bar Kokeba)的領導下造反作亂的猶太人。最可惜的是他仍未能將尼祿的禁令撤消，而他對教徒的作風，仍如圖拉真一樣。他給米奴角(Minucius Fundanus)所下的諭示即是一極好的說明。因為他給米奴角所下的諭示，完全和圖拉真給小普林尼所寫的回示一樣。對基督徒應有的態度，即「不必搜尋，但如果有人告發，則應予以處罰。」

2. 新約時代巴力斯坦的政治狀況

前章我們多間接地提及有關巴力斯坦的歷史，在本章則直接探討巴力斯坦當時所有的政況。

2.1 阿斯摩乃王朝(Hasmoneans)

在先知書下冊及瑪加伯書引言內，已說過，巴力斯坦從公元前200-135年這六十餘年間，屬色婁苛王朝(Seleucids)管轄(先知書下冊27頁)。但自公元前167年度誠的司祭瑪塔提雅(Mattathias)因不堪安提約古(Antiochus)惡王對猶太教的壓迫，率領他的五個兒子，組成一隊民兵，開始反抗色婁苛王國。公元前140(139)年，息孟(Simon)大司祭終於被選為政治、宗教、軍事的首領，可說革命已成功，有猶太人刻於銅版上的銘文為證：「一百七十二年，「厄路耳」月十八日，大司祭息孟三年.....猶太人和司祭們都喜歡息孟常作他們的領袖和大司祭，直到一位忠誠的先知興起為止」(加上14:27-41)。五年後，即公元前135年色婁苛王朝也正式承認息孟的政權地位，因而公元前135年可說是阿斯摩乃王朝元年。稱為阿斯摩乃王朝，因為這一朝代的創立人，是瑪加伯(Maccabees)的家族。據若瑟夫說：瑪塔提雅原是一名叫息孟之子，而息孟之父名叫阿斯摩乃，所以瑪塔提雅即是阿斯摩乃的孫子(*Ant. Jud.* 12, 6, 1)。至於若瑟夫的話有無根據，則是另一問題，不過自古迄今，歷史凡提及這一時期，全沿用「阿斯摩乃王朝」這一名稱。

上面說過：「息孟被選為政治、宗教、軍事的領袖」，並且銅版上所刻的銘文也明說：「直到一位忠實的先知興起為止。」猶太人所以這樣寫，是因為按法律，大司祭只屬亞郎的後裔(見戶16-17章；希5:1-10; 7:1-17等處)，但瑪加伯家族卻不是亞郎的後裔(加上2:1)。至於君王的地位，當屬於達味家族(撒下7:12-16等處)，而瑪加伯卻也不屬達味家族；所以息

孟實際上雖兼有政教領袖的實權，但名義上，人民只稱他為大司祭，而不稱他為「君王」。息孟本人和他的兒子若望依爾卡諾(John Hyrcanus)，乃至他的孫子阿黎斯托步羅(Aristobulus)也都未敢以君王自稱，而只稱為富有意義的「阿撒辣默耳」(Asaramel)，即「天主的人民的領袖」。這樣，一方面避免敘利亞王朝的反感，另一方面等候天主的措置。所以在銘文中刻有：「直到一位忠實的先知興起為止。」

阿斯摩乃朝代的歷史可分為兩大段：前段是自公元前140年至63年，因在63年上龐培攻陷了耶路撒冷；後段是自公元前63年至大黑落德被封為王之年，即公元前37年。下面所要略述的，即是前一段時期的歷史。

息孟掌握政權後不久，不幸於公元前134年上為一奸詐的阿步波(Abusus)在耶里哥所殺（見加上16:11-16）。阿步波殺掉息孟，原企圖自己為猶太王，但息孟被殺後，他卻為息孟之子若望所殺，因而若望於134年繼他父親為大司祭並為人民的領袖。歷史上稱之謂若望依爾卡諾一世。

若望見埃及與敘利亞王朝日趨衰落，便遣使到羅馬，與羅馬人重新立約，結為盟邦。在巴力斯坦本土，東邊拒納巴泰(Nabateans)民族於約但河東，北邊先後佔領了撒瑪黎雅(Samaria)、依突勒雅(Iturea)和加里肋亞(Galilee)。在佔據撒瑪黎雅後，將革黎斤山(Gerizim)上的聖殿拆毀；並且每到一處，必將該地居民猶太化，即給他們施行割損禮，令他們遵守猶太教規。

若望依爾卡諾執政之初，法利塞黨人(Pharisees)全力予以支持與擁護，但後來見他的作為，不像一個達味的繼承人，而類似外教人的君王，因而逐漸背離了他。依爾卡諾遂倒向撒杜塞黨(Sadducees)。從此法利塞黨與撒杜塞黨結下了不解之仇，以致六十餘年間阿斯摩乃朝內的紛爭不睦，主要的原因，就是這兩

黨的彼此忌恨。他在位三十一年，死後他的兒子阿黎斯托步羅繼位執政。

他的兒子執政雖僅一年（公元前104-103），但他的殘虐無道盡露無遺。他不但將他的長兄安提哥諾（Antigonus）殺掉，將其他的弟兄囚在監裡，而且連他的母親也逃不了他的毒手，瘐死獄中。史家若瑟夫稱他為「希臘文化的朋友」，這等於說：他的政治作風一如他父親，依賴撒杜塞黨的支持，盡力模倣當時外邦君王的作風。在加里肋亞和依突勒雅，也如他父親，強迫各地民族猶太化。阿氏死後，他的妻子撒羅默亞歷山大辣（Salome Alexandra），先將阿氏所囚的三兄弟釋放，以後自願嫁給那年較長的亞歷山大雅乃烏斯（Alexander Jannaeus）為妻，使他繼自己前夫執政，要人民奉他為君王。原來自息孟至阿黎斯托步羅，都只稱為人民的領袖（理由見前），但雅乃烏斯執政後已不再顧及一切，於公元前103年，即他執政初年，就令人民稱他為君王。他的殘忍暴虐較阿氏尤甚。由於法利塞人對他的作風，有所不滿，他就越發壓迫該黨，法利塞人迫不得已，向敘利亞王朝求兵相助，但雅乃烏斯勝利後，對他們的報復，更是慘絕人寰，竟將他們中八百人釘在十字架上，又在他們的眼前，把他們的妻子兒女殺得乾乾淨淨，他本人卻同他的寵姬愛妾，在傍飲酒作樂，觀看這幕悲劇。

當他臨終時，他終於明白了自己的錯誤，不應當如此虐待法利塞人，並勸他妻子撒羅默在他死後，要改變作風，遠離撒杜塞人而與法利塞人為友。

雅氏死後，他的妻子撒羅默亞歷山大辣，於公元前76年繼位為王，稱為亞歷山大辣女王。她執政後完全遵從她丈夫逝世的遺囑，一方面與撒杜塞人疏遠，另一方面與法利塞人接近，並且替法利塞人對撒杜塞人施以報復，因而大得法利塞人的歡

心，以致法利塞人都以她與達味和撒羅滿王相媲美。當她執政時，立她的長子依爾卡諾二世(Hyrchanus II)為大司祭，次子阿黎斯托步羅二世(Aristobulus II)管理依突勒雅區域。國內除了法、撒兩黨互相爭鬥外，可謂平安無事。但當她臨終去世時，對向她請願的撒杜塞黨代表說出了一句傷心話，她說：「我已不能再管國事了。」她的這句話不但說出她本人命在旦夕，再無氣力治理國事，而且也指出阿斯摩乃朝也行將滅亡。因為她見到南方有崛起的納巴特人，北面又有不可抵禦的羅馬人，而國內更有法、撒兩黨的不睦，這一切都預示將有一場不可抵禦的暴風來侵襲猶太。不久，她就逝世，在位九年（公元前76-67）。

她逝世後，她的長子依爾卡諾，原為大司祭，現在也兼為君王。但他怯弱無能，為王僅三月，他的弟弟阿黎斯托步羅便把他推翻，也奪取了依爾卡諾大司祭的權位。依爾卡諾由於怯弱無能，也就甘心居於阿氏之下，如無安提帕特（Antipater，大黑落德之父），國內還能相安無事。可是奸詐的安提帕特，見依爾卡諾如此怯懦，心想若能使他獲得王位，而自己以輔弼自任，將來可能取而代之。所以在尚未使依爾卡諾獲得王位之先，安提帕特就已懷篡奪之心。如此我們就容易明瞭：何以安氏不辭辛苦，竭力鼓動依爾卡諾由他弟弟手中奪回王位；並且為使依爾卡諾獲得王位，不惜與納巴泰王阿勒達三世（Aretas III）聯盟，圍攻耶路撒冷。可是阿黎斯托步羅在耶京未陷落之前，迅速與依氏談和，請求羅馬大將龐培代為裁判。龐培這次受理了阿黎斯托步羅的案件，使他仍繼續為王。但是兩年後（即公元前65年），人民一致要求龐培取消君王制度（此事可能有安提帕特在暗中推動），對這一建議，龐培十分贊同，遂宣布阿黎斯托步羅退位。阿氏自不甘心，並以武力抗拒，但阿氏

的兵怎能與羅馬大軍抗衡？因而羅馬大軍極容易地攻陷了聖京，龐培本人竟入了聖殿的至聖所內。塔西佗曾記載說：當羅馬大軍進入聖殿時，見殿內蕭然四壁，空無一物，不像羅馬和希臘人的廟宇，神像遍立，就很驚奇。猶太人偽經撒羅滿聖詠集的作者，都把龐培後來為凱撒戰敗，被人刺殺，未能終其天年的事，歸之於他擅進聖殿，是天主懲罰他沾污聖殿之罪。

龐培於公元前63年將巴力斯坦沿海地區，劃入敘利亞羅馬行省內，並立依爾卡諾為大司祭和猶太人的領袖。但是阿氏的兩個兒子亞歷山大和安提苛諾，仍不甘心，一心圖謀奪得猶太王位，以致在猶太連年戰爭，而這一切幕後的發動者仍是安提帕特。而且可說阿斯摩乃王朝的滅亡，實亡在安提帕特父子手中。因為當龐培立依爾卡諾為大司祭，為猶太人的領袖時，同時立安氏為依爾卡諾的執事人（ἐπίτροπος）。這樣可說安氏多年來的計謀籌劃，終算達到了他初步的目的。名義上他雖沒有君王或領袖的頭銜，但實際上，大權卻操在他一人手裡。所以他馬上任命他的兩個兒子，一個——發撒厄耳（Phasael）——管理耶路撒冷，另一個——大黑落德（Herod the Great）——管理加里肋亞，以作下一步篡奪的準備。公元前40年，亦即凱撒被殺之後第四年，大黑落德為羅馬皇帝奧古斯都封為猶太王。至此阿斯摩乃朝遂告滅亡，代之而起的是依杜默雅人（Idumean）黑落德王朝。

2.2 黑落德王朝(Herods)

2.2.1 大黑落德(Herod the Great 37-4BC)

前邊業已提過，公元前63年，羅馬大將龐培領兵佔據了耶路撒冷，廢了阿黎斯托步羅王，而立依爾卡諾為猶太的領袖。從這年起，猶太和全巴力斯坦可說正式成了羅馬帝國的屬國，所以猶太(Judea)和全巴力斯坦(Palestine)的一切有關行政措施，

無一不以羅馬帝國的決策為取舍。安提帕特的兒子黑落德，對這點完全明瞭，他既一心想實踐作國王的美夢，就只求目的不擇手段地在羅馬人前，極盡奴顏婢膝之能事，以期達到自己作猶太王的目的。羅馬當時內亂方興未艾（見前章），黑落德也就只看勢利而不重道義。起先擁護安多尼，後又擁護成功的屋大維，這與他的父親先擁護龐培，後見龐培失敗，遂轉而支持凱撒，先後如出一轍。公元前40年，奧古斯都皇帝（即屋大維），終於委任他為猶太王，可謂躊躇滿志。不過如前所述，巴力斯坦既是羅馬的一個屬國，黑落德雖已稱王，但並非一絕對獨立的君王，他雖有立法、司法、行政、徵稅、免稅、組織軍隊等權，但為表示猶太是羅馬的藩屬，在錢幣上仍不能鑄黑落德的像，而必須鑄羅馬皇帝的像（參閱瑪20:20-21）。此外沒有羅馬皇帝的許可不能任意處決人的死刑。自公元前15年後，他亦不能任意與其他國家交戰。所以在公元前9年上，由於沒有羅馬的許可，竟和阿剌伯人作戰，而受到奧古斯都的譴責。因而他對羅馬皇帝，常是小心翼翼。所以當奧古斯都下令清查天下人口時（參見路2:1），黑氏連想反抗都不敢，反更迅速照羅馬皇帝的諭旨，執行調查登記工作，以求博得皇帝的歡心。的確，黑落德的用心沒有白費，由於他曲意奉承，歷年擴充了不少的疆域。公元前30年，他獲得了克婁帕特辣女王在耶里哥的地產，23年又得到巴塔乃阿(Batanea)、特辣曷尼(Trachonitis)、豪郎(Hauran)，20年，又獲得烏拉塔(Ulatha)和帕尼亞斯(Panias)等地。因而他王國的版圖，開拓的很廣。

對宗教一方面，他為博得猶太人的歡心，重修撒羅滿王所建的聖殿，並盡力滿全人民對宗教義務所應行的一切禮儀。但他對宗教僅是外表的虛偽行為，甚至可說他根本沒有宗教觀念。他之所以重修聖殿等，只是為安撫人民，達到政治目的的

一種手段。他一旦離開猶太，便毫不顧及猶太教的教規，在撒瑪黎雅，凱撒勒雅(Caesarea)等城，建造了一些大規模的神廟，樹立奧古斯都、猶丕特(Jupiter)以及羅馬女神的塑像。甚至在羅馬時也曾到猶丕特神像前去進香膜拜。此外一如色婁苛王朝歷代的君王，崇拜希臘文化，到處建造體育場、遊樂場、戲院、游泳池等，這都和猶太教的精神大相逕庭。由此可見黑落德對宗教所有的態度是怎樣的了。

就黑落德的個性來說，不可否認的，是個野心極大的人，但同時也是個陰險奸詐，殘酷自私的人。如果他對某人不滿，這人絕逃不出他的毒手。他為王第三年，即公元前37年，便殺死了四十五名公議會的議員，並將他們的財產全部沒收。兩年後(公元前35年)將他愛妻瑪黎安乃第一(Mariamme I)的弟弟大司祭阿黎斯托步羅第三在耶里哥以游泳為名，淹死池中。34年殺掉他父親的兄弟若瑟。29年，又將他的愛妻瑪黎安乃第一處死。過了一年，又將他的岳母，即瑪黎安乃第一之母亞歷山大辣(Alexandra)處以死刑。27年殺了他的姐夫科斯托巴爾(Costobar)。公元前7年，將他兩個兒子，即由瑪黎安乃第一所生的亞歷山大(Alexander)和阿黎斯托步羅(Aristobulus)殺死。公元前6年，一次殺戮了六千法利塞人。公元前4年3月底或4月初，死前五天，還殺死他另一個兒子安提帕特(Antipater)，只是為了安提帕特高興他父親死後，可以繼他的位而作王的原故。最後他還留下遺囑，當他死後，要將耶里哥所囚的一切犯人全部為他殉葬。不過他死後，他的妹妹撒羅默(Salome)卻沒有遵從他這次的命令。關於黑落德殘殺白冷嬰孩的事(瑪2:16-18)，按一些文獻所載，連奧古斯都皇帝也聽說了。瑪客洛彼伍(Macrobius, Saturn, II, 4)寫道：「奧古斯都聽說黑落德殘殺白冷嬰孩後，曾說：作黑落德的豬比作他的兒子還好。」也許奧

古斯都這話是針對黑落德所殺的兩個兒子，即亞歷山大和阿黎斯托步羅，而不是指白冷被殺的嬰兒。但是黑氏的殘忍刻毒，連奧古斯都也全知道，但奧古斯都仍使他為王，未革除他，因奧古斯都也有他的政策。他知道，像黑落德這樣的人，才更容易統治那易於叛變的猶太民族。猶太史家若瑟夫雖未提及黑落德殘殺白冷嬰孩的事，但由以上所述的看來，殺些人家的嬰孩，為這空前絕後的暴君黑落德又算得甚麼。參見瑪2章註11。

黑落德在位三十七年，活了七十歲。史家若瑟夫稱他為大黑落德，為別於其他的一些同名的黑落德。至於後世稱他為傑出的黑落德，固然是指他曾做了一些大事業，但尤其是指他的陰險奸詐手段特別毒辣而言。

黑落德死後，按他的遺囑，他願使他的兒子分治他的國土。長子阿爾赫勞(Archelaus)為王，統治依杜默雅(Idumea)、猶太和撒瑪黎雅三地。次子安提帕(Antipas)治理加里肋亞和培勒雅(Perea)；幼子斐理伯(Philip)則治理豪郎、特辣曷尼、哥藍(Golan)、巴塔乃阿、帕乃阿斯，按路3:1尚有依突勒雅。但他的遺囑，必須先經羅馬皇帝批准，然後才能生效。所以三人，在他父親去世後，必須靜候羅馬方面的諭旨。

2.2.2 阿爾赫勞(Archelaus BC4-AD6)

當大黑落德去世時，阿爾赫勞只是十八歲的青年，自幼在羅馬受教，因此在羅馬有不少有權勢的朋友。他父親既留下遺囑立他為王，他毫不疑惑羅馬皇帝會批准他父親的遺囑。為實現他為王的目的，就決意親自進京去觀見羅馬皇帝奧古斯都。但是起身以前，耶路撒冷在法利塞人倡導之下，發生了大暴動。阿爾赫勞為平定這暴動，竟一怒而殺了三千人。隨後，他委派他的兄弟斐理伯代他攝政，自己便動身往羅馬去了。在他

動身以後，他的弟弟安提帕和由人民所推舉的一個代表團，也跟著趕到羅馬，在奧古斯都前控告他殘忍無道，請求將他革職，另立新王（路19:12-27）耶穌所設的比喻，很可能是影射這段史事。）奧古斯都沒有完全接受安提帕和代表團的請求，仍要阿爾赫勞治理他父親遺留給他的土地，只不過取消了他「君王」(βασιλεύς)的榮銜，和他兩個兄弟一樣，同為「分封侯」(τετράρχης)。

在阿爾赫勞執政時，出現了不少自稱為默西亞的假先知，到處煽惑民眾，引起暴動，擾亂治安。阿氏無力平定，敘利亞總督季黎諾瓦洛(Quirinus Varus)就親率大軍南下鎮壓。瓦洛來到加里肋亞，為徹底肅清暴動分子，並為殺一警百計，將兩千猶太人釘在十字架上，從色佛黎(Sephoris)直到厄斯得隆(Esdraelon)平原，沿途都是十字架林，慘不忍睹。羅馬人的殘暴無情和猶太人的頑強反抗，由此可以想見。此事約發生在公元8年，那時耶穌至少已有十二歲了。厄斯得隆平原是在納匝肋(Nazareth)所居的山下，想耶穌昔日定然親眼看到自己的同胞被人殘殺的這一幕悲劇，他日後講道勸人要恆心背自己的十字架(瑪10:38)來跟隨他，也許是想起了他幼年時代，在自己的家鄉所見的這一幕悲劇。

兩年以後，撒瑪黎雅人再度在奧古斯都前控告阿爾赫勞虐待人民。這次奧古斯都卻接受了撒瑪黎雅人的請求，不但革去了阿爾赫勞的職權，還要他到法國偉納城(Vienne)去充軍，把他所管的地方劃歸敘利亞省，直屬敘利亞總督。公元18年，阿爾赫勞死於偉納城流徙之地。

2.2.3 斐理伯(Philip BC4-AD34)

分封侯斐理伯受封統治依突勒雅、特辣曷尼、帕尼雅斯等地的黑落德斐理伯，比他的父親和兄弟良善公正，在他所轄治

的地區內，可說沒有發生過甚麼亂事，為此他能從容專注在建設的事上。首先，他在巴尼亞斯建造了他的都城，為尊敬羅馬皇帝特稱該城為凱撒勒雅，但為別於海濱的凱撒勒雅，稱之為斐理伯凱撒勒雅(Caesarea Philippi)。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為天主子即在該城附近(瑪 16:13；谷 8:27)。以後又在靠近約但河入革乃撒勒湖(Lake of Genesaret)口處，修建了另一座城，名叫貝特賽達(Bethsaida)，後為記念奧古斯都的女兒，改名猶里雅(Julias)。他在位三十八年，公元34年逝世。沒有子嗣，提庇留就將他的轄境併入敘利亞省，歸敘利亞總督管轄。

2.2.4 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 BC4-AD39)

黑落德安提帕亦簡稱為黑落德。他是加里肋亞和培勒雅的分封侯，建都在革乃撒勒湖西岸，為尊敬他的好友提庇留，特命他所居的都城為提庇黎雅，後因這城，革乃撒勒湖也名之為提庇黎雅湖(Lake of Tiberias，若 6:1-23; 21:1)。耶穌的家鄉納匝肋即在他所轄的地區內，但耶穌除在受難日與他會過一次面外，從未與他相見。耶穌稱他為「狐狸」(路 13:32)，可見他為人如何奸詐狡猾。此外安提帕又是個荒淫無度，放蕩不羈，離棄自己的正妻納巴泰王阿勒達第四的女兒，而與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姘居。黑落狄雅(Herodias)原是他兄弟二人的另一同父不同母的兄弟阿黎斯托步羅(Aristobulus)的女兒，所以也是他們二人的姪女。人民對他這亂倫的婚姻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耶穌的前驅洗者若翰，本著他大無畏的精神，當面責斥他說：「不許你佔有這女人。」黑落德便把他下在獄裡。在他生日上，竟砍下了聖人的頭，來酬謝他情婦黑落狄雅所生的女兒當場獻技的盛意。參見瑪 14:1-12；谷 6:17-29。阿勒達第四見安提帕無故休了自己的女兒，大為不滿，決意要替自己的女兒報仇雪恥。遂於公元36年調兵北上，聲討安提帕，安提帕不能抵

禦，乃向敘利亞總督求援。敘利亞總督威特里約（Vitellius）對安提帕之為人也素為不滿，就袖手旁觀，不加援助。無如刁猾的安提帕，在羅馬時曾與皇帝提庇留有一面之交，他以為有皇帝作他的靠山，就無所畏懼了。果然提庇留命敘利亞總督出兵相助。威特里約奉命出兵，卻不急行，兵尚在路，提庇留突告駕崩，威特里約就按兵不動，致使安提帕大敗於納巴特王。威特里約之所以不願出兵援助安提帕，以及比拉多也與他沒有好感的理由，是因為安提帕常在提庇留前控告他們。最後比拉多因安提帕對耶穌的案情與他的意見相同，竟又成了朋友。不數年，兩人都被加里古拉皇帝充軍到法國：安提帕到里昂（Lyons），比拉多到偉納（Vienne），二人都死於充軍之地。安提帕之所以被充軍，還是為了他的情婦黑落狄雅貪虛榮的野心。他的姪兒黑落德阿格黎帕（Agrippa，後稱為阿格黎帕一世），起初潦倒時，曾一度受過他的接濟援助。後來加里古拉做了皇帝，願一心提拔他少年的好友阿格黎帕，何況阿格黎帕曾預言他必要做皇帝。就勅封阿格黎帕為猶太王。黑落狄雅見自己的「丈夫」所曾扶持的阿格黎帕居然被封為王，自己的「丈夫」卻仍然為分封侯，就勸他親赴羅馬，請求加里古拉也封他為王。不料，阿格黎帕在加氏前控告他曾一度援助羅馬的勁敵帕提雅人。因此加里古拉不但沒有照准他的請求，反將他充軍到法國里昂，將他所轄的地區，劃歸阿格黎帕。這樣，安提帕求榮不成，反而招來充軍之禍。此為公元39年至40年之事。由此可見，猶太人的生命和幸福，連他們最高的長官如分封侯，也操在羅馬人手裡。

2.2.5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Herod Agrippa I AD37-44)

阿格黎帕一世，如他的祖父大黑落德一樣，也稱為黑落德王。他的一生由亨通而坎坷，由潦倒而騰達，實常有傳奇性。

今略述於後。

阿格黎帕一世原是阿黎斯托步羅的兒子，黑落狄雅的弟弟。阿黎斯托步羅是大黑落德最愛的妻子瑪黎安乃第一所生的兒子，公元前7年為其父所殺。阿格黎帕自幼亦如他家中其他的男兒，曾就讀於羅馬，因生性揮霍，浪交無度，因而債臺高築，無力償還，多次起意自盡，終於逃之夭夭，反回東方。起初安提帕同情他，供養他，讓他住在自己的府第內。後來他轉赴敘利亞，在總督府內謀得一職，所得仍不敷所出。公元36年，他又回到羅馬，舊日的債主知道他又來到了羅馬，就向他追索。幸賴昔日同學加里古拉的祖母解囊相助，才將債還清。從此他與加里古拉常形影相隨，親密勝於手足。一日他對加里古拉說：老兄！來日你必尊為羅馬帝王。這話為多疑的提庇留聽到了，就下令將阿格黎帕囚於獄中。待提庇留去世後，加里古拉繼位稱帝，才將他由獄中釋放，事後封他為猶太王，時在公元41年。加里古拉先將斐理伯和呂撒尼亞所管的地區交與阿格黎帕，後又將撤職充軍的安提帕的轄地也劃歸他管理。加里古拉被刺後，喀勞狄繼位稱帝，因阿格黎帕有助於喀勞狄稱帝，喀氏為酬謝他，再度承認他的王位，並將依杜默雅、猶太和撒瑪黎雅，羅馬總督所管的地方，也劃歸他治理。這樣，阿格黎帕一世為猶太王所管的地方竟如他的祖父大黑落德一樣，所以人也以稱他祖父的稱呼來稱呼他為黑落德王。

阿格黎帕一世對宗教生活，可說連一點內在的熱誠也沒有，在國內為了情面，一切只求敷衍；但一置身國外，就無異一異教徒。他為博得人民的歡心，在國內時，尤其暫往在耶路撒冷時，對遵守宗教條例及梅瑟法律絲毫不苟，並且出資修理聖殿，因此大得法利塞人的擁護。他為使人民對他有好感，竟不惜迫害新興的基督教會，殺了雅各伯宗徒，又將宗徒之長伯

多祿囚在獄裡，有意在逾越節後召集民眾將他處決，幸賴天主派遣天使將他由獄中救出，得免於難，事見宗 12:1-19。

阿氏為使耶路撒冷更形鞏固，曾著手修築另一道城牆，但不知為甚麼緣故竟半途而廢。在耶路撒冷有四道城牆遺址，那一道城牆是阿氏所修建的，考古學者意見甚不一致。不過近來大部分的學者，都以第三道城牆為阿氏曾著手修建的城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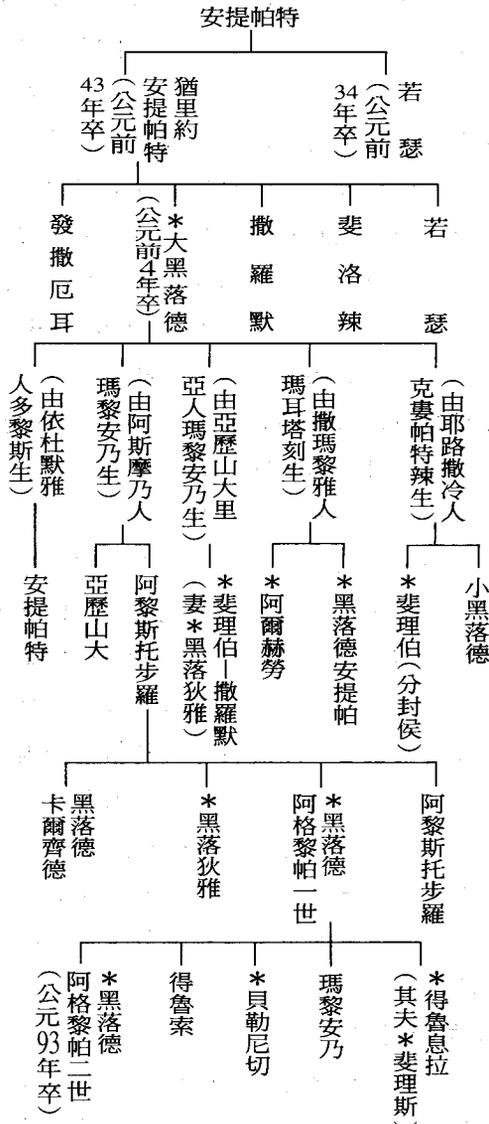
阿格黎帕一世在位四年（公元41-44），公元44年，他在凱撒勒雅參加盛會時，突然暴病身亡。按宗12:19-23，他的猝死是天主對他的懲罰，因為他沒有歸光榮於天主，沒有拒絕人民稱他為神。他死時僅五十四歲。

2.2.6 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Herod Agrippa II AD48-70)

阿格黎帕一世死後，他的兒子阿格黎帕其時寄居在羅馬皇家內受教育，年紀只有十七歲，喀勞狄皇帝沒有立他繼承父位，要他仍留在羅馬，命敘利亞總督管理其地。公元50年，喀勞狄因阿格黎帕二世的伯父卡爾齊德(Chalcis)已去世，就立阿格黎帕繼他作伯父位管理他伯父所轄的地區，並獲得監督聖殿行政，和立大司祭的權柄。公元53年，喀勞狄又任他管理斐理伯和呂撒尼雅所管理的領土，這比他先所管的他伯父的地區就更大了，並立他為王。公元55年尼祿皇帝又將在加里肋亞的提庇黎雅和塔黎切阿(Tarichea)城，以及在培勒雅的猶里雅城和其所屬的地區，劃歸阿格黎帕二世管理。這樣，阿格黎帕二世所轄地區，雖不及他的父親，卻也不算小了。

他的政策，可說是一面倒的政治，完全迎合羅馬人的心意，甚至在公元66-70年羅馬人大軍壓境，進攻耶路撒冷時，他曾與羅馬人合作，援助羅馬人攻擊自己的同胞。他的宗教生活，可說沒有；他的私生活，更不是一個「淫」字可以道盡的。一次他到凱撒勒雅去拜見羅馬總督斐斯托(Porcius Festus)。斐

黑落德王朝世系表



注意：附*者見於新約內。

氏為尊敬他，請他到公堂聽保祿為自己辯護。保祿見有他在，感慨陳辭，致使斐斯托中途打斷了他的話。阿格黎帕見保祿有意給他說教，就不關痛癢答覆保祿說：「你想不費力就能勸服我成一個基督徒。」言外是說：叫我成個基督徒可是不容易啊！參見宗 26:1-29。像他這樣的人，豈只不容易，實在不可能成為一個基督徒。他荒唐到這種程度，竟娶了他的胞妹貝勒尼切(Berenice)為妻。貝勒尼切原先曾嫁給他的親伯父卡爾齊德為妻。卡爾齊德死後，回來與自己的哥哥阿格黎帕同居，後為避免或減輕外面的非議，嫁與基里基雅(Cilicia)王頗肋孟(Polemon)為妻，後與頗肋孟離異，又回來與阿格黎帕同居，後又與在猶太督戰的外斯帕仙和提托父子二人相勾搭，幾乎做了羅馬的皇后。這一對原為兄妹的夫婦，真禽獸不如，連當時淫亂的羅馬人，也為之心寒不齒(Martialis: Sat. VI, 156, etc.)。

公元66年，猶太人決心要推翻羅馬人，阿格黎帕二世明知這一舉動必使自己的民族趨於滅亡，就竭力挽回猶太人與羅馬人作戰的決心。無奈猶太人願作孤注一擲，與羅馬人抗戰到底，結果公元70年上提托將軍攻陷耶路撒冷，將猶太國徹底消滅，從此猶太人國破家亡，漂流在外。阿格黎帕因曾與羅馬人並肩作戰，且負傷，因而仍保持了他的王位和地盤。戰後他力促若瑟夫和另一位歷史家提庇黎雅人猶斯托(Justus Tiberiensis)把這次戰事記錄出來。他本人約於公元92年或93年去世。阿格黎帕二世可說是黑落德王朝中最後一個戴王冕，而與瑪加伯宗族有血統關係的人。

2.3 羅馬駐猶太的總督

公元後6年，奧古斯都皇帝依照猶太人的請求，將阿爾赫勞分封侯革職充軍後，把阿爾赫勞的轄地依杜默雅、猶太和撒瑪黎雅，重劃歸敘利亞省。但是猶太人迭起叛亂，奧古斯都也

熟知這個民族不易管理，遂特派一總督（Procurator），在羅馬駐敘利亞督導使（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的監督下，專責統治這一地區。史學家多將羅馬總督與羅馬督導使相混，認為他們所有的權限相等，但究其實，督導使在總督之上，第一有監督總督的權利和義務，其次督導使握有兵權，若巴力斯坦發生叛亂，總督必須向督導使請援，此外在若干重大事宜上，督導使也有權干涉總督。按巴力斯坦隸屬羅馬派的總督下，前後兩次，首次：從公元6-41年，歷任總督共七人。公元41年上全巴力斯坦屬阿格黎帕王國。迨至公元44年，阿氏逝世，巴力斯坦直到66年，再度由羅馬派的總督統轄。歷任總督亦共七人。今將各總督分述如後：

2.3.1 公元6至41年歷任的總督

羅馬派駐巴力斯坦的總督，大抵說，像色婁苛王朝時代一樣，總督有徵收賦稅，罷免與任命大司祭等權。此外，死刑也操在總督手內。總督平常駐在傍海的凱撒勒雅城，但屢次，尤其是在猶太人舉行慶節時，就往耶路撒冷去，駐在聖殿以北的安多尼堡壘（Antonia）。三十年之久，大司祭舉行祭獻所穿的禮服，存於該堡壘內，只在大慶典時拿出來使用。關於猶太人的祖傳風俗，尤其關於宗教禮儀等，羅馬皇帝下命保護，不得干擾，而且奧古斯都皇帝，也曾為每日的祭獻奉上獻儀。

但另一方面，羅馬總督在巴力斯坦，雖然不干涉猶太人的宗教，可是他們的自由畢竟受到限制，而且總督既有徵收賦稅之權，其中不免有些貪財好貨者橫征暴斂，因此使猶太人對羅馬的專制極力反抗。反對羅馬的組織一天天的擴大，且獲得人民的一致支持。這個組織被稱為「熱誠派」（Zealots），不時滋事作亂，其中最激烈的，稱為「匕首黨」（Sicarii按拉丁文“Sica”含有「匕首」之意），因他們常身懷匕首，圖謀行刺。可是不

能否認匕首黨中，固大部分是熱誠的愛國份子，但是魚目混珠，乘火打劫的惡棍也為數不少。當然他們的目的已不是為國家報仇雪恥，而是為了報私仇，搶掠財物，為此無罪而死在他們刀下的，不知有多少。若沒有總督鎮壓，巴力斯坦不知要混亂到甚麼程度，從這方面說，巴力斯坦確實分享到歷史上所謂的「羅馬平安」(Pax Romana)。

公元6年奧古斯都將阿爾赫勞革職充軍後，即派苛頗尼約(Coponius)為猶太首任總督，猶太既是羅馬領土之一，自然也得服從羅馬皇帝清查天下戶口的命令。所以當苛頗尼約到任不久，就得到敘利亞督導使季黎諾的命令，清查全猶太的戶口，猶太人自以為是天主的選民，自然不願受人的統計。大司祭約哈匝爾(Joazar)曾多次請求免除統計戶口的事，但苛頗尼約受命於上，不能不奉令而行，因此人口統計一事，決意照辦。因而激起了「熱誠派」的憤恨。前邊所說的「匕首黨」遂在加里肋亞人猶達(Judas the Galilean)領導之下，群起與羅馬人為敵。苛頗尼約就以武力平息騷動，殺了不少的猶太人。加瑪里耳(Gamaliel)在三十年後，對此事記憶猶新(宗5:37)。

苛頗尼約三年滿任後(公元6-9年)，他的繼任人為安彼威約(M. Ambivius vel Ambibulus 公元9-12年)，和魯富(Annius Rufus 公元12-15年)。關於這兩位總督，僅知其名，其事則無從稽考。

公元14年奧古斯都去世，提庇留稱帝後，就派格辣托(Valerius Gratus)去猶太任總督。他任總督共十一年(公元15-26年)，到任之初，與當時的大司祭亞納斯不合，將他革職，另立依市瑪耳(Ishmael)為大司祭，但不久也與依氏不合。從亞納斯起，四年內，連換四次大司祭。第三次所換的是息孟(Simon)。最後改由蓋法作大司祭，在公議會中，判耶穌死刑

的就是他。

公元26年，提庇留皇帝另派一位新總督接替格辣托。這新總督，即定耶穌死刑的般雀比拉多（Pontius Pilatus）。按比拉多是意大利人，生於何時何地，無法考定。不過從他的姓般雀（Pontius），可推知他是撒木尼雅（Samnium）地方的人，即今意國中東部阿布魯齊省人（Abruzzi）。再由他的名字「比拉多」（Pilate）來推測，他可能是騎士家族出身，因為Pilatus原由pilum（標鎗）而來，而標鎗是當時騎士所用的武器。

關於比拉多除新約裡（四福音和宗、弟前等處）有所記述外，當時的史家若瑟夫（*Ant. Jud.* 18, 2-6; *Bell. Jud.* II, 9, 2-4），和塔西佗（*Ann.* XV, 44）以及猶太哲人淮羅（*Leg. Ad Caium* 38）也都有所記載。而有關比拉多所寫的偽經，卻無歷史價值可言。從各種歷史文件上，可以看出比拉多為人剛愎自用，喜怒無常，而無固定的信仰。若瑟夫所載關於比拉多的固執和殘暴，與四福音有關耶穌受難慘死的記述，以及路13:1-2關於比拉多所有的記載，完全吻合。按昔日羅馬各地使節長官，不准攜帶家眷，但奧古斯都繼位稱帝以後，將這條禁令取消了，因此瑪27:19所載，比拉多在耶京有妻室一事，與羅馬的法令並不抵觸。據偽經所載，比拉多的妻子名叫仆洛雇拉（Claudia Procula）。相傳她在耶穌復活升天後，歸依了聖教，不過僅是傳說而已。由於耶路撒冷消耗水量很大，聖殿也需要用水，比拉多決意興建一條水道，把白冷東南大量的存水（今稱撒羅滿水塘），引到聖城耶路撒冷。這事的本身固應稱道，可是他是外教人，竟指定動用聖殿寶庫裡獻給天主的一部分銀錢。按猶太人的觀念，這是一個褻聖的大罪，因而猶太人對他甚為不滿，但也只限於敢怒而不敢言。

公元36年，撒瑪黎雅人在革黎斤山下集合，舉行宗教禮儀

時，比拉多怕他們乘機造反，曾派兵殘殺了許多撒瑪黎雅人。因此撒瑪黎雅人就在駐敘利亞的督導使威特里約前控告了比拉多。威氏遂撤掉了比拉多，命他到羅馬皇帝前陳述理由，當他到達羅馬時，提庇留已經去世，繼位的是加里古拉。加氏遂將他充軍到法國。也可能按當時的習慣，罰他自殺（參看歐瑟比 Eusebius, *Hist. Eccl.* II, 7; PG 20, c.155）。這位效忠於皇帝（圖做凱撒朋友的，見若 19:12）判定耶穌死刑的比拉多，終於被罰充軍，葬身異地。

繼比拉多為猶太總督的，尚有兩位：一是瑪爾切羅 (Marcellus 公元 36-?)，一是瑪魯羅 (Marullus? -41)。可是關於這兩位總督的事蹟，所知道的不多。僅知道，他們兩人是在加里古拉皇帝時任職的，也知道，在加里古拉皇帝時，在亞歷山大里亞城，掀起了反猶太人的劇烈運動。原來加里古拉瘋狂後，要人民把他奉為神明。當時在亞歷山大里亞作省長的為夫拉雇 (Flaccus)。夫氏給居於亞歷山大里亞城的外教人以絕對的自由，叫他們迫害不敬禮加里古拉皇帝為神的猶太人。而且他也將皇上的肖像供在猶太人的會堂中，又判許多猶太人在公眾場所受鞭打，且將一些猶太人釘在十字架上。幸有阿格黎帕在皇帝前求情，才沒有將亞歷山大里亞城的猶太人滅絕。由於阿黎帕王在皇帝面前控告夫拉雇，皇帝才將夫拉雇革職充軍，在安得洛斯 (Andros) 島上把他處以死刑。瑪爾切羅和瑪魯羅既是加里古拉瘋狂時在巴力斯坦任總督，自然免不了有迫害猶太人的事。我們知道，羅馬人起初在雅木尼雅 (Jamnia) 立了加里古拉的像，但不久為該地的猶太人搗毀，加里古拉聞知後，不但出命要在該地重立他的像，而且還下命在耶路撒冷聖殿內也立他的像。幸當時駐敘利亞的督導使培特洛尼約 (Petronius P.)，為人明智，辦事謹慎，所以對加里古拉的命令，只是表面應

承，及至加里古拉被刺，他尚未動工。因他深知，如果將皇帝的像置於聖殿內，將要引起大亂，屠殺一些作亂的人。這樣以他的明智挽救了一場大流血的慘案。當猶太人聞知加里古拉為人刺殺，莫不歡喜若狂，遂定該日為慶日，不准禁食齋戒。

從公元41-44年，巴力斯坦幾乎全歸黑落德阿格黎帕權下，因而公元41年，也是羅馬駐巴力斯坦總督第一期結束的一年。

2.3.2 公元44至66年歷任的總督

公元44年，阿格黎帕一世逝世後，巴力斯坦又恢復了總督制。稱為第二期。在這一時期為總督(*praefect*)的也有七位，今略述於後：

阿格黎帕一世逝世後，第一位在巴力斯坦任總督的名叫法多(*Cuspius Fadus* 公元44-?)，是喀勞狄皇帝委任的。他是阿格黎帕一世的好友，因而對猶太人一向表示同情，盡量避免作開罪猶太人的事，尤其在宗教方面讓他們絕對自由。所以在他到任之初，很公正地平定了因阿格黎帕逝世在凱撒勒雅發生的變亂。但自阿格黎帕一世死後，巴力斯坦的局勢，一天天地混亂惡化，好像又恢復了二百年前瑪加伯兄弟宗教民族主義的精神，有這精神的人自稱為「熱誠派」，其中最急進的分子即上文所說的「匕首黨」。他們有嚴密的組織，儼然在羅馬總督治下另成立了一個政府。他們的領袖自稱為默西亞。當法多在任時，有加瑪里耳提及的一位特烏達斯(*Theudas*)，是位假先知，自稱默西亞，他向他的黨徒許下，要同若蘇厄一樣神奇地渡過約但河，在西岸準備建立他的默西亞王國。這樣法多就不得不通緝他，把他逮捕殺掉，同時也殺死了他的不少黨徒。

兩年後，代法多另派來了一位新總督即提庇留亞歷山大(*Tiberius Alexander* 公元?-48)。他原是猶太著名哲學家淮羅的姪子，因極度崇拜希臘文化，背棄了他祖先所傳下的宗教，

猶太人自然對他不滿，乘機叛亂。他遂把做他們領袖的雅各伯和息孟兄弟二人捕殺。他們兄弟二人原是「匕首黨」的創始人，即著名的加里肋亞人猶達的兒子。

當他為巴力斯坦總督時，發生了大饑荒。亦即宗11:27-30所記載的那一次。羅馬史家塔西佗和蘇厄托尼，關於這次大饑荒也有所記載。在這次大饑荒中，安提約基雅的教友曾設法募捐，為賙濟居於耶路撒冷的弟兄。同樣，在這次饑荒中，阿狄雅貝納(Adiabene)的皇后海倫娜(Helena)，已歸依了猶太教，她除從埃及及塞浦路斯島(Cyprus)運來大批的食糧外，還親自到耶路撒冷，救濟當時的災民。提庇留亞歷山大總督，原是猶太人，卻不知道如何救濟他遭難的同胞。十五年後外斯帕仙元帥圍攻耶路撒冷時，他是羅馬大軍的總司令部的部長。

繼提庇留亞歷山大為巴力斯坦總督的名叫雇瑪諾(V. Cumanus 公元48-52)。雇氏雖是一位英勇的將軍，卻不通政治。當他為總督時，發生了相當嚴重的動亂，即撒瑪黎雅人與猶太人彼此攻擊，幾乎釀成巴力斯坦內戰。這次亂事造因於撒瑪黎雅人擊殺了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朝聖的猶太人。雇氏如能公平處斷，可能大事化小，無如雇氏偏袒撒瑪黎雅人，將不少猶太人處以死刑。猶太人自不能忍受，遂控告雇氏於敘利亞督導使伍米狄約前(Ummidius)。伍氏先將雙方當事人叫到敘利亞，加以查詢，然後罷免雇瑪諾，並令他和他的千夫長切肋勒(Celer)以及猶太和撒瑪黎雅雙方代表多人齊到羅馬聽皇帝喀勞狄的裁判。但因當時阿格黎帕二世也在羅馬，他在喀勞狄前為猶太人辯護，因而猶太人大獲勝利，除將不少的撒瑪黎雅人定死刑外，連雇瑪諾也被判充軍，甚至史無前例的竟判決將雇氏的千夫長切肋勒帶至耶路撒冷，當眾猶太人前，將他懲罰。

代雇瑪諾為巴力斯坦作總督的是斐理斯(Antonius Felix 公

元52-60)。他原是奴隸，很得喀勞狄的皇后，即尼祿皇帝母親阿格黎丕納的寵幸，由奴隸而成了一個自由人。他之所以被任為巴力斯坦總督，是由當時大司祭約納堂(Jonathan)向羅馬政府請求的。但羅馬貴族以他當總督無不認為是帝國的一種羞恥。塔西佗批評他的政風說：「斐理斯依恃他兄弟的勢力，無所不為……以奴隸的心，而任君王之職。」當時，「熱誠派」和「匕首黨」到處興風作浪，胡作妄為。斐氏雖將他們的首領厄肋阿匝爾(Eleazar)以及他的左右侍從，捕獲斬首，可是他為了貪財好貨，不願將「熱誠派」與「匕首黨」完全消滅，只要他們肯向他施賄，他即任憑他們胡作妄為，甚致連凱撒勒雅城內也被他們弄的騷動不安。

就在他為總督時，宗21:38所提及的一個埃及人曾帶有四千「匕首黨」人滋事造亂。羅馬千夫長幾乎將聖保祿當了那作亂的埃及人。

他納了阿格黎帕王二世的妹妹得魯息拉(Drusilla)為妾。按得魯息拉，原已嫁給厄默撒(Emessa)王阿齊左(Azizus)，阿齊左為娶她，先行了割損禮，但是不久以後得魯息拉像她姐姐貝勒尼切一樣又嫁給外教人。按宗24:22-27記載保祿給斐理斯和得魯息拉夫婦兩人講論正義、貞潔和未來的審判時，他們夫婦二人對大宗徒的話，自然不感到興趣。聖路加也記載斐理斯將保祿押在獄中兩年之久，目的是希望保祿給他行賄(宗24:16)。他如何貪財好色，由此可見。他為總督共八年，繼他位的是斐斯托。

斐斯托(Porcius Festus)總督是尼祿皇帝所任命的。斐氏是位精明的政治家，且為人公正。所以當他就任後，竟能使多亂的巴力斯坦漸趨安定，從他對聖保祿宗徒案件的處置(參見宗24:27-26:32)，充分表現他為人的公正，和作事的果斷。可惜斐

氏僅為總督兩年（公元60-62），即卒於任所。他的死的確是巴力斯坦的不幸，若他作總督能多幾年，史家所說的公元70年的「猶太戰爭」，可能不會發生；他的死為當時耶路撒冷的教友也是一大不幸，因為他一死後，大司祭亞納斯第二，——他是當年提議殺死耶穌的亞納斯大司祭的兒子。——遂乘機將耶路撒冷的主教，次雅各伯——他原是主的兄弟之一（見瑪12章附註「主的兄弟」）殺死，因他恪遵梅瑟法律，絲毫不爽，因而人都稱他為「義人」。所以他被殺後，人民甚為不滿，新總督阿耳彼諾（Luccesius Albinus）尚在亞歷山大里亞，人民已在他跟前控告大司祭亞納斯第二擅殺義人之罪。新總督遂即先給他去了一信，嚴責他殺人之非，且所殺者又為義人，並授意阿格黎帕王二世立即罷免亞納斯第二，另立新人。阿格黎帕遂立達木乃（Damneus）之子耶叔亞（Jesus）代亞納斯第二（Annas II）為大司祭。

阿耳彼諾到任後，他不管治安，不理政事，惟搜括民財。當時熱誠派和首黨，以及土匪強盜，只要施以賄賂，便可任意行動，胡作妄為。

兩年後（公元62-64），當他獲知已被調往他處，在新總督未來臨前，他把囚犯，除了少數罪大惡極，或無錢自贖者外，全部予以釋放，這自然又獲得了一筆相當大的款子。這就是他作總督最後的傑作。

阿耳彼諾雖如此令人痛恨，但後繼者比他更壞，因此塔西佗曾感嘆說：「猶太人的容忍竟能忍到傑息教夫羅洛。」

公元64年傑息教夫羅洛（Gessius Florus）代阿耳彼諾為巴力斯坦總督。可是夫羅洛來到猶太，不是為治理，只是為剝削。他全不像一個長官而像一個凶殘的劊子手。前任阿耳彼諾雖貪污枉法，卻不敢明目張膽地去行，而夫羅洛竟毫無忌憚，公開地橫征暴斂。對向他施賄的強盜匪黨更任憑他們胡為。人

民稍有不稱他心意的，一概殺戮，因而人心惶惶，無不恨之入骨，然而也只是敢怒而不敢言，甚致也不敢到敘利亞督導使前控告他。敘利亞督導使切斯特加羅(Cestius Gallus)似乎已多少風聞猶太的這種情形，遂在公元66年藉過逾越節的名義，親到耶路撒冷視察。猶太人在他面前控訴夫羅洛的種種罪惡，加羅遂當眾許給人民要規勸懲治他。加羅回敘利亞以後，夫羅洛知道自己難逃皇帝的處罰，遂更變本加厲，激怒猶太人叛變，反抗羅馬人，如此，可掩自己的罪跡：這是史家若瑟夫明明記載的。的確，巴力斯坦在他統治下，形成了一火藥庫，隨時有一觸即發的危險。夫羅洛即是公元70年猶太戰爭的近因。

這火藥庫終於爆炸了。公元66年，一個外教人在凱撒勒雅沾污了猶太人的會堂，遂激起了猶太人的叛變。具有遠見的人看到事情不妙，遂要求夫氏乘亂事尚未擴大，急速予以鎮壓。但戰事對於夫氏正是求之不得的事，那肯將它平定？更何況，此案猶太人在尼祿皇帝前敗訴，他們的公民權亦被剝奪，為此該城的外教人迫害猶太人更是肆無忌憚。熱誠派遂如二百年前瑪加伯弟兄們一樣，組成了游擊隊，到處襲擊羅馬人。「匕首黨」也紛紛響應，並且到處遊說，叫人民支持熱誠派反對羅馬人，將他們逐出聖地以外。自從耶穌死後，不時出現一些假先知假基督，但自公元62年起，假基督與假先知，更如雨後春筍，到處煽動民眾，說默西亞就要來臨，將要使他們戰勝羅馬人，並為自己的民族建立默西亞和平的強國。

史家若瑟夫記述了兩件十分奇異的事。他說：由公元62至67年，有一個安納諾(Ananus)之子，名叫耶穌的，從帳棚節開始喊說：「有聲自東方來，有聲自西方來，有聲自四方來，是關於耶路撒冷和聖殿，關於丈夫和妻子，關於全民族的聲音。禍哉，禍哉，耶路撒冷！」這個狂人白天黑夜走過耶京大街小

巷，狂喊不已。人民把他拿住責打，甚至阿耳彼諾總督將他打的皮破血流，但他仍是不停地狂喊：「禍哉，禍哉，耶路撒冷！」七年之久，他不斷地喊出這可怖的哀聲。人給他食物，他也不道謝；人責打他，他也不怨恨。當羅馬大軍圍困聖京時，一天，他高聲喊說：「禍哉，聖城！禍哉，聖殿！禍哉，全民族！」正在狂喊時，被羅馬兵向城內所投的大石，打在他身上，他大喊說：「禍哉，亦歸於我！」就死了。

公元66年的逾越節，一天早上有一奇異的大光，圍繞著聖殿和祭壇。到了夜間，聖殿的東門，原是銅製的，既高且厚，非二十人，不能推開，但忽然自動敞開，好像讓敵人自由出入。在同年五旬節的夜間，當司祭進入聖殿獻祭時，聽見一個聲音，彷彿是一大群天使在說：「我們離開這裡吧！」

若瑟夫既這樣生動地記述了這些事，所以我們雖不能說發生的事全如若瑟夫所記述的一般，但我們卻沒有理由，否認這類事情的可能性。聖教歷史的鼻祖歐瑟比也以若瑟夫所述為然。所以聖教初興時的文獻內也載有這類事蹟。

猶太戰爭要爆發時，假先知，假基督到處煽惑人民造反，因此羅馬人到處殺害猶太人。此時人心恐慌，無不預覺大難即將來臨，耶穌所說的：「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大奇蹟和異蹟，以致如果可能，連被選的人也要欺騙」的話（瑪24:24），逐字逐句地都應驗了。在大戰之前，阿格黎帕二世，雖竭力再三勸說猶太人不要和羅馬人為敵，因為他知道，以猶太蕞爾小國與羅馬帝國為敵，不啻以卵擊石。無如猶太人在假先知假基督鼓勵下，執迷不悟，終於掀起了大戰，即史家所稱「猶太戰爭」(Bellum Judaicum)。因這次戰爭耶穌所說：「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涼」(瑪23:38)的話，也完全應驗了。

羅馬駐猶太的總督一覽表 (Roman Procurator of Judea)

第一期 (公元 6-41 年)

1	苛頗尼約 (Coponius)	公元 6-9 年
2	安彼威約 (M. Ambivius)	9-12 年
3	魯富 (A. Rufus)	12-15 年 (以上為奧古斯都所委任)
4	格辣托 (V. Gratus)	15-26 年
5	比拉多 (Pontius Pilate)	26-36 年 (以上為提庇留所委任)
6	瑪爾切羅 (Marcellus)	36 年 - ?
7	瑪魯羅 (Marullus)	? - 41 年 (以上為加里古拉所委任)

第二期 (公元 44 - 66 年)

1	法多 (C. Cuspius Fadus)	公元 44 年 - ?
2	提庇留亞歷山大 (Tiberius J. Alexander)	公元 ? - 48 年
3	龐瑪諾 (Ventidius Cumanus)	公元 48-52 年
4	斐理斯 (Antonius Felix)	公元 52-60 年 (以上為喀勞狄所委任)
5	斐斯托 (Porcius Festus)	公元 60-62 年
6	阿耳彼諾 (Luceius Albinus)	公元 62-64 年
7	夫羅洛 (Gessius Florus)	公元 64-66 年 (以上為尼祿所委任)

2.4 猶太戰爭

公元 66 年 4 月中旬，夫羅洛(Florus)從凱撒勒雅到耶路撒冷，想以武力鎮壓耶路撒冷的叛變。但不意竟被革命軍包圍於安多尼堡壘(Citadel of Antonia)中。不得已，他便將一部分兵留在耶路撒冷，另一部分護送自己返回凱撒勒雅。

此時熱誠派和匕首黨人希望戰爭爆發，在各地招兵秣馬，聲勢日強，佔據了瑪撒達(Massada)和其他一些險要的據點，將投降的羅馬兵，一概殺掉，最後迫使在安多尼堡壘的羅馬軍隊投降，並保證他們的性命安全，但羅馬兵投降後，除了一個歸依猶太教受過割損的兵丁外，其餘全予斬殺。公元 66 年 5 月 17 日，耶路撒冷正式停止為皇帝獻祭，這不啻是向羅馬皇帝宣戰。正當此時，巴力斯坦及其附近各城市，猶太人與外邦人時常發生鬥毆殺傷之事，如在大馬士革(Damascus)、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凱撒勒雅(Caesarea)等城外邦人勢力較強，遂大殺

猶太人；在非拉德非雅(Philadelphia)、培拉(Pella)、熹托頗里(Scythopolis)、撒瑪黎雅(Samaria)、仆托肋買(Ptolomais)、阿市刻隆(Ashkelon)等城，猶太人的勢力較強，遂大殺外邦人。全巴勒斯坦既如此混亂，敘利亞督導使加羅(Cestius Gallus)自然不能坐視不管，遂親率三萬大軍（其中主力軍為六千人），直搗耶路撒冷。可是他這次低估了猶太革命軍的力量，他滿以為兵到即勝，誰知在革命軍頑抗之下，而自己又缺乏攻城的戰車，加羅對之竟束手無策，遂下令撤兵，有意反回敘利亞，再調大軍，捲土重來。但撤退時，行至貝特曷龍(Bethhoron)，安提帕特(Antipatris)兩處山谷時，遇上猶太人的伏軍，在兩面夾攻之下，殺得羅馬兵抱頭鼠竄。羅馬兵丁死亡約五千餘人，所失輜重更不知其數。猶太人因了這次意外的大勝利，革命軍的氣燄更盛，使一般主和的人無可答辯。可是不少明哲之士，卻不因這勝利而喜歡，他們預知羅馬大軍，必不肯如此罷休，定要捲土重來，因而不少的人，尤其當時耶京的信友，念及耶穌所說的預言：「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往山中」(路21:20-22)，紛紛棄城逃往山中。信友們大部分逃到十城區的培拉。其他政要雖平時主和，當時也不得不作準備，委派若瑟夫——日後的史家——防守加里肋亞，急進派的首領厄肋阿匝爾防守依杜默雅，雇黎翁(Gurion)的兒子若瑟和作過大司祭的亞納斯坐鎮耶路撒冷聖京。

當加羅大敗於貝特曷龍和安提帕特時，尼祿皇帝正在阿哈雅省(Achaia)宴飲玩樂，巴勒斯坦的失利，減少了他宴樂的興緻。他便特派當時最負盛名的大將外斯帕仙率領大軍遠征猶太，以雪大帝國戰敗之恥。在外斯帕仙任征猶太的大元帥的第二年，即公元67年，大戰才算開始。

戰爭的第二年大致情況如下：外斯帕仙統率六萬大軍，由

仆托肋買登陸後，直搗加里肋亞省城色佛黎(Sephoris)。若瑟夫的軍隊毫無作戰能力，一戰即被羅馬軍佔領省會。若瑟夫率領殘軍退守約塔帕塔(Jotapata)，此處位居天險，易守難攻，若瑟夫竟能堅守四十七天。但最後亦為羅馬人攻佔，若瑟夫被俘。至此加里肋亞已全為羅馬人所佔領。羅馬兵由此南下，長驅直入，先後佔領了提庇黎雅、塔黎切阿(Tarichea)、加瑪拉(Gamala)及基斯哈拉(Gischala，按此地是聖保祿的父母和熱誠派領袖息孟的出生地)。從此再南下，準備進攻耶路撒冷。

從猶太人方面說：加里肋亞，培勒雅一部分已相繼失陷，撒瑪黎雅已受到威脅。他們自應團結一致禦敵。其實不然，當時耶路撒冷城中三個首領，即熱誠派的首領息孟、大司祭厄肋阿匝爾，和熱誠派中另一系的首領基斯哈拉的若望(John of Gischala)，仍彼此爭權奪利，自相殘殺，甚而焚毀了不少食庫，殺死了三個大司祭。他們自相殘殺，自然是羅馬人求之不得的事，因而外斯帕仙竟緩步進攻，坐待敵人自相消滅。

戰爭第三年，即公元67與68年間，外斯帕仙佔據全培勒雅省以後，同時沿地中海岸南下，先後佔據了里達(Lyddā)，雅木尼雅等城，並攻下了厄瑪烏(Emmaus)。繼而從依杜默雅繞過猶太而佔領了耶里哥。這樣耶路撒冷已被羅馬軍隊圍在中心。雖然猶太人的軍隊仍佔據著瑪革洛(Macherus)、黑落狄雍(Herodion)和瑪撒達等處的堡壘，但他們除了游擊式地襲擊羅馬兵外，已無法接濟耶路撒冷的軍隊。

正當外斯帕仙準備圍攻耶路撒冷時，忽傳尼祿皇帝自殺的事。尼祿死後，由於皇帝繼承人未能立刻選出，因而戰事幾乎一年之久，即公元68與69年之間，止於停頓狀態。

這一年的時光，猶太人大可整軍，從新裝備，不料仍是內訌不已。

公元69年夏天，繼尼祿位的威特里約皇帝為人所殺，駐埃及與敘利亞的羅馬軍人遂一致擁護他們的元帥外斯帕仙(Vespasian)為皇帝。外斯帕仙稱帝後，派他的兒子提托(Titus)繼他為大元帥，他本人則首途意大利，在羅馬繼尼祿為羅馬皇帝。提托大將自受命為元帥後，重新部署，除了他父親所留下的三軍外，即第五軍(Macedonica)，第十軍(Fretensis)，第十五軍(Apollinaris)，又加上第十二軍(Fulminata)，於公元70年3月間，正式開始攻城。

他第一個攻擊的目標是耶路撒冷北邊的第三道城牆。這時第十軍的陣地是從城北的斯苛普斯山(Mt. Scopus)直至城東的橄欖山(Mt. of Olives)，其他三軍則分別圍困城西與城南，將聖城團團圍住。經過十五天的苦戰後，城北的第三道城牆為羅馬兵攻破。猶太軍退守安多尼堡壘。這時羅馬軍遂再向前挺進，進攻安多尼堡壘。起初提托作了四個高大的雲梯，以便居高臨下，探察堡壘的情形，易於攻破，但這四個雲梯都為若望和息孟的軍隊所焚毀。攻此堡壘，經過一個月，仍未攻下，提托遂變更戰略，加緊圍城，即在城周圍建了一道圍牆，高二、三公尺，長七公里半，三天內把牆築起。在這圍牆上，另建有三座守望臺，防止猶太人由城中潛逃。這樣羅馬兵迫使猶太人投降，不然必餓死城中。提托元帥每夜必親自巡視，日間則派其軍長輪流巡邏。這時猶太人才感到了極度的恐慌。耶穌對耶路撒冷的預言：「的確，日子將臨於你，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包圍你，四面窘困你」(路19:43)，這時全應驗了。若瑟夫對當時城內的饑餓情形，曾記載了一樁駭人聽聞的事，即生母烹食親生子的悲劇。

到了7月中旬，提托知城內的士兵，已疲憊不堪，遂下總攻擊令，先進攻安多尼堡壘，7月24日攻破了該堡壘。革命軍

領袖基斯哈拉的若望，仍不投降，率領殘軍退守聖殿，以聖殿的圍牆為防線。7月中旬，每日當行的祭獻，遂告停止了。從那時起，直至今日再未恢復。8月6日，聖殿的圍牆也被攻破。提托原有意保全聖殿，但由於兵士痛恨猶太人，對提托的命令已充耳不聞，到處放火焚燒。這樣猶太人修建不久的聖殿，為羅馬兵所焚毀。9月8日，全城陷落。從開始攻城（70年3月），至全城陷落（70年9月），前後為時共計六個月。熱誠派和革命軍的領袖息孟和基斯哈拉的若望，都成了羅馬人的階下囚。後來二人被押往羅馬，當公元71年，外斯帕仙皇帝和他的兒子提托在羅馬舉行盛大的凱旋禮時，他們二人被繫在外斯帕仙的御車後，任人輕謾。末後被斬於杜里雅諾(Tullianum)獄中。戰後，羅馬人將巴力斯坦由敘利亞分開，而另劃為一獨立行省，直屬羅馬，不稱巴力斯坦而只稱猶太省。並命猶太人將昔日捐獻於聖殿之錢，改獻於羅馬人在卡丕托里所敬的猶丕特神（Jovis Capitolinus）。

2.5 聖京耶路撒冷毀滅之後

巴力斯坦自公元70年劃為羅馬的一行省後，直至135年止，在任的督導使共計十一位（其姓名及任期見猶太省督導使一覽表）。他們幾乎都是軍人出身；最後的一位督導使色外洛（Julius Severus），尤為當時羅馬帝國中最負盛名的大將。這新猶太省六十年的歷史，約可分為兩個時期：前期自公元73年起，迄117年止；後期自公元117年起，迄135年止。茲將此期內經過事蹟略述於後：

2.5.1 猶太人的默西亞觀與叛亂

巴力斯坦改為猶太省後，秩序逐漸恢復。這時猶太人，因耶京備受蹂躪，聖殿悉遭焚燬，精神上當然感到十分痛苦。所幸自外斯帕仙在巴力斯坦時，猶太經師們，已在濱海的雅木尼

雅城創辦了一所經學院，守門研究和講解聖經和猶太教的傳統規律。這時候，經學院便在無形中成為猶太人的精神堡壘。院內的學者向人民宣講說：「我們有形的聖殿雖被焚燬，可是每一個虔誠者的心靈，都變成了無形的聖殿。只要人奉公守法，誠心鑽研真理，天主必不會遺忘選民。他預定的時刻一到，定會派遣他的默西亞來拯救以民，建立神國。這神國遠比達味和撒羅滿和雅乃烏斯(Jannaeus)等人的國土更大更有光彩……。」

仰望默西亞復興以色列民族的心理，逐漸形成當時猶太人想擺脫羅馬人統治的具體企圖。所以只要有機可乘，立刻便會發生反抗的行動。公元115年，圖拉真皇帝時，羅馬人在小亞細亞東部和帕提雅人(Parthians)發生衝突，引起從亞歷山大里亞至敘利亞各城市的一切猶太人，一齊起來與羅馬人為敵。在塞浦路斯島上的撒拉米(Salamis)一戰，據說猶太人殺戮外教人達兩萬四千餘人。事後該島居民嚴禁猶太人登陸，猶太人即在船翻時，亦不能登陸此島。

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厄德撒(Edessa)、尼息彼(Nisibi)、色婁基雅(Seleucia)等地，也有同樣的叛亂情形發生。於是圖拉真皇帝特命桂厄托(L. Quietus)和突爾波(Turbo)兩大將救平猶太人的叛亂。叛亂終於平息，但雙方損失已十分慘重。這便是巴力斯坦改為猶太省前期內所發生的戰事。

細考猶太人這種普遍反抗羅馬人行動，固肇端於羅馬人與帕提雅的衝突，但猶太人心內的「默西亞觀」(Messianism)，顯然佔有相當重要的成份。

2.5.2 巴爾苛刻巴的叛亂

圖拉真皇帝於公元117年逝世，哈德良(Hadrian 117-138)繼位。對哈德良的為人，猶太人認識的不太清楚，只知他是喜愛文學，並是一位多才多藝的建築家，因他到處修橋闢路，興

建城池殿宇，熱心公共事業。猶太人因此寄望於哈德良能准他們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這種對於哈氏的殷望，可從當時女巫息彼拉（Sybilla）所說的話上看出來。她說：「哈德良頭戴銀帽，無事不曉；令人尊敬，因一海而得名」（即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的確，哈德良是一位希臘文化的崇拜者，又是天才的藝術家；他所到之處，都遺留下他天才藝術的作品。公元130年，他到達巴力斯坦，決定為耶路撒冷重建聖城聖殿。可是他原為外教人，又是一個希臘文化崇拜者，致建築的設計全是希臘式的，未建「雅威」的聖殿，卻建了卡丕托里猶丕特神廟。不僅如此，他將耶路撒冷改為厄里雅卡丕托里納（Aelia Capitolina），以紀念他是改建者。於是猶太人當初對他的希望就完全消失了。

但激起猶太群眾的忿怒以至再度與羅馬作戰的原因，是因為在哈德良將把神廟修建完成的時候，竟發出一道命令，禁止猶太人行割損禮。這顯然直接干涉猶太人的宗教禮儀。因此猶太人忍無可忍，只有一方面集合群力，與羅馬人一戰，以求從羅馬人的軛下掙脫出來；另一方面，人力顯然不夠，惟賴天主神威的協助，和祈望默西亞的來臨，以爭取戰事的勝利。故這一戰爭，猶太人稱之為聖戰。

當時有一個名叫息孟巴爾苛刻巴（Simon Bar Cocheba）的人，自稱為默西亞。猶太人信以為真，都隨和了他；連聞名當時的經師阿基巴（Rabbi Akiba）也以為他真是默西亞。何以呢？因「巴爾，苛刻巴」原意即「星的兒子」。這顯然是一個美妙的名詞，充滿民族意識和默西亞的意味（參閱戶 24:17）。猶太人於是在巴氏指揮之下，與羅馬人作戰達三年之久。猶太人在聖戰號召之下，人人驍勇非常，佔領聖城，逐出羅馬人；原駐猶太的督導使魯富（Rufus Tinaeus），雖邀請敘利亞督導使瑪

爾切羅(Marcellus)來合力戡亂，但仍未能擊敗猶太人。最後哈德良皇帝將最負盛名的戰將色外洛(Julius Severus)，從不列顛調至巴力斯坦，歷經苦戰，才克復已失的城鎮。公元135年，息孟巴爾苛刻巴被迫放棄耶京，逃往城西南十二公里的一小村，名貝特爾(Bether即今之彼提爾Bithir)，終為羅馬人所殺。羅馬雖終取得勝利，可是蒙受了慘重的損失，這在哈德良皇帝給元老院的信上可以看出來。他在信尾未寫「皇帝與軍隊安好」等語，由此可知，皇帝雖健在，而軍隊則已傷亡泰半了。前後作戰凡五十餘次，雙方傷亡約五十餘萬人。對此次的戰爭並無史書記載，不像公元70年的戰爭有若瑟夫的史書，但學者相信此次戰爭比70年的戰爭，更為慘烈。

羅馬人殺死了巴爾苛刻巴後，將其餘的猶太俘虜集中於瑪默勒地方(Mambre，見創18:1)。我們可以想到，猶太人的先祖亞巴郎曾在該處領受天主祝福和賜給民族子孫昌隆，可是羅馬人卻把這地方權作了人販市場，將猶太人售給其他民族作奴隸。同時，聖城耶路撒冷也改名為厄里雅卡丕托里納，猶太人進城的權利從此也被剝奪了！至此，耶穌對耶路撒冷的預言，完全應驗。耶穌說：「他們要倒在劍刃之下，要被虜往列國；耶路撒冷要受異民蹂躪，直到異民的時期滿限」(路21:24)。從此以後約兩千年間，雖在巴力斯坦還有少數猶太人，但大部分流亡世界各地，成為無國籍的難民。

猶太人在1948年5月15日，在聯合國協助下，又組成了以色列國。但迄今五十年來，無時無日不在與四鄰搏鬥。她的前途如何，我們未敢逆料。但按聖保祿致羅馬人的書信(9:30-11:21)上面說：「猶太人終有一天要獲得天主的救恩……」云云，則以民的前途樂觀，似可斷言。

猶太省督導使一覽表 (Legati Provincia Judea 公元 70-135 年)

1	切黎阿肋 (Sex. Vettulenus Cerialis)	公元 70-73 年
2	巴索 (Lucilius Bassus)	公元 74 ? -80 年
3	撒威德諾 (M. Salvidenus)	公元 80 年 - (?)
4	息耳瓦 (Flavius Silva)	公元 81 年 - (?)
5	隆基諾 (Cn. Pompeius Longinus)	公元 (?) -86 年
6	阿提苛 (Atticus)	公元 (?) -107 年
7	法耳苛 (Q. Pompeius Falcus)	公元 107-114 年
8	提庇黎雅諾 (Tiberianus)	公元 114-116 年
9	桂厄托 (Lucius Quietus)	公元 117 年 - (?)
10	魯富 (Tineus Rufus)	公元 (?) 年 -132 年
11	色外洛 (Julius Severus)	公元 132-135 年

最後，我們還提幾句，當時在猶太的基督徒，對於這次叛亂，抱有甚麼態度。他們對這次戰爭所抱的態度，和在公元 67 年上一樣，未曾參加，並且也不能參加，因為巴爾苛刻巴自稱為默西亞，猶太民族也信他是天主打發來替他們復興國家的默西亞。這為在猶太的教友是不可能的事。默西亞早已來人世，創立了他的天國——聖教會，受難復活，離世升天去了。這默西亞是誰，就是納匝肋的耶穌。巴爾苛刻巴知道信仰耶穌的猶太基督徒，不承認他是默西亞，不與他合作，於是他對在猶太的基督徒百般迫害。猶斯定 (Justin, *Apol.* I, 31) 和歐瑟比 (Eusebius, *Chronicon*) 都曾提及此事。現在這兩位史家的論證，有了鐵一般的一個旁證，即巴爾苛刻巴親手所寫的一封信。這封信是 1952 年 2 月在慕辣巴特山谷 (Wadi Muraba'at) 的洞中發現的，是苛刻巴寫給一名叫耶叔亞本基耳哥拉 (Jeshua Ben Gilgola) 的人的，警告他不要與加里肋亞人——指基督徒——有來往，不然他就對他不客氣。信上說：「息孟巴爾苛色巴 (塔耳慕得 Talmud 改作苛刻巴 Kochba) 向耶叔亞本基耳哥拉及他 (你) 的黨友遙祝平安。我指上大警告你，如果你仍與你所保全

的加里肋人不斷絕來往，我必給你帶上腳鐐，如我曾對本哈非路耳(Ben Apilul)所行的一樣。息孟本苛色巴，以色列的領袖。」從這封信裡，便可推知苛刻巴當時對在猶太的基督徒的態度了。

3. 新約時代猶太人的教會制度及教會內的派別

本章把新約時代猶太人的宗教制度，聖殿內的負責人，權職的區分，以及當時教會內的諸黨派，分別敘述如後：

3.1 司祭與大司祭

天主既把唯一的真宗教啟示給了他的選民，隨後給他們立了法律，設立了司祭，並指定耶路撒冷聖殿為唯一敬禮天主的地方，於是天主的宗教，始終保持了它的唯一性。但在神職人員的名義和職權方面，難免不隨歷史和人事的變易而有更張。

約在公元前二、三百年間，在司祭職外，又產生了一種名叫「經師」(scribes)的人。他們把講解聖經一事，成為他們的專職，司祭不得參與，同時，他們也解釋法律。因之司祭和法律逐漸疏遠。公元70年間，聖殿被毀，司祭一職也隨之消滅。但經師一職依然存留，在各地會堂裡講解聖經和法律。關於這問題在本章3.3有較詳細的敘述。

大司祭的職分，按梅瑟法律的規定，應管理所轄的司祭，主持古時的會幕——即後來的聖殿——的禮儀。每年7月10日，大司祭要進入聖所舉行贖罪禮，代人民取潔（肋16:29-30）。可知大司祭比司祭和常人更為聖潔。所以在肋21:10-15特為大司祭制定了規則，甚至他們的服裝式樣也另有規定（參見出39章）。

以民充軍巴比倫後，既然沒有了國王，大司祭的權限便逐漸擴張，教權而外兼有政權。猶太人在波斯與希臘統治的時

期，大司祭儼然成為民族的領袖，人民的首長。雖在後期的埃及、敘利亞及羅馬帝國的統治下，大司祭的權柄屢次受到壓制，但他仍是民間的首腦人物。這是充軍以前所未有的現象。

大司祭的權限雖在政治方面有所伸張，但在宗教方面卻削弱了。當巴比倫王拿步高(Nebuchadnezzar)破壞了撒羅滿王所建的聖殿後，約櫃、「烏陵」和「突明」都失掉了（烏陵，突明指示何物？參見梅瑟五書：出28章註2；撒下14:18）；大司祭再不成為啟示的中間人。並且在這次戰亂中，連「聖油」（出29:7）也失掉。因此大司祭不受傅油之禮，只接受祭衣禮，保持司祭的職分而已。可知從這時起，大司祭便失去了做天主啟示的正常「中介人」的確當意義。

根據瑪加伯書上所載，大司祭開始喪失在宗教上的尊嚴是這樣的：約在公元前175-163年間，正當安提約古第五世(Antiochus V)時，大司祭一職，竟可為權勢之徒以金錢購買，安提約古根據付款最多者，委以大司祭職位。

瑪加伯家族，從希臘文化主義威脅之下，挽救了以色列民自己的宗教文化，遂由平民身分一躍而充任大司祭的高位。因為瑪加伯族原非亞郎族的後裔，所以他們雖得充任大司祭，仍附有保留條件——直到天主所差遣的先知到來，另行安排（加上14:35）。這顯然是人民自己所行的事，畢竟不敢擅自決定。可惜自那時起再沒有出過大先知，而且瑪加伯家族逐漸失去了當初的宗教熱忱，一代一代冷落下去，把大司祭一職竟變成像世俗的君王職務。因此大司祭的尊位反而受到了玷辱。

不僅如此，由於人類的利慾薰心，大司祭一職竟成為眾所角逐的對象。公元前65年間，羅馬努力侵入了巴力斯坦，阿黎斯托步羅第二(Aristobulus II)和依爾卡諾第二(Hyrcañus II)為爭奪大司祭(High Priest)職位，竟投奔龐培(Pompey)（見前2.1：

阿斯摩乃王朝)，求其代為抉擇。這無異將任免大司祭之權授與外教人。後期的大黑落德（他一心想消滅阿斯摩乃王族 Hasmoneans）及羅馬駐猶大的總督等，更是任意侵犯神權，擅自任免大司祭的職位。

從此可知，新約時代的大司祭職位，早已不屬於亞郎家族，而成了當時法彼(Phiabi)、波厄托(Boethus)、亞納斯(Annas)和加米多(Kamithos)四大家族的爭奪對象。即當時的總稅務司，聖殿警官等職位，也視為利益所在，被各族瓜分了。因而人民對於大司祭已沒有好感。

「司祭長」(Chief Priests)並非職位名，乃是一種稱呼。凡曾做過大司祭而被免職的人，通稱為「司祭長」；四大家族中任大司祭的也可稱為「司祭長」(宗 4:5-6；路 3:2)。按梅瑟的法律，大司祭下面有司祭(Priests)和肋未人(Levites)。從達味時起，司祭在聖殿服務分作二十四班，每班設班長一人，每班在殿內服務一週(編上 24:3-19；路 1:5-8)。到了新約時代，司祭中另設「聖殿警官」(στρατηγός τοῦ ἱεροῦ/Captain of the Temple police)及其助手(路加也這樣稱呼他們)，參見編上 9:11；編下 31:13；加下 3:4；宗 4:2；5:24,26；路 22:24-52。「聖殿警官」的勢力很大，可說僅次於大司祭。在聖殿警官中，另舉一人管理聖殿裡的獻儀，俗稱司庫官(Treasurer)。

肋未人的職責，是在聖殿內輔佐司祭舉行禮儀的；歌唱聖詠，亦屬於他們份內的事。尤以猶太人充軍巴比倫回來後，特別感到歌詠的興趣，若瑟夫曾稱肋未人為「歌詠團」。公元前 399年，波斯王阿塔薛西斯(Artaxerxes)曾經頒令將上述大司祭、司祭和肋未人的田賦捐稅，一律豁免(厄上 7:24)。此後，除厄丕法乃(Epiphanes)王壓迫猶太人的時期外，埃及、敘利亞及羅馬政權，仍一本波斯王的規定，未曾向他們徵收賦稅。肋未人這

種輔佐工作，當然不算重要，所以在新約內，僅僅記載了三次（路 10:32；若 1:19；宗 4:36）。

3.2 猶太人的公議會

新約時代猶太人的最高法庭，便是由七十人組成的公議會 (Sanhedrin)。考這一組織，決非出自猶太經師的主張，而完全是符合梅瑟立法原意的，因此可以這樣說，梅瑟創設了公議會。戶 11:16 說：「上主向梅瑟說，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領他們進入會幕……」這是天主叫梅瑟在曠野所行的。但在以民進了許地後，在民長時期，以及在列王時代，沒有遺留下由「七十人組織的團體」的痕蹟。所以公議會這組織，是充軍以後才創設的。瑪加伯書(加上 11:22; 12:6; 14:28；加下 1:10; 4:44; 11:27)和若瑟夫(*Ant. Jud.* XII, 3, 3)都曾提及了這一組織，因此可以推斷瑪加伯時代已經有了公議會，其時約在公元前三世紀。倘把這一組織和許多希臘城市的「議院」*γερουσία* 相比，可知它們頗有類似的，但後者卻係希臘文化的產品。

公議會的議員為七十人，再加主席一人，共七十一人。七十議員的數目，原是按照梅瑟立七十長老為判官的先例。在位的大司祭即為公議會的當然主席。在亞歷山大辣女王以前 (Alexandra BC 76-67) 以前，議員由民間長老和司祭充任。但亞歷山大辣女王為削弱撒杜塞黨的勢力，議員除上述兩等人外，又加上屬法利塞黨的經師（見前 2.1：阿斯摩乃王朝）。公議會中，長老代表平民，司祭代表神職界，經師代表智識分子。就以上三等人來說，長老或司祭可能也是經師；按黨派來說，經師多屬法利塞黨，而司祭則多屬撒杜塞黨；至於長老，他們既是人民的代表，大都擁護法利塞黨。（因為法利塞人在人民前處處表現是恪守法律的人。）由此在議會時，長老常與法利塞黨的經師一起反對撒杜塞黨的司祭。

史家若瑟夫關於公議會的組織和權柄，以及對公議會內的明爭暗鬥所寫的，與新約所寫的，若合符節，足證新約所記的信而有徵。參閱瑪27:41；谷11:27；路20:1；若12:10；18:35；19:6，15,21；宗4:23；23:14；25:15；5:24；9:14等處。

公議會的地點問題，若瑟夫和米市納（Mishna）所說的，並不一致。據近代學者的考證，認為各書所說的，都是指聖殿西南隅的「方磚砌的廳堂」（Lishkat-haggazith）。我們從此可以明白，為甚麼耶穌受審不在公議會議廳而在蓋法大司祭府第，因為那時是在夜間，聖殿早已關閉了。

公議會的職權問題，可以分為民事案件和宗教案件兩方面來述說。就民事案件說，在黑落德王時期，公議會對於民事案件幾乎無權過問。但在羅馬總督治下，有全權處理人民的案件，只不准直接執行死刑。所謂不准直接執行死刑，是說公議會可以按自己的法律判決某人死罪，但非經羅馬總督核准不得執行（見第2.3：羅馬駐猶太的總督及若18:31註10）；所謂全權處理人民案件，亦有地區上的限制，即只限於猶太地區（Judæa Procuratoria）。猶太人居住於其他各地區者，公議會無權過問。

就宗教案件說，公議會的權力便不限於猶太地區，連居住在其他各地的猶太人，都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如聖保祿在他沒有回頭奉教以前，曾從耶路撒冷獲得往敘利亞捕捉基督信徒的權柄（宗9:1-2）。

此外，在巴力斯坦各地，還有類似公議會的所謂小公議會。它是由二十三人組成，其權限當遠不及耶路撒冷的公議會，只能解決當地較小的民事或宗教案件（瑪10:17）。

羅馬人毀滅聖城聖殿以後，這由長老和司長七十人所組成的公議會便隨之解體。只有經師一等人，留存至今，真是難能

可貴。按外斯帕仙在猶太時，經師們獲准在雅木尼雅創設一所「聖經學院」；以後又在提庇黎雅、大馬士革和巴比倫等地設立了分院，專為研究聖經和法律。由於他們的不斷努力，經師竟成為猶太民族精神上無形的凝結力，使兩千年後的今日，猶大人仍能保留他們固有的民族傳統精神。作品方面如米市納、塔耳慕得等，都是那些老經師們不朽的巨著。

3.3 猶太經師

「經師」，我們從字意上已不難明瞭，他們是以專門研究聖經為職責的人。他們的起源應追溯到猶太人的充軍時期。那時他們在流離顛沛中，到處搜集失散的經書，加以整理和註釋。厄斯德拉便是當時最傑出，且對後世影響最大的一位經師。經師的地位可說是相當重要的。在新約時代，經師已得參加公議會成為正式會員。他們的宗教精神是傾向法利塞黨的，而當時的法利塞人在民間是最有聲望的人；因此公議會的長老，為討好人民，便格外尊重經師，甚至將經師的意見作為自己的意見。這樣我們可以明瞭，為甚麼經師在民間有相當大的勢力。

經師的養成，卻不是一件易事。人們想把子弟造就到經師的地位，必須叫孩子自幼隨從某些著名的經師研究經典；約四十歲學成後，經師要在隆重的典禮中，覆手在他們頭上，正式宣佈授以經師的名位。於是他們才能登臺執教或招收弟子。他們在隨師學習的時期，原沒有一定的教本，只要留心聽講，牢記心頭，誰能記得最多最仔細，便是一位成功的高才生。但是，當時經師們的態度和修養是有瑕疵的。他們由於自認為聖經和法律專家，人民的精神領袖，因此養成了一種狂傲孤僻的態度。這種態度自然令人難堪生厭。對於這一點，猶太人的傳授和福音的記述完全吻合（參閱路 18:9-14；瑪 23 章）。其次，他們由於只重形式而不問法律的精神所在，因而偏向呆板的形

式主義 (Formalism)。這樣便始終無法領悟耶穌的博愛精神和萬民得救的道理。甚而視耶穌為一危險性的宗教革命家，極力設法要剷除他，以保存他們的宗教形式主義。

經師和法利塞黨人的區別應先予以說明：經師和法利塞人究竟是否是同一團體，在新約上往往將他們相提並論（瑪 5:20; 12:38; 15:7; 23:2 等處），好像是無分彼此似的。但我們倘加仔細研究，並參考谷 2:16；路 5:30；宗 23:5-16 等處，便可見到他們原是有區別的。經師是以研究聖經和法律為職責的人，已如上面所述；法利塞黨人則是指那些墨守法律和傳統的頑固份子。所以一位經師雖可能是法利塞黨人，但決非一切法利塞黨人都是經師。譬如像聖保祿宗徒，他原是經師又是法利塞黨人，但他的父親，只是法利塞黨人而不是經師。關於法利塞黨人的性質和勢力，在下節裡再加分述。

最後，我們要一述經師的派別：新約時代的經師，約分為兩派：一派名霞瑪依派，——由他們的領袖霞瑪依 (Shammai) 而得名；這派主張以狹義而嚴肅的態度來解釋法律；另一派為希肋耳 (Hillel) 派。他們和前派相反，主張用廣義而寬大的態度來解釋法律。加瑪里耳 (Gamaliel)——聖保祿的老師——便屬於這派。那本講解法律的專書米市納，大約也是出於這派學者的手筆。這兩派的經師都是法利塞黨人。

此外，新約時代的著名經師有：依市瑪耳 (Ishmael ben Elisha) 和阿基巴 (Rabbi Akiba)，——他們在巴爾苛刻巴作亂時殉教，——辣班猶大 (Rabban Juda Nashi)、加瑪里耳的兒子息孟 (Simeon ben Gamaliel II) 和曾與聖猶斯定辯論過的特黎豐 (Trypho=ben Tarphon) 等。

3.4 法利塞黨 (Pharisees)

無疑地，法利塞黨是猶太教內最有勢力的一黨。今天我們

所認識的猶太民族性，便是由這一黨所造成的。猶太人在國破家亡之後，流亡世界各地垂二千年，但終未被其他民族所同化，實歸功於當時法利塞黨的潛在力。

關於法利塞黨的歷史，除新約外，有若瑟夫的著作，撒羅滿聖詠集(偽經)以及米市納和塔耳慕得等書。由這些文獻中，對於法利塞黨的起源、勢力以及黨員的生活等，不難得一比較深刻的認識。

「法利塞」這名稱原為希臘文φαρισαῖος的譯音。倘按希伯來文Perushim或Perushiya來譯音，應為「塔魯興」，含有「分離」或「隔離」的意義。在各史書上均用希臘化的「法利塞」一名。

這命名是由人們有鑒於這批人好標奇立異，與眾不同的怪作風，於是給他們起了這含有譏刺性質的綽號。可知這一名稱不是他們自己起的。但他們對自己本黨的人彼此稱呼「盟友」(Haber)，一如今天信友彼此稱呼「兄弟」或「神昆」。人們稱他們為「法利塞」人，是由於他們的怪作風，尤其是他們對梅瑟法律予以咬文嚼字的解釋，譬如「守安息日」，「守清潔」，「捐獻什一」等法律，他們一味硬照字面，不按經義去遵守。如此，他們自以為完全遵守了梅瑟的法律，自以為是聖者，不與俗同，於是鄙視一般老百姓，對稅務員和娼妓更認為是罪不容誅的大罪人。對於他們這種態度，不僅福音中，連米市納和撒羅滿聖詠集中，也有同樣的記載。

法利塞黨的淵源是出於瑪加伯時代的「哈息待」人(Hasideans)；哈息待人可說是法利塞人精神上的先祖。哈息待人原是擁護瑪加伯家族的，和這家族的人並肩作戰，保衛了自己的宗教(見加上2:42; 7:13; 加下14:16)。但在後期，也許由於哈息待人不贊同瑪加伯家族兼任大司祭一職，而和他們分離

了。這一思想，在依爾卡諾一世時(Hyrchanus I BC 135-104)顯得更為明顯。依爾卡諾王和他的兒子雅乃烏斯(Jannaeus)都曾極殘酷地迫害哈息待人，直至亞歷山大辣女王登極後，改變了對待他們的態度，他們才得參與公議會；他們的意見，才得到當局的尊重。從此法利塞人的勢力便一天天地擴大，也一天天地鞏固，形成了猶太民族文化的基礎。猶太人雖被羅馬滅亡（公元後70年），但其民族的傳統精神，續存不替，實由於法利塞黨人頑強和保存的性格。

他們頑固怪誕的性格，劣點和惡行，曾受到吾主耶穌嚴厲的斥責。如新約所載關於他們的驕矜自恃，假善欺人，渴慕虛榮，在大街通衢喜歡被稱為師傅，在會堂裡喜佔首席座位，注重法律條文上的一字一句，而忽視立法的內在精神，甚而岸傲不群，輕視他人等都是顯然的惡行。在米市納、塔耳慕得、梅瑟升天書、撒羅滿聖詠和若瑟夫的著述中，都有同樣的記載。斯特辣克(Strack H. L.)和朋息爾汪(Bonsirven J.)等的著述，對上述各端，也考究得很詳盡。他們那種愚頑假善的原因，是由於他們背棄了先知的精神，拘泥於法律的字句，誤解宗教內在的真諦，終於陷於異端旁門，黑暗愈深愈不能自拔。耶穌斥責他們說：「因為你們給人封閉了天國，你們不進去，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瑪23:13)。當然，法利塞黨人中也有虔誠和善良的人，不過只是少數謙下的人(Anawim)，但法利塞黨中另有些稱為「熱誠者」(Zealots)的積極份子，卻完全背離了先知和法律的真正精神。

3.5 撒杜塞黨(Sadducees)

撒杜塞黨是當時僅次於法利塞黨的第二大黨。新約內曾多次提及。撒杜塞黨的起源，已不可考。我們只知道黨名原是匝多克(Zadok)大司祭的名字。撒羅滿王將厄貝雅塔爾(Abiathar)革

職後，便立匝多克繼承厄氏為大司祭。從那時起，直到瑪加伯時代，匝多克家族一向承襲大司祭的職務。這一家族曾被厄則克耳先知確認有傳承大司祭職位的正當資格（則40:46; 44:15; 48:11）；德訓篇的作者也贊同此說（參閱德51:12及希伯來文本或本會出版的智慧書，德51章註2）。古時的解經者，曾把「撒杜塞」一詞解作「義人」，這似乎遠不如適才所說的更合乎事實。

公元前153年，敘利亞王德默特琉立約納堂為大司祭兼以民首長，匝多克的後裔便失掉了祖傳的大司祭的榮位。當然，他們心理上十分不滿，但在強有力的德默特琉王(Demetrius)控制之下，只有敢怒而不敢言。但不多久，若望依爾卡諾(John Hyrcanus BC 135-104)執政，他們的時機終於到來。因為法利塞人譏諷依爾卡諾是私生子，依氏受此侮辱便圖報復，殘殺法利塞人，同時並維護撒杜塞人，甚至採用他們的計謀來迫害法利塞人。

可是好景不常，撒杜塞人的氣燄瞬息消逝。公元前76-67年，雅乃烏斯逝世，亞歷山大辣后繼位後，尊夫君遺囑，一反前王政策，信任法利塞人以迫害撒杜塞人，後者的勢力於是一落千丈。迨大黑落德為王時，對這兩黨人，同樣不感興趣，同樣加以迫害。大黑落德去世後，法利塞黨人的勢力迅即擴大，撒杜塞人只充任耶路撒冷的司祭，司祭長和大司祭，只在其家族中，有其地位。他們的勢力便日漸縮小了。

在耶穌時代，撒杜塞人的作風，和在瑪加伯時代崇拜希臘化的司祭很相似。他們在政治方面，採取妥協態度，並極力反對熱誠黨的刺殺行為。公元66年，猶太人開始和羅馬作戰時，他們也極力反對，並千方百計謀求和平解決。他們在宗教問題上，和法利塞人也有顯著的差異。法利塞人主張要嚴守梅瑟的法律，同時也應恪遵傳統；倘二者不克兼顧時，寧將天主的法

律拋棄，而遵照祖先的傳統。撒杜塞人的態度，則站在另一面，他們確認應當遵守梅瑟的法律，但沒有遵守傳統的義務（*Ant. Jud.* XIII, 10, 6）。他們在信仰上，好像是唯理派的人。按宗 23:8 所載，撒杜塞人竟否認復活和天使的實有（谷 12:18；路 20:27；瑪 22:23），甚至否認靈魂不滅。身居司祭，大司祭等要職的撒杜塞黨人，在信仰上竟荒謬至此，能不令人驚異！反之，法利塞倒全信無疑，無怪乎對於人民領導地位和影響力量全落在法利塞人的掌中去了，撒杜塞人只是享有司祭的職位，搜括民財罷了。至於在宗教儀式上，如慶祝五旬節，逾越節，贖罪節及奉獻初熟麥子等，他們兩黨也有區別，此處不必細述。又據若瑟夫說：「在審斷案件時，撒杜塞人主張從嚴，法利塞人主張從寬」（*Ant. Jud.* XX, 9, 1）。這是他們在司法上的不同之點。

在福音裡，記載撒杜塞人的地方似不及記載法利塞人的次數多，但我們必得注意，每當提及司祭長，大司祭時，大都是指撒杜塞黨人。雖然記載不多，但耶穌沒有輕易放過撒杜塞人。耶穌一再地囑咐宗徒們要防備兩黨的酵母（毒素）；撒杜塞人的酵母是指缺乏信仰和物慾熏心；法利塞人的酵母是指驕傲自恃和假善欺人。

耶穌把商人自聖殿逐出，這自然給予他們一個嚴重的打擊。撒杜塞人竟聯合自己的仇黨法利塞人責問耶穌，憑甚麼權柄行這樣的事（谷 11:28）？他們依仗羅馬政府尋隙控告耶穌（路 20:22），並假設有婦人曾轉嫁兄弟七人的比喻，向耶穌問難，使他在這難解決的問題上，否認復活的道理。耶穌立即予以斥責，使他們閉口無言（瑪 22:23-33）。結果，這些異端份子，在公議會內力主耶穌應受死刑，而且亞納斯和蓋法以大司祭的資格，公議會主席的地位，竟判決耶穌應死（若 11:45-56）。由此

可見耶穌的死，撒杜塞黨人應負大部分責任。

我們從宗 4:1; 5:17,23 等處，看到他們對於這初興教會的迫害，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以達到他們滅絕這教會的苗芽的企圖。公元 70 年，撒杜塞黨人，因聖殿的毀滅也隨之消滅。

3.6 厄色尼派和谷木蘭團體

3.6.1 厄色尼派(Essenes)

厄色尼派的人物及事蹟，聖經裡從未提及，但為使讀者易於了解新約的時代背景起見，我們有在本章內附帶略述的必要。一些研究宗教學的人，以為厄色尼派人，轉變而成為基督教徒；據若瑟夫說，在新約時代，除法利塞，撒杜塞兩黨外，厄色尼派對當時社會的影響至大。自 1947 年，厄色尼派人的史蹟和文件，曾不斷在猶大曠野發現，頗引起史學家的重視。這也是我們在本章內附加本節的理由。

「厄色尼」Ἐσσηνοί, Ἐσσαίοι 有甚麼意義呢？至今還沒有人敢下確切的答案。按照字面解釋，有說是「守靜默者」，另說是與「哈息丁」(Hasidim 希伯來語)義同，即「熱誠者」。故厄色尼派，可稱為「熱誠者」。

研究厄色尼派之起源和歷史的主要史料，只有仰求於若瑟夫、淮羅(Philo)和普林尼(Pliny)等作品；其次則為依玻理(Hippolytus)、厄比法尼(Epiphanius)，歐瑟比(Eusebius)等教父的遺著。統觀這些作家的記述，厄色尼派人，原始於瑪加伯時代；他們為逃避敘利亞王對猶太教的壓迫，散於巴力斯坦各地，尤其在曠野一帶。他們在新約時代約有四千人，散居在死海西岸；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同於普通的猶太人，亦不同於自稱恪遵梅瑟法律的法利塞人。從實際上觀察，他們的生活類似今日修會的生活：(1)他們多半不婚，沒有私有財產，將所有一切交託團體的主持人統理；(2)自食其力，不用奴僕；

(3) 穿著一式的服裝——白色麻布料的長衫；(4) 最重清潔，日必沐浴多次；(5) 生活嚴肅，靜默，就食時全體共餐。此外，他們必守安息日，且較法利塞人尤嚴；每晨要朝太陽祈禱，但不到耶路撒冷朝聖，亦不獻犧牲；他們自以為這種聖善的生活，為承歡天主的最好辦法。

參加厄色尼派的團體生活亦屬不易。要求參加的人必先經一年的初學期，兩年的實習期；這樣經歷三年後，才能成為正式的厄色尼人。團體內設議會，由會員百人組成，以處理團體內所發生的一切事宜；另設主任一人，管理所屬會員，對犯規者即按團體的規予以處罰。

厄色尼派的宗教信仰與猶太人一樣，信一個真神，即天主；他們特別敬重梅瑟，一如回教人(Muslims)的推崇穆罕默德(Mohammed)，倘有人侮辱梅瑟，他們便要處之死刑。對天使的道理，與默示錄體的偽經，如厄諾客、梅瑟升天錄等書內所有相類似。對於人的靈魂不滅問題，他們的理論頗和柏拉圖(Plato)學派相似，認為靈魂先有其存在，當人的肉體形成時，靈魂便進入肉身而成為人的有機體。這樣，肉軀似為監獄，靈魂盼望迅速脫離監獄的拘禁而復歸原處——天鄉。但天鄉唯有善靈魂才能進入，惡靈魂在人死後必落入地獄。他們對肉身復活的事卻隻字不提。

他們對於這一問題，尤其是關於天堂的真福，是否專注於瞻仰天主的聖容呢？我們還無法得知。關於他們的神秘學，是否是他們沒有，或者由於若瑟夫不知道（按本處所述，大都根據若瑟夫），我們可說，是因為若瑟夫沒有記錄下來，因為若瑟夫雖曾為厄色尼的初學生，但未必能得知他們神秘學的傳授，因為厄色尼從不給他們的初學講授神秘的奧義。總觀以上所述，厄色尼人信奉的是猶太教。再進一步說，他們原先是法

利塞人——屬於所謂熱誠派的「哈息丁」人，但比法利塞人更為激進，前者雖岸傲不群，但後者更甚，連對法利塞人亦不與合流，故索居曠野，度其隔絕塵寰的生活。

我們再探討一下，厄色尼人的生活方式，是否受了其他民族和團體的影響而形成的。有些學者認為他們是受了波斯宗教的影響，因波斯宗教主二元論，和厄色尼人的神學理論相似。又有些學者認為受了佛教的影響，因厄色尼人的團體生活方式，和佛教僧侶的生活相似；更有人說是受了新畢達哥拉斯學派(Pythagoreanism)的影響。以上諸說，以第三種說法更接近事實，因在當時的地理環境上有此可能性；波斯教的影響也有其可能性；但佛教的影響說，似無確當的根據。三十年前的拉岡熱(Lagrange)曾說過：「厄色尼人必定寫了不少作品，不過都已失傳，但他們的信仰和道理完全由舊約的法律脫胎而來，並且他們的精神，由末世論的道理薰陶而成，也許將來由地下會發現他們的遺物或文件，由此可以瞭解猶太教的這一謎底。」這真不失為至理名言。自1947年以來，在死海西岸，發現了有關這一問題的材料很多，雖不能說藉之而使這一問題迎刃而解，但至少可說，我們已得了開啟這一難題的鑰匙。

3.6.2 谷木蘭的團體(Qumran Community)

近十年來，死海(Dead Sea)西岸猶大的曠野裡，先後在斐市哈(Ain Fesha)，米爾得(Khirbet Mird)，谷木蘭(Khirbet Qumran)和慕辣巴特(Wadi Muraba'at)四處有不少手抄文件、陶器、貨幣等出土。這些文件古物對於了解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有莫大的幫助。

從1947年到現在，整整十年內，有關這類遺物的考證和論述已不下二千多種。由於大部分的資料還在整理研究中，包攬全部的綜合性報導尚沒有發表。在已公佈的手抄文件中，小部

分是有關個人的契約和兩封巴爾苛刻巴的親筆書信（見 2.5.2：巴爾苛刻巴的叛亂）；大部分則是宗教文件，還有不少可貴的舊約手抄卷。抄卷中較完整的為依撒意亞書（1950 年影印）。殘卷中有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申命紀、盧德傳、聖詠集、多俾亞傳等；聖經註解方面，有哈巴谷先知書註釋(Pesher of Habakkuk)；此外宗教的重要文件為紀律手冊 (Manuale Disciplinae)，聖戰的規律 (Regula Belli Sacri)，匝多克子民宣言 (Programma Filiorum Sadoc)，頌謝詩 (Hymni Eucharistici seu Hodayoth) 等。最末這五種文件，對研究谷木蘭團體的生活、規矩、來歷及道理，並與厄色尼人的關係，是最重要的。

但為考定這些文件所屬的年代，迄今尚未有一致的意見。綜合各專家研究的結果：(1) 在谷木蘭發現的文件，屬於公元前三世紀至公元後一世紀；(2) 在慕辣巴特所發現的文件，最早的約在公元前八世紀，最遲的約在公元後三世紀。本處所論的谷木蘭的文件，恰好屬於我們所要了解的新約時代，所以特別有它的價值。

從谷木蘭發現的文件裡，我們能確定在谷木蘭有一團體存在。茲分成九點來說明：(1) 谷木蘭地方確曾有這樣一個社團；(2) 這社團確是由以色列民所組成，並且可說，社團分子真正是選民的繼承者。(3) 們的目的是藉恪遵「梅瑟的法律和天主的僕人——諸先知——所指示的一切，尋求天主。」(4) 谷木蘭團體組織堅強，團體內的分子，採公共生活方式；設監督一人，各人原有的私產，由監督統理；監督有權懲處任何團員。(5) 參加這團體的人，即有義務遵守天主和以民所立的盟約，因此責任重大；他們除少數外，多過著獨身生活。(6) 他們有清潔的規矩，但不特別重視。(7) 他們期待中的默西亞有兩位：一位屬以色列民，另位屬亞郎族後裔。(8) 凡加入這團

體者，方得享有天主與以民所立之盟約的權利；順從善神，必能得救；他們認為凡在盟約以外者，會受惡神的迷惑，以至喪亡。（9）他們堅信靈魂不滅，但未提及肉身復活（但不能因此斷言他們否認復活的真理）。上列九項大都採自他們的紀律手冊。在他們詠唱的聖詠，頌謝詩文裡，更表現了他們那種自謙自卑的態度和依恃天主的信心。因此也使我們容易聯想到聖母、匝加利亞(Zachariah)和老西默盎(Simeon)等所吟詠的歌詞（路 1:2），因為有許多相類似的詩句。

其次，已發現的文獻裡，曾多次提及「正義之師」和「誑騙者」。這兩名詞可能是影射兩位彼此為敵的歷史人物，但所指為誰，亦頗有研究的價值。少數的學者認「正義之師」即指谷木蘭社團的創建人。大多數的學者卻以為是指聖善的大司祭教尼雅第三(Onias III)；「誑騙者」係指出賣教氏的人，即是他自己的弟弟雅松(Jason)，和幫助雅松為惡的默乃勞(Menelaus)等人（參閱加下 3:4; 4:38; 15:12-16 及達 9:26 註）。這些學者的推測，在全部文獻未公佈前，尚不能確切斷定。但從已有的資料看來，「正義之師」決不是指默西亞。上面原已說過，他們還在等候兩位默西亞來臨呢！

我們既對谷木蘭團體有了相當的認識，再進一步探討他們與上邊所說的厄色尼人的關係。按學者的研究，他們彼此確有許多類似的地方。1896 年間，在開羅發現的大馬士革文獻和後來在谷木蘭發現的匝多克子民宣言、紀律手冊，完全屬於一類；並且匝多克子民宣言又名大馬士革文件(Documentum Damascenum)。由此推測，大馬士革團體和谷木蘭團體當同出於一源。

據委爾默斯(Vermes)和波加角(Boccaccio)等的見解，認為有這樣一種可能的情況：當教尼雅大司祭被廢棄後（公元

前170年)，許多熱心的司祭相率逃亡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的附近；他們原是匝多克的後裔，便自認為真正以民的後裔，自比如依撒意亞書上所說的「以色列的遺民」，天主將藉他們復興以色列。在他們所編纂的匝多克宣言和哈巴谷註釋裡，充分地流露出流亡之苦，同時對期待默西亞的熱忱也充分地發揮出來。迨龐培大元帥佔領了巴力斯坦，他們便重返祖國，卜居於死海西岸的谷木蘭地方；在這裡，四周的厄色尼人，可能有些參加了他們的團體，而成為若瑟夫所稱的厄色尼人。這便是一種當時的可能情況，成為大馬士革和谷木蘭團體的關聯處。可能在公元一世紀初，他們受了新畢達哥拉斯派(Neo-Pythagoreans)的影響。也許若瑟夫論他們所寫的，不免有渲染之處。

迨公元66-70間，猶太人和羅馬人作戰時，谷木蘭團體當然不甘屈服。在大敵壓境之時，當也要預作準備，尤其是聖經及重要圖書，當妥裝缸內，分別埋藏在所鑿的山洞內。致事隔兩千年的今日，在偶然的機會下竟發現這一地下的寶藏。審察谷木蘭一地所得的文獻裡，全無公元70年後的痕跡，因此我們可以推論他們可能在70年猶太戰爭時，全部犧牲了；或者竟在那時發生大地震而至全院覆沒了。谷木蘭地方所發現的，除上述文件外，還有該院院址，院內的經堂、飯廳、寫字室、浴池和他們的墓地等。

最後，我們要探討耶穌時代的聖教會和厄色尼派，或谷木蘭團體曾經有過多少關聯。換句話說，耶穌和他們是否有過往來？初興的教會是否受到了他們的影響？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這樣說：耶穌和谷木蘭人雖沒有直接的關係。可能間接與他們發生關係。因為按一些學者的研究的結果，認為耶穌的前驅洗者若翰和厄色尼或谷木蘭體至少有過直接的關係，因此耶穌經若翰的中介對於他們亦有所認識。第二個問題：關於初

與教會是否受到影響，我們可以說，就外在的生活方式而論，可能有較小的影響，但絕非如一般狂妄的學者們所說的那樣。遠在十七世紀時，他們已說過，基督教原是由厄色尼派演變而來。自1947年在谷木蘭發現了大批文獻後，他們便變本加厲地認為這些文獻正證明了基督教是由厄色尼派蟬變而成。我們以為，像這種說法，無異是說基督降生前便已有了基督教。這顯然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但是，這並不是完全否認聖教會和厄色尼派在某些觀點上有相類似的地方；而是我們更深一層看出基督教和厄色尼人間確有重大的區別在。

我們念了在谷木蘭出土的各種文件，覺得這些文件：(a) 為了解釋新約的時代背景，有莫大的幫助；(b) 除了明白法利塞和撒杜塞二黨外，更明白了猶太小百姓在宗教上的熱誠；(c) 為明白新約中的術語、文句和思想，不必借助於希臘羅馬的混合宗教(Syncretism)、諾斯士派(Gnosticism)的思想和赫默斯主義(Hermetism)的書籍；(d) 洗者若翰與谷木蘭團體似乎有關係，但這關係到甚麼程度，卻不易說明；(e) 谷木蘭團體是與世隔絕的一個宗派，與基督的博愛有天淵之別；(f) 谷木蘭團體的教義，雖僅是舊約的，但無疑地是新約的準備，給基督的降生開闢了道路；(g) 這團體的禮儀、組織等事可能影響初興的基督教會；二者實際上雖有些表面上的類似，但內在的精神卻完全兩樣。關於谷木蘭文件出土的始末及其他問題，可參閱1956年12月份恆毅月刊「巴勒斯坦之死海畔出土的手抄」一文，其他參考書開列如下。

Burrows M., *The Dead Sea Scrolls*, London, 1956.

Graystone G.,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Originality of Christ*, London, 1956.

Vermes G., *Les Manuscrits du Désert de Juda*, Paris, 1953.

Wilson E., *Die Schriftrollen vom Toten Meer*, Muenchen, 1956.

猶太大司祭一覽表

自大黑落德至耶路撒冷毀滅（公元前37年至公元70年）

1	哈納乃耳 (Hananel)	初次任職
2	阿黎斯托步羅 (Aristobolus)	約在公元前35年任職，在位一年
3	哈納乃耳 (Hananel)	二次任職
4	耶叔亞 (Jeshua, 法貝特之子)	
5	息孟 (Simon, 波厄托之子)	自公元前24年至4年
6	瑪弟亞 (Matthias, 德教斐羅之子)	
7	約阿匝爾 (Joazar, 波厄托之子)	自公元前4年至公元6年
8	厄肋阿匝爾 (Eleazar, 波厄托之子)	
9	耶叔亞 (Jeshua, 息耶之子)	
10	亞納斯 (Annas, 舍特之子)	自公元7年至14年
11	依市瑪耳 (Ishmael, 法彼之子)	
12	厄肋阿匝爾 (Eleazar, 亞納斯之子)	
13	息孟 (Simon, 加米多之子)	
14	蓋法 (Caiaphas, 亞納斯之女婿)	自公元18年至36年
15	約納堂 (Jonathan, 亞納斯之子)	公元36年
16	德教斐羅 (Theophilus, 亞納斯之子)	公元37年
17	息孟康特辣 (Simon Kantheras, 波厄托之子)	
18	瑪弟亞 (Matthias, 亞納斯之子)	
19	厄里約乃 (Elionai, 康特辣之子)	
20	若瑟 (Joseph, 加米多之子)	
21	阿納尼雅 (Ananias, 乃德貝之子)	
22	依市瑪耳 (Ishmael, 法彼之子)	約在59年上任
23	若瑟加彼 (Joseph Kabi, 大司祭息孟之子)	
24	亞納斯 (Annas, 大司祭亞納斯之子)	公元62年, 在位只三月
25	耶叔亞 (Jeshua, 丹乃約之子)	
26	耶叔亞 (Jeshua, 加瑪里耳之子)	
27	瑪弟亞 (Matthias, 大司祭德教斐羅之子)	約在公元64年上任
28	法納斯 (又名法尼雅斯 Phinehas, 撒慕爾之子)	戰時被任用

4. 猶太人的會堂(Synagogue)

新約時代的會堂，即是指猶太人集會之所。凡猶太人聽誦聖經，祈禱和公私事務的處理，都是在會堂內舉行，所以聖經上常常提到它。「會堂」二字，希臘文為συναγωγή，意即「集會」或「聚會」之謂。在七十賢士本，淮羅和若瑟夫等著作裡，多用「集會」以顯其原意；可是在新約裡，除兩三處外，習用「會堂」二字指猶太人集會的地方。

4.1 會堂的由來

猶太人從甚麼時候，開始用會堂為集會之所？我們從舊約史書和先知書等記載裡，得知猶太人在充軍於巴比倫時，開始建立會堂。他們當時充軍異地，遠離了宗教精神所依的聖殿，內心上的苦悶，不言可喻；他們為彌補這種缺陷，保持宗教的虔誠和對於祖國的愛護以及精神的安慰和團結，於是建立房屋作為大家聚會之所。他們自巴比倫回來，雖在公元前520-516年間，重建聖殿於聖城耶路撒冷，但建立會堂集會的風習，不但沒有遺棄，且在各地反為增強。為甚麼呢？因為猶太人民自巴比倫回來，言語方面，曾受留居巴比倫的影響，通說阿拉美語，對本國的希伯來文，亦即聖經的語言，反而生疏了。這樣，會堂便成為譯釋聖經的地方，經師們負起了這一責任，使人民能領略聖經的道理。又因為會堂既成為譯釋聖經的地方，也使漸漸成人民祈禱的地方，所以也有「經堂」(προσευχη, Oratory)之稱(宗2:4; 10:4等處)，這當然是名符其實的稱號，因而在會堂聚會的風氣也愈加增強。

所以新約的時候，猶太人足跡所到之處，便有他們的會堂；會堂的數量依當地猶太人民的多寡及其需要而定。按考古學家的考察，當時羅馬一地竟有會堂十三座之多；在耶路撒冷當然不止一座(參閱宗6)；考古學家已在巴力斯坦各地發掘出

會堂遺址二十多處。按秀勒爾（Schürer）統計，新約時代全羅馬帝國內的會堂，當不下一百五十餘所。

4.2 會堂的構造

會堂的構造樣式通常是一長方形的廳堂，面向耶路撒冷（達6:10）。堂內最寶貴的東西是「藏經櫃」（Ark），其次為講經台和台上的七叉燈（Menorah），一座或兩座。此外則肅然四壁，全堂空如，即天花板上也毫無裝飾品。但從第一世紀時起，會堂內牆壁上有了繪畫和彫刻，普通是人物，鳥獸和花木，如石榴、葡萄等。這從葛法翁（Capernaum）和杜辣（Dura Europos）所發掘出來的會堂遺址上可以看出來。會堂的附近，通常有小學一所，有時也有客棧一所，視會堂的環境和經濟力量而定。

4.3 會堂的管理人

管理會堂的負責人，在巴力斯坦，是由當地的首腦人物擔任，如鄉長、村長之類；負責人會堂長一名（synagogue officer/*ἀρχισυναγωγος*）；視當地居民的多寡，另設若干助理員，協助會堂長襄理一切堂務。在巴力斯坦以外的地區，會堂的負責人往往至少有兩人，由當地猶太團體選任之。但在公元70年前，大司祭制度尚存在時，在一切宗教事務上都聽從大司祭和耶京公議會的指示（參考宗9:1-2）。此外設會堂服役員二人：擔任會堂清潔，禮儀秩序，執行鞭打犯人事（通常不超過三十九下，參閱瑪10:17; 20:19; 24:34）；服役員還負責保管藏經櫃；念誦或講解聖經的人，須隨時向他取書，用畢歸還；會堂附有小學者，服役員還要兼任教師職。另一服役員擔任收受教民的捐獻，故又名收款員；損款用來救濟貧民。

4.4 會堂裡的敬禮

每當慶節、禁食和安息日，猶太人便要到會堂裡去，因為會堂既為他們立的，為他們集會、聽經和祈禱的地方，他們去

參加已被認作一種應盡的義務。但在平常日子，教民去或不去，並無硬性的規定；不過比較熱誠的人，至少每週到會堂兩、三次，甚至也有每天必到會堂祈禱的人。

在聖殿被毀以前，巴力斯坦的成年猶太人，每年至少一次到耶路撒冷去朝拜天主，或在逾越節，或在五旬節或帳棚節。可是在聖殿被毀以後，僑居各地的猶太人，既沒法回到祖國，只有到當地的會堂去敬禮或祈禱，於是會堂便像聖殿一樣，成為猶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

研究新約時代猶太會堂內的敬禮，我們應首先指出，現在猶太人所用的禮儀書已不重要，因為它們大都是五世紀的作品。我們必須依據諸重要經籍，和一些較古的作品，如新約各書、米市納裡有關古時的論著（如 Taanith, Megilla, Pesahim, etc.），以及淮羅和若瑟夫的著作。綜其要點可分六端，概述如下：

(1) 先唸誦「協瑪」(Shema)經文，教民要同聲齊誦。此經文係由申 6:4-9; 11:13-21；戶 15:37-41 等節編纂而成，意義十分重要，一如我們公教的「信經」和「天主經」。「協瑪」唸畢，續唸他們的「十八端祝福祝文」。這是敬禮的第一階段。

(2) 誦讀梅瑟五書和先知書各一段。猶太人早已根據傳統規定，把梅瑟五書分為一百五十四段，他們稱為一百五十四個「培辣芍特」(Perachoth)；每年要誦讀五十四個「培辣芍特」，如是則三年內便可把全書誦讀一遍，故每次誦讀梅瑟五書的一段，要按照次序，不可任意挑選。先知書的分段，原應和法律的段數相同。可是在耶穌時代，尚未如法律一樣確切釐定了段數；故可任選先知書一段誦讀（參閱路 4:17）。這便是會堂敬禮的第二階段。

(3) 再次便是講解聖經。這是十分必要的。因猶太人充軍

回來後，僅說阿拉美(Aramaic)語，對希伯來原文已不了解；所以誦讀聖經原文後，必再用阿拉美語來解釋那節的意義。並把權威的解釋(阿拉美語謂「塔爾古木」)，彙集成書，即通常所說的「塔爾古木集」(Targum, Targumin)。

(4) 在講解聖經以後，繼以宣講一篇勸善戒惡的道理(宗13:15)。這篇道理，不是經常地由某些人負責宣講，即外賓亦可臨時聘來任講道員，這便是敬禮的第四個階段。

(5) 第五階段係再唸一段經文。

(6) 最後，由司祭向大眾唸亞郎的那段「祝福經」(戶6:24-26)。如果沒有司祭，教民便同聲自唸這段經文，惟把原文內「你們」改作「我們」，以符合自唸的意義。唸畢，敬禮即告完成。

從上面六端，我們可以看出猶太人敬禮的內容：他們不准在會堂內獻祭，因為獻祭只准在耶路撒冷聖殿內舉行。在會堂內特別注重的是祈禱和講經。

4.5 會堂和新約福音的關係

由上所述，會堂之於猶太人，意義非常重大：一方面，它保存了猶太人的制度和文物；另一方面，它成為猶太民族精神的具體象徵。總而言之，會堂便是猶太人的精神堡壘。

初興的基督教會便以此作為傳布福音的基地，我們看宗徒大事錄，聖保祿宗徒，每到一處，莫不先到當地會堂宣講福音；只有在猶太人拒受福音的情形下，才把福音授給教外人(參見9:20; 14:1; 16:13; 17:1; 18:4-20; 19:8)。

其次，猶太人的會堂實是新約時代聖堂內敬禮的雛型。因為基督教會的聖堂也散布於全世界。但聖堂內所舉行的，卻是舊約祭獻所預表的祭獻——彌撒大祭。今日彌撒中讀經祈禱的一些禮儀即導源於會堂的禮儀。但新約禮拜的本質已不在讀

經、祈禱、講道，而是在於重行耶穌在加爾瓦略山上的祭獻——彌撒，亦即教父所稱的「吾主聖死的奧蹟」(Mysterium Mortis Domini)。

這樣完全應驗了先知瑪拉基亞(Malachi)的預言：「因為自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在各處給我的名焚香獻祭，且純潔的祭品，因為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拉1:11)。

參考書目

- Abel F. M., *Gé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I, II. Paris, 1933, 1938.
- Abel F. M., *Histoire de la Palestine*, I, II. Paris, 1952.
- Bonsirven J., *Textes Rabbiniques des deux premiers siècles chrétiens*, Roma, 1955.
- Cohen A., *Everyman's Talmud*, London, 1949.
- Danby H., *The Mishna*, Oxford, 1933.
- Dictionary of Greek and Roman Biography and Mythology*, I-III. London, 1873.
- Felten G., *Storia dei Tempi del Nuovo Testamento*, (Versione: Bongiovanni), I-IV. Torino, 1913-1914.
- Holzmeister U., *Storia dei Tempi del Nuovo Testamento*, (Versione: Zedda). Torino, 1950.
- Lagrange M. J. *Le Judaïsme avant Jesus Christ*, Paris, 1931
- Pfeiffer R. H., *Histo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imes*, New York, 1949.
- Ricciotti G., *La Guerra Giudaica di G. Flavio*, Torino, 1949.
-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e*, I, II. Torino, 1930.

Schürer E., *Geschichte des Jüdischen Volkes im Zeitalter Jesu Christi*,

I, II, III. Leipzig, 1920.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II., Cambridge, 1928.

The Works of Flavius Josephus, translated by Whiston W. Lond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約全書概論

新約全書及其由來

新約全書是由宗徒，或宗徒的弟子，因天主聖神的默感與引導而寫成的，並由聖教會所認可的二十七部書而構成的。

這二十七部書自第二世紀即稱為新約書，或簡稱新約。因為其中所講論的，是基督以自己的聖血與聖死，在天主與人之間，所建立的新約。這新約即是恩寵的約。

新約全書的分類大體與舊約全書相似，可分為三大類：(1) 歷史書，如福音與宗徒大事錄；(2) 智慧書，如保祿書信與教會公函；(3) 先知書，如默示錄。

這些書的寫成並不是為討論新約的神學，或新約的歷史與教義，而是為了一些初興教會團體的需要與環境，藉著天主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一些因地制宜的著作。

基督並沒有親自給我們寫下什麼著作，因為按當時猶太經師教導門生的風氣，是「述而不作」的，用口授的方式，代代相傳。同樣，基督也採用了這一方式，將一切道理，口授給自己的門徒，要他們也代代相傳（參閱路 9:2-6），並且在升天前給自己的門徒下了應到普天下去宣傳福音的命令（瑪 28:19；宗 1:8）。所以宗徒與門徒們的使命就是要作基督的生死與復活的證人，並作福音的宣講者（參閱宗 1:21-22; 10:39-42；瑪 10:27；若 15:27），使人類因著自己的宣講信奉基督（伯後 1:16-18；若一 1:1-5）。他們領受聖神後，便由耶路撒冷出發，到全猶太 and 撒瑪黎雅，然後到全世界去，宣講基督的福音（宗 1:8；參閱宗 1-10 章）。所以起初的宣講員都是為真道服役的人（路 1:2）。

聖保祿宗徒，雖然給我們留下了許多著作，但他特別把自己看作「外邦人的宣講者與導師」（弟後 1:11），並把「宣講福

音」視為自己應盡的職務（格前 9:16）。這正實踐了他自己所說：「信德是由於聽」（羅 10:17）的那句名言。為此他時常勸勉自己的徒弟弟茂德，要不遺餘力地善盡宣道者的職責（弟後 4:1-5；弟前 6:3），並要他訓練其他可靠的人員，以繼承宣道的工作（弟後 2:2）。

因此聖教初興時，基督與宗徒們都沒有考慮到要給我們留下什麼著作。當初他們宣道時，為證明基督的教義，所引用的著之於書的經典，不過只是一部舊約全書，而大都是七十賢士譯本。但基督去世升天後，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因了各地的需要與各方面的利益，才出現了最初的幾部著作。如聖保祿宗徒第一次到亞細亞傳教回到安提約基雅後，聽說迦拉達的新教友面臨著信德動搖的最大危險（迦 1:6；3:1），因為他不能立刻到他們那裡去，所以有感到寫信勸告他們恆心信仰基督的必要，因此才不得不動筆，寫了一封致迦拉達人書；為了同樣的情形，又寫了致得撒洛尼前後二書，格林多前後二書；伯多祿也在這種情形下寫了兩封書信。有時縱然沒有這種迫切的需要，但傳布福音者，為了各地教會的利益，也感到有動筆的需要；因為這樣，更容易妥善保存基督的教義（參閱路 1:1-3）；甚或各地的新教友也要求他們把基督的事蹟和道理，筆之於書，於是便產生了新約全書。參閱各書的引言。

由上面所述的看來，新約中每部書，雖然都講述基督所完成的救贖人類大業的喜訊，但決不能包括耶穌的一生史事與一切言行。因為每一部書，都是由於某種需要，照某一目的，在聖神默感下寫成的。決不像一般博學的作家層次羅列要寫的資料。因此最後的福音作者，在寫作臨結束時，曾聲明自己著作的不足與缺漏說：「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若 21:25，參

閱若 20:30-31)。所以在聖教會，最初的口傳常與聖經著作並重，宗徒們將此口傳留與聖教會，作為聖教會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藏。

但這些因某事由和各種需要，在聖神的光照與默感下而寫成的書籍，按天主的聖意是要形成一部巨著。這部巨著就是向普世人類宣佈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業的喜訊。

第二世紀末葉，新約全書已被全教會視為聖經和正經。雖然有幾部書，當時在一些地方還有疑問。關於這問題留在每書的引言中討論。由第三世紀，新約與舊約同稱為Biblia，即「聖經」之意。

因為耶穌基督是新約全書所討論的中心和對象——他親自說過：「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若 14:6)，因此基督的品位，基督的聖死，基督的言行，便成了新約全書的重要因素，而新約全書所有的作者也都趨於一個目的，就是叫整個人類信奉耶穌基督，並藉著自己的著作給人指出走向永生的大道。

四部福音即是新約全書的主要和基本部分，以不同的觀點給我們講述基督的聖死言行，並證明耶穌即是默西亞，天主子，全世的拯救者。

宗徒大事錄是記述基督工作的奇異發展，記述基督在世上所建立的天國，藉聖神領導的德能，發展到全羅馬帝國的情形。

聖保祿的書信與致教會的公函更清楚地陳述了信仰基督與他救贖的大業，勸導信友善度與此信仰相稱的生活；同時並討論基督在世上所建的天國——聖教會等等問題。

默示錄是基督的啟示，即有關基督與其工作的最後啟示。基督時常扶助自己的信友與惡魔的勢力奮鬥，並引導他們獲得

最後勝利。這勝利雖因基督的死亡已經開始，但要在基督第二次的光榮來臨時，才有最後與全部的勝利。

福音總論

1. 「福音」一名的意義

「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原為希臘語，意謂「好消息」或「喜訊」，換句話說，就是一種使人聽了興奮和快樂的信息。

這個名詞在希臘古典文學上多用於複數，很少指示消息的內容，多指報信者所得的酬金。同時，這同一名詞也用以指示為了好消息感謝神明所獻的祭祀。此名詞大抵是指得勝的捷報。

在這裡我們更應當注意的是：此名詞在「希臘文化時期」內有的含意。在此時期中只表示「喜訊」的意義。當時在小亞細亞，而後在羅馬帝國，對凱撒與皇帝的敬禮特別盛行。人民都視皇帝有如神明，稱皇帝為「世界的救星」，或直稱為「神」，和我國從前稱皇帝為「天子」的意義不相上下。他操有超人的替天行道的大權。因此當時一位皇太子誕生了，全帝國的人們都以為是一位神明化身降世，於是帝國內便宣布這項「好消息」。這項「好消息」便稱為「εὐαγγέλιον」，即「喜訊」或「福音」之意；同樣，宣布新皇帝登極也稱之為「喜訊」，甚至連皇帝駕崩也稱為「喜訊」，因為人都以為皇帝又歸回到眾神那裡去了。此外，皇帝所頒布的法律與命令也視為「喜訊」，因這是為人民的福利與安全所制定的。如果我們明白了當時「希臘文化時期」的社會狀況與宗教情形，更容易懂得為甚麼當時民間產生了這種思想。因為當時遭受過長期戰爭蹂躪的老百姓，幾經暴君統治下的人民，無一不切望期待永久的和平與安定，但這種希望唯有寄望於新生的君王身上。並且更因為當時道德淪喪，沉重的罪惡抑壓著人們的心靈，人人都期望著內心的平安與真正的解放。由於上述的雙重關係，我們更容易明

瞭：為甚麼有關基督的喜訊，天主降生救世的喜訊，很迅速地傳遍了當時的教外國家。天主上智的措施，早已準備好了時代的環境與人民的心靈，來接受基督的福音（喜訊）。

如果我們願意明瞭「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 這字的真意義與其在宗教上的奧義，必須求助於舊約希臘譯本。因為這字的本意是由舊約來的。在七十賢士譯本內，此字除了只有一次用作名詞，指示報信者所得的酬金外(撒下4:10)，大都使用此字的動詞「εὐαγγελίζεσθαι」，其意義為「傳報喜訊」。這動詞特見於依撒意亞先知的安慰書中，在該書內特別具有宗教的真正意義。因為在這部書內，依撒意亞大先知負著上主的特殊使命，向選民預告上主將戰勝壓迫選民的仇敵，並將在世上建立自己的國度，救贖整個的世界。這喜訊的大旨包括在幾句話內，如：「你的天主為王了！」(依52:7)；「你們的天主來了！吾主上主帶著威能來到」(依40:9-10)。

所以在依撒意亞先知書和舊約其他書內，喜訊的內容即是天主的國在世上建立的事(參閱詠96:2,10；鴻2:1)。但這天主國的建立，為受天主重罰在異地受壓迫的百姓是一種拯救、解放的表示，也就是與天主和好得享恩寵的意思。這位從前時常向百姓預告懲罰即將來臨的先知——依撒意亞，如今變成了安慰百姓的使者：「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布上主恩慈的喜年，揭示我們天主報仇的日期，安慰一切憂苦的人，給熙雍悲哀的人一項冠冕來代替灰塵，喜樂的油以代替喪服，頌讚以代替沮喪的心神。」(依61:1-3)。這篇預言明顯地是報告默西亞來臨施救的時期。基督不但在若翰的門徒面前聲明這篇預言已應驗在自己身上(瑪11:5-6；路7:22)，而且在納匝肋的會堂裡也隆重地將

這段經文貼在自己的身上說：「你們剛纔聽過的這段經文今天應驗了。」(路4:18-21)。期待與恩許的時期，到若翰為止，已宣告結束；由此應開始傳揚天主之國的喜訊(路16:16)，換句話說：即應宣告天主的國在世上業已建立：「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1:15)所以耶穌來世的使命，在於「傳報天主國的喜訊」(路4:43)。這一句話包括了基督傳教生活中的整個活動(路8:1；瑪4:23)。

基督也給了自己的宗徒和門徒同樣的使命，派遣他們先到猶太各城(路9:6)，然後到普天下去，「傳報天主國的喜訊」(谷13:10；14:9；16:15)。

因為基督降生，是為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國，又因為他本身就是世人的拯救者，所以天使們把他的誕生當做「喜訊」報告說：「看，我給你們報告一個為全民族的大喜訊：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他是主默西亞」(路2:10-11)。因此「喜訊」一詞不久以後即有基督為救主的意義(谷8:35)，指基督救贖人類的喜訊(瑪26:13；羅1:1-3；迦1:16；宗5:42等)，最後終於用來指所有關於基督的生死與言行的宣講(谷1:1；羅11:28；弗3:6；格後8:18；斐1:12等)。

因此，基督論天主國所宣講的喜訊，便是論基督本身的喜訊(羅1:2)，因為就是他將天主的國帶到世上並建立在世上的。所以「福音」二字專指基督以自己的降生成人、死亡、復活、升天，所賜與全世界一切「不可測量的寶藏」(參閱弗3:8)。「福音」一名在新約中有許多不同的用法：

1.1

按它的本源來講，有時稱為「天主的福音」(谷1:14；羅1:1；15:16等)，因為福音的最後來源是出自天主。有時稱為「耶穌的福音」，或「耶穌基督的福音」，因為福音中所講論的就

是他的言行。宗徒，或宗徒的弟子們有時把福音稱為「我的福音」，或「我們的福音」（羅 2:16；弟後 2:8；格後 4:3；得後 2:14），因為他們是被立為傳揚基督的「僕人」（得前 3:2）。

1.2

按它的內容來講，有時稱為「天主國的福音」，或「論耶穌基督天主子的福音」（參閱羅 1:2-3）；有時稱為「真福天主光榮的福音」（弟前 1:11），「基督光榮的福音」（格後 4:4）。

1.3

按它的效果來講，有時稱為「天主恩寵的福音」（宗 20:24），「和平的福音」（弗 6:15），「得救的福音」（弗 1:13），因為福音中有「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羅 1:16；參閱格前 15:1），並賜予眾信者以不朽的生命（弟後 1:10；格前 4:15）。

除了這唯一的福音外，再不能有別的福音存在（迦 1:6-7）。因為只有它是「真理之言」（參閱哥 1:5），是為萬世萬代的人民永遠有效的天主的聖言，所以這福音又稱為「永恆的福音」（默 14:6；伯前 1:23；谷 13:31）。

從上述幾點看來，「福音」在新約中大都指示有關默西亞施救的喜訊。但我們應當注意一點：宗徒們的著作內，尤其在聖保祿的著作中，「福音」這名詞已用為宣講基督的一種方式，按這方式向普世宣傳基督的道理（參閱羅 1:16；2:16；弟後 2:8等），或指示基督所立的宗教（迦 1:6-7；弗 3:6）。但在新約全書中這名詞決沒有直接指示書籍的用法。

到了第二世紀的後半葉，這名詞才漸漸地指示保存宗徒宣講的書籍。這些為宗徒們或宗徒的弟子們所寫成的書籍，時常在教友們的會所中誦讀，但這所寫下的與口頭所傳下的，根本上完全一致，沒有甚麼區別。因此聖猶斯定（St. Justinus: *Apol.*

I, 66; *Dial. cum Tryph.* 10, 2) 和聖依勒內 (St. Irenæus: *Adv. haer.* 2, 27, 2) 稱這些書籍為「福音」，並且起初，這名詞包括新約全書，以與舊約全書相對。這樣全聖經只分為「先知書」與「福音」。後來聖依勒內為這四聖史的著作定了一個固有名詞，特稱為「*Quadriforme Evangelium*」「四型福音」(*Adv. haer.* 3, 11, 8)。

2. 福音的數目

雖然教父都認為「福音」只有一個，但由前面所引的聖依勒內的話上看來，這「一個福音」卻有四種形式。雖然按路 1:1 的記載，在宗徒們時代，已出現了許多有關耶穌言行的記錄與著作，但為古聖教所承認源於宗徒的著作，只有這四部：即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這樣宗徒時代的教父們，如聖依納爵 (St. Ignatius)、玻里加 (St. Polycarp)、羅馬的克萊孟 (St. Clement of Rome) 等，都只以這四部福音為正經。塔齊雅諾 (Tatian) 曾在公元 170 年左右集了一部「福音合編」*「Diatessaron/ Διατεσσάρων」*，單單錄了這四部福音。聖依勒內在 180 年左右論及這四部福音曾鄭重地聲明說：「不能再比這數目再多，也不能再少……這是聖教會的砥柱與根基」(*Adv. haer.* 3, 11, 8; PG 7, 885)。奧利振 (Origen) 引證全聖教會一致傳授說：「在天主的全教會內只有這四部福音」(*In Matth.* Tom. I; *Homil. I in Lc.*; PG 13, 829; 1803) 同一作者又證明這四部福音的「一致」說：「福音雖是四人所記的，但卻是一個」(*In Jo.* Tom. 5, 7; PG 14, 193)。

聖依勒內時代 (*Adv. haer.* 3, 11, 8; PG 7, 886-888)，已將厄則克耳先知在神視中所見的在天主威嚴前的四個活物作為四大聖史象徵 (則 1:5-13)。這四個象徵，或更好說，像四個活體的

四位革魯賓，是象徵天主的四種美德：明智、威嚴、勇敢和迅速。猶如厄則克耳先知在神視中所見四位革魯賓表現了天主的光榮；同樣，四位聖史也向全世界傳布了天主與基督的光榮。教父們對這四個象徵的運用不甚一致，但從聖安博（St. Ambrose, *Expos. in Lc. Prol.*, PL 15, 1532）和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Comm. in Mt. prol.*; PL 26, 19）以後，常以「人」來象徵瑪竇，以「獅」來象徵馬爾谷，以「牛」來象徵路加，以「鷹」來象徵若望。從那時起就產生了許多的雕刻與畫像，以這四種形像來表示我們的四部福音。

3. 福音的題名

聖教會從頭就堅持「福音只有一個」的思想（參閱迦1:6-8），就如只有一個基督一樣。這「唯一性」從每部「福音」的題名上可看得出來。希臘本的題名，只有「κατὰ Μαθαίου, κατα」.....拉丁通行本題名作：「*Evangelium secundum Matthæum*」。但可惜的是中文譯本的題名，很難看出這「福音」的唯一性來。因為若按字面翻譯希臘本或拉丁通行本的題名，應當譯作：「按瑪竇福音、按馬爾谷福音等等。」如這樣譯法，不但表達不出原來題名的本義，反而失卻了原義，因為題名的本義是指示福音只有一個，只是寫福音的人不同罷了。我們經過一番熟思考慮之後，決定仍沿用我國所習用的題名，即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等等，意即按「瑪竇」所記的「福音」。

希臘本所有的題名早在第二世紀中葉公開習用了。這由最古老的文獻可以證明，如慕辣托黎書目（Canon Muratori即羅馬教會書目，為慕辣托黎(A. Muratori)(卒於1750)所發現，是180年左右的文獻），聖依勒內（*Adv. haer.* 1, 26, 2; PG 7, 687），亞歷山大里亞城的克萊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Strom.* 1, 21,

145; PG 8, 884) ，和戴都良 (Tertullian, *Adv. Marcion* 4, 2, PL 2, 363s) 等著作內，都這樣稱呼這四部福音。

4. 四部福音的編次

在古代聖教會中，福音排列先後的次序並不一致。有時瑪與若在前，谷與路在後，因為前二聖史是宗徒，後二聖史是宗徒的弟子；有時瑪與路在前，因為他們記載了基督的族譜和誕生。此外，各地也有不同的排列次序，因為最初四部福音都是寫在不同的卷冊上，所以很容易調換彼此間的位置與次序。

但到了編撰慕辣托黎書目與聖依勒內和奧利振時，這四部福音的前後次序便有了一種定型，亦即今日全聖教會所保持的次序：即瑪、谷、路、若。聖教會保持這個次序，似乎是把這個次序視為四福音寫作的早晚先後。

5. 正福音與偽經福音

由路1:1我們知道：在宗徒之長伯多祿未死之前，已有許多有關耶穌生平言行的記述。但聖教會從起頭，就只將這四部視作「福音」，並錄於正經目錄內。受權於天主的聖教會所以錄取這四部福音的原因，看來是根據下列三個條件：

5.1

第一個條件，也是最主要的一項：這四部福音都出自宗徒。雖然馬爾谷與路加不是宗徒，而是宗徒的弟子。但他們的記述都是宗徒們的宣講，無疑的也是經過宗徒們鑑定的。

5.2

第二個條件似乎是這四部福音，在禮儀上，為全體教會公用的經文。

5.3

只有這四部福音錄於正經書目中，因為它們真正與口傳完全吻合，絲毫沒有疑問。

由第二世紀起，教父們已注意到這四部正經福音彼此間的區別：前三部無論在取材或結構上，彼此有許多相同之處，唯獨第四部，以神學的深奧觀點來講論基督的生平與言行。因此，亞歷山大里亞城的克雷孟就已見到其中的區別，稱前三部為「Τὰ σωματικὰ εὐαγγέλια」（人性的福音），因為多敘述關於基督人性的事蹟；稱第四部為「Τὰ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εὐαγγέλιον」（神性的福音）。參閱 Eusebius, *Hist. Eccl.* 6, 14, 7; PG 20, 552。由十八世紀起，前三部被稱為 *Evangelia Synoptica*（對觀福音這名稱為格黎斯巴克 J. J. Griesbach 1774 年所起），是因為這三部福音可以一併參照對讀的原故。

正經福音以外，還有許多別的偽經福音（*apocryphal Gospels*）。這些書在最初大都是猶太教友執筆寫的。但後來，因受希臘化文學的影響，大多是異教徒或諾斯士派學者（*Gnostics*）寫成的。這裡我們只出比較著名的幾部：第一世紀末葉的「希伯來人福音」（*Gospel of the Hebrews*）或「納匝肋人福音」（*Gospel of the Nazarenes*）；第二世紀初葉的「厄彼翁派福音」（*Gospel of the Ebionites*），或稱「十二宗徒福音」（*Gospel of the 12 Apostles*）；第二世紀中葉的「埃及人福音」（*Gospel of the Egyptians*）；第二世紀末葉的「伯多祿福音」（*Gospel of Peter*）；其後，第三世紀又有許多以不同宗徒的名義而問世的福音。這些福音大都遺失殆盡，只剩下一些斷編殘簡，傳到我們的手中。在所有的偽經福音中，經文保存得最完整而又最著名的，是第二世紀中葉的「雅各伯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 of James*）。這一部記述了許多有關基督童年與瑪利亞的事蹟。

它對聖教會的禮儀（指立定幾個瞻禮而言），另外對中世紀的聖教會藝術都發生了巨大的影響。

此外，尚有許多耶穌的言論，因為沒有錄在正經福音中，因此這些言論稱之為「ἀγραφα」（未錄主言）。這些未記錄的言論，有的見於教父的著作裡（如奧利振，聖熱羅尼莫等人的著作中），有的見於一些希臘抄卷中（如路6:4校勘欄裡的D卷內），有的散見於所發現的紙草紙上（另外在1897年與1903年在埃及所發現的Papyri Oxvyrhynchi上）。此外，尚有耶穌的一句話保留在正經的經文內，即宗20:35。無疑地，這句話實在是吾主耶穌的聖言。至於紙草紙上所載的耶穌的話似乎不多，且大部分是不可憑信的。

6. 福音的結構

讀前三福音的人，會立刻發見這三部編著的結構大致相同。如果除去瑪竇和路加有關耶穌誕生與童年的敘述的特殊史料，三聖史都以若翰宣講（瑪3:1；谷1:1；路3:1），耶穌受洗，曠野中受魔誘為起點，以耶穌在加里肋亞及其附近傳教的事蹟與所施的教訓，以及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的所行所言為主幹，最後以耶穌受難受死復活和顯現作結。

關於第四部福音，即若望福音，它的開始和結尾與前三部在結構上也完全一致，但中間的一段若望記述了耶穌多次由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去的事蹟。

這種共同的結構與編著的現象是由何處來的呢？要答覆這問題，就不得不歸根究底地探討一下福音的由來。

7. 福音的由來：福音由口傳而至寫作過程的探討

由上所述，很明顯地在本章內，我們仍特別著重討論前三

部福音的由來。關於第四部福音，因為有其獨創的風格，並有其一定的神學觀念；又因為它所寫的不是按照一般的口傳方式，而是在表現作者個人的親身經歷，所以關於第四部福音的來源與寫作問題，在它的引言內，詳加討論。

關於前三部福音的由來，我們敢斷定，都是根據最初的口傳，即宗徒們所傳授的教理（見格前 15:1-5）。這些教理稱為「Catechesis 教理講授」（這名詞出自路 1:4；宗 18:25；迦 6:5）。但這「教理講授」怎樣演成目前所有的福音呢？這便是我們如今所要討論的問題。

在討論這問題之前，我們不得不先提出基督教學派對此問題所持的意見。因為天主教會從不忘記口傳對福音的寫成而有的重要性。但較早的基督教學者，自從宗教改革時期起，為了字句默感的狹義觀念，完全忽視了口傳的重要性。福音在他們的眼目中，只被視為默感的書籍，與最初的宗徒口傳和教會的道理並與作者本人，絲毫沒有關係。後來由於唯理主義的影響，基督教的大部分解經學者完全摒棄了聖神的默感，並把新約全書視為普通書籍。根據這些唯理派學者，或文體評論派學者的意見，我們的福音只是由各種記載耶穌（其人）的生平與言行的零星記載集合而成的。對耶穌是默西亞和天主子的信仰，在基督徒集團中是承襲了猶太民族對默西亞期待的觀念，再受了外教神話的響，而逐漸形成的。按照這一學派的意見，福音是在第二世紀寫成的。

但在第一世紀已有許多有關福音來源的明確證據駁斥了基督教學者的極端評論，證明了福音是第一世紀的產物。因此近代，即在 1920 年前後，基督教中產生了一個新學派，名叫「文體形式演變學派」(Formgeschichte School)。這個學派是以文體形式的方法來探討由口傳而至於福音寫成的演變。史米特(K. L.

Schmidt)、狄貝琉(M. Dibelius)、貝爾特蘭(G. Bertram)和步特曼(R. Bultmann)都是極力研究這一種學說的人。按照這派學者的意見，前三部福音並不是聖史們的真正作品，而是在基督徒集團中，即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集團中或安提約基雅的希臘化基督徒集團中所形成的。主張這學說的學者以為福音形成的要素有三：(1)口傳的宣講，(2)各教派之間的爭論，(3)初期基督徒集團中的禮儀。他們願意把福音如此形成的顯著證據置於馬爾谷福音中，照他們的意見，在馬爾谷福音以前，已經有關於吾主言論的集子和吾主行實的集子，分別流傳於世。馬爾谷的功蹟只是將這些集子彙合起來，加上緒言和結論，中間略變換次第，遂編成一部書。瑪和路二福音，也是這樣形成的。

福音的前身只是一些文體形式不同的小卷冊，如耶穌的語錄，比喻集，奇蹟記述，史事或傳奇的記述等等。這些小冊子以前都是各不相屬的，其中只有耶穌受苦受難的事蹟，記述的比較詳細和齊全。但是這些在各基督徒集團中漸漸流傳形成的記述，後來由於護教與教導的目的，或是由於其他原因，略有變換與更改，甚或插入一些外教與凡俗文學的記述。最後聖史們將這些記述編纂起來，再加上時間與地點的指定，便成了今日的福音。

根據這種學說，顯然我們的福音毫沒有歷史的真實性了；而所有的只是由於基督徒集團的信仰與崇拜基督所產生的理想記錄。所以這學派的學者，把耶穌分成歷史中的耶穌，與信仰中的耶穌，如要認清歷史的真理，就必須「排除其中的傳奇與神話成份」(Demythologization)。

這種學說當然是我們所擯棄的，因為這分明反對公教的教義，尤其反對聖經的默感、無誤性與由宗徒以來歷代相傳的口

傳。但這種學說也有它的貢獻：一方面使人特別注意到由基督死後直至福音寫成期間的口傳；另一方面使人更留心觀察福音中所使用的文體形式。這也是「聖神默感」通諭(*Divino afflante Spiritu*) 勸告公教解經學者所不可忽視的一點。

如果我們按聖教會的準則探討福音形式的過程，雖然我們不能指出一定的途徑，因為缺少足以考證的文獻，但至少我們能夠尋出由耶穌死後直到福音完成期間的口傳演變的線索。

基督的道理與其言行都是以口授的方式相傳下來的。這種口授的教理，保祿宗徒稱之為「Catechesis 教理講授」(參閱迦6:6；宗18:25；路1:4)。因為按當時猶太經師教誨門生的風氣與方式，都是以口授代代相傳的。對此我們在新約全書概論中已有所談論。耶穌既被稱為「辣彼」，即猶太經師，當然也按照當時猶太經師的方式來教導自己的徒弟。徒弟再以同樣的方法傳給下一代的人。這種方法是教師不斷地重複口授，使教材深入弟子的記憶裡，弟子再三重複所受的教材，直到完全記住，能夠背誦為止(塔耳慕得 Talmud 和米得辣市 Midrash 便是經過許多世紀的口授才筆之於書的)。

事實上，宗徒們起初也用了同樣的方法：「他們每天不斷在聖殿內，或挨戶施教，宣講基督耶穌的福音。」(宗5:42)。宗徒們或他們的弟子所宣講的道理與所傳授的教訓，起初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說教，即教誨望教者；一種是護教，即駁斥各種異端邪說。這種最初宣講的雛型，仍見於宗徒大事錄，即宗2:22-36; 10:34-43 所記載的伯多祿在聖神降臨之日和在給百夫長科爾乃略(Cornelius)全家付洗時所講的道理。這些講辭的主題，簡而言之，即是「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換句話說，即是「主的道路」或「一切有關耶穌的事」(參閱宗18:25；路21:19；宗28:31)：如耶穌的使命，他的生平、言行、受難、復活

和升天，最後以勸勉聽眾回心轉意，信奉耶穌基督等語為結。但是因為猶太人方面，尤其由法利塞和經師方面來的反對力異常猛烈，所以須清楚指出先知們的預言怎樣應驗在耶穌身上，以及耶穌為維護自己的道理，如何駁斥了猶太學士的謬誤等事蹟（宗 13:16-41；瑪 1-2；5；23 等章）。

由上所述，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敢假定：宗徒們和其他「親眼見過的證人」（參閱路 1:3；宗 1:21；若一 1:1），為最初的宣講擬定了一種綱要，在這綱要內包括有關耶穌「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宗 1:22）的一切事蹟。這種綱要大約是在耶路撒冷完成的，因而我們可以明瞭福音的記載何以特別著重耶穌在加里肋里所行的事蹟，是因為在耶路撒冷和猶太省內所行的事蹟，尚為人所共知，沒有編入這種綱要之內的必要。當然，這種最初的固定形式只是宣講福音的撮要。無可置疑的，宗徒之長聖伯多祿大都依照這方式講道，又如在宗徒大事錄一書中尤其在第一部分內，常看出他是首領，代表教會發言。

現在如果我們拿馬爾谷福音與伯多祿在科爾乃略百夫長家中所講的道理兩相比較一下（宗 10:34-43），立即看出馬爾谷福音的輪廓與這次宣講的綱要是如何的相吻合。根據這次宣講馬爾谷福音可以分為四段：（1）若翰宣講與耶穌受洗（宗 10:37）；（2）耶穌傳教於加里肋亞（宗 10:38）；（3）耶穌傳教於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區（宗 10:39a）；（4）耶穌受難、受死、復活與顯現（宗 10:39b-42）。瑪和路大體上也遵循這同一的方式，只是中間插入了一些耶穌的言論。

耶穌的言論（如山中聖訓），在當時是極寶貴的資料，為免於遺忘，用了一定的結構方式口傳下來：或者把一些類似的材料集於一處（如禁食、祈禱、安息日等），或者用一些有節

律的方式，使人易於背誦（如瑪5:17-48; 6:1-34），或者以聯想的方式，把類似的言語，或同音的字句聚集在一起（如瑪5:14-16；谷9:48-50 論光與光明等例）。這樣的記憶術，是為幫助人忠信保存基督的教訓。

此外，還有一件口傳的事實，我們不能放過不談。就是由聖教會最初的文獻中也可以證明：基督徒從起初，另外在每週的星期日聚集在一起開會（參閱格前16:2；宗20:7），在這集會中通常舉行「主的晚餐」(Cena Domini)，即現今所稱的彌撒大祭（格前11:20）。因為耶穌在晚餐廳建立聖體聖事的時候，曾囑咐門徒說：「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22:19；格前11:25）。建立聖體聖事既是為了永恆紀念主的死亡，所以在當時教友們的集會中，舉行此禮時，必要追念基督的死亡。因此我們敢斷定：在這集會禮儀上必要敘述一段有關基督受難受死的事蹟。因此，關於基督受難受死的事蹟，比福音中其他部分先有了一種固定的形式。

再者，在最初的教友集團中，尤其在新歸化的猶太教友的集團中，不時地發生了許多爭執，譬如：耶穌實在是默西亞嗎？默西亞如何能受苦受死呢？為甚麼耶穌立了一個新的集團——聖教會？為甚麼廢除了會堂（猶太教）？宗徒們的權柄是從那裡來的？基督的教訓與舊約法律有甚麼關係？為答覆諸如此類的問題，當然要在耶穌的言論中與舊約中尋找確切的證據。由此，我們可以明瞭為甚麼在瑪竇福音中編輯了一些耶穌關於此類問題的言論。

所以，宣講的普通方式是由最初的「教理講授」漸漸才固定了的，同時在其他的口傳中，還保存著許多耶穌的言論，日後這些也漸漸插入定型的「教理講授」裡去，成了現有福音的雛型。

最初的口傳大都是阿拉美語，但有許多新歸正的猶太散民不懂得阿拉美語（參閱宗 2:7-12,36-42; 6:1-9），所以必須使用希臘語。故此很可能從起初即有了希臘語的口傳，或者至少在用阿拉美語宣講時，應需要一位希臘語的翻譯者。關於這問題，我們留到馬爾谷福音的引言去討論。

關於這些口傳筆之於書的時間，我們不敢斷定。但由路1:1-4我們確實知道，有關耶穌的言行，已有許多人寫成記錄。把口傳筆之於書的最大原因有二：（1）親見親聞的證人逐漸老去。若望的哥哥雅各伯已在公元42或44年為黑落德所殺（宗12:2），其餘的宗徒大都年已老邁，並且覺得口傳不容易長期的保留下去，甚或又有當時教友們的請求，所以那些目見耳聞的證人決定把口傳筆之於書。（2）聖教會已逐漸傳遍地中海沿岸諸國，並且還要傳佈於全世界，所以為使道理始終一致，就不得不筆之於書。由路1:1更可看出，在路加準備動筆之際，已有許多人執筆，將耶穌的言行，按照一定的次序：或按史事的時間次序，或按道理的邏輯次序，編寫成書，路加也抱著同一目的，願意將這二、三十年來口傳的道理記錄下來，以保存它的完整與忠實（路1:4）。

在這最初的教會文獻中，留傳給我們的，只有這三部對觀福音。瑪竇是以阿拉美文寫的福音。伯多祿的徒弟與翻譯員馬爾谷，在羅馬以希臘文寫了伯多祿的宣講。馬爾谷把耶穌的言行只記述了一個概要，以基督所行的奇蹟來證明他真是天子。馬爾谷福音更好說是耶穌的行傳，因為他不多注意耶穌的言論。但瑪竇和路加不僅記載了耶穌所行的，也記載了他所講的。瑪竇用了一種精心的結構，將耶穌的言行按內容性質編輯了，為證明耶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這位默西亞雖未能滿足猶太民族國家觀念的慾望，但在世上為萬民建立了超性的

天主之國。尤其外邦宗徒的弟子，教外出身的路加(哥4:14)，更指出了基督使命的普遍性，並證明了基督是萬民的救主，是患病者，遭難者，與罪人的救主。

這三對觀福音雖然各有其特點，但其來源卻出於同一口傳。按這筆之於書口傳所敘述的一切來分析，可分為三大系列：(1)記事：即谷內所記載的史料，瑪與路大體上也與谷相合。(2)基督的言論：即瑪與路所共同記載的，形式上雖有所不同，但都無關大體。(3)特殊的史料：即瑪或路各人所獨有的資料：其中一部分包含基督的生平史事，一部分包含基督的言論。這三對觀福音雖然有許多不同之處，但仍不失為「一部」著作。

8. 福音的文體

為明瞭福音的真諦，首先必須認識聖史記述基督的生平與言行所用的文體，因為為完全明瞭，或者為註釋某一部書，非先探求某書作者用意何在不可。他所寫的是一部史書，或是一部小說？是一部演義，或是一部詠史詩？因為，為註釋一部狹義的史書所使用的原則並不適用於一部詠史詩；同樣，為註釋一部詠史詩所使用的原則也不適於一部民間傳奇。這些各自不同的文體，並不只限於凡俗文學的作者使用，聖經作者也可以任意應用。所以如今我們要問：福音究竟屬於那一種文體？

解經學家雖然都一致承認福音的記述具有歷史的特徵，但對觀福音是一部狹義的史書，或是一部廣義的史書的問題，則莫衷一是。如今我們先介紹學者的不同意見，然後再說出公教學者所應有的主張。

8.1 各種不同的意見

8.1.1 有些學者主張福音是按希臘文學的文體寫成的。

8.1.1.1 福音屬於「回憶錄」

其中有些學者，如贊（Th. Zahn）、委斯（Weiss）等，以為福音屬於「回憶錄」一類的體裁。福音中所記載的都是「宗徒回憶錄」。事實上，聖猶斯定（St. Justin ca. 140）曾竟多次稱福音為「宗徒回憶錄」。這是因為猶斯定當時見了許多名人的回憶錄，其中都是記載某名人的言行（按當時最著名的回憶錄，為色諾豐（Xenophon）所寫的蘇格拉底回憶錄 *Memoriae Socratis*）。他見福音的記述與這種體裁異常類似，是以稱福音為「宗徒回憶錄」。但是回憶錄與福音畢竟仍有不同之處，因為「回憶錄」只是記載一些沒有系統的言論與事實，而福音則是有系統地講述基督的生平與言行。

8.1.1.2

另有些學者以為福音屬於「傳記」的一類。因為當時有許多大哲學家的傳記產生，如狄教奧革乃（Diogenes Laertius）所寫的畢達哥拉斯傳（*Pythagoras*）；頗爾非留（Porphirius）所寫的柏拉圖傳（*Plato*）；蘇厄托尼（Suetonius）所寫的凱撒傳（*Vitae XII Caesarum*）等等。

但福音不能稱為一部「傳記」，因為在福音裡沒有特意刻畫耶穌的性格與特徵，也沒有寫出耶穌的整個生平事蹟（參閱若20:30-31），更沒有遵守歷史的嚴格編次。事實上，明顯地可以看出福音的作者決沒有寫一部「傳記」的意思。

8.1.2

另有些解經學者則主張福音是依循閃族文學（*Semitic Literature*）的文體寫成的。他們特別將福音比作閃族文學中最著名的傳奇故事，如智者阿希加（*Ahikar*）（見多俾亞傳引言），或比作著名經師的言論集（委耳豪森 Wellhausen、格勒斯曼、狄貝琉等都有此主張）。但二者卻有很大的區別，因為福音不但

記述了耶穌的言論，而且也記載了耶穌的生平的事蹟，並且福音的整個記述是一部有系統的著作。

8.1.3

按文體形式演變學派的學者（Formgeschichte School）的意見：福音不是一部真正的文學作品，而是文學水準以下的一部民間著作，且是專為宗教敬禮而寫成的。這些民間作品雖然有其歷史價值，因為這些作品是根據口傳的史事而構成的，但這種口傳在民間逐漸廣傳，無形中把許多民間對某人或某事所有的傳奇與神話插了進去，於是這些有歷史根據的傳說產生了許多事外的枝節。因此按這學派的意見：福音的作者並不是真正的作者，只是民間故事的蒐集者，因此福音也就是一些無名氏的作品。除了較長的受難史外，其餘的事實只是毗運並列，既沒有指明時間地點，又沒有仔細把人物的特性寫出。按這學派的主張：我們的福音應與埃及人的古代隱士的傳奇，或講述聖方濟（St. Francis Assisi）的事蹟的「一捆小花」（Fioretti）一類的書相比。

但是我們細讀每部福音，聖史們事實上並不只是蒐集者也是真正的編纂者。因為他們的作品並不在於許多史事的毗運並列，而是照著每位作者一定的目的，循著固定的綱領所寫成的真正個人的作品。所以福音中所敘述的一切是前後相顧，上下一貫的。

8.2 應堅持的主張

我們承認上面所例舉的各種意見中不無某種真理存在，但並不完備，因為福音的文體是一種完全新穎的文體，是在全人類文學中獨一無二的新文體，所以不能將已有的文學體裁牽強地貼於福音的新文學上。因為福音書是要傳布那唯一的「喜訊」。這「喜訊」已是經過多年傳下來的，而聖史們就是願意

用這些書把這「喜訊」傳揚到各地和各級人民那裡，為勸導眾人相信傳下來的這個「喜訊」。所以聖史們的目的，顯然是帶有訓誨與宗教色彩的（路1:4；若20:31）。並且聖史原無意寫著一部文學作品，只不過願以自己的著作協助人類了解耶穌為救贖人類所作的犧牲。他們也沒有意思寫一部真正的史書，只是願意就事論事，使人易於信服。他們亦無意在讀者前詳細描繪基督的人格與生平，只是願意講明基督救贖人類的使命，和如何完成了這項使命。所以他們並不注意所敘述的事蹟是否完整，也不注意時間與空間的次序，也不亟欲自己所記述的耶穌的言論正如耶穌當時所說的，只將那已成定型的口傳直接了當記錄下來，不加修飾，不厭重複。他們的目的是在於給真的史事作證，因此福音雖不能稱為狹義的史書，但應稱為歷史的著作。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福音是介乎文學作品與民間作品之間的。各福音的不同處，僅在於有的多近乎文學，有的多近乎民間紀事，就如路（見路1:5-21; 3:1）就多近於文學一類的作品，而谷則多偏於民間一類的作品。各福音雖在外表上有所不同，但其目的則一：即是要指引人類相信基督為真正的救世主。

顯然，這寫成的福音是為供給基督徒集團的使用，以幫助宣講教義；說是「幫助」，因為在基督徒集團中，口傳常是佔首要地位。所以福音的寫成，只是為了協助宣道員把信仰傳於教外人，或為辯護基督的教義。

9. 福音的歷史價值

福音（前三部對觀福音）雖然與狹義的史書有所不同，但所記述的卻是歷史的真正事實。所以福音是有其真正的歷史價值的。由信實性的觀點來說，世上沒有一部史書可與福音書相比。

9.1 福音的信實性

9.1.1 內在的證據

9.1.1.1 最主要的證據

福音出自目擊者的親口傳授。福音的作者在下筆寫福音時，完全依據那些親歷其事的證人的口述。聖伯多祿和聖保祿都以目擊耳聞的證據證明自己所傳授的道理（宗2:32; 10:37-41；格前11:23; 15:3-11）。在選擇新宗徒以代猶達斯的職位時，也以目擊耶穌生平史事的人作為缺之不可的條件（宗1:15-26）。因此，福音的最初宣講完全基於親歷其事者的證據。同樣，當福音筆之於書時，聖史們也採用了同一的方法（見路1:1-4）。

9.1.1.2 福音與史源的接近

今日的解經學家幾乎都一致主張前三部福音在基督死後三、四十年內就已完成。這時，基督的門徒一目睹親聞的活證人尚在人世，基督的生平事蹟尚為人所共知。聖史們在寫福音時，很容易搜集到所需要的確實資料。

9.1.1.3 前三部福音的一致

前三部福音是這樣的一致，以致一眼可以看到三部福音記的事實。儘管福音的作者各有不同的目的和方法，但在他們的著作中所具有的和諧，實在令人驚奇。由此可以證明福音出於一源，出於一種口傳；並且更可證明聖史們對最初的口傳怎樣的忠實與敬重。

9.1.1.4 閃族語言的色彩

在希臘文的福音中，閃族語風極為濃厚，隨處可見，連路也是如此，雖然路加是安提約基雅人，擅長希臘語言文學，但他的作品也不能稱為純然的希臘作品。這是因為聖史們對於口傳特別忠信，唯恐有失，所以在記事上寧願就合原意，處處保留閃族語風，而不願用純然的希臘文，失掉口傳的原意和語氣。

9.1.1.5 敘事的態度

福音所敘述的一切，絲毫沒有渲染與誇張之處，決沒有使耶穌的生平理想化，因為聖史也將耶穌的疲乏，飢餓，痛苦，以及山園中如何出流血汗，憂悶至死，如何祈求聖父免去苦爵的事實，一一記錄出來。對於宗徒們的缺陷也一點不加掩飾。就如宗徒之長伯多祿的三次背主，若望貪圖高位的事實，也都無情地予以披露。此外，在福音中所敘述的當時猶太民族的歷史背景，與經外史書所記述的耶京毀滅前的情形完全一致。連在耶穌奇蹟的記述上，也沒有把奇蹟奇特化，只是就事述事，簡單地描寫出來。由此可見福音的信實性。

9.1.2 外在的證據

宗徒時代的教父和第一世紀的主要公教作家，都以福音為可信可靠的書籍，並視之有無上的權威。在十二宗徒訓言中（*Didache*，約寫於公元90年）和羅馬的克萊孟的致格林多人書中（*Epist. ad Corinthios* 100年前）已引用了瑪，大概也引用了路。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在死前不久寫的書信中（107年）屢次引用了瑪和若，大概也引用了路。在巴爾納伯書信中（*Epistula Barnabae*），引用瑪22:14時，便用了與引用舊約時所用的稱呼：「如經上記載說」（*Epist. Barn.* 4.14; PG 2, 733s）。公元110到130年間，小亞細亞耶辣頗里的主教帕丕雅（St. Papias of Hierapolis）更給我們留下了極著名的證據，見各書引言（參閱St. Irenaeus., *Adv. haer.* 5, 33, 4; Eusebius. *Hist. Eccl.* 3, 36, 2; 39ss; PG 7, 1214; 20, 288, 296-300）。

教外的偉大史家如若瑟夫、蘇厄托尼（Suetonius）、塔西佗（Tacitus）、普林尼（Pliny），以及公教的敵對者切耳索（Celsus）和頗爾非留（Porphyrius），也都承認福音的信實性有其歷史的價值。

另一方面第二世紀產生的許多模仿福音的偽經，也證明了

福音記述的真理。這些偽經將史事記成了傳奇，把基督所行的奇蹟，都寫成了奇絕的事，這種描述完全與福音書的純樸大異其趣。勒南說：「把這些煩絮粗俗的東西，與馬爾谷、路加、瑪竇的傑作放在一起，簡直就是污辱基督教的文學。偽經福音的寫作，就如在一幅已有圖案的繡上刺繡，這是老嫗的煩瑣空談，是粗俗的奶媽使女文學。」由此可見，福音如何高尚，與事實和口傳又如何相吻合。

9.2 歷史信實性的範圍

我們如談到福音的歷史信實性，便必須把現代的狹義歷史學的觀念拋諸腦後，因為現代的歷史編著者的目的與聖史們編著福音的目的迥然不同。福音的編著是帶有訓誨與宗教目的的，絕不能與狹義的史書相提並論。所以為更清楚明瞭福音歷史信實性的觀念，我們應在此簡短地討論一下：看看福音的作者如何記錄了基督的言論，如何寫了基督的生平事蹟。

9.2.1 對基督言論的信實性

按照聖史編著福音的目的，並不必要逐字逐句地記錄基督的言論、聖史顯然也無意這樣作。再者，耶穌預許給宗徒們來日將有聖神的默導、助佑和啟迪，但這並不是說，聖神要幫助他們把耶穌的言論都逐字逐句地傳下來，而是說，聖神要開導他們，使他們明瞭基督教訓的真義，把這教訓忠實地傳給後人（參閱若 14:16）。

如果我們把聖史們所記的耶穌的言論拿來比較一下，立刻便可看出其中有許多字句上的差別，就是教友們最重視的天主經，也有許多文字上的差別（見瑪 6:9-13；路 11:2-4）；連在耶穌建立聖體時所說的話，三聖史所記述的，也有文字上的差別（見瑪 26:26-28；谷 14:22-24；路 22:19-20；格前 11:24-26）。聖奧思定關於這問題曾答覆說：「所應尋求或接受的不是文字的語

義而是事實的真理」(*De Consensu Ev.* 2, 12, 28; PL 34, 1091) 。
「不要尋求別的，單應尋求那說話的人願意說的是甚麼」(PL 34, 1092) 。所以聖史們所關心的並不是字句的傳授，而是其中的內容與含義。我們在此試舉幾個例子：瑪 3:11 記載若翰的話說：「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而谷 1:7 卻記載說：「我連俯身解他的鞋帶也不配。」二聖史的語句雖不同，但其所表達的意義則一。二聖史都說出若翰在基督前的極度謙恭。再如：當基督派遣自己的門徒出外傳教時，按瑪 10:10 的記載，禁止他們帶鞋和棍杖（參閱路 9:3; 10:4; 22:35），但按谷 6:8-9 的記載，卻准許他們帶鞋與棍杖。表面上看來，兩者正相抵觸，但其含義則完全一致：即是耶穌在此所要求的是要他們完全脫離世物，一心依靠天主上智的措置（詳見瑪 10:10 註 8）。聖安博對此解釋說：「基督徒不應尋求世物的資助，應完全獻身於信仰。對世物的貪戀愈少，則對獲得資助的盼望也愈大」(*Expos. Ev. Sec. Lc.* 6, 65; PL 15, 1771) 。字句上諸如此類的差別，不但不能抹煞了福音的歷史信實性，反而更加強了我們的信念。因為一來可以避免福音彼此抄襲的嫌疑，二來更可使我們深入經文，更明瞭其中所蘊藏的真意。

根據以上所述，聖史們的心意既然志在忠實傳授基督言論的意義，他們在編纂時當然享有相當的自由：儘管一些話，是耶穌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所發表的，但聖史們卻按照內容或形式的相似之處，都編纂在一起，就如谷 9:48-50 便把有關火和鹽的言論放在一處，瑪 5-7 章把耶穌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所發表有關天國的言論都集在一處，作為天國的政綱與基本要理。又如耶穌在山中聖訓時談到了祈禱，聖瑪竇順便把最著名的天主經插入，作為祈禱的最高規範（瑪 6:9 等節）；其實，按路 11:1 的記載，天主經是耶穌在別的一個時機上教給自己的門徒的。再

如瑪13章，趁耶穌在海邊上教訓眾人的機會，便把論及天國的七個比喻編在一處。因為這七個比喻的性質都很相似，都是論及天國的本質與特性的。

此外，聖史們為了適應時代的環境與變遷，或者為了適應自己的對象——讀者的環境，有時略去一些字句，或增加一些註釋，就如路6:17-49所記載的山中聖訓，就把耶穌針對猶太民族，尤其針對法利塞人和經師們所發表的言論略去；但同一聖史，卻在聖城毀滅的預言中，加添了一些戰爭的描寫，因為這是自己的讀者所共知的事（見路21:20; 19:43-44）。瑪19:9（參閱路16:18）在記載耶穌有關寫休書的言論時，只記載了耶穌論及男方不可休妻的話；但聖馬爾谷在此處加一句說：「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谷10:12）。妻子休丈夫的事，在猶太民族中是聞所未聞的事，但按谷的讀者——羅馬人的風俗，妻子是可以休丈夫的，於是聖史便加上了這一句。此外尚有許多類似的例子，這裡不便一一列舉，讀者自可類推。

所以福音的歷史信實性，應求之於聖史寫福音的目的。聖史寫福音的目的既在於傳授耶穌教訓的真義，便不應斤斤較量，逐字逐句記述耶穌所說過的話，只要忠實地把耶穌教訓的真義留傳下來，便已算滿全了寫福音的使命。

9.2.2 對耶穌生平事蹟的信實性

既然聖史們並無意寫作一部耶穌的傳記，或生平史，而是要寫一部福音，將耶穌救贖人類的專訊報告給普世的人類，為此在記述耶穌生平的事蹟上，無須將每一事蹟都寫出來，依年代安置於適當的地方，只要將其中最主要的，能夠表達出基督教訓的真意義與基督生平的重要性寫出來，便算滿了寫福音的目的。

前面已經說過，前三部福音是取材於最初的口傳大綱。這

口傳大綱也只包括基督生平的梗概：耶穌傳教前的準備，傳教於加里肋亞，赴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的事蹟，受難，受死和復活。至於耶穌生平中其他事蹟，即宗徒們親見親聞，或由親歷其境的證人口中所訪得的事蹟，聖史們隨意，或有系統地編纂在這口傳的大綱內。如今為清楚起見，我們試舉幾個例子，看看聖史們如何編纂了耶穌的一生事蹟。

有時聖史把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與環境清楚地指出，這是因為那件事很深刻地印在證人，如伯多祿等人的記憶裡。但有時證人們忘卻了事件發生的時間與景況，聖史們便按照當時發生的情形簡約地記錄下來。就如聖史們記錄伯多祿三次背主那段事，按瑪26:71：伯多祿第二次背主是在「另一個使女」面前；但按谷14:69：則是「同一使女」，即第一次詢問伯多祿的那個使女。伯多祿雖是當事的主角，但因當時心情的淚動與恐懼，恐怕連他自己也弄不清是同一使女，還是另一個使女。

福音的作者，為了敘事便利，或為了使記錄簡明，或為了更能引起讀者的注意，屢次將所記的事稍微變更，只記述主要的光景與情形：比如按路7:24的記載，百夫長派了別人到耶穌那裡為他的僕人求救；但按瑪8:5等節卻記載百夫長本人到了耶穌跟前。事實上，最主要的是百夫長求耶穌醫治自己的僕人。瑪不注意派人的事，將一切事都直接歸於百夫長一人。再如按谷5:23；路8:42：雅依洛求耶穌醫治自己病重垂危的女兒；但按瑪9:18等節，則記載雅依洛到耶穌跟前的時候，他的女兒已經死了。瑪在此又是單願意記述最主要的事情；因為事實上，耶穌到雅依洛家時，女兒已經死了。瑪只注意死者復活的事。再如：按谷9:33等節和路9:46等節：耶穌的門徒們彼此爭辯誰為大的事是發生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後來耶穌親自問及此事；但瑪18:1卻記載：「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

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瑪在此又縮短了此事的敘述。

並且在事件發生的時間次序上，為了編輯上的便利，有時也多少予以變更。就如：按瑪8:1等節：耶穌在葛法翁醫治痲病人之事蹟是發生在山中聖訓之後；但谷1:40等節和路5:12等節卻記載病人已在山中聖訓之前被治好了，並且是耶穌在另一個環境中治好的。無疑地，瑪在此又是為了編輯的關係，在山中聖訓之後，一連記載了九個聖蹟，用以證明基督的道理和教訓。在這九個聖蹟中第一個便記治好瘋病人的聖蹟，這大概是因為瑪聽到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講論怎樣守法律的話，便願意以這聖蹟來說明耶穌如何滿全了法律，又如何超越在法律之上。

在許多諸如此類的情形上，那些作為引子的語句，如「看哪」，「那時」，「隨後」，顯然不是為指明時間，而只是為敘事開頭或轉換話頭的語句。

路加聖史雖然在自己的序言裡說明在編撰上要設法依循歷史的次序（路1:1-4），並願意使福音的史事與世界史並列。但寫了最初的幾章後（1:5; 2:1-2; 3:1），便不得不放棄這個計劃，來就合那已成定型的口傳與史料，因為許多事件上他不能再按照時間上的次序寫下去。這更適合於路加所獨有的那一大段，即耶穌在赴耶路撒冷的路上所行的事蹟（9:51-19:48或18:14）。由這一段所有的一切事蹟上看，好似都發生在耶穌赴耶路撒冷一次的路上，但實際上，耶穌上耶路撒冷並不只一次，這由若可以看得出來，但由路加的記述中也可以看出耶穌去耶路撒冷不只一次。因按路10:30-38的記載，耶穌似乎由耶里哥到了伯達尼，一定也進了聖城。但後來，13:22又記載耶穌在聖城附近各道，13:31記載耶穌又到了黑落德的轄地。再按13:34-35所記載的，又是耶穌在耶路撒冷說的話（見瑪23:37等節）；但是後來耶穌又到各處傳教，甚至按17:11的記載，耶穌又到了撒瑪黎雅

和加里肋亞邊界，最後按路18:35; 19:11,28的記載，耶穌終於經過耶里哥上了耶路撒冷，進了聖城。路加之所以這樣記錄，目的是在指出耶穌去耶路撒冷完成救贖大業的堅決意志(參閱路9:51)。

所以，福音的忠實性並不應在各事發生的時間程序上去尋求，而應求之於福音作者所抱的目的與宗旨。

由以上所述，顯然可以看出，從福音的記述中，想要編成一部現今所稱的基督生平史，簡直是不可能的事。因為聖史們也無意寫一部基督生平史，而只願意把基督的一生所給予人類的喜訊留傳給後世，使後世的人，賴福音的傳布，認識信仰耶穌是照世的真光，是真理的道路，是生命的泉源，是人類的救主。

主要參考書目

- A Catholic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London, 1953.
- Alapide C., *Commentaris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 1860.
- Amann E., *Le Protoevangile de Jacques.*, Paris, 1910.
- Bauer W., *Griechisch-Deutsches Woe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Berlin, 1952.
- Bengel A., *Gnomon Novi Testamenti.*, Stuttgartia, 1915.
- Black M., *An Aramaic Approach to the Gosepls and Acts.*, Oxford, 1954.
- Bonaccorsi G., *Primi Saggi di Filologia Neotestamentaria, I-II.* Torino, 1933, 1950.
- Bonaccorsi G., *Vangeli Apocrifi.*, Firenze, 1948.
- Chapman I., *The Four Gospels.*, London, 1946.
- Charles R. H., *The Apocrypha and Pseudoepidgrapha of the Old Testament, I-II.* Oxford, 1913.
- Dausch P., *Die Drei Aelteren Evangelien.*, Bonn, 1932.
- Gaechter P., *Summa Introductions in Novum Testamentum.*, Oeniponte, 1938.
- Holzmeister U., *Chronologia Vitae Christi.*, Romae, 1933.
- James M. R., *The Apocryphal New Testament*, Oxford, 1924.
- La Cava F., *La Passione e la Morte di N.S.G.C. illustrate della Scienza Medic.*, Napoli, 1953.
- La Sacra Biblia a cura del Pontificio Istituto Biiblico, VIII: I Vangeli.* Firenze, 1950.
- Lagrange-Lavergne., *L'Evangile de Jesus Christ avec la Synopse Evangelique*, Paris, 1954.
- Lagrange-Lavergne., *Synopsis Evangelica*, Barcinone, 1926.

- Lazza Ato D., *Chronologia Christi*, Neapoli, 1952.
- Lo Giudice C., *Il Vangelo*,. Roma, 1953.
- McNei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1953.
- Moule C. F. D., *An Idiom 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ambridge, 1953.
- Moulton I. H.,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I-II, Edinburgh, 1919, 1949.
- Moulton W. F.,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Edinburgh, 1950.
- Re G., *Il Santo Vangelo di Gesù Cristo*, Torino, 1953.
- Rienecker F., *Sprachlicher Schluessel zum Griechischen Nuen Testament*, Basel, 1950.
- Rinaldi G., *Secoli sul Mondo*, Torino, 1955.
- Robert-Tricot., *Initiation Biblique*, Paris, 1954.
- Rosadi G., *Il Processo di Gesù*, Firenze, 1921.
- St. Thomae A., *Catena Aurea in Quatuor Evangelia*, Taurini, 1938.
- Sales M., *I Quattro Vangeli*, Torino, 1912.
- Schmoller A., *Handkonkordanz zum griechischen Neuen Testament*, Stuttgart, 1949.
- Simon-Dorado., *Praelectiones Biblicae, Novum Testamentum*, Vol. I, Taurini, 1947.
- Trench R.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1865.
- Vaganay L., *L'Évangile de Pierre*, Paris, 1930.
- Vannutelli P., *Actorum Pilati Textus Synoptici*, Romae, 1938.
- Zerwick M., *Analysis Philologica Novi Testamenti Graeci*, Romae, 1953
- Zorell F., *Lexicon Graecum Novi Testamenti*, Parisiis, 1931.

《聖經辭典》，上海，1916。

《四福音大辭典》，上海，1936。

《新史合編直講》，上海，1913。

戴業勞著，余先譯，《歷史中的耶穌》，上海，1951。

黎巧迪著，李焯博譯，《耶穌基督傳》，香港，1956。

對觀福音問題

導言

在前三部福音每部福音前，我們都有一篇引言，討論每部福音本有的問題。這裡我們要論的，乃是一個最繁雜的問題，即是所謂的「對觀福音問題」。稱之為「對觀福音問題」，是因為所討論的是一些涉及前三部福音的問題。前三部福音既稱為「對觀福音」（見福音總論5），所以凡涉及前三部福音的問題，概稱之為「對觀福音問題」（synoptic problems）。

本文所討論的實是一真正的具有歷史性的文學問題。前三福音在取材結構和詞彙上，有許多相似，甚或完全相同的地方；同時也有許多不相似，甚或似乎自相矛盾的地方。如今我們要問：何以有這些相同與不相同之處？換句話說，這三部福音是如何產生的？彼此之間在文學上又有甚麼關係？對這繁雜的問題，我們應該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教父們和古時的神學家，除聖奧思定外，都未曾注意到這問題。自從十八世紀以來，這問題便成了經學家——包括公教學者和非公教學者——所最最爭論的一個問題。直到今天尚未能找出一個完善及決定性的答案。不過在學者中，尤其公教學者中，雖然對於某些題材，仍有不同的意見，但在較重要的幾點上，可以說大體上已趨一致。

此處我們必須附帶說明，本文所討論的問題，絲毫不影響我們對福音的默感和歷史真實性的信仰，因為在這裡只研究聖史編纂福音時取材的來源，和他們如何在聖神默感下編纂了福音。

為了清楚起見，將本文分為四點來討論：（1）闡明問題的癥結；（2）學者提出的解答方案；（3）解決問題的內在與外在

的要素：即傳授、教會的訓誨和福音本身所有對解答本問題的材料；（4）在現有經學情況下較完善的解答。

1. 闡明問題的癥結

三對觀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文學上的難題，如上面所說的，是由於三部福音的相似之處和不相似之處而引起的。這些相似與不相似，見於取材記事的次第和記事的方式。

1.1 三對觀福音相似之處

1.1.1 取材

聖若望聖史寫說：「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將它們一一都寫出來，我想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21:25)。所以每位聖史所記錄的，都只記錄了耶穌的一部分言行。前三福音所敘述的，又幾乎都是同樣的事蹟：洗者若翰施行洗禮，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裡受難受死，死後第三日復活。但由若望福音，我們知道耶穌多次到過耶路撒冷，在那裡行過許多奇蹟，但這些奇蹟，在對觀福音內，幾乎隻字未提。

為能對記事的相似之點，有一個比較清晰的概念，我們不妨將三部福音所有的材料，分作一百段，看看每位聖史到底有多少獨有的材料。四段是馬爾谷所獨有的：共68節，即他全部福音的十分之一；十三段是瑪竇所獨有的共330節，約佔他全部福音的十分之三；三十段是路加所獨有的，共541節，約佔他全部福音的十分之五。其餘相似的材料，竟在一半以上。這是怎麼來的？

1.1.2 記事的次第

前三福音的編者，不但對取材方面相似，而且對記事前後的次第多次也完全一樣：洗者若翰宣講悔改，宣布「默西亞」不

久就要來臨；耶穌受若翰的洗，然後退入曠野禁食，受魔鬼的試探。繼而記述耶穌回到加里肋亞，招收第一批門徒，在葛法翁城公開傳教（瑪 3:1-4:25 = 谷 1:1-22 = 路 3:1-4:22）。但由若，我們知道事情並不是這樣（參見若 1:35-2:12）。

另外路述事的次第幾乎常常與谷述事的次序相同：谷 1:21-3:12 = 路 4:31-6:18；谷 4:1-9:41 = 路 8:4-9:50；谷 10:3-13:27 = 路 18:15-21:35。吾主耶穌受難受死和復活的記事，前三福音也幾乎完全相同：瑪 26:3-28:9 = 谷 14:1-16:8 = 路 22:1-24:8。這又如何解釋呢？因按若記述，許多事件發生的次第，與前三聖史所述迥然不同。

1.1.3 記事的方式

在這一點上，前三福音更是一致。在許多類似的地方，往往連所用的話也完全一樣，如瑪 16:24-25；谷 8:34,35；路 9:23,24 三處所載耶穌的話完全一樣。像這樣的地方很多，參看瑪 3:7-10；路 3:7-9。這種一致，不能說是聖史記述的正是耶穌所說的話，因為耶穌說的是阿拉美語，而福音卻是用希臘文寫的。這種完全的相同，又是怎樣來的？此外，在述事上，也往往如此。如瑪 8:1-4 之於谷 1:40-44 及路 5:12-14；瑪 9:14-17 之於谷 2:18-22 及路 5:33-39；瑪 21:23-27 之於谷 11:27-33 及路 20:1-8。

還有一點應當注意：有時所用的是罕見的話，或是特殊的句法，但他們仍完全一樣。對這一點，我們只提出人所共知的治好癱子的記述做一個例子。參閱瑪 9:2-7；谷 2:5-12；路 5:20-24（連其中的一句插語「對癱子說」，也完全一樣，瑪 9:6；谷 2:10；路 5:24）。

還有一件極重要的事，不能不提，就是三對觀福音引用舊約，大多不根據瑪索辣經文（雖然耶穌說的或最初的教理講授都是阿拉美語），而是依循七十賢士譯本（儘管瑪的最初經文

是阿拉美語寫的)，如瑪21:42=谷12:10=路20:17。有些地方，他們的引證，不與瑪索辣經文相合，也不與七十賢士譯本相合，但是三福音之間卻完全相同，如瑪3:3；谷1:3；路3:4（所引為依40:3）；又如瑪11:10；谷1:2；路7:27（所引為拉3:1）。

為這些在述事與引證上所用言詞的相同點，應該參照用希臘文寫的福音原文，在這原文內三福音的一致，比在任何其他譯文內，更為清楚。在我們的譯文中，大致也能看出三福音之間的相同之處。

今為使讀者對「對觀福音」所有同樣的辭彙，有一個較明晰的概念，將前三福音彼此相同的地方，用百分比列表如下：

述事	瑪百分之三	谷百分之四	路百分之一
引證	瑪百分之十五	谷百分之十四	路百分之三十

這又怎樣解釋呢？

1.2 三對觀福音的不同之點

1.2.1 取材

如上所述，儘管三「對觀福音」在取材方面非常相近，但從另一方面看，也有許多差別。

我們先看每部福音獨有的材料：瑪和路都記述了耶穌的童年史和他的族譜（瑪1-2章；路1-2章及3:23-38），但他們二人的記述，卻不相同，而谷又完全不提。此外路在福音的中間，幾乎佔有十章篇幅獨有的記述（9:51-18:14），瑪只將路所記述的記錄了幾點，且散見於他全部福音內，而谷也只提了幾點。可是瑪記錄相當長的「山中聖訓」(5:1-7:28)，路在他的福音內，只記錄了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且也散見於他全部福音不同的地

方(6:20-49; 11:2-4等處)，而谷又幾乎一點沒有記載。路所編著的福音，雖然較為完整，但其中仍有一些遺漏，如瑪與谷所記述的耶穌在巴力斯坦北部所行的事(瑪14:22-16:12；谷6:45-8:26)，就不見於路。

如果再比較前三福音每段中所有的記述，更可找出許多不同之點。我們可以說幾乎沒有一段相對的記錄，其中不含有差異之點的。就如敘述洗者若翰的死，路只略加暗示(3:19,20)，瑪的敘述甚為簡短(14:3-12)，谷卻詳加描述(6:17-29)。這些不同之點是從那裡來的？

1.2.2 記事的次第

雖然，我們知道前三福音，尤其谷與路敘事的次第，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但仍然有一些不同之處。如召選宗徒一事，谷幾乎一開始就記述了這件事(1:16-20)，而路比較晚(5:1-11)；相反的，耶穌在本鄉納匝肋不受人歡迎的事，在路4:16-30已經述及，但谷卻敘述得較晚(6:1-6)。此外，在次序上尚有一些較小的顛倒，如路先述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然後才記述耶穌說出了有人要出賣他的事(22:15-23)，而谷則先記述耶穌揭露有人要出賣他，然後才記述耶穌建立聖體聖事(14:18-25)。

瑪記述耶穌傳教事項的次第(3-25章)，雖有幾處與其他二位聖史相同，但與他們的次第有極大的區別，如瑪把耶穌對門徒出外傳教的訓言(9:33-10:42)放在耶穌比喻言論(13:1-53)之先，谷與路卻正相反：他們先記述耶穌的比喻言論(谷4:1-34；路8:4-21)，然後才記述耶穌對門徒出外傳教的訓言(谷6:6-11；路9:1-5)。此外，瑪連續敘述了十個奇蹟(7:28-9:35)和耶穌在加里肋亞所遭遇的反對(11-12章)，谷與路雖然也記述了這些事，但散見於福音不同的地方。

這些次第上的差異又怎樣解釋呢？

1.2.3 記事的方式

照我們上面所說的看來，三對觀福音，有許多字句上的類似，實屬奇特。可是另一方面，在記事的方式上卻有更多的差異，只要把三對觀福音相對之處，比較一下，即可看出；甚或有些地方，我們原以為應該相同的，反而不相同：如「天主經」（瑪6:9-11；路11:2-4），成聖體的經文（瑪26:26-29；谷14:22-25；路22:15-20）和十字架上的罪狀牌（瑪27:37；谷15:26；路23:38）等。甚至有些不同處，有時竟然互相矛盾，雖然這只是表面上的矛盾：比如洗者若翰對就要來的「默西亞」作證的話，瑪3:11節作：「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谷1:7與路3:16卻就：「就是解他的鞋帶，我也不配。」又瑪10:10與路9:3命令宗徒出外傳教，甚麼也不要帶，「也不要帶棍杖。」但谷6:8卻說：「除了一根棍杖外」，其餘甚麼都不許帶。

這一切差異之點，自然需要解釋，然而怎樣解釋呢？關於上面提到的出入，參閱所引之處的注解。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作結論說：在前三福音內，有許多相同與不相同的地方，而且這些相同與不相同處，是絕對不能解釋的，除非承認三部福音彼此間有文件上的密切關係，因為這決不能是偶然的事，但這種關係究竟是怎樣的一種關係，我們在下面將詳加討論。

2. 學者提出的解答方案

自十八世紀以來，一些精於校勘經文的專門學者為解釋三對觀福音間所有的異同，發明了無數的學說。我們在這裡只把這些學說歸納為三種「單純學說」(unmixed system)：口傳說、互憑說和文件說來討論。

這三種單純學說，就本身說，都各有其幾分真的成分，但三者中沒有一說可以單獨解決一切問題。為此近來學者大都主

張「混合學說」(mixed system)，即採取各說之所長，以不同的比例，根據個人的判斷所構成的學說。

在我們未討論批判三種單純學說之前，我們必須注意一點：在這問題上，因學者的意見太不一致，為此不該看某一學者的權威大小，而該看他提出的理由有何價值。有了這個原則，就不致眼花潦亂。千萬不要受某一些聲望特大的學者的欺騙。聲望高的學者，有時也不免陷於錯誤，尤其他們抱有成見時，更容易自誤誤人。所以我們應有膽量，自己來斷他人所提出的理由有無價值，或有無可取之處。現在我們就來討論三種單純學說。

2.1 口傳說 (Oral Tradition Hypothesis)

這學說如果就時間方面不是第一個，就簡單方面一定是第一個。這學說的主要代表人是德國基督教學者基色肋(C.L. Gieseler)。他在1818年，對這學說曾詳加討論，極力擁護。他主張瑪、谷和路三聖史所撰寫的是宗徒的「教理講授」。這「教理講授」是教會初期幾十年內宗徒和傳道員所傳授的教材。為形成這定型的「宗徒教理講授」，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影響特大，如他在科爾乃略家所講的道理，就是一個絕好的例子（參見宗 10:34-43）。但後來時過境遷，為就合聽眾的心理與環境，有些地方不免有所增損。這樣，瑪編撰了在耶路撒冷所傳的「宗徒教理講授」；谷則編撰了在羅馬所傳的「教理講授」，而路編撰了在安提約基雅所傳的「教理講授」。基色肋就根據這一理由來講解對觀福音中的相同與不相同之點。

這學說既這樣簡單，不少的學者都表贊同。在公教學者中，有苛爾乃里(Cornely)、納本包爾(Knabenbauer)、斐里雍(Fillion)、富阿爾(Fouard)、斐耳騰(Felten)、慕黎羅(Murillo)等。近代學者有儒色(Jousse)等。在基督教學者中，有委斯奇特

(Westcott)、德委特 (L.de Wette)、哥德 (Godet) 等。但今日的基督教學者中，已沒有再支持個學說。這些學者除承認口傳教理講授外，也承認有一個小部分的筆錄文件，為聖史們的依據。這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口頭的教理講授足夠解釋取材方面的相同 (1.1.1 所論的) 或幾乎所有的不同點，但決不解釋次第方面的相同和一致 (為這些相同之點，必須求助於筆錄的文件)，也不能解釋路 9:52-18:14 單獨所記錄的那許多事蹟，為甚麼以前不見於耶路撒冷和羅馬所傳的教理講授內。如果說，東方人的記憶力分外強，能將某一事絲毫不變地一代一代相傳下去。這就未免過於誇張。試看三聖史傳於我們的成聖體的簡短經文，就各不相同，其餘可以想見了。為此口傳說，單獨不能解決對觀福音問題。不過這學說也給了我們一個解決這問題的基本要素。關於這一點，我們下面再談。

2.2 互依說 (Mutual Dependence Hypothesis)

互依說，就歷史言是最初想出來解決這對觀福音問題的學說。遠在四紀末，聖奧思定在其論福音的一致 (*De Concordia Evangeliorum*) 一書中，已承認谷是以瑪為根據的。聖人說：「谷步步緊隨瑪，而縮短了瑪的敘述。」聖史互為依據的意見，是根據現有聖經目錄的次序 (瑪、谷、路)。這意見經過整個中世紀，一點也沒有改變。但到了 1689 年，格洛漆烏 (Grotius) 把瑪分為兩種：一為谷所參照過的阿拉美文瑪，一為希臘文瑪。這希臘文本曾參照過谷。1689 年黎加多息孟 (Richardus Simon) 否認谷是瑪的縮本，因為在一些事上，谷所記的比瑪還多。

自校勘學發達後，這學說在基督教學者中或在公教學者中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聖史彼此依據的方式。多得幾乎令人不可置信。學者放棄了自古傳下來的福音編纂次第，各自任意假

想三福音互為依據的程序。這樣格黎斯巴克 (Griesbach) 主張先有瑪，其次為路、最後為谷；科培 (Koppe) 則主張最初為谷，其次為瑪，最後為路；斯托爾 (Storr) 則主張最初為谷，其次為路，最後為瑪；羅克東 (Locktom) 則更主張最初為路，其次為谷，最後為瑪。

為那些尊重歷代有關三部福音編撰的傳統說法的公教學者，只有兩種可能的說法：即先是瑪，其次是谷，最後是路；或者，先是阿拉美文瑪，其次為谷，再次為希臘文瑪，最後為路。如果希臘文瑪在谷以後譯成，對谷和路就不能有影響，卻能受到在它以前寫成的福音的影響。支持這樣解決問題的近代公教學者，有帕特黎齋 (Patrizi)、加耳默斯 (Calmes)、波納苛息 (Bonaccorsi)、豐克 (Fonck)、加默林克 (Camerlynck)、拉岡熱 (Lagrange)、息孟 (Simon-Prado)、赫仆夫耳 (Höpfl)、魯飛尼 (Ruffini)、和岳斯忒 (Vosté) 等人。近代的基督教學者中，主張瑪在谷以先的，有著名的學者贊 (Zahn)。

但應該注意、這些學者，除承認三福音互為依據外，還承認其他原因成分，如共同口傳的教理講授，各聖史所獨有的文獻，及各聖史所有的筆法和目的等。這是極合乎情理的，因為互憑說，不拘怎樣講解，就本身說，只能把相同之點解釋得好，但決不解釋取材和佈局的不同，和有時看似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怎樣解釋瑪和路有關耶穌童年的記述何以如此大不一樣？為甚麼路把瑪 15:21-28 和谷 7:24-30 所述客納罕婦人的事輕輕放過？又怎樣解釋耶穌族譜內先人的不同？另外，路所獨有且幾乎佔福音三分之一篇幅的材料，是從那裡來的？

所以我們該說，這學說的確有許多可取的地方，如路依據谷，谷依據阿拉美文的瑪，現有希臘文的瑪又依據谷等。這些互為依據的事，都是我們在尋求較為可靠的答案時，所要採用

的材料；但是這個學說本身單獨地是不能解決整個問題的。

2.3 文件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校勘家在解釋對觀福音所有的差異上，尤其在解釋各聖史所獨有的材料上，感到了困難，而且這困難決不是「互依說」所能解決的。為此必須另尋新解決的方案，就是說要在對觀福音以外研究彼此異同的來源，於是便有了「文件說」。主張「文件說」的學者，意見又各不相同。有的主張「一源說」(One-Source Theory)，即謂三對福音是出於一個來源，即所謂「原始福音」(Evangelium Primitivum)；有的則以為一個來源不夠，而主張「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更有一些學者還主張「多源說」(Multi-Source Theory)。最後竟有學者，以為對觀福音的淵源，是一些殘缺的文件，因而主張「殘卷說」(Fragmentary Hypothesis)。這樣，「文件說」在所有的學說中成了最複雜的學說，今一一詳論如後。

2.3.1 原始福音說(Primitive Gospel Theory)

這個學說，1778年創於英國。創立人名肋森(Lessing)，但十六年後，經德國學者愛葛爾(Eichorn)加以修正和補充。愛氏承認我們現有的三對觀福音，出於一個先有的共同淵源，即所謂「原始福音」。現今三對觀福音所有的內容，都已包含在這「原始福音」內。這個文件(原始福音)是以希伯來文或阿拉美文寫的，後來譯成了希臘文。由於地方或讀者的不同，這文件不得不有所增刪，因而便也有了不同的樣本。瑪、谷、路就各自用了這些不同的樣本編寫了他們的福音。這樣，據他們說，就可以解釋三對觀福音間所有的異同。這學說與原始的教理講授極相類似，所不同的是，這原始福音不是出於口傳，而是出於筆錄。所可惜的，是這樣寶貴的文件，在教會傳授上，沒有任何憑證。此外對谷依照伯多祿的宣講，路依照保祿的宣講編纂

了自己的福音的傳說，又怎樣解釋呢？

最近又有些學者，如勒市 (Resch 1893-1897) 和汪奴特里 (Vannutelli 1923-1939) 把這學說略加修正，以為這「原始福音」即是瑪所寫的阿拉美文福音。以後的福音編纂者，在編寫福音時，自由採用了其中的言詞，變更了其中的次序，並由其他淵源，如伯多祿或保祿的宣講等，任意加添補充。根據汪氏，路編寫福音時也依據了谷。這樣說來，這個學說固不與歷代的傳說相衝突，可是這已不是一種「單純學說」，而已成了一種「混合學說」了。今日的公教學者，大都偏重這「混合學說」，其詳見後。

2.3.2 二源說

這學說為德國學者市雷瑪赫 (Schleiermacher) 於 1832 年所創立，後經過許多學者，如厄瓦耳得 (Ewald)、曷茲曼 (Holtzmann)、羅阿息 (Loisy)、委斯 (Weiss)、委色 (Weisse)、哈爾納克 (Harnack)、巴爾特肋 (Bartlet) 與委耳豪森 (Wellhausen) 等的修改，因而對這學說有了各種不同的解釋。這學說在基督教學派中，無疑地是最受歡迎的。但自從「歷史形式說」(Formgeschichte Theory) 興起後，也不如昔日那樣為人所重視了。(關於「歷史形式說」參見福音總論 8.1.3)。

二源說是依據兩件文件來解釋對觀福音內所有的異同。所謂「二源」，一是言論集 (Logia)，通常以 Q 字代表，取自德語 (Quelle 泉源) 之首字；二是原始馬爾谷福音 (Proto-Marck)，甚或根據許多學者，亦即現有的谷。谷多記事，而言論集多記言。現有瑪和路福音即由這兩個淵源而來。據他們說：帕丕雅所提及的言論集，能夠歸於瑪，但現有的瑪卻決不能說是瑪的著作，因為其中所有的，幾乎全是谷的。

這學說，這樣講法，顯然反對教會歷代的一致傳授。根據

歷來的傳授，瑪在谷以前用阿拉美文編寫了一部福音，與現有的瑪大體上完全相同。另一方面，拉岡熱評論說：如果瑪和路的福音同出於這兩個淵源，那麼又怎樣解釋二福音間的不同之點呢？再者，由這學說的辯護者所創立而勘定的淵源(Quelle)，彷彿是個怪物，既沒有次序，又沒有聯繫，而我們現有的瑪的作者，居然能由這個怪物給我們編著了一部這樣完美，前後一貫，而富有閃族文學風味的福音，這未免太滑稽了罷！宜乎宗座聖經委員會於1912年6月26日將這學說列入禁條。但這並不是說，如果一位學者，為解釋我們現有的瑪與路彼此相同而與谷不相同的地方，承認瑪和路曾用了較為可靠的共同文獻，就違犯了這條禁令，只要他承認瑪曾寫過一部阿拉美文福音，而這部阿拉美文福音與現有的瑪大體相同。可是這樣，這學說又成了「混合學說」了。

2.3.3 多源說

1924年斯特勒特(Streeter)在英國首創了另一種「文件說」，即所謂「四源說」(Four-Source Theory)。英國基督教學者中，擁護這一學說者不少。所謂「四源」，即谷，以「Q」來代替的「言論集」(Logia)，原始瑪竇福音(Proto-Matthew)和原始路加福音(Proto-Luke)。這學說顯然是由「二源說」蛻變而成的，只不過在「二源說」之外，在中間又加上了其他兩個來源。就這學說的本質來說，與二源說沒有甚麼差別，所以在公教方面，如「二源說」一樣被列入禁條。

2.3.4 殘卷說

最後還有一種「文件說」，即所謂的「殘卷說」。1817年市雷瑪赫首次提出了這種說法，不過其時他沒有把這說法視為一種有系統的學說(System)，只把它當作一種解釋福音來源的理論(Theory)。市氏認為在我們現有的福音以前，已有許多「文

件」，按路 1:1 稱這些文件為「傳記」(διήγησις)。我們現有的福音就是從這些文件出來的。因此聖經上的一切相同之點，是由於二或三位聖史偶然所用的文件相同，不相同之點是由於聖史所用的殘卷文件不同。但是這個「理論」沒有成功，最後也為創立這理論的人自己摒棄。（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市雷瑪赫後來又創立了「二源說」）。但是過了幾乎一世紀，「歷史形式學派」又把它發掘出來，改頭換面介紹給世人。這學說既不以解決對觀福音的異同為目的，所以我們在此不願加以討論。

對上述四種「文件說」，可以說每一說都有其可取之點，就是說為解決對觀福音問題，必須承認在我們現有的福音前，已有一些文件，然而這只是解決問題的要素之一，而且必須不與教會傳授相抵觸，這就是說必須承認福音編纂的次序為：瑪寫了第一部福音（阿拉美語），谷與路分別依據伯多祿和保祿的宣講寫了他們的福音，現在的瑪與阿拉美文的瑪大體相同，方可接受；此外還必須尋求這三種學說內所無的其他要素，即口傳，和聖史彼此間從屬的關係。因此照我們前面所說的，為解決這複雜繁難對觀福音問題的實際方案，決不是某一單純學說（「口傳說」，「互憑說」，「文件說」）所能勝任的，而必須求之於一兼收各學說之長，不與「教會傳授」(Church Tradition)和「教會訓誨」(Church Magisterium)相抵觸的「混合學說」。

3. 解決問題的內在與外在的要素：

即傳授，「教會訓誨」和福音本身所有對解答本問題的材料

由前面我們所簡略介紹與批判的許多方案中，可以看出這問題是如何複雜而不易解決。同時在這許多方案中，尚未找到一個能完全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案。至今非公教學者仍如坐在迷

宮中，對這問題漫無頭緒。可是為公教學者，有一脈相傳的傳授為火炬，有「教會訓誨」為嚮導。在火炬光照和嚮導引領之下，來研討福音內在的考證，是不會走入歧途的。今就以上三點，略論如後：

3.1 傳授傳給我們的材料

對觀福音問題，是一個歷史的問題。為解決這個問題，首先應尋求歷史論證。我們現有的福音是誰寫的，幾時寫的和怎樣寫的？這些問題只能「由傳授」(Ex traditione)中可以知道。關於這一點，在每部福音的引言內，我們多少提過；這裡我們不妨再次提出，看看教會的傳授中，能否尋得一個幫助我們解決對觀福音問題的適當論證。歷代教父對福音來源的證言，為我們宛如一個解決對觀福音問題的永恆回音。

3.1.1 帕丕雅 (Papias)

他是若望聖史的門徒，約在公元117-138年間寫說：「馬爾谷，這位伯多祿的翻譯員，就記憶所及，謹慎記錄了基督說過的或作過的事，但不依照次序……他跟隨著伯多祿，伯多祿經常按照聽眾的需要，施行訓誨……至於瑪竇用希伯來文編寫了，「主的言論」(Logia divina)，人人就已所能翻譯講解。」

3.1.2 聖依勒內(St. Irenaeus)

他是若望聖史的門徒頗里加普(Polycarp)的弟子，於公元180-189年間寫說：「這樣，瑪竇在希伯來人中，用他們的言語編寫了福音書……馬爾谷，伯多祿的門徒兼翻譯員，也把伯多祿所講述的寫下來傳給我們。而保祿的隨員路加，把保祿所宣講的福音，也筆之於書。最後還有若望……。」

3.1.3 慕辣托黎書目(Muratorian Canon)

此書目大約於公元170-180年間編成的，起首已殘缺不全，但由尚存的書目可以推知，起首所講的一定是講的瑪和谷的由

來，因為論路有這樣的話說：「第三部福音是路加所編著的。路加原是醫生，基督升天以後，保祿見他好像熱心法律，就常帶他同行，他以自己的名義順序編撰了福音……」然後接著：「福音中第四部是若望……。」

3.1.4 亞歷山大里亞城的克萊孟(Clement of Alexandria 150-202)

提及他由一些比較年高的老者所得關於福音書的次第說：「有人說，福音中最先寫的是那載有主的族譜的福音。谷的福音是在這樣的環境中寫成的：伯多祿在羅馬公開宣講福音時，許多人勸勉馬爾谷，以為他既然追隨伯多祿很久，記得他的話，就要求他把伯多祿所講過的事寫出來，因此谷就編撰了一部福音。……但聖史中最後的一位，若望……。」

3.1.5 奧利振(Origen)

他是上述亞歷山大里亞城克萊孟的門徒，他在三世紀初寫說：「如我由傳授所得來的……第一部福音是瑪所寫的，用的是希伯來文。第二部……谷的福音，他筆錄了伯多祿給他講述的事。……第三部是為保祿所推薦的路加的福音。……最後是若望的福音。」

3.1.6 戴都良(Tertullian 160-222)

他曾斷言我們的福音或是由宗徒(瑪與若)，或是由「宗徒時代」的人(谷與路)寫的。論及「宗徒時代」的人他說：「如說，『宗徒時代』的人，不只指他們自己，連宗徒也一同在內。」

3.1.7 凱撒勒雅城人歐瑟比(Eusebius of Caesarea 265?-340?)

聖教歷史的鼻祖，他這樣寫說：「瑪用本國語言編撰了他的福音……後來，在谷與路各自編撰了自己的福音以後，人說

若望……」。

3.1.8 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他是譯注聖經最大的經師，在398年上寫說：「眾聖史中第一個是瑪竇……他在猶太用希伯來文編著了一部福音……第二個是伯多祿宗徒的翻譯員馬爾谷……他更著重事實的逼真，不著重次序，將從他的老師伯多祿聽來的記述出來。第三個是路加醫生，……他是保祿宗徒的門徒，……編寫了一部福音，其中一些事蹟記述得更為詳細澈底，追溯史源，但如他自己在序言中所說的，他所寫的，大都是聽來的，而不是親眼見過的。

最後一個即是宗徒兼聖史的若望……」。

3.1.9 教會聖師中絕頂聰明的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他在公元第四世紀寫說：「四位聖史中，實在，只有瑪用希伯來文寫了福音，其餘用的是希臘文。」隨後他說出自己的意見，以為谷的福音是依據瑪的福音寫的，只不過把它縮短而已……」

綜合以上所述，顯然可以看出這個普遍的（因為這些證人屬於教會不同的地區），宗徒時代的（因為往上直溯至宗徒的門弟）傳授是永恆不變的。至於與我們的問題有關的，不外下列數點：

(a) 瑪、谷、路他們每人確實寫了一部真正的福音。

(b) 三部福音先後脫稿的次第是：最先是瑪，其次是谷，最後是路。

(c) 瑪竇宗徒是用本國話（當時所用的阿拉美語）寫了福音。雖然如此，我們現有的希臘文瑪，一致被認為屬於同一宗徒。至於谷與路兩位「宗徒時代」的人，卻用希臘話編寫了他們的福音。前者是依照伯多祿的宣講，後者是依照保祿的宣講。以上各點，是我們所應堅持的，不容人懷疑的確鑿的事實。

3.2 「教會訓誨」所給與我們的指示

1911-1912年，當批評學者正在激烈討論福音的由來和對觀福音問題時，一些公教學者，也受了「現代主義」的影響，開始讚同「唯理派」的意見，在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上，竟將教父對傳授作證的價值，一部分棄之不顧。宗座聖經委員會為此頒佈了三項決議：第一項討論有關瑪的問題；第二項討論有關谷與路的問題；第三項討論「對觀福音問題」。

這三項決議，因為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將這三項決議的原文節譯如下：

3.2.1 1911年6月19日有關瑪所頒佈的決議：

3.2.1.1

一定能而且該說基督的宗徒瑪竇，實在是歸他名下的福音（瑪竇福音）的作者。這由聖教會最初幾世紀普遍永恆而一致的同意可以看出：(a)歷代教父的證言，(b)福音抄本的題名，(c)福音最古老的譯本，(d)歷來教父和教會學者，以及教宗和公議會所修編的書目，(e)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禮儀上的引用，都充分給我們證明，瑪是瑪竇宗徒所編纂的。

3.2.1.2

主張四聖史中，瑪在其他聖史之先編纂了福音，用本國語言，即當時巴力斯坦猶太人所說的話，給他們寫了這一部福音的意見，應視為充分有歷史傳說為依據的定論。

3.2.1.3

瑪原本編撰的時期，不能遲至耶路撒冷城滅亡以後，也不能說其中所有論耶路撒冷滅亡的預言，是在事後寫的。此外常被人引用的依勒內的證言（*Adv. haer. III, Cap. I, n. 2*），因其意義不甚明顯，學者的解釋也不一致，故不足以拿來推翻其他學者以本福音在聖保祿尚未來到羅馬以前就已編竣，

與傳說甚相吻合的主張。

3.2.1.4

有些現代學者，以為瑪並未編纂一部像給我們所傳下來的狹意的福音，他只不過輯錄了一些基督的言論，另一位無名氏作者，以他所輯錄的言論為淵源編纂了一部福音。所以這位無名氏才是瑪的編輯者。這意見不能予以支持，也不能視為一種純屬可能的學說。

3.2.1.5

確實可以證明現有的希臘文的瑪竇福音，大體與瑪用本國語言所寫的福音相同。因為所有的教父及教會作者（那些傳說瑪用本國語言寫了福音的人也不例外），以及教會自身從初興以來都一致以現有屬於瑪竇名下的希臘文福音為一部正經。

3.2.1.6

不能因為：(a)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特別著重教理和辯護的目的（給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先知所預言及生於達味後裔的默西亞），(b) 和在記言述事的佈局上，不常依照編年的體制這兩件事，就推斷他所記載的不正確，不能為人所接受。同樣，無論如何也不能說，瑪內所有關於耶穌言行的記載，由於舊約預言和已發達的教會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和修正，因此與歷史的事實不相吻合。

3.2.1.7

另外還有些學者，他們懷疑瑪內：(a) 敘述耶穌的族譜和童年史的前兩章，(b) 和瑪竇所特別著重的一些有關教理神學的記載：如論及伯多祿的元首職權（16:17-19），授洗方式，宗徒往訓萬民的使命（28:19,20），宗徒承認基督是天主（14:33）等處的歷史真實性。他們這種懷疑，理應視為缺乏確實的根據。

3.2.2 1912年6月26日有關谷和路頒佈的決議：

3.2.2.1

伯多祿的弟子和翻譯員馬爾谷，與保祿的助手和旅伴路加醫生，實在是歸他們名下的福音的編纂者。這是聖教會有史以來一致的傳授，及其他許多有力的論證迫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的一件事。其證如下：

- (a) 歷代教父和教會的作者明確的證言，
- (b) 他們著作中所有的引證和暗示，
- (c) 舊日異教徒的引用，
- (d) 新約的譯本，
- (e) 幾乎所有最古的抄本，
- (f) 以及由新約所得的內證等。

3.2.2.2

一些校勘學者為攻擊谷末章最後十二節(16:9-20)所提出的理由，不足以令人承認這幾節不是在默感下寫的或不屬於正經；也不能確切指明谷不是這幾節的作者。

3.2.2.3

同樣不許人對路有關耶穌童年(1-2章)，天使顯現慰勉耶穌，和耶穌曾出流血汗的記載(22:43,44)的「默感性」(Inspiration)和「正經性」(Canonicity)有所懷疑。不能指明，至少不能以確實的理由指明，這些記載不屬於路的原著福音，如古時一些異教人所樂道，和近來一些批評學者所提倡的。

3.2.2.4

絕對不能，也絕對不應該，因為有很少幾部奇特的文件將「我的靈魂頌揚上主」(Magnificat)歌，不歸於童貞聖母瑪利亞，而歸於聖婦依撒伯爾，就反對幾乎所有的希臘原文和譯文的抄卷一致的論證，及依據(a)上下文，(b)聖母瑪利亞本

人的心理，(c) 和教會歷來一脈相傳的傳授所作的解釋。

3.2.2.5

關於福音問世的先後，不應放棄谷為第二，路為第三，就是在最初以本國語言編寫福音的瑪竇以後的定論。這定論是最古和一致不變的傳授為依據的。但是那以第二第三福音寫於第一福音譯為希臘文以前的意見，不應視為與這定論有所抵觸。

3.2.2.6

不應將谷和路兩位聖史編撰福音的時間延遲到耶路撒冷城毀滅之時。也不能因為路內，主耶穌關於聖城毀滅的預言，較為具體清晰，就認為他編撰福音時，耶路撒冷至少已開始被圍。

3.2.2.7

應該承認路是在宗徒大事錄以前編就的（宗 1:12）；並且因為宗的作者同是路，且在保祿被囚於羅馬的末期就已結束（宗 28:30,31），為此就該承認，這部福音編寫的時期，不得在這時期以後。

3.2.2.8

主張谷依據伯多祿的宣講，路依據保祿的宣講各編纂了自己的福音，且在編纂時，還引用了其他足以憑信的口頭和書面史料的這個意見，人不能任意懷疑，因為這個關於二聖史編寫福音時曾使用來源的意見，是以傳統的證言和福音內在論證作根據的。

3.2.2.9

谷依照伯多祿的宣講精密描述的言行，和路從那些親眼看見及身為傳道員的最信實的證人中探得，據實寫出的言行（路 1:2,3），有理由使人視為信史，一如聖教會歷代所信的。

為此二位聖史所述的聖蹟與言論，絕不能如一些學者所說的，因為他們不是親歷其境的證人，在他們的福音內，缺乏事情先後的次第或有時彼此不相同，或者因為他們離耶穌時代稍遠，不免要寫些與耶穌和宗徒的思想不相符的觀念，或者因為他們免不了要記述一些多多少少為民眾幻想所渲染的事蹟，甚或因為他們為了各自的目的而盲從了一些教理神學觀念上的成見，就全部或部分失去了所述事蹟或言論的歷史真實性。

3.2.3 1912年，同日，即6月26日，有關「對觀福音問題」所頒佈的決議：

3.2.3.1

為解釋「對觀福音」間的異同，除依據上述絕對該遵守的規定（尤其關於前三福音的確實性，與完整性希臘文瑪竇福音與其原本的大體相同，以及前三福音先後寫出的次序所有的各項規定）外，經學家對學者間不同和相反的意見，可以自由辯論，也可以自由引用書面或口頭的傳授或互為依據的假設。

3.2.3.2

至於那些不依據任何傳授證言，也不依據歷史證據而輕易擁護通常所說的「二源說」（即以希臘文瑪及路完全依據谷，和所謂「主的言論集」而編成）的人，絕對不應以他們遵守了上條所有的規定。為此不能任意擁護這種學說。

3.3 福音和新約其他經書內在考證上所能供給的材料

在福音和新約其他經書內，對於對觀福音形成的過程顯然的說明實在不多，正因為不多，所以才格外寶貴。如果將三對觀福音彼此對照，雖不能尋出一些決定性的資料，但至少可以找出一些近乎決定性的材料。今將新約書內在考證上所能提供的資料，開列如後：

3.3.1 路的序言 (1:1-4)

由這簡短的序言中，可以考得兩點重要的說明：口傳的教理講授，和一些筆錄的福音敘述。這兩種傳播基督生活與基督道理的方式，路明說在他編撰福音以前已經有了。從路的這幾句話上，是否可以證明在他以前，已有了谷和瑪？對谷，大概可以說是一定，因為多數的學者都以為路編纂他的福音時，曾參照過谷（詳見後）。但路的這幾句話，是否也暗示瑪的原本或譯本，就不能這麼肯定了。因為路在這簡短的序言內，似乎有請求讀者原諒他的意思。因為他沒有親眼看見耶穌，而竟敢動手編纂福音。為此在他所謂的「許多人」中（1:2），如暗示谷，這為他有利，如暗示瑪宗徒，反倒為他不利了。

總之，由序言內的「許多人」這一句話，可以斷言，路承認在他以前，除瑪與谷外，還有許多其他的人從事過這項工作；於是就有了討論福音以前的著作的問題。這些著作的確實數目，無從得知，就內容的完整和充實來說也不一律。但如果有人承認這類著作數量很多，或者除谷與瑪外，尚有其他狹義的福音，那他就大錯了。極可能已有了一些像「主耶穌的言行錄」，「耶穌童年軼事」，「基督受難復活始末」，或「舊約中有關默西亞的證言」等，這些多是些分量較小的著作，但絕對沒有其他真正狹義的福音。

路在序言裡曾表示願意用他從口傳或從書面證據中得來的史料，重新編寫一部更有系統，更完整的「傳記」(διήγησις)。由他所編纂的福音看來，他真正這樣作了。

3.3.2 宗徒大事錄

關於現有福音的來源，在宗內，沒有任何跡象可尋，但是間接由聖伯多祿宣講福音的體系，我們多少可以看出最初宗徒的教理講授，就是後來福音的藍本。

由宗看來，伯多祿是基督的主要證人，在他所講的道理上，遺留下耶穌公開生活的輪廓：

- (1) 準備開始傳教，在猶太受若翰的洗；
- (2) 傳教加里肋亞；
- (3) 從加里肋亞上耶路撒冷去；
- (4) 留居耶路撒冷：受難、受死、復活、顯現（宗 1:21,22; 2:22-24; 10:37-43）。

這種分成四部分的編次，在現有的三對觀福音內都可以完全找到。為此，似乎可以斷定對觀福音在編撰時，一定受了這以伯多祿的宣講為主的教理講授的影響。至於影響到何種程度，我們無法決定。為此，關於對觀福音的綱要，述要先後的次第，以及對基督一些特別重要的言論，所有的許多相同之點，都可以說是受了這口頭傳授的影響。

3.3.3 聖保祿的書信

保祿在他的書信內，也證明福音寫成書以前，已有了口傳的福音。他的一些書信（如得前得後，格前格後，迦與羅）都是寫在我們現有的四部福音以前；並且在這些書信中的一些地方，顯然認為他的讀者已認識耶穌平生的重要事蹟（格前 1:13,23; 2:2; 5:7; 11:23-29; 15:4-8；迦 3:1,16; 4:4；羅 1:3,4; 8:34; 9:4,5; 15:3），和耶穌的道理（得前 5:1-6；格前 6:7; 7:10,11; 9:14）。甚至有時他記起他先前關於特殊之點，所講過的訓言（格前 11:2,23-25; 15:19）。最後他明明說，他所講授的是由傳授中得來的（格前 11:23; 15:3）。

由此我們可以完全假定，福音的編者也是如此。他們所記錄的，不是全部，至少一部分，是他們由口傳得來的。這為谷與路的福音毫無疑問，如我們前面所說的，歷來的傳授對此都有明確的指證。

3.3.4 對觀福音間的內證

我們在第一章所討論的對觀福音的異同，不但證明對觀福音問題的存在，而且也給了我們一些解決問題的材料：

3.3.4.1

下列三件事：(1)谷所有的材料，幾乎全見於瑪和路；(2)分段的次第，尤其谷與路幾乎完全相同，瑪從14章起，以後的次第，也與其他二對觀福音相同；(3)在相同的地方，兩位或三位聖史所用的話，也往往相同，這不能出於偶然，這不能出於口傳，也不能出於正經書目以外其他的「原始福音」(因為對這「原始福音」，史籍與傳授，一概不提)。為此我們不能不承認，對觀福音彼此間有互為依據的關係。這由第三章首段內所引的歷史傳授可以證明。並且依據歷史的傳授，只有谷依據瑪，路依據谷或者也依據瑪。但這裡所說的瑪，是指阿拉美文的瑪竇原本，不是指我們現有的希臘文的瑪竇福音。

3.3.4.2

另一方面，一些敘述方式的不同，次第先後的不同(尤其路依照谷的佈局而插入的一些部份)，以及在記述某些特殊事宜上的不同，表面上的矛盾，甚至每位聖史所獨有的部分，都迫使我們承認，每位聖史各自依據了一些不同的口傳或筆錄的史料，至少路是如此(參見3.3.1)。

3.3.4.3

現有的瑪與路在記錄耶穌的言論，或在一些敘事上所共有的異同，不見於谷，甚或有時與谷所記似相抵觸。此外在現有的瑪和路內，有些重複的地方(Duplicate)，在谷內絕對沒有。因此似乎應當假定，現有的瑪和路曾各不相屬引用了一共同，而卻不盡然相同的文獻。

再者，福音的內證，也證實了歷來謂谷依據伯多福的宣

講，路依據保祿的宣講各自編寫了福音的傳說。谷的記載如此生動，暗示他所記述的事，是得自目擊者的口傳，並且有某些跡象使人假定是得自伯多祿。至於路所記述的是保祿的宣講，只要把他的福音和保祿的書信一比，就不難看出。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結論說：在對觀福音問題上，固然仍有一些難處和模糊不清的地方，我們尚不能給一個清楚確切的解答，但由最古和普遍的傳授，或由「教會訓誨」的權威，或由新約的經書內卻能考得多適當的原理，雖然這些原理的正確程度不同，但為解決問題亦足夠使我們去嘗試的了。嘗試得來的解答雖還不能說是確定的，但至少顧全了正確考證學的原則。這就是我們在下章內所要討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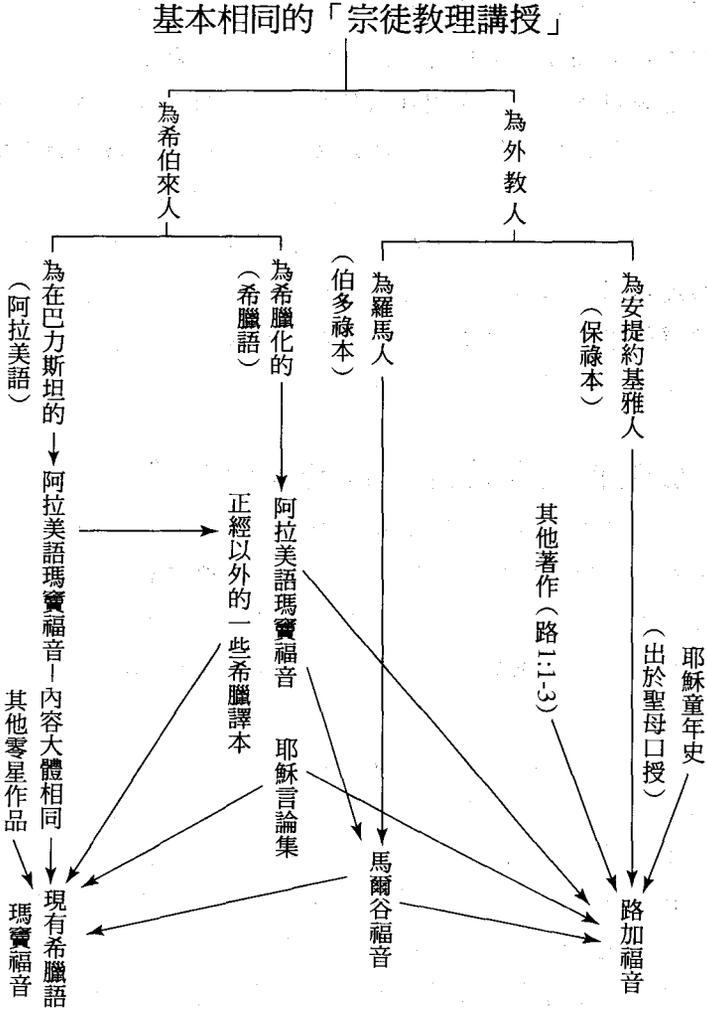
4. 在現有經學情況下較完善的解答

前三章內，我們提綱挈領評論了對三對觀福音的淵源引起的煩難問題所應注意的幾點：如校勘學者所提出的方案，教父的證言，「宗座聖經委員會」(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所公佈的決議和對觀福音的內證等，如今願將我們認為比較令人滿意的意見，略論於後。

首先，我們對於三對觀福音的出處和彼此間的關係，作一個福音來源一覽表如後（見下頁）由表上看來，答案豈不太複雜？然而事實是如此，問題複雜，答案自然不能簡單。

前面我們已經提過，簡單的答案，決不能解決這複雜的問題。「單純學說」不能解決這難題，而必須求助於「混合學說」。不願傳授證據的非公教學者，通常所提出的答案，比較上夠簡單了，然而不能說簡單的答案，就是真正的答案。公教學者在解答這複雜的問題上，是不能與歷代傳授分離的。

我們不說對觀福音的淵源，實在就如我們所列的一覽表，



事實也可能是另一種樣式。如果有人發現了瑪的阿拉美文福音的古抄本，或其他現有福音以前記載耶穌言行的著作，那末我們或者應該變更所列的一覽表。但在現有聖經學的情況下，根據我們的判斷，我們認為上面所列的圖表，雖不能說事實真正如此，但至少是有蓋然性和真理成分的。

4.1 答案的解釋

4.1.1 關於共同的教理講授和其他口傳淵源

我們總不能忘記，三對觀福音有它們的史前史的，即耶穌升天以後的約25-30年(公元30-55或60年)。在這一段時期內，福音只賴口傳傳播。如前所說的，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承認，從起初就有了「宗徒教理講授」(Apostolic Catechesis)。這教理講授最初一定是阿拉美語，給巴力斯坦歸化的猶太人寫的。他們中雖有一部人能懂當時流行的希臘語(κοινή)，但一般人還是以阿拉美語為他們的國語。由宗我們知道，在耶路撒冷和巴力斯坦有許多外國歸來的猶太僑民，已經完全希臘化了。他們不懂阿拉美語只講希臘語。他們中有許多人接受了基督的信仰，為這些人自然需要希臘文的教理講授。後來，教會傳到巴力斯坦以外，到處有希臘化的猶太人，歸依聖教。這種需要更為迫切。這兩種教理講授，正是為適應猶太人靈性上的需要。教理講授的形成，無疑地大部分是以伯多祿的宣講為主幹。

自從教會的門戶給外教人開放以後，這教理講授為適應各地不同民族的需要，不得不有所修正。這種修正的教理講授的中心地，似乎是伯多祿開教的羅馬，和保祿宣講福音的安提約基雅。

三對觀福音，不管是如何產生的，在編輯時，不能脫離基本上一致的宗徒教理講授。但為了適應各地讀者的需要而有的修正，多少與教理講授不完全相同。

此外，福音的編撰，也不能脫離口傳的來源。如瑪關於他沒有看見沒有聽見的事，他可以詢問其他宗徒。谷一定多次聽見伯多祿或其他親歷其境的證人講論過耶穌的事。路也一定從保祿、雅各伯、若望和其他許多人的口裡，聽到了關於耶穌和聖母的事。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說是不容置疑的。不然，就不能解釋何以歷代的傳授不斷記述谷依據伯多祿的宣講，路依據保祿的宣講，各自編撰了他們的福音。

4.1.2 關於阿拉美文的瑪竇福音

可惜的是現在沒有，假如有這部阿拉美文的福音，許多難題早就解決了。宗座聖經委員會依據歷來的傳授（見前），訓示現有的瑪與已失的瑪的阿拉美文福音大體相同。為此瑪的阿拉美文福音，和我們現有的瑪，就主旨言，不會相差太遠。但是否也該承認現有的瑪只是阿拉美文瑪竇福音的忠信譯本？關於這一問題，容後討論，如今我們單說，不只是一個直譯的譯本。

阿拉美文的瑪竇福音，不但記有耶穌的言論，而且也記述了他的事蹟。這是無可懷疑的。瑪編寫這部福音時，一定用了當時的教理講授，又用了他本人的經驗，很可能也用了其他由口頭傳授得來的材料。對於材料的編排、結構與選擇，無疑地，發揮了他著作的才能，有他自己的目的和筆法，一如其他真正的作家一樣。這與「默感」（Inspiration）神恩，絲毫不相抵觸。

這部阿拉美文的瑪竇福音，是否在問世以後不久，即有了希臘譯本？似乎是如此。因為帕丕雅作證說：「瑪用希伯來文編寫了主的言論，人人就己所能翻譯講解」（見3.1.1）。這句話，看來不但指口頭的翻譯，而且也指一些全或不全的書面譯本（許多公教學者，如汪奴特里（P.Vaunuttelli）和瓦加奈（L.

Vaganay) , 都這樣主張, 他們並提出一些內在的論據, 加以證明) , 如上所述, 這也很合乎當時希臘化的猶太信徒的需要。

根據我們的見解 (見上表) , 這些正經以外的阿拉美文的瑪竇福音譯本, 不但我們現有希臘文瑪的編者曾參照過, 而且連谷和路在編纂他們的福音時, 也曾參照過。

4.1.3 關於馬爾谷福音

谷的福音, 為一般人實是一個小謎。主張「二源說」的學者, 絕對把谷的福音視為一部最初的, 原始的著作, 絲毫不與其他著作發生關係 (拉岡熱也堅持谷的福音具有原始性) 。但主張「互依說」的學者, 和其他的學者則主張谷依據瑪 (阿拉美文瑪竇福音, 或正經以外而正經以先任何一種阿拉美文的瑪福音譯本) 。如聖奧思定就稱谷為「瑪的縮本」。

對這部福音的傳授, 只說它是依據伯多祿的宣講而編撰的。我們也承認這是確切的。所以谷給我們筆述了伯多祿在羅馬所講的教理講授。伯多祿是親歷其境的見證人, 非常細心, 注意一切細小節目。谷在忠實筆錄伯多祿的這個宣講時, 給我們留下了一個生動逼真, 原委細密的記述。為此他的福音富有原始性的色彩。

雖然如此, 是否應該承認谷多少也受了瑪的影響? 這確是個問題。對這問題的答案, 我們認為該是肯定的。不過話應該分開來說: 按照我們的意見, 谷絕對沒有受到現在瑪的影響, 因為 (除了我們在討論現有瑪時, 所提出的論證外) , 最明顯的論據, 是現有的瑪, 在文學方面, 較谷更為進步。所以只能說谷是依據阿拉美文的瑪, 或更好說, 依據其他正經以外的瑪的譯本。這是我們在慎審考究許多公教校勘學者所提出的論證以後, 所下的論斷。公教學者, 如波納苛息 (Bonaccorsi) 、加默林克 (Camerlynck) 主張谷受了阿拉美文瑪的影響; 汪奴特里

(Vannutelli)、息耿貝革爾(Sickenberger)，色爾福(Cerfaux)和瓦加奈(Vaganay)卻主張谷受了希臘文瑪的影響。近代的基督教學者，如帕爾刻(Parker)也這樣主張。如果承認這一點，許多問題就不難解釋了：比如谷自6:14起，與瑪的次序何以幾乎完全相同，一些地方用字何以完全一樣。也知道一些段落顯然有縮短的跡象，一些段落曾予省略（谷3章19與20兩節之間略去「山中聖訓」），因此前後讀起來，經義不甚相連接。如果只承認谷受了阿拉美語瑪，而不受希臘語譯本的影響（此處不指現有的希臘文瑪，而是指正經以外的一種希臘譯本，因為後面我們要說明現有的希臘文瑪依據了谷），我們不以為這人錯得太遠，因為事實能夠是這樣，雖然照我們的看法，這種主張不容易解釋。

4.1.4 關於路加福音

我們為路所提出的答案最為複雜，但這個答案卻是解決整個問題的鑰匙。為此我們必須在此一一詳加討論，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證明。

4.1.4.1

我們承認路依據了共同的教理講授，且是為適合安提約基雅的外教人而編修的教理講授（即保祿本）。根據歷代的傳授，路依據保祿的宣講寫了自己的福音，這從路的內證，亦可證明。因此我們在此無須多說。

4.1.4.2

我們承認路曾依據了谷，只要將兩部福音互相對照，即可知道：路全部福音敘事的次序，除了某些部分的省略和少許無關重要的變更外，幾乎完全與谷相同；路內有許多成分，看來是得自谷，如敘事生動逼真，注意細節等（因為路幾時記述谷內所無的事體，普通就不這樣生動逼真）。再者，事實上，路

許多次同谷在一起住過，所以他不能不知道谷的福音是根據伯多祿的宣講寫的，那麼精通史學的路，不能不拿谷來作為參考；更何況，路根據谷寫福音的事，幾乎是教內外的校勘學者所公認的，為此我們此處不多討論。

4.1.4.3

我們也承認路曾依據了阿拉美語瑪正經以外的一種希臘譯本。為甚麼呢？難道承認路間接由谷依據了瑪（如上面所說谷依據了瑪），還不夠嗎？看來不夠。首先我們難以承認這位從起頭就仔細訪查了這一切的路，不知道帕丕雅所說的多種瑪的譯文。路如果沒有見到瑪的原本，至少見到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譯本。如果他知道或見到了，竟把包括許多谷所無的寶貴史料棄之不用，就未免不合情理了。更何況谷畢竟只是宗徒的一個弟子，而瑪原是一位宗徒，耶穌的入室門徒，此外，就路本身來說，也可看出路曾經用過瑪的福音，因為在結構、取材，及至用字方面有時異於谷，但與瑪卻相同。這除非承認他們二史之間有文字上的關係，是無法解釋的。或者有人要說，這些類似點，可以翻過來講，即我們現有的瑪曾依據了路。不過依我們看來，這似乎不可能，至於不可能的理由，容後再談。

4.1.4.4

最感困難的一點，是我們承認路曾依據了許多其他的來源，尤其依據了載有「主的言論」的著作。這著作是路和現有瑪的編譯者用過的。這裡我們應特別注意這些來源。如我們前面所說的，路在序言內（1:1-4）曾聲言：在自己以前已有許多人著手編纂了福音。這些文件中，有的專記耶穌的事蹟，有的專載耶穌的言論，有的專述他的奇蹟，或他所講的比喻。無疑地，對這些文件路必然先對它們的歷史性加以審查，或者也作了一番選擇，以後才用作編纂自己福音的史料。這樣，至少一

部分可以解釋路所獨有的寶藏：路中間：9:51-18:14那一大段和在他處插入的一小段6:20-8:3，大都是這些著作中節錄來的。又如耶穌顯現給往厄瑪烏去的兩位門徒的長篇記載（24:13-35），定然也是從二徒的一位口中聽來的。至於耶穌童年史，下面另有專論。

路加除了這他所獨有的寶藏外，在他的福音內，也有一些材料（尤其耶穌的言論）與瑪所有相同。這些材料不但谷沒有，而且有時竟和谷所有的似乎相異。瓦加奈將這樣的材料集成兩類（大抵都很短：或一、二節，或三、四節，很少超過五節）：第一類包含三十三分，只為現有的瑪和路所有；第二類包含二十二分，造成現有瑪和路所有的重複處。這都是谷所沒有的。

這將怎樣解釋呢？不能出自谷，因為谷沒有；不能出自阿拉美文的瑪，因為在依據它的谷內，連一點這類記述的痕跡都沒有；也不能出自「口傳」，因為語句很短，而且用的字平常也很相同；似乎也不能說是由於路曾依據了現有的瑪，或現有的瑪曾依據了路（理由見後）。為此只有承認他們間該有一個共同的來源。路與現有的瑪的編譯者，即由這共同的來源採集了他們的材料。路更完善地給我們保全了這來源的次序（這一點另外在他獨有的耶穌赴聖京的一大段記述內，可以看出）。相反地，現有瑪的編譯者，卻把這些成分散記在瑪的全部福音內討論同樣材料的地方。不過瑪的編譯者卻更完善地給我們保留了它原有的形式：如路11:2-4所載的「天主經」，比瑪6:9-13所載的較短而且經文也有出入。但瑪所記的經文更為完全，而谷則全沒有記載。此外尚有其他許多類似的情形，只因篇幅有限，不便一列舉。不過有一點我們不能不聲明，免得有人誤解了我們的立場。我們所說的這淵源（在範圍和內容上），與「二源說」學者所主張的大有分別。但與公教學者瓦加奈，維根

豪色 (Wikenhauser)，基督教學者帕爾刻所說相近。至於由這假設對原有的和現有的瑪大體相同所引起的困難，我們下面將有所解釋。

4.1.4.5

路所用的另一淵源，很可能是一本著作。在這本著作中載有耶穌的童年史。所載的耶穌童年史，與瑪所述的，不全相同。因路曾兩次注明瑪利亞把這一切事存記在心，反覆思想(2:19-51)，所以我們能夠假定這敘述的來源，是聖母瑪利亞自己。的確，路所述的耶穌童年史，具有閃族語風，風格也極與其他部分不同，如與童年史以前的序言相比，立刻就可看出它們間所有不同的文筆。

最後，我們應當承認，路還用了其他許多口傳的材料，有他本人寫作的才能、目的和筆法等，如我們已在路的引言內所說的一樣。對觀福音作者中，路是最會利用由口傳文件所得來的材料的作者。他把所搜集的材料，融會貫通，變作自己的材料，實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忠實的史學家。

4.1.5 關於現有的瑪竇福音

現有的希臘文瑪不完全與阿拉美文瑪一樣，這為一切依據傳授承認瑪用阿拉美文編撰了自己的福音的學者所公認的。宗座聖經委員會在所頒佈的決議內(見3.2.1.5)，教人承認「大體相同」(Substantial Identity)。這明明暗示，兩者之間並不完全相同。為此我們有理由說阿拉美文的瑪(以及正經以外的任何一種希臘譯本)，與我們現有的瑪有區別。前面我們說到谷與路曾依據過瑪，常是指阿拉美文的瑪(或由它譯出的正經以外的任何一種希臘譯本)而言，並不是指現有的瑪。若問：現有的瑪是怎樣產生的，與阿拉美文的瑪究有甚麼(不關大體的)區別？答案如下：

4.1.5.1

我們不知道現有的瑪是怎樣產生的。傳說也完全不提，只告訴我們瑪用阿拉美文寫了一部福音。雖然如此，但視現有的希臘文瑪為瑪竇宗徒的原著，並不管是誰，或怎樣翻譯了這部著作。我們知道，瑪的阿拉美文福音完全遺失了，如今只有賴這三部現存的對觀福音來推敲考證；只能由這考證中多少推知那些章節應屬於瑪原本的經文。因為這是內在的考證，往往受到主觀的影響，所以言人人殊，就如俗語所說：「各人各見」(Quot capita, tot sententia)。我們應當小心謹慎，免生錯誤。

在我們所提出的見解中，絕對保持了兩者之間「大體相同」的特點，因為我們承認現有的瑪首先是直接由阿拉美文的瑪譯出來的。編譯者（不管是誰，如果不是瑪竇自己，至少該是一位「宗徒時代」的人），為翻譯曾用了瑪的原本。我們只能這樣假定，絕對不能證明。如果說這位編譯者用了一種或一種以上阿拉美文瑪較古的譯本，這比較更近乎事實，因為這樣，更容易解釋現有的瑪與谷和路間一些字句上相同的地方（他們二人，如上面所說，的也用了這些正經以外的譯本。）雖然如此，但仍不能說這位編譯者是完全逐字直譯的，因為他的希臘文，相當的好，以致讀起現有的瑪來，不如讀谷和路原用希臘文寫的福音更感到希伯來文的風味。我們似乎是應該承認，編譯者在編譯時，也相當的自由，對次第結構，略加變更，將不關重要的事體，予以省略，這原是不照字直譯常有的現象。如七十賢士譯本，有些地方就不是照字面直譯的，此外引用舊約，大都不依據希伯來文，而是依據七十賢士譯本；有時也依據其他民間的傳說，甚或有時也自由引用。

4.1.5.2

此外，我們應該承認現有的瑪，因受了谷的影響，有些地

方插入了一些新的記述，在次第方面，有所變更。因為我們這位編譯者，似乎曾讀過谷。(這是許多學者所公認的，不但「二源說」的非公教學者如此，就是許多公教學者，如拉岡熱、加默林克、岳斯忒、色爾福和瓦加奈等，也都這樣主張。有許多跡象顯示編譯者將谷的文筆改善，並將谷的一些細節，和一些特徵插入瑪內(參照瑪17:5b和谷9:22a)，也有時插入一些不合宜的細節，而使瑪的上下文不相連貫，因為瑪原沒有記述這些細節，如耶穌在葛法翁治好一個癱子的記述內，瑪原沒記述「有四人抬他」，但仍然如谷一樣的說：「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參見瑪9:2；谷2:1-5)。不過這些增添畢竟不多，而且也很短。

4.1.5.3

至於一些稍微重要的增添，看來該是出於一些正經以外的文獻。首先我們——如上所述——以為有一種共同的文獻是瑪與路所共用的。由此可以解釋為何在一些地方瑪與路相合，而與谷不相合。舉例來說：相合的地方，儘管有一些小出入，就如我們前所指出的「天主經」。此外還有所謂的「重複處」。

在瑪獨有的材料內，也有一些短的增補：(1) 一些對舊約的引證，就形式方面說，或與瑪其他各處的引證不同，或與谷和路所引用的不同。這些引證前通常有這樣的話：「這一切事的發生，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瑪1:22,23; 2:15,17,18,23; 4:14-16; 8:17; 12:17-21; 13:35; 21:4,5; 27:9,10)，散見於全部福音內。(2) 耶穌受難和復活的歷史內，一些特殊的記載，如猶達斯的下場，派兵把守墳墓，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現給十一位門徒，和其他一些較小的增添。如果這些記述原見於阿拉美文瑪內，則很難解釋何以在谷與路的福音內，絲毫不提。看來這一切是編譯者得自其他口傳或文獻，而補入瑪中的。

最後，在福音中心部分，另外是在比喻的言論(瑪13:1-52)和對宗徒出外傳教簡章內(瑪9:36-10:42)，編譯者似乎將某一些原有的次序予以變更，並加進一些他本人的注解，如瑪10:2：「十二宗徒的名稱就是……」等。

對於耶穌的童年史，應如何解釋？因為這段歷史，與福音的其他部分，與福音作者有意證明耶穌即是所預言的默西亞，亞巴郎的後裔，達味之子的目的如此相聯繫，我們認為這段歷史是阿拉美文瑪原有的史料。然而何以谷卻予以省略？這或者因為這段史事不屬於伯多祿的宣講綱目，或者因為——如我們上面所說的，谷沒有依據阿拉美文瑪，而是依據它的另一種譯本。——在谷所用的阿拉美文瑪的譯本內，沒有這段耶穌童年史。這樣也可以說明何以路在他的福音內記述了另一種耶穌童年史和另一種族譜。原來路用了其他的文獻，在這些文獻內絲毫不暗示瑪所述不同的事。

4.2 還有兩個疑難，必須加以解答

4.2.1

為甚麼不承認路曾依據了現有的瑪，或現有瑪的編譯者曾依據了路？有許多學者，尤其在公教學者中承認這一點。為此他們以為不需要承認路與現有的瑪另有一個共同的淵源。但是，我們以為如果路曾依據了現有的瑪，就不能解釋何以路對瑪內所載的耶穌童年史，隻字不提？再者，假如路見了現有的瑪，也不易解釋，何以他所記載的「天主經」與瑪所記述的有如許的差別；其次也不能解釋那些重複的地方，和路所省略的各點，如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現與十一位宗徒，和耶穌受難史內瑪所獨有的各項事蹟。如果以為現有的瑪的編譯者，曾依據了路，對以下各點，也無法解釋：何以這位編譯者不採用路所述耶穌童年史裡的資料，何以不採用路所述十八個比喻中的幾個

比喻，何以路所獨有的材料，如耶穌顯現與厄瑪烏二徒，以及耶穌升天等記述，瑪的編譯者竟然輕輕放過？

依我們看來，應當承認現有的瑪和路沒有互為依據的關係。我們並以為現有的瑪是在路以後編譯的，它的編譯者並沒有見過路。為甚麼不能說是在路以前編譯的？因為如果承認這福音是在路以前編譯的，就不易解釋何以專門搜求史料的路，竟不知道歸瑪宗徒名下的這部福音。如果他知道有這部福音，則更難解釋，何以路沒有應用。

4.2.2

如果承認在阿拉美文的瑪和現有的瑪之間有這麼多這樣大的區別，如何能說二者大體相同呢？是的，這彼此間「大體相同」仍然是存在的。現有的瑪給我們保存了瑪竇宗徒全部原來的著作。根據我們的見解，這位編譯者的增添，只能說是些附帶的節目，不影響原著的本質和大體。原著的原有結構，體裁，內容和目的，仍絲毫沒有改變。他固然插入了一些材料（約有原著的五分之一），但是原有福音的綱要，大體上沒有變更。所以說譯本與原本，大體上仍是相同的。

宗座聖經委員會公佈有關對觀福音的決議以後，許多公教學者，堅持現有的希臘文瑪內的編譯者所加添的成分，甚至比我們所堅持的還多。當代學者中就有維根豪色（1953年）和瓦加奈。除非聖教會另有新意見發表，我們認為我們的見解，絕對沒有越過「宗座聖經委員會」決議的旨意與範圍。為此我們可以坦然堅持這個主張。

總觀以上所述，可以簡單斷定說：前三部福音中所有的異同，對這三部福音淵源造成了一個真正的歷史文學問題。校勘家所提出的解答方法，尤其那些出於「單純學說」的方案，不但不能解決這問題，而且有時還與歷代的傳授相抵觸，因而屢

次流為錯誤的學說。我們在詳加考究歷代傳授的論證，教會的訓誨，福音自身與新約其他經書的內證以後，在聖經學對此問題的現有趨勢下，提出了以上我們認為比較可靠的解答方案。希望經學家在不停的研究中，賴天主的助佑，將來有一天能有一些新的文件出現，給我們帶來解決這端煩雜問題的新光明，使我們能獲得一個更完善更確切解決這「對觀福音」異同的具體方案。

參考書目

Bonaccorsi G., *I tre primi Vangeli e la critica letteraria ossia la Questione Sinottica*, Monza, 1903.

Camerlynck A., *Evangeliorum Synopsis cum introductione de Quaestione Synoptica*, ed. IV. Brugis, 1932.

Fonseca Da A.G., *Quaestio Synoptica*, ed. III. Romae, 1953.

Vaganay L., *Le probleme Synoptique*, Paris, 1954.

Vannutelli P., *Sinossi degli Evangelii con introduzione e note*, ed. III. Roma, 1942.

Vosté J. M., *De Synopticorum mutua relatione et dependentia*, Romae, 1928.

瑪竇福音引言

前言

新約正經書目中居第一位的是瑪竇福音。按極大多數的新約古抄卷，瑪也常是列在第一位，並且奧利振(Origen)在當時(約230年)，就已聲明全聖教會歷來常以瑪為四部福音中的第一部(Eusebius, *Hist. Eccl.* 6, 25, 4; PG 20)。聖教會將這部福音列為第一部，無疑地，是因為這福音在年代上是最先出世的。至於這部福音的作者，至少自第二世紀中葉以來，全聖教會就公認是曾做過稅務員的瑪竇宗徒。

在討論有關這部福音的每個問題以前，我們不妨先把這部福音的內容、分析與結構，介紹給讀者：

1. 內容、分析與結構

由「對觀福音」問題中，我們知道：瑪是依據教會最初教義的口傳而寫下的，其線索與谷與路相同。但就本書而言，明顯的是經過了一番編纂的工夫，因而具有一種頗有系統的形式(詳見本引言3)。本書除了記有耶穌的童年史(1:18-2:23)，權作小引，耶穌的受難復活史，權作結論外，可分為五卷，每卷又分為兩部：上部記述事蹟，下部記載言論。今為讀者檢閱便利起見，特列表於下：

緒言：耶穌的族譜(1:1-17)

耶穌的童年史(1:18-2:23)

耶穌聖誕	1:18-25
賢士來朝	2:1-12
聖家逃亡埃及	2:13-15

無罪嬰孩遭屠殺	2:16-18
聖家回國	2:19-23
耶穌傳教生活史 (3:1-26:2)	
卷一：宣佈天國的福音 (3:1-7:29)	
敘事部分：(3:1-4:25)	
若翰講道施洗	3:1-10
若翰預告默西亞來臨	3:11-12
耶穌受洗	3:13-17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4:1-11
耶穌在加里肋亞開始傳道	4:12-17
召收首批門徒	4:18-22
耶穌周遊加里肋亞	4:23-25
言論部分：山中聖訓 (5:1-7:29)	
小引：(5:1-2)	
真福八端	5:3-12
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	5:13-16
耶穌成全法律	5:17-20
有關殺人和憤怒的言論	5:21-26
嚴絕邪淫	5:27-30
廢除休妻的風俗	5:31-32
不可發誓	5:33-37
廢除報復律	5:38-42
愛仇	5:43-48
施捨、祈禱的真精神	6:1-6
「天主經」	6:7-15
禁食的真精神	6:16-18
真實的財寶	6:19-21

純潔的心	6:22-23
不能兼事二主	6:24
依恃天主的照顧	6:25-34
不要判斷人	7:1-5
不要褻瀆聖物	7:6
祈禱的奇效	7:7-11
愛德的金科玉律	7:12
應走進生命的窄路	7:13-14
謹防假先知	7:15-20
行善的重要	7:21-23
結論	7:24-29
卷二：宣傳天國（8:1-11:1）	
敘事部分：十大奇蹟（8:1-9:34）	
治好麻瘋病人	8:1-4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8:5-13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8:14-15
治好許多病人	8:16-17
跟隨耶穌的條件	8:18-22
平息風浪	8:23-27
醫好革辣撒兩個附魔的人	8:28-34
治好癱子	9:1-8
瑪竇被召為徒	9:9-13
禁食問題的衝突	9:14-17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9:18-26
使兩個瞎子復明	9:27-31
治好附魔的啞吧	9:32-34
言論部分：論傳教事業（9:35-11:1）	

序言：耶穌派遣十二宗徒下鄉傳教的動機	9:35-38
耶穌派遣宗徒宣講天國	10:1,5
十二宗徒名單	10:2-4
宗徒傳教簡章	10:9-15
預言宗徒將受迫害	10:16-18
預許聖神輔助	10:19-20
及時逃亡	10:21-23
傳教應有的態度	10:24-33
信徒與非信徒的分裂	10:34-38
信徒與援助宗徒者的賞報	10:39-42
師傅與門徒各去宣道	11:1
卷三：天國的奧秘（11:2-13:53）	
敘事部分：（11:2-12:50）	
若翰遣徒訪問耶穌	11:2-6
耶穌稱讚若翰	11:7-15
耶穌斥責同代的人	11:16-19
耶穌申斥湖邊三城	11:20-24
耶穌啟示自己的天主性	11:25-27
耶穌召人背負他的軛	11:28-30
安息日門徒掐食麥穗	12:1-8
安息日治癒枯手	12:9-14
群眾湧向耶穌	12:15-21
耶穌驅魔	12:22-32
識別善惡	12:33-37
約納的徵兆	12:38-42
魔去復來	12:43-45
耶穌的真親屬	12:46-50

言論部分：天國的比喻（13:1-52）

小引：（13:1-3a）

撒種的比喻	13:3b-9
耶穌講比喻的用意	13:10-17
耶穌解釋撒種的比喻	13:18-23
莠子的比喻	13:24-30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	13:31-33
耶穌只用比喻教訓人	13:34-35
耶穌解釋莠子的比喻	13:36-43
寶貝和珍珠的比喻	13:44-46
往海裡撒網的比喻與其含義	13:47-52
結論	13:53

卷四：天國的建立 —— 聖教會（13:54-19:2）

敘事部分：（13:54-17:27）

耶穌不見容於家鄉	13:54-58
黑落德與若翰	14:1-5
若翰致命	14:6-12
耶穌第一次增餅	14:13-21
耶穌步行水面	14:22-27
伯多祿步行水面	14:28-33
耶穌治癒病人	14:34-36
清潔的爭辯	15:1-20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15:21-28
耶穌治好百病	15:29-31
耶穌第二次增餅	15:32-39
耶穌拒絕顯天上的徵兆	16:1-4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16:5-12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16:13-20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6:21-23
跟隨耶穌背十字架的道理	16:24-28
耶穌顯聖容	17:1-8
厄里亞再來的問題	17:9-13
治好附魔的兒童	17:14-21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22-23
耶穌納殿稅	17:24-27
言論部分：論教會（18:1-19:2）	
天國中誰最大	18:1-4
戒立惡表	18:5-11
亡羊的比喻	18:12-14
規勸兄弟之道和教會的權柄	18:15-20
論寬恕之道、惡僕的比喻	18:21-35
結論	19:1-2
卷五：天國來臨（19:3-26:2）	
敘事部分：（19:3-23:39）	
離婚問題	19:3-12
耶穌祝福孩童	19:13-15
耶穌與富少年	19:16-22
財富的危險	19:23-26
跟隨耶穌獲得百倍的賞報	19:27-30
僱工的比喻	20:1-16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20:17-19
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20:20-24
耶穌講謙遜	20:25-28
治好耶里哥的瞎子	20:29-34

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	21:1-11
驅逐殿內商人	21:12-13
耶穌治好瞎子瘸子，兒童高呼	21:14-17
詛咒無花果樹	21:18-22
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21:23-27
二子的比喻	21:28-32
園戶的比喻	21:33-44
惡黨立意除滅耶穌	21:45-46
婚宴的比喻	22:1-14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22:15-22
復活的問題	22:23-33
最大的誡命	22:34-40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22:41-46
指摘經師與法利塞人	23:1-12
七個「禍哉」	23:13-36
耶穌哀耶路撒冷	23:37-39
言論部分：末世言論 (24:1-26:2)	
耶穌答覆門徒的問題	24:1-8
迫害與背主之事	24:9-14
在猶太所要發生的事	24:15-20
人子降臨	24:21-25
基督要忽然出現	24:26-28
世界末日人子來臨的先兆	24:29-31
無花果樹的比喻	24:32-35
醒寤的重要	24:36-41
應該準備妥當	24:42-44
僕人等待主人的比喻	24:45-51

十童女的比喻	25:1-13
「塔冷通」的比喻	25:14-30
最後的審判	25:31-46
末世論結束，預言受難已到	26:1-2
耶穌受難復活史（26:3-28:20）	
受難史：（26:3-27:66）	
公議會的陰謀	26:3-5
耶穌在伯達尼受敷香液	26:6-13
猶達斯通敵賣主	26:14-16
預備最後晚餐	26:17-19
最後晚餐、耶穌揭露叛徒	26:20-25
建立聖體聖事	26:26-30
預言宗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26:31-35
耶穌山園祈禱	26:36-46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26:47-56
蓋法初審耶穌	26:57-68
伯多祿三次背主	26:69-75
耶穌被解送到比拉多前	27:1-2
猶達斯的結局	27:3-10
比拉多審問耶穌	27:11-14
開釋囚犯巴辣巴	27:15-23
耶穌受鞭撻	27:24-26
耶穌頭戴茨冠受人戲弄	27:27-30
耶穌上山受釘	27:31-38
耶穌懸在十字架上	27:39-49
耶穌的死和死後的異像	27:50-56
卸下聖屍，葬於墓中	27:57-61

派兵把守墳墓	27:62-66
復活史：(28:1-28:20)	
天使報告耶穌復活	28:1-8
耶穌顯現給婦女	28:9-10
司祭長編造謊言	28:11-15
耶穌顯現給十一門徒，派他們往訓萬民	28:16-20

本書的結構如此一致，各部分的材料如此有系統，思想層次遞進，有條不紊，首尾兼顧，實在可以證明本書出於一個作者的手筆。

2. 語言與體裁

現有的瑪是以希臘文寫的，文辭相當優美，沒有甚麼文法上的錯誤；也不像谷屢次用阿拉美和拉丁語。在修辭方面，瑪實在不亞於路，但在用字上卻不如路熟練，也沒有路那樣較長與複雜的文句。

全福音多是希伯來或阿拉美的文體。在文體上既與猶太人的著作相似，遂有人以為作者是一位歸正的猶太經師。現在舉出一些例子來證明：

句子如同希伯來人行文的格式，往往只是順序排列，以並行體的句法來代替合句。少用連接詞(如καί重複的地方，參閱4:23; 5:2; 8:14-16)。述事的句子多次僅並行排列，句首只冠以「那時」、「看」、「且看」、「在那時」等字樣。多見並行體的句子，如5:3-12; 16:25，或者一段與另一段相對，如6:2-4,5-6,16-18; 7:24-27，為此常重複同樣的句子，如5:21,22,27,28,31-34,38,39,43,44。有時若干詩節(strophe)自成一組，如5:3-6,7-10; 7:24-27; 11:21-24。問答式時常變更，如11:7-9; 12:3-5。此外把耶穌的言行，多依照一定的數目編排，通常用「三」，也用「七」

數字，如耶穌三次受試探(4:1-11)，基督徒全德的三個例子(6:1-18)，三戒(6:19-7:6)，三次預言受難(16:21; 17:21; 20:18,19)，山園三次祈禱(26:39-44)，三次記述耶穌所行的奇蹟，每次三個(8,9兩章)。全書內幾乎常是以「三」的數字來編次；此外，還有「七」的數目編次，如論天國的七個比喻(13:3-50)，痛責法利塞人和經師的七個「禍哉」(23:13-36)。此處再特別提出耶穌族譜。這族譜共分三組，每組十四代。「十四」即是七乘二。參見 1:1-11。

有許多神學上的術語是採取猶太人所用過的，如代「天主的國」，而用「天國」；又如「天上的父」、「應驗聖經」、「以色列家」、「聖城」等。

由全書所有的文體看來，顯然作者眼前有一部希伯來或阿拉伯文的福音書，依據它把福音譯成了希臘文。

3. 編撰的條例

第一部福音確是一部精心結構的著作。整個結構及每一部分都有一個目標。事實上，在古代教會中，瑪是最為人所誦讀，所講習的一部書。但是它不是一部希臘文藝的作品，而是一部閃族人或猶太人的文學作品。前三部福音中，要算瑪更保存了閃族人行文的色彩。這由以下所述的，可以清楚看出。

本福音的作者記述耶穌的言行，只限於一些重要的資料。依據猶太經師所習用的通例，敘述史事只是為更能證明或更清楚解釋耶穌的道理。為此述事非常簡短，甚至有時連最緊要的情況也為作者略去，以致如不拿谷或路所記述的來與之比較，就無法完全明瞭：比如療癒百夫長僕人的記載，把瑪8:5-13所記與路7:1-10相比較，就顯出瑪寶所記的非常簡略。瑪8:16記述「到了傍晚」，耶穌在伯多祿家裡，有人給他帶來一些附魔的和

病人。為甚麼到了傍晚，才給他帶來這些人？這也只能由谷 1:21,32 的記載知道那天正是安息日，日落以後才可行動。瑪 9:2-8 所述療癒一個癱子的事，也很簡略。2 節「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一句，如不參閱谷 2:1-12 所述，是無法明瞭的。瑪絕少提及人名，比如谷與路清清楚楚提出會堂長的名字是雅依洛 (Jairus)；瑪 9:18 卻略去不提。又谷 10:46-52 敘述上耶路撒冷時，在耶里哥治好的那個瞎子名叫巴爾提買 (Bartimaeus)，瑪卻概括地說治好了兩個瞎子 (20:29-34)。有時述事如此簡略，以致僅存大意而已：如敘述雅依洛女兒的復活 (瑪 9:18-26=谷 5:21-43) 與詛咒無花果樹 (瑪 21:18-22=谷 11:12-24)，都只僅存大意。總之，由以上所述看來，作者顯然不太著重事實，而只著重耶穌在這些環境中所傳授的道理。瑪的作者不僅是一個述事的人，而更是一位學者和教師。

但是作者記述耶穌的言辭，非常忠實細緻。這一點應當注意，因為作者在述事時，非常自由。作者記述耶穌的言辭，往往逐字逐句與谷及路二聖史所記相合 (參閱瑪 4:1-11=路 4:1-13；瑪 8:1-4; 9:14-17; 11:2-19=路 7:18-35 等處)。有時瑪記述耶穌的言辭似乎比其他二位聖史更為仔細詳盡，如瑪 6:9-13 與路 11:2-4 所記的「天主經」。瑪因為另外有意記錄耶穌的言辭，所以在福音內特地記載了五篇冗長的言論。每篇之末，都用「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一句作結 (7:28; 11:1; 13:53; 19:1; 26:1)。此外 23 章還有一篇專門對法利塞人和經師的言論。路 11:39-52 雖有所記載，但還不如瑪所記的詳盡細緻。

猶太族人行文的特點在本書內特別顯著，如敘事依照一定數目 (另外是「三」或「七」，已見上)，或依照相似的材料 (如 8:1-15，先接連敘述了三個治好疾病的奇蹟，然後以依撒意亞的預言 8:17 作結；又如 13:1-52 接連敘述了七個關於天國的比喻)，

或依照聯想（如6:12-15中的「寬免」，10:10,13內的「堪當」），編排了耶穌的言行。

根據以上所述看來：瑪並不是一部現代人所謂的史書。因為所述的固然是確實的史事，但是作者所以選擇這些史事的目的，純是為了教訓。本書大體上固然依照編年的體例，但並不是每一部分。作者不斷用不定時間的副詞，如「那時」或「以後」（原文為ΤÓΤΕ，用了九十次），或「在那一天」（13:1; 22:23），「在那時候」（11:25; 12:1; 14:1）。由此可見，作者不著重史事的時間。同樣，對於史事發生的地點，作者也概不介意，即使指出（如2:1-12的白冷，2:13,23的埃及和納匝肋，4:13-16的葛法翁、則步隆和納斐塔里），也不過是為證明應驗舊約對這些地方所有的預言。

全書的結構，也如同每部分的結構，多是依據史事所包含的道理編排，而不完全依據史事發生的時間與地點。這在記錄耶穌的言論和奇蹟的篇幅內，尤其可以看得出來（8,9兩章）。如果拿瑪同谷和路二福音相比較，即可發現瑪所記錄的言論，有許多是在不同的時機內宣講的，而瑪卻置於一處。所述的奇蹟，也有許多不是在同一時期行的，而也放在一起。此點，由瑪本書內似乎又可以證明，即如：耶穌直接向門徒所講的「山中聖訓」（5:1-3,13-15），放在耶穌公開活動的伊始，似乎是不可能，因為那時耶穌只有極少數的門徒（4:18-20）。此外，山中聖訓中的一些教訓，在耶穌後來的宣講裡又重新提到（5:29,30; 18:8,9; 7:16-20; 12:33-35）。這一切都足以證明作者沒有意思編述歷史，或寫一部編年史，而只願意訓誨世人。為此第一部福音可稱為一部教授要理的書，是教育信徒或傳授基督道理的課本。

4. 福音的目的

由全書的結構和特點，已經多少可以看出作者編撰這本書時，所懷的目的和意向。但是如果我們再進一步研究，就會看出作者懷有兩種目的：一是訓誨教理的目的，二是護教的目的。

4.1 訓誨教理的目的

上面已經說過，作者有意撰寫一部教育信徒的課本，他的作品是一部教授要理的書。我們今把全書所包括的道理，歸納成三點來研究討論：

4.1.1 耶穌實在是選民歷來所期待，眾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

這個觀念，始終作了本書的中心。因此，主要的論據多取自舊約。由此可見，作者認為由舊約所引的證據，為本書的讀者有很大的力量。所引證的有依撒意亞、耶肋米亞、達尼爾、米該亞、歐瑟亞及達味的預言，指出這些預言全在耶穌身上和他的言行上應驗了。為此他常重複：「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這一類話（1:22; 2:5,15,17,23; 3:3; 4:14-16等處）。瑪引證舊約的經文凡七十次，而二十一次，明明指出這預言是在耶穌身上應驗了。不但這些預言應驗了，而且舊約中許多事蹟也視為耶穌生平事蹟的預像或前奏：如選民留居埃及和返回福地（2:14,20），是耶穌逃往埃及及返回故鄉的預像；梅瑟及厄里亞在曠野守嚴齋（4:1,2）與耶穌在曠野守嚴齋相對；耶穌宣講「真福八端」的山（5:1-3），顯聖容的山（17:1）以及在復活後最後顯現給宗徒的山（28:16），與舊約西乃山相對；新立法者耶穌與古立法者梅瑟相對。「達味之子」作為「默西亞」的稱號，已見於本書開始族譜的題目中，證明耶穌是達味的後代，也證明他有君王的尊位，此後作者在書中七次把這個稱歸於耶穌（9:27; 12:23; 15:22; 20:30,31; 21:9,15；參閱22:41-46）。耶穌所行的奇蹟也視為先

知所預言的「默西亞」的作為（參閱 8:17; 11:5; 12:18）。耶穌聲稱自己有遠勝約納及撒羅滿所有的威權（12:41-42）；承認自己有無上的王權（21:5; 24:30; 25:31; 27:11）。耶穌把伯多祿明認他為「默西亞」的話，也加以認可（16:16,17），以後他在公議會前受審時，也直言不諱也明認自己為「默西亞」（26:63,64）。

4.1.2 耶穌是天主子

耶穌曾兩次為天父指明為他的兒子（3:17; 17:5），一次為伯多祿所明認（16:16,17），對這明認，耶穌也加以認可。若翰也默認耶穌是天主子（3:11,12,14），羅馬百夫長公然承認他是天主子（27:54），甚至連魔鬼也公然承認（8:29）。耶穌以自己的無上神權頒布新法（5:21-48; 19:3-12），以自己無上的權能施行奇蹟（8-9章），在這些靈蹟上運用他對自然界、死亡及魔鬼所有的主權。耶穌承認他的父是天主（17:24-27; 21:33-46; 22:1-7; 22:41-46），顯示自己與父是平等的（11:25-27），並將審判萬民的威權歸於自己（26:64；參閱 7:21-23; 16:27; 19:28; 24:27,29-31; 25:39-46）。為了這種無上的威權與地位，他要求自己的信徒要為他的緣故犧牲一切（10:34-39; 6:24-26; 19:22）。耶穌死後的異像，尤其他死後的復活，確定了他對自己天主性所作的證言（27:51-54; 28章）。在加里肋亞最後一次的顯現，證明了耶穌是至聖聖三中的一位（28:18-20）。

4.1.3 耶穌以無上的威權——「默西亞」及天主的威權，建立了新的天國——聖教會

若翰出來宣講以後（3:2），耶穌也親自開始宣講，報告世人：「天國臨近了」（4:17）。在「山中聖訓」中，以新立法者的身份給這個神國頒布了新法（5-7章），同時這新法又是集古法的大成。「山中聖訓」以外還有四篇大言論討論這個神國：10章的言論，說明天國的臣僕——宗徒所應負的使命；13章的

比喻解釋神國的性質、起源和擴張；18章指出神國的國民應盡的義務，24及25兩章論未來的審判，並預言今世的天國因基督的來臨，而行將終結。

耶穌所建立的天國，是普遍的國（21:43; 22:9; 24:10; 28:18-20）。天國的性質是靈性的，是超性的：這從耶穌所設的比喻中，尤可看出（13章；參閱10:13-15; 24:14; 5:3-12）。凡是承行天父旨意的人，都是屬於這神國的國民（12:46-50）。這靈性的國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社團，她在世上是一個有系統的組織，首領即是在宗徒之中名列首位的伯多祿（10:2），他享有最高的神權（16:18）。其他的宗徒也是最高的臣僕，與伯多祿一同執行職權（18:18）。耶穌所創立的這超性的國，不管仇敵怎樣迫害，她必安如泰山，永遠存在（16:18）。這個神國即是耶穌以無上神權所創立的教會（28:18）。應當注意，在聖史中只有瑪竇公然稱呼這集團為「教會」（16:18; 18:17），他比其他聖史更清楚地指出耶穌是這個「教會」的創始人，在這個教會中完滿了舊約的整個期望。

4.2 護教的目的

本福音同時也是一部攻擊猶太人或猶太主義的辯護書。「猶太人」一詞，若屢次用來指稱耶穌的敵人，而瑪只在28:15才首次用來含有這個意義）。它的目的是為辯護耶穌的「默西亞品位」，並證明由信徒所形成的團體——教會是萬民的教會。聖史顯然致力駁斥猶太人所散佈的謬理及誹謗。

4.2.1 為辯護耶穌的「默西亞品位」

由宗徒大事錄（參閱5:23; 17:5-7; 18:5-7等處），明明可以看出：在基督的門徒與猶太人之間，對耶穌的「默西亞品位」發生了很激烈的辯論。瑪竇聖史遂致力駁斥當時猶太人所散佈的一些誹謗，其中之一已清清楚楚地記在福音內，即誹謗門徒從

墳墓裡盜去耶穌的屍體，詐稱耶穌復活的事(28:11-13；參閱27:64)。此外還似乎指出了另外一個猶太人對耶穌的侮辱，以他為「私生子」，為此瑪清清楚楚根據舊約證明「默西亞」應由處女成胎，由處女誕生於世(1:18-20)。猶太人的異議，最主要的，似乎不外以下數點：

4.2.1.1

猶太人期待的「默西亞」，是應救自己的人民脫離羅馬人的羈絆，而瑪卻指出「默西亞」是來救自己的人民脫離罪惡(1:21)。關於赦免罪惡及驅逐惡魔的神蹟，聖史在8:17特引用了依53:4的預言，來證明「默西亞」降來人世的目的。

4.2.1.2

人民，尤其人民的宗教領袖，應該承認耶穌為靈性的「默西亞」。然而人民，尤其他們的領袖，為甚麼沒有認他為「默西亞」？對於這一點，瑪竇指出了一些理由：即假善(3:7-10; 5:20; 6:2,5,16等處)，外表的假仁假義(23:1-3)，違抗天主的旨意(12:31-45; 21:18,19)。首領自然另外有罪，但全體人民也不能推卸罪過，因為「這個民族只以嘴唇」尊敬天主，「他們的心卻離天主很遠」(15:8；參閱依29:13)。他們拒絕了耶穌迫切的邀請和一切的企圖：「我多少次願意.....但你卻不願意」(23:37)。瞎眼的民族被盲目的首領引入了滅亡(參閱15:14)。

4.2.1.3

另一個對「默西亞品位」較大的異議，無疑地，是因為耶穌如同一個「可咒罵的」(申21:23)死在十字架上，而整個民族所期待的卻是一位榮耀的「默西亞」。聖史卻證明耶穌之死應歸罪於那些判決了義人及無辜者的人(27:17-25)，同時又清楚證明耶穌的苦難及死亡，如何依照天主的旨意實現了，並證明這一切在舊約的神諭中早就明明預言了(16:21; 17:12,22; 26:

2,24,42,54,56; 27:3-10；參閱瑪 8:17；匝 11:13-15）。

4.2.1.4

此外，他們還有一個難題，是耶穌廢除了古法。瑪竇則答說：耶穌明明教訓人：法律應當遵守，連法律中的一筆一畫也不可廢除（5:18），並且勸門徒及民眾遵行經師的指教（23:3），也勸門徒遵守法律要比法利塞人和經師，更為嚴格（5:20-22），因為法利塞人和經師並不誠心遵守法律（23:23）。耶穌以身作則，謹守了法律（17:24-26），也訓令門徒遵守法律的成規（5:23,24; 6:16-18; 24:20）。

4.2.2 為證明耶穌所立的教會是萬民的教會

「默西亞國」首先該傳給猶太人，但是耶穌現在卻派遣自己的門徒去教訓萬民。福音的作者清楚指出耶穌曾把自己的使命只限於猶太人，限於「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限於身為「本國的子女的人」（8:12; 15:24）。首先他也只派遣自己的門徒到猶太人那裡去傳揚福音（10:5,6），但是因為猶太人不願接受他的邀請（22:1-3; 23:37），所以他才派遣他的門徒往普天下去傳揚天國的福音（21:43; 22:9; 24:10）。這天主的國轉移到萬民的理由，耶穌也親自說出來了。他說：「天主的國，必由你們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21:43）。為此，耶穌最後訓令宗徒說：「你們去訓誨萬民」（參閱 28:19-20）。

5. 寫作的對象

從全書的結構、語言、體裁、文體，以及作者立論的目的可以看出，這部福音顯然是為猶太人寫的；為此作者對猶太人的習慣風俗，一點也不詳加解釋（參見 15:2 與谷 7:1-4; 26:17 與谷 14:12）。

如今我們要問：這部福音究竟是為猶太人，或是為反對猶

大人寫的？關於這個問題，即在公教學者中也分為兩派：客拉德爾(Cladder)、格蘭默松(Grandmaison)、革黑忒爾(Gächter)等學者，主張這部福音是為攻擊猶太人寫的。但是較為可取而更普通的意見，卻主張這部福音是為歸依基督教的猶太人寫的。作者另外有意教訓這些人基督的道理。為此，在所記錄的五篇長言論中，大都是些關於天主的國、宗徒、天國的國民和天國性質的教訓，尤其是那些比喻，更顯得是為這些人編撰的。並且作者把這部福音放在信仰基督的猶太人手裡，作為辯護的工具，以抵抗猶太人的謬說和誹謗；同時也希望這福音能引導一些不信的猶太人，信耶穌是「默西亞」，而進入聖教會。這意見我們以為是對的，因為新約內所有的經典，都是格外為基督徒寫的。

6. 編著的時代

這裡我們所要討論的，是以阿拉美語寫成的福音的編著時代。至於希臘譯本，後邊附帶略加討論。首先我們要看，從福音本身能獲得甚麼內證。

根據批評學家的意見，首先寫成的福音，該是谷。因為他們以為瑪中的道理已經過一番演進，才寫出來的。他們也以為這番演進必須在耶穌死後很久才能形成的，尤其是關於信仰耶穌是「默西亞」及「天主子」以及他的教會該是萬民的教會的道理。此外他們又說28:19以天主聖三之名授洗的方式，由來更晚。過激的批評論雖已為人所遺棄，但今日在基督教學者中尚有人主張瑪的著作時代是在公元80-100年之間的。對於這主張，他們另外提出瑪22:7講論耶路撒冷滅亡的預言為證。在這預言內說：耶京要被人焚毀，居民要遭屠殺，這些話，分明是事後所寫的。他們所提出的這些論證毫無價值。聖保祿書信

內，關於「默西亞」及聖教會的道理，已有詳細的討論。這些書信無疑地遠在瑪以前就已寫成。但絲毫不能證明瑪竇依據了聖保祿的道理。以天主聖三之名授洗的方式，沒有立即用來為施行聖洗，但在宗徒時代已開始使用；不少的基督教學者如色貝爾格 (R. Seeberg)、斯套斐爾 (E. Stauffer)、蜚乃本 (Feine-Behm) 等，都承認這一點。瑪 22:7 的話能說是耶穌親口所說的預言，因為那時被攻破的城池，時常遭受這樣的命運，尤其是為耶路撒冷，在不斷反叛羅馬人之後，她的結局更為悲慘。此外如拿瑪 22:7 的話語與猶太史家若瑟夫事後對聖城被攻陷所記錄的兩相比較，顯然有天大的區別。如果瑪是在耶路撒冷毀滅以後寫成了福音，決不能只用這兩三句來描述這件重大的事；他也不至於分不清，那些事是關於聖城的滅亡，那些事是關於基督第二次的降臨。但是現在由這部福音所記的看來，顯然作者在他寫這部福音時，對於這兩件事，還是一點也分不清楚。為此我們可以斷定阿拉美文的福音是在公元 70 年以前寫成的。

由福音本身看來，編著的年代似乎還應往上推，因為作者編著這部福音時，在猶太地的情形，幾乎完全與耶穌時代一樣，還有猶太人自己的法庭 (5:21,22)；可是這些法庭在公元 68-69 年間，外斯帕仙佔據猶太後，已不復存在。書中對猶太人與羅馬人的關係，也沒有甚麼改變，不然，作者就不會記錄耶穌關於給凱撒納稅的話 (22:21)。羅馬兵受司祭的賄賂在民間散布的謠言，其時尚流傳在民間 (28:11-15)。這樣的記述，在公元 62 年以後，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自羅馬兩個總督阿耳彼諾 (Albinus) 及夫羅洛 (Gessius Florus) 極度虐待猶太人之後，自公元 62 年，猶太人對羅馬人的關係更趨惡化，不容有這樣的記載。由耶穌向門徒所說直接有關在祭壇上獻禮的規勸 (5:23,24)，似乎可以看出作者寫福音時，祭獻、祭壇及聖殿依然

存在(參閱9:13; 12:7)。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推斷這部福音是在公元62年以前寫成的。

但是另一方面，由福音的本身看來，似乎它的著作時期不能在公元45年以前，因為作者重複了兩次「直到今日」的文句(27:8; 28:15)，這已假定耶穌死後已有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同時瑪全書是依照教義和護教的目的寫成的，是一部精心結構；由書中也可看出當時的教會已在外邦人中傳開了。為此我們可以推斷著作的時代不能在公元48-49年所召開的耶路撒冷會議以前。那末，本書的著作時代該是在公元50-62年之間。這是我們由福音本身，所能考定的較為正確的時期。

聖教會歷來的傳授，一致公認瑪是第一部寫出的福音。在所有的古抄卷中，除了K號抄卷外，瑪在三對觀福音中常居首位。傳授中顯然的證明，有慕辣托黎殘卷書目(Muratorian Canon)、聖依勒內(St. Irenaeus)、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Clement of Alexander)以及奧利振(Origen)都一致證明瑪是第一部寫出的福音。但是現在，路是公元60年後不久已經寫就(理由見後)，瑪既在路和谷以前已寫成了，那末一定不能寫在公元60年以後。依據聖教會歷來傳授的證明，瑪的著作時期該在公元60年以前。統觀以上所述，比較可取的解答，莫過於瑪著於公元50-60年之間的主張。

此外，關於歐瑟比(Eusebius)和聖依勒內兩人根據傳授所寫的話，因為語意不明，不能視為有力的證據。今特引論如下：

歐瑟比寫說：「瑪竇先給猶太人宣講了福音，以後要往外邦人中去，遂以本國話著述了他的福音書，(這樣)把所寫的，留給他要離別的人，以補他本人不在的缺陷」(*Hist. Eccl.* 3, 24, 5-6; PG 20, 265)。但是瑪竇幾時離開了巴力斯坦，卻沒有說。

雖然第二世紀許多偽經記載宗徒們在黑落德阿格黎帕 (Herod Agrippa) 迫害教會時，於公元42年多離開了巴力斯坦。但這傳說不能拿來當作證據，因為宗徒（至少一部分）在公元48至49年間還參加了耶路撒冷的會議（參閱宗15章；迦2:1-10）。

聖依勒內說：「瑪竇在希伯來人中以他們的語言編撰了福音書，當時伯多祿及保祿在羅馬傳播福音，並建立教會」(Adv. haer. 3, 1, 1; PG 7, 844)。但是現在我們根據傳授，完全不知道伯多祿和保祿同時到羅馬，並一起在那裡工作的事。聖依勒內的這些話只願指出：瑪編輯時，那時在羅馬建立了教會。這教會的建立，聖依勒內在其他的著述中，歸於伯多祿及保祿二位宗徒。所以聖依勒內在這裡只有意記述羅馬教會建立的事；對於二者之間的時期並沒有加以細辨。究竟兩事是否同時，聖依勒內未加說明；為此「宗座聖經委員會」也以聖依勒內的證言為「不確，有商榷的餘地」。所以從他的這幾句話裡不能有所斷定。（參閱「宗座聖經委員會」1911年6月19日的決議。）

7. 本福音的作者

現今所有的福音發行問世時，沒有一部標出作者的名字。前面已經說過：聖史只願作基督福音的傳報者，並無心於著述。後來約在第二世紀初，聖教會才給各部福音加上書名，指出編者是誰。聖教會依據傳授，把第一部福音歸於瑪竇宗徒名下，以他為本福音的作者。

雖然瑪竇在福音書中，沒有明白表示他自己是本書的作者，但是我們卻願意知道，是否能從本書中考得一些有關作者的材料。

7.1 本書中有關作者的內證

由以上我們對於本書的體裁、特徵、結構及目的所說的，

已經可以證明作者應是一個猶太人。他在福音中常引用舊約，由此可見他對舊約非常熟悉。論到猶太人的事，他一點也不加解釋，這也足以證明作者本人是生活在巴力斯坦的人。巴力斯坦既是他的家鄉，所以也非常熟悉巴力斯坦的地理，清楚明瞭當地的政治、宗教及社會的情形，更通曉猶太人的習俗。再者，全書的文筆和結構也顯出他是一位學者，有寫作的的能力。瑪竇既身為稅務員，自然比其他作漁夫的宗徒受的教育更高，善於寫作。

在瑪內也有一些蹟象，暗示瑪竇宗徒就是本書的作者。谷3:18；路6:15所載宗徒名單上，只記錄瑪竇宗徒的名字。但在第一部福音中，除瑪竇的名字外，還加上了「稅務員」的頭銜(10:3)，這頭銜是猶太人所最厭惡的，因此其他聖史都省略了。又谷2:13-17；路5:27-32記述稅務員蒙召，只提出「肋未」這個名號，但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卻直稱他為瑪竇(9:9)。宗徒名單內「瑪竇」的名字，在谷及路中列於第七位，但在第一部福音中，「瑪竇」一名卻是第八位，列於多默之後。

福音中另有一個事實，似乎可以證明歷來的傳授。本福音的作者論及錢的次數比其他聖史為多(共計十二次)，採用了許多當時在財政、稅務及商業上習用的術語。關於錢及貨幣的名稱也比其他聖史分別的清楚。只有瑪(17:24-27)言及耶穌為聖殿繳納了一個「狄達瑪(斯塔特)」(didrachma)，記述了財寶及珍珠(13:44-46)和塔冷通的比喻(18:23-25; 20:1-3; 25:14-16)。只有他寫下了猶達斯為三十塊銀錢出賣了耶穌(26:15; 27:3-10)。

此外還有一點應當注意：沒有一個聖史論及法利塞人，他們的假仁假義和鄙視稅務員和罪人，如同第一位聖史那樣清楚的。假使瑪竇是本書的作者就不難明瞭了：身為稅務員的瑪

竇，親身經歷過法利塞人是如何待人接物的。

7.2 歷來傳授的證明

對於本書的作者，在本書內雖尋不出一個確切的證據，但是聖教會歷來的傳授，始終堅持瑪竇宗徒是本書的作者。這傳授具有極大的價值，因為本來沒有甚麼理由要把這部福音歸於這位宗徒，他在福音中或宗徒大事錄內也看不出有甚麼特殊的威望。

傳授中最古最顯明的證據，是夫黎基雅（Phrygia）耶辣頗里（Hierapolis）城的主教帕丕雅（Papias）的證明。他作證的話現在還保存在歐瑟比所編的聖教史內（*Hist. Eccl.* 3, 39; PG 20, 296s）。帕丕雅，根據聖依勒內所說的（*Adv. haer.* 5, 33, 4; PG 7, 1214）：他是「聽過若望講道的，頗里加普（Polycarp）的同伴，年事已高的人」，這由下面所述的，更為清楚：「他是若望宗徒的弟子，與若望的另一個知名的弟子頗里加普有很好的交情。」他的證言有很大的價值，因為他是屬於聖教會的最古的見證人之一。帕丕雅至少在公元130年以前，甚或在110年間已寫了題名為「主言詳解五卷」的書（*Explanationes sermonum Domini libri quinque*）。可惜他的作品業已失傳，僅有「序言」內的一小部分原文，尚保留在歐瑟比的著作內。在那「序言」中帕丕雅說：「瑪竇用希伯來文編撰了「主的言論」（logia），人人就己所能翻譯講解」（*Hist. Eccl.* 3, 39, 16; PG 20, 300）。這證言極有價值和重要性，因為如帕丕雅自己所說的，他曾盡心竭力從見過耶穌的見證人和宗徒及門徒的口中，搜集了關於主耶穌所傳授的事。他既有意著述，當時尚有兩個見證人活著，即若望「長老」與阿黎斯提翁，他也可以去訪問他們。論到馬爾谷和瑪竇的事，他明明說是那位若望「長老」告訴自己的。這位若望不能是別人，只能是若望宗徒。當時的人，因為他年高

德劬，都稱他為「長老」。他也自稱「長老」(參閱若2:1; 3:1)。關於這一點，參見若望福音引言1。從帕丕雅所傳述的若望的話中可以看出瑪竇編撰了「主的言論」。如果要問：這「言論」究竟指的甚麼？「言論」一語，固然只能表示「言語」或「談話」；大多數的非公教經學家都以為此處所用的「言論」一語，只能就字面解釋。根據他們的意見：瑪竇只編著了一部主耶穌的「言論集」。這部「言論集」與我們現有的並記載耶穌事蹟的第一部福音不同。固然這個字的本身有這狹義的意思，但就上下文和帕丕雅自己的用法上看，似乎意義更為廣泛。帕丕雅關於谷說：馬爾谷編著了耶穌「所言」和「所行」的一切；不久以後，就用「主的言論」(logia Domini)這一句來包括一切。帕丕雅把自己所編纂的題為「主言詳解」，但是其中不僅記述了耶穌的言論，也記述了他的行事。為此，「言論」一詞不能完全按狹義解釋。帕丕雅之所以選用「言論」一詞來稱瑪，是因為瑪竇在書內，特別注重耶穌所講的道理，記述言論幾乎佔了全書四分之三的篇幅。我們又該指出基督教學者的這狹義解說，是來自先入為主的成見。他們以為第一部編著的福音該是谷。他們為衛護這先入為主的成見，就不能不把帕丕雅的證言這樣解釋說：瑪竇只編著了一部「言論集」，由這部「言論集」及谷編纂了現有的希臘文瑪。我們毫不懷疑帕丕雅所說的是當時人所共知的，亦即現有的第一部福音。帕丕雅原想說的是瑪竇固然用的是希伯來語，即當時所說的阿拉美語。但是後來因為大部分的信徒不懂得這種語言，迫於不得已，各人就己所能，把阿拉美文譯為希臘文，但這已是過去的事。從帕丕雅的話上可以看出當時已有了一部流行的希臘譯本，而這譯本當時的人又都認為是瑪竇所寫的福音。古代的教父，尤其聖依勒內及歐瑟比都這樣解釋了帕丕雅的話，並且以全教會共同的傳授來證

實他所說的不誤。（參見「對觀福音的問題」4.5）。

此外還有一些別的教父，如戴都良（約卒於在公元220年），潘忒奴斯（約卒於在公元200年），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卒於在公元215年）等，他們都沒有讀過帕丕雅的著作，因此他們提供的教會傳授一點也不受帕丕雅的影響，但所說的，卻完全相同。我們在此無須提出所有的證言，只說關於第一部福音的作者問題，全聖教會的意見是一致的，如羅馬、法國、非洲、亞歷山大里亞、巴力斯坦；安提約基雅及小亞細亞的教會都始終一致地將第一部福音歸於瑪竇宗徒。除非事實上瑪竇真是這部福音的作者，這種一致的意見是無法理解的。此外所有的古抄卷，最古的譯本，教會所編的正經書目，以及禮儀上應用的經書，沒有不把第一部福音歸之於瑪竇的。

為此「宗座聖經委員會」依據上述的種種理由，即所有的內證和外證，在1911年6月19日所頒發的兩決議內，聲明瑪竇宗徒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帕丕雅論「主的言論集」所說的話，也是指瑪竇的福音而言。

8. 瑪竇的生平

關於瑪竇的生平，我們從福音書中知道得很少，至於其他以後的著作中，有關瑪竇的記述，始終不很正確。

「瑪竇」(Matthew)一名，是由希伯來文「Yahweh」的名詞和「Natan」動詞合成的，即希伯來的Mattai（瑪特乃，厄上10:33），或「Mattanyah」（瑪塔尼雅，編上9:15）希臘化的名字。這名字含有「上主的恩賜」的意思。如拿谷2:13,14；路5:27,28與瑪9:9,10相對照，便知瑪竇又名肋未。按猶太人的習慣，一個人常有兩個名字，如伯多祿又名西滿；巴爾納伯又名若瑟；馬爾谷又名若望；保祿又名掃祿。這與我國人之有名有號頗相

似。三對觀福音內記述一稅務員被召的事（瑪 9:9-13；谷 2:13-17；路 5:27-32），就上下文看來，絕對是指同一人，毫無問題。

馬爾谷記載瑪竇的父親名叫阿耳斐（Alphaeus，谷 2:13）。瑪竇的職業是個稅務員，即在黑落德安提帕王（Herod Antipas）所轄的葛法翁城內，充任收稅員。他的職務，或是為黑落德王收稅，或是管理葛法翁城的稅務。他一定不是羅馬人的一個職員。瑪竇既盡這個職務，就應善於書寫，除通曉阿拉美語外，一定也會希臘話。他被召後曾設宴款待耶穌（路 5:29），足見他亦相當富有。猶太人，尤其是法利塞人不但恨稅務員如蛇蠍，即稅務員手下人員，以及吃關稅飯的，他們都恨之入骨，有如肉中刺，眼中釘。這或者是因為稅務員與異民經營貿易，或者是因為他們瀆職貪污，因而猶太人一律將他們當作罪人看待（瑪 9:10,11）。

當瑪竇坐在稅務局內時，耶穌從那裡路過，遂召叫他說：「跟隨我罷」，他便毫不猶豫，立即起來，跟隨了耶穌。在他被召的那一天，耶穌曾訓斥竊竊私議的法利塞人說：「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9:13；參閱 12:7；歐 6:6）。這句話似乎給予他深刻的印象。由於天主的這種仁愛，瑪竇得了耶穌的召叫。他始終衷心懷念天主的仁愛，為此在記述十二宗徒的名稱時，在自己瑪竇的名字後，特意加上為猶太人表示罪人的稱呼「稅務員」（9:10,11,13；10:3）。

關於瑪竇其他事蹟，傳說中所傳的甚少，且多不可靠。歐瑟比記載瑪竇先在巴力斯坦向猶太人宣講福音，在動身往外邦傳教之前，給他們留下了一部用本國語言寫的福音（*Hist. Eccl.* 3, 24, 6; PG 20, 265s）。至於瑪竇到了那一個外邦民族那裡去傳揚福音，歐瑟比沒有提及。以後的教會作者，有的說他在厄提

約丕雅（埃塞俄比Ethiopia）傳教，有的說他在波斯或敘利亞或馬其頓傳教。他是甚麼時候死的，死在甚麼地方，怎樣死的，亦無從考知。聖教會每年9月21日記念這位為主致命的宗徒。他的遺骸現尚存於意國撒肋爾諾城(Salerno)，供信友瞻仰敬拜。

9. 原文與希臘譯文

9.1 原文

歷來的教父及聖教會的作者，一致認為第一部福音是瑪竇用希伯來文寫的。這傳授最古的證人是帕丕雅、聖依勒內及歐瑟比。上面我們關於本書的體裁及特徵所述的，似乎也證實這個意見。此外還有一點該注意：絕對不能有任何理由說古代的作者捏造了這種意見。因為新約其他的經典都是用希臘文寫的，他們能有甚麼理由來捏造瑪竇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呢？

至於瑪竇是用古希伯來語還是用當時的阿拉美語寫了福音，學者間的意見不很一致。在公教學者中分為兩派：協格（Schegg）、貝耳色耳（Belsler）及客拉德爾（Cladder）等人主張是用古希伯來文寫的。納本包爾（Knabenbauer）、默爾克（Merk）、拉岡熱（Lagrange）、息耿貝革爾（Sickenberger）以及近代幾乎所有的學者，都主張是以阿拉美語寫的。後一說似乎更為可取，因為從充軍以後，在巴力斯坦已普遍使用阿拉美語。耶穌說的也是這語言，這由福音中尚保留耶穌所說的一些阿拉美話可以證明。此外，上面我們已經說了瑪竇既為猶太人寫了福音，就該用阿拉美話，不然，只有猶太學者才能懂得他所寫的。

但是在巴力斯坦的教會屢遭外來的迫害和內部的騷亂，遂使這部原文，不久就遺失了。猶太人的信友集團在此種情形下日漸衰微，甚至瀕於絕跡；而希臘化的信友集團反日見興盛，

為他們自然需要福音的希臘譯本。

聖經大師聖熱羅尼莫曾時常引用「希伯來人福音」(Gospel of the Hebrews)。聖人起初似乎以為這部福音即是瑪竇所寫的原文 (*De viris ill. 2s*; PL 23, 611, 613)。後來聖人好像更改了自己的意見 (*Comm. in Mt. 12, 13*; PL 26, 78)。這部「希伯來人福音」，大概是猶太人根據瑪竇的原本福音，參照其他的來源，補上偽經的許多記述，而從新改編的一部書。

9.2 希臘譯文

教會歷代普遍的傳授，可以證明我們現有的這部希臘文正經福音，是古阿拉美語福音的譯本。這部譯本，人人都以為是忠信的譯本，否則，聖教會決不會將這部譯本視為聖經。同時我們由帕丕雅的證言，知道當時瑪有許多不同的譯本，而聖教會只選用這部譯本，足見它忠實可靠，與眾不同。誰翻譯了這書，已不可考。但是譯者定然是一位精通希臘語的人。既然信徒在第一世紀末，第二世紀初，已普遍使用這部譯本（有十二宗徒訓言Didache，聖克萊孟、巴爾納伯及聖依納爵等人的引用為證），足見這部譯本至少在第一世紀末就已問世。由帕丕雅自己所說得自若望宗徒的證言，我們可以斷定這部譯著很早就已完成，大約是在公元70-90年間。但是決不能在公元60年以前，因為希臘譯者依據了谷的記述，詳見「對觀福音問題」4.1.5.2。

這部譯本被聖教會列入「正經」中，從起初就被認為阿拉美原文福音的忠實譯本；為此，這譯本從第二世紀初，便有「瑪竇福音」的題名。雖然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這部正經的希臘文瑪，是瑪竇用阿拉美語所寫的那部福音，但是教父及公教作者一致的意見，即可視為一種證據。所有的教父和學者，連那些已知道瑪竇用阿拉美語寫了一部福音的，都以這希臘譯

本，如同瑪竇的原著。聖教會從最古的時候引用希臘譯文，就如引用瑪竇的真正經文一樣。綜合以上的論據，我們可以斷定「希臘文瑪與同一宗徒（瑪竇）用本國語言所寫的那部福音大體上是相同的。」（見宗座聖經委員會1911年6月19日的決議：第5項）。

為反對聖教會的這種主張所提出的證據，不能有所證明：

- (1) 如說希臘文福音的語言如此優美，作者玩弄的一些字眼都是希臘語固有的特色（6:7,16; 21:41等處）。這也只能證明上面所說的譯者是對希臘文造詣很深的人罷了。同時上面也已指出第一部福音的體裁與特徵，較其他福音更呈現希伯來的風格。
- (2) 引證多半採自七十賢士譯本。這也不過只能證明希臘譯者沒有逐字翻譯原文，行文自由而已。
- (3) 說希臘文瑪一定依據了谷。這點我們也承認，詳見「對觀福音問題」4.1.5.2。但是這依據若說希臘譯文與原文「大體」相同，並沒有什麼妨礙。

說「大體」相同，足以證明聖教會並沒有把希臘文瑪與原文視為完全一樣的譯文。希臘譯者在翻譯原文上，似乎相當自由：有所增補，如對阿拉美語的一些解釋（1:23; 27:33,46甚或22:7），使舊約的一部分引證更適合七十賢士本的譯文；似乎也依據谷對一些地方有所增添，使現有的瑪內出現了一些重複之處，有時也許他變換了原文的次序。

此外，對於原文或許有所刪改（參閱1:11注解），有時也許他沒有懂清原文，甚或對原文有所誤解（參6:1; 23:35; 27:9,34的註解）。但這一切都不過是推測而已。

9.3 希臘譯文的默感問題

現今在正經中的瑪，是譯文而不是原文。如果問：希臘經文，因為它是譯文，是否是一部受默感的書？因為默感的神恩是賦予聖經作者的。一部默感的書，該是出於直接受默感的

人。聖經的譯文，因為是譯文（譯文僅是傳達原文），不能算是默感的，除非因特殊情形，譯者也有了默感的神恩。（古時，淮羅及許多教父就以為七十賢士譯希臘經文時，得了這種默感的神恩。）是否能說：瑪的譯者也得了這特殊的神恩。這固然可以相信，但這神恩絕對不必要。只要希臘譯者忠信翻譯了原文就夠了。有了這忠信（這由上面所述聖教會歷來一致的意見可以證明），譯文本身就分沾了原文的默感神恩，因為默感賦予原文的作者，並不是為了作者用了那樣的語言，而是為了語言中所包含的意義。

如果事實上，譯者作了一些重要的增添或刪改，那末為了這一些，也該認為譯者有了默感的神恩，因為譯者對這些部分是真正的作者，在編撰這書上有了分子，他不但是譯者也是編者了。為編撰一部正經書及其中一部分，該認為編者是受默感的。「希臘文瑪的編譯有點與梅瑟五書的編撰相似。聖教會承認梅瑟五書有後來增補刪改的地方。但是聖教會卻也斷定這些增刪是受默感的作者所行的。」（見宗座聖經委員會1906年6月27日的決議）。為此，許多公教學者，如拉岡熱、丕洛（Piro）、魯飛尼（Ruffini）等人都主張瑪希臘文的譯者有特殊默感的神恩。因為不能證明譯者是否對原文作了一些較大的變更，所以我們對這問題也不能有所決斷。

10. 瑪竇福音的完整

唯理派學者直到今日，仍然極力攻擊本福音的一貫性，他們認為以下各點是增補於原文中的：（1）1, 2兩章所記耶穌孩童時的歷史；（2）14-17章關於伯多祿的一些特殊記載；（3）耶穌受難與復活（尤其是28:11-20一段）的一些記載。唯理派學者尤其排斥聖母瑪利亞懷孕生子而身仍為童貞的歷史性（1:16, 18-

25)，聖教會的建立，伯多祿的元首職權（16:17-19），耶穌派宗徒到普天下去授徒賦洗的命令及付洗時該呼天主聖三之名的經文方式（28:19-20）。

關於唯理派學者的這些謬誤，只簡單地答說：整個作品的結構是如此緊湊，不容有後加的註釋或增補。為唯理派學者所攻擊的經文，由上面關於本書的特徵與目的所說的看來，是與福音的中心思想密切相連的。如果將這些唯理派學者攻擊的經文由福音中取去，全部福音就失去了它的結構，成了支離破碎的。因為講論「默西亞」及教會的中心思想，使所有的部分及每一部分，事實上構成一部互相連繫，而有系統的著作。

參考書目

- Allen W.C.,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Edinburgh, 1947.
- Bénoit P., *L'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50.
- Buzy D.,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46.
- Bover J.M., *El Evangelio de San Mateo*. Barcelona, 1946
- Durand A.,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48.
- Knabenbauer S., *Commentarius in Evangelium secundum Matthaëum*. Parisiis, 1922.
- Lagrange M.J., *É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Paris, 1927.
- Robinson T.H., *The Gospel of Matthew*. London, 1951.
- Schmid J., *Das Evangelium nach Matthaëus*. Regensburg, 1952.
- 李理斐、李路德合著，《馬太福音註釋》，上海，1941。

瑪竇福音

耶穌童年史

第一章

族譜

路 3:23-38

- 1,2 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① ●亞 9:27; 迦 3:16;
 巴郎生依撒格，^② 依撒格生雅各伯，雅各伯生猶大和 希 7:14
- 3 他的兄弟們；^③ ●猶大由塔瑪爾生培勒茲和則辣黑，培 創 38:29; 盧 4:18
- 4 勒茲生赫茲龍，赫茲龍生阿蘭，^④ ●阿蘭生阿米納達 蘇 2:1
- 5 布，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撒耳孟

- ① 瑪寫福音與谷略同，可說是開門見山，提筆即入正題，不像路和若二聖史先冠以序言。瑪最先列出耶穌的族譜，他以為最有關係的是這個族譜。如果不能直接證明耶穌為默西亞，但至少已先假定了他是默西亞，因為他的身世已具備了默西亞的先決條件。「亞巴郎之子」直接是說達味為亞巴郎的後裔，而間接指耶穌亦為亞巴郎的後裔（迦 3:16）。因為亞巴郎蒙天主召叫，領受了恩許（創 12:3; 18:18; 22:18）；這些神恩都要在基督身上實現。「達味之子」此處與福音其他各處一樣，是指默西亞的一個別名，耶穌同時代的猶大人常用這別名來指示默西亞（21:9 等）。這個稱呼是根據舊約來的（撒下 7:12-17；依 11 章等），因依照舊約的預言，默西亞應當出於達味家族。耶穌基督二名，在初期聖教會，尤其在聖保祿書信上，時常連在一起，好像成了吾主耶穌基督的一個固有名字。「耶穌」是降生救主的本名，是天主授意若瑟和瑪利亞給要誕生的默西亞所起的名字（1:21；路 1:31）。這名字含有「救主」的意思。「基督」或「基利斯督」是由希伯來語譯出的希臘語，意即「用油傅的」或「受傅者」（對受傅者的意義參見先知書上冊 91 頁）。第 1 節只是 2-17 節的標題，並不是全書的題目。
- ② 2-6 節為族譜的第一組，可稱為列祖組，雖然止於創立王朝的達味。第一組共計十四代，與路 3:32-35 所列的名單相同，似乎都取自編上 1:27-2:15。「生」字在聖經中不必指示直接的父子關係；事實上，瑪竇下邊所列的族譜，有幾代已經略去，而上下仍用「生」字。「生」字本身亦指法律上的承襲，但在瑪竇似乎常指父子之間的承襲。對第一組人名的異同，參閱編上 1:27-2:15。
- ③ 聖史在 2 節除提及猶大外，又提出了他的兄弟們，即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由這十二列祖產生了十二支派，從而暗示了基督救恩的普遍性，不僅為猶大支派，也為其他十一支派，即全以色列民族。
- ④ 3 節提出猶大由塔瑪爾所生的孿生子，是為了他們奇特的誕生（創 38:27-30）。瑪又出乎猶太人的習慣，在族譜中舉出了四個女人：在第一組中有三個女人（塔瑪爾、辣

由辣哈布生波阿次，波阿次由盧德生教貝得，教貝得
 生葉瑟，•葉瑟生達味王。^⑤ 達味由烏黎雅的妻子生 6
 撒羅滿，^⑥ •撒羅滿生勒哈貝罕，勒哈貝罕生阿彼 7
 雅，阿彼雅生阿撒，•阿撒生約沙法特，約沙法特生約 8
 蘭，約蘭生烏齊雅，•烏齊雅生約堂，約堂生阿哈次， 9
 阿哈次生希則克雅，•希則克雅生默納舍，默納舍生阿 10
 孟，阿孟生約史雅，•約史雅在巴比倫流徙期間生耶苛 11
 尼雅和他的兄弟們。^⑦ •流徙巴比倫以後，耶苛尼雅 12
 生沙耳提耳，沙耳提耳生則魯巴貝耳，^⑧ •則魯巴貝 13
 耳生阿彼烏得，^⑨ 阿彼烏得生厄里雅金，厄里雅金生

哈布、盧德)；第二組有一個女人，即「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1:6)。這四個女人全是外邦人。除盧德(盧1:4)外，又都是罪婦(塔瑪爾，見創38:12-19；辣哈布，見蘇2:1；巴特舍巴，見撒下11:2-6)。聖史的目的似乎是願意證明耶穌之來是為拯救所有的人：男的女的，義人罪人，希伯來人和外教人，都包括在內。

- ⑤ 聖史於「達味」後加一「王」字，是有意指出基督的「王」位。
- ⑥ 自6b-11節為族譜的第二組，或十四君王組，即由撒羅滿直到充軍時代猶大國的十四位君王(路對此組所列與瑪不同，他是依據另一種譜牒寫的，即由達味的另一個兒子納堂寫起)。此處所列的都是著名的君王，事蹟都見於列上下和編下。但在此組中瑪略去了約蘭和烏齊雅中間的三位君王，即阿哈齊雅，約阿士和阿瑪責雅，也略去了約史雅和耶苛尼雅中間的約雅金。瑪所列的君王世系表與編下3:10-16所列的(史書上冊列王紀引言列出了詳細的猶大王表)略有出入，這不能算是錯誤，如本章註2所說的「生」字不必指父子的關係，也可指祖父和孫子的關係。
- ⑦ 第二組末尾說：「約史雅在巴比倫流徙期中生耶苛尼雅和他的兄弟們。」所提的流徙是指以民史上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即充軍巴比倫及因充軍所發生的一切淒慘的事。本節的另一個困難，即是我們已經說過的，約史雅不是耶苛尼雅的父親而是祖父。耶苛尼雅的兄弟是那些人呢？按列下23:30-34和編上3:15約史雅生了四個兒子，其中三個相繼都登過王位：即約阿哈次、約雅金(耶苛尼雅之父)，和漆德克雅(在耶苛尼雅以後為王)。但另一方面，按編上3:16耶苛尼雅只有一個兒子，叫漆德克雅，他沒有登過王位(參閱列下24:17)。所以此處的「兄弟」一詞或許應按閃族語廣泛的意思來解釋，即指耶苛尼雅的叔父約阿哈次，另外是指漆德克雅，但這不過是推測之詞，究竟兄弟指那些人，不得而知。
- ⑧ 自12-16節為族譜的第三組，即自猶大王被廢後到基督的族譜。關於第三組的世代數目，見註11。關於第三組的名字與路3:27-27所列的有極大的區別，其中僅有三個人名相同：即沙耳提耳、則魯巴貝耳和若瑟。對沙耳提耳和則魯巴貝耳，參閱編上3:17-19；厄上3:8。但應當知道編上的則魯巴貝耳是培達雅的儿子，而不是沙耳提耳的儿子。對此疑難，參閱編上3章註4。
- ⑨ 阿彼烏得以下的名字，不見於舊約。明顯地，瑪是從另一種譜牒裡抄錄了這些名字。

14 阿左爾。•阿左爾生匝多克，匝多克生阿歆，阿歆生厄
 15 里烏得，•厄里烏得生厄肋阿匝爾，厄肋阿匝爾生瑪
 16 堂，瑪堂生雅各伯，•雅各伯生若瑟，瑪利亞的丈夫，
 17 瑪利亞生耶穌，他稱為基督。^⑩ •這樣，從亞巴郎到
 達味共十四代，從達味到流徙巴比倫共十四代，從流
 徙巴比倫到基督共十四代。^⑪

生於童貞女

18 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⑫ 他的母親瑪利亞許 路 1:27; 路 2:5, 11
 配於若瑟後，在同居前，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

這譜牒或保存在達味後代的家中，或保存在專門掌故的猶太人手中，人都容易去查詢。至於阿彼烏得的名字，沒有列在則魯巴貝耳的兒子和後代中（編上3:19-20），這沒有什麼難解的地方，因為這個名單根本不能說是完整的名單。

⑩ 瑪寫到若瑟，特意避過了「若瑟生耶穌」的句法，但說：「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耶穌，他稱為基督」。那末，父子的世系從此便中斷了。耶穌僅是若瑟法律上的兒子，因為若瑟與瑪利亞結了真正而終身貞潔的婚姻，在這婚姻持續期中，耶穌誕生了。這已經足以取得法律上的父子關係和一切權利的承嗣。所以耶穌在法律上是達味的後代子孫，這也是聖史所願意證明的一點。既然瑪利亞生了耶穌，聖史為甚麼不寫瑪利亞本家的族譜呢？因為寫女方的族譜，在猶太人中，是聞所未聞的怪事：族譜常是以男子為主，從不以女子為主。不過瑪利亞也應當被列入達味的後代，因為猶太人是同一支派的人才能結婚，這一點由聖保祿所說耶穌「按血肉出於達味後裔」的話（羅1:3）可以證明，並且按路1:32天使報告基督要生於瑪利亞時，並未提及若瑟；論及瑪利亞的兒子，只說他以達味為祖先（參閱路1章註11及3:23註11）。

⑪ 17節指出作者對世系數字的有系統及人為的組成，每組十四代，共三組。註6已說明：在族譜的第二組中，聖史為適合十四的數字略去了幾代。在第三組中有十三代呢？還是十四代呢？看來似乎只有十三代，因為耶苛尼雅已歸第二組。聖奧思定(PL 34, 1076)為解決這個難題將耶苛尼雅列入第三組，因為聖人說：耶苛尼雅以君王的身分被列入第二組，但他被虜至巴比倫已貶為平民，因而又被列入第三組。但步齊(Buzy)卻以為聖母瑪利亞的名字由於她的天主之母的地位應當算在第三組中，成為十四代的一個單位。此外，還有一個問題：為什麼瑪用「十四」而不用「七」希伯來人慣用的這個成數？大概「十四」這個數字(2x7)為第一組，已見於聖經中，因此在第二和第三組中為易於記憶，也用了同樣的數字。還有人以為瑪用「十四」這個數字是由「達味」的名字來的；因按「達味」的希伯來字母，可分析作三個數目的代字，即四加六加四(DWD)。對於瑪和路二聖史的族譜所有的異同，及怎樣調和，參閱路3章11及12兩註。

⑫ 只有瑪竇(1:18-2:23)和路加(1:5-2:52)二聖史給我們傳下了耶穌的孩提史事。這兩種記述雖然彼此不相從屬，甚至彼此毫無共同之處，但對它們的歷史性卻不容絲毫懷

- 來。¹³ ●她的丈夫若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 19
 2:13, 19, 28:2; 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¹⁴ ●當他在思慮這事時， 20
 劍 16:7; 路 1:11; 路 2:9; 若 5:4; 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若
 路 1:35 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在她內受生的，
 路 1:31; 詠 130:8; 路 2:11; 宗 3:16; 是出於聖神。¹⁵ ●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 21
 宗 4:12

疑。二者之間不但沒有相反之處，而且還可以說這兩種記述，互補缺漏，且能把這兩個記述形成一篇上下一貫的記述（至於如何把兩個記述按照編年穿插在一起，可參閱「耶穌生平年表」6:17並見路2章註16）。此處僅註釋瑪的經文，但如果願意得到一個完整的記述，必須也參看路的正文。瑪在1:18-25這第一段中，說明聖母處女受孕的奧蹟，同時也解釋16節為什麼變更族譜中的用語，為什麼只說耶穌生於瑪利亞而不說生於若瑟的理由。「誕生」一詞指耶穌的「降孕」，也指耶穌的「誕生」（25節）。關於瑪利亞處女受孕的時間及地點，路1:26-38有詳細的記述。

- ⑬ 18節此處論的是訂婚，訂過婚的男女在猶太人的習俗上已取得夫婦的一切權利，因此未婚妻已可稱未婚夫為「丈夫」（19節）。「在同居前」一句是指尚未舉行結婚的外面儀式，如隆重的迎娶新娘到新郎家中等儀式。對聖母有孕的事，必是若瑟最先由她的舉止上覺察出來的。時間大概是在聖母往依撒伯爾回來以後（路1:56），或在更以後。聖史寫此事是如何慎重小心，惟恐引起讀者的一些誤解，遂立刻說是「因聖神」受孕的。但此事聖若瑟還不知道。
- ⑭ 聖史稱若瑟為「義人」（19節），這是極口稱讚耶穌的鞠養之父聖若瑟的話，同時也有這稱讚中所含蓄的意義。所論的是若瑟的什麼義德呢？一定不是指遵守一切法律的純外表的義德，而是指內在的真正義德，尤其是指他關於聖母在思想與判斷上所修的義德。聖若瑟對於未婚妻懷孕的事，極其焦慮，不知該怎麼處置。雖然在訂婚時期所生的子女也算是合法的子女，但是若瑟既是「義人」，又確知胎中之子不是自己的，不願把那不知來歷的兒子歸於自己名下。第一個解決的辦法是寫休書休退自己的未婚妻（申24:1）。但是這種辦法立即為若瑟所棄，認為這種辦法為瑪利亞是一種侮辱，也太不公平，因為他深知瑪利亞有超絕的德性。若瑟不願「公開羞辱她」，即謂不願公然揭發她的不貞，不願公然退婚。因為如果公然退婚，瑪利亞必然被人目為罪婦而須受法律上的裁判，於她不僅要受名譽上的污辱，而且還要按法律受刑，而喪失生命。若瑟想來想去，最後想出一個「暗暗地休退她」的辦法，大概想在兩個守秘密的證人前，解除婚約。但是天主卻沒有讓他這個最後的辦法實現。
- ⑮ 天主在若瑟睡夢中派一位天使（大概是加俾額爾）代天主給若瑟說明聖母處女受孕的事（20節）。至於天主藉夢作為顯示的媒介的事（2:12,13,19,22），不應當引為奇異，因為天主能選擇任何媒介。在夢中顯示已多次見於舊約中，並且天主也許下要在夢中顯現的事（戶12:6；約33:15；岳3:1）。「達味之子若瑟」，這個稱呼在若瑟的明悟中應該立刻引起有關「默西亞」的思想。「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即行隆重結婚儀式或迎娶瑪利亞到自己家中之意。「因為那在她內所受生的是出於聖神」，此句揭穿了最大的奧蹟，即基督的降孕是天主的工程，聖言降孕成人，是天主「向外」的工程，這向外的工程原是「三位」共同的，可是歸於聖神（路1:35），因為這是天主至愛的工程，而聖神是天主本體的愛（聖多瑪斯《神學大全》3, 32, 1）。

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
 22 出來。」¹⁶ ●這一切事的發生，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
 23 所說的話：「有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 依 7:14
 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¹⁷
 24 ●若瑟從夢中醒來，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了，娶
 25 了他的妻子；¹⁸ ●若瑟雖然沒有認識她，她就生了一個 路 2:7
 兒子，¹⁹ 給他起名叫耶穌。²⁰

①⑥ 天使接著說：「她要生一個兒子」（21 節），瑪利亞是處女懷了孕，也要以處女的身
 份生產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藉天使說的這句話，說明了若瑟對聖母
 所生的兒子有作父親的真實權柄，因為按照聖經的習慣給孩子起名字是父親或母親的
 權利（路 1:31,62）。「他要把自己的……」天主已確定了「耶穌」一名的原來意義（雅
 威是拯救），但也說明了是怎樣的拯救：即靈性的拯救，「由罪惡中」拯救，就是制
 勝及除滅罪惡的拯救。先知在舊約中已多次討論過「默西亞」所施的拯救是屬靈性的，
 但是在耶穌時代這種思想大抵已模糊不清，而變為拯救猶太民族擺脫外國管轄和復興猶
 大國的思想。天使在此說出了拯救的真正意義。

①⑦ 22-23 節似乎是聖史自己的議論，因為：「這一切事的發生……」的語法，聖史在自己的
 福音中用過九次（2:15,23; 4:14; 12:17; ……），在其他福音書也用過一次（若 12:38）。
 此處所引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最著名的「厄瑪奴耳書」，對此經文的解釋參閱依 7:14 註
 9。此處應當注意的是瑪引自七十賢士譯文，對貞女之希臘文「παρθένος」有極確定的
 意義，即謂照依撒意亞所預言的：耶穌的母親懷孕時為貞女，生了耶穌仍是貞女。
 耶穌實在是「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一句譯文，似乎是瑪竇福音的希臘譯者
 譯阿拉美文的瑪竇福音時所加的），因為他是「天主子」，是永遠的天主，他也真是
 瑪利亞的兒子，他在預定的時間取了我們的人性（若 1:14；斐 2:6,7）。

①⑧ 聖史在援引先知的話之後，繼續敘述若瑟醒後，即刻（大概當天）照天使的吩咐舉行
 了結婚儀式，迎娶瑪利亞到自己家中。若瑟在天主的指引下，藉著這種行為保護了聖
 母和聖子的聲譽。若瑟忻悅地接受了作耶穌的「鞠養之父」的責任。

①⑨ 聖史著重說明聖母處女懷孕耶穌的事，又見於 25 節。聖史說：「他雖然沒有認識她，
 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認識」一詞是聖經習用的術語，指夫婦同房的意思（創 4:1；
 撒下 1:19；路 1:34）。25 節前半節，如直譯應作：「他並沒有認識她，直到她生了一
 個兒子」。這純粹是希伯來語風，而決不是指以後若瑟認識過她，同樣的語法亦見於
 撒下 6:23，那裡說：「從此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到死再沒有生育」。即謂米加耳「總
 沒有生子」的意思。至於聖母始終為童貞女一事，從各福音中和聖教會的口傳裡都可
 以證明。（對「耶穌的兄弟」一事，參閱瑪 12 章附註。）「她生了一個兒子」一語後，
 有些希臘抄卷和拉丁譯本加「首生子」一詞，按「首生子」一詞大概非出原文，而是
 由路 2:7 竄入的。古希臘善本古卷和其他古譯本皆無。對「首生子」一詞的解釋，見
 路 2 章註 3。

②⑩ 「給他起名叫耶穌」，此句的主語為若瑟，因為他是合法的父親，他有起名的權柄（21
 節）。由路 2:21 我們知道起名的事是在第八日耶穌受割損時舉行的。

第二章

賢士來朝

路 2:1-17

當黑落德為王時，耶穌誕生在猶大的白冷；看， 1

戶 24:17

有賢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① 說：「纔誕生的猶 2

大人君王在那裡？我們在東方見到了他的星，特來朝

拜他。」^② 黑落德王一聽說，就驚慌起來，全耶路 3

① 1-12節為耶穌童年史的第二段：敘述賢士來朝拜耶穌的事。路對此事不置一詞。按此事發生的時間，當在獻耶穌於主堂以後（路2:22-38），且按以下的敘述，大概是在耶穌滿了一歲的時候。「當黑落德為王時」一句，所指的時間頗為廣泛。黑落德即大黑落德王，關於他的歷史見歷史總論2。按大黑落德卒於建羅馬城750年，即公元前4年，因此耶穌誕生應在此年之前，大約在公元前6年（按公元之紀年法，以耶穌的生年為元年，這說明狄約尼削（Dionisius Exiguus）在制定紀元上計算錯誤了）。「耶穌誕生在猶大的白冷」，瑪在此第一次指出誕生的地名：這為他的目的十分重要，因為按米 5:1-3 的預言，默西亞應當生於白冷。白冷城在耶路撒冷南約九公里，因為是「達味城」，所以相當著名（路2:4）。達味生在那裡，也在那裡被傳為王（撒下 16:13）。聖史所以稱白冷為「猶大地白冷」，以別於加里肋亞的白冷（蘇 19:15 亦譯為貝特肋恆）。關於「白冷」歷來所記的文獻，參閱 ELS nn. 89-158。有關耶穌誕生在白冷的其他記述，見路 2:1-20。「看！有賢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看」字僅是聖史令讀者注意之詞，而不是指下邊發生的事。「賢士」Μάγος一詞，在古波斯指特殊的一等人物，即保存宗教的傳授並專務天文星象學的人。但Μάγος一詞，後來在其他國家含意較為廣泛，不僅指讀書求學的人，而且也指巫術之士（如宗 8:9 之西滿巫士）。但此處由上下文Μάγος一詞僅指賢哲之士、虔誠者及觀察星象的一等人。瑪雖沒有稱他們為「王子」，但由他們所獻的禮品，可以看出他們相當富有，在社會上地位也很高，權威也很大的人。來到耶路撒冷的賢士有幾位，經文上沒有提及，古代傳說也不一致。大概賢士「三位」的數字，是來自所獻的三種禮物（11節）。「從東方」一語，也相當廣泛，不能決定是波斯或美索不達米亞，或阿剌伯。從他們所獻的禮物上來推測，大概他們是來自阿剌伯。

② 賢士們進了耶路撒冷京城，便坦白地詢問他們先遇見的市民說：「誕生了的猶大人的君王在那裡？」他們想這位君王誕生的大事，一定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出乎他們意料之外，沒有人知道此事。他們遂又附帶說：「我們在東方見到了他的星，特來朝拜他。」他們所見的星，按希臘原文是指單獨的一個星 ἀστὴρ 決不是指「星團」或「行星」，但按上下文的描述，似乎是指天主所造的一個光體，「在東方」，即在賢士所來的地方的天空（按「在東方」一詞的原文，亦可譯作：「（星）出現的時候」）。那顆星一出現，賢士如何能知道是「猶大人的君王」的星呢？經文沒有明言。他們能有這樣的智識，大概是由於看到了舊約經書的原故。因為他們是研究星象的學者，能知道巴郎（Balaam）所預言的那顆星出現的的意義。他們一看見了那顆異星，即能判斷這

4 撒冷也同他一起驚慌。^③ ●他便召集了眾司祭長和民間的經師，仔細考問他們：「默西亞應當生在那裡」。

5 ●他們對他說：「在猶大的白冷，因為先知曾若 7:42這樣記載：『你猶大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米 5:1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你出來一位領袖，他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④ ●於是黑落德暗暗把賢士叫來，

6 仔細詢問他們那星出現的時間；●然後打發他們往白冷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嬰孩，幾時找到了，給我

7 報信，好讓我也去朝拜他。」^⑤ ●他們聽了王的話，就走了。看，他們在東方所見的那星，走在他們前

8 面，直至來到嬰孩所在的地方，就停在上面。^⑥ ●他們一見到那星，極其高興歡喜。●他們走進屋內，看見

9 嬰兒和他的母親瑪利亞，遂俯伏朝拜了他，打開自己詠 72:10-15; 依 49:23; 依 60:5-6

是那位要來的君王的表記。但是無可否認的，其中也有一種超自然的光明，開導了他們的明悟，引他們邁向耶路撒冷的路；但在他們的行程中，那顆異星並沒有走在他們的前面。2節「特來朝拜他」一句，說出了他們來的目的是屬於宗教的。

③ 關於賢士的來到和他們的目的怎樣傳到黑落德前，以及這殘虐而多疑的暴君聽說後怎樣驚惶，可想而知。3節「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驚慌」，耶路撒冷的居民恐慌，大概是怕黑落德不久又要起來壓迫人民。

④ 4-6節黑落德召集司祭長和經師，不是舉行猶太人的「公議會」συνέδριον他召集百姓的宗教首領和熟知聖經的人來，是為查詢：「默西亞應當生在那裡？」他們回答他說：「在猶大的白冷」（見註1）。他們大概向這厄東人黑落德指明了聖經上預言默西亞該誕生的地方，徵引的經文是米5:1。聖史引此經文，辭句略有變更，但意思相同（對此經文的註釋，參閱米5章註2）。

⑤ 黑落德聽了這預言，心中自有他的主張，但這並不是因為他信這預言，而是他想這預言無論真假，必須立刻除滅這可能與自己爭衡的人。因此第一件重要的事是要知道這孩子誕生的時候，遂暗暗召叫賢士們來，假裝滿懷好意，仔細詢問一切，唯恐他這個未來的犧牲品漏網。他本來能打發刺客與賢士們同去，但恐引起賢士們的懷疑。他大概看出這些外方人樸實可欺，遂用甘言來欺騙他們，要求他們回來向他報告一切，「好讓我也去朝拜他」。這個陰險的偽君子，他不是去朝拜那嬰孩，而是去殺害。

⑥ 賢士們出了耶路撒冷，「看……那星走在他們前面」（9節）。我們可以想像，他們是如何喜歡。由星自北指向南方的運行看來，這裡所說的星大概不是一個星，也不是彗星，尤其是由它來到嬰孩所在地就「停在上面」的光景看來，這必是出現於附近地帶的一個光體。參閱註2。

列上 13:9-10

的寶匣，給他奉獻了禮物，即黃金、乳香和沒藥。^⑦

•他們在夢中得到指示，不要回到黑落德那裡，就由另一條路返回自己的地方去了。^⑧

聖家逃往埃及

1:20

他們離去後，看，上主的天使托夢顯於若瑟說： 13

「起來，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裡，直到我再通知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他殺掉。」若瑟便起來，星夜帶了嬰孩和他的母親， 14

戶 23:22; 歐 11:1

退避到埃及去了。^⑨ •留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 15

⑦ 11節此處賢士所進的是「房屋」，聖家大概在耶穌誕生後不久，就找著了比耶穌誕生時較好的一個住處(路2:7)。但是為一個誕生的王子住在這樣的一所房子內，一定出乎賢士們的意料之外。不過有一種天上的光照耀他們的明悟，將這君王的真正特性默示了給他們。此處聖史又細緻提出「嬰兒和他母親瑪利亞」，對聖若瑟隻字未提。賢士們「俯伏朝拜他」，「他」即是聖嬰，打開寶盒給他獻上了三樣禮品：黃金、乳香、沒藥。黃金，承認基督是君王；乳香，承認他是天主；沒藥，承認他是有死的人(這是天主教的詩人猶文雇(Juvenus)著名的講解)。賢士們的禮物是東方人所獨有，而且也是十分寶貴的。除黃金外還獻了乳香(依60:6)，乳香也是在敬神時所焚燒的香料。沒藥是一種珍貴的樹脂，攪和上其他香液，用以塗抹屍體(若19:39)。乳香和沒藥，同見於歌3:6，都是極珍貴的香料。

⑧ 賢士們對猶太人的新生君王，要做的都做完了以後，快要準備折回黑落德那裡，他們在夢中忽得天主指示，不要再回到他那裡去。看天主怎樣玩弄了暴君的陰謀奸計！「由另一條路」，大概他們是由死海南邊的路，返回了本國。關於這些賢士，新約的其他地方再沒有提及。由傳說中所得知的，也不完全可靠。不過聖教會恭敬這些賢士為聖人，在「主顯節」(即三王來朝瞻禮)紀念他們是異民朝拜救世主耶穌的先驅。

⑨ 13-14節記述聖家逃難埃及，此事亦不見於路。天主不斷照顧自己的愛子，就如在1:20所行的，又派天使(大概是在賢士走後的同一夜間)托夢顯於若瑟說：「帶著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裡，直到我告訴你。」然後又提出理由說：「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他殺掉。」這裡應當注意：「嬰孩和他的母親」這句話(20,21二節同)，是聖史再次暗示聖母處女懷孕和始終童貞的事。「逃往埃及去」，這個命令看來難以順從，並含有屈辱的成分。萬能的天主怎樣應該而且立刻在夜間逃走！但是聖善的夫婦，毫不遲疑地順從了這個命令。往埃及的路程遙遠難走，要行許多時日。聖家大概是經過赫貝龍、貝爾協巴黑和西乃半島曠野。這條路更是難走。埃及為希伯來人是歷來被迫害時所逃往的地方(列上11:40；列下25:26)，在耶穌時代是羅馬的皇帝直屬的地方(Praefectura Romana)，那裡猶太僑民很多，尤其在亞歷山大里亞和赫里約頗里等城。我們不知道聖家留居何處，聖史的記述非常簡略。傳說是在今

這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⑩

無罪嬰孩遭屠殺

- 16 那時，黑落德見自己受了賢士們的愚弄，就大發
 忿怒，依照他由賢士們所探得的時期，差人將白冷及
 17 其周圍境內所有兩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殺死，^⑪ ●於
 18 是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在辣瑪聽到了聲耶 31:15
 音，痛哭哀號不止；辣黑耳痛哭她的子女，不願受人的
 的安慰，因為他們不在了。』^⑫

之開羅附近馬塔黎耶 (Matariye)。偽福音所記載的一切奇異事蹟，亦不足憑信。聖家的路費和在埃及的暫時費用，大概就全靠賢士們所獻的禮物。

- ⑩ 15 節「留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因此聖家至少要到公元前 4 年才能回國。關於聖家在埃及避難所住的年月，參閱本章註 13。本節所引先知的話是出於歐 11:1，對此經文的註釋見歐 11 章註 1。歐瑟亞先知本是論以民說的，聖史適用在耶穌身上；由此可知曾住在埃及，又被天主召回到巴力斯坦的以民，是真天主子基督逃亡埃及的預像。按天主吩咐梅瑟領以民出埃及時，曾稱以民為「我的兒子」（出 4:22,23）。
- ⑪ 聖史記載了聖家逃難以後，由 16-18 節又記載在白冷發生的另一件慘絕人寰的事，就是無辜的嬰兒全被殘殺；路對此事又是隻字未提。黑落德焦急地在等候賢士們回來報告那嬰兒是誰，並住在那裡的消息。因為他們沒有返回，大概就派人到白冷去察考賢士們的下落；及至知道他們已從別的路上走了，黑落德便「大發忿怒」。他發忿怒有兩種原因：「一是因為賢士玩弄了他，二是沒有獲得有關那嬰孩的確實消息。這位暴君便在憤怒之下，決定派人殺掉「在白冷及其周圍境內所有兩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他以為這樣，若是那嬰孩也在的話，一定不能逃過一死。按當時白冷和其四周的情形，大約有兩千人口，每年約生三十個男孩（二年即六十個），其中一定也有許多生下不久即死了的；因此這次被屠殺的嬰兒，照以上的估計大約三、四十個。「兩歲」，是黑落德「依照他由賢士們所探得的時期」所決定的，他以為如此更可以萬無一失。被殺的無罪嬰兒，聖教會恭敬他們為殉道者，每年 12 月 28 日是紀念他們的殉道節，即「諸聖嬰孩致命」節。
- ⑫ 18 節是引自耶 31:15（詳見該處的註釋）。聖史在這裡把耶肋米亞先知在想像中所詠述辣黑耳哀哭自己的子孫在辣瑪 (Rama) 集合，被虜往巴比倫的悲慘命運的痛苦，貼在白冷的母親們哀悼自己的嬰兒被屠殺的痛苦上。至論此處聖史所徵引的事含有預象意義呢，還是含有純適合意義？為能說是預象意義，那預象必須實有其事。但是辣黑耳的痛哭哀號，並非實有的事實，因為辣黑耳痛哭哀號只是詩體的描寫，也就是說辣黑耳是以民祖母之一，而且她的墳墓又是在辣瑪（耶路撒冷北八公里）。因此，這裡所論的只含有適合意義，除非說百姓的痛哭（以辣黑耳為代表）是白冷母親的痛哭的預象。應當知道聖史引此經文也是受了辣黑耳墳墓所在地的另一種傳說（似乎根據創 35:19; 48:7）

聖家回國

1:20 黑落德死後，看，上主的天使在埃及托夢顯於若瑟，
 出 4:19 瑟，●說：「起來，帶著孩子和他的母親，往以色列地去，
 因為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死了。」●他便起來，
 帶了孩子和他的母親，進了以色列地域；¹³ ●但是一
 聽說阿爾赫勞繼他父親黑落德作了猶太王，就害怕到
 那裡去；夢中得了指示後，便退避到加里肋亞境內，¹⁴
 ●去住在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中，如此應驗了先知們所
 說的話：「他將稱為納匝肋人。」¹⁵

13:54; 26:71; 路 2:39; 路 4:34; 路 18:37; 路 24:19; 宗 2:22; 宗 3:6; 宗 6:14; 宗 22:8; 宗 24:5; 宗 26:9

的影響。現今在白冷北不遠有一座墳墓，稱為「辣黑耳墓」。

- ⑬ 19-23節所記是耶穌童年史事的最末一段，敘述聖家由埃及歸來及定居納匝肋的事。路雖沒有敘述逃往埃及的事，但在敘述聖母獻耶穌於主堂以後，立即記述了返回納匝肋的事（路 2:39）。瑪在 15 節已經說過聖家避難埃及，「直到黑落德死去」。此處再說到「黑落德死後，看！上主的天使……托夢現於若瑟說：起來帶著孩子和他的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即往巴力斯坦去，「因為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都死了。」原來謀殺耶穌的只有黑落德，又指他一個人已經死了，本節所說的是多數，大概聖史想起了出 4:19 同樣的句子，就用在這裡。聖若瑟就應命帶著聖母和耶穌回到了巴力斯坦。此次大概不是經過沙漠曠野，而是由海岸的大路先到哈匝，由此處似乎有意上白冷去。——由 15,19,20 等節的話推斷，聖家在埃及住的時間並不太長（從屠殺嬰孩至黑落德死後一段時期），大約是一年，或者還不到一年。按歷史記載黑落德死前，至少六個月患了很嚴重的怪病，賢士們來訪以及屠殺白冷嬰孩的時候，似乎還沒有病，因為由福音中看不出他患病的事。耶穌回到了巴力斯坦的時候，黑落德的一個兒子名叫阿爾赫勞的已經「作了猶太王」。天使夜間報告給聖若瑟時，似乎羅馬皇帝還沒有批准阿爾赫勞繼位。按歷史所載：阿爾赫勞為王六個月以後，才得到羅馬的批准，把「王」的榮銜，改作「民長」或「酋長」的名銜（ethnarch），參見歷史總論 2。
- ⑭ 聖若瑟原想定居在耶穌誕生之地白冷，但是阿爾赫勞在猶太為王的消息，以及他一繼位便施行大屠殺的消息一起傳來，這使聖若瑟異常驚駭。若瑟在夢中蒙天主啟示之後，「便退避到加里肋亞境內去了」（22 節）。加里肋亞是大黑落德的另一個兒子黑落德安提帕（Herodes Antipas）所管理的地方，他似乎比阿爾赫勞性情較為溫和，沒有他兄弟那般凶暴。
- ⑮ 耶穌時代的納匝肋，不是一座城，只是一個鄉村，在舊約中未曾提及它。這地方似乎為人所鄙視（若 1:46）。納匝肋位於厄斯得隆平原之北，提庇黎雅湖西三十公里，在加里肋亞群山中，風景最為優美。按路 1:26; 2:4 聖母和聖若瑟在耶穌誕生前已經住在那裡。瑪提及這個村莊，還是初次。按聖史的意見，耶穌被帶到納匝肋去居住，以後被稱為納匝肋人，是為應驗先知們的預言。聖史這話非常神妙，不易解釋，按舊約沒有提及默西亞要稱為納匝肋人的話。但如聖熱羅尼莫所指出的，依 11:1 論到默西亞

耶穌傳教史

宣佈天國的福音

第三章

若翰講道施洗

谷 1:2-8; 路 3:2-18

1, 2

那時，洗者若翰出現在猶太曠野宣講，^① ●說： 4:17; 10:7; 則 18:32;
宗 2:38

說：「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幼芽」按希伯來原文為「Nezer」（乃則爾），可能瑪看見「Nezer」一詞與「納匝肋人」一詞有聲近的關係，便引用於此。但是另有些經學者以為聖史所看到的關係是鄙陋無名的納匝肋城，和先知預言的受鄙視受苦並蒙恥而死的默西亞（依 53 章；詠 22），所有的相同之點。他們說：這樣更容易解釋瑪所以用「先知們」（多數）的理由。對「納匝肋人」一名稱含有鄙視的意義，看看懸在十字架上：「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的罪狀牌便可以知道（若 19:19）。關於耶穌童年所有的其他事蹟，見（路 2:40-52）。

- ① 聖史記述了耶穌的童年史以後，又按照宗徒宣講的綱要（宗 10:37-43），開始寫耶穌傳教生活的歷史；由耶穌居住納匝肋起到若翰在曠野宣講為止，大約有三十年。瑪與谷對耶穌這一時期的事蹟一點也沒有記述，只有路略有所記載（2:41-52）。瑪將耶穌公開生活的歷史分為五卷（3-7, 8-10, 11-13, 14-18, 19-25 章），每卷都具有一定的格式，各分為二：先是記載所有的事蹟，以後記載所講的道理。3, 4 兩章便是第一卷的敘事部分，所論的內容是：若翰的任務，耶穌受洗、禁食和受試探；繼而論到耶穌在加里肋亞開始傳道，選立宗徒，最後以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初步活動作結。在第一卷所記述的事蹟，大致是依照歷史的前後次第，即自公元 27 年末後幾個月到 28 年的中間；但仍有許多在此時期所發生的事，瑪沒有置於第一卷，而卻置於第二或第三卷中（見「年表」18-50）。1 節「那時」或直譯作「在那些日子」，是文章中另起一段的一種筆調，沒有甚麼意義。但路 3:1, 2 未用「那時」，而指出了確切的時間，由此可知此處所說的「那時」是指公元後 27 年末後數月（見路 3 章註 1）。路 1 章對若翰的預報、誕生和童年，敘述得相當詳細；由這些敘述看來，若翰與耶穌有親戚關係，大概二人為姨表兄弟。然而瑪此處沒有記述若翰的身世，便突然稱若翰為「洗者」。稱他為「洗者」，是因為他宣講了悔改的洗禮（谷 1:3, 4；路 3:3）。按若 1:6 的記載，他是天主派來，作耶穌前驅的人。他宣講的地方是猶太曠野。所謂「曠野」或「荒野」即指山區或乾旱之地，是由耶路撒冷、白冷和特科亞（Tekoa）以東到約但河流域和死海一帶地方。路 3:3 更詳細地指明若翰是在「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可知他特別是在約但河一帶。從近年在谷木蘭（Qumran）所發見的古卷，我們知道在那一帶地方曾有些厄色尼派人所建的廣大院落，這些院落的繁盛時代，據考古家的考定，正當耶穌的時代。若翰是否與這一派人有關係，不得而知，但由他的生活方式和講道的態度，似乎

依 40:3; 若 1:23 「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② ●這人便是那藉 3
 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在曠野裡有呼號者的聲
 音：你們該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③
 11:8-9; 列下 1:8; 耶 13:4 ●這若翰穿著駱駝毛做的衣服，腰間束著皮帶，他的食 4
 11:7 物是蝗蟲和野蜜。^④ ●那時，耶路撒冷、全猶太以及 5
 21:25, 32 全約但河一帶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裡去，●承認自己的 6
 若 5:35; 12:34; 23: 罪過，並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⑤ ●他見到許多法利 7
 33; 依 59:5; 亞 5:18 塞人和撒杜塞人來受他的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

也受了他們的影響，很可能他也認識他們。但似乎不能說他也是，或一時加入過厄色尼派（見歷史總論 3.6.1 及 3.6.2）。

- ②「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2節) 聖史這簡短的一句話，便是聖若翰所有宣講的課題。若翰首先著重的是「悔改」，μετάνοια 即回心轉意，這是為領受天主恩典——天國的的先決條件(天國是希伯來文的一種說法，與谷和路的「天主的國」相同)。這國就是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國，現在快要藉默西亞而得以實現。
- ③ 聖史稱若翰是曠野中呼號者的「聲音」，是把依撒意亞(40:3-5)的預言貼在若翰身上了。按依的預言本來是指示上主由巴比倫充軍地方領以民回國的事。先知勸人在曠野中給上主預備道路。是因為上主要由這道路領導自己的百姓回來。「修直他的途徑」，是為容易行走。由充軍地返回是耶穌救人類擺脫撒殫的奴役的預像和先聲。若翰就是這紀元的「報導者」，即聖史所稱的「聲音」。
- ④ 4節前驅的服裝和食物(谷1:6與此同)，是極其簡單的。這位被派來的新先知，不僅有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路1:17)，即連服裝也與厄里亞一樣。他穿的是駱駝毛製成的十分粗陋笨重的衣服，腰間束的是皮帶，吃的是「蝗蟲與野蜜」。關於蝗蟲，按法律有幾種是可吃的(肋11:22)。現今住在荒野的遊牧民族還吃曬乾或烤過的蝗蟲。至於野蜜，是黃蜂或土蜂在山洞或老樹穴中所做的，滋味甘美。若翰在吃食上的嚴肅，並不在於他吃的是什麼東西，而在於他賴以生活的食物是偶而尋到的，這足以激起人民的驚奇。
- ⑤ 瑪谷二聖史對百姓雲集在若翰前的情形，都加重語氣地描繪說：耶路撒冷、全猶太、全約但河地帶的人都奔赴他前。按若1:38-42，還有從加里肋亞趕來聽他宣講的人，因為在若翰的門徒中，至少有一些人後來作了耶穌的門徒。按若翰所施的洗禮，是浸入河水中：這已經不是法律(肋14:8-10)所規定的取潔禮，也不是耶穌時代猶太人收外邦人入猶太教所用的禮儀；因為這兩種禮儀是有關法律的取潔，然而若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谷1:4；路3:3)，目的是使人回心轉意之後，給默西亞準備道路。這洗禮不賦給「事效」(ex opere operato)的聖寵(因這洗禮不是聖事)，而是準備人領受聖寵和加入快要來臨的天國。「承認罪過」，為猶太人是一件熟知而曾行過的事(肋16:21；戶5:7；厄上9:6-7)。此處所述的「承認罪過」是自由的，自發的，可能是眾人共同行的，也可能是私人自行的，全看個人的熱誠高低而定，但這種認罪也沒有「事效」的作用，應當與耶穌後來所立告解聖事分別清楚。

- 8 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即將來臨的忿怒？^⑥ ●那
 9 麼，就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罷！●你們自己不要思念 若8:33-40；羅9:7-8；
 說：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 迦4:21-31
 10 石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⑦ ●斧子已放在樹根上 7:19
 11 了，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⑧ ●我 若1:26, 27, 33；
 固然用水洗你們，為使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 宗1:5
 那一位，比我更強，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他要以聖
 12 神及火洗你們。^⑨ ●他的簸箕已在他手中，他要揚淨 依41:16；耶15:7；
 13:42, 50

- ⑥ 到若翰眼前來的人群中，也有許多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對這兩黨的來歷和性質見歷史總論3.4及3.5）；他們之來似乎不懷好意，因為若翰一看見他們，便嚴峻地責斥他們，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按路3:7所說的這咒罵的話，直接是對群眾說的，而按瑪此處是對雜在人群中法利塞和撒杜塞兩黨的人說的。所謂「毒蛇的種類」，即是蛇所生的。「誰指教你們逃避即將來臨的忿怒？」是說：你們無法逃避，因為沒有人能指導你們逃避將臨於你們身上的憤怒，除非你們悔改，擺脫你們邪僻的道路。
- ⑦ 「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罷！」（8節）換句話說：你們的假仁假義，無濟於事。為表示你們真心悔改，必須誠心誠意行善立功。此外你們又誇耀你們是亞巴郎的後裔（若8:33,39），但這血統的關係是不夠的，因為血統關係在天主前並沒有什麼價值。你們也不該堅持說：天主曾向亞巴郎和他的後裔許下了恩佑（創17:7；18:18；22:17），因為「天主能從這些石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就是說天主能從卑陋的物質，比方從石頭生出亞巴郎的後代來；言外是說：天主也能叫不屬亞巴郎血統的外邦人，成為亞巴郎超性的繼承人。
- ⑧ 10節若翰用了一句成語結束他譴責的言辭說：「斧子已放在樹根上了，」意思是：裁判已經迫於眉睫，再沒有推託和遲疑的時間了。若翰又取喻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7:19與此處同），這是對法利塞和撒杜塞人的一種警告：他們如再不回頭改過，必要像樹一樣，被砍倒，被投在火中。
- ⑨ 路記述了上邊若翰譴責的話以後，又繼續記述若翰特別向各階層的人所發的勸告（路3:10-14）。瑪沒有提及這些勸言。11,12兩節的言辭已不是對法利塞和撒杜塞人說的，而是對群眾，且是在另一時機上說的。這些話是若翰有關耶穌所說的第一個證言，三對觀福音都有所記載，直接記在耶穌受洗之前。（按若1:25-28所記，有與此處相似的證言，寫在耶穌受洗之後。）「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或「那位要來的」（Venturus），在當時是默西亞的另一名稱。他「比我更強」，若翰願意藉這聲明（若1:15）來消除人們對自己的使命和對基督更高的使命而有的任何懷疑。若翰不是默西亞，他的洗禮僅是「水洗」，即是純外面的洗滌，為鼓勵人回心轉意。然而默西亞的洗禮，是「以聖神及火」，也是賦與聖神的洗禮（宗11:15,16）。聖神好像火，燒滅靈魂一切污穢，同時也淨化、光照、熾熱她。若翰在此處大概不只論及耶穌所要立的聖洗聖事，且也論及眾先知所預言的傾注聖神的事（依44:3；則39:29；岳3:1,2；匝12:10）。這些預言應驗在五旬節日，聖神首次隆重發現出來，降在眾宗徒們的身上

自己的禾場，將他的麥粒收入倉內，至於糠秕，卻要用不滅的火焚燒。」^⑩

谷1:9-11; 路3:21-22 耶穌受洗

若 13:6

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但河若翰那裡，為受他的洗；^⑪ •但若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就我嗎？」•耶穌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罷！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於是若翰就容許了他。^⑫ •耶穌受洗後，立時從水裡上來，忽然天為他開了。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來到他上面；•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⑬

依 11:2; 達 9:24;
若 1:32-34;
12:18

17:5; 依 42:1;
依 49:3

(宗1:5; 2:3,4)。若翰為證明自己對耶穌所有的卑賤地位，又加上一句說：「我連提他的鞋也不配」(按谷和路作「解鞋帶」)。按當時猶太、希臘、羅馬的風俗，提鞋或結或解鞋帶等，都是奴僕所行的事。

⑩ 為更進一步證明默西亞的偉大，若翰把默西亞描寫成一位「最高的審判者」。用了農人在場上揚淨麥子的比喻論默西亞說：「他的簸箕.....」是說默西亞以不能上訴及不可挽回的判決，分開善惡兩等人，就像農人用簸箕簸去糠秕，留下麥粒一樣。默西亞要把善人聚集在天上的倉廩內，把惡人投到永遠不滅的火中(參見13:40, 42; 25:46)。

⑪ 13-17節記述若翰給耶穌付洗的事。這是若翰活動的最高峰，也是他引為最榮幸的事。這個事蹟日後形成了宗徒宣講教理的首章(宗1:22; 10:37-43)，三對觀福音對此事都有詳細的記載(若1:33雖未明言，卻假定了此事)。「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但河。」「那時」一詞與谷1:9「在那日子」同，不是指一定的時日，只是另起一段的轉折語。路3:21對時日也未確定，但按各聖史，另外按若2:13對以下記載(如四十日禁食，去加里肋亞的行程，逾越節前不久回聖城等事)的情形來推敲，受洗的事似乎是在公元28年元月。受洗的確實地點，也無從考定。但看歷代可靠的傳說是在約但河西岸，死海北八公里處。谷1:9更詳細的記載耶穌是來自納匝肋，那裡是他長大的地方(瑪2:23; 路2:51)。在耶穌隱居大約三十年以後，聖父所定的時刻一到，就離開聖母瑪利亞。(此時若瑟幾乎可以確定說，已經去世了，因為按福音所記載的推測，他已不在人世。)耶穌大概同一夥人來到約但河流域，到若翰面前「為受他的洗」。耶穌雜在人群中(路3:21)，好像一個罪人。無罪的耶穌雜在罪人之中，請求自己的前驅給他付洗，就如同他需要滌罪一樣。噫！這是何等的謙虛。這是史無前例的謙遜。

⑫ 「若翰想要阻止他」，是說若翰與耶穌爭辯，想拒絕給耶穌付洗。若翰至少在此時認清耶穌是默西亞，也深知自己的低微，想謝絕付洗的事，並且聲言自己應受他的洗。(按若1:31-33所載：若翰說在聖神藉鴿子的形像沒有降在耶穌身上以前，並不認識

第四章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谷 1:12-13; 路 4:1-13

1 那時，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① 希 2:18

他。關於若與本處所發生的困難怎樣解決，參閱若該處的註釋)。若翰的謙遜一定使耶穌忻悅喜歡，遂說：「你暫且容許罷！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完成全義」就是滿天主的旨意。耶穌願意受洗於若翰，因為這是天主的旨意，若翰也應當服從天主的這個旨意。眾教父都曾推斷出耶穌為什麼受洗的另一種理由：耶穌受洗是祝聖水，做為自己建立聖洗聖事的預告。「於是若翰就容許了他」，即謂若翰從命給耶穌付了洗。

⑬ 耶穌是浸沒在水中受的洗。後由水中上來，正祈禱時，「忽然，天為他開了」（16節，按谷 1:10 作「裂開」）。說天開了，僅是就外觀的一種說法，是說天好像開了或裂開了。此處大概論的是從天上忽然射來一道光，這光如同把天分開，使鴿子下降。這鴿子一定不是真鴿子，只是鴿子的形像，而實際上是聖神藉鴿子的形像降在耶穌上面。「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聲音是天父的聲音，父說的話聽來好像是一種巨響（echo）（詠 2:7；依 42:1，但按依不稱「兒子」而稱「僕人」）。按谷和路，父的話是直向耶穌，用第二人稱：「你是我的兒子……」但按瑪卻是第三人稱，大概瑪所說「這是我的愛子」（耶穌顯聖容時對觀福音所記者與此同），是願意指明這聲音是為在場的眾人，尤其是為若翰說的。若問天主的這整個顯現是為誰呢？瑪和谷既明說耶穌看見了聖神降來，所以自然含蓄地說明耶穌也聽見了天父的聲音。再者按若 1:34 所載：若翰自己也說：「我既看見了」。因此看見和聽見的人至少有耶穌和若翰兩個人，但群眾是否也看見，也聽見？大概他們也看見，也聽見了，因為天主的顯現也是為了群眾，為叫耶穌「自顯於以色列」（若 1:31）。教父們說：此時天主三位都顯現出來了：父以聲音，子以人身，聖神以鴿子（St. Augustine in Jo., PL 35, 1427）。父宣布了自己的獨子耶穌與自己的父子關係，這位獨生子又是父整個喜悅的對象。聖神降來停在耶穌上面，表示他是默西亞（宗 10:38）。耶穌一定不是從這時才充滿聖神，猶如說耶穌不是從這時才是天主子，因為耶穌是人，早就充滿了聖神，從降孕之初，即是默西亞和天主子（參閱 1:21；路 1:35）。在這次的天主顯現中，不過只是以可覺察的方式顯示給人們罷了（依 61:1,2；路 4:18-21）。

① 三對觀福音記載了天主顯現的事以後，接著敘述的就是耶穌到曠野禁食和受試探的事；因此可知耶穌受洗後不久，就退入了曠野。耶穌禁食和受試探的事，最初教會是怎樣知道的呢？我們可說：一定是宗徒得自耶穌的口述。在耶穌受洗後曾顯現過的聖神，如今又感動耶穌退入曠野。聖史們雖沒有明說耶穌所去的是那個曠野，但可以相信所論的曠野是若翰所住過的猶太曠野（參見 3 章註 1）。耶穌在那寂靜的地方祈禱，禁食，準備自己將來的任務。「受魔鬼試探」一句，按上文是聖神領耶穌去受「試探」，意思是說：受試探也是在天主的計劃之中。但天主子耶穌為甚麼要受試探？聖保祿曾解釋這奧秘奧說：「基督在一切事上，當相似自己的兄弟們，只是沒有罪，為叫他受我們所有的弱點」（希 2:7；4:15）。「魔鬼」δαιμόλιος 一詞（按希臘文即「誹謗者」，

出 24:18; 出 34:28; ●他四十天四十夜禁食，後來就餓了。^② ●試探者就前 2,3
列上 19:8

希 12:2

來對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

申 8:3

罷！」^③ ●他回答說：「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 4

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那時，魔鬼 5

「誣告者」的意思），福音中初見於此處（瑪路同），谷在與此相對之處用「撒殫」（Satan）一詞，為希伯來語，意即「敵對者」，「仇人」，特指訴訟中的對頭。這兩個名詞實際上相同，即指人類的死仇，他在地堂中已經誘騙了厄娃（創 3:15）。

② 耶穌在曠野中「四十天四十夜」，即一連四十天的工夫禁食，就如梅瑟（出 34:28）和厄里亞所行的（列上 19:8）。並且按路所記，耶穌完全禁食，「在那些日期什麼也沒吃」；若不是奇蹟，決不是人力所能作到的。在那些日期內，按谷所記，耶穌多次受了魔鬼的試探；但瑪和路只記載了最後的三個試探；谷對這三個試探一無所載。耶穌即是「天主的聖者」（谷 1:24），沒有罪的勾引和慾火，僅能受外表的試探。他的靈魂既是至聖的，沒有跌倒或離開天主旨意的可能性。但他為什麼還受魔鬼試探呢？教父也曾研究過這個問題。聖多瑪斯舉出了以下的理由：（1）為賜給我們抵抗試探的力量和扶助；（2）為教訓我們醒寤祈禱的重要，因為沒有人能免受試探，聖人也在所不免；（3）為在我們眼前放一個怎樣退試探的善表；（4）為感發我們依恃耶穌的心情（*Summa Theol.* 3, 41, 1）。

③ 在經學家中，即是在公教學者中，對耶穌所受的是那樣的試探，意見不很一致。他們的意見可分為二：有些主張魔鬼用了一種暗示的方法，在耶穌的心中掀起那些誘惑，而外面卻不見什麼形蹟；另有些主張魔鬼實在以外形顯現給耶穌，並同他說話，領他……。後述這種主張似較可取。事實上，公教的經學家大都如此解釋。但這並不是說在所有試探的各點中，一點也沒有純內在的幻想，這在第三個試探中可以看出，見註5。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有關魔鬼試探耶穌的目的：魔鬼是否知道耶穌是默西亞，是天主子？若是他知道——也許他知道——還試探做什麼？是否他願意試驗一下：耶穌實在是真天主子？對這永遠惱恨天主並與人類為死仇的撒殫所想的，的確難以推知。通常魔鬼施試探的目的，似乎是為破壞天主的計劃，就像試探厄娃和其他的人一般（約 1:6-2:8）。他引人行惡，願意叫人背棄天主，並叫人永遠墮落，再不愛天主。但魔鬼試探耶穌是否也能有這種希望？似乎不能，因為他知道耶穌是天主子，決不能有這種妄想。但他知道默西亞雖是天主子，卻也是人；若是能叫耶穌在人性方面拋棄天主的計劃，這是多大的勝利！魔鬼十分知道天主的計劃，尤其由先知書可以知道：默西亞要藉著謙卑、痛苦並贖罪的死，救贖人類，破除撒殫的國，復興寵愛的國。魔鬼為希望耶穌拋棄這樣的計劃，所以便以對默西亞的試探來試探耶穌：這是現今經學家共有的意見。在本章的註釋內，便以此說為根據（Spadafora, *Temi di esegesi*, p. 285-319）。3, 4兩節（路 4:3-4）敘述耶穌受的第一個試探與第一次勝利。至論第一次試探的地方，聖史們未提。似乎仍是在耶穌禁食的地方。按可溯至第四世紀的口傳，並起於第七世紀的文獻記載：受試探的地方是在古耶里哥（即今之蘇耳坦壠 Tell-es-Sultan）西邊的一座山上。這山今阿剌伯人稱為卡郎塔耳山（Gebel Qarantal）即「四旬山」之意，為紀念耶穌四旬禁食的事。關於吾主受試探之地歷來的文獻，參閱 ELS 202-227。「試探者」，即魔鬼或撒殫，大概藉人形來到耶穌前說：「你若是

- 6 引他到了聖城，把他立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 詠 91:11-12
 天主子，就跳下去，因經上記載：『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
 7 上。』」●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載：『你不可試探上 申 6:16
 8 主，你的天主！』」^④ ●魔鬼又把他帶到一座極高的山
 9 上，將世上的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他看，●對他說：
 10 「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這一切交給你。」●那時，耶 16:23; 申 6:13
 穌就對他說：「去罷！撒殫！因為經上記載：『你要朝

天主子……」對耶穌真是天主子，魔鬼並沒有懷疑，至少沒有表示過他的懷疑。因為「你若是天主子」一句，按希臘原文可能與「既然你是天主子」的說法相同，並且此處大概是這種說法，即是說：既然你是天主子，「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罷！」最狡猾的魔鬼乘耶穌餓的時候，來引誘他以奇蹟變石為餅，以便充饑。若問：這是否是貪食的試探？決不是，因為四十天後，吃餅充饑決不是貪食，並且是很需要的，所以魔鬼的引誘必有另一種動機：即是要叫耶穌施展自己天主的權柄來充饑。所以魔鬼的目的是叫耶穌拋棄天主願意默西亞謙遜忍耐的計劃。耶穌日後傳教時曾顯過增餅的奇蹟(14:19; 15:36)，但這並不是為自己的利益，而是為了憐憫群眾。耶穌為退魔鬼這個引誘，引了聖經上的話，所引的話出於申8:3。這話的本意原是梅瑟說天主養活在曠野的以民，不必只拿餅來，因為天主為達到這個目的給他們降下了瑪納。耶穌引證這話能有兩個意義：(1) 物質的意義：天主不缺少方法使我充饑。我完全依靠天主，天主只要願意，一定給我做。(2) 超性的意義：人除了需要物質的食品外，還需要別的一種食品，即超性的，就是經上說的：「而是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就是說人必須遵守天主的誠命。耶穌引用這話的用意，大概是指的超性的意義(若4:34)。

- ④ 由5-7節記述耶穌第二次受試探與所獲的勝利。路把瑪的第二個試探做為第三個，瑪的第三個，路作為第二個。瑪記述的次序似乎更合事實。第二次試探的地點，不是在曠野中，而是在耶路撒冷「聖城」(厄下11:1)。耶穌怎樣到了那裡，聖史說：「魔鬼引他到了聖城，把他立在殿頂上。」大概耶穌情願讓魔鬼領自己往聖城並上到殿頂上。所說殿頂大概是聖殿整個建築最高的部分(不是聖所的頂)，是在克德龍溪上一個最高的塔上，這塔到山溪底大約有四十公尺，位於聖殿的東南角，靠近「王廊」。有的學者以為魔鬼實在攜帶耶穌到了那裡。「你若是天主子，就跳下去……」魔鬼又提議，叫耶穌行冒險而令人看了喝彩的事。魔鬼由於第一次的經驗更加狡猾了，為鞏固自己的引誘，擅敢徵引聖經，並曲解了聖經的本意，所徵引的聖經是詠91:11,12。這本不是一首默西亞聖詠，而是指任何義人說的。「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一語，並不是說天主把護佑許給那冒然闖入危險的人，而是許給那不是因自己的過失而陷入危險的人。若按魔鬼向耶穌所暗示的去行，一定算是恣意妄行，是明顯地試探天主(出17:2,7)，也是與天主願意默西亞謙遜而不顯虛榮的措施相背。因此耶穌拒絕魔鬼的引誘也引證聖經說：「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申6:16)耶穌所引證的卻是聖經的本意。

希 6:13

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他。』」^⑤ •於是魔鬼離 11
開了他，就有天使前來伺候他。^⑥

谷 1:14-15;
路 4:14, 15

在加里肋亞開始傳道

若 2:12

耶穌聽到若翰被監禁以後，就退避到加里肋亞去 12
了；^⑦ •後又離開納匝肋，來住在海邊的葛法翁，即 13

- ⑤ 8-10 節記述耶穌第三次受試探與所獲的勝利。此次試探的地方是在「一座極高的山上」，也許是耶穌初次受試探的卡耶塔耳山。有些學者以為是約但河東的乃波山，或大博爾山 (17:1)，或約但河發源地赫爾孟山。關於耶穌怎樣被引到那山上，參閱前註。魔鬼雖二次打敗，仍是恬不無恥，願孤注一擲，作最後的嘗試。他遂以幻術的方法，把世間一切國度和其光榮的情形表現出來（或在空中，或在耶穌的想像中），叫耶穌看那些榮華富貴，歌舞歡樂，並所有的美麗城池以及耀武揚威的軍隊等，且自誇為這一切榮華的主宰（「因為全交給我，我願意把他給誰，就給誰。」路 4:6，參閱若 12:31；14:30），並說：「若你俯伏朝拜我，我必將這一切交給你。」的確，按詠 2:8；72:8-11 已經預許給默西亞一個王國，魔鬼就向耶穌建議一個得國最簡單的方法：他僅向耶穌要一個敬禮邪神，朝拜撒彈的條件；但是這條件與天主主要耶穌應當受苦釘死然後進入光榮 (路 24:26) 的條件完全相反。耶穌不但對魔鬼這荒誕邪僻的建議加以呵責，而且也把魔鬼叱退，引證以民唯一神論的最大原理說：「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他！」(申 6:13) 耶穌絕對要走天父所計劃的路線，進入自己的國內。再說：他的國不是屬於這世界上的 (若 18:36)。
- ⑥ 撒彈被耶穌完全打敗；雖然有人以為魔鬼試探耶穌的目的是要探知耶穌是否真為天主子，即是連這個目的也完全沒有達到，因為耶穌祛退了一切試探，總沒顯露出自己的天主性。驕傲的撒彈再無計可施，只得離開耶穌自行退去；按路 4:13 又加了「再等時機」一句，此句大概是指等耶穌受難的時機 (路 22:53；若 14:30)。11 節「就有天使前來」，即以看得見的形象顯出來，「伺候他」。「伺候」，按原文有「侍候進食」的意思 (8:15；25:44 亦有此意)。路略去「天使伺候」的事，谷 1:13 有此記載，但谷所論的「伺候」，似乎是在耶穌於曠野中四十日禁食中所有的任何服侍；而最末的服侍是對進食說的。
- ⑦ 在耶穌受試探和若翰被囚之間的這個時期內，還有許多事蹟，三對觀福音未曾提及，而記載於若 1:19-3:36：即若翰論耶穌的另一證言，耶穌召門徒，耶穌去加里肋亞，加納初顯奇蹟，去葛法翁，逾越節到耶路撒冷，驅逐商人出聖殿，與尼苛德摩的談話，若翰論耶穌說的最後證言 (見「年表」22-30)。以後若翰才被囚禁 (路 3:19,20)，至於若翰被囚的原因，瑪和谷都記載在他殉難的事蹟內，見瑪 14:3-5；谷 6:17-20。對囚禁若翰的事法利塞人大概不是全沒有分，因為由「被解送」一語上可以推知，也許他們把若翰解送給黑落德安提帕。此時耶穌還在猶太，他的門徒施洗，比若翰的門徒施洗的數目尤多，法利塞人也注意了這一點，此時很有逮捕耶穌的危險，就像不久以前對若翰所行的一樣，把耶穌交付給黑落德 (若 4:1-3)。耶穌聽說了這一切，並因聖神的感動 (路 4:14)，離開猶太，往加里肋亞去了。瑪記這一點的目的，是證明天國的工程怎樣往前進行：前驅已經去了，讓耶穌來開始自己的任務，並由加里肋亞開始。

- 14 住在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境內。^⑧ ●這應驗了依撒意亞
 15 先知所說的話：「則步隆與納斐塔里地，通海大路， 依 8:23-9:1
 16 約但河東，外方人的加里肋亞，●那坐在黑暗中的百 若 8:12
 姓，看見了浩光；那些坐在死亡陰影之地的人，為他
 17 們出現了光明。」^⑨ ●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宣講說： 3:2; 達 7:14;
 「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⑩ 路 17:20

招收首批門徒

谷 1:16-20;
路 5:1-11

- 18 耶穌沿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了兩個兄弟：稱 若 1:35-42; 若 21:3;
 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在海裡撒網， 13:47-50
 19 他們原是漁夫。●他就對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

- ⑧ 耶穌往加里肋亞去的時候（公元28年5月），在路上還發生了許多別的事，瑪未曾記載，而見於若4:4-54，即經過撒瑪黎雅，與撒瑪黎雅婦人談話，在加納治好一個王臣的兒子，以後來到納匝肋（路4:16-22），13節又「離開納匝肋」，常住在沿海的葛法翁城。這座城不見於舊約，即今之特耳胡木（Tell Hum），位於「海」即加里肋亞湖的西北岸。今日此城只餘一片廢墟，但在耶穌時代，卻是一座相當寬大，繁華，人煙稠密，商業繁盛的城市，因為此城正當則步隆和納斐塔里二支派地域交界處，有通往各城的大道，另外是「通海大路」的必經之地（對「通海大路」見下註），又是加里肋亞湖上船隻密集的港口。
- ⑨ 耶穌揀選葛法翁做在加里肋亞傳教的中心，實在合乎理想。瑪以耶穌在這裡傳教也是為應驗依 8:23-9:1 的預言（參見該處的註釋）。的確，所引的經文是指默西亞要拯救那為亞述人（公元前734年）所滅亡的北巴力斯坦地方而說的。14節「則步隆與納斐塔里地」一語，即指位於加里肋亞低地的則步隆和高地的納斐塔里。「通海大路」即是由美索不達米亞通往埃及的大路。這路由大馬士革下來，經過加里肋亞，沿葛法翁通過，再由提庇黎雅湖西行至地中海，由海路，或沿海岸通往埃及。「約但河東」即指河東和加里肋亞湖東邊的地方。「外方人的加里肋亞」是加里肋亞北部的一個區域（希伯來語稱為革里耳 Gelim），是自古以來，尤其在公元前734年充軍後，多為外邦人所居住的地方。因此稱那些人為「坐在黑暗中的百姓」；「在黑暗中」即是指在可憐狀況中。在這狀況中的百姓「看見了浩光」；「浩光」或作「大光」，是指默西亞宣講的光照。那光明出現是為光照「那些坐在死亡陰影之地的人」，「陰影之地」就如死亡無生命的地方。默西亞來光照他們，使他們獲得生命。關於葛法翁歷來的文獻，參見 ELS nn. 432-458。
- ⑩ 17節耶穌開始宣傳「天國」來臨所用的話，雖與若翰的大致相同（3:2），但按谷 1:15 的記載，耶穌所宣講的好像是論及天國業已實現（按谷 1:15 作「時期已滿」）；這宣講具有無上的權威，正如瑪以後所記的耶穌「以權威」（7:28-29）所宣講的「山中聖訓」一樣（5-7 三章）。

8:19-22; 19:27

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立刻捨下網，跟隨了
他。^⑪ •他從那裡再往前行，看見了另外兩個兄弟：
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在船上同自己
的父親載伯德修理他們的網，就召叫了他們。•他們也
立刻捨下魚船和自己的父親，跟隨了他。^⑫

谷 1:39; 谷 3:7-8;
路 4:14-15, 44;
路 6:17-18

在加里肋亞開始顯奇蹟

瑪 9:35

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
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⑬
•他的名聲傳遍了整個敘利亞。人就把一切有病的、受
各種疾病痛苦煎熬的、附魔的，癩癩的，癱瘓的，都
給他送來，他都治好了他們。^⑭ •於是有許多群眾從
加里肋亞、「十城區」、耶路撒冷、猶太和約但河東岸
來跟隨了他。^⑮

⑪ 聖史願意在耶穌公開生活之初，立刻就介紹耶穌第一批門人，於是便把初召門徒之前，耶穌在葛法翁已行的一些奇事，如治好附魔的人，和伯多祿的岳母及許多別的病人的事(路 4:32-44；谷 1:23-39)都移到後面。這次召第一批門徒的記述，路與谷記得較為詳細。18-20 節耶穌沿海行走(那裡定離葛法翁不遠)，看見兄弟二人「往海裡撒網」，兄弟二人即稱為伯多祿的西滿(若 1:42；瑪 16:18)和安德肋。耶穌向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按路 5:10 這類似的話是耶穌上了伯多祿的船捕了很多魚以後才說的。耶穌對漁夫的說話好似是用了玩弄字眼的句法，但其意義卻十分高超(耶 16:16)：就是要召請伯多祿安德肋並以後其餘的宗徒：把象徵的網，撒往人類的大海汪洋中，為獲得人類，拯救他們以得到永生。伯多祿和安德肋便「立刻」順從了召請，「捨下網」，跟隨了耶穌。

⑫ 耶穌以後又從那裡往前進行，看見了另外兩個兄弟，即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在船上同自己的父親「修理他們的網。」此處雅各伯稱「載伯德的兒子」，是別於十二宗徒中另一個雅各伯(10:24)。若望即以後的宗徒，第四福音的作者。他們兄弟二人也立刻聽從了耶穌的召叫，「捨下魚船和自己的父親」，跟隨了耶穌。這四個漁夫如此爽快服從，如何解釋呢？按瑪的記述，似乎很微妙，但若看一下若 1:35-42，一切就明白了：因為這四個漁夫早在若翰宣講時，就跟隨了耶穌，不過他們有時還回家仍操舊業，此次的召叫是決定性的。

- ⑬ 23-25 三節是從召門徒（18-22 節）到「山中聖訓」（5-7 章）一段時間內，耶穌一切傳教生活的提要。瑪喜紀事的體例而不喜編年的體例，譬如有許多事蹟，定是在這時期發生的，但他卻在以後敘述（見「年表」38-49）。「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由此可知耶穌還在葛法翁以外的會堂中教訓過人，而且是走遍了全加里肋亞（谷 1:36-39；路 4:42-44 記載的較為詳細）。至於「會堂」是什麼，見總論 4。「宣講天國的福音」，耶穌宣講的本質和特性是默西亞性的，就是說宣講即將來臨的「天國」的喜訊（參見 17 節）。「治好……各種疾病，各種災殃」。這些奇異治病的事，是默西亞和默西亞時代的記號與特徵（11:4,5）。以後耶穌把顯奇蹟的能力也給了十二宗徒（10:1,7-8）。按本節又見於 9:35。9:35 與 23 節字句相同。
- ⑭ 耶穌奇異治病的名聲也傳到了巴力斯坦境外，「傳遍了整個敘利亞」（24 節），就是不僅傳到了赫爾孟以南的非猶太人區域，而且也傳到了大馬士革和當時是羅馬省的敘利亞各城市（參看步齊）。人抬來無數患各種疾病的人求耶穌治療，有附魔的，有患癲癇的（或作月瘋病 *lunatic*，古人以為此症受月亮的影響，按期發作），和癱瘓的。耶穌以自己的神能，都奇異地治好了他們。
- ⑮ 25 節從巴力斯坦也有許多群眾蜂擁到耶穌跟前：即「從加里肋亞和十城區」。「十城區」（Decapolis）即受希臘文化影響，聯盟自治的十座城；這些城除史托頗里城外（*Scythopolis*: cfr. Schurer, *Geschichte* vol. II, p. 148-150），都在約但河東，居民大多數是外教人。從「耶路撒冷、猶太和約但河東岸」，「約但河東岸」直譯應作「約但河彼岸」。按「約但河彼岸」之地也稱為培勒雅（*Peræa* 即彼岸之意）。由「十城區」往南沿河東直到死海東的瑪革洛城（*Machærus*）一帶地方，通稱培勒雅。對此次人群雲集到耶穌前的事，亦見於谷 3:7-10；路 6:17-19。二聖史還添了一句說：從「提洛和漆冬海邊來的」即從腓尼基來的。

第5-7章 山中聖訓要義

今日經學家大都承認瑪5-7章記述的「山中聖訓」與路6:20-49極簡短的記述相同（谷與若沒有記載這篇聖訓）。所謂「山中聖訓」，是因為按瑪此篇聖訓是在加里肋亞一座山上宣講的。雖然按路6:17說是「在一塊平地上」講的，但彼此並不矛盾（詳見下）。有許多理由說二聖史的這篇聖訓是相同的：（1）同樣的聽眾；（2）都是「以真福論」開始；（3）道理的本質相同；（4）結論相同。

這篇聖訓，的確堪稱為基督教會的「大憲章」。在解釋這篇聖訓之前，為明瞭它的價值，有幾點必須先提出來討論：即宣講的時間與地點，聖訓的範圍，總旨和結構與分析。

1. 時間與地點——按大致以編年記事的路，此聖訓是在揀選十二宗徒以後講的（路6:12-16；參閱谷3:13-19）。按一般學者的意見，此篇聖訓應該是講於公元28年6月（參閱「年表」49等）。瑪記述揀選宗徒是在以後，即在10章開始，這種差異，也不算得是什麼難題，因為瑪是以紀事為主，編年為次。

對地點問題應當知道：（1）一定在加里肋亞，而且是在離葛法翁不遠的地方，這由上述的事（另外由谷2:1,13; 3:17），和聖訓以後所發生的事，可以證實（參見路7:1；瑪8:5）。（2）按瑪5:1; 8:1是在一座山上，按路6:17是在一塊平地上。二聖史的說法，有無矛盾之處？絕對沒有。不但沒有矛盾，而且二者的說法完全可以調和。聖奧思定（*De consensu Evangelistarum*, PL 34,1100）解釋的很好。他說：耶穌很可是在一個山坡的平地上講道，那平地能容納很多的人。至於是什麼山，或這塊平地叫什麼名字，聖史沒有提及，歷來對這地方的傳說也不一致。

在這許多傳說中有兩個意見比較可靠：一說是在現今的哈廷山（Qarn Hattin），即由納匝肋至提庇黎雅城途中（離葛法翁約十五公里）。另一說（似乎更為可靠），是在臨近的塔布加（Tabgha），此地拜佔庭時代名為赫塔培貢（Heptapegon即七泉之意）的山岡上。此山岡在葛法翁北僅二、三公里。在這山岡上曾發見一座拜佔庭時的小堂，此小堂大概即為紀念「真福八端」而建立的。關於山中聖訓地點的歷代文獻，參閱 ELS 400-431

2. 聖訓的範圍——耶穌此次在山中所講的，可以說一定不是瑪竇福音中現有的形式。聖史日後追述這篇道理時，一定自不免有所遺漏，縮短和倒置之處，甚至把耶穌在別的時間所講的也插入此處。這些插入的部分，若拿來同路所記述的互相對照，即可證明在別處記的，瑪記在此處。有許多事顯然是耶穌在其他環境中所講的：如「天主經」，按瑪6:9-13是在此時講的，而路11:1-11所記，按時門和地方與瑪不同（見「年表」123）。按拉岡熱的意見：瑪5:13-16,18,19,25,26; 6:7-15,19-34; 7:7-11,22,23似乎都是插入的部分。但是聖史如何能隨意思插入？這是否違犯歷史的真實性？聖史如此做，決不違犯歷史性，因為這是屬於聖史「紀事」的體例。那些似乎是插入的部分：（1）的確也是耶穌所講過的，雖然是在其他光景中講的。（2）絕對沒有歪曲了「山中聖訓」的意義，而且有時使「山中聖訓」的意義更為明顯。（3）使耶穌有關他的國所講的總綱要目，意義更為完全。

聖史所插入的部分，也是在默感的引導下寫作的，因而，所有的經義也是聖神所願有的經義。在本篇聖訓的注釋上完全依循聖史所寫的，加以解釋，在聖訓的不同段落上，不作任何割裂。

3. 總旨——在這篇「山中聖訓」中，可以說，我們有了耶穌全部宣講的精華。但是我們不應當言過其實，因為這篇聖訓中沒有包括耶穌所講的一切；我們也不應當說這篇聖訓是耶穌全部道理的總綱，比方在這裡沒有講到救贖、聖事、教會的組織等問題；又比如此處應當遵守的誠命和勸人可行的勸諭，就不如福音其他部分辨別的那樣清楚。然而這篇聖訓，如聖奧斯定所說的(*De sermone Christi in monte*, 34, PL 1229-1230)：凡熱心默想瑪竇所記的這篇聖訓的，會獲得有關良好風化，及教友生活的典型；因此，這篇聖訓可以說是基督主義的大憲章，因為基督教會的許多應信應守的事，都是依據這篇聖訓中的大原則。所以這篇聖訓的總旨是：耶穌來是為在世上建立天主的神國。這「神」國正與「肉」國相衝突(若 6:63)。耶穌所立的這個國具有一種新精神，這種新精神專為反對世俗的和法利塞人的精神。如此說來，基督的精神是相反舊約的法律了？不。因為耶穌不是來廢除法律，而是來成全法律，使法律因這新精神成為有生命的法律。這新精神要人善良、大量、忠直、純樸，尤其誠實、明智和積極的博愛。一切都要建立在愛的觀點上：天主是極愛人的父，為子女的也應當效法天主所有的愛。天主在舊約中藉先知向百姓所要的，此現在藉聖子所要的輕而且少(*St. Augustinus*, PL 34, 1231)。

4. 結構與分析——對於這篇聖訓的結構，不容易看出；對它的分析，學者也不一致。依據最近對此問題極有研究的加羅的分析(*St. Gallo*, *cf.* VD 1949, p. 257-269)：這篇聖訓分為小引(真福八端 5:1-16)，主題(分為四個各有其中心思想的部分：5:17-37; 5:38-6:34; 7:1-11; 7:12-23)，結論(7:24-29)。這完全像是層次分明的演講應有的分析。但是依我們的觀察，這分析未免矯揉造作。真福八端雖然是在講演的开始，但似乎不能說是講演的緒言；相反的，而是這篇講演的「中心思想」。在這全篇講演中，似乎不能理出一個段落分明的分析，因為有些部分彼此不相從屬，好像是各自獨立。大體上雖說有聯絡和一貫，但不能說一切都是上下緊湊，天衣無縫的。

全部講演的系統似乎應當有以下的分析：一開首即是真福八端(5:3-12)，從這些真福中即可看出耶穌的新精神與猶太人的精神有天淵之別。——真福八端之後有一小段，與上下不很緊湊，是論基督的門徒與世界的關係(5:13-16)。隨後論新精神完成舊法律的各種例子(5:17-48)。以後論反對外表和偽善的那種新精神：即(1)在施捨上的新精神(6:1-4)；(2)在祈禱上的新精神(6:5-13)；「天主經」和以下的話(6:9-15)，似乎是插入的，因為斷了以下的聯絡)；(3)在禁食上的新精神(6:16-18)。這以後有一段插曲，論耶穌新精神的要求：要人善用自己的財物並依恃天主的照顧(6:19-34)。然後論應戒避的所講的幾個勸言(7:2-6; 7:7-11)「論祈禱應有依靠」一段，似乎與上下文脫節)，及論實際生活應守的警戒(7:12-23)。最末以比喻作結(7:24-27)。對此篇講演的每段與細目，參見5-7章所有的注釋。

山中聖訓

第五章

路 6:20-23

真福八端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他的門徒上他
 1
 19:21, 29; 格 8:9 跟前來，●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① ●「神貧的人是有
 2, 3
 詠 126:5; 依 61:2-3 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②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
 4
 詠 37:11; 創 13:15; 因為他們要受安慰。③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
 5
 箴 2:21 們要承受土地。④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
 6
 箴 21:21; 依 51:1; 亞 8:11; 箴 9:5; 德 24:29

- ① 1-2兩節是「山中聖訓」的小引。對講演的时间和地點參閱本章前要義1。聖史在這篇冗長的講演以前，只簡略地說：「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谷與路也論及此次上山的事，但他們說耶穌上山是過夜祈禱，第二天清早由門徒中揀選了十二位宗徒(路 6:12,13)，以後與才選的宗徒下到半山的平原上，其餘的門徒和大批群眾就上來聽他講道(路 6:17；參見瑪 7:28)。耶穌「開口教訓他們說」，「開口」二字是對這篇長講演，加重語氣的說法。「他們」二字，特別指示宗徒和門徒，因為這篇聖訓主要的還是向他們講的(路 6:20a)。
- ② 天主耶穌一開頭就直截了當的宣佈了「真福八端」。這「真福八端」，也有學者主張為「真福九端」，不過普通合計為八端，因為11節的「真福」僅是上一端的引伸(10節)。按路僅有「真福四端」，與四端真禍相對。關於二聖史對真福的區別，參見路 6章註7。耶穌所說的「有福的」一詞，在舊約中是有其根據的(詠 112:1; 119:1; 箴 3:13; 8:34; 德 14:1)。耶穌連續宣佈的八端「真福」，的確是為他建立的天國所定下的新政綱。這八端崇高的論說完全反對世界上的精神。首先佔有天國的是「神貧的人」，即心中貧窮的人。耶穌所論的這等人實在是沒有世財世物，一貧如洗的人(與路 6:24所說的富人相對)。但是一貧如洗還不夠，還應甘心情願作貧窮人，才是耶穌所說的「有福的人」。若是富人貪戀錢財，又按天主的旨意善用錢財調濟貧困，這樣的富人也可以列在這等有福的人內。
- ③ 第二端真福按少數古抄卷和拉丁通行本，把第三端作為第二端，但按大多數古抄卷是今中文譯本所有的次序。「哀慟的人」是那些確實有理由哭泣的人，他們是那些能忍受一切世苦，而不怨天尤人的人。「他們要受安慰。」看！耶穌怎樣解決了世界上的痛苦問題。他的觀點是來世，那時他們的憂苦要變為喜樂(若 16:20)。相反地，那些今世歡笑的，要哀慟哭泣(路 6:25)。
- ④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所說「溫良的人」是那些順從天主安排，忍受一切困難，對人溫和、寬恕、和悅，並謙遜的人。耶穌即是溫良的最高典型(11:29)。「要承受地土」(詠 37:11)，聖經的這個用語，本指佔有許地，即巴勒斯坦。這許地是默西亞國

- 7 們要得飽飫。^⑤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
 8 受憐憫。^⑥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
 9 見天主。^⑦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
 10 為天主的子女。^⑧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
 11 為天國是他們的。^⑨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
 12 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
 喜踴躍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
 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⑩

詠 24:3,4; 箴 22:11;
出 33:20

詠 34:15; 箴 12:20;
箴 15:18; 匝 8:16

伯前 3:14

智 2:16; 宗 5:41

23:34; 斐 1:20;
哥 1:24; 希 10:34;
雅 1:2

的預像，因此「佔有地土」，即是參與默西亞國。此端真福路沒有記述。

- ⑤「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路無「義」字，僅說：「你們現今飢餓的人是有福的！」又就其相對方面說：「你們現今飽飫的是有福的！」(路 6:25)。因此「這裡所論的是肉身的飢餓，瑪用「義」字，旨在表示單單受飢渴本不是獲得真福的充分條件，就是說，誰若不知道或者輕視精神的食糧(若 4:14,34)，不能算為有福的人，所以，最重要的是完全順從天主的聖意，貪慕隨從天主的聖意，才應是我們的真飢渴。「他們要得飽飫」，是說在天國一切都是富餘的，一無所缺，他們的渴望完全可以得到滿足。
- ⑥「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憐憫人的人，大抵是那些對陷於各種苦難者表示同情的人，譬如：救助各種不幸者，寬恕罪人，施安慰，行施捨，賙濟貧乏等等，包括神形一切哀矜。「他們要受憐憫」，就是天主憐憫他們，赦免他們的罪，把天國賜給他們(25:34-36)。本端與以下兩端真福路都沒有記述。
- ⑦「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此處是論那些保持靈魂潔淨，不受罪惡、偏情和肉慾汙污的人。這種心靈的潔淨，決不是法利塞人所注重的外表和法律的潔淨(23:23-28)。「他們要看見天主」，就是說：或在現世因認識和熱愛而得見天主，或者另外在來世享福時，要面見天主(詠 11:7; 17:15; 24:3,4; 格前 3:12; 若一 3:2)。
- ⑧「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即那些推動、增進、傳播、散布和平的人，並不正是指那些平息爭端的和事老，而是指那心中具有和平，並因他和平的性格成為兄弟間和睦平安連繫的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一句，按希伯來文的語法，即謂：他們要是，或要成為天主的子女。的確，他們堪當這樣的稱呼，因為他們所效法的天主是和平的天主(格後 13:11; 得後 3:16); 所效法的基督，是來給世界送和平的基督(路 24:36; 若 14:27)。
- ⑨「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義」一詞，在此指真美善，並一般的德性和宗教。為了這樣的原因受迫害的人，才是有福的。世人迫害基督的信徒(弟後 3:12); 迫害宗徒，有如迫害了基督(若 15:18)一般，正如古時加音迫害了亞伯爾(創 4:8)。這是為什麼？就是為了「義」，因為義人的行為就是惡人行為的判決(若一 3:12)。「天國是他們的」，耶穌用這句話開始了他的真福八端，現今又用這句話來煞尾。默西亞國不是為迫害人的，而是為受迫害的人建立的。
- ⑩ 11,12 兩節是真福末端的引伸，路 6:22,23 也有類似的話。瑪所記的這些話也是耶穌直接對宗徒和門徒們說的(因為用的是第二人稱)：「你們是有福的！」耶穌向他們預言了各種迫害：他們要受人辱罵，毀謗，憎惡，被逐出會堂，被視為無賴及異教徒，

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

谷 9:50; 路 14:34-35; 肋 2:13; 戶 18:19 「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它再毫無用途，只好拋在外邊，任人踐踏罷了。」^① ●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②

德 20:32; 若 8:12
谷 4:21; 路 8:16; 路 11:33
若 3:21; 若 15:8; 格前 10:31

新法律成全舊法律

羅 3:31; 羅 10:4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③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即

路 16:17

他們受這一切迫害是「為了人子的原故」(路6:22)。雖然他們身受迫害，但是正為了受迫害，他們才該「歡喜踴躍」(宗5:41)。耶穌給他們說了兩個應當歡喜的動機：(1) 因著這樣的迫害要相似舊約的先知(10:41; 13:17; 23:34)，因為他們都受了迫害(希11:4-40)；(2) 因為他們在天上要受豐厚的賞報(羅8:18)。路6:26卻記載：那些受世人諂媚的人，正與此相反。

① 瑪記「真福八端」以後，由13-16節按閃族行文的體例，又並列了耶穌有關宗徒和門徒所說的兩段話。按路14:34,35; 11:33，這兩段話是在其他兩個機會上說的(見「年表」103和130)。「你們是地上的鹽」這一句是隱喻，但以下的話，立刻便轉為比喻。鹽本是調味與防腐的東西，因此谷9:50說：「鹽原是好的」。但「鹽失了味」(這是很可能的事，特別是鹽，若製的不純，會因潮濕而失了鹹味)，不能使它再鹹，或恢復它調味的本來力量，因而成了完全無用的東西。按路14:35說它對土壤和糞料也全無益處。人只有像拋別的廢物一樣，拋在路上任來往的人踐踏(近東的人常是如此)。耶穌說的這個隱喻和比喻是說明門徒應用善言善表，教導感化別人，免為惡習所腐化。但是更警戒門徒，不要自己腐化；否則，不但自己成了無用之人，而且還要受人的輕視，並遭受永罰。

② 14-16三節，耶穌又說了另一隱喻和所轉成的比喻。「你們是世界的光」(隱喻)，因為你們就像「建立在山上的城」。按巴力斯坦的城市村莊多建立在山頂上。又說他們像點著的燈。點燈不是為放在地窖裡(路11:33)，也不是為放在斗底下(按「斗」是當時羅馬的乾糧器名，此處只是指任何遮蓋器)，而是放在高處，「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按巴力斯坦平民的房屋大抵只有一個房間的空間。)這隱喻和比喻的意思是說明門徒應當藉善行的榜樣，光照別人，好信仰真道。如此，「他們要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初次記耶穌稱天主為我們的父，以後耶穌多次用了這甘美的稱呼，尤其在「天主經」內(6:9)曾教導我們以這甘美的稱呼來祈求天主。

- 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
 19 必待一切完成。●所以，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 雅 2:10
 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但
 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
 20 的。¹⁴ ●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 羅 10:3; 斐 3:9
 21 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¹⁵ ●你們一向聽 出 20:13; 德 10:6
 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
 22 ●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 弗 4:26; 雅 1:19-20;
 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 雅 3:6

- ⑬ 17-48節，聖史描述耶穌有如一位成全舊法律的立法者。耶穌在發言之前，先定了一個基本原則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法律」和「先知」此處是代表全部舊約和舊約的一切誠命與禮儀。「法律」即是希伯來文的「托辣」(Torah)，亦即梅瑟五書。「先知」即希伯來文的「乃彼因」(nebi'im)，此處是指所有其他的舊約經書。耶穌身為默西亞，不是來廢除舊約，而是來成全，使舊約臻至完美成全的地步。舊約的法律包括教條部分，教規部分，教禮部分。耶穌藉著以後的啟示補充了教條部分；藉著法律的真正解說及新誠命，補充了教規部分；最後他以聖事代替預像，補充了教禮部分(羅 10:4；迦 3:24；哥 2:17；希 10:1)。以下所列的六個例子，都是屬於教規部分的。
- ⑭ 18,19節雖然可能是耶穌在另一種光景上說的(參見路 16:17與「年表」160)，但瑪置於此處十分適當。「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實實在在二字，福音中常見於發言的起頭，而且是單單出於耶穌口中(「實在」，按若常作：「實實在在」)。「實在」二字彷彿是一種神聖的套語，暗含著起誓的意思。「即使到天地過去了」，即是幾時有世界(24:35)，「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是說：法律既然是來自天主，連最細小的一節也決不會失效。凡法律上所載的必須一一遵守(按路該處的語法雖不同，意義則一)。按「一撇」(yod)，為希伯來文最小的一個字母，相當拉丁的「i」字母；「一畫」是區別一字母與另一字母所有的勾，或撇等記號。所說「廢除了」，是說：忽略不守，或廢除了「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最小的一條」，暗示上節說的一撇或一畫；「也這樣教訓人」，就是教人也同樣去做。「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按此句為希伯來語風，等於說這種人雖不被拒默西亞國之外，但他要成為最小的一個，絲毫沒有價值。相反地，那恪守不渝，並教訓人也守這些小誠條的人，要在默西亞國成為大的(如聖女嬰孩耶穌德肋撒)。
- ⑮ 關於經師和法利塞人對法律的曲解，尤其關於他們純外表守法律的事，耶穌隆重聲明說：「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就是說你們除非更真誠更完備地恪守法律，你們的義德不會是內在的，因此也就不能進入默西亞國。關於經師是怎樣的人物，參閱「歷史總論」3.3。

德 28:2; 谷 11:25

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¹⁶ •所以，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¹⁷ •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趕快與他和解，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投在獄裡。•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了最後一文，決不能從那裡出來。¹⁸

箴 17:14;
路 12:58-59

出 20:14; 約 31:1;
德 9:5

•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

27, 28

- ¹⁶ 耶穌由 21 節開始舉出舊法律需要補充，而當由基督加以成全的例子。耶穌每舉例以蘇，常用類似的話說：「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我卻對你們說。」「一向聽過」，是指在會堂內所聽過的法律的講解。「古人」，是指最先接受法律的古以色列人。第一個例子：「不可殺人！」(21 節，參見出 20:13；申 5:17) 違犯這法律的人，「該處以死刑」(出 21:12；肋 24:17)。判處死刑，必須經過法庭，或經過猶太人的議會，或其他地方法庭的裁判(參見歷史總論 3.2)。「我卻對你們說」，或譯：「我告訴你們」，是說耶穌是真正的及新的立法者。舊法律用外面的刑罰僅能約束人外面的行為，但是新法律卻約束人的內在行為，它的刑罰是靈性的。這個真理在本節內按照希伯來語風，以三句並行而漸進的句子表達出來：(1) 向一個人「發怒」，已經是走向「殺人」的第一步(若一 3:15)；「要受裁判」，就是要到天主的審判台前去受審。(2)「誰若對自己的弟兄說傻子」(按「傻子」原文作「Raca」，即「糊塗」，「無頭腦」的意思)。誰若在爭吵時罵這樣的話，是重重地得罪人，因此「要受議會的裁判」，即受比上邊更嚴厲的裁判。(3)「誰說瘋子」(這罵話大概是希伯來文的「Nabal」即「壞蛋」，「無神派」的意思)。誰若說這樣的罵話，得罪人尤其甚，因此「要受火獄的罰」。「獄」原文作「gehenna」，本是耶路撒冷城西南的一山谷名，希伯來文作「Ge-Hinnon」，舊約中常稱本希農(列下 23:10；耶 19:6)或稱希農山谷(厄下 11:30)，是古來向摩肋客(Molech)神行祭獻，行人祭的地方(列下 23:10)。在那裡拋棄被殺凶犯的屍體，或死了的禽獸，並在那裡焚燒城中的垃圾，因此猶太人把這地方看作可怖和可詛咒的地方，為此把這山谷名轉借為「地獄」的意思(18:9)。
- ¹⁷ 23-26 節耶穌為反對「發怒」加了兩個勸言：第一個勸言強調同仇人和好的責任。耶穌如此重視對人的愛德，以致他把對人的愛看得比祭獻還重要，「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再來獻你的禮物」。
- ¹⁸ 第二個勸言(見路 12:58,59，按路是在另一種光景說的。見「年表」140)：教訓我們對爭訟應當和解。這對於我們的靈魂也有莫大的裨益，是人得罪天主後所應取的待人的態度(6:14,15；谷 11:25,26)。耶穌講這些勸言，的確就像一個閃族人，喜歡借用日常生活習見的比方，生動具體地刻劃出來：若是你同一個人走路，在路上同他發生了爭吵(多是為了錢的問題)；還在路上，你要設法同他和解，不要等到他把你解送到官府，因為很可能為了他的控告把你下在獄裡，迫使你還錢，直等你交還了最後的一文。按「一文」原文作「quadrans」，是羅馬時代錢幣單位中最小的銅錢名。參閱附

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¹⁹

- 29 •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 18:8-9
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為你更
- 30 好；•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
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裡，為
- 31 你更好。²⁰ •又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 申 24:1；拉 2:14-16
- 32 •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 19:9；谷 10:11-12；
路 16:18；
格前 7:10
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
- 33 淫。²¹ •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 出 20:7；戶 30:3；
申 23:22
誅 11:4；德 23:10；
依 66:1
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

錄三：幣制表。在這個比方中有「判官」，「差役」，「獄」，是法庭所用的名詞，本來是指受審過堂的事，這裡不過只是廣義地貼在人死後所受的審判上。

- 19 第二個例子：「不可姦淫！」(27節，參見出 20:14；申 5:18)。此處所引的舊法律僅禁止姦淫的外面行為，但出 20:17 也曾禁止人心裡存不潔的慾望。但是日後關於不潔慾望的禁令漸漸淡忘，不以為之為壞。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只把姦淫的罪限於交媾已遂的行為，耶穌在這裡又把這識命恢復它原有的純全，說：「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就是說：願意由她得邪樂的，已在他心中犯了姦淫。此處雖論男人說的，女人不用說，自然也應當遵守。
- 20 29,30兩節耶穌提出克制及謹守五官作為戒避不貞潔的罪惡和貪願的方法。耶穌所用的言詞雖然十分嚴格，但不應照字面去懂，該看他的用意。「若是你的右眼……右手使你跌倒，」就是若引誘你犯罪，「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耶穌說這話，一定不是命人割去自己的肢體，而是藉「眼」和「手」來指示我們所珍愛的東西，教訓我們為保存永遠有價值的事物，寧願喪失我們所珍愛的東西；因為喪失一個肢體比帶著那個肢體下地獄更好。對這兩個比方，耶穌在別的光景上又講過一次 (18:8,9)。
- 21 第三個例子：「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書。」(31節，參見申 24:1-4)。為減少由離婚所生的惡果，梅瑟曾規定休妻的人，「該給她休書」。為了被休人的利益，休書上應寫明休妻的原因。耶穌的時代，霞瑪依派 (School of Shammai) 講解這項法律相當嚴格，他們堅持只能在妻子犯姦淫的事上才可寫休書。但是希肋耳派 (School of Hillel) 則比較寬弛，主張以任何理由皆可以休妻(如妻子做飯時放鹽過多，又如只要丈夫見到另一個比妻子更美的婦人等等)。然而新的立法者耶穌在這裡完全否定了任何休妻的事。他說：「凡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的，即是犯姦淫。」(路 16:18)「便是叫她受姦污」(32節)。為什麼呢？因為婚約決不可解除，因此丈夫若是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同時也是使前妻犯姦的原故。這道理在新約中不但清楚，而且非常明白(谷 10:10-12；路 16:18；格前 7:10,11 等)。但是此處不能不談 32 節的「除了姘居外」(19:9 作：「除非因為姘居」)這句話在解釋上所引起的大難題。按「姘居」希臘文為 πορνεία 普通譯作「邪淫」或「奸淫」的意思。這個插句有什麼意義呢？按一些學者的意見：

詠 48:4

德 5:12;

格後 1:17-19

出 21:24

哀 3:30; 路 6:29;

羅 12:19, 21

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
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冷，因為她是大王
的城市；●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
髮變白或變黑。●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
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²² ●你們一向聽說
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
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

耶穌在婚姻不可解除的事上，實在准許了一個例外，就是妻子犯了姦淫，丈夫可以休她。這一說決不能成立。有些學者把耶穌的話（另外對 19:9）分開來說：耶穌恢復了婚姻原始的不可解除性，但對於給休書一事，只是在妻子犯姦的原故上暫時許可離異。他們這一說與霞瑪依派所主張的相似（費爾南德即如此主張）。若以耶穌在此處是新的立法者，這一說看來就不能成立。聖熱羅尼莫另外有一種解釋，他說：耶穌宣布了婚約的不可解除性，但如果妻子與人通姦，卻准丈夫與她「分居」(In Math. PL 26, 135)。聖熱羅尼莫的見解幾乎是公教解經學者普通的主張納本包爾 Knabenbauer、黎角提 Ricciotti 等)。然而這見解至少我們以為與上下經文不合，另外原文的「休」字（或譯作「解除」），在一個情形上，決不能有「離婚」和「分居」兩種意義。現今朋息爾汪 (Bonsirven) 主張 πορνεία 一詞在此處為法律名詞，與猶太經師所用的「zenut」意義相同，即「私娼」或「姘居」之意，指假的、無效、違法、不規矩的婚姻；換句話說：就是本處所說的「姘居」(concubinate, cfr. Bonsirven, *Le divorce dans le NT*, Paris, 1948)。所以耶穌對婚姻的不可解除性，在這裡並沒有定下一個例外，只不過用「除了姘居外」的插句（瑪 19:9「除非因為姘居」），提到了不法的結合（這種結合就外表上看，許多人以為是婚姻）。如有這種情形，不但能，而且應當分離（因此，不能說是離婚，因為實在不是婚姻）。現今已有很多人，如瓦加黎 (Vaccari)、斯帕達岳辣 (Spadafora)、貝諾阿 (Benoit) 等都接受了這種意見，因而我們也從此說。

② 第四個例子：「不可發虛誓」(33 節，參見肋 19:12)，「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戶 30:3；申 23:22)。舊法律禁止發虛誓，命令人嚴守向天主所發的願。這法律一定很好，但猶太人為規避這兩條人命，在發誓及誓願上故意避去天主的名字，用受造物的名字來代替（如天、地、耶路撒冷、我的頭）。耶穌斥責他們這個習慣，遂教訓自己的門徒「總不可發誓」²³，也不要那些受造物的名字，並說出不要用那些名字的理由：因為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用那些名字發誓，等於實在發了誓。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依 66:1)；「地」是天主的「腳凳」(全上)；耶路撒冷是「大王的城」即天主或默西亞的城（詠 48:3；匝 9:9）；「你的頭」是天主造的，屬於他（對你的頭，你沒有什麼權柄）。應當知道，此處耶穌並不禁止人應用發誓，而是禁止人濫用發誓；如有充足及重要的理由，仍是准許發誓的（羅 1:9；格後 1:23；默 10:6 等）。耶穌為叫人避免發虛誓的危險，勸人說話要簡單誠實：「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亦見雅 5:12)，就是照實情承認或否認。「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按「邪惡」亦可譯作「惡者」，即說謊的始祖魔鬼，因為他教訓人，引誘人說謊話。所以我們人應當學著不說謊言，這樣，便沒有發誓的必要了。

- 40 也轉給他。•那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
 41 也讓給他。•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
 42 步。•求你的，就給他；願向你借貸的，你不要拒絕。^㉓ 路 6:30
- 43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 肋 19:18; 約 31:29
- 44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 路 6:27-36; 路 23:
 45 的人祈禱，^㉔ •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 24; 宗 7:60;
 羅 12:20
 46 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 箴 22:2; 箴 29:13;
 德 12:6
- 47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 路 6:32
 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務員不是也這樣作嗎？ 路 3:12
 •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作了什麼特別的呢？

㉓ 第五個例子：「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8節，參見出 21:24；肋 24:20；申 19:21）。這條舊法律是對報復加以限制；就是說人由報復可以加於對方的害，不得越過他本人所受的害（這法律稱為「報復律」，羅馬人稱為「Ius talionis」，詳見梅瑟五書 235 頁）。耶穌為反對這條嚴厲的古法律，提出一個「寬恕」的新原則。聖保祿在他致羅馬人的書信中，把這新原則解釋得非常好。他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卻要以善勝惡！」（羅 12:21）不過應知道此處所論的是加於我們個人的害；耶穌並不禁止人對抗無理的侵犯，也不禁止人攻擊社會人群的仇敵，尤其對於保衛天主、教會和真理的權利時。因此耶穌這條新原則應當特別審慎運用。耶穌此處舉出五種受害人的例子（路 6:29,30 僅舉了四個）：（1）論那被打了右頰的人；（2）論那被奪去內衣的人（路作外衣）；（3）論那受脅迫或被強制（瑪 27:32）走一千步的人（即指被兵強徵去服役的人，路無此例）；（4）論那被強索財物的人；（5）論那借出而難得到償還的人（路論討債所有的困難）。耶穌在每一個例子上所說應行的事，並不是嚴格的誡命，而是為得靈性更齊全的勸言。可是不准復仇這個原則仍是一條誡命；不過，如果我們能寧願再受侵害，而不願加害於人，這為我們當然更有裨益。路在此段未加「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就應怎樣待人！」（6:31）作此段的結論。這結論正是基督徒愛德的金科五律，瑪將此結論置於「山中聖訓」之末（7:12）。

㉔ 第六個例子：「你應愛你的近人！」（43節，參見肋 19:18）。本節的後半句「恨你的仇人」雖不見於舊約書中，但由經師們日後為避免猶太民族染受敬拜邪神的惡習，所規定的對待外邦人的規律上，很容易演繹出來（申 20:13-17; 23:4-7; 25:17-19）。按「近人」一詞，為猶太民族僅指本國人民而言。此外，應當知道，「恨你的仇人」一句，大概並不是指真正的惱恨，而是指愛的程度很淡，或者指沒有義務去愛的意思（見 10:37；路 14:26）。不論怎樣，耶穌目前頒佈了博愛的「新誡命」（若 13:34; 15:12），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這個愛應當是真實的，赤誠的，且應及於迫害自己的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按路 6:27,28 還有應當「善待惱恨你們的人」，「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二句。路此二句後竄入拉丁通行本的瑪竇福音中，大多數的希臘抄卷無此二句。」「祝禱咒詛你們的！」（路 6:28）看！基督徒的真愛即在於此。

肋 19:2; 肋 11:44; 外邦人不是也這樣作嗎？²⁵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 48
雅 1:4; 伯前 1: 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²⁶
16; 若一 3:3

第六章

施捨祈禱和禁食的精神

23:5; 路 16:14-15 「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為叫他 1
們看見；若是這樣，你們在天父之前，就沒有賞報
了。¹ ●所以，當你施捨時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如同 2
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為受人們的稱
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²

箴 20:6; 若 5:44;
若 12:43; 亞 4:5;
15:7; 22:18;
23:13-15

²⁵ 耶穌舉了三個愛仇人的動機：(1)「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父用太陽及雨露，不分善惡，照顧所有的人。(2)好使我們在地上獲得賞報，因為只愛友人，有時只是自然的愛，多次是為了個人的利害：「稅務員(又作「稅吏」)不是也這樣作嗎？」(3)好使我們因更高超的齊全與外邦人(路作「罪人」)有分別，因為外邦人平常也問候友人。我們應當作些超過他們的事情，必須把我們的愛及於我們的仇人。

²⁶ 48節耶穌給我們指出修成全的一個理想，作為本段的結論。「效法天父的成全」，這理想實在是崇高，是無界限的。我們固然永遠不能達到父所有的成全(父的成全是必然有，且自永遠有的)，但是我們應當竭盡我們的能力嚮往這個理想，時常勉力接近這個理想：「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參見肋 11:44; 申 18:13。)
「成全」此處用了兩次，按路 6:36 全作「慈悲」，但「成全」一詞，意義更為完美。

¹ 新的立法者用上邊的六個例子證明法律的精神應當是怎樣的。耶穌不滿意我們純表面化的行為，他但要求內心的真正義德。本處的話，好像是對 5:20 的註釋。耶穌首先在我們行為上要求純正的意向，連在我們宗教的行為上也不應當有任何外表的浮誇。耶穌為證明這道理，用了猶太人宗教生活上最習見的三個例子(多 12:8)：施捨(2-4 節)，祈禱(5-6 節)和禁食(16-18 節)；所舉的這些例子僅見於瑪。第 1 節是下一段的總則：「你們應當小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為叫他們看見。」
「仁義」一詞當作「善工」解(人行善工不但可使天主喜悅，也可因此立下功勞)。我們應當小心，不但不該在人前，即在公共場所(5:16)行善工，而且行這些善工也不應當為叫人看見，顯示於外，尋找人的讚揚。為此應當逃避一切外面的誇張。因為誇張已從根本上汨傷了善工，因為這已不是為天主，而是為人行善工了。在天主前既無功勳可言，便得不到什麼賞報了。

² 第一個例子論施捨——耶穌先用消極的說法，講論怎樣的施捨不應當做：不應當像假善人，即法利塞人所行的一樣(見 15:7; 22:18; 23:13-15)。他們在施捨時，喜歡「在會

- 3,4 ●當你施捨時，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好使
你的施捨隱而不露，你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③ 詠 139:2-3
箴 20:6; 雅 4:3
- 5 ●當你祈禱時，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愛在會堂及十字
街頭立著祈禱，為顯示給人；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
6 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④ ●至於你，當你祈禱時，要 列下 4:33; 多 3:10-
11; 依 26:20;
達 6:11
- 7 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⑤ ●你們祈禱時，不要 訓 5:1; 德 7:15
- 8 嘮嘮叨叨，如同外邦人一樣，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多
9 言，便可獲得垂允。●你們不要跟他們一樣，因為你們
的父，在你們求他以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⑥ ●所 多 13:4; 路 11:2-4;
若 17:6, 26

堂及街市上」，即在公共地方施捨，「為受人們的稱讚」，為叫人說他們是仁人善士。「吹號」是假借之辭，是故意把善工顯示給人看的意思。「我實在告訴你們」(5:18)，「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是說他們既願意得別人的讚美，現在實在得了，所以在天主前再沒有什麼賞報可言了。

- ③ 3-4 節耶穌隨後又用積極的說法，論施捨應當怎樣作。「當你施捨時」，即言：施捨當然是該施捨，但不要顯示於外。「別叫你的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是說要極其隱秘，甚至盡可能的對自己也要瞞過去。那時，「你父在暗中看見」(為父沒有隱秘的事)，「必要報答你」，必要在天國賞報你，因為你施捨不是為人，而是為了天主。
- ④ 第二個例子論祈禱——先論祈禱時不應行的。耶穌說祈禱時，不要效法假善人：他們祈禱，只為叫人看見，說他們是熱心虔誠的人。他們喜歡故意在明顯的地方，如「在會堂和十字街頭立著祈禱」，他們如此作是貪圖人的讚美，也得了所貪圖的讚美。他們既已獲得賞報，再不能從天主那裡得到什麼了。
- ⑤ 6 節論應當怎樣祈禱。「當你祈禱時」，即言：祈禱是應當的，但不可有外觀的鋪張，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祈禱」。是說：不要故意找公共場所，為叫人看見讚美你。「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本節與第3節一樣，是言過其實的語法。耶穌不是嚴責在公共地方所行的祈禱，而是嚴責人祈禱時外面的鋪張。
- ⑥ 在 7-15 節，聖史由祈禱也聯想到耶穌所教的「天主經」(9-12 節)，因而將此經置於此處。但按路 11:1-4，「天主經」不是在「山中聖訓」中所教的，而是在另一種光景上教的。根據許多經學者，甚至公教學者(如拉剛熱、步齊等)：路的編次最為妥善(參見「年表」123)。的確，我們也以為瑪所加入的這一段，隔斷了耶穌論務外表所說的三個例子。因此本段是聖史所插入的。但是我們不能否認此段與上邊論祈禱的一段十分連接。一切民族，而且每一個懷著宗教精神的人，都有他們自己祈禱的方式。在舊約中已有許多祈禱的好榜樣。耶穌的前驅洗者若翰，也教過自己的門徒怎樣祈禱(路 11:1)。但耶穌在此沒有意思提出外教人所行的祈禱，只是願意自己的門徒謹慎避免外教人，尤其東方人祈禱的冗長而空洞的方式。他們以為這些方式具有一種魔力，這方式越微妙難明越好。(在埃及有許多寫在紙草紙上的這樣的經文出土。我國道家的符咒也與此等經文類似。)耶穌要求我們在祈禱中應有內在的準備：我們向天

以，你們應當這樣祈禱：我們在天的父！願你的名被
 尊為聖，^⑦ ●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¹⁰
 如在天上一樣！^⑧ ●我們的日用糧，求你今天賜給我¹¹
 們；●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¹²
 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⑨ ¹³

26:39, 42

箴 30:8-9;

若 6:32, 35

18:21-35; 箴 24:29;

德 28:2

26:41; 若 17:11, 15;

得後 3:3;

若 1-2:14

主祈禱，要用簡單平常的話，要有恭敬、收斂的心神，要以謙遜和依恃之心。「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求他以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8節)，這不是說我們不應當作長久的祈禱(路 18:1)，也不是說我們不應當多次重複同樣的經文(26:44)，只要我們的祈禱不是機械式的，這種重複祈禱的方式是可以行的(如現今念玫瑰經的方式)。這樣做，不是為叫天主允我們所求，而是為保持我們的心神收斂。

- ⑦ 祈禱最完美的方式是「天主經」(9-12節)。至於耶穌何時何地把這段卓絕的禱文傳授給宗徒和門徒的，參閱路 11:1。但是對這祈禱的經文，大多數的經學者，尤其公教學者都以瑪所記的更為完美，教會禮儀上也用瑪所有的經文。路所記的經文似乎只是撮要。按希臘教父和經學者：「天主經」分為六個祈求(前三個祈求關於天主的光榮，後三個祈求關於我們的急需)；然而按拉丁教父，在後一段中普通分為四個祈求，就是將「別讓我們陷入誘惑」，與「但救我們免於凶惡」分為兩個祈求；這種分法似乎並不必要。「在天我們的父」一句，是天主經的引子。耶穌教訓我們稱天主為「我們的父」。天主實在以父愛愛我們，為此，我們為子女的，理當用這甜美的「父」字來稱呼天主。且還用「我們的」三個字，來表示天主是普世萬民的父。說「我們的父」，是因為我們在天父前同為兄弟姊妹，即以全人類的名義祈禱。按路只有「父」字無「我們的」加詞，但意義相同。「在天」一語，是提醒我們仰望天父所住的天堂。天父現今所住的，將來也是我們去住的地方。
- ⑧ 在呼號之後，即直接向父祈求。前三個祈求，是子女祈求天父的外在的光榮(9,10節)。第一祈求「願你的名被尊為聖！」此句原文有兩個希伯來文的語風：「你的名」，即天主的名字，就是指天主的本體，換句話說，是指天主自己。「被尊為聖」，是要普世界都認識天主的這個名字是神聖的，其意是希望眾人都認識並歸依真教。第二祈求「願你的國來臨！」這是第一祈求的效果。我們求的是先知所預言，為耶穌所興建的默西亞國，即聖教會。願她傳到普世萬國萬人中。第三祈求：「願你的旨意承行！」這個祈求說明實現前兩個祈求的方法。神學家將把天主的旨意分為先有的與後有的旨意(antecedent will & consequent will)先有的旨意：就是天主願意一切受造物有幸福；後有的旨意：天主好像被迫要罰那些濫用自由的惡人。我們應當希望並欽崇天主常願意我們得幸福的這兩樣旨意。隨著第三個祈求的是「於地，如在天上一樣」一句，是第三祈求的引伸和解釋，就是渴望天主的旨意在地球上完全承行，就如天使和聖人在天上奉行天主的旨意一樣。按路無第三祈求和由它引伸出來的末一句。
- ⑨ 耶穌在「天主經」第二段中，教訓我們也為我們的急需祈求天父(11,12節)。這段中也有三個祈求：第一個是為現今，第二個是為過去，第三個是為將來。把這三個祈求和前三個祈求合起來，共計六個祈求。第四個祈求：「我們的日用糧，求你今天賜給我們！」我們的肉身也有它的需要，首先是食物。按「糧」一詞，希伯來人多次以此字表示一切養生之物(如創 3:19之譯作「食」)，由此一定可以引伸指一切日用品，

- 14 •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
 15 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
 16 你們的過犯。^⑩ •幾時你們禁食，不要如同假善人一
 樣，面帶愁容；因為他們苦喪著臉，是為叫人看出他
 們禁食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
 17 報。^⑪ •至於你，當你禁食時，要用油抹你的頭，洗
 18 你的臉，•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但叫你那在暗中之
 父看見；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⑫

德 28:1-5; 谷 11:25

5:7; 箴 21:13;
雅 2:13

箴 20:6

依 58:3

如衣服，燃料等。「日用」一詞，原文作ἐπιούσιον（路亦同），拉丁譯作 cotidianum 也作 supersubstantialem。此字在全聖經僅見於二聖史此處的經文，經外文獻中只在 一張紙草紙上見到一次。關於它的意義不明，它的字源也無從考定。學者審慎研究之 後，以為這裡所論的，好像是本日的食糧，即「今日的」，或「日用的」意思。換句 話說：耶穌教訓我們為當日的急需品祈禱；希望天主今天賞賜我們當天的用品。這個 解釋與耶穌在 6:34 教訓我們完全依恃天主照顧的道理很相諧和。第五個祈求：「寬免 我們的罪債！」按「罪債」路作「罪過」。我們都是罪人，好像欠了天主的「債」。 我們求父寬免我們的債（18:23, 26）。天主一定要赦免，但是他願意我們赦免負我們 債的人，這是說我們應當寬免我們的兄弟加於我們的任何凌辱或傷害。天主寬免我們 罪債的尺度，將以我們寬免我們兄弟的尺度為依憑：這就是經文所說：「猶如我們也 寬免得罪我們的人」所有的意義（對於第五祈求的這個引伸，瑪 18:32-35 和德 28:2 是 此處最好的註釋）。第六祈求：「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天主絕對不誘惑人（雅 1: 13），但他准許在世上有誘惑，為叫我們立退誘惑的功勞。這一祈求懇求天主賴他的 智慧和仁慈叫我們擺脫那些誘惑。因為那些誘惑，或者由於環境的複雜，或者由於 我們的懦弱，為我們實在是犯罪的機會，有時難以抵抗。「但救我們免於凶惡」一 句，是第六祈求的引伸和解釋。按「凶惡」一詞，原文不明，有人以為是指「惡人」 或「誘惑者魔鬼」；但也有人以為是指「惡事」，指唯一的凶惡——罪過。今中文按 後一說，譯作「凶惡」。在一些古抄本中，因這段經文時常在禮儀上應用，在「天主 經」後，加了下面這一句，「國度、權能和光榮，永遠歸於你。阿們。」（參見編上 29:11）。拉丁本也由於禮儀上的影響，加有「阿們」二字。

- ⑩ 14,15 兩節（谷 11:25,26）以反證並行體的語法，對 12 節「天主經」第五祈求再加以解 釋，使人注意。大意是說：天主主要寬免那些寬免人的人，不寬免那些不寬免人的人。
- ⑪ 在「天主經」的插話之後，瑪又繼續記耶穌有關行善工應避免誇耀的道理。第三個例 子論禁食。先論禁食時不應有的舉動：「幾時你們禁食，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面帶 愁容」。「假善人」還是 2,5 等節所提的那些人。他們時常喜歡在人前顯出熱心的樣 子，嚴守自己規定的禁食；禁食時，每每垢衣亂髮，囚首喪面，在街市上行路不向人 打招呼或問安。耶穌痛斥這些故意引人讚揚的矯飾動作，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他 們獲得了他們的賞報。」他們由天主那裡再得不到什麼，因為他們沒有為天主禁食。
- ⑫ 17-18 節耶穌痛斥假善人禁食求榮的行為以後，接著論應如何禁食，說：「當你禁食時」，禁食是應行的：以民守過禁食的法律（肋 16:29），梅瑟、厄里亞、耶穌、若

歸向天主的純潔之心

約 22:24-26; 路 12: 33-34; 19:21;
 詠 62:11; 德 29: 11-15; 雅 5:2-3
 多 4:9

「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在地上有 19
 蟲蛀，有銹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但該在天上 20
 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那裡沒有蟲蛀，沒有銹蝕，那
 裡也沒有賊挖洞偷竊。●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 21
 也在那裡。^⑬ ●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 22
 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 23
 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
 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⑭

5:3-4; 19:21-26;
 路 16:13

惟獨事奉主依恃主的照顧

約 31:24; 詠 62:10;
 弗 5:5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 24

翰的門徒也都禁過食。時日一到，連耶穌的宗徒和門徒也要禁食(9:15)。但是禁食不應當故意顯示禁食的模樣，並且還「要用油抹你的頭，洗你的臉。」耶穌說的這話，不應當照字面解釋，意思是說：不應當叫人知道你在禁食；相反的，你要隱瞞你的禁食，要顯出歡樂的樣子。因為你禁食不是為人，而是為天主「你的父」，也「在暗中」看見你禁食，那洞鑿一切的父，「必要報答你」禁食的功勞。

⑬ 19-34節記載了耶穌的許多勸言，這些勸言散見於路各章。19-21節為第一個勸言：論不應當積蓄世上的財寶(路 12:32-34；「年表」136)。耶穌先由反面來證明積蓄世財世物的昏愚，因為世上的財寶能夠被蟲咬壞，被銹侵蝕，也能被盜賊偷去。按巴力斯坦的房舍，大抵是用泥和土磚修蓋的，盜賊很容易挖洞進去偷衣服、地氈、財寶等物。因此，人真正的智慧是在於把財寶積蓄「在天上」，那裡沒有毀壞那財寶的東西。我們現今行善立功(路說：「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路 12:33)，「我們就有寶藏在天上」：這是最好不過的事。耶穌最後用一句格言作結論說：「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若是我們把我們的財寶放在天上，那末我們的一切思想、掛慮和希望都是為天上；相反的，若是把財寶放在地上，我們的一切思念全是為現世；那末，就有喪失永生的危險。

⑭ 我們的靈魂需要正確的燭照和指引。耶穌拿身體上的好眼睛作比方，講明了這端道理(6:22,23；路 11:34-36；「年表」130)：就如我們的身體，雖然不是透明體，只要眼睛沒有毛病，全身就會因著眼而有了光明(眼是身體的燈)。若眼睛有了毛病，不但不是身體的「光明」，反而成了黑暗，暗上加暗，全身會成為極其黑暗的。我們的靈魂也是如此：靈魂必須受理智燭照，不然，她不會判斷；不過理智必須健全，不為情慾所惑；不然，理智為靈魂不能是光明，反而是黑暗；如此暗上加暗，靈魂所下的判斷也必是昏愚悖謬(參閱格前 2:14,15)。按本處的上下文，22,23兩節與上下兩段的經義都相銜接：正確的判斷力，不論在辨別真假的財寶上，或在真主與財神的揀選上，都是十分重要的。

- 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
 25 奉天主而又不事奉錢財。¹⁵ ●為此，我告訴你們：不要 路12:22-31; 詠145:
15-16; 德11:25;
斐4:6
 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
 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
 26 是貴於衣服嗎？¹⁶ ●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 詠147:9
 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裡屯積，你們的天父還是
 27 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¹⁷ ●你們中誰能
 28 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¹⁸ ●關於衣
 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
 29 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 列上10:1-29
 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
 30 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裡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

¹⁵ 24節是論一人不能兼事二主(路16:13;「年表」158)。耶穌用比較法教訓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真理：猶如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不能妥協的主人。這個僕人必須表示或反對這一個，或擁護那一個(原文的「恨」或「愛」為希伯來語風，意義是「反對」或「擁護」)，或至少應照顧這一個，而疏遠那一個(即依附及輕忽之意)；同樣，「你們不能」同時「事奉天主而又不事奉錢財」(按「錢財」原文作mammona，為阿拉美語，指財產金錢等，此處擬人化了，即指「財神」)，天主與財神彼此是不能相容的。在這個問題上，是沒有中間路線的：必須在愛慕事奉天主與愛慕事奉財神之間，選擇一條路線，因為天主和財神都要求人整個獻身於自己。

¹⁶ 由上邊的話，聖史轉到耶穌論對急需應依靠天主所有的勸言(25-34節，參見路12:22-31;「年表」135)。「為此，我告訴你們」，耶穌用這承上起下的句子，隆重地說：你們不要對養生的日用品過於操勞，常掛慮你們「吃什麼」，「穿什麼」。飲食和衣服，固然是最需要的東西(弟前6:8)：飲食可以養生，衣服可以蔽體，但是切不可過於憂慮。為什麼呢？首先我們看看我們自己：我們有性命，有身體：這些是誰賜與的？不是天主嗎？若是天主給了我們那高尚的(性命身體)，那次要的(飲食衣服)，也會給我們。

¹⁷ 26節是另一個對飲食的論證：我們仰觀「天空的飛鳥」(路作「烏鴉」。這些飛禽是比人類更為低賤的受造物，但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裡屯積」，但誰養活牠們呢？不是天主嗎？若是天主養活牠們，自然更要養活我們。

¹⁸ 27節似乎是離題的一個插話，但為說明我們人的憂慮，無濟於事，卻是十分恰當的。人的壽數完全繫於天主(按「壽數」拉丁通行本譯作「身量」(statura)，按原文亦有此意，但此處譯為「年紀」或「壽數」，意義更覺切當)。沒有一個人能延長自己的壽數，到了他該死的時候，連一會兒的工夫也不能延長(按「一肘」等於四公寸半，但此處是指「一會兒的工夫」。參照詠39:6)。我們可以焦思慮，但在人的壽

在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¹⁹ •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我們吃什麼， 31 喝什麼，穿什麼？²⁰ •因為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尋求 32 的；你們的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²¹ •你們先該 33 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²² •所以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有明天的憂慮！ 34 一天的苦足夠一天受的了。」²³

列上 3:13;
編下 1:12;
智 11;
智 7:11; 依 51:1;
雅 4:3
雅 4:13-14

數上，我們卻一無所能。那末我們為什麼還要掛慮怎樣養生呢？天主必要照顧！

- ¹⁹ 28-30節是對穿戴的論證。我們應當留心觀察「田間的百合花」。植物學者潛心研究過本處的百合花，但也不能斷定是那一種花。大概此處所論的是泛指花卉，就如上邊泛論飛鳥一樣。這些植物不但微小，而且壽命也極短促「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了」。它們「不勞作，也不紡織」誰裝飾它們呢？不是天主嗎？他給它們穿戴的十分華麗，即連撒羅滿在極榮華時所穿戴的，也不及它們中一個所穿戴的。天主既如此照管那些小花卉，不是更要照管我們的穿戴嗎？我們不是更該有信德嗎？所說撒羅滿的「榮華」，即指他的榮華富貴（參閱列上10）。
- ²⁰ 31節又重提本段起頭所說的話（25節），雖然是一種重述，但為闡明本段的道理，卻非常有力；所以我們對飲食衣服，決不可過於憂慮。
- ²¹ 32節是對「外邦人」的論證。你們要觀察一下「外邦人」，他們一定憂慮這一切；那些人的確可憐，他們對天父沒有依恃心，也不知道天主的照顧。但是我們比他們更該齊全，不應當過於憂慮，因為我們清楚知道：我們的天父知道我們的需要；這樣的信心足使我們放心。
- ²² 33節為本段道理的中心，耶穌隆重地結論說：「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天主的」一詞，梵蒂岡和西乃二古卷無。）這國已在你們中間（路17:21），你們是蒙召進這國的。為此應當勉力使這國在你們中間實現。「它的義德」（路加無），即是這國所固有的義德，這義德基於完全無缺的善工（5:20; 6:1）。「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這一切」即飲食衣服，若同我們先要尋求的相比較，這一切自然都是次要的東西。如果我們先尋求了那首要的，那次要的天主自會加給我們。
- ²³ 最末一節（路加無）有兩句斷語，似乎是兩句格言：即「明天有明天的憂慮」與「一天的苦足夠一天受的了」二句。瑪將這兩句同上文聯在一起作為全段的結論。意思是說：我們不要為將來掛心（按原文「明天」一詞，即是「將來」的意思）。我們該每天勞作度日，但不必憂慮。今天，天主既然照顧了我們，明天，他還要照顧。不要焦急慮，自尋苦惱。每天有每天的苦，今天的苦已足夠我們受的了。

第七章

各種勸諭

- 1,2 「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因為你們用
什麼判斷來判斷，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你們用什麼
3 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① •為什麼
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
4 不理會呢？•或者，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讓我把你眼
5 中的木屑取出來，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假善人
哪！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然後你纔看得清楚，取出
6 你兄弟眼中的木屑。^② •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
要把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
7 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③ •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
- 路 6:37-42; 羅 2:1-2;
格前 4:5
箴 11:25; 智 12:22;
谷 4:24
詠 36:3
- 若 8:7
- 箴 23:9; 德 22:7-9
- 路 11:9-13; 18:19;
申 4:30; 箴 8:17;
谷 11:24; 路 18:
1-8; 若 14:13;
雅 1:5

- ① 本章還是繼續「山中聖訓」的道理。在本章內耶穌說出了許多誠命和規矩。但是在聖史所傳給我們的經文中，這些誠命多彼此不相連貫。這種現象是不足為奇的，因為聖史一定不會以為自己所寫的與耶穌山中所講的一切有同樣的內容，有同樣的次第，他只不過給後人記敘了比較重要的道理。1-6 節耶穌首先給我們講了兩條消極的誠命（第二條，路加無）。這兩條誠命實在是山中所講的（路 6:37-42）。第一條誠命：「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此處所論的一定是指人通常心內對人的言行，甚至對人的意向所下的冒失而冷酷的批評。這樣的批評是不應該的，因為沒有人立定我們作人的裁判者。若是我們不嚴厲批評別人，在審判時，天主也不會嚴厲待我們（按「免得你們受判斷」一句，是希伯來語風，即指免受嚴厲的審判）。因為天主要用我們衡量別人的尺度，來衡量我們：我們良善，天主也良善；我們嚴厲，天主也嚴厲。
- ② 3-5 節耶穌說出了另一個不應當判斷別人的理由。大概耶穌引證了當時流行的一句俗語（在塔耳慕得也有相同的詞句），不過耶穌給這俗語加上了一種新的意義。我們在心理上好像觀察別人像「木屑」那末小的短處，卻覺察不到我們自己像大樑那末大的毛病。這借喻的意思是說：我們不適於判斷別人。多次我們在外表上好像出於愛德，但實際上卻是出於偽善。往往會向人說：「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這是多麼愚昧！我們先該把我們眼中的大樑取出，然後才可以懷著愛德幫助人取出他眼中的木屑（18:15,16）。
- ③ 6 節是耶穌講的第二條消極的誠命（這一條不易解釋）：首先應當知道此處是希伯來文的對偶體，且是疊義的對偶體，上句對下句：「聖物」對「珠寶」，「狗」對「豬」。這誠命的大意是說：你們不可把默西亞國的奧秘講給不堪領受的人（不把聖物給狗，不把珠寶給豬的意思）。聖教初興的時候，實際上把這原理貼在不把聖體送給未受洗

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是 8
 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
 開。④ •或者，你們中間有那個人，兒子向他求餅， 9
 反而給他石頭呢？•或者求魚，反而給他蛇呢？•你們縱 10, 11
 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的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你
 們在天之父，豈不更將好的賜與求他的人？⑤ •所 12
 以，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
 做：法律 and 先知即在於此。」⑥

雅 1:5,17; 若一 3:
 22; 若一 5:14-15

路 6:31; 多 4:15;
 箴 3:27;
 羅 13:8-10

辨別真假好壞的訓言

中 30:15-16; 詠 1:1;
 路 13:24; 德 21:11
 德 4:18-19; 若 10:9-
 10; 19:24

「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 13
 但有許多人從那裡進去。•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 14

者的問題上（見十二宗徒訓言 *Didaché* (9:5)，但這個誡命一定也用於其他教理的普通原理上 (15:26)。給人傳授聖教會的道理，應當明智，以避免褻瀆的危險：「怕牠們用腳踐踏了」，也是為避免教會受迫害的危險：「又轉過來咬傷你們。」也許有人要問：這借喻的理由何在？人怎麼能把珠寶放在豬前呢？狗或豬為什麼要傷害對牠們行這事的人呢？這都是些無益的問題，因為耶穌在此所用的借喻，只是具有教誨的目的，就是叫聽眾思維他所講的，沉思之後，能有一個深刻的印象，容易記住。

- ④ 7-11 節論祈禱的效驗。此段似乎與上下文脫節，也許出於錯簡（見第 5 章前的「山中聖訓要義」4）。按路見於 11:9-13（參見「年表」124）。聖亞豐索 (St. Alphonsus M. de Liguori) 有過這樣的奇談：「祈禱是人的優點，天主的弱點。」耶穌對祈禱曾再三強調說：「你們求」，「找」，「敲」。若我們恆心祈禱，我們必有所獲；若我們懷著耶穌所教給我們念「天主經」的精神祈禱 (6:9-13)，天主一定會應允 (若 16:23)，給我們開放恩寵的泉源。
- ⑤ 對天父的無限聖善有所懷疑，就是對他的愛情有所侮蔑。9-11 節耶穌為講明這道理，取喻說：在世上沒有一個做父親的，兒子向他求「餅」，他卻拿「石頭」當餅欺騙兒子的；或者求「魚」，而拿「蛇」當魚的（按路多「求雞蛋，反將蝎子給他呢？」一句）。世上做父親的尚且如此，何況全善的天主呢！世上做父親的，雖然極不成全，還知道給自己的兒子「好東西」；天上無限美善而齊全的父，如果我們求他，不更將「好的」賞給我們麼（按「好的」路 11:13 作：「聖神」）？
- ⑥ 12 節是愛德的金科玉律，路亦將此句記於「山中聖訓」(6:31)，但異於瑪的次第，大概以路的次第為佳（見瑪 5 章註 23）。舊約中老多俾亞敦勸自己的兒子說：「你厭惡的事，不可對別人做。」(多 4:15) 孔子也說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但以上這兩種消極的說法，終不及耶穌說的來得積極，廣大有力；你喜歡人給你快慰、熱愛、同情，你先該使人快慰，給人以熱愛與同情。「凡你們願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耶穌這種積極的說法，比了前者，豈不是百尺竿頭，更上一層嗎？

- 15 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⑦ ●你們要提防 默 13:11; 默 19:20;
假先知！他們來到你們跟前，外披羊毛，內裡卻是兇 伯後 2:1-3
- 16 殘的豺狼。●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荊棘上豈 德 27:7; 路 6:43-44;
能收到葡萄？或者蒺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⑧ ●這樣， 雅 3:12
- 17 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 12:33; 迦 5:19-24
- 18 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⑨ ●凡不結好果子 3:10; 若 15:6
- 20 的樹，必要砍倒，投入火中。^⑩ ●所以，你們可憑他

我們待人接物，該照耶穌所定的這個標準去行，就是說：我們要把自己所喜愛的，行於別人（縱然別人對我們不這樣行）。我們這種行事的態度，一定該當出於愛天主的超性動機（22:37-39）。「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路加無），這話也應當照以上的經意來解釋。全部聖經的誡命都總歸在這個「愛德」上。「愛」就是成全法律（22:40；羅 13:9,10；迦 5:14）。

- ⑦ 13-23節耶穌給了門徒幾種有關實際生活的訓誡。這些訓誡經常稱為「辨別神類」的規則（Discernment of Spirits）。13,14兩節為第一個訓誡（路 13:24）：留心兩個門。耶穌沒有減輕基督徒生活的困難，但向所有的門徒說：「你們要從窄門進去，」「那導入生命的……路是多麼狹！」耶穌用了「闊門大路導入喪亡」，「窄門狹路導入生命」的兩個比喻，來催迫我們走道德生活的狹路，警戒我們不可走自私自利的順便寬路。我們寧願同少數的人走救靈魂的路，而不願同許多人走喪失靈魂的路。耶穌此處沒有論及靈魂獲救的多寡問題。天主的仁慈固然是無限的，但是天主的仁慈是以「有無事實」為依據。空談是於事無補的，實行才有價值。因此耶穌說：「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罷！因為將來有許多人，我告訴你們：要想進去，而不得入。」（路 13:24），因為「找到」這窄門「的人並不多」。我們知道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弟前 2:4），但是我們這方面，必須盡心竭力走基督徒所固有的道德的「狹路」。
- ⑧ 15-20節為第二個訓誡：「提防假先知」（路 6:43-45）。所謂假先知是指那些說話行事散布謬理的學士，他們為達到自己的目的，時常欺騙百姓。他們「外披羊皮」裝做誠實無邪的導師，但是骨子裡「卻是兇殘的豺狼」。這是說他們藉傳布自己的邪說，使百姓作犧牲品。因此，我們應當警惕小心；首先我們要分辨他們的好壞。耶穌在這裡又改換了比喻，以前用了「羊皮」和「豺狼」的借喻，如今又用「樹」和「果實」的借喻。由果實可以辨別樹的好壞：樹好，結的果子也好；樹壞，結的果子也壞。為辨別人的好壞，由他的思言行為即可辨別出來。
- ⑨ 16b-18節，耶穌用了幾個比方說明以上的真理：「荊棘」決不能結「葡萄」，「蒺藜」也決不能生「無花果」（按路「棘荊」與「無花果」，「茨藤」與「葡萄」相對）。那些假先知因為骨子裡壞，也決不會行出善工來。我們應細心觀察他們的言行，早晚會看出他們的真相。
- ⑩ 19節一句，路沒有置於「山中聖訓」中。這句類似的話按瑪路所記，也曾出於若翰之口（瑪 3:10與路 3:9）。「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是說這些假先知將與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遭受同一命運。頑固的異教人和他們的異端必要從基督的國中剷除。

依 29:13; 亞 5:21; 路 6:46; 雅 2:14-17; 若一 3:18 們的果實辨別他們。^① ●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
 25:11-12; 路 13:26-27 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
 意的人，纔能進天國。^② ●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
 23 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
 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蹟嗎？●那
 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
 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罷！」^③

山中聖訓的結論

箴 10:8; 路 6:47-49 「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好像一個聰
 24 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 25
 箴 10:25; 箴 12:3, 7 吹，襲擊那座房屋，它並不坍塌，因為基礎是建在磐
 石上。^④ ●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就好像一個 26
 則 33:31; 若一 2:17; 約 8:15 愚昧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 27
 則 13:10-14 吹，襲擊那座房屋，它就坍塌了，且坍塌的很慘。」^⑤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 28, 29
 路 7:1; 若 7:15; 谷 1:22; 路 4:32 訓他們，正像有權威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⑥

① 20節是對「提防假先知」(15節)一段所下的結論，與本段開始同(見16節)。此節雖不見於路，但路6:45「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出善來，惡人從惡庫中發出惡來，因為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是本節的最好註釋。

② 21節為第三個訓誡：應當行善(路6:46)。善工不但是辨別真假先知的準繩，而且也是辨別真假基督徒的準繩。因為只說「主啊，主啊」，是不夠的(25:11所記的五個糊塗童女，也曾有過這親熱的重複稱呼)。只是言辭，縱然悅耳，也不能叫我們進入默西亞國。絕對重要的是「承行天父的旨意」，即實地去遵守天主的誡命。此處應當注意：耶穌在教我們念「天主經」時，說：「我們在天的父」，但當耶穌自己稱父時，不稱「我們的父」，而只稱「我在天之父」。這是為區別我們與天父的父子關係純是「承繼的」，而耶穌與天父的父子關係是本性的。

③ 22,23兩節所述，見於路13:23-28，為此這兩節的話似乎是耶穌在另一種環境中說的(參見「年表」146)，但瑪置於此處，與上文也十分相合。「到那一天」，即公審判之日，尊稱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格前1:8)。在那一天，有許多人對耶穌說：「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他們說這些話是想向耶穌指明自己所行的奇蹟，像是有進入天國的權利。但相反的，因基督的權柄講道，驅魔，行奇蹟等行為的本身，並不給人進天國的權利，給人進天國權利的只是那些因愛德而行的善工(格前13:1-3)。所以耶穌在那一天要給這等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離開往

地獄裡去(25:41)！因為你們是作惡的人」(詠6:9；路13:27,28)：這是最高裁判主耶穌的不可挽回的定讞。

- ⑭ 24-27節是耶穌用比喻給「山中聖訓」所下的結論(路6:47-49同)。這是福音中初次記耶穌所講的第一個較長的比喻。按耶穌教訓人的作風，比喻是在數月之後才開始的(年表62-70)。耶穌把這比喻分為兩個對立的部分。24,25兩節為第一部分(路6:47-48)，耶穌所說那把房屋建立在磐石上的人，是比做那聽了耶穌的話而去實行的人。耶穌稱這樣的人為聰明人，這樣的人知道把聽來的道理實行出來。他所修蓋的房屋，因為有堅固的基礎，一定屹然不動，不會坍塌，就如建立在磐石上的房屋，雖經風吹雨打，山水的沖擊也不會倒塌的。在巴力斯坦，冬季的確是風雨莫測的季節，暴風雨所造成的山水十分湍急，往往釀成巨災。不過比喻中這些陪襯的枝節，不像寓言一樣都有倫理意義，而只做為陪襯，使比喻的重點生動活現而已。
- ⑮ 26,27兩節是比喻的第二部分，與第一部分完全對立。那把房屋修建在沙土上的人，是比做那些聽了耶穌的話而不去實行的人。耶穌稱這樣的人為「愚昧人」。這種人不知道把聽來的道理付諸實行。他所修蓋的房屋，因為不堅固，早晚要坍塌的，「且坍塌的很慘」，就如修蓋在沙地上的房屋，一經雨淋，水沖，風吹，便即刻傾倒了。這整個比喻的意思是說：只信基督的話還不夠。一個人為要進天國，必須言行與所信仰的相符(雅2:14-17)。
- ⑯ 最末兩節是聖史描寫耶穌講述「山中聖訓」所發生的效果。路雖未提及，但對群眾驚奇耶穌的道理的記述，路與谷另有記載(年表37)。瑪在「山中聖訓」末尾，記述群眾驚訝的事，十分適宜。「耶穌講完了這些話」(路7:1)，即「山中聖訓」後(瑪常把這類似的句法置於耶穌每篇重要演講之後，見11:1；13:53；19:1；26:1)，「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耶穌的道理給與百姓的印象一定極其深刻。驚奇的原故是因為耶穌「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群眾已經聽慣了經師的講法。他們平常講解法律，常是襲取前人的言論(或引證聖經，或依據著名經師的講法)。然而耶穌教訓人，好像是新的立法者，明確的講師，不依據任何權威，只依據自己的權威(谷1:22；路4:32)。群眾以前從沒有聽過這樣的講論。按少數古抄卷和拉丁通行本，「經師」一詞後增「和法利塞人」。這是加添，定非原文。

建立天國的準備

耶穌行的奇蹟

第八章

谷 1:40-45;
路 5:12-16

治好癱瘋病人

耶穌從山上下來，有許多群眾跟隨他。^① ●看， 1, 2
 有一個癱瘋病人前來叩拜耶穌說：「主！你若願意，
 就能潔淨我。」 ●耶穌就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 3
 你潔淨了罷！」他的癱瘋病立刻就潔淨了。^② ●耶穌 4
 對他說：「小心，不要對任何人說！」^③ 但去叫司祭檢

9:25; 11:5; 14:14, 36;
15:31, 36
谷 1:34; 肋 14:1-32;
路 17:14

① 瑪寫完「山中聖訓」，便結束了有關耶穌傳教的第一卷記載。由8-10章為第二卷。在第二卷內，聖史不再給我們記述耶穌是新的立法者，而給我們記述耶穌是一位顯奇蹟的人。對耶穌這個新的看法，為瑪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先知已預言默西亞要多顯奇蹟（依 35:5,6）。所以瑪在此卷的第一部分給我們記述了一連串的奇蹟（8章五個，9章五個），並不管奇蹟發生的時間和次第；在第二部分中（9:35-11:1），給我們記述了耶穌對宗徒們講的另一篇冗長的訓話。本章第一節是承上起下的文句。耶穌從講道的山上下來以後，「有許多群眾跟隨他」。跟隨耶穌的這些群眾，似乎不是以前在山上跟隨他的那些人，而是泛指看見耶穌顯了奇蹟的群眾。下面接著記述耶穌治好癱瘋病人的奇蹟，那時這些群眾大概尚不在場。

② 第一個奇蹟：治好一個癱瘋病人（2-4節）。按谷 1:40-45；路 5:12-16，這個奇蹟不是耶穌在「山中聖訓」以後行的，而是在以前（見「年表」43）。對於地點無從考定。路也只含混的說：「在一座城」。按上下文，這地點一定是在加里肋亞，又似乎是在城外（谷 1:43,45）。「有一個癱瘋病人前來叩拜耶穌」；關於癱瘋病是什麼病，和癱瘋病人應守的規誡，參閱肋 13。按路：這病人是「遍體長癱瘋」的，即是非常可憐無法醫治的一個癱瘋病人。但他怎麼敢出現在人居住的地方呢？大概他深信耶穌的全能，無病不癒，無病不治，希望耶穌立即治好他，對別人毫無沾染不潔的危險，因此才不顧一切前來求治。他跪下來耶穌說：「主啊！若你願意，就能潔淨我。」他稱耶穌為「主」，不懷疑他的大能，卻有意打動耶穌行奇蹟的心。耶穌見他有這樣的信德，大為感動，「就伸手撫摸他」——這舉動對於這為社會所遺棄的人是最大仁慈憐憫的表示——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經耶穌一摸，一命，那癱瘋病人立刻就潔淨了，完全痊癒了。

③ 以後耶穌叫他離去，並切切（谷 1:43）囑咐他說：「小心，不要對任何人說！」（4節）耶穌不願意這個奇蹟和其他奇蹟傳揚開去的緣故（9:30; 16:20; 17:9）：一來是為避免

驗你，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禮物，給他們當做證據。」^④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路 7:1-10;
若 4:46-53

5 耶穌進了葛法翁，有一位百夫長來到他跟前，求
6 他說：^⑤「主！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裡，疼痛的
7,8 很厲害。」耶穌對他說：「我去治好他。」百夫長答
9 說：「主！我不堪當你到舍下來，你只要說一句話，
我的僕人就會好的。^⑥ 因為我雖是屬人權下的人，
但是我也有士兵屬我權下；我對這個說：你去，他就
去；對另一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

路 5:8; 諺 33:9;
諺 107:20

激起百姓無益而且危險的騷動；二來是為避免加深百姓對光耀的默西亞的錯誤觀點。根據這觀念，要來的那位默西亞必須救猶太民族擺脫外國的統治，恢復本國的獨立自由，如同達味和撒羅滿時代一樣（關於「默西亞的秘密」參閱谷 1 章註 11）。

- ④「去叫司祭檢驗你」按梅瑟所立的法律（肋 14:1-3）：若是一個癱瘓病人痊癒了，必叫司祭檢驗他的身體，為證明他的病實在好了。以後病癒的人該照自己的力量獻祭（肋 14:4-32）。「給他們當做證據」，此句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不過下邊的解釋似乎與上下文更為切合：你要照法律定的一切去行，為得到你病癒的書面證件。你有了這個證件，便可以再與社會交接往來。從谷 1:45 得知這好了的癱瘓病人，一出去，就把他痊癒的事到處傳揚開了。誰又能阻止他表現自己的喜樂和對恩主知恩的心呢？
- ⑤ 第二個奇蹟：治好百夫長的僕人（5-13 節；路 7:1-10）。瑪和路都將此奇蹟置於「山中聖訓」以後，即耶穌下了山進葛法翁時（「年表」55）。二聖史的敘述上，雖有不同，但沒有矛盾之處。瑪所記簡略，路較為詳盡。在葛法翁城有百人一隊的士兵駐防，大概屬於黑落德安提帕管轄。這百人一隊的士兵是為保護城市和港口，歸一個隊長（百夫長）帶領。這個百夫長一定是外邦人（路 7:9），也許是羅馬人。
- ⑥ 路 7:3-5 記述那百夫長怎樣久聞耶穌的大名；當他喜愛的一個僕人病重垂危之際，他又怎樣派了幾位本城的長老，代自己去請求耶穌來治好自己的僕人。那些長老去請求了耶穌，向耶穌極口稱許那位百夫長。耶穌答應了他們的請求，願與他們往百夫長家中去。上述的事，在瑪只簡略的一提。按瑪的記述，好像那百夫長親自來到耶穌跟前說：「主！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裡，疼痛的很厲害。」這裡所說的「癱瘓」，大概不是今日所稱的癱瘓。paralysis 一詞古時也指別種病症，尤其指骨頭痛和脊骨痛。這種病痛有時是難以忍受的。「我去治好他」。上邊我們說過耶穌已在路上，所以這話一定是向長老說的，不過也可說是向百夫長說的。百夫長在家中聽說，或看見耶穌來了；大概此時他自己是外邦人，不堪當耶穌到自己家裡來，遂打發幾個朋友，代表自己前去勸阻，因為只須耶穌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會好了。在瑪這些話是出於百夫長的口：「主！我不堪當你到我舍下來，你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這是多末謙恭的話，多大信心的表現！聖教會為推崇這百夫長的謙遜，就把他當時向耶穌說的這話，叫司祭和信友在領聖體前誦念。

9:2, 22, 28; 路 1:20; 路 5:5, 20; 路 7:9, 50 作這個，他就作。」^⑦ ●耶穌聽了，非常詫異，就對跟
隨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
過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心。」^⑧ ●我給你們說：將有
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在天國裡一起坐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
黑暗裡；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⑨ ●耶穌遂對百夫長
說：「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罷！」僕人就
在那時刻痊癒了。^⑩

谷 1:29-31;
路 4:38-39

在伯多祿家中治好病人

耶穌來到伯多祿家裡，看見伯多祿的岳母躺著發
燒，●就摸了她的手，熱症就從她身上退了。她便起來

9:25; 谷 9:27;
宗 3:7

- ⑦ 百夫長打發自己的朋友走了以後，接著他也親自出來迎接耶穌，及見了耶穌，就謙恭地向耶穌說明自己的理由：我身為百夫長，「是屬人權下的人」(9節)，是說：我也有我的長官，但是也有兵士或奴僕屬我權下，聽我的吩咐；何況你，你是人類的主宰，無論病人離你多遠，你都能治，且只須一命，我僕人的病，即刻就會好了。
- ⑧ 耶穌一聽百夫長的話，十分驚奇他有這樣大的信心。聖多瑪斯解釋說：耶穌，至於他是天主，在他面前沒有能隱瞞的事；但至於他是人，他能夠驚奇，因為能有新奇的事，是他的人性所未曾經歷過的，就如此處所述的(*Summa Theol.* 3:15 8 ad.1)。「跟隨的人」即宗徒和群眾。「我實在告訴你們」一句，已見5章註14。「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心。」以色列人對耶穌已表示了信心(4:24)，但是這百夫長對耶穌能由遠處治病的信心，卻使耶穌驚奇，備加稱許。
- ⑨ 外方人有這樣大的信心，使聖史記起耶穌大概在另一種環境上所說的一句話，而加在此處(11-12節)。因按路沒有把這句放在此處，而放在13:28,29(見「年表」146)。「將有許多人要從東方和西方來」，即從世界四面八方，有許多人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耶穌多次用宴席的比喻(22:2; 路14:16等，參見默19:9; 依25:6)預言召叫外邦人代替猶太人。外邦人要在天國裡同聖祖分享天福，而「本國的子民」，即原先被召，做為自然承嗣恩許的猶太人，「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裡」。猶太人的宴席通常是在夜晚，在華燈高照的廳堂內舉行。逐出廳堂外即指趕到黑暗中，而黑暗是指地獄。「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即表示被選者將有的失望、憤怒和嫉妒。
- ⑩ 耶穌為報答百夫長的信心，就答應百夫長所懇求的那事說：「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罷！」這話一出口，奇蹟遂即出現了：「僕人就在那時刻痊癒了。」百夫長和他所派來的人(路7:10)，能立刻知道所發現的奇蹟，因為他的家就在附近。

- 16 伺候他。^⑪ ●到了晚上，人們給他送來了許多附魔的人，他一句話就驅逐了惡神；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⑫ 谷 1:32-34；路 4:40-41
- 17 ●這樣，就應驗了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他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⑬ 依 53:4；若 1:29

跟隨耶穌的條件

路 9:57-60

- 18 耶穌看見許多群眾圍著自己，就吩咐往對岸去。^⑭
- 19 ●有一位經師前來，對他說：「師傅，你不論往那裡
- 20 去，我要跟隨你。」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 詠 84:4；11:19；格後 8:9

- ⑪ 第三個奇蹟：治好伯多祿的岳母和其他許多病人（14-17節）。由路4:38-41一段，我們知道這些奇蹟也是發生在葛法翁城，但時間略早，大概還在瑪竇在本章開始所述的治好癱瘓病人以前（「年表」39:40）。伯多祿的岳母和其他許多病人是耶穌在同一天上治好的，因而在聖史的心中算做一件事。按谷和路的記述，耶穌出了葛法翁會堂，同西滿、安德肋、雅各伯、若望四個門徒（谷1:29），來到伯多祿家裡。按伯多祿和安德肋二人本是貝特賽達人（若1:44），但為了捕魚的職業，在葛法翁也置有房屋。伯多祿是結過婚的，他的岳母臥病發燒。明顯的，耶穌在家人請求之下，就到床前，摸了她的手。因這一摸，她的熱症立刻就退（按路：耶穌「叱責熱症」）。所以她能立刻起來。為表示她完全痊癒了，遂「伺候他」，給耶穌和門徒們預備飯菜（谷和路）。
- ⑫ 當天晚上，即太陽落後（見谷和路），人給耶穌把患各種疾病的人，連附魔的，都送到伯多祿家門前（谷1:33），耶穌都治好了他們。瑪清楚記載耶穌只用一句話就把魔鬼驅走了，而谷和路卻記載耶穌曾禁止魔鬼說話，因為魔鬼喊說：「你是天主子」。耶穌禁止他們的理由是：一來耶穌不要魔鬼的承認，二來不願意他們把默西亞的奧秘張揚出來（見本章註3）。
- ⑬ 17節是聖史行文的慣例：他在耶穌治好各種病人的事上，看見先知預言的應驗（依53:4）。大意是引自希伯來原文，但詞句稍異。關於預言的意義，參閱依53章註4。這裡應當注意：聖史在此不是說：耶穌承受了他所治好的疾病（至少沒有承受附魔的事），而是願意說：耶穌承受了所要贖的我們的罪，就如依撒意亞所論的「上主的僕人」，他承受了能以擔荷人肉身疾苦——罪的後果——的能力。
- ⑭ 18-22節記敘兩個被召而心志不堅的人。至於這事發生的時間，按此處的記載，是發生在加里肋亞湖西岸，平息風浪之前（見下），但按路9:57-60似乎此事發生在另一個時間和地點。然而若注意瑪敘事的原則，尤其如果以18節為平息風浪的伏筆，就沒有這麼困難了。所以我們能夠主張19-22節一段的事，發生較晚，並且不在加里肋亞，大概如路所記，是在派遣七十二徒傳教以前，即約在公元29年11月，發生在猶太或培勒雅（「年表」116）。「耶穌看見許多群眾圍著自己，就吩咐往對岸去。」即乘船到提庇黎雅湖東岸去（見23節）。

創 50:5; 多 4:3

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¹⁵ ●門徒 21
中有一個對他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

4:18-9; 10:37

●耶穌對他說：「你跟隨我罷！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 22
死人！」¹⁶

谷 4:35-41;
路 8:22-25

平息風浪

宗 27:9-10

耶穌上了船，他的門徒跟隨著他。●忽然海裡起了 23,24

14:30; 納 1:6

大震盪，以致那船為浪所掩蓋，耶穌卻睡著了。¹⁷ ●他 25

¹⁵「有一位經師」（19節），路清楚記述這經師來到耶穌前，是耶穌正同宗徒行路的時候，對正確的地點，我們無從考得。「師傅，你不論往那裡去，我要跟隨你。」這經師似乎居心純正。耶穌也沒有拒絕他，只給他講明準備做基督的真門徒所應棄絕的一切。「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是說連漂流無定的飛禽走獸，也有牠們自己安息的地方。「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耶穌情願選擇了很不舒適的生活，從一處旅行到另一處，沒有自己的家。那時準備做他門徒的，如果真願跟他到任何地方去，也必須度這樣的生活。至於這個經師是跟隨了耶穌，還是離開了耶穌走了？聖史沒有記載。——但我們在這裡應當研究一下「人子」這一個稱呼。「人子」一詞在本書尚屬初次。這稱呼已見於若3:13,14耶穌同尼苛德摩談話中。這稱呼為耶穌同時代的人好像是一句隱語（若12:34），但是耶穌常用這稱呼來指自己：這是各聖史不斷記載的（瑪31次，谷14次，路25次，若12次）。「人子」一詞原來就是「人」的意思（約25:6；則2:1,3,8; 3:1,3,4；依51:12; 56:2），但按達7:13,14這稱呼除指「人」外，還含有深意（詳見達7章註10）。耶穌用這種稱呼，一定含有深意，因為「人子」一詞不僅表示他默西亞的尊位，而且也表示他謙遜隱沒的特徵。在聽眾，尤其在門徒耳中，耶穌自稱「人子」一定比稱「我」更覺謙虛，並且更有神妙的意味。

¹⁶另一個與耶穌談話的是他門徒中的一位，他已經在那一次行程中跟隨了耶穌（按路9:57像是才被召跟隨耶穌的），但他現今由於骨肉的私情，請求耶穌在他決定跟隨耶穌以前，遲緩一個時期。大概他的父親已到了風燭殘年，為此那弟子請求耶穌允許他父親死後才來跟隨。耶穌的答覆是決斷的。在這句奇異言辭中包含著完全棄家離俗的大道理（10:37）：「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22節）就是說任憑那些沒有被召行偉大事，那些不度靈性生活的人（前一個「死人」為借喻），「去埋葬他們的死人」（此「死人」為字本意）。「你跟隨我罷！」幾時天主召叫，其他一切都應當置於天主的召叫之後（路9:60「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按路在此句以後，又有第三個人求耶穌許他暫緩跟隨耶穌，耶穌也給了他一個適宜的答覆（路9:61,62）。

¹⁷第四個奇蹟：平息風浪（23-27節）。對於這個和下一個奇蹟的時間，由谷和路得知是在耶穌用比喻講了天國的道理（瑪13章）之後，就是約在公元28年的12月（「年表」71-72）。至於行第四個奇蹟的地點，一定是在提庇黎撒湖裡，而且是坐船由湖西岸到東岸岸辣撒人地方去的時候。耶穌站在伯多祿的船上向群眾用比喻講完天國的道理之後（瑪13:2；谷4:1），已到了晚上（谷4:35）就吩咐宗徒預備船隻渡到湖對岸去（瑪

們遂前來喚醒他說：「主！救命啊！我們要喪命了。」

- 26 ●耶穌對他們說：「小信德的人啊！你們為什麼膽怯？」 6:30; 8:10;
 27 就起來叱責風和海，遂大為平靜。¹⁸ ●那些人驚訝 詠 107:29
 說：「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竟連風和海也聽從 詠 65:9
 他！」¹⁹

醫好革辣撒兩個附魔的人

谷 5:1-20;
 路 8:26-39

- 28 耶穌來到對岸加達辣人的地方，有兩個附魔的人
 從墳墓裡走出，向他走來；他們異常兇猛，以致沒有
 29 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²⁰ ●他們喊說：「天主子，我 4:3; 3:33; 10:1; 12:23;
 28, 43; 15:22; 17:
 18; 路 4:34, 36;
 路 8:2; 路 9:2

- 8:18)。當時耶穌大概還下了船遣散群眾，以後又上了船，宗徒在船尾上給耶穌準備了躺臥的地方，並放上枕頭(谷 4:38)。然後宗徒們就開了船，同時還有別的船隻隨行(谷 4:36)。船一開行，耶穌因一天講道，十分疲倦，如今得了休息的機會，趁著在夜間便依枕睡了。當船到了湖中心的時候，忽然「起了大震盪」(即指暴風)。按如今在這湖中還時有這種突如其來的暴風。宗徒們就奮力搖槳，與風浪掙扎，但是徒然，船顛簸得幾乎要沉下去。各聖史都記載耶穌「睡著了」(繼續睡下或沉睡的意思)
- 18 宗徒在萬分危急中，只有求助於自己的師傅，做為最後的依賴，遂喚醒他說：「主！救命啊！我們要喪命了。」(谷作：「我們要喪亡了，你不管嗎？」)耶穌便溫和地責斥他們缺乏信德；如果耶穌同他們在一起，他們如何能喪亡呢？耶穌使宗徒們的心平靜以後，就起來叱責了風浪。(谷：「叱責了風，並向海說：不要作聲，平靜了罷！」)耶穌這一命，風和海就立刻順命：「遂大為平靜。」
- 19 三位聖史都記載：同耶穌在船上的人對這奇蹟都十分驚奇(谷和路並有「害怕」一詞)。「那些人」一定是指宗徒們。他們驚奇說：「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路作「這人到底是誰」)？竟連風和海也聽從他。」這是感動深切的言詞。宗徒們已見過耶穌的其他奇蹟，但這次顯的奇蹟卻十分特殊，而且是制伏了他們所經歷的自然界的狂暴現象。現今宗徒們大概是初次才想到：「這人是誰？他實在是天主嗎？」等問題。或者是天主同我們在一起罷！若如此，誰不驚訝害怕呢？——應當知道對平息風浪的奇蹟，古時的教父們(如戴都良 De Bapt. PL I, 1323)已認為是預指聖教會(伯多祿的船)在迫害中(風浪)的狀況，因耶穌常在教會中(28:20)，所以她常勝利。
- 20 第五個奇蹟：治好兩個附魔的人(28-34節)。關於行這奇蹟的時間毫無疑問，三聖史都記載在前一個奇蹟之後。關於地點一定是在湖東岸，且按三聖史的記述，大概是如今名叫摩加阿拉(Moga adla)附近的地方，在克貝特谷爾息(Kirbet Kursi)南邊不遠。這個地方有很好的牧場，在摩加阿拉還有些洞穴，也許是古時的墳墓。瑪對此事的記述非常簡短，路比較冗長，而谷比較更長。瑪所記述的是兩個附魔的，而谷和路僅記述了一個，但三聖史所記述的重要點則完全相同。耶穌同宗徒幾乎整夜是在湖上

宗 8:7; 宗 10:38;
宗 16:17; 雅 2:
19; 伯後 2:4

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期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裡苦苦

我們嗎？」²¹ ●離開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正在牧放。 30

●魔鬼懇求耶穌說：「你若驅逐我們，就趕我們進入豬 31

群罷！」²² ●耶穌對他們說：「去罷！」魔鬼就出來進 32

入豬內；忽然全群豬從山崖上直衝入海，死在水裡。²³

●放豬的便逃走，來到城裡，把這一切和附魔人的事都 33

報告了。²⁴ ●全城的人就出來會見耶穌，一見了他， 34

就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²⁵

過的；風浪平息後，天一亮就到了東岸「加達辣人的地方」。「加達辣」(Gadara)一名的經文按各古卷完全一致（僅古拉丁與通行本，和哥僕特的撒希得譯本 (Copta sahidica) 作「革辣撒」Gerasa)。加達辣是「十城區」希臘化的城市之一，位於基乃勒特湖東南。耶穌一定沒有進那座城，只到了屬這城管轄的地方。谷和路的「革辣撒人的地方」的經文，按各古卷所寫的，也是正確的。似乎谷和路所指的地方更為詳細。革辣撒應是屬加達辣的一個村鎮。因此三聖史對地名並不矛盾。加達辣大概是上邊說的克貝特谷爾息。「有兩個附魔的人從墳墓裡走出，向他走來」（關於「附魔的人」見本章後所加的附註）。谷和路只記了一個附魔的，似乎與此處相反。若是承認當時實在有兩個附魔的人，就易於解決這難題。谷和路僅記了日後在「十城區」負有宣傳天國的使命的那一位（谷 5:18-20；路 8:38-39）。瑪描寫這兩個人的悲慘命運，不如谷和路詳盡。附魔的人，赤裸裸的居住在墓穴中，他們幾時出來，那地方的人都戰兢害怕：「他們異常兇猛，以致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②1 29節附魔的喊說：「天主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魔鬼清楚知道耶穌是天主子（見4章註3）。他來是要戰勝魔鬼，魔鬼自知必敗，卻想再苟延殘喘。他們好像藉著所附的人的口說：你不要管我們，時期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裡苦苦害我們嗎？魔鬼直到公審判以前，由天主的許可，在世界享有相當做惡的自由。到公審判時，他們就要完全被擊敗，永遠關在地獄裡。按谷和路：耶穌還問他們叫什麼名字，他們答說是「軍旅」(Legio, 按羅馬一軍旅有五千至六千人)。路又記載他們懇求耶穌不要罰他們到地獄裡去。

②2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正在牧放」(30節，按谷和路：豬群是「在山上」)。由谷 5:13我們知道那群豬大約有兩千。當時「十城區」的居民大多數為外邦人，因此他們能養豬，也能吃豬肉；這為猶太人是禁止的。這樣大的豬群在當時也是常有的。養豬的人普通雇用放豬的工人牧放，有時許多小豬群併成一大群，一起牧放。養豬的主人住在附近的城內（今之克貝特谷爾息的廢墟大概即是此城的舊址）。魔鬼懇求說：「趕我們進入豬群罷！」魔鬼寧願附在豬身上，也不願到地獄裡去。耶穌准許說：「去罷！」耶穌一定知道這一聲「去罷」對豬群有什麼效果；但耶穌如此行：一來是為顯示自己有天主的能力；二來大概也是為懲罰那外邦城的居民所犯的罪惡。

- ②③ 32節魔鬼就進入豬內，「全群」的豬著了魔，就猛衝到湖內淹死了。附過魔的人卻脫了大難，健全無恙。普通魔鬼從附魔的人身上被驅逐時，往往藉破壞一種東西顯示他的狂怒，以做報復。
- ②④ 33,34兩節是本段的結尾。「放豬的便逃走」到附近的城內，向豬的主人和城裡的人報告了所發生的事。那些人一方面受了損失，因為豬都死了；另一方面他們也喜歡，因為附魔的人好了，那一方再沒有什麼可令人驚恐擔心的事了。
- ②⑤ 「全城的人就出來會見耶穌」。他們一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就看見以前附過魔的人，穿著衣服，神志清醒，坐在耶穌足前（谷和路），他們完全擺脫了魔鬼，成了和善的人。受了損失並懷著敬畏的人，要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耶穌就同意離開那裡。與此相反的是撒瑪黎雅人竟要求耶穌住在他們中間（若4:40）。按谷和路：耶穌上了船，兩個附過魔的人中一個來求耶穌收他為門徒。耶穌卻叫他回家，在自己的家鄉中傳揚天主賜給他的大恩；後來的確他也照耶穌所吩咐的做了。

附註 論附魔的人

新約中，尤其在三對觀福音裡，多次提到一些附魔的人。這些人即是為魔鬼所佔有的人。所謂「佔有」，即言一個，或者多個魔鬼佔據人身，通常連人身各肢體的能力與自主之權也給侵奪了去。

聖史們雖然有時將附魔的人與純粹患病的人分別的清清楚楚（瑪4:24; 8:16; 谷1:34; 路6:18），但屢次有許多附魔的人患有其他不同的病症，如：聾啞（瑪9:32,33; 路11:14）、聾啞眼瞎（瑪12:22）、癲癩（瑪17:14,20）、瘋狂與各種苦痛等等（瑪8:28-34及其相對處）。像這類的病症，通常魔鬼被趕走後，也就隨即痊癒了。但是在谷9:14-27和其他相對之處都載了一個複雜的實例。對這實例，極難斷定是出於舊病，還是出於惡魔的纏繞。有時附魔的人在外表上好像沒有患什麼病症（谷1:23-28; 路4:33-37; 瑪15:21-28=谷7:24-30），雖然有時為惡魔糾纏的很厲害（如瑪利亞瑪達肋納身上曾附過七個魔鬼），但在外表上卻沒有什麼病症（見路8:2; 谷16:9）。

這種纏繞人身的魔鬼，在新約中，23次稱為「邪魔」或「不潔之魔」（瑪10:1; 谷1:23; 路4:33,36; 宗5:16等），有時稱為「惡魔」（路7:21; 宗19:12等）。所謂「惡」與「不潔」，是就道德方面而言，因惡魔常強使人違犯天主的法令，作惡犯罪。

附魔的人多次在耶穌前振振有詞，這些話當然是魔鬼藉己所附的人的口說的，如：「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竟來毀滅我們！我知道你是誰，是天主的聖者」（谷1:24; 參見路4:34）；「你是天主子」（谷3:11; 參見路4:41）；「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因著天主誓求你，不要苦害我！」（谷5:7）可是耶穌在这一切情形上不願接受魔鬼的證言，反而責令他們緘默並從速出離人身；惡魔在耶穌的命令之下，當然更是忿恨萬分，怒號咆哮，加倍苦害自己手中的犧牲，但最後卻不得不屈服在基督的權威之下，服從耶穌的命令。就如谷9:26：一個附魔的人，當魔鬼離開他時，被魔鬼難為得有如死去了一般。此外，福音上還記載一個附魔的人，附在他身上的魔鬼竟自謂是「軍旅」。他們要求耶穌准許他們進入豬群。耶穌准許了之後（瑪8:31,32及其相對處），他們便把兩千隻豬溺斃海中，以發洩他們心中的忿恨。

或問：為什麼耶穌時代有這多附魔的事，而舊約時代竟沒有這種現象呢？因為在基督降世以前，撒殫橫行天下，猶如極權的主宰，居於自己的陣地，無人與之為敵（瑪12:25-29）；但基督一來，魔鬼明知將因他而勢必慘敗，就竭盡心力，設法挽救自己的主權免於崩潰滅亡。可是事實上魔鬼的主權終於被基督的死亡所粉碎（若12:31；希2:14）。

因此，教父們常說：因基督的死亡，撒殫已被綑住，他的能力也受到了限制，附魔的事遂逐漸稀少。耶穌的宗徒和門徒，在耶穌傳教的時候，已由耶穌領受了驅魔的權柄（瑪10:1,8），且也使用了這權柄（谷6:13；路10:17-18）。耶穌在自己復活以後，又重新加強了這種權柄，把這權柄交給了聖教會（谷16:17），由此聖教會從來不斷執行這種權柄（宗5:16; 8:7; 16:18; 19:12）。

聖教會由最初特立了一級神品，專為驅鬼（即今之三品）。今日聖教會的主教神父都有這種神權，於必要時執行驅魔，因為撒殫的主權澈底毀滅，還有待於世界末日（默20:1-10）。（參見：Smit J., *De Daemoniacis in Historia Evangelica*. Romae, 1913; Haag, *Bibel-Lexicon*, sub “Teufel.”）

第九章

治好癱子

- 1,2 耶穌上船過海，來到了自己的城。^① ●看，有人給他送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
- 3 ●經師中有幾個人心裡說：「這人說了褻瀆的話。」^②
- 4 ●耶穌看透他們的心意，說：「你們心裡為什麼思念惡事呢？●什麼比較容易呢？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罷？」^③ ●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

谷 2:1-12;
路 5:17-26

8:10; 路 7:48;
若 5:14

若 10:33-36

若 1:48

達 7:10, 14, 22;
若 5:27; 若 5:8;
8:3

- ① 第六個奇蹟：治好癱子（1-8節）。本章前半由1-17節所述的三件事蹟，與谷2:1-22；路5:17-39的次第相同，即（1）治好癱子；（2）召叫瑪竇；（3）禁食問題：這的確是原有的次第。對這些事情發生的時間，由瑪看不出來，由路和谷得知大約是在公元28年5月，即在治好癱瘋病人幾天以後（8:14），選十二位宗徒以前（年表44-45）。地點無疑的是在葛法翁（谷2:1）。本章1節是為記述下面在葛法翁所發生的事情的引子。在上一段說耶穌離開了湖東岸，現今又指出「耶穌上船過海，來到了自己的城。」有兩座城被聖史稱為耶穌的城；即納匝肋（13:54）和葛法翁；此處一定說的是葛法翁。聖史稱此地為「自己的城」，因為耶穌揀選了此城為傳教加里肋亞的中心（見4:13註8）。
- ② 「有人給他送來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2節），瑪的記述十分簡略，谷2:1-12；路5:17-26還記有許多細節：首先耶穌是在一人家屋裡（大概是伯多祿的家，見上章註11），有很多人聚集在耶穌跟前，其中也有從巴力斯坦各地和耶路撒冷來的法利塞人和法學士（路5:17），因為人多，許多人不能進去，只得站在門前。此時有人抬來了一個癱子，願意送到耶穌跟前；但因為人多抬不進去，他們就由房外的石梯上了房頂，拆去一些磚瓦，拆穿之後，連人帶床用繩索繫下，放在耶穌跟前。「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即癱子和抬他的人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耶穌治好一個人，先治好他的靈魂，然後治好他的肉身。按當時人的一般思想（若9:2）：肉身的疾病和痛苦是個人罪惡的後果。現今耶穌一說這樣的話，在場的經師（和法利塞人，見路）心裡就想：「這人說了褻瀆的話」，即說了侮辱天主的話，因為唯獨天主能赦人罪。
- ③ 4-5節耶穌看透了他們的思念，就用辯論法給他們說：「你們心裡為什麼思念惡事」相反我，好像我說了凌辱天主，或含有異端的空話？我問你們：「什麼比較容易呢？，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罷？」至少從表面上看，說第一句自然比說第二句容易；但是，說第一句，事實上不能證實罪是否實在赦了；至於說第二句，如果奇跡不應聲實現，人人都能看出只是一套空話。那些經師和法利塞人面對這進退兩難

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罷！」^④ •「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⑤ •群眾 7,8 見了，就都害怕起來，遂歸光榮於天主，因他賜給了人們這樣大的權柄。^⑥

谷 2:13-17;
路 5:27-32

瑪竇被召為徒

4:19; 若 1:43

耶穌從那裡前行，看見一個人在稅關那裡坐著，⁹ 名叫瑪竇，^⑦ 對他說：「跟隨我！」他就起來跟隨了

的問題，顯然想說：「你的罪赦了」一句比較容易；但在這行奇蹟的人跟前，倘若他說出第二句來，且話一出口，而立即見效，這為他們是多大的羞辱，所以最好閉口不言，免招羞辱。

- ④ 耶穌實在說出了第二句，並以這句話來證實他所說的第一句話是萬分真確的，遂說：「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人子」一詞，見上章註15），就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罷！」
- ⑤ 耶穌的話一出口，立刻生效：癱子遂即「起來」（6節）。他原先由於疾病不能走動，必須有人抬著，現今實在自己「拿著他躺過的小床」（谷和路），「回家去了」——神學家以這奇蹟，不但證明耶穌有赦罪的權柄，並且也證明了他是天主。的確，赦罪只是天主的事。若是耶穌不是天主，沒有這個權柄，一定也不能顯這個奇蹟來證明。
- ⑥ 聖史在這一段結尾處，指出奇蹟對群眾所發生的效果：群眾見了這奇蹟，都懷著敬畏的心，喊出狂熱的歡呼（谷：「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路：「今天我們看見了出奇的事」），讚揚天主「賜給了人這樣大的權柄」。群眾親眼看見耶穌治好了癱子，也親耳聽見耶穌給這人赦了罪，他們為這兩件事讚揚天主。聖史寫最後這一句，大概有意說：教會中基督的僕役們由他得了赦罪的權柄（若 20:22,23）。赦罪一定是天主的事，但在教會中是藉著人，以基督的權柄，基督的名字赦罪。對這樣的大恩，我們應當頌謝天主。——聖史們此處雖然都沒有提及經師和法利塞人對此奇蹟有什麼表示，但我們可以推知，他們一定是惱羞成怒，不但沒有信從耶穌，而且似乎更加激烈反對耶穌。
- ⑦ 由9-13節記述召回瑪竇的事。無疑地，瑪竇是宗徒名單上稱為「稅務員」的那一位（10:3）：即本福音的作者。谷和路都稱他為肋未，谷且有「阿耳斐的兒子」一句。谷和路用不同的名字來稱呼瑪竇，是由於他們對瑪竇宗徒的尊敬。因為谷路本應稱他為「稅務員」，但卻用了較少人知道的名字稱呼他。至於瑪竇本人卻坦白承認自己是什麼人。此處他用了人所共知的名字稱呼了自己。在宗徒名單上，也毫無避諱地在自己的名字後寫自己為「稅務員」。稅務員因為是給羅馬人的朋友安提帕做事，猶太人由於宗教及民族思想的關係，不但恨稅務員如蛇蝎，而且恨之如肉中刺，眼中釘，甚至稱他們為罪人。對於這件事蹟發生的時間與地點，谷2:13,14記的較為詳細。這事發生在葛法翁，靠近海邊，即在有瑪竇的「稅關」的大道旁。這稅關大概是一間房子或是一張桌子，在那裡徵收來往商人的稅。瑪記載耶穌召回自己的事是在治好癱子以後，這

- 10 耶穌。^⑧ ●當耶穌在屋裡坐席時，有許多稅務員和罪人 11:19; 路 15:1-10;
 11 人也來同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⑨ ●法利塞人看 路 19:1-10
 12 見，就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務員
 13 和罪人一起進食呢？」●耶穌聽見了，就說：「不是健
 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⑩ ●你們去研究一 弟前 1:15; 12:7;
 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 歐 6:6; 18:11
 義人，而是來召罪人。」^⑪

兩件事大概只隔幾天。清楚知道自己被召時間的瑪竇，好像依循編年的次第，把被召的事插入一連串記述的奇蹟之中(步齊卻以為瑪竇把自己被召歸化的事，也視做一個奇蹟)。他指明這時間，為我們有很大的關係，因為瑪竇自此以後，已不僅是一個記述者，而且對他所記的也成了親見的證人。

- ⑧ 耶穌有許多人跟著，沿著海邊走，一看見瑪竇在稅關那裡坐著，就給他說：「跟隨我！」(9節)耶穌對這個被人視為罪人的稅務員是多末高看，耶穌竟召他做自己的門徒。瑪竇對耶穌一定不是陌生的，耶穌在此城內行過許多奇蹟，他縱然沒有見過，一定也聽人家談過。耶穌現今突然來訪，直接對他談話。耶穌的話對瑪竇是十分重要的。耶穌的恩寵一到他心中，立刻變化了他，他也立即「起來」，「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見路 5:28)。
- ⑨ 新徒弟為表示報答師傅的恩義，便設宴款待耶穌。同時瑪竇也請了自己的朋友、同僚和耶穌的門徒一同在自己家中坐席。耶穌就與法利塞人認為罪人的稅務員一同進食。
- ⑩ 法利塞人和經師一定不同他們坐席；大概他們按當時的風俗站在門口觀看批評。他們等待宴席完畢後，因為不敢直接干涉耶穌(他們清楚記得耶穌是怎樣有辯論的口才)，遂向門徒們說：「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務員和罪人一起進食呢？」應當知道：與罪人同席，法律並不禁止，而是經師的規矩禁止。洞察人心的耶穌(9:4)，雖是對低聲遠處說的話，他一樣能聽到。他沒有等門徒答應，立即出面干涉，用格言答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意思是說：你們不應怪異這事，醫生醫治病人，是極自然的事；我來是為救罪人，同他們在一起，也是極自然的事。
- ⑪ 耶穌說完這話，就直接攻斥他們說：「你們去研究一下」(13節)，這是猶太經師十分慣用的一句話，是說：你們去誦讀聖經，去理解其中的意思罷！關於耶穌所引的歐 6:6「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一句的意義參閱該處註解。天主藉先知已經說過，他喜歡人內心的真誠和仁慈勝過純外表的行為，縱然這些外表的行為是按法律的一字一句行的。然而經師和法利塞人完全著重外表取潔的規矩，因此他們避免同稅務員和罪人接觸。為此耶穌提醒他們，叫他們知道他們遠離了舊約明示的真理(12:7)。以後又用諷刺的口吻向他們說：「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路多「悔改」一語)。這句希伯來語風的說法，是說：我的主要使命是先召罪人，以後才召義人(「義人」是指法利塞型的義人，因他們自以為義人，參閱路 18:9)。

匝 8:19; 谷 2:18-22;
路 5:33-39 **禁食問題的衝突**

那時，若翰的門徒來到他跟前說：「為什麼我們 14
和法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¹²

若 3:29 •耶穌對他們說：「伴郎豈能當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的時 15
候悲哀？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

若 1:17; 羅 7:6;
格後 5:17;
迦 1:6; 迦 4:9 時，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¹³ •沒有人用未漂過的布 16
作補釘，補在舊衣服上的，因為補上的必扯裂了舊

約 32:19 衣，破綻就更加壞了。¹⁴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 17
囊裡的；不然，皮囊一破裂，酒也流了，皮囊也壞了；
而是應把新酒裝在新皮囊裡，兩樣就都得保全。」¹⁵

¹² 14-17節是禁食問題。耶穌同稅務員及罪人一起吃飯，正是法利塞人和若翰的門徒禁食的那一天(谷2:18)。為了詰責耶穌同稅務員罪人一起吃飯，而被耶穌駁倒了了法利塞人，仍不甘示弱，遂又慫恿幾個人向耶穌問難說：「為什麼我們和法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按此處的記載，此事是由若翰的門徒詢問的(因為法利塞人不敢出頭，雖然按路加的記載，是法利塞人直接問的)。這種問話是閃族說話的方式，意思是說：我們與法利塞人禁食的時候，怎麼你的門徒偏不禁食呢？法利塞人和若翰的門徒的這種禁食，不是法律所定的，而是出於他們自己的熱心(路18:12)。若翰的門徒禁食大概是為準備默西亞的來臨。

¹³ 耶穌在答話中用了一個婚宴的比喻，來辯護自己門徒的行為。依照希伯來人的婚禮，新郎的「伴郎」(原文本作「婚姻禮堂之子」)，在八天的婚宴中，常伴隨著新郎招待賓客，與新郎同樂(加上9:39)。那幾天即使遇到禁食之日，也不必禁食。耶穌的門徒現今是在婚宴中，因為他們有耶穌與他們在一起。耶穌接著又說：「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清楚暗示自己要被慘殺)，「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所以耶穌並沒有廢除禁食。事實上，宗徒和基督徒在耶穌死後都禁過食(宗13:3; 格後6:5)。日後聖教會也定了教友應當禁食的規矩。——現今新郎(耶穌)還同門徒在一起，為耶穌門徒的禁食，不合時宜，也與同新郎在一起喜樂的禮貌不合。

¹⁴ 耶穌接著又用了兩個類似的比喻，說明兩種對峙的精神：一是當時猶太教曲解舊約法律的精神；一是耶穌所恢復的新法律的精神。在耶穌的心目中，這種對峙已超出禁食的單純問題，而擴展到法利塞人所倡導的純外面義德的全套詭辯。16節為第一個比喻(谷2:21; 路5:36)。就如拿新布補舊衣，不但不是辦法，而且有損於舊衣，因為補上的新布，「必扯裂舊衣，破綻就更加壞了。」(按路：由新衣上撕下一塊布補舊衣，新布與舊衣不相襯，而新衣也撕破了。)這比喻的意思是說：要使耶穌的新精神隨合猶太教的精神，不但無益，而且還有害。

¹⁵ 17節為第二個比喻(谷2:22; 路5:37,38)，所指與前一個比喻相同。把新酒裝入舊皮囊裡，不但不相宜，而且還有雙重的損失：因為新酒由於發酵會漲破了舊皮囊；皮囊破裂了，酒也流了。這比喻的意思是說：將耶穌的新精神裝在猶太教的精神內，也不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谷 5:21-43;
路 8:40-56
弟前 4:14

- 18 耶穌向他們說這話的時候，有一位首長前來跪拜
他說：「我的女兒剛纔死了，可是請你來，把你的手
19 放在她身上，她必會活。」¹⁶ ●耶穌起來，跟他去了；
20 他的門徒也跟了去。●看，有一個患血漏十二年的女 14:36; 戶 15:37
21 人，從後面走近，摸了他的衣服縫頭，●因為她心裡 宗 19:12
22 想：「只要我一摸他的衣服，我就會好了。」¹⁷ ●耶穌 8:10

相宜，最好是將這新精神賦與「新人」(關於「新人」的意義，參閱弗4:24；哥3:10)。為能體味這種新精神，必須離棄舊精神(路5:39)。關於耶穌的新精神，已在「山中聖訓」中記述得非常詳盡(5-7章)。

- ①⑥ 第七個與第八個奇蹟：治好患血漏的女人並復活雅依洛的女兒(18-26節)。這兩個奇蹟必須連在一起敘述(谷5:22-43；路8:41-56都相同)，因為事實是如此發生的：雅依洛來求耶穌去治好自己的女兒，他們在路上走的時候，患血漏的女人前來摸了耶穌的衣裳，她的血漏立刻停止了。以後耶穌到了雅依洛的家才復活了他的女兒。關於這兩個奇蹟的地點，聖史們雖沒有明說，但一定是在湖西岸，而且是在葛法翁，或葛法翁附近。關於時間，由谷和路的記述上，可以知道是在治好革辣撒地方附魔人回來以後。所以若是瑪按這事的時間來記述，應當把這兩個奇蹟置於本章1節以後，因為1節說耶穌從革辣撒地方乘船回到了「自己的城」，即葛法翁(「年表」73)。18節「耶穌向他們說這話的時候」一句，純是承上啟下的話，與「那時候」的句子相類似。應當知道：關於對這兩個奇蹟的記述，瑪相當簡略(就如8:5-13治好百夫長的僕人的記述一樣)，而谷和路卻記了許多細節。為註釋本段的事，我們可以將其他二聖史所記的來補充瑪省略的：耶穌乘船來到葛法翁的湖岸時，有許多人己等在那裡，歡迎耶穌。耶穌同宗徒下船以後，「會堂長中的一個」(谷5:22)由群眾中出來。本節的「首長」即是會堂長。當時在葛法翁應有幾座會堂，每一座都有一個首長。按路的記載，葛法翁好像只有一座會堂，也只有一個會堂長。來求耶穌的那個會堂長按谷和路名叫雅依洛。他跪伏在耶穌跟前說：主！我的女兒病重要死，請你到我家，把手放在她身上，治好她(谷和路)。這是一個獨生女，已十二歲了(谷5:42；路8:42)。瑪記說：「我的女兒剛才死了」。因為瑪記述簡略，已把谷和路以後記述的提前說出。耶穌對這淚流滿面的父親和他懇求時所表現的信德，不能加以拒絕；遂動身跟著那人去了，宗徒和群眾也都尾隨在後。
- ①⑦ 往前走了一段路，耶穌突然止步，轉身說：「誰摸了我？」(路8:45)即誰摸了我的衣服？按谷記載：伯多祿回答耶穌說：「你看！群眾四面擁擠著你，你還問：誰摸了我？」但是耶穌感覺有種能力或神力，由他身上出來(谷和路)，必定有一個原因。原來有一個婦女，患血漏已經十二年了(大概是經期外的流血病)。她來到耶穌身後，就摸了摸他外氅的一個縫頭(按「縫頭」，希伯來文叫zizit，是用白羊毛線結的，外氅上共有四個，目的是叫以民一看見這縫頭，想起天主的一切誠命，好依照遵行(參見戶15:38；申22:12)。她心裡說：「只要我一摸他的衣服，我就會好了。」她的

若 11:11-13

轉過身來，看著說：「女兒，放心罷！你的信德救了你。」從那時起，那女人就好了。¹⁸ ●耶穌來到首長家裡，看見吹笛的和亂闖闖的群眾，●就說：「你們走開罷！女孩子沒有死，只是睡著了。」他們都譏笑他。¹⁹ ●把群眾趕出去以後，耶穌就進去，拿起女孩子的手，小女孩就起來了。²⁰ ●這消息傳遍了那整個地區。²¹

20:29-34

使兩個瞎子復明

12:23; 15-22; 21:9;
路 1:32

8:10

耶穌從那裡前行，有兩個瞎子跟著他喊說：「達味之子！可憐我們罷！」²² ●他一來到家，瞎子便走到

信德多麼大啊！她為延醫治病把自己的家產都花光了，結果不但不見什麼效驗，病反而更加重了。醫生十二年來所不能行的，如今她卻堅信，只要一摸耶穌的衣服，就必定痊癒。她上前偷偷地一摸，果然立刻痊癒了（谷和路），耶穌也覺出來了。

- ⑱ 那得了痊癒的婦女一聽耶穌的質問和伯多祿的解釋，就害了怕，好像罪犯一樣戰戰兢兢地跪伏在耶穌腳前，把自己所做的都說明了（谷和路）。耶穌遂向他說：「女兒，放心罷！」不必驚慌害怕，「你的信德救了你」（三聖史同），「平安去罷！你的疾病必得痊癒！」（谷5:34），即是說你的病這次好了，永不再發作了。瑪所說：「從那時起，那女人就好了。」也該是這個意思。
- ⑲ 上述的事一完，有人從會堂長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必煩勞師傅了」（谷和路）。這消息並沒有難住耶穌；他能治好活人的病，如今也能復活死去的人。因此他向那為父的說：「不要害怕，只管信，她必得救。」說完這話，就叫了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三個愛徒同女孩子的父母進了那一家（谷和路）。他們一進去，看見吹笛的和亂闖闖的群眾（瑪）。按當時的風俗，人死後，就開始奏哀樂表示哀痛。嘈雜的人群中，大概有不少「伴哭的人」。耶穌不願人們在這裡吵鬧，就說：「你們走開罷！女孩子沒有死，只是睡著了。」（24節）我們可以想像群眾一定把耶穌的話視作瘋話，「譏笑他」。但耶穌把死亡說成睡眠，是因為他要去把女孩子從睡眠中叫醒——使他復活（若 11:11,14,15）。
- ⑳ 25節耶穌叫群眾退出後，就同五個證人，即三位宗徒和女孩子的父母進了死者的房裡（谷），拿起女孩子的手說：「女孩子，我命你起來！」（谷把這話的阿拉美原文 talitum，也留傳給後世。）女孩子立刻就應聲「起來了」，谷並記載：「且能行走」。耶穌吩咐人給他吃的（谷和路），這一切都證明她實在復活了。我們可以設想在場的人見了，是怎樣的感動和驚訝；女孩子的父母和女孩子是怎樣感激稱謝耶穌！
- ㉑ 26節是瑪在記述完奇蹟以後常用的句子（31節），說明奇蹟在民間所有的效果。本節的「地區」一詞，一定是指加里肋亞。

他跟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對他說：「是，主！」²⁹於是耶穌摸他們的眼說：「照你們的信德，給你們成就罷！」³⁰他們的眼便開了。²³ 谷 1:34
耶穌嚴厲警戒他們說：「你們當心，不要使任何人知道。」³¹但他們出去，就在那整個地區把他傳揚開了。²⁴

治好附魔的啞吧

他們出去後，看，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附魔的啞吧。³² 路 11:14-15
吧。²⁵ 魔鬼一被趕出去，啞吧就說出話來。²⁶ 群眾

- ²² 第九個奇蹟：治好兩個瞎子（27-31節）。關於行這個奇蹟和下一個奇蹟的時間和地點，我們不能確定；行這兩個奇蹟的時間和地點彼此相連（見32節），若是下一個奇蹟與路 11:14,15 所記為同一奇蹟，這兩個奇蹟就行在重建節以前（見「年表」125），不是在加里肋亞而是在猶太地方行的。「耶穌從那裡前行」，此語似乎是指耶穌復活雅依洛的女兒後，從那裡走到耶穌所住的家中去。但對這話的意思不可求之於上文，只當作引起下文的句子而已。「兩個瞎子」在一起彼此扶助，這是在巴力斯坦常見的事（20:30）。他們喊說的：「達味之子，可憐我們罷！」與耶里哥的两个瞎子所喊的相同（20:31）。「達味之子」，是對默西亞的稱呼（1:1）。耶穌已顯了這樣多的奇蹟，他們承認耶穌為默西亞，是很自然的；為此他們求耶穌叫他們復明。
- ²³ 28-29節耶穌在路上沒有立刻應允他們，怕有激動民眾的危險（參閱8章註3：有關默西亞的秘密）。直到他們來到耶穌住的家中，耶穌為使他們的眼復明，同時也為救他們的靈魂，先試探他們是否有信德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答說：「是，主！」耶穌遂撫摸他們的眼說：「照你們的信德，給你們成就罷！」耶穌一摸，話一出口，立刻發顯了奇蹟，「他們的眼便開了。」
- ²⁴ 耶穌再三勸告復明的人要保守默西亞的秘密，就像對好了的癲瘋病人所說的一樣（8:4）。但是枉然，他們一出去，就「在那整個地區」把這奇事傳開了。
- ²⁵ 第十個奇蹟：治好附魔的啞吧（32-34節）。耶穌治好了的那兩個瞎子從屋裡出去之後，又有人送來一個附魔的啞吧。這個人的啞，大概是因為魔鬼附著的緣故。本章註22已說過：這裡所記的奇蹟與路 11:14,15 所記的附魔的啞吧是一件事，但瑪 12:22 又記了一個附魔的啞吧而又是瞎子的事。因為瑪有兩個略同的記事（此處和 12:22），為此學者們對於這事是一事重提或是兩次所記是兩件事的問題，爭論不休。公教經學者如拉剛熱（Lagrange）、瓦加奈（Vaganay）等以為是一事重提，但有些學者反對此說。一事重提的主張並不是憑空捏造的，因為瑪一事重提的地方，不僅此處（參見對觀福音問題）。福音有重複的地方並不妨礙天主的默示，因為聖經寫作者只要寫天主所要寫的，就夠了。對於文字、體裁、編排等事，寫作者有完全的自由。此外在全部聖經中有許多重複的地方。
- ²⁶ 這人不能說話的原故是由於魔鬼的控制，為此耶穌把魔鬼趕出，他便能言語。魔鬼走

10:25

驚奇說：「在以色列從未出現過這樣的事情。」²⁷但法利塞人們卻說：「他是仗賴魔王驅魔。」²⁸

4:23; 路 8:1

莊稼多工人少

14:13; 耶 50:6;
匝 10:2; 谷 6:34

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一切疾病，一切災殃。²⁹ ●他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像沒有牧人的羊。³⁰ ●於是對自己的門徒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³¹

路 10:2; 若 4:35-38

了，「啞吧就說出話來了」（瑪 12:22：「以致啞吧能說話，也能看見。」）。

²⁷ 33-34節聖史此處又指出這個奇蹟對群眾和法利塞人所產生的不同的印像與反應：群眾是善良誠實的，便驚奇說：「在以色列中從未出現過這樣的事情。」（瑪 12:23：「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然而法利塞人卻對耶穌說了極端侮辱的話：「他是仗賴魔王驅魔。」。關於他們的這種侮辱的話和耶穌的反駁，瑪 12:24-30 記的比較詳細，參閱該章註 6 和註 7。

²⁸ 35-38節或者是以上十個奇蹟的結論，或者是以下耶穌論宗徒的使命的言論的引子。後一說似乎更為妥切（「年表」75）。因為聖史經常有系統地記述耶穌的言行，就如 4:23 所用的類似的話，先把耶穌的傳道活動綜合地提出，然後用耶穌講過的話來證明在主的園地中工作人員是多麼需要。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各城各村」（亦見谷 6:6）的傳教活動有雙重的目的：（1）宣講天國的喜訊，另外「在他們的會堂」宣講；（2）治好各種疾苦。因為百姓神形的疾苦很多，工作異常繁重。

²⁹ 耶穌對群眾，動了惻隱之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36 節），就像困乏無力，倒臥在地的羊群，沒有牧人照顧的一樣。這都是比喻之辭，意思是指他們的精神沒有寄託，沒有以善言善表管理百姓的神牧。對於以民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的比喻，已多次見於舊約中（戶 27:17；列上 22:17；友 11:19；則 34:5）。

³⁰ 38節耶穌此處又變更了比喻：就是由牧場的比喻變為農場的比喻：「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意義與上邊相同，就是需要牧人，需要工人，換句話說：需要宗徒和傳教士。耶穌藉降孕的奧蹟取了人性本有的一切限制。耶穌人性的這個限制也是天父所願意的，為此耶穌說：「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路 10:2）。天主願意拯救所有的人，但為這拯救的工作願意我們協力合作：即願意「以人救人」。耶穌由自己方面也願意我們向他的父懇求派遣工人來。若是我們懇求，天主自會照顧。——自耶穌說了這話，直到現今已快兩千年了，這話的現實性至今還在延續，而且要延續到世界窮盡。

教導宗徒傳教

第十章

首次派遣十二宗徒傳教

- 1 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授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以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① 谷 3:14; 谷 6:7; 路 9:1
- 2 ●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 谷 3:16-19; 路 6:13-16; 宗 1:13
- 3 若望，^② ●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稅務員瑪

① 本章是耶穌的第二篇冗長訓言，在打發宗徒到加里肋亞各地傳教以前，給他們講的傳教訓言。按谷 6:6b-13 和路 9:1-6 也有這訓言，但僅載了本章的首段（由 5-15 節）。由 16-42 節一段，其他二聖史，卻記於別處。瑪竇在此似乎搜集了耶穌在不同的時間對宗徒所講的訓言，為了使各時代的傳教士便於閱讀，編成了一篇訓言，就如他在 5-7 章「山中聖訓」所作的一樣。若問耶穌何時何地初次打發宗徒出去傳教？這問題是極難解答的；不過照谷和路的記述，大概是在耶穌治好患血漏的婦女和復活雅依洛的女兒以後（9:18-26），若翰死以前（14:6-12）。按谷的記載，此篇傳教訓言之前，記載了耶穌去納匝肋講道的事。由此可以推知，初次派遣宗徒的事，似乎是在公元 29 年 3 月左右，地點大概離納匝肋不遠（參閱「年表」75）。1 節說耶穌叫了「十二門徒」來，所說的「門徒」，大約就是在八個月以前，講「山中聖訓」以先，由門徒中所選的那十二位宗徒。參閱第 5 章前「山中聖訓」要義（1）。耶穌賜給了他們驅魔和醫治各種疾病的權柄。按路 9:2 這兩個權柄以外，還有宣講天主國的權柄。

② 耶穌為什麼叫了「十二門徒」，以及「宗徒」有什麼意思，參閱路 6 章註 4。瑪以前沒有提選立宗徒的事，此處列出宗徒的名單，十分恰當。我們若願意對十二位宗徒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必須把此處的名單與谷 3:16-19；路 6:13-16；宗 1:13 所有宗徒的名單對照一下。除了宗 1:13 所列的缺少猶達斯外，各名單都是十二位宗徒，而且都分為三組。關於次序，應當說明：西滿伯多祿常居首位，也為第一組之首，斐理伯居第五位，為第二組之首。阿耳斐的雅各伯居第九位，為第三組之首。猶達斯依斯加略常居末位。每組中其他的名字，三聖史略有不同，路與宗雖為同一作者所著，但也不相同。為什麼次序上有樣的區別，不得而知。關於名字方面，也有幾個彼此不同之處。這是因為宗徒們實在有幾個不同的名字。按谷 6:7 耶穌派遣宗徒兩個兩個的去傳教。很可能瑪是按著分派傳教的次序，列了宗徒的名單：西滿伯多祿和安德肋（兄弟二人）；雅各伯和若望（兄弟二人）；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瑪竇；阿耳斐的雅各伯和達陡（兄弟二人，大概為叔表兄弟）；熱誠者西滿和猶達斯依斯加略。今按瑪所列的次序將三組列出（將其他聖史所列名單的異同，置於括號內），並加以解說。

竇，^③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熱誠者西滿和 4
 路 9:52-53; 若 4:9 負責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④ •耶穌派遣這十二 5
 個人，囑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
 15:24 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 6
 3:2; 4:17; 路 10:9, 11 迷失了的羊那裡去。^⑤ •你們在路上應宣講 7

第一組：一、西滿伯多祿，二、安德肋，三、雅各伯，四、若望（路與瑪同；谷為一、三、四、二；宗為一、四、三、二。）此處說：「第一個是稱伯多祿的西滿」（2節）；所說「第一個」，一定不是因為他在名單上是第一個（因為很明顯，不必說），也不是因為他是第一個被召選的（因按若 1:40,41 伯多祿在安德肋以後被召）。所說「第一個」，是指他為宗徒之長，為首席 16:17-19。「他的兄弟安德肋」，為伯多祿的親兄弟，二人是貝特賽達人（若 1:47），是漁夫（4:14）。（長）雅各伯和若望是親兄弟，為載伯德的兒子，也是漁夫（4:21）。二人因性情激烈，耶穌稱他們為波納爾革（Boanerges），即「雷霆之子」（谷 3:17）。

③ 第二組：五、斐理伯，六、巴爾多祿茂，七、多默，八、瑪竇（谷與路為五、六、八、七；宗為五、七、六、八）。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若 1:45）。巴爾多祿茂，極可能就是納塔乃耳（Nathanel，若 1:45-51）。若他就是納塔乃耳，那末他是加里肋亞加納人，或許也是一個漁夫（若 21:2,3）。多默，按若 11:16; 20:24; 21:2 也叫狄狄摩（Dydymus）。這名號大概是多默一名的希臘意譯，即「孿生子」的意思。瑪竇也叫肋未，曾為葛法翁的稅務員，參閱 9 章註 7。

④ 第三組：九、雅各伯，十、達陡，十一、西滿，十二、猶達斯依斯加略（谷與上同，路為九，十一，十，十二；宗與路同，但缺最末的一位）。雅各伯（按谷 15:40 作「次雅各伯」），加上他的父親阿耳斐的名字，以別於若望的兄弟「長雅各伯」。他的母親名叫瑪利亞，她也是一個名叫若瑟者的母親（27:56；谷 15:40）。這個瑪利亞大概是童貞聖母的叔表姊妹。雅各伯、若瑟、西滿和猶達斯，按 13:55 同稱為「主的兄弟」，即叔表兄弟，達陡，（有古卷作肋巴約 Lebbeus），按路和宗稱他為雅各伯的猶達斯，以別於猶達斯依斯加略。稱為雅各伯的猶達斯，因為他是次雅各伯的兄弟（大概為叔表弟兄）。西滿稱為「熱誠者」（按瑪原文作 Cananaeus，路作 Zelotes，一為阿拉美文，一為希臘文，意義相同）。「熱誠者」大概是熱誠守法律的意思，似乎不是指當時的「熱誠黨人」，參閱總論 3.4。他與猶達斯達陡大概是「主的兄弟」，即叔表兄弟（13:55）。最末為猶達斯依斯加略（四聖史都把他置於末位）。按若 6:71，13:26 說他的父親是西滿依斯加略。依斯加略（Isariotes）有人以為是指他出生的地方，即猶大支派的一個名叫克黎約特的村莊（蘇 15:25）。Is-cariotes 即克黎約特人的意思。然而有人根據在帕耳米辣（Palmyra）出土的一塊陶片上的文字，以為「依斯加略」有另外一個意思。按那陶片上的文字「依斯加略」即「赤紅」的意思，或指皮膚赤紅或指土壤赤紅（見 VD 1954, p. 299）。瑪和谷在猶達斯依斯加略名字後，還加上一句說：「負責耶穌的」（路作：「他成了負責者」）。關於他出賣耶穌的事，見 26:47-49。在宗 1:15-26 記載：聖神降臨以前選了瑪弟亞代替猶達斯做宗徒，補足了十二位宗徒的數目。

⑤ 5-15 節為此章訓言的第一段，是耶穌初次打發宗徒傳教以前給他們的訓言，亦見於谷和路。參閱第一註。耶穌首先限定他們應去的地域，先以否定的口氣說：「外邦人的

- 8 說：天國臨近了。^⑥ ●病人，你們要治好；死人，你們要復活；痲瘋病人，你們要潔淨；魔鬼，你們要驅逐；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⑦ ●你們不要在腰帶裡備下金、銀、銅錢；●路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帶棍杖，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⑧ ●你們不論進了那一城或那一村，查問其中誰是當得起的，就住在那裡，直到你們離去。^⑨ ●你們進那一家時，要向它請安。●倘若這一家是堪當的，你們的平安就必降臨到這一家；倘
- 依 55:1; 宗 8:20
- 谷 6:8-9; 路 9:3; 路 10:4
- 路 10:7; 格前 9:14; 若三 8; 谷 6:10; 11; 路 9:4-5; 10:5-12

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宗徒不應當給外邦人和撒瑪黎雅人講道，因為還不到給他們宣講的時候。耶穌升天前才下了給萬民宣講的命令（28:19；谷16:15）。現今單「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裡去」，完全像耶穌所行的樣（15:24）。喜訊是應先報給猶太人，因為他們是「恩許之子」（羅1:16）。猶太人是「迷失了的羊」，這耶穌以前已經說過（9:36）。「以色列家」即「以色列民」，是聖經上的慣用語。至於撒瑪黎雅人，他們雖住在巴力斯坦的中部，卻不算作猶太人，見若4:9,22及其註釋。

- ⑥「天國臨近了」（7節），這是宗徒們應當宣講的主題，也是若翰（3:2）和耶穌所講的主題（4:17）。
- ⑦8節論宗徒對分施天主所賜的異能，必須寬宏大量，並且要白白地分施。關於所賜的異能，參閱1節，本節又加上「復活死人」的異能。
- ⑧9-15節是旅程中應守的簡則：宗徒們在「腰帶」中不應當帶有「金銀銅錢」（按「金銀銅錢」，是指交易上所用的各種貨幣）。當時的旅客們都是把錢纏在腰帶裡。他們也不應該帶裝食物的口袋（路10:4），也不要帶「內衣」，因為只要身上有穿的，就夠了；也不要「穿鞋」按瑪所說的鞋，大概指包裹全腳的長靴，而按谷6:9說「要穿上鞋」，即准許穿不全包裹腳的鞋；也不要帶「棍杖」（與路9:3同），但按谷6:8可以帶「棍杖」行路。這樣的差異，大概可以如此解釋：也許二聖史論的棍杖不同，或者至少對棍杖的用途不同。若用棍杖為擔荷行囊，或為自衛，對這樣的用途，耶穌禁止宗徒用棍杖。如用棍杖幫助行路，是可以用的（*Bib.*, 1923, pp. 241-266）；但無論怎樣，字句雖有差異，但用意卻是相同的，即是說：應當清貧如洗，完全依靠天主的照顧。這解釋自瑪耳多納托（Maldonado）首創之後，各經學家幾乎都如此主張。「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亦見路10:7）是說：天主必要照顧為他工作的人，使他們一無所缺。
- ⑨11節論宗徒應當怎樣尋找客居之所：首先要查問誰是「當得起的」，即有德行好客的人。「就住在那裡」，是說不要常想更換地方，也就是路10:7所說的：不要由一家搬到另一家去住，不可由這一城移到另一城，也不可由一村移到另一村，為尋找舒適和方便的住處。

宗 13:51; 宗 18:6

若是不堪當的，你們的平安仍歸於你們。^⑩ ●誰若不接
 待你們，也不聽你們的話，當你們從那一家或那一城出
 來時，應把塵土由你們的腳上拂去。●我實在告訴你們：
 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和哈摩辣地所受的懲罰，
 比那座城所受的還要輕。^⑪ ●看，我派遣你們好像羊進
 入狼群中，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⑫

11:24; 路 12:48;
猶 7

路 10:3; 7:15;
格前 14:20

路 21:12-19

傳教士必受迫害

谷 13:9-13; 路 21:
12-19; 若 16:1-4;
宗 5:40
若 15:27

你們要提防世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議
 會，要在他們的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
 的緣故，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
 證。^⑬ ●當人把你們交出時，你們不要思慮：怎麼說，

路 12:11-12; 出 4:
10-12; 耶 16:10;
若 15:26

- ⑩ 宗徒每到一家，要向那家的人請安（12-13節）。按拉丁通行本有「說：願這一家平安」一句，並非原文，是由路 10:5 竄入的。希伯來人和如今的閃族人見面問安時常說：「祝你平安」（或：「祝你們平安」）。這請安的話，意思是：祝頌現世和天上的一切祝福。宗徒不必怕這樣的祝福會降在不配得的人身上，因為這樣的祝福只能降在配得的人身上（路作「平安之子」）。若是遇有不堪當的人，那祝福仍「回到」宗徒自己身上。宗徒們若是被人詛咒也不會受什麼損害，因為只有惡人才堪受詛咒。注意此處耶穌將「平安」人格化了，可以「來」，也可以「回」。
- ⑪ 14節耶穌勸告宗徒，若是不被收留，就應當離開「那一家」或「那一城」，且把塵土由自己的腳上打拂乾淨。按猶太人每經過外邦地方的時候，必須將腳上的土打拂乾淨，這是為表示同那些敬奉邪教的人避免發生什麼關係。宗徒對那些拒受福音的人，即便是猶太人，也應拿他們當作外邦人看待（宗 13:51）。此外耶穌還說：「在審判的日子」，為那些不領受福音的居民所有的命運，比索多瑪（Sodom）和哈摩辣（Gomorrhah）人所有的還悲慘（創 19:24,25）；這是說：拒絕福音大恩的罪過，比索多瑪和哈摩辣的淫亂罪惡還重，因為拒絕福音是反對光明的罪過（12:32）。
- ⑫ 16-23節是傳教訓言的第二段，所有的勸戒，含義十分廣泛，至少是 17; 18:21-23 各節的勸戒是這樣。這些勸言似乎是耶穌受難前不久在世末預言中講給宗徒們的（「年表」200）。「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進入狼群中」（路 10:3）耶穌把宗徒和基督徒比做羊，把他們的仇敵比做狼；因此勸自己的門徒要有蛇的機警和明智（按創 3:1 說：蛇是最狡猾的，很會躲避危險），但這樣的機警明智，不應太過，要以鴿子的純樸來調節（鴿子是有益無害，膽小老實的動物）。宗徒時代和聖教初興時代，羅馬迫害教會的時候，教友格外表現了他們的機智和純樸。
- ⑬ 17,18兩節耶穌預言宗徒弟子要受迫害（亦見谷 13:9,10；路 21:12,13；參閱 24 章註 4），並預許保護他們免受人的欺騙。「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所說「公議會」為複數，即指耶路撒冷的和耶路撒冷以外的其他小公議會（見總論 3.2）。「要在他們的會

或說什麼，因為在那時刻，自會賜給你們應說什麼。

- 20 ●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 宗 4:8, 31
- 21 話。¹⁴ ●兄弟要將兄弟，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兒
- 22 女也要起來反對父母，要將他們害死。●你們為了我的 24:9; 若 15:18-19, 25; 24:13
- 名字，要為眾人所惱恨；唯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
- 23 救。¹⁵ ●但是，幾時人們在這城迫害你們，你們就逃 16:28; 24:34
- 往另一城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直到人子來到時，你
- 24 們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¹⁶ ●沒有徒弟勝過師傅 路 6:40; 若 13:16; 若 15:20
- 25 的，也沒有僕人勝過主人的；●徒弟能如他的師傅一 9:34; 12:24
- 樣，僕人能如他的主人一樣，也就夠了。若人們稱家
主為「貝耳則步」，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¹⁷

堂裡鞭打你們」（參見宗 4:7; 5:27; 格後 11:24 的例證）：以上是說在猶太人中所受的迫害。18 節說宗徒也要受外邦人的迫害：你們被帶到「總督」，即羅馬的長官前；「和君王前」，即通言巴力斯坦以外的國君。又說「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即指在猶太人和外邦人前證明耶穌為普世的救主。

- ¹⁴ 宗徒和基督徒在迫害者前不必驚慌害怕。他們雖是不學無術，頭腦簡單的人，但在詭計多端的迫害者前應當大膽地對答，因為在這樣的處境中，他們不是孤獨無援的：聖神要藉他們的口說話（谷 13:11；路 12:11,12）。按路耶穌這勸言似乎是在別的一個光景上說的（「年表」133）。我們若讀了宗，和初世紀以及現代的殉道烈士對答迫害者的言辭，我們很能看出天主聖神實在藉他們的唇舌說了話。
- ¹⁵ 迫害不但來自外人，而且也來自至近的親屬（谷 13:12,13；路 21:16-19）：「兄弟要將兄弟，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眾人所惱恨。」（21 節）這樣的迫害是由於宗教的動機，因為基督教相反所有的外教和迫害者的行為和企圖。事實上，迫害者縱然有其他動機，但所有的迫害都是由於惱恨基督教而來的。但這為受迫害的人卻是一個喜歡的原因（5:11,12）。不過只在起初忍受還不夠，必須還要堅忍到死（24:13）。
- ¹⁶ 23 節宗徒和基督徒由一城逃到另一城時，也應當有這樣的堅忍恆心。除了職務和愛德的責任外，逃難並不是違法的。耶穌多次逃避仇人的陰謀，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宗徒們也多次該當逃亡（宗 8:4; 13:51 等）。耶穌隆重地加上一句寬慰的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見 5 章註 14）：「直到人子來到時，你們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耶穌此處清楚地說明：他自己即「人子」（見 8 章註 15），不但在世界窮盡，即在耶路撒冷毀滅時也要顯現（參閱 16:28; 24:31 並註解），那時宗徒還沒有走完以色列各城：公元 70 年因耶路撒冷的毀滅，無信的猶太人民被擯棄，他們的教會也隨之解體。
- ¹⁷ 24-42 節是本章訓言的第三段，包含耶穌適應各時代的不同勸言。這些勸言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24-33 節）的勸言，是對教難時期的宣講福音者而發的。聖史將這些勸言與上段連在一起，十分切當，雖然這些勸言大概是在幾個月以前，即公元 29 年 11 月重建節前講給門徒的。參閱路 12:1-9 及「年表」132。基督的門徒該當準備忍受一切：

傳教士不必害怕

路 12:2-7; 谷 4:22;
路 8:17;
弟前 5:25

希 10:31; 伯前 3:14;
默 2:10; 默 14:7

路 12:8-9

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沒有遮掩的事，
 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
 的。●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
 報告出來；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要在屋頂上張揚出
 來。¹⁸ ●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
 的；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¹⁹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但沒有你們天父的許
 可，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
 髮，也都一一數過了。●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
 許多麻雀還貴重呢！²⁰ ●凡在人前承認我的，我在我

人若迫害了「師傅」和「主人」，即基督，自然更加迫害「門徒」和「奴僕」。耶穌論這件事，用了兩個譬喻，先用了一個消極的譬喻說：「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也沒有僕人勝過主人的」（參閱路6:40）。徒弟和僕人的最大光榮，就是在於人待他們如同自己的師傅和自己的主人。然後耶穌用積極的譬喻說：「若是他們稱家主（即我）為貝耳則步（Beelzebub）」（亦見12:24-27），或稱為「魔王」（9:34），你們作我家人的（21:33），更要被他們辱罵。被人稱為貝耳則步或「魔王」，是極度的侮辱和褻。至於耶穌怎樣稱自己為主人和師傅，參閱若 13:13,14。

¹⁸ 26,27 兩節論做基督門徒的不應當害怕，要高聲宣講由耶穌聽來的福音。為說明這道理，耶穌用了兩句不同而意思相同的格言：（1）「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2）「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你們耳語所聽到的，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按巴力斯坦地方的屋頂都是平的，並且房屋大都只有一層，屋外有一石級可上（參閱9章註2）。由屋頂上可以向民眾講道。上邊這兩句格言，似乎是說：耶穌自己必須在暗中和隱密處向門徒宣講福音，因為其他的聽眾還不能理解他是神性的默西亞，尤其因為這一切只有因他的苦難、死亡、復活才能使眾人明白。但他的門徒該當？楚明明地宣講由自己的師傅所聽來的一切，雖然他們如今在暗中和隱密處聽到的，還不甚了然；可是耶穌死後，對耶穌為真默西亞的道理，再沒有錯解的危險了。按路12:2,3與此處的話，文詞上多相同，但用意不同。參閱路該處的註解。

¹⁹ 基督徒若是為給基督作證，不應當害怕肉身的死亡。雖然人們能殺肉身，但是靈魂是不死的；他們殺了肉身，「而後不能更有所為」（路12:4）。只有天主一個是應怕的。若是背棄天主，也只有天主「能使靈魂肉身陷於地獄中的。」魔鬼是不該怕的，因為他只能行天主所許可的。參閱約 4:7。

²⁰ 若是基督徒為天父操作，為什麼還要害怕？（29-31節）若是天父照管那些細小的事，更該怎樣照管基督徒！比方麻雀是最不值錢的，兩隻僅值一銅錢（銅錢 as 是羅馬最小的貨幣，見附錄三：新約幣制表）。頭髮似乎是人身上多餘的東西；然而沒有天父的許可，就是一隻麻雀，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耶穌說：「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33 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我在
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²¹ 谷 8:38; 路 9:26;
弟後 2:12; 默 3:5

信者與不信者的分裂

34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我
35 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²² ●因為我來，是為
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兒媳脫
36 離自己的婆母；●所以，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
37 ²³ ●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
38 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²⁴ ●誰不背起自己的十
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²⁵ 路 12:49-53;
路 14:25-27
路 12:51-53;
路 2:34; 路 22:
36
米 7:6
出 32:27; 8:22; 路
14:26-27; 申 33:9
16:24-25; 谷 8:34-
35; 路 9:23-24

呢！」為此，基督徒該一心依靠天主（6:26），尤其在迫害中，更該依靠天主。

- ²¹ 耶穌最後拿賞報忠於自己的人，和懲罰背叛自己的人的事，結束了本段。所說賞報或懲罰是指公審判時耶穌的承認或否認（見 25:34,41）：基督要在天父前（路 9:26 作：在「父及眾聖天使」前）承認那在人前明認自己的人為他的門徒，卻也要在天父前不承認那在人前否認過自己的人。由此可知，人若願意得基督的讚許，必須常常明認自己信奉耶穌所立的教會。
- ²² 34-38 節為第二段勸言，是論那跟隨耶穌的人與其餘的人中間免不了的抵觸。要跟隨耶穌，人必須割斷私愛，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按路這同樣的勸言，在不同的光景上，耶穌曾說過兩次（路 12:49-53; 14:25-27），似乎是在公元 29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別講過（「年表」139, 151）。宗徒和基督徒不該想自己已有了和平，且應當時常希望迫害（弟後 3:12），因為耶穌來不是給世上的人送「和平」。所說的「和平」，此處是指征服一切仇人的和平的默西亞主義，這是猶太人所常渴望的。但耶穌帶來的是另一種和平，是真正的和平，是人與天主和好的超性的和平（路 2:14；若 14:27; 20:21, 26）。在人與人之間與其說耶穌帶來了和平，不如說帶來了一把刀劍（路 12:51 作「分裂」）。這不是說耶穌願意爭端和迫害，而是說因耶穌的新道理，他要「成為反對的記號」（路 2:34），人們要分為兩個陣線：一是信仰他的陣線，一是仇恨他的陣線。假若世人都接受耶穌的福音和道理，世上便再沒有戰爭了。
- ²³ 耶穌帶來「刀劍」的結果，也發生在家庭中（亦見路 12:52）：兒子脫離父親，女兒脫離母親；總而言之：「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36 節）這些話見於米 7:6，是先知形容撒瑪黎雅黑暗時代的情形（見米該處註釋）。耶穌把這話貼於將來。我們由過去的歷史和現今的經歷知道耶穌的話是多末真確！
- ²⁴ 若是一個人堪作基督的人（路 14:26 作基督的「門徒」），該當割斷家庭的私情，爽快跟隨耶穌。所說割斷家庭的私情，即是不該愛父母勝過愛基督（按路仍保存「惱恨」一詞的希伯來語風，但瑪卻變換了）。基督所要求的是多末偉大！基督若不是天主，決不能有此要求。
- ²⁵ 還有一個例子，即如果一個人願堪作基督的人（路 12:27 仍作基督的「門徒」），必須

援助門徒的賞報

路 17:33; 若 12:25

18:5; 谷 9:37; 路 9:48; 路 10:16; 若 12:44-45; 若 13:20

若 25:40; 若 25:45

箴 11:25; 谷 9:41

誰獲得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誰為我的緣故，喪失了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生命。²⁶ ●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²⁷ ●誰接納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²⁸ ●誰若只給這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²⁹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38節，亦見16:24）。耶穌說這話時，宗徒們一定不完全理解這話的意義。因為還不知耶穌要背十字架登加爾瓦略山（Calvary），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不過，若是他們見過——似乎可能——在加里肋亞兩千人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淒慘狀況（見若瑟夫的記載，並歷史總論2），他們已多少明白其中的意思了。

²⁶ 39-42節為第三段勸言，論那些為主致命，和那些為愛主扶助宗徒和傳教士的人，由天主所獲得的賞報。這些話是耶穌在什麼光景上講的，不易斷定，路與谷也記載了，但散見於各處（「年表」166, 116, 101）。39節是耶穌所說似乎矛盾而實含至深真理的話（路17:33，並參見瑪16:25和對觀福音各處）。先該想人的性命有兩級：一級在世上，一級在天上。按原文之「性命」一詞本作「靈魂」，「獲得」本作「找到」。這全句的意思是說：一個人若在上世背棄基督，獲得了現世的性命，就要喪失天上永遠的性命。相反地，一個人若為了基督喪失了現世的性命，必要獲得永遠的性命，必要獲得常生。宗徒、傳教士、基督徒等，不應當害怕為基督喪失自己性命，因為這種喪失不是喪失，而是獲得（斐1:21）。

²⁷ 40節是為那些接待基督的宗徒和傳教士的人所定的普通原理（路10:16）。因為基督奧身的原故，一切人無論是宗徒或傳教士，無論是平常教友都與他們的「頭」——基督合為一體，因此耶穌說：「誰接納你們，就是接納我。」（路10:16作：「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誰接納我，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按路為消極的說法）。宗徒受基督派遣與他受父派遣相同。接納基督的宗徒和傳教士，是怎樣的光榮！但是這樣的接納，不當只想是包含款待和扶助，也包含完全聽信基督的道理。

²⁸ 現在把上邊的道理貼在實際的情形上，說明那些接納基督派遣的人應獲得的賞報。「誰接納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將領受先知的賞報。」（41節）此處稱宗徒和傳教士為「先知」，所說「先知」是有「代言人——即代天主發言」的原來意義。又說：「誰接納一位義人，因他是義人，將領受義人的賞報。」所說「義人」當作普通教友解。天主賜給「接納」人的賞報與「被接納的人」所有的賞報相同。這是為什麼？因為所有愛基督的動機都是一樣的。那接納者接納人，是為了被接納的是基督所派來的，或是基督的信徒，而不是為了人的動機。

天國的奧秘

第十一章

若翰遣徒訪問耶穌

- 1 耶穌囑咐完了他的十二門徒，就從那裡走了，為
 2 在他們的城裡施教宣講。^① ●若翰在獄中聽了基督所 路 7:18-28
 3 行的，就派遣他的門徒去，●對他說：「你就是要來的 申 18:15; 若 1:21
 4 那一位，或是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② ●耶穌回答他
 5 們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 依 26:19; 依 29:18-19; 依 35:5-6; 依 61:1
 子看見，癩子行走，痲瘋病人得了潔淨，聾子聽見，

②9 不拘什麼恩惠，即便是最微小的，像給人「一杯涼水」。若是施與基督徒，因他是基督徒，不能不得報酬（10:41）。至於基督徒被人稱為「小子」，毫無關係；對這「小子」，人施恩惠，若是出於超性的動機，——耶穌隆重的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見 23 節）——「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按瑪所記，用這話結束了耶穌對宗徒的訓言。宗徒們遂遵從耶穌所吩咐的，出去作傳教的初次嘗試；他們出外傳教，都有了圓滿的收穫（見下章 1 節）。

① 11-13 三章為本書的第三卷。按聖史一貫的作風，本卷亦分為二：11,12 兩章敘述吾生的事蹟；13 章記述耶穌所講的道理。只著重紀事而不著重編年的瑪竇，在本卷中，把一切有關默西亞神國和這神國奧義的資料，不管時間與空間有無距離，都搜集在一起，使讀者更容易對默西亞神國有所認識。關於本章每段的記述所發生的時間，參閱「年表」76, 57, 107, 118。本章 1 節是瑪所慣用的一種承上啟下的句法：上半節是記耶穌的長篇言論後所用的結束語（參看 7:28; 13:53; 19:1; 26:1），下半節是開始一段新的記述。按此處所記，是耶穌打發宗徒出外傳教以後，自己也出外宣講施教的事。「在他們的城裡」一語，是泛指猶太人的城邑和村莊，即加里肋亞和其附近地區。雖然有些學者認為「他們」二字是指宗徒，但我們不表贊同。

② 天國確是一個神秘的國，連若翰對耶穌建國的態度也不甚瞭解。若翰雖在獄中，但黑落德對他還存著一點敬畏之心（谷 6:20,26），所以也很優待他，准許他的門徒不時來探望他。這些來探望他的門徒，固然時常向自己的師傅報告耶穌以慈心所顯的聖蹟，但是若翰從來沒有聽過耶穌宣佈自己是默西亞；反之，耶穌還嚴厲斥責公然宣布他這個名銜的人們，並禁止受恩的人去張揚他們所受的恩惠。像這樣的作風，如何能與他先前有關默西亞來時具有尊嚴權能的言論相合（3:11,12）？若翰對這態度頗為不解，

13:57; 若 6:61

死人復活，窮苦人得了喜訊。^③ •凡不因我而絆倒 6
的，是有福的！」^④

耶穌稱讚若翰

3:1, 5-6; 若 5:33

他們走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你們出去 7
到荒野裡，是為看什麼呢？為看風搖曳的蘆葦嗎？•你 8

於是便差遣自己的門徒去訪問耶穌。2節「若翰在獄中聽到了基督所行的」一句，說出了若翰被囚在監中已有了相當的時期，這正與瑪4:12所記若翰被捕之事相配合。但瑪在此並未提出若翰被囚的原因，在14:3-12記述若翰殉道時才加以說明。「派遣他的門徒」，瑪在此並未說出若翰派遣了幾位門徒，但由路7:18我們知道，他曾派了兩位。3節「要來的那一位」，即指默西亞；這可由耶穌同時的猶太經師對詠40:8; 118:26的講解可以證明。

③ 4-5節耶穌的回答出乎若翰的意料，耶穌不說「不是」，因為那不能夠；但也沒有清楚答覆若翰所期待的那個「是」字，只拿事實來表現他是否是「要來的那一位」。按路7:21,22的記載：若翰的門徒來訪耶穌時，耶穌正治好了許多患病有疾苦的並附魔的人，又使許多瞎子看見。他便答覆他們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癱子行走……」按這些聖蹟都是從前先知預言默西亞來臨時要行的（見依26:19; 29:18; 35:5; 61:1）。耶穌既然在事實上實現了先知們論默西亞所講的預言，那末，耶穌對若翰的答覆，雖未明言，然較諸明言更為有力。

④ 「凡不因我絆倒的，是有福的。」按「絆倒」一詞，是由希臘文動詞「σκανδαλίζω」直譯的。這動詞是由名詞「σκανδαλον」而來的，原義是指路上的絆腳石，以後引申為人對某人、某地、某事，心中見怪，而引起反感，甚或陷於罪過，猶如在行路時碰到絆腳石，跌倒一樣。如今耶穌在這裡說：「凡不因我絆倒的，是有福的！」即是說：凡不以我為絆腳石的(16:23)，或者：我為某人不是一塊絆腳石，就是他不為了我而受到靈魂損害的，是有福的。耶穌所說的這句話，是有超空間超時間的普遍性的，不是向若翰發的，而是向萬世萬國世世代代的人說的。猶太人以耶穌為絆腳石，因為他們見耶穌的行止與他們所夢想的默西亞完全不合；外邦人以耶穌為絆腳石，因為他們不瞭解天主即是愛德(格前1:22,23)。我們前面已經說過：耶穌說這話並不是向若翰說的；那末我們要問：若翰為什麼差遣自己的徒弟去訪問耶穌？對這問題，學者們的意見莫衷一是。今就主要的意見可分為三派：(1)若翰之所以遣徒訪問耶穌，是因為若翰對耶穌的信心有所動搖。對這一個答案的講解，又分為兩派：唯理派學者主張若翰之派人訪問耶穌，是由於若翰不知耶穌是否是默西亞。有些公教解經學者則認為若翰知道耶穌是默西亞，不過只是在信德上受到了一次嚴重的考驗，猶如人在聖德道路上，難免沒有「黑暗之夜」(nox obscura)的時候。當時若翰身在獄中，見自己當前驅的竟被囚在獄中，而驕傲蠻橫的人卻躊躇滿志，是以對耶穌是否有意建立天國的信念起了動搖，因而便派遣自己的門徒去訪問耶穌。對這一講解，就公教教義方面來講，固然無可厚非，但與聖經經文卻不相符。因為聖經明說：若翰派人訪問耶穌的話

們出去到底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穿細軟衣服的人
 9 嗎？啊！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裡。●你們究竟為
 什麼出去？為看一位先知嗎？是的！我給你們說：而
 10 且他比先知還大。●關於這人，經上記載說：『看，我
 路 1:76-79; 拉 3:1
 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們面前，他要在你們前面預備你的道
 11 路。』^⑤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婦女所生者中，沒有與

是：「你就是要來的那位，或是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並不是：「你是否有意要建立天國？」或者「你何時建立天國……？」至於唯理派學者的講解，則更與聖經他處的記載不符，因按若 1:15,27,29；瑪 3:11,15 等處的記載，明言洗者若翰早已知道耶穌即是默西亞——那位要來的救世者。是以教父們（戴都良除外）和近代泰半的公教解經學家都不以此說為是。（2）若翰之所以派人訪問耶穌是為自己的門徒著想。若翰被囚在監裡已久，念及自己的末日也許就要臨頭，為了要根除自己的門徒對耶穌所起的不滿與錯誤觀念（若 3:22-26；瑪 9:14），遂派遣他們到耶穌那裡去，使他們對默西亞問題，由耶穌口中得到一個澈底的答覆。這一見解可說是教父一致的主張。（3）若翰之所以派人訪問耶穌，是為耶穌著想。若翰派人訪問耶穌，並不是因為他對耶穌的信仰有所動搖，而是要給耶穌一個機會，使耶穌鄭重聲明自己的身份。若翰是耶穌的前驅，畢生努力引人認識耶穌即是那位要來的默西亞；如今久在獄中，自覺死期已近，仍不見耶穌宣布自己為默西亞，所以為了至死要執行自己作前驅的使命，遂派自己的門徒，去詢問耶穌是否是那要來的默西亞，使耶穌親自宣佈自己的身份。在另一方面，也可使自己的門徒由認識耶穌，進而信從耶穌。這一答案與前一答案不但沒有什麼不合的地方，而且更可作前一答案的補充。所以近代的公教學者多主張此說。不過，按聖若翰獄中的心理來看：一方面固然他確信耶穌為默西亞，但另一方面，他對耶穌遲遲不發表自己為默西亞的作風與他行事的態度，大惑不解。他先前所宣佈默西亞來臨時威風凜凜的氣概（3:7-12），直到今日仍未見到基督顯為審判者的端倪，於是便在迫不及待的心情下，派遣自己的門徒去訪問耶穌。若翰這一舉動與初期教會對「主，耶穌，請來罷！」的渴望等待兩相輝映（見註 2 與路 7 章註 9）。

- ⑤ 7-15 節一段，記載耶穌一面稱讚若翰的德行，一面說出若翰的偉大使命；然後以舊約與新約相比，而道出新約的可貴。7 節「他們走後」，即若翰的門徒回去之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耶穌在這時刻稱讚自己的前驅若翰是最適當不過的，因為耶穌對若翰的稱讚，可使民眾看出若翰之所以派人來訪問耶穌，並不是因為若翰對他起了疑心，而只是因為沒有完全瞭解默西亞的使命罷了。耶穌為稱讚若翰先用了兩個否定式的問句，說明若翰並不是一個弱者，也不是一個隨風倒的宣講員，猶如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時代的假先知一樣；更不是一個穿著華美衣服安享快樂的人；相反地，他是一個嚴肅的修行者，是一個威武不能屈的人。他為了履行自己的職責，對黑落德的淫威，毫無所懼，雖身陷囹圄，亦在所不辭。這又怎能比之於「風搖曳的蘆葦」？若翰身穿駱駝毛衣，腰束皮帶，以蝗蟲與野蜜為食（3:4）；又怎能比之於「穿細軟衣服」，生活奢侈，任性縱慾而不知吃苦為何事的王家子弟？前後兩相比較，便

起一位比洗者若翰更大的；但在天國裡最小的，也比他大。⑥ •由洗者若翰的日子直到如今，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⑦ •因為眾先知和法律講說預言，直到若翰為止。•若是你們願意接受，他就是那位要來的厄里亞。•有耳的，聽罷！」⑧

顯出了若翰的偉大處。並且耶穌9,10兩節中，更以肯定的方式道出了若翰的偉大：他不僅是一位先知，並且超過了舊約時所有的先知。耶穌為證實這一點，援引了拉3:1的話，說明若翰即為那在默西亞前開道的使者（詳見拉3:1註和引言）。因此若翰之所以偉大，不但是因為他具有不屈不撓，意志堅強的人格，而更是因為他擔當一項不凡的任務——作默西亞的前驅。

⑥ 正因了他是默西亞的前驅，所以耶穌接著又說：「在婦女所生者中，沒有興起一位比洗者若翰更大的。」(11節)這樣的讚詞，為若翰可說是登峰造極，無以復加了。可是，話又得說回來。若翰地位之尊高，祇不過是就過去之舊約而言；但如果就新約而論，那他的地位又遠遜得多了。所以耶穌又說：「但在天國裡最小的，也比他大。」這裡所說的天國即指耶穌所立的聖教會。「在天國裡最小的」，指屬於聖教會的人，都比若翰大。因為若翰雖然介乎舊新約之間，但他仍不能算為新約的人，因為教主的工程尚未告成。在此要注意：此處所論的「大」或「小」，決不是就聖德而言，而祇就歷史先後和所處的環境不同而言。參閱路7:28註11。

⑦ 12節「洗者若翰的日子」，並不是指由若翰誕生起，而是指由若翰開始宣講天國，給人施洗的時日起，因為那些日子正是若翰一生最輝煌的日子。耶穌說這話時，若翰已被囚在獄中，另一個新世紀業已由耶穌開始：這是福音的時代，新約的時代。在這新約時代中，「天國是以猛力奪取」。按「奪取」一詞，希臘文作：βιάζομαι，為「以力衝撞」。這動詞在本節內用為受動詞，以直譯應作：「天國受到猛力的衝擊」。或「對天國施壓力」。對天國施壓力可能含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惡意的攻擊，如法利塞人等竭力反對耶穌，不許人們進入基督所立的天國(23:13)；另一種是善意的衝擊，即竭盡全力以擠進天國。若就下文來看，再與路16:16相比，第二種意義較為合乎經義。「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誰是以猛力奪取而獲得天國的人呢？雖然耶穌在此沒有明說，但由路7:29及瑪21:32可以推知，即是民眾、稅務員和娼妓。他們一聽到了若翰所宣講的悔改道理，尤其聽到耶穌所講的天國福音，便竭力地去攫取，好像唯恐搶不到所發現的寶石一般(13:44-46)。這為那般驕矜自誇的法利塞人，卻是一個極大的諷刺。

⑧ 13節更清楚地說出若翰是一個分割舊約與新約的人物。「眾先知和法律」，即「舊約」的代稱；「到若翰為止」，所以若翰可說是舊約中的最後代表人，由此新約便藉耶穌開始了。所以說若翰是一位劃時代的人物，真是名符其實。耶穌在14節，又將若翰比作經上所記載的那位要來的厄里亞。按厄里亞要來的觀念，原出於拉3:23，該處說：「看哪！在上主偉大和可怕的日子來臨前，我要派遣厄里亞先知到你們這裡來。」但那「偉大可怕的日子」是什麼日子？這「偉大可怕的日子」即是默西亞來臨的日子。

責斥同代的人

- 16 「我可把這一代比作什麼？它像坐在大街上的兒 路 7:31-35
 17 童，向其他的孩子喊叫，●說：我們給你們吹了笛，你
 18 們卻不跳舞；我們唱了哀歌，你們卻不捶胸。●若翰來 3:4; 路 1:15
 19 了，也不吃，也不喝，他們便說：他附了魔；●人子來 9:10, 11; 若 6:35
 了，也吃也喝，他們卻說：看哪！一個貪吃嗜酒的人，稅務員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必藉自己的工程彰
 20 顯自己的正義。」^⑨ ●那時，耶穌就開始譴責那曾看過 路 10:13-15; 13:58;
 21 他許多異能的城邑，因為她們沒有悔改：●「苛辣匝 亞 3:2; 若 12:37;
 因，你是有禍的！貝特賽達，你是有禍的！因為在你們 若 15:24
 22 那裡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們早就
 已身披苦衣，頭上撒灰做補贖了。●但是我給你們說：
 在審判的日子，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

耶穌在這裡也對民眾說：「若是你們願意接受，他就是那位要來的厄里亞」（參見 17:10-12）。所以那「偉大和可怕的日子」，即是耶穌——默西亞來臨的時期。那位要來的厄里亞，當然就是耶穌的前驅若翰了。但這並不是說若翰就是真厄里亞的化身；耶穌所以稱若翰為厄里亞，不過是說約翰在自己前，剛毅果斷，以大無畏的精神，為自己開路，猶如古時的大先知厄里亞那般的剛毅果斷，為上主證道，對君王及假先知的迫害，毫不畏縮，一無所懼。關於 15 節，見谷 4 章註 2。

- ⑨ 16-19 節一段，雖然不知是耶穌何時講的，但聖史插在此處非常適合，因為這段話與「天國的奧義」頗有關係。天國原是天主最大的恩賜，但世人也應當以赤子之心去領受。可是，不幸的，在耶穌時代，卻有許多人，不願接受這天國。於是耶穌傷感地以疑問的口吻說：「我可把這一代比作什麼呢？」遂後由日常的生活取了一個頑童的比喻來形容這一代。「這一代」當然是指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不過按路 7:30 的記載，這裡所指的尤其是那些驕矜自誇的法利塞人和經師。耶穌把他們比作大街上的頑童，是說他們無理的取鬧與執拗和大街上的頑童沒有兩樣。頑童們鬻扭起來，無論怎樣，與別的兒童們是玩不到一起的。請他們歡樂跳舞，他們不願聽從；請他們捶胸哀哭，他們也不理不睬；但是為了什麼？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法利塞人和經師對天主的計劃也是如此。默西亞的前驅若翰來了，禁食克苦，不吃不喝，與常人不同，他們則說：「他附了魔」。默西亞自己來了，也吃也喝，與常人無異，他們卻說：「看哪！一個貪吃嗜酒的人」。吃喝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究竟怎樣才是呢？連法利塞人自己也不能解答。所以耶穌把他們比作無理取鬧的頑童，實在恰當。任憑法利塞人和經師怎樣無理執拗，任憑他們怎樣驕矜自負，不願別人成功，但耶穌必然會使自己的事業成功，因為「智慧必藉自己的工程彰顯自己的正義」。按「工程」一詞，拉丁通行本作「子女」，但按拉剛熱等學者的意見，「子女」一詞可能是受了路 7:35 的

依 14:13, 15

易忍受。•還有你，葛法翁！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 23
 嗎？將來你必下到陰府裡；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
 10:15 能，如果行在索多瑪，她必會存留到今天。•但是我給 24
 你們說：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地所受的懲罰也要比
 你們容易忍受。」^⑩

誠實人獲得喜訊

路 10:21-22; 若 10:
 15; 13:11; 若 7:
 48-49; 格前 1:26

就在那時候，耶穌發言說：「父啊！天地的主宰！ 25
 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

影響。為了保存閃族語的首尾相應法 (inclusion)，使本節與 2 節遙遙相對，我們認為原文當作「工程」。這句話的意義，即是：不管法利塞人和經師怎樣無理取鬧，不管他們對天主救世的計劃怎樣執迷不悟，加以反擊，但天主救世的計劃已由耶穌所行的一切，亦即天父要耶穌所行的一切 (若 4:34)，獲得證明是正義的，是合理的，是理當如此的。智 5:1-8 正可作本節的註腳。參閱路 7:33-35 各註。

⑩ 20-24 節一段說明：凡不肯接受「天國」的人，必要遭受不可避免的災禍。由路 10:13-15，我們知道這一段話是耶穌在派遣自己的門徒出外傳教的時機上講的。參見「年表」107。瑪把這段話記在這裡，是因為瑪不著重時間的次序，但著重紀事。耶穌在前一段內把同代的人比作大街上的頑童，因為他們不肯聽從若翰和耶穌所宣講的道理；在本段內，耶穌更具體地說出，那些受惠最多，見過耶穌奇蹟最多的城邑內的人，也不肯信從他；所以耶穌便定了他們的罪案，說出他們將來應受的審判，更為嚴重。按苛辣匝因 (Chorazin)、貝特賽達 (Bethsaida) 和葛法翁 (Capernaum) 三城，是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時受惠最多的城邑。但是其中的人們，卻沒有因耶穌所顯的奇能，所講的道理而衷心悔改，致使至仁至慈的耶穌也不得不向他們宣告他們所要受的審判，甚至把他們放在古時以驕奢淫佚聞名的提洛、漆冬、索多瑪等城之下；明言在審判之日，提洛 (Tyre)、漆冬 (Sidon)、索多瑪 (Sodom) 諸城所要受的審判，也比他們所要受的輕。因為耶穌譴責三城是鐵一般的事實，所以經學家們不厭其詳地考究上述諸城的所在地。葛法翁城據學者們的一致意見，即今日提庇黎雅湖西北靠近湖邊的忒耳胡木 (Tell-Hum，見 4:13 註)。苛辣匝因即今位於忒耳胡木北面偏西約三公里處的刻辣則村 (Kirbet Keraze'h)。貝特賽達位於何處，學者們的意見至今不一，有說在湖東，有說在湖西。按近代大多數學者的意見，皆以提庇黎雅湖北約但河東岸約二公里的厄耳阿辣基 (El-Aradj)，為昔日貝特賽達的所在地 (參閱 ASB p.231)。由路 9:10 得知：在宗徒傳教回來之後，耶穌曾把他們帶到貝特賽達，在那裡以五餅二魚飽餓了五千餘人；不過，如果貝特賽達的所在地即今日的厄耳阿辣基，為谷 6:45 頗有困難，詳見該處註釋。耶穌將苛辣匝因和貝特賽達比諸提洛和漆冬，並且等而下之，是因為這兩座城都是外方人的城市。按提洛與漆冬原是古腓尼基先後建都的所在地，位於地中海東岸，當時以商業聞名 (則 26-28 章)。既善於經商，國運自然富強，因而驕奢淫佚之風在所難免。但耶穌卻說：「在你們那裡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

- 26, 27 啟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我父 16:17
將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
28 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①。•凡勞苦和
29 負重擔的，你們都到我跟前來，我要使你們安息。•你
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罷！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這
30 樣你們必要找得你們靈魂的安息，•因為我的軛是柔和
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②

智 9:17; 若 1:18;
若 3:35; 若 10:
15;
智 2:13; 若 3:11
德 24:26; 耶 2:20;
耶 5:5
箴 3:17; 耶 6:16; 歐
10:11
宗 15:10; 迦 5:1

和漆冬，她們早就已身披苦衣，頭上撒灰做補贖了。」按「苦衣」原是一種用粗毛線所織成的袋形衣服，古時小亞細亞各地人民，慣在居喪時佩帶（撒下 13:19），為表示心內極端的痛苦。同樣，人在極端痛苦時，往往坐在地上，將灰撒在頭上（納 3:6）。所以聖經上多次有穿苦衣和頭上撒灰的用語，以表示痛心悔改。因此，苦衣與灰土便成了誠心悔改的表記（列上 21:27；依 3:24；15:3；哀 2:10；岳 1:13；路 10:13）。耶穌斥責了苛辣匝因和貝特賽達之後，更嚴厲地斥責了葛法翁城，將葛法翁比作索多瑪。雖然索多瑪城在聖經上是惡貫滿盈的代名詞（參閱創 13:13；18:20）；但她在審判之日所要受的審判比葛法翁所受的還要輕。這是因為葛法翁的罪惡是天主所最惱恨的罪惡——驕矜自誇。「天上」與「陰間」是兩個極端相反的頂點，言明白高者必被貶黜，自抑者必被舉揚：這正是天主對人類的一貫作風。

- ① 25-27 節一段被稱為「若望啟示中的寶石」，實在是應當的，因為不但就它的言詞來說，與若頗同，而且就它的內容來講，也頗與耶穌在第四部福音中關於自己與父間的關係，所發表的那些珍貴的言論相似。就它的內容來講：這三節乃是耶穌聖心因感於聖神在欣悅中向父所吐露的稱謝詞。瑪將這篇珍貴的言辭插在這裡，雖然不合於歷史的次序——因為由路 10:21,22 我們知道：這段言辭是在門徒出外傳教歸來後，耶穌為聖神所感動而發的，但很適合於他紀事的次序。因為前面耶穌說出了什麼樣的人不肯接受天國，如今又說出什麼樣的人要欣然接受天國。耶穌之所以稱謝父。是因為父將救世的計劃瞞住了那些驕矜自誇，自命不凡的智者，而顯示給具有赤子之心的人。父啟示的中心點，即是叫人認識聖子並藉聖子而認識聖父。具有赤子之心的人群，雖然由天父獲得了這種認識，但這種認識仍是一種有限度的認識，因為誰也不能完全認識天父和聖子，只有天父完全認識自己的聖子，也只有聖子能完全認識自己的父。宗徒們所見所聞的歷史上的耶穌，即是永遠聖父的永遠聖子，所以耶穌說：「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即言父把天主的本性和默西亞的尊位與權柄都交给了我。由此看來：耶穌與父只是一個，誰看見了耶穌，就是看見了父（若 10:30；14:7-10）。
- ② 最末一段（28-30 節）與耶 5:5；德 40:1；51:31 等處頗為相似，但這不過只是外表上的相似而已。因為耶穌用這段話，一方面是為召請天國的子民，另一方面也是為教訓世人，應懷著怎樣的心情才能進入天國。耶穌所召請的是「凡勞苦和負重擔的」，即那些身受生活與罪惡壓迫的人群，亦即那些為經師和法利塞人所輕視的「老百姓」（'am ha'arez），他們因生活的貧苦與罪惡的壓榨，得不到真正的安息。可是一進入了天國，天國的君王耶穌便賜給他們現世與來世的永久和平。進入天國，作天國的一份子，就等於追隨耶穌，努力認識他，愛慕他，甚至為他捨生。所以基督的宗教並不是

第十二章

谷2:23-28; 路6:1-5; 安息日的主

若 7:22

撒 21:4-7;
肋 24:5-9

戶 28:9

12:41; 若 2:20

9:13; 撒 15:22;
歐 6:6

若 5:16-17

那時，耶穌在安息日由麥田裡路過：他的門徒餓 1
 了，開始掐麥穗吃。•法利塞人一見，便對他說： 2
 「看，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許作的事。」•耶穌對他們 3
 說：「你們沒有念過：達味與那些同他在一起的人，
 饑餓時，作了什麼？•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吃了供 4
 餅？這供餅原是不准他吃，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
 吃，而是只許司祭吃的。•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 5
 過：安息日，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也不算為
 罪過嗎？•但我告訴你們：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一位。 6
 •假如你們瞭解『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 7
 •你們就決不會判斷無罪的人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 8
 主。」^①

基於書本，或者基於思想上的宗教，而是一種真正的生活體驗，是一種超性生活的實現，是一種出自愛德的勇敢行動。凡因愛而去跟從耶穌的，當然會覺得他的「軛是柔和的」，他的「擔子是輕快的」。「軛」和「擔子」是指吾主的誠命和法律。換言之：即是他神國——聖教會——的國法。可是這些誠命和法律並不是一部死的法典，而是一種具有吸引力的典型，供人學習與效法。耶穌的門徒要始終努力學習他們師傅的典型和榜樣。如果我們因人性的軟弱而失足，不可失望，因為我們的師傅並不像那些嚴厲的法利塞人一樣，把不可負擔的擔子加在人的肩上（23:13等）；他是「良善心謙的」，只要我們真心悔改，他便忘卻了我們的過犯，待我們猶如愛子一般。聖伯多祿、撒瑪黎雅婦人、瑪達肋納，和福音上所記的其他罪人悔改的事蹟，都可作吾主這段話的左證。

① 在本章內，耶穌給世人逐步顯示了他默西亞的尊位，暗示了他的天主性。通篇所記的事項，雖有五、六端之多，但其中思想卻祇有一個，即耶穌是天主派遣來的那位為依撒意亞所稱讚的「上主的僕人」。要知本章所載各事發生的時間，請參閱「年表」46, 47, 48, 50, 126, 53, 129, 127, 61。1-8節討論的是「安息日問題」。按安息日原是天主給猶太人定的聖日（出16:23,26; 34:21; 35:2；戶15:32）。在這一日內，猶太人除了敬禮天主外，其他任何工作都不許作（出20:10）。舊約裡明文規定的禁條，如安息日不可拾柴（戶15:32），不可點火（出35:3），已經相當嚴厲了。法利塞人依照他們的祖傳，還加上無數毫無意義的細規，甚至安息日連解結，拍手，拂去衣服上的塵土

安息日顯奇蹟惡黨首次謀害耶穌

谷 3:1-6; 路 6:6-11

- 9, 10 耶穌就離開那裡，進了他們的會堂。●那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乾枯了，他們問耶穌說：「安息日許
 11 不許治病？」為的是要控告他。●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誰有一隻羊，假如安息日掉在坑裡，而不把牠抓
 12 住，拉上來呢？●人比羊貴重得多了！所以，安息日是
 13 許可行善的。」●於是給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一伸出來，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隻一樣。②

等，也在禁止之例。安息日禁止的事，多得令人驚駭。公元三世紀時西滿本塔圭市 (Simon Ben Taguisch; cfr. Simon Prado: p. 233) 曾統計過，竟有一千五百二十一條。法利塞人責難耶穌的事有二：一是宗徒手掐麥穗，一是手搓麥穗。在他們看來，前者等於收穫莊稼，後者等於場中打麥，所以都是違犯禁例的。至於對耶穌安息日行路一事，則未加批評，因為耶穌沒有超過一公里路程的限度。對這責難，耶穌沒有直接答覆他們，只用他天主性的上智，援引聖經上的史事，來使他們自問自答；這樣，他們縱然對耶穌的理論，不心悅誠服，但至少也覺得自己理屈詞窮，無話可說。耶穌首先提出他們素所景仰的一位人物——達味聖王，他是天主所揀選的人，默西亞將出自他的後裔，對他當然他們不敢任意妄加批評。那麼，人都知道達味在急需時吃了只許司祭吃的陳設餅（撒下 21:1-6）。耶穌用達味這個實例，宣佈了「在急需時法律失效」(necessitas non habet legem) 的著名格言。耶穌又舉出了一個理由：「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過：安息日，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也不算為罪過嗎？」當然法律上沒有明說：司祭在殿內犯了安息日也不算為罪，但既有明文規定，安息日司祭也應當獻全燔祭（戶 28:10）。既要獻全燔祭，就得用刀宰牛，殺羊，舉火焚燒；這些動作，如果都成了違犯安息日的行為，司祭怎能獻全燔祭呢？要人遵行法律，進行了又不免犯禁，這是法律的用意所在嗎？原來某一行為是否違犯安息日，不在某一行為的本身，而在於立法者的用意：這是耶穌由上述的理由所推出來的道理。聖殿是天主的住所，因之猶太人以它為自己生命的救星（耶 7:4）。現在耶穌卻說：「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暗示他就是默西亞，更屬於天主範圍，不然他怎敢說出「他比聖殿更大的」話？「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一句，更顯示他的天主性，因為他是安息日的創立者，是天主。宗徒搓食麥穗的事，既是在耶穌面前作的，必有耶穌的許可；既有安息日之主的許可，還有什麼違犯安息日的地方？耶穌為了更進一步抑壓法利塞人的驕矜和謬誤，便提起歐(6:6)先知那句聲明法律地位和精神的名言：「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即是說，人對人行慈善愛德的事，比向天主獻祭更叫天主喜歡。耶穌在這裡警告人不要恣意判斷人，傷害愛人的德行。假使那些尊己輕人的法利塞人瞭解聖經的真諦，對因飢餓而吃些許麥粒的門徒，一定不敢妄加指摘。可知舊約的精神在乎「仁慈」，新約——耶穌所立的天國更繫於仁慈。

- ② 9-13節一段所載的奇蹟，是在另一個安息日發生的。對這事的記述，瑪約略簡短，谷特別生動，路則指明時間。若將三福音對照閱讀，對這奇蹟的認識相得益彰，也更圓滿清晰。耶穌「進了他們的會堂」，我們由路 6:12 推知，耶穌當時還在在加里肋亞

●法利塞人出去，商討怎樣陷害耶穌，怎樣除滅他。③ 14

若 5:18; 若 11:53

上主的僕人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許多人跟隨他，他都 15

谷 3:7

治好了他們；④ ●且警告他們不要將他傳揚出去：●這 16, 17

省，極可能是在葛法翁城的會堂裡。法利塞人所問的「安息日許不許治病」，「為的是要控告他」。路和谷也都同樣明明記載說：「為尋隙控告他」。耶穌仍和前次一樣，沒有直接回答他們，卻用比喻來反問他們，弄得他們張口結舌，無言可對。根據谷路，耶穌在問他們以前，先叫手枯的人站在中間，然後對他們說：「你們中誰——直接針對經師和法利塞人——有一隻羊，假如在安息日掉在坑裡，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按申 22:4 命人彼此幫助，凡見鄰人的牛驢跌倒，要幫他把牛驢拉起來，不過沒有說明安息日是否也許這樣作；法利塞人認為可以，因為這對那牛驢有生命的危險。因此耶穌更進一步問他們：安息日是許行善呢，還是行惡呢(路 6:9)？他們本可以對耶穌加以反詰，無奈在耶穌說出「人比羊貴重得多了」這句感歎斷語以後，已來不及思考分析。吾主這句話不僅強調了人的尊貴，反對奴役人的獸行，並且把申 22:4 的意義加以闡明：就是要人行善不分時間，救人比救牲畜更屬善事。所以他們縱然心裡有所不服，但對耶穌所下的結論：「所以，安息日是許行善的」也不得不首肯。於是耶穌就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一伸出來，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隻一樣。」谷 3:5 還很清楚地寫說：當耶穌對這人說這話時，怒目環視著他們，為了他們的頑梗大為傷心嘆息。聖熱羅尼莫在他的福音註釋裡，對這奇蹟，給我們留下了一段很有趣的記載：「在納厄肋派和厄彼翁派人(Ebionites)所用的福音上，這福音是最近由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的，許多人認為這是聖瑪竇的真本福音，描述那枯手人是個泥瓦匠。他這樣懇求耶穌說：主耶穌！我原是個泥瓦匠，我是靠手工活命的，求你使我的手復原罷！別使我不以後含羞乞食。」拉岡熱說：這段偽經，很可能原是正經裡的經文，但也可能是為形容法利塞人的硬心而加添的。

- ③ 耶穌治好了那人的手有什麼結果呢？不僅沒有打動法利塞人的心，使他們信服自己，反更激起了他們憎恨他的心。他們就憤憤退出會堂，商議怎樣反對耶穌，怎樣殺害耶穌(14節)。谷還特別指明參加意見謀害耶穌的人中，也有黑落德黨人(關於這黨派參閱谷 3:1-5 註)。這是法利塞人第一次顯露他們企圖殺害耶穌的心意；從這時起，他們恨耶穌的心，更是與時俱增。法利塞人怎樣對待耶穌，歷代世人也同樣對待他的神國——聖教會。在迫害中耶穌只看父的聖意如何，便勇毅地去承行。
- ④ 當時他知道父給自己所指定的時刻尚未來到，因此「就離開那裡」(15節)，這樣可避免同法利塞人再發生嚴重的衝突。且按聖奧思定說的，這樣可給門徒以身作則，實踐他授給他們的勸言：「幾時人們在這城迫害你們，你們就逃往另一城去」(瑪 10:23)。法利塞人雖憎恨耶穌，但人民卻喜愛信從耶穌，他們幾乎都是沾過耶穌恩惠的人；所以耶穌剛一動身，便「有許多人跟隨他」。人民愛戴耶穌的熱誠和法利塞人憎恨他的毒辣，恰成了一個正比例。耶穌對愛戴他的虔誠人民，不能不加以愛護，決不能使他們失望而歸，所以「他都治好了他們」。這當然是說，把他們由各種疾病災殃中救了出來。

- 18 是為應驗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這是我的僕
 人；是我所揀選，所鍾愛的；他是我心靈所喜悅的；
 我要使我的神住在他身上，他必向外邦人傳布真道。
 19 •他不爭辯，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沒有人聽到他的聲
 20 音；•已壓破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他不
 21 吹滅，直到他使真道勝利。•外邦人將要期待他的名
 字。』^⑤

谷 1:34; 谷 3:12
 依 42:1-4; 3:16

匝 11:16; 弟後 2:24

⑤ 耶穌行聖蹟，顯奇能，只是為了慰恤世人，毫無沽名釣譽的意思，這與聖父的旨意全然相合。因此他警告治好了的人「不要將他傳揚出去」(16節)。解經家把他這種態度稱為「默西亞的秘密」。這秘密的目的，在於避免狂熱的民眾逼迫他作他們現世光榮的默西亞(若 6:15)。撒殫之試探耶穌也是為了要知道這秘密(見3章註)，但天父的聖意卻不是叫耶穌作現世光榮的默西亞。瑪為證實這點，遂將依 42:1-4 關於「上主的僕人」那著名的一段，引用在這裡(18-21節)。按瑪之引用這段經文，非全按希伯來原文，也非全照七十賢士譯本，可能他是按記憶所及寫的，也可能是依據今已失存的阿拉美的譯本寫的。但不管怎樣，瑪引的這段經文，把良善謙遜的耶穌聖心，刻劃得十分逼真。現在為使讀者對本文與原文的異同一目了然，特將依 42:1-4 節錄於下：『1 請看我扶持的僕人，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叫他給萬民傳布真道。2 他不呼喊，不喧嚷，在街市上也聽不到他的聲音。3 破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他不吹滅；他將忠實地傳布真道。4 他不沮喪，也不失望，直到他在世上奠定了真道，因為海島都期待著他的教誨。』將本文和原文作一對照，可看出瑪將「我扶持的」改為「我所揀選」，將「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改作「我心靈所喜悅的」。一聽「所喜悅的」這句話，我們就聯想到耶穌在約但河受洗的那一幕(3:16,17)，天主聖神如何藉著鴿子的形像，降在耶穌身上，同時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他必向外邦人傳布真道：外邦人泛指一切非猶太人，所以也就是指萬民。「真道」一詞，希臘文為 *κρίσις*，原為希伯來文 *mishpat* 一詞的譯文，本意為審斷、判決、決議；拉丁本作 *iudicium*，此處是指天主對於有關人類救援問題所有計劃的總匯。不過瑪在本處所以引用依這段預言的動機，是在以下兩節：「他不爭辯，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沒有人聽到他的聲音。」在原文上，兩個動詞是一個意思：即不喊叫不喧嚷。但瑪今為適合他的目的，說耶穌躲開了法利塞人，正是不爭辯的一個好解釋。「已壓破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他不吹滅。」當然這些辭句在這裡都是譬喻之辭，說耶穌對一切靈魂肉身遭受重大創傷的人，有如對「已壓破的蘆葦，將熄滅的燈心」，是怎樣慈心愛護，務使病者痊癒，罪人悔改，重與天主和好，才合他聖心的初衷。「直到他使真道勝利」，與原文「直到他在世上奠定了真道」一句，意思相同。耶穌在世上奠定了真道，就等於使真理勝利了；使真理勝利了，當然也就是他在世上奠定了真道。最後，「外邦人將要期待他的名字」，原文是「因為海島都期待著他的教誨」：這兩種譯文就經意言，無多大區別。「海島」在舊約裡，慣指外邦人；現在瑪把這種抽象的說法具體化了，使教外人讀到這裡，一讀即懂，不必多費思索。至於在21節將原文「教誨」改作「他的名字」的意思是：耶

耶穌驅魔受誘

那時，有人給他領來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耶 22
 蘇治好了他，以致這啞吧能說話，也能看見。●群眾都 23
 9:32-34; 多 8:3;
 路 11:14-15
 9:27
 10:25
 谷 3:23-30;
 路 11:17-23
 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法利塞人聽 24
 了，說：「這人驅魔，無非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⑥
 ●耶穌知道了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 25
 紛爭，必成廢墟；凡一城或一家自相紛爭，必不得存
 立。●如果撒殫驅逐撒殫，是自相紛爭，那麼他的國如 26
 何能存立呢？●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子弟是
 仗賴誰驅魔？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 28
 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
 了。●或者，一個人如何能進入一個壯士的家，搶他的 29
 家具？除非先把壯士捆住，然後纔搶他的家。●不隨同 30
 路 11:20
 依 49:25; 若 12:31
 我的，就是反對我；不與我收集的，就是分散。^⑦

蘇不僅是一位訓誨者，使人聆聽他的教誨，且還是那位救世者，藉著他的名字，人類才有得救的希望（參閱宗 4:12）。此外 21 節正針對 18 節。在 18 節先知說：「他必向外邦人傳布真道」；在這一節內遂說：「外邦人將要期待他的名字」，這樣前呼後應，使人更覺一目了然。當瑪寫這福音時，見耶穌的福音已廣傳到小亞細亞、希臘、羅馬各地。寫到這句話時，他的心必有一番不可言喻的愉快。總之聖史引用舊約，正如聖熱羅尼莫說的：「寧按經意，不照字面；此處如此，他處亦然。」

- ⑥ 16 節耶穌警告群眾，別傳揚他的名聲，但那是不可能的，因為人又找到了他所去的地方，且給他領來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耶穌治好了他」（22 節）。無疑地，耶穌毫不費難，頃刻之間，就將他治好了。這件事又激起了群眾對默西亞的期望，於是都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23 節「達味之子」意即默西亞，因按先知書，默西亞當出於達味的後裔（見瑪 9:27 註 22）。我們若將本章 22 節和瑪 9:32 及路 11:14 相比較，自然要問：這三處福音的記述是否指同一事？因按所載，那個附魔人只是個啞吧，這正跟瑪 9:32 相合；不過在該處瑪只寫說：「法利塞人卻說：他是仗賴魔王驅魔。」沒有明說魔王的名字貝耳則步。但按路 11:14 所載，正如瑪本章 24 節，卻明言魔王的名字貝耳則步。所以究竟是幾回事呢？有的學者如拉岡熱認為只是一回事。即瑪兩次記載的是同一事件；路記述的也是同一回事。瑪所以有第二次的記述，是因為這個奇蹟引起了與法利塞人的爭辯。有的學者則否認此說。這兩派學者究竟誰是誰非，難以定斷（參閱 9 章註 25）。
- ⑦ 25-30 六節，耶穌一面糾正他們的錯誤思想，另一方面簡單地指明自己的默西亞。首先耶穌設喻教訓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凡一城……」對這譬喻猶太人是知之甚詳的，因為他們的經師常說：「一座房屋如有裂縫，勢必倒塌；一個會堂如

- 31 •為此，我告訴你們：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 谷 9:40; 路 11:23
- 32 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凡出言干犯人 若一 5:16
 子的，可得赦免；但出言干犯聖神的，在今世及來 路 12:10; 希 10:30
 世，都不得赦免。」^⑧

有分裂，勢必離散；兩個受過同一師傅教育的學生，在同一城裡充當法官，若彼此分裂，勢難並存」(cf. Strack-Billerbeck I, p. 635)。現在耶穌以他們所熟知的原則，來反駁他們對自己所懷的惡意。耶穌的意思是：你們既然說：我驅魔是因魔王貝耳則步，那便是以魔制魔，也就是撒殫驅逐撒殫了。「如果撒殫驅逐撒殫，是自相紛爭，那麼他的國如何能立呢？」所以你們所推想的和你們自己的原則不符。耶穌更進一步追問他們說：「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仗賴誰驅魔？」按原文作「你們的兒子」，不過根據希伯來文的語風，「你們的兒子」意即「你們的子弟」。按猶太人在耶穌時代，已有他們的驅魔者。他們為驅魔，通常所念的祝文，即那端著名的「協瑪」(Shema)晨禱(參閱「歷史總論」4.4)，有時也守齋或加行其他的禮節。耶穌特別將他們子弟的驅魔一事提出來，言外是說：如果我因魔王驅魔，那麼你們的子弟驅魔，當然也是以魔驅魔了。這種說法法利塞人自然是不接受的。所以耶穌說：「為此，他們——即「你們的子弟」——將是你們的裁判者。」換句話說：連你們的子弟也決不贊成你們這樣侮辱我的話。如今再反過來說：「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此處所說「天主的神」，是泛指天主的德能，不必是指天主第三位聖神。「天主的國」就是默西亞所要建立的國。耶穌多次辯論時，不明言自己就是默西亞，也不明明以默西亞的名號自稱，卻特意將一些只有默西亞所能作的事歸於自己，即在本節仍是如此。所以耶穌的結論是「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天主的國既是默西亞所要建立的國，那麼耶穌自然就是默西亞了。此外要注意瑪第一次用「天主的國」。按瑪通常稱「天國」，「天主的國」在全部瑪竇福音中只用了四次。後半節為了與前半節「天主的神」相對稱，遂用了「天主的國」一語。接著耶穌又以壯士的比喻，曉諭猶太人，他是超越魔鬼的。因為除非搶掠者比壯士更強，便不敢搶劫壯士家裡的東西。現在耶穌驅魔既然不是仗賴魔王，理由已如上述，當然是憑他那比魔鬼更強大萬倍的權能了。這又在暗示耶穌是默西亞。至於30節：「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一句，是下文的開始還是獨立的一句？若照瑪31節所寫：「為此，我告訴你們……」，好像是下文的開端；不過由31,32兩節的內容來看，卻又與本節的意義不甚相符。本節說：「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31,32兩節討論的卻是獲罪聖神，難獲赦免的事。若再和路11:28比較，則更可知明明是在總結前文了。但本節究竟有什麼意思？有的學者解釋：耶穌既然驅逐魔鬼，當然是由於魔鬼不偕同他。換句話說：也就是由於魔鬼反對耶穌；魔鬼既反對耶穌，耶穌又怎能和魔鬼攜手呢？但大多數學者，卻認為本句是聖史以附錄形式將耶穌的話寫在這裡，告訴人對耶穌不能採取模稜兩可的中立路線。「不隨同我的……」意思是：誰消極地不參加耶穌的工作，就等於積極地破壞耶穌的工作。耶穌說這句驚人的話，目的是在堅固聽了他的道理，而信從他的人，使他們雖然遇到了艱險，也要勇於承受，決不背棄自己的救主。

⑧ 關於31,32兩節，有的教父認為是聖經中最費解的地方，因為在以上兩節兩次提及，誰獲罪於聖神，必不得赦；在32節且說在今世及來世，都得不到赦免。我們首先願知

由果實識別善惡

7:16-20; 路 6:43-45 「你們或者說樹好，它的果子也好；或者說樹壞， 33
它的果子也壞，因為由果子可認出樹來。●毒蛇的種類 34
37; 23:33; 15:11, 18; 哪！你們既是惡的，怎樣說出善來？因為心裡充滿什
箴 10:14 麼，口裡就說什麼。●善人從善庫裡，取出善來；惡人 35
雅 3:1-6 從惡庫裡，取出惡來。●但我告訴你們：人所說的每句 36
廢話，在審判之日，都要交賬，●因為憑你的話，要定 37
你為義人；也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罪人。」^⑨

道的是：此處的聖神是誰，是天主聖三的第三位嗎？關於這個問題，教父與聖師們莫衷一是。聖奧思定和聖多瑪斯以為此處的聖神是指天主第三位；但聖依拉利(St. Hilary)和聖安博卻認為是泛指天主的神。我們要注意，耶穌這裡的話仍是針對本章24-28節而說的。由谷3:30可清楚看出，法利塞人為了侮辱耶穌，遂將他因天主的神驅魔的事，看成藉魔王貝耳則步行的。為此按解經學的公論，此處的「聖神」似乎是泛指天主的神；具體點說：即天主顯奇蹟的大能和天主本性寬仁的真美聖善。準此，則所謂褻瀆聖神的罪，就是故意閉目不看耶穌行的奇蹟，怕的是認識了耶穌，還特意將耶穌因天主的神所行的奇蹟，歸於魔鬼所為：這也正是法利塞人所犯的罪。在31節的下半節說：這樣的罪「必不得赦免」；但這並不是說，天主赦人罪的權能有了限制，或聖教會沒有赦免這一種罪的權柄，因為聖教會對赦人罪的權柄，毫無限制。因此「必不得赦免」，按金口聖若望的講法，是「不易獲得赦免」之謂；「必不得赦免」不過是一種言過其實的說法(hyperbole)而已。但我們若再深究一下，便知耶穌的話，並非像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說的解作「不易獲赦」，而實在是「必不得赦免」之謂。但不得赦免的緣由，不是天主或聖教會無權赦免這罪，而是由於犯這罪的人不願獲赦。因為為獲罪赦的先決條件是「悔改」，而「褻瀆聖神之罪」的意義，正是「怙惡不悛」，所以這種罪過的不得赦免，是由於犯這罪的人缺少獲得罪赦的先決條件。至於出言相反人子的罪，是言人因耶穌人性外面所發顯的謙遜自卑，而起怪異；因此，不認識，也不恭敬耶穌。這種罪是出於人類的無知，所以能獲得赦免。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實在也寬宥了他的仇人，因他們不知道作的是什麼(見路23:34)。此外，在過去，甚至在今日，仍有不少的學者認為32節「在今世及來世，決不能獲得赦免」一句，是煉獄實有的明證。這是對的，因為由吾主耶穌的話，可推知在來世有些罪過，如同小罪和罪罰，能獲得赦免(Denzinger: *Enchir.* n. 3047)。

⑨言為心聲：聽其言知其人，便是以上33-37節的總意所指。耶穌先用果與樹來設喻。這比喻在7:17已提過，這裡耶穌又重提，似乎有意將這比喻貼在自己身上。意思是：由我的作為，尤其由我所行的神蹟上看，你們法利塞人如何能認我是同魔鬼有來往的人？因為人的作為和他的為人，正如果子與果樹一樣，是有連帶關係的。接著耶穌就歸到主題上去：法利塞人褻瀆他的話，並不稀奇，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惡人。為此耶穌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耶穌為證明這一說，便引用了一句成語：「因為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這與我國人所說的「言為心聲」相吻合。繼而耶穌為使人澈底避免惡言傷人的毛病，說：「人所說的每句廢話，在審判之日，都要交賬。」(36

約納的徵兆

- 38 那時，有幾個經師和法利塞人對耶穌說：「師
 39 傅，我們願意你顯示一個徵兆給我們看。」他回答他
 們說：「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但除了約納先知的
 40 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有如約納曾在大魚
 41 腹中三天三夜；同樣，人子也要在地裡三天三夜。●尼
 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定他們的罪，
 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裡有
 42 一位大於約納的！●南方的女王，在審判時，將同這一
 代人起來，而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聽撒
 羅滿的智慧；看，這裡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⑩

谷 8:11-12;
路 11:29-32

16:1-4; 若 4:48;
則 3:7; 則 5:7;
格前 1:22

納 2:1

12:6; 羅 2:27

列上 10:1-10

節)；「廢話」，按希臘文意，是指無效果或無實益的話，即無益處的話。所以聖熱羅尼莫解釋說：「廢話就是為說的人和聽的人都無益處的話」。這與猶太經師的講法相同，不過他們多加了些不同字眼來解釋。他們以「多餘的話」，「無內容的話」，「輕浮的話」，尤其是「虛狂和無益的話」為「廢話」。總之，耶穌的意思是要人在說話上留神，因為耶穌說：「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義人，也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罪人。」由我們的言談上，可以認出我們是善人或惡人來；為此天主能從我們的言談上，定我們為義人或為罪人。

- ⑩ 38-42節論的是：因為法利塞人要求耶穌給一個徵兆，耶穌便給了他們一個他將要死而復活的暗示。耶穌這段談話是在什麼時候說的，無法確定。不過聖史為了適合自己的目的，遂將這段經文寫在本章內。我們若參看谷8:11等節和瑪16:1，便知很可能是在耶穌以五餅二魚使五千餘人飽餐後，有些經師和法利塞人，願耶穌再顯一個比這更大，來自天上的奇蹟，好使眾人都信他是默西亞。耶穌只以約納(Jonah)先知的徵兆曉示他們。他們在問耶穌時，外面顯得一片赤誠，稱耶穌為師傅，像是真為關心天國才發問的。但這正是他們假善欺人的手法。耶穌傳教一年多來，顯了無數奇蹟，還不夠證明他是默西亞嗎？為什麼還給耶穌說：「師傅！我們願意你顯示一個徵兆給我們看。」所謂「徵兆」即一種奇特的行為，藉以表示耶穌即是天主所差遣來的默西亞。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假仁假義，便答應他們說：「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但除了……」。耶穌稱當時的世代為邪惡淫亂的世代；所說的「淫亂」是寓意的說法。原來猶太人和天主的關係，在古經上多次比作夫妻(參耶3:8；則16:3；歐前三章等)。若一個有夫之婦，撇棄了自己的丈夫而移愛他人，她當然就是淫婦。耶穌的時代，猶太人不忠於天主，就如一個婦人別有所戀，為此耶穌稱之為「邪惡淫亂」的世代。耶穌說：「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約納先知的史事，載在舊約中，猶太人自然都很熟悉。如約納先知怎樣被大魚吞入腹中，在魚腹裡三天三夜，三天三夜後仍能生還，「這樣人子也要在地裡三天三夜」(40節)。在這裡耶穌首次暗示他要死亡，要入地，即被埋在地裡，如約納先知在魚腹中之期一樣，為時僅三

路 11:24-26; 多 8:3 **魔去復來**

邪魔由人身上出來以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尋著；●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間屋裡去。他來到後，見裡面空著，打掃乾淨，裝飾整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他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處境就比以前的更壞了。對這邪惡的世代也必是這樣。」^①

路 8:19-21
13:55-56; 格前 9:5**耶穌的真親屬**

耶穌還同群眾說話的時候，看，他的母親和他的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你的母親同你的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你說話。」●他卻回答那告訴他的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遂伸出他的手，指著自己的門徒說：「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不拘誰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意旨，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②

天；三天後，如約納先知由魚腹中生還，同樣耶穌也要由死者中復活。「三天三夜」一句，按希伯來語氣，不是指三整天和三整夜，而是等於「第三天」。耶穌在瞻禮六下午被埋在墳墓裡，按猶太人的算法，已算一天；瞻禮七一整天為第二天，由瞻禮七日落起，即第三天。在 41,42 兩節，忽又提到審判日尼尼微 (Nineveh) 人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一代人的罪，這是一種聯想 (association of ideas)。因為 40 節已提到約納先知，而約納先知是被遣往尼尼微的，便提及尼尼微人。同時猶太人喜用對偶體 (如在 11:20-24 耶穌詛咒海濱三城一段，苛辣匝因、貝特塞達對提洛、漆冬；葛法翁對索多瑪)，便在這裡用約納和尼尼微人去對耶穌和當代的人，又用南方的女王和撒羅滿，來對耶穌和耶穌時代的人。女王遠道而來，為聽撒羅滿的智言，尼尼微人信服了約納的講勸，痛改前非；但耶穌時代的人，雖見了耶穌所行的種種奇蹟異能，卻仍不信從。所以在審判之日連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也要起來定他們的罪。所謂南方，即指猶太東南的阿剌伯地。

① 43-45 三節，耶穌以附魔人所遭受的慘痛情形，來形容當時的猶太人的景況。43 節內所說「乾旱之地」，聖經上多用以指魔鬼所居之地 (參看巴 4:35；多 8:3；默 18:2)。

43節「沒有尋著」安息之所，當然惡魔覺得在乾旱之地不如附在人身上舒服，所以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間屋裡去」。我們知道對一個靈魂有天主聖寵的人，魔鬼是無能為力的。今耶穌說：魔鬼要返回他出來的屋裡去，是言人又因犯罪，再度陷於魔鬼權下。所以耶穌所說的，當魔鬼回來後，「見裡面空著，打掃乾淨，裝飾整齊」。按奧利振、聖熱羅尼莫、聖安博、聖多瑪斯等人的意見，即是說靈魂因又陷於罪過，好像再向魔鬼招手，請他再來，當他的主子一樣。為此耶穌在45節說：魔鬼「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他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裡。」這「七」字，不一定是指「七個」，在聖經上「七」字是形容「多數」的一種說法。魔鬼既然增多了，自然那被魔附著的人，處境比以前更壞了。好了復發的病，不但比初次更嚴重，而且多次還造成了致命傷。「對這邪惡的時代也必是這樣」。耶穌用了一句生動傳神的話，將中心的思想說了出來。耶穌時代的人，因了若翰的講勸，見到耶穌所行的奇蹟，也多次動過心，有意悔改，無如終因成見過深，故態復萌；而無知的民眾竟在大司祭和法利塞人的唆使下，在比拉多衙署前棄掉耶穌，要求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因此為天主所棄。二十世紀了，他們仍未能虛心受教，歸向天主，認耶穌為他們的救主默西亞，可見他們是怎樣頑梗不化！

- ⑫ 本章末後一段的記事(46-50節)，按谷路是在別的景況上發生的，瑪將它插於此處，可能是為了本段好像總結前兩章的大意，而給下章埋下伏筆的緣故。11,12,13三章是討論天國的奧義；耶穌用所發生的事件和所顯的奇蹟，使聽眾明瞭天國的本意。本段所含的高尚道德，是吾主說的最後一句：「不拘誰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這句話的意思多麼奧妙！天國的子民形成天父的家庭。天國子民的最大義務是遵守天父的聖旨，全如耶穌一樣。吾主這句話不但沒有減輕聖母的身價，反更指明聖母的真正偉大處，在聖母一生只有一個目的，只懷著一個理想：遵行天父的旨意(路1:38；若2:5)。除耶穌外，聖母是天父家庭中人的唯一模範。自然當聖母還在世時，她的尊位像吾主耶穌一樣是隱而不顯的。吾主耶穌對自己的地位除很少提及並加以暗示外，從不言及；他願意說的好像只是天父的聖德和愛情，所以直到聖神降臨的那天，連門徒還不完全瞭解耶穌的地位；及至聖神給耶穌作證，把全部真理啟迪他們以後，他們的神目才豁然開朗，瞭解了一切。聖教會在聖神默導之下，完全明白救主的天上地位，同時也明白了聖母的地位。受聖神默感而寫新約的作者，早已撒下了基督神學的種子，同時也撒下了聖母學的種子，因為聖母學只是而且只能是來自基督神學的一道燦爛的光輝(參閱若2:1-12和註默12:1；瑪1:2；路1:2)。

附註

論「主的兄弟」

「他的母親和他的兄弟」(瑪12:46)，這是在對觀福音上首次提及「主的兄弟」的地方(參照谷3:31-34；路8:19-21)。按若2:12耶穌開始傳教，在加里肋亞的加納顯第一個神蹟以後，即已提及「他的兄弟」(參閱若7:3,5,10)。宗1:14；格前9:5；迦1:19等處或作「他的兄弟」或作「主的兄弟」，然而這些經文從未說出「主的兄弟」到底與耶穌有什麼親戚。同樣，瑪13:56；谷3:32；6:3亦提及了「他的姊妹」，不過並未說出她們的名字。

古時的異教徒，如切耳索(Celsus)、赫耳威丟(Helvidius)等人，以及近代的一些異教徒，尤其基督教徒，以這些經文為藉口，而否定聖母瑪利亞為卒世童貞的事實，或

至少否定聖若瑟的童貞。為此我們願意在這裡確定「主的兄弟」或「姊妹」究有什麼意義。

舊約中「兄弟」一詞或「姊妹」一詞，意義頗為廣泛：這是無可置疑的。僅就血親關係來說：「兄弟」一詞除指同一父母，或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所生的兄弟外，也指姪子和姪女，即兄弟所生的兒女（創13:8; 29:15），「堂兄弟」（編上23:21-22；肋10:4），或表兄弟；間或亦泛指同祖兄弟（列下10:13）。「兄弟」一詞所以有如此多的意思，是因為閃族語言，原沒有形容這些不同親屬關係的其他名詞。因此在形容親屬關係時，必須用其他字來描述：如「父親兄弟的兒子」等，這樣，「兄弟」一詞便成了形容親屬關係的專名詞。七十賢士將舊約譯成希臘文時，也常將原文的「阿合」（Ah）譯成「阿德耳岳斯」（ἀδελφός）即「兄弟」。

在新約中是否也能如此運用？當然是可以的。新約中幾時說及「主的兄弟」或「主的姊妹」，根據閃族語風，這兩個名詞應當以廣義來解釋，絕對不能以狹義解為聖母瑪利亞的兒女，或其淨配若瑟的兒女：這不但從聖教會一致的傳說可以證明，而且也可以從新約經文中予以證實。

(1) 所謂「主的兄弟」或「姊妹」，不是聖母瑪利亞的子女

(a) 因為聖母瑪利亞是卒世童貞的，這道理已在路1:34含蓄肯定了；瑪利亞向天使所發的問語，已顯示她矢志守貞的意向。聖母瑪利亞的卒世童貞從最古時期（至少從第二世紀），已成為聖教會所公認的道理。第三世紀初，潘特諾（Pantaenus）已用了「卒世童貞」（ἀει παρθένος）這個名詞稱呼聖母。潘氏的這種用法，顯示「卒世童貞」一詞的古老性。及至649年，這道理，在拉特朗大公議會（Council of Lateran）上定為應信的教條。

(b) 如果聖母瑪利亞還有別的兒女，耶穌在十字架上似乎不會將自己的母親瑪利亞託付給若望宗徒（若19:26-27）。

(c) 事實上，耶穌在福音中單單稱瑪利亞為自己的母親，而瑪利亞單單稱耶穌為自己的兒子。再者「母親」的名稱，聖史們時常，且專用來表示瑪利亞對耶穌的關係（計有38次之多），絕對不用來表示瑪利亞對耶穌以外的人的關係。

(d) 事實上，瑪13:55（亦見谷6:3；迦1:19）列有「主的兄弟」的名字（雅各伯、若瑟、西滿及猶達），其中雅各伯及若瑟二人在瑪27:56及谷15:40兩處明明說是另一個瑪利亞的兒子（參閱谷15:47；路24:10）。這另一個瑪利亞且是克羅帕的妻子（若19:25）。此外，雅各伯是「阿耳斐的兒子」（瑪10:3），而猶達是「雅各伯的兄弟」（猶1節；參路6:16）。關於西滿，雖然從新約中我們一無所知，但是赫傑息頗（Hegesippus）是180年左右的寫作家，他曾說：西滿是聖若瑟的兄弟克羅帕（Cleopas）的兒子（參見歐瑟比 *Hist. Eccl. III, 2, I*）。對於聖經中明明記載的「主的兄弟」，如果能這樣說，對「主的姊妹」，聖母瑪利亞和若瑟不是她們的父母，怎麼不可以說呢？

(2) 「主的兄弟」或「主的姊妹」不是聖若瑟的兒女

這由上述的第四個論據可以證明：因為上述的第四個論據，用於聖若瑟也是恰當而有力的。但是古時有些學者，如奧利振認為「主的兄弟」及「主的姊妹」是聖若瑟前妻所生的兒女。但大體上說，所有的教父及公教作家，尤其在聖熱羅尼莫以後，都堅持聖若瑟是終身守貞的，除聖母外，沒有別的妻子：這是聖教會一致的信念，雖然

尚未定為應信的教條。此外瑪竇及路加二聖史所記的耶穌童年史中，聖若瑟除了有耶穌聖嬰外，從未記載他還有別的孩子。

從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所謂「主的兄弟」或「主的姊妹」，無非是指耶穌的一切近族的叔表兄弟姊妹；至於他們與耶穌的親屬關係是遠是近，或者他們與耶穌的關係，是來自聖母方面，還是來自聖若瑟方面，也不易確定。且是「主的兄弟」或「姊妹」，他們也各有自己的父母（如上面所說的：有兩個是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的兒子；我們也不知道阿耳斐Alphaeus同克羅帕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我們也不知道猶達是雅各伯的同胞兄弟，還是雅各伯的叔表兄弟。至於「主的姊妹」，我們在此處不願再作無謂的推測。總之，所有「主的兄弟」或「姊妹」，都與耶穌有血親關係，這一點已足以使他們自豪了。最後，提出基督教徒的兩位學者峰索登（Von Soden, in: Kittel, *TWNT*）及貝爾納得（Bernard in: *Comment. in Joan. ad capt 3*）關於「兄弟」「姊妹」二詞的見解；他們以為「主的兄弟」是聖若瑟前妻的兒子，有很大的可能性；但是，如我們上面所說的，這種見解是應當加以排斥的。

第13章 論福音的比喻要義

第13章是瑪卷三的言論部分，敘述耶穌怎樣用比喻講論天國的奧義。這時他傳教快一年了（參閱「年表」62），就開始用比喻講道。為明瞭耶穌為什麼這樣做，在此處先把比喻的意義和解法，以及耶穌講比喻的目的略為討論，就不難明白耶穌為什麼這樣做了。

(1) 意義：「比喻」的意義在於把兩件事相比較，而襯托出一種高尚的理論，如平鋪直敘，就像是說故事，如細緻描寫，就像是演話劇，如同撒種的比喻，將撒種的人和他所撒的種子來與天主聖子和他所講的道理相比較，而反映出人聽道理的各種態度。「比喻」(parable)和「寓言」(fable)是有分別的。因為寓言通常所包含的是人情世故的道理；而比喻所包含的卻是一種更高尚的，且屬於宗教的道理。寓言內所述的事是不可能有的，如樹木禽獸互相交談言笑，作人能作的事。至於「比喻」就不然，取材於自然現象和人類的日常生活，且所述的事，沒有不是可能發生的。「比喻」又別於「寓意」(allegory)，因為「寓意」，雖然含有高尚的或宗教的道理，但也缺乏可能性，況且人採用寓意的時候，已離開了自然現象和生活。下邊舉出三個例子，讀者就不難明瞭以上所述的：民9:7-15約堂所講的故事是「寓言」；雅歌是「寓意」；路15:11-32「蕩子回頭」是「比喻」。「比喻」在閃族的文學中是很流行的文體。歷來的學者沒有不承認福音內所有的「比喻」是最優美，最完善的「比喻」。福音內的「比喻」有時含有「寓意」的成分，「寓意」有時也含有「比喻」的成分。關於這一點在各「比喻」的註解內略加說明，此處不另贅述。

(2) 解法：解釋一個「比喻」，首先該問：為什麼講比喻的人講了這個比喻？他用這個比喻，要講什麼道理？一明白了講比喻的目的，就容易決定什麼是「比喻」的主要部份，什麼是附帶的部份。主要部份是用意所在，附帶部份只不過用來做陪襯而已。吾主自己給我們解釋了撒種的比喻，使我們知道應如何解釋「比喻」。原則上雖然如此，但解經家事實上卻不盡然遵守：有的過於注重附帶部份，有的過於注重主要部份，而忽略了一些含有意義的細小節目。本來，為全明瞭比喻內所包含的一切道理，一些細小節目，也是不可抹殺的。在這一點上，還是應當遵循折中的辦法。

(3) 耶穌講比喻的目的：瑪13:10-15；谷4:10；路8:10說明了耶穌用比喻講道的目的。按「對觀福音」的記載，耶穌用比喻講道的目的，是出於他救贖人類大業的計劃。他差不多已經一年，宣講了天國的道理，行了許多奇蹟，證明他是所應許的「默西亞」。他的活動已到了一個重要的階段，人民已知道天國來了；但是天國的本身如何，他們尚不明瞭。如果耶穌繼續直接講天國的奧義，能夠使一般人錯懂了天國的和默西亞的真正的思想。為此，他不得不另行設法，用比喻來講授天國的奧義。這樣，存心善良的人，聽了「比喻」，就不難明瞭天國奧義的真諦。至於那些存心不正，只等候一個威鎮四海，萬邦來朝的天國的人，聽了「比喻」，雖仍不瞭解天國的性質，不跟隨耶穌，但也不致於妨礙他宣傳福音的工作。實在說：耶穌用比喻講論天國的奧義，與他稱自己用那神秘的名字「人子」的用意相同。「人子」這名稱，給善意的人啟示耶穌是「上主的僕人」，同時又是新聖民的君王——默西亞（達7:9-14）。至於為那些「屬於下地的人」，知道他有這稱呼，卻不知道他用這稱呼，來指示自己是「默西亞」，是萬世期待的救主。說到這裡，我們可以結論說：耶穌用比喻講道，也

不只是出於他的公義，好像他要懲罰猶太人不信的罪(Sts. Augustine, Jerome, Thomas; Fonck, Knabenbauer, Durand, Plummer, Bugge, etc.)，也不只出於他的仁慈，使人更容易明瞭天國的奧義(St. Chrysostom, Rose, Batifoll, Lagrange, etc.)，而是出於他的使命不得不採取的一種措施。這措施當然包含仁慈，也包含公義，如同天主一切向外的的工作一樣。耶穌的這番舉動本是為服從父的命令，按天主的命令，他的「時刻」還沒有到；可是他已經一年多講論「天國已來臨」的道理，在正等待他的「時刻」到來之際，他該講述「天國奧義」的道理。為避免人誤解這奧義，就只得用比喻來講；如此，「天國的子民」易於明白，而「屬於下地的人」，固然不能明白，但也不至於妨礙他的神聖事業——榮主救人。(讀者如願對這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除了參考瑪的註解，和各種聖經辭典外，亦可參閱Fonck K. L.: *Le Parabole del Signore*, Roma, 1924. Buzy D.: *Les Paraboles*, Paris, 1932. Voste J.: *Parabola Selectae*, Romae, 1933. Pirot L.: *Paraboles et Allegories Evangeliques*, Paris, 1949, etc.)

天國的比喻

第十三章

谷 4:1-9; 路 8:4-8

撒種的比喻

在那一天，耶穌從家裡出來，坐在海邊上，●有許 1,2
 多群眾集合到他跟前，他只得上船坐下，群眾都站在
 岸上。●他就用比喻給他們講論了許多事，說：① 3
 「看，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 4
 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有的落在石頭地裡，那裡沒 5
 有多少土壤，因為所有的土壤不深，即刻發了芽；●但 6
 太陽一出來，就被曬焦；又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便把它們窒息了。●有 7,8
 的落在好地裡，就結了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
 的，有三十倍的。●有耳的，聽罷！」② 9

若 15:8, 16

依 42:19; 默 2:7;
 默 13:9

① 前一章耶穌談話的對象，可說是經師和法利塞人，在本章卻是民眾。耶穌一年的傳教生活，尤其顯靈蹟的異能早已吸引了一般人的注意，使一般人對他起了「這不是達味之子嗎？」(瑪 12:23) 的猜想。本章內記述的是耶穌所講關於天國的比喻，使懷善意的人們對天國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全章記載了七個比喻，其中兩個，耶穌親自講解了其中的意義；且在 10-15 節說明了耶穌所以用比喻的理由。若將本章和路相對照，可知這七個比喻不是耶穌一次所講的，而是瑪照他的一貫作風，把七個比喻，編纂在一起的(參閱「年表」62, 65-71, 74) 1 節。「在那一天」是瑪所慣用的轉筆法，和「那時」，「在那時候」意義相同，不確指一定的時間。「從家裡出來」，所說的「家」是指耶穌在葛法翁的住所(4:13)。「許多群眾」，當然是說，除葛法翁本城的人外，尚有來自四周或較遠的地方的人。因為人數眾多，耶穌便上到一隻小船上去，使站在岸上的群眾，都能看到他，聽見他的講論。「他就用比喻給他們講論了許多事」。關於比喻的意義，見本章的「天國的奧義比喻」要義(1)。「講論了許多事」，的確，瑪將耶穌論天國性質的比喻所講的，都收集在本章內了，不像谷在討論同一題目時，只寫了三個比喻。

② 4-6 節為第一個比喻，即撒種的比喻。耶穌的比喻，是取材於人的日常生活。巴力斯坦的一般平民都是務農為業，所以在場的聽眾，對於怎樣播種，播種時種子有什麼遭遇，他們都非常熟悉。「看，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種的時候……」耶穌這比喻是在提庇黎雅湖北，葛法翁城附近的海濱講的。加里肋亞省東北一帶，大部分是山

耶穌講比喻的用意

谷 4:10-12, 25;
路 8:9-10, 18

- 10 門徒們來問他說：「為什麼你用比喻對他們講
11 話？」•耶穌回答他們說：「因為天國的奧妙，是給你們知道，而不是給他們知道。•因為凡有的，還要給
12 他，使他富足；但是，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
13 由他奪去。•為此，我用比喻對他們講話，因為他們看
14 是看，卻看不見；聽是聽，卻聽不見，也不瞭解；•這
15 樣在他們身上正應驗了依撒意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聽，但不瞭解；看是看，但不明白，•因為這百姓的心遲鈍了，耳朵難以聽見；他們閉了眼睛，免得眼

25:29; 路 19:25

若 9:39; 羅 11:8

依 6:9-10; 若 12:40;
宗 28:26

地，山地不像平原，有很大成塊的田地。山間的田地是隨著山的形勢，高低不平，沒有一定的形式；其中到處有小路，到處有石頭，而且到處長著一叢一叢的荊棘和野草。在這樣的田裡撒種，自然「有的落在路旁」，「有的落在石頭地裡」，「有的落在荊棘中」。種子既有這樣不同的遭遇，所發生的結果，當然也不能相同。「落在路旁的」，不是被人踐踏了(路8:5)，就是被飛鳥吃去。按巴力斯坦，尤其在山地裡，到處見有成群的麻雀；落在路上的種子，既暴露在外，那有不被牠們吃去之理。「石頭地」，是說地裡到處是小石頭，或是地面下藏著大石頭，祇是上面薄薄蓋著一層土。落在這樣地裡的種子，因為石頭容易吸收太陽的熱力，所以很快就發出芽來，但是因土壤不深，便不能往下生根；為此所發出的芽，一露出地面，就為太陽曬焦而枯乾了。還有落在荊棘裡的。按荊棘原是巴力斯坦很普遍的一種野草，尤其在山地裡更是遍地叢生。莊稼需要深厚的好土，才可生長結實；但是荊棘只要有些許的土，便會蓬蓬勃勃地長起來。種子落在荊棘叢中，自然不能和荊棘相抗衡，所以只有被荊棘斃死。那「落在好地裡」的，田中既沒有石頭，又沒有荊棘，便順利地發芽生根，抽穗結實：有的結一百粒，有的結六十粒，有的結三十粒。瑪寫的非常肯定，但我們若以之與谷相比較，谷比較更為順序，由少至多：「有的結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所說的「三十」，「六十」，「一百」三個數字怎樣解釋？一粒麥子真能結一百粒嗎？創世紀記載：依撒格在革辣爾(Gerar)耕種，竟得了百倍的收穫(26:12)。特教弗辣斯托(Theophrastos)曾說：在巴比倫也有過類似的事實。但今日一般解經學者認為，縱然過去有類似的收穫，實際上，今日無論是在巴比倫，或在巴力斯坦，就連勤苦聰明的農夫，如熙篤苦修會的修士，在靠近阿木瓦斯(Amwas)的肥沃平原中，最好的收成，一穗也沒超過十三粒的。所以對本節的數字，如瑪19:29所說：「凡為我的名，捨棄了……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的「百」字，不能是「一百」的確數目；同樣，本節的「三十」、「六十」、「一百」，也不是確數，只是說：一粒種子要結很豐滿的果實。說「三十」、「六十」、「一百」，是指不是所有的種子都結一樣多的果實。9節「有耳的，聽罷！」有人以為耶穌用的是一句成語，但在猶大的典籍中，不見有用此成語的，應說是耶穌常用來，為激發聽眾留神聽道的一句警句。

路 10:23, 24;
宗 22:15
弗 3:5; 伯前 1:12

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瞭解而轉變，使我醫好他們。』●但你們的眼睛有福，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 16
有福，因為聽得見。●我實在告訴你們：有許多先知和 17
義人，希望看你們所看見的，而沒有看到；希望聽你們聽見的，而沒聽到。」^③

谷 4:13-20; 路 8:11-15; 若 12:47

撒種比喻的解釋

「那麼，你們聽這撒種者的比喻罷！●凡聽天國的 18, 19
話，而不瞭解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裡的奪去：
這是指那撒在路旁的。●那撒在石頭裡的，即是指人聽 20
了話，立刻高興接受；●但在心裡沒有根，不能持久， 21
一旦為這話發生了艱難和迫害，就立刻跌倒了。●那撒 22
在荊棘中的，即是指人聽了話，卻有世俗的焦慮和財
富的迷惑，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那撒在好地裡 23
的，即是指那聽了話而瞭解的人，他當然結實，有結

若 15:8, 16; 迦 5:22

③ 門徒什麼時候問了為何講比喻的問題，是在剛講完撒種的比喻以後，或是在另一個機會上？按10節所述，好像是在講完撒種的比喻以後，立刻問的。按1-3節所述，耶穌是在湖上講的這個比喻，十二宗徒未必都在船上。且是耶穌講這比喻以後，還準備繼續講，他們此時定然不會發問。且按谷4:10所載：是當「耶穌獨自一人」時。再按門徒所問的「比喻」一詞，原文為複數，所以不只是撒種的比喻。聖史將本段提前寫出，是願讀者，在一讀到耶穌講的比喻時，明瞭他講用比喻的理由。11節所謂「天國的奧妙」，即是關於天國的性質、建立和廣傳普世界的事，這是宗徒應當知道的，因為他們要做宣傳天國的使徒。對群眾不講天國的奧妙而只講比喻的理由，參見本章的要義(3)。12節為一諺語，這諺語的本意是說：富人容易賺得財富，而窮人連僅有的，也易於喪失。耶穌用這諺語的意思是說：凡虛心受教，願聽耶穌教訓的人(如同宗徒)，要得天主更多的恩寵與光明，因此，更可明瞭比喻所指的天國的道理。但是那驕傲和心地不正的人(如法利塞人)，既不願受教，也就聽不懂福音的道理。為此他們看了耶穌所行的奇蹟，卻還是不信他是默西亞；聽了他和若翰的證言，卻故意拒絕。因此耶穌就只講比喻，叫「他們看是看，卻看不見，聽是聽，卻聽不見……」耶穌當時的聽眾與依撒意亞先知那時所有的相同，所以就按依6:9,10的話貼在他的聽眾身上了(參閱依該處的註釋)。當時猶太人的確閉上眼不願看，杜住耳不願聽，怕天主的道理進到他們的心中。但是那些捨棄一切而跟隨了他的人，既是虛心受教，就能明瞭他們所見所聞的，為此耶穌稱他們是有福的，勝過了舊約中的古聖先賢。

一百倍的，有結六十倍的，有結三十倍的。」^④

莠子的比喻

24 耶穌給他們另設了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個
25 人，在自己田裡撒了好種子；•但在人睡覺的時候，他
26 的仇人來，在麥子中間撒上莠子，就走了。•苗長起
27 來，抽出穗的時候，莠子也顯出來了。•家主的僕人，
28 就前來對他說：主人！你不是在你田地裡撒了好種子
29 嗎？那麼從那裡來了莠子？•家主對他們說：這是仇人
30 做的。僕人對他說：那麼，你願我們去把莠子收集起
來嗎？•他卻說：不，免得你們收集莠子，連麥子也拔
了出來。•讓兩樣一起長到收割的時候好了；在收割 若 15:6; 3:12
時，我要對收割的人說：你們先收集莠子，把莠子捆

④ 18-23節為撒種比喻的解釋。前面在11節裡耶穌已說過：天國的奧蘊是給宗徒們知道的；又說：宗徒們的眼和耳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聽到了古聖先賢所渴望看渴望聽的。18節緊接著說：「那麼，你們聽這撒種者的比喻罷！」所以這比喻的意義，不是某一位經師，而是耶穌親自給我們講解的。種子即天國的道理，如同種子落在四個不同的地方，受到四種不同的遭遇；同樣，天國的道理，因了聽眾有好有壞，也受到了四種不同的遭遇：（1）那落在路旁的，是指一些心硬的聽眾，因為他們心硬，天國的道理，根本就進不到他們心裡去；所以惡者，即魔鬼立刻使他忘掉所聽的，正如小鳥把落在路旁的種子吃去一樣（詳見路8:12）。（2）那落在石頭地裡的，是指那些輕浮無恆的聽眾。他們在聽道時，固然一時高興，把道理記在心中；但因為他們輕浮無恆，一旦為道理遇到了困難或迫害的考驗，就背棄了所聽的道理（路8:13），正如那落在石頭地裡的種子，因為土壤不厚，根子不深，太陽一出來，就曬枯了一樣。（3）那落在荊棘中的，是指那些迷戀世物的聽眾，他們的心思念慮，日夜在俗事上經營打算，怎樣能賺錢發財，怎樣能得高官厚祿，這樣，他們的心全為名利所繫，天國的道理，在他們心中自然不能發生什麼效果，正如那落在荊棘中的種子，為荊棘所掩蔽，而不能結出果實來一樣（路8:14）。（4）那落在好地裡的，是指那些心地善良，甘願受教的聽眾。他們聽了天主的話以後，存在心裡，默思回味，同時有天主聖寵的滋潤，不能不結聖善的果實；正如那落在好地裡的種子，有了甘霖雨露的灌溉，也沒有不結好果實的（詳見路8:15及註5）。但因人受天主的聖寵，多寡不同，又因人同聖寵的合作，出力不同，所以有的結出百倍的果實，這當然是上乘；有的六十，也算不錯；有的三十，也算沒有使撒種者白辛苦了一場。

成捆，好燃燒，把麥子卻收入我的倉裡。」^⑤

谷 4:30-32;
路 13:18-19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

耶穌給他們另設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粒芥 31

德 11:3; 則 17:23; 達 4:9, 18
子，人把它撒在自己的田裡。•它固然是各樣種子裡最 32

小的，但當它長起來，卻比各種蔬菜都大，竟成了

⑤ 24-30節為第二個比喻，即莠子的比喻：這是瑪所獨有的。24節「他們」，仍是指在提庇黎雅湖畔的聽眾。「天國好像一個人……」意思不是天國好像一個人，拿人當天國比喻的對象，而是天國好像一個人，在自己田裡撒了好種子，所以連人和人的行為以及以下數節所記述的，即僕人和家主所談論的，都是天國所比的對象。「在人睡覺的時候」一句，過去教父們，如金口聖若望、聖熱羅尼莫等，以這句的「人」是指家主的僕人們，所以聖人曾勸教會裡的領袖要醒寤，別讓異端邪說混進教會來。但這樣的講解只是為取神益的一種講解，不能算作經文的字意。今日幾乎所有的經學者，以為「在人睡覺的時候」一句，只是指「夜間」而言，換句話說：即是夜間人想不到的時候，仇人來在麥田中撒下莠子，正如耶穌所說的：「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若 3:20）。因為若在白天，很容易被人發覺。至於仇人在田中撒的是什麼草種呢？希臘文的(ζιζάνια)是由希伯來文zun一詞脫胎而來的。聖熱羅尼莫向巴力斯坦的農人請教後，寫說：「Zizania是一種和小麥相似的草，在未吐穗前，僅就莖葉是很難分辨的」(PL. 26, 94)。我國譯經者多將Zizania譯為「稗子」也有譯作「莠子」。因稗子與稻禾相似，故南方譯者多譯作「稗子」；「莠子」生於穀田，與穀類似，故北方譯者多譯作「莠子」。不過這兩種草沒一種似麥子的。實在說，這兩種譯文，都不甚確切。不過依據《植物學大辭典》，「莠子」條（亦即「狗尾草」條）：莠草，秀而不實，故字從「秀」，也即泛指一切秀而不實的野草。今將(ζιζάνια)譯作「莠子」。25節說：莠子是仇人撒上的。本來莠子這類惡草，不用撒，已到處叢生。今耶穌卻說：是仇人撒上的。是真有其事，還是耶穌自己編造的？當然耶穌為說明一些真理，可以編造一些故事來述說。然而按豐克(Fonck)所說：若對近東的人情風俗稍有認識，這類的事，就不當懷疑。仇人的這種仇恨行為，不但過去，就是現在，在近東也不算稀奇的事。特楞基(Trench)說：在印度，愛爾蘭也有相類似的事發生，且在古羅馬法中有這類似的禁例。為此耶穌所取的比喻，可說是依據事實的。26節說：麥子長大吐穗的時候，莠子也顯露出來了。前面已說：這類野草，僅就莖葉是很難和麥子分辨的，所以必須等到吐出穗來，才能分辨麥子和莠子。但莠子雖很清楚地顯了出來，無奈已不是拔除的時候了。所以主人對那願意拔除莠子的僕人說：「不，免得你們收集莠子，連麥子也拔出來，讓兩樣一起長到收穫的時候好了。」——這是說直到世界末日。由這比喻可知道天國——教會內常有善人和惡人，同在一起。整個比喻的意義，詳見37-43節；此外在本節內又說：「把莠子捆成捆」，也是巴力斯坦農人慣常做的，因巴力斯坦沒有煤炭，燒火煮飯，全靠柴草。無怪主人命收割莊稼的人，把莠子也要捆成捆，備作燃燒之用。

- 33 樹，甚至天上的飛鳥飛來，在它的枝上棲息。」^⑥ ●他 路 13:20-21
- 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天國好像酵母，女人取來
- 34 藏在三斗麵裡，直到全部發了酵。」^⑦ ●耶穌用比喻給 谷 4:33-34; 若 16:25
- 35 群眾講解了這一切，不用比喻就不給他們講什麼；●這 詠 78:2
- 樣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我要開口說比喻，要說出
由創世以來的隱密事。」^⑧

⑥ 31,32兩節為第三個比喻，即芥子的比喻。在這兩節內耶穌將天國比作芥子，說：「芥子……是各樣種子裡最小的。」耶穌說這話，不是以植物學家的口吻說：在世上再找不到比芥子更小的種子，而是按當時一般人的常識說的。因猶太人當時為描述一件小東西，慣常用「小如芥子」的辭句（參閱 17:20；路 17:6）。經學者認為這裡所說的芥子，是指巴力斯坦的一種黑芥菜。這種芥菜生長得很快，尤其在水量充足肥沃的地方，如提庇黎雅湖旁，約但河兩岸等地，高達四、五公尺，且枝葉茂盛，一叢叢的好像灌木，這也就是耶穌所說的「竟成了樹」的意思。當芥子成熟了的時候，一群群的麻雀和黃金雀，飛來飛去啄食芥子，到了夜間就在上面棲息。所以這「棲息」一詞，沒有作巢之意。至於耶穌說這比喻的用意，是說他所建立的天國——教會，在開始時，微不足道；但過後卻要很快地發揚廣大，遍傳各地，叫宗徒們不要因教會在開始時微小而喪氣，反要為將來教會必廣傳各地而興奮。此外耶穌以芥子比天國，是在曉諭世人，尤其當時的聽眾，一條天國裡基本的定理——「謙下」。他的國，不是如他們所妄想的威耀顯赫，使世上一切民族一見生畏，盡隸屬於她的權下。關於天空的飛鳥，有人以為是表信友的靈魂，樹枝是指教會各端道理，所以飛鳥棲息在樹枝上，即言有信德的靈魂深信教會各端道理，因而他的心靈有了寄託，享有一種無可言傳的安寧，正如小鳥隱身於灌木中一樣安適。這種見解雖好，但不能說這是經文的本意，不過只是一種「借意」(accommodation)而已。

⑦ 33節為第四個比喻，即酵母的比喻。這比喻取材於婦女發麵的事。按巴力斯坦最主要的食物是用發酵的麵所烤的餅。發麵烤餅為婦女所應當行的家常事。耶穌在納匝肋居家時，必定常見聖母用酵母發麵餅，所以在傳教時，便以此為比喻，講說天國的奧義。所說的「斗」，按原文作σάτον，即等於希伯來文的「色阿」(seah)。「色阿」是乾量器名，究竟容量多少，學者的意見，尚不一致。按最普通的意見：一「色阿」約合十五公升（見附錄三：度量衡幣表）。但耶穌講這比喻的用意，著重點不在量的多寡，而在質的「潛在力」：這正是這個比喻與前一個的不同之處。前一個比喻是就天國的發展性立論，著重她的大小，說她小時，就像芥子那末小；說她大時，就像樹那末大。至於這比喻卻不同：耶穌雖說「三斗麵」（這很可能是一種慣常用的籠統說法），可是並未說用一塊極微小的酵母等字樣。所以這比喻的用意，是在說天國的潛移默化的力量，言天國傳到的地方，不拘私人或團體，甚致整個社會，都能使它澈底變化。丕洛 (Pirrot) 說：如以這比喻和前一比喻（即芥子的比喻）有同樣的意義，可以說是一種錯誤。

⑧ 34,35兩節，是聖史就耶穌所講的比喻作一結論。不過在本章 43 節後，尚記述三個比喻，聖史沒把這結論的話，放在本章最末的一比喻之後，卻在前四個比喻之後，顯然

莠子比喻的解釋

那時，耶穌離開了群眾，來到家裡，他的門徒就 36
 前來對他說：「請把田間莠子的比喻給我們講解一
 下！」•他就回答說：「那撒好種子的，就是人子； 37
 若一 3:10 •田就是世界；好種子，即是天國的子民，莠子即是邪 38
 岳 4:13; 默 14:15-16 惡的子民；•那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收穫時期， 39
 索 1:3 即是今世的終結；收割者即是天使。•就如將莠子收集 40
 起來，用火焚燒；在今世終結時也將是如此：•人子要 41
 差遣他的天使，由他的國內，將一切使人跌倒的事，
 3:12; 默 21:8 及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窯裡；在那裡要有哀號 42
 民 5:31; 智 3:7; 達 12:3 和切齒。•那時，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發光如同太 43
 陽。有耳的，聽罷！」^⑨

本章所記述的七個比喻，不是在同一天或同一時機上講的。谷4:33所載，意義與措辭幾乎完全和本處相同。谷4:33顯然是耶穌所講比喻的結論，因按谷4:35耶穌乘船渡海走了。為此本章44-50等節所記述的另三個比喻，是聖史依據他紀事的體例，把耶穌所講的比喻都編輯在了一起。此外，由這兩節，可以推知聖史有意暗示給讀者，從這時候起，耶穌在他的傳教生活上，開始了用比喻講道的新階段：（1）可說以前耶穌沒有用比喻講過道，否則，宗徒們便不致如此驚奇，而追問耶穌所以用比喻講道的理由（見10節）；（2）在此處說：「不用比喻就不給他們講什麼」，接著又用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此句出於詠78:2，原本本作：「我要開口講述比喻，我要說出古代的謎語。」今聖史側重在世間隱而不露的事，所以聖史寫作：「我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隱密事。」參閱詠78引言並註1。

- ⑨ 36-43節為莠子比喻的講解。從36節得知，耶穌之所以解釋這莠子的比喻，是由於門徒不懂所聽的比喻，就向耶穌請教。而且本節還很清楚地指出：耶穌是在什麼地方解釋了這個比喻，即在門徒和耶穌進了屋裡以後，私下講解的。據經學者一致的意見，這個比喻是含有寓意的一個比喻，一字一句都有深厚的意義。「那撒好種子的就是人子。」耶穌在此處指24節裡所說的「人」，即是「人子」。「人子」即是耶穌的自稱（見8:20註15）。「種子」，19節已提過，是指天主的話，即是一切論天國的道理。耶穌降世的目的是建立天國——聖教會；所以他的時候一到，就開始出外講天國的道理。「天國的子民」一語為閃族的語風，意即「天國的人民」。19節所說的種子，是指沒有發芽的種子；38節所說的，是指已發芽結實的種子，換句話說：即由種子所結的果實。果實和種子，在原形質方面，是有相同之點。為此耶穌以「種子」指「天國的子民」。由上面所述的和由全比喻中也可以看出，「莠子」即指「邪惡的子民」。「邪惡的子民」一語，是希伯來語風，即指惡人，指與「天國的子民」相對峙的人。「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耶穌曾指著那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撒謊者……」（若8:44）。因此，一切的

寶貝和珍珠的比喻

44 「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裡的寶貝；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來，高興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那塊地。」^⑩ 箴 2:4；德 51:36；19:21；箴 4:7

邪惡全是由魔鬼而來。「收穫時期，即是今世的終結。」由這話我們知道，直到世界末日，在教會內有善人，也有惡人。而且按耶穌所設的比喻看來，那仇人是在已撒了好種子的地裡，又撒上了莠子，足見魔鬼在那些已信從耶穌，加入他所立的教會的人中，仍不停地撒邪惡的種子。為此，若見教會中有惡人，並且與善人同居共處，也就不必奇怪了。耶穌以此比喻告訴我們，在世界窮盡之後，「天國的子民」與「邪惡的子民」將有什麼命運。40節只簡單地說：「就如將莠子收集起來……在今世的終結時也將是如此」是說惡人也要如莠子一樣用火焚燒。42節更具體描寫，「邪惡的子民」所要遭受的命運，他們要被投到「火窯」中。按當時猶太人對惡人身後要去的「火窯」雖不清楚，但從達 3:6 也可知耶穌所說的「火窯」多麼可怕了。在耶穌當時，對惡人身後受罰的地方，還有一個與「火窯」相同的名字，即「地獄」（詳見 5:22 註）。「在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此語耶穌曾多次說過（8:12；13:50；22:13；24:51；25:30），說這話的光景不同，但意義全同。耶穌在 8:12；22:13；25:30 等處說：「到外面黑暗裡」，有「哀號和切齒」，是因為以華燈高照的筵席為比喻，所以說：「反要被驅逐到外面的黑暗裡」；而此處的比喻以莠子比做惡人，所以說把他們投入「火窯」中。兩處所受的苦刑既是相同，那末，「外面的黑暗」與「火窯」，也就是同指惡人死後受罰的地方。至於「哀號和切齒」是象徵地獄中的苦刑是極慘痛的。由聖經其他地方得知，地獄是永遠受罰的地方；所以受罰的惡人發出這種失望的哀號；和痛恨難受的切齒（亦見 8 章註 9）耶穌說完「邪惡的子民」的運命，遂即提及「天國的子民」的運命：「那時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發光如同太陽。」「光」是喜樂和勝利的象徵。舊約中多次提及義人死後，身發大光之事，參見達 12:3；智 3:7。新約中，如默也多有相類似的說法。光明既是喜樂和勝利的象徵，黑暗也就是痛苦哀傷的象徵。就如光明與黑暗永不能並存；這樣，公審判以後，義人與惡人也就永遠分離，沒有再聚首的時候了。

⑩ 在耶穌給門徒解釋「莠子」的比喻以後，瑪接著又記了三個比喻（44-52 節）。這三個比喻若按本章上下文看，似乎是耶穌私下和宗徒在一起時說的，並不是在湖邊講的。但這決不是說：這三個比喻的內容，只是為了耶穌的門徒弟子，而不是為一般民眾。相反地，若就比喻的內容來說：很可能這三個比喻也是耶穌在其他環境中講給民眾的，只是瑪將它們收集了在一起。44 節為第五個比喻，即寶貝的比喻。耶穌將天國比做藏在地裡的寶貝。所說的「寶貝」，泛指一切極珍貴的東西，如金銀珠玉等。在巴力斯坦，就像世界各處一樣，尤其在戰亂的時候，人們將自己的錢財珍寶，埋藏在地下。但日後因意想不到的天災人禍，物主逝世，埋在地下寶藏，便成了無主之物。後來偶有人掘地發現，或因年長日久，風吹雨打，寶貝顯於地面，為人發覺。按羅馬法，這樣發現的寶貝，應歸地主。因些耶穌說：發現了那寶物的人，喜喜歡歡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那塊地；這樣他就得到了寶貝，也未犯偷竊的罪。本節只是耶穌所設的比喻，他的用意，不是在告知人類，倘若一天發現了寶物，當照樣去行；而是在教訓我們當找到天國時，效法那發現寶物的人所做的。人一旦認識了天國，即耶穌建立的聖教會，就不要怕犧牲一切，謀求進入。

「天國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找到一顆 45, 46
寶貴的珍珠，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①

撒網的比喻

22:10 「天國又好像撒在海裡的網，網羅各種的魚。●網 47, 48
一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放在器皿
裡；壞的，扔在外面。●在今世的終結時，也將如此： 49
8:12 天使要出去，把惡人由義人中分開，●把他們扔在火窯 50
谷 4:13 裡；在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② ●這一切你們都明白 51

① 45,46兩節為第六個比喻，即珍珠的比喻。耶穌又將天國比做一個找尋珍珠的商人。這比喻的用意和前一比喻的，大同小異。前一個比喻的用意，是要人不怕犧牲一切將寶貝弄到手裡。但比喻中說：那人發現寶藏是出於無心，並沒有出力勞苦；但在這個比喻中說：一個找尋珍珠的商人，他為找得一顆有價值的珍珠，不知走了多少路，經過多少危險，受了多少艱難，才找得了。比喻的用意是說找到天國後，固然要不怕犧牲一切去得到，就是為尋找天國也應當下辛苦。前一比喻以「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裡的寶貝」，是以寶貝比天國。在這個比喻中說：「天國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所以不但將天國比作珍珠，而且連那人的作為也在取譬之例：這就是這比喻，和前一比喻不同之點。

② 47-50節為第七個比喻，即撒網的比喻。最後耶穌又將天國比作「撒在海裡的網，網羅各種的魚.....」。這比喻的意義，可說同前所述莠子的比喻的意義大同小異。莠子比喻的中心思想，是說在聖教會內，直到世界終結，常有惡人與善人同居共處，有如莠子同麥子一起生長一樣。惡人和善人的分離，只在世界終結時，才要實現。本比喻的中心思想也是如此。「天國又好像撒在海裡的網。」這比喻中的天國，還是指耶穌所立的教會；她像往世海裡撒的網，網羅各階層的人，善人和惡人，無所不包。漁夫的網還在海裡的時候，尚不能將壞魚揀出來，扔在海裡。選擇的工作，是把網拉到岸上後，方才開始。同樣把惡人與善人分開的時候，就如耶穌很清楚地指出，是「在今世的終結時」。把網拉到岸上的時候，和莠子比喻裡收穫的時候，同比作世界窮盡的時候。這兩比喻除了這中心思想相同以外，其他細小節目，互有不同。比如莠子是家主的仇人一魔鬼撒的；這比喻裡的壞魚，卻不能說是有人把魚弄壞的。這比喻裡所謂的「壞魚」全由漁夫定奪。通常網上來的魚，種類雖然不同，卻沒有腐臭了的魚；為此不少的經學者，以為本節所謂的「壞魚」，是指一種「無鱗的魚」。這種魚按梅瑟法律算為不潔的(肋 11:10)，不許以色列人吃，所以稱為「壞魚」。所以稱為壞魚，全出於法律的規定，並不是魚本身有什麼壞處；如同莠子本身即是一種毫無用處的野草。此外，這比喻和莠子的比喻還有一個不同之點，即莠子的比喻裡，義人比作麥子，為主人存在倉廩裡；在這比喻裡，只說將好魚收在器皿裡，對義人的運命不作進一步的說明；但對惡人的運命卻說：「扔在外面」，就如42節內所說的，要把惡人投在火裡。所以我們說本比喻和莠子比喻，大同小異，即在於此。

52 了嗎？」他們說：「是的。」•他就對他們說：「為此，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¹³

建立教會——天國的開端

耶穌不見容於家鄉

53, 54 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從那裡走了。•他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訓人，以致人們都驚訝
 55 說：「這人從那裡得到了這樣的智慧和奇能？•這人不是那木匠的兒子？他的母親不是叫瑪利亞，他的
 56 弟兄不是叫雅各伯、若瑟、西滿和猶達嗎？•他的姊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那麼他的這一切是從那裡
 57 來的呢？」•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耶穌卻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本鄉本家外，沒有不受尊敬的。」
 58 •他在那裡，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¹⁴

谷 6:1-6; 路 4:16-24

2:23; 若 1:46

若 6:42; 若 7:46;
27:56; 路 3:23;
12:46

出 4:1; 若 4:44

8:10

¹³ 51,52兩節是本章所有比喻的結論，但同時又是一個比喻，所以一些經學家稱它為第八個比喻；並且說：耶穌是以比喻來結束本章的「比喻集」。52節內的「為此」二字頗不易解，不易斷定是和上段相連或是和51節相連，按拉岡熱的意見，「為此」一語，是阿拉美語「總之」的意思。所謂「經師」一詞，當是指宗徒而不是指耶穌，因為本節所記的「經師」是受過天國教育的。由全部聖經上得知，耶穌雖真是人，卻也真是天主，所以他自有無限的知識，根本不需要受教。此外所說的「經師」，也不是猶太人所稱的經師，因為耶穌所說的，是受了天國教育的經師。按「受教育」一詞，原文本為「成為徒弟」之意，直譯當作「成了天國的徒弟」，不過「作某人的徒弟」，也即是受某人的教育。一個受過天國教育的經師，比作「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所說提出新舊東西來，即是能適應一切不同的環境；一個能從寶庫裡拿出新舊東西來的家主，自然是個精明的理家人，對一切環境都能應付裕如。這新型的經師，如我們前所暗示的，專指宗徒而言。宗徒們雖大都是些未受過高等教育的漁夫，但蒙耶穌召為門徒，兩年之久受了關於天國的教育。他們當耶穌離世升天以後，分往各地，講道化人，引古證今，真不愧為耶穌所贊許的那位能從寶庫裡拿出新舊東西來的家主。

¹⁴ 53-58節記述納匝肋人的無信心。53節「就從那裡走了」，是瑪所慣用的轉筆法（見

7:28; 11:1; 19:1; 26:1)。聖史結束了比喻的記載以後，接著記述納匝肋人怎樣對耶穌起反感而不信；所以從54節以後得知，「就從那裡走了」一語，即是從葛法翁返回他的本鄉納匝肋去了。耶穌一開始傳教，就離開了他的家鄉納匝肋，住在靠湖的葛法翁城(4:13)，至今快一年了(參閱「年表」74)。在這一年內，是否耶穌曾一度回過家鄉？若將本章54-58和谷6:1-6相對照，耶穌這一次當是首次還鄉。但若同路4:16-30相對照，似乎耶穌在傳教開始，曾在自己的家鄉納匝肋講過道理。那麼耶穌這次還鄉，已不是首次了。不過從另一面說：若我們把納匝肋人論耶穌所說的「這人從那裡得了這樣的智識和奇能……這人不是那木匠的兒子……」一切話上，仔細推敲，似乎這話是納匝肋人在第一次聽到耶穌講道，第一次見他所行的奇能時而說出的。不過，這次也可能是耶穌第二次還鄉，只是因為他在外傳教快有一年，這次重返故里，先後如出兩人，遂使納匝肋人對他不勝驚訝。若不然，就是聖史把納匝肋人初次對耶穌所說的話，在此處重提一次。總之，聖史在這數節內所以記載這一件事，是願說明納匝肋人對耶穌的無信心。54節所說的「奇能」，由路4:16-30看來，是指耶穌在葛法翁城所行的奇蹟，但就本章58節和谷6:1-6也可說是指耶穌在本鄉所行的奇蹟，因58節說：「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既說沒有多行奇能，但決不否認，在那裡曾行過奇蹟，這正與谷6:5所說的「……只給少數的幾個病人覆手，治好了他們……」相吻合。55節所說的「木匠」，按原文本作「匠人」，是泛指一切匠人，能是鐵匠、石匠、木匠、泥瓦匠等。然而按聖教會歷代的傳說：大聖若瑟是一個木匠。古敘利亞和(埃及)苛卜特(Coptica)譯本，都譯作「木匠」，為此按教會的傳說，今譯作「木匠」。從55節也無法推定當時聖若瑟是否尚在人世，因本節只是籠統的說法。谷6:3直接稱耶穌為木匠，沒特別提出若瑟的名字，似乎當時大聖若瑟已不在人世。「他的母親不是叫瑪利亞？」按原文是「現在時」，意思是說當時聖母尚在人間。關於耶穌的弟兄和姊妹的說法，參見12章附註。納匝肋人很認識耶穌的家庭的景況，遂對耶穌懷著輕視的心，所以57節說：「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所謂「起了反感」的意思，是說納匝肋人初聽到耶穌有權威性的講論(7:29)，見到他所行的奇能異事，就像其他的猶大人，以為他就是那位要來的默西亞。可是轉念一想，當默西亞降來時，沒有人知道他是從那裡來的(若7:27)：這是猶大人對默西亞普遍所有的觀念；但耶穌出生的家庭，人人都知道，他怎麼能是那位要來的默西亞呢？於是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不相信他是默西亞。按「起了反感」一語原文作「ἐσκανδαλίζοντο」，即謂「使人絆跌」之意。耶穌的家世為納匝肋人好像是一絆腳石，而使他們跌倒，不相信他是默西亞。但耶穌對他們這種態度，毫不介意(若7:5)，因為他早知道他們對他沒有信心，所以只用一句成語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家外，沒有不受尊敬的。」這成語，在各民族中都有，在埃及出土的文獻上，也有與此類似的話：「先知在自己的本鄉不受款待，醫生不會醫治親人的病。」古羅馬人辛尼加(Seneca)說：「自家所有的不值錢。」(vile habetur quod domi est)，和我國民間的諺語：「遠地和尚會念經」意義相同。為此聖史結論說，「他在那裡，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

第十四章

若翰致命

谷6:14-29; 路9:7-9;
路 3:19-20

- 1,2 那時，分封侯黑落德聽到耶穌的名聲，●就對他的
臣僕說：「這是洗者若翰，他由死者中復活了；為
3 此，這些奇能纔在他身上運行。」^① ●原來，黑落德
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原故，逮捕了若
4 翰，把他囚在監裡，●因為若翰曾給他說：「你不可佔
5 有這個女人！」●黑落德本有意殺他，但害怕群眾，因
6 為他們都以若翰為先知。^② ●到了黑落德的生日，黑

路 3:1
16:14; 路 23:8-12

肋 18:16; 肋 20:21

21:26

① 由13:53到19:2為本書的第四卷。本卷也與別卷一樣，分為兩部分：13:53-17:27為敘事部分；18章為言論部分（參見引言1）。為明瞭本章事蹟所發生的時間，參閱「年表」78, 31, 77, 80, 81, 82。1,2兩節記載黑落德殺若翰以後，聽到耶穌的名聲，心中所起的思念。也許這以前，他已稍微聽到了關於耶穌的事。可是在宗徒去傳教以後（10章），耶穌的名聲已是家喻戶曉了，所以黑落德關於耶穌的事，也聽的更多了。而且他的臣僕也把所見所聞，以及對耶穌的意見，報告給黑落德；有的說：若翰復活了；有的說：是厄利亞先知出現了；還有的說：是古時的一位大先知復活了（路9:8）。但是黑落德本人，因為他斬了若翰的頭，心中始終慚愧不已，所以他懷疑是若翰死而復生（路9:9）。瑪只肯定記載：「這是洗者若翰。他由死者中復活了……」一方面是願指出黑落德本人的心意，另一方面以這一句作敘述下文的引子。瑪未曾詳細分辨黑落德所有的意見是否對，只將他的意見寫出，好引起下文。「為此，這些奇能纔在他身上運行」一句，是說他本身行了許多奇蹟。「為此」二字，是黑落德的邏輯：既然他能行許多奇蹟，當然他是由死者中復活的，不然，他怎能行這些奇蹟？

② 3,4兩節記述若翰被捕下獄的原因。關於黑落德的世家，參閱「歷史總論」2.2，此處只簡略地提出黑落德和黑落狄雅的關係。黑落德，即黑落德安提帕，是大黑落德的兒子，大黑落德死後，他被立為分封侯，管轄加里肋亞、培勒雅兩省（路3:1）。斐理伯即黑落德斐理伯，與安提帕是同父異母兄弟，是依突勒雅和特殊葛尼的分封侯（路3:1）。斐理伯所娶的妻子黑落狄雅是大黑落德另一兒子阿黎斯托步羅的女兒，阿黎斯托步羅同安提帕及斐理伯三人都是同父異母的兄弟。黑落狄雅不但是黑落德安提帕的弟媳，而且還是他的姪女，所以他與黑落狄雅之間有著婚姻的雙重阻礙。黑落狄雅且是有夫之婦，而安提帕亦是有婦之夫，他的妻子是阿刺伯人納巴特王阿勒塔第四的女兒。黑落德和黑落狄雅的結合，不但是亂倫，而且有傷風化，因為他們都是先離婚而後姘居。猶太人見這有婦之夫，娶有夫之婦，當然蔑視萬分，竊竊私議不已。但聖若翰對黑落德這種傷風敗俗的淫蕩行為，怎能置若罔聞。遂挺身而出，公然直諫：「你不可佔有這個女人！」聖人在什麼時候，和在什麼機會上，直言糾正了黑落德，不得而知（大概在被殺前一年，參見「年表」31）。黑落德對於若翰的直諫，也有些畏懼，

落狄雅的女兒，在席間跳舞，中悅了黑落德；•為此， 7
 黑落德發誓許下，她無論求什麼，都要給她。•她受了 8
 她母親的唆使後，就說：「請就地把若翰的頭放在盤 9
 子裡給我！」•王十分憂鬱，但為了誓言和同席的人， 9
 就下令給她。•遂差人在監裡斬了若翰的頭，•把頭放在 10,11
 盤子裡拿來，給了女孩；女孩便拿去給了她母親。•若 12
 翰的門徒前來，領了屍身，埋葬了，然後去報告耶 12
 穌。③

因為他知道若翰是民眾所信仰的先知，可以號召人民，揭竿起義。歷史家若瑟夫說黑落德之所以逮捕若翰是由於政治的原故，他害怕若翰的宣講，在民間掀起革命的風潮，遂以煽惑民眾的罪名，將他逮捕入獄。不過秀勒爾(Schürer)等學者認為黑落德雖因政治原因逮捕了若翰，但與聖史本段的記述，不但沒有矛盾，而且二者相得益彰，促成了若翰的被捕下獄。若翰雖因在監裡，黑落德對他還存著敬畏的心；雖有意要殺害他，但由於他是民眾所敬仰的先知，所以遲疑了一年之久，不敢遽然下毒手，結束他的性命。

- ③ 機會終於到了，即「到了黑落德的生日」(6節)。一個王子慶祝生辰，當然要大事鋪張，設筵擺席，歡宴文武百官。正當他們興高采烈，酒酣耳熱的時候，黑落狄雅的女兒，來到賓客之前婆婆起舞。這個女兒即黑落狄雅與前夫斐理伯所生的。按若瑟夫的記載：這女子名叫撒羅默，大約十六、七歲。她的舞蹈得了黑落德的歡心。他在興高采烈的時候，竟公然應許：她不拘求什麼，他必賜給；且也發了誓。但不久他卻為了自己冒失的誓言，後悔了，因他這個女兒所求的不是什麼財寶，而是若翰的頭。一般經學者認為在這次黑落德的生日，如何大事鋪張，如何擺席宴客，女兒如何舞蹈：這一切都是黑落狄雅背後策劃的。她要女兒做釣餌，引那昏君殺掉若翰，除掉那斥責她淫蕩求榮的若翰。沉湎於聲色的黑落德，果不出她所料，逐步陷在她所設的圈套裡。黑落德誓言既出，一來不願女兒不歡，二來不願當眾改口食言，就打發衛兵往監獄裡斬了若翰的頭。耶穌的前驅若翰就這樣在一個昏暗的獄中，為干衛天主的法律，殉道而死。這正應了昔日他論耶穌所說的話：「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若 3:30)。對「王十分憂鬱」一句，聖熱羅尼莫和一些學者解釋說：他的憂鬱只是表面的裝腔作勢，心裡未必如此；由5節「本有意殺他」一句，似乎證實了上面的見解。但進一步加以研究，我們也不能否認：黑落德雖是荒淫無道的昏君，但在事前絕對沒有料及有此一著；及至聽到那少女說出這樣的一個要求時，心中也不免有點為難。5節：「但害怕群眾」，這說明黑落德憂鬱的原因。他的憂鬱縱然不是由於同情若翰，但至少是由於怕失掉民心。若翰的門徒來領去聖人的屍體，埋葬以後，就去把這事報告給耶穌。他們這樣作，似乎是因了若翰已往的宣講，對耶穌不僅有了友誼關係，而且已有了超出友誼關係；質言之，他們也以耶穌為他們的導師了。我們相信，從那天起，有不少若翰的門徒來做了耶穌的門徒。關於若翰被殺的地點，按若瑟夫的記載(*Ant. Jud.* XVIII, 5, 2)，是位於死海東岸的瑪革洛(Machaerus)堡壘。關於聖人的墳墓歷來所有的文獻，參見 *ELS*, nn. 297-329。

耶穌首次增餅

15:32-38; 谷 6:31-44; 路 9:10-17; 若 6:1-13

- 13 耶穌一聽說這消息，就從那裡上船，私下退到荒野地方；群眾聽說了，就從各城裡步行跟了他去。●他
 14 一下船，看見一大夥群眾，便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
 15 治好了他們的病人。^④ ●到了傍晚，門徒到他跟前
 16 說：「這地方是荒野，時候已不早了，請你遣散群眾！
 17 叫他們各自到村莊去買食物。」^⑤ ●耶穌卻對他們
 17 說：「他們不必去，你們給他們吃的罷！」●門徒對他說：「我們這裡什麼也沒有，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⑥

列上 19:21

- ④ 13-21節記述首次增餅的大奇蹟。我們先說耶穌為什麼到荒野地方去，以後論這荒野地方在那裡。13節：「耶穌一聽說這消息，就從那裡上船……」這話好像說耶穌聽了若翰致命的消息，就退往荒野暫避。這也許是可能的，因為耶穌受苦難的時候還沒有到。但是按路9:10；谷6:30,31的記述，耶穌和方才傳教歸來的宗徒，退居荒野的主要原因，是為使他們在傳教忙碌紛擾之後，得到一個休息的機會。若如此講，13節：「耶穌一聽說這消息」一句，可能與谷6:30；路6:10宗徒們傳教回來的報告相連接，而與12節的記事沒有關係（參見「年表」80）。至於耶穌退居的「荒野地方」，聖史雖然沒有明說，但從本章22,24兩節，我們知道耶穌和宗徒是在湖西的革乃撒勒地方上船東行，到湖東岸登了陸。所說的「荒野地方」即在提庇黎雅湖東岸。按路9:10指明那荒野地方叫貝特賽達。（按即今之阿辣基（Tell Aradj）廢墟，位於提庇黎雅湖北，約但河之東，參閱11章註10。）14節「他一下船」，本作「他出來」，即下船之意。這地方原是荒野地方，怎麼那裡已有一大群人在等候耶穌呢？按13節，耶穌渡海到貝特賽達去的消息，不久就傳佈各處，許多人立刻成群結隊，繞過提庇黎雅湖北岸，到了耶穌去的地方。他們也帶著病人，聚集在約但河東岸（谷6:33；路9:11）。及至耶穌的船到岸，岸上已是人頭攢動，恭候耶穌來臨。耶穌此行原想作暫時的休息。但仁慈的耶穌，一見群眾這樣緊相跟隨，有如無牧之羊尋覓牧人，遂大發慈心，先將他們帶來的病人——治好，然後對群眾殷勤訓誨，一直講到太陽快要西落的時候。
- ⑤ 13節說明了耶穌行奇蹟的地方，15節則指出了顯奇蹟的時間，即在傍晚的時候。按15節「到了傍晚」與23節「到了夜晚」一詞，原文相同。不過在譯文上，必須有所區別。因為前者是指五千餘人吃飽之前，而後者則指吃飽之後。15節是指下午四、五點鐘左右，而23節已是指黑夜的時候了。「時候已不早了」一句，照原文直譯，應譯作：「時候已經過了」。因此有些學者把本句解作「吃飯的時候已經過了」，但另有些學者，認為本句是希伯來文語風，即是說：天已不早了，路途遙遠，已是群眾該回家的時候了。看來，這也就是宗徒請求耶穌遣散群眾，「叫他們各自到村莊去買食物」的理由。
- ⑥ 但耶穌卻對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吃的罷！」「我們這裡什麼都沒有，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按若6:9，這話是安德肋對耶穌說的；所有的五餅二魚，是一個童子帶來的。

若 11:41; 若 17:1 ●耶穌說：「你們給我拿到這裡來！」●遂又吩咐群眾坐 18, 19
 在草地上，然後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望天祝福
 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⑦ ●眾 20
 人吃了，也都飽了；然後他們把剩餘的碎塊收了滿滿
 十二筐。●吃的人數，除了婦女和小孩外，約有五千。⑧ 21

16:9

谷 6:45-52; 若 6:16-21 步行海面

耶穌即刻催迫門徒上船，在他以先到對岸去；這 22
 其間，他遣散了群眾。⑨ ●耶穌遣散了群眾以後，便 23

谷 1:35; 若 6:15

⑦ 五個餅兩條魚，為這樣多的人可算什麼？若有比對觀福音較詳細的記述：耶穌先向斐理伯發問，從那裡買餅來，叫這些人吃。他說是為試探門徒，因為他知道自己將要做的事。他吩咐門徒把五餅二魚拿到他的跟前，然後吩咐群眾坐在草地上。由「草地」二字我們可以斷定是在春天（見谷 6章註8）。按若 6:4，此時正將近逾越節；又按曆法推算，公元 29 年的逾越節，是 4 月 19 日。按谷 6:40 和路 9:14 群眾是分夥坐的：或一百人一夥，或五十人一夥。「然後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望天祝福了」等語，與耶穌建立聖體聖事時所用的話相似（26:26 等）。耶穌的這一切舉動及言語，不只是他在建立聖體聖事前特別行的，而是他飯前慣常行的，因為熱心的猶太人飯前按例先行祈禱。他們的禱詞，按食品的種類而變更；但第一句常是：「上主，我們的天主，普世的君王，你是應受讚美的，因為你叫地產生了這些食物。」耶穌似乎也念了這頌謝詞，隨後把餅遞給門徒，他們再分給群眾。無疑地，餅是在耶穌的手裡增多。但有些學者以為是在門徒的手裡增多的，且不停地在增加。本來這對耶穌的全能非但毫無抵觸，而且更適合耶穌常藉門徒施恩於世人的作法。不過這種說法，從本節內雖不能證明，但門徒是耶穌與群眾的中間人，卻是鐵一般的事實。教會之所以敬禮聖人，就是以聖人作我們在天主前的中間人。

⑧ 20-21 節眾人吃飽後，把剩下的碎屑拾起來，竟裝滿了十二筐。按巴力斯坦的居民出外，尤其到荒野地方去，常隨身帶著筐子或籃子把拾的乾柴背回，當作燃料。這次吃飽的人數，「除了婦女和小孩子外，約有五千。」如果再算上孩子和婦女究竟有多少，不敢確定。不過照普通的情形來說：凡有一件吸引群眾的事，婦孺至少佔全人數的半數，且通常在半數以上。如此推測，這次受耶穌實惠的人，當在萬人以上。關於耶穌顯這奇蹟的用意，參閱若 6:22-71 經文和註釋。

⑨ 群眾見耶穌行了這個大奇蹟，不能沒有表示，對此瑪隻字未提，只說耶穌「即刻催迫門徒上船，在他以先到對岸去……」（22 節）。單就瑪這句話，不能明瞭耶穌為什麼如此作。他們來這荒野地方，是為休息；但到此地方不過幾小時，便又催迫他們上船回去。但若參讀若 6:14,15，就知道是為什麼原故了。原來民眾一見耶穌顯這奇蹟，就熱情勃發，以為耶穌定是猶太人所久已渴望的救主，征服敵人的救國偉人。有些人竟然大聲吶喊，要脅迫耶穌為王。門徒們本來與群眾的心理一樣，見了這種情景，自然喜形於色，希望從此要在他的國裡獲得光榮的地位。豈知這與天父及耶穌救世的計劃卻

私自上山祈禱去了。到了夜晚，他獨自一人在那裡。^⑩
 24 ●船已離岸幾里了，受著波浪的顛簸，因為吹的是逆
 25 風。^⑪ ●夜間四更時分，耶穌步行海上，朝著他們走
 26 來。●門徒看見他在海上行走，就驚駭說：「是個妖
 27 怪。」並且嚇得大叫起來。^⑫ ●耶穌立即向他們說
 28 道：「放心！是我。不必害怕！」●伯多祿回答說：
 「主，如果你，就叫我在水面上步行到你那裡罷！」
 29 ●耶穌說：「來罷！」伯多祿遂從船上下來，走在水面
 30 上，往耶穌那裡去。●但他一見風勢很強，就害怕起
 31 來，並開始下沉，遂大叫說：「主，救我罷！」●耶穌 8:25-26, 8:10
 立刻伸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德的人哪！你為什麼懷
 32, 33 疑？」^⑬ ●他們一上了船，風就停了。●船上的人便朝 4:3; 16:16

正相反。耶穌所要立的國是救人靈魂，賜人永生的神國，而非只營救現世福利的國家。耶穌為改正門徒們的思想，使他們明瞭他是神國的君王，遂不管群的熱狂，竟然叫宗徒們先上船離開這裡。

- ⑩ 宗徒們上船去了，群眾也分別散去。耶穌便獨自一人上山去祈禱。按聖史們的記載（瑪14:23；谷6:46；路6:12；9:18；22:41），耶穌每在舉辦一件大事之前，必先在夜深人靜的時候，徹夜祈禱，獨自和父默談。
- ⑪ 24節「船已離岸幾里了」一句，有古卷作「船已經在海的中心」，因此，一般解經學者認為此句，是按若6:19竄改的。關於原文的stadium(里)一詞，參閱本書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
- ⑫ 當四更天時，耶穌步行在海面上，來近宗徒們那裡。「四更」，即早晨三點到六點。按當時羅馬人的計時法，一夜分作十二時辰。把十二時辰又分為四更。從此，可知耶穌是整夜祈禱了。耶穌來到門徒那裡時，宗徒們正在和風浪搏鬥。他們忽然從遠處看見一個像人的黑影，朝他們走來，他們難免膽戰心驚。因為這種怪現象，為他們或許是初次。因此，就用他們自幼聽慣了的話說：「妖怪」耶穌見他們害怕，就叫他們放心，表示是他來了。
- ⑬ 28節伯多祿一聽是耶穌的聲音（羊認識牧童的聲音，參若10:3,5），就對耶穌說：「主，如果你……」伯多祿是在請求，而不是在詢問；意思是說：主，既然是你，就許我也步行在水面，走到你跟前罷！伯多祿跳在水面上，顯示他對耶穌的信心多堅固，無情的海水決不能阻止他到耶穌跟前去。但是他一跳到海裡，還沒有走好遠，便覺得往下沉；下沉的原因，30,31兩節說是伯多祿見風勢猛烈，就害怕起來，失去了起初的信心。耶穌步行海面，是因自己的能力，他是萬物的主宰，萬物都服從他。而伯多祿能步行水面，卻完全是憑自己對耶穌的信心；信心稍有動搖，身子便開始往下沉了。

谷 6:53-56

拜他說：「你真是天主子。」^⑭ ●他們渡過對岸，來到 34
革乃撒勒地方。●那地方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 35

9:20-22

周圍整個地方，把一切患病的人，都帶到耶穌跟前，●求 36
耶穌讓他們只摸摸他的衣邊；凡摸著的，就痊癒了。^⑮

第十五章

谷 7:1-23

潔淨與污穢的真諦

那時，有法利塞人和經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 1

羅 14:14; 迦 1:14;
哥 2:8; 路 11:38

跟前說：① ●「你的門徒為什麼違犯先人的傳授？他 2

⑭ 32節「他們一上了船，風就停了。」「他們」是說明吾主耶穌和伯多祿。這又是一個奇蹟，因為海上的狂風，平常是不能驟然止息的。耶穌用五餅二魚飽飫了五千餘人，又使伯祿步行水面，再使風浪立時平息，這一連串的奇蹟，使宗徒都感到耶穌是一個非凡的人。所以當耶穌一上了船，門徒們都跪伏在他前說：「你真是天主子。」宗徒們稱耶穌是「天主子」，使我們聯想到瑪 16:16 伯多祿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認耶穌為「天主子」的那段記述。按此段與該處所述的沒什麼根本上的不同，可是在 16:17 耶穌盛讚了伯多祿，本處卻沒有什麼表示。古時許多經學者以為這一次宗徒們是承認耶穌的天主性。然而現在不少的著名公教與非公教學者主張「天主子」這稱呼在此處，只是指示耶穌的默西亞尊位。雖然我們不敢決定孰是孰非，但最後一說似乎更切合福音中此處所有的情節。

⑮ 從34節，可以看出耶穌以五餅二魚飽飫五千餘人是在提庇黎雅湖東岸，因為革乃撒勒地方是在湖的西岸。那末，他們動身出發的地方，當然是湖的東岸了。按革乃撒勒地方，是湖西偏北的一塊小平原，位於瑪格達拉(Magdala)和塔布加泉(Ain-Tabgha)之間，長約六公里，寬約三公里。提庇黎雅湖之所以亦名為革乃撒勒湖，似乎是因此地而來。今阿剌伯人稱此地為「厄耳谷葉爾」(El Guier)，即「小盆地」之意。這一帶地方，風景幽美，出產豐富，盛產葡萄、無花果等。所以塔耳慕得記載一個故事說：有一位經師曾自言自語地說：為什麼耶路撒冷沒有革乃撒勒所產的果品，這是因為怕人到耶路撒冷去只是為貪吃果子，而忽略敬禮天主的事。還有一位經師說：如果世上有「怡園」的話，那必然是革乃撒勒地方了。從他們的話上，可知革乃撒勒地方的富庶美麗。那地方的人一知道耶穌又來到了，就彼此傳報耶穌來到的消息，也把病人帶到耶穌跟前，只求耶穌准許病人摩他的衣邊。看，他們對耶穌所有的信心和倚恃，是多麼堅固真誠，無怪乎凡摸到的，無論什麼病都全好了。

① 本章的歷史次序，參閱「年表」85-88。「那時，有法利塞人和經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跟前」一句，若以之與谷 7:1 比較，便可知道：只有經師是從耶路撒冷來的，法

- 3 們吃飯時竟不洗手。」^②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為
 4 什麼為了你們的傳授，而違犯天主的誡命？」^③ ●天主 出 20:12; 申 21:17;
 曾說過：『你要孝敬父親和母親。』又說過：『咒罵父 肋 20:9; 申 5:16;
 5 親和母親的，應處以死刑。』●你們卻說：誰若對父親 德 3:14
 6 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獻儀；●他就不必 歲 20:25
 再孝敬父親或母親了。你們就為了你們的傳授，廢棄
 7 了天主的話。^④ ●假善人哪！依撒意亞論你們預言的 6:2; 23:13

利塞人只是本地的法利塞人。當時耶穌是在提庇黎雅湖的西岸，革乃撒勒地帶；按若 6:21，耶穌已到了葛法翁，所以這裡所說的法利塞人，當然是葛法翁的法利塞人。如果再注意一下瑪 12:9-14 的記載，這種說法更可證實，因為該處記載法利塞人在與耶穌討論安息日問題後。曾老羞成怒，退去便舉行會議，要把他除滅。很可能這些法利塞人在舉行會議後，特派人到耶路撒冷，把情形報告給耶路撒冷的最高當局。最高當局願明瞭耶穌的行徑，或更好說，願從耶穌的作為上找到破綻，好定他的罪，因而派出一批經師來與耶穌尋釁為難。關於法利塞人和經師，參閱歷史總論 3.3 及 3.4。

- ② 2節法利塞人和經師給耶穌所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你的門徒竟敢不洗手就吃飯？理由是「違犯先人的傳授」。按「先人的傳授」，即是梅瑟法律以外的法律，亦即是梅瑟以後，歷代經師和法學士等所傳下來的勸語或法律的註釋，日積月累，竟成了一部法律書米市納（Mishna），算為第二部法律；而後，又有解釋米市納的塔耳慕得（Talmud）一書問世。這兩部書專為記錄先人的傳授。他們對這傳授的重視，竟與梅瑟法律相等，甚至日後竟超過梅瑟法律。有經師的名言為證：「托辣（即梅瑟法律）淡如水，傳授醇如酒。」所以他們的結論是：違犯法律的人，罪可得赦，但誰若不遵守傳授，則罪在不赦。本節法利塞人所提出的問題，即是違犯先人的傳授——不洗手就吃飯。按吃飯前應洗手一事，梅瑟法律根本無所記載；但法利塞人卻無中生有，規定了許許多多的條款。不但吃飯前後應當洗手，即在用飯中間，另吃一樣東西時，也應洗手。「飯前不洗手，等於姦淫；飯後不洗手，就等於殺人。」這也是經師們的另一箴言。這種嚴厲而毫無法律根據的傳授，耶穌根本就想澈底剷除，自然不去遵守。門徒因為看了師傅吃飯不洗手，自己吃飯前後也都不注意洗手的事。法利塞人正欲尋事生非，現在見到耶穌與他的門徒違犯了他們認為是殺人姦淫之罪的傳統，如何能容忍呢？不過他們一本他們偽君子的作風，外面現的對耶穌還有敬重的心，不敢直犯耶穌，所以說：「你的門徒為什麼……」雖然表面上是從耶穌的門徒身上說起（見 12:2），但骨子裡所指責的，當然是為人師的耶穌。耶穌也並不推諉他為師的責任，遂反問他們：「你們為什麼為了你們的傳授，而違犯天主的誡命？」
- ③ 3節的問法是耶穌所慣用的反問法（參閱 12:11; 21:25; 22:42），往往問得法利塞人張口結舌，無話可說。
- ④ 4-6節「天主曾說過：『你要孝敬父親和母親』……」這是十誡中的第四誡，原載於梅瑟法律（見出 20:12; 21:17; 肋 20:9），誰也不能否認。但奸詐的法利塞人卻妙想天開地用一種巧辯的講解，使天主的話歸於無效。他們說：「誰若對父親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獻儀；他就不必再孝敬父親或母親了。」所謂「成了獻儀」，即

依 29:13;
詠 78:36-37
哥 2:23

谷 7:14-23

12:34; 弗 4:29;
弟前 4:4; 輝 1:15

若 15:2; 宗 5:39

23:16, 19; 路 6:39;
若 9:40

谷 4:13

真好，他說：『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是 8
 遠離我；•他們恭敬我也是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 9
 義是人的規律。』•耶穌便叫過群眾來，對他們說： 10
 「你們聽，且要明白：•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 11
 出於口的，纔使人污穢。」•那時，門徒前來告訴耶穌 12
 說：「你知道法利塞人聽了這話，起了反感嗎？」^⑤
 •耶穌答說：「任何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種植的，必 13
 要連根拔除。•由他們罷！他們是瞎子，且是瞎子的領 14
 路人；但若瞎子領瞎子，兩人必要掉在坑裡。」^⑥ •伯 15

指人因誓願將某物捐獻於聖殿。這樣，所獻的東西，即成了聖物，若俗人使用，即犯褻聖的大罪。在耶穌時代，「已成了獻儀」這句話，成了一句口頭禪；只要兒子說出這句話，父母就再不能享用所應得的供養。這是何等的奸詐！是如何相反天主命人孝敬父母的天職，而法利塞人卻贊同這種詭辯的講解，因為這是他們祖先給他們所傳下來的遺教。所以耶穌責斥他們說：「假善人哪！.....」。

⑤ 聖史在8,9兩節所引的依29:13並不完全合於原文和七十賢士譯本，只取其大意而已。耶穌把依撒意亞先知指摘同時代的猶太人的言辭貼在法利塞人身上，只有不及，而無過之，因法利塞人的偽善遠超過依撒意亞時代的猶太人。然後耶穌又轉向群眾說：「你們聽，且要明白：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當然耶穌對群眾就這問題說了不少的話，但聖史只簡單地把綱要給我們寫了下來。從耶穌的這句話，我們可得到兩個結論：(1)真正的不潔，不是物質上的，而是靈魂上的不潔；(2)這樣的不潔，不是由外來的，而是發自內心的。不過，這裡我們要注意：吃飯前後應當洗手，是法利塞人的傳授；但對吃某種食物之潔與不潔，卻是載在梅瑟法律上的(見肋11全章)。是否耶穌說這話也有意廢除梅瑟的法律？不少的經學者以為是。耶穌的語氣，可能是如「山中聖訓」所說的：「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我卻對你們說.....」(5:21,27,33等)。本節的語氣可能是：「你們曾聽過對古人說：某種東西是不潔的，你們不可吃.....但我卻給你們說：不是入於口的污穢人.....」因此可說，這是新法律的公佈，舊法律的成全。但這新法律的生效，則須等到新教會正式成立之後。從保祿宗徒在論食物的問題上指摘伯多祿宗徒那回事上看來，伯多祿之所以不敢吃某些東西的緣故，一定是因為他見到主耶穌恪守梅瑟法律，對梅瑟法律所禁吃的某些東西，從不沾唇(迦2:11-14；宗10:15,28)。雖然如此，但法利塞人對耶穌的言論卻大為不滿，口出怨言，說他壞先人的傳授。所以門徒聽到了，便轉告耶穌說：「你知道法利塞人聽了這話，起了反感嗎？」

⑥ 耶穌聽了門徒們的報告，就對他們說：「任何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種植的，必要連根拔除。」(13節)耶穌的這句話，很容易使人聯想到「莠子的比喻」(13:24-30)：如同莠子不是家主(天父)而是仇人(魔鬼)所撒的，所以終不免要被拔除；同樣，法利塞人頑抗天主的聖意，曲解聖經，不信耶穌為天父所派來的默西亞，耶穌就將他們比作不是天父種植的植物，實在得當；那麼他們的下場，只有被剷除。然後耶穌說

多祿遂應聲對耶穌說：「請你給我們講解這個比喻
 16, 17 罷！」•耶穌說：「連你們也不明白嗎？^⑦•你們不曉
 18 得：凡入於口的，先到肚腹內，然後排洩到廁所裡去
 19 嗎？•但那從口裡出來的，都是由心裡發出的，這些纔
 20 使人污穢，•因為由心裡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姦
 淫、邪淫、盜竊、妄證、毀謗。•這些都使人污穢，至
 於不洗手吃飯，並不能使人污穢。」

12:34; 蟬 1:15; 雅 3:6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谷 7:24-30

21 耶穌離開那裡，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帶去。^⑧
 22 •看，有一個客納罕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說：「主，達
 味之子，可憐我罷！我的女兒被魔糾纏的好苦啊！」^⑨

他們是瞎子，是瞎了眼的領路人。「但若瞎子領瞎子，兩人必要掉在坑裡。」14節與13節比喻的意義相同：13節說法利塞人的悲慘結局（即「必被拔除」），14節則說他們必「掉在坑裡」，所不同的，是連無罪的老百姓，也連帶在內。因為老百姓不能熟讀聖經，猶如瞎子，看不見應走的路，但負責領導人民的經師和法利塞等人，不但明白聖經的真諦，反而任意曲解，無怪他們將有悲慘的下場。

- ⑦ 15節「伯多祿遂應聲對耶穌說：請你給我們講解這個比喻罷！」按文法來說，伯多祿的要求應與前文緊接，也就是問：不是天父種植的植物，必被拔除；或者，瞎子領瞎子一起掉在坑裡：兩個比喻作何解釋。可是從17-20節耶穌的答語上來看，仍是討論食物的沾污人的理由。所以中間可能還有其他的話，為聖史所省略。尤其由谷7:17的記載，我們知道：伯多祿是在他們「離開群眾，回到家裡」才發問的。由此可以明瞭為什麼耶穌的答語仍是在論食物的問題上。耶穌回答他們說：「連你們也不明白嗎？」意即：道理是這樣淺顯，而你們又追隨我一年多了，還不懂我的語意嗎？然後給他們說明為什麼入口裡的，不會沾污人。因為真正的不潔，只是人靈魂上的不潔；使人靈魂不潔的，只有罪惡，而罪惡則先由心中生出。所以耶穌最後的結論，是吃飯前後洗手與不洗手，對人之潔與不潔毫無關係。看，耶穌所用的心理教授法是多麼奧妙！
- ⑧ 「耶穌離開那裡，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帶去。」提洛(Tyre)和漆冬(Sidon)是古時地中海東岸腓尼基國(Phoenicia)的首都名城（見11章註10），在加里肋亞之北。耶穌這次出外的目的，瑪雖未明言，但由谷7:24可以推知：耶穌這次出外的目的，至少有上次去貝特賽達而沒有達到的目的，即使他的門徒稍事休息，藉此在這幽靜的環境中，對他們加以特別的訓練。此外我們以為也許是為了暫時躲避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的陰謀暗算。一方面，也是為躲避人民熱烈擁護他為王的心情。最後使外教人也有得沾救恩的機會（見下註）。
- ⑨ 「看，有一個客納罕婦人……」瑪稱這婦人為客納罕人(Canaanite)，因瑪的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所以特用了猶太人對此地所用的名稱（見創10:15等），谷則以當時希臘

路 11:8

•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她。他的門徒就上前求他說： 23

10:6; 羅 15:8

「打發她走罷！因為她在我們後面不停地喊叫。」¹⁰ •耶 24

穌回答說：「我被派遣，只是為了以色列家失迷的

羊。」•那婦人卻前來叩拜他說：「主，援助我罷！」¹¹ 25

•耶穌回答說：「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 26

•但她說：「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 27

8:10

來的碎屑。」¹² •耶穌回答她說：「啊！婦人，你的信 28

羅馬人(Graeco-Roman)的稱呼，稱她為敘利腓尼基人(Syro-phoenician)。可奇的是：怎麼一個客納罕婦人(谷7:26稱她為外邦人)，能稱耶穌為「達味之子」？這名稱，無疑地，她是由猶太人聽來的。可能她的鄰舍內有猶太人居住，聽他們說，將來有一位默西亞，即「達味之子」來救援以色列民。再者耶穌傳教已一年多了；在耶穌一開始傳教的時候，耶穌行奇蹟的大名，就已傳到提洛、漆冬一帶了(見4:24)；之後又有不少的人來自提洛、漆冬一帶為聽耶穌的道理(谷3:8)，所以當她一聽到那位耶穌，即以以色列人的救世者默西亞來了，便本著一片赤誠的心，跟在耶穌與宗徒後面，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罷！.....」

⑩ 從22,23兩節看來，這婦人是在路上便跟在耶穌與宗徒後面喊叫，但谷7:24卻記載：耶穌「進了一家」，那婦人是在那一家裡，向耶穌求恩的。不過這和瑪全無衝突的地方，因瑪本節記載：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她」，是說耶穌在路上，完全不理睬她，直到來到人家裡，才和她談話。在路上時，宗徒們耐不住她在後面的喊叫聲，就求耶穌可憐她，打發她走；宗徒們為世人與耶穌間的中間人，這又是一明證(前次見瑪14:19)。

⑪ 「我被派遣.....」這一句話，揭曉了耶穌一路不理睬那婦女叫喊的理由，因為耶穌奉命而來，是為先救天主的選民——以色列。耶穌在打發宗徒出外傳教時，曾命令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的城市，你們也不要進」(10:5)。不過「只是」二字是希伯來語風，言其首要的任務是救以色列人，但決不是對其他民族毫不關心的意思。從下面耶穌賜給那婦女所求的恩惠一點來看，即可以證實。這婦人當聽到耶穌已在開始說話，她心內已獲得了一線希望，遂大膽前來叩拜耶穌說：「主！援助我罷！」

⑫ 但耶穌願更進一步試探她的信心，就對她說：「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這句話我們乍聽，似乎不應出諸至仁慈的耶穌的口，不過我們應當知道：一方面，耶穌是在試探她；另一方面，這句話是猶太人對外邦人所慣用的，好像已成了一句俗語。猶太人所以稱呼外邦人為「狗」，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真主，敬拜邪神偶像，行為方面多不合倫理道德。今耶穌為試探那婦人的信德，遂以猶太人對外邦人通常所用的稱呼稱她。再者，耶穌在「狗」字上面特加「小」字，已將傷人的口氣和緩了不少。照字面來講，猶太人中，若但用「狗」字，是指郊外的野狗；若加一「小」字，則指家畜。既是家畜，自然有權利獲享家主的優待。想那婦人一定也明瞭這句話的意思，從她的答話上也可以證明，因她立時就對耶穌說：「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所以耶穌稱她「小狗」，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使那婦人難堪。

德真大，就如你所願望的，給你成就罷！」從那時刻
 29 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¹³ ●耶穌離開了那裡，來到 谷 7:31
 30 加里肋亞海岸，上了山坐在那裡。●於是有許多群眾帶
 著癩子、殘廢、瞎子、啞吧，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
 耶穌跟前，把他們放在他的足前，他便治好了他們；
 31 ●致使群眾見到啞吧說話，殘廢康復，癩子行走，瞎子 谷 7:37
 看見，都大為驚奇，頌揚以色列的天主。¹⁴

耶穌第二次增餅

14:13-21; 谷 8:1-10

32 耶穌將自己的門徒召來說：「我很憐憫這群眾，
 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
 我不願意遣散他們空著肚子回去，怕他們在路上暈
 33 倒。」●門徒對他說：「在荒野裡我們從那裡得這麼多

⑬ 28節耶穌一聽婦人這樣謙遜而充滿倚恃的話，他仁慈的聖心再也不能忍受了，不但使那婦人獲得所求——女兒痊癒，而且還特別讚揚了她的信德。這裡應注意的是：耶穌多次感歎人的沒信心，至於稱讚人的信德，則不多見，除了對這客納罕婦人外，瑪8:13 耶穌還稱讚過葛法翁城百夫長的信德。那位百夫長也是外邦人。既然「天國的子民」——猶太人——不願信奉耶穌的教義，天主叫那善心的外邦人（3:9），不但成了亞巴郎的子孫，而且也成了天主的義子。

⑭ 耶穌在提洛、漆冬一帶住了多少時候，們不能確實知道。不過我們可肯定的說：由本章至18章內所記述的事蹟，都是發生在29年6月中旬至同年10月中旬四個月內的事，見「年表」85-106。耶穌離開提洛、漆冬後，按29節所載，又來到了加里肋亞海沿岸。但這記載未免過於籠統，若但憑本節所記，連耶穌是在湖東或是湖西，都不得而知。所幸谷7:31給我們記了一個較為詳細的記述，告訴我們耶穌所走的路線是由提洛出發，往北先到漆冬，然後才折往東南，經過黎巴嫩(Lobanon)，赫爾孟山(Mt. Hermon)，進入十城區域，然後由十城區來到了加里肋亞海濱，即湖之東岸。按十城區的居民，當時除了少數猶太人外，大部分都是外邦人。耶穌在該處，因前面24節所說的理由，沒有宣講天國的福音。但因過去他曾在那一帶治好了兩個附魔的人(瑪8:28)，人們早已知道他行奇蹟的大能，所以一聽說耶穌來了，便給他送來了一大批殘廢，如癩子、瞎子、啞吧和患其他病症的人。至於30節所說的「殘廢」，是指手上有毛病的人，如瑪12:10所記述的那人。耶穌——治好了他們。至於耶穌怎樣治好了他們，瑪隻字未提。谷對一個又聾又啞的人，有一段特別詳細的記述(谷7:32-35)。他們見耶穌治好了所有的病人，就都驚訝耶穌的大能，「頌揚以色列的天主」。從這句話上，一般的學者認為本節所述頌揚天主的人，更好說是外邦人，因為他們頌揚「以色列」的天主。按猶太人通常不這樣稱呼天主，不另外標出「以色列」這個名稱。

的餅，使這麼多的群眾吃飽呢？」•耶穌對他們說： 34
 「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還有幾條魚。」
 •耶穌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拿起那七個餅和魚來，祝 35,36
 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眾人都吃 37
 了，也都飽了，把剩下的碎塊收集了滿滿七籃子。•吃 38
 16:10 的人數，除婦女和孩子外，約有四千人。¹⁵ •耶穌遣 39
 散了群眾，就上船，來到瑪加丹境內。¹⁶

¹⁵ 32-38 節一段，記述耶穌另一次增餅的奇蹟，但因和 14:13-21 所載，有不少類似的情形，竟有些學者以為兩處所記述的只是一回事的兩次記載。不過他們所依據的理由，遠不如主張耶穌兩次增餅的意見的理由充足圓滿：（1）這兩段記述的本身，除有幾處相同外，不同之處卻明顯。（2）耶穌增餅如果只一次，那就無法解釋，何以同一聖史要兩次記述同一事件。（3）瑪 16:9-10；谷 8:19-20 也明言兩次增餅的事。由於上述三點，耶穌曾兩次增餅，斷無疑問。其次我們要問：耶穌這次增餅是在什麼地方？我們由前註可以知道，這次增餅是在加里肋亞海東岸的十城區內。但是我們無法確知是在海東岸的東南或東北。有些學者以為是在前次增餅的地方，但也有些學者以為是在偏東南處，即今之希頗（Hypos）地方。這大神蹟自然又是由耶穌的慈心發出來的。他先給門徒們說：「我很憐憫這群眾……」這群眾當然就是十城區的居民；他們見了耶穌所顯的神蹟，便跟隨耶穌，聽耶穌的道理。他們雖已三天的工夫興奮地跟著耶穌，食物早已斷絕，但仍不覺飢餓。可是仁慈的耶穌，因了他們這片赤誠，慈心大動，便向宗徒們說：「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我不願遣散他們空著肚子回去，怕他們在路上暈倒。」宗徒們卻仍和前次一樣老實地對耶穌說：「在荒野裡我們從那裡得這樣多的餅，使這樣多的群眾吃飽呢？」我們決不能因宗徒們已經驗過一次耶穌增餅的事，來譴責宗徒們無信心，因為這增餅的奇事，畢竟是大奇蹟，是不尋常的事；宗徒們自不能因為見過一次不尋常的事，就時常要求耶穌作不尋常的事；正如宗徒們不能因見耶穌和伯多祿步行水面，就把他們的小船拋掉一樣。所以宗徒們據實回答耶穌，實在合情合理。耶穌便向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答說：有「七個」和「幾條魚」。想來，這七個餅和那數條魚，仍和前次一樣，是偶然在群眾中找到的，而不是宗徒們自己帶來的（14:17,19）。由 35 節「坐在地上」一語，和前次「坐在草地上」（14:19）一語來作比較，可知這次增餅的時間已不是春天了（參見 14 章註 7）。36 節所記「祝謝」，「擘開」等舉動和前次增餅奇蹟完全相同。關於這些舉動的意義，14 章註 7 已提過，是猶太人用飯時的普通禮儀。眾人吃飽後，仍和前次一樣，耶穌命人把剩餘的碎屑收集起來。所不同的，是上次所有為收拾碎屑的用具，是筐子（κόφινος），這次則是籃子（στυρίς）。兩種用具本沒有什麼另外的分別，不過後者較前者為大而已。因宗 9:25 記載，聖保祿宗徒是坐在籃子裡由大馬士革城牆上繫下逃走了的，所以這籃子能容納一個成年人，容量當然不算小。此外所記的吃餅的人數與吃飽後所收集的筐數亦有所不同。前次吃餅的人約有五千，今次則有四千；前次收集了十二筐，這次收集了七籃。由以上各節看來，耶穌這次增餅飽飫群眾的事，實是另一回事，殆無可疑。

第十六章

拒顯天上徵兆

12:38-39; 谷 3:11-13; 路 11:16, 29

- 1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為試探耶穌，前來求他給
- 2 他們顯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① ●耶穌回答他們說： 19:3; 若 6:30-31
- 3 「到了晚上，你們說：天色發紅，必要放晴。●早上，天 路 12:54-56
色又紅又黑，你們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辨別

① 39節「耶穌遣散了群眾，就上船，來到瑪加丹境內。」瑪加丹(Magadan)位於何處，至今仍是一個謎，雖然考古學者，在多年考究以後，仍未能給人一個圓滿的答覆。有些學者以為是在革乃撒勒湖的南邊，約但河的東岸；另有些學者卻以為是在湖的西岸，即瑪格達拉地方。按後一學說：瑪加丹即瑪格達拉的別名。我們若參看谷8:10，問題不但沒有減輕，反而更令人無所適從。因谷8:10的起述，又用了另一名稱：達瑪奴達。因而我們不能指定瑪加丹究竟在何處，但願隨大多數經學者的意見，以瑪加丹是在湖的西岸，因為在下章第一節(16:1)聖史即刻記載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重來糾纏耶穌，湖東岸的居民，大部分是外邦人，所以不會有有權勢的法利塞人。並且在16:5又記載：耶穌和門徒又往對岸去了，隨後13節便記載：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按斐理伯的凱撒勒雅位於湖的東北。那麼他們的出發地，便在湖的西岸；由此可以推出，瑪加丹應在湖的西岸。

① 本章可以說是本福音的中心點，因為本福音的目的，如在引言裡所指出的：是在證明耶穌是默西亞，是真天主子，並以他至上的權威建立了教會；這教會即是永存不滅普及全世的天國。原來天主的意思是要藉舊約的選民來準備這普及全世的天國，因此耶穌在他傳教的第一階段，盡力歸化選民；可是事實上，選民雖聽到了耶穌的道理，見到了耶穌所行的奇蹟，但始終不承認他為那要來的默西亞，尤其人民的領袖，固執於惡，不肯信從耶穌。耶穌終於不得不放棄這無信的民族(14節)，並勸勉宗徒要盡力躲避和民眾的領袖來往(5-12節)；並為使宗徒更深切明瞭他的意思，就以一種帶有象徵性的行為，把宗徒由以色列境內領到外教人的地方斐理伯凱撒勒雅(13節)。在該處既和自己的民族隔絕，耶穌便願考驗一下他經過這樣長時期所訓練的宗徒的信德。伯多祿就在那裡以眾宗徒之名，明認耶穌即是默西亞，即是天主子(16節)。這樣在選民中至少有一個微不足道的小團體信從了耶穌。耶穌遂從這個小團體中興建了他的教會，立了伯多祿為這教會的元首和領袖。福音的記述至此，可說是到了一個轉振點。以色列子民將自己的默西亞擯棄於外，也就是將自己置於天國之外。雖然猶太民族不肯信從耶穌，但耶穌卻藉他們中極少數的幾個信者，建立了他的神國，擴展到全世界(16:9見18:18; 28:19)。由此可見耶穌將來所要受的遭遇，以及由他一手所創立的教會所要遭受的命運，是怎樣的了。殊死戰就要開始：選民的中心——耶路撒冷將是耶穌被他的民族領袖判處死刑的地方(21節)。師傅所有的遭遇，徒弟自然不能避免，可是只有受苦受死才能獲得天國的真生命。關於本章所記各事的時間次序，參

12:39 天象，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 4
徵兆，但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
兆。」耶穌遂離開他們走了。②

谷 8:14-21; 路 12:1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門徒往對岸去的時候，忘了帶餅：●耶穌就對他們 5,6
說：「你們應當謹慎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
母。」●他們便彼此議論說：「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 7
8:10 ●耶穌知道了就說：「小信德的人！你們為什麼竟彼此 8
14:21; 谷 4:13 議論你們沒有帶餅呢？●你們還不明白嗎？你們不記得 9
15:38 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了幾筐？●七個餅分給四 10

閱「年表」89, 90, 92, 93, 94。本節所說的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當是瑪加丹地的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見前章末註。以前與耶穌為難的，只有法利塞人和經師（見瑪 12:38-15:1），這次卻與撒杜塞人聯合來與耶穌為難。關於撒杜塞人，見 3:7 和「歷史總論」3.5。他們向耶穌所提出的要求，已見於 12:38-40，不過這次所要求的是：「來自天上」的徵兆。這「來自天上」一句，按阿拉美語，亦可譯作「天上的」。天上的徵兆，如若蘇厄使太陽月亮停止運行（蘇 10:12），或基德紅以羊毛求證等奇蹟（民 6:36-40）。總之，他們是要耶穌行一個特大的奇蹟，以證明他即是天主所遣來的默西亞。若就事而論，法利塞人的要求，也不能說是不對，因為他們是民眾的領袖，有權要求那自稱默西亞的人證明自己的職位。可是他們要求徵兆，並不是為求證據，而是如本節所說的，「為試探耶穌」。耶穌年來所作所為，和耶穌答覆若翰門徒的話（瑪 11:3-5）以及荒野裡增餅的奇蹟（瑪 14:13-21），已足以證明他就是那要來的默西亞了。但法利塞人竟一再要求耶穌顯一個徵兆，而且還要求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他們的居心如何，可想而知。

② 2,3 兩節「到了晚上，你們說：天色發紅.....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一段，有些古抄卷缺；不過今日的解經學者幾乎都認為屬於原文。因為那些沒有記載 2,3 兩節的抄卷，或者是願使本節和瑪 12:38-40 相同，或者是因為本節所述與某些地方，如埃及的自然現象不符，因而刪去。不過，若本節為原文所無，則 7 與 4 兩節所記與 12:38-40 完全相同，那末我們也就不易明瞭，聖史何以將同樣的事記述兩次。至於本節的經意，正如我國北部農人的諺語：「早霞有雨、晚霞晴」相同。耶穌以他們能觀察天象而預知天氣之陰晴，來責斥他們不能以他所行的奇蹟而認出他是默西亞來。老實說：他們並非不能，而是不願，所以耶穌對他們的硬心不勝悲傷，為此稱他們為「邪惡淫亂」的時代。關於耶穌所許的徵兆仍和 12:38-40 所記的一樣，即「約納先知的徵兆」。參 12 章註 10。

11 千人，你們又收拾了幾籃？•怎麼你們不明白，我不是
指著餅向你們說的呢？你們應當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
12 塞人的酵母！」•他們這纔明白耶穌不是說防備餅的酵
母，而是說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訓。③

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

谷 8:27-30;
路 9:18-21

13 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就問門徒
14 說：「人們說人子是誰？」④ •他們說：「有人說是 14:2

③ 5-12節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對耶穌的訓言有什麼感想，聖史沒有記述，而只說耶穌急忙帶著他的門徒到提庇黎雅湖東岸去了。宗徒們因為動身倉猝，忘了帶餅，船上只有一個餅（谷 8:14），也許還是上次從湖東岸來時帶來而未用完的餅。耶穌對他的門徒，常是見機施訓。這次特別利用他們忘記帶餅的事，教訓他們說：「你們應當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酵母」由瑪 13:33 可以明瞭是含有滲透和發作的力量的。本節說：「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谷 8:15 則說：「法利塞人和黑落德的酵母」。從這兩個不同的記載，不應將黑落德黨人和撒杜塞人混為一談。耶穌在船上也許曾提出三黨人的名字，聖史們記載的不同，因為各有不同的觀點。瑪所以提撒杜塞人，因為剛才在瑪加丹，法利塞人聯合撒杜塞人向耶穌要求天上的徵兆。谷 8:11 則未提及撒杜塞人，而在谷 3:6 早已提過法利塞人聯合黑落德黨人商討如何除掉耶穌的事，所以在谷 8:15 仍根據他的觀點記下了黑落德黨人，而未提及撒杜塞黨人。按路 12:1：法利塞人的酵母，即是偽詐：表面上一本正經，假裝期待天國的來臨，而骨子裡卻願從耶穌的答覆上，找一置耶穌於死地的理由。撒杜塞人、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平時雖各不相容，但在陷害耶穌的事上，三黨常密切合作（見 22:16）。11 節「防備(他們的)酵母」，不外是說提防他們的偽裝偽善，小心他們似是而非的理論，別陷於他們所設的圈套。宗徒們一聽到「酵母」，便即刻想到物質的餅上。耶穌早已料到了，於是便乘機接連提出了四個問題。耶穌說出了這四個問題後，宗徒們這才明瞭耶穌所說的酵母，並不是指物質的餅，而是指法利塞人的教訓。

④ 13-20 節，可說是本福音的最高峰。本處記述：(1) 耶穌詢問門徒：他們和民眾對他有什麼看法，說他是誰；(2) 門徒們的答覆；(3) 耶穌許給伯多祿元首職權。關於前兩點的記述，谷 8:27-30；路 9:18-21 也有所記載。但是關於第三點記述，即伯多祿在明認耶穌為默西亞，天主子後，耶穌立他為教會元首的事，谷與路隻字未提（見下），瑪在 17-19 三節中卻記得非常詳盡。因本段經文對耶穌所立的教會的特性——有系統組織而屬於一元首權下的教會，極關重要，所以留在 8,9 兩註內詳加解釋。這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本福音也有很清楚的記載：時間：是在耶穌顯聖容前六天（17:1），大約在公元 29 年 7 月底（年表 92）；地點：即在巴力斯坦最北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附近。事情的經過是這樣：耶穌領著門徒由貝特賽達——此城位於提庇黎雅湖東北——出發，往北走了約四十多公里，就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城附近。這城

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者先知中的一位。」^⑤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⑥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⑦ ●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⑧ ●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

若 6:69; 14:33

弗 6:12; 希 2:14

依 28:16; 若 1:42

位於約但河發源地赫爾孟山下。現在該地名叫巴尼雅斯 (Banyas)，古時名叫帕乃阿斯 (Paneas)。古人之所以稱該地為帕訥阿斯，是因為該地居民特別敬禮的半人半羊的牧神名叫潘 (Pan) 的緣故。這名稱直到分封侯斐理伯的時代。當分封侯斐理伯統治該地時，(即耶穌的幼年時代)，將舊帕乃阿斯大事修建，並為尊崇羅馬皇帝，將該城改稱為凱撒勒雅 (意即皇城)，為別於另一座位於地中海濱的凱撒勒雅，通常稱之為斐理伯的凱撒勒雅。

- ⑤ 耶穌明白啟示宗徒他默西亞使命的真諦的重要時刻到了，於是就在「獨自祈禱後」(路 9:18; 按谷 8:27; 在路上)，問自己的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耶穌向門徒提出這一問題，並不是因為耶穌不知道，也不是因為耶穌對民眾論他所有的意見有所關心；他之所以發問，是要激發宗徒表明他們對耶穌所有的信仰。瑪所記的「人們說人子是誰」一句，與谷：「人們」，與路：「民眾」說「我」是誰？意義相同。宗徒們答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猶言由死者中復活起來的若翰，黑落德安提帕也有這種想法 (見 14:2)；「有人說是厄里亞。」按拉 3:23,24，厄里亞應在默西亞來臨時先來；「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耶肋米亞」只見於瑪，路只記：「古先知中的一位」。這也許是猶太人依據偽經厄厄 2:18 的記載，希望默西亞來臨時，有古時的一位大先知要來協助默西亞，復興以色列國 (關於耶肋米亞，參閱加下 15:13-16)。奇怪的是：宗徒們對人以「耶穌為默西亞」的這種意見 (見 12:23)，卻未提及，也許因為他們以為懷這種意見的人數過少，不足以代表民眾的意見，也未可知。
- ⑥ 耶穌之所以向宗徒們提出這個問題，顯然是另有用意。所以耶穌對民眾有關他的各種意見，絲毫未加批評，遂轉向宗徒們，鄭重地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15 節) 西滿伯多祿一聽這話，立即決然代表全體宗徒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子」(谷為：「你是默西亞。」) 路為：「天主的默西亞」。凡信仰耶穌的人，聽到伯多祿認耶穌為默西亞天主子的話以後，心中不能不受感動，不能不對宗徒有所感激。他竟以這樣簡單而意味深長的話，首次向耶穌表明萬世萬代對耶穌所有的信仰。我們說：「首次」，因為以前耶穌平息風浪時，宗徒們雖也稱耶穌為「天主子」(見 14:33)，但不如這次的明認更為完滿。因為上次只說：「你真是天主子，」但沒有說「默西亞」。再者，在 14:33 按原文並無冠詞 (article)，在本處除有冠詞外，在「天主」一詞前，尚隆重地加有「永生」二字。伯多祿以這句話鄭重明認唯獨耶穌是真天主子，是本義而非借義的「天主子」，因為他有天主的本性和天主的一切德能，因此和天主一樣，是永生的 (見若 6:57)，自有的，全能的造物主，一切生命的根源與源泉 (申 5:23; 詠 42:3; 列下 19:4; 瑪 26:63)。
- ⑦ 伯多祿這次的隆重表示，無疑地獲得了其他宗徒們的贊同，但更博得了天主的歡心，

- 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
 19 的門決不能戰勝她。•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 18:18; 依 22:22;
 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 路 22:32;
 20 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他遂即嚴禁門 若 20:23; 默 3:7
 徒，不要對任何人說他是默西亞。⑧ 谷 1:34

因而耶穌直接向伯多祿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17節)從耶穌這句話上，可知耶穌不但贊同伯多祿的話，且更稱他有福。耶穌之所以稱他有福，是因他順從了天主的啟示。他之所以能順從天主的啟示，必是因耶穌先為他祈禱過(路 9:18; 參見路 22:32)。耶穌接著說：「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肉和血」，是希伯來文語法，即言「人」，且多著重於人之軟弱無能，尤其本節內在與全能永生天主對比之下，人之無能，更形顯著(格前 15:50; 迦 1:16; 弗 6:12)。那麼耶穌這話的意思，是說：伯多祿明認他為默西亞，為天主子，不是出於他本人有限的智力，而是直接出於天父的啟示，出於在天之父所賜與伯多祿的超性之光。「在天之父」一語，是耶穌所喜用的(見 6:9; 7:11,21 等)。

- ⑧ 18-20節一段伯多祿對耶穌「我是誰」的問題的答覆，使耶穌甚為滿意。耶穌為賞報他這一答覆，便以一種莊重而帶有音律的話，以三個象徵說出伯多祿將是怎樣的人。如今將這三個象徵詳解如下：(1)第一個象徵即是「磐石」。「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必不能戰勝她。」首應注意的是：在希臘原文，尤其在阿拉美文，本句含有一種一字兩用的玩弄字眼法，這是很難完全譯出的。按伯多祿一名和「磐石」一詞，阿拉美語全為「刻法」(Cepha)，所以若按阿拉美語直譯，本句應作：「你是「刻法」(磐石)，在這「刻法」(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耶穌之所以稱西滿為伯多祿(見若 1:42; 谷 3:16)，即是要在「伯多祿」(磐石)上建立他的教會。磐石這一象徵，相當清楚：為建立一座高樓大廈，最緊要的是要有一個堅深穩固的根基。耶穌在譬喻中講過那建立在磐石上的房屋，雖遭遇大水的沖撞，但因建在磐石上故能屹立不動(7:24)。耶穌自比為建築師，要在世上建立他的教會，遂以宗徒之長伯多祿為這教會的堅固基石。(按「教會」一詞，希臘文為(ἐκκλησία)，等於希伯來文的「qahal」或「'edan」，即「會眾」之意，見戶 16:3; 20:4; 申 23:2,3; 詠 22:23, 26; 35:18 等處，指多人聚集在一處，尤其指因宗教信仰而聚集在一處的社團。)這教會既建在伯多祿(磐石)上，自然不會倒塌(參見 7:24,25)，要屹立不動直到世界末日。為此耶穌說：「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她」即指耶穌所立的教會。按「門」字，是修詞學上之舉隅法，以部分來代全部的說法。本節「陰間的門」，即指全「陰間」。(「陰間」，按希伯來文為「she'ol」，即指死亡黑暗的王國，亦即「地獄」。)耶穌說這話，已預見撒殫的惡勢力與他所立的教會要時常不停地鬥爭。撒殫的惡勢無論怎樣攻擊耶穌的教會，但決不能制勝她，因為她是建在磐石上的。(2)第二個象徵是：「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象徵雖然變換了，但其主要的思想卻仍未變更。按聖經上的用法(見依 22:22; 默 3:7; 9:1; 20:1)，將鑰匙交給某人，就是將某家，尤其是皇宮的管理權和監察權都交給了某人。基督是默西亞神國的君王，將天國的鑰匙，即他所建立的聖教會的鑰匙交給了伯多祿，也即是將

伯多祿立為自己天國的掌鑰者，司閩者，換句話說：亦即是將管理教會的權柄交給了伯多祿。(3)最後耶穌又說出第三個象徵說：「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這象徵與前兩象徵緊相連繫，且使前兩象徵的意義更加充實圓滿，使伯多祿所有的特權也更形圓滿。「束縛」與「釋放」二語，按猶太經師的用法：即言對某事加以許可，或加以禁止；宣布某事為合法，或為非法；准許某人加入教會，或加以拒絕（見若9:34）。不過依據本節的上下文意，這裡所說的「束縛」與「釋放」，比經師所講的含意更為寬廣。因為耶穌說：「凡你……束縛……凡你……釋放……。」「凡」字包括了一切權柄，所以可說耶穌用這一象徵把諸凡聖教會的一切權柄，都毫無保留地交給了伯多祿（見18:18）。總之，耶穌用上述的三種象徵，將全聖教會的「元首職權」（primacy）賜給了伯多祿宗徒，間接地也賜給了世世代代繼伯多祿位的羅馬教宗。這「元首職權」不僅是榮譽或名銜，而是具有真正的實權。這是聖教會歷代的口傳、教父、聖師、歷史家、考古學者，以及全世信友的一般公論，經公議會所定為當信的信條。以根基（磐石）的象徵，許給了伯多祿及其繼位人統制權和訓誨權。教會是一個有組織的社團；既是社團，就必須有一個首長；凡進入這社團的，就應當服從他；既是一個社團，就必須有一個指導者，負責講解並審斷一切有關信條和道德的問題。這教會的首長和指導者，就是為基督選作教會根基的伯多祿。以「鑰匙」的象徵，許給了伯多祿（當然伯多祿的繼位者也在內），不但有招收或拒絕人進入教會之權，而且更有照顧料理一切有關教會利害事務之權，好使教會內一切都合乎正規。伯多祿的這一職權，不是靜止的，死的，被動的——如「磐石」象徵所表顯的，而是活的，主動的，負責的。以「束縛」與「釋放」的象徵，許給了伯多祿作基督在世的代表，享有基督管理教會的全權，所以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都握在他手中。他有權收入入教，也有權拒人入教；能赦免人罪，也能保留人罪（若20:23）。總之，他能行一切為教會有益的事；凡他「在地上」所行的，必為基督「在天上」所認可。這就是17-19三節所含有的真正意義。但這段福音的真正意義卻不為與教會分離的弟兄們所樂意接受，因為本段福音正指出了他們脫離教會乃是一種狂妄的行為，是相反耶穌的意願，因此他們盡其所能攻擊本段的記述。其中有些學者根本否認本段福音為瑪的原文，認為是羅馬教會日後所加添的。他們所舉的理由是因為其他三部福音對此事都一字未提。不過這一理由，有違犯批評學與解經學的原則。因為本段經文見於各古抄卷，各古譯本，又為古時及歷代的教父所引用，尤其本段經文中所含的阿拉美文語風：「你是「刻法」……在這「刻法」上我要……」決不能是羅馬信友所能想出來的。至於其他三部福音對此事隻字未提，也決不是足以否定本段經文的正經性的理由，因為谷是按伯多祿的宣講寫成的。伯多祿因過於謙遜，凡對自己稍有光榮的事，一概不提；相反地，凡對自己有羞辱的事，卻大談而特談（見谷8:33; 14:66-72）。路大部分都緊隨谷的記載，谷所不談的，路也絕口不提，但22:32的語句中，可能暗示此事。若對這一幕雖未記載，但他卻載了提庇黎雅湖邊的另一幕，即耶穌付與伯多祿教會元首職權的事（參看若21:15-18及其註釋）。如沒有瑪16:13-20的記載，若21:15-18的記述便不易明瞭。由於以上的明證，現代的基督教學者，對本段的確實性和正經性也大都一致俯首承認。但仍有些學者不肯罷休，設法在經義上來曲解本段經文的真正意義：(a)有些學者說：當耶穌對伯多祿說：「你是伯祿（磐石）」時，同時以手勢指向自己說：「在這磐石上……」，即在「我自己」身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像這樣的曲解簡直令人發笑。因為假若如此，耶穌又何必向伯多祿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再者：如果本節第二句內的「磐石」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 8:31-33; 路 9:22

- 21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給向門徒說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他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⁹
- 17:12, 22-23; 20:17-19; 路 13:33; 宗 10:40
- 22
- 23

是指耶穌，不是指伯多祿，則與文法和邏輯皆不相合。按文法與邏輯來講：「在這磐石上我要」一句中的「磐石」，必是前一句「你是磐石」的那一「磐石」，不然就無法使人明瞭。(b)另有些學者以「磐石」解作伯多祿或一切宗徒們的信德。可是這也與本節的上下文不合，因為本節明說：「你是伯多祿」當然是指伯多祿本人，並不是指伯多祿的一種德行。並且在下節耶穌又接著說：「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束縛的……凡你在地上釋放的……」這幾句話清清楚楚是指伯多祿本人，不可能是指伯多祿的信德。所以這種見解實在太曲解經意。(c)最後還有些學者攻擊教會對本段福音的講解：聖保祿宗徒曾在格前3:11說：「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基，即耶穌基督，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對這一設難，我們只看同一保祿的另一書信，即弗2:20，這一設難也就不攻自破了。聖保祿當然不會自己反對自己的。他在格前3:11說：只有基督是教會的根基；但在弗2:20卻稱宗徒和先知們同是根基，同時將基督比作角石。由此可知保祿應用「根基」一詞是有不同的觀點；前者著重於基督的妙身，當然基督應為根基；後者著重於歷史方面，當然在聖教初興時宗徒與先知都是重要人物。所以保祿書信與此處毫無矛盾和抵觸。實際上，基督在建立自己的教會時所選的磐石即是伯多祿，這磐石的力量全來自基督，所以這磐石是最鞏固，最穩當的。其他的宗徒只有與耶穌所立的元首伯多祿聯合，方可稱為聖教會的根基，因為只有伯多祿是耶穌的全權代表，是全聖教會的元首。關於本段經文所寫的著述多不勝數，我們只提出 A. Médebielle, *D. B. Suppl.* pp. 546-586 以供讀者參考。本段最後第20節，耶穌特囑附門徒不要對任何人講他即是默西亞，因為耶穌知道民眾對默西亞所有的觀念是錯誤的，怕他們因此而興起充滿政治意味的叛亂，所以嚴禁門徒對任何人談及此事（見8章註3）。關於耶穌的另一特性——天主子，耶穌卻未加禁止，因為耶穌知道這個稱呼，不會有使民眾掀起暴動的危險。

- ⑨ 耶穌既見宗徒已認出他是默西亞來，如今便向他們說明，他將怎樣完成默西亞的使命。21節說：「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從這句話上可以看出，直到現在，即29年7月，耶穌從未給宗徒講論過他將怎樣完成他默西亞的使命。耶穌過去沒有向他們說明的理由，是因宗徒們尚不能承擔，因為他們和其他大部份猶太人一樣，一心期望著一位威風凜凜的默西亞，來重建以色列國，制伏他們四周的一切仇敵，首先趕走當時佔據巴力斯坦的羅馬人。默西亞要受苦受死，為他們簡直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谷 8:34-9:1;
路 9:23-27

背十字架的必要

10:38-39; 路 14:27;
路 17:33
若 12:25-26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 24
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 25
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
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人縱然賺得全世界 26
，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或者，
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的靈魂的代價？•因為將來人子 27
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那時，他要按照
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 28
人中，就有些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來
到自己的國內。」¹⁰

25:31-32; 約 34:11;
路 62:13; 耶 17:
10; 匝 14:5;
得後 1:7
10:23; 24:30, 34;
26:64

這從下邊22節伯多祿諫責耶穌的事上，可以充分看得出來。可是耶穌必須受苦受死的事，終有一天要來到。為避免事情突如其來，宗徒們毫無準備，所以耶穌便不得不事先逐漸啟發他們。21節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意思是說：天主聖父早已決定要他受苦受死（參閱若 4:34；路 22:42；瑪 26:42），他必須遵照天父的旨意行事。「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三等人物，即是猶太人當時執掌政教的最高機構。這最高機構通常稱為「公議會」（Sanhedrin），公議會即是由以上三種不同階級的人所組成的（見「歷史總論」3.2）。耶穌即要受這最高機構——公議會的裁判，要受許多苦楚，最後要被判處死刑，但「但第三天要復活」。最後這一句是耶穌每次預言受難後所必加的：一方面，說明他之必復活，其必然性正如他必要受苦受死一樣；另一方面，藉此也可安慰宗徒們的心，使他們不致絕望。可是宗徒們只聽見耶穌所說的前幾句，對最後一句好像未曾聽見一樣。尤其伯多祿仍一本他那純樸剛直的天性，如16節所述，以宗徒代表的資格，出而干涉耶穌，把耶穌拉到一邊，諫責他說：主！千萬不可！這事決不會臨到你身上（22節）。按「千萬不可」一句，直譯應作：「願天主垂佑你！」不過該句的用意，正是我們中文所說的「千萬不可！」所以我們照本句的用意譯作「千萬不可。」伯多祿給耶穌說這話，無疑地是出於他愛耶穌的赤誠；不過他所說的話，卻是相反天主的旨意，正與天主作對，無怪乎受到耶穌這樣嚴厲的責斥：「撒殫，退到我後面去！.....」這一節正是前段17節的對照。在17節耶穌讚美伯多祿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在本節卻稱伯多祿為「撒殫」。在17節讚美伯多祿，不是血肉啟示了他，而是在天之父；在本節卻說：「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耶穌稱伯多祿為「撒殫」，和 4:5-10 稱那試探者所用的是同一名詞。按「撒殫」即「對頭」之意。伯多祿願阻止耶穌服從天主聖父的命令，出言相反天主的意旨，正是和天主作對，所以耶穌稱他為「撒殫」。18節耶穌稱伯多祿為「磐石」，本節卻說：「你是我的絆腳石。」短短不到數十分鐘內，伯多祿竟由「磐石」

一變而為「絆腳石」，足證人除非有天主的光照助佑，縱然地位崇高，如伯多祿身為宗徒之長的，仍不能明瞭天主的事理，仍不免失足跌倒。他誤解默西亞的意義，竟如「撒殫」一般，出言相反天主的旨意，實在該受耶穌的嚴厲斥責。不過聖方濟各撒肋爵(St. Francis de Sales)有句話說：聖經上所載的聖人的缺點和過錯，是為作信友的借鏡；比如身為宗徒之長的伯多祿，未曾明瞭天主的旨意這回事，足以警告我們信眾，尤其當信眾的上司的主教神父，要常以保祿宗徒的話作為自己的座右銘：「我痛擊我身，使它為奴，免得我給別人報捷，自己反而落選」(格前9:27)。

- ⑩ 24-28節一段，主要的意思，在訓誨我們克制自己，要效法為人類作犧牲的——上主的僕人，救主耶穌。本段的話，很可能是耶穌在差遣門徒出外傳教時說的(10:34,39)。瑪寫在本章內，與歷史次序雖不相符，但就上下文的經意，卻很適當。在前段耶穌向門徒說他必須赴耶路撒冷受苦受死，本段則接著說：作耶穌門徒的也應該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只有背十字架，才算實地跟隨耶穌。關於「背十字架」，「喪失性命」，「獲得性命」等觀念，參見10:34-39各註。此處聖史另加一句說：「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這一句話說出了，為什麼要背十字架跟隨耶穌的理由。因為靈魂太寶貴了，連整個世界合在一起，也不夠作一個靈魂的代價。靈魂既如此寶貴，就不得不在諸事之先，以救靈為第一要務。然而為救靈魂的唯一途徑，是跟隨耶穌，作耶穌的門徒(見若14:6)。耶穌為加強門徒背負十字架的決心，遂接著說：「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即言耶穌在公審判時，要在萬眾面前，賞報每人。那時每人所背過的十字架，和耶穌所要賜與他的光榮將成正比。為了再度加強門徒背十字架的勇氣和決心，又接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人中，就有些人在未嘗到死味之前，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本節的意義，經過千數百年的經學者苦思窮究後，可說已獲得了一個近乎本句經意的講解：即指在場的人中，有些人要看見耶路撒冷聖城的毀滅(見10:23註16；24:34註15)。因耶路撒冷毀滅時，聖殿也被焚毀；由此古教算完全結束，代古教而興起的乃是耶穌所立的新教。從耶路撒冷毀滅起，可說是開始了另一新紀元；換句話說：天國——默西亞的神國得了勝利。再者，耶穌在末世言論上，就已指出耶路撒冷的毀滅，是世界終窮的預像(見24:7-28)：這就是今日學者以耶路撒冷毀滅一事，作為「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一句解釋的所以然。聖城毀於公元70年上；這樣耶穌的聽眾中二十至三十歲左右的人，自然有些會見到羅馬大軍在提托(Titus)元帥指揮下，圍攻耶路撒冷的事。

第十七章

耶穌顯聖容

谷9:2-8; 路9:28-36;
伯後 1:16-18
28:3

六天以後，耶穌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兄弟 1
若望，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① 在他們面前 2
變了容貌：他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他的衣服潔白如

- ① 本章所記述的事件，都是照時序編排的，見「年表」95-98。除應注意所述的史事外，也當注意瑪在本章所記的有關聖教會奧義的道理。由於耶穌顯了聖容，信友們知道了他們的唯一之路，即是信從耶穌，跟隨耶穌，因為法律及先知（即舊約）都在耶穌身上應驗了。依靠耶穌，可以制勝魔鬼的一切侵襲。對這一點，只要信徒以祈禱及苦行師法甘受苦難的救主，是沒有任何困難的。信徒只要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上，在許多異端邪教中，始終服從伯多祿，便可以找得耶穌的真教會，因為「伯多祿在那裡，真教會便在那裡」（“Ubi Petrus ibi Ecclesia,” St. Ambrose）。1-9節，記述耶穌顯聖容的事。本段一開始，聖史便先將時間、地點與人物說出。（1）時間：「六天以後」，即指伯多祿於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為天主子以後的第六天。路說：「大約過了八天」（路9:28），不過這只是表面的差異。瑪所記述的，是兩事件中間相隔的六天，而路則連事件的首尾兩天也算在裡面。（2）地點：「一座高山」。可惜，三位聖史都沒有將山名寫出。唯其如此，才更顯出福音的真實性，否則像偽經一樣，一定要捏造或假託一個山名，來迎合讀者的好奇心。另一方面，第四世紀，教會內即有了一個傳說（這傳說當然源於四世紀以前），說耶穌顯聖容的山是大博爾山。有些學者拿大博爾山（Mt. Tabor）或赫爾孟山（Mt. Hermon）當作顯聖容的地處，都是由於詠89:13節：「大博爾，赫爾孟因你而歡暢」一句而來的。事情乍看來好似是可能的，但這兩座山，那一座實在是耶穌顯聖容的山呢？現代不少的學者以為是赫爾孟山。但我們依從傳說和大多數近代學者的意見，以為是大博爾山。赫爾孟山在黎巴嫩與巴力斯坦的交界處；大博爾山則位於加里肋亞省，是厄斯得隆（Esdraelion）平原中一座孤立突起的山，海拔五百六十二公尺，高出地面三百二十公尺。從本段上下文看來，大博爾山更合乎情理。因為：（a）從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到大博爾山巔，六天的時間是極容易到達的。但是去赫爾孟山巔，六天的工夫，則感不足。（b）耶穌下山後，在那裡已有一大群人等著他；人群中還有一個附魔的人，要求耶穌救治。從耶穌責斥他們的話上，可知那些人是猶太人。但赫爾孟山下的居民，幾乎都是外教人，由於這兩個理由，直到今天，大多數學者仍沿四世紀的傳說，以大博爾山為耶穌顯聖容的地點。關於大博爾山的歷代文獻，參閱ELS 490-529。（3）人物：除耶穌外，有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耶穌所以使這三位宗徒看到他原有的光榮，無可否認的，與三位門徒將在革責瑪尼山園見到耶穌的苦痛欲絕的光景有關。可能是因為他們三人將來要在山園見到耶穌的悲慘苦痛，今日耶穌特使他們看見自己原有的光榮，使他們來日不致失足背信；或者也可以簡單地說，因為耶穌特別寵愛這三位門徒。的確，除了上述兩次外，耶穌在復活雅依洛的女兒時，也只准許了這三位門徒在場（參閱谷5:37；路8:51）。

3 光。忽然，梅瑟和厄里亞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
 4 談論。^②伯多祿就開口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
 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張搭三個帳棚：一
 5 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③他還在
 說話的時候，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並且
 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
 6,7 要聽從他！」門徒聽了，就俯伏在地，非常害怕。耶
 8 穌遂前來，撫摩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
 舉目一看，任誰都不見了，只有耶穌獨自一人。^④

出 13:12; 出 19:16;
伯後 1:17; 3:17

② 聖史將時間、地點及人物道出後，接著記述耶穌變聖容的本事說：「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耶穌與三個門徒到達山頂時，天已晚了。耶穌興工祈禱，同父密談，同時也叫他們三人祈禱。但他們大概走得乏了，長久的祈禱，未嘗習慣，不多時便深入了睡鄉(路9:29, 32)。他們正在熟睡，耶穌改變了容貌，顯露了他和神性結合的人性的光榮。那時宗徒們驚醒了，睜眼一看，眼前的景物完全改變了：「他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他的衣服潔白如光。」按「光」字，三部福音的拉丁通行本皆作「雪」。把「光」改作「雪」的理由，是因為當時的西方教友，不瞭解近東各地白天的日光如何光輝奪目，遂用「雪」字來形容。「雪」在巴力斯坦人的心目中是極陌生的，因為數十年也不一定下兩三次雪。所以巴力斯坦人形容「白」常用「光」來代替。谷依據聖伯多祿的講述，給我們記載說：「世上沒有一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白」(谷9:2)。正當他們驚駭奇異之際，天空又出現了兩個人，即梅瑟和厄里亞。他們二人是舊約中的偉人，是法律，與先知的代表人。至於三位宗徒如何認出他們是梅瑟和厄里亞來，聖史沒有說明。可能由他們與耶穌所談論的內容認出他們來。他們與耶穌談論的又是什麼呢？瑪不置一詞，只說：「正在同耶穌談論。」從路9:31可以知道，他們所談論的，是耶穌應在耶路撒冷受苦受死的事。他們所談論的，是何等神聖！

③ 伯多祿由夢中醒來(路9:32)，一見這樣的美景，帶著一片天真純樸心情，信口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4節)。谷路寫說：「他——伯多祿原來不知道該說什麼了。」一個未脫俗見的漁夫，忽然見到這樣的美景，一時也實在不知所云。可是伯多祿這句簡短的話，完全表明了他的心願。他不願再離開這個地方，更不願聽到恩師受苦受死的事情，遂說：「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個帳棚……」這句話，決不是像有些人所解釋的，說伯多祿說這句話是因為當時是在夜間，有在該處度夜的意思。其實在山頂上過一兩夜，無須搭帳棚；再者，伯多祿也知道，耶穌常在露天過夜，從未搭過帳棚。由此可見，伯多祿是一心願意在這美景中住下去。

④ 但是好景不常，伯多祿的美夢破滅了。5節「他還正說話時，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他們」不是指伯多祿和其他兩位門徒，而是指耶穌、梅瑟和厄里亞三人。由「雲中有聲音說……」一句，可知耶穌當時用了在我們以為極微妙，而在他卻是最自然的方法，沉入父的懷中。父如以前在耶穌受洗時一樣，親自為他的愛子作證(3:17)。不過，這次天父多說了「你們要聽從他」一句，這話顯然有意影射申18:15，

- 谷 9:13 ●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非等人 9
子由死者中復活，你們不要將所見的告訴任何人。」^⑤
- 16:14; 德 48:10 ●門徒便問耶穌說：「那麼，為什麼經師說：厄里亞應 10
該先來呢？」耶穌回答說：「厄里亞的確要來，且要 11
16:21; 17:22-23; 20:17-19 重整一切；但我告訴你們：厄里亞已經來了，人們卻 12
不認識他，反而任意待了他；照樣，人子也要受他們
11:10-14 的磨難。」●門徒這纔明白耶穌給他們所說的，是指的 13
洗者若翰。^⑥

說耶穌即是梅瑟所預言的大先知。三位門徒一聽見這突然的聲音，登時戰慄驚懼，伏倒在地，因為他們已覺得這是天主親自顯示。由舊約中我們知道，在猶太人中有一種普通的觀念：即人不能看見天主，如果見了，必要死亡（見創 32:31；出 3:22；申 5:25,26；民 6:22）。三位門徒因聽見從雲中來的聲音，即刻知道天主無限尊威降格在此，故此畏懼不已。7節「耶穌遂前來，撫摩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耶穌顯聖容，是為叫門徒對自己有更深的認識，進而堅決信任他，不是為使他們害怕，所以耶穌立時走近他們，「撫摩他們」，安慰他們說：「不要害怕。」他們抬頭一看，只見耶穌，梅瑟和厄里亞都不見了。

- ⑤ 9節記述耶穌和三位門徒下山時在路上的談話。耶穌在路上囑咐他們嚴守秘密，非等人子由死者中復活，切勿將山上所見所聞宣傳出去。耶穌之所以叫三位門徒嚴守秘密，是因為耶穌這次顯聖容，無疑是為堅固三位門徒的信德，使他們對所見所聞的在腦海中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但另一方面，耶穌這次顯聖容和厄里亞及梅瑟的出現，按聖熱羅尼莫的講解，正是法利塞等人向耶穌所求的來自天上的徵兆。但是耶穌寧願顯示給謙誠篤信的愛徒，不願顯示給驕矜自誇的法利塞人。這正是耶穌要三位門徒嚴守秘密的原因。三位門徒固然信耶穌為默西亞，但這次又從天父在雲中發出的聲音得知耶穌為默西亞，是天主子，所以他們對耶穌的信心更形鞏固。
- ⑥ 10-13節三位門徒下山時，不敢詢問耶穌受難的事情，卻想起了厄里亞再來做默西亞前驅的問題，因為他們在山上曾見厄里亞來過，但他來了又去了。遂想起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意見：厄里亞先來預備默西亞的降臨，因此宗徒便問耶穌說：「那麼，為什麼經師說：厄里亞應該先來呢？」9,10兩節讀起來，10節的「那麼」二字似乎前後不接。9節既然沒有大小前題，又如何忽然有了「那麼，為甚麼……」一句？9-10兩節之間，聖史似乎略去了一段話。按谷9:10所載，他們所議論的是：「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這當然又是耶穌要他們嚴守秘密，直到「人子由死者中復活」的話激起了他們的愁慮。耶穌在山上大顯光榮，而受難的計劃，仍絲毫未改；他雖要復活，但他先要受難受死。默西亞怎麼會死呢？六天以前伯多祿因諫阻耶穌受難而受責斥的事，尚在他們的記憶中，所以這次他們不敢再勸阻耶穌受難受死了。這次耶穌預言受難，提起三件大事：耶穌要隱藏他的權能，自願交付仇人手中，任憑他們虐待侮辱。仇人要謀害他，非殺死他，決不罷休；但他終要獲得勝利，死後第三日復活。谷路詳細記載：他們仍然不明瞭受難的預言；但耶穌說的既如此堅決，事情必要實現。宗徒既不敢詢

治好附魔的兒童

谷 9:14-29;
路 9:37-43

14 當他們來到群眾那裡時，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
 15 前，跪下，●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罷！他患癲癩
 16 病很苦，屢次跌在火中，又屢次跌在水裡。●我把他帶
 17 到你的門徒跟前，他們卻不能治好他。」●耶穌回答 宗 2:40
 說：「哎！無信敗壞的世代，我同你們在一起要到幾
 18 時呢？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給我帶到這裡
 19 來！」●耶穌遂叱責魔鬼，魔鬼就從孩子身上出去了；
 20 從那時刻，孩子就好了。●以後，門徒前來私下對耶穌
 說：「為什麼我們不能逐出這魔鬼呢？」●耶穌對他們 8:10; 谷 11:22-23;
路 17:6; 21:21;
格前 13:2
 說：「由於你們缺少信德；我實在告訴你們：假如你
 們有像芥子那麼大的信德，你們向這座山說：從這邊
 21 移到那邊去！它必會移過去的；為你們沒有不可能
 的事。」●【但這類魔鬼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
 去的。】^⑦

問耶穌受難的事，遂拿厄里亞再來做默西亞前驅的問題，問說：「那麼，為什麼……」
 這樣，10節的「那麼」，就與前節相接了。耶穌答覆他們的問題說：「厄里亞的確要
 來，且要重整一切……」所謂「重整一切」，當然是指倫理、宗教、道義的復興（見
 路 1:17 及註6）。這一切若翰早已講過了（3:2-12；谷 1:2-8；路 3:3-18），且明明給耶
 穌做過證，證明他即默西亞（若 1:26-34）。而且耶穌在 11:14 早已說過若翰就是那要
 來的厄里亞；若翰已為黑落德所殺，耶穌今次又對三位門徒說：「厄里亞已經來
 了」，三位門徒也便明白他所說的厄里亞是指的洗者若翰了。11章註8內已經說過若
 翰所以稱為厄里亞，是因為若翰有厄里亞的精神，在耶穌——默西亞——前，預備了
 道路，給世人介紹了默西亞——耶穌。至於12節下半所說：「照樣，人子也要受他們
 的磨難」一句，是否是說：耶穌也要被黑落德殺害？否則，耶穌如何能說：「照樣，
 人子也受他們……」？所說「他們」，不是指殺若翰的人，也要殺耶穌，而是泛指所
 有與天主作對的人。

⑦ 14-21節一段記述耶穌治好一個附魔的孩童。關於本段，瑪記述的較為簡略，谷路較為
 詳盡。14節瑪只說：「當他們來到群眾那裡」路 9:37 則清楚說：「第二天，他們從山
 上下來」谷 9:15 則說：山下的群眾一見耶穌，便一起跑到他跟前，向他問安。耶穌一
 見這樣多的人，群眾中並且還有經師（谷 9:14），便知道他們中發生了什麼事；所以
 按谷 9:16 的記載，耶穌先對他們發問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甚麼？」就在耶穌發問的
 時候，「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跪下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罷！他患癲癩病很苦
 ……」是一個慈父為自己的兒子求恩。路還說：「這是他的獨子。」關於癲癩病是甚麼

谷 9:30-32;
路 9:44-45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耶穌對他們 22
16:21; 17:12; 20:17-19; 宗 10:40
說：「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他們要殺害他，第三 23
天他必要復活。」門徒就非常憂鬱。⑧

繳納殿稅

出 30:15
他們來到葛法翁時，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 24
說：「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伯多祿說：「自然 25

病，參閱 4:24 註 14。關於這孩子患病的原因，15 節雖未明言，但由 18 節可以知道他的病是來自魔鬼。谷 9:16,17 直接說：這孩子是一個附魔的。17 節耶穌感嘆的話，與其說是感嘆宗徒們的無信，倒不如說是感嘆在場群眾的無信。如上所述，群眾中尚有經師，且在和宗徒辯論。宗徒們這次的信心不足以驅魔的原因，可能是因了經師們的似是而非的理論，即關於驅魔的權柄與能力的問題（見 11:2），致使宗徒的信德受了影響，而不合顯奇蹟的條件——篤信，遂未能如願，將魔鬼驅逐。18 節「耶穌遂叱責魔鬼，魔鬼就……」這證明了耶穌真是默西亞。惡魔在別人前，還可頑抗，但在耶穌前，卻無能為力，因為耶穌對他有絕對的統制權。耶穌的話一出口，魔鬼就無法抗拒，不得不即時離開那可憐的孩子。這正是瑪寫本段福音的用意——證明耶穌是默西亞。宗徒未能驅此惡魔，致受經師的嘲弄，群眾的譏諷，自然不免心生羞愧，此時見耶穌治好了那孩子，就來請教耶穌：「為什麼我們不能逐出這魔鬼呢？」耶穌很簡單地告訴他們，是由於他們缺乏信心。接著耶穌又說：「假如你們有像芥子那麼大的信德，你們向這座山說：從這邊移到那邊去！它必會移過去的。」本處是說芥子的量，不是說芥子的質（13:32）。耶穌說的這話，原是一句成語；猶太人形容東西微小，常用芥子來形容。為此 20 節用山作芥子的對比。信德雖小如芥子，卻能移動大山，是說為一個有信德的人，沒有不可能的事。人或者問：是否有人真的移過山，這樣的問題是不必要的。聖奧思定，聖熱羅尼莫等曾說：實際上，叫一個死人復活，比移山的奇蹟還大。耶穌既然多次使聖人復活死人，對移山還有什麼困難？21 節「但這類魔鬼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去的。」此句按 S 及 B 卷缺；此句，按谷 9:29 是答覆宗徒們說的，為此，瑪此句，經學家認為是錄自谷。可是幾乎所有的古譯本，乃至拉丁通行本都有此句。至於本節的經意，不外是說：有時天主願意人用言行（祈禱和禁食）來表示他們的信心。祈禱和禁食，可說是信心的標記，所以與耶穌在 20 節內所說的話，毫無抵觸。

⑧ 22-23 兩節記述耶穌再次預言受難和復活的事。22 節「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周遊」按谷作「經過」。瑪所以用「周遊」一詞，一方面是說明耶穌是在加里肋亞省，另一方面是說明耶穌是在不停地到處講道。按上下文看來：耶穌是從大博爾山來，往葛法翁去，所以必須經過加里肋亞省北部。所以耶穌這次預言他受苦受死，是在往葛法翁城去的路上說的。耶穌所說的話和 16:21 所說的大致相同。前次耶穌清楚說出他要受長老、司祭長及經師的許多難為，23 節只簡略說：「人子將被交於

納的。」他一進到屋裡，耶穌就先對他說：「西滿！你以為怎樣？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向自己的兒子，或是向外人？」•伯多祿說：「向外人。」耶穌對他說：「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但是，為避免使他們疑怪，你往海邊去垂釣，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開了它的口，就會找到一塊『斯塔特』。拿去交給他們，當作我和你的殿稅。」

人們手中」。本節的「人們」自然是指長老、司祭長及經師等人。耶穌這次如上次一樣，最後仍加說：「第三天他必要復活」按谷 9:32 和路 9:45 所載：宗徒們「卻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問他。」與其說他們不敢問，毋寧說他們不願問，因為他們怕明白了這話的意思。從另一方面，他們雖不明白這預言的真意義，但他們卻感到這話是一句不吉祥的話；所以他們在聽了之後，顯得非常憂鬱。

- ⑨ 24-27 一段，記述耶穌如何為自己及伯多祿繳納殿稅。按「殿稅」一詞，原文作「狄達瑪」(Didrachma，即「兩個達瑪」)。按猶太人的成年男子，除司祭外，都該為聖殿的費用出錢。這條法律原載於出 30:13。不過該處用的是猶大錢名，即「半個協刻耳」。乃赫米雅(厄下 10:33)由充軍地巴比倫歸國以後，為了重建聖殿，特規定每個成年男子捐獻一個「協刻耳」的三分之二，不知在甚麼時代，這稅率又定為半個「協刻耳」。耶穌時代，半個「協刻耳」正等於希臘錢的兩個「達瑪」；為此「狄達瑪」便成了猶太成年男子每年應納稅的代名詞。今為讀者易於明白，將「狄達瑪」譯作「殿稅」，又因為是猶太人每個成年人應納的，也有人譯作「丁稅」。關於「狄達瑪」的價值，參閱度量衡幣制表(附錄三)。收稅的人為什麼在殿稅上對耶穌發生了疑問呢？又為什麼不直接問耶穌而問伯多祿呢？大概是因為耶穌講道行奇蹟，轟動了全巴力斯坦，甚至有人說他是默西亞。收稅的人想：如果耶穌真是默西亞，就可以免稅了，因為司祭免除捐稅；默西亞既是天主所派來的，自然更該免除。可是他們對耶穌是否是默西亞，卻還懷疑。他們不敢直接問耶穌，遂在伯多祿跟前打聽。直爽的伯多祿會猝被人詰問，竟不加思索地答說：「自然納的」伯多祿答覆的這樣爽快，可能因為耶穌如同一般猶太人常納了殿稅；這次也不會例外。可是當伯多祿一來到屋內，還沒有向耶穌說明，耶穌就先開口問他說：「西滿你以為怎樣？地上的君王向誰徵稅……」伯多祿一定沒想到耶穌要問他這事，就毫不遲疑地說：「向外人」耶穌遂下結論說：「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換句話說：如此，兒子是無須納稅了。耶穌用「兒子」一詞，一定有意提醒伯多祿想起了十多天前在斐理伯凱撒勒雅，明認自己是「默西亞」，是「天主子」的話。耶穌是天主子，原無須為天主的聖殿納稅。伯多祿答覆稅務員的話，未免欠妥。但耶穌為免人疑怪，就命伯多祿「往海裡去垂釣……」27 節所述的，自然是個奇蹟；但這奇蹟不在於那魚口中怎樣有了那個「斯塔特」，而在於耶穌預知之明。據多年在提庇黎雅湖捕魚為業的漁夫說：在該湖中有一種魚(今稱聖伯多祿魚)，口裡常喜歡銜一種東西，通常是小石塊。這次伯多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口中正銜著要納稅的錢，耶穌的預言應驗了。魚口中銜的錢為一個「斯塔特」。按一

第十八章

谷 9:33-36;
路 9:46-47

天國中誰最大

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裡 1
究竟誰是最大的？」^① ●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 2
在他們中間，●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 3
而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決不能進天國。●所以，誰 4
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天國中最大
的。」^②

10:40; 谷 9:37;
路 9:48

戒立惡表

25:40 「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 5
谷 9:42; 路 17:1-2 收留我；●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 6

個「斯塔特」合兩個「狄達瑪」（即四個達瑪），正是一個「協刻耳」（Shekel），正好是為兩個人的殿稅錢。耶穌不但為自己，也為伯多祿納了稅。耶穌如此做，無疑地，是特愛伯多祿的表示，也或者因為耶穌要在這磐石（伯多祿）上建立他的教會，才為他納稅。關於「斯塔特」，參閱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

① 本章為瑪卷四的言論部分，其中所講論的是些有關基督徒生活的高尚道理。瑪按照他紀事的體例，把這些道理都收集在一起（參見「年表」99, 101, 102, 154, 104, 105）。一開端，就敘述宗徒給耶穌所提出的問題：「在天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為什麼宗徒提出了這個問題？這裡沒有說出；但若參看谷9:33,34所記載的，就知道門徒們對這個問題曾在路上有所爭論。因此他們來到葛法翁，進到屋裡以後，耶穌就問他們說：你們在路上談論些什麼？當然耶穌之所以問他們，正因為他知道門徒所談論的，因而有意教訓他們一番。路9:47只簡單地說：「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宗徒們提出這一問題，可能是因耶穌再三追問他們，他們覺得不好開口，就問他在「天國裡究竟誰最大」。所以瑪記述了事的後半，而谷則記述了事的前半，為此不能說三對觀福音，對此事有矛盾的地方。宗徒們為什麼爭論這個問題？瑪記述這事，緊與耶穌代伯多祿完殿稅的事相連，也許就是因為這一件事，其他十一位門徒，就彼此爭論，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這裡所謂的「天國」，是指默西亞所要立的神國；在這榮華的國裡，宗徒們都企圖獲得高位。

② 2-4 節耶穌為使門徒對他所提出的問題：「天國裡誰最大」有一正確的認識和深刻的印象，就以兒童的榜樣來開導他們，「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然後鄭重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而變成如同小孩一樣……」。所謂「小孩」，當然不是就年齡來說。「變成」是要人實地重新做「小孩」，過天真無邪的生

7 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
 8 海的深處更好。●世界因了惡表是有禍的，惡表固然免
 9 不了要來，但立惡表的那人，是有禍的。●為此，倘若
 10 你的手，或你的腳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
 掉，為你或殘或癱進入生命，比有雙手雙腳，而被投
 入永火中更好。●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
 你身上扔掉，為你有一隻眼進入生命，比有雙眼而投
 入永火中更好。③ ●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

5:29-30; 谷 9:43-47

路 12:5

希 1:14

活。這裡耶穌所說的「變成」，和若 3:3 對尼苛德摩所說的「重生」，有同樣的意義，肯定人非如此不可。所以誰若不「變成」小孩，或更好說，誰若沒有小孩生性所有的美德——天真無邪，不但在天國裡不能成為最大的，而且連進也進不去。反之、人如能自謙自卑如同一個小孩，他不但能進，而且是天國中最大的。「自謙自卑」，依原文本有「成為小的」的意思，所以是以「小」來與「大」相對；願成為大的，就要先成為小的。小孩，一切依賴父母；在天主前「成為小孩」，不外是說要在一切事上倚賴天主，而不依靠自己。這樣的人自然為天主所喜愛。人越認己無能，天主越重視他，叫他做出驚人的事業。為此耶穌說：「這人就天國中最大的」。聖教會歷來的大聖大賢，如聖五傷方濟(St. Francis Assisi)等，沒有不努力使自己「變成」像「小孩」一樣謙遜誠實的。一百年前逝世的聖女小德蘭(St. Teresa of Liseux)，她一生奮勉闡明倡導的「神嬰小路」，就是教人如何「變成」小孩。

- ③ 5-11 節一段，耶穌特別咒詛惡表。不過因為本段與前段所述的似乎不很相連，為此經學家對本章的分法，各不相同：有的將 5 節劃歸前段，以 6-11 節為另一段；有的以 1-6 節為一段，而 7-11 節為另一段。1-4 節既論及小孩，所以 5 節說：「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本節的經意，已不再談論「謙德」了，而是在講論「愛德」。「因我的名字」，是一閃族語風；以「名字」代表人，因某人的名，即是為了某人，為了對於他的交情，為了對於他的愛情（參閱 6 章註 8）。所以先積極地說：誰為了愛他的緣故，收留一個小孩，就是收留他自己；然後以同樣理由，從消極方面說：誰若以惡表引誘一個信他的小孩跌倒犯罪，自然是開罪他自己。為此對惡表，耶穌不能不深惡痛絕。6 節「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海的深處更好。」按以磨石繫在人的頸上，沉在海裡，是古時中東一帶，處治罪大惡極的犯人所用的一種極其羞辱的刑罰。犯人繫著一塊磨石沉在海底，再沒有浮上來的希望；不但叫他死，且叫他不能獲享死後的哀榮——殯葬的禮儀。所謂「驢拉的磨石」，以別於人可推動的磨石。按巴力斯坦民間，有一種小形的磨，可用手推動，通常是女人行的事。瑪 24:41 所說，即指這種小磨。但本處卻說「驢拉的磨石」，好像女人手推的磨石，還嫌太輕，而必須以驢拉的，繫在他頸上，把他沉在大海裡，叫他再沒有浮起的希望。人既染了原罪，不能全然把惡表革除，所以耶穌說：「世界因了惡表是有禍的，惡表固然免不了要來，但惡表由他而來的那人，是有禍的。」8-9 兩節的意義，甚為明顯，教人寧願犧牲一個肢體，不願因那肢體犯罪，而喪失天國。這

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喪亡了的。】^④ 11

路 15:3-7
則 34:4, 16

亡羊比喻

「你們以為如何？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迷失了路，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嗎？•如果他幸運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比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更覺歡喜；•同樣，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⑤ 12 13 14

兩節和「山中聖訓」5:29-30兩節的意思和句法，幾乎完全相同，只不過在本節多「進入生命」一句而已。「生命」本是若望聖史所喜用的一個字眼，也指天主本性的生命，也指天主賜與人的「永生」，也指天堂；所以「進入生命」，即是分享天主固有的生命，在今世蒙受他的寵愛，在來世要享受天堂的永生。這即是聖教會所常說的「超性的生命」。此外，關於這兩節實在的意義，參見5:29-30註20。

④ 在前一段，耶穌痛責惡表之為害，在這一節裡，耶穌特別教訓人，尤其是教會中的首長，要關照人靈。10節：「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只是從消極方面說的；在14節：「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也不是天父的意願，才是從積極方面說的；意謂，你們——宗徒及後世接宗徒位的教會首長，要關照他們，不使他們中的一個遭喪亡，因為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關於天使的道理，參閱本章後的附註。）由於天主給每一個人派了一位護守天使，可見天主如何愛護世人。正因天主如此愛人，才不願他們中任何一個遭喪亡。為此11節說：「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喪亡了的。」此節按經意說，在本處是非常適當的。但有不少古抄卷和譯本缺這一節，因此現今一般經學者認為是由路 19:10 轉抄而加在本處的。

⑤ 12,13兩節，以亡羊的比喻，來說明天主對人之愛如何深切卓絕。這比喻也見於路15:3-7；如兩相比較，瑪的語句更簡短。此外，本處瑪說羊是「迷失了路」的，路15:4卻說羊是「遺失了」的。不過這點區別是由於瑪所取的背景是山地，而路的則是荒野。瑪有：「如果他幸運找著了」，路則為：「直到找著牠」。除了這些細小區別外，兩聖史的結論是相同的：牧人因找到了那隻亡羊所感到的喜樂，比那九十九隻未曾失掉的羊給他的喜樂更大。關於這比喻的實際可能性，我們只得說，這比喻不過是個比喻而已。對於一個比喻，最重要的是要注意取比喻的用意，而不應太注重比喻中所說的，實際上是否可能發生。對於這個比喻，就實際上說，如果牧羊的只有他一個人，他是否能拋下九十九隻，而去尋找那一隻失迷了的羊，實是一個問題。因為，他去尋找失迷了的那隻羊時，怕那九十九隻羊中又會丟掉了幾隻。這在人看來，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在天主前，卻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事；況且耶穌說這比喻的用意，在說明天主愛人之深，絕不願任何人喪亡。致於比喻的結論所說：為了這一隻失掉了的羊，牧

兄弟規勸之道

- 15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如果他聽從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
- 16 但他如果不聽，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為叫任何事情，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得以成立。
- 17 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你要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務員。
-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⑥

路 17:3

肋 19:17; 迦 6:1;
鐸 3:10申 19:15; 格後 13:1;
弟前 5:19-20

羅 16:17; 格前 5:11

16:19; 若 20:23

童感到的喜樂，比為那沒有失掉了的九十九隻羊所感到的更大；這絕不是說：那麼世人就該先犯罪，然後再悔改，叫天主格外喜樂；而是說，一個罪人回頭時，天主另外喜歡，這種喜歡不是九十九個義人所給他的；就如一個母親，見到自己的一個兒子，由垂危的大病中忽然痊愈，所感到的喜樂，自然比對其他沒有患病的兒子，所感到的喜樂更大。但這絕對不是說，那位母親對其他沒有患病的兒子就不喜愛，甚或希望他們也都一一染得重病。

- ⑥ 12-14節論述在上的對在下的當盡的義務。15-18節是說明在上的所享的權利，15,16兩節卻先說明兄弟彼此間應有的態度。15節可說是論及教會在上的對在下的所在權利的引言：如果教會裡的人，不幸有了不是，當怎樣處置。15節「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一句，最後的「你」字，在很有價值的古抄卷內，如S和B卷就沒有。那麼本節之「你」字，不少的學者以為是由路 17:3 竄入的。如將本節的「你」字去掉，則當譯作「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意思是說，要我們本著愛德，規勸犯罪的弟兄。如今依據許多古抄卷和考訂家的意見，仍然保留「你」字。「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或「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目的只是為了他的好處；所以接著說：「如果他聽從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弟兄」。「當你和他獨處的時候」一句，是叫人不要只顧目的而不擇手段；換句話說：在規勸他人時，要注意愛德，只在你和他兩人獨處時，不要在第三人前，免得把事揚揚開去，有傷怒道。「但是他如果不聽」，在這種情形下，「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為叫任何事情，憑……得以成立。」這經文，是引自申 19:15；意思是：一人可以歪曲事實；為證明一事，要用一個或兩個人當作見證，這樣方可避免歪曲事實。所以這第二步驟，仍是出於愛，仍是兄弟私下的商討：一方面只使一、二人知道，仍不將他的罪過公諸大眾；他方面，不直接把他送交教會，先盡可能在法律權威外，設法使他悔改；三方面，有了兩、三人的口供，可證明事實，證明在實行第三步驟，即將交與教會之前，已盡了最大努力，叫他悔改。但最後「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即他仍執迷不悟，或仍固執於惡，有證人可以作證，那只有「你要告訴教會」了。這裡所說的教會，當與 16:18 耶穌將在伯多祿磐石上所要建的教會相同，所以即是耶穌所立的聖教會，而不是猶太人的會堂：這由 18 節更可以看出。為此這裡所說的教會，一方面可說是指地方教會，另一方面，也可說是指全教會。因為地方教會只是聖而公教會的一部份，和所謂全教

- 7:7-8; 若 15:7, 16 •我實在告訴你們：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 19
無論為什麼事祈禱，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
- 28:20; 格前 5:4 •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 20
就在他們中間。」^⑦

會，根本沒有分別。「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務員。」
「外教人或稅務員」一語，當然是一比喻之辭，意思是說：把他當作當時由會堂裡逐出來的人（若9:34）一樣看待。在耶穌立的教會內，「稅務員」，就徵收稅務本身說，已不能算是壞人；耶穌所以說「外教人或稅務員」，完全是就合宗徒們的理解力。當時猶大人藐視外教人，輕看稅務員，宗徒們自幼耳濡目染，對這態度，非常清楚。今耶穌要宗徒們將不服從教會命令的人，比作外教人或稅務員，宗徒們自然馬上領悟耶穌的用意，即不要以不服從教會命令的人為弟兄，為信友。為此，從本節聖經可知，教會對違犯規誡而不悔改的教會人士，有把他們開除教籍的權柄。18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的經意，與瑪16:19節完全相同（參看16:13-20經文和註）。所不同的16:19的話，是耶穌給伯多祿一人說的，「凡你在地上……」，這裡卻是對宗徒團體說的：「凡你們在地上……」為此，宗徒們在世上，所有的束縛釋放的權柄，和伯多祿一樣。可是因為16:19的話，只是向伯多祿一人說的，為此教父及聖師們推論，宗徒們的權柄是在伯多祿之下，要服從首長的指示；而伯多祿的權柄，只是在耶穌以下，並且轄制耶穌的全部羊群。伯多祿這種全權傳給了他的繼承人——教宗。至於其他宗徒既是同伯多祿一起得到了耶穌賜與的權柄，他們本人生時，同伯多祿一起在聖教會內享有全權；但在他們死後，他們的繼承人——主教，只對於地方教會有權柄，對全教會，必須全體主教在一起，才有權柄；換句話說，主教團全體和羅馬教宗一起，對有關信德和道德的問題，才會不能差錯；這即是本節和16:19不同之點。

- ⑦ 19,20兩節，論共同祈禱。在瑪6:5,6耶穌教訓人祈禱時，要人進到內室，關上門，在暗處祈禱；在本節卻說：「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必要給他們成就。」兩處的經義，絲毫不相矛盾。在6:5,6耶穌所說的，是針對法利塞假善人說的。他們之所以祈禱，只圖叫人看見，那不是真正的祈禱。所以耶穌特別指出，真正的祈禱，是在和天主密談。天主既是無所不在，所以雖然人在暗處祈禱，天父也必會聽到，賜給人們所祈求的。在這裡耶穌是要說明，教會是一種社團的組織，有意訓誨信從他的和加入他所立的教會的人，彼此間應有的態度。本章的主要宗旨，在訓誨人要有愛德，所以說：「若你們中二人，同心合意……」，既說「同心合意」，就決不能彼此不睦，甚或有怨恨他人的心情，正與6:12「天主經」裡耶穌所教給我們當念的一句「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的意義相吻合。此外從這兩節也可隱約看出聖教會即為基督的妙身，因為耶穌說：「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⑦「因耶穌的名字」，即是以基督徒的身份。幾時兩個或三個人，以基督徒的名義和身份，聚在一起，已夠為一代表教會的團體，所以耶穌，就如靈魂在肉身各部分中一樣，在他們中間。教會既同耶穌合成一體，那麼教友的祈禱，也就是耶穌的祈禱；既是耶穌的祈禱，天父自然俯聽，成就所祈求的。所以19節耶穌說：「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這樣的效果，固然是出於他們彼此間所有的愛德，但同時也實在是因為有耶穌為我們代求，且同我們祈求的緣故。

寬恕之道

21 那時，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主啊！若我的弟
 22 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耶穌對他說：「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
 23 七次。⑧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
 24 賬。他開始算賬的時候，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
 25 『塔冷通』的，因他沒有可還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
 26 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來還
 27 債。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主啊！容忍我罷！
 28 一切我都要還給你。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但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
 29 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
 30 喉嚨說：還你欠的債！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
 31 說：容忍我罷！我必還給你。可是他不願意，且把他
 下在監裡，直到他還清了欠債。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
 的事，非常悲憤，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

6:12; 德 10:6;
 路 17:4; 哥 3:12;
 德 28:4

創 4:24

25:19

⑧ 21-22兩節記述伯多祿問耶穌寬恕人當寬恕到多少次？路17:3,4將恕人之道，記在戒立惡表之後；路的邏輯當是：立惡表當然是傷愛德的行為，繼而由立惡表的這種傷愛德的行為，論及其他傷愛德的行為，而且更進一步具體地說「得罪了你」，並說，在一日之間，只要他悔改，縱然七次，你也要寬恕他。瑪卻將本段和公眾祈禱連在一起，也很合邏輯。照上邊所說的，公眾祈禱，可說是愛德的表現。為了妥善實行公眾祈禱必須有愛德，也即必須寬恕他人，所以瑪在記述了公眾祈禱後，緊接著就記述恕人之道。首先伯多祿問耶穌，要多少次寬恕得罪自己的人，「直到七次嗎？」七次為猶太人是個「聖數」，含義很廣，不祇是指狹意的「七」，而有許多次的意義。由耶穌給伯多祿的答語和路 17:4 相比較，即可得知。在路 17:4 耶穌說：「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轉向你說：我後悔了，你也得寬恕他。」也許伯多祿仍記得上次耶穌的話，所以這次對他說：「直到七次嗎？」伯多祿心中滿以為七次已太多了；因按猶太人經師的講法：寬恕人三次已夠了，第四次則不當再寬恕。可是耶穌見伯多祿對他所說的「七次」，有了誤解，遂對他說：「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那麼七十個七次，等於四百九十次了。這雖然仍是個確定的數字，但實際上那一個人能每天四百多次開罪於人呢？所以聖熱羅尼莫註釋本節說：「要這樣多的次數寬免得罪你的人，直到他不能再得罪你」(PL 22, 132)。金口聖若望更直截了當地說：「要常常寬恕人。」

若一 4:11

6:12; 雅 2:13

•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 32
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 33
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他的主人大怒，遂把 34
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如果你們不各 35
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
們。」^⑨

⑨ 耶穌在 23-34 節一段內取了一個比喻來闡明人對人的寬恕之道。這比喻通常稱為「惡僕的比喻」；聖史用了三個意境來描繪這個譬喻：(1) 君王向惡僕算帳；(2) 惡僕的刻薄；(3) 惡僕的結局。(1) 開門見山就說出這僕人欠他的君王一萬「塔冷通」(talentum) (24 節)(塔冷通的價值，參見書末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這是一筆很大的款子，約合我國六千萬銀圓。這僕人沒有可還的，君王下令叫他賣掉一切，甚至要他自賣為奴來還債。那僕人就伏在地上叩拜君王，向他哀求說：「主啊！容忍我罷！一切我都要還給你。」君王竟動了慈心，全免了他的債。這君王如此大方，恐怕人世間不容易找到罷！(2) 這惡僕為人的刻薄。他在受了他主人這樣大的恩賜後，剛一出門，就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denarius)的伙伴。一百「德納」是一個很小的數目，約合我國一百塊錢。簡直無法與數千萬銀元相比，而他竟「抓住他，扼住他的嚙喉」，迫他交出他所欠的來。雖然他的同伴也跪在地上，懇求他，一如他曾在他的主人前一樣。但這惡僕卻置之不理，硬把他下到監裡。他的刻薄殘酷，和他主人的大方慷慨，恰成反比。(3) 惡僕的結局。其他的同伴見他這樣毫無恩情，自然看不過眼，遂在君王面前把他告發了。君王自然不能不生氣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這是任何人都要向他說的一句話。當然他無話可說。所以主人把他交給刑役，把他下到獄裡，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35 節「如果你們不各自……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全說出了這比喻的意義：即要我們寬恕得罪我們的弟兄，不但口頭上，而也要從心裡，澈底寬恕他們；否則我們的結局也將和這比喻裡的惡僕一樣，天主要把我們下到苦獄裡，直到我們完全還清了我們的債務。

附註

新約有關天使的記載

新約裡比舊約中提到天使的地方更多，所謂「天使」(Angel)，即是天主所造的高超的受造物，是無形無像的純神，猶如天主與人間的居間者。因天使的本質屬於純神，所以聖經上多次稱之為「神」(Spirit)，因此我國教會往往譯作「天神」。這「天神」二字不但說出他們的本質，而且也說出他們的所在處——天上。所以至今中國的聖教會仍沿用此名稱：如總領天神，護守天神等等。

這些高超的受造物，雖然尊貴，但在天主前，卻是天主的臣僕，天主往往派遣他們到人間來，執行天主的旨意，因此聖經也多次稱他們為「使者」(ἄγγελος)，因而今日我國教會內外人士也多用「天使」二字。在聖經上，這兩種名稱，多次混用，但在中文方面，我們認為更好常用「天使」，因為「天神」二字容易引起教外人士的誤解，以為天主教是多神主義者。

耶穌時代，除撒杜塞黨人外（宗 23:8），民間對天使實有的信念都堅定不移，連耶穌自己也多次提到天使的名稱，因此我們願在此，就新約所能貢獻的範圍，對「天使」的本性，他們的職責和他們的數目與等級略談一二。

(1) 天使的本性：

天使是一種純神體的受造物，不但實際上沒有物質的形體，而且也沒有與物質結合的趨向（路 20:36）；所以不分性別，無需生育（瑪 22:30），但是永存不滅（路 20:36）。（本段所述，也適於魔鬼，因為魔鬼原是墮落了的天使，見默 12:7。）如果天使顯現與人時，必須藉一形體，通常都是藉著人形（見谷 16:5；宗 1:10, 10:30），雖充滿光輝，這只不過是暫時的（路 2:9；瑪 28:3）。

(2) 天使的職責：天使的職責可分三種：

(a) 對天主：天使或在天上（默 7:11,12），或在下地（路 2:13,14），應當不停讚美欽崇天主。他們常有享見天主的幸福（瑪 18:10），並時時奉行天主的旨意（瑪 6:10）。

(b) 對基督：天使屬於基督權下（希 1, 2章）因為他們是他所造的（哥 1:15-17）。他們曾向瑪利亞報告過基督要降生成人的奧蹟（路 1:26-38），曾向白冷的牧童報告基督的誕生（路 2:9-15）；在曠野裡曾伺候過守齋後的基督（瑪 4:11；谷 1:13），在革責瑪尼(Gethsemane)山園安慰過憂苦中的基督（路 22:43）。基督受難前夕，有十二軍天使等候耶穌調遣，來衛護基督（瑪 26:53）；基督復活後，天使曾打開了墳墓，並報告了基督的復活（瑪 28:2-7）；基督升天時，有天使報告門徒基督業已升天（宗 1:10-11），並擁護著基督一同升了天（瑪 16:27）；他們在天上常屬於基督權下（伯前 3:22）；在審判之日，他們將是基督的臣僕（瑪 13:39-41; 24:31）；隨同基督再次降臨（瑪 25:31；路 9:26），此後讚頌他於無窮之世（默 5:11-13）。

(c) 對人類：天使是人的護守者（瑪 18:10），助人獲得永生（希 1:14），因義人的善功和罪人悔改而喜樂（路 15:10），將義人的祈禱獻於天主台前（默 8:2-4），將人靈送登天國（路 16:22）；他們也關照人類肉身的健康（若 5:4）。據四福音所載：天使曾顯示與聖母瑪利亞（路 1:26-38）、聖若瑟（1:20; 2:19）、匝加利亞（路 1:11-20）、白冷的牧童（路 2:8-22）和熱心的婦女們（瑪 28:5-7）。據宗所載：天使曾顯示與宗徒們（1:10-11）、斐理伯執事（8:26）、百夫長科爾乃略（10:3,30）、伯多祿（12:7-11）和保祿（27:23）。此外，聖若望宗徒在帕特摩島(Patmos)上所見的神視，也是由天使所傳示，予以詳解（默 1:1,9; 22:6,9）。

(3) 天使的數目和等級：

由新約中我們知道天使是無數的（見路 2:13；希 12:22；猶 14 節；默 5:11），但彼此並不完全相等，故有等級的區別：聖伯多祿曾提到三等，即：使者(Angels)、掌權者(Dominations)和大能者(Powers)（伯前 3:22）；聖保祿又加了四等，即：率領者(Sovereignities)、宰制者(Authorities)（弗 1:21; 3:10）、上座者(Thrones)（哥 1:16）和總領天使(Archangels)（得前 4:16）。（在舊約中只見有革魯賓 Cherubim 和色辣芬 Seraphim。）總領天使中卓卓有名者，有彌額爾(Michael, 猶 9；默 12:7)，加俾額爾(Gabriel, 路 1:26)和辣法耳(Raphael)。加俾額爾在聖經上雖然只稱為天使，但聖教會卻以他為總領天使。同樣，辣法耳的名字在新約中根本未見，但聖教會也以他為總領天使。見多 12:15。

準備光榮的天國來臨

第十九章

婚姻與貞潔

谷 10:1-12

路 9:51; 若 10:40

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就離開加里肋亞，來到約旦對岸的猶太境內。^① •有許多群眾跟隨他，他就在那裡醫好了他們。•有些法利塞人來到他跟前，試探他說：「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②

16:1; 路 11:54;
若 8:6

① 由這章到 25 章為本福音的第五卷；本卷所論，大意不外是：「天國快來了！」參閱「引言」1。1,2 兩節，如在 7:28; 11:1; 13:53 及 26:1，以他習用的筆法，總結上文而起下文，敘述耶穌最後一次離開他的本鄉——加里肋亞去耶路撒冷，到受難前所發生的事。在耶穌未進耶里哥以前所發生的事，瑪與谷所記大抵相同；唯獨路所述的，多不見於前二福音內(路 9:51-21:38)。耶穌這次去耶路撒冷，本有意經過撒瑪黎雅，但那裡的人見他是去耶路撒冷的，就不願收留他(路 9:52-56)。他只得折回，再取加里肋亞人去耶路撒冷慣常所走的道路，即由提庇黎雅湖以南，渡過約旦河，沿河東岸，下到培勒雅(Perea)。在培勒雅，再渡約旦河到耶里哥，由那裡直上耶路撒冷。由 17:24 可知，耶穌是由葛法翁出發的。2 節說：有許多群眾跟隨耶穌，他就治好了他們的疾病；谷 10:1 卻說：群眾聚集到耶穌跟前，他就照舊給他們講道。這是一事的兩種看法：耶穌沿途行來，也講道也治病；谷著重他的訓誨，瑪卻著重他的治療疾病。至於本章記事的歷史次序，參閱「年表」145, 169, 170, 171, 172。

② 這一段除最後三節外，大抵與谷 10:2-12 所述相似；然而二聖史立論的出發點，卻不相同：瑪是依據猶太教義，專對猶太人討論離婚的問題；而谷卻附帶涉及了當時婦女所享有的離婚權利，所以在 10:12 節內，他特別標出：「如果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耶穌來到培勒雅，就遇見了一些法利塞人，他們原來仇恨耶穌，所以每次與他相見，總提出一些問難的話，想找個藉口來陷害他。這次，他們就向他提出這有關離婚的事。瑪是直接以法利塞人的話發問，且所問的並不是許不許離婚，而是許不許任意離婚。谷 10:2 就沒有說得如此清楚。依梅瑟法律，丈夫可以休自己的妻子(見申 24:1-4)。法律指出休妻的理由，是「妻在丈夫的眼裡不見寵，因為丈夫在她的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究竟什麼事，才算是「難堪的事」？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於是後世經師關於此點，意見很不一致，大概可分為兩派：希肋耳派(School of Hillel)與霞瑪依派(School of Shammai)(詳見 5 章注 21)。希肋耳派謂法律上所說的「難堪的事」，是指妻子身上任何不見悅於丈夫的事。霞瑪依派卻說是只指妻失節與人有私的事。法利塞人大概是屬於霞瑪依派的。民間對於離婚，多隨從希肋耳派的主張。法利塞人對此有所不滿，就問耶穌，是否可以任意離婚，知道他原是反對離婚的(5:31, 32)，看他這次怎樣答應。如果他偏袒霞瑪依派，就不免得罪擁護希肋耳

- 4 ●他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 創 1:27
 5 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 創 2:24；弗 5:31
 6 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的話嗎？●這 格前 6:16；7:10
 7 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 申 24:1
 8 合的，人不可拆散。」^③ ●他們對他說：「那麼，為什 申 24:1
 9 麼梅瑟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耶穌對他們說：「梅 申 24:1
 10 瑟為了你們的心硬，纔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 申 24:1
 這樣。^④ ●如今我對你們說：無論誰休妻，除非因為 申 24:1
 10 是犯奸淫。」^⑤ ●門徒對他說：「人同妻子的關係，如

派的人；如果他絕對否認離婚，就是破壞梅瑟的法律，他們就有藉口來控告他了。耶穌不願被牽入他們的紛爭；在他們提出這問題以後，耶穌反問他們，梅瑟對此有何吩咐，他們引經據典答覆了耶穌。

- ③ 耶穌也引經據典駁斥他們，指出原始的婚姻法律，是不容男女分離的。梅瑟的婚姻法只是一時的權宜辦法並不是永久的法律，也不是創造男女者的本意。谷與瑪所述雖相同，但前後次序卻有差異；瑪的敘述，雖是一問一答，卻是辯論體；而谷的敘述，只不過是問答體。5節所引是在創 2:24，創內這些話原是亞當見了厄娃以後，所說的話；但此處引來，卻作為天主所說的話，因為亞當是代表天主立言，所以也算是天主的話。「為此」二字，承上啟下，說明人與父母，及人與妻子之間的關係，是有區別的：父子之間有彼此，夫妻之間是沒有彼此的，因為他們二人已成了一身，這是「天作之合」，任何人沒有權柄使他們分離的。耶穌這一句話，恢復了原始的婚姻制度，而奠定了家庭的基礎，使男女在婚姻上絕對平等。惟有一夫一妻制，才能維持男女婚姻權利的平等；惟有一夫一妻制，才能使家庭的基礎，永不動搖。法利塞人問「納稅」(22:15-22)，耶穌就乘機給世人劃清了神權與政權的界限。這回他們問「離婚」，耶穌又給世人澄清了男女間的關係。
- ④ 7-8節他們明白了耶穌反對休妻，於是說：梅瑟為什麼命我們給休書休妻呢？他們提出的異議，是相當有力的。梅瑟的法律，是天主的法律。梅瑟准許人離婚，亦即天主准許人離婚；所以耶穌說：「梅瑟准許你們離婚，是因為你們的心硬。」「心硬」二字，說盡了以民對天主和對梅瑟的態度。梅瑟並沒有命人離婚，換句話說：他不願人離婚；如果要離婚，就該寫休書，交給被休的妻子，使她恢復自身的自由（申 24:3, 4）。梅瑟所命的，是該給休書(5:31)，並不是以此取消自創世以來，上主所原定的婚姻法。就如聖保祿宗徒所提倡的一種婚姻特權（格前 7:12-17），也是一時權宜的辦法，並不因此就推翻耶穌所頒定的婚姻法。
- ⑤ 9節為這篇議論的中心。梅瑟只是藉上主的名義，頒定法律，耶穌卻以自己的名義，立定法律；足見他享有與天主同等的立法權。耶穌說：「無論誰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谷 10:11)。瑪此處，卻附有「除非因

果是這樣，倒不如不娶的好。」•耶穌對他們說：「這 11
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纔
格前 7:1, 7-8, 32-34 能領悟。•因為有些閹人，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 12
閹人，是被人閹的；有些閹人，卻是為了天國，而自
閹的。能領悟的，就領悟罷！」^⑥

為姘居」的條件，這是為答覆法利塞人所問，是否准許為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的問題。瑪 5:32 也附有這條件。這句經文，見於大多數的古抄卷，似應屬於原文。「姘居」一詞，通常譯作「奸淫」，它的意義，直到近代，仍沒有弄清楚。所以普通解作：妻子一時失節，與人通奸的行為。可是按現代的一些著名言語學家，解作「姘居」，詳見 5 章注 21。與人姘居，沒有夫妻的關係，自然就應該分離。吾主耶穌的意思，是絕對不許離婚，決不可姘居。隨後 10,11,12 三節，是耶穌單獨與門徒間的對話，可能是法利塞人敗退以後，耶穌對門徒們重申他對法利塞人所發表的言論，門徒們才向他說：如果人同妻子的關係是這樣，就不如不娶。9 節：「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雖不見於谷，但與谷 10:12 節的意義相同。依猶太法律，妻無權要求離婚；谷編撰福音，既然不是為猶太人，而是為外邦民族，那末，他只有依據當時各地遵行的羅馬法律，沒有把 9 節最後一句，貼在男人身上，而只貼在女人身上。

- ⑥ 10-12 三節，上面已說了是瑪所獨有的，10 節是承上啟下的關鍵，門徒在旁細聽他答覆法利塞人的話，不禁敗興，說出「倒不如不娶的好」的話來。耶穌見他們明白了自己的話，就不再加分說，只根據他們的議論，給他們講了終身不娶不嫁的「童貞生活」的道理。他既以婚姻為天主所立的制度，就應以天主的本意為婚姻的原則；但他並沒有說人人非結婚不可。門徒既說出：「倒不如不娶的好」的話，耶穌就對他們說：「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這話」一語，嚴格地說來，也不是指 10 節門徒所問的話，也不是指 12 節耶穌所要說的話，而是指夫妻間的關係，或男女間的事。「領悟」依原文，不只是指一種理性的動作，而且也是指一種意志的動作。「這話」或說「這事」不是人人所能領悟實踐的，惟有那些得到上天援助的人，才可以領悟實踐。為什麼？12 節就說出他的理由。實在，一個人如果不明瞭耶穌所講的婚姻的道理，他如何能明瞭他所講的貞潔的道理？耶穌遂用易於明瞭的隱語，暗示從此已有人為了天國而終身不娶的人，就如生來的閹人（指生來無性能力的人），和已去勢的太監，終生不能再改變他們身體的狀態；同樣那「為天國而自閹」的人，也終生不可改變他們自身的生活狀態。「為了天國」而終生守貞的目的，不外是更容易進入天國（路 13:24），或更容易為天國而奮鬥工作（格前 7:32-34）。聖教會歷代的一切男女隱修士所追求的，就是前一個目的；男女傳教士所尋求的，就是後一個目的；聖教會之所以歷久不衰，就在於她能維持婚姻的神聖與不可分離性，由於對基督的愛情，產生了多少童貞的英雄。像這樣高尚卓絕的理想與生活，如無上天的啟迪與協助，人是無法明瞭與實踐的。為此耶穌總結說：「能領悟的，就領悟罷！」這是一句鼓勵的話。聖熱羅尼莫解釋這句話說：「他要每人考慮，看看自己有沒有力量實踐耶穌的貞潔勸諭.....他在規勸激勵自己的勇士，爭取貞潔的錦標.....那能戰的勇士，願他力戰，得勝，凱旋！」

耶穌祝福兒童

谷 10:13-16;
路 18:15-17

- 13 那時，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給他們
 14 覆手祈禱，門徒卻斥責他們。●耶穌說：「你們讓小孩子
 15 來罷！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耶穌給他們覆了手，就從那裡走了。⑦

路 9:47; 弟前 4:14
18:3-4; 伯前 2:1-2

財帛的為害

谷 10:17-31;
路 18:18-30

- 16 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師傅！我該行什麼
 17 『善』，為得永生？」⑧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
 關於『善』？善的只有一個。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
 18 該遵守誡命。」●他對耶穌說：「什麼誡命？」耶穌說：
 「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
 19 證；●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⑨

出 20:12-16;
申 5:16-20

若 13:34

⑦ 13-15 節這一段谷與路極相似，瑪與谷亦大致相同；但谷 10:15 與路 18:17，已見於瑪 18:3 節內，故此處從略。13 節說：有人給耶穌帶來一些小孩子，要耶穌給他們覆手祈禱。谷與路卻說，是要耶穌撫摸，因他們曾見耶穌伸手摸人，可療病驅魔，就爭先恐後把自己的小孩子都帶來，叫耶穌撫摸，免受病魔的侵害。慈祥可親的耶穌，對於兒童原有一種莫可名言的吸引力，為父母的又願自己的兒童得福免禍；所以耶穌每到一處，總不免有兒童前來親近他；次數多了，門徒們就討厭，聲色俱厲地恐嚇他們。耶穌見門徒如此恐嚇天真無邪的兒童，阻止他們到自己跟前來，反而憤憤不平，斥責門徒（谷 10:14），遂下令說：快讓兒童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看！一面是一群粗暴的漁夫，一面是一群天真爛漫的兒童，圍繞著一位慈獨可親的師傅；這真是一幅天國的寫照，即使耶穌不開口，由此情此景中，我們也能體味到他的心意。但他畢竟開口了，又乘機教訓門徒一番。耶穌並沒有說：天國是兒童的，而是像兒童的人的，所以人不像兒童，就不能入天國（格前 14:20）。所謂像兒童的，即是說人當有相似兒童的誠實無邪，坦白謙遜，虛心受教等美德。兒童既是要入天國的人的典型，耶穌怎能不愛他們？谷 10:16 還說：耶穌覆手祝福時，竟將他們抱在懷裡。看！降生為人的天主耶穌，怎樣喜愛兒童，你還敢輕視他們，甚至還引他們犯罪嗎（18:5,6）？「就從那裡走了」，這是瑪述事收尾，另起一段的筆法。

⑧ 這一段同見於前三福音內；但如把谷與路所記載的兩相比較，更現出瑪有他自己的特點，並不是如一些學者所說的：瑪是依據谷而稍有所增損。瑪是平鋪直敘，谷卻以生動的文章，描寫這少年一腔熱忱，跑來跪在耶穌腳前。這少年是懷著好意來求耶穌的指教，耶穌也一一答覆他所問的，並且叫他來跟隨自己。

⑨ 16,17 兩節，與谷路所有的經文不同，谷與路幾乎完全相同。谷 10:17,18 作：「善師……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善？除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瑪卻作：「師傅！

●那少年人對耶穌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耶穌對他說：「你若願意是成全的，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⑩ ●少年人一聽這話，就憂悶的走了，因為

5:3; 德 29:11-17; 6:19-21; 13:44-46

我應行什麼「善」，為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善的只有一個。」谷與路以「善」為形容詞，來形容耶穌是善師。瑪卻作名詞，問為得常生當行的「善」。瑪的經文按古抄卷，與教父的引證，都證明一定為原文，決不是由谷與路的竄改而來；因為谷與路的經文，較為明瞭易讀，決無改易就難之理。這段對話的著重點，在「善的只有一個」。為說明「善的只有一個」，瑪以少年為出發點，谷以耶穌為出發點。所以瑪以耶穌答覆少年之所問，而歸結到「善的只有一個」，因為一切美善，都來自唯一的天主。這少年人為什麼要前來請教耶穌？因為他見耶穌為人良善，講的道理也好，為此他前來，向他特別請教，希望耶穌能給他指示一個格外獲得常生的穩妥門路。耶穌的答覆，不外是說：若你說我好，但我所做的，都是看我父怎樣做，我才怎樣做（若5:19）。若你說我的道理好，我的道理不是我的，而是那打發我來者的（若7:16,17）。一句話：一切美善都是天主的（雅1:17），所以只有他好。耶穌的答覆，原是個反問，其目的是在要這少年明瞭，唯獨天主是美善的。要得常生，就是要獲得這唯一美善的天主；要得到這唯一美善的天主，就得向他走去；那向他走去的道路，就是他的意旨，他的誠命（7:21；若12:50）。所以耶穌對他說：「如果你願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誠命。」那少年反問說：「什麼誠命？」少年人這樣發問，是願說話有權威（7:28,29），宣講天國福音的耶穌（4:23-25），給他指明那進入生命，特別見效的誠命；所以在他說出：「這一切我都遵守了」以後，他還問，還缺少什麼。耶穌向他提出的，是人要入天國，該守的基本誠命：天主十誡（出20:1-17；申5:6-21）。耶穌不提前三誡，而只提後七誡，最後又把他所提的誠命總歸於「愛人如己」（肋19:18），這是因為他在世所講的新誠命（若13:34），就建立在這「愛人如己」的誠命上；如不愛他所看見的人，如何能愛他所看不見的天主（若一4:19-21）？

⑩ 這少年人，進入天國的基本條件是有了，但他還願出乎尋常，所以他問：還缺少什麼？還有什麼更「善」的事可做？天國雖只有一個，但到天國的路，卻有遠近難易的區別，在天國內的等級，也有高低前後的區別（若14:2,3；格前15:41）。進入天國，使人在天國獲得崇高品位，輕便快捷的道路，就是福音內耶穌所指給人的三種勸諭：（1）絕色，終生守貞（19:12）；（2）絕財，不要私產（19:21）；（3）絕意，不自作主張（19:21; 16:24）。既是勸諭，就不是誠命。誠命是人人應該遵守的，勸諭不然，守不守，全在人自願與否；為此耶穌說：你若願意是成全的，去！變賣.....」（19:21）；「有些閹人，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閹的」（19:12）；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19:21; 16:24）。瑪在20節內才指出那問耶穌的是一個少年人，谷與路未曾說出他是否是一個少年。瑪與路都未言及耶穌對這少年的感覺；谷循其常例，選用了一句話，來描寫耶穌當時對這少年的情懷說：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谷10:21）。「還缺少甚麼」這句話，在瑪是出於少年的口，說出他求成全的心願。谷10:21節卻作：「你還缺少一樣。」是出於耶穌之口，是耶穌對這少年的一番勸諭和鼓勵。

- 23 他擁有許多產業。^⑪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
 24 在告訴你們：富人難進天國。●我再告訴你們：駱駝穿 7:14; 格前 1:26
 25 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⑫ ●門徒們聽了，就
 26 非常驚異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耶穌注視他 創 18:14; 路 1:37
 27 可能的。」^⑬ ●那時，伯多祿開口對他說：「看，我們 4:20,22

⑪ 22節那少年敗興的走了，因為他沒有勇氣，隨從耶穌給他的勸諭。這就是我們平素所說的，「失落了天主的聖召。」像這樣的人，難救自己的靈魂；為此有許多教父說：這少年得救與否，很成問題。耶穌沒有吩咐他把自己的財產轉讓，或賣給自己的親友；也沒有要求他，只賣去自己的一部分財產，而是要他把自己的全部家業賣掉，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追求天上的財寶；因為這樣，才配跟隨貧窮的耶穌(8:19,20)，才能以天國為自己的產業(5:3)。「少年人一聽這話，就憂悶的走了」，耶穌在他心中所撒的聖召種子，竟為愛財的心所窒死，多麼可惜(13:22)！

⑫ 23-26四節是上述之事的結論。這段話，難見於前三福音內，但谷比瑪敘述較詳，路較為簡短。谷 10:24 不見於瑪，亦不見於路。瑪是繼續前事立論，所以說：「富人難進天國」而谷與路卻泛指天下所有的富人，所以作：「有錢財的人……」耶穌見這少年憂悶的走了，就對門徒們說：「富人難進天國」難到什麼程度？他就具體解釋說：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如此說來：貧窮的勸諭，竟成了貧窮的誡命了麼？如果不是為人人如此，至少為一般富人該如此。其實不然，勸諭畢竟是勸諭，並沒有變為誡命。入天國的都應是窮人，因為天國是窮人的天國(5:3；路 6:20)，窮人如心不窮，仍難進天國。富人如心窮，仍能進天國。耶穌在這裡，也只說富人「難」進天國，並沒有說，富人「不能」進天國。「錢財」本身並沒有好壞，好壞全在於人使用，全在於人對它的態度。人如賺得了世界，而喪失了自己的靈魂，於他有什麼好處(16:26)？這少年竟為了錢財，而放棄了耶穌指給他的進天國的捷徑。宗徒們因為沒有錢財，耶穌一召，就應聲而去。耶穌有鑒於此，就對在場的門徒說：「富人難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這比喻常見於猶太人的文獻，不必如一些學者，以「駱駝」為「船索」之誤，因原文二詞，形聲都極近似。另有一些學者，願把「針孔」譯為「最窄小的城門」，這也是不必要的。耶穌的這比喻，比得有趣，正是要提起聽眾的注意。

⑬ 25節門徒一聽這話，就發問說：如此誰還能得救！門徒怎麼竟說出這樣的話？耶穌並沒有說「不能」，而只說「難」；論理他們應該說：如此我們算是得救了：一來我們是窮人，二來我們拋棄了一切，跟隨了你。他們卻說：如此誰還能得救？他們既說出這話，就該有他們的理由。我們該知道：他們是屬舊時代的人，依舊約的教義：貧窮人固然是天主特別眷顧愛護的人，但是財富尊榮也是天主賞賜他忠信的僕人，奉公守法的報酬。怎麼這樣一個自小善守誡命的少年，因不變賣自己的產業，就難進天國？甚至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呢？所以他們說：「誰還能得救？」按路 18:26，說這話的不是門徒，而是在旁聽講的人；這些人，也許是富人。如果這句話，是出於一些富人之口，就不難解釋了。「耶穌注視他們」，這一注視，表示驚異，也表示愛憐：驚異

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你；那麼，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⑭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⑮ ●並且，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⑯

●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⑰

達 7:22; 路 22:30;
格前 6:2;
默 3:21; 20:4

路 14:26; 5:3

20:16; 路 13:30

他們到現在尚不了解他所宣講的天國的道理；愛憐他們，因為他們拋棄了一切，來跟隨了他；於是對他們說：「為人，這是不可能的；但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對於天主，沒有不可能的事；人如依靠天主，也沒有不可能的事(若15:5；斐4:12,13)。

⑭ 前一段是耶穌答覆門徒們的話，這一段是耶穌答覆伯多祿的話。三聖史都有所記載，但彼此之間卻不盡同。谷與路所述的，只是伯多祿對耶穌給少年所說的話，所引起的感想。瑪除此以外，還有他對耶穌所發的一個實際問題。為此在耶穌的答話裡，也有一番話是專對十二宗徒說的；路卻以這番話，是耶穌在晚餐中對十二宗徒說的(路22:30)。伯多祿聽見耶穌曾許給那少年天上的寶藏，又聽見他在這少年敗興走了以後，所說：「富人難進天國」的言論，就往自己和自己同僚身上一想，遂開口對耶穌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你；那麼，「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率直的伯多祿，加里肋亞海邊的一個漁夫，所拋棄的，充其量，也不過只是一船一網。他不說我不打魚了，而說「我們捨棄了一切」，所謂「一切」，是指他「已有」，和日後「可有」的一切，即是拋棄了一切佔有的慾望。拋棄了這一切的目的，是為「跟隨你」：「跟隨你」實行那天父的旨意，「跟隨你」在世建立天國。世上歷來有不少避跡深山的隱士，或超然物外的豪傑，拋棄了世財世物；但他們是有求於己，而行己之所好，不若門徒之捨棄了一切，跟隨耶穌，乃是為犧牲自我，而求成全天父的旨意：這是二者之間，所有不同之處。「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顯然與21節，所有「你必有寶藏在天上」一句相對。

⑮ 耶穌以「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28節)，也指天下後世，一切步宗徒後塵，來跟隨他的人。「重生」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就是所謂「再生」，最初只用為人。古代有些民族，相信人死後，肉軀還要過一種新生命。後來凡是時代的更新，或一民族的復興，也稱之為「重生」。希臘作者用此詞，常帶有末世的意味，指世界最大的轉變。猶大人也有新天新地的思想(依65:15; 66:22)，但他們卻始終不以人能「再生」。在耶穌的時代，他們中除撒杜塞人外，大概都相信肉身的復活；但對於人要「再生」，他們是沒有這種思想的(若3:3,4)。瑪此處所謂的「重生」，是指世界末日要出現的新秩序；其時已死的要復活，尚活的也要一同被擷去，為聽耶穌的審判(得前4:13-18)。如此說來，就如一些學者說的：把一切事，都籠罩在耶穌快要來臨之下，不如同谷與

路分現世和來世了；或者，如另有一些學者所說的：瑪愛以「末世論」來論事，所以在他所節錄的谷10:28-31一段內，也帶上了「末世論」的色彩。其實並不是這樣，三聖史在此都是討論得「常生」之道；但是這「常生」，在現世就已開始（若6:40；10:27,28）。這問題本來與「末世論」有關，參閱先知書總論，第六章第二節與第三節。「光榮的寶座」，按猶太人的觀念，是指天主施行審判時，所坐的榮耀的寶座（達7:9,10；瑪25:31）。「十二」寶座，「十二」支派，都是成數，含有象徵的意義，不然，聖保祿就沒有寶座可坐；肋未支派，也就不會受審判。所謂「十二寶座」，是指宗徒集團，所謂「十二支派」是指「新以色列」，全聖教會（迦6:16）。全聖教會，亦即全世界的人類，因為天父賜給聖子審判人類的全權（若5:22,23）。宗徒們是耶穌在世建立，並擴展天國的伴侶，為此當耶穌再來審判世人時，他們也要與他陪坐，一同審判世界（28:18-20；路22:28-30）：這是耶穌給宗徒們所許的特殊權利。後世凡繼宗徒位，代表耶穌統治在世的天主——聖教會的人，也要分享耶穌在此處所許給宗徒們的權利（智3:8；格前6:2-4）。為此路22:30只說：「……並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並未提及十二個寶座的話。

- ①6 29,30兩節是耶穌給宗徒與後世，為他的名犧牲效勞的人，所許的報酬。「為我的名」，谷10:29作「為了我，為了福音」。路18:29作「為了天主的國」：三者意義相同；不過，瑪更富於閃族語的意味。29節內所述的人物，前後的次序與種類的多寡，三聖史雖不相過，但含義卻相同。瑪雖未如谷與路分現世和來世，但在他的筆下，百倍之賞與永生，顯然也是兩件事。所謂「百倍」，有些學者，以為是謂跟隨耶穌者，所得的超性的聖寵神恩，其價值百倍超過現世的福樂。但另有一些學者，以為不只指超性的恩寵，也指現世的福利。為了基督而放棄一切的人，天父必慷慨大方百倍賜給他現世的急需（路22:35）。所謂「百倍」，卻並不是說：從此就再也不感到生活上的困難（谷10:30）。人原是為天國而放棄了一切，為天國而奮鬥，遭受困難，是求仁而得仁，又何奇之有。如若放棄了一切，而只急於「百倍」之報，這不是純粹的自私嗎？看聖保祿在格後6:10與斐4:11-13所說的，就知道人應如何為天國而犧牲。
- ①7 30節的意義，是勸人要善始善終，警告為天國而捨棄世上一切的人，不要自負懈怠；但應如在運動場上競賽的人，務必要奪得錦標（格前9:24-27），因為天國是要用力爭取的，所以在前跑的，不敢保證自己常是在前；在後的，也不一定常是在後，何況天主的聖寵，更不是人力可賺取的（羅9:18-23）。下章的比喻，就是解釋這句話的意義，為此仍以這句話，作為比喻的結論（20:16）。谷雖有這句話，也在這個地方；但不容易解釋，因為不能由上下文指出它的意義。路卻把它放在13:30，意義也不甚明顯；唯獨瑪把它放在這裡，甚為適合。

第二十章

僱工的比喻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 1
工人。①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 2
們到葡萄園裡去了。② ●約在第三時辰，又出去，看 3
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著，●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 4
我的葡萄園裡去罷！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
●他們就去了。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他又出去，也照 5
樣作了。●約在第十一時辰，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 6
站在那裡，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裡整天閒
著？●他們對他說：因為沒有人僱我們。他給他們說： 7
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罷！③ ●到了晚上，葡萄園 8

肋 19:13;
申 24:14-15

- ① 關於本章所述的時間次序，參閱「年表」173, 177, 178, 179。這個比喻只見於瑪，就其思想與結構來說，是聖經中最好的比喻之一，意義甚為明瞭。有些學者，斤斤於鑽研每字每句的意義，以為有幾點不與尋常事實相符，就說無法解釋。比喻本是假設的一個有寓意的故事。說比喻的人，為叫故事活潑動人，自不勉加一些修辭上的陪襯。這些陪襯，並不盡然含有深意，如果一一硬求解釋，就不免有傷比喻的大意。要明瞭一個比喻的意義，必須明瞭取譬者的用意；用意所在，亦即比喻意義的所在。所以我們在這個比喻內不必追求：為什麼這位家主不照常例，一次僱夠工人，卻要分開去僱？為什麼不派經理去辦，卻要自己去辦？為什麼只僱人做一天，而不照例做一星期？這都是些無謂的問題。凡事必有例外，習慣也不必完全相同。這比喻是為解釋前章，最後一句的意義，為此起首就用了「因為」一詞。
- ② 這裡所比的，如13:45; 18:23一樣，是把天國的情況來與園主的情況相比，並不是把天國，比做身為園主的人。在巴力斯坦各地，常可見到葡萄園，葡萄在地上蔓生，到了春季，就得請人修剪，掘地施肥。耶穌此時逗留在培勒雅與猶太境內，當時正是春天，便就地取材教訓門徒和民眾。按現在在耶路撒冷和較大的市鎮內，常見有三五成群的人，站在路口或坐臥在道旁，等人僱用。平常僱用工人是為一星期；頭一天早上，商定每天的工價；到了最後一天日落散工時，就發給工資。此處為就合比喻的用意，一切都在一天之內。「德納」(denarius)本為羅馬銀幣名，原來只值十「阿色」(assarius)，因而得名；因「德納」(denus)即是「十」的意思；但自公元前217年後，一「德納」竟值十六個「阿色」。一個「德納」的重量，昔日本為四點六公分，後為三點九公分。一個「德納」為當時工人一天的工價，參閱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
- ③ 僱用工人，在田間工作，計算時辰，以日出為起點，以日入為終點，大約為十二小時。所以此處所謂的清晨，即早上六點鐘前後；以此類推，三時即是早上九時；六時

9 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那些約在第十一時
 10 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那些最先僱的前
 11,12 來，心想自己必會多領；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德
 13 納』。●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說：這些最後僱的
 14 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
 15 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朋
 16 友！我並沒有虧負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
 嗎？●拿你的走罷！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
 樣。④ ●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 羅 9:19-21
 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這樣，最後的，將 19:30; 路 13:30
 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⑤

即是正午；九時即是下午三點；十一時即是下午五點。依猶太人的計算，約在日落以前一小時。3,4,5三節，不過是陪襯；所以5節把第六、第九兩時辰僱工人的事，輕描淡寫，一筆帶過。6,7兩節，卻是比喻的關鍵，到了快要日落西山時候，他仍然出去僱人，足見這主人另有用意。

- ④ 日落了，該散工了；主人就命他的管事人，召集工人，分發工錢。按法律，該在當天內，給人工價(申24:15)。8節他特地吩咐要由最後的開始，由這一句話，引起了下面一大段文章。照例先來的工人，該先領工錢；因為以後陸續僱來的工人，都未曾正式議定過工價；所以先來的，也願後來的先領，看他們究竟領多少。園主有意表示自己的大方，就叫後來的先領，並且一律給了他們一天的工資。先來的見園主如此慷慨，就欣然前來，想自己的工價總該比他們的多一點。誰知竟和他們一樣，也是一個「德納」。他們拿了，就抱怨園主不公平；園主就向提出抗議的代表說：朋友，我對你們沒有不公平，我們原議定了一天的工價，為一個「德納」。對於後來的人我願多給，也是拿我的給了他們，於你們並沒有什麼虧損；你們不能因為我大方，就生嫉妒。
- ⑤ 按「眼紅」一語，直譯應作「眼壞」，為閃族語風，意指「嫉妒」，有如我國「眼紅」或「眼熱」。這個比喻，曲折述來，無非是為說明天國內，天主對人的態度，就如這位園主對待工人的態度：以後來的居先，以先來的居後。對最先來的他保持了公義，對最後來的他施展了他的仁慈。耶穌知道自己快要離世復歸父懷(若1:18; 13:1; 16:28)，願自己的門徒和來聽他講道的人，清楚明瞭天國對人的關係，就給他們講了這個僱工的比喻。天主分施他的神恩聖寵，遲早無定時，多少無定規。在少年時被天主召選的人，不一定比在壯年時，或老年時得天主眷顧的人所得的聖寵，又大又多。猶太民族先被召選，反而在外邦人以後進入天國(8:11,12; 21:31,32)。負賣耶穌的猶達斯，雖身為宗徒，尚不如與耶穌同被釘作奸犯科，死前回頭的右盜。所以得到天主聖寵的，不應自負(若3:27; 格前4:7)，更不應不知足；因為我們所得的，全是出於天主

谷 10:32-34;
路 18:31-33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暗暗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⑥「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並且要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鞭打、釘死；但第三天，他要復活。」⑦

的仁慈（羅 3:24；格前 15:10）；既出於天主的仁慈，就不應貪多嫌少。總之，天主對自己的恩寵，施與與否，有他絕對的自由（9:14-23）。人得了天主的恩寵，只應知恩報愛；對知恩報愛的人，天主決不會吝惜自己的恩寵。拉丁通行本，和其他一些古譯本，16節尚有「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一句。此句因為一些較古和較重要的古抄卷都沒有，為此學者，大都不以為原文，而視為由 22:14 竄入的旁注，藉以說明，何以最後的，反而在先，最先的，反而在後。依上下文看，這一句話似乎更適合 22:1-14 所有的比喻，參見該處的經文與注解。

⑥ 耶穌決然離開了加里肋亞以後，即大約在公元 29 年 10 月到 30 年 4 月逾越節間，按若的記載，耶穌已兩次去過耶路撒冷（若 7:2；10:22），這次已是第三次。前兩次對觀福音沒有記載。關於其他往聖城的次數，詳見 21 章注 1。他這次上耶路撒冷是為過逾越節。就在這次過節的預備日，為救贖人罪，自作犧牲，死於十字架上。這以前，耶穌曾兩次預言過自己將要受難：一次是在凱撒勒雅，伯多祿認他為永生天子子後（16:21-24）；一次是在加里肋亞境內，顯聖容以後（17:22,23）。兩次都是在他受到光榮以後；這一次，他知道快要受更大的光榮了（若 17:1-5），所以他不在事後，而在事前，預言自己快要受難，願意他的門徒明瞭：默西亞是應先受苦，而後才入享光榮的（路 24:25-27）。這一回預言受難，大概是在公元 30 年 2 月，見「年表」171。前三聖史都記載了這預言，瑪與谷大體相同，所不同的，是谷多用了幾句話，描寫門徒當時所懷的情緒。19 節的「釘死」，谷作「殺死」。路所有的似另有所據，不與瑪和谷全然相同。參見路 18:31-34 的經文與注解。

⑦ 耶穌三次說自己受難的預言，以這一次最為詳盡；因為他知道大難快要臨頭，不必再避諱了，也不管門徒是否難過，就全告訴了他們，等到事情照他的預言應驗了時，他們不至於疑惑他死後必要復活。當時民間流行著一種思想，以為默西亞是要征服全世界，恢復以色列舊有的光榮，使他們的版圖拓展到天涯地角（路 17:20；谷 11:10）；宗徒們也是些滿懷這樣思想的人（宗 1:6）。耶穌為矯正他們的這種思想，就對他們說：人子要被長老（只見於第一次預言內），司祭長和經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鞭打，釘死他（10:38；16:24；若 3:14；12:32,33）。耶穌說得這樣明白，他們仍然一點也不懂（路 18:34）。他們雖不明白，卻不如在第一次一樣（16:22,23），有人起來加以勸告。這或者因為他們見耶穌已言之再三，且如此懇切，他們已沒有勇氣，起來抗議；或者因為他們還記得那次耶穌，對勸告他的西滿伯多祿所加的斥責，不敢再次進言，觸怒耶穌。

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谷 10:35-40

20 那時，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同自己的兒子前來，
 21 叩拜耶穌，請求他一件事。^⑧ ●耶穌對她說：「你要 19:28
 什麼？」她回答說：「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你王國
 22 內，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耶穌 26:39; 若 18:11;
 回答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你們能飲 宗 12:2
 23 我將要飲的爵嗎？」他們說：「我們能。」^⑨ ●耶穌對

- ⑧ 20-28節這一段所述，包含兩項：一是載伯德(Zebedee)的妻子，為自己早已跟隨耶穌的兩個兒子，向耶穌求爵位；二是耶穌乘這個機會，說明在他的王國內，統治者所應有的態度。路對於第一項沒有記載，對於第二項記錄在晚餐的訓言內(22:24-28)；背景既不相同，話語自有差異。瑪與谷背景完全一樣，述事的次序也完全相同；獨前半的布局，二聖史略有出入：瑪是藉母親發言請求，她的兒子根本沒有開口；谷是他的兒子直接請求，未曾提及他們的母親。按谷10:35-40的記載：耶穌向他們發問的時候，不但提到自己所要飲的爵，也提到了自己所要受的洗；及至談到坐在右邊或左邊時，他只說：「給誰預備了，就給誰」，並未言及父；後半段幾乎完全一樣。「載伯德兒子的母親」，是一種對女人的稱看法：東方人在談話時，若論一位女人，不直接說出她的名字，而常以某某人的母親來稱呼(27:56)。如果是一位未出閣的女子，就用某某人的女兒來稱呼。由谷15:40與瑪27:56兩處看來，她的名字，似乎該是「撒羅默」(Salome)。有些學者，推想她是聖母的姊妹；所以她還是依仗親屬關係，來請求耶穌呢！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即是十二宗徒中的雅各伯和若望(谷10:35)。他們二人在耶穌開始傳教的時候，就跟隨了耶穌(4:21,22；若1:35-40)。門徒在沒有領受天主聖神以前，個個都懷有野心，彼此爭論高低(18:1；路22:24)，貪求虛榮(若7:3,4；宗1:6)。伯多祿居然曾直言不諱，要求耶穌答覆：棄絕了一切而來跟隨他的人，將得什麼報答。耶穌答覆說：他們要與自己同坐在寶座上審判萬民。耶穌的這番話，原是為了鼓勵他們相信自己決不會虧負他們為自己所作的犧牲；他們反誤解了耶穌的心意，因此更急於謀求高位。不但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如此，其餘十人又何嘗不是如此。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因為膽大性急(谷3:17；路9:54)，加以若望又知道耶穌特別寵愛他(若21:20)，未免有些年輕恃寵，就直接說出了。瑪另有根據，說他們是與母親同來，要母親代為懇求。年老的母親，總希望自己的兒子能一旦富貴，好分享他們的光榮。
- ⑨ 22節耶穌了解慈母愛子之心，見她與自己的兒子一同前來，便知道他們有所請求；在得知他們的來意以後，就只向她的兩個兒子發問。耶穌向他們兩兄弟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言外是說：如果知道，就不會求；他們原來不知道他所要立的王國(谷10:30作「光榮」)的性質，是「以辱為榮，以苦為樂」；這是天父的旨意，是耶穌在世所要完成的使命(26:39-42；若4:34；18:11)。所以耶穌見他們求光榮，就問他們能不能喝自己所要喝的苦爵。關於「爵」的意思，見26:36注19。他們明白了耶穌的話，就答說：能。至於他們明白耶穌的話到何種程度，我們無法決定。自然在未領受聖神以前，他們尚不會徹底明瞭天國的奧秘；但他們既要求高位，就該立番功勞，所以問他們，能不能與自己共甘苦；他們自然該答應：能。

他們說：「我的爵你們固然要飲；但坐在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我父給誰預備了，就給誰。」^⑩ ●那十個聽了，就惱怒他們兩兄弟。●耶穌叫過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役。●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⑪

谷 10:41-45
路 22:25-27

德 3:20

谷 9:35; 若 13:4-15

26:28; 羅 5:6-21;
弟前 2:6

⑩ 耶穌斷然預言他們必為自己要吃一番苦；但坐在他的右邊或左邊，卻不歸他分派。事實上，雅各伯於公元44年左右在耶路撒冷為黑落德所殺，捐軀致命（宗12:2）。聖教會於7月25日，過他的瞻禮。他的弟弟若望，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證，曾受人陷害（宗4:1-3; 5:40,41）。後在多米仙（Domitian 公元81-96）所掀起的第二次大教難中，曾被人投入油鍋；後又流徙至帕特摩島（默1:9），終於回到厄弗所城，在圖拉真治下（Trajan 公元97-117），平安去世。如此他們兩兄弟是十二宗徒中最先與最後為主犧牲性命的。何以他們飲了苦爵，而不能坐在他的左右？因為天國裡的爵位，是由天父分派，人子來只是為承行天父的旨意（若4:34; 6:38）。所以聖經上凡關於統治世界之事，常歸之於聖父（24:36；宗1:7），這也只是就耶穌的人性而言；若就他的天主性，他完全與聖父平等，沒有大小先後的分別（若10:30; 14:10,11; 16:25）。拉丁通行本，在「不是我可以給」後，增「他們」二字，原文缺。

⑪ 24-28節其餘十人聽了，卻異常氣惱；耶穌知道這是他們的老毛病，就乘機給他們解說明白，願他們徹底明瞭他所要建立的王國，與現世所有的國截然不同：世上的國家，有權有勢的，就作威作福，願在萬人之上而不願在一人之下；在耶穌建立的國內，卻不是這樣：誰願意做大人，就該服事自己的屬下；誰願意是第一個，就該是眾人的奴僕，在萬人之下而不願在一人之上。為此，在他的國內，那繼他位替天父執行統治權的，是代天父行事；他該求天父的光榮，為天父的臣民效勞，並不是藉此來營求自己的榮譽，滿足自己的野心，一句話，「好牧童必為自己的羊群犧牲自己的性命」（若10:7-17）。歷來教宗愛用的「天主奴僕的奴僕」的頭銜，其由來即出於此。耶穌的這番話，自不免又要引起門徒的驚異；他為制止他們的驚異，就以身作則說：「就如人子不是來受服事……」他服事人到犧牲了自己的性命。犧牲自己的性命，不是為爭取自己的光榮，而是為做大眾的贖價。所謂「大眾」，並不是說耶穌的救贖，只能救許多人，而不能救一切的人。的確，人人都是耶穌所救贖的（弟前2:3,4；羅8:32；若9:11-15），但有許多人不同意接受耶穌的救贖，就如聖奧思定所說的：「耶穌一次流盡了自己的血，是為一切人流的。耶穌的血，若你願意要，就是你的贖價；若你不願意，就是你的定案。」既說是「贖價」，就證明人曾是奴隸，罪惡的奴隸（若8:34；羅3:23; 5:12），魔鬼的奴隸（若一3:8）。但耶穌卻以犧牲自己的性命，使我們恢復了已失去的自由，再成為天國的子民（羅6:11-23；迦4:31；若8:36）。

谷 10:46-52;
路 18:35-43

耶里哥的瞎子

- 29, 30 他們由耶里哥出來時，有許多群眾跟隨耶穌。●有 9:27
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耶穌路過，就喊叫說：
「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們罷！」民眾斥責他們，^⑫
31 ●叫他們不要作聲；他們反而更喊叫說：「主，達味之
32 子，可憐我們罷！」●耶穌就站住，叫過他們來，說：
33 「你們願意我給你們作什麼？」●他們回答說：「主，叫

⑫ 前三聖史都記載了這件事。瑪敘事多注重意義，谷多注重情感，所以谷的敘述常比較瑪生動。此外三聖史敘述這事，尚有數點，彼此不相同：瑪與谷說耶穌在出城時，行了這聖蹟，路卻說是在進城時。瑪說是兩個瞎子，谷與路卻說是一個，並且谷還說出了他的名字。瑪說：耶穌療愈他時，還用手摸了摸他的眼睛；谷與路卻說：耶穌只看他對自己有信心，就醫好了他。為解釋這些不同之點，學者想出了一些講法：本是兩個瞎子，谷與路只提及一個，大概那一個瞎子，是在當時為一般人所認識的，故聖史連他的名字也說出來。有的學者，以谷8:22-26所述耶穌曾在貝特賽達，以手摸治好了一个瞎子的事不見於瑪，就以為瑪將兩件事混為一談，這似乎不可能；因為瑪在9:27-31也曾述說有兩個瞎子求治的事，與此甚相彷彿；他沒有將兩事混為一談的必要。至於是在進城時，或在出城時，這倒不容易解釋：如說這兩個瞎子，一個是在進城時，一個是在出城時；或者僅是一個瞎子，一路叫喊，跟著耶穌進了城，直到出城時，才把他治好；這兩說似乎都不合乎經文的上下文。何況路明明依據谷，而他仍然說來近耶里哥，足見他是另有所據的。近來有人依據耶里哥，其時既有相隔兩公里的新舊二城，所以就有出新城入舊城，或出舊城入新城的說法。聖史所用的，即是這種相對的稱法。當時耶穌是由厄弗辣因城(Ephraim)下來的，經過舊城入新城；在新城內，醫好了這兩個瞎子；這是最近比較可取的講法，其實這都是些不關重要的問題，聖史所注重的是事蹟，並不著重它發生的地方，和發生時所有的一些細節，就如他們述事不注重事情發生的先後一樣；所以此處，不必在這些不關輕重的問題上，多費解釋。也許這是耶穌最後一次經過耶里哥去耶路撒冷；其時離逾越節不遠，沿途滿了上耶路撒冷朝聖過節的人。耶穌傳教已兩年了，他的名聲已傳遍各處，所以每到一處就有大群人跟著。耶里哥是聖經中常提到的一座有名的古城(戶 22:1; 26:3; 申 34:1, 3; 蘇 2:1; 13: 32)。耶里哥一名的意義，或釋為「芳香」，或釋為「月亮」，在耶路撒冷東北約二十八公里，位於約但河平原內，為當時由加里肋亞來朝聖京的旅客必經的要道，由於地勢是在海拔下三百公尺，氣候非常悶熱；附近有幾個水泉，水量豐富，引為灌溉，一片蔥綠，的確是沙漠中的綠洲。這兩個瞎子坐在道旁求乞，聽見人聲嘈雜，就問有什麼事；一聽說是耶穌要從那裡經過，就高聲喊叫：「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們罷！」他們如在葛法翁的那兩個瞎子一樣(9:27-31)，稱耶穌為達味之子，即是當時用以指稱默西亞的稱呼(詳見9:27-31注22)；在聖經上初次用這名字稱呼耶穌的，是9章內所述的那兩個瞎子。耶穌那時不願意人用這個稱呼稱呼他，因為這是屬於默西亞的祕密；另一面，這名稱在當時的猶太人心目中，頗含有政治的意味(21:9,15)。但這一次，耶穌卻不加可否，因為他不久就要公開表明自己是默西亞(21:1-17; 22:41-46)。

我們的眼睛開開罷！」•耶穌動了慈心，摸了摸他們的 34
眼睛；他們就立刻看見了，也跟著他去了。⑬

第二十一章

谷 11:1-11; 路 19:28-38; 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

若 12:12-16

當他們臨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 1
革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① •對他們說：「你們 2
往對面的村莊裡去，立時會看見一匹拴著的母驢，和
跟牠在一起的驢駒。解開，給我牽來！•如果有人對你 3
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們。他就會立刻放牠

們來。」② •這事發生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你們 4,5
依 62:11; 匝 9:9; 11:29; 創 49:11

⑬ 人們越不准他們喊叫，他們越發喊叫；因為他們深信耶穌是默西亞，能使自己復明。耶穌見他們的信德如此堅強，心為之大動，就站住叫他們前來；問了他們以後，就動手摸了摸他們的眼睛，他們立時就看見了，遂在人群中跟著耶穌去了。他們之所以能夠復明，全在於他們的信德堅強，所以耶穌說：「你的信德救了你」（谷 10:52）。

① 21-25 章，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被捕受難前，所有的事蹟（參閱「年表」183-204）。依據前三聖史所撰述的福音，耶穌自公開傳教以來，只一次上過耶路撒冷，即本章所述的這一次。但按若望福音，耶穌在傳教期內，曾五次上過耶路撒冷（若 2:13; 5:1; 7:2,10; 10:22; 12:12-19）；對若所述的前四次，前三聖史都沒有記載，惟獨詳細記載了若 12:12-19 所記述的最後一次。瑪與路雖記載耶穌只一次去過耶路撒冷，但由他們所述耶穌對耶路撒冷所有的哀怨看來（瑪 23:37; 路 13:34），耶穌決不只一次去過耶路撒冷。耶穌降來人世，如他自己親口所說的，是為獻出自己的性命作為大眾的贖價（20:28）。他一生的心思念慮，言行舉止，無不為以此為出發點，為中心，為目的（路 12:50; 22:15）；這就是他在世時所常談的「他的時辰」的意義（若 2:4; 12:23,27; 13:1; 17:1; 谷 14:35）。既然是「他的時辰」，所以四位聖史都不厭其詳，用大部分篇幅來記述在「他的時辰」內所發生的事——人子的犧牲，人類的救贖。現在「他的時辰」到了，死亡已向祂露出了猙獰的面目（若 11:53; 瑪 26:1-5），但他一無所懼，迎上前去，因為他知道死亡於他一無所能（若 10:17,18; 14:30,31）。如今他快要征服這世界的首領，要公開被人認為是那位要來的「默西亞」，所以在他以自己的死亡，戰勝死亡以前，要凱旋進入他的首都耶路撒冷，以應驗經上對他所有的記載（路 18:31; 24:44），完成聖父所授與他的使命（若 6:38; 19:30）。

- 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溫和的
 6 騎在一匹驢上，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門徒就去，
 7 照耶穌吩咐他們的作了。•他們牽了母驢和驢駒來，把 列上 1:33

② 按若12:1，耶穌在逾越節前六日，晚上在伯達尼赴宴，前不久他曾在這裡使死了四日腐爛發臭的拉匝祿(Lazarus)復活。這一奇蹟轟動了全猶大，尤其是相去不遠的京城耶路撒冷。法利塞人、司祭和長老開會一致表決，務必要消滅耶穌。耶穌知道自己在世上尚有幾天居留，就暫避居在耶路撒冷西北，離貝特耳不遠的厄弗辣因城內；在那裡稍待數日以後，即取道耶里哥往耶路撒冷去。在耶里哥時，他治好了兩個瞎子。大約於陽曆3月31日晚上，來到了伯達尼；因第二天是安息日，不能遠行，大概就在他的好友拉匝祿的家裡住下了。安息日晚上在痲瘋病人西滿的家裡吃晚飯，拉匝祿與他的門徒都在座。從猶大各地集合在耶京過節的民眾，知道他在那裡，就都趕來，不但是為看看耶穌，而且也是要瞧瞧他由死者中所復活的拉匝祿。人都知道他快要來，就準備盛大歡迎；耶穌也願意接受他們誠意的歡迎。所以第二天，即今之星期日——公教所謂之主日，早上，耶穌就打發他的兩個門徒，去借了一匹驢，騎著進入聖京，為應驗先知關於他所說的預言。瑪此處並未提伯達尼，谷 11:1 卻說：「耶穌快到耶路撒冷，和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與伯達尼時……」。由伯達尼翻過橄欖山，即到了耶路撒冷。但由伯達尼到橄欖山頂，必須經過貝特法革。昔日取道耶里哥往聖京朝聖的人，必須經過伯達尼，其地離耶路撒冷約十五個「斯塔狄」（見若 11:18 註6），尚不到三公里；參閱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貝特法革」(Bethphage)意謂「未成熟的無花果家」，其地究在何處，無法決定。依據傳說，貝特法革位於橄欖山東坡轉彎處，由橄欖山頂，步行約五分鐘可到；其下即是位於東麓的伯達尼。谷 11:1 與路 19:29 把貝特法革放在伯達尼以前，所以有些學者，以為耶穌是由貝特法革去伯達尼。對面的村莊，是指伯達尼，而不是貝特法革。但是有一點我們該注意，路 19:29 述語是單數指耶穌，也許耶穌從山上祈禱下來，在貝特法革附近，與來自伯達尼的門徒相遇，而對他們有了這番吩咐。橄欖山在耶路撒冷東面，因山上滿是橄欖樹而得名，海拔為八百一十八公尺，比在其上建有聖殿的摩黎雅(Mt. Moriah)山（七百四十四公尺），高出七十四公尺。由山頂可以俯瞰耶路撒冷全城。耶路撒冷城與橄欖山之間，即是克德龍谷(Kedron)，有克德龍溪流（若 18:1）橫貫其中。關於伯達尼、貝特法革、橄欖山歷代的文獻，可參考 ELS nn. 571-655。在巴力斯坦，人都用驢子代步或負重。每家門前或庭院內，總拴有一兩匹驢子。出外工作也騎驢往還，工作時，或任牠在田間覓食，或拴在樹下讓牠休息。兩個門徒去了，果然有匹母驢拴在那裡，旁邊尚有一匹小驢。其他三位聖史只提小驢，未言及母驢。「他就會立刻放牠們來。」有些學者譯作「他立刻會把牠們送回。」這是依據谷 11:3 以動詞的主詞，不是驢的主人，而是耶穌自己。但按瑪所有的文氣看來，動詞的主詞，卻是驢的主人。谷著重心理，以為驢的主人知道，只借用一時，就會讓他們牽來；瑪注重理論，以為那人一知道主要用，就會讓他們牽來。這驢的主人，大概認識這兩位門徒，因為他們和耶穌常從那裡經過。如果不認識他們，至少該認識耶穌；對於耶穌，尤其是在最近幾個月內，他不能不有所聞（若 7:11-13; 10:19-21; 11:45,46），所以門徒說：「主要用牠們。」他馬上就答應了。

列下 9:13

外衣搭在牠們的身上，扶耶穌坐在上面。^③ ●很多群 8
眾，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還有些人從樹上砍下樹

9:27; 詠 118:26;
宗 2:33

枝來，撒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群眾喊說：「賀三納於 9
達味之子！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賀三納於
至高之天！」^④ ●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關 10

③ 5,6兩節，是聖史引經據典來證明耶穌這次的行動，應驗了先知所說的預言。所引的是匝 9:9，但聖史在前半，未隨匝 9:9，而隨依 62:11 作「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匝 9:9 作：「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瑪所引的匝 9:9 也不全按原文，也不全按七十賢士譯本；但是最後一句，似乎有意使之更近於原文；原文作：「騎在一匹驢上，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匝 9:9 顯然只提及一匹驢，且標明是一匹驢駒，是一匹母驢所生的駒子。瑪是懂得匝 9:9 節的經義的，否則，他不會引來作證。他之所以把母驢一併提出，是因為當時實有一匹母驢在旁，且一同牽來供耶穌使用，並不是他以為匝 9:9 所說的是一匹母驢。其他三聖史不提母驢，因為沒有提及的必要。瑪沒有明說出來，耶穌所騎的是一匹驢駒，因為他引證了匝加利亞的話，就不必再說牠是匹驢駒了；谷 11:2 節說這匹小驢，從沒有人騎過。驢的主人因為牠初次離開母驢，怕牠在路上不受使喚，就讓母驢也一同跟來。7 節瑪說：二位門徒把牠們牽來，就把自己的外衣搭在牠們身上，因為他們不知道耶穌究竟要騎那一匹。「耶穌坐在上面」，直譯應作：「耶穌坐在它們上面」，是指坐在衣服上面，並不是坐在母駒和驢駒的上面，理由很明顯，耶穌決不能同時坐在母驢上，又坐在驢駒上。谷與路明說這匹驢駒是拴著的；瑪只說母驢是拴著的，但有一匹驢駒同母驢在一起，也可說是同母驢拴在一起；瑪既說母驢拴著，就不必再說驢駒也是拴著的了。總之，瑪與谷所記述的是有些不同；其不同之點，卻互相補充，使我們更明瞭經文的意義。

④ 耶穌騎驢進城的那一天，正是陽曆 4 月 2 日，離逾越節只不過有五天了。當時由耶里哥至耶路撒冷的這條路上，來京朝聖過節的人，絡繹不絕；其中自然有不少是來自加里肋亞的人，他們很希望耶穌發顯自己的威能，給他們增光，自然樂意隨同他一起進城；同時耶路撒冷的居民，知道他快要進城來過節，就準備歡迎他（若 11:55,56; 12:11,17,18）。既然公元 30 年 4 月 2 日，是安息日以後的第一天，人們可以遠行了，耶穌就準備進城；他一上道自然就有許多人跟他同去。及至見他騎在驢上，門徒兩旁護送向前進行時，他們久抑在心中的熱忱，再也不能抑制，就乘這機會發洩出來，歡呼若狂，在前的脫下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列下 9:12,13）。其餘的人或伸手，或上樹砍下樹枝，撒在地上（加上 13:51；加下 10:7），齊聲喊說：「賀三納於達味之子！」這一片喊聲響徹了橄欖山，瀰漫了整個克德龍谷，震撼了全耶路撒冷城。城中的人聽見就出來觀望。知道是耶穌要進城來了，就前去迎接，夾道歡呼。耶穌這樣被夾在前呼後擁的人群中，簇擁著浩浩蕩蕩進入了耶路撒冷，顯然像一位奏凱的君主。的確，他是一位君王，先知早就預言了，他是一位君王。然而他所騎的，不是一匹高大的白馬，而是一匹沒有金轡彫鞍的小驢；擁護在他前後的，不是持槍荷劍的勇士，而是手握棕柶枝（若 12:13），為他慈祥所吸引的善良的老百姓，和天真無邪的孩童。他之所以榮進耶路撒冷，是為受難，要以自己的死亡戰勝死亡。9 節「賀三納」（hosanna）意

- 11 動，說：「這人是誰？」●群眾說：「這是加里肋亞納 16:14
 匝肋的先知耶穌。」^⑤

驅逐殿內商人

- 12 耶穌進了聖殿，把一切在聖殿內的商人顧客趕出
 13 去，把錢莊的桌子和賣鴿子的凳子推翻，^⑥ ●向他們 依 56:7; 耶 7:11

谷 11:11,15-17;
 路 19:45-46;
 若 2:14-16
 厄下 13:8
 依 56:7; 耶 7:11

謂「請你施救」，「請你開恩」，後來竟變為歡呼祝賀時的口語，如我們向人歡呼時所說的「萬歲」。但就「賀三納於高天」一句看來，瑪此處所用的「賀三納」，尚保有原意。「達味之子」是當時百姓稱呼「默西亞」所習用的名稱；民眾所歡呼的這一句話，見於詠118:26。這篇聖詠是所謂「默西亞的聖詠」，猶太人吃逾越節晚餐時，應當誦念。民眾所歡呼的話的意思是說：願你，上主，施惠於達味之子。那因上主之名而來，負有神聖使命的應受讚美。居於至高天上的上主，請你施惠。

- ⑤ 谷敘述耶穌進了耶路撒冷以後，就到聖殿裡去了(谷11:11)，瑪與路還述說了在耶穌未進城以前，路上所發生的事(參閱路19:39-44)。10,11兩節，是瑪所獨有的。他說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全城鬧動，說：「這人是誰？」一般經學家以為問這話的人，是些來自國外的猶太散民。如果是這樣，瑪就似乎不必說：「全城鬧動。」2:3內也有與此類似的說法。彼處所說的「全耶路撒冷」，是指政府和司祭界的人物；此處所說的，恐怕也是指的這些當權的人，因為只有他們足以代表全城。這些人聽見了這番熱鬧，就出來觀察，知道又是那納匝肋人在作怪。他們不敢觸怒百姓(21:46; 26:5; 路22:2)，只得直接勒令耶穌自動制止(路19:39,40)。耶穌一句話回覆得他們無話可說。直至耶穌進了城，他們就裝腔作勢問說：這人是誰？竟值得你們這樣去歡迎他！百姓回說：這人就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耶穌的敵人不願人提這個加里肋亞的納匝肋人(2:23; 26:69; 若7:40-52; 18:4,5)，民眾卻直言不諱，說他就是那一位要來的先知(21:46; 路7:16; 若6:19; 9:17)。
- ⑥ 前三聖史都敘述耶穌當日進了聖殿；但谷只說耶穌在聖殿內巡行了一週，因天色已晚，就與十二門徒出城，到伯達尼去了。由上下文看來，他與自己的門徒一定寄居在那裡，因為第二天他與門徒是從那裡再進了耶路撒冷城(谷11:11,12)。瑪卻說當天耶穌還驅逐了殿內的商人，治好了殿內所有的瞎子和癩子。司祭與經師見耶穌在殿內大顯奇蹟，孩童在殿內奔走歡呼，便向他提出嚴重的抗議(12-16節)。驅逐商賣的事，由谷11:12,15兩節看來，明明在榮進聖城的次日；路此處雖依據谷，但就他的記載看來，似乎也是當天的事(路19:45)。若2:13-16也載有耶穌由殿內驅逐商賣的事，不過不是在這時候，而是在耶穌開始傳教，初次上耶路撒冷逾越節時。情形與這次相彷彿，於是有人問：前三聖史所述與聖若望所述，是同一回事或是兩回事？對於這問題，只能有三個答案：(1)是兩回；(2)是一回，是在耶穌開始傳教的時候；(3)或在耶穌受難前不久；三說都有人主張，三說都有它的理由。主張是兩回的理由不外是：像這樣的陋習，決不是一次可以掃除的。耶穌開始傳教，就公開表明了他的立場：追求天父的光榮，不容人使他聖父的殿宇，成為營利的市場(若2:16,17)；從此他就與經師和司祭，結下了不可解的怨仇。如今他自知快要受難，見殿內仍然和先

說：「經上記載：『我的殿宇，應稱為祈禱之所。』你們竟把它做成了賊窩。」^⑦ ●在聖殿內的瞎子和瘸子來 14
到他跟前，他都治好了他們。^⑧ ●司祭長及經師見了 15

撒下 5:8

若 12:19

前一樣，甚或比前尤甚；故此又一次清理聖殿，於情於理，未嘗不可。不能以為若望聖史所述，與前三聖史相同就該認為是一件事，因為同是驅逐在殿內的商賈，敘述起來，自然免不了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主張只有一次的理由不外是：前三聖史只記載耶穌曾經去過耶路撒冷一次，即受難前的一次；所以只得把原發生在耶穌開始傳教時，驅逐殿內商賈的事，安插在這裡，藉以說明司祭和經師何以決定要除滅耶穌。這未免言過其實，因為他們決定謀殺耶穌並不是因這個原故，或至少不只是因這個原故(路 19:47,48; 22:2；若 10:38,39; 11:53; 12:10,11)。司祭原應保持聖殿的神聖，如果他們因此而要殺害耶穌，於他們反而名不正言不順了。否則，我們不明白何以若望在自己的記載內，一點也沒有暗示當時司祭對耶穌已懷殺意。如果那時司祭對他已懷殺意，決不會讓他活到現在；為此有些主張只有一次的學者，把耶穌驅逐殿內商賈的事，放在耶穌受難以前。但何以若望把它放在耶穌開始傳教的時候，卻不易解釋。總之，三說都有著名的學者擁護，勢難決定誰是誰非。在外邦人可入的庭院(簡稱外院)的東面和南面，建有石柱成行而壯麗的走廊；在東面的，稱為「撒羅滿廊」(Portico of Solomon)。耶穌與自己的門徒，常在那裡徘徊，給人施訓講道(若 10:23)；後竟成了初興聖教會的搖籃(宗 5:12-16)。在南面的，稱為「王廊」(Royal Portico)。這些買賣人，即群集在這兩個走廊內做生意，賣的都是些與祭祀有關的東西，如牛、羊、斑鳩、雛鴿、香料等。又因聖殿內只許奉獻猶太的銀錢，所以歸國朝聖的猶太人，必須兌換銀錢，作為獻儀。逾越節是猶太人所過的最大的節慶，凡滿了一定年齡的男人，都應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所以每逢「逾越節」。耶路撒冷的人口，也增加數倍。商人就趁機做生意，司祭也暗中與他們勾結，分沾紅利。日積月累，弊端百出；神聖的祈禱殿宇，由於司祭的失職，竟成了剝削人民的商場。虔誠的猶太人，早已看不過眼，只是不敢觸怒蠻橫的司祭。耶穌開始傳教，就以他的神權，來矯正司祭界的這種積年的流弊，恢復聖殿內所應有的聖潔；如果在死前不久，他再來一次清除聖殿的話，足見他如何痛恨這已成習慣的褻聖之罪。耶穌驅逐殿內的商賈，商賈中沒有一人起來反抗：一來因為他們自知有罪，二來因為他們見到耶穌凜然可畏的怒容，也不敢起來反對；但包庇他們的司祭，竟敢出來，質問耶穌，憑何權柄執行這事。耶穌答覆的名正言順，使他們無話可說(見 23-27 節)。

- ⑦ 13 節前半引自依 56:7，後半引自耶 7:11。前半完全依照七十賢士譯文，卻省去了「萬民」二字，路 19:46 也省去了「萬民」二字；谷 11:17 卻沒有省去；若 2:13-16 沒有真接引用這兩句話，只不過暗示而已。由耶穌所引用的這句話看來，他竟把商人比做「賊」。實在他們是「賊」，不但詐取平民的錢，並且也偷竊天主的光榮，作賤天主的聖殿，阻礙人們恭敬天主。
- ⑧ 14 節是瑪所獨有的。他說耶穌這一天進了聖殿，還治好了殿內所有的瞎子和瘸子。逾越節已近，這些可憐人來到聖殿庭院內，求人施捨援助。在群眾的歡迎聲中，自然也夾有這些人家號求救的呼聲。瑪撰述耶穌言行的目的，是以預言和奇蹟來證明他是所預言的默西亞，所以在此處，一如在 19:1,2，以這一節總括耶穌當時在耶路撒冷所行的聖蹟。

他所行的奇事，又聽見孩子們在聖殿內喊說：「賀
 16 三納於達味之子！」就大發忿怒，●對耶穌說：「你聽 詠 8:3; 智 10:21
 見他們所說的嗎？」耶穌對他們說：「是的，你們從未
 讀過：『你由嬰兒和吃奶者的口中，備受讚美』這句
 17 嗎？」●於是便離開他們走出城外，到伯達尼去，在那 路 21:37
 裡過夜。⑨

詛咒無花果樹

18, 19 早晨，他回城時，餓了，●見路旁有棵無花果樹， 依 5:1; 耶 8:13;
 就走到跟前，但在樹上除了葉子外，什麼也沒找著， 路 13:6-9
 就對它說：「你永遠不再結果了！」那無花果樹立即枯
 20 乾了。⑩ ●門徒一見，就驚異說：「怎麼這無花果樹 歐 9:16

⑨ 15,16 兩節也是瑪所獨有的。耶穌平生酷愛兒童，因為天國正屬於他們這樣的人 (18:1-6; 19:13-15)。他這次榮進耶路撒冷，自然也有許多孩童成群結隊，在他左右前後歡呼，並且也跟他進入了聖殿。司祭和經師見他在聖殿內所做的事，已氣得冒火，今又見這些孩童在殿內奔走吶喊，更是怒不可遏，便對耶穌說：你沒有聽見這些無知的孩童在殿內亂叫亂嚷嗎？耶穌答應他們的話，顯然表示自己就是默西亞，並且引經據典來替孩童辯護。16節所引的是詠 8:3；依據的是七十賢士譯文，只引了前半節，下半節：「為使恨你的人受辱，為使仇敵有口無用。」卻沒有說出；雖沒有說出，但懷恨他，向他提出抗議的司祭與經師，自不難體味到他不全說出這句話的用意和意義。瑪與谷都說耶穌當天晚上離開了耶路撒冷，到伯達尼去寄宿。耶穌這一天晚上，大概寄宿在他的好友拉匝祿的家裡。其餘幾天的晚上，或許與他的門徒在外露宿 (路 21:37；若 8:1)，因為他已知道猶太人，對拉匝祿也不懷好意 (若 12:10,11)，不便常寄居在他的家裡。在橄欖山麓，靠近革責瑪尼園附近，有些山洞，可以寄宿。耶穌這幾天正公開指摘那些痛恨他，蓄意要殺害他的司祭和經師，他知道夜間不能留在城內，就與他的門徒到城外寄居，次日早晨，再進城講道訓人。不到他父親所預定的時期，決不把自己交在惡人的手裡 (26:45；路 22:53)。

⑩ 按谷 11:12-14，無花果樹受罰之事，是在耶穌進聖殿驅逐商人以前；無花果乾枯的事，是在第二天門徒同耶穌回城時，才發覺的 (谷 11:20-23)。這是因為瑪述事，多注意記事，不大注意事情發生的先後。耶穌餓了。他怎麼餓了。聖經上卻沒有說。有些學者以為動身很早，沒有吃早飯。他既餓了，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上前去找無花果吃。誰知到了跟前，只見滿樹葉子，不見一個無花果；就對樹說：你永遠不再結果子了！那樹立即乾枯了。按梅瑟法律，旅行的人如遇饑渴，可以摘道旁的瓜果充飢解渴 (申 23:25,26；參閱瑪 12:1-8)。無花果樹是聖經中常提的樹木之一。為落葉灌木，多產於地中海沿岸。在巴力斯坦者，四月初即已綠葉成蔭，六月底果實即已成

8:10; 17:20; 路17:6;
若 14:12; 雅 1:6

立即枯乾了？」^⑪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 21
 你們：你們如果有信德，不疑惑，不但能對無花果樹
 做這件事，即使你們對這座山說：起來，投到海中！
 7:7-11 也必要實現。●不論你們在祈禱時懇求什麼，只要信， 22
 就必獲得。」^⑫

谷 11:27-33;
路 20:1-8

耶穌權柄的由來

28:18; 若 2:18

他進了聖殿，正教訓人時，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 23
 來到他跟前說：「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了你
 這種權柄？」●耶穌回答說：「我也問你們一句話，你 24
 們若答覆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
 3:6; 若 3:27; 21:32 事。^⑬ ●若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是從天上來 25

熟，呈紫色，酸甜可口。此樹與「橄欖樹」同為巴力斯丹有名的農產。耶穌尋果子吃的那一天，正是陽曆4月3日，樹上自然只有葉子，所以谷11:13節說：「因為還不是無花果的時節。」耶穌也知道尚不是時候，為什麼他偏要上前去找果子吃呢？對於這一點，學者的解釋不一：有的說：耶穌上前去，實在是「找無花果吃」，不管它熟了沒有；有的說：他明知還不是時候，卻要乘這個機會，教訓門徒一番，就如一些古先知，為引起人民注意，曾做出一些「象徵行為」(symbolic action 依 20:1-6) 一樣。兩說比較起來，以乎後說較為可取。耶穌責斥這棵無花果樹，並不是因為它有什麼過失，只是願藉此顯示天主的光榮，要門徒認識他的全能，對他堅信不疑。有些學者，把這棵無花果樹，比做有名無實的義人，或象徵得了天主多少恩惠，只願講究外面，而不注重內心的聖善與正義的猶太民族(路 12:6-9)。

- ⑪ 20節無花果樹經耶穌一罵，遂應聲枯乾了。門徒見無花果樹無罪受罰，自然驚訝。按谷11:20,21，伯多祿第二天一看見無花果樹乾枯了，便想起昨日的事，就對耶穌說：「師傅！看，你所咒罵的無花果樹已枯乾了。」在瑪是門徒發言，在谷卻是伯多祿；同時伯多祿只不過提醒耶穌，昨天他咒罵的樹乾枯了，門徒卻是問的耶穌，為什麼無花果樹枯乾了。兩聖史所述的並不互相矛盾，只不過立論不同而已。
- ⑫ 21,22兩節，是耶穌答覆門徒的話；耶穌沒有直接答覆他們的問話，只就他們的驚異，解釋信德和祈禱的關係與力量。有了堅定不移的信德，不但能使這無花果樹枯乾，且能使這座山，即橄欖山起來，投入海中。懷著信德祈禱，是有求必應的。有些學者以為22節與上文不符，因為耶穌在22節並沒有教人祈禱；殊不知信德的表現，就是祈禱，信德與祈禱是不可分離的；為此22節與21節，也是一氣相連的，缺少22節，21節的意義，就不完整。
- ⑬ 三聖史敘述耶穌當時在聖殿內的情形，也不完全相同：瑪和路(路20:1)說耶穌那時在教訓人；谷11:27卻說那時他在殿內徘徊。也許他當時，一面講，一面走，並沒有

的？還是從人來的？」他們心中思量說：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必對我們說：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如果我們說：是從人來的，我們害怕民眾，因為
 26 眾人都以若翰為一位先知。●他們便回答耶穌說：「我
 27 們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⑭

坐下。前來質問耶穌的人，依谷與路包括組成公議會（Sanhedrin）的三種議員：司祭，經師和長老；瑪在此沒有提及經師（26:47; 27:1,12等處也是如此）。瑪實的福音，多閃語的語氣，慣用舊約中的文筆和詞彙，所以「長老」為「民間的長老」（出 19:7；戶 11:16,26；依 3:14；耶 19:1；加上 7:33; 12: 6）。耶路撒冷的「公議會」，為猶太民族最高的「神政法院」（supreme theocratic tribunal）。法律的行施與乎宗教和政治重大事項的取捨，全由「公議會」定奪（參閱「歷史總論」3.2）。這事和以下直至 25 章末所有的言論，依瑪的行文看來，似是發生在榮進耶路撒冷以後的第二天，即 4 月 3 日；但依谷 4 月 3 日那天，耶穌驅逐了殿內的商賈，至 4 月 4 日再進城在殿內徘徊時，司祭長、經師及長老才乘機向耶穌提出了這個質問（谷 11:20,27）。按時間上的次序來說，谷所記的似更可靠。因此我們以為由本段起直至 25 章末所有的言論，是發生在 4 月 4 日，見「年表」190-204。司祭長和長老質問耶穌兩件事：（1）「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2）「誰給了你這種權柄？」「這些事」是指的些什麼事，學者的解釋不一：主張耶穌兩次驅逐買賣人的學者，自然除耶穌在殿內往來施教外，尤其是指他前幾天，干與聖殿的內政，驅逐買賣人的事。主張耶穌只在傳教開始一次驅逐商人的學者，則以為「這些事」是指他近來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各種的事，如榮進耶路撒冷，擾亂殿內的治安等等。第一個意見，似乎更合乎事實。

⑭ 25-27 節司祭長和長老一來，耶穌就知道他們不懷好意，因為耶穌曉得他們知道自己是誰（若 7:25-29），但他們仍然要問。耶穌本來能如同答覆若翰的門徒，用依撒意亞先知的話，來答覆他們（11:2-6）。但從母胎生來的瞎子復明，死了四日已臭的拉匝祿復活等奇蹟，還不能打動他們的心，依撒意亞的預言，又有什麼用？因而耶穌就給他們當頭一棒說：「我也問你們一句話。」耶穌提出的問題的巧妙處，就在於叫他們自解自答：解答了耶穌的問題，也就解答了他們向耶穌所提出的問題。這問題使他們進退兩難，又不能不答覆；怎樣答覆，就看他們居心如何了。由他們心中思量的話上，就知道他們沒有誠意。他們明知若翰是先知，卻不願意承認。不願意承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願接受若翰對自己和對耶穌所作的見證（若 1:19-34）。為此他們更不會接受耶穌對自己所作的見證。他們的不答覆，是對於真理和光明的畏縮（若 1:6-16）。耶穌的不答覆，是對他們的不答覆，一個有力的答覆。耶穌不答覆他們，就等於答覆他們說，你們既不知道若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就不必問我，憑什麼權柄及誰給了我這權柄做這些事了。

二子的比喻

德 3:9-10

「你們以為怎樣？從前有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 28
對第一個說：孩子！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工作罷！•他 29
回答說：主，我去。但他卻沒有去。•他對第二個也說 30
了同樣的話，第二個卻答應說：我不願意。但後來悔
悟過來，而又去了。•二人中那一個履行了父親的意 31
願？」他們說：「後一個。」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
告訴你們：稅務員和娼妓要在你們以先進入天國，•因 32
為若翰來到你們這裡履行了正義，你們仍不相信他，
稅務員和娼妓倒相信了；至於你們，見了後，仍不悔
悟去相信他。」¹⁵

路 7:29-30;

路 18:9-14

3:6; 路 7:37-50;

路 19:1-10

¹⁵ 這個比喻是瑪獨有的。在寫註解以前，須說明這段經文，另有一些有價值的古抄本和譯文，有與我們的譯文相反的經文。那些古卷作：「28..... 他來給第一個說：兒子，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工作罷！29他回答說：我不願意。但後來悔悟過來，就去了。30他來給第二個說了同樣的話，第二個卻答應說：主，我去。他卻沒有去。31這兩個中那一個履行了父親的意願：他們說：前一個。耶穌對他們說.....」，就校勘學來說，是這一種經文較為確切；但就上下文的意義來說，我們所取的經文更為適合，因為有上下文為依據，故此比較容易解釋。現有的拉丁通行本的經文，如註中之譯文。耶穌見他們不離去，就給他們講了這個比喻，18:12用的也是這種筆法，開口就問他們，引起他們注意。他們本不願答覆耶穌所問的，耶穌卻用這個比喻，叫他們自己說出答案來。這比喻的要點，即是31節耶穌所問的，他們答的和最後耶穌所說的。前三節的用意，是為推出31節的意思，如果他們答說「後一個」，自然是後一個說不去，而其實去了。如果他們答說「前一個」，自然是頭一個說不去，而後竟去了。那實在去了的，就代表稅務員和娼妓。至於是第一個或是第二個，於比喻的大意並無多大影響。由取譬者的用意看來，父親的意思，正是要對他的兩個兒子出同樣的命令，否則，不能看出是那一個聽了父親的話。但就31,32兩節，對議員說出的話看來，似乎該是代表議員——司祭長、經師及長老的第一個答應了去，而實在沒有去。因為他們是些讀書明理，社會上有地位的人，是有義務以身作則，實踐天主的意願的人。依理而論，他們該在別人以先進入天國。但為什麼他們反在稅務員和娼妓以後了呢？這是因為他們空有義人的名、而無義人之實，務外而不務內，就如那說去，而實在不去的第一個兒子。稅務員和娼妓，他們的生活，本來邪惡，明明的違反天主的聖意，就如拒絕父親命令的第二個兒子；但他們知道自己是罪人，認罪悔過，接受天主的規勸，從新做人，成了天主國內的國民。耶穌並沒有說法利塞人被棄於天國之外，而只說稅務員和娼妓，在他們以先進入了天主的國；他們尚能進入天主的國，只要他們改變自己的行為。32節是為說明31節未盡之意。稅務員和娼妓所以在法利塞人和司祭以先進入了天主的國，是因為他們信了若翰的講勸，洗心革面，悔改補贖。經師和司祭雖明知若

谷 12:1-12; 路 20:9-19; 若 8:37

園戶的比喻

- 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罷！」¹⁶ 從前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園內掘了一個榨酒池，築了一個守望台，把它租給園戶，就離開了本國。¹⁷ ●快到收果子的時節，他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
- 22:3

翰是一位大德的先知，親眼看見這些罪人，聽了他的講勸而悔改受洗了，自己仍然自命不凡，不願悔改，不願去信他；因此沒有踏上正道，不得進入天主的國。參見3:7；路7:29,30。耶穌的這一席話，又把來問的議員的心意，全揭露出來了。他們不答覆耶穌的問題，怕的就是這一點（25節）。如今耶穌用了一個比喻，叫他們自下判斷，羞得他們無地自容。「履行了正義」，是閃語的語法，意謂以一個極端守法的人，出現在人們眼前。他是一位盛德感人的人，而你們竟然不信他，稅務員和娼妓卻信了他。若翰是曠野中的呼聲（3:3；若1:23），耶穌是天主的聖言（若1:1），不接受曠野中的呼聲，自然不會接受天主的聖言；由曠野的呼聲，纔可聽到天主的聖言（3:2）。法利塞人——經師和撒杜塞人——司祭，沒有聽從曠野的聲音，所以不認識天主聖言，仍留在黑暗中，不能進入天國（若1:6-11；5:24,37,38）。

- 16 這個比喻與前一個比喻緊緊相連，為此耶穌說：「你們再聽一個比喻罷！」二子的比喻說明猶太人如何固執，不願接受若翰的規勸，不肯悔改做補贖，進入天國。園戶的比喻，描寫猶太人如何殘忍，忘恩負義，謀害先知弑殺天主的兒子。瑪將這兩個比喻置於一處，意思前後甚為連貫。谷與路所述，因為其間缺少二子喻，意義前後，就不大相連。這個園戶喻，三聖史都有所記述，但其中有許多細目不完全相同，只要把譯文一比，就可以看出。這個比喻，是個寫意的比喻，所以在解釋上，不應只注重比喻和比喻所指的事物兩者之間類似的部分，還應注重取譬者所指的寓意，否則，就有些地方講不通。但比喻的意義，應求之於取譬者的用意。這比喻的意義，甚為明顯：家主是天主聖父；樣樣齊備的葡萄園是以色列民；園戶是負責代表天主管理以色列民的司祭、經師和長老；前後所派遣的僕人，是歷代給以民所派遣的先知和聖賢；最後家主所派遣的獨生子，是耶穌自己。其他各節，雖有意義，也不過用來作陪襯而已。
- 17 新舊約好用葡萄樹或葡萄園來說教立論，因為巴力斯坦出產葡萄，到處是葡萄園；故聖經的作者，或更好說先知與耶穌，常用以來曉諭事理。依5:1-7就把以民比做一個葡萄園。先知描寫天主，如何修建栽植自己的葡萄園，是要葡萄樹結葡萄。這裡耶穌卻說：這個家主把自己的葡萄園準備好了，為租給園戶，要他們去工作，自己每年到時收租。巴力斯坦一帶的葡萄園的藩籬，因其地多石，大半都是用石塊堆成的，高約一公尺餘，厚約數公寸，其上鋪有一層荊棘，以防外人擅入。今日的巴力斯坦葡萄園中，已不多見有榨酒池；舊日的葡萄園內，常築有榨酒池，多是建在園內的一角，且是在巖石上鑿成的，分上下兩層：上層為榨葡萄，下層為盛葡萄汁。葡萄汁由上層特製的溝流入下層的池內。近日考古學家所發掘的古村鎮，常見有這樣的榨酒池或榨油池。所說的「守望台」：也是用亂石堆成的；先用石塊鋪成一個比地面較高，或方或圓的平台，周圍有石塊壘成的石級，繞至台頂；上面四周，再用石壘成短牆，牆四面有洞，可以往外瞭望，台頂沒有什麼遮蓋，到了冬天雨季時節，就用席蓋上，席上鋪以乾草，以免雨打水淋。今在巴力斯坦郊外田野間，尚可以隨處見到這樣的「守望

22:6 去收取果子。●園戶拿住了僕人，將一個鞭打了，將一 35
 個殺了，將另一個用石頭砸死了。●他再打發一些僕人 36
 若 3:16-17; 去，人數比以前還多；園戶也一樣對待了他們，●最後 37
 若一 4:9; 他打發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裡去，說：他們會敬重我的 38
 迦 3:16, 4:7; 希 1:2 兒子。●但園戶一看見是兒子，就彼此說：這是繼承 38
 希 13:12 人，來！我們殺掉他，我們就能得到他的產業。●於 39
 是，他們拿住他，把他推到園外殺了。●那麼，當葡萄 40
 園的主人來時，他要怎樣處置那些園戶呢？」●他們回 41
 答說：「要凶惡地消滅那些凶惡的人，把葡萄園另租 42
 給按時給他繳納出產的園戶。」¹⁸ ●耶穌對他們說： 42
 錄 118:22-23; 達 2: 45; 宗 4:11; 依 28:16; 伯前 24:7

台」，其用途是為防守莊田，不受盜賊或野獸的侵害。家主如此修建自己的葡萄園，顯然是為出租與人。出租的條例，比喻中並沒有明說。平常的通例，是出租的人分享幾成出產，多少則看各地的風俗而定。

①8 34-41 節為這比喻的綱要。但三聖史所述，各有不同。今就其各不相同之點，分述於下：(1)按瑪，似乎是徵收全部的出產；按谷與路，卻是一部份的出產；(2)按瑪，前後所派遣的僕人，共為兩批，都遭園戶殺害；按谷，家主派遣僕人共四次：前三次都只派了一人，第四次才派去一批；前兩次所派的僕人，只受了虐待，並未遭園戶的毒手；第三次所派遣的僕人，被他們殺了；最後所派的一批僕人有遭他們虐待的，也有遭他們殺害的。按路，家主三次派遣僕人去，每次只派一人，三次三人，都只受虐待鞭打，並未被殺害；惟獨最後派去的獨生子，遭了他們的毒手。(3)按瑪與路，園戶先把家主的兒子推到園外，然後把他殺了；按谷，先把他殺了，然後丟在園外。(4)按谷與路，耶穌自己說出園戶該受的懲罰，並且由路 20:16 看來，他們似乎明白了耶穌所講的比喻。但按瑪，卻是他們說出了園戶該受的罰，他們似乎尚未明瞭這比喻的含義。由上所述看來，路多少是依據谷的記載；瑪卻有他自己的體系。僕人既是代表天主所派遣的先知，所以他們都受過以民的虐待或殺害(23:34-37)。瑪謂家主前後兩次派遣了兩批僕人，也許他有意暗示前期和後期的先知。他述事層次分明，有條不紊，說第二次所派遣的，比第一次還多；但他不多費筆墨，再描寫他們的遭遇，只用「同樣待他們」一句，一點即過。園戶對於僕人連次的虐待與殺害，固然說明了他們的凶惡殘忍，卻也反映出家主的堅忍與期待。家主不願對他們施行武力，是希望他們終有一天，為自己的寬仁所感化。他之所以派遣自己的兒子，其目的也在於此。無奈，喪盡天良的園戶，竟怙惡不悛，見了家主的嗣子，居然動了殺機，意圖霸佔他的產業。也許有人要說：耶穌所設的這個比喻，太不近人情了罷！世上那有這麼一個糊塗的家主，接二連三派遣自己的僕人，徒手去送死。更沒有一個有錢有勢的家主，見自己所派遣的僕人，幾次都遭人殺害，仍然還要自己的惟一愛子，去冒性命的危險；心想殺害他僕人的人，會敬愛他的兒子。依人情看來不可能的事，天主竟對沒有人情的人做出來了。他這樣愛世人，以致犧牲了自己的獨生子(若 3:16 羅 8:32)。如此，

「『匠人棄而不用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這句經文，你們沒有讀過嗎？¹⁹ ●為此，我對你們說：天主的國，必由你們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邦人。●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把他壓碎。』²⁰ ●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了他的這些比喻，覺出他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逮住他；但害怕群眾，因為他們以耶穌為一位先知。²¹

我們怎能依照人情，來判斷天主的事理？也許還有人要說：園戶的想法，實在有些不合事實，因為人平常不會有這樣愚妄的打算；但蓋法在公議會所提出的建議（若 11:47-50），豈不是這樣的打算？他們商議除滅耶穌，免得國家民族淪亡。事實上為釘殺耶穌，反而出賣了自己的祖國（若 19:12,15），招致了民族的滅亡（路 19:43,44）；就如這些園戶謀殺嗣子，意圖霸佔他的產業，反而招來了殺身之禍，失去了葡萄園。家主把葡萄園另租給人，是說租給異民（43節）。耶穌死了，人類得了救贖，成了天主的義子，與耶穌共同繼承天國的產業（羅 8:17）。瑪在 39 節內，說園戶把家主的兒子，先推到園外，然後殺了，顯然有意暗示耶穌在城外被釘，受難而死的事（希 13:12）。家主的僕人和他惟一的兒子，都被謀殺了，現在他該親自出來問罪了。耶穌沒有說出家主要怎樣行動，只問他來時，要怎樣對付這些喪盡天良的園戶。依瑪是他們自己答覆耶穌所問，說出這家主該怎樣對待這些殘忍的園戶；谷和路卻說耶穌自己說出了這主要怎樣對待這些園戶。如今要問：這話究竟出於何人之口？公教學者大抵隨金口聖若望說這話是出於猶太人之口。耶穌認定他們所說的對，自己又再重複了一遍（43節）。為此 41 節不見於谷與路。起初這些來質問耶穌的人，想他所說的是指蹂躪以民的羅馬人，所以他們說：該不留情地消滅這些敗類。但耶穌重複了一遍以後，他們明白了是指的自己，就說千萬不可這樣（路 20:16）。

- ①9 有些學者，以 42-44 三節為一個寓意的比喻，與前一個比喻緊緊相連，可視為前一比喻的附錄，補述家主的兒子被謀殺以後的際遇。42 節似乎是耶穌引來叫他們更明瞭他所講的比喻的要點：家主的兒子被謀殺以後，所發生的結果；為此似乎不能自成一個獨立的比喻。42 節引自詠 118:22,23（拉丁通行本 117），參見依 28:16；約 38:6。詠 118 這兩節，原是以民感謝天主拯救他們所唱的謝詞（參見詠 118 的章旨與註解）。此處耶穌卻引來貼在自己身上，謂自己是以民所拋棄的石頭，天主卻用他來作為建立聖教會的角石（宗 4:11,12；伯前 2:4-8；羅 9:32,33；弗 2:19-22）。
- ②0 43,44 兩節是結論；43 節總結上述寓意的比喻；44 節歸結 42 節所提角石的意義。有些古抄卷缺 44 節，為此有些學者，以為這一節是由路 20:18 竄入的。43 節結天國果子的民族，就是替代以民，而成為天主子民的天下萬邦——聖而公教會。44 節說：這塊角石不但是建築的基礎，且也是建築的防禦；敢與它為敵的，沒有不被粉碎的（宗 9:4-6）。它跌在誰身上，自然會把他壓得粉碎；這是說耶穌如要懲罰他的敵人，他的敵人是受不了的。
- ②1 耶穌說到這裡，在旁聽的司祭和法利塞人，覺出了他是在說他們，就想逮住他，但害

第二十二章

8:11; 箴 9:1-6;
路 14:16-24
默 19:9; 21:34

婚宴的比喻

耶穌又開口用比喻對他們說：^① ●「天國好比一個 1,2
國王，為自己的兒子辦婚宴。●他打發僕人去召被請的 3
人來赴婚宴，他們卻不願意來。●又派其他的僕人去， 4
說：你們對被請的人說：看，我已經預備好了我的盛
宴，我的公牛和肥畜都宰殺了，一切都齊備了，你們
來赴婚宴罷！●他們卻不理：有的往自己的田裡去了， 5
有的作自己的生意去了；●其餘的竟拿住他的僕人，凌 6
辱後殺死了。●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 7

21:35

怕民眾，因為民眾尊敬他為一位先知，就不敢動手（26:3-5）。他們早有意要拿耶穌（12:1-14），也曾派人去拿他（若 7:32）；但事情沒有成功，在他們一面是怕民眾（若 7:44-49），在耶穌一面，是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若 7:33）。在解釋了這個比喻以後，我們不難看出，這比喻是舊約歷史的縮型，是新約歷史的寫照，無怪乎哲人鮑蘇厄（Bossuet）以為在這從未有如此簡明的比喻內，見到了聖教會全部的歷史。

① 這比喻不見於谷；路 14:15-24 所有的與此也不完全相同。路與瑪是否為一個比喻，或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比喻，學者間尚沒有定論。依我們看來，似乎是兩個不同的比喻。瑪此處所記的，近日的學者，大都以為是由幾個比喻湊合而成的，因為其中所述的事，顯然有不甚相連的地方。至於是兩個或是三個，學者間意見不一。我們以為是由兩個湊合而成的：1-10 節為婚宴的比喻；11-13 節為婚宴禮服的比喻；婚宴喻與路 14:15-24 所有的，多少有些相同；婚宴禮服喻，只見於瑪。這比喻本與前兩比喻相連；但前章最後兩節，把它分開了。所以第一節開始就說：「耶穌又開口用比喻對他們說」。「比喻」一詞，原文是多數，作者用多數，或許是暗示他所述的，不只是一個比喻，或者他含混的記述，就如谷 12:1 節所用的多數一樣。至於耶穌幾時講了這個比喻，參見前章註 2。這個比喻如前一個比喻一樣，是一個寓意的比喻。為此解釋時，不可盡作比喻解，因為其中尚含有一些「寓意」。「天國好比……」如 18:23; 20:1 所比的是兩者之間相類似之點。這位要為兒子辦喜事，擺婚宴的國王是天主；他的兒子是「默西亞」；婚宴是舊約所預示，要由默西亞建立的神國——聖教會。舊約中除了天主與以民所立的盟約比作婚姻外，又把天主所要建立的神國，比做盛宴（依 20:6）；新約把這種思想直接貼合在耶穌身上，稱他為新郎（9:15；若 3:29；弗 5:22-33）。為此把耶穌所建立的神國，也比做婚宴。那加入這神國的人，就比做赴婚宴的人（默 19:9）。在耶穌所設的婚宴或婚禮的比喻內，對新娘雖有暗示，卻不提及。

8 那些殺人的兇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② ●然後對僕
 9 人說：婚宴已經齊備了，但是被請的人都不配。●如今 默 19:7
 你們到各路口去，凡是你們所遇到的，都請來赴婚
 10 宴。●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到的，無論壞人 13:38, 47
 11 好人，都召集了來，婚宴上就滿了坐席的人。^③ ●國
 王進來巡視坐席的客人，看見在那裡有一個沒有穿婚

② 國王兩次打發僕人請客赴宴。一般學者以為頭一批僕人是指眾先知，第二批僕人是指耶穌的門徒。他們已在民間宣傳福音，報告天主的國快來的喜訊，應悔改準備，進入天國(10:5-8)。頭一批僕人來請時，客人們只推辭不願來；第二批僕人用主人的話去催他們赴席的時候，他們中有的仍不理，去幹自己的事；有的竟把僕人拿住侮辱殺害了。像這樣狂妄的敗類，國王如何能容忍他們存在？所以派兵消滅了他們。對不理的賓客，國王也置之不理；對公開反抗的，國王不能不理，就派兵消滅了他們。耶穌所講的，是要在場聽他，向他提出質問的「議員」，明瞭他們所處的是怎樣可悲、可恨、可痛的境地。所以把自己所設的比喻，緊緊貼在他們和他們的祖先身上。這比喻既然要反映出猶大民族的歷史，就不能全按「字義」來解釋；有些地方是必須用「寓意」來解釋的。既是寓意，就不能全與事實相合；比如天下那裡有這樣沒良心的客，人家請他吃喜酒，他不理不去也就罷了，又何必必要侮辱殘殺來請他的僕人？但猶太人之拒絕赴天國的婚宴，實在做出了類乎此的事。耶穌在前一個比喻內，暗示自己要被人謀害(21:38,39)；在這一個比喻內，他暗示猶大民族將要受的刑罰；但是，是否是指耶路撒冷的滅亡，卻看不出來。不過，有些教父以為是暗示耶路撒冷的滅亡；若果如此，那麼比喻中的國王，就暗示外斯帕仙(Vespasian)了。一些教父，在見耶路撒冷遭了浩劫以後，很容易聯想到耶穌這句話，就以為這話暗示耶路撒冷的滅亡。耶穌雖然對耶路撒冷的滅亡，已有預言在先(12:41-44；參見瑪24:1,2；谷13:1-4)，但此處卻看不出他實有意暗示耶路撒冷的滅亡。

③ 8-10節，以前的客人不識抬舉，拒絕國王的婚宴，但盛宴已經準備好了，該有人來享受，國王就吩咐僕人，往大路上去把所遇到的人，都請來赴宴。僕人奉命把在路上所遇到的，不分好歹都請了來，禮堂內一時就滿了賓客。以前所請的客，是代表猶大民族。他們原是天主所特選的民族，是天主首先邀請來赴聖子婚宴的人；但他們傲慢自負，不知重視天主賜與他們的特恩異寵，不願承認耶穌是天主所派來的默西亞，竟然把他殺了，自討天罰。天主的預許，不能因為猶大民族背信失約，就失去了效驗(3:9；羅4:12-25)。天主原看亞巴郎的信德，誓許他必成為萬民的父親，萬民因他而得到上主的祝福，所以在猶大民族拒絕天主的邀請，弑殺天主的獨生子耶穌以後，天主就請萬民來赴他天國的婚宴(宗13:46,47；28:25-29)。此處所說的配與不配，並不是說有功與無功，而是指人是否願以自己的心願去適從天主的聖意。猶大民族之被選，不是因為他們有功；萬民的被召，也不是因為他們有功，全是出於天主的仁慈，是天主白償的恩寵(路1:54,72,78；羅9:15-29；鐸3:4-7；伯前1:3-5)。路14:21,22說家主怒後，就打發一僕人到大街小巷去，請那些殘廢和貧窮人來赴宴，正與耶穌對請他的家主和

默 19:8

8:12

宴禮服的人，●便對他說：朋友，你怎麼到這裡來，不 12
穿婚宴禮服？那人默然無語。●國王遂對僕役說：你們 13
捆起他的腳和手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裡
要有哀號和切齒。④ ●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 14
少。」⑤

在座的賓客所講的（路 14:12-14）前後相吻合。瑪在這裡卻不提這些人，只說國王派僕人到路口去，把他們所遇到的人，不分好壞，都一律請來赴宴，因而引起下文：國王走進婚宴大廳，察看坐席的賓客的事。來赴宴的，都是自願接受國王的邀請，僕人並未加強迫；但路 14:23，家主卻要僕人到路上去，強迫人來赴宴。瑪的這比喻，因為良莠不分，都來赴宴，又歸結到莠子的比喻（13:24-30,36-43），和撒網的比喻（13:47-50）的意義。

④ 11-13 三節不見於路，因為路只述到坐滿了客為止；瑪還述說席間和席終所發生的事。平常東方人設宴請客，主人是不入席陪客的。到了上最後一次菜的時候，主人出來到各席去訪問勸酒：一面感謝他們駕臨的盛意，一面自謙招待不周，請來賓原諒。同時也趁這個機會看看是那些人來了，那些人沒有來。瑪 11-13 所述的，就是這件事，意義與前所述，也相銜接，只不過把局面改換，而另有含意罷了。來赴宴的，都是被邀請的，然而未加選擇。默西亞的神國——聖教會，有如一塊麥莠並生的田，是一網打得的魚。到了時候，也要加以選擇，就如這位國王，席終時進來觀察賓客，見不穿禮服的，就把他趕出去。耶穌曾明說他的國內，是會有莠子的（18:6-7）。到了收穫的時候，他必叫天使先把莠子捆起來，放入火中，把麥子收入倉廩。來赴婚宴的人都著了禮服，只有一個人沒著，足見是那人的過失，否則，國王不會責怪他，他也不至於無言可對。但這人的過失，究竟在什麼事上，比喻中沒有暗示。為此有些學者以為 11-13 節，原屬於另一個比喻，而瑪節錄了來併入婚宴喻內，而未注意到前後有不銜接的地方。這比喻顯然是包含兩件事：婚宴與禮服；赴宴要人請，禮服要自備。耶穌講這比喻，是要人接受邀請，自備禮服；為此他點出如不接受邀請，或不自備禮服，就該受什麼樣的刑罰。禮服既然要自備，就該出於人；這出於人的禮服，就是基於愛德的信德。凡是被邀請而願來赴婚宴的人，都是有信仰的人；但是為赴天國的婚宴，只有信仰還不夠，還必須有由信仰表現出來的義德的行為（5:20; 7:21-23; 迦 5:6），必須穿上基督（迦 3:27; 羅 6:3; 13:14），存在基督內，如基督一樣行動（若 1:26）；為此人該自備的婚宴禮服，就是人對主對人所有的「愛」的表現。13 節的結論幾乎與 13:42 完全相同：莠子要用火燒掉，人要被捆起來，丟在外面的黑暗中。4 節所說的盛宴，可能是午宴，固從路口請得人來，入席飲酒，到宴席快完主人進來觀察賓客時，天已經黑了。婚禮廳裡已是燈光輝煌，燦爛如晝，廳外卻是一片黑暗。廳外黑暗中的人，自知已陷於囹圄，不能再得見光明，所以哀號切齒。新約中常以這一句話來表示惡人受苦的地方（8:12; 13:42-50; 24:51; 25:30）。

⑤ 14 節頗不易解釋。有的學者以為這一節總結上述的比喻。另有一些學者，以為是耶穌或是編撰福音者，所加的附錄（20:16）。因為這一節，不能視作上述比喻的結論。由上述的比喻各方面看來，不能歸結到少數人的被選，只因為這比喻所討論的是被請被選

谷 12:13-17;
路 20:20-26

納稅的問題

- 15 那時，法利塞人去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入圈
 16 套。^⑥ ●他們遂派自己的門徒和黑落德黨人到他跟前
 17 說：「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
 18 的道路，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如今
 19 請你告訴我們：你以為如何？給凱撒納稅，可以不可
 以？」^⑦ ●耶穌看破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善人，^{6.2}
 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

的事，所以把它放在這裡，作為附錄。「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這句話包含兩種意思：(1)天主邀請的人很多，且人人都是他邀請的，但自願接受天主邀請的人，卻很少；(2)自願接受天主邀請的人多，但自願費力使自己配得起天主邀請的人，卻不多：這正是上述比喻的雙層意義。這是耶穌對世人的勸告，並不能由這一句話，就斷定得救的人少（路 9:56; 13:23,24; 若 3:17,18; 12:47,48; 弟前 2:4）。耶穌接連給他們講了以上三個比喻，希望他們能有所覺悟。然而枉然，他們還是設法要陷害耶穌。

- ⑥ 15-17節，瑪與谷所述稍有不同：按谷 12:13是公議會，派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來陷害耶穌。按瑪卻是法利塞人和司祭長商討（21:45），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入圈套。商議的結果，是要法利塞人派自己的一些門徒，與黑落德黨人去質問耶穌。法利塞人派門徒去，用意有二：一是為顧全自己的面子；二是為叫耶穌不懷疑他們來問的誠意。關於當時的政黨，參閱歷史總論 3.3, 3.4 及 3.5。猶太民族自知是天主所特選的民族，在聖殿內仍用他們固有的貨幣。在聖殿以外，迫於法令，應當用當地政府的貨幣，所以上捐納稅，以及民間流行的貨幣，都是羅馬錢幣。但他們在學府內，常私相討論：在良心上是否應給剝奪自己主權的外方民族納稅，因為他們只認天主是他們的君王；給外邦民族納稅，是有辱他們的神政政體，是放棄自己在默西亞神國內所應享的權利。然而得到了要謀害耶穌，這一切都不成問題了（若 11:47-57; 19:15）。
- ⑦ 他們既要用言語陷害耶穌，所以事先就商量好了，要說什麼話，連見面時所要說的幾句恭維話，也是預先商量好了的，好引出他們所要提出的問題。這幾句恭維話，雖然他們不是從心裡說出來的，耶穌卻可當之無愧。所謂「天主的道路」，是指走向天主的道路，即是教人信所應信，行所當行的宗教教義（若 14:6; 宗 9:2）。17節是他們所提出的問題。瑪用簡短有力的兩刀論法說出，更見精神，其前冠以他好用的發問筆調：「你以為如何」（17:25; 18:12; 21:28; 26:66）。耶穌公開指責他們，他們卻不能公開反對耶穌，因為民眾敬愛耶穌（21:46）。如今為達到他們陷害耶穌的目的，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設法使耶穌失去民心；一是找一個把柄，在當地羅馬政府面前控告他妖言惑眾，蓄意造反。為達到他們這雙重目的，便向他提出了這兩頭為難的問題：「給凱撒納稅，可以不可以？」如果他答說可以，百姓必以他是個賣國賊，對他發生反感，他們便可乘機向他進攻；如果他答說不可以，在場的黑落德黨人，即刻可下手逮捕他，因為他出言違反政府，主張人不應給政府納稅。

羅 13:7

便遞給他一塊『德納』。●耶穌對他們說：「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⑧ ●他們對他說：「凱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⑨ ●他們聽了大為驚異，遂離開他走了。^⑩

⑧ 他們話一出口，耶穌就識破了他們的惡意（「惡意」谷 12:15 作「虛偽」）。18 節耶穌傷心嘆息說：「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平常遇有這樣類似的質問，耶穌總不願直接答覆，常是把自己置於問題以外，就所問的去反問問他的人，由問他的人所答，給問他的人一個切題的答覆；於是對他們說：「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無法，只得拿出一塊稅幣來，遞給他看。耶穌的這一舉動，顯示了自己無限的智慧，使他的仇人又驚異，又羞慚，再也不敢開口問他（路 20:26），遂各自悄悄離去。在羅馬帝國內通行的銀錢，一面刻有在位帝王的肖像和名號，一面鑄有其他象徵的圖案。帝王的姓名以後常附有「凱撒」的稱號，就如埃及王本名後，常附有「法郎」的稱號一樣，其意義等於我國的皇帝。如果這批人指給耶穌看的那塊錢，是當時在位的皇帝所鑄造的話，上面的肖像，即提庇留的肖像，題名是：「奧古斯都提庇留凱撒」(AVG. TIBERIVS CAES.)。耶穌是在他的治下，完成了救世的大業（路 3:1）。

⑨ 耶穌乘這機會說明了人對天主，及代替天主管理人的政府的義務。人屬於政權，有他當盡的義務；人更屬於天主，豈能沒有他該盡的義務？原來在人身上，就刻有天主的肖像（創 1:26,27）。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除了不受罪惡的沾染外，與天下古往今來的人所有的人性，完全一樣（斐 2:7；希 4:15）。為此戴都良向教友說：「有凱撒肖像的錢，該還給凱撒；有天主肖像的你，該還給天主。」由耶穌簡短的答覆內，我們知道世上有兩種權柄：政權與神權，國家與教會。這兩種權柄，都是出於天主，而行施於人，故不能互相排斥，更不能互相否認。就如人是由肉身與靈魂構成的，有他的肉身生活，有他的靈魂生活，兩者並存並行，缺一即不能成其為人的生活。政權所追求的，是肉身生活的幸福；神權所追求的，是靈魂生活的幸福。肉身生活的幸福，是現世的，是暫時的；而靈魂生活的幸福，卻不以現世為限，而是趨向永遠的；所以靈魂的幸福，遠超過肉身的幸福（6:25-33; 16:26）。為此追求肉身幸福的政權，在執行自己的職權時，應協助追求靈魂幸福的神權，完全它所負的使命，使自己的屬下，不但獲享現在的福利，而且也獲享現世已開始，而永不失的靈魂的幸福。政權既出於天主，就屬於天主；既屬於天主，就有它對天主應盡的義務（宗 4:19,20）。政權如否認天主的存在，就是否認自身的存在，因為政權是靠天主而存在的。耶穌這簡短的答覆，竟成了千古不滅的定論，奠定了神權與政權的基礎，劃清了二者之間的界限，使它們就如兩條平行的鐵軌，載著世人，由現世而進入永遠。

⑩ 22 節後半「遂離開他走了」谷放在 12:12 末。此處瑪說他們走了，是為引起下文。他們走後，撒杜塞人就前來問耶穌關於復活之事。

復活的問題

谷 12:18-27;
路 20:27-40

23 在那一天，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他跟前， 若 11:25; 宗 23:8
24 問他說：「師傅，梅瑟說：誰若死了沒有兒子，他的 創 38:8; 申 25:5
25 弟弟就應娶他的女人為妻，給他哥哥立嗣。•在我們中
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子嗣就死了，遺下
26 了妻子給他的弟弟；•連第二個與第三個，直到第七個
27, 28 都是這樣。•最後，那婦人也死了。•那麼，在復活的時候，她是七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因為都曾娶過她。」^①
29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錯了，不明瞭經書，也不明
30 瞭天主的能力，•因為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好
31 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② •關於死人復活，你們不曾

① 前三聖史都記述了這件事，但瑪所記簡略而緊湊。他指出這事是與上述的事，在同一天內發生的。其他二位聖史，只順序寫下來，並沒有指明。法利塞人既派了自己的徒弟來問耶穌，司祭長為鄭重起見，也派了自己的心腹——撒杜塞人去監視旁聽。兩黨雖然互相勾結反對耶穌，但他們彼此間的仇恨，依然存在(34節)。他們見法利塞人含羞而退，心中十分高興，就前來向耶穌提出一個問題，想他們這一次可要難住耶穌，羞羞那些迂腐的法利塞人。問題還是他們的老問題：肉身不復活。24節引自申 25:5,6，但不是逐字援引的。三聖史所引亦大體相同；惟獨瑪依原文用了法律上的術語，谷與路卻依七十賢士譯文。申 25:6 說是為給他已死的兄弟「立名」，此處三位聖史都作「替他立嗣」，參見創 38:8。舊約的「兄弟立嗣律」(levirate)，與現有婚姻法相抵觸；但在一些古代民族中，為求人口繁殖，為避免家族的滅亡或家產外流，遂規定了這「兄弟立嗣律」，參見申 25:7-10；盧 4:1-17 二處的經文與註解。撒杜塞人不比法利塞人有學問，卻比他們有勢力，因為其中多是貴族。他們知識淺陋，對於許多問題不能自決，起初不過懷疑，繼而加以否認，最後除相信惟一天主外，其他一切，幾乎都加以否認，他們講學，好假設例案，這「七兄弟」就是例案之一。當時的以民，除撒杜塞黨外，都相信肉身復活；但對於肉身復活後的狀態，卻沒有清楚確切的觀念。大部份人都以為人復活，就如人由睡夢中醒來，仍如先前一樣，有「飲食男女」之慾。撒杜塞人就據此想出了這個例案，以證明肉身不可能復活，也以此來質問耶穌，想他解決這個問題，必要鬧出笑話，使他的聲譽大受損失。他們的困難，就在於七兄弟都娶過這婦人；如果一起復活了，七兄弟都要爭取這個婦人，那怎麼可以呢？

② 這一次耶穌不反問他們。只直接答覆說：「你們錯了。」錯在不明白經典，不明白天主的德能。30節說明天主的德能，31,32兩節講解聖經的意義。在復活時，那裡如你們所設想的，還過著要生要死的生活？復活了，就沒有「飲食男女」之事了，「好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耶穌這話，明明道出男女復活後，具有肉軀，如在現世一樣；然而過的生活，卻是如同沒有肉軀的天使所過的生活，因此也不娶也不嫁(格前 6:13,14; 15:35-58)。天主是全能的，既然他能從無中生有(創 1:1-31)，為什麼他不能

出 3:6

念過天主對你們所說：『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 32
 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的話嗎？他不是死人的，而
 是活人的天主。」•民眾聽了，就都驚訝他的道理。⑬ 33

宗 13:12

使復活的男女，有現世所有的肉軀，而不過現世所過的生活？那否認這端道理的，自然不明白天主的德能。耶穌這樣一比，不但使人知道人復活後的生活狀態，並且也附帶說明了天使的存在，矯正了撒杜塞人的另一個錯誤。對於這一點，他們既沒有問，耶穌也不願引經據典來反駁他們，只順便提示開導而已。

- ⑬ 31節已進入問題的中心，所以耶穌對他們說：「關於死人復活，你們不曾念過……」瑪引用法律上的話，常如天主所說的話（15:4），因為「法律」是天主藉梅瑟的口，給以民和他們後代的子孫所頒佈的，所以瑪說：「天主對你們所說……的話。」撒杜塞人既以梅瑟所立的法律來問耶穌，耶穌也以「法律」上所記載的話，來答覆他們，且所引的是天主顯現給梅瑟，命他由埃及領出自己的百姓時，所說的話（出3章）。出3章在全部舊約中，非常重要，因為這一章述說天主開始實踐他對聖祖所許的諾言，以民從此成為天主的百姓，成為給人類保管並傳遞啟示的機構（organ of revelation）。天主即在此時給梅瑟啟示了自己「雅威」（意謂自有常存）的名字，叫他奉這名號，到以色列民那裡去，實踐自己賦與他的使命（出3:15,16）。以民祖先的天主，是自有常存的天主；他既稱自己是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自然他們尚存在，因為天主是以這句宣言給梅瑟與以民作為保證：保證他是以民祖先的天主，向以民要求對他們祖先的天主應有的信仰。如果他們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不存在了，在天主與以民間，就建立不起這樣的關係。天主正是因為他們祖先的缘故，才來拯救他們；他們正是因為他們的祖先，才去相信天主；所以他們的祖先應該存在，因為他們為天主都是生活的（路20:38），所以耶穌說：「天主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這一席話堵住了撒杜塞人的嘴，使旁聽的一些經師大聲叫好說：「師傅，你說的好」（路20:39），民眾聽了，也大為讚嘆。谷此處一點不提耶穌的這番言論所引起的反應，只以耶穌起初對他們所說的話（谷12:24）作結說：「所以你們大錯了」（谷12:27）。也許有人要問：這也只能證明靈魂不死，而不能歸結到肉身必要復活。不錯，這一句話直接是證明靈魂的不死不滅；但撒杜塞人之所以否認肉身復活，乃是因為他們否認了靈魂的不死不滅。靈魂的不死不滅，是舊約中的基本教義之一（創2:7）。他們說人死後是回到他的老家（創25:8; 35:29; 49:29; 戶20:24），是到「協教耳」（sheol）即「陰間」去過著一種另外的生活（創37:35; 戶16:30,33）。對於身後，舊約的啟示，當然不如新約的清楚；但舊約的子民，也是相信肉身要復活的。這端道理，愈接近新約，愈見明朗。到了耶穌時代，除了撒杜塞黨人外，沒有不相信肉身復活的，較古的以民，因為對於身後沒有清楚的認識，曾發出許多的感嘆。誠然，人在世的功過，既是靈魂與肉身共同完成的事業，那能只有靈魂單獨受賞受罰，而肉身不分沾的道理：況且靈魂是為人的肉身而受造，不與肉身結合，即不能成為人，所以與靈魂曾度精神生活的肉身，是不能永歸於滅亡的。永生的天主，必叫它復活，與靈魂同度純粹精神的生活，如同在天上的天使一樣。肉身的復活，是靈魂不死的必然結果；那否認靈魂不死的，自然也否認肉身的復活。這端道理，因為耶穌已復活，更是不容人懷疑的了。參閱格前15章。

最大誠命的問題

- 34 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就聚集
 35, 36 在一起；•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發問說：「師
 37 傅，法律中那條誠命是最大的？」^⑭ •耶穌對他說：
 38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
 39 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
 40 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
 命。」^⑮

谷 12:28-31;
 路 10:25-28;
 若 13:34-35

若一 4:21

申 6:5; 若一 2:7

肋 19:18; 雅 2:8

羅 13:8-10; 迦 5:14

⑭ 路在10:25-28也有與此相類似的記載，參見該處的經文和註解。瑪與谷(12:28-34)所敘述的，顯然是同樣的事，但兩人的記載卻不完全相同。34節最後一句，依據一些古抄卷，亦可譯作「聚集在他四周」，參見27:27；谷5:21。法利塞人這次詢問耶穌，並沒有什麼惡意，只是願在耶穌和民眾前顯露他們的才學，不像愚不可及的撒杜塞人，說出那樣可笑的事。22節瑪說撒杜塞人已走了，所以這裡說：「法利塞人聽說……」依谷12:28是一個在旁聽他們討論的經師，見耶穌答得這樣好，就前來問他；瑪卻說法利塞人聽說耶穌駁斥撒杜塞人，使他們閉口無言，就高興得聚集前來，圍住耶穌。其中一個為探聽耶穌的意見，就向他提出了這個問題。這個人，瑪不稱他為經師，卻稱他為法學士。全部福音中，只在此處，他用了這個名詞，也許他有意暗示這位經師是對「法律」格外有研究的，所以說出話來也與眾不同(谷12:32,33)。瑪此處所說的「試探」，即是探聽求教之意。猶太經師把梅瑟的法律，群加分析，共計613條，其中365條，為消極的誠命，248條，為積極的誠命。有些誠命，他們又再分為輕、重、大、小、最大和最小的。但以什麼為標準，卻沒有規定，為此他們常爭論不休。這次他們見耶穌講解經義，講解得這樣好，就前來向耶穌提出這亟待解決的問題，看他作何主張。

⑮ 耶穌率直答覆他說：「你應全心……」耶穌答覆他的話，是引自申6:5(谷還多引了這一章的第四節)。申6:4,5，是以民每日兩次誦念的經文。這兩節內所包含的，是他們的信仰和宗教生活的基礎。他們應如何重視，應如何牢記在心，申6:7-9有詳細的說明。申6:5作「你當全心，全靈，全力……」瑪把「全力」改為「全意」，谷12:30作四項：全心，全靈，全意，全力。路10:27所引與谷相同，惟後二項位置互相倒換而已；說法雖不同，意義卻相同，即謂人該以整個自己，去愛天主。39節所引是出自肋19:18。就如上次法利塞人問耶穌納稅的問題，耶穌也附帶說明了人和國家對於天主所應盡的義務。這次他們問最大及為首的誠命，耶穌也附帶給他們說出了第二條誠命，且鄭重聲明說：第二條誠命是與第一條誠命相似。所說相似，其意義有二：或是說同樣重要，或是說因為兩條誠命，既然相似，所以由人的如何愛人，便知其如何愛主。第一條誠命的對象，是唯一的天主；第二條誠命的對象，是天下所有的人。愛天主要以整個的心靈去愛，愛世人要以如愛自己的愛去愛。這兩條誠命不相同而相似：不同之點，在於愛天主的愛，應超越愛自己的愛(10:39；路9:24)；愛人的愛，應如愛自己的愛，即凡人願意人給自己所做的事，也應給人做(7:10)。相似之點，是在於人之

谷 12:35-37;
路 20:41-44
9:27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

撒下 7:1

26:64; 詠 110:1; 宗
2:33,34; 希 1:13

路 20:40

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時，耶穌問他們說：^{①6} 「關 41, 42
於默西亞，你們以為如何？他是誰的兒子？」他們回
答說：「達味的。」耶穌對他們說：「怎麼達味因聖 43
神的感動，稱他為主說：『上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 44
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那麼，如果 45
達味稱他為主，他怎會是達味的兒子？」沒有人能回 46
答他一句話。從那天以後，沒有誰再敢問他。^{①7}

對於天主的愛與對世人之愛，同出於一，而又同歸於一；同出於一，是因為天主願意人愛自己也愛人，為此十條誠命中，三條對天主，七條對人；同歸於一，是因為天主把世人作為自己愛的對象（若 3:16；羅 8:32），那愛世人的，即是愛天主（若一 4:7-12,21）。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的，彷彿天主，所以該用彷彿愛天主的愛去愛人；這是舊約的中心思想，更是新約的中心思想。那明瞭這一點的，實在離天國不遠了（谷 12:34）。所以人如要愛天主，必須愛人（若一 4:20）。40 節用比喻的說法，把這兩條誠命，比做兩個木樁，其他一切誠命，都繫於兩個木樁上。如果木樁斷了，其他一切，都要落下。參見依 22:23-25。所謂「全部法律和先知」，即指全部舊約中所有的一切教義與教規（7:12；羅 13:10）。40 節正歸結到 36 節所問的，前後兩相呼應。由此可見耶穌來，不是為廢除法律和先知，而是為成全（5:17），使世人更明瞭法律與先知的真諦，在於一個「愛」字。舊約過的是「愛的法律」生活，新約過的是「愛」的生活（羅 13:8-10；若 14:23,24；若一 4:7-19）。

- ①6 三位聖史在同一地方，敘述了這件事。谷與路幾乎完全相同，瑪卻與他們不同。瑪把這件事直接與上述的相連，指明耶穌所問的人，即是 34 節內已提及的法利塞人。同時他又用慣用的問答體來敘述，不但文氣更為生動，而且意義也更為明顯。在谷與路，耶穌竟是自問，而沒有人回答。
- ①7 耶穌答覆那位法學士以後，見他們還聚集在一起，就有意開導他們，向他們提出了這切己的問題。平常有什麼問題，耶穌總是先發問，然後由人答覆他的話，答覆人家的問題。這次也不例外。在舊約中關於默西亞最清楚的預言，莫過於他是達味之子，即是達味的後裔（撒下 7:12-16；23:1-5；詠 89:3-5,28-30,35-38；132:11,12；依 11:1-5；耶 23:5-8；米 5:1），所以當時的人，以「達味之子」來稱「默西亞」（1:1；9:27；12:23；15:22；20:30；21:9）。42 節在他們說出「達味的」以後，耶穌依據他們的答話，反問他們說：怎麼達味在聖神的默感中稱他為主呢？44 節引自詠 110:1。所依據的是七十賢士譯文。這篇聖詠，是直接的默西亞聖詠；新約中常引用這篇聖詠，來證明耶穌是默西亞（格前 15:25；伯前 3:22；希 5:6；10:13；若 12:34）。耶穌問話的力量，就在於「怎麼」二字（43,45 兩節）。這「怎麼」二字，說明默西亞是達味之子，然而不只是達味之子，因為達味自己在默感中，稱他為主，與天主平排而坐，顯然就是天主。耶穌這樣一問，使他們看出默西亞是人也是天主來，要他們承認自己是默西亞，是天主（若 7:31,10:25,26,33-38）。耶穌見他們不作聲，知道他們明瞭自己所問的，只是不願答覆自

第二十三章

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

智 2:12; 耶 8:8-9;
羅 2:19-20

- 1,2 那時，耶穌對民眾和他的門徒講論說：① ●「經師
3 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凡他們對你們所說 申 17:10; 羅 2:17-24
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因為
4 他們只說不做。●他們把沉重而難以負荷的擔子捆好， 11:30; 路 11:46;
宗 15:10
5 放在人的肩上，自己卻不肯用一個指頭動一下。② ●他 亞 4:5; 6:1-8;
戶 15:38

己的問題，如前些時不願答覆自己所問的一樣(21:24-27)。他們不願答覆，耶穌也就不再往下追問了，讓他們去罷。46節「從那天以後，沒有誰再敢問他」瑪以這一句話，總結以上自21:23-22:46所述的辯論；谷卻將這一句置於前段之末，作為經師與耶穌談論的結束(谷 12:34b)。

- ① 這一章就現有的形式來說，可說是瑪所獨有的；谷與路在此處雖提及耶穌曾對民眾和門徒發表過反對經師的言論，但所記的也不過只是本章中的兩、三節(6,7兩節=谷 12:38,39; 路 20:45,46; 14節=谷 12:40; 路 20:47)，其餘幾十節都不見於谷；在路雖有，也不完全相同，且散見於各處(其詳見後)。本章所有，是瑪全福音中結構最完善的講論之一。谷沒有記載，不能說是耶穌沒有講過這篇言論的理由，因為谷沒有記的事很多，何況這篇言論大部分尚散見於路的福音內。瑪所有與路 11:37-54所記非常相似，只是發言的環境不同而已。但就上下文和各情節看來，似乎瑪所安插的地方，非常適宜，也即是說耶穌在當時實在對民眾和門徒發表了這篇言論。耶穌素來痛恨經師和法利塞人的虛偽假善，一有機會，就毫不客氣地當眾指摘他們(5:20; 6:1-6,16-18; 15:1-20; 16:6; 路 18:9-14)。這一次他更不留情地痛責他們；措辭如此激烈，未免使人聽了驚異。但也不必驚異，設想耶穌所對付的，是怎樣頑固不化的人，他們作的是些怎樣的事。他不能容忍這樣的流毒，再在人間蔓延。他一生所攻擊的，就是這虛偽假善的「法利塞主義」。如今他快要離開人世，不得不再向它揮拳痛擊。如果明瞭了耶穌的苦心，也就不會以他措辭過於激烈了。並且如果仔細衡量他的話，便知沒有一句話不是只對事，而不對人的。他要在場的聽眾——經師與法利塞人，民眾和門徒，徹底明瞭他所指摘的事，如何背理荒謬，使行其事的人，有所悔改；不行其事的人，有所警惕。

- ② 1節是小引。瑪述事，起筆好用「那時」，多半都是指一個不定的時候，此處卻指耶穌在答覆經師、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問題以後，接著就給民眾和門徒講了這篇言論，所以仍是同一天內的事，即陽曆4月4日見「年表」197。關於經師和法利塞人，參考歷史總論3.3及3.4。耶穌說：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耶穌並沒有說：凡他們所說的，你們照著行，而是說：「在梅瑟的講座上」，坐著的經師和法利塞人所說的，你們就照著行；所以人實踐的，不是他們的話，而是梅瑟的法律和教訓。設若他們所說的，不是梅瑟的法律或教訓，而是假借梅瑟之名的「自我說教」，人民不但不應該遵守，反應深惡痛絕(15:2-14)。固然，耶穌

們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為叫人看；為此，他們把經匣
 放寬，衣縫加長；•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中
 的上座；•喜愛人在街市上向他們致敬，稱他們為「辣
 彼」。^③ •至於你們，卻不要被稱為「辣彼」，因為你

谷 12:38-39; 路 11:
 43; 路 20:46;
 路 14:7
 雅 3:1

在此反對的是他們的虛偽，但他們的虛偽究竟在於何事？他們的虛偽，在於他們以神聖的「法律」來粉飾他們的邪惡欺詐，使「法律」全然變了質；為此耶穌在下邊把他們的惡行一一指出：什麼是法律所命，什麼是他們的傳授與習慣。法律所命的，人民必須遵守，他們的傳授與習慣，卻不要仿效。耶穌的這番話，固然是指摘經師和法利塞人，但也是警告門徒和後世跟隨自己的人，必須依照他的教訓宣講（格前2:1,2；迦1:8,9,11,12；若一1:1-4），也必須依照他的教訓生活（斐3:17-21；若一2:3-6；若二6-11節）。偉大的保祿是深切明瞭這一點的，所以他常自警惕，從不鬆懈（格前9:27）。聖教會本身是聖善的，但生活在其中的，有義人也有罪人（13:24-30；18:7），區別就在他們的行為聖善與否（7:17-20；12:33-37）。聽其言而觀其行：如果他所說的不與聖教會同調，勿聽；如果他所行的不與所說的相合，勿從。斷不能因一人的過失與缺德，就輕輕或放棄耶穌的道理和聖教會的教訓。3節既已說明門徒和聽眾不要效法經師和法利塞人，是因為他們只說而不做，4節就解釋何以他們只說而不做。所謂「擔子」，是指他們對法律所加的分外的解釋和規定。遵守「法律」的規定，已經夠難了（宗15:10），他們還加上許多規條，使人不堪負荷。正因為他們所加的條款繁多，所以耶穌說「捆」，就如人因東西多了，捆起來好背負一樣。至於他們自己呢，卻找許多藉口和託詞，逍遙法外（羅2:17-24），即是守，也是為了情面。

- ③ 5-7三節，是說明他們如何假善欺人：（1）在人前顯示自己是最守法的人，所以做事總要有排場，好叫人看見（6:2,5,16）；（2）他們做事貪圖虛榮，所以愛佔公共場中的高位（路14:7）；（3）在街市行走，喜穿帶長縫的外衣，叫人注意，向他們打招呼，問安行禮，喊一聲「辣彼」。5節不見於路；6節及7a與谷12:38b,39和路20:46相同，僅次序略異；但路11:43所有次序與瑪相同。出13:9,16；申6:8；11:18，上主曾藉梅瑟命以民不要忘了上主對他們所行的奇事，和所頒布的法律，要把它們視作手上或額前的裝飾品一樣，常放在眼前和心上。經師就按字面解釋，要人把出13:1-10,11-16；申6:4-9；11:18-21等處的經文，寫在羊皮上，裝在小匣內，用帶子把一個繫在左臂上，與心相平；表示服膺在心；把另一個繫在帽子上，與額相平，舉目可望；表示念念不忘。這種作法，其用意未嘗不好，只是法利塞人務外而不務內；法律可以不守，經匣務必要做，且要做得特別大，裝飾得格外體面，在人前炫耀，表示他們守法勝人一籌。以民的外衣邊緣上，該帶縫頭，也是法律所規定的（戶15:38,39）。耶穌在世時，他所穿的外衣，也是帶有縫頭的（詳見9:20註17；14:36）。但法利塞人把這縫頭做得特別長，以別於人。耶穌所指摘的，並不是法利塞人帶經匣或衣服有縫頭，而是他們藉此貪求虛榮的心。當時的人，在路上見面，問安行禮格外隆重：先俯身鞠一個九十度的大躬，然後伸出手來，作一個半圓形，將手放在額上，或口上，或胸上，表示尊敬和親愛。法利塞人和經師自命為人民的導師，要人們在大街上給他們行這最敬之禮。「辣彼」原來有「我主」、「先生」的意思；在耶穌的時代，就成了民間對學者的尊稱。

- 9 們的師傅只有一位，你們眾人都是兄弟；•也不要在地
 上稱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們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
 10 上的父。•你們也不要被稱為導師，因為你們的導師只
 11 有一位，就是默西亞。•你們中那最大的，該作你們的 20:26
 12 僕役。•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 18:4; 路 1:52-53;
 被高舉。」^④ 路 14:11; 路 18:14

七禍哉

路 11:39-48, 52

- 13 「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給人 依 5:8-25; 耶 8:8;
 封閉了天國：你們不進去，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 拉 2:8

④ 8-12節有些學者以為這一段，是耶穌專對他的門徒講的，這也不盡然。依我們看來，也是對在場的民眾講的。對他的門徒，他已屢次給他們講過這自謙自卑的道理(18:1-4; 20:20-28)，對於民眾也曾講過(11:7,25-30)。他降來人世，彷彿是要專給人講這謙卑的道理(斐 2:5-11)。如今他快要離開世界，給世人立下遺囑：不要虛偽驕傲，卻要自謙自卑。路缺少這一段，因為路敘述耶穌對法利塞人和經師的這番言論，是在席間對他們所作的警告與答辯(路 11:37-44)。這裡所說的「父」也是一個榮銜。當時最大最出名的法學士，人們有時稱之為「父」，以別於其他的經師。「導師」也是一個榮銜，似乎比前一個榮銜更高。有些學者，以為10節是8節的重提，因為意義甚相類似，並且以默西亞出於耶穌自己的口裡，也頗不自然。我們以為10節不是8節的重提，因為足為人「導師」的，實在只有一個，即默西亞(若 10:9; 格前 3:11; 弗 2:19,20)。默西亞出於耶穌自己的口，也沒有什麼可奇怪的，因為他是在向民眾說話，要民眾只以默西亞為自己的「導師」。他講道行奇蹟，就是為叫人認識他是默西亞。耶穌的意思並不是取消或禁止人有這些榮銜，因為在世上不能沒有制度，有制度就有等級，有等級就有稱呼和頭銜(格前 4:15; 12:7-11,28-31)。耶穌的意思是要人不要貪求，更不要冒用這些榮銜貪圖虛榮。一切教育權都來自天主，那獲得榮銜的是代天行教，所以應按照天主的道理教訓世人，應歸光榮於天主，不應高看自己，因為在天主的眼中，人人都是一樣的。所以耶穌說：你們都是兄弟；父也只有一個；即在天的大父；師傅及導師也只有一個，即是他所派遣來教訓世人，引導世人，認識光明，獲得永生的基督(若 1:4; 17:2,3; 8:12,36,46; 10:10)。他來世教訓人什麼事？教訓人服事人，因為他降來人世，不是為受人服事，而是為服事人(20:26-28; 谷 10:43-45; 路 22:26,27)。那跟隨他，接受他的教訓的人，應以服事人為榮(若 13:12-15)，所以說：「你們中那最大的，該作你們的僕役。」12節是結論，也是他所講的道理的總綱(18:4; 路 14:11; 18:14)。凡自負的，必被貶抑，凡自謙的，必被舉揚；這是天主統治世界的原則，是耶穌降來人世，親自以身作則，教訓世人所應走的唯一求榮的道路。由此可見，耶穌並沒有取消階級制度，只不過叫人應有服役的精神，使各階層的人間都瀰漫著愛與犧牲的精神。

去。•【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吞
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為此，你
們必要遭受更重的處罰。】^⑤ •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
塞假善人！因為你們走遍了海洋和陸地，為使一個人
成為歸依者；幾時他成了，你們反而使他成為一個比
你們加倍壞的『地獄之子。』^⑥ •禍哉，你們瞎眼的嚮
導！你們說：誰若指著聖所起誓，不算什麼；但是誰
若指著聖所的金子起誓，就該還願。•又昏又瞎的人
哪！究竟什麼更貴重：是金子或是那使金子成聖的聖
所？•還有：誰若指著全燔祭壇起誓，不算什麼；但是
誰若指著那上面的供物起誓，就該還願。•瞎眼的人
哪！究竟什麼更貴重：是供物或是那使供物成聖的全
燔祭壇？•所以，那指著全燔祭壇起誓的，是指著它和
那上面的一切起誓，•那指著聖所起誓的，是指著它和

15:14; 若 9:38-41;
羅 2:19

15:14

5:33-37; 德 23:9

⑤ 13-31 節包含七小段。（大多數的古抄卷缺 14 節，也有些古抄卷把它置於 12 節前，因 13,15 兩節緊緊相連。學者大都刪去這一節，以為是後人依據谷 12:40 所穿插的，湊成八個「禍哉」與八端「真福」相對；今把此節放在括弧內，因見於拉丁通行本。）每段前都冠以「禍哉」，為此通常稱這七段，為七個「禍哉」（路 6:24-26；依 5:8-22）。13 節是第一個「禍哉」，概括地指摘經師與法利塞人的行為，因此放在最先，路卻放在最後（路 11:52）。經師與法利塞人掌握知識的鑰匙（若 3:9,10），應該領導民眾接受耶穌所講的天國的道理（迦 3:24）。他們不但不盡職，反以自己的虛偽行為和理論，誣陷咒罵，阻礙恐嚇人民接受耶穌的教訓。他們的確關閉了天國的門，自己不願進去，也不讓人進去。關於 14 節，見谷 12:40 註 6。

⑥ 15 節是第二個「禍哉」。經師和法利塞人不但阻止本國人民進入在他們中已建立了的天國，而且還牽引外方人與他們一同成為「地獄之子」。所謂「地獄之子」，是希伯來文的語風，指屬於地獄，該受地獄之罰的人。自猶太人散居國外以後，就有不少的外方人歸依猶太教。當時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就利用他們與在外的僑民推行「歸化運動」。法利塞人對這運動，自然不甘落後，所以耶穌說他們不怕爬山涉水，為叫一個人成為「歸依者」。關於「歸依者」，可分為兩類，一是接受全部教義和法律，實行割損禮，實際上與猶太人無異的，這些人稱為「真正歸依者」。一是接受全部教義，而不遵守全部法律，也不實行割損的，為此只稱他們為「對主虔誠者」，或「敬畏上主者」。參見「先知書下歷史總論」第二章乙（C）：僑民的影響。耶穌在此，並不是反對「歸化運動」，所反對的是經師與法利塞人以自己的行為，敗壞了這運動所收的成果。耶穌自己就是勵行歸化，創立「歸化運動」的人（28:18-20；宗 1:6-8）。

- 22 那住在它內的而起誓；●那指著天起誓的，是指著天主
 23 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起誓。⑦ ●禍哉，你們經師 申 14:22; 則 45:13;
 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茴 亞 5:21
 香和蒔蘿，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仁愛與信
 24 義；這些固然該作，那些也不可放過。●瞎眼的嚮導！
 25 你們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⑧ ●禍哉，你們經師 谷 7:4; 路 11:39-40;
 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洗擦杯盤的外面，裡面卻 鐸 1:15
 26 滿是劫奪與貪慾。●瞎眼的法利塞人！你先應清潔杯的

⑦ 16-22節是第三個「禍哉」。經師不但教訓人如何守法，也指示人在何種情形下可以不守，或可以不全守。他們為助人解釋疑難，就想出了種種例案，就比如這裡所提的發誓問題，用什麼方式，指什麼東西才生效，不然，就等於白發。耶穌早就禁止人發誓，因為不管你用什麼方式，指什麼東西，都與天主有關（詳5章註22）。同時誓願的效力，不在於方式，也不在於所指的事物，而是出於人對於天主的信仰。如果發誓而不履行，或有口無心，都不免觸犯天主的尊嚴(5:33-37)。這裡所討論的，並不是指人在法庭中作證發誓，而是指人向天主私下或公開所許的誓願。耶穌對這件事，指摘經師與法利塞人，並不是因為他們貪財圖利，他們原沒有名份分享殿內的供物，只不過指摘他們推論的不當；把有效的誓願，斷為無效，只在人發願時所用的格式上推敲，卻不管天主的權威和人的良心。在評論事理上，如此輕重倒置，耶穌怎能不稱他們是些瞎眼的嚮導？

⑧ 23,24兩節是第四個「禍哉」。耶穌在這兩節內，以事實來證明他們的虛偽愚昧。以民是天主的百姓，天主曾由埃及為奴之地救出他們來，賞給了他們這塊福地，為此要他們給自己奉獻「什一之物」（肋27:30-32；戶18:12,21,24,26；申14:22,23），為養活肋未人，並為舉行祭祀。所以所命獻的「什一之物」，多半是酒、油與小麥。肋27:30明說：「凡出產，或為地上種子所生，或為樹上所結的果子，十分之一應歸上主。」經師就由此推論而斷定：凡田園所出，只要有用或可食的，就得捐獻十分之一。法利塞人為表示他們守法謹嚴，就依此而行；薄荷、茴香、蒔蘿概捐十分之一（路18:12）。這三種物品，不但可以配製香料，且可作藥材和調味的原料。耶穌不反對他們奉獻「什一之物」，或捐獻這些物品，只指摘他們舍本逐末。法律中最重要的如公義、仁愛與信義，他們都不介意。耶穌所提出的三點，總括對人所有的義務；公義是給人所應給的；仁愛是對人應有的憐恤；信義是對人應有的誠實。歷來的先知，莫不勸人重視這三點（依1:15-17,23；耶9:1-8；21:1-5；則18:5-9；歐4:1-3；亞5:7-13；米3:1-12；6:6-16；匝7:8-14）。這三點也即是耶穌所說與最大的誡命相似的第二條誡命。他們竟然置之不顧，真如耶穌所說的濾出蚊蚋，吞下了駱駝。依法律駱駝與蚊蚋同為不潔之物（肋11:4,8,42-44）。要濾出駱駝，漏斗必要大於駱駝；駱駝漏出來了，蚊蚋自然也漏出來了。法利塞人注意小節，而不顧全大義，就如一個人，濾出小小的蚊蚋，卻把一個倍大的駱駝吞下。這個「禍哉」亦見於路，但在路的六個「禍哉」中，卻是第一個。路只分六個「禍哉」，前三個對法利塞人，後三個對經師。見下註。

宗 23:3

裡面，好叫它外面也成為清潔的。^⑨ ●禍哉，你們經 27

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好像用石灰刷白的墳
墓：外面看來倒華麗，裡面卻滿是死者的骨骸和各樣

路 16:15; 路 18:9

的污穢。●同樣，你們外面叫人看來倒像義人，你們裡 28

路 11:47

面卻滿是虛偽和不法。^⑩ ●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 29

假善人！因為你們修建先知的墳，裝飾義人的墓，●且

說：假使我們生在我們祖先的時日，我們決不是他們 30

宗 7:52

流先知血的夥伴；●這樣你們自己作證，你們是那些殘 31

得前 2:16

殺先知者的子孫了。●你們就來補足你們祖先作惡的尺 32

3:7; 12:34

度罷！^⑪ ●蛇啊！毒蛇的種類，你們怎能逃避地獄的 33

⑨ 25,26兩節是第五個「禍哉」。這兩節亦見於路，只是路不把它當作一個「禍哉」，放在六個「禍哉」以前（路 11:38-41），作為他的六個「禍哉」的小引：以耶穌答辯一個法利塞人，見他不洗手吃飯就大驚小怪，而引出他對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指摘。法利塞人為表示自己清潔無罪，並為預防沾染不潔，就常用水洗滌自己和用具。他們吃飯以前必要洗手，連杯盤桌也必須先洗滌（谷 7:3,4）。至於裡面裝的是些什麼，或由何處得來，他們就不管了。對於「裡面卻滿是劫奪與貪慾」，可有兩種解釋：（1）裡面充滿的都是些由盜竊和不公義得來的東西：如此耶穌勸他們不要只注意杯盤外面是否乾淨，還要注意裡面的東西是否乾淨。（2）耶穌在這裡把經師和法利塞人比做杯盤，外面乾淨，裡面卻不乾淨。拉丁通行本節的譯文與路 11:39 就是這個意思（15:18-24）。耶穌並不反對他們注重法定的洗滌，而只是要他們不要輕重倒置；因為法定的洗滌，原是為求內在的清淨而設的（路 11:40）。如果只求其外而不求其內，就如洗滌杯盤而不洗去內裡的不潔，總是乾淨不了。

⑩ 27,28兩節是第六個「禍哉」，與路 11:44 相對，是路前三個對法利塞人的最後一個「禍哉」。瑪此處所有與前段緊緊相連，意義甚為明顯。中東一帶的民族，習慣用石灰刷白祖先或親友的墳墓，使人由遠處看見，懷念故人。猶太人每年在逾越節前，也用石灰刷白親友的墳墓，其目的是要人迴避，怕染上不潔，而有礙參加節期內的禮儀與祭獻（戶 19:16-19）。這些剛剛刷白的墳墓，在當地強烈的陽光照耀之下，格外潔白，但裡面所有的，已是腐爛的死屍，或多年的骨骸，這正是重外而不重內的法利塞人絕好的寫照。耶穌與這次上京來過節的人，由耶里哥到耶路撒冷沿途自然見了不少這樣的墳墓，即在與聖殿相對的橄欖山麓克德龍谷內，就有不少這樣刷白的墳墓。耶穌當其時就其地，給在場的人，講了這個比喻，自然印象深刻，不易淡忘。

⑪ 29-32節是第七個「禍哉」。這個「禍哉」與路後三個對經師的第二個「禍哉」（路 11:47-51）相對。舊約歷史證明以民曾迫害殘殺天主給他們所派來的先知（耶 20:1,2; 23:20-23; 38:1-13; 宗 7:52）。他們這些假善人，為表示自己不與祖先同謀，就修蓋點綴先知和義人的墳墓。這種舉動，本是為抵償祖先的罪債，再光榮不過的事。耶穌在此並沒有指責他們修蓋裝飾墳墓，卻只用這個事實來證明他們是殺害先知和義人者的子孫，

- 34 處罰？^⑫ •為此，看！我打發先知、賢哲和經師到你們這裡來，其中有的你們要殺死，有的你們要釘死，有的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中鞭打，有的你們要由一城市追逼到另一城市，^⑬ •好叫流在地上的一切義人的血，自義人亞伯爾的血，直到你們曾在聖所與全燔祭壇間，所殺的貝勒基雅的儿子則加黎雅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要歸到這一代人身上。」^⑭
- 編下 36:16; 路 11:49-51; 5:12;
得前 2:14-16
- 27:25; 創 4:10;
希 11:4; 默 16:6;
默 18:24

承受了祖先的精神，還是同樣的強項固執，不聽天主所派遣來者的呼聲。他們所以修建墳墓，實是贊同他們祖先所為，以自己所建造的墳墓，使他們祖先殘殺先知的事，永遠留傳在人間（路 11:47,48）。為此耶穌向他們坦白說：「你們就來補足你們祖先作惡的尺度罷！」意思是說：你們完成你們祖先尚未完成的工作罷！他們殺了預報默西亞的先知和期待默西亞的義人，你們就成全他們的罪孽，謀殺先知所預報的，義人所期待的默西亞罷（路 1:70-75; 2:25; 24:25-27; 若 5:39-41）！這樣你們就惡貫滿盈了（21:33-40）。「裝飾義人的墓」一句不見於路。瑪注重對偶，所以以義人來與先知相對（10:41; 13:17）。法利塞人修建先知的墳墓，也就是因為他們是義人，所以對於不是先知的義人的墳墓，假善人也要裝修，表示他們不但替祖先贖罪，且也景仰先賢。瑪以 32 節把前三節的意思，完全襯托出來了。這一段與上一段也緊緊相連。由 27 節的刷白墳墓，引出經師與法利塞人為先知和義人修建裝飾墳墓的事，而道出他們對耶穌所懷的殺意，以總結前七個「禍哉」。

- ⑫ 33 節似乎打斷了上下文意，因為所提及的不是局部的刑罰，而是有關全民族的喪亡。這一節與 3:7b 相似，富有希伯來文的語風。耶穌以地獄的處罰恐嚇他們（10:28），正是希望他們及時醒悟，而挽救民族的滅亡。
- ⑬ 34-35 兩節是耶穌向法利塞人與在場的聽眾所說的話。33 節似乎已不是專對法利塞人和經師說的。路把耶穌所說的這些話，放在天主智慧的口內。參見路 11:49-51 經文與註。「為此」，是承接 32 節；「先知」、「賢哲」和「經師」是舊約中習用的名稱，指天主所派遣教導以民的人。耶穌建立了新約，他以自己的名義給全世界，尤其給以民派遣了他的先知、賢哲和經師（格前 12:28）宣講福音，他們所盡的，就是先知、賢哲和經師曾對以民所盡的義務。按瑪 10:17-23 耶穌在打發十二門徒出外傳教時，也曾對他們說過這話。耶穌所說的，逐字逐句都應驗了，有宗徒大事錄和聖教會初興的歷史為證。如說猶太人本來不用十字架的刑罰，怎麼這裡說，有些要被他們打死呢？不錯，他們是不用此刑罰的，但他們能使人受這異族的刑罰，就如他們對耶穌所行的一樣（若 19:15,16; 21:18,19）。同時我們知道阿斯摩乃朝代（Hasmoneans）的亞歷山大雅乃烏斯（Alexander Jannaeus）曾釘死了八百法利塞人（參見歷史總論 2.1）。
- ⑭ 亞伯爾（Abel）是舊約中所記最初被殺的義人，他的血由地上呼求天主報復（創 4:8-10）。則加黎雅（Zechariah）就時代說，雖然不是以民所殺的最後一個義人，卻是舊約經書書目中，最後的一部編年紀所記的最後一個被殺的義人（編下 24:20-22），所以耶穌以他們

路 13:34-35

哀耶路撒冷

21:35; 22:6; 詠17:8;
詠 91:4耶 7:14; 耶 18:7; 耶
26:4-6; 則 11:23;
若 2:19-21
詠 118:26; 宗 2:33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殘殺先知，用石頭砸
死那些派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
子女，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
卻不願意！•看罷！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
涼。⑮ •因為我告訴你們：自今以後，你們斷不能再
看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
頌！」⑯

二人來概括舊約中一切被殺的義人。這位則加黎雅是司祭也是先知，按編下 24:20 他是司祭約雅達(Jehoiada)的兒子。此處作貝勒基雅(Barachiah)的兒子，顯然是後人所加而竄入經文的一個旁註(gloss)。一位抄經人願標明這位則加黎雅是誰，因為舊約中名則加黎雅的人很多，但較為有名且較熟識的，卻是十二小先知中的匝加利亞(即則加黎雅之另一譯名)。他是貝勒基雅的兒子(匝1:1)。這位抄經人不加思索，以這位則加黎雅即是十二小先知中的匝加利亞先知，所以在旁加此小註「貝勒基雅的兒子」。後來的抄經人，竟把它抄入正文，致有此誤。此外西乃抄卷就缺少這一句，與此相對的路 11:51 亦缺。猶太經師的著作授引這件事，也總不提及他的父親，並且聖熱羅尼莫親見的偽經匝肋人的福音(Gospel of the Nazarenes)，也明說他是約雅達黑的兒子。「使某人的血歸到某人身上」是說向某人討他所殺害的人的血債(27:25; 路 11:50,51; 申 28:15; 撒下 4:11; 則 33:8)。他們以釘死耶穌的事，完成了他們祖先的罪孽，所以他們該背負他們祖先的罪債。36 節的「這一切」直接是指上述的一切罪惡，間接也是指這一切罪惡所要招來的刑罰。「這一代」是指與耶穌同時的一代。由此更可以看出耶穌所說的話，不只是對經師和法利塞人說的，也是對在場的聽眾說的。這一節的意思是說：這一代的人，要補足他們祖先作惡的尺度，要殺，要釘，要鞭打，要迫害耶穌所派來的先知、賢哲和經師。他們要親眼見到上天向他們追討這些血債：耶路撒冷的滅亡，整個民族的漂流四方。耶穌說到這裡，不覺心痛欲裂，遂向耶路撒冷發出他的哀歎。

- ⑮ 37-39 節不見於谷，而路卻把他放在 13 章末，作為耶穌說出先知不容死在耶路撒冷以外的話以後所發出的長歎。瑪此處緊與上文相接，由上面所述直使耶穌向耶路撒冷發出這番哀號。此處所哀的，即是前所說的殘殺先知和義人之事；所悲的，是耶穌多次努力以後，他們仍不願回心轉意，歸向天主。耶穌把自己比做母雞，比得多麼親切動人！天下的母親，沒有不愛護自己的子女的，但她們伸手衛護自己子女的姿態，總不如母雞伸翼護雛，奮不顧身，顯得真切動人。舊約中常以飛禽的翼護來比天主的愛護(盧 2:12; 詠 17:8; 36:8; 57:2; 61:5)。此處固然是直接向耶路撒冷發言，但耶路撒冷是猶大民族政教的中心，所以用耶路撒冷來代表個整民族。「你的子女」，是指耶路撒冷的居民，也是指整個猶大民族。「多少次……」暗示耶穌曾數次來耶路撒冷傳教(若 2:18; 5:1; 7:10; 10:22)，企圖召集耶路撒冷的居民，加入他的天國，他們卻始終拒絕了；所以耶穌說：「但你卻不願意！」按「看罷」一語，是謂所預言的事，如今就已

開始。「你們的房屋」，指耶路撒冷，也連帶指聖殿（參見耶 12:7 經文與註）。「留下」是說耶穌拋棄耶路撒冷，不再管她，讓她去被人蹂躪成為一片荒涼（耶 22:5；則 10:18-20；11:22-25），暗示耶路撒冷的滅亡。耶路撒冷既要化為一片荒涼，聖殿自然就要夷為平地。

- ⑩ 在解釋 39 節以前，我們不妨先說明瑪與路的異同。路把這三節放在 13 章之末，字句幾乎完全相同。路 13:22-35 是敘述耶穌取道往耶路撒冷去，在路上一些法利塞人勸他離開黑落德所管的地方時，說出了這些話，其時離「逾越節」尚有數月。但按瑪這些話卻是受難前數日說的。如要問：這些話究竟是幾時說的？是受難前數月或是前數日？這問題頗不容易解決，但就上下文看來，似乎瑪所記的時期較路更為可取（見「年表」197）。因為瑪與路所記的時期不同，所以學者對這一節的解釋，也不一樣。如果依照路所記的時期，耶穌所說的，似乎是在榮進耶路撒冷那一天應驗了（現代學者多不主張此說，見路 13 章末註）。如果依照瑪，則耶穌所說的話，是以榮進耶路撒冷為背景，而預言有一日猶太人也要如在他榮進耶路撒冷那一天一樣向他歡呼，承認他是天主所派遣來的默西亞。耶穌這莊嚴鄭重的預言，似乎不能是指榮進耶路撒冷的事。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自今以後，你們斷不能再看見我」是指他的死亡。按路耶穌如今正是要去耶路撒冷受死，怎麼能說「你們再不能看見我」呢？況且這事要在「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涼。」以後纔會實現，所以該在耶穌死了以後。至於幾時？以往的學者，以為是在末世審判之日，耶穌再來審判生死者時。但此時耶穌降來，不是為接受人的歡呼，而是為裁判人的善惡（10:32,33；26:64），不容人再有反悔的餘地。所以近來大多數的學者，以耶穌此處所預言的，是在萬民歸化以後，耶穌還未降來審判萬民以前，全猶太民族歸化的事（羅 11:25-33）。在此期間，他們要見到耶穌，要如在他榮進耶路撒冷時一樣向他歡呼。但耶穌要怎樣使他們看到自己，或怎樣接受他們的歡呼，聖經上沒有一點暗示，我們也無從說起。38 節內已提到耶路撒冷的滅亡和聖殿的破壞，下章所論的就是耶穌對耶路撒冷的毀滅和世界窮盡的預言。

谷 13:1-37;
路 21:5-33

末世言論^①

第二十四章

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毀滅

谷 13:1-4; 路 21:5-7 耶穌由聖殿裡出來前行，門徒前來把聖殿的建築 1
指給他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 2
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裡決沒有一塊石頭，留
13:39; 若一 2:28 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他在橄欖山上坐 3
著的時候，門徒前來私下對他說：「請告訴我們：什
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又什麼是你來臨和時代窮盡的
谷 13:5-13; 路 21:8-19; 弟後 3:5 先兆？」^②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 4

① **末世言論要義**：瑪竇在 24,25 兩章內記錄了耶穌的第五篇言論，這也是耶穌在受難前最後所講的。解經學家稱之為「末世言論」，(Eschatological Discourse)，因為其中所包括的是基督對世界末日的事蹟，所發的預言與勸告。關於這篇言論，若望一字未提，馬爾谷與路加都在同樣的地方記錄了，雖然較為簡短，但大致與瑪竇所記相同。本章 1-36 節與谷 13:1-32；路 21:5-33 完全相同。解經學家稱這三篇為「對觀默示錄」(Synoptic Apocalypse)，因其中含有「對觀福音」所述的真正的與狹義的「末世言論」。由本章 37 節，至下章末所述的一切(由路加所記的看來)，好像是耶穌在別的情形中所講的，也可能是瑪竇所獨有的記載。因此這一段是屬於所謂廣義的「末世言論」。現在我們要問：基督在這篇狹義的「末世言論」裡，單是討論耶路撒冷的滅亡與聖殿的毀滅呢，抑或也討論世界的末日？關於這個問題，古時的教父就已感到困難，直到現在，尚未找到一個圓滿的答案。經學家之間的意見不一致。依我們看來——也是多數學者的意見——基督在這篇言論裡，討論兩方面的結局。但是因為耶穌在本篇內，以先知的態度，並以先知的看法，一層加上一層，相提並論(見先知書上冊總論第七章附錄一(b); 依 7 章註 11)，致使我們很難分辨何處指耶路撒冷的結局，何處指世界的末日？何況，就耶穌的用意看來，耶路撒冷的毀滅，好像是世界末日的預像，所以為我們更難看出其中的分野。但在仔細讀了「對觀福音」所記的這三篇狹義的末世言論以後，我們以為本篇大概可以分為三段：4-14 為一段，15-20 為一段，21-36 為一段。依我們的見解，只在第一段與第三段中有些話實在是指世界末日而說的。但在第二段內，卻是專論耶路撒冷的滅亡(詳見下面註解)。

② 1-3 節可說是本篇言論的小引(參見谷與路相對照之處)，給我們指出耶穌在什麼時機上發表了這篇關於末世的言論。耶穌在受難前的第四天，即聖主日瞻禮三晚上，日將西落的時候，他與門徒大概由東門步出聖殿，過了克德龍溪，沿著橄欖山坡上去，

- 5 欺騙你們，•因為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 若 5:43
 6 是默西亞；他們要欺騙許多人。③ •你們要聽到戰爭 耶 51:46
 的風聲。小心，不要驚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但
 7 還不是結局，•因為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要起來
 8 攻擊國家；並且到處要有饑荒、瘟疫和地震。•但是， 若 16:21；羅 8:22；
 得前 5:3；
 默 12:2

似乎有意到伯達尼去過夜(參見路21:37)。正行之間，忽然宗徒們站住，回頭讚歎聖殿的巍峨建築。其中有一個門徒(谷13:1)向耶穌說：「師傅！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啊！」其餘的門徒也極感興奮。其中一個或兩個指著聖殿的裝飾，誇耀聖殿的美麗(路21:5)，但耶穌卻憂鬱地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裡決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宗徒們聽了這話，就不再作聲，默默地繼續前行，思想耶穌剛才所說的話。他們大概不走在一起，有的走在前面，有的走在後面：或三人一組，或兩人一組，向前進行。忽然，耶穌站住坐在山上；那時第一組(按谷13:3記載：是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便「私下」前來問耶穌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又什麼是你來臨和時代窮盡的先兆？」這時其餘的宗徒也來到了，圍著耶穌坐下。宗徒們所問的雖是兩件事，然而這兩件事卻混在一起。因為在宗徒們的心目中，猶太人的世界末日是與默西亞光榮的來臨和世界末日緊緊相連的。所以他們問：(1)聖殿的毀滅要發生在什麼時候？(2)在默西亞來臨和世界窮盡以前又有什麼先兆？「來臨」(παρουσία一詞，在耶穌的回話裡，一連用了三次(24:27,37,39)，是瑪所獨有的，不見於其他三聖史。按「來臨」一詞，本是指某人的列席或某人蒞臨(格前16:17；格後7:6,7；得後2:8)；但多次，尤其在聖保祿宗徒的著作內，常是一個宗教上的術語，專指世界末日基督光榮的來臨(得前2:19；3:13；4:15；5:23；得後2:1,9；雅5:7,8；伯後3:4；若一2:28等處)。又「時代窮盡」一語，也是瑪竇所獨有的(13:39,40,49；28:20)，按其本意，可指猶太世界的末日，亦可指默西亞時代。但在默示錄體的作品中，這名詞大都用來指世界末日。菲耶(A. Feuillet)等學者主張耶穌在本篇言論裡只預言了耶路撒冷的毀滅，並未涉及末世的情況。按他們的意見：「來臨」與「時代窮盡」二詞，只是解釋基督所立的新約代替舊約的兩個語詞(見A. Feuillet, "La Synthèse eschatologique de S. Matthieu", R.B.1949, pp.341-364)。

- ③ 耶穌以倒句法答覆了宗徒們雙重的問話。宗徒們先問：「什麼時候」，以後才問「什麼先兆」。但耶穌回答時，先說「先兆」，最後才論到「時候」(24:32-36)。第一段內(瑪24:4-14=谷13:5-23與路21:8-19)，耶穌指給門徒五個不同的先兆：前兩個(4-8節)完全與谷和路所記的相同，第三個(9,10節)只有一部份相同，最後兩個(11-14節)則為瑪所獨有。第一個先兆(4,5節)是來自假基督方面的誘騙：「因為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即冒用我的名字，因為真默西亞只有耶穌一人。事實上，由史家若瑟夫的名著猶太戰爭(Josephus Flavius, *Bell. Jud.* II, 13,14, VI 5,4)得知，在公元70年以前不久，出現了一些自稱默西亞的人，騙了許多人成為自己的黨羽。但不久就被人完全消滅了。

若一 3:13
10:22

10:21, 35-36

得後 2:3
路 18:8
10:22

羅 10:18
谷 13:14-23; 路 21:
20-24; 達 9:27;
達 11:31; 達 12:
11; 加上 1:54

這一切只是痛苦的開始。^④ ●那時，人要交付你們去 9
受刑，要殺害你們；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各民族
所憎恨。●那時，必有許多人要跌倒，互相出賣，互相 10
仇恨；^⑤ ●許多假先知要起來，欺騙許多人；●由於罪 11,12
惡的增多，許多人的愛情必要冷淡。^⑥ ●唯獨堅持到 13
底的，纔可得救。●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 14
萬民作證；然後結局纔會來到。^⑦ ●所以，幾時你們 15

④ 第二個先兆(6-8節)是可怖的災難。到處有「戰爭的風聲」，「飢荒、瘟疫和地震」。這些名詞常見於先知書內，尤其多見於默示錄體的著作內，大都是指一些可怖的災難。事實上，由歷史得知，在公元70年以前就有過許多這樣的災禍：有過戰爭(Tacitus, *Hist.* III, 3,1)，與戰爭相繼而來的瘟疫和饑荒(Tacitus, *Annales*, 16,13)；參閱宗 11:28。在小亞細亞一帶(公元61與62年)及龐培城(Pompeii 公元63年)等處都有過許多大地震。但耶穌提醒門徒們說：「但還不是結局」，「這一切只是痛苦的開始」那真正的浩劫，聖殿的毀壞，耶路撒冷的消滅，還在後面，所以耶穌勸宗徒們「不要驚慌」。「痛苦」一詞，按希臘語是指婦女分娩的陣痛。這比喻在舊約中是常見的，指示絕大的痛苦，是在喜事以前必須有的痛苦，就如婦女不經過分娩的陣痛，就不能有得子的喜樂一樣。此處所暗示的是在這場大痛苦以後，默西亞國的來臨(若 16:20-22；羅 8:22；默 12:2)。

⑤ 第三個先兆(9,10節)是門徒們將受迫害。關於門徒們所要受的迫害，谷 13:9-13與路 21:12-19有更詳盡的敘述。瑪 10:17-23也有與此幾乎相同的記載。耶穌預先說出這些迫害的目的，在於堅固宗徒與弟子的信心，指給他們這一切都不出他的預料，並且與他有關：「為了我的名字」。此外，耶穌也預言了將有許多人要背棄他。這是每次風暴中所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有許多殉教的，另一方面也有許多背教的。但有些學者以為9,10兩節所說的，卻是指示猶太人於耶路撒冷被圍期間，內部所發生的分裂。

⑥ 第四個先兆(11-13節)是假先知的誘騙。此處的誘騙與5節和23-26節所記的有所不同，詳見各註。事實上，當耶京失陷前九年，已經出現了许多假先知(羅 16:17-18；迦 1:6-9；格後 11:13等處)。由於他們的引誘與欺騙，許多人的愛情都冷淡了(12節)。

⑦ 第五個先兆(14節)，是福音傳佈於普世(谷將此置於第三個先兆內，見 13:10)。第一段的最後這一個先兆，看來已帶有指示世界末日的意味。固然聖保祿宗徒在公元70年前所寫的書信上，曾提到福音已傳遍普世(得前 1:8；羅 1:8；哥 1:6,23)。希臘文中「全世界」一詞，不過只是指當時所認識的世界，即指全羅馬帝國。但是這裡按瑪的記載，意義看來更為廣闊，實在是指整個世界。這由14節最後一句：「然後結局纔會來到」的話，更可以證明，是指世界的結局，決不是單指耶京的毀滅(cfr. Buzy, op. cit. ad. h.l.)。至於「給萬民作證」一句(瑪 10:18)，就上下文看來，是指福音該在世界末日以前，達於地上萬民，使不信的人們，在審判的天主前無話可說。保祿在羅 1:5也用了同樣的一句話，然而意義較狹。這裡我們應該注意：耶穌並沒有說福

見到達尼爾所說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已立於聖地，——讀者應明白：●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
 16 地，——讀者應明白：●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 則 7:15
 17 ●在屋頂上的，不要下來，從自己的屋裡，取什麼東 路 17:31
 18,19 西；●在田野裡的，也不要回來取他的外衣。●在那些日
 20 子內，懷孕的和哺乳的，是有禍的。⑧ ●你們當祈
 禱，不要叫你們的逃遁遇到冬天或安息日。」⑨

音傳遍普世以後，結局立時要來。為此我們仍不知道，福音傳遍普世以後，世界是否還要繼續存在，或要繼續存在到何時（見 36 節）。

- ⑧ 以上是耶穌所講要發生在最後災難以前的先兆。說完了先兆，就進而敘述最後的災難。即「末世言論」第二段內所述的事（瑪 24:15-20=谷 13:14-18 與路 21:20-24）。在第二段內，描寫猶太與耶路撒冷毀滅前所要發生的事。谷的記述完全與瑪所記的相同，但路卻較為詳盡，雖未提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為耶京失陷的前兆，卻以敵軍包圍耶路撒冷為失陷的前兆。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話完全應驗了。因為耶路撒冷在失陷以前曾兩次被圍：第一次是公元 66 年，為切斯提(Cestius Gallus)所圍，第二次是公元 70 年，為外斯帕仙(Vespasian)皇帝的兒子提托(Titus)所圍。關於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的意義，雖然經學家們沒有一致的意見，但是大概是指熱誠派的黨羽(Zealots)褻瀆聖殿的醜事。按史家若瑟夫的記載，他們曾在公元 69 年將聖殿改為堡壘，在聖殿的界限內作了無數的惡事(Bell. Jud. IV,3,10;51,6,3)。再者，聖史清楚指出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是達尼爾先知所預言的。事實上，達尼爾先知曾三次提到這「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9:27; 11:31; 12:11)，並且這預言已在公元前 168 年當厄丕法乃(Epiphanes)在聖所內豎起一座偶像時應驗了（見達 9 章註 15）。耶穌在此所說的是此事未來的重演。耶穌自己一或者聖史，請達尼爾書的讀者領悟這預言的深義說：「讀者應明白」。耶路撒冷被圍，聖殿被污，既被耶穌指為耶路撒冷失陷的前兆，所以預先勸告當時的教友趕快逃避說：「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這「山」或「山地」大概是指約但河河東地區，因為我們由史學權威歐瑟比的著作中知道，其時巴力斯坦的教友，在耶路撒冷的主教領導之下，於公元 70 年前，逃到河東山地十城區之一的培拉城(Pella)(Eusebius, Hist. Eccl.III,5,3)。17 節，「在屋頂上的」不應該下來到屋裡拿東西，應該沿屋外的石梯下來，即刻逃跑，以免延誤時間，也不要拿什麼，以免行路不便。18 節「在田野裡的」穿著內衣工作的，也不要返回家裡取他的外衣；雖然外衣為猶太人是最需要的，但與其喪掉性命，倒不如失去外衣的好。在那些日子裡，「懷孕的和哺乳的」卻是有禍的了，因為他們不便於逃跑（19 節）。
- ⑨ 20 節也指出迅速逃跑的緊要：「你們要祈禱，不要叫你們的逃遁遇到冬天。」按巴力斯坦冬天是雨季，下雨多了，泥濘的道路，無橋的山溪，都是逃跑的障礙。也不要遇到「安息日」，因為安息日猶太人該留在家裡（出 16:29）；即便外出，也不可遠行（宗 1:12），所以更談不上逃遁。耶穌有關耶路撒冷失陷的預言，公元 70 年上完全應驗了，連路所記的一些細目也都一一應驗。聖殿完全夷為平地（2 節），耶路撒冷全為外邦人所蹂躪（Josephus Flavius., Bell. Jud. VI,9,2,3）。從此開始了一個新紀元：外邦人替代了猶太人（路 21:24）。

人子的來臨

表1:12; 達12:1;
默 7:14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是從宇宙開始，直到如今 21
從未有過的，將來也不會再有；•並且那些時日不縮 22
短，凡有血肉的，都不會得救；但為了那些被選的，
詠 75:7; 路 17:23-
24; 得後 2:3-4, 9

那些時日，必將縮短。^⑩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 23
看，默西亞在這裡！或說：在那裡！你們不要相信，
伯後 2:1-3;
若一 4:1; 默 13
路 17:23-24

•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大奇蹟和異蹟， 24
以致如果可能，連被選的人也要被欺騙。•看，我預 25
先告訴了你們。^⑪ •為此，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 26
他在曠野。你們不要出來。或說：看，在內室。你們
也不要相信。•因為如同閃電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 27
方，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無論在那裡有死屍，老鷹 28
就聚集在那裡。^⑫

約 39:30; 路 17:37

⑩ 由耶路撒冷所遭的災禍，進而描寫世界末日的災禍。這是本篇真正的「末世言論」的最後一段，即第三段（瑪 24:21-36= 谷 13:19-32 與路 21:25-33）。在這一段中，耶穌不但講論耶路撒冷滅亡與世界窮盡時所有的現象，並且也講論了這兩件事要發生的「時間」。瑪與谷一起首就述說這場「大災難」，路對這「大災難」卻隻字未提。這「大災難」是指猶太民族所要遭的浩劫呢，還是指世界窮盡？這是學者間所爭論的一個大問題。我們以為是指世界窮盡。納本包爾(Kuabenbauer)、拉岡熱(Lagrange)、步齊(Buzy)、費爾南德(Fernandez)等學者都這樣主張。29節的「立時」一詞，原暗示這種解釋，詳見註12。21節「那時必有大災難，是從宇宙開始，直到如今從未有過的，將來也不會再有」一句，如果是指耶京失陷，那也是一種言過其實的說法。因為，在耶京失陷時猶太民族所受的災難，雖然該說是最大最慘的(按史家若瑟夫的記載，當時猶太人陣亡的有一百一十萬，被俘的有九萬七千，餓死的有一萬一千)，但決不能與二次世界大戰時(1939-1945)猶太人所受的災難相比，更不能與世界末日所要發生的災難相比。所以耶穌說：「那些時日如不縮短，凡有血肉的，都不會得救」(22節)。依我們的解釋，即是說：誰也不能保全信德而獲得常生，但是上主「為了他所揀選的被選者」(谷 13:20)，即世界末日時的義人，要縮短這些時日。至於要縮短多少時日，那便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了。

⑪ 這篇默示錄體的「末世言論」的最高峰乃是「人子的來臨」。在瑪與谷，人子來臨以前，還有兩個先兆(路略去了前一個，大概是因為在 21:8 內已記載了)。第一個先兆，是假基督和假先知的出現(瑪 24:23-26= 谷 13:21-23)。耶穌勸告信眾提防他們的欺騙：雖然他們能行出這樣多的奇蹟和奇事，甚至如果天主不特殊助佑，竟連被選的也有被騙的危險，但仍不要相信他們是默西亞，因為默西亞只有一個，即是耶穌基督。歷代的信友們應當知道這一切，因為耶穌基督已預先講了這一切(25節)。

⑫ 26-28節是瑪獨有的記述，繼續描寫上段所未盡的意義。雖然路也有與此相同的記載，

人子來臨的先兆

谷 13:24-27;
路 21:25-27

- 29 「那些時日的災難一過，立時太陽就要昏暗，月亮
也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上的萬象也要動
搖。¹³ ●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地上所有的
30 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和大光榮，乘
16:28; 17:5; 匝 12:
10-12; 默 1:7;
26:64; 達 7:13-
14
31 著天上的雲彩降來。¹⁴ ●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發出
得前 4:16

但載於別處(詳見路17:23)。「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他在曠野。你們不要出來。」因為他決不是默西亞。「或說：看，在內室。」你們不要相信，因為他決不是默西亞。因為真默西亞的來臨應是光榮的，明顯的，並不像當時的猶太人所想像的，默西亞的來臨，應是神祕的，或在曠野或在人所不知的地方(若7:27; 宗21:38)。真默西亞的來臨，應是眾人所共知共見的，「如同閃電由東方發出，直照到西方」，即謂：由天這邊直到天那邊，以致人人都可以看見，「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路17:24)。關於這話的意義，參見註13。此外，耶穌又添上一句諺語說：「無論在那裡有死屍，老鷹就聚集在那裡」(見約39:30)。路17:37也有與此相同的話。這句諺語在此處的意義，是謂人子的光臨，決不是隱密的，而是顯明的，就如死屍雖然好好地藏在隱密處，也不能逃避老鷹銳利的眼睛。人可由老鷹盤旋飛翔之處，得知其下必有死屍。

- ⑬ 人子來臨前的第二個先兆(瑪24:29=谷13:24,25與路21:25,26)，是天體的動搖混亂：(1)太陽昏暗；(2)月亮失光；(3)星辰——大約是彗星與流星，由天上墜下；(4)天上萬象，即各星宿動搖。這些默示錄體的語法，原也見於先知書中(依13:9,10; 34:4)，用來表示天主教義對世界的懲罰，本不應按字面解釋，但因為在此處看來，實在是指世界末日而說的，所以有許多學者，以為將來必有像這樣，或者比這些更大的變動。有些天文學家，以為在這幾句話裡暗示太陽系的解體。太陽系一解體，我們所居的世界，就告結束。此外，我們還應該注意，瑪在此說：這一切變動是在那災難後，立時就要發生。災難即21節內所說的大災難。由此可見，這「災難」不能指別的，只能指世界窮盡，如我們在註9內所解釋。

- ⑭ 如今述說人子的來臨(瑪24:30,31=谷13:26,27與路21:27)。前三部福音中，只有瑪記載人子來臨以前，有他的「記號」出現在天上。教父們大都認為這記號即是主耶穌的十字聖架；禮儀上也採用了這種意義，聖教會9月14日光榮十字聖架瞻禮的經文上說：「主降來審判時，這十字架的記號必要出現在天上。」有些學者，卻以為這裡所說的是以人子本人好像一個記號。當人子的記號出現在天上時，「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匝12:10-12)，意謂世上所有的人民，即當時尚活著的人(默1:7)，不論是惡人善人都要哀號；善人哀號，唯恐自己不能得救；惡人哀號，因為他們沒有承認耶穌是默西亞，拒絕遵守他的誠命。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沒有人能疑惑，這「人子」就是主耶穌基督(見瑪8:20註15)，他要「帶著威能和大光榮」，從天上赫赫降來，有如審判世人的判官。耶穌在死前又說了同樣的話(瑪26:64)。耶穌說這話有意影射達尼爾先知所說的：「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他——天主——賜給似人子者統治權、尊榮和國度……」(見達7:13,14及其註釋)。關於基督第二次光榮來臨之事，除聖保祿在自己的書信內說到以外，宗1:11；默1:7也言及此事。

洪聲的號角，由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聚集他所揀選的人。」¹⁵

谷 13:28-32;
路 21:29-33

無花果樹的比喻

雅 5:8

「你們應該由無花果取個比喻：幾時它的枝條已經發嫩，葉子出生了，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同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一切，你們就該知道：他已近了，就在門口。•我實在告訴你們：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代決不會過去。¹⁶ •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¹⁷

10:23; 16:28

依 40:8; 依 51:6;
希 12:27

¹⁵ 31節「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發出洪聲的號角。」「號角」一詞，當然是一種比喻的說法，有如聖經其他各處論到最後審判所記者同（依 27:13；得前 4:16；格前 15:52 等處）。天使要「由四方」原文作「由四風」，即由世界各處召集他的「選民」，即那些已預簡要享永生的人。「從天這邊到天那邊」一句，是希伯來語風，意即天下四方。耶穌至此只提到「選民」，但由別處（瑪 25:41）我們知道，連那些被棄者，在最後審判時，也要被召集到基督前，聽受嚴厲的審判。還有一點該注意：路不提天使召集選民事，谷也不言及能發出洪聲的號角。

¹⁶ 耶穌講論了這篇「末世言論」的中心點之後，便又向宗徒們預示耶京失陷的時間（32-35節），與世界末日的時間（36節）。耶穌用無花果樹的比喻給他們說：你們看，「幾時它的枝條已發嫩，葉子出生了，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是在巴力斯坦的人所共有的經驗：如果無花果樹已萌芽發葉，是冬天已經過去，夏天就要來到的先兆。同樣，你們幾時看見我所提及的那些先兆（即第一段中的前四個先兆），就「該知道：他已近了，就在門口。」意謂，眼看就要來到。你們還願更確實知道這事的時間嗎？「我實在告訴你們，非等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決不會過去。」三位聖史都用同樣的話記載了這句強有力的斷語（瑪 24:34；谷 13:30；路 21:32）。35節「世代」一詞，此處由上下文看來該是指一段時間，大約40年左右。事實也證明如此。耶穌是在公元30年說了這預言，四十年後，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攻破，聖殿被夷為平地，正逐字逐句地應驗了耶穌所說的預言。有些學者以為耶穌在此處是指世界末日而講的，因而以這「世代」一詞，不是指當時的人，而是指全猶太民族，或者是指全世界人類。但這種解釋，似乎不能成立。

¹⁷ 本來耶穌在前面所講關於當時無人能預見的耶京失陷的事，已經夠清楚了。但他為證實自己的話，再鄭重聲明說：「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三位聖史又用同樣的話記出這句斷語。天地是最堅固持久的，人也再想不出什麼東西比天地更堅固持久的了，但天地將要過去，耶穌的話卻決不會過去，因為這是天主子所說的話，不能不實現。基督關於耶京失陷所說的話，既已全都應驗，我們亦應堅信，基督關於世界末日所說的話，到時候也要應驗。

醒寤的緊要

路 17:26-27, 34-35

- 36 「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父一個外，誰也不知
 37 道，連天上的天使都不知道。¹⁸ ●就如在諾厄的時日
 38 怎樣，人子的來臨也要怎樣。●因為就如在洪水前的時
 39 日，人照常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一天，
 40 ●仍然沒有覺察；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都捲了去；人
 41 子的來臨，也必要這樣。¹⁹ ●那時，兩個人同在田
 42 間，一個被捉去，一個卻被遺棄；●兩個女人同在磨旁
 43 推磨，一個被捉去，一個卻被遺棄。²⁰ ●所以，你們
 要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在那一天你們的主人要
 來。²¹ ●這一點你們要明白：如果家主知道，盜賊幾

宗 1:7

創 6:5; 希 11:7

創 7:11-23; 伯後 3:6; 得前 5:3

25:13; 默 3:3

路 12:39-40; 得前 5:1; 得前 5:2-6; 伯後 3:10

- ⑱ 最後關於世界末日的時間，耶穌也說了幾句話（見 24:36；谷 13:32；路卻未提）。「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誰』也不知道。」首先該注意這個「誰」字，由這個「誰」字可以看出以前所說的和以後所說的，根本是兩件事。這又證明前段所講的是指耶路撒冷的滅亡，而本段所講的是指世界末日。「日子和時刻」，依上下文看來是指一固定的「時間」，就如隨後耶穌立即聲明的，是論世界末日到來的時候。谷 13:32 關於世界末日的時間，耶穌說：「除了父以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足見基督不願給人洩露天父的機密。但是，怎麼，天主子不是全知的嗎？一定是全知的。基督不但因為是天主該知道世界末日的時候，即由他是人而言，由於「賦與的知識」（from communicated, infused knowledge），也清楚知道世界窮盡的時候。但如奧思定所說的：基督說自己不知道，是因為這不屬於他訓誨的範圍，所以，他不能告訴我們這事。換句話說：聖子受聖父遣發而來，並沒有接受啟示我們這項機密的命令；所以耶穌在此能說自己不知道，因為這是不可傳授的知識（參閱宗 1:7 與瑪 20:23）。狹義的「末世言論」到此本已完結（見註 1）。下面數段，由路的記載看來，似乎是耶穌在別的時機上所發表的。瑪見其內容有與末世言論相仿之處，就蒐集在這裡：這原是瑪一貫的作風。
- ⑲ 37-44 節是瑪所加的耶穌勸人醒寤的一些勸言。耶穌另外勸門徒醒寤，避免遭遇洪水滅世以前的人所遭遇的事。當時的人，雖然有諾厄提醒勸告，人們仍然照常吃喝玩樂。洪水來了，除諾厄一家外，盡被洪水捲去（參見路 17:26-30）。
- ⑳ 耶穌為說明人子來臨時人們運命的不同，就取了三個比喻（瑪缺第一個）。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儘管怎樣緊密連繫，譬如，兩個人同在一張床上（路 17:34），或者兩個人同在田間工作，或者兩個婦女同在一處推磨，但一到了審判之日，「一個被捉去」，即被提到空中去迎見耶穌（得前 4:17）；「一個卻被遺棄」，即接受自己的罪案，永受刑罰。
- ㉑ 耶穌在 42 節內又提醒門徒千萬要醒寤，因為我們不知道主什麼時候要來，所以應常常準備不懈（路 21:34-35）。

更天要來，他必要醒寤，不讓自己的房屋被挖穿。●為 44
此，你們應該準備，因為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
來了。」²²

僕人等待主人的比喻

路 12:42-46

箴 14:35

19:28; 25:21

8:12

「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的僕人，主人派他管理自己 45
的家僕，按時配給他們食糧呢？²³ ●主人來時，看見 46
他如此行事，那僕人纔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 47
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如果那惡僕心 48
裡說：我主人必要遲延，●於是開始拷打自己的同伴， 49
甚或同醉漢一起吃喝。●正在他不期待的日子，和想不 50
到的時刻，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到，●剷除他，使他與假 51
善人遭受同樣的命運；在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²⁴

²² 43, 44 節人子來臨的時辰雖是不一定的，但這不能成為我們推諉怠惰的理由。這時辰固然是不一定的，但他的來臨卻是一定的。所以我們應當時時準備，因為我們不知道天主審判的時期何時來到（見得前5:2）。就如一個家主，正因為他不知道盜賊幾時要來，所以應夜夜提防戒備。家主對自己財物尚且如此，那末，我們對我們的永生更當如何？這一個比喻，雖然谷也記在此處，但由路12:39,40看來，是耶穌在別的一個機會上講的。

²³ 耶穌為解釋人應當如何等待「人子」的降臨，就講了下面三個比喻：僕人、十童女和「塔冷通」的比喻。45-51 節所述就是僕人的比喻，路12:42-46所記，幾乎與此完全相同。路記這個比喻，是耶穌答覆伯多祿的話；瑪卻把它放在末世言論以後，是耶穌對十二宗徒所講的。這比喻是勸人要警醒提防，怕主人一時來了，自己沒有準備。人子降來既是為審判人類，所以人人該有準備。但就這比喻的本身看來，似乎更適合於宗徒和繼承宗徒位的人，因為他們是天主所委派，代他管理他的家（聖教會）的人。瑪實述耶穌的話，開口就用發問的語句。按路所記，是耶穌探求伯多祿的意見。

²⁴ 一個富家，總有許多僕人。家主信賴一個僕人，因為見他忠信明智，就派他為眾僕之長，管理他們的吃穿日用。主人在家，有主人監督，僕人自然都忠信。主人不在家時，僕人忠與不忠，就很難說了。所以耶穌問：誰是主人所派的忠信僕人？忠信明智的僕人，不管主人在家與否，常是敬業守職，不苟且偷安。主人幾時回來，總是見他把自已所吩咐的事做得盡善盡美。耶穌稱這樣的僕人，為忠信明智的僕人；他實在有福，因為主人要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物，承受永生的產業。如果一個僕人，主人不在家就忠信；主人一出門，就猜想主人一時不會回來，便開始改變他的作風。誰知正當他不料想的時候，主人回來了，真相畢露，無法掩飾。主人必要大怒，重重責罰他，

第二十五章

十童女的比喻

路 12:35-38

- 1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自己的燈，出去
2 迎接新郎。」^① ●她們中五個是糊塗的，五個是明智

奪去他一切的權利。51節他要「剷除他」一句，參見達 13:55,59。聖熱羅尼莫曾解釋說：「這並不是說要把他由人間剷除，而是說要把他與眾義人隔絕，列入假善人之中。」這近乎現有的「棄絕」(excommunication)之罰。當時的人是知道有「剷除」之罰的，此處用來卻是表示極重的刑罰，並不是說將他殺死；因為他還要留在假善人中，與他們一同哀號切齒。「使他與假善人遭受同樣的命運」一句，直譯應作：「把他的一份同假善人放在一起。」聖經上所謂的「份子」，是指對人所「命定的事物」。他的「一份」既與假善人的放在一處，就是與假善人遭受同樣的命運，列在假善人之中。「假善人」路 12:46 作「不信者」。與「不信的人」遭受同樣的命運，就是遭受永罰(谷 16:16)。51節所述的三項，都是指惡人所遭受的永罰，地獄的刑罰(8:12; 13:42; 22:13 路 13:28)。所以 47節所說的：叫他管理自己的一切家產，就是指永遠的報酬，天堂的福樂(25:21,23)。由此看來，這個比喻在瑪竇的筆下，實較在路加的筆下，更富有「末世論」的色彩。

- ① 十童女的比喻不見於谷與路，但在他們所記的福音中，卻也有幾處與此比喻相同的教訓(谷 13:35；路 12:36; 13:25)。在解釋這比喻以前，我們不妨簡略介紹巴力斯坦一帶，當時一直到現在，尚流行的結婚習俗。閃族人結婚，接連七天舉行慶祝(創 29:27；民 14:12；多 11:19)；最後一天更為熱鬧。前幾天新郎與新娘各自在家舉行慶祝，且多半是在夜間。到了夜間涼爽的時候，新郎同他的男朋友，新娘同她的女朋友，各在家中聯歡取樂。到了最後的一個晚上，新郎與自己的朋友，靜悄悄地在新娘的家裡進發。新娘在自己的家裡，盛裝等候，有女友在旁照料陪伴。新郎來了，她們就唱歌迎接。新娘要到新郎家，她們也一路歌聲相送。新娘預備好了以後，就有人在門外等候守望，一見新郎來到，就大聲喊：「新郎來了！」新娘的女友就唱著歌，提著燈出來迎接新郎，引新郎到新娘房內，然後再整隊向新郎家中進發(加上 9:37-39)，一路歌聲不絕；到家後就關上大門，舉行婚禮，設宴款待賓客，直鬧到深夜，才盡歡而散。這是當時盛行的風俗，但也有仍然依照古時的習慣，在新娘家舉行婚禮婚宴的(民 14:10-18；多 6:13; 8:19)。直到現在，在一些阿刺伯的部落中，還有這樣的風俗。這比喻既是以民間的婚禮為背景，所以我們對於當時民間結婚的風俗，不能不有個概念，但不能全依照當時的婚姻習俗，來推論這比喻的含義，因為在這裡不是講民間的習俗，而是以民間的習俗曉喻人與天國的關係。為就合取譬的用義，自然有些地方，不盡然與民間習俗相同，明瞭了這一點，對於比喻中所能遇到的一些困難，自可迎刃而解。1節「那時」是瑪愛用來承上起下的一個字眼，此處卻指前章最後所說的「那要來的一個時辰」。前章勸人要醒寤，要準備，等待不知何時要來的主人。這一章內的兩個比喻，與前章末所有的「僕人的比喻」，都是教訓人應如何醒寤，等

的。●糊塗的拿了燈，卻沒有隨身帶油；●而明智的拿了 3,4
 燈，並且在壺裡帶了油。② ●因為新郎遲延，她們都 5
 打盹睡著了。●半夜有人喊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 6
 接罷！●那些童女遂都起來，裝備她們的燈。●糊塗的對 7,8
 明智的說：把你們的油，分些給我們罷！因為我們的
 燈快要滅了！●明智的答說：怕為我們和你們都不夠， 9
 更好你們到賣油的那裡去，為自己買罷！③ ●她們去 10

待主人的歸來。耶穌在這裡，並不是把天國比做十個童女，而是以十個童女出迎新郎的事，來比擬人應如何準備迎接，由天上乘雲降來奠定王國的人子。童女是指結婚期內伴隨新娘的少年女友，與現今所謂的女僕相，非常相似。因為她們都是些尚未結婚的少女，所以稱她們為童女。「十個」並非限定只是十個，而只是取譬時，要把她們分為兩類，就假定她們是十個。「十」字表示成數，所以以十個童女來代表整個人類。「自己的燈」，因為婚禮是在夜間舉行，所以不能不帶上自己的燈，一來用以迎接新郎，二來婚禮完畢，半夜回家時，也有燈照路。這些燈平常都是泥燒的，式樣大小，雖隨時代而變，但大體上都是中圓兩頭略尖，正中有一圓口，用以灌油，前有嘴，後有把。在所發掘的古墓中，常發現一些泥燒的燈。出門時便裝上燈罩。婚禮最後一天的夜裡，童女結隊提燈迎接新郎，護送新娘，是婚禮中最精彩的一段，所以耶穌拿來取譬立論。第一節是整個比喻的樞紐，所以立刻點出這十個童女，是準備迎接新郎。有些古抄卷和所有拉丁與敘利亞譯本，都作「..... 迎接新郎和新娘」。如新郎在新娘家舉行婚禮，就不必再提新娘，因為新娘已在家中。但當時的風俗，多半是新郎到新娘家，迎接新娘到自己家裡舉行婚禮的，所以有些古抄本增「和新娘」三字。但全比喻始終不提新娘。（耶穌所講的婚宴比喻，絕少提及新娘。）並且重要的古抄卷都缺，所以這三字大概是後人根據希臘和羅馬的風俗，而增補的。

- ② 糊塗與明智的分別，由3,4兩節看來，全在於她們辦事有沒有打算：糊塗的見燈裡滿了油，就不打算帶油了。明智的卻不然，燈裡雖然滿了油，仍隨身帶上油。油壺有可添的油，就不怕新郎遲到。新郎自然是耶穌自己(22:1,2)，新娘即是聖教會(默19:6-9)。這十個童女，代表整個聖教會的人，為此比喻內，就不必提及新娘了。
- ③ 耶穌最後降來接他的新娘(聖教會)時，這十個童女就要出來，迎接新郎，伴隨新娘進新郎的父家舉行婚筵。但新郎幾時來，她們卻不知道，為此應該時時準備停當。至於新郎何以遲遲不來，比喻中沒有說出；無疑的，這是暗示耶穌第二次降來，並不是很快的事。新郎遲遲不來，是這比喻的關鍵，有了這一遲延，才可看出童女的智與不智，引出下面一大段文章。十個童女為新娘的婚事，日間已忙了一陣，到了夜裡等久了，是容易瞌睡的。但她們的燈仍然點著，怕新郎忽然來了，趕不及準備。童女睡了，也不能算是她們的過錯，因為明智的也睡著了。糊塗童女的過錯，不在於他們睡覺，而在於她們事先沒有充分的準備。新郎遲到，也只能遲到半夜，否則，就要改日結婚了。由此可見，耶穌之來不但晚，而且必然很晚。快到半夜，人想新郎不會來了的時候，他竟然來了。十個童女由夢中驚醒，第一件注意的事，自然是她們的燈。糊塗的見自己燈裡的油快完了，就向明智的借油；而明智的說：怕彼此都不夠，要她們

- 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準備好了的，就同他進去，
 11 共赴婚宴；門遂關上了。• 末後，其餘的童女也來了， 7:22; 路 13:25
 12 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罷！• 他卻答說：我實在
 13 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所以，你們該醒寤，因為 24:42; 谷 13:33
 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④

塔冷通的比喻

路 19:12-27

- 14 「天國又如一個要遠行的人，將自己的僕人叫來， 谷 13:34
 15 把財產托付給他們：^⑤ • 按照他們的才能，一個給了

自去另買。明智的童女也只能如此答覆。這就是她們的明智：事前有準備；正當其事時，更不容寬鬆。「你們... 為自己買罷！」這是解決問題最妥當而又最徹底的辦法。人得救與否，全在於自己，外來的援助，於他有利與否，須看及時不及時：如不及時，到頭還是於事無補。所以人該及時救自己的靈魂，這是下數節的意思。

- ④ 糊塗的童女去買油的時候，新郎來到了，預備好了的明智童女，就提著燈迎接突然駕臨的新郎。新郎進來以後，門就關上了。10節與2節前後相映：五個糊塗的正趕著去買油，五個明智的正忙著迎接新郎。及至糊塗的買油趕回來，門已關上了。她們雖在外面懇求，然而所得的答覆是「我不認識你們」。這句毫無情面的話，顯然暗示最後的審判(7:21-23; 路 13:25,27)。「門遂關上了」，即謂已成定局；「我不認識你們」，即謂你們沒有名分參加我的婚宴。為此準備迎接新郎的，不但要有燈，而且也要備油。燈表的是信德，油表的是對天主對人的愛德。有信德而沒愛德，就如有燈而沒有油，信德也失去了效用(7:21-23; 雅 2:14-26; 若一 2:4-6)。五個糊塗童女，就因為缺少了油，而耽誤了迎接新郎的良機；人如缺少了愛德，仍然救不了自己的靈魂。但是我們卻不能由這個比喻，就斷定有一半數的人，不得救靈魂，因為這不是耶穌劃分她們的本意；就如她們雖然是童女，但全比喻卻不注重她們的童身，所以不能由此斷定，凡要參加天國婚宴的，就非保守童身不可。新郎——耶穌是一定要來的；但幾時來，卻不知道。惟其如此，就該常有準備。所以13節總結說：「你們該醒寤。」「醒寤」二字，並不是指守夜不寐，而是指該常準備(參見前章42節和44節)。不知道的「那日子」，即前章36節所說的，惟獨天父知道的公審判的日子；不知道的「那時辰」，即前章44節所說的人子第二次要來的時辰。這雖是指耶穌要降來的那一天，那一時辰，但人讀來，總不免要聯想到自己死亡的日子和時辰，因為死亡引人進入永遠。死亡何時來臨，人卻不知道，所以該常準備。這也是這個比喻，給我們每人的好教訓。

- ⑤ 這個比喻與路 19:11-27 所述的「米納」(Mina) 比喻很相似。自古以來，學者間就分為兩派：(1) 一派謂：瑪與路所有，是一個比喻的兩種記述；(2) 另一派卻說：截然是兩個不同的比喻。近來的學者，多半主張是一個比喻，因為其中的含義，完全相同；所有不同之點，實不足以構成兩個不同的比喻。除去首尾幾節和所有關於某貴族去遠

五個『塔冷通』，一個給了兩個，一個給了一個；然後動身走了。●那領了五個『塔冷通』的，立刻去用來營業，另外賺了五個。●同樣，那領了兩個的，也賺了另外兩個。●但是，那領了一個的，卻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藏了。⑥ ●過了多時，僕人的主人回來了，便與他們算賬。●那領了五個『塔冷通』的上前來，呈上另外五個『塔冷通』說：主啊！你曾交給我五個『塔冷通』，看，我賺了另外五個『塔冷通』。●主人對他說：21 好！善良忠信的僕人，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那領了兩個『塔冷通』的也前來說：主啊！你曾交給我兩個『塔

18:23; 格後5:10

19:28; 24:47;
路 16:10

地接受王位外(路19:12,14,27)，其他各節，大體相同。所以有些學者，以為路把「米納」比喻嵌在某貴族請求王位的比喻內，遂有這分別，事實上是一個比喻。十童女的比喻，是教訓人要預備「油」，迎接夜裡要來的新郎；「塔冷通」的比喻，是教訓人，要善用天主所賞的恩典，到主人來時，論功行賞。所以前一個比喻，更注重吾主的降來；這一個比喻，更注重吾主的審判。為此瑪在這個比喻以後，立即述說審判之事。「油」既如上述，是指愛德的作為；這「塔冷通」的比喻，即是教訓人，應如何利用天主的恩賜，去行愛主愛人的事，因為天主審判世人時，不問別的，只問他如何為了天主而愛了世人。

- ⑥ 這個比喻直接與上所述相連，所以瑪緊接著說：天國「又加一個要遠行的人……」。這要遠行的人，自然是指耶穌基督，他快要受難受死，復活升天，升天以後，他要再來人世。僕人是指世人，尤其是指傳教的人。他的財產，是指他給與人的超性的和本性的恩惠。這人在起程前，就把他的財產，分給他的僕人。按路19:12,13，這位主人明明給僕人說：他要回來，在他不在家的時候，要用他給的本錢去做生意。瑪只提三個僕人，八個「塔冷通」；三個僕人所領的也不一樣。路19:13卻說是十個僕人，主人給了他們十個「米納」，每人一個。路說出了這位主人的公平無私；瑪卻說出這位主人辦事的明智，給多給少，全看僕人的本領：本領大的多給，也要他多賺；本領小的少給，向他要的也少。路把僕人本領的大小，不放在領取的多寡上，而放在賺得的多寡上：能幹大的，一個賺十個；能幹小的，一個賺五個。他雖說是十個僕人，但到了算賬的時候，也只提出了三個。這一切只是比喻的陪襯，話雖然不一樣，但意義卻是相同的。天主對於自己的恩寵，不管是超性的或是本性的，施與與否，施與多寡，及如何施與，全在乎他自己(格前12:4-11)。得聖寵多的，不一定比別人更聰敏，更能幹，也不一定常是更忠信的人。人負有什麼使命，天主必賞他足以應付自己使命的聖寵。人應善用自己所得的恩寵，去實踐天主賦與他的使命；埋沒天主的恩寵，即是有失自己的職責，天主必從嚴懲罰。所以得恩寵多的，不應自負；得恩寵少的，也不應自餒。

23 冷通』，看，我賺了另外兩個『塔冷通』。•主人對他 若 15:11; 若 17:24
 說：好！善良忠信的僕人！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我
 24 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⑦•隨
 後，那領了一個『塔冷通』的也前來說：主啊！我原知
 道你是個刻薄的人，在你沒有下種的地方收割，在你
 25 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因為我害怕，所以我去把你的
 26 『塔冷通』藏在地下；看，你的仍還給你。•主人回答
 說：可惡懶惰的僕人！你既知道：我在沒有下種的地
 27 方收割，在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那麼，你該把我的
 銀子，交給錢莊裡的人，待我回來時，把我的連本帶
 28 利取回。•所以，你們把這個『塔冷通』從他手中奪過
 29 來，給那有了十個『塔冷通』的，•因為凡是有的，還 13:12; 路 8:18
 要給他，叫他富裕；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由
 30 他手中奪去。^⑧•至於這無用的僕人，你們把他丟在 8:12

⑦ 19節「過了多時……」沒有說出一定的期限，暗示人子再來的時期沒有一定的時候(谷 13:32-37)，並且為時必然很久遠。多時以後，這位主人「回來」了；忠信明智的僕人，常準備便當，主人幾時來，就幾時交賬。主人見僕人善自處置他的財產，竟然多賺了一倍，就喜不自勝，讚不絕口，再也不提錢的話，只要他安享自己的福樂。從前他是僕人，管理的是主人的錢財；如今主人不把他再當作僕人，不要他再勞心勞力，經營他的產業，卻要他坐享自己的福樂，與自己過同樣的生活。把以前所得的幾個「塔冷通」，與以後所享的福樂相比：前者實在小得不足道，後者竟大得無比。不說「享受你主人……」，而說「進入你主人……」，說「享受」，福樂仍是福樂，我還是我；如說「進入」，福樂與我，我與福樂就如水乳交融，已化合為一。路 19:17-19 說僕人賺了幾倍，就管幾座城，因為在路，這位主人是位君王，所以有城市可以分封；瑪既把這比喻放在「末世論」與審判之間，以主人之來為末世時的「再來」，所以這福樂，是指義人在審判後，所要享的永遠的天福。

⑧ 24-29 節一段論述那領了一個「塔冷通」的，論理他也該另外賺到一個「塔冷通」，但是他懶，不願勞心勞力，就把主人的銀錢埋了，沒有賺得一分利息。主人來了，他又不能不交賬。他交賬時，要替自己辯護，就說主人苛刻、貪財、剝削……在沒有播種的地方要收割，在沒有散布的地方要聚斂(後一句的意義不甚明顯，大概是指放賬取利而言)，所以他「怕」，就把主人的錢埋了。這僕人想用「怕」來粉飾他的怠惰，退卸他的責任；並且謂他之所以「怕」，全出於主人太苛刻，所以他敢對主人說：「看，你的仍還給你。」這句話出於受主人恩賜者的口裡，是怎樣的無禮驕橫！主人待他並不刻薄，主人只給了他一個「塔冷通」，是因為他只有領受一個的才能；主人

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裡必有哀號和切齒。」^⑨

公審判

16:27; 格後 5:10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 31
 出 34:17 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⑩ ●一切的民族，都 32
 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它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
 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 33
 依 58:6-8; 羅 8:17; 弗 1:4 邊。^⑪ ●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我父所 34

向他所要的，也只是一個「塔冷通」的利息。何況錢本是主人的，主人給了他，原是看得起他，要他去運用自己的才能。如賺了，不但連本帶利都歸於他，而且還要提拔他，做自己的座上客，享自己所享的福樂。對這樣厚道的主人，尚不知盡忠報愛，反誣陷主人苛刻，實在是個沒良心的惡僕。主人不與他辯論，只就他的口供來判斷他的罪。天主賞人恩惠，原是白賞的，大小多寡雖不同，但卻要善用；如不善用，必要受罰。主人於是命別的僕人，把他的那個「塔冷通」奪過來，交給那有十個「塔冷通」的。說「奪過來」，因為錢是主人給的；他既不知利用，就把它奪過來，交給那已有十個的，「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叫他富裕；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由他手中奪去。」這句話已見於 13:12（谷 4:25；路 8:18），說明天主的恩寵給了人，算是人的；如果不知道利用，天主必然要再奪回，交給那知道利用他恩寵的人，叫他更為富足。所以人對天主愈忠信，天主賞他的也愈多。這就是聖教會內的聖人聖女成聖，做出轟轟烈烈事業的秘訣。

- ⑨ 30節是對惡僕宣布的定案。有些學者，以為這一節是瑪照意思補充的。這句話原是瑪所習用的(8:12; 22:13; 24:51)。路缺這一節，也不足以證明原來就沒有這一節，因為路 19:27就意義來說，多少與此節意義相同。瑪如缺這一節，這比喻就沒有了結論。忠信的僕人都進入了主人的福樂；這個惡僕，既然無功，的確是個無用的僕人，就應受懲罰。
- ⑩ 31-46節一段是瑪寶所獨有的，不但可視為24,25兩章所有的言論的結論，並且也可視為耶穌所講的道理的總結。以後所述的，不是耶穌的道理，而只是受難與死亡；瑪以此結束耶穌在世的傳教活動。在24,25兩章所記的言論內，耶穌再三暗示自己要再來人世，但何時來，他始終沒有說出。這一次他仍然沒有說出，只說當人子來臨時，要坐在自己威嚴光榮的寶座上，審判世界。「光榮的寶座」，本是天主所坐的寶座(19:28)。先知描寫天主發現時，或是如一團火，或是坐在光榮的寶座上（則 1章；達 7:9,10）。有天使圍繞，因為他是天使的君王；他降生時有天使在空中奏樂，給世人報平安（路 2:9-14）；他再降來時，也有天使隨同，執行他的號令，叫人前來聽他的審判(13:39-41,49,50; 24:31)。他第一次來和第二次來，顯然如出兩人：第一次來是為救贖世人，出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個嬰孩；第二次來是為審判世界，出現在我們眼前的，乃是一位赫赫威嚴的君王。
- ⑪ 他來了以後，天下萬民都要聚集到他跟前，聽他的審判。由此可見這場審判，是包括

35 祝福的，你們來罷！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
 36 的國度罷！•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
 37 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
 38 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
 39 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⑫•那時，義人回答他說：
 40 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
 41 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
 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
 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
 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
 做的，就是對我做的。^⑬•然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

多 4:16; 約 31:17;
德 7:34; 則 18:7

希 13:3

10:40; 18:5; 箴 19:
17; 路 10:16;
宗 9:5

雅 2:14-17

全人類 (24:14; 羅 14:10-12)，並不如有些學者所設想的，只包括他的門徒。他如同牧童把綿羊和山羊分開，這樣他要把天下萬民分開，叫綿羊般的好人，站在他的右邊，山羊般的惡人，站在左邊。牧人把綿羊放在右邊，因為人平常總以綿羊較山羊馴良可愛，故把綿羊來象徵義人，把山羊象徵惡人。耶穌說：義人是他的父所祝福的，因為他們承行了他父的旨意，成了耶穌的兄弟姊妹和朋友 (7:21; 12:50; 若 10:14,15)；所以「你們來承受我的產業——天國」(羅 8:17)，因為他自創世以來，就預見你們要對他忠信；所以你們在世時，他祝福你們，賜給你們他的恩寵，叫你們愛他，如同我愛他 (若 17:23-26; 羅 8:14-16; 迦 4:5-7)。如今你們來承受他賜與我的產業，他願意我在那裡，你們也在那裡 (若 12:26; 17:24)。

⑫ 耶穌再來是為審判，但他依據什麼來判斷人的善惡功過？完全根據愛德的行為，根據人對人的愛德，因為他降生成人，成了「人子」，使人全都成了他的兄弟姊妹，把人都當作了他自己 (10:40; 18:5; 谷 9:36,37; 路 9:48)，所以人飢渴是他飢渴，人害病坐監，是他害病坐監。為此他說我餓了，我渴了，我害病，我坐監。人對人的愛情，固然不止在於這些事上，但平日除了這些事外，卻絕少表現這種愛情的機會。有了這樣的機會，能利用而不利用，說自己有愛德，他的愛德必是假的，他的信仰必是死的 (雅 2:14-26; 迦 5:6)。

⑬ 37-40 四節是本段的中心。聖史到此才點出站在右邊的是義人。義人這一問，並不是不知道他們對人表示了愛情，而是到那時，他們尚沒有徹底明瞭天主對人的愛情。誠然，誰能明瞭天主對人的愛情：他為愛人竟犧牲了自己的獨生子，竟把人當作自己看待 (10:40; 若 3:16; 羅 8:32; 若一 4:9)。義人的這一問，承接上面的文意，也引起下面君王的答覆。君王的答覆，就是這場審判的判決書；這個判決書，奠定了福音生活的基礎。「我這些最小的兄弟」，是指當時在場聽道的人，也是指後世所有要在他面前，聽審判的人。他特地標出「最小的」，「最小的」即是最卑賤的人：人不把他放在眼裡，天主卻把他放在眼裡。「一個」是指「任何一個」。由這一句話看來，天下人類，不但是「一家」，而且也是「一身」。難怪天主耶穌在世教人相親相愛，把「愛

約 22:7
 10:41
 達 12:2; 若 5:29

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罷！●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裡，你們沒有來探望我。●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饑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⑭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⑮

人」視為「新誠命」，「他的誠命」（若 13:12-15,34,35; 15:8-12,17; 17:20-26）。明白這一點，就不難明瞭聖若望所講的愛人的道理（若一 3:13-24; 4:7-21），更不難明瞭聖保祿所講的「妙身」(mystical body)的道理（羅 12:4,5；格前 12:12-31）。聖教會向外力求發展，徹底勵行「愛」的工作，就是因為耶穌說了這一句話。

⑭ 41節指站在左邊的，都是惡人。耶穌稱他們為「可咒罵的」，不說「我父所咒罵的」，因為天父不咒罵人，只祝福人。惡人原來也是天父所祝福的。天父造了他，派聖子降生成人，救贖了他，要聖神賞給他為救靈魂要緊的恩寵，使聖神啟迪引導的教會，不斷指教他當行的事，他卻一概拒絕了，情願避善就惡，且死於罪惡，為此說他們是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這永火原是給魔鬼和他的死者預備了的，你們既「認他作父」（若 8:44；若一 3:8），甘願作他的奴隸（若 8:34），就永遠與他為伍罷。這句話所說的，就是神學家所謂惡人在地獄中所受的「失苦」(poena damni)和「覺苦」(poena sensus)。「失苦」是指惡人與天主永遠分離，他們永遠喪失天主，即他們本性所追求希冀的至善至美。「覺苦」是指一切所能感覺的痛苦，平常以「火」來代表。神學家謂惡人所受的火燒，是實在的火；但它的性質，與世上的火不同，因為那火雖燒，卻燒不死人，也燒不壞人，使人永遠受它的焚燒。善人之所以受賞，即在於他們對人有基於基督的愛；惡人之所以受罰，自然就在於他們對人缺乏這種愛。為此聖史以同樣的話語，來敘述惡人的審判。惡人也要驚問，君王也用答覆義人的話，來答覆他們，只不過比較簡略而已。

⑮ 46節是當判官的「天子」，對左右兩邊的人，所宣布的永遠定案：惡人要進入永罰，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說得這樣透徹確鑿，誰還能懷疑賞罰不是永遠的(3:12; 13:30,39-43)。福音聖訓，是叫人行善避惡，瑪就以這一句話，結束他所記錄的福音聖訓。由這最後審判善惡的判決，我們更該認識行善施捨的必要（多 4:7-11; 12:7-14 德 3:33; 7:10; 17:18; 29:15；達 4:24；路 11:41；宗 10:1,2,4,31），為此我們要遵從聖伯多祿的教訓，以言行來發揮我們的信仰，使我們保得住是被召的，和被選的（伯後 1:5-11）。

第26章 耶穌基督苦難史要義

瑪竇就像其他聖史，把耶穌受苦受難的事蹟，列為福音最後的一部分。這苦難史原是福音全書的基本與主要部分，因按聖保祿（格前1:18）把福音只簡單地稱為「十字架的道理」。事實上，如果福音是全人類獲救的喜訊，可知苦難史更該是這喜訊的主要部分。在「福音總論」中已討論過，連從歷史方面也可以證明，福音書的起源似乎出於初期基督徒舉行聖體聖事時，紀念「主的苦難」的事蹟（參閱格前11:24-26；路22:19）。

為易於明白瑪和其他聖史所傳的福音的最後部分，此處冠以簡單的要義：

（1）苦難史的重要性——耶穌受苦受難的事，由兩方面看來是聖子降生成人和他在世一生的目的：一方面耶穌的苦難聖死給世人啟示了他對天父的愛情與絕對的服從（希10:5-7；弗2:8；若10:18；14:31），他以這愛情和服從，對天主聖父補償了人類的罪債；另一方面，耶穌的苦難和聖死對他所要救贖的人類也是絕大愛情的表現（若13:1；谷10:45；弗5:2）；為此，耶穌一生對這目的，常感到一種內在的迫切和不斷的催逼（路12:50）。他在世傳道時常不斷說自己「必須」受苦受難，而後才入享光榮（瑪26:54；谷8:31；路24:26；若20:9等處）。

由此可知，耶穌的苦難於人極為重要，因為救贖人類的工程，賴它得以完成。耶穌自己因他的苦難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成了屋角石，就如他親自說過：「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即猶太人所棄捨的），竟成了屋角的基石」（瑪21:42）。由此，對耶穌的信仰，且是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的信仰，決定了人的命運（伯前1:6-8；格前1:23）。

對耶穌的苦難、聖死和復活的信仰，為此成了基督教會全部信仰的中心；基督教會的敬禮也以彌撒聖祭為中心，因為彌撒聖祭是基督在十字架的死亡，奧妙和不流血的重演（格前11:26）。基督徒的生活，自始至終，即從領洗到死，無非是該與基督同苦同死（羅6:3,6；迦6:14；斐3:10；伯前2:21；4:13等處）。

照以上所說的，聖保祿就可斷定說：「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格前2:2；參閱迦6:14）。

（2）苦難的奧秘——耶穌的苦難為人是一個奧秘，且常是一種玄奧難明的事蹟，而且「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1:23）。若問：耶穌原是本國人民的默西亞王，在世上到處施恩於人（宗10:35），為什麼終於為自己的人民所遺棄，被交與外邦人戲弄殘殺了呢？四聖史給我們記載的是人的昏愚理智，把耶穌置於死地：即平民的無知好變，教長的驕傲嫉妒，政黨的貪權好勢，負責者的背信圖財和羅馬總督的懦弱枉法。但是在宗徒們的書信中卻多以全人類的罪惡是致死耶穌的原因（格前15:3；迦1:4；伯前3:18；若一2:2等處）；因此不僅是每一個人，而更好說是全人類要負不義致死耶穌的責任，但這一點怎樣在定耶穌死罪的裁判上顯示出來，以及猶太人和外邦人又怎樣合謀定了耶穌的死罪的事實，卻很是微妙。因為為審判耶穌，舉行了兩種裁判：一是在猶太人的法庭，一是在羅馬外教人的法庭。猶太人本已定了耶穌的死罪，但因他們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遂把耶穌解到羅馬官前。猶太人定了耶穌的死罪原是為了宗教上的原因，以為耶穌犯了褻瀆的罪（瑪26:62-66）；而羅馬人執行耶穌的死刑，卻是為了政治的原因，並且事前還沒有下過最後的判決（路23:1-5,21-25；若19:12-16,19）。由此可見，對耶穌所加的罪名怎樣的不公；並且前後兩次審訊中都沒有找出真憑實據，來證明耶穌有罪，便處了耶穌極刑，這更是多大的不

義。由此暴露了人類罪惡真正可怕的秘密，但同時也更表現了天主無限仁慈，無限愛情的奧妙。人的一切原因和計劃都是次要的，因為，如果不是天父願意自己的愛子死，把他交於罪人之手（若 3:16），又如果不是成為人子的聖子動了心，服從天父的命，甘心情願受苦受死（若 10:17；斐 2:8），人不論如何是不能成功的。這樣，天主願意對全人類顯出自己的無限愛情和不可名狀的仁慈：願意救贖所有的人，並吸引他們來歸順自己（若 11:51,52; 12:32）。

（3）四聖史對苦難史的記述——四位聖史都記述了耶穌的苦難史。三對觀福音所記的難大致相同，但每個聖史依據自己的觀點，描寫耶穌的苦難時，各有增損；最後的若望福音又補充了前三者之不足。今只有將四部福音對照閱讀，才可以看到較完全的受難史。

聖瑪竇——他在記述受難史上，猶如他在全部福音中，力求證明耶穌實在是默西亞，而為猶太人所拋棄。看來罪過好像是全在於猶太民族（27:24,25）；但耶穌卻是以真默西亞的身分，依照聖父預定的旨意，甘心受苦受死的。因此瑪比其他的聖史更指明這一切事的發生，「是為應驗聖經」（26:56; 27:9,35）。

聖馬爾谷——他既為羅馬的基督徒寫下了福音，所以不甚著重於證明基督是默西亞，而更著重於證明他的天主性，尤其在受難時所表顯者。猶太人定了耶穌的死罪，就是因他把至高的權柄歸於自己（谷 14:58-64），並且在耶穌受刑時執行耶穌死刑的羅馬百夫長，也明明承認他是真「天主子」（谷 15:39）。在谷的記述內更顯出了比拉多的罪行，因他膽小怯懦，才置耶穌於死地（谷 15:15）。

聖路加——他既為皈依的外邦人寫下了福音，所以在耶穌受難史的記述上，特別證明他是全人類的救贖真主。聖史詳細描寫耶穌在比拉多前受審的情形：耶穌在比拉多前被控為反抗羅馬政權的叛徒（路 23:2,5,14），但羅馬判官在詳細審問之後，再三認定他是無罪的（路 23:14-22），連右盜和羅馬的百夫長在加爾瓦略山上也明認耶穌是無罪的（路 23:41,47），並且由路的記述中更可明白看出：耶穌是自願把自己交給「黑暗的權勢」藉著人所策劃的死亡的（路 22:53）。耶穌在受苦受難之時，仍對所有遭神形苦痛的人表示了他憐憫的情懷，這更彰顯了他是人類仁慈的救主（路 22:51; 23:28,34,43,46）。

聖若望——他在記述上比其他三聖更著重於證明耶穌是默西亞，是天主子。為此他再三證明在耶穌受難之事上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若 19:24,28,36）。以聖若望的眼光來看，耶穌的苦難和聖死是天父的，同時也是耶穌自己的最大光榮（若 17:4等處）。耶穌天主性的威嚴也在受難時表現無餘（若 18:4,5; 19:11）。耶穌之所以被判該死的理由，也只是因為他自稱為天主子（若 19:7）。耶穌以自己甘心所承受的死亡（若 18:11,23），證明了自己的天主性，驅逐了這世界的元首（若 12:31），在世上建立了真理的國度（若 12:32）。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聖死同時也是他極愛世人的明證（若 10:15-18; 13:1; 19:25-27）。聖若望的記述比其他聖史所記的更為明晰，因而為我們也更寶貴，因為只有他是這一切事的證人（若 19:35）。在此還有一點應當注意：聖若望比其他三聖史更詳細敘述了在羅馬判官前所有的審判，並指出了判官的不義和羅馬兵士的殘忍；而其他聖史對這一切事很少記述，因為怕冒犯羅馬人。在聖若望寫福音時，羅馬皇帝早已開始了對基督徒的迫害；為此若望把這一切都記下來，願向當時的教友證明，基督親身也早已受過羅馬人的許多磨難。

耶穌受難史

第二十六章

公議會的陰謀

谷 14:1-2; 路 22:1-2

- 1,2 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便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知道：兩天以後就是逾越節，人子要被解送，被釘在
- 3 十字架上。」^① ●那時，司祭長和民間長老，都聚集在詠 2:1-2; 智 2:12; 若 11:47-53; 宗 4:25-27
- 4 名叫蓋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內，●共同議決要用詭計捉拿
- 5 耶穌，加以殺害。●但是他們說：「不可在慶節期內，免得民間發生暴動。」^②

① 「完了……」一詞（7:28; 11:1; 13:53; 19:1），是瑪常用來結束一大段福音的句法。此處不僅包括講完了24,25兩章耶穌最後所講的言論，而且也包括完成了耶穌宣講的任務，為此瑪說：「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耶穌宣講的任務已經結束，如今他要準備自己和宗徒應付已迫於眉睫的苦難。他雖多次預言過自己所要受的苦難（16:21; 17:22,23; 20:17-19），但此次卻較前更清楚說明了自己慘死的情形：預言兩天以後所要過的逾越節即是他蒙難的日子，同時也預言自己要怎樣死去：要被自己的民族解送到在猶太獨攬生死大權的羅馬人前，要被判決，受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慘刑。從經文上看來，這預言似乎是在瞻禮四（星期三）講的，地點大概在橄欖山區域，或在耶穌最後幾夜所住的伯達尼村（21:17; 谷 11:11; 路 21:37）。逾越節是猶太人最大的慶節，為紀念他們的祖先得上主拯救，脫離埃及奴隸的事（出 12:1-14）。按法律，這慶節從「尼散」月（Nisan）十四日傍晚宰殺逾越節羔羊，夜半舉行逾越節晚餐開始，以後七天內，即自「尼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應吃無酵餅（Mazzot 出 12:15-20）；從十四日那天，就應把一切帶酵的餅由家中清除。在這一年上，耶穌為救贖人類，僅一次而永遠有效地奉獻了自己，以代替逾越節羔羊（格前 5:7; 若 1:29; 伯前 1:19）。耶穌因自己的天主教性預知未來，向宗徒們表示自己的受死全是出於自願，但同時也想用這預言堅固他們，在這幾天內不要因他的受難受死，對他失去信心。

② 當耶穌預言自己要受難的時候，在耶路撒冷的公議會議員也聚在大司祭蓋法(Caiaphas)的府第（路 3:2），開會商議如何處決耶穌。大司祭蓋法本來早已決定了要殺害耶穌（若 11:49; 18:14）。按谷 14:1 司祭長和經師也參加了這次會議，而瑪記的是司祭長和民間長老，並且在記述策劃殺害耶穌和審判耶穌時，瑪也很少提及法利塞人和經師（21:23; 26:47,57; 27:1,3,12,20）。少提他們的理由似乎有兩個：（1）因為他們，尤其在行政上，不如其他兩黨的人有權勢；（2）因為事實上，是司祭其時為了一些原因（見後），企圖謀害耶穌。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以前早就多次策劃逮捕耶穌，加以殺害（若 7:44-46; 8:59; 10:31,39），但是每次總是徒然，因為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若 7:6）。前

谷 14:3-9; 若 12:1-8 伯達尼晚宴

耶穌正在伯達尼癲瘋病人西滿家裡時，●有一個女 6,7
人拿著一玉瓶貴重的香液來到耶穌跟前，倒在正坐席
的耶穌的頭上。③ ●門徒們見了就不滿意說：「為什 8
麼這樣浪費？●這香液原可賣得許多錢，施捨給窮 9

不久，耶穌顯的最後一個大奇蹟，即復活拉匝祿，更激起了耶穌仇人的憤恨，以致他們決定非把他殺死不可（若 11:47,53），遂下令凡知道耶穌住處的人，必須向當局提出報告（若 11:57）。為此耶穌避開民眾，隱藏了起來（若 11:54）。無疑地，撒杜塞人特別對這奇蹟動怒，因為他們不承認死人能復活（宗 23:8）。耶穌的仇人，另外是司祭長，見到耶穌為民眾擁戴，光榮地進入聖城，又見他把聖殿的買賣人趕出（21:1-12,23），更加怒火填胸。但當時眾百姓都擁護耶穌，他們沒有一點辦法可想（若 12:19；路 19:47,48；谷 11:18）。瞻禮二瞻禮三（即星期一、星期二）兩天，耶穌嚴厲地痛斥了他們，預言了他們要受嚴厲的裁判，他們越發狂怒；那時他們已經有意立刻下手逮住耶穌，只因害怕百姓騷動而沒有下手（21:46；路 20:19）。他們既然不敢捉拿耶穌，就設法尋找顯明的罪狀來控告他，好能定他的死案。於是法利塞人、黑落德黨和撒杜塞人再三再四地給耶穌設難，企圖尋找他的語病（22:15-17,23-28,34-36），但仍不能找出可以控訴他的罪由。因此，他們終於在這次會議上決定用詭計來捉拿殺害耶穌，就是不叫百姓知道，暗暗地把他除掉。同時也議決等逾越節的八天過後，再捉拿耶穌，因為他們以為在慶節內拿住耶穌，一定會引起騷動和叛亂；因為眾百姓，特別是由加里肋亞來聖城過慶節的人，都擁護耶穌。但公議會的這項議決，出乎意料之外地完全作廢了，因為有一位宗徒忽然前來聲言自己準備出賣自己的師傅（詳見下）。這樣就應驗了耶穌的預言（26:2）。此處還有應注意的一點：就是這次公議會是在大司祭蓋法的府第內舉行的，按理公議會應該在聖殿西邊的議事廳內舉行。此次在大司祭的府第舉行，或者是為了更容易保守秘密的緣故。會議的日子，由以上所述的可以看出是在瞻禮四（星期三）。古來教會定瞻禮四為禁食的日子，也就是為了這個緣故（cf. St. Augustine, *Ep.*36,30; PL 33,150）。

- ③ 瑪記述公議會舉行會議以後，接著記述在伯達尼香液傅主的事（6-13節）。按若 12:1 所記，此事是發生在耶穌榮進聖京的前一天。瑪將此事置於此處，是按照他紀事的體例，因為猶達斯為了此次香液傅主的事，才拿定了出賣耶穌給公議會的主意（本章 14-16 等節）。因猶達斯出賣耶穌，公議會才能捉拿耶穌，且在議員所期待的時期以前，能迅速地將他處死（5節）。耶穌蒙難前幾天大半常在伯達尼過夜（見注 1）。在那裡耶穌應了一個名叫西滿的癲病人的約請赴宴。這癲病人大概是以前被耶穌治好的人。席間，有一個女人用貴重的香液傅抹了耶穌。瑪和谷雖知道她的名字，卻未提及（13節）；二聖史不提她的名字，似乎是因為二人寫福音時，那女人還活著，為她可能有性命的危險。但若 12:3 卻明說那女人即是拉匝祿和瑪爾大的姊妹瑪利亞。若望又仔細描寫傅主的動作：說出香液重量（三百多克），並指明香液十分珍貴；同時又說出那女人不但傅了他的頭，且也傅了他的腳。

10 人。」^④ ●耶穌知道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叫
 11 這個女人難受？她在我身上原是作了一件善事。●你們 申 15:11
 12 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她
 13 把這香液倒在我身上，原是為安葬我而作的。●我實在
 告訴你們：將來在全世界，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裡，必
 要述說她所的事，來紀念她。」^⑤

猶達斯通敵賣主

14 隨後，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 谷 14:10-11; 路 22:3-6
 15 的，去見司祭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 27:3; 創 37:28; 匪 11:12
 16 給我什麼？」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從此他便尋
 找機會，要把耶穌交出。^⑥

- ④ 8節「門徒們」對那女人所行的，表示不滿。由若 12:4 知道那表示不滿意的門徒是猶達斯。其餘的幾個門徒不知道猶達斯不滿意的真原因(若 12:6)，似乎也和他表示同意：說這樣貴重的香液(按谷和若望值三百「德納」，約合美金105元)，最好賣了，用以周濟窮人。
- ⑤ 耶穌雖明知猶達斯不滿意的原因，但還是溫和地規勸門徒，不要責怪那個女人，因為她是出於知恩報愛的心行了這件善事。這裡所論的已不是浪費金錢與否的問題，因為宗徒們原知道耶穌很掛念窮人(23:14; 25:40)，並且窮人常有，門徒們隨時隨地可以扶助他們。但此處所論的是基督的品位，超越一切品位的品位(參閱瑪12:42)。耶穌與門徒聚首的時候很短了，為此那女人用這非凡的方法對耶穌再表示一次這樣的尊敬和愛慕，是很正當的。此外這女人的動作，尚有一種更深的意義，她自己當時固然還不甚明瞭，耶穌把這番深意歸於她的動作，因為他知道自己死期已近：這番香液傳抹的事在耶穌看來，已是提前用香液傳屍的殯葬禮。按26:2的記載，耶穌早已知道自己要死在逾越節中，死後沒有時間在埋葬以前能全行猶大人香液傳屍的禮儀，因此耶穌以此次香液傳己的事，是提前為他舉行喪禮(谷 14:8；若 12:7)。最後耶穌極口稱讚這女人，且預言後世的教友也要這樣稱讚她說：將來福音無論傳到那裡，也必稱許這女人的善舉；將來向眾人傳報耶穌因了愛為救贖人類犧牲了自己的喜訊時，也必要記起這女人對耶穌知恩報愛的作為，以示模範。
- ⑥ 瑪顯然是拿猶達斯的忘恩圖財來與這女人的知恩報愛兩相對比。猶達斯本是耶穌密友中的一個，他怪這女人的作為，也怪耶穌衛護這女人而說的話，這由他以後的舉動可以看出來。14節「隨後」，即謂在伯達尼香液傳主以後不久，也許就是議員舉行會議決定要殺耶穌的那一天(瞻禮四)，猶達斯便去見了司祭長。他定然知道公議會前所發出的搜捕耶穌的命令(若 11:47)，大概也知道他們最後所召開的秘密會議(26:3-5)，就在當天找了一個進見司祭的機會。三對觀福音全標出了猶達斯的別名「依斯

谷 14:12-21;
路 22:7-23
若 13:1; 18:28;
19:14
若 2:4

最後晚餐

無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對耶穌說：「你願意 17
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⑦ ●耶穌說： 18

加略) (Iscaiot, 詳見 10:4 註 4)，並且說明他是「那十二人之一」。這些話說出了猶達斯的忘恩負義，同時也說出了耶穌的傷心悲痛(若 13:18)，此外還說出了耶穌的一個密友終於把耶穌交在自己的敵人手中。議員們到此尋找逮捕耶穌的機會，都屬徒然，如今有耶穌的一個密友自來獻計，這事就好辦了。沒有一個人比猶達斯更容易交出耶穌的，因為只有他知道耶穌這幾日常祈禱的秘密地方；現今敵人們很容易「用詭計」捕捉耶穌了(26:4)。由於猶達斯的前來獻計，公議會不得不改變原定的計劃。事態迅速的發展，使他們能在所預定的時期以前除滅耶穌(26:5)。為此谷路二聖史都說司祭是十分高興(谷 14:11；路 22:5)。他們當然高興，因為他們現今可以向民眾聲明：他的門徒背叛了他的師傅，在法庭上控告了他。由瑪所記的：「你們願意給我什麼？」這句話可以看出，猶達斯是如何貪婪好財(若 12:6)！「我把他交給你們」一句，言外是說，我身為門徒，能供給你們一個捉拿耶穌的絕好機會。司祭長為報酬他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約合一百一十六個金「里拉」，折合美金約 42 元(比那女人買香液價值的三分之一略多一點)。這價錢是人殺了一個奴隸，按法律應向他的主人所賠償的數目(出 21:32；參閱瑪 27:9,10；匝 11:12)，是抵償一個奴隸的性命最低的價錢。這為耶穌是怎樣的屈辱！但他進入世界既取了「奴隸的形像」，就情願接受這種屈辱(斐 2:7)。猶達斯對這價錢竟然滿意了。無疑地他就在這次來訪的機會，同司祭商量了如何更容易捉拿耶穌的一切事宜(路 22:4)。當時他還不知道要在什麼時候下手。不管怎樣，必須謹慎行事，因此猶達斯該尋找一個適當的機會，當人民不在場的時候，把耶穌交出(路 22:6)。這一點是公議會向他所要求的條件(26:5)。或問：一個宗徒怎麼能夠背棄他的恩師耶穌？這是因為他跟隨耶穌不是出於信德，而是出於自私和為我主義(若 6:64)；無疑地，他的心早已離開了耶穌。大約在一年以前，耶穌就已看破了他的心意，稱他為魔鬼(若 6:71；參閱年表 83)。貪財的猶達斯跟隨耶穌，只是求自己的便宜，只為了現世的想望，以為耶穌既是默西亞，將來一定要做一個威鎮世界的大君王，其他的宗徒最初雖也有這樣的想望，但因耶穌的教導已漸漸改變了這種思想，或更好說，他們已多少了悟天國的超越性；猶達斯始終沒有改變他的心意。最後一年，另外最近這幾天來，耶穌已清楚預言自己要受死，他便看出自己的希望已成泡影，不能再盼望得到默西亞王國的地上光榮，為此猶達斯為自己的未來生活只有另謀出路；跟隨耶穌既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就同耶穌的敵人攜手立約，這樣至少可以從他們方面獲得一些利益。他這樣貪財，竟不惜出賣他的恩師，聖史們不知用什麼話來描述他當時的心理狀態，只說：撒彈進了他的心(路 22:3；若 13:2,27)。基督的死仇撒彈為傷害耶穌，在這個門徒身上，實在找到了得心應手的工具。

⑦「無酵節的第一天」(17節)門徒們問耶穌要在那裡吃逾越節晚餐。按四聖史一致的記載，所說的「第一天」即是現今的瞻禮五(星期四)。關於最後晚餐的日期，參見若 13:1 註 1。在耶穌死的那一年，按對觀福音所載，這一天應該宰殺逾越節羔羊(谷 14:12；路 22:7)。本來，「無酵節的第一天」是指逾越節晚餐以後相繼而來的一天，即「尼散」月十五日，但日後全逾越節八日通稱為「無酵節」(路 22:1；亦見 Josephus. Flavius, *Ant. Jud.* II, 317)。逾越節的預備日，即宰殺羔羊的日子，以後也稱為「無酵

「你們進城去見某人，對他說：師傅說：我的時候近
 19 了，我要與我的門徒在你那裡舉行逾越節。」●門徒就
 20 照耶穌吩咐他們的作了，預備了逾越節晚餐。^⑧ ●到 若 13:21-30
 21 了晚上，耶穌與十二門徒坐席。●他們正吃晚餐的時 誄 55:14-15
 22 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人要
 出賣我。」^⑨ ●他們非常憂悶，開始各自對他說：

節的第一天」，因為這一天午後，應當除去家內的一切有酵之物，連接八天內只許吃無酵餅(mazzot)。瞻禮五這天的早晨，宗徒們便問耶穌要在何處吃逾越節晚餐，因為有很多東西必須預先準備，要一直忙到晚上：應當買羔羊，備辦無酵餅、苦菜、酒和節宴必需的各種果品。傍晚，即落太陽前(出 12:6；肋 23:5；申 16:6)，應把羔羊牽到聖殿，只准在那裡宰殺，羊的血和內臟一定的幾部分，應放在全燔祭壇上奉獻。宰殺羔羊以後，應立刻將宰殺的羊抬到舉行晚餐的家內，在那裡不可折斷或割裂羊的肢體，應將全羊懸在木棍上，用火烤熟。

⑧ 由上下經文可以知道(參見路 21:37)，耶穌那天早晨還在聖城外，大概在貝達尼雅一帶，從那裡打發幾個宗徒(按路 22:8 為伯多祿和若望二人)進城，到一個人那裡去，卻沒有說出這人的名字。但無疑地，這人必是耶穌的門徒。按谷 14:13；路 22:10 耶穌也沒有給二宗徒說出那人的名字，但給他們指出了一個認出那人的記號。似乎耶穌故意不提那人的名字，怕猶達斯預先知道了最後晚餐的地點，而使這晚餐或者不能舉行。耶穌沒有打發經理錢項照管他們費用的猶達斯去(若 12:6；13:29)，而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去，似乎也是為了這個緣故。耶穌在聖城中定有不少的朋友，就如富人尼苛德摩(Nicodemus)和議員阿黎瑪特雅人若瑟(Joseph Arimathaea)等；此外逾越節這一天，由各處來耶路撒冷過節的朝聖客，在聖城中都能受到友人的款待，耶穌和宗徒們自然也希望友人自願接待他們。按古傳說耶穌與宗徒舉行節宴的地方，即是聖史馬爾谷父親的家，他的家座落在熙雍山上。這一家從此被視為吾主耶穌同宗徒所建立的「一切教會的母親」(德教多修 Theodosius 皇帝語)。這傳說雖不完全可靠，但對谷 14:13-15 (亦見 14:51,52) 所記的更易於了解。由耶穌所說：「師傅說」一語，清楚地可以知道家主是耶穌的門徒和朋友。「我的時候近了」一語出於耶穌的口，無疑地是指自己受難的時候已臨近了。這時刻是由聖父規定的時刻。在這受難的時刻以前，耶穌願同自己的門徒舉行逾越節晚宴。再者耶穌的這些話指明，他去受苦受難，已有先見之明，決定他受難時日的，不是他的仇人，也不是猶達斯，而是耶穌所甘願服從的聖父的旨意。宗徒們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了，準備了為晚餐應用的一切。為紀念這個最後晚餐，第五世紀時在熙雍山上建築了一座華麗的大殿，中世紀時交給方濟會會士管理。但自 1547 年回教徒佔據了這地方後，從此只準天主教信友進入此古大殿的前殿。熙雍山今已屬以色列國，進入此大殿較前更為困難。關於這大殿歷來所有最重要的文獻，參閱 ELS nn.728-787。

⑨ 到了晚上，耶穌就與宗徒舉行逾越節晚餐(21 節)。因為人都熟悉吃這晚餐的儀式，所以聖史都沒有詳細記載每一細小節目，只記載了那些有特殊意義的禮節：就如若記述了晚餐前洗腳的事，三對觀福音記述了耶穌揭露負責賣者的事，和晚餐後建立聖體的

詠 41:10; 若 13:18 「主，難道是我嗎？」^⑩ ●耶穌回答說：「那同我一起
 約 3:3; 若 17:12 把手蘸在盤子裡的人，要出賣我。●人子固然要按照指
 著他所記載的而去，但是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
 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⑪ ●那要出賣他的猶
 達斯也開口問耶穌說：「辣彼，難道是我嗎？」耶穌對
 他說：「你說的是。」^⑫

事。大約在下午六點鐘，耶穌同十二宗徒入席吃晚餐，願意同他所選立的十二宗徒過這次逾越節。這宴會同時也是耶穌同他三年來共甘苦的友伴臨別的宴會。耶穌雖然早已渴望與宗徒有這次最後聚首談心的機會（路 22:15），但宴會一開始，他就傷心起來，因為他知道與自己同席的朋友中有一個要出賣他。在洗腳時，說話之間，已曾含混提及那要出賣他的人（若 13:10,11）；洗腳以後直言不諱，指出這人的忘恩負義（若 13:18）。他說這話時真是心痛欲裂（若 13:21）。四聖史都記述耶穌在晚餐一開始，立刻清楚說同席的十二人中，有一個要負責他的（瑪 26:21；谷 14:18；若 13:21；路 22:21 照他紀事的體例，把這事放在晚餐最後的一部份）。

- ⑩ 耶穌要被交付給誰，這為宗徒們沒有一點疑惑，因為他們都知道誰是耶穌的仇人，也知道公議會公佈了逮捕耶穌的命令，但決沒有想到在座的十二人中有一個要出賣他的。這件事使他們大為悲傷，每一個人都感到不安，恐怕是自己的罪過使師傅的性命陷於危險，就一一前來急切追問耶穌。
- ⑪ 到現在耶穌還沒有說出要出賣他的人的名字，只說是自己的一個密友，且此刻正與自己同席進食的，要做出這窮兇極惡的事（若 13:18；詠 41:10）。三對觀福音全記有 24 節的話（谷 14:21；路 22:22）：人子不是因有外來的脅迫或門徒的出賣去受死，而是因為他情願順從父在聖經中已表明的旨意去受死。然而那出賣他的門徒誠然犯了滔天的大罪。耶穌的這番話，對猶達斯是最後的規勸。但是連這次規勸也失了效用，耶穌已隱約預言了出賣他的人的未來命運。「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一語與若 17:12 稱猶達斯為「喪亡之子」的話，意義相同。「喪亡之子」一詞，全新約內，除此處外，只見於得後 2:3 用來稱呼「假基督」。
- ⑫ 耶穌的話雖然這樣嚴厲，猶達斯仍然無動於中，始終假裝自己無罪，及至別的宗徒前來問耶穌，他怕別人猜疑他，也恬不知恥，前來問了耶穌。25 節他稱耶穌為「辣彼」（師傅），這稱呼在他的口裡竟成了諂媚的話。耶穌低聲答應他說：「你說的是」；由這話猶達斯就該知道耶穌已洞悉他這幾天暗中所進行的一切了。別的宗徒都面面相覷，不知耶穌說的是誰。按若 13:26，此時只有伯多祿和若望探得了出賣耶穌的是猶達斯，但他們也沒想到他這末快就去作這事（若 13:28,29）。猶達斯聽了耶穌最後的這些話，似乎就立刻離開眾人走了（若 13:20）。這樣，以後耶穌席間建立聖體時，他已不在場，雖然按路 22:14-23 好像猶達斯參加了建立聖體聖事的大典；著名的教父如金口聖若望、聖奧思定和古代的一些經學家雖多主張路此處記事的次第嚴守了時間的先後，但仔細對照瑪、谷和若所記，上邊所說猶達斯未曾參與建立聖體聖事的解說，更為可取（Knabenbauer, Belsler, Tillmann, Meinertz, Prat, Lagrange, Ricciotti 等現代學者都主張此說）。

建立聖體聖事

- 26 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
 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
 27 •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
 28 由其中喝罷！•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
 29 流，以赦免罪過。⑬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

谷 14:22-25; 路 22:
 19-20; 格前 11:
 23-25; 若 6:51-
 58
 格前 10:16
 出 24:8; 匝 9:11;
 20:28; 依 53:12
 8:11

⑬前三聖史關於建立聖體聖事的記載十分簡略。但是這極其簡略的記載已足以證明此事實的歷史性。瑪在這極重要的記事以前，用「他們正吃餐的時候」一語為引子。這語句與21節所有的相同。瑪用這話（亦見谷）有意把此處所述的兩件事連在一起：一是猶達斯席間所表現的忘恩負義，一是耶穌乘此時機對人類所顯示的至愛。（聖多瑪斯在其所撰聖體瞻禮的聖歌「Verbum supernum」內，極美妙地把這番意思表達出來：他要被一個門徒交於自己的仇敵受死之先，卻把自己交給了門徒作為生命之糧。）按前三聖史的記載，耶穌是在舉行逾越節晚餐中建立了聖體聖事。在本章附註中，我們曾總結說：耶穌大概是在逾越節晚餐的第四部分內，建立了聖體聖事，即在吃了羔羊的最後一塊肉後，眾人應喝所謂「祝福杯」內的酒時，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路22:20（格前11:25同）明說：「晚餐以後」，耶穌把盛有自己聖血的爵遞給宗徒們喝。似乎同時，即不久以前，耶穌也將變為自己身體的餅給了宗徒們吃。耶穌此時所遵行的儀式，給宗徒們留下了極深的印象。吃過逾越節羔羊的最後一塊肉以後，按古傳說，同席的人就再不許吃東西了。然而耶穌這一次卻拿起晚餐中所剩餘的餅來祝福了，或如路與聖保祿說的耶穌祝謝了餅，感謝天父賞賜了餅和酒這些自然禮物，藉它們的外形，給宗徒和後世的信徒留下更高尚的禮品。耶穌當著宗徒面前擘開了餅，雖然在普通晚餐中，家主有擘餅分給同席者的儀式，但是耶穌此次擘餅卻有極深的意義。這由以下的經文可以知道：是表示耶穌把自己祭獻過的身體交給宗徒當作食物。為此「擘餅」（fractio panis）一語，已在宗徒時代就用來表示聖體聖事（格前10:16）。耶穌把擘開的餅遞給宗徒們時說：「這是我的身體」；把杯遞給宗徒們時說：「這是我的血」，所說的這兩句話是最重要的：是說耶穌以餅酒的外形交給宗徒們的，已不是餅酒的原來物質，卻是耶穌的身體和血。耶穌說出那兩句話的同時，餅和酒的體質已完全改變，因此聖教會以transsubstantiation（實體轉變）一詞來表示「成聖體」和「成聖血」的事。雖然十六世紀自名為「宗教改革者」，和以後基督教的各宗派不肯承認耶穌成聖體血的話所有的真正含意，但那真正的含意不因他們的否認而被抹殺，就是路德本人也必須承認說：「經文的力量太強，我不能作別種解釋。」換句話說：按耶穌的話，我必須承認此處所論的是耶穌的真體真血。當耶穌講聖體的道理時，那末清楚地強調了吃自己血肉的必然性；宗徒們也沒有把耶穌的話僅為別的意思（若6:48-50特別是53-56）。耶穌把自己的血遞給宗徒們喝時，又加上一句說：「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這話極清楚指出，所論的是耶穌的真正祭獻。耶穌祭獻自己為叫眾人藉這祭獻獲得罪赦。此外，又因為這流出的血稱為「新約的血」，無疑地，主耶穌此時想起以前藉梅瑟訂立盟約的儀式。梅瑟訂立盟約時用犧牲的血撒在選民身上說：「這是上主與你們所立的盟約的血」（出24:8）。就像舊約是藉血訂立的，這樣先知所預言

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裡那一天，與你們
同喝新酒。」^⑭

的新約（耶31:31-34），如今也是藉「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基督的血（伯前1:19）訂立的。這新約遠超過舊約，因為不僅是與選民，也是與「大眾」訂立的，並且也實在赦免人的罪過（希7:22; 9:13,15-28）。我們此處要略為指出聖史對建立聖體的記載所有的異同。若未提及此事，似乎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三對觀福音已記述了；第二、當若寫福音的時代，舉行彌撒和領聖體，是久矣通行，盡人皆知的事，不必再記。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若望在6章已極詳盡記述了聖體聖事奧義。三對觀福音中，瑪和谷幾乎完全相同。路對建立聖體所記的與聖保祿在格前11:23-25也幾乎完全相同。關於對觀福音在此事上所有的區別，參閱路22:15-20。至於成聖體聖血的經文格式，看來以瑪和谷所記的，更合乎原有的形式，因為路所記是按聖保祿所傳授的，其目的是在於更清楚給希臘讀者說明新約祭獻的特性和新約的建立。

- ⑭ 29節是說耶穌不久就要離開自己的門徒。所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即在世上決不再同他們一起聚會宴飲了。這歡樂的宴會，在世界窮盡，天父的國完全建立時，將要再度舉行（路22:16,18）。在未來的天國中，萬象都要更新（19:28），那時耶穌與宗徒要喝新酒，與他們舉行永久的宴會（22:2），意謂在默西亞國中，或在天父的國中，享受那永遠的福樂。此處附帶討論一下聖體聖事的主要特性：聖史們雖然對聖體的建立記載的相當簡略，但由這簡略的記載，可以推出幾點來說明聖體聖事的主要特性。為明瞭這問題首先要切記新建立的聖體聖事與舉行逾越節晚餐是十分密切相連的。（1）猶如舉行逾越節，主要的是在逾越節羔羊的祭獻；同樣，耶穌建立的這新聖事，主要的還是一個真正的祭獻。這由路22:19：「這是我的身體，是為你們而捨棄的」一語可以看出（參見格前11:24）；由瑪和谷：「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谷14:24）的話更可以看出。這祭獻在於基督甘心情願捨上身體，即自己的性命，以肉與血的分離來指示這點：血傾流出來自然是表示死亡。為此聖保祿說：「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6）。耶穌祭獻自己性命的目的，是「為赦免罪過」。這是耶穌親自說明的（26:28），這也是耶穌稱自己的血為「盟約的血」所指的。因著基督的死亡建立了新而永久的盟約，這盟約是基督同眾人立的，即不僅是同選民，而也是同那些「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在天國裡一起坐席」的人立的（8:11）。（2）聖體聖事也是宴會，好像舊約逾越節的晚餐：所謂宴會，即是分享耶穌的體血。只有那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的人，才能得享耶穌藉自己的死所賜與的新的和永恆的生命（若6:52-58）。（3）這個祭獻和這個宴會，信友應當重行（路22:19；格前11:24,25）。瑪和谷雖然沒有清楚說明應當重行，但由他們所記，新建立的聖體聖事與逾越節晚餐密切相連的事上也可以推知：猶如每年應重行逾越節晚餐，為永遠記念選民的得救（出12:14; 13:9；申16:3）；同樣，基督也有意要自己的門徒永遠重行此禮，為記念他為拯救人類所受的死亡。（4）新建立聖體聖事，當天國終於建立（26:29），基督「再來」（格前11:26），在末日使世上善領聖體的人復活獲得永生的時候（若6:54），才要結束。為此聖體聖事是為基督死後與他光榮來臨之間的這一段時建期立的。在這一段時期內聖體聖事是人與基督密切結合的媒介，也是「未來光榮的左券」。（見聖多瑪斯「宴會聖哉」（O Sacrum Convivium）經文。）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30, 31 們唱了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¹⁵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都要為我的緣故跌倒，因為
32 經上記載：『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但
33 是，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¹⁶ ●伯多祿卻回答他說：「即便眾人都為你的緣故跌倒，我
34 決不會跌倒。」●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
35 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伯多祿對他說：「即使我該同你一起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眾門徒也都這樣說了。¹⁷

谷 14:26-31; 路 22:31-34; 若 13:36-38; 若 16:32
匝 13:7

28:7

26:69-75

¹⁵ 前三聖史沒有記述耶穌在晚餐廳中勸勉宗徒，安慰鼓勵他們應付面臨的大難，所講的那篇冗長的言論（若 14-17 章）。30 節瑪在此處僅簡略地提及他同宗徒們唱了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了。所唱的聖詠似乎是逾越節晚餐後應唱的第二部分（哈肋耳 Hallel）聖詠（115-118）。唱完以後，耶穌就同宗徒們出了餐廳，往橄欖山去，要在那裡開始受難。按瑪和谷是在行路時耶穌向宗徒預言自己的苦難已經臨頭，門徒們臨難逃散，另外還對伯多祿背主的事提出了警告。但按路 22:31-34 與若 13:36-38，耶穌在餐廳中便已預言了伯多祿要三次背他的事。路和若的記述似乎更合乎事情發生的先後，而瑪和谷卻把警戒伯多祿的話與耶穌在路上向眾宗徒們說的話放在一起。

¹⁶ 為宗徒們最猛烈的考驗已來到了。耶穌走向山園時，一路心裡所懷念的就是他們所要受的這次考驗。耶穌已預見宗徒為了他的原故要跌倒；當他們看到他蒙難，被解去處死時，必要灰心喪氣，捨離師傅而四散奔逃（若 16:32；瑪 26:56）。雖然他們不會完全喪失信德，他們的信德卻要遭受很大的打擊（路 22:31,32）：這是為應驗匝加利亞先知的預言（13:7）。按先知的預言：天主已決定了聖子的死，並准許那善牧即聖子受打擊，遭殺害；善牧死後，全羊群要逃散，但逃散的羊群不久還要聚集一起，因為被殺的善牧要復活，如先前一樣再在自己羊群的前面走，要在加里肋亞再聚集自己的小羊群。最後這幾句話，對宗徒們十分重要。事實上，耶穌復活後顯現給婦女們，叫她們告訴宗徒們快到加里肋亞去，因為耶穌在那裡等候他們（28:10,16；谷 16:7）。耶穌復活後，雖然先在聖城裡顯現給宗徒們（路 24:36-43；若 20:19,20），但耶穌最重要的顯現，還是在加里肋亞；為此瑪僅記載了在加里肋亞顯現給宗徒的事：在那裡宗徒們的信德又堅固起來（28:16,17）；當耶穌在那裡把自己所有的全權交給宗徒們，派遣他們往普世去傳教的時候（28:18,19），聖教會終於建立起來，耶穌並在那裡把宗徒和一切信友所構成的小團體，全交給了伯多祿管理（若 21:15-17）。

¹⁷ 耶穌對宗徒們所說的話十分清楚，伯多祿就覺得耶穌這話有傷自己的情面。伯多祿所說的話雖表示他對自己師傅的一片摯愛和熱誠，但也顯出他過於仗恃自己。伯多祿有了前次的經驗（16:22,23），本該謙遜自下；但是這時他一點也不謙虛自量，竟把自己高舉在眾人之上。耶穌遂用極嚴厲的話警告他，為使他不再存半點懷疑。耶穌還更清楚

谷 14:32-42; 路 22:

40-46; 若 18:1

若 12:27-30;

希 5:7-10

山園祈禱

隨後，耶穌同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 36
 裡，便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祈
 禱。」¹⁸ ●遂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同去，開
 始憂悶恐怖起來，●對他們說：「我的心靈憂悶得要 38
 死，你們留在這裡同我一起醒寤罷！」¹⁹ ●他稍微前 39

格後 12:8; 6:10;

若 4:34; 若 6:38;

羅 5:19; 斐 2:8

給他說出他要跌倒的時間，他要比別人還要跌得更重，因為別人要逃跑，他卻要否認自己的恩主和師傅，且在短短的時間內要否認他三次。小集團是潰散了，而伯多祿還要否認自己是這小集團內的一員。伯多祿這時竟也好像一個剛強成性的瞎子，一點也不管耶穌嚴肅的勸告，還只一味地表明自己對師傅的忠誠。其餘的宗徒看他這樣的態度，也隨聲附和，說自己也決不會背離師傅。直到最後的這一刻，他們的明悟還是昏迷不醒，一點也沒想到現在已開始發生的事。但是不久以後，他們就要體驗到耶穌預言的如何真確了。

¹⁸ 耶穌同自己的宗徒下到克德龍谷，過了溪流進了一個園子（36節，參見若18:1）。耶穌所走的這條路，昔日達味與幾個忠僕離京受難時也曾走過（撒下15:16-23）。按瑪和谷的記載，耶穌所進的園子，名叫革責瑪尼(Gethsemane)，這名字大概是「榨油池」的意思。耶穌最後這幾天似乎常到這地方來（若18:2；路22:39）。耶穌此次來到這山園中，把八個宗徒留在門口，只帶了三個到園子裡面去，有意在那裡徹夜祈禱，準備自己受難。為此革責瑪尼地方已在聖教初期即被視為聖地。按聖熱羅尼莫所說：四世紀末已在那裡建築了一座紀念吾主苦難的聖堂（*ELS nn. 788-832*）。這聖堂的遺址於1920年掘出，地上仍存留一些彩石鑲嵌圖像的遺跡。1924年方濟會會士在原址上又建築了一座極莊麗的聖堂，為紀念吾主山園祈禱。

¹⁹ 這時只有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三位宗徒與耶穌更相接近，因為這三位宗徒受過耶穌的特別教導和栽培：他們親眼見過耶穌施展天主的能力，復活雅依洛的女兒(9:25)；親眼見過耶穌顯聖容時，所顯示的天主的尊嚴(17:1-9)；如今也叫他們看看自己所受的極端屈辱、憂悶和恐怖。這憂悶在他的面容上完全顯露出來，使他的容貌大為改變。他們從未看見師傅有過這樣的憂悶。他的憂悶和恐怖更在他給三位宗徒所說的話上，在他切望有他們作伴，貼近自己，懇切叮嚀他們與自己醒寤祈禱的話上表示出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強烈的憂悶襲擊了耶穌，而是耶穌自願忍受這種極度的痛苦和恐怖。他既然取了人性，藉他所取的人性來救贖人類，也就願意在自己的人性上，即在肉身和靈魂上受至大的苦，這樣好能充分賠補人類的罪，以整個的犧牲，表白他對聖父的無限愛情。若問耶穌為什麼原故這樣憂悶恐怖？顯然，憂悶恐怖的原因，不僅是第二天要親受的肉身上的一切痛苦，且也是先知早已給我們答覆：「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依53:4)。耶穌說：「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聖奧思定解釋說：「我們的首腦（基督）的聲音，即是我們的聲音。當耶穌說：『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時，我已在他內……肢體在首腦內說話，首腦代肢體說話」(In Ps. 40)。耶穌在心靈上感到了因無數的罪過給人類已招來及要招來的痛苦，感到了自己的信徒在聖教會內將要受的痛苦磨難。他另外對自己的民族的盲目和多少忘恩負義的

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
 40 杯離開我罷！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詠 69:21
 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便對伯多祿說：「你
 41 們竟不能同我醒寤一個時辰嗎？●醒寤祈禱罷！免陷於
 42 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他第二次再
羅 7:5; 格後 12:8;
希 10:9
 去祈禱說：「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
 43 可，就成就你的意願罷！」●他又回來，見他們仍然睡
 44 著，因為他們的眼睛很是沉重。●他再離開他們，第三
格後 12:8
 45 次去祈禱，又說了同樣的話。²⁰ ●然後回到門徒那

罪，感到非常痛苦，因為他們竟要拒受因自己的死為他們所掙下的恩寵。此外這裡還可加上當時撒彈對耶穌猛烈誘惑，使耶穌的靈魂畏難怕死的情況。由耶穌說的話，可以得知「這世界的君王」在耶穌受苦受難時，怎樣施展了他的全部能力（路 4:13; 22:53; 若 14:30）。就像人性害怕痛苦，同樣，耶穌至潔的靈魂自然更害怕這樣無邊的痛苦。在耶穌受難的事上，有一些我們總不能了解的奧蹟：就如耶穌的靈魂既與他的天主性密切結合，不斷享受天主的光榮與福樂，人而天主的基督，因有「天主的結合」本不能感受什麼痛苦。但耶穌怎樣能受苦呢？耶穌之能受苦，是因為他這時用他天主的權能抑制阻止了他的人性享受天主的福樂。這是耶穌用天主的權能所顯的奇蹟，聖保祿解釋這奇蹟說：「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卻使自己空虛……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6-8）。還有一個奧跡，即是耶穌的人性受這樣多的痛苦而沒有即刻死去。在這裡使耶穌的靈魂和肉身能以忍受這一切痛苦的也是天主的能力。這兩個奧蹟畢竟還是給人類啟示了天主的無限愛情。

②0 耶穌在山園中略略離開了三位宗徒，為在祈禱中求聖父的安慰（39節）。按路 22:41 耶穌與宗徒相隔的距離，「約有投石那麼遠」，這樣三位宗徒能看見耶穌當時所做的一切。他們看見耶穌「俯首至地」。這動作是他心中苦痛的表示，同時也是他對聖父的尊敬謙遜服從的表示。宗徒起初也聽見耶穌「大聲哀哭」向父祈禱（希 5:7）。耶穌第一次的祈禱表現了他對父所有為子的依恃之心，和他的人性對苦難所有的反抗，但同時也表示自己對聖父的旨意的謙遜服從。「杯」是借喻之詞，在聖經中指為某人所決定的「命運」，無疑地，此處是指「苦難」（20:22）。耶穌第二次的祈禱，顯示出他的心神已經安靜，完全甘心把自己交出，服從聖父的旨意。從耶穌一再停止祈禱，到宗徒那裡去尋求安慰和鼓勵的事上，可以知道他這時是怎樣的憂悶恐怖。耶穌此時特別找伯多祿說話，希望他能給自己一點安慰，因為他以前那末堅決的許下要同自己一起受苦，即便為師傅死，也甘心情願（35節）。但宗徒都睡著了，「他們的眼睛很是沉重」。夜已深了，他們都很疲乏，另外對「默西亞」所懷的希望似乎今夜要全成泡影的憂悶，更使他們疲乏。可是此時為他們最要緊的，是該祈禱，因很大的危險已經臨近，如今正需要天主的助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耶穌這話也承認他們的好意，只是人性（肉體）本身過於軟弱，需要天主聖寵的助佑，才不至於跌倒。耶穌在這種度憂苦的時候，仍然惦念宗徒，這是因為他知道他們快要遇到的危險。

若 14:30-31

裡，對他們說：「你們睡下去罷！休息罷！看，時候到了，人子就要被交於罪人手裡。•起來，我們去罷！ 46 看，那出賣我的已來近了。」²¹

谷 14:43-52; 路 22: 47-53; 若 18:2-11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他還在說話的時候，看！那十二人中之 ones 的猶達斯來到；同他一起的，還有許多帶著刀劍棍棒的群眾，是由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派來的。²² •那出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拿住他。」•猶達斯一來到耶穌跟前就說：「辣彼， 49 你好！」就口親了他。²³ •耶穌卻對他說：「朋友， 50

歲 27:6; 26:23

②1 瑪和谷沒有記述天使安慰耶穌的事(僅見路22:43)。但由二聖史的話也可以看出耶穌怎樣在祈禱中獲得了聖父的安慰和扶持。他既獲得了聖父的安慰，就再不感到要去宗徒那裡尋求安慰的需要了。他第三次來到宗徒那裡，見他們還是睡覺，心中雖然憂悶，卻十分安靜，自知已到了父把子交於罪人手中的時刻。他在再三所行的祈禱中，已把自己當作犧牲全獻於父。如今既把內心無邊的苦痛克勝，急願順受外來的苦難，遂去迎接那出賣他的宗徒所領來的敵人。

②2 猶達斯正在耶穌同宗徒進餐時離開了餐廳，去同議員商議(若13:30)。他夜間去訪問他們，叫他們立刻去捉拿耶穌，一定出乎他們意料之外，因為他們已經議決只該在慶節以後逮捕耶穌(26:5)。無疑地，猶達斯如今在他們跟前堅持要立刻逮捕耶穌；原來他此時非常害怕，因為耶穌在廳中已指明他是出賣耶穌的人。但議員們似乎也願意改變原有的決定，因為如今去逮捕耶穌是再好沒有的時刻；猶達斯知道他的師傅其時在什麼地方(若18:2)，也知道在那裡能容易逮捕他。所以他們就在耶穌山園祈禱的時候，從速作了最後的準備，出發捉拿耶穌。當耶穌祈禱回來，同三位宗徒出來的時候，猶達斯帶著兵丁來近了。前三聖史在猶達斯的名字上附加「那十二人中之 one」一語，為表示這滔天大罪是一位宗徒行的，他竟成了「那些捉拿耶穌的首領」(宗1:16)。他率領著由猶太政教當局派來的一大隊人。這些人，有聖殿中的警察和羅馬士兵(若18:3,12)。按若18:12逮捕耶穌時羅馬的一個「千夫長」也在場。當逾越節時另有一營(cohorts)羅馬兵(約六百人，即一軍(legio)的十分之一)，由凱撒勒雅開來耶路撒冷維持治安。來逮捕耶穌的雖不是全營的士兵，但大部分已前來，以防萬一。公議員已多次願意逮捕耶穌，都沒有成功，此次遂請羅馬兵來幫忙。他們去請羅馬兵來幫忙，一定在比拉多前捏造了許多是非，叫比拉多相信是去防止暴亂。

②3 49節「親吻」本是愛的表示；猶太人用親吻也是徒弟向師傅尊敬的表示。猶達斯的親吻本是叫士兵認出耶穌的暗號，而在別的宗徒前卻是對老師忠誠尊敬的表示，叫其餘的宗徒不想他是出賣師傅的人(若13:28,29)。同時他還用問安的話向耶穌祝福，以掩飾自己的醜惡。撒彈為害耶穌的確用了一個得心應手的工具(路22:3；若13:24)。

你來做的事就做罷！」於是他們上前，向耶穌下手，
 51 拿住了他。²⁴ ●有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伸手拔出
 52 自己的劍，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去了他的一個
 53 耳朵。●耶穌遂對他說：「把你的劍放回原處，因為凡
 54 持劍的，必死在劍下。●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 若 18:36
 55 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若這樣，怎能應驗經上 路 24:26-27
 56 所載應如此成就的事呢？」²⁵ ●在那時，耶穌對群眾 若 18:20
 說：「你們帶著刀劍棍棒出來拿我，如同對付強盜。
 我天天坐在聖殿內施教，你們沒有拿我。」²⁶ ●這一切
 都發生了，是為應驗先知所記載的。於是門徒都撇下
 他逃跑了。²⁷

②4 50節耶穌此時還稱猶達斯為朋友（按原文亦可譯作「同事」「同僚」），好像最後給他再來一次勸告，要他反省。耶穌的話不當譯為問句：「朋友，你來做什麼？」（見拉丁通行本），而是一種直陳之辭，是說：朋友！你來做的事就做罷！

②5 僅有聖若望(18:4-9)記述了耶穌被捕前向自己的敵人顯示神威的事。當士兵下手要逮捕耶穌的時刻，有一個宗徒拔劍，砍了大司祭的一個僕人。按路 22:36，看來這位宗徒沒有懂清耶穌在餐廳內備劍的話，自己就帶了一把劍，為隨時隨地保護耶穌。若 18:10 指出砍僕人的宗徒是伯多祿，那僕人的名字是瑪耳哥(Malchus)，也許他是聖殿警察的頭目。前三聖史沒有指出他二人的名字，大概是因為怕提出名字為伯多祿有危險。若寫福音時，這危險已不復存在。按路 22:51，耶穌行奇蹟治好那僕人的耳朵時，勸宗徒不要用任何武力。瑪對耶穌此時說的勸戒的話，比其他聖史更為詳細。為保衛耶穌和他的國不該用外面的武力。基督徒應該忍耐良善（默 13:10）。耶穌本可以保護自己，也能立即求父派十二軍（即七萬二千）天使來保護自己（若 18:36），但父在舊約中所表示的意思卻不是這樣，父在舊約中所表示的旨意，耶穌也甘願服從（詠 21；依 53 章；匝 12:10；13:7 等處）。耶穌到最後還是表現自己是自願受難的。然而宗徒在耶穌復活後，才了解這一切該這樣發生，都是出於天主的計劃（路 24:46）。

②6 耶穌向士兵說的話，也表示他屈服自己在敵人下，完全是出於自願。55節他向士兵所說的話，與其說是向他們說的，不如說是向那些派他們來捉拿自己的人說的。為逮捕耶穌，實在不必派這麼多武裝士兵來，好像逮捕強盜一樣，或像逮捕當時多次起來反對羅馬人，意圖作亂的黨魁。若耶穌容許，他的敵人早就可以在聖殿內，乘他講道時把他捉住。他們先前多少次想拿住耶穌，耶穌卻使他們的計劃盡歸破滅（路 19:47,48；若 7:26；18:20）。這次耶穌再用這些話明明說出，他是自願把自己交於「黑暗的權勢」（路 22:53）。

②7 56節前半為聖史的附註，說明耶穌為敵人所捕，自去受難，是為了該應驗父在聖經中所表示的旨意。在本書引言中已經提過，瑪不斷的指出在耶穌的言行和受難的事蹟上，應驗了聖經上的話，以證明耶穌是舊約經書所預言的默西亞。耶穌一被逮捕，宗

谷 14:53-65; 路 22: 蓋法初審耶穌

54-55, 66-71
若 18:24

若 18:15-16, 18

詠 35:11; 耶 26:
宗 25:7

若 2:19; 宗 6:14

27:14; 依 53:7

那些拿住耶穌的人，將耶穌帶到大司祭蓋法前； 57
 經師和長老已聚集在那裡。●伯多祿遠遠跟著耶穌，直 58
 到大司祭的庭院，他也進到裡面，坐在差役中觀看結
 局。²⁸ ●司祭長和全公議會尋找相反耶穌的假證據， 59
 要把他處死。●雖然有許多假見證出庭，但沒有找出什
 麼。最後有兩個人上前來，●說：「這人曾經說過：我 61
 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我能把它重建起來。」
 ●大司祭就站起來，對他說：「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 62
 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²⁹ ●耶穌卻不出聲。於是大 63

徒們就都逃散了，正如耶穌所預言的(26:31; 若16:32)。他們對默西亞國所懷的虛榮觀念，此時全被打破。

²⁸ 耶穌被捆著(若18:12)由革責瑪尼園帶到大司祭蓋法的庭院(路22:54)，因為僅有身為公議會主席的蓋法有審訊耶穌的權柄。按瑪57節此處所記，經師和長老已聚集在大司祭的庭院。若是他們有意在慶節開始前處決耶穌，這案件就不宜推延，必須速決。為此大司祭派人去逮捕耶穌時，就已派人召集了公議員。事實上，谷14:53明說全體公議員此時都已前來聚會。在本章5節的注解裡我們說過，公議會開會的地方原是靠近聖殿的裁判廳(beth-din)此次夜間的臨時會議，卻是在大司祭的府第。又因為要找控告耶穌的證人，為此先把耶穌帶到蓋法的岳父亞納斯跟前去審訊(若18:13,19-24)；在亞納斯前的預審似乎也是在蓋法庭院中一個地方舉行的。關於蓋法府第歷來的傳說，可參閱Baldi, ELS nn. 833-870。伯多祿和另一位無名氏門徒遠遠跟隨耶穌，直到蓋法的府第。伯多祿因那位門徒的介紹，才能進入庭院內(若18:15,16)。他在院子內雜在差役中；因為天冷(若18:18)，便同他們坐在一起烤火。他來到這危險地方，並不是出於好奇，而是出於愛師傅的心，要看這案件究有什麼結果。

²⁹ 公議會審訊耶穌的時候，正是夜間，大約是在兩三點鐘前後。耶穌的死，是早已決定了(若11:50; 瑪26:4)；但議員們為應付民眾，必須遵照法律的程序，為此首先該尋找控告耶穌的證據，依照證據才能合法定他的死罪。因為他們早已定了耶穌的死罪；事實上他們又找不到任何控告耶穌的真證據，所以瑪在59節內說到了他們要尋找一個「假證據」。所謂「假證據」，即是指他們想法找一項能給他們用為定耶穌死案的藉口的證據。他們雖然召集了許多證人來控告耶穌，卻都不能提出一個具體而充足的證據。谷在此處另外註明：他們的證據且彼此不符(谷14:56)。最後才有兩個人起來作證。按法律的規定，至少有兩個證人的口供，才能定一個人的死罪(申17:6; 19:15)。這兩個證人顯然提及耶穌很久以前所說的話(若2:19)。但耶穌從沒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而只說過：「你們拆毀這座聖殿！」此外聖若望並特別註明，耶穌這話是指他的肉身說的。然而連這兩個證人提出的證據也不完全相合(谷14:59)，以致眾議員都不敢宣判。因此沒有別的辦法，只有大司祭自己直接來審問被告；耶穌卻

- 司祭對他說：「我因生活的天主，起誓命你告訴我們：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⑩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將要看見兒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⑪ •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他說了褻瀆的話。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剛纔聽到了這褻瀆的話，•你們以為該怎樣？」他們回答說：「他該死。」^⑫ •眾人遂即
- 24:30; 詠 110:1;
達 7:13; 宗 2:33;
宗 7:55
- 智 2:19; 依 50:6;
依 52:14

不作聲。如今更使大司祭左右為難：一方面沒有證人，另一方面被告不答覆他的詢問。他急於要迅速了結此案，意圖能快判決，遂迫令耶穌發言，叫他自己說出相反自己的證據來。

- ⑩ 大司祭所用的方法不但完全出乎常例，而且也不公正，因為在法庭中不准向被告索取反對自己的證據，但大司祭卻以隆重起誓的方式向耶穌索取這樣的證據；他奉全能天主的名字迫使耶穌確實答覆他的問題，叫天主做他答辭的見證。於是大司祭就質問耶穌，看他是否明認自己為默西亞，為天主子。這問題對我們看來似乎太突然，與上邊的事沒有連繫。但該知道，為猶大人卻不如此。他們按匝加利亞的預言早盼望默西亞要來建築一座富麗堂皇的新聖殿（匝 6:12-15）。剛才那兩個證人就說到了建築聖殿的話。此外幾天以前，耶穌也讓民眾慶賀自己為默西亞，為他們的君王（21:9-11）。除此以外，依照那兩個證人的證言：耶穌曾把天主的能力歸諸自己，說自己能在三天內重建聖殿。還有最近這幾天來，當耶穌聲明默西亞不只是達味之子時，已公然暗示自己是天主子（22:41-46），並且在以前常稱天主為自己的父（若 5:18-23; 10:30-36）。蓋法一定知道耶穌曾把「默西亞」和「天主子」兩個名銜歸於自己，且歸於自己的是這兩個名銜的固有意義。蓋法就拿這一點來質問耶穌，看他是否實在為自己這兩個名銜辯護。
- ⑪ 耶穌對這兩種質問，都給以肯定的答覆，使聽眾一點都不懷疑，他實在聲明了自己確是真正的默西亞和天主子（64節）。這明認為我們極其重要，因為這是在最高當局前所提供的極其清楚的明認，且是在法庭受審的這個時刻提供的。耶穌雖然明知自己要因這個明認被判死刑，仍直言不諱，並且為證實自己的明認，還舉出舊約中的兩個預言，即詠 110:1 和 達 7:13 作為證據。這兩處經文都是論及默西亞的，說明他有超人的品位。耶穌引證這些預言的意思是說：這些審判員現今看見耶穌在他們前受極大的委屈恥辱，而在他受難受死以後要親見他坐在全能者天主的右邊，共享天主的權位；最後還要親眼見他如同審判全世界的判官，大發光榮降來審判世人。耶穌所受的光榮在他死後立刻就已開始，在他二次來臨的日子才告圓滿（參閱谷 16:19；宗 1:11; 7:56）。
- ⑫ 大司祭把耶穌所說的話視作褻瀆，假裝極度憤慨和痛恨，就依照猶太人的風俗（列下 18:37；加上 2:14; 4:39），撕裂了自己的衣服（65節）。撕裂的部分是在胸前，使胸膛的一部分裸露出來。大司祭怒氣沖沖地當眾控告耶穌犯了褻瀆的大罪，並且聲明訴訟的程序已告結束，但他還徵求公議員們的同意。公議員因感於大司祭的這種舉動，也都呼喊耶穌該死。猶太人如此激怒，是因為他們對一神論有極狹義的觀念。但必須在法庭上審察為什麼耶穌把這兩個名銜歸於自己；若是不信他的話，至少應當審查他所

向他臉上吐唾沫，用拳頭打他；另有一些人也用巴掌打他，●說：「默西亞，你猜猜是誰打你？」³³

68

谷 14:66-72; 路 22:
56-62; 若 18:17,
25-27

伯多祿三次背主

伯多祿在外面庭院裡坐著，有一個使女來到他跟 69
前說：「你也是同那加里肋亞人耶穌一起的。」●他當 70

行的事，就如耶穌以前常對他們所勸告的（若 5:36; 10:25,32,37,38）。他們不再細審，就定耶穌的死罪，這是猶太人的審判員最大的罪過。雖然瑪所記公議員宣佈了耶穌的死案，雖然谷 14:64 明言「眾人」都表示了同意，這不是說每一個議員都同意了，而是說公議會宣佈了這樣的定案。由路 23:51 得知阿黎瑪特雅的若瑟此時沒有表示同意；同樣可以推知尼苛德摩也沒有表示同意，因為他先前在議會中曾要求應依照法律審判耶穌，就是應當審查耶穌的言行（若 7:50,51）。耶穌默不作聲，在公議會前不再說話，這無異是再肯定自己所說的一點也不能更改，自己願為這明認而死。由此可見耶穌被定死刑的真正罪名，是因他明認自己是真正的天主子，並且因為是天主子而把最高的權柄歸於自己。按法律，一個犯了褻瀆罪的人，本該立即用石頭砸死（肋 24:16；若 10:31）。假若猶太人此時有處死人的權柄，他們會立即對耶穌施行這刑罰。但是當時處死人的權柄操在羅馬人的手中，為此他們只得將耶穌解送到比拉多前，在他前控告耶穌是一個政治犯。瑪對比拉多審訊耶穌的事，記述得非常簡略，因為事實上，處死耶穌的彌天大罪，仍在於猶太人。此處對耶穌在公議會受的審判還有幾點應加說明：耶穌的時代，公議會應當如何執行審訊程序，公議會幾時才能宣判死刑，關於這兩事的文獻，不復存於今日。今日所有的都是些較晚的文獻，是公元後二世紀的人寫的（見 Strack-Billerbeck, "Sanedrin"）。按這些文獻所載：在開審時必須有兩個書記：一個該寫被告的理，一個該寫被告的罪。為定被告的罪，至少須有兩個反對被告的證人一致的證明。被告有權利延請律師來為自己辯護。此外公議會不能只審一次，就定死罪，也不得在夜間集會提審罪犯。最後，在被告定死罪的當天不得執行死刑。雖然有關耶穌時代普通審判的文獻，沒有流傳到今天，但由耶穌受審的全部程序看來，公議會，尤其是大司祭非常不公。他們的不公另外在於不准耶穌有為自己辯護的證人，也沒有執行任何法庭的調查手續。他們對耶穌所進行的全部訴訟程序，顯然是為獲得一個定他死罪的藉口；至於耶穌的死案早已決定了。為此瑪 26:59 用了「公議會尋找相反耶穌的假證據，要把他處死」的話，來開始描寫耶穌受審的事。

- ③③ 宣判以後，有幾個議員就向耶穌臉上吐唾沫，表示自己對階下囚應有的輕視（戶 12:14；申 15:9），也有幾個用拳頭擊耶穌的頭，用掌打耶穌的臉，如此就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預見的「上主的僕人」所要忍受百般凌辱的事（依 50:6; 53:2-7）。為了解他們戲弄耶穌所說：「默西亞，你猜猜是誰打你？」的話，應當知道猶太人所希望的「默西亞」應是一位大先知（申 18:18）。他們的話實在含有一種極殘酷的諷刺：他們蒙住耶穌的臉，拿他當先知；不但要他指出打他的人，而且要他如同古先知一樣發現他自己的神能，懲罰自己的敵人（參見列上 21:21-24；列下 2:23,24；耶 20:4-6）。這最後的一幕顯示耶穌的敵人，趁著他們得勢的時機，如何發洩他們多時鬱結在心的仇恨。

- 71 著眾人否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³⁴ •他出 2:23
去到了門廊，另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
- 72 說：「這人是同那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他又發誓
- 73 否認說：「我不認識這個人。」³⁵ •過了一會，站在那 民 12:6
裡的人前來對伯多祿說：「的確，你也是他們中的一
- 74 個，因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伯多祿就開始詛
咒發誓說：「我不認識這個人。」立時雞就叫了。³⁶ 26:34

- 34 伯多祿由於愛師傅心切，遠遠隨著被捕的耶穌，也進了蓋法的庭院(26:58)；他在那裡，不久就體驗到怎樣應驗了主向他說的預言，和警戒他不可太仗恃自己的話。四聖史都記述了他在大司祭庭院中背主的事；但所述的各有不同。為使這些差異之點互相調和，卻相當困難。不過這些差異之點，卻有助於證明事實的真實性。日後只有伯多祿能給信友述說自己三次背主的事。但是因為那一夜他由於太激動和太害怕，神志有些昏迷，事後自己也不能清楚指出其中的細節。伯多祿在露天的院子內雜坐在差役中烤火時(路 22:55；若 18:18)，有大司祭的一個使女來到他跟前，按若 18:17就是那在另一位門徒介紹後讓伯多祿進來的看門使女。因為她對伯多祿起了疑心，——或者因他外表可疑，或者因他神色不寧(路 22:56)——就問他是不是耶穌同黨的人。伯多祿初次當眾否認了自己的恩主，對如今正在法庭上進行的案子，裝著一點也不知道。一個使女的一句話就已足夠迫使伯多祿否認自己的恩主。
- 35 伯多祿第一次背主後，就略為謹慎，知道自己不能再留在庭院內。並且按谷 14:68，他在第一次背主後，已聽見雞叫，由此就更容易明白他為什麼較前更為謹慎。為此他由眾人能注意他的院子中退出來，躲到較為黑暗的廊子裡去。他這一迴避，似乎更引起人的注意。按瑪，此時另一個使女走到他跟前，按谷 14:69還是上次問他的那個使女，按若 18:25此次是站在那裡的一些人一起問了伯多祿。對這一點也容易解釋，因為第一個使女問了他以後，也引起了別人的懷疑，接著一個一個的都問了伯多祿。此次伯多祿為洗脫自己，比以前更加否認，並且還起誓證明自己否認的話。他稱耶穌為「人」，表示他對這個被告所懷的一種輕視。伯多祿以前多麼堅決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為天主子(16:16)，如今卻否認那為了這兩項名銜被判死刑的耶穌！
- 36 不久以後，有一些與伯多祿一起烤火談過話的差役，也來到伯多祿跟前。縱使他們一點也不懷疑伯多祿是耶穌的一個門徒，但是伯多祿滿口的加里肋亞方言也暴露了他是一個加里肋亞人。這方言在發音和一些用語上與猶太土語不同。聚集在那裡的差役都是些猶太人，並且按若 18:26有一個差役是瑪耳曷的親戚，作證自己見過伯多祿在山園中同耶穌在一起。伯多祿此次不能僅僅否認就能洗脫自己，為此就「開始詛咒發誓」，意思是說如果他說的：「我不認識這個人」一句話不對，就情願承受天主的詛咒。按四聖史所記，當他第三次這樣背主的時刻，就聽見了雞叫，同時也看見被縛的主耶穌由他面前走過，轉身向他望了一望(路 22:61)。他當下就想起了主耶穌的話(26:34)，也認識了自己如何懦弱無能。

•伯多祿便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來：「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他一到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③

③ 伯多祿此時衷心感動，不能再留在庭院中，遂急速出來，愧悔涕零。伯多祿雖然否認了恩師，犯了重罪，但仍保持信德，心中還滿懷著熱烈愛耶穌之情：這全是主耶穌特為他祈禱的功效(路22:32)。實在是主的聖寵把他由危險的深淵中救出。此後在受難史中，不再提伯多祿的事。無疑地，他回頭以後，立刻去尋找其餘的宗徒，把他們聚集在一起(路22:32；谷16:7)。眾聖史都記載了伯多祿三次背主的事，由此可見這事的重要性。伯多祿由於他對主的信德和熱愛超過其他宗徒，被選為教會的元首(16:18)，首先就該謙遜自下，不應仗恃自己的德行(16:17,23,24；26:33,34)。對於這一點耶穌曾屢次勸告過他，只因主的勸戒對他一點不發生效力，所以耶穌讓他在經驗上學得教訓，使他反省，為叫他日後牧放主的羊群時，懷著謙遜自下的心，善盡自己的職責(參閱若21:15-17；伯前5:1-3)。

附註

耶穌的最後晚餐

四聖史清楚記述，耶穌最後一年，在臨死以前與宗徒舉行了逾越節宴，在此宴會中建立了聖體聖事。無疑地，耶穌在這次節宴內，遵行了猶大人舉行這節宴的一切禮儀。這些禮儀歷代遵行，視為神聖不可侵犯。雖然我們現在所有描述這些禮儀的文獻，是公元二、三世紀的經師所編撰的(見Strack-Billerbeck, IV, I, pp. 41-76)，但這些禮儀是猶太民族已從久遠的時代相傳習行的，為此我們可以推斷，在耶穌的時代所奉行的禮儀與後世經師所記述的一定沒有多大的出入。為此在這裡把猶大人舉行逾越節的主要儀式，簡略地討論一下，使我們能更容易明白耶穌建立聖體的禮儀。

(1) 地點——逾越節晚餐應在聖城區域內舉行(申16:2-4)。為此眾人，連那些由遠地來京過節，由於人數眾多，城內不能容納，大部分住在耶京近郊村莊內的朝聖者，都在「尼散」月十四日晚上聚集到京城來。因為人數倍增，——據史家若瑟夫所載：僅就具有法定聖潔，能舉行逾越節宴的人，就已超越二百七十萬人(Strack-Billerbeck, I.c., p. 42)——所以為舉行逾越節宴，必須預先尋找合適的地方，預先湊集一席吃節宴的人。晚餐廳應相當寬大，因為至少該有十個人共進晚餐，而且進食時必須躺臥在墊子上。(躺臥進食，為猶大人算是出離埃及獲得自由的表示。)

到了傍晚，凡加入某一小團體過節的人，都應齊集在預定的地方。在那裡由太陽落後直到半夜舉行節宴。羔羊應該吃盡，不要留下什麼到第二天早晨(申16:4)。

(2) 逾越節宴的禮儀——赴席的人進來時，一切飲食品都應已經擺在桌子上：(a) 要置備下足夠的葡萄酒，為每人至少應有四杯。酒中要攪上少量的水(彌撒時酒中攪上幾滴水的禮節，即從這裡來的。按宗徒訓錄錄(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8, 12)說：耶穌「也用水攪在酒杯內。」)(b) 果漿(charoset)，是用各種果子加上少許醋和葡萄酒製成的。(這算由埃及解放的標誌。)(c) 苦菜，是幾樣含有苦味的生菜。(這是為紀念在埃及長期的奴隸生活。)(d) 無酵餅。(是脫離埃及迅速出走的表示，因為當時倉猝出走，沒有時間準備發酵的麵餅。)(e) 火烤的逾越節羔羊。這羔羊平常稱為「巴斯卦」(Pascha)。

為吃這羔羊規定了特殊的禮節。在這晚餐內所應遵守的禮節，可分為四部分：(1)席前都要洗手。如果是由遠處來的，還該洗腳。(若13:5洗腳的禮節也可這樣解釋，雖然其中還含有一番深意。)洗滌後，斟滿第一杯酒，加上少許水。家主或舉行晚餐團的主席乘這極隆重的慶節在這杯上宣讀祝福的經文。由不同的經文中，今只選擇一篇如下：「上主，我們的天主，世界的君王！你是應受讚頌的，因為你給自己的人民以色列，預備了歡樂和紀念的慶節。上主！你是應受讚頌的，因為你祝福以色列和四季。」祝禱後，把酒遞給同席的人喝，然後把擺有食品的桌子抬到中間。家主或主席又祝福後，將蘸了果漿的餅，自己先嘗，然後分給同席的人吃。(2)斟滿第二杯後，接著舉行的是所謂的「哈加達」(Haggada)，即講述出埃及的歷史。依照法律的規定(出12:26;13:8)，孩子(若無孩子，即同席的一人)，向父親或主席問有關這慶節和所預備的食品的意義。主席應當解釋以下三點：為什麼吃「巴斯卦」羔羊、無酵餅和苦菜。然後唱兩篇「哈肋耳」聖詠(113;114)，記念被解放出離埃及的事。隨後把第二杯遞給同席的人喝。以後主席洗手，擘開餅，遞給同席的人吃。此時念一篇與現今彌撒「頌謝詞」(prae face)很相似的經文說：「我們應當感謝、讚美、光榮、稱揚、尊崇並歌頌天主，因為他向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行了這一切奇事，使我們脫離流徙獲得自由，脫離困苦獲得歡樂，脫離憂愁獲得喜樂，脫離黑暗獲得光明，脫離奴役獲得救贖，為此我們唱新歌：亞肋路亞！」(3)再洗手後，開始吃正式的逾越節晚餐。赴宴的人圍著桌子側臥在墊子上；主席先開始，大家就隨著他一起吃逾越節羔羊的肉。吃完最後的一塊，正餐即告結束。(4)吃後洗手，斟上第三杯酒；此杯稱為「祝謝之杯」，因為要以極隆重的禮節祝福這一杯。「念祝福辭的人，正襟危坐在墊子上，雙手接過杯來，稍微在桌子上舉起來，然後只用右手持杯，誦念謝恩祝文，感謝天主養活全世界，特別賜給了以色列人民挑選的土地。」以後又祈禱說：「望全善仁慈的天主使我們當得起看到默西亞的時代和未來世代(默西亞世代)的生活。」最後斟上第四杯酒，並加上一點水，便繼續唱第二部分「哈肋耳」聖詠(115-118)。唱完聖詠，節宴即全告結束。

(3) 建立聖體聖事與逾越節晚餐的關係——如把上述逾越節晚餐的禮儀與福音所記載的對照，可以看出，耶穌同宗徒在最後晚餐中，直到第三部分吃完羔羊，所行的禮儀與上述的禮儀幾乎完全相同。及至開始節宴最後的第四部分時，似乎即在此時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路22:20與格前11:25所用的「晚餐以後」一語，似乎是指這一部分。同時聖保祿用「祝福的杯」(格前10:16)稱耶穌聖血的杯，似乎也是指這一部分。看來耶穌是在此時拿起剩下的無酵餅，謝了恩，祝福了，祝聖為自己的身體後，即擘開分給宗徒吃。以後拿著杯行了同樣的禮節，把杯中的酒祝聖為自己的血，遞給他們喝(瑪26:26-28與對觀福音相對處)。從聖教會初興時為彌撒所用的「Eucharist」一名和祝聖餅酒的禮節看來，似乎也證實是在逾越節晚餐的第四部分中建立了聖體聖事(詳見本附註第2點：逾越節宴的禮儀)。耶穌如此以事實表示了「巴斯卦」羔羊的祭儀和「巴斯卦」晚餐永遠終止了，「除免罪惡的(真)羔羊」(若1:29,36；參閱依53:4-11)替代了舊約的祭獻(格前5:7,8；伯前1:19；若19:36)。昔日舉行逾越節的兩種預像，即逾越節是祭獻也是晚餐，在耶穌新立的聖體聖事內，完全應驗了，因為聖體聖事是祭獻也是祭餐。

耶穌建立聖體聖事後，與宗徒們似乎沒有再喝第四杯，但為結束晚餐，如瑪26:30(谷14:26)所記，依照傳統的禮儀唱了第二部分「哈肋耳」聖詠(115-118)，就離開了餐廳。

第二十七章

谷 15:1; 路 22:66; 耶穌被解往比拉多前
 路 23:1
 26:57
 若 18:28; 路 3:1
 到了早晨，眾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就決議陷害耶 1
 穌，要把他處死，遂把他綑綁了，解送給總督比拉 2
 多。①

猶達斯的結局

26:15
 這時，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見他已被判決，就後 3
 悔了，把那三十塊銀錢，退還給司祭長和長老，說： 4
 「我出賣了無辜的血，犯了罪了！」他們卻說：「這與 5
 宗 1:18
 我們何干？是你自己的事！」於是他把那些銀錢扔在 5
 聖所裡，就退出來，上吊死了。② 司祭長拿了那些銀 6

- ① 四聖史都記述了瞻禮六早晨公議員聚會（谷 15:1），舉行宣判耶穌死案的儀式。按瑪和谷，此處所述不是重新與行會議的事，而僅是把夜間會議的判決，再加以宣判。他們定了耶穌的死案後，當天早晨就把耶穌解送到比拉多衙門。他們若願意在慶節前處決耶穌，事情就不容緩。此外他們迅速解送了耶穌的另一個原故，是怕百姓起來反抗他們。案子一交給羅馬人，縱有什麼叛亂發生，自有羅馬人負責。（按公議會早有意思把耶穌交給羅馬人處治；參見路 20:20。）所以他們把耶穌由蓋法府第解送到當時的總督比拉多衙門（若 18:28）。比拉多固然常駐留在凱撒勒雅，但每逢逾越節必來聖城防守，因為慶節期間容易發生暴亂。耶穌被捆住送去，就像一個作亂的匪徒（路 23:2）。他們把耶穌解到羅馬總督前的用意，也不外是願總督以匪徒的名義把耶穌處死；可是比拉多就其職責，還該審查他的罪狀。
- ② 瑪記述了公議會判決耶穌並解送給總督的事後，立即記述出賣者的悲慘結局（3-5節）。顯然瑪有意以此再證耶穌的無罪，即連出賣他的也幡然悔悟，承認耶穌無罪，反映出公議會是多麼罪大惡極，頑固不化。猶達斯原知道耶穌無罪，只因圖財出賣了耶穌；當他知道耶穌在公議會被判死刑，在親見耶穌由蓋法府第被解到比拉多衙門後，他知道耶穌終不免一死，就良心發現，自知有罪，便跑去見公議員，願意洗脫自己，把所得的銀錢退還給他們。他說：「我出賣了無辜的血」，已清楚地表示他自認有罪；但司祭和長老都全不理睬他，對他且表示極端的輕視和厭惡。公議員對他這樣冷落輕視，使他萬分失望。公議員把全部責任都推卸在他一人身上。如今他孤獨一人，受著良心的譴責，跑到聖所外，當著公議員的面把錢扔在聖所內，不但對人失望，且對仁慈的天主也感到了絕望。看來，猶達斯一離開聖殿，就去上吊自盡了，他的結局與出賣達味的阿希托費耳(Ahitophel)的前後如出一轍（撒下 17:23）。關於猶達斯自盡的情況，伯多祿也略有所提及，見宗 1:18。

- 7 錢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入獻儀箱內。」•他們商議
後，就用那銀錢買了陶工的田地，作為埋葬外鄉人
8,9 用。•為此，直到今日稱那塊田地為「血田」。^③ •這就 匪 11:12-13
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他們拿了三十塊銀
10 錢，即以色列子民為被賣的人所估定的價錢，•用這錢
買了陶工的那塊田，如上主所吩咐我的。」^④

耶穌在比拉多前

谷 15:2-15; 路 23:2-
5,13-25; 若 18:
28-40; 若 19:4-16

- 11 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便審問他說：「你是猶

③ 6-7 節此處所述的，又顯出人民首領的假仁假義（參見 23:24）。買地的事，大概是以後才辦的。司祭長對猶達斯扔在聖所的錢，原不知應該如何處置。按法律，由出賣貞操所得的淫資，不應獻於聖殿（申 23:19）。他們按此法推論：猶達斯出賣耶穌的錢，也是不潔的，不可用於聖殿。聖良教宗對他們的態度評論的很好，他說：「聖庫不收的，司祭的良心收了；流入血不怕，卻怕血債」（*Sermo de Pass.* 6,3）。他們視猶達斯的錢為不義之財，是承認他有罪，卻不承認自己有罪。他們的盲目昏迷可說到了極點。他們用這錢買了陶工的田。按原文的意思，似乎那塊田，人普通就稱為「陶工的田地」。「作為埋葬外鄉人用」，即作為僑居國外的猶太人來過慶節死在聖地時埋葬之所。那地日後稱為「血田」，瑪指出在他寫福音時，已慣用這名稱來稱呼那塊地（宗 1:18）。

④ 瑪喜歡把耶穌的史事同舊約的史事或預言相印證；在 9 節裡他指出此事也應驗了舊約中的預言。此處顯然是指匪加利亞先知所說的話（11:12,13）。匪加利亞是天主派來，為作選民善牧的。他奉天主的名字管理百姓已很久了，他探詢百姓如何評價自己的操勞和管理。百姓的首領——作羊群惡僱工的，估計先知所盡的勞苦只能領取三十協刻耳的工資，恰等於殺一個奴隸當賠償的代價（出 21:32）。天主對首領這樣作事的態度十分氣惱，就命先知把那「高代價」（諷刺語）投入聖殿的寶庫內，或按瑪索辣原文（Massoretic Text）：「當著陶工」投進去（參閱匪 11:13 註 8）。瑪引用此處是依照希伯來經文，但為貼在這史事上，卻自由引用了這段經文：耶穌是天主派來的善牧，他救百姓所盡的勞苦工作，被百姓的首領估的太低，以致為了三十塊銀錢就送了他的性命。既然事實上，這錢以後買了陶工的田，瑪就把論先知所記述的事，當作耶穌被出賣的預像，在耶穌受難史上，再度重演，這樣完全應驗了那預像所預表的。此處的難題是瑪將此預言歸於耶肋米亞先知，而實在是屬於匪加利亞先知的事。對這難題很難給與一個圓滿的解答。可能瑪在原文上沒有寫上任何先知的名字。耶肋米亞的名字是日後抄寫的人加上的，因為在他的記憶裡是耶肋米亞多次曾講論過陶工田地的事（耶 18:2-4; 19:1,2）。不過更可能的是：瑪自己引用時是以耶肋米亞一名來概括舊約的先知書，因為古時耶肋米亞書居先知書的首位（參閱路 24:44 以聖詔集指舊約之第三部）。如此，瑪用耶肋米亞的名字代表眾先知的名字，因為他們都是天主——選民的至高善牧派來的，而都遭受了同樣的命運（5:12; 23:34-37）。

27:29 太人的君王嗎？」耶穌答說：「你說的是。」•當司祭 12
 智 2:19 長和長老控告他時，他什麼也不回答。•於是比拉多對 13
 他說：「你沒有聽見，他們提出多少證據告你嗎？」
 26:63; 依 53:7 •耶穌連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他，以致總督大為驚異。⑤ 14
 若 18:39 •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願意釋放的 15
 囚犯。•那時，正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辣巴。•當 16, 17
 他們聚集在一起時，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願意我
 給你們釋放那一個？巴辣巴，或是那稱為默西亞的耶
 穌？」•原來他知道，他們是由於嫉妒纔把他解送來 18
 的。⑥ •比拉多正坐堂時，他的妻子差人到他跟前說： 19

- ⑤ 11-14節當時處死刑的權柄操在羅馬人手中，因此他們把耶穌解送給羅馬總督。可是羅馬總督在判決前，必須重新審訊。因羅馬人在自己法庭上，對猶太人宗教的問題和爭訟本無心過問（宗 18:14-16），為此公議員在比拉多前，提出了耶穌的新罪狀。路 23:2 曾略提到這些罪狀：控告耶穌是造反的，阻止人給羅馬皇帝納稅，且自稱為王。按四聖史所載，比拉多一點也不理睬他們控告耶穌造反作亂的事，因為他沒聽說過耶穌煽動過叛亂。若是有，他一定早會知道，因為在猶太各地都有羅馬人的情報員。再者公議員對所告的罪狀也沒有證據，不過比拉多對最後一個控告，願再審訊：耶穌是否實在自稱為王。對這個控告，羅馬總督可能有所懷疑。他一定聽說，如何耶穌在前幾天內受人狂呼喝采稱為默西亞君王，如何耶穌也自容許人如此慶祝他的事（21:9-17）。此外公議員也能證明耶穌在他們的法庭上明明自認為默西亞（26:63-67），就是說他自以為是「猶太人的君王」。耶穌站在比拉多跟前時，比拉多也只就這個名銜審問了他（對比拉多衙門的地點，詳見若 18:28 及註）。聖史若望記述了有關這名銜的全部審訊。耶穌聲明自己實在是猶太人的君王，同時也解釋了他國度的性質。由這個解釋，比拉多知道所論的也是猶太人的宗教問題，為此，他不能定耶穌的死刑（若 18:33-38；路 23:4）。公議員並不罷休，更極力控告耶穌（谷 15:3；路 23:5）。但耶穌對他們所控告的一切，不置一詞。比拉多對耶穌這種態度非常驚異，不知該如何處置，料理此案；何況他對耶穌本人也已懷敬畏之情（若 19:8）。他一聽說耶穌是由加里肋亞來的，就心血來潮，知道這是一個絕好脫身的機會，便把耶穌解送給黑落德（詳見路 23:6-8）。但黑落德也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遂又將他送回（路 23:9-15）。
- ⑥ 四聖史都記述了比拉多為釋放耶穌的新企圖，但這新企圖反更顯出他的怯懦。他明知被告無罪，卻怕得罪公議員不敢直伸正義，他想另尋一個門路來脫卸自己的責任（路 23:20），就把自己的希望寄託在百姓身上。因為他深知百姓平日都擁護耶穌，此時必要設法營救他，何況公議員只不過是出於嫉妒才把他解送了來（27:18；谷 15:10）。在羅馬帝國各省內有一條慣例，凡逢慶節，為懷柔當地的人民，可使用特赦權，給當地人民釋放一個重要的囚犯。在猶太每逢逾越節也必釋放一個囚犯，因此比拉多乘這慶節給百姓一個自由選擇的機會：或是釋放耶穌，或是釋放巴辣巴（按巴辣

「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因為我為他，今天在夢
 20 中受了許多苦。」^⑦ ●司祭長和長老卻說服了民眾，叫
 21 他們要求巴辣巴，而除掉耶穌。●總督又向他們發言
 說：「這兩個人中，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
 22 他們說：「巴辣巴。」^⑧ ●比拉多對他們說；「那麼，
 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眾人答說：
 23 「該釘他在十字架上。」●總督問說：「他究竟作了什麼
 惡事？」他們越發喊說：「該釘死他在十字架上。」^⑨
 24 ●比拉多見事毫無進展，反倒更為混亂，就拿水，當著

巴一名，有許多古抄卷作：Jesus Barabbas；這複名是否是他原來的名稱，或是出於偽經，不易斷定）。按 16 節所記，巴辣巴是一個出名的人物，似乎是某次變亂中的領袖，且在造反時傷害了人命（谷 15:7；路 23:19,25）。比拉多提出這兩個人來讓百姓選擇，自以為辦得很明智，他決沒想到百姓會要求釋放那造反的領袖，並且他還暗示百姓，自己想要釋放的人，就是那號稱「默西亞」或「猶太人的君王」的耶穌（谷 15:9）。當他提議叫百姓自由選擇的時候，卻又發生了另一變故，阻礙了人民選擇的自由。

- ⑦ 19-20 節比拉多正在與百姓商談的時候，他的妻子差人來勸他，不要插身在耶穌的案子裡，萬不要負審斷耶穌的責任。在昨夜她一定由丈夫探知了公議會逮捕耶穌和審訊耶穌的事。她稱耶穌為「義人」，或是她曾聽人談及過耶穌的為人，或者她由夢中獲得了關於他的義德的啟示，因此在睡夢中，因關心這義人的命運，吃苦不少。按偽經所載：比拉多的妻子名叫客勞狄雅仆洛龐拉（Claudia Procula 或 Procla），是個歸依猶太教的女子。對這傳說雖不可考，但由聖經中所說的，很可能實有其事。由此，更可推知，她以前曾聽人談及過耶穌的事。瑪所記的這一幕的確動人：選民的首領拒絕自己的默西亞，而一個外教女子，卻勸告自己的丈夫要奉公守法。
- ⑧ 比拉多聽取妻子報告的時候，或者他尚在猶豫莫決，不知怎樣處理的時候，公議員遂抓住這個時機，去煽動百姓，攻斥耶穌；慫恿百姓要求釋放巴辣巴。經驗告訴我們，平民的判斷力，很容易受煽動的影響。無疑地，公議員趁這絕好時機，用盡方法去打破人民拿耶穌當默西亞的美夢。給百姓指明耶穌不會滿他們現世的希望，原並非一件難事。難道巴辣巴不是較耶穌為他們更有希望嗎？這樣一來，比拉多釋放耶穌的企圖，終成泡影。他抵不過百姓的鼓噪騷嚷，不得不釋放了巴辣巴（26 節；參閱路 23:23-25）。
- ⑨ 比拉多有意再度提醒人民，要他們想起他們曾稱耶穌為默西亞，為「猶太人的君王」（谷 15:12）。一時慌張不知所措的比拉多，就問百姓怎樣處置這位「猶太人的君王」。百姓見他如此怯懦焦急，同時又受了首領們的唆使，就要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再度聲明自己在耶穌身上找不出什麼罪來（路 23:22），百姓反更「厲聲」（路 23:23）宣嚷，堅持要求釘死耶穌。

宗 18:6; 23:35;
宗 5:28

民眾洗手說：「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你們自己負責罷！」•全體百姓回答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¹⁰•於是，比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至於耶穌，把他鞭打了以後，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¹¹

谷 15:16-19;
若 19:1-3

受人戲弄

那時，總督的兵士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內，召集了全隊圍著他，•脫去了他的衣服，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色

¹⁰ 24-25節比拉多一方面怕引起暴動，因為全百姓對他都起了反感；另一方面有妻子的勸告，不甘順從百姓的意思。因此用了個「洗手」的象徵行為，在百姓前聲明自己對此案全不負責，願藉此使自己免去神的懲罰。猶太人本有以「洗手」聲明自己無罪的習慣（申 21:6,7；詠 26:6；73:13），希臘和羅馬人也有此習慣（見拉岡熱瑪註釋）。他洗手時說的話（撒下 3:28；宗 20:26）是為聲明自己對處死耶穌的事不負任何責任（大多數的古抄卷 24 節有「義人」一詞，今亦保留）。然而此時百姓卻聲明自願負擔這全部責任：「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撒下 1:16；3:29,30；列上 2:33 等處）。瑪此處明明指出「全體百姓」都在場，有首領，有平民，足夠代表全猶太民族發表這項聲明。由於百姓這樣一致的鼓噪，可知公議員已向百姓說明耶穌是褻瀆天主應死的罪犯（若 19:7）。百姓說的話是表示呼號天主當最高的裁判者：如果耶穌實在無罪受死，天主即可懲罰全猶太民族。歷史告訴我們，這可怕的詛咒如何實現了。聖熱羅尼莫註釋此處說：「此詛咒直到今日仍停在猶太人身上，主的血（即流無辜耶穌之血的責任）沒有從他們身上移去。」天主的這可怕的裁判已由公元 70 年提托進攻聖城時開始（見歷史總論 2.4），直到現在兩千年來還持續不斷。猶太人流浪世界各地的悲慘命運，也只有由他們受的懲罰上，才可以明白。新「以色列國」是不是這懲罰結束的先兆，不能斷定。

¹¹ 比拉多對百姓讓步，釋放了巴辣巴後，就叫兵士鞭打耶穌（26 節）。按若 19:1-6 比拉多鞭打耶穌，還是有意救他免去一死（參閱若 19:1；路 23:16）。按鞭打是極殘酷，極野蠻的刑罰，大抵是釘十字架以前要受的刑罰。受鞭打的，渾身赤裸，被捆在木樁或石柱上受鞭打；羅馬人所用的鞭子是皮製的，上面繫有鉛球和鐵刺；多次犯人在鞭打時即死去了。耶穌於鞭打時所受的，由比拉多指給百姓看耶穌時，所說的「看，這個人！」的話上（若 19:5）可以推知是怎樣殘酷。耶穌所受的，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論「上主的僕人」所預見和預言的（依 50:6；53:3 等處）。三對觀福音僅略提鞭打的事，但沒有提及比拉多最末一次釋放耶穌的企圖，以及同他談話的事（若 19:6-12）。由若 19:13-15 可知比拉多終因怯懦而違心處決了耶穌；對這一點，三對觀福音也未提及。但前三聖史特意指出猶太人，另外公議員的罪過；並由四位聖史的記載得知，比拉多終究未經正式的宣判，就定了耶穌的死罪，把耶穌交給百夫長和兵士，叫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 29 的外髻；•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戴在他頭上，拿一 27:11
根蘆葦放在他右手裡；然後跪在他前，戲弄他說：
30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隨後向他吐唾沫，拿起蘆葦 依 50:6
來敲他的頭。

上山受釘

谷 15:20-27; 路 23:
26-34,38; 若 19:
17-24

- 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去外髻，又給他穿上他自己
32 的衣服，帶他去釘在十字架上。¹²•他們出來時，遇見
一個基勒乃人，名叫西滿，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
33 架。•到了一個名叫哥耳哥達的地方，即稱為「髑髏」
34 的地方，¹³•他們就拿苦艾調和的酒給他喝；他只嘗了 詠 69:22; 箴 31:6

⑫ 27-31 節兵士給耶穌準備十字架刑具的時候，就趁機戲弄耶穌。他們把耶穌領進總督府，到庭院中，或到總督府前的廣場上，召集了「全隊」，即住在比鄰的安多尼堡壘中為防守聖城的眾兵丁來戲弄耶穌。他們都是些外邦人，藉侮辱耶穌，發洩他們對猶太人的憎恨。他們由審訊耶穌的事上，知道他被控告為猶太人的君王，也為了這稱呼被判死刑。為此以玩弄君王的惡作劇來戲弄耶穌。鞭打後，原已給耶穌穿上了他自己的衣服，如今又再給他脫去，給他換上一件紫紅色的外髻，即將帥所穿的外髻當作君王的紫紅袍。29節「荊棘」大概是為燒火用的，就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戴在耶穌頭上，拿一根蘆葦插在他的右手內，當作君王的權杖，然後跪在耶穌前，用向羅馬皇帝歡呼的話「凱撒大帝萬歲」向耶穌致敬嘲笑；除戲弄之外，還用棍杖敲打耶穌的頭，使茨深入耶穌的聖首內，並且用巴掌打耶穌的聖面（若 19:3）。兵士演的這幕惡作劇的意義非常明顯：耶穌被嘲笑戲弄，彷彿是個將帥或君王，出征勝利，凱旋歸國，要受屬下臣民叩拜尊敬。耶穌先受了本國人民的慘酷虐待，如今又受外邦兵士的酷刑。這一幕正與三位賢士來朝的那一幕相對峙：三位賢士怎樣謙恭地朝拜了這位猶太人的君王，且獻了極珍貴的禮品，以表示自己臣屬的心（2:1-12）。戲弄完畢，又給耶穌穿上他自己的衣服，領去受釘。

⑬ 犯人大抵不肯整個十字架，只背十字架的橫木（patibulum）。豎木常豎在刑場上。此外犯人受鞭打之後，再背那沈重的整個十字架，幾乎是不可能。十字架死刑為猶太和羅馬人都是最可恥的刑罰（格前 1:32；希 12:2）。羅馬人只准釘死背信不忠的奴隸、盜賊和造反的人。為此聖保祿說基督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迦 3:13）。猶太人古時本無此刑，僅把兇犯死後的屍體掛在豎立的木柱子上。但這高懸屍體的事，不算是刑罰，而只有一種懸屍示眾，警人戒惡的意思（申 21:23）。其他古民族，如腓尼基、埃及、印度、波斯、叔提雅人（Scythians）都有此刑。後來這刑罰也為羅馬人所採用。史家若瑟夫記述羅馬人於猶太戰爭時特別使用此刑（Bell. Jud. 5, 11, 1）。聖婦海倫娜（St. Helena）皇后尋獲耶穌的十字架後，君士坦丁大帝為尊敬耶穌的十字架，在羅馬帝國把

詠 22:19

嘗，卻不願意喝。¹⁴ ●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以後，就 35
 拈鬮分了他的衣服；●然後坐在那裡看守他。¹⁵ ●在他 36, 37
 的頭上安放了他的罪狀牌，寫著說：「這是耶穌，猶

十字架的酷刑廢除了。執行釘死刑的地方通常選擇居於要衝的高地，為叫來往的人看見，知所警惕。為此，耶穌從城裡被領到城外的哥耳哥達山(Golgotha)。只有路23:27-32給我們略記述了耶穌去刑場時的情形，提及一些婦女跟隨著耶穌捶胸哭泣，還有兩個強盜也一起被帶到城外。此外，還有百夫長和一小隊武裝兵士押送：每四個兵押著一個犯人；到了刑場他們四人就把犯人釘在十字架上(若19:23)。由若19:17看來，耶穌親自背了十字架；他背十字架出城後，似乎實在無力支持了，兵丁就抓住一個基勒乃(Cyrene)人西滿，要他幫助耶穌。基勒乃是北非一座城，那裡猶太僑民很多(宗2:10; 6:6,9)；西滿大概生在那裡，此時居住在耶路撒冷(詳閱谷15:21)。

¹⁴ 釘死耶穌的地方名叫「髑髏」地(我國經文的「加爾瓦略山」，即此名的拉丁Calvaria音譯)，大概是因為那「山」或「丘陵」具有「髑髏」或「頭蓋骨」的形狀而得名。這地方當時一定是在城外(希13:12)，但離城不遠(若19:20)。按很古的傳說：這地方是在城的西北，即今聖墓大殿所在地。據耶路撒冷的濟利祿(St. Cyril of Jerusalem)所說：這古傳說來自宗徒時代(Catech.17,16)，又據歐瑟比(Vita Constantini 3.25ss)和聖熱羅尼莫(Epistola ad Paulinum, Ep.58)：在這同樣的地方哈德良皇帝(Hadrian)立了猶丕特(Jupiter)和維納斯女神(Venus)的像。日後聖婦赫肋納——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I)的母后——在那裡發現了耶穌的墳墓，又離那裡不遠在一個井內發現了耶穌的十字架。她出資在該處建築了一座富麗堂皇的大殿。雖然這座大殿日後也被毀了，但耶路撒冷的教友對這馳名的地方有始終不絕的口傳。近代靠近聖墓大殿所出土的東西也證實了那口傳。關於哥耳哥達傳說的文獻，參見ELS nn.924-959。按猶太人的風俗，犯人臨受刑時，給他一種麻醉汁喝，為減輕他的痛苦(參見箴31:6,7)。這飲料，即是用沒藥調的葡萄酒；他們也曾把這樣的飲料遞給耶穌喝(谷15:23)。瑪此處作「苦艾調和的酒」。按「苦艾」，亦可譯作「苦膽」，即泛指含苦味的酒(就如箴5:4；哀3:15之「茵陳」所指)。瑪之阿拉美原文也許原作「沒藥」，後來希臘譯者因「沒藥」與「苦艾」二字音極相近似，故譯作「苦艾」。沒藥和在葡萄酒內，酒力更為加強。這含有麻醉性的酒，一定是那些哭著跟隨耶穌的婦女所預備的(詳見路23:17-32註)。為此耶穌不願完全拒絕她們的好意，遂嘗了一點，卻不肯全喝，因為他願意自己的神志清醒，甘心忍受種種的痛苦。

¹⁵ 聖徒們都很簡短地記述了執行釘死耶穌的慘劇，因為凡讀福音的都知道被釘的刑罰，是怎樣的殘酷可怕。執行釘十字架的程序，大概是這樣：先把耶穌的手釘在平放於地面的橫木上，然後把身體與橫木一記舉起，安在插於地中的豎木上，最後把雙足釘在豎木上。耶穌的手足一定釘穿了，因為復活後還指給宗徒們看他手足上的釘孔(路24:39；若20:20；參見詠22:17)。兵士行刑後，按習慣就拈鬮分犯人的衣服。若更詳細地記載：他們將耶穌的外衣分了四分，無縫的內衣，因為不好分開，就拈鬮看是誰的(若19:23,24)。拉丁譯本與許多希臘古抄卷於35節增：「這是為應驗先知說的：他們分了我的衣裳，為我的長衣，他們拈了鬮。」此句大概為原文所無，由詠22:19或若19:24所竄入。兵士分了衣服後，就坐在十字架旁看守。百夫長和執刑的兵士該看守被釘的，直到他斷氣，以防犯人的朋友來解救，或把他的身體偷去(谷15:44)。

38 太人的君王。」^{①⑥} •當時與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依 53:9, 12; 路 22:37
還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①⑦}

身懸十字架上

39, 40 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他 •說：「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起來的，救你自己罷！如果你是天主子，從
41 十字架上下來罷！」•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也同樣戲
42 弄說：「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他既是以色列
43 君王：如今從十字架上下來罷！我們就信他。•他信賴谷 15:29-41; 路 23: 35-37, 44-49; 詠 22:8; 箴 18:16; 哀 2:15
44 我是天主子。」•同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也
45 這樣譏誚他。^{①⑧} •從第六時辰起，直到第九時辰，遍地26:61 詠 22:9; 智 2:18-20

①⑥ 37節兵士遵照比拉多的命令，在被釘耶穌的頭上安放了一塊罪狀牌，即一塊木板，其上標出耶穌的名字，籍貫（若 19:19），和被釘的罪案。對這一點，若 19:19-22 較其他聖史略為詳盡。

①⑦ 與耶穌同時同地被釘的，還有兩個強盜。兵士為侮辱猶太人，就把耶穌置於他們中間當他們的君王。這樣連外表上，也應驗了先知所預言的耶穌被列於惡人中的話（參見依 53:12；路 22:37）。

①⑧ 由 39-44 節敘述耶穌除受釘在十字架上的痛苦外，還受觀眾和過路人的嘲笑辱罵。聖史記述觀眾中有各級的人，因為釘死的刑場臨近城門（若 19:20），凡是出來進去的人都能看到這幕慘劇。此外這幾天，城裡又滿了外地來過節的旅客。路過的人「搖頭」，表示輕慢譏笑（約 16:4；依 37:22；耶 18:16 等處）。這樣，又應驗了聖詠的作者預見耶穌受苦所說的話：「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詠 22:8）。戲弄耶穌的人用的是那些假見證在公議會控告耶穌的話（26:6）；當耶穌懸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他們不會知道，也不能明瞭耶穌關於自己的肉身要復活的預言怎樣能以應驗（若 2:19），所以拿來與耶穌開玩笑。他們還用了審訊耶穌時，耶穌自稱為「天主子」的話（26:63）來嘲笑耶穌；如果他真是天主子，就顯出自己有天主子的能力拯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聖史特別指出戲弄耶穌的人中有公議員。組織公議會的三等人物——司祭長、經師和長老都有自己的代表在場，彷彿聯袂舉行慶祝自己對敵人的勝利。他們彼此所說的侮辱的話，比平民所說的更為毒辣；他們嘲笑耶穌救助別人的善舉，又嘲笑耶穌擅自僭取默西亞的名銜，要百姓慶賀自己為默西亞（21:15,16），所以他們戲弄說：如果他真是天主所喜愛的以色列君王，如今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好叫他們馬上相信。此外還說了更為輕慢耶穌的話；他們說耶穌自命為天主的愛子，如果是真的，天主就該救自己所愛的兒子（詠 22:9）。在嘲笑耶穌的人中甚至還有兵士（路 23:36,37）和被釘的強盜。路 23:39-42 卻記述兩個強盜中的一個，怎樣到了信從耶穌的地步，作了默西亞神國中獲得賞報的第一人。

詠 22:2

都黑暗了。¹⁹ ●約莫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說：「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就是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²⁰ ●站在那裡的人中，有幾個聽見了就说：「這人呼喚厄里亞呢！」●他們中遂有一個立即跑去，拿了海綿，浸滿了醋，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其餘的人卻說：「等一等，我們看，是否厄里亞來救他！」²¹

路 23:36; 若 19:29;
詠 69:22

- ¹⁹ 45節「從第六時辰」，即正午起，「直到第九時辰」，即今之午後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所說「遍地」，即當地人眼目所能看到的地方。三對觀福音都記載了此事，由此可知，他們以此事為一超自然的現象，決不能視為自然的日蝕；因為過踰越節常是在月圓的時候，決無日蝕之可能。奧利振解釋此事說：「此時有濃雲密佈，籠罩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地域，遮蔽了太陽的光線」（*Comm. in Mt.*, PG 13, 1783）。這現象含有什麼意義呢？按「光」在聖經上多次是天主的象徵（若一1:5），也是天主啟示和恩寵的象徵（詠4:7; 35:10; 88:16等處）。黑暗指的是天主離棄了人類，因此黑暗是天主審判、憤怒和復仇的象徵（岳2:10,31; 3:4; 亞8:9; 依13:10等處）。耶穌來到世上，本為做「世界的光」（若1:9; 8:12; 瑪4:16）。猶太人因為拒絕了這光，就把自己交給了黑暗（若8:12; 12:35; 路22:35）。黑暗遮蔽了全猶大地域，表示耶路撒冷和全猶大都要受懲罰；同時也象徵天主在聖子臨終時，對惡貫滿盈的世界所有的嚴罰。天主此時好像離開了世界，也好像離開了那「承擔了大眾的罪過」的聖子（依53:12）。
- ²⁰ 瑪和谷只記載了耶穌懸在十字架上時所說的這一句話（46節；路和若各另有所記）。這話引自詠22:2開頭的一句，完全說出此時耶穌心靈中所受的，是怎樣慘痛的苦楚。耶穌除了受神形內外痛苦及在場人的譏笑外，內心還有一個更難言的苦楚，即感覺聖父也離棄了自己。父把他全交在敵人手中了。父並沒有離開他，只不過在此時收回自己的護佑，不援助他，叫聖子自覺孤獨無援。在十字架上受苦，死，並不只是人，而是天主兼人（God-Man）。在十字架上他仍與天主性相結合；但天主用奇蹟取消了或阻止了耶穌受天主性的影響，好叫他心靈所受的苦，達於極點，無以復加（見*Summa Theol.* III, q.50, a.2,1）。耶穌既然願意代人贖罪，在這極度的痛苦中，就彷彿該當感受到，體驗到罪惡給人帶來的這番天主的離棄之苦，與失去寵愛和失去援助的苦。耶穌的話決不是絕望的話，而只是為說出他的痛苦已到了盡頭。他在這苦痛中，把自己的信賴和依恃之情完全放在聖父的手中。由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其他話上，可以看出耶穌懸在十字架上時，似乎全念了詠22。在這篇聖詠中，作者——耶穌的預像，描述自己漸漸由患難中走出，專心仰望依靠天主，深信天主必要救他脫離一切苦痛，使他獲得最後的勝利。
- ²¹ 猶太人固然明瞭耶穌所說的話，但仍拿這話來把他當作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譏笑。按他們的傳說默西亞來臨以前，厄里亞該先來（11:14; 17:10; 拉3:1; 4:5,6等處）。在場的人所說的話，其用意是說：你們看，這位曾自稱為默西亞的人，如今要死了，還呼厄里亞來救他。在旁站著的一個人，大概是個兵士，聽見耶穌苦痛的呼聲，也聽見耶穌幾乎同時所說出另一句話「我渴」（若19:28），對被釘者就動了同情的心。他知

死時和死後的異象

- 50, 51 耶穌又大喊一聲，遂交付了靈魂。²² ●看，聖所的 希 6:19
- 52 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 伯前 3:19
- 53 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在耶穌復活後，他們由墳墓出來，進入聖城，發顯給許多人。²³

道凡是被釘的必感到一種難忍的口渴。為此，就拿了兵士為自己預備解渴，攪有醋的水，遞給耶穌喝(若19:29)。平常因為執行釘刑為時相當長久，所以兵士隨身帶有攪和醋的水以解口渴。這兵士所行的，似乎不是出於惡意，而是出於憐憫與同情。但同時其他站立在旁的兵士和在場的人，仍然把他當假默西亞來嘲弄譏笑(路23:36)。

- ② 耶穌喝了攪醋的水以後，過了一會(若19:30)，就大喊一聲，「交付了靈魂」(50節)。前三聖史都提及這末次的大聲呼喊(參見希4:7)，只有路23:46記載了耶穌最後所呼喊的話：「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參見詠31:6)。這呼聲，顯出耶穌不是因為缺少體力而死去，而是他自願接受了死亡。「交付了靈魂」，瑪以此語有意說明：耶穌的死，不是如尋常人到時該死去的死，而是自知自願所接受的死。這有氣力的呼喊，同時也表現他有天主的威力和德能，他以生命和死亡的主宰的姿態承受了死亡。耶穌在十字架上死得那末快，是人意想不到的(谷15:44)。多次被釘的，兩三天懸在十字架上還活著。但耶穌自昨晚起，直到今天上午所受的痛苦，就其程度之大來說，不難使人明瞭，他已是如何筋疲力盡了。不過他死的那麼快，實在也是天主上智的措施，免得人打斷他的腿骨(若19:33,34)。
- ③ 耶穌死前就已出現了奇異的景象，如遍地昏黑；耶穌死後更發生了許多奇事和奇蹟：聖所的帳幔分裂為二，地動山崩，墳墓開關，死人復活，出現人前。耶穌死前老早就對猶太人說過：「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會知道『我是』那一位」(若8:28)。在這些奇蹟內，就已開始明明現示他有天主性的威嚴，顯示他是新約的建立者，自然界與生者死者的主宰。谷和路只提及帳幔分裂的事，惟獨瑪說到了這些奇蹟。瑪在自己的福音內似乎願比其他的聖史，更為清楚指出，耶穌的敵人，終究如何得勝了他；如今他有意極力指出基督是以死獲得了勝利。關於分裂為二的帳幔，是否是聖所與庭院之間的帳幔，或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帳幔，學者們的主張，頗不一致。大概是聖所與庭院之間的帳幔，即把司祭與百姓隔開的帳幔。(因為聖所裡的帳幔平常百姓看不到。再說至聖所是代表天堂，耶穌升天後，才給信友打開了天門。)帳幔的分裂表示在舊約時使人得救的方法和舊約的敬禮，因耶穌的死已被廢除，舊約已告結束，今後給眾人已開闢了一條到天主前去的門路(若4:21-24)：因聖子的死，人人都能走向天父，與天父相親近。新約終因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蓋了印璽(26:28)。地震在聖經中大抵是指天主降臨的蹟象(詠68; 69; 99:1；岳2:10)，也是天主來裁判的徵兆(詠18:8; 岳3:3)。此處地震山崩是指天主向耶穌的敵人發的憤怒，也指懲罰已迫眉睫，猶如在死前遍地黑所指的一般。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卒於386年)作證，在他的時代，還能見到哥耳哥達山上崖石間的裂縫(PG 33, 819)。至現今仍可見到這裂縫。許多墳墓開關，似乎是由於地震。當時的墳墓大抵是在巖石間鑿成的洞穴，至少尊貴人死前，多鑿此種墓穴，為葬身之用。瑪此處言及墳墓開關的事後，立即接著記述在耶穌

4:3; 谷 15:39
 路 8:2-3; 若 19:25
 13:55

•百夫長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非常害怕說：「這人真是天主子！」²⁴ •有許多婦女在那裡從遠處觀望，她們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服事他。•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²⁵

谷 15:42-47; 路 23:50-55; 若 19:38-42

卸下聖屍葬於墳墓

到了傍晚，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的富人，名叫若瑟，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比拉多，請求耶穌

復活後所發生的事，即許多死過的聖人（看來是指古聖先賢，如先知聖祖等）由關閉的墳墓中出來，帶著肉身的形像顯現給許多人。他們的身體大概不是復活起來的光榮的身體。不過大多數的教父主張是復活起來光榮的身體；他們在耶穌升天時，也帶著這光榮的肉身一起升了天。不過更可信的意見是主張這些聖人在耶穌復活後暫時復活了，他們活了一個時期以後，又死了。他們的復活如福音中所記載的那三個復活起來的人一樣（瑪9:18-26；路7:11-17；若11:1-44）。這些聖人復活的事蹟，表現耶穌的死粉碎了死亡的力量（格前15:55）。他是「死者中的首生者」（哥1:18；格前15:20；默1:5）。因為耶穌的復活已預示死人未來的復活。

²⁴ 54節指出不但無靈的自然界和死過去的人，感到了耶穌死亡的影響，在場見到耶穌死亡的活人，除了那些心硬如鐵，頑梗不化的人，如公議員等外，其他的人見了所發生的事，心中沒有不感動的。路23:48記述一般的人大都如此。三對觀福音全記述了監視兵丁們執刑的百夫長因耶穌的死所受的影響。按瑪，不僅百夫長，連他們兵丁見了所有的奇象都起敬生畏，承認釘死的是個無罪的人，為此怕天復仇，懲罰自己。路23:47,48記載：他們在恐懼中轉向天主，認罪歸光榮於天主。百夫長代表其餘的兵丁，明認耶穌為「天主子」（谷15:39；路23:47）。他可從比拉多審訊耶穌中（若19:7），得知耶穌曾稱自己為「天主子」，也可由百姓和公議員的嘲罵中得知。按谷15:30百夫長三小時之久對著十字架站著，觀察了耶穌懸在十字架上的一切情形：親眼看見他怎樣的忍耐苦痛，親耳聽見他說過怎樣的話。其他被釘的犯人，受這酷刑時，常是咒罵天主，咒罵人；可是耶穌卻不斷地祈禱。他又親眼看見所發生的一切奇異的景象，就推出這人一定是個「義人」，是無辜的（路23:47），是因自己的正義為天主所喜愛的人。百夫長的話不應懂作他有明認耶穌為天主的意思，因路明白指出：是對耶穌無罪的聲明；為此「天主子」在這裡即指「天主所喜愛的」；但這聲明已是信仰耶穌的伊始。外教軍人和羅馬政府的代表承認耶穌無罪，而十字架下的猶太人卻只是一味辱罵耶穌，真是令人奇異！

²⁵ 最後還提到站在一邊的熱心婦女們，因為不准她們靠近十字架，所以她們就站在遠處觀望。在那裡站著的，另外還有那些從加里肋亞跟隨耶穌（路8:2,3），同耶穌一起上京來過節的婦女。所說的「載伯德兒子的母親」（56節），大概即是撒羅默（谷15:40）。由若19:25得知，耶穌的母親和他的愛徒其時是站在十字架傍。

59 的遺體；比拉多就下令交給他。²⁶ ●若瑟領了耶穌的遺
 60 體，就用潔白的殮布將它包好，●安放在為自己於巖石 依 53:9
 間所鑿的新墓穴內；並把一塊大石頭滾到墓口，就走
 61 了。²⁷ ●那裡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外一個瑪利亞，
 對著墳墓坐著。²⁸

②⑥ 猶大人本有意把被釘的耶穌與其他兩個強盜一樣看待，願把他們的腿都打斷，一起埋在葬犯人的地方，但他們的計劃卻因天主的措施而未能奏效。若記載：耶穌死後，他的遺體怎樣完整地保存了（若 19:31-37）。四聖史都記述當天晚上就安葬了耶穌。按羅馬人的風俗，被釘的屍體懸在十字架上等它腐爛，叫鳥獸吃了為止。但為猶太人卻不許屍體留在十字架上過夜（參見申 21:22,23），怕因那懸在十字架上的可詛咒的人，沾污了聖地。為此當天晚上把耶穌卸下安葬了。在耶穌的仇人實行自己的計劃以前，早有一個貴族出身的好人自動來料理殮葬耶穌的事（57-58節）。四聖史都記述了他的名字，因為這人對耶穌和聖教的歷史有很大的關係。他名叫若瑟，是阿黎瑪特雅人。阿黎瑪特雅(Arimathaea)恐是今之楞提斯(Rentis)，在耶路撒冷西北約三十五公里（撒 1:1）。他早就是耶穌的門徒（見若 19:38），是個善良公正，全心渴望天國來臨的人（路 23:50,51；谷 15:43）。他又是公議會中的一個議員，曾反對公議會設計謀害耶穌（路 23:50,51；谷 15:43）。他是富人，又是貴族出身（谷 15:43），因此為他去進見比拉多並不是一件難事，因為只有公議會的貴族人才有資格與羅馬總督交涉。直到現在，若瑟很是膽怯，不敢公然明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若 19:38）。但耶穌的死，以及他死時和死後所發生的一切奇異的景象感動了百夫長和羅馬軍人，自然也感動了他，因而不再生怕了。如今他對耶穌的信德已經堅定不移，遂去總督府謁見比拉多，要他交還耶穌的遺體（谷 15:43），一點也不把耶穌的仇人放在眼裡。比拉多查明耶穌已死（谷 15:44,45），就下令叫兵士把耶穌的遺體交給若瑟。且按谷 15:45 所說，比拉多把耶穌的遺體「賜給了」這位貴族人。平常犯人的朋友求領死者的遺體，是必須繳出一筆相當大的款子。

②⑦ 聖屍卸下後，若瑟就用當晚買來的白麻布裹好（谷 15:46）。此時還有另一位議員來協助若瑟，這人也是暗作耶穌門徒的人，同若瑟一樣曾反對過公議會謀殺耶穌所設的計劃（見若 19:39,40；3:1,2；7:50-52）。因為安息日已開始，兩個善心人來不及行所有殮葬的禮，沒有時間洗淨和用香液傳好耶穌的聖屍（26:12；若 12:7），就匆匆把聖屍裹好，安放在若瑟為自己鑿的新墳墓內。因若瑟是一位出自富家貴族的人，他在山崖中為自己鑿的墳墓，必定相當寬大。按當時貴族的風俗，墳墓前還有一小前廳通往墳墓，廳前有一小門，用一塊圓滑的大石堵著（谷 16:3）。從若 19:41 可知這墳墓離受刑的刑場很近。

②⑧ 若瑟等安葬耶穌的時候，在離墳墓不遠，有兩個婦女坐在那裡觀看他們在什麼地方安放了耶穌（谷 15:47）：一個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另一個也叫瑪利亞；無疑地，她是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27:56；谷 15:43）。兩位婦女觀看的用意，按路 23:55-56 是願意知道他們把耶穌安葬在什麼地方。一切完畢了，她們立刻就走了，當晚就買下了香料，好在安息日一過，就來傳抹耶穌的遺體；因為殮葬聖屍過於倉猝，她們願意以後再仔細重行一次。

派兵把守

16:21; 若 7:12;
宗 10:40

第二天，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司祭長和法利塞 62
人同來見比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個騙子活著 63
的時候曾說過：三天以後我要復活。•為此，請你下 64
令，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怕他的門徒來了，把他偷
去，而對百姓說：他從死人中復活了。那最後的騙局
就比先前的更壞了！」²⁹•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可 65
得一隊衛兵；你們去，照你們所知道的，好好看守。」
•他們就去，在石上加了封條，派駐衛兵把守墳墓。³⁰ 66

②9 四福音只有瑪記述，耶穌雖然死了，但他的仇人還不肯罷休的事(62-66節)。似乎他們為了耶穌臨終時所發生的一切奇蹟，並為了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所行的，十分氣惱。為此公議會的代表——司祭長和經師，在耶穌被釘的次日早晨就去見比拉多。62節「第二天，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這說法十分奇特，照所說的可知，此日一定為安息日。瑪為什麼不直接說安息日，而用這說法呢？也許瑪不願再稱這一天為安息日，因為耶穌的仇人這一天絕對沒有遵守安息的誡命(12:12)；也許因為「預備日」，是主死的日子，瑪和初期的信友將此日視為十分有關係的日子，所以不再注重安息日了。63節「我們記得」一句，是他們又該請求比拉多原諒之辭，因為昨天煩他屈就了自己的意願，今天又來向他有所請求。他們稱耶穌為「騙子」(若 7:12,47)，是說他自以為是默西亞，曾一度欺騙煽動過百姓的人(路 23:14)。自從他們意識到目前所發生的一切以後，仍不免有點心寒。他們記得，耶穌在他們跟前明明預言過自己要受難(路 13:33,34)，並且還說了自己死後第三日要復活(瑪 12:29,40)，耶穌向他們所說重建聖殿的話也使他們放心不下(26:61；若 2:19)。他們當然不信耶穌的話，但怕他的門徒來偷去他的屍體，然後散佈謠言，說耶穌真復活了，應驗了他以前所說的話。那位尊貴的議員若瑟現已歸依了耶穌，如果平民聽說耶穌復活了，更該怎樣呢？那太危險了：百姓必要掀起暴動，反抗他們釘死了耶穌。他們向比拉多解釋，只三天把守墳墓就夠了，因為三天過後，耶穌門徒的希望自必全成泡影。

③0 65節比拉多的答覆，十分簡短。他再不願同他們商討，只為滿足他們的願望，給他們派去了一小隊兵去把守墳墓。這些兵是比拉多日前派去逮捕耶穌的(若 18:12)，現在可擔任此職務。對其餘的事，公議員自己去應怎樣謹慎辦理，以免發生意外。事實上，他們辦的很是細心周到：派兵去看守，不許任何人接近墳墓；這還不夠，他們並不全信賴兵士，為此在「石上加了封條」，大概是在墓門的圓石兩邊，又拴上繩索，在兩邊繩索的結上，再蓋上火印(參見達 6:18)。他們如此謹慎仔細，滿以為安全保險了。然而天主上智的措施，正以人的這番狡猾達到了自己的目的。耶穌仇人的這番至矣盡矣的謹慎，日後正是耶穌真實復活最堅固的憑證。他們防守的如此謹慎森嚴，偷聖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此更證明耶穌光榮的肉身實在由封閉的墳墓中出來了。此外還應注意，瑪此處把守墳墓的記述，是為下邊記述公議員編造的伏筆(28:11-

15)。因為這一段另外是耶穌復活最有力的鐵證，所以唯理派學者盡全力想抹煞這一段；他們說：此段所述不是實在的史事，而是為駁斥公議員的流言(28:11-15)，並為辯護耶穌的復活而偽造加添的。對這一點，我們僅用一句話答覆說：瑪所記載的這段事蹟，如若不是一件具有歷史性，或有見證可證明的事，是誰也不敢捏造的，並且公議員的謊言決不是耶穌門徒捏造另一個謊言所能推翻的。

第28章 論福音中耶穌復活記事的歷史性要義

由於耶穌從死中復活對基督教會的信仰，是件最有關係的事，且是基督教會信仰的基礎（格前15:17），更由於福音給我們記述的這個史事為唯理派學者所極力反駁，因此不得不在這裡寫一篇要義加以討論。

1. 耶穌復活史事的確實性

耶穌復活的事實，在基督的門徒中從起初就已完全確切地證實了，事實昭彰，用不著再爭辯。無如唯理派學者節外生枝，硬說耶穌復活和受光榮的道理，是基督的門徒為了攔除人對十字架的反應，逐漸捏造的。最近步特曼（R. Bultmann）還主張此說（見 *Theologie des Neues Testaments*, 1954）。但是，這信條演進之說，是絕不能成立的，因為演進必須有演進的跡象。所謂「信德演進」並無任何跡象可尋，而反對演進的證據，卻是很多。試看聖保祿，當他身為法利塞人時（宗23:6; 26:5），曾以全力反對過耶穌復活的信條，及至歸化以後，即在神見過復活的耶穌以後，立即宣講復活的信仰，為基督教會奧蹟的中心（宗9:22；格前15:3-8）。他還作證說：他接受這端道理是本於傳授。因為聖保祿歸化是在公元33年至35年間。由此可以證明復活的道理當時在教會中已很普遍。且保祿為了證明這段堅定不移的道理，還援引了那些親眼見過復活的耶穌的人的證據：親眼見過的人有伯多祿、門徒集團、集在一起的五百兄弟、雅各伯、眾宗徒，最後保祿自己因特殊的神視，也作了復活的見證人（格前15:5-8）。我們更進一步說：宗徒們已經在聖神降臨那天，在百姓前公然宣講了主復活的史事（宗2:32; 3:15; 4:33等處）。甚至往上追溯，在聖神降臨日以前他們已確信，耶穌的復活是基督道理的基礎與中心：若不是「復活的見證人」，誰也不得承當宗徒的任務（宗1:22）。

2. 耶穌復活的確實性對復活的信仰的來源

這種對主的復活極確信的態度，是從那裡來的呢？先說耶穌的死，是不可懷疑的：連耶穌的仇人也不能懷疑，甚至還有政府的證人證實無誤（谷15:45；若19:33-34）。再說耶穌的殮葬，是人所共知的事；墳墓被把守的如此森嚴，想偷他的遺體，也偷不了（瑪27:63-66）。雖然議員們花錢賄賂了兵丁，叫他們散佈謠言，說門徒偷了耶穌的遺體（瑪28:11-15），但理智健全的人，無人肯信門徒敢行這事。再按心理狀態來說，門徒們這幾天都那樣慌張恐怖，絕對做不出那事體來。他們一聽說墳墓空了，不僅沒有想到復活的事，反而更加恐怖驚惶（谷16:8；路24:22-24；若20:1-15）。為了同樣的原故，他們如此憂慮愁悶（路24:19-21），決沒有錯覺或幻想，或想像的神視。甚至連耶穌以前明明預言復活的話，也不能叫他們相信。他們到如今未曾解那些話，只是以後才回憶起來的（若20:9；路24:27-32,45,46）。

此外，沒有一個聖史敘述耶穌復活的情形，因為當他從墳墓出來的那一剎那，他們都沒有在場。由於這一點更可以證明，聖史論耶穌復活所寫的史事，是多麼忠實可靠，決不能證明是虛構的故事。只有晚出的偽福音才論述了耶穌復活時的情況。但那些論述，一看便知是出於虛構杜撰的（參見伯多祿偽福音）。

由四福音可知，對耶穌復活的確實性與堅信，是由於復活的耶穌真實無疑的顯

現。由這些顯現的記述上更顯出：門徒們對復活的事實，決沒有輕信的態度：他們起先不信婦女們的作證（谷16:11,12,14；路24:41；瑪28:17），甚至每位門徒在沒有確實證明這事以前，都不肯相信（若20:25-28；路24:41）。並且這些顯現事實上決不能使他們懷疑，如今所發現出來的，實在即是死而埋葬了的耶穌。發現給他們的決不是「鬼身」或「幻像」（路24:37），而是那位完全如在生時一樣的耶穌基督，他的肉身可以觸，可以摸（瑪28:9；路24:39；若20:17,27），且與宗徒一起進食（路24:42,43；若21:12,13；宗1:4；10:41）。他們同時還觀察到他的身體不是純肉身的，而是具有一種新的形式，就是不再受物質法則的限制，完全受天主的神所管制（若20:19,26；路24:51；谷16:19）。就是這位復活了耶穌，在門徒們前聲明自己有最高的權柄（瑪28:18；谷16:15），並把一部分權柄賜給了宗徒，叫他們在世上行使（瑪28:17-20；谷16:15-18）。

由於堅信耶穌復活，門徒們現在終於明白了他的默西亞的真正使命，也明瞭了他全部的生活，另外他的苦難（宗2:22-24；10:37-41）。復活為門徒成了印在耶穌全部生活史上不可磨滅的印璽。聖父藉耶穌復活的大奇蹟，向全世界證明他是默西亞，是天主子，一切預言全實現在他身上了（路24:25-27；宗2:14-36；3:15；4:10；羅1:4等處）。

3. 各福音關於耶穌復活記事的差異

如果我們將各福音有關耶穌復活的記事，作一對照，一定看出彼此間有極大的差異；差異之大，使人不能確定事情的原來次第究竟怎樣；不能確定時間、地點和親見其事的人的光景究竟如何。由於這些差異，唯理派學者便否認耶穌復活的歷史性。

在逐一討論聖史記述的差異之點以前，我們先注意一下他們的相同點：

- (1) 眾聖史都證明耶穌死後第三復活日了，並指出門徒們因憂悶恐慌，從未期待這事。
- (2) 他們都證明第三日墳墓空了。
- (3) 都把婦女往訪墳墓，記成第三天的第一件事；也提及天使發現給婦女的事。
- (4) 都記述耶穌先發現給婦女。
- (5) 都記述門徒因著眾目昭彰的顯現，一團疑雲頓形消失；這些顯現是在一段時期裡，即從復活到升天的四十天中發生的，參閱宗1:3。

今再將眾聖史記述的差異之點，擇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1) 按谷16:1有三位婦女清晨就往墳墓那裡去了。那三位婦女是：瑪利亞瑪達肋納(Mary of Magdala)、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Mary the Mother of James)和撒羅默(Salome)。按路24:10是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和約安納(Joanna)，還有許多別的婦女。按瑪28:1只提到兩位：即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個瑪利亞。而若望僅記瑪利亞瑪達肋納一人，但由若20:2「我們不知道」的「我們」一詞，可知聖史也知道跟瑪利亞瑪達肋納在一起的還有別的婦女。

(2) 按瑪28:2,5；谷16:5只一位天使顯現給婦女們。按瑪這天使坐在墓外的圓石上；按谷這天使坐在墳墓內；按路24:4婦女進了墳墓後，忽然有「兩位」天使發現。按若20:11,12，當瑪利亞瑪達肋納第二次回到墳墓裡時，有兩位天使發顯給她。按三對觀福音，天使報告了耶穌復活的信息，但若未提。又按瑪和谷，天使叫婦女們告訴門徒們應到加里肋亞去，而路和若未提及此命令。按瑪28:8婦女們懷著恐懼快樂的心情，立刻跑去向宗徒們報告復活的事（路24:9同），但按谷婦女驚嚇的離開墳墓逃跑

了，由於害怕未敢告訴宗徒。

(3) 按若 20:14-18；谷 16:9 耶穌先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而瑪 28:9,10：耶穌先顯現給兩個婦女。路未記顯現給婦女的事。

(4) 瑪只記了耶穌兩次顯現：一次給婦女們，一次給門徒們；谷極簡單地記了三次顯現：即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給兩位行路的門徒，給宗徒們；路記了三次：給往厄瑪烏 (Emmaus) 去的二門徒，給伯多祿，給宗徒和別的門徒。若記了四次：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給門徒們 (多默不在)，又給門徒們 (多默在)，靠加里肋亞湖給七位門徒或宗徒。

(5) 最重要的差異是顯現的地點：路僅記述了在猶太的顯現，而瑪另外著重在加里肋亞山上的顯現 (28:16,17；參見 26:32, 28:7)，似乎這也是谷所著重的 (見 16:7。應知由 16:9-20 一段頗有問題，參閱谷引言)。若記述了在猶太的顯現，但後來又記了在全加里肋亞的顯現。

聖史們所記述的這些差異之點，乍看來，不能不叫人奇異。另外三對觀福音在記述受難史上大致相同，而對復活所述的卻如此差異，的確令人奇異。

為解決這難題，應當知道，沒有一位聖史有意寫一篇論耶穌復活全部的史事。每一位聖史只挑選了與自己福音的目的看著更為重要的事蹟加以記述。三對觀福音所寫的，另外是取自初興教會的古傳授 (參閱福音總論)。因為初興教會的古傳授，由各方面看來，對耶穌復活的口述，還沒有形成一定的形式，而當時信友們，對復活的信仰，以及對復活的耶穌的信德，如此堅定不移，以致對其餘的情形，和顯現的次數等，都不很注意。他們所最著重的是在加里肋亞的顯現，因為聖教會在那裡鞏固成立了 (瑪 28:16-20；若 21)。瑪為合乎他寫福音的目的，特別描述了這次顯現；他只願意指明，猶太公議會的代表，在耶路撒冷怎樣企圖用謊言硬否認耶穌復活的事 (瑪 28:11-15；參見 27:62-66)。既然耶路撒冷的公議會昏迷頑固，拒絕耶穌為默西亞，復活的耶穌遂在加里肋亞 (4:15 所稱的「外方人的加里肋亞」)，為一切外邦人建立了聖教會。就如在加里肋亞的山上，耶穌曾宣布了天主的國 (5:1-12)；同樣，如今又在加里肋亞的山上顯示了自己的全權 (28:16)。這樣，宣講天主國的中心曾是加里肋亞，堅定耶穌道理的地點也是加里肋亞 (26:32, 28:7,10)。谷雖突然在 16:8 結束了他的福音 (見其註釋)，但加里肋亞顯現的重要性連在他的福音上也可看得出來 (谷 14:28, 16:7)。路僅記述了在猶太的顯現，也是為了適合他寫作的目的。應知路加把他的福音和宗看成一部著作 (宗 1:1-5)。在宗一書內他願意證明聖教會在聖神降臨以後，怎樣由耶路撒冷——首要的中心點，傳到全世界；直到聖神降臨，耶路撒冷是宗徒和門徒們的聚會中心 (宗 1:4；參見路 24:52)；聖神降臨以後，宗徒們才開始被派往全世界宣傳福音 (宗 1:8；路 24:47)。二書 (宗與路) 就因對耶路撒冷的概念相同，才被此銜接；福音的宣講，既然事實上是在耶路撒冷開始的，為此路在福音中也舉出耶穌在那裡顯現的證據。

還應當注意另外一件事實：就是記述的差異，可以說是由於門徒們在主死後明悟昏亂，在主復活後歡喜過甚之所致。復活的事太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以致不能平心靜氣地觀察所發生的每一件事。為此在傳述時，也沒有一個人有意把每一件史事按次序排列，搜集起來。因為眾目昭彰的顯現已證明了復活的事實，人們感到這已足夠了。如果這樣設想，那些差異之點，不但不是反對歷史性的證據，反而更作了歷史性的證明。

4. 耶穌復活後所有事蹟的次第

耶穌復活後的一切事蹟，雖然不能完全照史事的次序排列出來，但為易於明瞭四福音的敘事，我們在這裡姑且列出一個較為適合的次第：

- (1) 耶穌死後第三日早晨，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裡（四福音同）；同她一起來的還有一些別的婦女，各聖史也指出了她們中幾個的名字（瑪、谷、路）。
- (2) 瑪利亞瑪達肋納一覺察墳墓開著，且也空了，立刻獨自跑去報告伯多祿和若望。
- (3) 瑪利亞瑪達肋納回去的時候，婦女們見了天使的顯現。天使告訴她們耶穌復活了（瑪、谷、路），並吩咐她們去告訴宗徒們往加里肋亞去（瑪和谷）。
- (4) 婦女們往門徒們那裡去的時候，伯多祿和若望已在去墳墓的途中，同時瑪利亞瑪達肋納也跟著二徒來了（若 20:3-11）。
- (5) 伯多祿和若望離開墳墓後，兩位天使在墳墓中發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隨後復活的耶穌也顯現給她（若 20:12-18；參見谷 16:9）。
- (6) 其餘的婦女們往門徒那裡去，在路上走的時候，耶穌顯現給她們，也命她們告訴宗徒往加里肋亞去（瑪 28:9,10）。
- (7) 當天耶穌顯現給伯多祿（路 24:34；格前 15:5）。
- (8) 當天傍晚，耶穌發現給往厄瑪烏去的兩個門徒（路 24:13-35 參見谷 16:12）。
- (9) 當晚發顯給聚在一起的門徒，多默不在（若 20:19-24；參見路 24:36-43；格前 15:5）。
- (10) 八天以後，多默在時，又顯與宗徒們（若 20:26-29；參見谷 16:14）
- (11) 以下的顯現是幾時發生的不能確定：(a)耶穌在加里肋亞湖濱顯與門徒們（若 21）；(b)在加里肋亞的山上顯與十一位宗徒（瑪 28:16,17）；(c)五百兄弟共聚一處，看見了復活的耶穌（格前 15:6）；(d)主的兄弟雅各伯看見耶穌顯現（格前 15:7）；(e)四十天後，耶穌最後一天顯與門徒，領他們到了靠近伯達尼不遠的地方，在那裡當著他們的面升天去了（路 24:36-53；宗 1:1-11；瑪 28:18-20；谷 16:15-18；格前 15:7）。

復活與顯現

第二十八章

天使報告耶穌復活

谷 16:1-8;

路 24:1-10

若 20:1; 格前 16:2

17:2

26:32; 若 21:1

安息日既過，一週的第一日，天快亮時，瑪利亞 1
瑪達肋納和另外一個瑪利亞來看墳墓。① •忽然發生了 2
大地震，因為上主的天使從天降來，上前把石頭滾 3
開，坐在上面。•他的容貌好像閃電，他的衣服潔白如 3
雪。•看守的人由於怕他，嚇得打顫，變得好像死人一 4
樣。② •天使對婦女說道：「你們不要害怕！我知道你 5
們尋找被釘死的耶穌。•他不在這裡，因為他已經照他 6
所說的復活了。你們來看看那安放過他的地方；•並且 7
快去對他的門徒說：他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看！他

① 過了安息日，雖然天還頗黑（參見若 20:1），但天已微露曙光，熱心的婦女們就跑到耶穌墳墓那裡，時間大約是在清晨五點鐘。這裡沒有提及她們來墳墓上的用意，但按谷 16:1 與路 24:1 可知他們來，是為用香料傅抹耶穌的遺體。安息日期中既然不准工作，安息日一過，次日很早，他們便立刻想補預備日因時間短促行得不夠週到（參見若 19:39-42）的事宜。瑪僅提及他以前所提過的兩個婦女的名字。由谷和路得知還有一些別的婦女，同日早晨也到了墳墓那裡。

② 按第 2 節所述，似乎婦女們還在路上走的時候，就發生了地震的奇蹟（參見 27:51）。這地震發生在耶穌墳墓的所在地區。這地震的原因，是天使由天降下時，天主所顯示的威嚴。這位天使滾開堵墓門的圓石，然後坐在圓石上。關於耶穌復活以及由墓中出來的那一剎那間的情形，瑪和其他聖史都沒有記述，因為沒有一個人親眼見過其事。天使滾開石頭，身體光耀的耶穌似乎早已由墳墓出來了。古教父們往往以耶穌由封閉的墳墓裡出來的事與耶穌由聖母無玷的胎中誕生的事相比（St. Augustine, *Sermo* 161, PL 39, 2063; St. Chrysostom, *Hom. in Joan.* 85,4, PG 59, 464）。耶穌復活後，天使來滾開圓石，是叫婦女們作親見墳墓已空的證人，同時也是叫看守墳墓的兵士把墳墓已空的事告訴給耶穌的仇敵，當做一個憑據（參見 12:39,40 所說的約納的徵兆）。3 節天使顯現出來，衣服潔白，光輝奪目，是顯示天主的光輝（17:2；達 7:9；10:5,6）。看守的兵士看見這光輝，嚇得渾身打戰（參見 17:6），昏迷倒地，好像死了一樣（依 6:1；達 8:18；10:15-19；默 1:17）。天使沒有向他們報告什麼，只叫他們為親身遇到的這些事作見證（28:11）。

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裡你們要看見他。
 8 看！我已經告訴了你們。」^③ ●她們趕快離開墳墓，又
 恐懼又異常喜樂，跑去報告他的門徒。^④

耶穌顯現給婦女

若 20:14

9 忽然，耶穌迎上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遂
 10 上前抱住耶穌的腳，朝拜了他。●耶穌對她們說：「不路 24:9-10; 若 20:1;
宗 1:3; 格前 15:4
要害怕！你們去，報告我的兄弟，叫他們往加里肋亞
 去，他們要在那裡看見我。」^⑤

- ③ 5-7 節婦女們到了墳墓那裡，連她們也很害怕。但天使告訴她們不必害怕，因為她們沒有理由害怕；應當害怕的，只是兵士和耶穌的仇敵。天使明知她們來此的用意是尋找以前被釘的耶穌，為對他表示愛慕和知恩之心；就叫她們放心，說明那被釘的已不在墳墓裡了；又提醒婦女們想起耶穌預言自己復活的話已經應驗了（12:40; 16:21; 17:23; 20:19）。天使為叫婦女們信服，就請她們到墳墓裡去看（按「安放過他的地方」，許多古抄卷和拉丁譯本作「安放主的地方」，「主」一詞似乎非屬原文）。隨後天使叫婦女們趕快把耶穌復活的事，報告給門徒們，並告訴門徒們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裡耶穌要發現給他們（26:32）。「看！我已經告訴了你們。」天使這一句話，是向婦女所報告的消息的一個隆重的聲明。做天主欽差的天使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婦女便立刻執行所命的去了。
- ④ 婦女們一方面因所見的天使顯現，心中甚覺害怕；另一方面，因天使的報告又十分喜歡。為此趕快離開墳墓，去給門徒報告消息。此節所述，似乎與谷 16:8 的話相反。按谷所述，她們因所發生的事十分驚駭恐慌，便趕快離開墳墓逃走了，也不敢把所見的事告訴給任何人。事實似乎應當如同谷所記的，因為瑪利亞瑪達肋納在未看見天使發現以前，已回去見過伯多祿和若望（若 20:2），報告墳墓已空的消息；但是別的婦女們，縱然因天使的報告而歡喜非常，可是起初仍然猶豫不決，不知怎樣辦好，因為所遇的事大出乎她們意料之外。但是在耶穌親自發現給她們以後，他們就把這消息給門徒報告了（28:10,11）。無疑地，谷有意在福音中寫婦女們終於滿全了天使的吩咐，但不知聖史何以突然止筆，未能結束他的記述（對此問題詳見谷引言和 16:8-11 註）。
- ⑤ 當婦女們因恐慌害怕，正在猶豫不決，不知怎樣辦時（28:8；谷 16:8），耶穌在路上碰見了她們。上邊說過當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大概已不同這些婦女在一起了，她去叫伯多祿和若望，隨後又跑到墳墓那裡，在那裡見了主的首次發現（見本章要義 4）。瑪此處論婦女用的是複數，似乎除 28:5 所提的兩位婦女外，還有別的許多婦女（谷 16:1；路 24:10）。耶穌親切地向婦女請了安；她們一聽見是恩師的聲音，便立時堅信他真地復活了。她們俯伏在他跟前，以極大的敬意抱著他的腳，好像要留他不讓他走，怕耶穌忽然消逝了一般（若 20:17）。耶穌叫她們一點不必害怕，並叫她們立刻去通知門徒往加里肋亞去。耶穌以同樣的話告訴人，他要在加里肋亞顯現，這裡已是第三次了（26:32; 28:7,10）。由此可知，瑪將自己福音的整個著重點寄託在 28:16-20 一段所述

司祭長編造謊言

當婦女離去的時候，有幾個看守的兵士來到城 11
 裡，把所發生的事，全告訴了司祭長。•司祭長就同長 12
 老聚會商議之後，給了兵士許多錢，•囑咐他們說： 13
 「你們就說：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夜間來了，把
 他偷去了。•如果這事為總督聽見，有我們說好話，保 14
 管你們無事。」•兵士拿了銀錢，就照他們所囑咐的做 15
 了。這消息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⑥

的顯現上。耶穌在這裡第一次明明稱自己的門徒為「兄弟」（參見若 20:17）。這稱呼對門徒具有特殊的關係：為叫門徒明白，他們縱然在耶穌受難時逃遁了，但與耶穌的關係決沒有改變，如今耶穌更加愛護他們，照顧他們。他們與耶穌的結合因他的死愈形密切（12:49）。（也許耶穌用這名稱暗指他自己在十字架上念過的第 22 篇聖詠，見瑪 27:46。在這篇聖詠上描寫默西亞未來的苦難，又描寫他怎樣被天主由苦難中救出，以後怎樣在自己的「兄弟」前頌揚天主；見詠 22:23。）瑪以下再沒有提及婦女們的事，她們怎樣滿全了天使的命令，門徒怎樣聽取了她們的報告，都未提及。聖史只覺得應當記述的是耶穌所說的要在加里肋亞顯現的那話怎樣應驗了；但在記述那顯現之前，還指出公議員們怎樣執迷不悟，不信所發生的事。

- ⑥ 拒絕自己的默西亞的猶太人，不配蒙受復活的耶穌與他們的恩遇。就如耶穌預先給他們說的：直到他第二次降來，在他們跟前發大光榮時，他們再看不到他了（23:39; 26:64）。但是耶穌許給他們的唯一徵兆，即約納徵兆的話，現今在他們眼前應驗了；就如約納三天三夜後，由魚腹中出來；這樣，耶穌三天後也從墳墓中出來了（12:39,40）。仇敵森嚴把守的墳墓（27:62-66），神奇地開了，空了。這事的官方見證人——看守的兵士，把這消息報告給耶穌的仇敵；如果他們有一點好意的話，決不能再懷疑耶穌的話應驗了（27:63）。當婦女們給門徒去報告喜訊時，看守墳墓的兵士也把同樣的消息報告了司祭長（27:65）。但這為司祭長並非喜訊，而是可怕的惡耗！兵士們照實述說了所發生的事：即地動，天使顯現，墓石滾開，自己恐怖以及墳墓已空的事。兵士沒有看見耶穌復活由墓中出來，也沒有從天使口中接獲有關耶穌復活的消息。由於兵士這一切報告，司祭長們不能再懷疑耶穌所說自己復活的話應驗了（27:63）。可是由於他們的執迷不悟，對這一點仍不肯加以承認；因為如果承認了，他們對人民所捏造反對耶穌的詭計，就都真相畢露。兵士所報告的是鐵一般的事實，決不能懷疑或否定。但為不讓百姓知道這事，必須另謀對策，必須將耶穌怎樣由墳墓中不見了的這事設法予以曲解。這事體，司祭長看得很嚴重，就召開了公議會。結果就用一大筆錢賄賂羅馬兵士，叫他們散布謊言，說他們夜間睡著的時候，耶穌的遺體被人偷走了。他們叫兵士說的話，的確互相矛盾，破綻百出：若是把守的兵士睡著了，誰還能信他們看見了耶穌的遺體被人偷去（St. Augustine, *In Ps.* 63, 15, PL 36, 768）？並且這些話為兵士有很大的危險，因為警備失職，要受嚴重的懲罰。因此，司祭長給他們很多錢，同時也應許在總督前保護他們免受懲罰。兵士們得了錢又得了保障，就甘

顯現給十一門徒派他們往訓萬民

- 16 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
 17 的山上去了。^⑦ ●他們一看見他，就朝拜了他，雖然有
 18 人還心中疑惑。^⑧ ●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 若 3:35
 19 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 谷 16:15-16;
 20 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 路 24:47
 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 18:20; 誦 125:2;
 到今世的終結。」^⑨ 若 14:18-21

願實行司祭長的吩咐，在猶太人中散佈那無謂的謠言。瑪此處特別指出，他寫此福音的時候，這個謠言仍有人相信。由希臘原文可知，不是所有的猶太人都相信這謠言，只是耶穌的仇敵和猶太的政教首長們相信而已。大多數的百姓知道耶穌的門徒被控為偷屍的人，卻沒有受到一點懲罰，便不相信這謠言了。第二世紀，聖猶斯定和戴都良曾提當時猶太人還傳佈這個謠言（見 St. Justin, *Dialogus cum Tryphone* 17 & 108, PG 6, 511s. 725ss.; Tertullian, *De spectaculis* 30, PL 1, 737）。瑪在全福音中始終辯護耶穌為默西亞，而駁斥無信的猶太人；他記的這最後的事實，也在說明猶太的政教首領由於執迷不悟，惡貫滿盈，才作出攻擊基督和他的教會的事來。他們的邪惡達於極點，竟不怕公開說謊，大行賄賂。猶太人既把自己關在天國之外，天主便將這國由他們中取去，給了外邦人（21:41）。

- ⑦ 耶穌已三次勸告宗徒往加里肋亞去（16節，參見 26:32; 28:7,10）。猶太選民的政教首長，既然拒絕耶穌為默西亞，而且在耶穌復活後，仍固執於惡（28:11-15），因此耶穌願意宗徒們暫時離開無信的猶太，往加里肋亞去，如前所許要在那裡給萬民建立教會（16:18）。因此十一宗徒於聽取婦女們的報告後，便往加里肋亞的山上去了。瑪沒有記載他們看見耶穌顯現的時間，沒有清楚指明地點，也沒有說耶穌這次顯現是唯一的一次。他所注意的只是謹慎描述最關重要的這次顯現，因為這次顯現特別與他福音的目的相合。
- ⑧ 宗徒們一見復活的師傅，就恭恭敬敬地伏地朝拜了他（28:9）。17節「雖然有人還心中疑惑」，此譯文暗示以前幾次顯現給宗徒們的事，因為那時他們還不肯相信耶穌實在復活了（路 24:37,46；若 20:25；谷 16:14）。按原文不太清楚，亦可譯作：「但有幾個懷疑了」。若原文實在有此意義，這話就該這樣解釋：宗徒或和他們在一起的人，當時還不能完全明白耶穌怎樣復活的事。但是由路和若得知，耶穌既然已在耶路撒冷把自己復活的鐵一般的證據給與宗徒們（路 24:39,42；若 20:10,27），那麼這「但有幾個懷疑了」的譯文就似乎欠妥。因此我們隨同公教著名學者的主張，在本譯文上寧取前者（Lagrange, Cladder, Durand, Joüon, Bover, etc.）。
- ⑨ 耶穌在加里肋亞，開始宣講了天國，在那裡也揀選和教訓了宗徒。耶穌復活後，最後也在那裡結束了自己在世的使命，把這使命交在宗徒們手中。耶穌願意藉著宗徒們來繼續完成他這使命，直到世界窮盡。18-20節耶穌的這些話，是第一福音裡最有關係的話。非用這些話，瑪不能隆重結束他的福音。這些話包含三個思想：復活的耶

蘇，就他的人性來說，已得了天上地下的全權，因為他具有這種最高的權柄，就委派宗徒們往普天下去擴張天主的國；隨後也給他們許下自己常在教會中，不斷助佑他們。

(1) 聖父把天上和地下的全權，即對整個受造物所有的權柄，全部交給了由死者中復活了耶穌。身為「人子」的耶穌，曾自卑自賤，照父的旨意受難而死，現今不再留在屈辱的地上，卻因自己的復活而成了宇宙的最高主宰(斐2:11；羅1:4；達7:14)。身為「天主子」的耶穌，以前已有了這權柄，有時，尤其在顯奇蹟時也顯示過這權柄(7:29；9:6；11:27)，不過他將自己的威嚴在人眼前暫時隱藏了起來。撒殫以前在山上試探他時，許下將普世的權柄交給他(4:8等)，但耶穌卻按聖父的旨意選擇了苦難的路。如今終於又在山上，當著門徒們的面，聲明父把全權交給了自己。

(2) 耶穌由於他主宰一切受造物的全權，現在委派自己的宗徒到普天下去。宗徒們從現在開始分沾耶穌的權柄，並行使這權柄以征服普世。耶穌在世時，遵照聖父的旨意，使他的使命只限於以色列境內(10:5,6；15:24；谷1:38,39)。耶穌既然因著死，犧牲了自己，救贖了萬民(20:28；26:28)，現在又藉著宗徒把自己的使命擴展到普世萬民中去(24:14；10:18)。但這不是說，以色列已被擯棄在天國之外了，而是說，天主的國要由以色列開始，傳到普世。因此必須召請所有的人成為基督的門徒，即叫他們接受基督的道理，信仰他是救主。要做基督的門徒，成一個信徒，必須滿全兩種責任：就是接受洗禮並遵守基督的誡命。僅有信仰是不夠的；信的人必須先領洗，接受天主的寵愛而得赦罪之恩(路24:47；谷16:16)，因著洗禮而加入聖教會。關於付洗的命令，此處簡略地說明幾點：在本福音末才看到付洗的命令，乍看一定覺得奇異。顯然，此處不是論建立聖洗的時刻；至於付洗的儀式，已經假定宗徒早知道了。事實上，耶穌時代的猶太人為使外教人皈依猶大教早已有一種洗禮。這洗禮當時被視為潔化不潔的外教人的儀式。洗者若翰曾把「悔改的洗禮」宣講成進入未來默西亞國的準備。耶穌的門徒起初也給人行過洗禮(若4:1,2)。但是上述的一切，不足以解釋耶穌所規定的儀式。前驅若翰已預言默西亞要建立新的洗禮：即「聖神和火」的洗禮(瑪3:11；谷1:8；路3:16；若1:33)。無疑地，耶穌以前已經給宗徒們指示過領受新洗禮的必要性(若3:3-5)。若不然，決不能解釋為什麼這種領洗儀式，由聖教會一開始，便立即被一切信仰基督者視為非此不行的必要儀式(宗2:38-41；8:12,13；16:30-33；谷16:16；斐4:5等處)。基督所受的洗。是這新洗禮的預像(3:13-17；若1:33)，就如為舊約信友，割損禮是使一個人加入選民的外面的記號和儀式；同樣，洗禮也是使一個人加入天主的新選民中的外面記號。19節「你們要……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一句，極清楚地說明了天主聖三的道理，雖然福音中其他地方(3:16,17；10:20；11:25-27；12:32)，尤其若，也講了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但是不如此處清楚簡明。按希臘原文「名」字為單數，說明天主的唯一性；但同時用「父，子，聖神」三詞，已明把唯一的天主區別為三位。信徒應當「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受洗，今中文譯文仍依照我國天主教常用的付洗經文作「因……名」。按原本本來應當譯作：「給他們授洗，使他們歸於父及子及聖神。」這表示信徒因洗禮已奉獻與天主聖三，成了天主的所有物，並且與天主每一位有了特殊的關係(參見若一1:3；3:23,24)：父是信德之恩和一切救恩的本源(11:27)；子將受洗者接納在他的教會裡(16:18)；聖神是天主施給受洗者的最大的恩惠(3:11；10:20；路24:49 宗2:38)。「因父……」的經文僅見於瑪，此經文與古教會普通所用的「因主耶穌之名……洗」(宗8:16；19:5)或「以耶穌基督之名……洗」(宗2:38；10:48)的經文，根本上沒有區別。後一種經文僅清楚地指

明某人因洗禮成為基督的門徒，前一種經文則更指明洗禮的內在效果(事實上，這兩種付洗經文，古教會都不加區別的應用過。見十二宗徒訓言Didaché 7.1.3 et 9.5)。20節「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這話是說：人僅領洗是不夠的，必須在生活，做一個門徒，遵守基督的法律和誡命(7:21-23)。宗徒們受命往普世去做基督的代表，負著三種任務：(1) 應為萬民的導師；(2) 以付洗分施救贖之恩；(3) 因耶穌的名義管理信友(18:18)。

(3) 因這使命為他們過於艱巨，而且人的力量是不能勝任的；為此復活的耶穌最後向他們許下永久的輔助、保護和指引。瑪沒有提及耶穌升天的事(谷 16:19；路 24:50,51)，但由所說耶穌不再以可見的形像居於門徒中的話上可以推知。可是光榮的耶穌不能與自己的信徒分離，以一種精神的新方式時常與他的教會結合，不斷輔佑教會直到世界終窮。且因他的這種鑒臨，教會常是勝利的，誰也不能制勝她(16:18)。在這個教會中，基督繼續他的使命，而且直接藉宗徒們和繼他們位的人繼續他的使命。這樣瑪用耶穌那句表現他最高威權的話，結束了他的福音。福音最後的這幾句話的目的，是勸眾人進「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並在此教會中領受救贖的恩惠。

馬爾谷福音引言



馬爾谷

查考「討論馬爾谷福音」前，我們先會略作下列兩項的內
容一略述其內容。

馬爾谷福音是四福音書中最早寫成的，約在公元七十

馬爾谷福音引言

古時聖教會內，為人所特別傳誦注釋的是瑪竇福音，所以對馬爾谷福音誰也不甚留意。較古的學者中，唯獨聖熱羅尼莫(St. Jerome)對谷寫了一篇簡短的註釋(*Tractatus 9 in Marcum*, ed. G. Morin, in *Anecd. Mareds.* 3, (1897, II), 317-370。這篇註釋過去曾被誤認為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著作的譯文)。即在中世紀，對谷的注釋，也只有又少又短的幾篇(如聖伯達St. Bede、聖大亞爾伯St. Albert the Great及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並且對於本福音的原文，古時也不太注意，這可由各種抄卷異文的眾多，加以證明。至於漠視本福音的原因，似乎是由於谷的篇幅太短(瑪約1070節，路約1150節，若約100節，谷僅750節。而且其中大部分也包含在瑪和路裡，谷所獨有的只有50節，只佔全書的十五分之一。因此聖奧思定(St. Augustine)和其他教父及古代解經學家均稱第二部福音的作者是「瑪竇福音的縮寫者」)，並且所載的耶穌的言論又太少(較大的只有三篇：4:1-34; 7:1,23-13:1-37)，似乎為訓誨信友不很適用的原故。

至十八世紀，尤其十九世紀，人們對谷的估價，起了莫大的改變，因當時對「對觀福音問題」討論甚烈，甚至在「對觀福音」的次第上，谷竟被列於首位，被視為瑪與路的藍本，而解經學家也咸認谷的關係重大，於是形成了它今天在四福音中特被考究特被詮解的優越地位。

在逐一討論每個問題之前，我們先介紹一下本福音的內容、結構與分析。

1. 內容、結構與分析

要指出谷的結構，顯然比瑪困難得多，但大體說來，谷的結構在大段上還可顯而易見。本福音除了一篇小引(1:1-13)和一篇結論(16:1-20)外，可分為三大段：第一大段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傳教工作(1:14-6:6a)；第二大段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外的傳教工作(6:6b-10:52)；第三大段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事蹟(11:1-15:47)。今臚列如下：

小引：耶穌傳教的準備(1:1-13)

洗者若翰的使命	1:1-8
耶穌受洗	1:9-11
耶穌在曠野受試探	1:12-13

第一段：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傳教工作 (1:14-6:12a)

耶穌傳教初期(1:14-45)

耶穌開始宣講福音	1:14-15
招收首批門徒	1:16-20
在葛法翁講道驅魔	1:21-28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1:29-31
治好許多病人	1:32-34
周遊加里肋亞宣講天國	1:35-39
治癒痲瘋病人	1:40-45

耶穌開始與法利塞及經師發生衝突(2:1-3:6)

治好癱子	2:1-12
耶穌召選瑪竇	2:13-17
禁食的爭論	2:18-22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充飢	2:23-28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	3:1-5
首次會議除滅耶穌	3:6
耶穌揀選訓誨宗徒(3:7-6:6a)	
群眾跟隨耶穌	3:7-12
揀選十二宗徒	3:13-19
耶穌廢寢忘餐	3:20-21
耶穌與貝耳則步	3:22-30
耶穌的真親屬	3:31-35
撒種的比喻	4:1-20
應傳揚奧蹟	4:21-25
麥粒自長的比喻	4:26-29
芥子的比喻	4:30-32
耶穌用比喻教訓人	4:33-34
耶穌平息風浪	4:35-41
驅魔入豬群	5:1-20
治癒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5:21-43
納匝肋人驅逐耶穌出境	6:1-6:6a
第二段：耶穌在加里肋亞外的傳教工作(6:6b-10:52)	
耶穌遣徒助己傳教(6:6b-8:26)	
耶穌派遣十二宗徒出外傳教	6:7-11
門徒與耶穌合力宣道	6:12-13
黑落德對耶穌的看法	6:14-16
若翰被囚	6:17-20
若翰殉道	6:21-29
宗徒們傳道歸來	6:30
首次增餅	6:31-44
耶穌步行水面	6:45-52

耶穌在革乃撒勒醫治病人	6:53-56
論法利塞人的祖傳和對天主的真誠敬禮	7:1-23
客納罕婦人為女求救	7:24-30
耶穌治癒聾啞人	7:31-37
二次增餅	8:1-10
耶穌拒絕給法利塞人顯天上的徵兆	8:11-13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8:14-21
在貝特賽達治好瞎子	8:22-26
耶穌離開加里肋亞，前往耶路撒冷 (8:27-10:52)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8:27-30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8:31-33
跟隨耶穌背十字架的道理	8:34-9:1
耶穌顯聖容	9:2-8
厄里亞再來的問題	9:9-13
治好附魔的兒童	9:14-29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9:30-32
要謙遜如小孩	9:33-37
容忍奉耶穌之名驅魔的人	9:38-40
對信主弟兄的義務	9:41-42
戒立惡表	9:43-50
耶穌往若但河東去	10:1
離婚的問題	10:2-12
耶穌祝福孩子	10:13-16
富貴的少年和財富的危險	10:17-27
跟隨耶穌獲得百倍賞報	10:28-31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0:32-34
載伯德兩個兒子的要求	10:35-41

耶穌斥責門徒的驕傲	10:42-45
治好耶里哥的瞎子	10:46-52
第三段：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事蹟(11:1-15:47)	
耶穌在耶京最後幾日的事蹟 (11:1-13:37)	
榮進耶路撒冷	11:1-11
詛咒無花果樹	11:12-14
驅逐商人出聖殿	11:15-17
經師和法利塞人設法陷害耶穌	11:18-19
論信德的力量	11:20-26
質問耶穌的權柄	11:27-33
惡園戶的比喻	12:1-12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12:13-17
復活的道理	12:18-27
最大的誠命	12:28-34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12:35-37a
指摘經師	12:37b-40
稱讚寡婦的獻儀	12:41-44
預言聖城和聖殿的毀滅	13:1-8
信徒必要受的迫害	13:9-13
在猶太所要發生的事	13:14-18
人子來臨	13:19-23
世界末日和人子來臨的先兆	13:24-27
末世的先兆	13:28-32
醒寤不寐的勸言	13:33-37
耶穌受難史(14:1-15:47)	
公議會的陰謀	14:1-2

女人以香液傅抹耶穌	14:3-9
猶達斯通敵賣主	14:10-11
預備最後晚餐	14:12-16
揭露負賣者	14:17-21
建立聖體聖事	14:22-25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14:26-31
山園祈禱	14:32-42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14:43-52
耶穌在大司祭前被判死罪	14:53-65
伯多祿三次背主	14:66-72
耶穌被解至比拉多前	15:1-5
司祭唆眾釋放巴辣巴	15:6-14
耶穌受鞭打被交出受死刑	15:15
耶穌頭戴茨冠受人戲弄	15:16-19
耶穌上加爾瓦略山	15:20-21
耶穌被釘十字架	15:22-28
耶穌懸於十字架上	15:29-36
耶穌的聖死	15:37-41
耶穌的安葬	15:42-47
結論：耶穌復活升天(16:1-20)	
天使報告婦女耶穌已復活	16:1-8
耶穌顯現給瑪達肋納	16:9-11
顯現給厄瑪烏二徒	16:12-13
顯現與宗徒	16:14
加里肋亞山上的顯現	16:15-18
耶穌升天	16:19-20

大體說來，谷是採用了簡單的編年體順序寫出了耶穌的生平：耶穌最初大受民眾歡迎與愛戴，但法利塞人及經師輩從起初就一直表示他們仇視耶穌的心意；由於民眾滿懷的世俗想法，與對默西亞期望的錯誤觀念，耶穌遂逐漸與民眾遠離；自伯多祿代表門徒，明認耶穌後，耶穌的訓導幾乎全部集中在門徒身上，使他們在自己的道理上作更深的認識；此後耶穌更明確地，一再預言受難；最後因申斥法利塞及經師輩，清潔聖殿，致使仇人恨之入骨，被判死刑。

綜觀全部福音，谷所採用的寫作方式，似乎完全基於宗徒的講道體系（參見「福音總論」6）

2. 用語和風格

谷的用語極為通俗，不及其他對觀福音的雅緻優美，往往用一些愚夫愚婦的口語，這是辭章學者所不屑用的。谷的用語內，閃族及拉丁文語風甚為濃厚，措詞造句多為閃族語法，如常見的並行體敘述法，更是層見迭出。此外，谷用了許多原屬阿辣拉文的詞彙，如βοανηργές：Boanerges (3:17波納爾革/雷霆之子)，ἐφφαθα：ephphatha (7:34開了罷！)，κορβάν：korban (7:11科爾班/獻儀)，ταλιθά κούμ：talitha qum (5:41塔里塔古木/女孩，起來！)等，由此，可知福音的作者必為閃族人無疑。

另一方面，書內拉丁語風也為數不少，其他福音中固然也有拉丁語風，但遠不及馬爾谷用得更多。這些拉丁文的語彙，有的採自商界，如μόδιος 斗：modius 4:21（瑪路也有）；δηνάριον：denarius 德納 12:15（瑪也有）；ξέστης：sextarius 壺 7:4；κοδράντης：quadrans 四分一文錢 12:42（瑪也有）。有的取自軍界及法庭，如σπεκουλάτωρ：speculator 衛兵 6:27；κῆνσος：census 丁稅 12:14（瑪也有）；φραγελλώω：flagello 鞭打 15:15（瑪也有）；πραϊτώριον：praetorium 總督府 15:16（瑪若都

有)；κεντυρίων：centurio 百夫長 15:39；λεγιών：legio 軍旅 5:9 (瑪路都有)。較為重要的辭句及成語，也直接按拉丁文的語法譯出：如 ὁδὸν ποιεῖν：iter facere 行路 2:23；συμβούλιον ποιεῖν：consilium facere 商討 3:6；εἶχον τὸν Ἰωάννην：habebant Joannem 以若翰是 11:32；ῥάπισμασιν αὐτὸν ἔλαβον：alapis eum caedebant 用巴掌打他 14:65；τῶ ὄχλῳ τὸ ἱκανὸν ποιεῖν：populo satisfacere 滿足群眾 15:15；τιθέντες τὰ γόνατα：ponentes genua 屈膝 15:19。並且更出奇的是：兩次用希臘化的拉丁語，來解釋希臘文的原意(12:42; 15:16)。

由以上所述雖然可以看出，在希臘通行語 (Koine) 中所採用的閃族語風不少，同時拉丁語風在羅馬行省內也極為流行，尤以軍事和法庭事件為然，但在馬爾谷福音內拉丁語風如此之多，尤其上述用希臘化的拉丁語解釋希臘語的兩例(12:42; 15:16)，足以證明在作者寫福音的地方，希臘語受拉丁語的影響實在很大，這也證明了馬爾谷大概是為拉丁語地區的讀者寫下了這部福音。

馬爾谷寫作的文筆雖不甚文雅，卻也有它的綺麗之處。尤其因無造句複雜的合句，敘事非常簡明。記一句話和寫一件事，都是並列的，僅用 καί「及、和、與、也、但」或 εὐθύς, εὐθέως「即時、立刻、然後、於是」(谷 42 次，瑪 18 次，路 7 次) 等接詞，將各句生硬地連繫在一起。有時竟毫無接詞連接(參閱 9:24; 10:49 等)。

敘事屢用固定的形式(這種形式大概取自口傳的「教理講授」(catechesis))，如將 1:25-27 與 4:39-41; 7:32-36 與 8:22-26 兩相比較就可得知。

福音的每一段落，長短參差極為懸殊，有些甚為重要的事，記的卻極其簡略(參閱 1:9-13; 1:16-20; 8:27-33 等)，關係較

小的事，反而長篇詳述（參閱 4:35-5:43; 9:14-29）。所以好多地方敘事過於言簡意賅，有的地方卻又過於廣泛冗長（參閱 1:35-38; 2:5-12; 7:31-37 等。）

但在另一方面，敘事極為活潑具體，每一件事，尤其每一個人物，刻畫得活現目前。我們不妨閉目想想在革辣撒的那個附魔的人(5:1-20)，想想那個患血漏病的婦人(5:21-43)，想想那個害癲癩症的孩子和他的父親(9:14-29)，真像電影般一幕幕在地眼簾掠過。他也以同樣筆法，將門徒們的缺點，尤其伯多祿的缺點清晰地描寫出來。作者不僅將人們對待耶穌的表情描寫得維妙維肖，即心靈的內在激動神氣，也都刻畫出來（參閱 1:27; 10:24,32），甚至將耶穌本人也描寫得出神入化（參閱 1:41-43; 3:5 等）。且有時作者用的措辭很不順耳，聽來還可能令讀者感到困惑。這些措辭，其他對觀福音作者或棄而不用，或加以變更（參閱 3:21; 6:5,6; 6:52; 8:17, 21; 9:32; 10:18 等）。

對基督的言論，大都記得極為簡略，作者特別喜歡的，是將耶穌的奇蹟及顯奇蹟的情景，加以又長又具體的描敘。

由整個敘述看來，作者並不是個傑出的著作家，他寫作的資料大都來自親歷其事的人，或許也有他本人所親身經歷的，否則，不容易解釋他怎能連情形的細節和特殊的地方，記的那麼詳細（參閱 1:33; 3:34; 4:36,38），怎能把地方時間指的如此清楚（參閱 1:13,29,32; 3:9,34; 4:36,38）；並且由他用歷史現在時(historical present)來敘事的這種格式上，也可證明這一點(谷用此格式約150次)。凡論及耶穌的門徒的地方，雖站在複數第三人稱來敘事，但可以將它極容易地變為複數第一人稱，仿佛一位門徒在敘述自己個人的經歷（參閱 1:21,36; 11:15 等），在陳明耶穌的生平與言行留在他心裡的印象。

總之，作者敘事雖極平淡，但由於寫情敘景生動逼真，究

竟還是悅人的。這部福音的作者表現了他天賦的敘事天才。

3. 文體

在「福音總論」中關於福音文體所論各點，為谷尤其適用。福音所獨有的特殊風格，在本福音中格外分明。

馬爾谷不是在寫一部狹義的歷史著作，也不是在著一本耶穌的傳記。這由作者的敘事上，可以看得出來。因為作者對耶穌傳教前的生活毫無記載，對耶穌的父親也未指出。他假定耶穌是一位人所共知的人物，雖然他也記述關於耶穌生平的歷史事實，雖然在大體上也依據歷史次序，但作者本人似乎並不注重這些次序，因此，他每次敘事，都是採用平鋪直敘式，他描寫每件事實，就如同一個親歷其境的人描寫自己的親身經歷一樣。

本書是以訓誨為目的，因此作者注意的是用耶穌的行事來訓導讀者，但在結構上缺乏系統(少數部分例外)，遠不及瑪，並且在瑪內所見到的那種志在辯護的目的，在谷內也是看不到的。關於耶穌的言論極少記載，對耶穌奇蹟的記述卻極感興趣。因此他這部福音曾被稱為「奇蹟的福音」；雖然馬爾谷所記的奇蹟沒有瑪竇與路加記的多(谷記有18個，瑪20個，路21個)，但由於他描寫每個奇蹟比其他聖史更為清楚，更為詳盡，這名銜對他的福音還是非常恰當。

本福音的文筆遠不如瑪的文雅。看來，作者只將最初的「教理講授」所講的道理，簡單地寫了出來，因為本福音的內容與格式，看來全與這口頭的宣講吻合(參閱「福音總論」6)。

4. 目的

本福音的作者並沒有明明指出他寫書的目的，在他的記述

上也看不出有關於教理的或辯護的目的，不像在瑪內所見到的那樣明顯；不過由福音的綱要或由整個的敘事上，作者的目的是可以推論出，可以清楚看出來的。

本書的綱要——「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1:1)——明白指出，作者願意說明福音的來源，亦即說明多人已知的喜訊的來源。作者的目的一定是叫讀者，有信德的更加強信德，無信德的因福音而激發信德。

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是以耶穌基督，為討論的對象，也就是討論身為天主子的耶穌的使命及其工作。雖然在幾種抄卷(θ, S, 28)及幾個古譯本(Armena et Geórgica)裡沒有「天主子」這三個字，雖然有幾位教父（奧利振 Origen，另外聖熱羅尼莫也不曾引用過這幾個字，但大多數的抄卷，其餘古譯本以及教父們都證明這幾個字是屬原文所有。

事實上究竟是否屬於原文，雖然不無疑問（Westcott-Hort, Tischendorf, Nestle, Weiss皆略去此數字），但由全書的敘事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作者是要寫討論天主子的福音，作者的著重點，就是要證明耶穌基督實在是天主子。

耶穌具有天主性這觀念成了全部福音的中心。全書所討論的只是耶穌的天主性如何表現於世，所以是一部講論「天主顯示」(Epiphany)的書。在傳教前受洗時，被天父宣稱為自己的兒子的(1:11)，與在最後救世大業告竣死亡時，為外教的羅馬百夫長承認為天主子的(15:39)，都是同一的耶穌。

這裡我們還應注意的是：本福音中決沒有關於耶穌天主性這觀念的演進的痕跡，本福音一開始就將耶穌的天主性明顯地表露出來；洗者若翰立即以極大的謙恭宣佈：那「更強者」要在我以後來(1:7)，他將以聖神給人施洗(1:8)；耶穌召選首批門徒時，門徒初見耶穌，立刻全心向往地追隨了他(1:16-20)；這都顯

出耶穌的超人權柄。眾人都都驚奇耶穌超人的道理(1:22,27)。但證明耶穌天主性最有力的證據，還是他所顯的許多神蹟(參閱1-6)，驅逐魔鬼的能力(1:23-28,34; 3:11,12,15,22-30; 5:1-20; 6:13; 9:17-27; 參閱16:17)與赦罪的權柄(2:3-12)。此外，天父在耶穌受洗時的首次作證(1:11)，在耶穌顯聖容時(9:7)，又以同樣隆重的儀式再申前言；耶穌親自也清楚地稱自己是天主子(14:61,62; 參閱12:6; 13:32)；門徒對耶穌的天主性遲遲不明，特受了耶穌的訓斥(8:17-21; 參閱6:51,52; 7:18)；耶穌也要求眾人信從他(1:15; 4:40,41; 5:34,36; 6:6; 9:23,24; 10:52; 11:22-24)。由此可見：整個福音的中心思想即在於說明耶穌的天主性。

由宗徒大事錄所載的伯多祿的幾篇宣講，我們亦可看出他宣講的目的也是在於表明這一點：即天主自己以德能、靈蹟、異象，來證明耶穌是自己的兒子(宗2:22)。本福音寫作的目的，看來也實在與伯多祿相同。

雖然本福音中有好多章節表明了耶穌的真人性(3:5; 4:38; 5:30; 8:5; 10:14,40; 13:32; 14:34-36)，但在一切地方仍表示他是一位超然的人物。本福音證明耶穌是「默西亞」的地方亦不多(8:29; 10:47; 11:10; 12:35-37; 14:61,62; 15:26,32)，除了12:35-37外，從不引用舊約的預言以證明耶穌是「默西亞」，即由這一點我們多少可以推論出：作者是為誰寫了這部福音。

5. 寫作的對象

上邊關於寫福音的目的我們所陳述的，已指出谷不是為猶太人寫的。這點若看下列幾個例子，顯得更為清楚：作者心目中的讀者，不大認識聖地的地理形勢(參閱1:9; 11:1)；不熟悉猶太人的風俗習慣(洗濯7:2-4，慶祝逾越節14:12，逾越節前夕的名稱15:42)；也不懂阿辣美語，因之往往將阿辣美語翻譯出

來，例如：βοανηργές, quod est filii tonitruui 3:17; βεελζεβούλ, princeps daemoniorum 3:22; ταλιθά κουμ, quod est interpretatum: puella, tibi dico, surge 5:41; κορβάν, quod est donum 7:11; ἐφφαθά, quod est adaperire 7:34; γέννα, in ignem inextinguibilem 9:43; Ἀββᾶ, Pater 14:36; Γολγοθά, quod est interpretatum Calvariae locus 15:22; Ἐλωί, quod est interpretatum: Deus meus 15:34。

另一方面，耶穌單單針對猶太人所講的言論，谷也一概從略：例如對說明耶穌與古法律關係的「山中聖訓」(瑪5-7章)，谷隻字未提；把耶穌申斥法利塞人和經師輩的言論，縮至寥寥數語(12:38-40；參閱瑪23章)；再如：對約納的徵兆(8:12；參閱瑪16:4)，也被略去；安息日避難等事(13:18；參閱瑪24:20)也未提及；且很少引證舊約，述及舊約預言之處甚是少見。

另一些事實更明確地指出：谷是為外教歸化者寫的，所以凡能引起教外人士反感的話，都予以減輕(7:27應「先」讓兒女們吃飽了；參閱瑪15:26)；耶穌頒給門徒只向猶太人傳教的訓令(參閱瑪10:5,6; 15:24)也予以從略，卻把耶穌預言將來要往訓萬民的事說得明明白白(13:10；參閱11:17與瑪21:13)。再者作者所用的語言也證明了這一論點，因為如前所述，他的用語含有濃厚的拉丁語風。

這一切，與古傳授論及福音的編著和讀者的話甚為符合(詳見下章)。關於本福音的讀者自古的口傳是：第二部福音是在羅馬給羅馬人寫的。此說若真屬實，那麼也更易了解：為甚麼對基勒納人西滿，特別提出他為魯富及亞歷山大的父親(15:21；參閱羅16:13)，為甚麼在論及丈夫離棄妻子的法律時，一並提出妻子離棄丈夫的條例(10:12)，因按羅馬法律，事實上連妻子也能離棄丈夫。

6. 關於第二部福音作者的口傳證據

口傳一致作證：伯多祿的弟子馬爾谷是第二部福音的作者。

在聖教初期，雖然常引用福音的經文，但並未明明指出作者是誰。至少自第二世紀中葉，便都將 "KATA MAPKON"「按馬爾谷」這題名標於第二部福音之首；此後所有的抄卷及一切古譯本，都將第二部福音錄於馬爾谷名下。

明證馬爾谷是福音作者的第一個明確證據，是在帕丕雅書內（參閱「福音總論」9.1.2）。帕丕雅(Papias)雖不在證明馬爾谷是作者，而是在討論本福音的來源及其獨有的性質，但這顯示帕丕雅已假定馬爾谷為第二部福音的作者在當時已是盡人皆知的事。帕氏說：「即那老人也這樣說：伯多祿的翻譯員馬爾谷，就記憶所及，將主的言行，謹慎地筆之於書，不過沒有按照次序。他未曾聽過主訓，也未曾跟隨過主；但後來，如我所說的，他跟從了伯多祿；伯多祿只是為了（聽眾的）需要而施教，並非為了編纂主的言行。為此，馬爾谷僅將所記憶的寫了出來，他毫無過犯，因為他所關心的只有一件事：即不要把所聽見的有所遺漏或攙雜些不確實的材料進去。」

帕氏提及的那位老人，如前所述，很可能是若望宗徒。這位宗徒關於本書的作者馬爾谷記述了下列幾點：（1）馬爾谷不是所寫諸事的直接證人，而是伯多祿的弟子，他依據伯多祿的宣講寫了福音。（2）馬爾谷無意編寫主的全部歷史，他僅就記憶所及，寫出伯多祿的宣講。（3）他謹慎地將伯多祿的這些言論記錄出來，以致在谷裡實在含有伯多祿真正而完整的宣講。（4）伯多祿僅就合信徒的需要而宣講，所以他在宣講上，未緊隨狹義的歷史次序；同樣，馬爾谷在好多地方也未遵從那次第；因此，在一些史事上，所指出的歷史次第有欠正確。

帕丕雅的證據，由於是來自宗徒時代，如前所述，極可能來自若望宗徒，所以價值很大。他的話應該是指我們這部欽定的福音而說的，因為自古以來，沒有人認識還有另一部馬爾谷福音存在，更何況，帕氏所說的，對我們的福音極其符合。

帕氏之後，還有許多人士也同樣論及本福音的作者，都假定作者是一位人皆共知的人物，且指出馬爾谷寫作福音的地點與動機，並說出本福音與伯多祿宣講的關係。慕辣托黎書目(Muratorian Canon 160-180)的首段雖有殘缺，但在保留至今的原文裡，那起首的幾句話，看來是對本福音說的，那些話看來大抵可這樣加以增補「〔馬爾谷並未跟隨過主，但伯多祿的宣講〕他卻參與過，並照樣筆之於書。」

殉道者聖猶斯定(St. Justin Martyr 卒於164年左右)把谷稱作「伯多祿回憶錄」(Aponneemoneumata, *Dial.* 106)。反駁瑪爾強異端的序文裡(Prologus antimarcionianus)——這篇序文現尚保存在許多拉丁通行本古抄本內，記載說：「他(馬爾谷)是伯多祿的翻譯員……在意大利境內寫了這部福音。」聖依勒內(St. Irenaeus)也同樣作證說：馬爾谷曾將伯多祿所宣講的，筆之於書(*Adv. haer.* 3, 1, 1; PG 7, 845)。戴都良(Tertullian)也稱馬爾谷是伯多祿的翻譯員(*Adv. Marcionem*, 4, 2; 4, 5; PL 2, 363, 396)。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Clement of Alexandria, 卒於215年左右)更說馬爾谷寫福音是由於羅馬人的要求，尤其受了曾聽過伯多祿宣講的皇帝衛身騎兵的請求。伯多祿固然也知道這事，但對馬爾谷編寫他的宣講一事，既未鼓勵，也未阻止(*Hypotyp ad 1 Petr.* 5, 14; PG 9, 732; Eusebius., *Hist. Eccl.* 6, 14, 6, 7; PG 20, 552)。在許多其他古作家以後，聖熱羅尼莫將古聖教會所有的口傳加以綜合說：「第二個(編寫福音的人)馬爾谷，伯多祿宗徒的翻譯員，亞歷山大里亞教會的首任主教，他個人固然沒有親眼見

過主，救世主，但將聽自老師的宣講，依據史事而非依據次第寫了出來……」(Comm. in Mt. Prol. PL 26, 18)。

7. 確定馬爾谷為第二部福音作者的內證

如果我們再看一下第二部福音的內容和特徵，那末，口傳中對本福音作者所說的一切，似乎更可得到證實，因為由其內容看來，作者應是一位熟識伯多祿的人，也是一位有意把伯多祿的宣講筆之於書的人。

7.1

由宗徒大事錄內伯多祿所宣講的幾個實例看來，谷的內容跟伯多祿的宣講實相吻合。馬爾谷如同伯多祿在他的宣講上一樣：只講論耶穌的傳教生活，即由耶穌受洗開始，以凱旋榮耀升天作結。馬爾谷正像伯多祿一樣，為證明預言的應驗很少引用舊約，而只用奇蹟，尤其以驅魔的事實（只參閱宗 1:21,22; 2:22; 10:37-47），來證明耶穌的天主性。

7.2

在第二部福音裡，伯多祿在宗徒中始終名列首位：西滿是第一位蒙召者(1:16-18)；把耶穌治好西滿岳母的事，寫成第一個聖蹟(1:29-31)；揀選宗徒時，西滿獲得了「伯多祿」這個新名(3:16)；這位宗徒開始就表現為其餘宗徒的首領，以及基督摯友的領袖（參閱 1:36「西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再參閱 1:29; 5:37等）；基督召他同往，去作雅依洛的女兒復活(5:37)、顯聖容(9:2)、山園祈禱(14:33-37)等事蹟的證人；伯多祿往往單獨同耶穌交談(8:27-29,32,33; 9:5; 10:28; 11:21; 13:3)；復活後，耶穌特令婦女等給伯多祿報信(16:7)。

7.3

尤其應注意的是：瑪所載有關特別讚許伯多祿之處，第二

部福音都一概從略：例如伯多祿步行海面（參閱瑪 14:28-33）；預許元首權位（參閱瑪 16:17-19）；耶穌替伯多祿繳稅（參閱瑪 17:24-27）等是。反之，對伯多祿的缺點，谷卻比其他福音記得特別嚴重：例如伯多祿受主申斥（谷 8:33; 14:37）；三次背主等（14: 66-72）。

7.4

除非第二部福音的作者本人是證人，或者，除非作者的寫作資料是得自尚在人間的證人口中，敘事的生動具體；無關重要的情景的指出，實在難以解釋。反過來說，若是伯多祿真是馬爾谷敘事的淵源，那麼這一切也就容易瞭解了。因為伯多祿的活潑與多血質的性格，在別的福音中也有同樣的描述。參閱 5: 21-43; 9:2-8; 1:29-31。再如以前所述，如將敘事的格式，由複數第三人稱，變為第一人稱，此時我們實在可以感覺到是伯多祿在給我們宣講（參閱 1:16-18,29-39; 14:53-55）。

我們如果把這些內證與口傳加以對證，那麼無疑的，馬爾谷是本福音的作者，谷是伯多祿口頭宣講的記錄（參閱 1912 年 6 月 26 日宗座聖經委員會的決議）。因此，第二部福音也可稱為「伯多祿的福音」，或按殉道者猶斯定的話，稱為「伯多祿回憶錄」。

8. 馬爾谷的生平

第二部福音的作者馬爾谷，與宗徒大事錄多次提及的那位若望馬爾谷同是一人。

在宗徒大事錄上，有時若望馬爾谷雙名並列（宗 12:12,25; 15:37），有時單用若望（宗 13:5,13），有時單用馬爾谷（宗 15:39；參閱哥 4:10；費 24 節；弟前 4:11；伯前 5:13）。前者是希伯來名，後者則為羅馬名。

這位馬爾谷是耶路撒冷婦女瑪利亞的兒子，耶路撒冷的信友聚集祈禱的地方，看來正是她的家；因為伯多祿從獄中被救後，立即來到她家裡，在那裡看見許多信友共集一處祈禱（宗12:12）。馬爾谷的家庭，看來相當富有，房舍也相當寬大。想必幼年的馬爾谷，也學習過希臘語。14:13-15，關於給主預備最後晚餐的情節，描敘的那麼細緻具體，若非親身經歷，不能寫得這麼深刻。由這一點似可推論出：最後晚餐就是在馬爾谷家裡舉行的，再推論下去：連宗徒等候聖神降臨的地方也可能是在他家裡（宗1:13）。此外，馬爾谷在受難史上記載：有一個少年，在主被捕後，追隨耶穌窺看究竟，及至發覺自己身臨危境，遂棄下所披的麻布逃去（14:51,52）。極可能這位少年，就是馬爾谷本人，不然，很難明瞭：為甚麼在四福音受難史上只有馬爾谷寫下了這段插語。

由最古的宗徒口傳看來（參閱帕丕雅的證言），馬爾谷不是主的門徒，但應當假定：馬爾谷在耶路撒冷曾認識主，並且也是幾宗事蹟的證人。

馬爾谷跟伯多祿、保祿和巴爾納伯的關係，為考證馬爾谷的生平及其編寫福音，是極為攸關的資料。馬爾谷是巴爾納伯的表兄弟（哥4:10），也許跟巴爾納伯一樣屬於肋未支派（參閱宗4:36，再參閱 *Prologus Monarchiani*）。在公元44年前後，巴爾納伯和保祿帶著馬爾谷由耶路撒冷來到當時聖教會的中樞安提約基雅（宗12:25），公元45年（宗13:5），由安提約基雅出發，開始第一次傳教旅程，馬爾谷也加入行列，幫同傳教。但不知為了甚麼原因，馬爾谷又從培爾革(Perge)中途折返耶路撒冷（宗13:13），保祿對這事極感不滿，所以拒絕了馬爾谷參加他第二次傳教旅程（時在公元50年間，參閱宗15:38）。這也就是二位大傳教士發生爭執的原因：巴爾納伯離開保祿，帶著馬爾谷

回到本鄉塞浦路斯島去了（宗 15:39）。但後來保祿又選用馬爾谷作助手，因為當保祿首次被捕時（約在公元 61-63 年間），馬爾谷正在羅馬協助保祿傳教，其時保祿並有意派他到哥羅森人那裡去（哥 4:10；費 24 節）。

馬爾谷跟伯多祿的關係，看來更為密切，伯多祿曾稱他為「子」（伯前 5:13）。口傳也一致作證：他是伯多祿的「隨從和翻譯員」。並且口傳也由他與伯多祿共同工作的事來解釋第二部福音的由來。馬爾谷是否早在公元 53-58 年間已與伯多祿同在羅馬，我們無法證明，但公元 64 年他在羅馬襄助伯多祿，卻是確切的事實（伯前 5:13）。

公元 64 年後，馬爾谷又由羅馬起程東行，因為當保祿二次被捕中，約於公元 66 年，曾函請弟茂德來羅馬時，也請他把馬爾谷帶來，「因為他在職務上為我是有用的」（弟後 4:11）。

論及馬爾谷生平的其餘口傳未必可靠，雖然歐瑟比，聖熱羅尼莫及其他人士都說馬爾谷是埃及亞歷山大里亞城教會的創辦人及首任主教，但未指出馬爾谷居留亞歷山大里亞是在何時。再一說，若果真如此，那麼亞歷山大亞里城的學者如克萊孟及奧利振等，為甚麼對這事竟未置一詞。揆情度理，大概是指另一位名叫馬爾谷的主教。

馬爾谷如何死的，死於何時何地，無從得知。聖教會敬禮他如一位殉道者，每年在 4 月 25 日過他的瞻禮。公元 828 年，他的遺骸被遷供於威尼斯一座最馳名的聖馬爾谷大殿內。

由聖經及口傳上看來，馬爾谷不像是一位出類拔粹的聰穎人物，也不是一個偉大的傳教士；不過天主利用他曾住在聖教會三大著名中樞（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羅馬）的機會，利用他先後跟伯多祿、保祿、巴爾納伯三大傳教士的接觸和相處，把他準備成一個寫福音的適當人才。

馬爾谷以自己稟賦的純樸，和對宗徒謙卑服務的精神，為聖教會的廣揚實有很大的貢獻。

9. 著作的地點和時間

根據一般的口傳，馬爾谷是在羅馬寫了他的福音。我們前面關於本福音的用語、風格、內容和目的所論及的一切，都與這口傳相符合。

本福音定然是在公元70年前寫成的，這是今天幾乎所有的學者（連非公教人士也在內）所承認的事實，因為13:14-23關於耶路撒冷毀滅的描寫，純係預言性質（特別參閱13:14）。

由口傳來，馬爾谷是寫的第二部福音，所以應在瑪以後寫成的，而瑪寫成的年代，我們前曾說過，約在公元50-60年間。

如果要再仔細地指出本福音的著作時間，在公教與非公教學者之中有兩種更為卓著的意見。這兩種意見都取證於口傳，今介紹如下：

9.1

根據許多公教學者（如Jacquier, Schanz, Fillion, Gladder, Lagrange等）及更多的非公教學者的意見，以為第二部福音是寫於公元65-70年間。堅持此說者所舉的理由，另外有下列幾點：按聖依勒內的話，馬爾谷是在宗徒之長逝世後「post excessum」，寫了這部福音。反駁瑪西翁派的古序言(Prologus antiquus contra Marcionitas ca. 160-180)也證明此說；同時，他們並說本福音最後的一節「到處宣講」(16:20)這句話，暗示在當時所認識的世界上，宣揚信仰已為時甚久了。但這派意見的最大難處是：路加已約於公元63年前寫了自己的福音；同時路加寫福音時，手邊一定有谷作為參考。再者，聖依肋乃關於瑪竇的

論據就不大清楚（見瑪引言），同樣對於馬爾谷的論證也不太確切，可能聖依肋乃對這事的傳授考得不詳盡，或許他指的是本福音問世的時間而非著作的時間。關於16:20的問題，留到下一章再說，因為本福音的結尾是後補的，不屬於原著。

9.2

其他公教學者（如 Cornely-Merk, Knabenbauer, Meinertz, Ruffini, Gächter, Simon-Dorado, Höpfl-Gut, Tondelli, Ricciotti等）以及許多非公教學者（如 Wellhausen, Harnack, Zahn等）則主張谷是編著於公元 50-64 年間，說得更清楚點是編著於公元 55-62 年之間，因為公元 53 年左右馬爾谷可能已與伯多祿同在羅馬，而公元 61-64 年間，馬爾谷在羅馬卻是確切的事實，因為在這期間，馬爾谷曾先後輔佐了保祿和伯多祿。雖然，關於伯多祿於公元 50-60 年間在羅馬傳教的事蹟，口傳毫無論及，但由帕丕雅和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的證據（二人曾稱馬爾谷跟隨伯多祿為時很久），似乎可以斷定：公元 53-58 年間伯多祿與馬爾谷實在同在羅馬；再由保祿在其致羅馬人書（此信寫於公元 58 年）上未提及伯多祿的事看來，伯多祿那時已離開了羅馬；恐怕就在這個時候，羅馬人請求馬爾谷將伯多祿的宣講編著成書。最低限度谷應在公元 62 年前業已寫成，因為谷先於路（宗座聖經委員會，在 1912 年 6 月 26 日的決議案上聲明：應堅持谷的著成，後於瑪，而先於路），而路加福音，看來是在公元 62-63 年間寫成的。此說看來更與我們對馬爾谷生平所知各節以及口傳對福音淵源所述各點相吻合。

10. 完整性

谷從開始到 16:8 止，是出自同一作者的手筆。這點，公教學者的見解都很一致，毫無疑問存在；但過去有不少非公教學

者，今日仍有許多非公教學者，卻別有見解，以為本福音可分為幾種不同的文件，或者說本福音是經過幾度編纂的，所以馬爾谷的「原始福音」應與其他以後幾經編纂過的馬爾谷福音分開來論，不可混為一談。力持此說的現代學者為哥葵耳(Goguel)，耶勒米雅(Jeremias)和步斯曼(Bussman)等。

我們對這見解的答覆是：歷代所有的口傳，只認識僅有一部馬爾谷福音，雖然行文中不無令人致疑的小差別，但全部福音的用語及風格始終是一貫的，且這些小差別，如果我們承認馬爾谷的全部作品不是一氣呵成的，同時也承認他的編著取材於不同的淵源，便容易解釋了。

但關於本福音的結尾，即16:9-20一段，卻難處重重。有兩個問題，我們必須提出討論：(1)稱為正經的結尾(即16:9-20)，是否確屬原著？(2)馬爾谷是否是這結尾的作者？我們應當注意：這裡所討論的並不是關於此結尾的默感性和正經性的問題，因為這問題早經口傳，尤者早由脫利騰公議會給公教人士清楚地決定了：聖經中各個部分，都應視為是受了默感而列為正經的，本段既然是屬於聖經中的一部分，所以應視為是受默感的，是屬於正經的經文(Denzinger, Nr. 784)。

10.1 我們先看問題關鍵的所在

10.1.1 傳流至今的結尾的經文

傳流至今的結尾的經文，有四個不同的方式：

(1) 在兩個最古的B和S抄卷中，谷止於16:8(但須注意：B卷於16:8後留有空白，這空白可能表示抄寫人的懷疑：此處是否應有所增補)。連在最古的東方譯本(如敘利亞西乃抄本Codex Syro-Sinaiticus，撒希狄加譯本Sahidic version，古亞美尼亞譯本Old Armen version和格魯吉亞譯本Georgian version)也都於16:8戛然而止。此外，歐瑟比(340年卒)和聖熱羅尼莫(420

年卒)均稱：即在較詳盡的抄卷中，也未發現有 9-20 節的存在(參閱 PG 22, 937; PL 22, 987)。更奇的是，聖西彼廉(St. Cyprian)及戴都良講論聖洗時，從未引用過這段經文，如果他們認為 16:16 是屬於原著，必定引用無疑。

(2) 另有一個較為簡短的結尾流傳至今：「她們將所囑咐的一切，都給在伯多祿前的同人簡略地報告了。這事之後，耶穌自己顯現出來，並藉他們把那永遠得救的聖善而不朽的道理由東方直傳到西方。」少數無關重要的抄卷和一些譯本，如苛什特譯本(Coptic version)和愛提約丕雅譯本(Ethiopic version)，都將此簡短結尾放在 9-20 長結尾之後，而第五世紀至第六世紀的波彼約抄本(Codex Bobbiensis [K])在 16:8 後，卻只有這個短結尾。

(3) 所有的大楷抄卷(B卷和S卷除外)及一切小楷抄卷，拉丁古譯本(K卷除外)，拉丁通行本以及其他許多譯本內，都有 16:9-20 這一段經文。此外，許多教父及學者，如聖猶斯定(St. Justin + 165)，塔齊雅諾(Tatian + 170)和聖依勒內(St. Irenaeus + 202)等，都以為 16:9-20 這一段經文為神聖的經文，而且加以引用有如其他經文一樣。同時所有東方和西方的教父(歐瑟比和熱羅尼莫除外)也大都引用了這段經文。

(4) 第五世紀的 W 卷，在正經結尾的 14 節後 15 節前，還插有一段稱作弗黎爾的附加語「Logion Freerianum」(這附加語所以被稱為「Logion Freerianum」的原因，是因為 W 卷是 1907 年在埃及由 Freer 發現的)：「但是他們為自己辯護說：這個不法無信的世代，是在撒殫權下，他不許在邪魔之下的人瞭解天主的真理和德能。他們對基督說：為此你現在就啟示你的正義罷！基督向他們說：撒殫權能的年限滿了，其他駭人聽聞的事正在臨近。我為了犯罪的人，被交付受死，是要叫他們歸向真

理，不再犯罪，叫他們承受那天上的神聖和不朽的義德的光榮。但你們去……。」這附加語首段，聖熱羅尼莫也曾提及過 (*Contra Pelag.* 2, 15; PL 23, 550s)，並說在一些抄卷裡有這樣的結尾。

10.1.2 正經結尾在經文上的內在困難

(1) 16章8和9兩節間失去聯絡：對於主吩咐婦女們的命令 (16:7) 如何執行一節，沒有下文，而這節又是極待交代清楚的事，因為馬爾谷是在給我們傳授伯多祿的宣講，伯多祿在宣講上對此令的執行一節定然不會含糊。瑪利亞瑪達肋納在 16:1 已被提及，16:9 卻將她寫得像個陌生人；且 16:9 對基督復活的記述，與上文毫無關連。宗徒在加里肋亞等候基督顯現之事（參閱 16:7; 14:28），本段也隻字未提。看來，記述耶穌顯現的文字，像是由其他福音，尤其由路加和若望福音摘錄彙集而成的（試將谷 16:9-10 和若 20:11-18；谷 16:12,13 和路 24:13-35；谷 16:14 和路 24:36-43 作一比較）。這段文字，好像是一篇短短的福音合編，或更好說，是「教理講授」中對耶穌復活事蹟的一篇簡短的記述。

(2) 本段的文筆與馬爾谷的文筆大不相同，僅將事實單純地臚列出來，述事描寫決不像馬爾谷的那樣生動，那樣具體。

(3) 用語也與馬爾谷的不同，如以「πρώτη σαββάτου」(16:9) 代替「τῇ μιᾷ τῶν σαββάτων」(16:2)；「ὁ Κύριος」(16:19,20) 代替「Χριστός」；往往以「ἐκεῖνος」代替「αὐτός」；以「κόσμος ἅπας」代替「κόσμος ὅλος」；也沒有馬爾谷愛用的那個「καί」等。諸如此類的一些文筆上的差別，雖然可由所論的資料不同來解釋，但文字上的這些差別仍是難以解說的。

(4) 最後還須注意：至 16:8 為止，與對觀福音相對之處都完全相同，由 16:8 後就各不相同了。

10.2 較正確的解答

10.2.1

一方面由於所傳的本段經文之不同（即因在一些最完善的抄卷內，沒有任何結尾，若有，也只是一種較簡短的結尾），另一方面，由於正經結尾的經文跟谷其他經文的文筆迥異，因此產生了兩個最大的嚴重問題：即現有的結尾經文是否屬於第二部福音的原著？馬爾谷是否是這段經文的作者？

10.2.2

如果說馬爾谷有意在 16:8 就結束他的福音，這顯然是決不可能的事，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馬爾谷是在記錄伯多祿的口頭宣講，而所有關於耶穌顯現及升天的記載（參閱宗 1:21; 2:21-36; 10:40-42）。是屬於「伯多祿回憶錄」的一部分，同時也是屬於最初「教理講授」的一部分（參閱格前 15:1-9）。

10.2.3

但事實上，原本福音看來沒有結束的，這可能是馬爾谷由於某種理由，未能完成自己的記述，致使他的著作也成了未完成的作品。再因此未完成的原本照抄下去，遂產生了B卷及S卷兩種沒有結尾的最古抄卷。

10.2.4

作品既然沒有寫完，似乎有增補的必要，所以，不久之後，就在一些古抄卷上，加上了現有的言段正經的結尾（即9-20節）；稍後，有些抄寫者，因為不知已有現有的這段正經結尾，遂在自己的抄卷上，附添了上述的那較為簡短的結尾；最後又有人將稱作「Freer-Logion」的附加語，也插在正經經文的14節之後。

10.2.5

上面所述的較為簡短的結尾和附加語，似乎較為晚出。至

於正經的結尾，因為有許多抄卷和一些古譯本的證明，以及教父學者的引證，看來應是第一世紀末葉，由一位權威人士所附加的；不然，很難解釋：為甚麼聖教會從最古時代就認識它，且一致認它為神聖的正經經文而加以保留。

10.2.6

但誰是這段經文的作者？固然可能是馬爾谷本人，他見自己的福音缺而不全，遂增補了這一段經文。宗座聖經委員會於1912年6月26日第二議決案上說：直到如今未能證明馬爾谷不是作者。但由於文筆的不同，更由於與前文失卻聯繫，我們以為還是下面的說法比較正確：即這段經文是一位具有權威的無名人士所附加的，他見本福音沒有結尾，遂由宗徒或主的門徒所寫關於基督復活升天事蹟的零星記載（或許是為了禮儀之用而編寫的。參閱弟前3:16），編寫了這篇簡短的文字，加在本福音末，作為結尾（參閱Lagrange, Gut），但這人是誰無法考證。在一本986年抄寫的亞美尼亞譯本(Armenian version)上，保存了一個附註，說這人即是阿黎斯提翁老人(Aristion the Elder)。這位老人即是帕丕雅書內與若望老人相提並稱的那一位。參閱Eusebius., *Hist. Eccl.* 3, 39, 14。此說不足憑信，因為這附註似乎是十四世紀才加於那抄卷的，所以毫無價值可言。

參考書目

- Cojazzi A. S., *Pietro (Il Vangelo di Marco)*, Roma, 1939.
- Gould E. P.,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Edinburgh, 1948.
- Harvie Brabscomb B., *The Gospel of Mark*, London, 1952.
- Hort A. 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Cambridge, 1928.
- Huby I., *Evangile selon Saint Marc*, Paris, 1948.
- Lagrangé M. I., *Evangile selon St. Marc*, Paris, 1929.
- Pirot L., *Evangile selon St. Marc*, Paris, 1934.
- Pisanelli U., *Il Segreto Messianico nel Vangelo di San Marco*, Rovigo, 1953.
- Schmid J., *Das Evangelium nach Markus*, Regensburg, 1950.
- Staab K., *Das Evangelium nach Markus und Lucas*, Wuerzburg, 1956.
- Taylor V.,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London, 1955.
- 《馬可福音註釋》 喻筠 楊蔭盧合述 漢口，1925。
- 《馬可福音註解》 林斯基著 王敬軒譯 香港，1956。

馬爾谷福音

耶穌傳教的準備

第一章

若翰的使命

瑪 3:1-12; 路 3:3-17

1.2 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① ●正如先知依撒意亞書上記載的：「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們面前，

10:29
拉 3:1

① 在註釋這第二部福音之前，最好如著名的經學家瑪耳多納托（Maldonado），先作一個簡短的聲明。他說：「因為聖史所記載的都是同一耶穌的平生言行，所以有許多相同之處。凡已在瑪中註譯過的，如果再重複註譯一遍，這不但徒勞無益，反而更叫讀者生厭……所以如今預先說明：如果讀者想要對本福音得到更清楚更完整的解釋，那末便請讀者，當見到每段經文前所開列的對照之處時，不妨自去尋找。又因谷所載的史事，與所用的字句，大都與瑪相同或相似，很少增添；所以當讀者見到本福音的註譯比之其他福音的特別簡短時，也不要見怪云云……」。1:1-13節為本福音的小引。這小引可分為三段：1-8節耶穌傳教生活的前奏——若翰作證；9-11節耶穌傳教的開幕典禮——耶穌受洗；12-13節耶穌初露鋒芒——戰勝魔鬼。由本福音引言6和7兩章中，我們知道馬爾谷是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弟子與翻譯員。凡谷所記載的，與伯多祿所宣講的全相吻合。這可由宗徒大事錄上所記載的幾篇伯多祿的宣講得證明（宗1:21; 2:22; 10:37-42）。伯多祿所宣講的大都是他親見親聞的事蹟與言論，所以他的宣講常是「從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宗1:22）。由此我們可以明瞭，為什麼谷在寫福音時，略去了耶穌的幼年史，下筆便寫道：「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正如先知依撒意亞書上記載的……此時若翰出現在曠野裡施洗，並宣講悔改的洗禮」（1:1-4）。所以本節內的「開始」二字，並不是指本書開始，而是指天主子耶穌基督怎樣開始將帶到世上的喜訊，公開地傳報出去。換句話說：即是公開傳報天主子耶穌基督的喜訊是從若翰在曠野中的宣講與施洗開始的。由此可見，本節的「福音」二字也不是指示這本福音書，而是指示「福音」二字的原意，即指示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與內容的喜訊，亦即是有關「默西亞」來臨與將藉「默西亞」所完成的救贖大業的傳報與公佈（詳見「福音總論」1）。「耶穌基督」為救世主的全名：「耶穌」為救世主的本名，「基督」表明救世主的使命與品位。這雙重名稱在聖教會初期就已通用了（見瑪1:1註1）。「天主子」三字不但說明了耶穌基督的天主性，且也指出了本福音的目的（詳見引言4：目的）。綜合以上所講的看來，本節的意義是：公開傳報耶穌為「默西亞」和天主子的喜訊，是從若翰曠野裡的宣講與施洗開始，正如在先知依撒意亞書上所記載的……（參閱瑪11:12；路16:16）。這也正如聖巴西略（St. Basil）所說的：「谷是以若翰的宣講為福音的開始」（*Adv. Eun.* II 15）。

依 40:3; 若 1:23

預備你的道路。●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
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此時若翰出現在曠野

瑪 3:6

裡施洗，並宣講悔改的洗禮，以赦免罪過。^② ●猶太
全地和耶路撒冷的群眾都出來，到他那裡，承認自己的

罪過，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若翰穿的是駱駝毛的衣
服，腰間束的是皮帶，吃的是蝗蟲與野蜜。^③ ●他宣告

若 1:27

說：「那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後來，我連俯身

若 1:26, 33; 宗 1:5;
宗 11:16

解他的鞋帶也不配。●我以水洗你們，他卻要以聖神洗
你們。」^④

② 這項偉大的喜訊，並不是如晴天霹靂一般，忽然傳於以色列的子民間的；而是天主先派遣了自己的先知前來準備人民的心靈，漸漸達到圓滿的時期，及至圓滿的時期一到，天主聖子公開顯示幸福於人群的時期一到，天主便先派遣婦女所生之中的最大者——若翰（瑪 11:11；路 7:23），在他前面走，有如國王巡幸前的賜道者，給他準備道路。谷為證明這位賜道者即是洗者若翰，便引了先知書上的兩段預言：2節取自拉 3:1, 3節取自依 40:3。但谷為什麼將這項預言歸於依撒意亞呢？學者們的意見不一。大多數學者以為這大概是因為瑪拉基亞先知是在依撒意亞先知之後，後者的話只是前者的解釋，所以谷很容易將這兩項同樣的預言都歸於前者——依撒意亞大先知。關於經文的詳解，參閱瑪 11:10；路 7:28 和瑪 3:3；路 3:4 各註。4節便是這項預言的應驗：在默西亞公開顯示於人群之前，洗者若翰便應時而出，以作默西亞的前驅與喝道者，來喚醒人民的迷夢，作適當的準備，因為久已期待的默西亞已臨於目前。為接受這位默西亞來臨的最主要的準備工作，即在於真心悔改，痛改前非，重作新人，洗禮只不過是外表的象徵而已（詳見路 3:3 與瑪 3:1 各註）。

③ 由於當時的社會背景，遭受長期戰爭蹂躪，受外人鐵蹄統治的猶大人，無人不全心期待迅速的解放與拯救；又因當時道德淪喪，罪惡肆虐，轄制著人們的心靈，致使無人不希望內在的平安與真正的救贖（見「福音總論」1）。洗者若翰在曠野中振臂一呼，全體民眾都應聲而起，以為救星來臨，便到若翰跟前受他的洗禮，作真正救恩的準備。若翰的宣講所以發生這樣大的效果，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民眾的心理，但另一方面，卻是由於若翰的穿戴與以身作則的苦修生活，使人們想起了古時的大先知厄里亞的事蹟（列下 1:8），以為他或者就是真正的拯救者（路 3:15；若 1:19-23）。詳見瑪 3:5-6 註。

④ 若翰因為怕民眾對自己的身份可能發生錯誤的觀念，或者有人即以自己為那要來的默西亞，便趁此機會，向大眾宣告了默西亞即將來臨的喜訊，並向大眾說明了那要來的默西亞的地位與權能。論地位：身為婦女所生之中最大者若翰（瑪 11:11；路 7:28），還不配作他的奴隸。按希伯來人的習俗：提鞋（瑪 3:11），穿鞋或脫鞋都是奴隸的事，所以谷在此以他所獨有的活潑文筆，以「俯身解鞋帶」等語，來描述若翰以極大的謙遜表揚了默西亞的地位。論權能：若翰只是以「水」施洗，按「水洗」只是得罪之赦的一種外表象徵；但那要來的默西亞，卻是以「聖神」施洗。聖神的洗禮乃是得

耶穌受洗

瑪 3:13-17;
路 3:21-22

- 9 在那些日子裡，耶穌由加里肋亞納匝肋來，在約
 10 但河裡受了若翰的洗。^⑤ ●他剛從水裡上來，就看見 若 1:32-34
 11 天裂開了，聖神有如鴿子降在他上面；●此時有聲音從
 12 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⑥ ●聖 瑪 4:1-11; 路 4:1-13
 13 神立即催他到曠野裡去。●他在曠野裡，四十天之久，
 受撒殫的試探，與野獸在一起，並有天使服侍他。^⑦

罪之赦與蒙受寵愛的直接根源。喝道者與國王，預像與真像，象徵與事實，相去多遠，讀者自不難體會（詳見瑪 3:11-12；路 3:16-17 各註）。

- ⑤ 當群眾聽了若翰的隆重宣告之後（7-8 節），必然都期待比若翰更有力量的那位，在偉大的場合中迅速出現，以聖神來給他們施洗。但事實卻不如此。耶穌來了，只是無聲無臭地來了，不但如此，而且雖在悔改受洗的罪人中，來領受若翰的水洗。這是誰也料想不到的，但事實卻是如此。「在那些日子裡」與瑪 3:13「那時」意義相同，是無限定時間的一種說法，即指路 3:21 所載：若翰給全民眾付洗的時候（詳見瑪 3:13；路 3:21 各註）。「耶穌由加里肋亞納匝肋來」一句，給我們留下了耶穌隱居納匝肋三十年生活史的痕跡。見瑪 2:23 註 15。因為按福音對照之處，別的聖史，如瑪 3:13，只記載耶穌由加里肋亞來若但河受洗，而谷卻特別注明由加里肋亞納匝肋來，由此可見，谷是有意給讀者介紹：納匝肋乃是耶穌的故鄉，耶穌曾在那裡隱居直到目前。「在若但河裡受了若翰的洗」一句，不但說明了耶穌的極度謙遜（St. Augustine, *Tract. IV in Joan*, PL 35, 1412），而且更表明了耶穌願在公開傳教之初，便履行天父所賦與他的使命，作贖罪的犧牲，背負著我們的罪過，擔荷著我們的罪債（依 53:46），走進若但河中，受若翰的洗禮，為「完成全義」（瑪 3:15）。耶穌的這一舉動不但鑑定了他的前驅若翰的使命與他所行的洗禮（谷 11:29-33），並且還在先知中的最大者（瑪 3:9；路 7:26）若翰身上，鑑定了若翰之前所有先知的任務。這一舉動，不但開始了傳報基督福音的喜訊的工作，並且還揭開了基督應當完成的救贖大業的序幕。這正應驗了路加聖史所記載的「法律及先知至若翰為止，從此天主之國的喜訊便傳揚開來」（路 16:16）。因為這一舉動是舊約與新約的關鍵，天上也有異象出現，給若翰明證這位贖罪的羔羊，即是那要來的默西亞，好使若翰在眾人面前為他作證（若 1:29-34）。
- ⑥ 10-11 節一段是谷以簡潔的文筆所描述的天上所現的異象：聖神藉鴿子的形像降下，聖父藉聲音顯現。在這舊約終止新約揭幕的當兒，聖父與聖神一起前來，主持這隆重的開幕典禮。聖父與聖神的顯現，並不如唯理派學者所說的，是為提高基督的地位，使他成為天主的愛子，或者為喚醒基督的默西亞意識，而是為證明基督所負的使命確是由天主而來。聖父的聲音證明基督確是天主聖父的唯一愛子，聖神藉鴿子的形像降下證明基督即是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天主的神將臨於其身的默西亞（見依 42:1；11:2；61:1）。詳見瑪 3:16-17 註 13。
- ⑦ 耶穌受洗之後，聖神立即催他到曠野去（12 節）。「催」字，表示聖神在耶穌身上所有的能力，也表示谷特有的筆法。此處的「曠野」即指若但河附近一帶的曠野。按猶

在加里肋亞傳教

傳教初期

開始宣講福音

瑪 4:12-17;

路 4:14-15

羅 1:1

弗 1:10; 瑪 3:2

瑪 4:18-22;

路 5:1-11

若翰被監禁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 14
 福音，●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 15
 改，信從福音罷！」^⑧ ●當耶穌沿著加里肋亞海行走 16

大人的思想：曠野常是魔鬼居留的地方(路11:24；瑪12:43；依13:21；34:14；多8:3)。耶穌被迫到曠野去的目的，正如瑪竇所記的，是「為受魔鬼的試探」(瑪4:1)。谷在此最注意的，只是耶穌受魔鬼(撒殫)試探之事，並未提及耶穌禁食四十日夜的事，也未提及耶穌受了什麼試探。這是因為谷願迅速進入福音的正文。瑪4:1-11；路4:1-13記載：耶穌受了三種誘惑。學者們以為這三種誘惑是默西亞特有的誘惑，也是默西亞在傳教時可能常遇到的誘惑，詳見瑪4:1-11各註。「與野獸在一起」一句，是谷所獨有的，用以指示耶穌所在之處的荒涼情形。「有天使服侍他」一句，如與瑪4:11兩相對照，則是耶穌獲得勝利的表示。詳見瑪4:1-11；路4:1-13各註。

⑧ 本福音的小引到13節已經結束。由14節-6章6a節為本福音的第一大段，記載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傳教生活。14節「若翰被監禁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一句，是說明耶穌受洗後，說若翰因斥責黑落德的行為而被捕入獄以後，怕法利塞人也乘機來陷害自己，遂「退避到加里肋亞」(瑪4:12；若4:1-4)。按若的記載：若翰被捕的事，並不是耶穌受洗後立即發生的，而是在幾個月之後(見「年表」22, 31-32)。在這幾個月內，耶穌與若翰同在猶大省內施洗傳教，見若1:35-4:42。對觀福音對這段時期內所發生的事，隻字未提，大概是因為聖教會最初的「教理講授」沒有錄用這些事蹟的緣故，詳見總論第七章。再者，由「總論」中我們知道：對觀福音作者都特別著重於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的事蹟，所以按谷所載的，好似耶穌回到加里肋亞之後才開始傳教的工作。聖熱羅尼莫註釋本節說：「若翰被捕，正好是耶穌開始宣講的良機；法律停止了，繼之而來的應是福音……」(PL 26, 33)。「天主的福音」一句(羅1:1；15:16；格後11:7；得前2:8-9；伯前4:17)，即指天主聖父藉自己的唯一子所傳與人類的喜訊，藉此報告人類：恐嚇的時期已經過去，施愛的時期來臨了。15節便是這喜訊內容與基督宣講的綱領。「時期已滿」，即指聖父從永遠預定默西亞來臨的時期，與在世建立天主神國的時期，也即是歷代先知們所預言天主預許的施愛時期，已經到了(羅5:6；迦4:4；弗1:10)。時期一滿，默西亞便公然出現，按照聖父所賦與他的使命，在世建立「天主的國」。「天主的國」與瑪所記的「天國」意義相同，詳見瑪4:17註10。默西亞在世所建立的「天主的國」，是普遍的，是永久的，「人人都應奮勉進去」(路16:16)，但為進這「天國」的起碼條件，是「悔改」與「信仰」：「悔改」是回心轉意，歸向天主；「信仰」是接受基督所傳佈的喜訊與教訓，一心信從，甚至捨生致命。

時，看見西滿和西滿的兄弟安德肋，在海裡撒網，他
 17 們原是漁夫。●耶穌向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
 18 們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便立刻拋下網，跟隨了
 19 他。●耶穌向前行了不遠，看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
 20 他的弟弟若望，正在船上修網。●耶穌遂立即召叫他
 們；他們就把自己的父親載伯德和傭工們撇在船上，
 跟隨他去了。⑨

在葛法翁講道驅魔

路 4:31-37

21 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
 22 教訓人。●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 瑪 7:28-29
 23 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⑩ ●當時，在他們的

⑨ 基督傳布福音的使命與其在世所建立的神國，並不因他的死亡而終止，因此他如當時的「辣彼」一樣，簡選了一些門生，常與他在一起，作他生平與他宣講的證人，為能日後繼續他的工作，將福音傳佈到世界各個角落去，以拯救整個人類。16-20 節一段便是耶穌初召四位門徒的記載。由若 1:35-42，我們知道這四位門徒早已認識了耶穌，跟隨了耶穌。這次的召選卻是決定性的，要他們與他常在一起，聽受他的訓練。本段所用的字句與瑪 4:18-22 幾乎完全相同，請參閱該處的註解。

⑩ 由 21-39 節止，記述伯多祿最初嶄新的回憶。這是伯多祿被召後所親眼見到的驚心動魄的事，這可由谷所用的活潑文筆予以明顯的證明。谷用了「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句，引述了在葛法翁周圍所發生的五件事蹟：（1）耶穌在葛法翁講道，眾人稱奇（21,22 節）；（2）耶穌在會堂中驅逐邪魔（23-28 節）；（3）耶穌在西滿家治好西滿的岳母（29-31 節）；（4）耶穌在西滿家門前治好許多病人（32-34 節）；（5）耶穌離開葛法翁，到荒野的地方祈禱（35-39 節）。「葛法翁」是位於加里肋亞海西北角的一座城，今稱特耳胡木（Tell-Hum），詳見瑪 4:13 註。按瑪與路的記載：耶穌是由納匝肋來的，走到海濱時召叫了那四位門徒，以後領著他們進了葛法翁城。「一到安息日」一句，按近代一般學者的意見，如拉岡熱（Lagrange）、胡彼（Huby）、摩法特（Moffatt）等，都以為是伯多祿等被召後進入葛法翁後的第一個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教訓人」，按「會堂」二字，是指猶太人每逢安息日集會的地方，在該處誦經祈禱，並朗誦一段聖經，加以解釋。通常是會堂長，或另請一位經師或「辣彼」，或就聽眾另諸位熱心出眾又能解經的人，當場向民眾宣講。耶穌便是其中被邀請的一位（見瑪 4:23 註 13 及「歷史總論」4）。22 節便是谷所記的耶穌的教訓在聽眾的心靈上所留的印象，並也說出了聽眾驚奇他的教訓的緣故：「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如果看瑪 5-7 章所記的：「你們一向聽說過……我卻對你們說」的論調，便可以想像耶穌的講道具有多大的權威。像他這種獨有的論調，決不是經師或「辣彼」所敢

瑪 8:29

會堂裡，正有一個附邪魔的人，他喊叫，●說：「納匝 24
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竟來毀滅我們！
我知道你是誰，你是天主的聖者。」●耶穌叱責他說： 25
「不要作聲！從他身上出去！」●邪魔使那人拘攣了一 26
陣，大喊一聲，就從他身上出去了。●眾人十分驚訝， 27
以致彼此詢問說：「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
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
●他的聲譽遂即傳遍了加里肋亞附近各處。① 28

4:41

應用的，因為他們所傳授的，都是代代相傳下來的古老論調，只拘泥於法律的字眼，甚至使人民覺得對於守法的事，無法承當。因此耶穌所施予的教訓給聽眾留下了一個「不像經師們一樣」的印象（瑪 7:28-29）。

- ① 耶穌這次在葛法翁的會堂中講道引起人們的驚奇，不但是由於他所講的道理高於一切經師，他所講的道理具有無上權威，而且更因他最後在邪魔身上施行了威力，只一句話，便使邪魔出離附魔的人。這最後驚心動魄的一幕，更堅定了聽眾對他的新教訓的信心，甚至眾人都大為驚奇地說：「這是什麼事？這是有權威的新教訓啊！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27節）。關於邪魔附體的事，詳見瑪第8章附註。24節「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一句，是希伯來文固有的語風，通常含有反抗與敵視之意（見民 11:12；撒下 16:10；19:23；瑪 8:29；谷 5:7；路 4:34，參閱列上 17:18）。「你竟來毀滅我們」一句，拉岡熱、胡彼、摩法特等學者譯成問句：「你來毀滅我們嗎？」（路 4:34）兩種譯法雖不同，但其意義則一：即言邪魔明知耶穌即是那「強有力者」（路 11:22），他來是為毀滅邪魔的王國與在人身上所有的權力，因此便憤怒填胸地大聲呼喊：「我知道你是誰：是天主的聖者」。魔鬼明明覺出基督的超絕聖德在自己的身上有莫名的壓力，又從基督所顯的聖蹟中（若 1:35-4:42），明明看出基督是一個非凡超眾的人物，特與天主相結合，特為天主所祝聖，特為天主所揀選，為在世上建立天主神國的人。換句話說：魔鬼在此以「天主的聖者」一語，暗示基督即是自己的死對頭默西亞（見 3:11；5:7；路 4:34,41，參閱若 10:36；達 9:24）。25節是耶穌向惡魔所下的驅逐令。「不要作聲」一句，表示耶穌不願與邪魔多說話，不願由邪魔的口中接受他為默西亞的證據。此外，谷在每次記述耶穌驅逐魔鬼時，總不許魔鬼說話（見 1:34；3:12），並且在顯了各種奇蹟後，也不准傳揚（見 1:44；3:12；5:43；7:36；8:26，參閱 8:30；9:9）。耶穌所以如此，最主要原故是怕喚起民眾熱烈的情緒，擴大民眾對默西亞期待的錯誤觀念，引起無益的暴動，有礙默西亞的神聖使命（詳見「歷史總論」2.4）。26節是描述耶穌驅逐令的威力：魔鬼明知自己應離開自己盤據的地域，應承認自己的失敗，但為表示自己的反抗，最後還使自己的獵物受一次害，才離去。巴斯噶(Pascal)在這裡下了一個好的註腳說：「在天主前謙下、受苦、至聖的耶穌，對魔鬼卻是可怕無比的。」27節是記述耶穌的教訓與奇蹟在民眾心中所留下的印象；28節則是 32-34 一段的伏筆。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瑪 8:14-15;
路 4:38-39
7:24; 13:3

29 他一出會堂，就同雅各伯和若望來到了西滿和安
30 德肋的家裡。●那時，西滿的岳母正躺著發燒；有人就
31 向耶穌提起她來，●耶穌上前去，握往她的手，扶起她
32 來，熱症遂即離開了她；她就伺候他們。⑫ ●到了晚
33,34 上，日落之後，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帶到他
眼前，●閤城的人都聚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
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並且不許魔鬼說話，因
為魔鬼認識他。⑬

瑪 8:16; 路 4:40-41

3:12; 9:30; 瑪 8:4;
瑪 9:30; 瑪 12:
16; 瑪 17:9; 路 5:
14; 路 8:56; 路 9:
21

周遊加里肋亞宣講天國

路 4:42-44

35 第二天早晨，天還很黑，耶穌就起身出去，到荒
36 野的地方，在那裡祈禱。●西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
37 追尋他，●找到了他，就向他說：「眾人都找你呢！」
38 ●耶穌對他們說：「讓我們到別處去，到鄰近的村鎮去

瑪 14:23; 瑪 26:36

路 4:44; 若 18:37

⑫ 按谷的記載，29-34節一段緊與上段的奇蹟相連接：上段記述醫治神體方面的病症，本段記述醫治形體方面的病症。「他一出會堂」一句，按S卷和拉丁通行本，以及拉岡熱、摩法特等學者的意見，應作「他們一出會堂」；今隨默爾克(Merk)與B卷，以及瓦加黎(Vaccari)、瓦衣斯、斯委特(Swete)等學者譯為單數。因為這幾段所記敘述的事蹟，由始至終都以耶穌為中心。「來到了西滿和安德肋的家裡」：由若1:44得知，伯多祿的老家是在貝特賽達(Bethsaida)，似乎伯多祿結婚以後，便住在他的岳母家中。會堂中的禮儀完畢後，伯多祿見用膳的時候到了，遂請耶穌與其他的門徒到自己家中，似乎沒有想到自己的岳母已臥病在床，由此便造成了發顯這次奇蹟的機會。詳見瑪8:14,15。日後，葛法翁便成了耶穌傳教生活的中心。

⑬ 由28節得知，因耶穌在會堂中所行的驅魔大奇蹟，「他的聲譽遂即傳遍了加里肋亞附近各處」；並且又因伯多祿岳母家的毗鄰四舍都得知了伯多祿的岳母病愈的消息，遂在太陽西落之後，全城的人都將患有各種病症和附魔的人，抬到伯多祿家門前，求耶穌醫治。由谷所記的「到了晚上，日落之後」一句，可以證明耶穌所顯的前二聖蹟，是在同一安息日上。按梅瑟的法律，安息日應絕對休息，不准作任何勞苦的事。按「安息日」的規定：是由前一晚起至次日晚止（肋23:32）。所以太陽一落，安息日一過，眾人便都抬著自己家中的病人，來到耶穌跟前，求他醫治。耶穌便動了憐憫的心，「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34節）。這句話總結耶穌前面所顯的奇蹟。「並且不許魔鬼說話，因為魔鬼認識他」一句，詳見本章11註。

罷！好叫我也在那裡宣講，因為我正是為這事出來的。」•他遂到加里肋亞各地，在他們的會堂裡宣講，
並驅逐魔鬼。¹⁴

瑪 4:23; 路 4:14-15;
路 8:1

39

治好痲瘋病人

瑪 8:2-4; 路 5:12-16

有一個痲瘋病人來到耶穌跟前，跪下求他說：
「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

40

41

- ¹⁴ 按谷的記載，在伯多祿被召後的第一個安息日上，耶穌從早到晚，忙碌了一整天，甚至到了天晚的時候，還有許多患病的人來求他醫治。耶穌的人性見這一天所作的一切，使人們對他的教訓與奇蹟發生了熱狂，並又看見葛法翁許多病人的可憐情況，遂感到自己的使命將來是怎樣的艱辛與煩重，因此第二天「清晨」，在萬籟俱寂之中，找一塊僻靜的地方，去向聖父祈禱（35節）：一方面為感謝聖父使他作了這些轟轟烈烈的事，將這一切光榮歸於父；另一方面也求父助佑他負擔將來更沉重的使命（St. Thomas, *Summa Theol.* III, q., 21, a.1.）。按聖史們的記載，尤其按路的記載，耶穌每在緊要關頭，必先到僻靜處徹夜祈禱（見路 3:21; 6:12; 谷 6:46; 瑪 11:25; 路 9:18,29; 瑪 26:39）。現在耶穌要初次從自己所建的大本營——葛法翁出發，到各處傳教救人，負起更沉重的使命，所以便先舉行祈禱，求父的助佑，由此也給宗徒及後人立了一個祈禱的好榜樣。天亮之後，西滿發覺耶穌不在了，於是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即別的三位門徒——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去尋找他」。——在此我們應注意：伯多祿從這時起便成了特出的人物。找到了耶穌之後，便向他說：「眾人都找你呢！」由這句話可以看出，天一發亮，熱情的民眾又都聚集在伯多祿門前，等候聆聽耶穌的新教訓，求他醫治自己家中的病人。又可看出，葛法翁的群眾都想挽留耶穌，不願叫他離去。路加清楚地給我們記載說：「群眾就尋找他……挽留他不要離開他們」（路 4:42）。但耶穌所負的使命，並不限於葛法翁，因此耶穌答覆說：「讓我們到別去……因為我正是為這事出來的」（38節）。「我正是為這事出來的」一句，乍看來，好似是說：耶穌是為了到別處去宣講才由葛法翁城出來的；但近代大多數的學者，如拉岡熱、瓦加黎、胡彼等，都以為本句應照本段的相對照處路 4:43「因為我奉遣是為了這事」講解，說明耶穌奉聖父之命應到別處去傳教救人；並且納本包爾、瑪耳多納托、瓦加黎和勒（Re）等，都按拉丁通行本將「出」改為「來」。39節是說明耶穌完全按照聖父的旨意（若 4:34），離開他所喜愛的大本營，到各處宣講的情形。「在他們的會堂裡宣講」一句，是說耶穌在最初傳教時，常借用會堂作宣講的地方，但在惹起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的敵視與反感之後，才轉移到海邊或山上訓導民眾（見瑪 4:23）。「並驅逐魔鬼」，瓦加黎註釋這一句說：「因為本福音的目的是要顯明基督真是天主子，所以聖史特別注重驅逐邪魔的事蹟（1:21-28,34,39; 5:1-10; 7:24-30; 9:13-28），為在由外教皈依的讀者的心靈中，留下一個很深刻的印象，因為外教人對魔鬼有一種特殊的敬畏之情。」這正如若望在書信上所說的：「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若一 3:8）。

42 手撫摸他，向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痲瘋
 43 病立時脫離了他，他就潔淨了。●然後，耶穌嚴厲警告
 44 他，立即催他走，●並向他說：「當心！什麼也不可告 1:34; 路 17:14;
 訴人，但去叫司祭檢驗你，並按梅瑟所規定的奉獻， 肋 14:1-32
 45 向人證明你潔淨了。」●但那人一離去，便開始極力宣
 揚，把這事傳揚開了，以致耶穌不能再公然進城，只
 好留在外邊荒野的地方；但人們卻從各處到他跟前
 來。⑮

與法利塞人的衝突

第二章

治好癱子

瑪 9:1-8; 路 5:17-26

1 過了一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葛法翁，人聽說他在
 2 家裡，●就聚來了許多人，以致連門前也不能再容納， 3:20; 6:31
 3 他就對他們講道。① ●那時，有人帶著一個癱子到他

⑮ 40-45節一段的事蹟發生的時間與地點，聖史沒有記述，想必是在上段末所記耶穌在加里肋亞各地傳教時發生的（見「年表」43）。耶穌在這段時期中，定然行了許多奇蹟（瑪 4:23-25），但為什麼谷單提出這一奇蹟呢？近代學者的共同意見：以為谷特別記述這個奇蹟，是為作下段2:1-3:6記述耶穌與法利塞人和經師們幾次衝突的伏筆，因為本段所記，正是涉及法律的事（44節）。本段的記述，與瑪 8:1-4；路 5:12-16 幾乎完全相同，只有 43,45 兩節是谷獨有的。這兩節說明了伯多祿尚記得當時耶穌的嚴肅態度和催痲瘋病人快走的情形，以及那得痊癒者表現的狂熱。耶穌所以嚴厲警告痲瘋病人不准告訴別人，以及耶穌不能再公開出現，只得留在「荒野地方」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耶穌不願惹起民眾的狂熱情緒，遭敵人的嫉視；另一方面，尤其是不願加深當時民眾對默西亞所懷的錯誤觀念，妨礙自己所負的神聖使命。

① 由本章起至3章6節，谷開始記述耶穌傳教生活的另一階段。耶穌在初期傳教中，沒有遇到什麼不快的事，也沒有遇到當時猶太宗教領袖們的攻擊與非難，如1:23-28所記載的：安息日耶穌在葛法翁所行的驅魔奇蹟，就沒有引起經師們與法利塞人的非難，再如1:40-45所記載的：耶穌撫摸痲瘋病人的事蹟，也沒有惹起宗教領袖們的攻擊；但

這裡來，由四個人抬著；●但由於人多，不能抬到他面
前，就在耶穌所在之處，拆開了房頂；拆穿之後，把
床縋下去，癱子在上面躺著。②●耶穌一見他們的信
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那時，有
幾個經師坐在那裡，心裡想：●「怎麼這人這樣說話
呢？他說了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

由本章起，耶穌的傳教生活，大為改觀，一連遭到猶大宗教領袖們的五次非難。經師們與法利塞人之所以與耶穌發生衝突的原因，不外是因為耶穌的聖蹟與教訓喚起了民眾的熱狂，都一致擁護這位新領袖與他的新教訓（1:27），因而引起了他們的嫉妒；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見到耶穌自立門戶，自成一家，與猶太人歷代所傳授的教訓與風俗格格不入，——耶穌所著重的是內心的悔改，而法利塞人與經師們只知墨守成法，講求法律的皮毛，因此，彼此之間發生衝突，是必然的結果。谷在本章與下章1-6內，一連記述了五次衝突：最初的一次，是因給癱子赦罪（2:1-12）；第二次是因為與罪人吃飯（2:13-17）；第三次是因為討論守齋（2:18-22）；第四次是因為安息日宗徒們掐麥穗（2:23-28）；第五次是因為耶穌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3:1-6）。如果我們細細研究，明顯地，本段記述的這五次衝突都是漸次遞進的。起初反對耶穌的只是經師們（2:6），而後法利塞人也加入戰團（2:16），最後連黑落德黨人也來參加會議，設法除掉耶穌（3:6）。再從另一角度來看：最初，反對耶穌的人，只是敢怒而不敢言（2:6），而後，盤問耶穌的門徒（2:16），最後，直接來質問耶穌（2:18,24）。再從耶穌這一方面來看，耶穌的能力與權威也是逐漸彰顯的：先以自己的能力顯聖蹟，然後說明自己有赦罪的權柄，再後把自己放在法利塞人的傳統以上，最後說明自己的權柄在一切法律之上，唯有他自己有講解法律的權威。至於在什麼時候發生了這五次衝突，見「年表」44-48。本章1,2兩節，是發生第一次衝突的小引。「過了一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葛法翁」一句，是影射前章35-39節耶穌離開了葛法翁而說的。「人聽說他在家裡」一句，暗示耶穌是秘密地回了葛法翁，這正影射前章末節所載的：「以致耶穌不能再公然進城」。這裡所說的「家」，當然是伯多祿的家（見1:29）。當葛法翁城的人聽說耶穌回來了，昔日的熱情仍未散盡，於是又都聚集到耶穌跟前，甚至連伯多祿家門前，也沒有地方容納。「以致連門前也不能再容納」一句，正是下兩節的伏筆。「他就對他們講道」，雖然谷沒有記述這次講道的內容，但我們可以想像，不外是宣講天國的福音（1:14b）。

- ② 3,4兩節是谷所獨有的，雖然路也有所記述，但遠不及谷所記的那樣生動活潑。由此可見，谷的取材是由親眼見到這次聖蹟與衝突的證人——伯多祿而來的。耶穌正在對群眾講道之際，忽為一陣騷動所中斷。原來是因為有四個人抬來了一個癱子，要求耶穌治好，但因為人多，不得其門而入，遂上了屋頂，把頂拆穿，連床帶癱子一起縋了下去，放在耶穌跟前。按中東的房屋，通常都是平頂，以作涼台之用，由門外可抬級而上（見R. B. 1913 P. 66）。「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滿懷信心的人，終於找到了辦法，把病人送到了耶穌跟前。

8 呢？」耶穌憑自己的神力，即刻看透了他們的心思，
 9 遂向他們說：「你們心中為什麼這樣想呢？•什麼比較
 容易呢？是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還是說：起來拿
 10 你的床走？•但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權柄赦罪
 11 ——遂對癱子說：•我給你說：起來，拿你的床，回家
 12 去罷！」•那人遂起來，立刻拿起床，當著眾人的面走 瑪 9:33
 出去了，以致眾人大為驚愕，遂光榮天主說：「我們
 從未見過這樣的事！」^③

召選瑪竇為徒

瑪 9:10-13;

路 5:27-28

4:1

13 耶穌又出去，到了海邊，群眾都到他跟前，他便
 14 教訓他們。•當他前行時，看見阿耳斐的兒子肋未坐在
 稅關上，便向他說：「你跟隨我罷！」肋未就起來跟隨
 15 了耶穌。^④ •當耶穌在肋未家中坐席的時候，有許多 瑪 9:9; 路 5:27-28;
 7:24

③ 當床落地的時候，人們當然都靜待耶穌的大奇蹟，但耶穌為了叫眾人知道，默西亞來世的第一任務是在於寬赦人罪，使罪人與天主重新和好，並不單單為使幾個癱子行走，使死者復活，使病者痊癒。於是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5節這一句話引起了經師們的不滿，認為他僭越了天主的權柄，犯了褻聖的大罪；卻忘記了行聖蹟的簡單原理，即聖蹟也是來自天主，因為人只能因天主的德能才能行聖蹟。那末，既然天主能授人以行聖蹟的權能，何以不能授人以赦罪的權柄？何況行聖蹟和赦人罪，二者原可並行，同是天主的作為，又有什麼褻聖之處？於是耶穌為證明自己的使命本是神聖的，治療肉身病症的奇蹟不過只是治療靈魂病症的表示，耶穌便二者並行（10,11節），以證明他確是默西亞——人子，兼有天主所賜的特權，能使人類同天主重新言歸於好。關於本段經文的詳解，見瑪 9:2-8 各註。

④ 13-17節一段、記述耶穌與法利塞人第二次衝突。本段可分為兩小段：第一段記述耶穌召叫肋未（即瑪竇）為自己的門徒；第二段記述瑪竇為謝耶穌召叫之恩，並為辭別親友，請耶穌與友人宴飲，因而起了衝突。13節是谷所獨有的，引我們走入另一境地，即把我們由葛法翁城伯多祿的家領至加里肋亞海濱。耶穌向在海濱聚集來的群眾講畢道理之後，向前行時，便「看見阿耳斐的兒子肋未坐在稅關上」。按「阿耳斐的兒子肋未」一語，是谷所獨載的，路 5:27 只作「肋未」。瑪竇聖史對此事記載說：「耶穌從那裡前行，看見一個人在稅關那裡坐著，名叫瑪竇……」（9:9）。此外，三位聖史所記的十二宗徒名單內，都寫著「瑪竇」這名字，並且瑪還加「稅務員」一詞，以表示自己被召前的身份。由此可見，稅務員肋未與稅務員瑪竇定是一人無疑。一人雙名的例子，在新約中屢見不鮮：如西滿——伯多祿，掃祿——保祿，若望——馬爾谷，若

稅務員和罪人，也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因為已有許多人跟隨了他。●法利塞黨的經師看見耶穌與罪人和稅務員一起吃飯，就對他的門徒說：「怎麼，他與罪人和稅務員一起吃喝？」●耶穌聽了，就對他們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⑤

瑪 9:14-17;
路 5:33-39

禁食的爭論

當時，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正在禁食。有人來 18
向耶穌說：「為什麼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門徒禁 19
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⑥ ●耶穌對他們說：

瑟——巴爾納伯等等。谷與路在此用「肋未」一名，大概是因為不願引起人們注意在十二位宗徒中尚有一位為猶太人所懷恨的仇人。詳見瑪 9 章註 7。

- ⑤ 瑪竇為感謝耶穌召選之恩，便邀請耶穌在自己的家中聚餐，耶穌也立即欣然答允，率領自己的門徒聯袂同往。可是這一舉動，驚動了大眾的注意，因為耶穌不僅由稅務員（又作「稅吏」）們陪伴同行，而且還進了稅務員的家中，同席的人又盡是些為猶太人所視為罪人的稅務員。因此潔身自愛，自命不凡的法利塞人，實在看不過眼，便上前對著宗徒們批評說：「怎麼，他與罪人和稅務員一起吃喝？」耶穌一聽這話，便以醫生自比，並以自己的神聖使命自居，針對法利塞人的形式主義，予以迎頭痛擊。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9:10-13 各註。
- ⑥ 瑪竇所設的宴會，引起了法利塞人的許多陳腐問題。法利塞人見側面的攻擊於己不利，於是改變方針，由正面進攻。他們以為這個耶穌，身為「辣彼」（Rabbi），竟放棄一切祖傳的規矩，既同罪人言談共食，又從沒見過他如同若翰和他的門徒一樣，時常禁食，於是便由這一方面進攻。按猶太人的風俗和思想，禁食原是一種悔過與作補贖的表示。按梅瑟法律（肋 16:29），全民眾每年只在贖罪節日，即「提市黎」月（Tishri 猶太教曆七月）十日應禁食。由宗 27:9 可以證明，當時還遵守這條法律。充軍期後，按匝 8:19 的記載：猶太人又加了四天禁食，即在四月、五月、七月和十月，為紀念耶京的圍困與陷落。此外，在戰爭、瘟疫、患難之中，猶太宗教領袖時常宣佈禁食，以平息天主的義怒（加上 3:47；加下 13:12）。且在猶太人中，尚有許多熱心人士時常不斷的禁食，如多 12:8；友 8:6；路 2:37 等。因此，在耶穌時代，為若翰的門徒，願追隨自己的師傅，克己苦身，時常禁食（見瑪 11:18）。法利塞人見到熱心人士時常禁食，為要在人們面前誇耀自己的熱忱，也自稱「每七天禁食兩次」（路 18:12），即每星期一和星期四（Schurer II, 573）。接近代學者們的意見，如拉岡熱、胡彼、斯委特、克羅斯特曼（Klostermann）等，都以為谷在此所記的「當時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正在禁食」一句，並沒有「素來禁食」的意思（委納 Winer §XLV, 5, 納本包爾 Knabenbauer），而只是當時正值法利塞人與若翰的門徒禁食的日子，因而發生了這第三次衝突。

「伴郎豈能在新郎還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禁食？他們與新郎在一起的時候，決不能禁食。●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在那一天，他們就要禁食了。●沒有人將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的；不然，補上的那塊新布要扯裂了舊的，破綻就更加壞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囊裡的；不然，酒漲破了皮囊，酒和皮囊都喪失了；而是新酒應裝在新皮囊裡。」^⑦

安息日門徒掐食麥穗

瑪 12:1-8; 路 6:1-5

23 有一次，正當安息日，耶穌從麥田裡路過，他的
24 門徒在行路時掐起麥穗來吃。●法利塞人向耶穌說：
25 「你看！他們為什麼做安息日不許做的事？」^⑧ ●耶穌
對他們說：「你們從未讀過：達味在急迫中和同他一
26 起的人，在饑餓時所作的事嗎？●當厄貝雅塔爾作大司撒 21:2-7;
肋 24:5-9祭時，達味怎樣進了天主的殿，吃了除司祭外，誰也
27 不許吃的供餅，並且還給了同他一起的人？」●耶穌又申 5:14; 加下 5:19
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安息
28 日；●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⑨

⑦ 耶穌的答話，非常幽默美妙：以新郎之喻，言明禁食並非其時(19,20節)；以新布補舊衣之喻，言明新舊不相配合(21節)。耶穌之來，並不是為改革舊的猶太宗教，以新的教訓來彌補舊的缺欠；而是要在世上建立新的默西亞國，以新約來代替舊約，因此耶穌又取了新酒應裝在新囊內的比喻(22節)。關於本段經文詳解，參見瑪9:14-17各註。

⑧ 第四次衝突是發生在麥田裡。正當耶穌與宗徒們經過麥田，感覺飢餓(瑪12:1)掐麥穗時，為法利塞人窺見了，因而發生了這次衝突，關於安息日問題，見瑪12:2-8註1。

⑨ 耶穌回答的話，直接來說，就是「凡成文法，在緊急中，原無遵守的必要」。耶穌所引用的歷史事實，原載於撒 21:1-7。當達味被撒烏耳追得走頭無路時，便逃到了諾布(Nob)阿希默肋答(Ahimelech)大司祭那裡。當時達味因為飢餓了，遂向大司祭求餅充飢。大司祭其時手中，除了陳設餅外，沒有其他的餅，於是便拿供餅來與達味充飢。「供餅」除司祭外，任何人都不能吃的(肋24:5-9)。這事蹟，正可作為：「凡成文法，在緊急中，原無遵守的必要」的鐵證。按谷所記，達味吃供餅之事，是發生於「厄貝雅塔爾(Abiathar)作大司祭時」，瑪與路皆無記載，但實際上，事情是發生在厄貝雅塔爾的父親阿希默肋答為大司祭時(撒 21:1-7)。於是在解經學界中，產生了

揀選和訓誨宗徒

第三章

瑪 12:9-14;
路 6:6-11

安息日治好枯手人

路 14:4

弗 4:18

耶穌又進入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 1
 枯乾了。•他們窺察耶穌是否在安息日治好那人，好去 2
 控告他。① •耶穌對那有一隻手枯了的人說：「起 3
 來，站在中間！」•遂對他們說：「安息日許行善呢， 4
 或作惡呢？許救命呢，或害命呢？」他們一聲不響。
 •耶穌遂含怒向四周一看，見他們的心硬而難過，就對 5
 那人說：「伸出手來！」他一伸，他的手就復了原。②

許多不同的解法。有些學者如古彼、斯委特、摩法特等，以為此名是由一位不明歷史的繕寫者所加的，因此都以此字為旁註，或根本刪掉，或加以括弧。另有些學者如商次、苛雅齊等，則以為當時猶太人中有這口傳，谷是按這口傳寫的。但近代的學者如拉岡熱、納本包爾、丕洛(Pirot)、瓦加黎等，大都按聖多瑪斯的解法，來解釋本處的困難：即以為在發生此事時，厄貝雅塔爾也在諾布，為幫助自己的年老父親阿希默肋客（見撒 22:20）。日後，他繼父親的位，作了達味的大司祭，名聲遠超過他的父親，他的名字常與達味同列，因此，日後的人，一提及達味，便很容易提及厄貝雅塔爾的名（見 Knabenbauer, *Comm. In Mc*, 1884, p. 88）。後一說似乎可取。27 節是谷所獨有的。耶穌在引述歷史事實之後，便道出這句解釋法律的驚人原則：「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安息日。」這句話講出了「成文法」的真精神與真意義。按「成文法」範圍。天主定的也好，人定的也好，統是為人群的利益與幸福，並且也是為幫助人遵守「自然法」，所以如果「成文法」失去為人謀福利的目的，也就失卻了它的效力。因此，耶穌的這一驚人的原則，把人類由法利塞形式與拘泥法律字眼主義裡拯救了出來，使人知道了立法的真精神。這正如聖保祿宗徒說的：「文字叫人死，（聖）神卻叫人活」（格後 3:6）。最後耶穌道出自己的權威：「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詳見瑪 12:1-8 註 1。

- ① 法利塞人與耶穌辯論了幾次，都為耶穌所擊敗，於是對耶穌更加敵視，在各處布置偵探，窺察耶穌的行動，好去控告他。雖然如此，耶穌在安息日還是照例「進入會堂」。這會堂大概是葛法翁的會堂。當時在會堂中正在有一個有一隻手枯了的人，這人竟成了他們這次衝突的機緣。2 節「他們」二字，雖未指出是誰，但由 6 節「法利塞人一出去」一句，可以知道是法利塞人。
- ② 耶穌對那有一隻手枯了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一句，表示耶穌已看出他們的陰

- 6 •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商議，怎樣陷害耶穌，好把他消滅。^③

群眾跟隨耶穌

路 6:17-19

- 7 那時，耶穌同自己的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
 8 從加里肋亞跟隨了來，並有從猶太、•耶路撒冷、依杜
 9 默雅、約但河彼岸、提洛和漆冬一帶地方的大批群
 10 眾，聽說他所作的一切事，都來到他跟前。•因為人
 11 多，他遂吩咐他的門徒，為自己備好一隻小船，免得
 12 人擁擠他。•因為他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病災的
 13 人都向他湧來，要觸摸他。•邪魔一見了他，就俯伏在
 14 他面前喊說：「你是天主子。」•他卻嚴厲責斥他們，
 15 不要把他揭示出來。^④

瑪 4:23, 25;
瑪 12:15-16

瑪 8:29; 路 4:41

1:34; 瑪 12:16

謀暗計，就針對著他們鬼鬼崇崇的行動，公然行了這個聖蹟。路對此明明記載說：「他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對那……」（路 6:8）。4 節耶穌對法利塞人所指出的問題，又是依據上段（2:27）所記「安息日是為人立的」原則：行善，無論何時何地是應行的；作惡，無論何時何地是應禁止的；救命與害命也是如此。因此，安息日不能禁止人行善或救命，也不能准許人作惡或害命。這個問題是極簡單易懂的，法利塞人本來不用思索，即可回答，但法利塞人都怕言多有失，都一聲不響，於是全場寂靜無聲。就在這寂靜的氣氛中，耶穌氣忿忿地環視一週，殊覺他們心硬得可憐。在場的宗徒們，當然也見到了當時耶穌怒目的神態，至少伯多祿曾注意了這情景，因而只有他的書記馬爾谷記下了這些細節（5a 節）。耶穌的忿怒立刻為自己的慈心所融化，遂對那枯手的人說：「伸出手來！」那人一伸，就復了原（5b 節）。

- ③ 法利塞人不但見到自己的惡計又告失敗，而且也見到了耶穌的怒目而視，他們便老羞成怒，憤憤地退出會堂，立即去同黑落德黨人商議，怎樣除掉耶穌（6 節）。按黑落德黨人在政治上是擁護黑落德政策的，亦即擁護羅馬大帝國，在宗教方面，是屬於撒杜塞黨。本來法利塞黨人原是仇視黑落德黨人的，以他們為叛教賣國的惡徒，不屑與他們有任何往來。但為了雪恥洩恨，便不顧一切，與他們同流合污，藉他們政治上的勢力，來對付耶穌，設法除滅他。所以本節並不只是最末一次衝突的結論，而且也是這一連五次衝突的結論。由下節起，開始耶穌傳教生活的另一階段：選立十二宗徒，佈道家鄉，直至耶穌見棄於納匝肋（6:6a）。
- ④ 7 節「那時，耶穌同自己的門徒退到海邊去」一句，說出耶穌已知道了法利塞人與黑落德黨人的共同陰謀（瑪 12:15），遂願暫時躲避一下，不與他們作無謂的爭執；但「有許多人從加里肋亞跟隨了來」。谷在此特別記出各地群眾追隨耶穌的事：一方面是為彰顯平民百姓擁護耶穌的熱情，與自以為清高的法利塞人謀害耶穌的毒計，作一

瑪 10:1-4;
路 6:12-16

揀選十二宗徒

6:7 隨後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他們
便來到他面前。●他就選定了十二人，為同他常在一
起，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⑤ 15

諷刺的對比；另一方面也是為下段所記的選立十二位宗徒下一伏筆。耶穌的名聲已遠播加里肋亞以外各地，嚮往耶穌的人，都由猶太省、耶路撒冷城、依杜默雅省 (Idumea)、若但河對岸 (即河東培勒雅 Perea)、提洛 (Tyre) 和 漆冬 (Sidon) 一帶 (即腓尼基 Phoenicia)，到他跟前來，為聽他的教訓，並求他醫治各種病症。耶穌見到群眾的數目這樣龐大，熱情這樣懇摯，人人都前來摸他，為治好自己神形的疾苦。耶穌一見群眾如此擁擠，便吩咐自己的門徒，時常「為自己備好一隻小船」。耶穌之所以叫人備好船隻，並不是怕民眾對他有什麼不利的表示，而是怕群眾擁擠他過度。這段生動的記述，又是谷由伯多祿的記憶中得來的資料。11-12 兩節是谷所獨有，且也是他所樂於記述的。當邪魔見了耶穌的尊容，不得不表示自己甘拜下風的舉動，遂屈膝下拜，承認耶穌的天主性，「你是天主子」一句比之 1:24 你是「天主的聖者」一句，意義更為深奧，包含的道理更為明顯 (見 Lagrange p. 63; Huby p. 69)。耶穌所以不願邪魔把自己顯露出來，並不是否認或反對他們對自己的稱呼，而是不願加深仇人對自己的惱恨，更不願激起民眾對「默西亞」的錯誤觀念。見 1 章註 11。

- ⑤ 當耶穌聽說法利塞人聯合黑落德黨人設計謀害自己，看見這麼多的群眾來擁護自己，又知自己在世的時日原也有限，便成立了一個小團體 (13-15 節)，叫他們時常在自己的周圍，作自己的言行與日後受苦、復活的證人，並繼承自己的神聖使命；因此這一團體便成了「默西亞神國」——聖教會的砥柱。這時是耶穌傳教生活的轉捩點：以前，聖父所付於他的神聖使命都由他個人負擔，此後，他要宗徒與他共同負擔，所以耶穌便在這重要的時刻，上了一座山，徹夜向天父祈禱，以後便由自己的門徒中揀選了十二位 (路 6:12)，立定了默西亞神國——聖教會的雛型。這「十二」數字是一有象徵的數字，象徵著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古時以十二支派組成了舊以色列國，今以十二位宗徒作新以色列神國的代表與管理人。13 節「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一句，充分表現了耶穌選擇這十二位宗徒，完全是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這正如聖若望宗徒所說的：「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 (若 15:16)。關於宗徒的任務，谷記載的很明白：(1) 是「為同他常在一起」：叫他們與世俗隔離，親自栽培訓誨他們，使他們將來成為自己的言行與復活的證人；此外，叫他們對他超然的日常生活，有耳濡目染的機會；這樣，於不知不覺中，超性的事理都浸入他們的肺腑。(2) 是為「派遣他們去宣講」：即傳揚天主國的福音，並將耶穌的名字傳於普世。(3) 是為「驅逐魔鬼」：即行奇蹟，繼續耶穌在世的慈善事業，尤其應繼續戰勝魔鬼的工作。現在聖教會內，教宗、主教、神父都是繼續宗徒使命的人，他們的任務也歸於這三點：(1) 是同耶穌在一起，作他的勤務，守貞不婚，清心寡慾，無所牽掛，一心為天主為教會效勞。(2) 是出外傳教，將天主的福音傳到全世界，使眾人都認識耶穌。(3) 是施行聖事，舉行聖祭，以及利用聖教會中一切獲得聖寵的方法，驅逐遍佈全世界肆虐害人的惡魔。15 節拉丁通行本有「治好病痛」一句，近代學者都以為是由瑪 10:1 竄入的。

- 16, 17 ●他選定了這十二人：西滿給他起名叫伯多祿，●載伯德
 的兒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並為他們起名叫
 18 「波納爾革」，就是「雷霆之子」，●安德肋、斐理伯、
 巴爾多祿茂、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達
 19 陡和熱誠者西滿，●並猶達斯依斯加略，他就是負責耶
 穌的人。^⑥

耶穌受人毀謗

- 20 耶穌到了家，群眾又聚集了來，以致他們連飯都 2:2; 6:11
 21 不能吃。●他家裡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 若 10:20
 22 他們說：「他瘋了！」^⑦ ●有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 瑪 12:24-32;
 路 11:15-23

- ⑥ 16-19節大致與瑪10:2-4；路6:14-16相同。請參閱二處註釋。谷所記的宗徒名單與瑪和路記的先後次第雖有不同，但都以伯多祿為首，以猶達斯依斯加略殿後。按瑪與路：伯多祿以後便是安德肋，因為他們是兄弟；谷卻在伯多祿後，記有雅各伯和若望，然後才是安德肋等。這大概是因為前三人特為耶穌所寵愛的緣故（谷9:2；14:33；見若望福音引言）。此外，谷還特記耶穌稱雅各伯和若望為「波納爾革」（Boanerges）——雷霆之子的事（17節）。按近代學者們的意見，耶穌稱他們為「波納爾革」，並不是以新名替代舊名，如給西滿起名叫伯多祿一般，而是因為他們見到某一撒瑪黎雅村莊不願收留耶穌，因而大發雷霆，要天上降火焚毀此村莊的緣故。事見路9:51-56。
- ⑦ 20,21節是谷獨有的記載。按路6:12-49，耶穌選定宗徒之後，便講了谷所未記的「山中聖訓」。可知，耶穌在選宗徒之後，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回到葛法翁（路7:1）。由此看來，谷在此所記的「家」，大約即是伯多祿的家，這裡既是耶穌出外傳教的出發點和中心點，當然也即是耶穌與門徒們常來吃飯的地方。但是他這次尚未進入家門之前（按原文；只是「來到」，尚未進入），民眾就擁擠到耶穌跟前，耶穌見到群眾的熱誠，便乘此機會，向群眾宣講天國的福音，以致「連飯都不能吃」。「他家裡的人」一聽到這事，就從家裡出來，要抓住耶穌，把他帶到家中去吃飯。可是這裡所說的「他家裡的人」是什麼人？按原文：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可指「親屬」、「同伴」、「隨從」等等，因此學者中對此字的意義，議論紛紛。按谷的文筆來看，此處似乎不能有「親屬」之意，因為谷對耶穌的親族，常具體地指出：如「母親」、「姊妹」、「兄弟」等等（3:31；6:3）；並且谷從福音開始至今從未提過耶穌的親族，所以谷決不能用這廣汎的語句來指稱未曾提過的人物。此處所指的人物也不能是3:31所指的耶穌的親族，因為谷不會先把一句「隱語」放在讀者面前。所以「他家裡的人」一語，是指「隨從」或「同伴」，即指16-19所記的「同他常在一起」的門徒（Bauer: *Wö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T.*, Berlin 1952 (4); Blass-Debrunner, *Grammatik des N.T. — Griechisch I*, Göttingen 1943, § 237; Riessenfeld in: *Kittel-Friedrich, TWNT V*, 12,

說：「他附有貝耳則步。」又說：「他賴魔王驅魔。」^⑧

●耶穌遂把他們叫來，用比喻向他們說：「撒殫怎能驅 23
逐撒殫呢？●一國若自相紛爭，那國就不能存立；●一家 24, 25
若自相紛爭，那家也將不能存立。●撒殫若起來自相攻 26
擊紛爭，也就不能存立，必要滅亡。●決沒有人能進入 27
壯士的家，搶劫他的家具的，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

p. 727)。由此看來想必是伯多祿等一見耶穌有意到自己的家去，就和一兩個同伴，回家去為耶穌和同伴預備飯食，也許是耶穌預先打發他們回家去預備飯（見 11:1; 14:13），所以此處的 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 (qui ab eo) 需要一個動詞來補充它的意義，要補的動詞大概可照 14 節所暗示的「被派遣」一詞，即「被他派去的人」(H. Stephanus: *Thesaurus Graecae Linguae* VI, p. 192D, 193B)。如今我們可以明瞭本節的意義：「他家裡的人」——「被他派去的人」一聽說耶穌為民眾所包圍，並且飯食業已備妥，所以他們便從家中出來，抓住耶穌，勉強他回家吃飯，並且口中喊說：「他瘋了」。按「他瘋了」一語，原文作「ἐξέστην」(est extra se)，此譯文也許超過原文的含意。按谷對這動詞的用法，多表示因驚駭，或喜樂，或憂傷而失去常態之意(見 2:12; 5:42; 6:51; 16:8)。打魚的門徒們用這句話，無非是表明耶穌一味地與民眾周旋，連吃飯和休息都置之不顧，似非常人之舉。所以這句話對耶穌並沒有侮辱之意。像這種口吻，我們在熱切關懷一個人時，往往也會有同樣的譴責。這段真是描繪如畫：一面描繪耶穌周旋民眾中間教訓人民，另一面描述伯多祿等，為盡家主之誼，對吃飯時間的焦慮(6:35)。由此可以推斷，這一幕必是照親歷其事者的追述而寫出的(Dr. K. Staab: *Das Evangelium nach Markus* 1956, VD 1953, pp. 131-143; Wimmer: "Apostolos quosdam exisse, ut Jesum domum ducerent" Mc. 3,20sq.)。21 節的經文，除了上述解說外，公教學者中尚有四五種解說，今特將兩個主要的見解介紹於下：拉岡熱、胡彼、勒等，則以為 21 節與 31 節有關，因此將 21a「他家裡的人」解作「他的親族」，將 21b「他們說」講成無定位動詞，因而譯作「有人說」，是指耶穌的親族聽人說；「他瘋了」。如果這種意見是對的，本節應譯作：「他的親族聽說了」，便出來抓住他，因為有人說：「他瘋了」。但撒肋斯、瓦加黎等，則以為本節應譯作：「他的親族聽說了，便出來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按這一派的意見，則以為 21b 的「ἔλεγον 他們說」(dicunt)，依上下文應指示「他的親族」，因而「他瘋了」一語，便成了他的親族所說的話。這兩種解釋，在經學界仍有其相當的權威。

- ⑧ 22-30 節與瑪 12:24-31；路 11:15-23 大同小異，請參閱該處各註。谷在此記的這段事蹟，寫的似乎突然。但按瑪 12:22-32；路 11:14-23 對這事蹟的記載，明白指出這次衝突，是因為耶穌治好了一個又聾又啞且附魔的人；並且又因著這奇蹟，耶穌的聲譽更激起了民眾的熱情，遂彼此問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瑪 12:23) 法利塞人與經師一聽見「達味之子」——暗指「默西亞」——的名號，怒從心起，就說出了這種最褻瀆的言語：「他附有貝耳則步，他賴魔王驅魔。」「貝耳則步」一詞，參註見路 11 章註 7。在此以「家主」之意更為適宜，因為一來適合經師們所說的「魔王」；二來也適合耶穌所取的比喻。

- 28 來，然後才可搶劫他的家。^⑨ ●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
 的一切罪惡，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
 29 ●但誰若褻瀆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而是永負罪惡的路 12:10
 30 犯人。」●耶穌說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附有邪魔。」^⑩

耶穌的真親屬

瑪 12:46-50;
路 8:19-21

- 31 耶穌的母親和他的兄弟們來了，站在外邊，派人
 32 到他跟前去叫他。●那時，群眾正圍著他坐著，有人給
 33 他說：「看，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在外邊找你。」●耶
 34 穌回答他們說：「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遂環
 視他周圍坐著的人說：「看，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
 35 ●凡奉行天主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
 親。」^⑪

- ⑨ 耶穌為反駁經師加給自己的侮謾，舉了三個比喻（23-27 節）。前兩個是消極的，即謂：國與國爭，家與家爭，都是要自趨滅亡的。撒殫既比人類更加聰明，當然更不會互相紛爭，自趨滅亡；於是耶穌又取了一積極的比喻說：如果有人要搶劫壯士之家，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不可，意即：那搶劫的人非超過那壯士的力量不可。魔鬼即那佔有人身的壯士，那由人身驅出惡魔，比惡魔更強有力的，定是具有天主的能力者。耶穌雖沒有指出自己來，但聽眾自可明瞭。詳見瑪 12:25-29 註 7。
- ⑩ 關於褻瀆聖神的罪，詳見瑪 12:32；路 12:10 各註。耶穌在 29 節所說的褻瀆聖神的罪，是指法利塞人等，故意執迷不悟，對真理推聳裝啞，將聖神的救人工作歸於魔鬼。像這種罪過簡直是相反人靈之光，赦罪之源——聖神。所以耶穌說出「永遠不得赦免」的話，即謂：這種情願固執於惡的人，已是不可救藥的了，並非天主不願赦他的罪，而是他本人甘願自閉赦罪的門。30 節谷明明指出，耶穌在此所說的褻瀆聖神的罪是因為他們說耶穌以魔驅魔。
- ⑪ 關於 31-35 節一段的經文見瑪 12:46-50 註 12。關於耶穌的兄弟，見瑪 12 章附註：論「主的兄弟」。耶穌在此自問自答中（33-35 節），並沒有否認血親的關係，只是願意把血肉關係超性化，叫人明瞭，不是什麼兄弟，姊妹，或其他的血統，或什麼亞巴郎子孫等等關係，將受到重視。天主所重視的，只是唯一超性化的親族關係；所以耶穌的話，對他的親族，並沒有什麼冒犯之處，並且為聖母還是一種最完善的讚美，因為她常是虔誠熱烈地承行了天主的旨意。領報時她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路 1:38）她始終沒有改變她的態度，由懷孕到生產，最後到加爾瓦略山，她常承行了天主的旨意。

天國的比喻

第四章

瑪 13:1-15;
路 8:4-10
2:13; 路 5:1,3

撒種的比喻

耶穌又在海邊上開始施教，有大夥群眾聚集在他 1
跟前，他只得上了一隻船，坐在海面上，所有的群眾
都在海邊陸地上。•他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事，在施教 2
時，他向他們說：① •「你們聽：有個撒種的出去撒 3
種。•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 4
了；•有的落在石頭地裡，那裡沒有多少土壤，即刻發 5
了芽，因為所有的土壤不深，•太陽一出來，被曬焦 6
了；又因為沒有根，就乾枯了；•有的落在荊棘中，荊 7
棘長起來，把它窒息了，就沒有結實；•有的落在好地 8
裡，就長大成熟，結了果實，有的結三十倍，有的六十 9
倍，有的一百倍。」•他又說：「有耳聽的，聽罷！」② 9
•當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那些跟從他和十二門徒 10

- ① 谷在本章 1-34 節內，記述了三個天國的比喻：其中兩個與瑪 13 章所記的七個比喻中的兩個相同，另一個是谷所獨有的。這三個比喻都是以種子的自然發展能力，來比擬天國播種、生長與發揚廣大。第一個撒種的比喻，想必是耶穌在海邊上宣講的，雖然在 35 節內，我們還見到當天晚上，耶穌仍留在船上，吩咐宗徒撐船過海的事；可是 10-25 一段，按谷的記載，應是在另一環境之中，與耶穌在一起的，只有十二宗徒和其他少數跟隨耶穌的人(10 節)。由此可見，這大段中的每小段，都不是按時間先後的次序，而是按照內容輯集在一起的。關於比喻的性質、意義、解釋與目的，詳見瑪 13 章要義。1-2 兩節是谷給我們繪畫的一幅動人的講道圖。在遼闊的海邊，在海岸的岩石上，坐滿了側耳傾聽的人群，而主耶穌卻坐在一葉扁舟上，面向著海岸，以平凡的比喻向群眾講論天國深奧的道理。也許離海岸不遠，田野間正有農夫正在播種，耶穌遂
- ② 3-8 節為比喻的正文。如果讀者明瞭巴力斯坦的田地形勢，很容易看出這比喻內所講的，都是些極平凡的事，詳見瑪 13:3-8 註。這比喻說出，宣講福音生效與否，繫之於聽眾的心地如何。9 節是一句警語，為喚起聽眾的注意，叫他們對耶穌所講的比喻，作一更深刻的研究與認識，因而留下一個更清楚的印象。

- 11 便問他這些比喻的意義。●耶穌對他們說：「天主國的奧義只賞給了你們，但對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
 12 ●使他們看是看，卻看不見；聽是聽，卻聽不明白，免得他們回頭，而得赦免。」^③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
 13 不明白這個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那
 14 撒種的人撒的，是所講的『話』。●那撒在路旁的『話』
 15 是指人聽了後，撒殫立時來，把撒在他們心裡的『話』
 16 奪了去。●同樣，那撒在石頭地裡的，是指人聽了這

③ 由10節起，谷領我們到了另一境地：耶穌獨在一處，在他四周，只有他的門徒和十二位宗徒。可知，由本節起至25節止，都是耶穌與自己門徒的談話。在10節內，我們還應注意的是：門徒說的「比喻」一語是多數——「這些比喻」。雖然至此聖史只給我們記述了一個撒種的比喻（3-9節），可是由門徒所說的「這些」二字看來，便可推知那時耶穌講的比喻決不只是這一個。11a「天主國的奧義」，即是天主為建立「默西亞神國」的秘密計劃。稱為「奧義」，是因為出自那不可測量天主的智慧，內中所蘊藏的一切，除非有天主的特別啟示，人的理智是不能探索的。對於天主這種計劃的智識，對「默西亞神國」的性質、建立、擴展、發揚廣大，以及對這神國的條件，都一一告訴了他所揀選的門徒，因為他們在耶穌死後應負起宣講這神國的使命。因此，因了他們常與耶穌在一起，又因了他們受教的心與對耶穌的信心，他們堪當聽受天國的道理，並應作更深一層的認識與明瞭，於是耶穌便把天國的奧義解釋給他們，因此耶穌說：「天主國的奧義只賞給了你們」。至於「那些外人」（11b），耶穌也沒有忽略他們，為他們「一切都用比喻」（11b）。「那些外人」是指上邊所說的「你們」以外的人，不但包括耶穌的仇敵——經師、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而且也包括那些對耶穌宣講與奇蹟表現熱狂的群眾。他們雖然緊隨耶穌，但只是為了耶穌的奇蹟，為了對「默西亞」的錯誤觀念，因而並未成了耶穌的忠實信徒。耶穌之所以給他們講比喻，並不是為阻止他們明瞭自己的道理，而是要他們更容易接受。谷明白地告訴我們：耶穌以比喻給他們講道，是「照他們所能聽懂的」（33節）。所以，比喻的本質，本是為喚起聽眾的興趣，使聽眾更容易明瞭，但是一個聽者如要實在明瞭比喻中的真諦，非先虛心下一番反省與思索的工夫不可。但為只追求物質與政治的「默西亞王國」的群眾，決不會想到耶穌所宣講的，是一個謙下、溫良、並要求人克己苦身的「默西亞神國」。並且，耶穌也明明知道，如果目前公開地，毫無隱瞞地向民眾宣講這受苦受難的「默西亞神國」，不但不會為民眾所接受，反要遭到無數的反抗；因此耶穌便求之於比喻，使心地正直的人能以得到天主國奧義的啟示，而那些心地頑梗的人卻仍留在昏迷之中。所以一般民眾如不明瞭比喻中的含意，因而悔改，應歸罪於自己，應怨自己迷於現世的事物，惑於錯誤的「默西亞觀念」。所以12節「使他們看……」一句，並不是說耶穌有意使聽眾不懂，而只是要說明耶穌使用比喻後所發生的效果與事實。詳見瑪13章註。

『話』後，立刻欣然接受；•但他們心裡沒有根，不能持 17
 久，及至為了這『話』發生艱難或迫害，立刻就跌倒了。
 •還有那撒在荊棘中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後， 18
 •世俗的焦慮，財富的迷惑，以及其他的貪慾進來，把 19
 『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那撒在好地裡的，是指人 20
 聽了這『話』，就接受了，並結了果實，有的三十倍，
 有的六十倍，的一百倍。」^④

門徒的責任

路 8:16-17

瑪 5:15; 路 11:33

瑪 10:26; 路 12:2

路 6:38; 瑪 7:2

瑪 13:12; 路 8:18;
 路 19:26

耶穌又向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為放在斗底 21
 或床下嗎？不是為放在燈台上嗎？•因為沒有什麼隱藏 22
 的事，不是為顯露出來的；也沒有隱密的事，不是為
 彰明出來的。•誰若有耳聽，聽罷！」•耶穌又向他們 23,24
 說：「要留心你們所聽的：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
 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且要多加給你們，•因為凡 25
 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
 奪去。」^⑤

④ 13-20 節為撒種比喻的解釋。13 節「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又怎能明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一句，意謂：這撒種的比喻是其他一切比喻的根本與鎖鑰，如果不懂得這一個比喻，又怎能懂得其他的比喻呢？於是耶穌便親自闡解這個比喻。14 節是這個比喻的關鍵。種子即是耶穌論天國所講的「話」。一粒種子的命運如何，要看它落在什麼土地上；同樣，耶穌的「話」收效與否，也要看聽者的心地如何，以及合作如何。如果要使耶穌的「話」收到實效，那粒種子必須落在善良聽者的心田裡。這課教訓對耶穌同時的猶太人尤為重要，因為他們以為選民必是「默西亞王國」中的中堅份子，並無所謂什麼道理方面的條件，但這比喻正強調內心的準備的重要性。關於經文的解釋，見瑪 13:8-23 註。

⑤ 21-25 節一段中的兩個小比喻：燈（21 節）與尺（24 節），大概只是向門徒講的。按 11 節所記：天國的奧義只賜給了門徒們，但這並非說只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是要他們成為「世上的光」（瑪 5:14-16）。有如燈的功用是為了光照；同樣，門徒們的使命是為向全人類傳揚世界的真光——基督，並把基督的教訓傳與世人。目前「那些外人」是不能領略天國奧義的，但時日將到，天國的奧義要在房頂上宣布出去（瑪 10:26,27）。24,25 兩節是兩句成語。這兩句成語使我們記起了「塔冷通」比喻中的警句

種子自長的比喻

26 他又說：「天主的國好比一個人把種子撒在地雅 5:7
 27 裡，●他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種子發芽生長，至於
 28 怎樣，他卻不知道，●因為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先發
 29 苗，後吐穗，最後穗上滿了麥粒。●當果實成熟的時岳 4:13; 默 14:15-16
 候，便立刻派人以鐮刀收割，因為到了收穫的時期。」^⑥

芥子的比喻

30 他又說：「我們用什麼比擬天主的國呢？或用什瑪 13:31-32;
路 13:18-19
 31 麼比喻來形容它呢？●它好像一粒芥子，種在地裡的時
 32 候，比地上一切的種子都小；●當下種之後，生長起達 4:9, 18
 來，比一切蔬菜都大；並且長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飛
 33 鳥能棲息在它的蔭下。^⑦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瑪 13:34-35

(瑪 25:14-30)。得到天國奧義的知識是天主的特殊恩寵，這恩寵有如天主的一切恩寵一般，生效結實與否，全繫於人的合作如何，懂得與生效的程度也要視聽者的注意與心地準備的程度如何而定。善用這知識的，將受到更多的賞報。這兩個小比喻是針對門徒們講的，因為他們正負有向人類宣講福音的使命。經文詳解參見瑪 5:15; 7:2; 13:12; 25:29 各註。

⑥ 種子自長的比喻是谷所獨載的，可說是前一個撒種比喻的增補。耶穌在這個比喻中，將天主的國在地上發展的情形比於種子的自然發展。一粒種子落在好地裡，因了土壤的滋養和太陽的熱力，自然而然地發芽生長，並不再需要農夫其他的特殊工作。實在，在巴力斯坦農事的狀況就是這樣：農夫只要撒下種子，再沒有別的工作可做，聽其自然，麥子熟了，就去收穫。同樣，對天國也是這樣。基督就是撒種子的，種子撒下之後，即建立聖教會之後，便離世升天，直到收穫的時期，再來收穫。這期間，聖教會慢慢滋潤生長，不斷向外發展，沒有能阻止她自然生長發展的能力的。這一比喻也是教訓宗徒，或日後的傳教士，當他們見到自己的宣講，沒有發生什麼顯明的效果時，不要過於焦慮失望，因為天主的工程，自有他的時日，自有他的標準與規定。宗徒或傳教士，就好似農夫，他們的最大工作即在於撒種，到種子落在地裡之後，既不能握苗助長，亦不能炙穗使熟，只有讓其自然發展。這課題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栽種的不算什麼，澆灌的也不算什麼，只有那使之生長的天主」（格前 3:7）。

⑦ 在上一個比喻內，耶穌講明了天主的國在世上自然發展的能力；在這一比喻內，耶穌給我們描述天主的國在世上發展的壯麗。天主的國，最初雖然受人輕視，微不足道，但將來必要擴展到全世界，使萬國人民都在她的蔭影下，得到真正的安息與和平。詳見瑪 13:31,32 註。

按照他們所能聽懂的，給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他³⁴就不給他們講什麼，但私下裡卻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⑧

瑪 8:18, 23-27;
路 8:22-25

平息風浪

在當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海到對岸³⁵去罷！」●他們遂離開群眾，就照他在船上的原狀，帶³⁶他走了；與他一起的還有別的小船。●忽然狂風大作，³⁷波浪打進船內，以致小船已滿了水。●耶穌卻在船尾依³⁸枕而睡。他們叫醒他，給他說：「師傅！我們要死了，你不管嗎？」●耶穌醒來，叱喝了風，並向海說：³⁹「不要作聲，平定了罷！」風就停止了，遂大為平靜。

瑪 8:10

1: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這樣膽怯？你們怎麼還⁴⁰沒有信德呢？」●他們非常驚懼，彼此說：「這人到底⁴¹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⑨

⑧ 33,34 兩節為比喻的總結。由這兩節我們可以知道：(1) 耶穌講到許多與此相類似的比喻，谷所記的三個只不過是比喻的幾個例子。(2) 耶穌常按當時聽眾的心理與其對「默西亞神國」認識的程度取譬說教，使他們易於接受。詳見本章註3。(3) 耶穌與民眾談到天國時，常以比喻來教訓他們，因為天國的奧義，他們尚不能接受。(4) 對於門徒，耶穌卻私下裡給他們解釋一切，因為他們將來要繼承基督的使命。

⑨ 由35-41節起，谷連續記述了三個聖蹟。看情形這三個奇蹟是連續發生的，見「年表」71,72,73 與瑪 8:23-9:1a; 9:18-26 各註。這三個奇蹟雖然三位聖史都有所記載，但瑪與路遠不及谷所記載的生動活潑。瑪與路所載的只是就事論事，而谷所載的，卻是目擊者的回憶，因為有許多細節，如非親身經歷的決不能描述得如此詳盡。這又是谷取材於親歷其境的證人——伯多祿的有力證據。只就本段所記的聖蹟來說：「在當天晚上」(35節)，即耶穌講述天國比喻的當天晚上；「照他在船上的原狀」(36節)，即照耶穌在船上給民眾講道的情形；「與他一起的還有別的小船」(36節)；耶穌「在船尾依枕而睡」(38節)；以宗徒們的言語怎樣粗魯，耶穌怎樣叱喝風浪，怎樣斥責門徒等等的記述，都應出於親歷其境者的口授，才能描繪得這樣細緻。關於經義，詳見瑪 8:23-27 各註。40節耶穌責斥門徒所說的話，並不是說門徒對耶穌尚沒有信心，而是驚訝他們見他行了這樣多的奇蹟，還沒有一種超人的信德。教父們把這隻在提庇黎雅海中受風浪襲擊的船，比作聖教會，表示聖教會雖世世代代受風浪的襲擊，但有耶穌同在，也只是有驚無險而已。

第五章

治好革辣撒附魔人

瑪 8:28-34;
路 8:26-39

1,2 他們來到了海的對岸革辣撒人的地方。① ●耶穌
一下船即刻有一個附邪魔的人，從墳墓裡出來，迎著
3 他走來，●原來那人居住在墳墓裡，沒有人能捆住他，
4 就是用鎖鏈也不能，●因為人每次用腳鐐和鎖鏈將他捆
縛，他卻將鎖鏈掙斷，將腳鐐弄碎，沒有人能制伏
5 他。●他晝夜在墓墳裡或山陵中喊叫，用石頭打傷自
6 己。② ●他從遠處望見了耶穌，就跑來，跪在他前，
7 ●大聲喊說：「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
8 干？我因著天主誓求你，不要苦害我！」●因為耶穌曾
9 向他說：「邪魔，從這人身上出去！」③ ●耶穌問他
10 說：「你名叫什麼？」他回答說：「我名叫『軍旅』，
因為我們眾多。」④ ●他再三懇求耶穌不要驅逐他們離
11 開此地。●那時，在那邊山坡上，有一大群豬正在牧

瑪 12:45; 路 8:2;
路 11:26

- ① 本章繼續記述另兩個聖蹟：驅魔入豬群（1-20節），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和復活雅依洛的女兒（21-43節）。1節與上章末段相連，上章35節耶穌吩咐渡海之後，在海中遇到了風浪，風浪因耶穌之命平息後，宗徒們便平安地過了海，到了海東岸，即革辣撒人(Gerasenes)地方。關於革辣撒(Gerasa)的名稱與地點，學者們的意見不一。近代學者如阿貝耳(Abel)、拉岡熱等，都主張革辣撒即是今日的谷爾息(Kursi)，詳見瑪8:28註20。
- ② 35節是描述附魔的人兇猛的情形，與6節附魔的人見到耶穌後的馴服情形，作一對比。
- ③ 雖然耶穌尚未使用權柄來驅逐魔鬼，但那人們無法控制的附魔人，已馴服地跪伏在耶穌足前。須知，這人的一舉一動，都是由魔鬼駕馭的，所以他的行動即是魔鬼的行動。由此可見，魔鬼深知耶穌的無上尊威。7節是魔鬼向耶穌的祈求，詳見瑪8:29。7節「我因著天主誓求你」一句，是猶太人所常用的誓詞。魔鬼明知自己的無能，便以天主的名號來懇求耶穌，不要將他們驅逐到「深淵中去」(路8:31)。
- ④ 通常耶穌驅魔，只發一個命令(瑪8:16)，不願與惡魔多談。這次耶穌卻詢問魔鬼的名字，這大概是因為耶穌願在場的人知道魔鬼的數目之多，對他將行奇蹟更為讚歎，對他的能力更為驚奇。9節「軍旅」一詞，原為羅馬軍制的一個名稱，一「軍旅」的人數，大約由五千到六千。此字在此含有眾多之意。雖然魔鬼眾多，但仍敵不過耶穌的權威。

放，●他們懇求耶穌說：「請打發我們到那豬群，好讓
 我們進入牠們內。」●耶穌准許了他們；邪魔就出來，
 進入了豬內。那群豬約有二千，便從山崖上直衝到海
 裡，在海裡淹死了。^⑤ ●放豬的人就逃去，到城裡和
 鄉間傳報開了；人都出來看是發生了什麼事。●他們來
 到耶穌跟前，看見那個附魔的人，即為「軍旅」所附的
 人，坐在那裡，穿著衣服，神志清醒，就害怕起來。
 ●看見的人就把附魔的人所遇到的事，和那群豬的事，
 都給他們述說了。●他們便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⑥
 ●當耶穌上船時，那曾附過魔的人，懇求耶穌讓他同耶
 穌在一起。●耶穌沒有允許他，但對他說：「你回家，
 到你的親屬那裡，給他們傳述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
 事，怎樣憐憫了你。」●那人就走了，在十城區開始傳
 揚耶穌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眾人都驚奇不已。^⑦

瑪 4:25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瑪 9:18-26;
 路 8:40-56
 2:13

耶穌乘船又渡回對岸，有大夥群眾聚集在他周 21

- ⑤ 11-13 節按猶太人的傳統與梅瑟的法律（肋 11:7；申 14:8），豬本是不潔的，不但不許吃牠的肉，連摸也不許摸（肋 11:26）。但加里肋亞海東岸的居民，大半都是外教人（cfr. Josephus, *Bell. Jud.* 2, 18, 5），猶太人只佔少數，所以有以養豬為業的人，並不為奇。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8:30-32 註 22 及 23。
- ⑥ 東岸的居民見了這樣大的奇蹟，並脫離了魔鬼的紛擾，本應承認耶穌是由天主派來，拯救人靈魂肉身，脫離魔掌的一位，但他們為物慾所迷惑，兩千隻豬的損失壓倒了他們驚訝奇蹟的心情，於是便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免得他們再受其他物質的損失。
- ⑦ 革辣撒地方的人，雖然粗魯無禮，但那先前附魔的人卻前後如出兩人：先前失去了人性，如今卻不願再離開耶穌，樂意追隨耶穌，作耶穌的徒弟。但耶穌沒有允准他的請求，目的是要他在自己的民族中；宣揚耶穌的大能，勸導民眾對耶穌與他的使命發生興趣，作為天國福音滲透其地的先導。這裡我們尤應注意：耶穌在此改變了以往行聖蹟後的作風。通常耶穌行聖蹟後，總不許人宣揚（如 1:25,34; 3:12 等），這次卻命這人到他的親屬中去，傳述上主為他所作的大事。這是因為耶穌知道在十城區域，或在外教人的地方，不會對默西亞的期待掀起無謂的激動。關於十城區，詳見瑪 4:25 註 15。

22 園；他遂留在海濱。●那時，來了一個會堂長，名叫雅
 23 依洛，一見耶穌，就跪伏在他腳前，●懇切求他說：
 「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請你來，給她覆手，叫她康復
 24 回生。」●耶穌就同他去了。有一大群人跟隨著他，擁
 25 擠著他。⑧ ●那時，有一個婦人，患血漏已有十二
 26 年。●她在許多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痛苦，花盡了自己 多 2:10
 27 所有的一切，不但沒有見效，反而病勢更加重了。●她 6:56
 聽了有關耶穌的傳說，便來到人群中，從後邊摸了耶
 28 穌的衣裳，●因為她心裡想：「我只要一摸他的衣裳，
 29 必然會好的。」●她的血源立刻涸止了，並且覺得身上的
 30 疾病也好了。⑨ ●耶穌立時覺得有一種能力從自己
 身上出去，就在人群中回過頭來說：「誰摸了我的衣
 31 裳？」●他的門徒向他說：「你看！群眾四面擁擠著
 32 你，你還問誰摸了我？」●耶穌四周觀望，要看作這事
 33 的婦人。●那婦人明知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戰戰兢兢
 34 地前來，跪伏在耶穌前，把實情完全告訴了他。●耶
 穌便向她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

⑧ 耶穌離開了革辣撒人地方，又乘船回了西岸，那裡有很多人等待他(21節，參見路 8:40)。同是一海，兩岸人情的冷暖，卻有天壤之別。這邊的熱烈等待與歡迎，正襯托那邊的冷酷與無情。那邊的人，因為損失兩千隻豬，便把耶穌驅逐出境，這邊的人卻熱烈地歡迎他，所以他一上岸，就有許多人接踵而至。耶穌不負他們的熱望，遂留在海濱給他們講道。正在耶穌講道時，來了一個會堂長，央求耶穌去治好他的女兒。按「會堂長」，即是會堂的首領，管理會堂中的一切敬禮事宜；如率眾祈禱，朗誦聖經，請人宣講等等。有時會堂中有一執事團，這執事團的每一個團員，也稱為會堂長。見瑪 9:18 註 16 和「歷史總論」3 及 4 章。

⑨ 按梅瑟法律(肋 15:25)，凡患血漏的婦人，在法律上都視為不潔。因有這條法律，不但患病的人受到極大的痛苦，而且有了這病，在地方上也成了可厭棄的人。因為凡觸摸她的，或她所觸摸的，都成了不潔的。所以人人都遠離患這種病症的人。這個婦人已患血漏十二年了，在她山窮水盡，醫藥罔效的絕境中，忽然得到了一線希望：她聽說行大奇蹟的耶穌由此經過，便懷著絕大的信心，以為只要不給他看見，暗暗地摸他的衣服任何部分，便可痊癒了。因此，她便大膽地擠入人群中，從背後摸了耶穌的衣裳，立刻便痊癒了。

你的疾病必得痊癒！」^⑩ ●他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
 會堂長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你還煩勞師傅
 做什麼？」●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給會堂長說：「不
 要怕，只管信。」●除伯多祿、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
 若望外，他沒有讓任何人跟他去。●他們到了會堂長的
 家裡，耶穌看見群眾非常喧噪：有的哭泣，有的哀
 號，●便進去，給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喧噪哭泣呢？
 小女孩子並沒有死，只是睡著了！」●他們都譏笑他。他
 卻把眾人趕出去，帶著小女孩子的父親和母親，及同他
 在一起的人，進了小女孩子所在的地方。●他拿起小女孩子
 的手，對她說：「塔里塔，古木！」意思是：「女孩子
 子，我命你起來！」●那女孩子就立刻起來行走，原來
 她已十二歲了；他們都驚訝得目瞪口呆。●耶穌卻嚴厲
 命令他們，不要叫任何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女孩子
 東西吃。^⑪

宗 20:10

宗 9:40

1:34

^⑩ 當這位婦人得到了奇蹟，滿心歡樂，悄然隱去時候，耶穌為要在眾人面前顯揚這位婦人的信德，並為叫眾人知道奇蹟是上主慈心的表現，並不是什麼機械或巫術的工作，因此便回頭問說：「誰摸了我的衣裳？」就向「四周觀望，要看作這事的婦人」(30, 32節)。婦人遂戰戰兢兢地前來，跪伏耶穌面前，把真情實事完全吐露出來。這婦人所以這樣害怕，是因為她犯了许多法律上所禁止的事(見前註9)。34節耶穌見他這般恐慌，遂慈祥地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這句話，是教訓我們知道：信德的能力是何等偉大！因為信德能推動世界，引人到天主的懷中。這正如耶穌所說的：假如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便可移山挪海(瑪 17:20)。

^⑪ 耶穌彰顯前一個奇蹟，一方面固然是為顯揚那病婦的信德，但另一方面，也是為堅固在場眾人的信心。會堂長當然也在其中。會堂長的信心雖然得到了鞏固，但馬上又遭遇了極大的考驗。谷接著記載說：「他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長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你還煩勞師傅做什麼？」(35節)這個突如其來的噩耗，誠足以動搖雅依洛的信心。耶穌見雅依洛所受的打擊，知道他的信心有了動搖，遂加強他的信德說：「不要怕，只管信。」耶穌的這句慰人肺腑的話，鎮定了雅依洛浮動的信心。37節記載耶穌只帶了三位門徒：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是要他們作這次奇蹟的證人。這三位特蒙寵遇的門徒，日後還參與了耶穌顯聖容與山園祈禱的事。38節給我們把中東有喪事人家的混亂狀態，描繪得生動活現。按猶太人的風俗，某家有了喪事，除了家人號痛哭外，還得僱用一些伴哭的人來，代替或幫助家人號咷痛哭。他們混亂，

派遣門徒傳教

第六章

納匝肋人不信耶穌

瑪 13:53-58;
路 4:16-30

- 1 耶穌從那裡起身，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他
 2 他來。●到了安息日，他便開始在會堂裡教訓人：眾人
 聽了，就驚訝說：「他這一切是從那裡來的呢？所賜
 給他的的是什麼樣的智慧？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
 3 能？●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他不是瑪利亞的兒子，
 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的兄弟嗎？他的姊妹不是
 4 也都在我們這裡嗎？」他們便對他起了反感。●耶穌對
 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
 5 外，是沒有不受尊敬的。」●耶穌在那裡不能行什麼奇
 6 能，只給少數的幾個病人覆手，治好了他們。●他因他
 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遂周遊四周各村施教去了。①

15:40; 瑪 12:46;
若 6:42

7:32; 弟前 4:14

瑪 8:10

耶穌卻極鎮靜，給他們說：「……小女孩並沒有死，只是睡著了！」耶穌的話一出口，那些僱來伴哭的人都譏笑他，想耶穌是說狂言。他們這種態度，當然出於輕浮。可是因了他們的譏笑更堅定了這大聖蹟為牢不可破的事實。因為在場人的譏笑，正證明了孩子實在已經死去，並不是睡著了。所以將來如果孩子復起，必是由死中復活無疑。40節所記的：「同他在一起的人」，即指耶穌所帶來的那三個門徒（見37節）。41節「塔里塔，古木」，為一句阿辣美語，「塔里塔」(Talitha)意即「女孩子」，「古木」(qum)意即「起來」。小女孩子便應聲而起，她不但恢復了生命，而且也恢復了健康，因為谷記載說：「那女孩子立即起來行走，原來她已十二歲了。」這短短的記述，說明了這個聖蹟在伯多祿的心中留下了一個不能泯滅的印象。耶穌吩咐家人給女孩子東西吃，是要證明女孩子已恢復了生命的常態（43節）。耶穌行了這聖蹟後，仍照舊例，切切囑咐在場的人，不要將這事傳揚出去。因為傳揚的時候還沒有到（4:22）。但是這聖蹟，不久又傳遍了各地（瑪 9:26）。

- ① 按路 4:16-30；瑪 4:13 的記載，耶穌第一次回故鄉是他傳教的初期。由 1-6 節處的記載看來，這一次是另一次回鄉，詳見路 4:16-30 各註。耶穌從會堂長雅依洛家裡出來之後，便離開葛法翁，回到自己本鄉納匝肋。雖然有些學者以為耶穌這次回鄉的原因是為探親，但其主要的目的還是為宣傳他的福音，因為谷明明記載說：「門徒也跟他

瑪 10:1, 9-14;
路 9:1-6; 路 10:4-11
3:14-15

派遣十二宗徒出外傳教

耶穌叫來十二門徒，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 7
去，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囑咐他們在路上除了 8
一根棍杖外，什麼也不要帶：不要帶食物，不要帶口
袋，也不要腰帶裡帶銅錢；卻要穿鞋，不要穿兩件 9
內衣。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在那裡，進了一家， 10
就住在那裡，直到從那裡離去；無論何處不接待你 11
們，或不聽從你們，你們就從那裡出去，拂去你們腳
下的塵土，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② 他們就出去宣 12

來」；所以耶穌這次是以師傅或「辣彼」的身份返回故鄉的。當耶穌第一次回鄉時，本鄉的人對他都表示一種欽佩的驚訝（路 4:20-22）。他們覺得耶穌是地方上的偉人，從此可以隨風附驥，大家跟他飛黃騰達。但耶穌的行動，卻令他們大失所望，在納匝肋住不多時，便不辭而別，定居葛法翁（瑪 4:13），召徒講道，行了許多奇蹟。這些事他們早已聞之有素了。故鄉人士見他始終這樣冷落自己的故鄉，初而妒，繼而恨，遂發生了這次不幸事件（路 4:23）。納匝肋人雖然怨恨耶穌，但當他在會堂裡宣講時，卻不能不驚訝他的學問和口才。但是，因為他們已有成見在心，他們自以為認識耶穌，知道他出身卑賤，沒有受過什麼高深的教育或師事過什麼「辣彼」，只不過是一個木匠的兒子（由此可見耶穌繼承了父業），怎麼來宣道施教？因此對耶穌所講的也就懷疑不信，甚而起了反感。耶穌的身世便成了他們信仰的阻礙。「瑪利亞的兒子」一句（3 節），按原文在「兒子」前有一冠詞，由此可知，耶穌是瑪利亞的獨生子。關於耶穌的兄弟與姊妹，詳見瑪 12 章附註。4 節耶穌對他們的答話是一句成語，詳見瑪 13:57 註 14。5 節「耶穌在那裡不能行什麼奇能」一句，並不是說耶穌發顯聖蹟的能力受了限制，而是說：因為納匝肋人缺乏信德，不信耶穌的使命，為此不配領受奇蹟的大恩（瑪 13:58）。6a 節「他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一句，按聖多瑪斯的講解：是說耶穌的人性感覺驚訝，因為按耶穌的天主性，早已知道必有這一幕。因此便帶著自己的門徒周遊各地（6b 節）。在遣發他們出外傳教之前，使他們嘗一次碰壁的經驗，為的是叫他們將來在傳教的困難中不致於敗興失望。

- ② 耶穌被鄉人逐出城外，擺脫他們的暗算之後（路 4:29,30），便離開了自己的家鄉，到加里肋亞的四周各地傳教去了。從此開始了耶穌傳教生活的另一階段。由此時起，不但在耶穌傳教的地點上有了很大的變化：時而河東，時而河西；而且在傳教的方針上也改變了以往的作風：即派遣門徒，與自己一同出外傳教。由此進入了本福音的第二大段（6:6b-10:52）。按谷的記載：耶穌選立十二宗徒，目的是要他們「同他常在一起，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3:14,15）。第一課題大部分業已告成，因為十二宗徒與他在一起已快了一年了，關於天國的道理也有了相當的認識與準備，所以如今耶穌願意再進一步，叫他們作一番實地的訓練，以作他們將來所負的重大使命的準備（16:15-20）。於是便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外傳教，在他監督與指導

- 13 講，使人悔改，•並驅逐了許多魔鬼，且給許多病人傅雅 5:14-15油，治好了他們。^③

黑落德以為若翰復活

瑪 14:1-2; 路 9:7-9

- 14 因為耶穌的名聲傳揚出去，黑落德王也聽到了。
有人說：「洗者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為此，這些奇
15 能纔在他身上運行。」瑪 16:14但也有人說：「他是厄里亞。」
16 更有人說：「他是先知，好像古先知中的一位。」•黑
落德聽了，卻說：「是我所斬首的若翰復活了！」^④
17 •原來這個黑落德，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瑪 14:3-12; 路 3:19-20的原故，因為他娶了她為妻，曾遣人逮捕了若翰，把

之下，就近宣講（瑪 10:5,6），給他們一個實地的傳教經驗。為使他們的言語發生效力，把種種權柄賦給了他們，使他們能制伏魔鬼，能治好各種病症（13節）。關於宗徒出發前耶穌的囑託與勸言，大致與瑪 10:5-15 相同，詳見該處各註。所不同者只有兩點：按瑪：棍杖與鞋都在禁例之中；按谷：卻不在禁例之中。關於二聖史的差異之點，如何解釋，詳見瑪 10:10 註 8。耶穌在此是要囑咐宗徒在外傳教，要堅守清貧，不要掛戀世財世物，應一心依賴天主上智的措置。如果一位宗徒，要到遠方去傳教，攜帶一根棍杖，或穿上一雙鞋，也不算是違犯了耶穌的教訓。耶穌的教訓並不是「法利塞形式主義」，而是適合人性與實際的生活。

- ③ 12 節為宗徒出外傳教的目的與方針：準備人接受天國的福音。13 節為宗徒們所行的奇蹟，以堅定自己由天主所接受的使命。「給病人傅油」，本來也是猶太人相傳的治病方法，但由此決不能推定宗徒們給病人傅油，只是一種醫學上的方法，因為傅油決不能醫治各種病症。所以「傅油」不過只是一種使用耶穌所賦與的顯聖蹟能力的外表象徵，或者是種外表上的禮儀。因此脫利騰公會議聲明本節內的「給病人傅油」一句，暗示耶穌所立的終傅聖事。見雅 5:14,15。
- ④ 谷在記載耶穌打發宗徒們出外傳教之後與宗徒們回來之前，當中記述了一段黑落德殺害若翰的事（14-29 節）。因黑落德王聽說耶穌所行的奇蹟，以為耶穌便是他所殺害的若翰；於是谷便在此追述了黑落德監禁若翰與殺害若翰的原委，以作 1:14 的補遺。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本來不是國王，稱他為國王，也不過只是一種普通的尊稱而已。他本身不過只是加里肋亞與培勒雅的分封侯，見瑪 14:1 和路 9:7。黑落德既是加里肋亞的分封侯（ethnarch），對耶穌的事，以前必有所聞，但最近因十二宗徒出外傳教，更掀起了民眾的熱潮，耶穌的名聲更傳播四方。心中有愧的黑落德，便以為他就是自己所殺害的若翰從死中復活了（16 節）。按當時人民對耶穌的看法，大約有三種：有人以為耶穌即是死而復活的若翰；有人以為耶穌即是那為「默西亞」準備道路的厄里亞（9:11；瑪 16:14 註 5）；有人以耶穌只是一位大先知，有如古聖先知中的一位。心中有愧的黑落德，明知冤殺了若翰，他的良心迫使他不得不以第一說為是，於

宗 24:25

文 5:3

他押在監裡；●因為若翰曾給黑落德說：「你不可佔有 18
 你的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便懷恨他，願意殺害 19
 他，只是不能，●因為黑落德敬畏若翰，知道他是一個 20
 正義聖潔的人，曾保全了他；幾時聽他講道，就甚覺
 困惑，但仍樂意聽他。⑤ ●好機會的日子到了；當黑 21
 落德在自己的生日上，為自己的重要官員、軍官和加
 里肋亞的顯要，設了筵席的時候，●那個黑落狄雅的女 22
 兒便進來跳舞，獲得了黑落德和同席人的歡心。王便
 對女孩說：「你要什麼，向我求罷！我必賜給你！」
 ●又對她發誓說：「無論你求我什麼，就是我王國的一 23
 半，我也必定給你！」●她便出去問她的母親說：「我 24
 該求什麼？」她母親答說：「洗者若翰的頭。」●她便 25
 立刻進去，到王面前要求說：「我要你立刻把洗者若
 翰的頭，放在盤子裡給我！」●王遂十分煩惱；但為了 26
 誓言和同席的人，不願對她食言，●王遂即差遣衛兵， 27
 吩咐把若翰的頭送來。衛兵便去，在監裡斬了若翰的
 頭，●把他的頭放在盤子裡送來，交給了那女孩子，那 28
 女孩子便交給了自己的母親。●若翰的門徒聽說了，就 29
 來領去了他的屍身，把他安葬在墳墓裡。⑥

是便說：「是我所斬首的若翰復活了」。14節「有人說」一語，有古卷作「他說」，即「黑落德說」。這兩種讀法都有相等的古抄卷為依據，也都有相等的譯文與近代的學者來支持。孰是孰非，實難斷定。但最近學者多偏於前說，因此我們也選了前一讀法。

- ⑤ 關於若翰被監禁的原因與黑落德娶他的弟婦黑落狄雅 (Herodias) 等事，詳見瑪 14:3-4 註 2。19,20 兩節是谷所獨有的。19 節說出了淫婦的毒辣和嫉恨：雖監禁了若翰，仍不能滿足她的心願，非把若翰置於死地不可。20 節說出了淫婦不能殺害若翰的原因：雖然黑落德因了黑落狄雅的唆使，將若翰囚禁起來，但對若翰的正義，仍是欽佩萬分，不但不願人加害他，而且自己也盡力要保全他的性命。20b 節說出了黑落德的猶豫性格：一方面為若翰的正義感所屈伏，樂意聽從若翰的指引；但另一方面卻不願獲罪於自己的姘婦。為此說：「幾時聽他講道，就甚覺困惑。」
- ⑥ 21-29 節一段是記述若翰被殺的近因與被殺的情形。雖然瑪對此事亦有所記述，但遠不及谷所記的生動與細膩。21 節「好機會的日子到了」一句，是黑落狄雅說的，因黑落狄雅懷恨若翰的指摘，不殺若翰誓不罷休，因此便耐心等待良機的到來。如今良機來

首次增餅

- 30 宗徒們都回到耶穌跟前，將他們所作所教的一
 31 切，報告給耶穌。●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私下到
 32 荒野的地方去休息一會兒！」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很
 33 多，以致他們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他們便乘船私下
 34 往荒野的地方去了。●人看見他們走了。許多人也知道
 35 他們要去的地方，便從各城徒步一起往那裡跑，且在
 36 他們以先到了。⑦ ●耶穌一下船，看見一大羈群眾，
 37 就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
 羊，遂開口教訓他們許多事。●時間已經很晚了，他的
 門徒來到他跟前說：「這地方是荒野，且時間已經很
 晚了，●請你遣散他們，好叫他們往四周田舍村莊去，
 各自買東西吃。」●耶穌卻回答說：「你們自己給他們
 吃的罷！」門徒向他說：「我們去買二百塊銀錢的餅給

瑪 14:13-21; 路 9:
10-17; 若 6:1-13;
8:1-10

2:2; 3:20

瑪 9:36

到了——黑落德在自己的生辰大設筵席，款待文武百官。黑落狄雅見有機可乘，遂叫自己前夫的女兒撒羅默 (Salome, 見瑪 14:6 註2)，來實現她惡毒的計劃。黑落德為酒色所迷，遂大言不慚說出了23節的狂語：「無論你求我什麼，就是王國的一半，我也必定給你！」並當眾發誓，決不食言。黑落狄雅見黑落德已陷入自己的圈套，明知黑落德當眾難於推卻自己女兒的要求，遂唆使她的女兒向黑落德要求「洗者若翰的頭」，以洩心中的宿恨。黑落德決沒想到會有這種要求，「王遂十分煩惱」，因為他對若翰十分欽佩，但為了在文武百官前所發的誓言，不願拒絕她，妒婦遂滿了自己的心願。至於黑落德在何處擺設宴席，若翰在何處被殺，以及葬在何處，詳見瑪14:6-12各註。

- ⑦ 谷記述完了若翰致命的史事後，又回來繼續敘述宗徒出外傳教的事。關於宗徒出外傳教多少時間，在傳教時遇到了些什麼事，以及耶穌在這時期作了些什麼，谷一字未提，只記載宗徒回來將一切報告給耶穌。由此可見，至少在宗徒出發前，耶穌必給他們指定了一個集合的地方，這地方大約即是葛法翁。慈祥的師傅見到自己的門徒回來了，個個都已疲憊不堪；又見此處來往的人太多，以致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於是便叫他們上船，到一塊僻靜的地方，休息一個時期。按路的記載，此處該是位於湖東北岸的貝特賽達附近(見路9:10註5)。所以按谷的記載，耶穌與門徒到荒野去的目的，只是為了休息，雖然按瑪的記載，似乎是為躲避一下黑落德的迫害(見瑪14:13)。耶穌與門徒上船走了，但熱情的群眾仍對耶穌依依不捨，看見小船的去向，便知道小船將在何處靠岸，遂由湖北岸繞到耶穌乘船去的地方。谷還說：「且在他們以先到了」(33b節)，以表示群眾對耶穌的熱忱，並用這一句話作為下段的引子。

他們吃嗎？」•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去 38
看看！」他們一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
•於是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夥一夥地坐在青草地 39
上。•人們就一組一組地坐下：或一百人，或五十人。 40
•耶穌拿起那五個餅和那兩條魚來，舉目向天，祝福 41
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眾人面前，把
兩條魚也分給眾人。•眾人吃了，也都飽了；•人就把剩 42, 43
餘的碎塊收了滿滿十二筐；還有魚的碎塊。•吃餅的， 44
男人就有五千。⑧

瑪 14:22-33;
若 6:16-21
路 9:10

步行水面

耶穌即刻催迫門徒們上船，先到對岸貝特賽達 45
去，這其間他遣散了群眾。•耶穌辭別了眾人之後，便 46
往山上祈禱去了。⑨ •到了夜晚，船已在海中，耶穌 47

⑧ 34-44節一段，記述耶穌以五餅二魚飽餵五千人的奇蹟。只有這一奇蹟，四聖史都有所記載。關於本段經文，詳見瑪14:13-21各註。耶穌與門徒過海休息的目的，雖然為群眾所阻撓，但耶穌並不因此而煩惱，反而「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參閱則34:5；瑪9:36註29）。耶穌既是厄則克耳所預言的「默西亞神國」的牧者（則34:23），所以為完成自己的使命，便開始教訓他們許多事（34節）。37節「我們去買二百塊銀錢的餅給他們吃嗎？」二百塊銀錢對窮困的門徒為數已不算少，他們決不能有這些銀錢在手，即使手下能有，這二百塊銀錢的餅為如此眾多的人又有何用？（若6:7）所以門徒們用這話來反問耶穌，言外是說：二百塊銀錢的餅，想要叫這龐大的群眾吃飽，簡直是不可能的事。39節內記載耶穌吩咐群眾一組一組地「坐在青草地上」。這「青草」二字給我們指明了行這奇蹟的時節是在春天，因為巴力斯坦，只有春季山上才有青草。這正與若望所記的：「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近了」相吻合（6:4）

⑨「耶穌即刻催迫門徒上船」的原因，是怕他的門徒也沾染上群眾的狂熱思潮，因為當時群眾要立耶穌為王（見若6:14,15）。「先到對岸貝特賽達去」一句，乍看來，好似在湖的東西兩岸都有一個貝特賽達（納本包爾Knabenbauer、麥斯特曼Meistermann、畢齊Buzy、瓦加黎Vaccari等都擁護此說），但按在瑪11章註10內已說明：近代大多數學者，如阿貝耳(Abel)、拉岡熱(Lagrauge)等都主張聖經上只有一個貝特賽達，即今日之若但河東提庇黎雅湖北約二公里的厄耳阿辣基(El-Aradj)，所以耶穌在此命

48 獨自在陸地上。•他看見門徒艱苦地在搖櫓，他們正遇
 著逆風。約夜間四更時分，耶穌步行海面，朝著他們
 49 走來，有意越過他們去。•門徒看見他步行海上，以為
 50 是個妖怪，就都驚叫起來，•因為眾人都看見到他，遂
 都驚慌不已。耶穌連忙與他們講話，向他們說：「放
 51 心！是我，不要怕！」•遂到他們那裡上船，風就停
 52 了。他們心中越發驚奇，•因為他們還不明白關於增餅 4:13
 53 的事，他們的心還是遲鈍。^⑩ •他們渡到了陸地，來 瑪 14:34-36
 54 到革乃撒勒，就靠了岸。•他們剛一下船，人立刻認出
 55 他來，•便跑遍那全地域，開始用床把有病的人，抬到
 56 聽說耶穌所在的地方去。•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 5:27-28, 宗 5:15
 莊，或城市，或鄉間，人都把患病的人放在街道上，
 求耶穌容許他們，至少摸摸他的衣邊；凡摸到他的，
 就都痊癒了。^⑪

令宗徒們渡海的方向，是由南至北，渡過厄耳巴提哈(El-Batihah)平原與若但河三角洲中的湖灣，待耶穌遣散民眾後，好能由陸地趕到貝特賽達，然後上船一起渡到西岸。這即是近代學者，如丕洛、胡彼等的意見。其實耶穌遣散民眾後並沒有往貝特賽達去，卻上山祈禱去了。

⑩ 47-52節一段，記述耶穌步行水面的奇蹟。瑪對此奇蹟亦有所記載，詳見瑪14:22-33各註。如將谷與瑪兩相比較，谷省略了一段伯多祿步行水面的事，這是因為谷所記述的，只是伯多祿的宣講，伯多祿把凡有關自己光彩的事，都一概略而不提，因此谷也沒有記載。50節「因為眾人都看見到他」一句，說明這事決不是一兩個人的幻覺，而是眾門徒都見到了他，但因不明瞭一個人怎能在水面上步行，所以都慌張起來。52節說出了門徒驚惶的理由。如果他們真明白了增餅的奇蹟，他們自然也會明白耶穌是全自然界的主宰，見他在水面上行走，原不必這樣大驚小怪；但「他們的心還是遲鈍」，意即：他們雖然見了許多的奇蹟，並且他們自己也行了許多奇蹟，仍然還不了解耶穌所作所為，仍然還不認識耶穌的天主性。由此可見，門徒們決不是那般輕易受幻覺支配的人，因此他們的作證，更增加了事實的信實性。

⑪ 風平浪靜之後，他們渡到了西岸，在革乃撒勒地方靠了岸（詳見瑪 14:34 註 15）。由此耶穌又向東北去，來到了葛法翁，在那裡講了生命之糧的道理（詳見若 6:26）。關於本段經文的解釋，參見瑪 14:34-36 註 15。

第七章

瑪 15:1-9; 宗 21:21 **法利塞人的祖傳**

法利塞人和一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經師，聚集到耶 1
 蘇跟前。●他們看見他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 2
 路 11:38
 沒有洗過的手吃飯—— ① ●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的 3
 若 2:3; 迦 1:14
 猶太人，都拘守先人的傳授：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 4
 飯；●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還有其 4
 他許多按傳授應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壺，洗銅器等
 —— ② ●法利塞人和經師們就問耶穌說：「你的門徒 5

① 1-23節一段，記述耶穌與法利塞人和經師辯論祖傳的成規，和對天主應有的真誠。本段的記載大致可分為三點：第一點：耶穌駁斥法利塞人的問難(1-13節)；第二點：耶穌趁機向民眾宣講外面潔淨與內中潔淨的區別(14-16)；第三點：耶穌向門徒詳解比喻的含義(17-23節)。法利塞人和經師被耶穌駁斥得無言可對之後(3:6,22)，就不敢再向耶穌問難。這次又「聚集到耶穌跟前」，目的仍是要窺探耶穌，尋隙控告他。谷沒有給我們記載此事發生的地點，但大多數的學者以為此事是發生在葛法翁，因為法利塞人和經師常聚集在葛法翁。關於這次爭論，瑪亦有所記載(詳見瑪15:1-20各註)，但瑪沒有給我們記出這次爭辯發生的原因，谷卻記出來了：「他們看見他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飯」(2節)。法利塞人見他們飯前不洗手，違犯了祖傳的規矩，就以為這是件非同小可的事，因而發生了這次衝突。2節「不潔的手」，只是說法律上的不潔。但拘泥於法律形式主義的法利塞人與經師，卻將這事視為不能容忍的大罪。在他們的傳統上有這樣的話說：「誰若飯前不洗手，有如犯了邪淫的罪過；誰若飯後不洗手，有如犯了殺人的罪過。」

② 3,4兩節是谷所特加的註釋。因為谷寫福音的對象，是羅馬人，為使他們對猶太人的習俗與成規有所認識，遂加添了這兩節。3節「若不仔細洗手」一句，學者們的譯文不一：或作：「洗手到肘」；或作：「只洗手指」；或作：「握拳洗手」；或作：「用力洗手」等等。拉丁通行作：「每次洗手」。4節「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一句，亦可譯作：「凡從街市上買來的東西，若不先灑水也不吃」。我們以為前者更適合上下文，因法利塞人在此所注意的，是人身上的潔淨，所以谷在此所加的註釋，亦應以人身上的潔淨為主。此後才述到：「還有其他許多按傳授應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壺……」。在公共市場上，各式各樣的人都有，猶太人與外邦人，潔的人與不潔的人(肋15章)，於不知不覺之中，容易彼此接觸，因而染上不潔。所以一回到家，必先行沐浴，然後才可吃飯。按照同一原則，人應當時常洗杯洗壺，惟恐這些物件為不潔的人觸摸了，沾上不潔。像這些繁瑣的規矩，正如耶穌所說過的，實在使人無法遵守，見瑪 23:4。

6 為什麼不遵守先人的傳授，而用不潔的手吃飯？」•耶 依 29:13
 穌對他們說：「依撒意亞論你們這些假善人預言的真
 好，正如所記載的：『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
 7 心卻遠離我。•他們恭敬我，也是虛假的，因為他們所
 8 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你們離棄天主的誡命，
 9 而只拘守人的傳授。」•又向他們說：「真好啊！你們
 10 為拘守你們的傳授，竟廢除了天主的誡命。•梅瑟原說 出 20:12; 出 21:17;
 過：『你該孝敬你的父親及你的母親；』又說：『咒罵 肋 20:9; 申 5:16
 11 了父親或母親的，應處以死刑。』•你們卻說：人若對
 父親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科爾班』，
 12 即『獻儀』，•你們就允許那人不必再為父親或母親做
 13 什麼了：•這樣你們便為了你們所傳授的遺教，廢棄了
 天主的話；並且你們還行了許多其他諸如此類的事。
 14 事。」^③•耶穌又叫過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 瑪 15:10-20
 15 聽我，且要明白！•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內的，能污穢
 16 人，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纔污穢人。•凡有耳聽的，
 17 聽罷！」^④•耶穌離開群眾，回到家裡，他的門徒便問 4:10

③ 5節是法利塞人與經師對耶穌的責問。6-8節是耶穌引用依撒意亞的一段話(29:13)，來說明他們的偽善，駁斥他們的形式主義。9-13節，耶穌直接進入問題的中心，以梅瑟的法律作根據(出 20:12; 21:17; 申 5:16)，駁斥他們捨本逐末的形式主義。詳見瑪 15:2-9 各註。11節「科爾班」(Korban)一詞，為阿拉美語，谷譯作：「獻儀」，即獻於天主或聖殿的禮物。一種物件一經聲明為天主或聖殿的獻儀，按法律的解釋，就不能再收回作為別的使用。於是「辣彼」和法利塞人等便把這名詞加以妄用，只要說一聲「科爾班」，便立刻脫卸了供養父母的責任。為此，耶穌諷刺他們說：「真好啊！你們為拘守你們的傳授，竟廢除天主的誡命」(9節)。

④ 耶穌見這次與法利塞人所爭辯的問題，關係十分重要，遂把後邊的群眾叫到跟前來，請他們特別注意自己的言語，要他們清楚明瞭潔與不潔的真正意義。耶穌在15節內，說出了真正的潔與不潔的基本原則：真正的潔與不潔只在於內心，不在於外表。這種內心的不潔，道德上的不潔，並不是由外來之物，如食物等能沾染的，而是由於人內心所發出來的才沾污人。瑪 15:11 清楚地記載說：「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才使人污穢。」耶穌這種誅心之論，把法利塞人的種種洗滌慣例，以及分別食物之潔與不潔的種種謬論，駁斥無餘。15節前半段，在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辯論

4:13

宗 10:9-16; 羅 14:3-4; 哥 2:16, 21-22

耶 17:9; 羅 1:29

他這比喻的意義。●耶穌就給他們說：「怎麼，連你們 18
 也不明白嗎？你們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人內的，不
 能使人污穢，●因為進不到他的心，但到他的肚腹內， 19
 再排洩到廁所裡去嗎？」——他這是說一切食物都是
 潔淨的。●耶穌又說：「凡從人裡面出來的，那纔使人 20
 污穢，●因為從裡面，從人心裡出來的是些惡念、邪 21
 淫、盜竊、兇殺、●姦淫、貪吝、毒辣、詭詐、放蕩、 22
 嫉妒、毀謗、驕傲、愚妄；●這一切惡事，都是從內裡 23
 出來的，並且使人污穢。」^⑤

瑪 15:21-28

1:29; 2:15; 9:33; 10:10

客納罕婦人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提洛和漆冬境內去了。他進 24
 了一家，不願任何人知道，但是不能隱藏。^⑥ ●當下就 25
 有一個婦人，她的女兒附了邪魔，一聽說耶穌，就來
 跪伏在他腳前。●這婦人是個外邦人，生於敘利亞腓尼 26
 基；她懇求耶穌把魔鬼從她女兒身上趕出去。●耶穌向 27

之下，還容易明瞭，但後半段卻不容易明白，為此門徒才問耶穌，耶穌也自給他們詳解一切。

⑤ 17-23節是耶穌對15節下的解釋。18,19兩節說明：食物或其他外界的事物，本身並不能污穢人，因為它們不能進入人的內心。19節末「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一句，是谷所加的插語，為解釋耶穌的話有什麼含義。耶穌的這幾句話，把梅瑟法律上所立定的食物之潔與不潔的界限，完全打破，將拘守梅瑟法律和先人傳授的人們的生活習慣，完全改變。但耶穌這次教訓的含義，宗徒們後來才漸漸理解過來，詳見宗10:9-16, 28; 11:1-10。20-23四節直接說明那真正沾污人，使人不潔的是什麼，也說明了真宗教與真德行，首先應基於內心的潔淨。聖多瑪斯註釋到這裡說：「從此開始了遵守新法律的真精神」(Catena in Marc.)

⑥ 瑪與谷在記載耶穌與法利塞人在葛法翁發生衝突之後，遂即記載了客納罕婦人的事(24-30節)。耶穌這次出離巴力斯坦境界的原因：一方面是為避免與法利塞人糾纏；另一方面，也是為找個地方來靜靜地教訓自己的門徒。提洛和漆冬原屬腓尼基，當時為羅馬人劃歸敘利亞省。詳見瑪11:21; 15:21各註。此處的居民都是外教人。耶穌本無意在此傳教。由谷所記的：「他進了一家，不願任何人知道，但是不能隱藏」一句，可以證明，這句話也可證明耶穌來到此地的目的，是特為教訓自己的門徒。「但是不能隱藏」一句，說出了耶穌的聲譽早已傳到了這一地區，見3:8。

她說：「應先讓兒女們吃飽了，因為拿兒女的餅扔給
 28 小狗是不對的。」•那婦人卻回答說：「主！是啊！可
 29 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可吃孩子們的碎屑呢！」•耶穌
 對她說：「為了這句話，你去罷！魔鬼已從你女兒身
 30 上出去了。」•她一回到自己的家裡，看見孩子躺在床上
 上，魔鬼已出去了。⑦

耶穌治好聾啞人

31 耶穌又從提洛境內出來，經過漆冬，向著加里肋 瑪 15:29
 32 亞海，到了十城區中心地帶。•有人給他帶來一個又聾 6:5; 8:33
 33 又啞的人，求他給他覆手。•耶穌便領他離開群眾，來
 到一邊，把手指放進他的耳朵裡，並用唾沫，抹他的
 34 舌頭，•然後望天歎息，向他說：『厄法達』就是說：
 35 「開了罷！」•他的耳朵就立時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
 36 也清楚了。•耶穌遂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任何人；但他越 1:34
 37 囑咐他們，他們便越發宣傳；•人都不勝驚奇說：「他 9:25; 瑪 9:33;
 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吧說話。」⑧ 瑪 15:31

⑦ 26節谷稱這婦人為敘利腓尼基人，是因為他的福音是為羅馬人寫的，所以用了當時羅馬帝國對此地通常的名稱，見前註6。猶太人稱此處的居民為客納罕人，所以瑪稱她為客納罕人。關於「兒女」與「小狗」等稱呼，詳見瑪 15:21-28 各註。

⑧ 耶穌在提洛境內，大約住了不多時，又回到巴力斯坦。但他回來時，並沒有走直路，而是先向北行，到了漆冬，而後轉向東南，經過黎巴嫩(Lebanon)和安提黎巴嫩(Antilebanon)，到了加里肋亞海東岸的十城區內(見瑪 15:29-31)。有些學者，如納本包爾將31節譯作：「耶穌又從提洛境內出來，經過漆冬，由十城區境內中心，來到了加里肋亞湖。」瑪在此只概括地記載耶穌在十城區內所行的種種聖蹟；但谷在此卻詳細記述了耶穌治好一個又聾又啞的人。耶穌這次顯奇蹟，反乎常規。通常耶穌顯聖蹟，不外是一言或一摸；這次卻費了許多手續，這無非是要激發聾啞人的信德。33節「耶穌領他離開群眾，來到一邊」，是因為他不願在人前顯這個奇蹟，見36節。「把手指放進他的耳朵裡，並用唾沫，抹他的舌頭」，這只是外表上的兩種象徵動作，藉以表示內在的能力。瑪爾提尼(Martini)解釋這句話說：「耶穌在這裡是要把自己的全能應用在自然界的現象上。耳聾的人，他們的耳朵好似閉塞了，因此耶穌將自己手指探進聾子的耳朵裡去；不會說話的人，他們的舌頭好似枯乾了，因此用唾沫來潤濕它。聖教會，因了聖神的指引，由這個聖蹟中採取一些外表的行為，應用在聖洗的禮

第八章

瑪 15:32-39

二次增餅

6:30-34

當那些時日，又有一大群人，沒有什麼吃的了。¹
 耶穌叫過門徒來，給他們說：「我很憐憫這批群眾，²
 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
 了。•我若遣散他們空著肚子各自回家，他們必要在路³
 上暈倒；況且他們中還有些是從遠處來的。」•門徒回⁴
 答說：「在這荒野裡，從那裡能找這些餅，使這些人
 吃飽呢？」•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⁵
 說：「七個。」•耶穌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拿起那七⁶
 個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的門徒，叫他們分
 開；他們就給群眾分開。•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福⁷
 後，也吩咐把這些小魚分開。•人都吃飽了，把剩下來⁸
 的碎塊收集了七籃子。•人數約有四千；然後耶穌遣散⁹
 了他們，^①•即刻同門徒上船，來到了達瑪奴達境內。^② 10

儀上，使在人靈上發生的效驗，如耶穌在聾啞者的身上發生的效驗完全相似。」人受了原罪與本罪的遺害，正似聾啞的人，需要天主的聖寵來解除他靈魂的聾啞，使他能聽能講常生的言論。34節中的「厄法達」(ephphatha)，是一句阿辣美語，意即「開了罷」。這是谷又給我們保留的一句耶穌親口所說的話。36節「耶穌遂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任何人」，怕因這事引起民眾對自己發生錯誤思想，而引起騷動。見1章註11。但耶穌那裡禁得住民眾不宣傳，他們反把依撒意亞所預言的「默西亞」幸福時代的話，貼在耶穌身上(依 35:5,6)，加意宣傳。

- ① 本章1節「當那些時日」一句，雖然沒有指明是何月何日，但由上下文可以推知，耶穌第二次增餅的奇蹟是他尚在十城區內時所行(見「年表」88)。有許多批評學家否認耶穌曾兩次行了增餅的奇事，他們認為只是一次增餅奇蹟的兩種記述。但我們在瑪 15:32-39各註內已經證明，耶穌實在顯了兩次增餅的奇蹟。本章19,20兩節也可作為此說有力的明證。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15:32-39各註。
- ② 達瑪奴塔(Dalmanutha)位於何處，至今不詳。學者間的意見，不上十數種。按瑪 15:39，此處稱為瑪加丹(Magadan)，或者即是瑪格達拉(Magdala)，亦未可知，詳見瑪 15:39註16。雖然此處無法斷定位於何處，但由上下文可以推出：本處應位於加里肋亞湖西岸，因為11節接著記載法利塞人向耶穌要求天上徵兆的事。海東岸一帶大半都為外邦人所蟠據，法利塞人通常決不到那邊去，由此可見，達瑪奴塔應在湖西岸。並且

提防法利塞人

瑪 12:38-39;

瑪 16:1-4

路 11:16

- 11 法利塞人出來，開始和耶穌辯論，向他要求一個
- 12 來自天上的徵兆，想試探他。•耶穌從心裡歎息說：
- 13 「為什麼這一世代要求徵兆？我實在告訴你們，必不給
- 14 這世代一個徵兆！」^③•他就離開他們，再上船往對岸
- 15 去了。•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外，沒有帶 瑪 16:5-12
- 16 別的食物。•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應當謹慎，提防 路 12:1
- 17 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他們彼此議論：
- 18 他們沒有餅了。•耶穌看出來了，就對他們說：「為什 4:13
- 19 麼你們議論沒有餅了？你們還不明白，還不瞭解嗎？
- 20 你們的心仍然遲鈍嗎？•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 耶 5:21; 則 12:2
- 21 嗎？你們不記得：•當我擘開五個餅給五千人的時候，
- 你們收滿了幾筐碎塊？」他們回答說：「十二筐。」
- 「還有，七個餅給四千人的時候，你們收滿了幾籃碎
- 塊？」他們回答說：「七籃。」•於是耶穌對他們說：
- 你們還不瞭解嗎？」^④

13節又記載耶穌「上船往對岸去了」，在貝特賽達下船（22節），這也足以證明本處應在海的西岸。

③ 關於 11-12 節的經文註釋，詳見瑪 12:38-42; 16:1-4; 路 11:16,29-32; 12:54-56 各註。這裡法利塞人所要求的徵兆，是要從天上來的，以證明他從天降下實負有天主的使命，即「默西亞」的使命。

④ 耶穌不願與法利塞人多糾纏，遂即率領宗徒，上船往湖東岸去了。宗徒們匆匆上船，無從備辦一切；船離岸後，方才想起忘了攜帶食糧。他們在船上，只尋得了一個小餅，這怎麼夠用呢？於是他們心中自不免有此焦慮。雖然他們沒有告訴耶穌，他早已看透了他們的心事，於是便乘機教訓他們說：「你們應當謹慎，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15 節）他說這話，是要宗徒們勿過於憂慮形糧。沒有一頓飯吃，畢竟是小事；若中了異端邪說（法利塞人的酵母），或染上淫風惡俗（黑落德的酵母）的毒，而喪失了靈魂，這才是應該注意提防的大事。但宗徒們一心掛慮忘記帶食糧的事，聽了耶穌的話，仍然不懂是什麼意思，因此耶穌提出兩次增餅的事來，提醒他們不要只顧吃食，應該向遠處著眼。門徒們方才恍然大悟：他說的並不是忘了帶餅，而是防備法利塞人等道理和風俗（瑪 16:12）。聖史直言不諱，把門徒們的昏愚情形全盤托出；由此可見福音的記載，是如何真實確切。關於註解，詳見瑪 16:5-12 註 3。

在貝特賽達治好瞎子

他們來到貝特賽達，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瞎子，²²
 7:33; 9:27; 若 9:6; 求他撫摸他。●耶穌便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在²³
 弟前 4:14 他的眼上吐了唾沫，然後又給他覆手，問他說：「你
 看見什麼沒有？」●他舉目一望，說：「我看見人，見²⁴
 他們好像樹木在行走。」●然後，耶穌又按手在他的眼²⁵
 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竟能清清楚楚看見一
 切。●耶穌打發他回家去說：「連這村莊你也不要進²⁶
 去。」^⑤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瑪 16:13-20;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路 9:18-21 耶穌和他的門徒起身，往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附近²⁷
 的村莊去；在路上問自己的門徒說：「人們說我是
 誰？」●他們回答說：「是洗者若翰；也有些人說是厄²⁸
 里亞；還有些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又問他們²⁹
 說：「你們說我是誰呢？」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
 1:34 亞。」●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他。^⑥ ³⁰

⑤ 22-26節為谷所獨有。耶穌和宗徒來到湖的東北岸下了船，走進一個名叫貝特賽達村鎮時，有人給他領來了一個瞎子，求他醫治。耶穌這次的作風，與上次醫治聾啞人的作風如出一轍：先領他到僻靜處，然後行了一些外面的儀式來醫治他，最後仍不許他向任何人述說此事（見 7:31-37 註 8）。此外，耶穌這次所顯的奇蹟，與往常不同，並不立刻治好他，卻慢慢地，一步一步地治好他，耶穌不立刻治好這個瞎子，大約是要宗徒們明瞭：他們自己為接受神光寵照，是怎樣的艱難遲緩；同樣，在將來，他們出外向世人宣傳福音時，也要遇到這樣的情形。瞎子的肉眼，漸漸地看得清楚了，宗徒們的神目，經過耶穌長期的訓練和光照，也漸漸地開了，認清了自己的師傅。他們親眼見到耶穌行了許多奇蹟，證明了他即是默西亞，所以，待耶穌向門徒們一發問「人子是誰」時，宗徒們便立即答出了正確的答案。

⑥ 27-30節一段因谷所記的都是伯多祿的宣講。伯多祿因了謙遜，凡於自己有光彩的事，都略而不提，因此谷在此也只寥寥數語，述說了這事。幸而那天還有瑪竇聖史在場，他記這事記得特別詳盡完整。參閱瑪 16:13-20 各註。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瑪16:21-23; 路9:22

31 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
 32 要復活。•耶穌明明說了這話。伯多祿便拉他到一邊，
 33 開始諫責他。•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著自己的門徒，
 責斥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
 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⑦

9:9-10, 31-32;
10:32-34

4:13

人應跟隨耶穌背十字架

瑪 10:38-39; 瑪 16:

34 他遂召集群眾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誰若願意
 35 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
 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
 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
 36 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而賠上自己的靈魂，為他有
 37,38 什麼益處？•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誰若
 在這淫亂和罪惡的世代中，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
 人子在他父的光榮中，同諸聖天使降來時，也要以他
 為恥。」^⑧

24-28; 路 9:23-
27; 路 14:26-27

若 12:25

瑪 10:33; 路 12:8

⑦ 31-33節是記述耶穌初次預言受難。雖然宗徒已明認耶穌為人所期待的默西亞，但他們與眾人所期待的救國英雄式的默西亞，和天主上智所預定的受苦受難的默西亞，實在相去太遠。所以耶穌在伯多祿認主後，馬上便預言自己所要受的苦難，目的是要宗徒確實相信他即是依撒意亞所預言的受苦的默西亞(依53章)，他將為猶太人的領袖所吐棄，所謀殺。我們應知道，這是耶穌初次預這受難受死。宗徒們驟聽之下，自然不免怪異。原來我們人的本性，都是貪生怕死，極不容易領悟苦架的實訓。伯多祿自己就不願吃苦，也不願他的師傅吃苦；因此他一聽到耶穌的話，便率性想勸阻耶穌別懷受難的心思。豈知這正是血肉之見，正與聖經的教訓和天父的旨意相反。所以伯多祿雖是出於一片至誠，也不免遭受耶穌的斥責。經文詳解，見瑪 16:21-23 註 9。

⑧ 34-38節的苦架實訓與上段緊緊相連。人子既應當受苦受死，那些跟隨他，以他作領袖的人，當然也應受苦受難。34-37節一段的經文，幾乎與瑪16:24-26完全相同，詳見該處的註釋。38節是上面數節的結論：人生在世，或救性命或喪性命，要看其對耶穌與福音的觀點如何而定。人若以福音為恥，耶穌來日降臨時，也要以他為恥。

第九章

路 9:27; 路 21:32;
羅 1:4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 1
的人中，就有幾個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天主
的國帶著威能降來。」^①

瑪 17:1-8;
路 9:28-36
5:37
16:5

耶穌顯聖容

六天後，耶穌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單獨 2
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在他們前變了容貌：•他的衣 3
服發光，那樣潔白，世上沒有一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
白。•厄里亞和梅瑟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 4
•伯多祿遂開口對耶穌說：「師傅，我們在這裡真好！ 5
讓我們張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
為厄里亞。」•他原不知道該說什麼，因為他們都嚇呆 6
了。•當時，有一團雲彩遮蔽了他們，從雲中有聲音 7
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他們忽然向 8
四周一看，任誰都不見了，只有耶穌同他們在一起。
•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非等人子從 9
死者中復活後，不要將他們所見的告訴任何人。•他們 10

14:40

瑪 17:9-13; 1:34
8:31; 4:13

① 本章第1節(9:1)按拉丁通行本作8:39，所以由本節起至9章末，拉丁通行本與希臘原文常有一節的差別，請注意。關於本節的意義古今解經學者的意見皆不一致。近代學者大都以為本節是指耶路撒冷的毀滅，從此舊約和它的遺蹟完全消除，天主的國——聖教會正式建立在外邦的區域內。詳見瑪16:28註11。耶穌顯聖容的事蹟，前三聖史都有所記述，三聖史中唯谷的記載，特別細緻。「世上沒有一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白」(3節)，「他原來不知道該說什麼，因為他們都嚇呆了」(6節)等句，可以證明谷的資料是從親歷其境的伯多祿的口中得來的。耶穌之所以在此時顯出自己的天主性，目的不外是要增強宗徒們的信德，準備他們的心靈，承擔耶穌受苦受難時的考驗。教宗第一世(Leo I)說：「耶穌顯聖容的主要目的，是要由宗徒們的心靈中移去對十字架的反感」(PL 54, 310)。聖多瑪斯說：「耶穌顯出自己的光榮，為使他們(宗徒們)不再為主的死，或者為他們自己的死感到困惑」(Catena in Marc.)。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17:1-9 各註。

遵守了這話，卻彼此討論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

- 11 •他們就問耶穌說：「為什麼經師們說厄里亞應該先
 12 來？」•耶穌對他們說：「厄里亞固然要先來重整一切；但是經上關於人子應受許多痛苦，被人輕慢，是
 13 怎樣記載的呢？」•可是，我告訴你們！厄里亞已經來了，人們任意對待了他，正如經上關於他所記載的。」^②

拉 3:23-24

列上 19:2, 10

治好附魔的兒童

瑪 17:14-21;
路 9:37-42

- 14 他們來到門徒那裡，看見一大群人圍著他們，經
 15 師正在和他們辯論。•全民眾一看見了耶穌，就都驚
 16 奇，立刻向前跑去向他請安。•耶穌問門徒說：「你們
 17 和他們辯論什麼？」•群眾中有一个人回答說：「師傅，
 18 我帶了我的兒子來見你，他附著一個啞吧魔鬼；•無論
 在那裡，魔鬼抓住他，就把他摔倒，他就口吐白沫，
 咬牙切齒，並且僵硬了。我曾請你的門徒把魔鬼逐

② 按9節的記載，耶穌與那三位門徒下山時，曾禁止他們暫時不要宣揚他們所見的事，其理由不難推知。因為倘若這時，把這事宣佈出去，不但更加強了一般人對耶穌為現世的默西亞的觀念，而且也使宗徒們更難明瞭默西亞要受苦受死的預言。那三位門徒遵從了耶穌的命令，但他們卻彼此討論「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又不敢直接問他(9:32)，於是便轉彎抹角地問厄里亞是否要再來的。門徒拿這問題來問耶穌，並不說他們把原來議論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問題丟開了，而另提出一個新的問題。不，這兩個原是有關係的。因為按拉3:23,24的記載，厄里亞必須在默西亞以前先來，為他預備道路；那末，耶穌為什麼必須先受苦受死，而後才復活呢？門徒們剛才親眼看見厄里亞來了，並且來了又去了，什麼也沒有作，難道這是應驗了拉3:23-24的預言嗎？門徒們大感不解，因此便拿這問題來問耶穌。從耶穌的回答上可以看出，耶穌並沒有否認經上對厄里亞來臨的預言，但耶穌繼續說：經上也有大家所公認的關於默西亞受苦受難的預言(依53章；詠22等處)。如果厄里亞本人真是在默西亞之前來了，並重整了一切，那末關於默西亞應受苦受死的預言又怎樣解釋呢？實際上，經上所預言的默西亞的前驅已經來了，但他並不是厄里亞本人，而是負有厄里亞精神和能力的洗者若翰(路1:17)。若翰之來為準備默西亞的道路所行的重整事業，並沒有拯救他本人脫離了受苦而免一死(正如他的預像厄里亞所遭受的，列上19章)，「人們也任意對待了他」(13節；參見6:17-19；路7:30)。因此關於人子所預言的一切也要同樣應驗。詳見瑪17:9-13各註。

出，他們卻不能。」•耶穌開口向他們說：「哎！無信 19
 的世代！我與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容忍你們要
 到幾時呢？帶他到我這裡來！」^③•他們就把孩子領到 20
 耶穌跟前。魔鬼一見耶穌，立時使那孩子拘攣了一
 陣，那孩子便倒在地上，打滾吐沫。•耶穌問他的父親 21
 說：「這事發生在他身上有多少時候了？」他回答說：
 「從小的時候；•魔鬼屢次把他投到火裡或水裡，要害死 22
 他。但是，你若能做什麼，你就憐憫我們，幫助我們
 罷！」•耶穌對他說：「『你若能』為信的人，一切都是 23
 可能的！」•小孩子的父親立刻喊說：「我信！請你補 24
 助我的無信罷！」•耶穌看見群眾都跑過來，就叱責邪 25
 魔說：「又聾又啞的魔鬼，我命你從他身上出去！再
 不要進入他內！」•魔鬼就喊叫起來，猛烈地使那孩子 26
 拘攣了一陣，就出去了；那孩子好像死了一樣，以致
 有許多人說：「他死了！」•但是，耶穌握住他的手， 27
 拉他起來，他就起來了。•耶穌進到家裡，他的門徒私 28
 下問他說：「為什麼我們不能趕他出去？」•耶穌對他 29
 們說：「這一類，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去
 的。」^④

瑪 8:10

7:37

8:23

③ 前三聖史在記述了耶穌顯聖容以後都記述了這個附魔兒童的事，但谷所記的尤其特別生動詳細。14節「他們來到門徒那裡」，即謂耶穌同上山的三位門徒來到了留在山腳下的另一些門徒那裡。當他們回到山下時，看見一大群人圍著沒有上山的門徒，情形極其紊亂，其中且有經師得意洋洋地與門徒們在爭辯。由17,18兩節得知，經師與門徒爭辯的問題，並不僅是理論上的問題，而是根據目前的事實，嘲笑門徒對惡魔的無能為力。19節：耶穌的答語與哀嘆，是指所有在場的人說的，連門徒也包括在內。詳見瑪 17:16,17 註7。

④ 21-24節耶穌與孩子的父親的一段對話，是谷所獨載的。由這段對話，我們不但更清楚知道小孩的悲慘情形，而且也更清楚明瞭信德的重要。由孩子的父親的話，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信德是怎樣的薄弱，「你若能做什麼，你就憐憫我們，幫助我們罷！」(22節)。這話帶有懷疑與缺少信德的口氣，大概是由於耶穌的門徒不能將魔鬼趕走之所致。那人的信心固然十分薄弱，但耶穌並不輕視他這微小的信心，而另用言語來鼓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瑪 7:22-23;
路 9:43-45
若 7:1; 1:34

30 他們從那裡起身，經過加里肋亞；耶穌卻不願叫
31 人知道。•因為那時他教訓他的門徒，給他們說：「人
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為人所殺；被殺以後，過了三
32 天，他必要復活。」•門徒卻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
問他。⑤ 4:13

天國中誰最大

瑪 18:1-5;
路 9:46-48

33 他們來到葛法翁，進到家裡，耶穌問他們說：
34 「你們在路上爭論了什麼？」•他們都默不作聲，因為他
35 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耶穌坐下，叫過那十二人
來，給他們說：「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
36 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遂領過一個小孩
37 子來，放在門徒中間，抱起他來，給他們說：•「誰若
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
誰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
瑪 20:27
瑪 10:40; 瑪 18:5;
路 10:16; 若 13:20

勵加強他的信德。23節「你若能」一語，是耶穌重複那人的話（22節），而加以反問，藉以激起那人的信德。「為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這是一句多麼激發人信心的話！換句話說：問題並不在乎耶穌的能與不能，只在於人的信與不信。孩子的父親明白自己信心的不足，遂苦求耶穌幫助他加強他的信德（24節）。25-27節，記述耶穌對惡魔所發出的嚴命的效果，及描述附魔的孩子得愈後的情形。28,29兩節說出了門徒失敗的原因。他們失敗的最大原因，是因為他們過於仗恃己力，忘記了自己只是天主的工具。所以他們在驅魔時，應先懷最大的信心，祈求天主幫助，才能有濟於事。因此耶穌說：這一類，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去的。」詳見瑪 17:19-21 註。

⑤ 耶穌傳教的生活行將結束，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日期將近，因此耶穌願遠離群眾，「不願讓人知道」（30節），一心想要訓練自己的門徒，使他們對快要臨到他們身上的事作相當的準備，因此便再預言自己所要受的種種苦難。宗徒們仍是俗心一片，擺脫不了以色列王國的救星——光榮的默西亞的先入為主的觀念。因此他們仍不明瞭耶穌對自己將受的種種苦難所講的預言。不但如此，而且他們還在爭論，在將來新的默西亞王國裡，誰的身份最高最大（詳見34節，並參閱10:35-37）。32節「又害怕詢問他」一句，影射前面 8:31-33 耶穌嚴斥伯多祿的事。

路 9:49-50; 戶 11:28 的。」^⑥ ●若望向耶穌說：「師傅！我們見過一個人， 38
 他因你的名字驅魔，我們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跟從我
 宗 3:16; 格前 12:3 們。」●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一個人，以 39
 瑪 12:30 我的名字行了奇蹟，就會立即誹謗我的，●因為誰不反 40
 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⑦

基督徒的愛德

瑪 10:42; 格前 3:23 「誰若因你們屬於基督，而給你們一杯水喝，我實 41
 瑪 18:6-9; 路 17:1-2 在告訴你們：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誰若使這些信 42

⑥ 由 33-37 節這一段起至本章末所記的，實際上，並不相連。谷所以把這幾段言論放在一起，是因為他運用了聯想的方法，以幫助自己或讀者更容易記憶。33,34 兩節記載宗徒們在路上爭辯誰為大的問題。在他們中間，發生這問題的原因，大約是因為耶穌在不久前預許了要立伯多祿為宗徒之長（瑪 16:18,19），並只為他拿殿稅的緣故（瑪 17:24-27；詳見瑪 18:1-4 各註）。35 節是谷在此處所獨有的。雖然他把一些事蹟記得十分簡單，但他卻把耶穌關於天國中誰為大的主要點全部記了下來，無一遺漏：「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做眾人的僕役」。詳見瑪 20:26-28 註 11。耶穌在此完全打破了宗徒們現世榮華富貴的觀念，因為天主的國與世上的國完全不同，凡能謙卑自下，甘心作人僕役的，才能居天國中的首位（見路 22:24-27）。耶穌不但用言語來訓誨自己的徒弟，並且還以實際的行動來教導他們，使他們耳濡目染，務必將這重要的教訓刻畫在他們的心靈深處；遂把一個孩童抱在懷中，向他們道：「誰若因我的名，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谷在此似乎遺漏了一句動人肺腑的話？「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瑪 18:3,4），但他卻加上了瑪所遺漏的一段情節，即耶穌把小孩子抱在自己懷中的事。耶穌的這一舉動，便把他就小孩子所發的言論在宗徒們心中，印上了一不可磨滅的印象。這小孩子便代表了宗徒們所當奉事的謙遜卑下的人群。誰若因耶穌的緣故收留一個小孩子，一個不為人所注意的信徒，便是收留他自己，以及派遣他來的聖父。這種事在世人眼裡雖不足稱道，但在耶穌的眼裡，卻是一件最可稱頌的大事。經文註釋，詳見瑪 18:1-5 各註。

⑦ 因上段末節耶穌提到「因我的名字」，遂使若望宗徒記起了他們出外傳教時所遇到的一件事（38,39 節）：即有一個人因耶穌的名字驅逐魔鬼，宗徒們曾禁止他，因為這人不屬於他們的團體。若望和他的同伴起初原想這是作了一件好事，保護了自己師傅的名聲，衛護了自己所有的特權；但如今聽到耶穌說，凡「因我的名字」而作的事，都為耶穌和天父所喜悅，便對自己已往的作風是否合理，起了疑問，遂把這事報告給耶穌。循循善誘的導師並沒有責備他們，只是不贊成他們的作風。因為誰以耶穌的名字施行聖蹟，必是承認耶穌的威權與能力，決不能反對耶穌。雖然這些人的信心尚很幼稚，但已是明認耶穌的開始，他所行的奇蹟已是宣傳基督與基督教義的動力。所以耶穌又加上一句簡短的格言說：「誰不反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這句話使我們想起瑪所記的一句相類似的話：「不隨同我們的，就是反對我們。」詳見瑪 12:30 註 7。

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套
 43 在他的脖子上，投到海裡，為他更好。^⑧ ●倘若你的手
 使你跌倒，砍掉它！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隻手而
 45 往地獄裡，到那不滅的火裡去更好。*●倘若你的腳使
 你跌倒，砍掉它！你瘸腿進入生命，比有雙腳被投入
 47 地獄裡更好。*●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你
 一隻眼進入天主的國，比有兩隻眼被投入地獄裡更
 48, 49 好，●那裡的蟲子不死，火也不滅。^⑨ ●因為所有的人
 50 都要用火醃起來。●鹽是好的；但鹽若成了不鹹的，你
 們可用什麼去調和它？在你們中間當有鹽，又該彼此
 和平相處。」^⑩

依 66:24; 德 7:19

瑪 5:13; 路 14:34;
羅 12:18; 哥 4:6

- ⑧ 41,42兩節，耶穌又折回36節所論的事上。凡因基督的原故，對宗徒或信友施捨一些小惠，也必得偌大的賞報。反過來說：凡引誘一個信仰基督的人，尤其是引誘一個小孩犯罪的，必受不堪設想的永罰。詳見瑪 10:42 註 29 及瑪 18:5-9 註 3。
- ⑨ 隨從基督的人，不但應躲避引誘別人犯罪的行為，並且還應準備犧牲一切，以免使自己陷於罪惡。手、足和眼睛，是人身體上最寶貴的肢體，但東西無論怎樣可貴，只要它成了犯罪的原由，就不應加以憐惜。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5:29,30; 18:8,9 各註。43,45 兩節中的「生命」與 47 節中的「天主的國」意義相同，因為永遠的真生命和天國才是義人所應得的真正酬報。44 和 46 兩節，各古抄卷皆無，想必是 48 節的衍文。48 節取自依 66:24。
- ⑩ 由上文所提到的「火」字，使谷聯想到了「鹽」。「火」與「鹽」都有保存物質與精練物質的作用，因此谷記載說：「所有的人都用火醃起來。」關於這句話的解釋，學者的意見不一：有些學者以為本節應與上節緊連，意謂：地獄的火有如鹽一樣，常常保存那些下地獄裡去的人，燒他們卻燒不死他們，使他們永遠受苦。另有些學者則以為本節應是 43-48 節一段的總結，意謂：基督徒應甘心情願作犧牲，把自己的身心性命作為全燔犧牲，獻於天主，好作進身的禮物，正如「一切祭品上，都應加上鹽奉獻」，才為主所悅納一般（肋 2:13）。我們以後說為是。50 節：鹽有調和與保存食物的作用，固然是好的，但鹽若不鹹了，便成了完全無用的廢物。詳見瑪 5:13 註。最後一句「在你們中間當有鹽，又該彼此和平相處。」折回前面 33 節宗徒們爭辯誰為大的主題。鹽有調和的作用，而是友情的表徵，「鹽約」即是永久的約（戶 18:19；編下 13:5）。如果宗徒懷有基督精神的鹽，他們自能和平相處，必不會爭論誰大誰小。何況身為「地上鹽」的宗徒（瑪 5:13），更應給別人立好榜樣，更不應彼此有所爭論。

在猶太和耶路撒冷

第十章

瑪 19:1-9

離婚的問題

路 9:51; 若 10:40-41

耶穌從那裡起身，來到猶太境界，約但河的對岸，群眾又聚集到他那裡，他又照常教訓他們。① 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許不許丈夫休妻？意思是要試探他。耶穌回答他們說：「梅瑟吩咐了你們什麼？」他們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耶穌對他們說：「這是為了你們的心硬，他纔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以致他們再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回到家裡，門徒又問他這事，耶穌對他們說：「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② 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

申 24:1

創 1:27

創 2:24

瑪 5:32; 路 16:18

① 耶穌明知自己離死期已近，於是便率領自己的門徒，決定離開自己的本鄉加里肋亞，取由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慣常所走的路，經過河東沿岸的培勒雅地方，再過河至耶里哥，而後上耶路撒冷。本章即是耶穌經過培勒雅到耶里哥中間所發生的事蹟的片斷記述。經文大抵與瑪 19:20 兩章相同，所以在此處只注意與瑪不同之處。本章的事蹟發生的時間，見「年表」169-172。「耶穌從那裡起身」，按上章 33 節，耶穌與門徒「來到了葛法翁」，出發的地點即是葛法翁，這正與瑪 19:1 所記的「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就離開加里肋亞」一句相合。「猶太境界，若但河的對岸」，即是河東的培勒雅地方（若 10:40-42）。耶穌又在那裡講道勸人，並醫好了許多病人（瑪 19:2）。

② 2-12 節與瑪 19:3-12 所記的幾乎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有三點：（1）谷 2 節內在法利塞人所設的問題中，省略了瑪 19:3b 的「為了任何緣故」一句；（2）谷 11 節，在耶穌的回答中，省略了瑪 19:9 的「除非因為姘居」一句；（3）谷 12 節為瑪所無。前兩項因只限於猶太人的思想，與谷為外邦人寫福音的目的不合，並且這又不是外邦人所能

祝福兒童

瑪 19:13-15;
路 18:15-17
路 9:47

13 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門
 14 徒卻斥責他們。•耶穌見了，就生氣，對他們說：「讓
 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
 15 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 瑪 18:3
 16 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耶穌遂抱起他們
 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③

富貴少年

瑪 19:16-26;
路 18:18-27

17 耶穌正出門上路時，跑來了一個人，跪在他面
 前，問他說：「善師，為承受永生，我該作什麼？」
 18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善？除了天主一個外，
 19 沒有誰是善的。•誠命你都知道：不可殺人，不可姦
 淫，不可偷盜，不可做假見證，不可欺詐，應孝敬你
 20 的父母。」•他回答耶穌說：「師傅！這一切我從小就
 21 都遵守了。」•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對他說：
 「你還缺少一樣：你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
 22 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背著十字架，跟隨
 我！」•因了這話，那人就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因
 23 為他有許多產業。④ •耶穌向四周圍一看，對自己的門 箴 11:28

領悟的，因此一概省略。第三項為猶太人所不能領悟的，因而瑪予以省略，谷卻寫出，因為這正適合他為羅馬人寫福音的目的。按羅馬法，男女間的婚姻是平等的，男的既可休妻，女的也可休夫，因此谷把耶穌所說的這句話，補在他的福音中。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19:3-12 各註。

③ 按上段10節的記載：門徒們回到屋裡，又與耶穌談起了婚姻的問題，也許就在此時，耶穌給門徒們講論了守貞的問題（瑪 19:10-12）。正在講論的時候，「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由此我們也可明瞭門徒們為什麼「斥責他們」。「耶穌見了，就生氣」，這又是谷所獨有的筆調。耶穌生氣的原因，是「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由此耶穌發表了進入天國應有的資格。15節雖不見於瑪與此對照之處，卻見於瑪 13:3。詳見該處註釋。16節「耶穌遂抱起他們來」，這又是谷的細膩處，與 9:35 所記的相同。

④ 「耶穌正出門上路時」一句，說出了耶穌與富貴少年相遇，是耶穌降福兒童後，出來

徒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

•門徒就都驚奇他這句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孩子們！仗恃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他們就更加驚奇，彼此說：「這樣，誰還能得救？」•耶穌注視他們說：「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⑤

瑪 19:27-30;
路 18:28-30

百倍賞報

伯多祿開口對他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而跟隨了你。」•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了我，為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親、或父親、或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田地——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的。•但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⑥

路 13:30

上道去耶路撒冷時（32節）。跑來的這個人，即是瑪所記的那位少年。谷與瑪的記述，雖略有不同，但其主旨則一。譬如：按谷的記載；耶穌是由少年人對他的稱呼「善師」加以發揮，而按瑪則是以「善」加以發揮，但歸根結蒂則一：善的只有一個——天主。21節：「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一句，是谷所獨有的，這句話說出了耶穌見那少年人懷有尋求真理的赤誠之心，感於中形於外的情緒和態度。耶穌還願少年人再進一步，作他的徒弟；但那少年人「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這句話正是17節所記的那少年人懷著熱誠「跑來跪在耶穌面前」的反照。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19:16-22 各註。

⑤ 那少年人垂頭喪氣走了以後，耶穌便藉此機會給宗徒們講了一篇「富人難進天國」的道理。23節「耶穌向四周一看」一句，不但是叫宗徒們注意他所要說的話，並且也表示出了耶穌當時所懷的傷感（這又是谷所獨有的文筆），遂感歎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這句話使門徒十分驚奇，他們以為凡是富人就不都得進天國了。耶穌見他們希奇，怕他們懂錯，遂又接著說：「孩子們！仗恃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24節）。這才把他的實在意思說出來了。本節也是谷所獨有的，關於其餘諸節詳解，見瑪 19:23-26 各註。

⑥ 28-31節的記述，顯然與上段相連。若將谷的記述與瑪19:27-30比較一下，瑪雖多記了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瑪 20:17-19;
路 18:31-33
若 11:16

32 那時，他們在路上，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穌走在
他們前頭，他們都驚奇，跟隨的人也害怕。耶穌又
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開始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
33 上的事：「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
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給外邦
34 人；這些人要戲弄他，唾污他，鞭打他，殺害他；但
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⑦

8:31

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瑪 20:20-28

35 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穌跟前，對他
36 說：「師傅！我們願你允許我們的要求！」耶穌對他
37 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什麼？」他們回答說：
「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
38 左邊。」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
什麼；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

路 12:50

只對十二門徒所特有的賞報(19:28)，但對現世的百倍賞報，卻不及谷所記的清楚。因為谷又將人們所捨棄的人與物。又一一重複了一遍。見瑪19章註16。30節「連迫害也在內」一句，是谷所獨有的。學者們以為這句話，好似在食物中所加的「香料」，或在食物中調味的「鹽」，作為天主真兒女的「保證」與「左券」。因為「迫害」是耶穌所留與我們真正追隨耶穌者的「福分」與「產業」(瑪5:10-12)，由此才可看出基督徒的真精神(瑪10:24；路6:32；若13:16；15:19)。31節如按谷的上下文來看，好似是對宗徒們所說的警句：勉勵宗徒們時加慎重，不要認為自己先為耶穌所召選，在受賞時必要佔據高位，因為天主聖寵的力量是人所料想不到的。詳見瑪19:30註17和瑪20:16註5。

⑦ 32-34節的記述與瑪20:17-19相同，參閱該處各註。在本段內谷所獨有的，只是「耶穌走在他們前頭，他們都驚奇，跟隨的人也害怕」一段。這簡短的描繪，一方面說出了耶穌面對自己受難受死的勇敢；另一方面，也描繪出了門徒們與跟隨耶穌的人的軟弱情緒。門徒們所驚奇的，是看見耶穌走在他們前面，對於面臨的生死關頭毫不畏懼；跟隨的人所害怕的，是怕自己在耶京也遭遇什麼不測。耶穌就在門徒們的驚奇與害怕的情緒中，又第三次預言了自己快要受苦受難，死後三日必要復活的事。

路 22:24-27

洗嗎？」●他們對他說：「我們能。」耶穌就對他們說： 39
 「我飲的爵，你們必要飲；我受的洗，你們必要受；●但 40
 坐在我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給誰預備 41
 了，就給誰。」●那十個聽了，就開始惱怒雅各伯和若 42
 望。⑧ ●耶穌叫門徒過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 43
 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 44
 他們；●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 45
 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 46
 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 47
 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 48
 價。」⑨

瑪 20:29-34;
 路 18:35-43

治好耶里哥的瞎子

他們來到了耶里哥。耶穌和他的門徒及一大群 46
 人，從耶里哥出來的時候，有一個瞎眼的乞丐，即提 47
 買的兒子巴爾提買坐在路旁。●他一聽說是納匝肋人耶 48
 穌，就喊叫說：「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罷！」●有 49
 許多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作聲；但他越發喊叫說：
 「達味之子，可憐我罷！」●耶穌就站住說：「叫他過
 來！」人就叫那瞎子，給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

⑧ 路在18:34記述了耶穌第三次預言受難受死後，曾再三表示門徒們不懂耶穌所說的話。他記載說：「這些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這話為他們是隱秘的，他所說的事，他們也不明白。」35-41節一段所記的載伯德的兩個兒子的請求，正可作路18:34所記的有力的證明。耶穌一心一意要到耶路撒冷去受苦受死，心情矛盾的宗徒們這時卻猜想耶穌或者這次到耶京去是為建立他的默西亞王國，載伯德的兒子就想搶高位。由此可見，宗徒們的思想與耶穌的思想，相去多遠。關於本段的記述，瑪20:20-24亦有所載，兩位聖史的記載雖有幾處不同，但在瑪20:20-24的註釋中都已詳述，此處從略。

⑨ 因了載伯德兒子向耶穌請求高位，宗徒們都開始惱怒他們，耶穌便趁此機會講述了天國中誰為大的大道理(42-45節)，並以自身作則，勸戒他們作大眾的奴僕。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20:25-28註11。

50 呢！」•瞎子就仍下自己的外衣，跳起來，走到耶穌跟
 51 前。•耶穌對他說：「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瞎子 若 20:16
 52 說：「師傅！叫我看見！」•耶穌對他說：「去罷！你 瑪 8:10
 的信德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著耶
 穌去了。⑩

耶穌最後在耶路撒冷的事蹟

第十一章

榮進耶路撒冷

瑪 21:1-11; 路 19:
28-38; 若 12:12-
16

1 當他們將近耶路撒冷，到了貝特法革和伯達尼，
 2 在橄欖山那裡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
 「你們往對面的村莊去，一進村莊，立時會看見一匹拴
 3 著的驢駒，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若
 4 有人對你們說：你們做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
 5 但是會立刻把牠牽回這裡來。」•他們去了，便見一匹
 6 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在那裡站著
 的人，有人對他們說：「你們解開驢駒作什麼？」•門徒
 就按照耶穌所吩咐的對他們說了；那些人遂容許了他

⑩ 關於本段經文與本段經文中所發生的問題，瑪與路的各註中，都有詳解。谷在本段中所獨有者，只有兩點：(1) 谷記下了瞎子的名稱：「巴爾提買」，按阿拉美語：「巴爾」(bar)即是「兒子」的意思，因此「巴爾提買」即是上半節「提買的兒子」的意思。這是一種由父名而得名的稱呼，這在聖經上也屢見不鮮：如巴爾多祿茂(Bartholomew)，巴爾納伯(Barnabas)，巴爾耶穌(Bar-Jesus)，巴辣巴(Barabbas)等。谷所以能記下這瞎子的名字，大概是因為此人為最初的教友們所認識，或者為谷所認識的緣故。(2) 谷在48-50三節內穿插了一段小小的描繪。由此證明這事當時給伯多祿所留的印象是如何的深刻，谷因有伯多祿的口授才能寫得如此生動。

們。^①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跟前，把自己的外衣搭在 7
 上面，耶穌就騎了上去。●有許多人把自己的外衣，另 8
 詠 118:25-26 有些人把從田間砍來的綠樹枝，鋪在路上，●前行後隨 9
 撒下 7:16 的人，都喊著說：「賀三納！因上主之名而來的，應
 瑪 21:12; 路 21:37 受讚頌！●那要來的我們祖先達味之國，應受讚頌！賀 10
 三納於至高之天！」●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到聖殿裡， 11
 周圍察看了一切，時辰已晚，遂同十二門徒出來，往
 伯達尼去了。^②

- ① 耶穌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便毅然決然進了耶路撒冷。從 11:1-15:47 為本福音的第三部分。這一部分可分為兩段：(1) 11-13 章記述耶穌最後幾天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和所講的道理；(2) 14-15 章記述耶穌的苦難。關於本章 1-11 節記述的榮進耶路撒冷的事蹟，四福音都有所記載，唯谷所記的特別生動詳細，猶如前面屢次所提過的，他是記述一個親見者——伯多祿的回憶。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21:1-11 各註。在本段內谷與瑪的最大差異，即是谷未曾提到瑪 21:2 所記的「母驢」。按該處的註釋所講，母驢與驢駒一起被牽去的原故，是因為初次上路的驢駒有母驢同在，更易馴服，詳見瑪 21 章註 2。關於這匹驢駒，谷特別記載說：「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這句話是為尊崇耶穌為默西亞的尊位而寫的，因為按梅瑟法律（戶 19:2；申 21:3），和一般外教古民族的風俗，凡獻給天主（或最高神明）的牲畜，都應是潔淨的，人所未用過的。按聖史的意思，耶穌既是默西亞，就應享用天父的特權和光榮，他所騎的驢，應「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3 節「主要用牠……」句內的「主」，是指耶穌，並非指驢的主人。由「主」這一稱呼，我們便可推知，這驢駒的主人，可能是耶穌的一個門徒。有些學者以為這主人即是谷的父親，有些則以為是尼苛德摩(Nicodemus)，或者是若瑟阿黎瑪特雅(Joseph Arimothaea)，或者是拉匝祿(Lazarus)……這不過只是些推測之詞罷了，並無實據。
- ② 耶穌榮進聖城，雖然在民眾前顯出了自己的默西亞尊位，但這決不是一般民眾所期望的救國君王的出現，而是完全有一種宗教的超凡的目的，就是如同匝 9:9 所預言的：「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由此也可斷定耶穌是由朝聖團所進的門——「金門」進了聖殿，並在聖殿裡，以主人的身份視察了一切，為決定第二天將作的光榮天父的事(15-17)。在耶穌榮進聖城的事上，不但耶穌在民眾前自顯為默西亞，並且宗徒們和熱情的群眾在當天內也都以他為默西亞，因此他們以大衣和樹枝鋪道，以歡呼的聲音高唱：「賀三納！因上主之名而來的……那要來的我們祖先達味之國——即默西亞王國……賀三納於至高之天！」按「賀三納於至高之天」一句，可有兩種解釋；或解作：望我們的歡呼聲上達於天主的寶座前；或解作：懇求天主由他的寶座上賜予我們救恩。門徒與民眾對耶穌這「默西亞神國」的真諦明瞭到什麼程度，我們不易說出，不過我們敢斷定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舉動，以及外面的儀式，完全沒有超出宗教的範圍；不然，我們不明瞭，為什麼羅馬當局未感到驚駭，而加以干涉。

詛咒無花果樹

瑪 21:18-19

12, 13 第二天，他們從伯達尼出來，耶穌餓了。●他從遠處望見了一棵茂盛的無花果樹，就上前去，看是否在樹上可以找到什麼；及至走到那裡，除了葉子外，什

14 麼也沒有找著，因為還不是無花果的時節。●耶穌就開口對它說：「永遠再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了！」他的門徒也都聽見了。③

驅逐商人

瑪 21:12-17; 路 19:45-48; 若 2:14-16

15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一進殿院，就開始把在殿院裡的買賣人趕出去，把錢莊的桌子和賣鴿子的凳

16, 17 子推翻，●也不許人帶著器皿由殿院裡經過，●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載：『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麼？你們竟把它作成了賊窩！」④ ●司祭長和經師

18

依 56:7; 耶 7:11

③ 瑪與路把潔淨聖殿之舉，放在榮進聖京的當天；谷卻按事件發生的先後，把它放在第二天，即今所稱的「瞻禮二」（15-17節）。若望寫在耶穌傳教初年（若 2:13-16）。同樣，關於耶穌詛咒無花果樹之事，谷也分別得很清楚：耶穌咒罵無花果樹是一天（瞻禮二早上），門徒們發覺這樹連根也枯死了是在另一天（即瞻禮三早上），趁這機會耶穌便給他們講了一篇論信德的大道理（20-25節）。耶穌在這裡詛咒那棵無花果樹，並使它枯死，是一種象徵行為，有如古先知們多次所行的一般（依 20:1-6；耶 13:1-10；27:1-11等）。這象徵行為表示：凡不結耶穌所尋求的善功之果的，必要受罰（路 13:6-9）。這教訓首先是為辜負主召的伊民而設的，但也是為萬民，尤其是為基督徒而設的。無花果樹枯萎的象徵行為，大概也是為叫宗徒隨時想起耶穌的威能。他原能以他的威能毀滅他的仇敵，但他不願這樣作，因為他願甘心受苦受死。聖多瑪斯解釋說：「無花果樹枯乾了，這是為了門徒的緣故，為使他們鼓起勇氣來……他顯出了他有施行懲罰的能力，這樣門徒可以明白：他能使猶太人枯萎，但他卻甘願容忍」（*Catena in Marc.*）。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21:18,19 各註。

④ 15-17節的事蹟，四福音都有記載，詳見瑪 21:12-17 各註。谷所獨有的只是 16 節：耶穌「也不許人帶著器皿由殿院經過。」此處所謂的「殿院」，指「異民院」。「器皿」即是日常用品，如筐籃、鍋釜、瓦罐、行囊等等。人由殿院經過，本是想抄近路，不然，要繞過殿外才得進城去。於是來來往往的人，嘈雜喧嚷之聲，擾亂了殿內的肅靜，並且還使殿院成了交易場所，小販的壟集地，於是耶穌便引經據典，稱此處為「賊窩」（依 56:7；耶 7:11）。

路 21:37

聽了，就設法要怎樣除掉他，卻又害怕他，因為全群
眾對他的教訓都驚奇不已。●到了晚上，他們就出了 19
城。⑤

瑪 21:20-22

信德的力量

早晨，他們從那裡經過時，看見那棵無花果樹連 20
根都枯乾了。●伯多祿想起來，就對耶穌說：「師傅！ 21
看你所咒罵的無花果樹已枯乾了。」●耶穌回答他們 22
說：「你們對天主當有信德！●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 23
誰對這座山說：起來，投到海裡去！他心裡若不懷
瑪 7:7-8; 若 11:22 疑，反相信他說的必成就，就必給他成就。●因此，我 24
告訴你們：你們祈禱，不論求什麼，只要你們相信必
得，必給你們成就。●當你們立著祈禱時，若你們有什 25
麼怨人的事，就寬恕罷！好叫你們在天上之父，也寬
恕你們的過犯。」*⑥

瑪 17:20-21;
路 17:6

瑪 7:7-8; 若 11:22

瑪 5:23-24;
瑪 6:14-15

瑪 21:23-27;
路 20:1-8

質問耶穌行事的權柄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當耶穌在殿裡徘徊時，司 27
祭長、經師和長老來到他跟前，●對他說：「你憑什麼 28
權柄作這些事？或者是誰給了你權柄作這些事？」●耶 29
穌對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

⑤ 司祭長把耶穌清潔聖殿的舉動，視為侵犯自己權力的行動，於是決定非把這人除掉不可。白天不敢下手，因為百姓都驚奇他的教訓，黑夜又無法抓住，因為他出城投宿(11:19)。所以便與經師長老籌商辦法，怎樣把他迅速除掉。

⑥ 26節重要的希臘抄卷皆缺。耶穌在本段中，藉宗徒們發覺無花果樹枯萎的機會，教訓他們，只要他們具有信德與愛德，他們的能力即是無限的。換句話說：即是應當信賴天主的全能，並效法天父的仁慈寬恕自己的仇人。假使一個信徒心中懷有這兩種美德，他的祈禱便是萬能的(9:23)。25節「立著祈禱」一句，描寫猶大人普通祈禱的姿勢。如果雙膝跪下，或者俯伏在地，則一種苦苦哀求的祈禱方式，只是在非常的時期才這樣作。

30 我就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若翰的洗禮
 31 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答覆我罷！」•他們心
 中思量說：「若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就要說：
 32 那麼你們為什麼不信他？•但我們怎敢說：是從人來的
 呢？」——他們害怕民眾，因為眾人都以若翰實在是一
 33 位先知。•他們便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
 這些事。」^⑦

第十二章

惡園戶的比喻

瑪 21:33-46;
 路 20:9-19
 依 5:1

1 耶穌開始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人培植了一
 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掘了一個榨酒池，築了一
 2 座守望台，把它租給園戶，就離開了本國。•到了時
 節，他便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向園戶收取園中
 3.4 的果實；•園戶卻抓住他，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主
 人又打發別的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裡去；他們打傷了他的
 5 頭，並且凌辱了他。•主人又打發另一個，他們把他
 6 殺了；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的他們打了，有的他
 7 們殺了。•主人還有一個，即他的愛子；最後就打發他
 到他們那裡去，說：他們必會敬重我的兒子。•那些園
 戶卻彼此說：這是繼承人，來！我們殺掉他，將來產

⑦ 關於27-33節一段記述，瑪21:23-27各註內都有很詳細的解釋。不過，谷在此特別提到了三種人物：即司祭長，經師和長老。這三等人物即是組成猶太人最高「公議會」的三等人物，詳見「歷史總論」3.2。這三等人物來質問耶穌，本想從他的口中找些資料來控告他，將他除滅，誰知反遭耶穌的反問，自討一場沒趣。

詠 118:22-23

業就歸我們了。●於是，抓住他殺了，把他拋在葡萄園 8
外。●那麼，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置呢？他必來除滅 9
這些園戶，將葡萄園另租給別人。●你們沒有讀過這段 10
經文嗎？『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
石：●那是上主的所作所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 11
●他們明白這比喻是指他們說的，就想逮住他；但害怕 12
群眾，於是，離開他走了。①

瑪 22:15-22;
路 20:20-26
3:6

納稅的問題

後來，他們派了幾個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到耶 13
穌那裡，想要用言論來陷害他。●他們來對他說：「師 14
傅！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
看人的情面，只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給凱撒納丁
稅，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耶穌識破了他 15
們的虛偽，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試探我？拿一

① 前章末記載耶穌不肯答覆猶太領袖的質問，如今在這一比喻內，一方面說出了他的權柄的由來——他是天父的「愛子」，是「承繼人」，他具有天父的全能，另一方面也預言了拒信的選民將遭受遺棄。6節「主人還有一個，即他的愛子」一句，說出了耶穌的天主性，正與若 3:16：「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相符合。按「愛子」一詞，照希伯來文和七十賢士譯本的法，亦可譯作「獨生子」（實際上，創 22:2,12,16；耶 6:26 等處希伯來文的 yahid「獨生子」，七十賢士譯本都譯作（ἀγαπητός）「愛子」。耶穌所說的這個惡園戶的比喻，真可說是包括了選民辜恩負愛的全部歷史。聖斯德望在公議會中所講的，正可作這比喻最完美的註解（見宗 7:7-53）。關於本段經文的註釋和本比喻的意義，詳見瑪 21:33-46 各註。若將谷與瑪的經文兩相比較，谷與瑪的最大不同處可有兩點：（1）按谷所載，主人曾前後四次派遣了自己的僕人，瑪祇載有兩次。谷之所以記述主人再三派遣僕人之事，一方面是為表示主人的恩愛與容忍；另一方面，也是為表示伊民的忘恩負義，變本加厲的罪行。（2）按谷的記載：主人打發了自己的「愛子」去後，僕人抓住「愛子」，先殺了，然後把他拋在園外；瑪則記為先把「愛子」推出園外，然後把他殺了。瑪的記載，顯然是暗示耶穌受苦受死的次序：耶穌先被領到城外，然後被釘在十字架上（希 13:12）。選民的首領擯棄了天主所選用的「角石」——基督，但天主卻在這「角石」上建立了自己的神國，即新約的國——聖教會。議會所派來的代表明白了耶穌這比喻的用意，企圖逮捕耶穌，只因怕民眾暴動，未敢遽然下手（12節）。由此可以證明，本章 1節所說的「他們」，是指議會所派來的代表。

16 個『德納』來給我看看！」•他們拿了來。耶穌就問他們說：「這肖像和字號是誰的？」他們回答說：「凱撒的。」•耶穌就對他們說：「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他們對他非常驚異。^②

復活的問題

瑪 22:23-33;
路 20:27-40
申 25:5-6

18, 19 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問他說：「師傅！梅瑟曾給我們寫說：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給他哥哥立嗣。•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第二個娶了她，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第三個也是這樣。•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末了，那婦人也死了。•在復活時，他們復活以後，她將是他們中那一個人的妻子？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豈不是因為沒有明瞭經書，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而錯誤了嗎？•因為人從死者中復活後，也不娶，也不嫁，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關於死人復活的事，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你們沒有讀過，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嗎？他說：『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以你們大錯了！」^③

出 3:6

- ② 法利塞人等被耶穌說的無以應對，又不能公然逮捕他，忍氣吞聲退去以後，便召集會議，商討對策，要以言論來陷害耶穌(瑪22:15)。他們前來向耶穌提出是否該給凱撒納稅的問題，為叫耶穌進退維谷，左右為難：如答說該納，則成為民族的罪人，必然失掉民心；如答說不該納，則是反抗政府，他們可以此為藉口向羅馬政府控告他，把他除掉。耶穌以自己的無上智慧，識破了他們的詭計，巧妙地回答了他們的問難。耶穌的答話，超出了目前的政治範圍，而建立了國家與教會之間的永久基礎：政府的應歸政府，天主的應歸天主。日後宗徒便依據耶穌的這句話，講明了各政府所有的地位與權限(參閱羅13:1-7；鐸3:1；伯前2:13-17等)。本段經文詳解，見瑪22:15-22各註。
- ③ 法利塞人敗退以後，撒杜塞人就前來向耶穌問難。18節「撒杜塞人」一詞，本福音中尚屬初見，這一派人否認靈魂不死不滅，和肉身復活等事(詳見「歷史總論」第3.5)。

瑪 22:34-40;
路 10:25-28

最大的誠命

申 6:4-5

肋 19:18

申 4:35; 申 6:4

撒 上 15:22;
詠 40:7-9

瑪 22:46; 路 20:40

有一個經師聽見了他們辯論，覺得耶穌對他們回 28
答的好，便上前來，問他說：「一切誠命中，那一條
是第一條呢？」•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以色列！ 29
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 30
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 31
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
兩條更大的了。」•那經師對耶穌說：「不錯，師傅說 32
的實在對：他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應 33
全心、全意、全力愛他，並愛近人如自己，遠超過一
切全燔祭和犧牲。」•耶穌見他回答的明智，便對他 34
說：「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從此，沒有人敢再問
他。④

他們給耶穌虛擬了這個故事，顯然是要叫耶穌在民眾前當場出醜，使人民對耶穌的道理失掉信心。但耶穌的答覆又杜住了他們的口，說他們「沒有明瞭經書，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復活」當然不是自然界的力量所能辦到的，只能出於天主的能力，不明白「天主的能力」，當然也不能明白「復活」（格前 15 章），況且天主的大能要使復活的肉身，成為光榮的肉身，「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他們既是復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路 20:36）。婚姻不過只是現在延續人類的制度，人復活以後既不再死了，也就用不著再婚嫁，他們像天使一樣，不再受現世物質的限制。引人明白「復活」的另一證據，就是聖經。聖經是永生的天主及賜予生命的天主的啟示。按這啟示天主再三地保證：他沒有中止作聖祖的天主，他沒有忘記自己的許諾，也沒有忘記他們守約的一片至誠（希 11:16），他必不遺棄侍奉過自己的人，讓他們歸於死亡，因為「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27 節）。耶穌在此所引用的聖經，是出自出 3:2-6。稱之為荆棘篇，這是指明事蹟的聖經引用法（參見羅 11:2；谷 2:26），因這次天主說話是在荆棘叢中的火焰中，因而將那次的顯現和啟示稱為「荆棘篇」。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22:23-33 各註。

- ④ 耶穌反駁了敵人的一切試探之後，誰也不敢再問他了，但在法利塞人中有一個經師，見耶穌對答如流，說的頭頭是道，便對耶穌十分欽佩，於是滿懷受教的心前來詢問耶穌在法利塞人中常爭辯的一個問題：「一切誠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28 節）按經師中對這問題發生爭辯的原因，是因為照「辣彼」的講解：聖經上的法令共計 613 條，其中 248 條是積極的誠命，365 條是消極的誠命；並且其中又分為「重的」「輕的」，「大的」「小的」。因此，在經師們中便發生了「那條為最大」，「那條是第一條」的爭辯。這位經師見「耶穌回答的好」，便虛心來向耶穌請教。耶穌的答覆就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瑪 22:41-46;
路 20:41-44

35 耶穌在聖殿裡教訓人時，說道：「經師們怎麼說
36 默西亞是達味之子呢？•達味自己因著聖神的感動曾說
過：『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
37 人放在你的腳下。』•達味自己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
是達味之子呢？」大批群眾都喜歡聽他。^⑤

詠 110:1

指摘經師

瑪 23:6-7; 路 11:43;
路 20:45-47

38 耶穌在教訓中又說：「你們要謹防經師：他們喜
39 歡穿上長袍遊行，在街市上受人請安，•在會堂裡坐上
40 座，在筵席上坐首席；•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
長久的祈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更嚴重的處罰。」^⑥

是取自猶太人每日早晚兩次所當誦念的那段著名的經文——「舍瑪」(Shema)。本段經文稱為「舍瑪」，是因為經文的第一個字即是「舍瑪」——「你聽」。這「舍瑪」即是猶太人表示信仰唯一天主的宣誓，猶如我們今日所念的「信經」一樣。這段經文是由申 6:4-9; 11:13-21; 戶 15:37-41 三處集成的。耶穌不但說出第一條誡命應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天主的誡命，並且還附帶提出了第二條：應「愛人如己」的誡命（肋 19:18），且把經文所載的一切誡命總歸於這兩條（詳見瑪 22:34-40 各註）。32-34 節是谷所獨有的：記述那位經師聽了耶穌的明白答覆之後所表示的贊同。他以為耶穌的答覆實在包括了全先知書中的精華（撒 15:22; 歐 6:6; 亞 4:4; 5:4; 依 1:10-17; 耶 7:21-23），於是便說出愛德「遠超過一切全燔和犧牲」的大道理。他這番好的心靈準備，贏得了耶穌的稱譽：「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好似在邀請他進入天主的國。他是否後來作了耶穌的門徒而進了默西亞王國，不得而知。

⑤ 35-37 節按谷的記述，是耶穌在聖殿裡教訓民眾時，向民眾問了這關於默西亞的出身問題。耶穌所以與百姓談論這一問題，目的是為糾正他們對默西亞的錯誤觀念。因為按經師的講解，一談起「達味之子」，在百姓的腦海裡便呈現出復興以色列現世王國的那純人性的默西亞觀念。耶穌為使百姓對默西亞有一更深的認識，叫民眾明瞭默西亞不只是「達味之子」，於是便引用詠 109:1，暗示這位默西亞人性以外尚有的天主性。耶穌在此並沒有將達味的話貼在自己身上，但在公議會中受審判時，卻明明將這話貼在自己身上（14:62）。詳見瑪 22:41-46 各註。

⑥ 谷在 38-40 三節內，給我們留下了耶穌指摘假仁假義的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的幾句話。關於這事的記載，路雖比谷較長，但瑪 23 全章記述的比路更長。這理由也不難明瞭，因為谷與路寫作福音是為了那些不很了解，不甚明白猶太風俗的外邦人，斥責猶太人的領袖，為他們沒有多大用處，因此只記了一個大概。瑪卻不然，他是為猶太人寫的

路 21:1-4

若 8:20

稱讚窮寡婦

耶穌面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向銀庫裡投錢，⁴¹ 有許多富人投了很多。●那時，來了一個窮寡婦，投了⁴² 兩個小錢，即一文銅錢的四分之一。●耶穌便叫他的門徒⁴³ 過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個窮寡婦比所有向銀庫投錢的人，投的更多，●因為眾人都拿他⁴⁴ 們所餘的來投；但這寡婦卻由自己的不足中，把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費，都投上了。」^①

福音，所以決不能忽略耶穌向選民的領袖所下的最後警告。耶穌發表這篇言論的最大目的，是叫民眾不要沾染法利塞人的惡習。按谷，耶穌所斥責經師們的最大毛病有三，即：虛榮、吝嗇和偽善。這三大毛病正反對福音的三大要求：心謙、神貧和內心的熱誠。再說也正是這三種大毛病阻止了他們明瞭福音，且使他們與耶穌作對，並想謀害他，因而使選民辜負了自己的聖召，遭受了天主的擯棄。40節瑪缺(拉丁通行本增於瑪 23:14)。按梅瑟法律和歷代先知的勸言，寡婦應受特別保護(出 22:21；申 10:18；14:29；依 1:23；10:2；耶 7:6等)，但法利塞人不但不特別保護她們，反而視她們為魚肉，藉通曉法律常識的優勢，欺騙她們，假慈悲為懷的名義詐取她們的錢財(參閱 Strack-Billerbeck II, 33s)；並且還藉長久時間的祈禱，來掩飾自己內心的虛偽。像這種假仁假義，豈能不招致更嚴重的天罰(見路 12:47)？本段是耶穌向民眾所講的最後一次言論，以後的言論都是只以自己的門徒為對象。

- ⑦ 耶穌指摘了法利塞人以後，便離開了異民的殿院，帶著自己的門徒，進了婦女們的殿院，在這院裡設有捐獻的銀庫(詳見若 8:20 註 3)。耶穌便在銀庫前觀看人們怎樣捐獻。在許多捐獻銀錢的人群中，耶穌注意了一個窮寡婦。這個窮寡婦只捐獻了兩個小錢(谷在此給自己的羅馬讀者解釋說「即一文銅錢的四分之一」，其價值見附三：新約幣制表)。耶穌有動於衷，便乘機將這窮寡婦的真誠與真犧牲的精神擺在門徒面前，藉以排斥法利塞人好大喜功的態度，好解釋福音的真精神：「眾人都拿他們所餘的來投，但這寡婦由自己的不足中，把自己所有的一切，自己的全部生活費，都投上了。」在看透人心的天父前，這是多大的區別。真正恭敬天主並不在乎外表，也不在乎獻儀的多寡，而最要緊的，還是在乎內心的虔誠，在乎犧牲的真精神。聖額我略(St. Gregory)說的很對，他說：「天主不看人獻的多少，只看所獻的誠心多少。」

第十三章

預言聖殿的毀滅和未來的災難

瑪 24:25

瑪 24:1-3; 路 21:5-7

- 1 耶穌從聖殿裡出來的時候，他的門徒中有一個對他說：「師傅！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
- 2 ●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嗎？將來這裡決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
- 3 ●耶穌在橄欖山上，面對聖殿坐著的時候，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私下問他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發生這些事？這一切事要完成時，將有什麼先兆？」^① ●耶穌就開始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欺騙了你們。●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並且要欺騙許多人。●當你們聽到戰爭和戰爭的風聲時，不要驚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但還不是結局。●因為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

1:29; 5:37

瑪 24:4-14;
路 21:8-9

① 本章有關耶京毀滅和人子光榮來臨的言論，除 33-37 節一段谷所獨有者外，大致與瑪 24:1-36 相同（詳見該處各註）。不過谷把耶穌發表這篇有關「末世言論」的時機，給我們描述的較瑪與路更為出色，更為生動。耶穌由聖殿裡出來的時候，有一位門徒向耶穌誇讚聖殿的富麗堂皇。這壯麗的聖殿，是大黑落德重建的（若 2:20），為得猶大人的歡心因而擁護愛戴他為王。猶大人看聖殿是國家與宗教的象徵（參閱 Josephus, *Ant. Jud.* 15, II, 3; *Bell. Jud.* 5, 5, 1, 2）。耶穌也承認這殿建築的偉大壯麗，但立刻加上了一句預言，預言這聖殿將要根本毀滅（至於耶穌的話怎樣應驗了，詳見瑪 24 章註 7、註 8 和「歷史總論」2.4）。門徒聽了這話，當然納悶得很，遂默默地陪隨耶穌過了克德龍溪，上了橄欖山，由那裡可以看見聖殿的全貌。伯多祿便和其他三位門徒（這四位是耶穌最初所召的兩對兄弟，見 1:16-20），來到耶穌前，問他什麼時候這話要應驗，並有什麼先兆知道這話快將應驗。按瑪 24:3 宗徒問的問題，遠比谷清楚，顯然，門徒們問了兩件事：一是聖殿毀滅，一是世界末日。因為按猶太人的末世觀，這光輝的聖殿只能毀壞於世界末日，那時默西亞要在與現世所有的萬物秩序迥然不同的更新狀態中，建立起光榮的默西亞王國，以替代這聖殿的存在（參閱先知書總論 7）。耶穌並沒有改正宗徒們的思想，只是勸告他們應時常警惕，以應付將來所要發生的一切。

攻擊國家；到處要有地震，要有饑荒；但這只是苦痛的開始。」^②

信徒必受迫害

瑪 10:17-22

「你們自己要謹慎！人要把你們解送到公議會，你們在會堂裡要受鞭打，並且也要為我的原故，站在總督和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證。•但福音必須先傳於萬國。•人把你們拉去解送到法庭時，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該說什麼；在那時刻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兄弟將把兄弟，父親將把兒子置於死地；兒女將起來反對父母，把他們處死。•你們為了我的名字，將為眾人所惱恨；但那堅持到底的，必要得救。」^③

路 12:11-12

② 耶穌回答宗徒們的話，出乎宗徒們的意料之外（5-8節）；他們原想在短期間的災難之後，天主的國就會立即建立起來，萬象為之一新。但耶穌有先見之明，一眼望穿了全新約的時代所要發生的一切，於是便告訴宗徒們，災難固然就要開始，但這災難要延長到很長很長的時期，所以宗徒們要時常警惕，免得受假先知和假基督的欺騙（參閱宗 5:35-37; 8:9,10; 21:38）；並預告他們，幾時見到戰爭漫瀰全地，到處發生地震和飢荒時，也不要以為末日已來到了，因為這一切不過只是大苦痛與長期災難的開始。事實上，耶穌的這預言，在耶穌死後與耶路撒冷陷落之間的時期內已逐步應驗了。我們只看塔西佗 (Tacitus) 對這段動亂時期所描述的便可明瞭：「富人身罹大難；因戰爭而到處恐怖，因民變而彼此分裂；即在安全地帶，兇暴殘殺，時有所聞；四位皇帝死於刀兵，內戰再三，外患頻仍……」（*Bell. Jud. Proem. 2*。參見宗 11:28; 21:38 等處）。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24:4-8 各註。

③ 耶穌道出了各種災難之後，如今再勸告宗徒，不要以為天主的國很容易便可傳到普世。因為福音由苦難中產生，宣傳福音者也要到處遭遇強烈的反對，甚至要被解送到猶太人公議會和外邦人的官長前，受各種苦痛與刑罰。正因宣傳福音者遭受痛苦，遭受拘押，福音才可傳到各方。因為宣傳福音者被解送到帝王官長前，正可當眾為福音作證，使眾人不得推托未聽福音的罪。宣傳福音者也不應焦慮怎樣衛護自己所講的道理，因為在需要時，自有天主聖神的特殊助佑。縱然因了信福音的緣故，家庭中起了紛爭，宣傳福音者也不必有所顧忌，因為「世界在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若 15:18）。事實上，在宗徒們傳教的當時，基督徒已成了「全人類所惱恨的」（Tacitus, *Annales* 15, 44。參看宗 28:22）。但那在患難中，堅忍忠貞，奮鬥到底的，才能得救（伯前 4:12-14；默 2:10）。

在猶太所要發生的事

- 14 「幾時你們看見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立在不
應在的地方——讀者應明白；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
15 山中；●在屋頂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從屋裡
16 取什麼東西；●在田地裡的，不要回來取自己的外衣。
17, 18 ●在那些日子裡，懷孕的和哺乳的是有禍的！但你們當
祈禱，不要叫這事達到冬天。」^④

瑪 24:15-22;
路 21:20-24
達 9:27; 達 11:31;
達 12:11;
加上 1:54
路 17:31

人子來臨

- 19 「因為在那些日子裡，必有災難，這是從天主創造
20 開始，直到如今從未有過的，將來也不會再有。●若
不是上主縮短了那些時日，凡有血肉的人都不會得
救；但為了他所揀選的被選者，他縮短了那些時日。
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默西亞在這裡！看，在
22 那裡！你們不要相信！●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
起，行異跡和奇事，如果可能的話，他們連被選者都
23 要欺騙。●所以，你們要謹慎！看，凡事我都預先告訴
24 了你們！^⑤ ●但是，在那些日子裡，在那災難以後，太
25 陽將要昏暗，月亮不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
26 上的萬象也要動搖。●那時，人要看見人子帶著大威能
27 和光榮乘雲降來。^⑥ ●那時，他要派遣天使，由四方，
從地極到天邊，聚集他所召選的人。」

瑪 24:23-31;
路 21:25-28
達 12:1; 路 21:23-
24; 默 16:18

路 17:23

若 16:4

14:62; 達 7:13-14

④ 14-18節一段記述有關聖城毀滅和猶太滅亡的預言，與瑪24:15-20完全相同，參見該處各註。

⑤ 由19-23節的記述看來，好似耶穌有意要從耶京毀滅，描述到世界末日。耶穌形容這段時期的患難是空前絕後的，如果不是因了天主對自己的選民——信徒所有的愛情與仁慈而減短了這時期，連選民也難以得救。所以耶穌再次勸勉自己的信徒，要澈底戒備，免得遭受假先知和假基督的迷惑與欺騙。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24:21-25各註。

⑥ 耶穌在本段直接說到世界末日的光景（24-26節）。整個宇宙要瓦解崩潰，那時人子——即如今在世微不足道，並在最近將來要受難受死的同一耶穌（8:31; 9:12,31），要

瑪 24:32-36;
路 21:29-33

無花果樹的比喻

「你們應由無花果樹取個比喻：幾時它的枝條已經 28
發嫩，生出葉子，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同樣，你們 29
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了，就該知道：他已近在門口
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 30
決不會過去。●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 31
●至於那日子或那時刻，除了父以外，誰也不知道，連 32
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⑦

瑪 24:42; 瑪 25:13-
15; 路 19:12-13;
路 12:38, 40
默 3:3
瑪 25:14

應醒寤不寐

「你們要當心，要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期什 33
麼時候來到。●正如一個遠行的人，離開自己的家時， 34
把權柄交給了自己的僕人，每人有每人的工作；又囑
咐看門的須要醒寤。●所以，你們要醒寤，因為你們不 35
知道，家主什麼時候回來：或許傍晚，或許夜半，或
許雞叫，或許清晨；●免得他忽然來到，遇見你們正在 36
睡覺。●我對你們說的，我也對眾人說：你們要醒寤！」^⑧ 37

路 12:38, 40

在偉大的光榮中，帶著無上的威權出現(8:38; 14:62; 達7:13)，打發他的臣僕——天使由四面八方召集他的忠實信徒，分享自己的光榮(伯前4:13)。關於經文詳解，參見瑪 24:29-31 各註。

⑦ 耶穌預言了自己光榮的來臨之後，便更明白地答覆了宗徒們在4節所發的問題。關於聖城毀滅的時間，耶穌告訴他們即將來到，甚至在場的人中還有些人要見到作證(28-30節)。耶穌並以他天主性的權威，來堅定他自己所說的話(31節)。但關於「那日子和那時刻」，即人子光榮來臨的時日，耶穌卻答應了一個「不知道」，因為天父願意保留那日子的秘密(宗1:7)。甚至連「子」雖然由父接受了一切，也不能說出那日期。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24:32-86 各註。

⑧ 因為基督再次來臨的日期，除了天主外，誰也不知道，所以人人都應時常戒備謹慎，等待基督的來臨。天主之所以對此日保守秘密，不願告知人類的的原因，也就是要叫人常準備妥善，所以耶穌在 33-37 節一段中再三勸勉自己的門徒「要警醒」(33, 35, 37 節)。本段的記述，是谷所獨有的，但其意義，已散見瑪路各處。瑪在記述了「末世言論」之後，一連記述了三個比喻(24:45-51; 25:1-13; 25:14-30)，路卻把這三個比喻中的主要思想，綜合成一個短短的比喻(見路 19:12-17)。耶穌在這個比喻中教訓了

耶穌受難史

第十四章

公議會的陰謀

瑪 26:2-5; 路 22:1-2

- 1 兩天後就是逾越節和無酵節，司祭長和經師設法
2 要怎樣用詭計捉拿耶穌，把他殺害，•因為他們說：
「不要在慶節內，怕民間發生暴動。」^①

女人以香液傅抹耶穌

瑪 26:6-16;
若 12:1-8

- 3 當耶穌在伯達尼麻瘋病人西滿家裡，正坐席的時
候，來了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珍貴的純「納爾多」香

自己的門徒，並日後的信友，將來在世上所當負的最大責任。眾人好比一個大家庭的僕役，家主給每個僕役指定了各人的工作之後，暫時離開了本家。家主另外囑咐看門的須要時常警醒，以等待主人回家時開門(伯多祿特別將這句話記得清楚，因對他個人有關，瑪16:19)。家主即是耶穌，他暫時離開了自己的門徒，但在想不到的時候，他還要來臨。因為沒有人知道主人何時回來，所以人人應當在自己的崗位上謹慎準備。耶穌將今世的時間比之一夜的時間，谷便按羅馬人的風俗，將一夜分為四個時分：「傍晚」，大約晚上九時；「夜半」，十二時；「雞叫」，早上三時；「清晨」，大約早上六時。此處所說的「睡覺」，指人只知紙醉金迷，而忽略天主所派的工作；「醒寤」，指人靈時常準備妥善的狀態(弗5:14；格前11:30；得前5:6-8)。最後的一節，說明耶穌所說的話，不但是向自己的門徒說的，也是向日後的信徒說的，所以信友應當時常戒備，等待基督的降臨。聖教會由最初即開始十分注重耶穌受難前的這篇勸告。教會初興時，每日每夜都有固定的祈禱時間，現今教會在大日課中所分的誦念時辰，也即是表明聖教會時常等待耶穌來臨的準備。

- ① 14-15兩章是谷所記的基督苦難史。關於基督受苦受死的本意，與其重要性，見瑪26章要義。1,2兩節說出了公議會開會決定要謀害耶穌的日期，即在逾越節前兩天(見若11:47-53)。按「逾越節和無酵節」本是猶太人兩個慶節：「逾越節」是在尼散月(Nisan)十四日晚上舉行，而「無酵節」是由第二天，即尼散月十五日開始，一連七天(出12:1-14, 39; 12:15-20)。但人往往把這兩個慶節混為一談，因此逾越節和無酵節好似成了一個慶節。路22:1便照此作：亦「稱逾越節的無酵節近了。」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26:1-5各註。2節「因為他們說」一句，有些學者，如拉岡熱等譯作「因為有人說」，以說明公議會「用詭計捉拿耶穌」的原因。

液。她打破玉瓶，就倒在耶穌頭上。●有些人頗不滿 4
 意，就彼此說：「為什麼要這樣浪費香液？●這香液原 5
 可以賣三百多塊銀錢，施捨給窮人！」他們對那女人 6
 很生氣。●耶穌卻說：「由她罷！你們為什麼叫她難 6
 受？她在我身上作了一件善事，●因為你們常有窮人同 7
 你們在一起，你們幾時願意，就能給他們行善；但是 8
 我，你們卻不常有。●她已做了她能做的：提前傅抹了 8
 我的身體，是為安葬之事。●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福 9
 音無論傳到全世界什麼地方，必要述說她所作的事，
 路 22:3-6 來記念她。」^② ●於是，那十二人中之 10
 一，猶達斯依斯 11
 加略，去見司祭長，要把耶穌交與他們。●他們聽了以 11
 後，不勝欣喜，許下給他銀錢；他就找尋良機，將耶 12
 穌交出。^③

最後晚餐

瑪 26:17-25; 路 22:
7-14, 21-23

無酵節的第一天，即宰殺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 12
 門徒對耶穌說：「你願意我們往那裡去，給你預備吃 13
 逾越節晚餐？」●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 13
 「你們往城裡去，必有一個拿著水罐的人迎面而來，你 14
 們就跟著他去；●他無論進入那裡，你們就對那家主 14
 說：師傅問：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廳在那

撒 10:2-5

② 3-9 節一段，記述耶穌在伯達尼(Bethany)受傅的事。由若 12:1-11 我們知道，這事原發生在耶穌榮進聖京的前一天，即逾越節前六天，瑪和谷把這事記在公議會開會與猶達斯通敵之間，是因為這期間議會也決定非將耶穌處死不可，而傅油之事又與埋葬有連帶的關係(8 節)。並且由此事，另外按若 12:4，可以看出猶達斯的品格和他出賣耶穌的動機。詳見瑪 26:6-13 各註。

③ 猶達斯負責耶穌，給議會解決了「怎樣用詭計捉拿耶穌」的問題，見瑪 26:14-16 各註。谷在 11 節此處特別描寫公議員一見猶達斯來獻計幫忙「不勝欣喜」；因為一來，沒有比「那十二人中之 11」出頭幫助他們再為適合的；二來，這樣他們可以在民眾前聲明：他們所以逮捕耶穌，是因為他的門徒告發了他，把他交給了法庭，而不是他們蓄意謀害。

15 裡？•他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你們就
 16 在那裡為我們預備罷！」•門徒去了，來到城裡，所遇
 見的，正如耶穌給他們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
 17,18 晚餐。^④•到了晚上，耶穌同那十二人來了。•他們坐 若 13:21
 席吃飯時，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
 19 個與我同食的要負責我。」•他們就都憂悶起來，一個
 20 一個的問他說：「難道是我嗎？」•耶穌對他們說：
 「是十二人中的一個，同我一起在盤子裡蘸的那一個。
 21 •人子固然要按照指著他記載的而去，但是負責人子
 的那人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⑤

建立聖體聖事

瑪 26:26-29; 路 22:
 15-20; 格前 11:
 23-25

22 他們正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
 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
 23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從杯中喝
 24 了。•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
 25 眾流出來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 路 22:18
 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裡喝新酒的那天。」^⑥

④ 12-16節記述耶穌打發兩個門徒進城預備逾越節晚餐的事。按路22:8，這兩個門徒是伯多祿和若望。無怪乎谷在本段所述的比瑪生動詳細，因為這是他由主事人——伯多祿得來的資料。甚至許多學者，如贊(Zahn)等，認為谷可能即是參與其事的人：耶穌吃逾越節晚餐的樓廳，可能即是谷的老家(見14:51,52；宗12:2)；那位「拿著水罐的人」(13節)，可能即是谷，或者谷家中的僕人。關於耶穌吃逾越節晚餐的日期，詳見若13章註1。

⑤ 在耶穌與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門徒說出了在他們的團體中有一個要出賣他(18節)。雖然谷沒有提出這出賣他者的名字(參閱瑪26:25；若13:23-30)，但由耶穌所引用的詠41:10和「十二人中的一個」(18:20)的話上，可以看出這位出賣恩主的門徒是怎樣的忘恩負義；同時耶穌也以這些話指出了這一切必須照天主在舊約中所預言的一一成就(見若13:18)。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26:20-29各註。

⑥ 在晚餐中間，耶穌建立了新而神聖的晚宴——聖體聖事與彌撒聖祭，同時也立了古先知們所預言的新約(耶31章)。因為這次所舉行的逾越節晚宴是耶穌在世與自己的門徒最後所行的一次，由此便預許他們將來在天國中的宴會，那時他們的福樂將是永遠

瑪 26:30-35; 路 22:39, 31-34; 若 13:36-38
若 18:1-2
匝 13:7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他們唱完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了。●耶穌對 26, 27
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因為有記載說：『我要打擊
牧人，羊群就要四散。』●但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 28
先，到加里肋亞去。」●伯多祿對他說：「即使眾人都 29
要跌倒，我卻不然。」●耶穌就向他說：「我實在告訴 30
你：就在今天，這一夜裡，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
不認我。」●伯多祿更加激烈地說：「即使我該同你一 31
起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眾人也都這樣說了。⑦

瑪 26:36-46;
路 22:40-45
若 18:1
5:37

山園祈禱

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裡；耶穌對門 32
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去祈禱。」●遂帶著伯多 33
祿、雅各伯和若望與他同去；他開始驚懼恐怖，●便對 34
他們說：「我的心靈悲傷得要死；你們留在這裡，且
要醒寤。」●耶穌往前走了不遠，俯伏在地祈求，如果 35
可能，使這時辰離他而去，●說：「阿爸！父啊！一切 36
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
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耶穌回來，見他們睡 37
著了，就對伯多祿說：「西滿！你睡覺嗎？你不能醒
寤一個時辰嗎？●你們醒寤祈禱罷！免陷於誘惑。心神 38
固然切願，但肉身卻軟弱。」●耶穌又去祈禱，說了同 39

的，那時的筵席將是永不再散的。為明瞭在此所立的新約的血盟，非與聖保祿希伯來書一起讀不可。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26:26-29 各註。

⑦ 耶穌與自己的門徒唱完聖詠(詠115-118)，感謝了天主之後，便離開了晚餐廳，經過克德龍溪(Kedron valley)，向橄欖山麓走去，在走路的當兒，耶穌明明預言門徒就要因他的苦難而離開他(8:32,33; 9:32)，並且還以匝 13:2 的預言，來證明自己的話(詳見瑪 26:30-35 各註)。谷在此特別刻畫伯多祿的大膽與過於仗恃己力的個性(29,31 節)，因此也特別清楚記出耶穌向伯多祿所說的預言：「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30)，以作記述伯多祿失足的伏筆。

40 樣的話。●他又回來，見他們仍是睡著，因為他們的眼^{9:6}
 41 睛沉重，也不知道要回答他什麼。●他第三次回來，對
 他們說：「你們還睡下去嗎？還安息嗎？夠了！時辰
 42 到了，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起來！我
 們去罷！看，那負責我的來近了。」^⑧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瑪 26:47-56; 路 22:
 47-53; 若 18:2-
 11

43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那十二人中之之一的猶達斯，
 遂即到了，同他一起的，還有帶著刀劍棍棒的群眾，
 44 是由司祭長、經師和長老那裡派來的。●那出賣耶穌的
 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
 45 拿住他，小心帶去。」^⑨ ●猶達斯一來，便立刻到耶穌
 46 跟前說：「辣彼！」遂口親了他。●他們就向耶穌下
 47 手，拿住了他。●站在旁邊的人中，有一個拔出劍來，
 48 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下了他的一個耳朵。●耶穌

⑧ 32-42節，谷與瑪所記的大同小異，不過谷描繪的更具體，更有氣魄地記載了耶穌所受的臨終之苦：「他驚懼恐怖」(33節)，「俯伏在地」(35節)，懇切祈求天父免去他的苦爵(35-36節)。並且只有谷給我們留下了耶穌向天父苦求時，所用的充滿愛的阿拉美的稱呼：「阿爸！父阿！」耶穌領著自己的三個愛徒，原想要他們陪他共同祈禱，豈知他們竟睡起來，甚至谷特別記出：他們「也不知道要回答他什麼」(40節)。由這些繪影繪聲的描述，可知谷必屢次聽到伯多祿述說他自己在山園中目睹耳聞的事。41節「你們還睡下去嗎？還安息嗎？」一句，有些學者，如拉岡熱等譯作：「你們再睡下去罷！安息罷！」。耶穌最後的幾句話，無論怎樣翻譯，其主要的意思是說：耶穌的心靈已因祈禱，堅固妥善，準備去受難受死，履行天父的聖旨。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26:36-46 各註。

⑨ 正當耶穌在革責瑪尼(Gethsemane)山園驚懼、恐怖、祈禱的時候，猶達斯與公議員——谷在此特提出組織議會的三等人物：司祭長、經師和長老——商量了怎樣捉拿耶穌。辜恩負義的猶達斯不但告訴了他們耶穌這夜所在的地方，並且還親自率領兵士前來捉拿耶穌。按谷所獨有的記載：猶達斯不但給了他們一個暗號，並且還囑咐他們「小心帶去」，免得他逃跑了。這是因為猶達斯以自己的經驗，知道耶穌曾好幾次逃脫了敵人的毒手(路4:30; 若10:39)。可是這次猶達斯的細心是多餘的，因為耶穌的「時辰」到了，他自願把自己交在他敵人的手中。經文詳解，見瑪 26:47-56 各註。

開口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劍棍棒出來拿我，如同對付強盜一樣；●我天天在你們當中，在聖殿裡施教，49 你們沒有拿我；但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那時，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人們抓住了他；●但他撇下麻布，赤著身子逃走了。^⑩ 50 51 52

耶穌在大司祭前被判死罪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司祭那裡，所有的司祭長、長老和經師也都聚集在那裡。●伯多祿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裡面，同差役們坐在一起，烤火取暖。●司祭長和全體公議會，尋找控告耶穌的證據，好把他處死，卻沒有找著。●原來有許多人，造假證據控告他，但那些證據各不相同。●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我們曾聽他說過：我要拆毀這座用手建造的聖殿，三天內要另建一座不用手建造的。」●連他們的這個證據也不相符合。●於是，大司祭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這些人作證控告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耶穌卻不作聲，什麼也不回答。大司祭又問他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耶穌說：「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都聽見褻瀆的話了，你們看著該怎辦？」眾人都判定他該

瑪 26:57-68; 路 22:54, 63-71; 若 18:15-16, 18

15:29; 格後 5:1

13:26; 達 7:13; 詠 110:1

⑩ 51,52兩節所記少年人的逸事，四聖史中只有谷記載了。這少年人可能是在睡夢中被群眾警醒起來了，便急不擇衣地赤身披了一條被單，匆匆尾隨群眾，觀看究竟。按我們在本書引言8：馬爾谷生平內已說過：這少年人可能即是谷本人，不然無法明瞭為什麼四聖史中只有谷記載了這段微不足道的逸事。所以這兩節可說是谷在自己所寫的福音中所簽的字。這段小事，也暗示當時為耶穌的門徒和同情耶穌的人有多大的危險。

65 死。●有些人就開始向他吐唾沫，蒙起他的臉來，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猜是誰罷！」差役且用巴掌打他。⑪

伯多祿三次背主

66 伯多祿在下邊庭院裡時，來了一個大司祭的使
67 女，●看見伯多祿烤火，就注視他說：「你也是和那個
68 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伯多祿卻否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什麼。」他遂走出去，到了門廊，
69 雞就叫了。●那使女看見他，就又給站在旁邊的人說：
70 「這也是他們中間的人。」●伯多祿又否認了。過了一會
71 兒，站在旁邊的人又再對伯多祿說：「你確是他們中
72 間的，因為你也是個加里肋亞人。」●伯多祿就開始詛咒，並發誓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立時雞叫了第二遍。伯多祿遂想起耶穌給他所說的話：「雞叫二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就放聲大哭起來。⑫

瑪 26:69-75; 路 22:
55-62; 若 18:15-
18, 25-27

瑪 2:23

⑪ 耶穌被捕後，被解送到大司祭的庭院裡，公議會全體會員便聚集在那裡，夜間開庭審訊。關於審訊的過程，詳見瑪 26:57-68 各註。四聖史都記載了伯多祿「遠遠的跟著耶穌」一句，以作描述伯多祿背主的伏筆，伯多祿明知目前的危險(51,52節)，但因愛耶穌深切，他竟奮不顧身。可是過於仗恃自己的膽量的伯多祿，因此陷於最大的危險中。谷記述公議會對耶穌的審訊，特別強調公議會的不公，曾兩次提出連兩個彼此相符的證據也找不出來(56,59節)。因為議會實在找不出控告耶穌的真憑實據，大司祭深恐計謀整個失敗，便親身出面，迫令耶穌發言，企圖從耶穌口中獲得懲治他的證據。耶穌對大司祭的答覆，不但明認自己是默西亞，並且還說出自己的更高品位，即天主子的尊位，將來他要以天主子的身份，坐在天父的右邊(12:36)，那時他要顯出他的最大光榮和無上權威(12:36；達 7:13)。耶穌就因了明認自己是默西亞和天主子的緣故，被判死罪。但因公議會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當時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若 18:31)，於是便百般戲弄耶穌，污辱耶穌，以洩心中的憤恨。

⑫ 66-72節，記述伯多祿三次背主的事，雖然四聖史對此事都有所記載，但谷比其他聖史記得更為具體，更為詳盡；這當然是因他取材於親歷其境者伯多祿的口述的緣故。因此史家與經學家都以谷作根據，來解釋其他三位聖史的記述。按谷的記述，耶穌在30節對伯多祿所說的預言，一字一字都應驗了(見30和72節)。當伯多祿背主三次之

第十五章

瑪 27:1-2, 11-26;
路 22:66; 路 23:
15,13-25; 若 18:
28-40; 若 19:4-16
瑪 26:57

耶穌在比拉多前

一到清晨，司祭長、長老及經師，和全體公議會 1
商討完畢，就把耶穌捆綁了，解送給比拉多。•比拉多 2
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 3
的是。」•司祭長控告他許多事；•比拉多又問他說：「你 3,4
看，他們控告你這麼多的事，你什麼都不回答嗎？」
•耶穌仍沒有回答什麼，以致比拉多大為驚異。① •每 5,6
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所要求的囚
犯。•當時，有一個名叫巴辣巴的，他是與那些在暴動 7
中殺人的暴徒一同被囚的。•群眾上去，要求照常給他 8
們辦理。•比拉多回答他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 9
放猶太人的君王嗎？」•他原知道司祭長是由於嫉妒纔 10
把耶穌解送來的。•但是，司祭長卻煽動群眾，寧要給 11
他們釋放巴辣巴。•比拉多又向他們說：「那麼，對你 12
們所稱的猶太人君王，我可怎麼辦呢？」•他們又喊 13

後，聽見了雞叫第二遍時，立刻記起了師傅對自己所說的話，於是便「放聲大哭起來」（72節）。這最末一句，學者的譯文不一：有的譯作「他一想起來就哭了」；有的譯作：「他開始哭起來了」；有的譯作：「他突然哭起來了」等等。不論譯文如何，本句的意義，是要指出伯多祿的懺悔之情，誠摯真切，發於自然。

- ① 公議會於夜間的審訊中，本已決定了耶穌的死刑(14:64)，但早上他們再開會商討的目的，大約是為決定要用什麼罪名在羅馬總督前控告耶穌，使總督執行他們所定的死刑。公議會明知羅馬總督比拉多不會接納純然屬於宗教的案件，所以便以政治犯的罪名把耶穌送交比拉多(Pontius Pilate)，對褻聖的罪卻隻字未提(路23:2)。事實上，由谷所載的比拉多問耶穌的話上，也可推知公議會所控告耶穌的罪名，是由耶穌自稱為「猶太人的君王」(2節)。耶穌在比拉多前受審的記述，若望聖史記得更為完全。他告訴我們，耶穌曾在比拉多前，親自解釋了自己的王權不是屬於這地上的，而是屬於神聖與宗教的範圍，所以對羅馬政權毫無損害。比拉多由耶穌的態度已知道耶穌是無辜的(若18:38)，只是因為人嫉恨而被解送來的。所以盡量設法要釋放耶穌。比拉多的大錯，即在於他沒有立時釋放耶穌，反而為取得人民的歡心，去尋找一些不濟於事的妥協方法。

- 14 說：「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他作了什麼惡事？」他們越發喊說：「釘他在十字架上！」^②
- 15 •比拉多願意滿足群眾，就給他們釋放巴辣巴，把耶穌鞭打後，交給他們，釘在十字架上。^③

頭戴茨冠受人戲弄

瑪 27:27-31;
若 19:1-3

- 16 兵士把耶穌帶到庭院裡面，即總督府內，把全隊
- 17 叫齊，•給耶穌穿上紫紅袍，編了一個茨冠給他戴上，
- 18,19 •開始向他致敬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然後用一根蘆葦敲他的頭，向他吐唾沫，屈膝朝拜他。^④

上加爾瓦略山

瑪 27:32-38; 路 23:
26, 33-34; 若 19:
17-24

- 20 他們戲弄了耶穌之後，就給他脫去紫紅袍，給他
- 穿上他自己的衣服，然後帶他出去，把他釘在十字架
- 21 上。•有一個基勒乃人西滿，是亞歷山大和魯富的父親，他從田間來，正路過那裡，他們就強迫他背耶穌

② 按谷所記的第一個妥協辦法(谷只記了這一個)，就是比拉多想利用羅馬政府每逢逾越節按例應釋放一個人民所要求的犯人的機會，來釋放耶穌。這又是比拉多的一個大錯，因為他這樣行事，已將耶穌視為定讞的罪人，並且因比拉多稱耶穌為「猶太人的君王」(9,12節)，更惹起了公議會會員們的怒火，於是他們更加喊使民眾要求釋放巴辣巴(Barabbas, 11節；見瑪 27:19,20)。比拉多見到這次沒有成功，於是又想出許多別的妥協辦法，來解救耶穌(路 23:6-12；若 19:1-16)，但終歸無效。最後比拉多為了討民眾的歡心，就把耶穌交出，就合他們的意思，把他釘在十字架上(若 19:12)。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27:15-23 各註。

③ 由谷15節所記的「比拉多願意滿足群眾」一句看來，我們可以明白：羅馬總督判了耶穌的死刑，完全是出於政治的手段，並不是因為在耶穌身上實在找到了什麼可以判刑的罪過，正如史家巴耳波(C. Balbo)寫到這裡說：「政治又一次需要一個犧牲，可是這次的犧牲卻是無罪的天主羔羊。」

④ 耶穌在幾小時以前曾在蓋法庭裡，受過差役們的戲弄污辱，如今羅馬軍隊在總督府內，對耶穌更加百般凌辱虐待，極盡諷刺的能事(16-19節)。因為這些士兵大都是來自外國，多半是敘利亞、阿剌伯和納巴泰(Nabataea)等國的人。這些人歷代對猶太人恨之入骨，因此便將諸般凌辱加諸耶穌身上，並奉耶穌為「猶太人的君王」，以洩他們心中對猶太人的憤恨。關於經文詳解，見瑪 27:27-30 各註。

的十字架。⑤ ●他們將耶穌帶到哥耳哥達地方，解說 22
 「髑髏」的地方，●就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他喝，耶穌卻沒 23
 有接受。●他們就將他釘在十字架上，並把他的衣服分 24
 開，拈鬮，看誰得什麼。●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25
 時，正是第三時辰。●他的罪狀牌上寫的是：「猶太人 26
 的君王。」●與他一起還釘了兩個強盜：一個在他右 27
 邊，一個在他左邊。●【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 28
 被列於叛逆之中。』】⑥

詠 22:19

依 53:12; 路 22:37

懸在十字架上

瑪 27:39-49;
路 23:35-38
14:58

路過的人都侮辱他，搖著頭說：「哇！你這拆毀 29
 聖殿，三天內重建起來的，●你從十字架上下來，救你 30
 自己罷！」●同樣，司祭長與經師也譏笑他，彼此說： 31
 「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默西亞，以色列的君 32

路 23:39

⑤ 耶穌自半夜至今已受了無數的刑罰與鞭打，如今又該親自背著刑具——十字架的橫木上山受刑(若19:17)，當然氣竭力盡，於是士兵們為趕快完成他們的任務，便抓住了一個由田間回城的農夫——基勒乃(Cyrena)人西滿(Simon)，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隨在耶穌後面(路23:26)。谷在此特別記出這位西滿「是亞歷山大(Alexander)和魯富(Rufus)的父親」(21節)，這大概是因為谷的讀者——羅馬教友認識他們的原故。實在，聖保祿在致羅馬人書信內曾問候「主揀選的魯富和他的母親，她也是我的母親」(羅16:13)。按學者們的意見，保祿宗徒可能在東方已認識了西滿一家，這家日後歸奉了聖教，而遷居羅馬。按古代的傳說，西滿日後還作了阿剌伯波斯特辣城(Bostra)的主教，在那裡平安逝世。

⑥ 關於耶穌被釘的情形，四聖史都沒有給我們詳細記載，因為這是當時的人所共知的刑罰。詳見瑪27:33-38各註。按谷與瑪所記的幾節，只是為應驗舊約對耶穌的苦難所說的預言(24,29; 見詠22:8-9,19)。當公議員看見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豎立在兩盜之中，當然表示十分高興，豈不知這一節也正是依53:12對默西亞的苦難所預言了的：「他被列於叛逆之中」(28節)。(按本節許多古抄卷缺，學者多認為本節是由路22:37所竄入的經文。)25節是谷所獨有的，它告訴我們耶穌被釘的時間，是在「第三時辰」，但按若19:14的記載，比拉多把耶穌交出來的時間，是在「約莫第六時辰」。這兩處的經文，看來好似抵觸。但如果仔細研究二聖史的記法，便沒有什麼難題。因為二聖史都無意記下一個確定的時間。若是用了「約莫」二字，谷可能是根據日夜各分四段，每段各為三時的分法來記的(見13:35; 15:1「清晨」，15:25「第三時辰」，15:33「第六時辰」，15:34「第九時辰」)。谷在此所記「第三時辰」，即表示由早上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一段時間，那末耶穌大約即在「第三時辰」末，「約莫第六時辰」

王！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叫我們看了好相信！」
 33 連與他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也辱罵他。●到了第六時 若 19:28-29
 34 辰，遍地昏黑，直到第九時辰。●在第九時辰，耶穌大 詠 22:1
 聲呼號說：「厄羅依，厄羅依，肋瑪撒巴黑塔尼？」意
 思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
 35 ●旁邊站著的人中有的聽見了，就說：「看，他呼喚厄
 36 里亞呢！」●有一個人就跑過去，把海綿浸滿了醋，綁
 在蘆葦上，遞給他喝，說：「等一等，我們看，是否
 厄里亞來將他卸下。」^⑦

斷氣而死

37,38 耶穌大喊一聲，就斷了氣。●聖所裡的帳幔，從上
 39 到下，分裂為二。●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 瑪 27:54
 40 斷了氣，就說：「這人真是天主子！」●還有些婦女從 瑪 27:55-56; 路 23:
 41 遠處觀望，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次雅各伯和若瑟 49; 若 19:25
 的母親瑪利亞及撒羅默。●她們當耶穌在加里肋亞時， 6:3; 路 8:2-3
 就跟隨了他，服事他；還有許多別的與耶穌同上耶路
 撒冷來的婦女。^⑧

時，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時大約也正是在聖殿裡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候。

⑦ 29-32節描述各種人士對耶穌的譏笑與侮辱。由正午至下午三時「遍地昏黑」的事，前三聖史都有所記載。這是表示天主的義怒，並預示辜恩負義的伊民將要遭受的懲罰。在這天昏地暗之中，約在下午三時時分，耶穌大聲念了詠 22 的第一節：「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這句話已表示耶穌心身所受的痛苦已到了極點，但旁邊站著的猶太人竟毫不動情，把這句話也編成譏笑耶穌的話柄。關於本段經文詳解，見瑪 27:39-49 各註。唯 36 節與瑪 27:49 所記者頗有出入；按谷的記載：「等一等，我們看……」一句是出於拿醋給耶穌的兵士的口，而瑪則為出於眾人的口。按近代學者的意見，以為谷的經文應按瑪 27:49 來解釋。這位兵士的舉動，是出於善意。他口中的話，只是重複眾人所說的話，以掩飾自己同情耶穌的舉動。但有些學者願把 36b 節譯作：「那時有人說：等一等……」。如果這種譯文是對的，那末什麼問題也沒有了；但不知這種譯文有何依據。

⑧ 關於耶穌的聖死，以及死後的情形，詳見瑪 27:50-56 各註。在耶穌死後

瑪 27:57-61; 路 23:
50-55; 若 19:18-42
瑪 27:62

卸下遺體安葬

到了傍晚，因為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是一位顯貴的議員，也是期待天國的人。他大膽地進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比拉多驚異耶穌已經死了，遂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是否已死。●既從百夫長口中得知了實情，就把屍體賜給了若瑟。●若瑟買了殮布，把耶穌卸下來，用殮布裹好，把他安放在巖石中鑿成的墳墓裡；然後把一塊石頭滾到墳墓門口。●那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留心觀看安放耶穌的地方。

發生的各種情景中，谷只記了一樣：「聖所裡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38節）。因為這情形含有一種深意，即表示舊約業已廢除，上天之門已開，世人只要依靠耶穌寶血救贖的功勞，都可得救。此外，谷特別注意耶穌的死對羅馬百夫長發生的影響。其餘站在十字架旁的人士（見瑪 27:54），谷一概不提，只向自己的讀者——羅馬人，介紹這位百夫長，以作耶穌信徒的模範。按谷的記述，這位百夫長的感動，並不是由於地震、黑暗等等異像，而是因為他親眼見到了耶穌在受難中表現的堅忍，又聽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以及大聲的呼喊，遂斷定這一人一定不是一個平凡的人，應是個義人，應是天主所喜愛的，應是「天主子」（瑪 27:54；路 23:47）。百夫長的這句話，對天主的選民猶太人，尤其是對猶太選民的領袖，實在是一大諷刺。關於那些熱心的婦女們，見瑪 27:56 註及「若望福音引言」1。

- ⑨ 42-47節記述耶穌死後安葬之事，詳見瑪 27:57-61 各註。如將谷與瑪的經文比較一下，谷的記述遠比瑪的生動得多，尤其他把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的品位與性格都描繪出來了。他是一個「顯貴的議員」，因此他才能到比拉多前；他是一個「期待天主國的人」（參閱路 2:25,38），因此才大膽去要求耶穌的遺體。若瑟的膽量由若 19:31-35 的記述，可以看得出來，因為耶穌的敵人已求准了把犯人的腿打斷，然後丟在掩埋犯人的地方；但若瑟愛耶穌情深，仍「大膽地進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43節），並且他也不怕在逾越節中因觸摸了屍體而成為不潔（戶 19:11-13），將耶穌的遺體由十字架上卸下，買了殮布，將遺體裹好，安放在為自己所預備的新墳墓裡（瑪 27:60）。谷與瑪都記述了在墳墓旁有兩個婦女，但按谷的記述看來，她們是有意觀看耶穌埋葬在那裡，準備過了安息日，再來好好地傅抹耶穌的屍身（見 16:1）。

耶穌復活升天

第十六章

天使報告主已復活

瑪 28:1-8; 路 24:1-12; 若 20:1-10
路 23:56

1 安息日一過，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的母親瑪
2 利亞和撒羅默買了香料，要去傅抹耶穌。•一週的第一
3 天，大清早，她們來到墳墓那裡；那時，太陽剛升
4 起。•她們彼此說：「誰給我們從墳墓門口滾開那塊石
5 頭呢？」•但舉目一望，看見那塊很大的石頭已經滾開
6 了。•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
7 著白衣，就非常驚恐。•那少年人向他們說：「不要驚
8 惶！你們尋找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納匝肋人耶穌，他
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了；請看安放過他的地方！•但是
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
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裡你們要看見他，就如他所告訴
你們的。」•她們一出來，就從墳墓那裡逃跑了，因為
戰慄和恐懼攫住了她們，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因
為她們害怕。①

① 上章末記載，當人埋葬耶穌的時候，有兩個婦人在場觀看耶穌安葬在那裡，準備過了安息日，再來細細傅抹耶穌的遺體。1節「安息日一過」，熱愛耶穌的婦女們便趕緊準備香料，在「一週的第一天」的「大清早」，便去履行自己的願望。他們去的時候，決沒有想到耶穌復活的事；在將近墳墓時，忽然在她們的腦海中想起了一個大問題：「誰給我們從墳墓門口滾開那塊石頭呢」（3節）？「那塊很大的石頭」（4節）。待她們走到墓前，舉目一望，見石頭已滾開了。谷未曾記述石頭是怎樣滾開的，但瑪卻告訴我們是「上主的天使從天降來，上前把石頭滾開」的（見瑪28:2與其註釋）。婦女們一進墳墓，看見一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墳墓的右邊。婦女們原想傅抹耶穌的遺體，誰知竟遇見了一個少年人坐在那裡；她們一見這情景，自然不免膽戰心驚。那位少年卻安慰她們說：「不要驚惶！」接著便告訴她們耶穌已經復活，請她們進來，仔細看看耶穌所安葬的地方，然後吩咐她們去報告門徒和伯多祿，耶穌在加里肋亞等待他們（見14:28）。按谷所獨有的記載，在天使的話中，特地提出了伯多祿的名字（7

瑪 28:10;

若 20:11-18

路 8:2; 路 24:10-11;

若 20:18

復活後的顯現

一週的第一天，清早，耶穌復活後，首先顯現給 9

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曾從她身上逐出過七個魔鬼。

•她去報告那些一向同耶穌在一起的人，那時，他們正 10
在哀號哭涕。•他們聽說耶穌活了，並顯現於她，他們 11

路 24:13-35

卻不相信。^②•此後，他們中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 12
的時候，耶穌藉了另一個形狀顯現給他們。•他們就去 13

路 24:36-49; 若 20:

19-23; 格前 15:5

報告其餘的人，但那些人對他們也不相信。^③•最後， 14
當他們十一人坐席的時候，耶穌顯現給他們，責斥他

們的無信和心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由死者中復
活後，見了他的人。^④

節)，這足以說明：伯多祿雖已三次背主，但他仍是門徒們的首領(見瑪 24:34；格前 15:5)。因此有些學者為堅持此點，將此節譯作：「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尤其是伯多祿……」。8b 節的記述，看來似乎與路 24:9-11 和瑪 28:8 有所抵觸，但這更證明了本福音的真實性，因為谷更清楚地把婦女們當時的感覺與情緒給我們描繪出來了。婦女們原想到墳墓來傳抹耶穌的遺體，如今見到事情完全出乎她們意料之外：耶穌的遺體不見了，天使向他們顯現，吩咐她們去報告宗徒耶穌復活了。這一切事全是婦女們所不能瞭解的。於是戰慄與恐懼完全支配了她們的心靈，使她們失去了控制自己的力量。所以在回城的路上，「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待回到家中，心神稍定之後，才偷偷地去告訴了門徒(路 24:9；瑪 28:8)。可惜，谷沒有記述婦女們怎樣盡了天使所付與她們的使命，因為谷突然在此中止了自己的福音。至於谷為何在此中止了自己的福音，我們不得而知。詳見本福音引言 10.2。有關耶穌復活的事蹟，詳見瑪 28 章要義及瑪 28:1-8 各註。

② 9-20 節一段為谷福音的結論。關於本段經文的由來與其價值，詳見引言 10。脫利騰公議會既把這段經文定為正經，因此我們也把這段經文與其他經文一樣，繼續講解下去。在這結論中，只簡略地記下了耶穌復活後的幾次顯現。這幾次顯現在其他三部福音中另有詳細的記載(詳見各處註釋)。9-11 節記述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按瑪達肋納一名，本章 1 節已經提及，但本段作者仍以她為新人物來介紹給讀者，並指出她即是耶穌曾由她身上逐出過七個魔鬼的那個婦女(路 8:2；24:11)。關於本段記述，詳見若 20:1, 11-18 及其註釋。本段作者特別記出：宗徒們未曾相信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報告。

③ 12,13 兩節簡略地記述路 24:13-32 所記的耶穌顯示給厄瑪烏(Emmaus)兩位門徒的事(詳見該處註解)。12 節「耶穌藉了另一個形狀顯現給他們」一句，是耶穌復活後，取了一種形狀，使門徒難以認出是耶穌來。耶穌發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藉了一個園丁的

在加里肋亞山上派遣宗徒往訓萬民

- 15 然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
 16 受造物宣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
 17 被判罪。●信的人必有這些奇蹟隨著他們：因我的名驅
 18 逐魔鬼，說新語言，●手拿毒蛇，甚或喝了什麼致死的
 毒物，也決不受害；接手在病人身上，可使人痊癒。」^⑤
- 13:10; 依 52:7; 瑪 28:
18-20; 路 24:47;
若 20:21; 哥 1:23
- 瑪 10:1; 宗 1:8;
宗 14:3
路 10:19; 宗 28:3-6

耶穌升天

- 19 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
 20 在天主的右邊。●他們出去，到處宣講，主與他們合
 作，並以奇蹟相隨，證實所傳的道理。^⑥
- 弟前 3:16

模樣（若 20:15）。這次顯現給兩位門徒，是藉了一個旅行者的形像（路 24:18,28）。本段的作者在此又注明宗徒的無信。

- ④ 14 節的記述與路 24:36-43 和若 20:19-23 所記的是同一事蹟（詳見這兩處的註釋）。耶穌責斥門徒的「無信和心硬」，似乎言語過於嚴肅，於是有一個無名氏的作者，在 14 節後又增加了一段經文，為說明宗徒們當時所有的心情。見引言 10.1.1 (4)。雖然這經文不屬於正經，但它卻把宗徒們當時的情況描述得盡緻。當時宗徒們還沒有領受聖神，害怕宣傳基督的福音，因為他們見到全世界仍在撒殫的控制之下，所以他們便求耶穌先在世上顯為光榮的審判者，即先將世界由撒殫的勢力下救出，然後他們再去順利地宣傳基督的福音。但耶穌卻答覆他們：撒殫的能力業已粉碎，但還不是顯示光榮的時期。這中間雖然宗徒與世人應受許多駭人聽聞的迫害，但他們可以自慰，因為基督已為罪人死而復活了，為罪人掙得了天上的榮福，所以宗徒們的責任，就是要勸勉世人，皈依基督，為獲得來世的永遠幸福，所以「你們往普天下去……」見下註。
- ⑤ 15-18 節與瑪 28:18-20a 相合，宗徒們應「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按「一切受造物」即指全人類，見 16 節與哥 1:23。凡相信福音的，就該受洗（若 3:5-8）。誰若不相信，將來必受永罰（若 3:18）。凡有信仰的人，必要在自己身上，體驗到天的全能（若 14:12）。本段的作者曾舉出五種特恩，以表現天主如何特別照顧信徒，堅定他們所宣傳的福音：（1）驅逐魔鬼（見 3:15; 6:7, 13; 宗 8:7; 16:18）；（2）說新方言（見宗 2:4,11; 10:46; 19:6; 格前 14）；（3）手拿毒蛇，而不受害（見宗 28:3-6）；（4）喝毒品而不受損（見若望大事錄）（偽經）9-10 及 Eusebius, *Hist. Eccl.* III, 39, 9）；（5）給病人覆手，可使病人痊愈（見宗 28:8; 雅 5:14）等。
- ⑥ 19,20 兩節記述耶穌升天，詳見路 24:50-53; 宗 1:4-11。由宗 1:3 得知，主耶穌升天是在耶穌復活後四十天，所以 19 節不應與前節相連。本段作者只願提及耶穌升天一事，以作本福音的結束，與伯多祿的宣講相符合（宗 2:22-36; 10:34-43 見「福音總論」7）。耶穌以天主的全能被接升天（列下 2:11），在那裡「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14:62;

詠110:1；羅8:34；希8:1；伯前3:22），宗徒們卻應在世上執行耶穌的命令（見16:15；宗1:8），但耶穌並不留下宗徒們在世獨自工作，他自己要由天上協助他們，以聖蹟來證實他們所傳的福音是真理，是生命，是道路（希2:3-4）。這樣正實踐了他的應許：「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28:20）。

路加福音引言



路加

路加福音是使徒路加所写的福音书。路加是保罗的同伴，也是他的同工。路加福音是写给提摩太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

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

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路加福音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也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

路加福音引言

第三部福音較前兩部福音，更清楚地將喜訊的真意義宣佈於全世，因為這是一部有關全世救主的喜訊的著作；並且這著作是如此輕鬆和諧，致使唯理派學者勒南（Renan）稱本書為最雅緻的一部作品。

路加福音，無論是篇幅，或是內容方面，比其他福音尤為冗長詳盡。大致可說，路的取材就像瑪與谷一樣，也遵循了最初教會的「教理講授」所有的綱要。因而我們在路中也可尋出與前二部福音中所有的同樣綱要：即吾主耶穌的洗禮，傳教於加里肋亞，前赴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的末次宣講，受苦受死及復活。不過路有關耶穌誕生的史事還有一段比較冗長的記述。此外，在有關耶穌傳教生活的記述中，也有兩段他所獨有的資料（6:20-8:3和9:51-18:14），並且在耶穌復活和復活以後的顯現的記述中，也有許多他獨有的資料。

1. 本書的內容、分析與結構

本書的結構分外明顯。全部福音的材料與佈局都分配的異常適當。路雖如瑪一樣，先記述了耶穌的誕生及童年，但是他的取材卻與瑪的記述完全不同。今將路的分析與布局臚列於下，以資參考：

序言（1:1-4）

耶穌童年史（1:5-2:52）

預報若翰誕生 1:5-25

預報基督誕生 1:26-38

聖母往見表姐依撒伯爾 1:39-56

若翰誕生與割損	1:57-80
耶穌誕生在白冷	2:1-20
受割損與獻於聖殿	2:21-40
耶穌初次顯示天主性	2:41-52
耶穌傳教史 (3:1-21:38)	
傳教史的緒論 (3:1-4:13)	
若翰作證	3:1-20
基督受洗	3:21-22
基督的族譜	3:23-38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4:1-13
第一編 於加里肋亞傳教 (4:14-9:50)	
在加里肋亞傳教的梗概 (4:14,15)	
傳教的開始 (4:16-5:16)	
在納匝肋講道	4:16-30
在葛法翁講道顯奇蹟	4:31-44
召伯多祿和其他門徒	5:1-11
治好痲瘋病人	5:12-16
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 (5:17-6:11)	
治好癱子寬赦其罪	5:17-26
召肋未並與稅務員同席	5:27-32
禁食的爭論	5:33-39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吃	6:1-5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	6:6-11
宣佈天主國 (6:12-49)	
揀選宗徒	6:12-16
山中聖訓小引	6:17-19
真福與真禍	6:20-26

愛德的金科玉律	6:27-38
批評自己要謙遜老實	6:39-46
山中聖訓的結論	6:47-49
謙遜人的救主 (7:1-8:3)	
葛法翁的百夫長	7:1-10
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	7:11-17
若翰派二徒訪問耶穌	7:18-23
耶穌稱述若翰	7:24-35
悔改的罪婦	7:36-50
服侍耶穌的熱心婦女	8:1-3
比喻與奇蹟 (8:4-56)	
撒種子的比喻	8:4-15
奧秘必要傳揚出去	8:16-18
耶穌的真親屬	8:19-21
平息風浪	8:22-25
治好附魔的人	8:26-39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8:40-56
耶穌訓導門徒 (9:1-50)	
宗徒的使命	9:1-6
黑落德的不安	9:7-9
宗徒復命與初次增餅	9:10-17
伯多祿明認基督與耶穌初次預言受難	9:18-22
門徒當跟隨師傅	9:23-27
耶穌顯聖容	9:28-36
治好附魔的兒童	9:37-43a
謙遜與容忍	9:43b-50
二次預言受難	9:43b-45

天國中誰為大	9:46-50
第二編 赴聖城沿途施救 (9:51-19:28)	
基督徒的精神 (9:51-11:13)	
容忍	9:51-56
基督徒必須拋棄一切	9:57-62
派遣七十二門徒傳教	10:1-12
耶穌斥責諸城	10:13-16
七十二門徒歸來復命	10:17-20
耶穌稱謝天父	10:21-24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10:30-37
瑪爾大和瑪利亞	10:38-42
應當怎樣祈禱	11:1-13
法利塞人的惡意 (11:14-54)	
耶穌驅魔的能力	11:14-23
魔去復來的危險	11:24-26
福哉耶穌的母親	11:27-28
責斥要求徵兆的人	11:29-32
心靈的光	11:33-36
痛責法利塞人與法學士	11:37-54
進天國的必然準備 (12:1-14:35)	
誠實和依靠	12:1-12
戒貪世物	12:13-21
戒掛念世俗	12:22-31
真正的寶藏	12:32-34
醒寤勸言	12:35-48
耶穌是人反對的標記	12:49-53
與天主和好的時候到了	12:54-59

悔改的必要	13:1-9
安息日治好偃僂病婦	13:10-17
芥子與酵母的比喻	13:18-21
得救之門	13:22-30
哀耶路撒冷的罪孽	13:31-35
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	14:1-14
宴席的比喻	14:15-24
做耶穌門徒的條件	14:25-35
仁慈的國 (15:1-32)	
亡羊的比喻	15:1-7
失錢的比喻	15:8-10
蕩子的比喻	15:11-32
各種勸言 (16:1-31)	
不忠信的管家	16:1-13
法利塞人受責	16:14-18
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	16:19-31
門徒應有的態度 (17:1-18:14)	
戒立惡表	17:1-10
耶穌治好十個痲瘋病人	17:11-19
天國的來臨	17:20-37
不義判官與寡婦的比喻	18:1-8
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	18:9-14
耶穌在猶太省 (18:15-19:28)	
耶穌祝福兒童	18:15-17
富少年	18:18-23
財帛的危險	18:24-27
棄俗從主的報酬	18:28-30

預言即將受難和復活	18:31-34
耶里哥的盲者復明	18:35-43
稅務長匝凱	19:1-10
「米納」的比喻	19:11-28
第三編 耶穌在耶路撒冷 (19:29-21:38)	
進聖城與聖殿 (19:29-48)	
榮進耶路撒冷	19:29-40
哀哭耶路撒冷	19:41-44
驅商人出聖殿	19:45-48
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 (20:1-21:4)	
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20:1-8
惡園戶的比喻	20:9-19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20:20-26
復活的問題	20:27-40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20:41-44
指摘經師	20:45-47
稱讚窮寡婦	21:1-4
末世言論 (21:5-38)	
未來的災難	21:5-19
聖城的毀滅	21:20-24
世界窮盡	21:25-28
時時醒寤準備	21:29-38
末編 救世大業的完成 (22-24 章)	
苦難與聖死 (22:1-23:56)	
殺害耶穌的陰謀	22:1-6
最後晚餐的準備	22:7-13
晚餐與建立聖體聖事	22:14-20

揭露負責者	22:21-23
對宗徒最後的訓言	22:24-38
山園祈禱與	22:39-46
耶穌被捕	22:47-53
伯多祿三次背主	22:54-65
公議會審判耶穌	22:66-71
比拉多初審耶穌	23:1-5
解送黑落德前	23:6-12
耶穌被判死刑	23:13-25
十字架苦路	23:26-32
被釘在十字架上	23:33-56
耶穌斷氣	23:44-49
埋葬耶穌	23:50-56
光榮復活 (24:1-53)	
耶穌復活	24:1-12
耶穌顯現給二徒	24:13-35
耶穌顯現給宗徒	24:36-43
最後的顯現	24:44-49
耶穌升天	24:50-53

2. 語言與風格

聖經大師聖熱羅尼莫說：第三部福音的作者「在所有聖史中是最精通希臘語言的」(PL 23, 378)。「他的文辭不論是在福音中或在宗徒大事錄中……都比較優美，洋溢著文豪的詞藻」(PL 20, 100)。他對希臘語言既如此諳練，自然也願意以一種優美的文辭寫作，所以他所用的語彙比其他聖史所用的更多。路在行文中每每避免使用希臘的俚語，而好用一些古雅的文辭，

但是從各面看來他所用的文辭，並非都是優美，精練的，因為尤其在前兩章有關耶穌童年的記述中，還保留了許多希伯來文的語氣。這或者應如此解釋：一方面是由於他不斷應用的舊約是七十賢士譯本，另一方面是由於他對所傳授的「教理講授」，或對資料的來源，過分尊重與忠實的原故。對於阿拉美語，除了神妙的「Amen」一詞外，都避免使用。至於谷所習用的拉丁語，路僅保留了幾個羅馬帝國時代通用的拉丁名詞。至於他的文筆，從一方面看，異常優美，比如序言（1:1-4），甚至3:21, 22; 8:23,24等處的記述，都遠遠勝過前二聖史。他的文筆大抵合乎希臘的文法，因而他的文筆更顯得典雅流暢。但從另一方面看，他的文筆也受了希伯來甚至拉丁文法的不少影響。因此有許多文句必須要以希伯來和拉丁文規來解釋。此外路的文詞與思想每每與保祿書信有極相似的地方，因而可以斷定作者與聖保祿曾有極密切的關係。

最後，我們還要指出一個事實：就是在路中有許多醫學上的名詞術語（Cadbury、哈爾納克Harnack、贊Zahn），不過由此不能推斷作者是一位醫生，因為這些醫學上的術語亦見於他同時代的作品中。但是如果我們從旁證知道這位作者是個醫生，那麼福音中的醫學術語便可證明路實在是個醫生。參閱本引言7.2。

3. 文體與特徵

路應被視為一部真正的文學巨著，因為作者曾仿效當時文豪的作風，以一篇序言冠於這部巨著之前。序言中，作者說明這部著作的對象，寫作的方式與目的，並資料的來源。路是一個學者，莫耳通（A. Moulton）稱他為新約作者中的唯一學者；但他也是一個真正的歷史編纂者，這由其另一部巨著——宗徒

大事錄中可以獲得證明。路曾以史家的姿態在序言裡說明寫作的用意：他要將一切史事順序記錄出來，就是要把有關耶穌一生的事蹟，寫成一部史書。明顯地，我們不能拿近代史學評論的原則，來評斷這部書，而應以當時人的思想以及當時文學的風格來評論。

作者的用意，尤其可以從他把福音的史事插入世界史的事上，看得出來。譬如作者曾指出耶穌誕生的時代，是在黑落德為王時(1:5)，奧古斯都為帝時，敘利亞總督季黎諾(Quirinius)清查戶口的那一年(2:1,2)；並且為指明耶穌開始宣佈福音的年代，曾詳細地指出當時執政與掌教的幾個人物(3:1,2)。作者所以如此，顯然是旨在陳明書中所述的史事與世界有特殊的關係。

由於這些事實，路顯然是一部歷史巨著了；但是在其餘的事體上，本書在編年方面，並不比其他聖史更為正確。因為作者根據他個人手邊所有的資料，不能再找出一個較為完善的次第。因而大體上依照了谷的次第。至於谷所無而路所有的資料，他不敢恣意編入福音任何地方，所以把這些資料編成兩段(6:20-8:3；9:51-18:14)，插入他以為適宜的地方。

由路中雖然不能尋出史事發生的實在時間，甚至單從路也不能指出耶穌的傳教生活延長了若干年。但是作者在敘事時，非常審慎忠信，換句話說，他只照抄所有的資料，從不敢隨便更動事體的次第，僅在極少的地方由於心理分析的原故需要更動時，才移動一下，如4:16-31一段，作者把耶穌在納匝肋會堂的宣講置於耶穌傳教的伊始(參閱註解)。

有些人，對於作者序言中所說願意寫一部編年的史書，而事實上卻沒有按史事的次序寫出，因此表示驚奇；但是應知道，作者根據相傳的資料不能再指出一個更好的次第；另一方

面，尤應注意，作者也是一位傳播福音者，他不願寫一部有關耶穌一生的年鑑或傳記，而是要寫一部口授下來的福音書（1:2）。再者作者也不願這部福音作為一部學術上的巨著，而僅願它是一部為信仰的證道書，是一部以活潑的信德寫成，而又旨在堅固信仰的經書。因此路的這部書不能視為古典文學的作品，而應視為獨創一格的基督教文學作品（見「福音總論」8）。

此外，在這裡還要說明，路比其他福音更為特出的幾點：

3.1 路特別著重福音教義的普遍性

作者的這種目的隨處可見，比如有關耶穌與撒瑪黎雅人交往的事（9:51-56; 10:30-37; 17:11-18），比其他聖史更為詳盡；敘述耶穌的族譜時，則由亞巴郎追溯至元祖亞當；在天使與西默盎(Simeon)的詩歌的開頭，即刻宣布了芸芸眾生普遍獲救的觀念（2:14,31,32）；在福音的末章極清楚地申明了宗徒接收傳教異邦的使命（24:47）。

3.2 與上述普救眾生的觀念相連的另一個觀念

作者特別著重耶穌恩待罪人、被輕視者及迷途者：耶穌來是要作罪人及痛苦者的救主。關於此點，路有許多獨有的材料。比如：失錢及蕩子的比喻（15章），稅務長匝凱的史事，又如耶穌所說的「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19:10）；關於罪婦的記述（7:36-50），法利塞及稅務員兩種人祈禱的譬喻（18:9-14），以及耶穌向右盜所說的話（23:43）。耶穌來是為赦免罪過（1:77; 24:47），是為向全世界宣布天主的仁慈（1:72; 4:18,19），是為治好病人及召選罪人（5:30-32; 23:45）。按外教人的思想，婦女也是屬於被輕視的一種人，路為糾正這思想，特別提出耶穌恩待並愛護婦女的事（7:12-15,36-50; 10:38-42; 15:8-10; 23:27-29）。

3.3 稱讚貧窮

路比其他福音更多稱讚貧窮，對於愛財與貪婪極力加以痛斥（參閱12:15-21; 16:19-31）。錢財與世物被稱為「不義之財」（16:9,11,13）。天主把世上的財富賜給人，是叫人博施濟眾，一視同仁（6:34,35; 11:41; 12:33; 14:13,14; 16:9）。凡想跟隨基督的人，必須捨棄自己的一切世物（14:33；參閱5:11,28）。貧窮的人是有福的，而有錢財的人卻是有禍的（6:20,21,24-26）。耶穌曾以身作則，教人喜愛貧窮：他在貧苦中誕生於世，首先召叫貧窮的牧童來朝拜他，又以窮人的獻儀獻身於聖殿；在納匝肋曾度過貧寒的生活。傳教時，召叫了那些捨棄一切所有的人做自己的門徒。

3.4 聖神的恩寵

在基督所創的教會裡，領受天上超性神恩，尤其聖神的恩寵是與貪享世福相抵觸的。福音中，及至以後的宗徒大事錄中，隨處提及聖神內在的工作。在世界上首先承認救世主耶穌的，即是那些充滿聖神恩寵的人們（1:41-43,67-69; 2:25-27）。耶穌的生活與行動亦無不在聖神的不斷感應和引導下進行著（參閱1:35; 4:1-3,14,18; 5:17）。他並向門徒保證要藉聖神完成一切（24:49; 12:12; 11:13）。由於聖神的默感，聖母瑪利亞，司祭匝加利亞及義人西默盎詠出了他們頌謝救恩的詩歌（1:46-55,67-79; 2:25-32）。

3.5 恆心祈禱

與耶穌喜訊的超然特徵相連的另一個特徵，是恆心祈禱。耶穌度了祈禱的生活（3:21; 5:16; 6:12; 9:28,29; 22:31,32,41-43; 23:34,46），同時他也不斷地勸勉他的門徒恆心祈禱（11:1-3; 18:1-3,10-12; 22:40,46）。

上述各點多是描敘天國的內在特徵（參閱17:20,21），因這

些特徵，這部福音有了好些不同的名稱，如「世界救主的福音」，「貧苦人的福音」，「喜悅的福音」，「祈禱的福音」，「天主仁慈的福音」。而路也被詩人但丁(Dante)譽為記述基督慈憫的經師。

4. 本福音的歷史價值

第三部福音的作者，既身為文人兼史家，他編輯了這部巨著，甚至在序言裡明說他將順序地編纂一切資料，那麼問：關於史事的編年與次第，第三部福音是否勝過前兩部？

因為本福音的作者又是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又因為他將這兩部書視為一部書（宗 1:1），這已說明他在福音的記述上，對年代的編排先作過極忠實和極縝密的考察。在宗徒大事錄一書中他接著歷史的次序，極緊密地把一切事件的真相敘述出來，同時對於時代背景，各個地方，以及小亞細亞(Asia Minor)與馬其頓(Macedon)政治制度與禮俗，都加以註明，因而可以斷定作者也同樣縝密地考察了耶穌的一生事蹟。但是關於宗徒大事錄所記述的史事，大半是作者親見親聞的，而福音中的記述只能從傳下來的資料，或口授或著作中採得，而且這些資料在敘事上，也缺乏嚴格的編年，因此，路大體上必須依循谷的編次。不過路的功績卻在於他能縝密地搜集了谷中未曾記載的許多材料。作者既如此遵循谷所有的編次，那末，我們應當斷定，他以同樣的態度記述了採自其他來源的一切資料。他的這種謹慎與周密的態度更可以從他獨有的部分裡看出來，因為凡是資料有不明確的地方，他從不敢清楚地指出時間和地方來，祇以含混的言辭寫出。比如在時間上，如不能決斷時，則多以「一次」或「有一天」的句子，含混指出（參閱 9:51; 10:1,21; 13:1,10,31; 14:1）；在地理上如難以決定時，則用「某地」或「在一個地方」

等語輕輕放過（參閱9:56; 10:38; 13:22; 14:1; 17:11）。作者如此屬筆，正顯示他對史事的謹慎態度。

有時路的編次與谷和瑪不合，這是因為如果有兩個事件在同一時發生時，路喜歡先將第一個事件的原委寫完後，再敘述另一個事件，例如路所述耶穌使盲者復明的事，是在耶穌進耶里哥之前（18:35-43），而谷與瑪則記於耶穌出耶里哥城之後。這是因為路要在下章（19章）記述耶穌在耶里哥城與匝凱（Zachaeus）的事蹟，所以他必須先把耶穌使瞎子復明的事予以結束（詳見18:35-43註）。在有關最後晚餐的記述中，似乎也用了類似的條理：路先記述了與最後晚餐密切相連的聖體聖事的建立（22:19,20），隨後才揭露出賣人子的人（但是谷及瑪則有與此不同的編排）。有時候，路又為了心理分析的原故或紀事的體例，將次序稍加更動：如在記述耶穌傳教生活的伊始，聖史便敘述了在納匝肋會堂的宣講（詳見4:14-32註5），因為耶穌的精神與福音的特徵都從這段宣講裡反映了出來，但無疑的，如瑪與谷所記述的，4:23-30這一段，確是較晚才發生的事。

我們又該說明的是：諸凡谷或其他相傳的資料中對猶太民族有特殊關係的事情（谷7章等），路一律予以省略，因為他的取材多依據他寫福音的總旨，又著重心理與實際方面，而對神學方面不甚著重，因為這樣更容易動外教人的心（參閱慈善的撒瑪黎雅人與蕩子等譬喻）。最後，作者的取材也多依據當時社會的情形（參閱耶穌關於財富與貧窮所說的）。總之，從福音的整個編纂上看來，路在所記述的一切史事上，確實謹守了所有的傳授。

5. 資料來源

路沒有看見過耶穌，也沒有聽見過他的教訓。他所編纂的

福音，據他說(1:1-4)，完全是賴著傳授。猶如他以前的其他人士編著了各種福音書，照樣，他也編著了，但他在編著之前先親自去訪問親眼見過耶穌或聽過耶穌教訓的證人；換句話說，他往訪過宗徒或耶穌的門徒，由他們的口中搜集了許多資料。

從路的序言裡確實看不出他曾採用了什麼藍本，但由本福音的結構與文筆的懸殊上，可以斷定他從許多藍本中採集了不少資料。不過問題是：那些藍本是怎樣的作品？路在福音中採集了那些部份？並未指明來源出處，因此我們必須研究他的書，而從中獲得一個結論。

從福音的本身，絕對看不出，也不能證明路採用過一些宗徒的著作——此處特指瑪，但無疑地，路與宗徒們及他們的門弟，或與耶穌的門徒們，不論是在安提約基雅(Antioch，參閱本引言8：路加生平)，或在凱撒勒雅(Caesarea，宗21:8-10)，或在耶路撒冷，或在羅馬(宗21:17-19; 27:1-3)，都有相當久遠的來往，因而他對宗徒們的口授與宣講相當熟悉。

在寫作的藍本中，谷是最重要的一種，這是現代的經學家幾乎一致承認的。路依照谷的事由下列諸點可以證明：(1)路在全部福音中幾乎完全依照谷的次第。特別有三大段依照谷的次第：(a) 3:1-6:19 = 谷 1:1-3:12；在此段內路只增補了基督的族譜，並按上述的理由將耶穌在納匝肋的宣講與被驅逐的事提前敘述了(4: 16-18，參閱谷6:1-3)。(b) 8:4-9:51 = 谷4:1-9:40；路在此段內大體上隨了谷的次第，略去的記述，是因為他要在此處插入他獨有的資料。(c) 18:15-21:36 = 谷10: 13-13:37；在此段內，路完全依照谷所有的次第。此後緊接著是耶穌之受難史；對受難史，三對觀福音大致相同。(2)前三聖史記述同樣的材料時，路時常與谷的次第相符，二者皆異於瑪。(3)參考在記述的形式及風格上，路與谷，比路與瑪更相近似。——像

這一切，僅從口授和傳述，實在難以解釋。因此看來，路必以谷為依據無疑。不過這種依據決不是死板不變的。由谷得的資料差不多只有一半見於路，凡為讀者難於領會或能引起讀者反感的資料，路一概予以省略（如有關猶太宗教與法律的辯論等，再如 3:20,21; 7:24-30; 11:12-14,20-25）。路有時將耶穌的一些事蹟和言論，按其他來源所得的資料，插入別處，而沒有依據谷的次第，如谷 1:16-20 = 路 5:1-11；谷 3:22-30 = 路 11:14-23；谷 4:30-32 = 路 13:18-21 等。有時因事蹟略相似，路往往省去其一，如谷記了兩次增餅的事，路只記一次，路又把谷所記的一個女人在伯達尼以極珍貴的香液倒在主的頭上的事略去（見谷 14:3-9），這是因為路已記述了一個悔改的罪婦用香膏抹主的事（路 7:36-50）。路所以如此限制自己的材料，似乎是害怕自己的記述過於冗長。再者，路把自己獨有的資料，除耶穌的童年（1,2章）和復活史（24:13-53）獨有的記載外，還有獨有的兩大段，即 6:20-8:3 及 9:51-18:14。路為依照谷的次第，將第一段插在谷 3:12 之後，把第二段插在谷 9:40 之後；由此也可以證明路隨從谷的次第程度了。路所以如此堅持谷編次的理由，彷彿是因為路寫他這部福音的時候，與谷一同住在羅馬（參閱哥 4:10-14；費 24 節）；路所以這樣重視谷所有的編次，大概是因為谷曾是伯多祿及保祿的老同伴（宗 13:13; 15:38；哥 4:10）。

至於路是否也用過瑪作為藍本，採用了多少？這的確是一個難題；因為約有二百三十五節是二福音所共有的，尤其在耶穌言論的記述上，約有五分之一是共同的；但是除了少數的記述（如洗者若翰的宣講，耶穌三受魔誘及治好百夫長的僕人）外，其他所有的記述皆與瑪不同。這似乎是因為路在記述上堅守了史事原有的次序，而瑪則採用了有系統的次序。再者，路的記述似乎更是原始的。至於路是否依據過瑪的這個問題，尚

未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但比較可取的解答，似乎是路手中可能有瑪的一部分希臘譯文或者與瑪共同採用同一藍本。這同一藍本可能就是教會最初的「教理講授」（詳見「福音總論」7：福音的由來）。路彷彿並不認識現有的瑪（拉岡熱 Lagrange、赫仆夫耳 Höpfl、古特 Gut、客拉默爾、苛爾乃里 Cornely、默爾克 Merk、岳斯特 Vosté 及岳革耳斯 Vogels）。

書中三分之一強的材料是路所獨有的。因之，記述的大部分是取材於其他來源。這裡應當特別提出耶穌童年史（1,2 兩章）。為寫這段史事，路似乎採用了源於猶太傳說的某種希臘著作。本福音中曾兩次提及聖母瑪利亞將「一切事」默存心中，潛心玩味，這或者可以斷定這一切珍聞的來源最後應歸於聖母本人。關於其他記述，路能夠從口傳得來。路與保祿曾到過耶路撒冷，在那裡必定認識了伯多祿、雅各伯（宗 21:18）及若望，也見過傳福音的斐理伯（宗 21:8）以及耶穌的其他門徒（宗 21:6）。有關黑落德宮內或當時政治的許多史事，路能夠往訪那些明瞭政治情形的人物。作者曾提起過黑落德的家臣雇撒（Chuzza）的妻子約安納（Joanna，路 8:3; 24:10），又提到在安提約基雅的黑落德的同乳兄弟瑪納恆（Manaen，宗 13:1）。公元 58-60 年間，路曾在巴力斯坦住過，那時許多耶穌的門徒一定還活著（格前 15:6），而且如果路真是安提約基雅人，那末他在那裡也已經認識了不少的人，因為耶路撒冷與安提約基雅之間，經常有許多來往的人（宗 11:22,27,28; 12:25; 15:1,22-34）。從這些不同的來源中，路蒐集了他獨有的資料（內中有許多神蹟與十八個比喻）。

雖然第三部福音是由不同的來源而寫成的，但是由於作者能使這一切資料有同一的中心思想，的確稱得上是一部偉大作品。

6. 本福音的對象與目的

第三部福音是寫給一位有爵位的外邦人，名叫德教斐羅的，而宗徒大事錄一書也是寫給他的。這樣的題獻在希臘文人中是極流行的。

「德教斐羅」(Theophilus) 這個名字，教父往往以象徵的意義，解作「天主的友人」，好像這部福音是獻給天主所愛的一切人（參閱奧利振等人的註疏）。然而無可懷疑的，這個名字是指一位有爵位的歷史人物。按「κράτιστος」(貴人) 這個尊稱，不但用於羅馬元老院的議員，各省的長官及羅馬正副總統，而且也用於社會知名之士(相當於「閣下」「鈞座」等尊稱)。由福音的內容可以看出，「德教斐羅」不是猶太人，可能是在羅馬政權下任職的希臘人，他已是一位信徒，或至少曾受過基督福音薰陶的人。

雖然序言裡有這麼一個特殊的題獻，但是路寫這福音決不是為了一個人，而是為了福音的傳播。他將本書獻給這個有尊位的人，可能是想憑藉他的協助或他的權威，使這部神聖崇高的著作易於受到讀者的歡迎。福音是寫給那些由外教歸正的信徒的，或者是寫給那些已經多少趨向基督信仰的外教人的（奧利振及熱羅尼莫等）。這由下列許多事實可以證明：（1）路對於猶太人的制度與風俗多加以註明（22:1,7等）；將希伯來或阿辣美語的名詞譯為希臘語；又「猶太」(Judaea) 一名，按希臘人的用法，是指全巴力斯坦，這為一個猶太人就不可能如此用。（2）凡為猶太人有利而為異邦人無益的事體，路一概不提（譬如山中聖訓有關法律或取潔之事宜都未曾論及），這分明是想以福音的道理來適應希臘讀者。比如耶穌的族譜由亞巴郎往上溯至人類的元祖亞當（3:34-38），福音所記的耶穌初次的宣講中，即刻指出它對異邦人的關係（4:24-30）。（3）許多於異邦

人不順耳的言辭，一律略去不提。比如瑪 10:5 所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的那句話以及谷 7:24-30；瑪 15:24 所記客納罕 (Canaanite) 婦人的事蹟完全沒有記載。(4) 路每每把耶穌的話宛轉和順地表達出來。如瑪 5:47 所說的「外邦人不是也這樣作嗎？」路則按這句話的意思變作：「連罪人也這樣作」(6:33)。此外，聖史還寫下許多稱讚外邦人的文字：極力褒揚撒瑪黎雅人的愛人行為 (10:30-37)，把撒瑪黎雅痲瘋病人的知恩奉為猶太人的模範 (17:11-19)。(5) 作者在描述女人的事上，顯得格外細心 (參閱路 1 章及本引言 3.2)，分明有意教訓外邦人尊重女人的地位。(6) 整部福音中表示路有一種記述天主的仁慈廣大及普救眾生的喜訊的意向；他所描繪的耶穌，不僅是以預許的默西亞，而更是以世界救主的身分降生於世。(7) 最後我們指出在本福音中，尤其在宗徒大事錄一書內，分明含有一種向羅馬帝國辯道的意思：路不但把福音的史事，插入羅馬帝國歷史中 (參閱 2:1,2; 3:1,2)，而且在談及羅馬民族時，非常慎重，甚至有時還加以褒揚，比如羅馬士兵加於耶穌的百般凌辱，路都略而不提 (參閱谷 15:16-20；瑪 27:1,2,11-31)。在耶穌受審的記述中，把比拉多的罪惡描寫得比猶太人的輕得多，並且說明比拉多在審訊耶穌被控傾覆國家，反抗羅馬政權的罪狀時，曾三次聲明耶穌無罪 (23:4,14,15,25)。不但詳細記述了一位百夫長的善心和信德 (7:2-10)，而且還記述一位百夫長在十字架下聲明耶穌無罪 (參閱 23:47)。——這一切都說明第三部福音是寫給那些由外教皈依基督的人，同時也是寫給一般異邦人的，為的是使他們更清楚地認識基督教義的特徵而予以接受，或至少善意地表示尊重。

猶如瑪竇為巴力斯坦人寫了一部福音，照樣路加也給希臘人留下一部文字極其優美簡練，作為分外適合希臘人心理的福

音。路寫本書的目的在序言裡已清楚地指出：就是想寫一部福音書，想把信徒們從口傳的福音宣講中所知道的事項，順序地編輯起來。但是作者特別注意的是想極其縝密地從頭著手，以實用的歷史方法，把耶穌一生的證人及宣揚者所傳的各種不同的傳說，加以整理，記錄下來，好使讀者對福音獲得更深刻更圓滿的認識，並由所述的事蹟中取得堅定信仰的實據。路在讀者心中所願激發或證實的信仰，即是信仰耶穌為全世界的救主。

7. 作者

我們既不能從福音本身知道誰是這部福音的作者，那麼我們就應該先探求古代教會的傳授，然後再以內在證據，來證明作者是誰。

7.1 教會的傳授

由第二世紀中葉，我們已有了許多證據，把第三部福音歸於聖保祿屢次提及的同伴——路加（哥4:14；費24節；弟後4:11）。那時這部書已普遍地加上「路加所傳」的題名。慕辣托黎書目中（約180年）已有一個顯著的證據：聖保祿的同伴「路加醫生寫了這部福音」。約於同時，聖依勒內（St. Irenaeus 202年）、戴都良（Tertullian 220年）、亞歷山大里亞克萊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215年）及較晚的奧利振（Origen 253年），都一致證明路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以後歐瑟比（Eusebius 340年）及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420年）又按整個教會的傳授，一再聲言聖保祿的同伴路醫生，是這部福音的作者。這傳授的證人以及路為第三部福音作者的最大證人，還是異教教首瑪西翁（Marcion 140年），因為他單獨把路與保祿的十封書信收入新約正經書目內。聖教會的傳授如此正確與堅固，以致沒有任何相反的意見發生。再者，在古代教會裡，如果對本福音的作

者沒有確切的證據，也決沒有把第三部福音歸於路名下的理由。因為路本人不論在福音中或在宗徒大事錄書內從未提過自己的名字；他在聖保祿的門徒中也不是一位比別人較為優秀傑出的人物。

7.2 內在的證據

聖教會的這種傳授可由第三部福音及宗徒大事錄中找出的證據得以證明。因為如眾所知，第三部福音與宗徒大事錄原為一部著作，且為同一作者的手筆，這已由宗1:1與第三部福音的明顯關係，宗1:1-14一段與路24:47-53一段材料的連結，以及兩部著作的同一題獻可證明。再由這兩部著作類似的體裁，相同的用語，共同的思想，特別是作者的中心思想——描寫天主的國由猶大民族轉向外邦人民，由耶路撒冷聖城移向羅馬帝國的中心羅馬的思想，更明確地看得出這兩部著作是由一個作者寫成的。

既然已經證明了這兩部著作是一個作者寫成的，那麼現在可由經文本本身發掘有關作者的證據：(a) 把本福音與宗徒大事錄兩者作比較一下，可以看出作者是個希臘人，在希臘語言上有極高的造詣。對耶穌一生的事蹟，有極深湛的研究(1:1-4)。(b) 福音的序言裡，雖說明作者不是耶穌一生事蹟的證人，但是我們知道，他是聖保祿的門徒及同伴。因為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從宗16:10-17(甚或根據D卷，從宗11:28)起，記事多次用複數第一人稱(即所謂的「我們」段落(Wir Stücke)，參閱20:5-15; 21:1-28; 27:1-28:16)。從這一點可以證明作者本人在聖保祿第二次長途傳教時，及在第三次長途傳教的末期，是聖保祿的同伴，以後在公元58-60年間，作者與聖保祿曾在凱撒勒雅及耶路撒冷寄居過，最後隨聖保祿去了羅馬。此外，第三部福音及宗徒大事錄與保祿的書信，不論在言語上或思想上都極相類

似，以致路可稱「聖保祿的福音」。再者，聖保祿獨有的許多語辭，甚至神學概念在這兩部著作裡也可見到。但是二人思想最大的相似點是有關普救眾生及外邦人與選民享有同等地位各種道理。又應注意的是：路 22:19-20 有關建立聖體聖事的記載，全然與格前 11:22,23 相同，而瑪與谷卻略相同。此外，祇有路 (24:34) 與保祿 (格前 15:5) 記述了耶穌復活後顯現給伯多祿的事。又本福音及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和聖保祿屢次稱基督為「主」(κύριος)。 (c) 第三部福音及宗徒大事錄似乎也證明傳授中的另一個證據，就是作者是一位醫生。因為這兩部著作都顯示路事實上是一位精選醫學的人 (參閱慕辣托黎書目 Muratorian Canon, 歐瑟比及聖熱羅尼莫言論)。在福音中基督顯示為一位治療靈魂及肉身病症的醫師 (參閱路 4:23,40; 5:17; 6:19; 9:1,2 等處)；作者又屢次採用了一些醫學上的術語 (路 4:38 對谷 1:30；路 5:18,24 對谷 2:3,10)。在描寫病源、病愈，以及治療的方式上，比其他聖史更為精密細緻 (4:38,39; 8:43-45 等處)；且衛護了醫生的榮譽 (8:43-45；參閱谷 5:26)。凡此種種，雖沒有作證的力量，因為任何受過教育的人也能如此寫出，但至少可由此堅固古來的傳授。

為此，內在的證據和古代傳授，以及聖教會有關作者的一貫主張，是相吻合的。因此根據上述的一切論證，必須堅決承認路，聖保祿的門徒及同伴，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 (參閱宗座聖經委員會 1912 年 6 月 26 日的第一項決議)。

8. 路加生平

關於路其人其事，我們僅能從聖保祿的書信裡找得少許可靠的資料。

Lucas (路加) 一名似乎是「Lucanus」或「Lucius」或「Lucillus」

等名的簡寫。

我們從哥4:10-14知道路生於外教家庭。在新約的作者中唯有他不是猶太人。他的家鄉大概是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古代傳述中的證據都提出了這一點（歐瑟比、聖熱羅尼莫等）。從宗徒大事錄中似乎也看出這一點：路在此書中多次提到安提約基雅教會，對該處教會的情形及當地知名之士，知道得非常清楚（宗11:19-30; 13:1-47; 14:26-28; 15:1,2; 18:22）。如果宗11:28的D卷經文是原始的，那麼路早於公元45年以前成了信奉基督的人。

在聖保祿第二次長途傳教時（公元50-52年），路曾伴隨保祿從特洛阿城(Troas)到了馬其頓斐理伯城(Philippi)(宗16:10-12)，這時路與弟茂德(Timothy)和息耳瓦諾(Silvanus)，以及保祿的其他門弟都在一起（宗16:10,11; 15:22,27,32,40）。以後路似乎奉保祿之命留在斐理伯（宗17:1-3）；但在第三次長途傳教時，路又從此城隨聖保祿到了凱撒勒雅，在那裡見到了傳福音的斐理伯（宗21:8,9）。不久又伴同保祿到了耶路撒冷，住在一個老門徒木納松(Mnason)的家中（宗21:15,16）。次日，在保祿陪同之下又認識了耶穌的兄弟雅各伯及教會的長老們（宗21:17,18）。在這樣的機會上，作者可以從容地探詢有關耶穌的事蹟；也許就在此時拿了把口授的傳述，筆之於書的主意。從耶路撒冷陪同被捕的保祿又回到凱撒勒雅，再由水路到了羅馬（宗27:1-28:16）。保祿在羅馬第一次被囚期間，路是他的助手（哥4:14；費24節），同時谷也在羅馬，路為編纂自己的福音便採用了谷，時在61-62年間。保祿在羅馬第二次被囚期間（公元65-67年），路似乎再次奉侍保祿左右，在保祿臨終時，他是唯一守在聖人左右的人（弟後4:11）。路不斷地與保祿宗徒相處，又時常在初期教會中心地帶，如安提約基雅、凱撒勒雅、耶路

撒冷及羅馬各地寄居往返，這對第三部福音的編著顯然是有極大關係的。

至於傳述中有關路生平所提出的其他事蹟，多不可靠。似乎路在保祿殉道後離開了羅馬，但是他以後在什麼地方傳教，以及死在什麼地方，不得而知。聖教會每年在10月18日紀念他為一位殉道者。根據聖熱羅尼莫的記載：路的遺骸在公元357年，從貝教季雅(Boeotia)的特貝城(Thebes)(連同聖安德肋宗徒的遺骸)運往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 (PL23, 621)。

古教會又傳說路是一個畫家，這個傳說是來自耶路撒冷。根據忒教多洛(Theodore)的記載 (PG 86, 165)：女王歐多季雅(Eudokia 460年)賜給了普耳開黎雅(Pulcheria)一幀路所繪的聖母像，從耶路撒冷送到君士坦丁堡。尼絮佛洛(Nicephorus Callistus)及西滿(Simon Metaphrastes)二人也有同樣的記載。這種傳說的來源可能是因為路在福音中，好像以自己的言辭把聖母的肖像刻畫入微的原故。因此路奉為畫家的主保；又因為他是醫生，所以也被奉為醫生的主保。

9. 著作的時間與地點

關於著作的年代，根據傳述及(福音與宗徒大事祿)內在的論據，應當堅持下列三點：(1) 宗 1:1 清楚說明福音的編著先於宗徒大事祿；(2) 根據傳述，路在編目上是第三部福音，列於瑪和谷兩福音之後。慕辣托黎書目，第二，三世紀福音的古代序文，古抄卷，奧利振與聖熱羅尼莫的著述，以及聖依勒內根據古代傳述為每部福音所編定的歷史次序，都說明了這一點。再者，路的內在論證清楚地指出本福音的寫成是以谷為依據；(3) 還有一個一定的事實，就是路寫於公元70年以前，因為路 19:43,44 及 21:20,22 記載了基督有關耶路撒冷未來毀滅的預

言，而同時這個預言與世界毀滅的預言合併一處，沒有任何清晰的區別，使讀者不知道所論的是一件事實，或是兩件不同的事實。如果路是寫於聖城毀滅之後，那麼，兩件事中間的區別定然更為清晰分明。雖然非公教學者及少數的公教學者（如 Schmid）對最後的理論表示反對，且主張路描繪聖城的毀滅比瑪、谷更加清楚（參閱路 19:43,44; 21:2-24）；事實上描述雖然比較明晰，但是決不能因此斷定，所論者是事後的描述。因為路獨有的記述只為使記述生動逼真，至於他所描繪的事（如敵人築壘圍城，居民逃亡與被俘），可能採自羅馬軍隊攻城和陷城所做的類似事。因此上述的反對論證毫無價值可言。另有些人提出異議，說路 1:1 已提及許多有關耶穌言行的著作，但這並不妨礙這許多著作是寫於公元 70 年以前的作品。

比較困難的是指定公元 70 年以前的正確時間。在公教學者中及非公教學者中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公教學者中近乎一致的意見是主張路是在公元 60-63 年間寫成的。基督教學者中哈爾納克（Harnack）是擁護這意見最有力的一位。這意見的論據是路應著於宗徒大事錄之前，而宗徒大事錄一書，有如我們在該書的引言中所要證明的，一定是寫於聖保祿在羅馬第一次獲釋以前（63-65 年），尤其從宗徒大事錄的末章（28:30,31）及路對羅馬人的友好思想可以證明。在公元 64 年 7 月羅馬城被焚以後，路對羅馬人難以表示友好。因為這以後便開始了尼祿迫害教會的大悲劇。

反對這個意見的其他學者，也有許多公教學者，援引了聖依勒內的證言：「瑪竇在希伯來人中，用他們的言語寫下了福音書，那時伯多祿和保祿在羅馬傳播福音及建立教會。但在他們離去（希文作：ἕξοδου）以後，馬爾谷，伯多祿的門徒兼翻譯員，也把伯多祿所講述的寫下來傳給我們。而路加，保祿的

隨員，把保祿所宣講的福音，也筆之於書」(Adv. haer. III, 1, 1; PG 7, 844)。聖依勒內所說的「離去」一語好似一定是指二宗徒的「逝世」，那末根據聖依勒內的證言，谷及路是在二宗徒逝世以後寫了他們的福音書。(按伯多祿約在公元64年為主致命，而保祿則殉道於公元67年。)為此有不少的學者斷定本書的著作時間，是在公元67-70年間。但兩相比較，似乎上述的理由比依勒內一人的證言，更有力量。可能依勒內並未論及著作的時間，而是提及福音書發行與公布的時間(參閱苛爾乃里默爾克及拉岡熱路加福音註疏)。無論如何，此處所討論的僅是屬於「不正確及不同解釋的」言論，正如宗座聖經委員會(1911年6月19日)所說的；所以我們堅持公元60-63年為著作比較正確的年代。

至於路在什麼地方寫了他這部福音，無從稽考。按古代的傳說，一說是在阿哈雅(Achaia)(福音的古代序文及聖熱羅尼莫)；一說是在埃及(敘利亞抄卷)。而近代學者則多主張是在羅馬。最後這個意見的可能性或者更大，因為路似乎這時住在羅馬。

10. 路加福音的完整

最後讓我們討論一下非公教學者，尤其唯理派學者對本書幾段經文的原著性所引起的懷疑。

10.1 耶穌的童年史(1:5-2:52)

古時，瑪西翁(Marcion 140年)和他以後的塔齊雅諾(Tatian 約170年)都把這段史事予以擯棄。近來又有些唯理派學者，如希耳庚斐得(Hilgenfeld)、烏色乃爾(Usener)、委耳豪森(Wellhausen)等人對路寫前兩章的事，或加以否認，或至少發生懷疑。他們所舉的理由特別是因為路與瑪有關耶穌童

年的記述彼此不同，尤其是因為這段記述充滿了奇蹟（如天使顯現，天使傳報佳音，預言匝加利亞變成啞巴，而後能言，胎荒的依撒伯爾懷孕，處女受孕，以及耶穌的奇妙誕生等）。他們以為在此兩章內論的都是屬於虔誠的稗史，是日後附加在路中的。但是這些紀事絕對沒有任何稗史的色彩，甚至在在與偽撰的福音有極大的區別。一切記述都在審慎與率直的筆鋒下寫成的。再者，教會一致的傳說，對於這些史事的來源，從未加以懷疑。因為古代的一切抄卷及古譯本都同樣地載有這段經文。而且早在第二世紀中葉，對這段經文的原著性就已有明確的證據。

10.2 建立聖體聖事的言詞 (22:19 b-20)

D卷及一些拉丁抄本都把這些言詞省略了，因此近代的一些批評學家主張這兩節是日後補進路經文中的，而且是受了保祿的影響（參閱格前11:23-25）。但是毫無疑義的，此處必須以極大多數的經卷及一切古卷所有的為依據。D卷的經文似乎是為使路的經文適合瑪、谷二福音的經文而來的。

10.3 耶穌出流血汗 (22:43,44)

這段經文引起了極大的爭辯，因為抄卷的證據可以用來擁護這段經文的原著性，也可以用來相反它的原著性。因為大多數的抄卷中載有這段經文，並且聖猶斯定（165年）、塔齊雅諾（170年）、聖依勒內（202年）、依玻理（Hippolytus 235年），幾乎所有晚期的作者及古譯本對這段經文，都有所引述。但是這段經文卻也不見於許多古抄卷中，而且很多作者及教父也沒有提及這段經文。

對這問題不能得到圓滿的解答。根據厄比法尼(Epiphanius 403年)的意見：這段經文在一些抄卷中被刪去，是因為信徒們害怕亞略(Arius)異教人濫用這段經文(PG 43, 73)。但似乎早在

亞略以前，或第二世紀時，這幾節經文從一些抄卷中被刪去了。何以被刪去，我們不得而知。但是不論怎樣，解釋這幾節為什麼被刪去比解釋為什麼日後被補於正經中，更覺容易。所以根據宗座聖經委員會的議決，應絕對相信這幾節出於原著。

參考書目

Lagrange M.I., *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Paris, 1927.

Manson W., *The gospel of Luke.*, London, 1948.

Marchal L., *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Paris, 1946.

Plummer A.,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Edinburgh, 1942.

Schmid J., *Das Evangelium nach Lukas.*, Regensburg, 1951.

Valensin-Huby., *Évangile selon Saint Luc.*, Paris, 1952.

Zahn T., *Das Evangelium des Lucas.*, Leipzig-Erlangen, 1920.

路加福音

第一章

序言

- 1-3 德教斐羅鈞座：有關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若15:27; 格前15:3; 弗 3:7;
雖然已有許多人，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為聖言
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編寫成書；我也從起頭仔細
4 訪查了一切，認為有必要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為使宗 1:1
你清楚知道：給你所傳授的道理，正確無誤。①

① 新約的作者中只有路在書前冠以「序言」，註明全書（似乎連他的宗徒大事錄也包括在內）獻給何人，並註明作書的動機、目的和書中的內容，以及搜集資料和編纂的方法。由序言可知路是個文人，隨從當時希臘作家的風氣，於書前冠以序言。舊約中有兩部書也有類似的序言：即瑪加伯下和德訓篇，他們這個作風也是受了希臘文化的影響。1-4節按原文僅是一個複合句，希臘的修辭造句很優美，是作者的精心結構，可見路對文學的造詣很深。今將此序言略解釋如下：路說：在他以前「有許多人」將耶穌的行實和道理著之於書，那些著述與現今的福音書相似。那些作者是宗徒們的門徒，或者是宗徒的聽眾，或者是那些聽過和親眼見過耶穌的人所講的。路認識這些著述，在這些著述中，他另外常引用了谷（見引言）。那些作者本不是耶穌言行的見證人，因此路也敢編纂這樣的傳記，而且他希望因自己的苦心訪查，著一部更完全，次第更好的傳記，超過他以前的人。這傳記的資料是那些「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即連他當時的事蹟也包括在內。在引言中已證明這「序言」也是為宗寫的序言，因此「事蹟」二字包括「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 1:1），並且也包括耶穌所派的宗徒因聖神的德能「直到地極」所行的一切（宗 1:8）。路所論的是耶穌所行所教的，宗所論的是宗徒所行的一切。至於資料，不拘是路自己或他以前的作者，都是取自宗徒的傳授，因為宗徒是從起初「親眼見過」的人，就是說：宗徒從耶穌傳教起就是他所行所言的見證人；且是「為聖言服役的人」，即被主派去傳福音的人。「聖言」（λόγος）按原文有「言、行」二義，是指全福音，包括耶穌所講的道理和所行的事蹟，特別包括耶穌的死和光榮的復活等事蹟。路對宗徒所傳授的道理，「從起頭」就留心研究。「從起頭」是說他把救贖史的發端；即前兩章所述的史料，也探究了；但多數學者如奧利振、拉岡熱等以為「從起頭」是指路自己從歸化開始已特別留心研究了所傳授的道理。他長久研究了這些史料之後，就決意「按著次第」編一部福音的史書，是說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把耶穌的言行按著史事的前後次序敘述。應明白路本來願意照狹意史事的次第給我們寫一部福音書，但是這種意願在一些部分上是做不到的，因為宗徒口授時大抵不管史事的次第，也不管史事發生的所在地。不過路的本心是盡

耶穌童年史

預報若翰誕生

編上 24:10

黑落德為猶太王的時候，阿彼雅班次中有一位司 5
祭名叫匝加利亞，他的妻子名叫依撒伯爾，是亞郎的
後代。② •二人在天主前都是義人，遵守上主的一切誠 6

量恢復史事原有的次第。路的這部精心之作是獻給一名叫德教斐羅(Theophilus)的貴人。原文「鈞座」亦可譯作「尊長」或「高貴的」。這種榮銜在羅馬帝國時代常加於高級的長官如總督、省長或其他爵位尊高的人(宗 23:26; 26:25)。本書的德教斐羅是什麼人，有什麼爵位，不得而知；只能說：大概實有其人，也許古來的傳說是不可厚非的。按此傳說：德教斐羅是安提約基雅城極有權勢的人，他聽了伯多祿的道理，很為動心，就把自己的家獻出作為聖堂(Clement, *Recognitiones* X, 71; PG 1, 1453)。路寫福音時，德教斐羅還沒有受洗，但已經學習了耶穌的真道(4節)。路將此書獻給他，好藉此引他歸依正教。或者路也按當時希臘作者的風氣把書獻給一位貴人，好讓他把書推薦給讀者；也或者德教斐羅出資幫助了這部書的傳播。路寫了這部福音一定不僅是為德教斐羅(詳見引言)，而且也是為學習基督真道的一般希臘讀者。

- ② 由5節至下章52節是所謂的「耶穌童年的福音」。谷是由耶穌傳教開始，而路與瑪先敘述耶穌童年的事。但路和瑪這兩種記述，區別很大，瑪的重心是在證明耶穌是許久以來預許給選民的默西亞，而路一開頭就願證明耶穌是全世界的救主，因耶穌的誕生對普救全世開了一個新的紀元。這段極美麗、有趣、雅緻的史事，路似乎直接或間接得自聖母瑪利亞的口授，因為只有她纔能把耶穌童年的歷史，告訴給人知道。應如此處的述事體例，是若翰的童年史與耶穌的童年史並列，如預報若翰誕生與預報耶穌誕生，論若翰誕生和鄰人的喜慶與耶穌誕生和所有的喜慶相並列。5節對若翰誕生所指的時期相當廣泛，對耶穌誕生的時期也是這樣(2:1; 瑪2:1)。黑落德於公元前40年由羅馬的元老院受封為王，但他自己必須開拓疆土，成立王國。公元前37年他佔據聖城後，成立了王國，統治猶太(路所指的猶太，不僅包括猶太省，而且也包括撒瑪黎雅、加里肋亞和培勒雅一大部，幾乎包括全巴力斯坦)，他作王直到公元前4年。至於耶穌生於何年的問題，見「耶穌生平年表」。匝加利亞(Zechariah意即「上主記起了」)和依撒伯爾(Elizabeth意即「我的天主發了誓」)似乎全含有一種象徵意義，是指到了天主記起向列祖所誓許的那個時候。匝加利亞是阿彼雅(Abijah)班中的一位司祭。司祭團(耶穌時代司祭共約兩萬)古來共二十四班(即亞郎的兩個兒子厄肋阿匝Eleazar和依塔瑪爾Ithamar所生廿四子的數目)。司祭的分班始於達味(編上24:3-18; 編下31:2)。二十四班之中僅四班由充軍之地回國。後由此四班再分為二十四班(厄上2:36-39; 厄下13:30)，直到公元後70年聖城毀滅，他們常在聖殿輪流行祭祀的任務，每班七天，任務完了就回本家做自己的職業。富貴的司祭住在聖城，其他的住在鄉間。本節內特指出依撒伯爾出於亞郎家族，原來司祭必須娶本族的女子為妻。由此可知若翰的父母都是亞郎的後代，而耶穌的雙親都是出於達味的家族。

7 命和禮規，無瑕可指。●但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依 創18:11；民13:2-5；
 8 撒伯爾素不生育，兩人又都上了年紀。③ ●有一天， 撒 1:5-6
 正逢匝加利亞輪著他的班次，在天主前盡司祭的職務
 9 時，●按著司祭的常例，他抽中了籤，得進上主的聖所
 10,11 獻香。●獻香的時候，所有百姓都在外面祈禱。④ ●有
 12 一位上主的天使站在香壇右邊顯現給他。●匝加利亞一 1:65；4:36；5:9,26
 13 見，驚惶害怕起來；⑤ ●但天使向他說：「匝加利亞， 2:10；1:63
 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蒙應允，你的妻子依撒伯
 14 爾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若翰。●你必要 1:10,58；10:17,21
 15 歡喜踴躍，許多人也要因他的誕生而喜樂，●因為他在 戶6:2,3；耶1:5；
 16 上主面前將是偉大的，淡酒濃酒他都不喝，而且，他 瑪11:18；迦1:15
 還在母胎中就要充滿聖神；●他要使許多以色列子民轉 1:76
 17 向上主，他們的天主；●他要以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 瑪17:10-13；拉3:
 在他前面先行，使為父的心轉向兒子，使悖逆者轉向 23:24；德48:10
 11

- ③ 上邊除了說二人出於高貴支派外，又說出他們道德的高尚：「二人……都是義人」，這是聖經中對那些嚴守法律分外熱心的人極度的讚美。二人雖然虔誠，但沒有兒子。天主沒有賞給他們那一般虔誠的以色列人所希望的現世的報酬（出23:26；申7:14）。依撒伯爾既是個石女，按自然說，這家庭已絕了後，好像與未來默西亞的救恩斷絕了關係。但是舊約中有許多荒胎的婦女（如撒辣Sarah：創16:1等；黎貝加Rebecca：創25:21；辣黑耳Rachel：創30:22；三松Samson的母親：民13:2；撒慕爾的母親亞納Hannah：撒1,2），天主都曾顯奇蹟使她們生了兒子。天主對依撒伯爾也是如此，先使她荒胎，然後發顯奇蹟。
- ④ 路先把聖殿的一幕揭開，作為救贖奧蹟的發祥地。司祭每班在聖殿內奉職，是由法律所規定，但每位司祭最渴望的進聖所獻香，是照古來習慣抽籤指定。此次匝加利亞抽中了。原來香祭每天兩次，行於晨祭與晚祭之前。本處所記的大概是晚間的獻香，並且是在安息日或大節日，因為有許多人民參加。匝加利亞進了只准司祭進的聖所。在裡面，他應把象徵祈禱的新香放在祭壇上（詠141:2；希9:4；默3:4；5:8），放上香以後，跪伏在祭壇前，行片刻祈禱，同時站在外面的百姓與司祭一同祈禱，這時是最隆重的一刻（默8:1等）。在路輕描淡寫的一幕中，天使發顯，宣佈了一項為選民極其重要的喜訊。
- ⑤ 上主的天使顯現在香壇右邊（10節），那是安放大燈台的地方（出40:24；肋16:34）。「右邊」在本處和聖經其他處（谷16:5；瑪25:33）指歡喜和幸福的地方。舊約中常有天使（亦稱上主的使者）報告蒙選者誕生的事，此處亦同。匝加利亞驚惶起來，是說在受了超自然界的忽然發顯所引起的害怕；以色列人常以為見了天使的人，必要死亡（民6:22；達10:7等；則1:28）。

創 15:8

義人的心意，為上主準備一個善良的百姓。」^⑥ ● 匝加 18
 利亞遂向天使說：「我憑什麼能知道這事可行呢？因
 為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⑦ ● 天使回答 19
 說：「我是站在天主面前的加俾額爾，奉命來向你說
 話，報給你這個喜訊。●看，你必成為啞吧，不能說 20
 話，直到這些事成就的那一天，因為你沒有相信我的

達 8:16; 9:21;
多 12:15

- ⑥ 13-17節天使先叫匝加利亞放心，說自己來是為報告他的祈禱已經獲得應允。無疑地，此處所論的是匝加利亞和他妻子求子的祈禱（參閱撒 1:11,17 撒慕爾的父母的榜樣）；但同時也是論的在場的人民的祈禱，因為匝加利亞司祭此時身為人民的代表。人民在這祭獻的祈禱中所求的是赦免罪過和實現默西亞的恩許。這時預報若翰誕生，由「若翰」一名可知天主藉這孩子賞給自己的人民一種特恩。「若翰」意即「天主賞恩寵」。由於這名字是天主藉天使起的，已表示出誕生的孩子要負有特殊使命（創 17:19；依 7:14 等）。因此對他的誕生不僅司祭歡喜，就是許多虔誠的以民也都要高興。這孩子的使命，由 15-17 節天使所說的話上可以得知。15 節「在上主面前將是偉大的」，他如此偉大，以致日後連耶穌也稱他在婦人所生者中是最大的（7:24-30；瑪 11:11）。他的偉大另外是指他個人的聖德，因為他過的是補贖克苦的生活，像那些獻身者終身戒酒的苦行生活（戶 6:3；民 13:5,14:1；撒 1:11；耶 35:6）。但他的聖德特別是由於「他還在母胎中就要充滿聖神」（參見 1:41,44）。教父和神學家都一致承認：這話在此處是論賦予若翰的寵愛，因這寵愛赦免了他的原罪，同時他還在母胎時已被聖神祝聖將來成為先知（1:67；宗 2:4 等處有論充滿聖神同樣的語句）。這孩子的偉大或尊位即繫之於天主的派遣。因為先知已中斷了三個世紀，現今畢竟給選民興起了一位卓著的先知。他要宣講悔改的道理，叫大部分的以民歸依上主。這位最後的先知超過以前所有的先知，因為他「在他面前先行」，是說：他在以默西亞的身份降在世上的天主前先行（參見 1:76）。天使這話，雖不明顯，但已預報了天主降臨的信息（1:35）。「以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是說將要誕生的先知要有厄里亞心中有過的那為主的烈火，和他有過的那做舌人的能力，他像厄里亞一樣不怕在君王和官長前為天主和法律作證。厄里亞先知的事蹟見列上 17-22 和列下 1 章。按瑪拉基亞的預言，猶太人在默西亞來臨以前期待厄里亞再來（拉 3:1,23,24）；日後耶穌強調這個預言在若翰的使命上已實現了（瑪 11:14；17:10,14）。17 節「使為父的心轉向兒子……」是說若翰要敦睦家庭，恢復國家的統一，另外使真正的以色列民在宗教上統一，使人民忠於天主，因著他宣講的悔改的道理引人民歸向正義，這樣準備選民，以迎接默西亞的來臨（拉 3:24；德 48:10）。
- ⑦ 18 節匝加利亞對天使的話起了疑惑，遂要求一個取信的徵兆。當初亞巴郎得天使報告和匝加利亞此時有同樣的光景，雖然事情似乎是不可能，但亞巴郎信了（創 18:1-15）；匝加利亞一定也知道亞巴郎的這個榜樣，再說他身為人民的代表，當祭獻時，在聖所內，於天主面前得了天主的傳報，更該當相信為真話。再加上天使明明地徵引了瑪拉基亞先知必應驗的預言。為此這位司祭的懷疑必要受到懲罰。

21 話；但我的話屆時必要應驗。」^⑧ •百姓等候匝加利
 22 亞，都驚訝他滯留在聖所內那末久。•及至他出來，竟
 不能對他們講話，他們這纔知道，他在聖所中見了異
 23 象；他成了啞吧，只好給他們打手勢。^⑨ •他供職的
 24 日期一滿，就回了家。•幾天以後，他的妻子依撒伯爾
 25 受了孕，自己躲藏了五個月，說：「上主在這些時日
 內這樣眷顧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間的恥辱。」^⑩

預報基督誕生

26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往加 達 8:16
 27 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到一位童貞女那裡， 瑪 1:18

- ⑧ 天使這纔說明自己的名字和身份，19節他說自己是加俾額爾（Gabriel 意即「天主的人」或「天主的勇士」），是站在天主寶座前最高天使中的一位（多 12:15；默 8:2；厄諾客書卷一 8），又是七位中之一位。七位中為人所知道的還有彌額爾（Michael）和辣法耳（Raphael）（達 10:21；得前 4:16；民 6 章；多 3:17；由猶太經外文獻中還知道別的四位天使，在他們中最著名乃是烏黎額爾（Uriel）天使）。加俾額爾先前曾向達尼爾先知報告了有關默西亞拯救的奧秘（達 8:16；9:21 等）；現在對若翰的誕生也由他報告。這報告已經是默西亞來臨的開始和最後的準備，因此他稱自己的報告為「喜訊」。20節為了匝加利亞的不信，天使就給了他所求的徵兆，這徵兆是因他懷疑所受的懲罰：就是直到若翰誕生他又啞又聾（1:62 等）。
- ⑨ 匝加利亞同天使的談話延長了典禮的時間，因此使外面的人民很是奇怪；原來在聖所內只許司祭停留片刻（Strack-Billerbeck II, 77），不然，要招致天罰（參閱肋 16:13；10:1 等）。當司祭由聖所出來後，就用隆重的儀式祝福民眾（戶 6:24-26），然後遣散民眾。當匝加利亞由聖所出來時，已「不能對他們講話」（22 節），就是不能念祝福的經文，也不能回答人所詢問的事。人由他那激動的表情和打的手勢上推知他見了異象。匝加利亞對這一切一定留的印象更深，也就堅信了天使的話。以後幾個月常再三存想天使的報告和默西亞不久要來的秘密。「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的詩歌，就是他數月來熟思的結晶（1:68）。
- ⑩ 匝加利亞雖成了啞吧，但還應等待聖殿供職期滿。司祭供職的時候，應離開妻室住在聖殿內，以防不潔（肋 15:16）。匝加利亞供職的七天一完，就回了本家。他的家相傳是在今之艾般卡陵村（詳見註 18）。不知道依撒伯爾懷孕後最初幾個月為什麼隱藏起來，這一定不是為了老年懷妊而害羞的原故，多半是為了願意收心祈禱，因為她知道丈夫所遇到的奇事是賞賜自己特恩的徵兆。她感謝天主的話與辣黑耳所說的相似（創 30:23），因為天主拭去了她荒胎的恥辱（撒 1:6-10）。24 節路加提出「五個月」一語來，是把本段與下段預報默西亞誕生的事連貫起來。

她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① ●天使進去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你同在！」【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她卻因這話驚惶不安，便思慮這樣的請安有什麼意思。^② ●天使對她說：「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看，你將懷孕生子，並要給他起名叫耶穌。●他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他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直到永遠；他的王權沒

民 6:12; 盧 2:4;
友 13:18

依 7:14; 2:21;
瑪 1:21
撒下 7:1; 依 9:6

① 26-28節一段有關報告基督誕生的記述與前段緊相連接，但按內容與描寫的方式，本段遠遠超過前段。路敘完聖殿中隆重的一幕後，又揭開了納匝肋地方卑陋寒舍中的一幕。依撒伯爾懷孕後「第六個月」，天使加俾額爾又奉差到了一個無名的小村莊，為人所輕蔑的納匝肋去了（若 1:46）（關於納匝肋村古傳的文件，參閱 ELS nn. 1-42）。這村莊在加里肋亞（Galilee）省內。這一省古來的居民多半不是以色列人，因此為猶太人所輕視，稱為「外方人的加里肋亞」（依 8:23；加上 5:15）。雖然如此，可是依撒意亞先知在有關默西亞的預言中已稱這一省為有福的（依 8:23）。大黑落德時代它為羅馬的四省之一（其他三省為：猶太 Judea、撒瑪黎雅 Samaria、培勒雅 Perea），包括有則步隆（Zebulun）、納斐塔里（Naphtali）、阿協爾（Asher）、依撒加爾（Issachar）四支派的地域。這一省算是巴力斯坦地最肥沃、富足、人煙稠密的地方。「納匝肋」（Nazareth）一名按聖熱羅尼莫和其他學者的解釋，是「花」或「開花」的意思；但實在大概是「守望者」的意思，因為此村在厄斯得隆（Esdraelon）平原北部，地勢最高，好像是平原的守望者。天使被派到一個已訂婚的童貞女那裡，已訂婚的童貞女是說還沒有把她接到男人家中行婚禮（瑪 1:18-25; 25:1-12）。她的未婚夫若瑟是出自達味家族，路特提出此點，因為日後人都以耶穌為若瑟的兒子，按法律說若瑟也實在盡了為父的義務。聖母瑪利亞是否也出自達味家族，福音中沒有明說，只由 1:32,69 可推出是出於達味家族。教父們，如聖依納爵、猶斯定、依勒內、戴都良等都主張此說。瑪利亞與亞郎的姊妹同名（出 15:20 原文作米黎盎 Miriam），不能確知此名有什麼意思。耶穌時代在貴婦中有許多叫瑪黎安乃的（Mariamne）。瑪利亞一名語源大概出於希伯來文，有「主母」或「王后」的意思。

② 28-29 節天使一進入房內，立刻向瑪利亞請安；按希伯來人請安的話有祝人平安的意思。天使代替瑪利亞的名字而稱呼她為「充滿恩寵者」，這話好像是給她起的名字，因為她蒙受了卓絕的恩寵和天主的慈愛，滿溢恩寵。「上主與你同在」，這也是猶太人請安常用的祝辭（民 6:12；盧 2:4），但此處有更深的意義，因聖母與天主結合最為密切，且是天主自己現在要進入她童身的胎中。28 節末拉丁本有「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此句似乎是由本章 42 節竄入的。瑪利亞「驚惶不安」，不是如古教父們所講的因為天使發顯，而是因為聽了特殊的祝辭，最謙下的處女自以為不配這樣的讚頌。她「思慮這樣的請安有什麼意思」，因為天使來一定帶有非凡的信息。

- 34 有終結。」¹³ ●瑪利亞便向天使說：「這事怎能成就？」達 2:44; 達 7:14
- 35 因為我不認識男人。」¹⁴ ●天使答覆她說：「聖神要臨瑪 1:20
- 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聖
- 36 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¹⁵ ●且看，你的親戚依撒伯
- 爾，她雖在老年，卻懷了男胎，本月已六個月了，她

⑬ 天使叫瑪利亞放心，就報告了默西亞的誕生。30節「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此語常見於聖經中（創 6:8；出 33:12；民 6:17；宗 7:46 等），指天主特別揀選某人負起一種高超的使命。31-33 節說明了瑪利亞所負的使命；這些話是明引依撒意亞先知論童貞女懷孕生子的預言（依 7:14；參閱瑪 1:23）。此處天使的話如同依一樣沒有提及「父道」一事，此處且擯除父道，因童貞女自己要給兒子起名。原來命名一事是做父親的權利。本來在依 7:14 記載：當起名叫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而天使卻指出他的名字應叫「耶穌」（參閱瑪 1:21），即「上主拯救」或「上主是拯救」的意思（與舊約中「若蘇厄」及「耶叔亞」（厄上 2:2）為同一名字）。「厄瑪奴耳」和「耶穌」兩個名字都是表示天主主要來拯救自己的百姓，「耶穌」這名字好像是「福音的總綱」（本革耳 Bengel）。天使曾向匝加利亞稱若翰「在上主前將是偉大的」（15 節），此處論童女的兒子單單稱「將是偉大的」。由此可見他的地位超過一切人，並且對他的地位身分天使愈描繪愈清楚，所引的話都是為應驗舊約中的神諭（撒下 7:12；依 9:6；11:1,10；16:5；耶 23:5；30:9；則 34:24；歐 3:5；米 5:4；詠 132:11）。「被稱為」即被承認為「至高者的兒子」，是說至上天主的兒子。「至高者」是多次代「天主」一名所用的最高尚的稱呼（創 14:18-20；戶 24:16 等），此處清楚地指明這孩子的天主性（詠 2:7）。他同時也是達味的兒子，「達味的御座」是他的。達味的國要藉他復興，他像達味的時候一樣統治以色列所有的支派（即雅各伯家所指）。又按所預許的，默西亞所復興的國祚，永遠不替（達 7:14；2:44；米 4:7；依 9:6）。

⑭ 瑪利亞沒有像匝加利亞一樣，懷疑天使的報告：她全信了天使的話。為瑪利亞只有一個問題，即怎樣實現天使報告的事，因為她「不認識男人」。「認識男人」是聖經中習用的術語，指與丈夫的結合（創 19:8；戶 31:17；瑪 1:25）。這話在處女口裡不能有別的意思，除非是說的：瑪利亞在現今所處的光景中，按自然說總不能做人母：已往她從未同男人有過來往，將來也不願有這樣的來往。她說這話，或者因為她發了童貞的誓願，或者至少自己私下已定下守貞的堅固志向，並且對自己的誓願或志向已與自己的未婚夫若瑟商議妥了。最奇怪的是她怎樣會到了定這樣志向的地步，因為在舊約中找不到這樣的實例。在她當時有厄色尼派人(Essenes)，他們為了禁慾的原故不結婚。但是這派人的思想不足以解釋瑪利亞怎樣會定了這樣的志向。此處我們應當想：天主早有準備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計劃，因此賞賜聖母聖寵，使她有這特殊的感動，另一方面是給世人守貞潔的一個新理想。聖奧思定默想了這個事實說道：「貞潔的尊位由天主之母開始」（*Sermo* 51, c.16, n.26）。聖安博稱瑪利亞為「貞潔的導師」（*De Instit. Virg.* 6, 46）。或問：瑪利亞既然心中定了守貞的志向，為什麼還要訂婚呢？我們以為最恰當的理由是：天主願意順應人的常法，使耶穌在家庭中長大，這樣在人前保護了童貞聖母和耶穌聖嬰的名聲。

⑮ 天使的答覆好像是說：天主自己要在你身上顯一種異能，叫你又是童貞又成為母親；

創 18:14; 耶 32:27; 瑪 19:26; 羅 4:21 原是素稱不生育的，•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¹⁶ 37

•瑪利亞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 38
罷！」天使便離開她去了。¹⁷

聖母往見表姐依撒伯爾

瑪利亞就在那幾日起身，急速往山區去，到了猶 39
大的一座城。•她進了匝加利亞的家，就向依撒伯爾請 40
安。¹⁸ •依撒伯爾一聽到瑪利亞請安，胎兒就在她的 41

1:15

這話消除了她的疑慮。35節「聖神要臨於你」，是說：那全能的神要成就天主降生成人的工程，他原是造物主，是生命和恩寵的根源（創1:1；詠104:30）。「至高者的能力」，即天主的神因自己的能力，要庇蔭她。這是比喻之辭，本來是指自天降下遮蓋約櫃的雲彩，雲彩遮蓋約櫃是指天主的光榮來在約櫃上（出40:34等；戶9:22）。「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天使方纔說這童貞女所生的兒子稱為「至高者的兒子」（32節），如今纔解釋了天主自己要在瑪利亞內行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工程。

①⑥ 匝加利亞求了天使一個徵兆，而瑪利亞沒有求徵兆，信了天使的話。但天使為賞報她，並為加強她的信德，卻給了她一個徵兆，即以天主在素不生育而年老的依撒伯爾身上所顯的奇蹟作為徵兆，但這奇蹟決不能與天主在聖母童貞身上所行的相比；這兩個奇蹟已證明天主是全能的，沒有做不到的事。天使稱依撒伯爾為瑪利亞的「親戚」：她們二人究有什麼親戚關係，不得而知，按本章5節所說，依撒伯爾是出於肋未支派，若是瑪利亞是她的親戚，瑪利亞一定與這一支派有一種姻親關係，因此古猶太基督徒以為瑪利亞出於肋未支派（見 *Testamentum XII Patriarcharum*, Simeon 7, 2）。聖奧思定也主張此說（*De Consensu Evangeliorum*, PL 34, 1072），因此說耶穌的王權與司祭權是與生俱來的。但瑪利亞似乎並不屬於肋未支派而是出於猶太後裔（羅1:3；希7:13等）。教父和作者多主此說（見註11）。瑪利亞和依撒伯爾是親戚，一定是因為她們二人的先祖有婚姻關係的原故。

①⑦ 瑪利亞因虛懷若谷和爽快的心，完全表示了同意。天主原來為完成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就只等著她這個同意。她稱自己為「上主的婢女」，就是自己完全隨天主的旨意的意思，她也只有承行天主的這個願望。為表現信德和對天主虔誠的精神，沒有比用這簡單的話更巧妙的了。在瑪利亞表示同意的一剎那，降生成人的奧蹟就成就了，也就是若1:14所說的「聖言成了血肉」。就在那時刻，基督救贖世界的大業開始了，瑪利亞同救贖世界的大業也開始了。依勒內說：童貞女一服從，對自己並對世界成了救恩的原因（*Adv. Haeres. III 22, 4*）。

①⑧ 第39節揭開了聖母往見若翰的母親的一幕，把若翰與耶穌的童年歷史一起演出。聖母的往訪依撒伯爾是由天使的話（36節）所引起的。聖母起程的動機，此處雖未提及，但決不是為了證驗天使的話，因為她已堅信不疑。她的目的是願意祝賀親戚得子之喜，並侍候那懷妊的老人。瑪利亞且也斷定這兩個奇蹟彼此有著密切的關係。聖母拜

- 42 腹中歡躍。依撒伯爾遂充滿了聖神，¹⁹ ●大聲呼喊 民 5:24; 友 13:18
 說：「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你的胎兒也是蒙祝福
 43 的。●我主的母親駕臨我這裡，這是我那裡得來的呢？
 44 ●看，你請安的聲音一入我耳，胎兒就在我腹中歡喜踴
 45 躍。●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 若 20:29
 46, 47 的。」²⁰ ●瑪利亞遂說：²¹「我的靈魂頌揚上主，●我的 撒 2:1-10; 依 29:19; 依 61:10

訪表姐的一幕，先是聖母祝賀依撒伯爾(39-41節)，以後是依撒伯爾祝賀瑪利亞(42-45節)，最後聖母賦了一首壯麗的詩歌，把所有的讚頌都歸於天主(46-56節)。「在那幾日」是天使報告聖子降生後不久，瑪利亞就急速去拜見依撒伯爾。聖安博(St. Ambrose)解釋這段經文說的很好，他說：「瑪利亞聽了這話，不相似一個不信神論的，不如同一個對報告有所躊躇的，也不似一個懷疑例證的，而是像一個樂善，勤於奉侍，因快樂而急進的人，往山區去了」(*Homilia in fer. VI Quattuor Temporum Adventus*)。「往山區去」：即從納匝肋下山，南行經厄斯得隆平原，再上撒瑪黎雅和猶大的山區。僅說到了猶大的一座城，沒有提出城名，按古來的傳說(至少從六世紀開始)，此城即艾般卡陵(Ain Karim)，位於耶路撒冷西七公里的山中。由納匝肋到此地約有四天的路程。(關於艾般卡陵歷代的文獻，參閱 ELS nn. 43-85)。

- ①9 瑪利亞的請安發生了兩種效果：(1)引起了若翰在母胎中的跳動；(2)光照了依撒伯爾的明悟，認識了在瑪利亞身上所有的奧蹟。胎兒在母腹中覺到默西亞和他母親的駕臨，因此喜歡地跳動。無疑地，天使向匝加利亞所說這孩子要充滿聖神的話，即指的這時刻(15節)。發生的這個效果，是指這孩子就在此時已派定了他要負的使命，並且按教父的公論，他的原罪就在此時赦免了。充滿胎兒的聖神同時也光照了胎兒的母親，把天主降生為人的深妙奧蹟啟示了她。
- ②0 此時作了天主舌人的依撒伯爾宣布了默西亞和他母親的尊位(42節)。聖教會很古以來就把這祝賀的話與天使祝賀瑪利亞的話連起來，構成了「聖母經」的前一半。依撒伯爾只能因聖神的光照纔會知道瑪利亞是「我主的母親」，即以民自古以來所仰望的默西亞、君王和救主的母親。稱瑪利亞「是有福的」，因為她信了天使所報告的，信了天主在自己身上所行的大奇蹟：自己是童貞而又成為天主的母親(參閱依7:14)。拉丁通行本與一些古譯本將45節譯作「你這信了的人，是有福的，因為由上主給你……必要完成。」與原文意義稍有出入。
- ②1 瑪利亞為應和依撒伯爾祝賀的讚辭，賦了一首讚頌天主的詩歌，就是感謝她自己和全民眾所受的恩惠。這首詩歌因為首句是(Magnificat 頌揚)，即以此為名，算是聖經中最高雅的詩歌之一。聖教會每日詠念這詩，感謝天主救贖的恩惠。在註釋這首詩歌之前，先略論它的結構：這首詩歌是引用舊約中最美的文句和華麗的辭藻構成的，好像是一項彩石的鑲工，但仍是瑪利亞因天主默示而作的一首完美詩歌。它的意思所以如此高雅優美，是因為瑪利亞由懷孕天主聖子時候開始默想這奧蹟所有的效果。這首詩有三個主要的思想：(1)瑪利亞感謝天主賜予自己的恩寵和因自己賞給所有虔誠人的恩寵(46-50節)；(2)因天主在自己身上所行的奇事，讚歎天主舉揚卑微人，壓抑驕傲人的措施和大能(51-53節)；(3)稱頌天主既許必踐的忠信(54-55節)。

撒 2:1; 哈 3:18
撒 1:11; 11:27;
創 30:13
詠 126:3; 111:9
詠 103:17
詠 89:11; 詠 138:6;
德 33:12; 則 17:24
約 5:11; 約 12:19
詠 107:9
詠 98:3; 依 41:8-9
創 12:3; 創 13:15;
創 22:18

心神歡躍於天主，我的救主，²² ●因為他垂顧了她婢女的卑微，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²³ ●因全能者在在我身上行了大事，他的名字是聖的，●他的仁慈世世代代於無窮世，賜與敬畏他的人。²⁴ ●他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他曾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²⁵ ●他曾回憶起自己的仁慈，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正如他向我們的祖先所說過的恩許，施恩於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直到

- ²² 詩的頭兩句為並行體，是詩的題目和總綱(46, 47節)：瑪利亞因所得的恩寵而歡樂。依撒伯爾對她的讚辭，她再歸之於天主。她歡樂的原故是因為天主表現自己是救主，另外先拯救了她。若天主是眾人的救贖主，瑪利亞則更有理由稱天主為自己的「救主」，因為她得了特殊的救恩。這頭兩句詩內的辭句皆出於舊約(撒 2:1; 哈 3:18; 依 45:21; 12:2; 61:10 等)。
- ²³ 對天主極度的讚頌和最好的感謝是在謙遜領受天主的恩寵。天主「垂顧」，按聖經的說法，是指天主賞賜恩佑寵惠。48節「垂顧了他婢女的卑微」，即由卑陋和貧窮的生活環境中提拔她到至高的尊位(此經文引自撒 1:11; 創 29:32)。因著天主賞給他的這尊位，以後萬世萬代的人都要稱她有福，就像方才依撒伯爾這樣稱呼了她(42, 45節)。至聖的童貞因預見的奇恩已看見自己因作了天主之母世世代代所要受的讚美，因地聖子的國是永遠的(32節)，母親也要受永遠的讚美。這預言怎樣應驗了，有整個的聖教史為證，特別證驗於現代。
- ²⁴ 天主在她身上行的「大事」，表現了天主的偉大，在這「大事」上另外表現了天主的三個屬性：即天主的全能、聖德和仁慈。(1) 因天主的全能，沒有辦不到的事，使處女懷孕，準備天主子降生成人，並且把所有的恩寵給敬畏天主的人預備下，即因這些奇蹟將來賞給一切熱心和虔敬天主的人。(2) 表顯天主的聖德，即天主的至高威嚴和不可接近的神聖(依 57:15)。罪惡滿盈的人類本來總不能接近天主，但天主卻給他們準備了一條路：就是揀選了未染任何玷污的一位童女，藉著她，天主好成聖世人，並將世人吸引到自己前。「名字」是指天主自己。(3) 如父的仁慈是與天主的全能和威嚴緊緊相連的(詠 103:13)。「天主降生成人」是天主向敬畏自己的人所表現的無限仁慈。敬畏天主的，是那些遵守法律和順從天主旨意的人。按舊約所說，敬畏天主纔是真正的虔誠(詠 103:17; 119:156; 149:9; 申 7:9)。
- ²⁵ 51-53節一段，是瑪利亞細察天主行事的總綱，特別是在救贖的工程上所表現的，因為天主已經由聖子降孕成人的時刻起開始行救贖的工程。「手臂」是天主能力的象徵(依 40:10; 51:5,9)，「他用自己的手臂」推翻罪惡的世界所有的整個網紀(撒 上 2:5-10; 則 21:31; 德 10:14)。他驅散了驕傲的人——也許此處指的是建造巴貝耳塔的事(Tower of Babel, 創 11 章)，因為天主揀選了卑微的童貞女做自己母親，默西亞微賤地進入了世界，使滿懷驕傲奢望的人們羞愧無地。驕傲人可分兩類：(1) 是「有

56 永遠。」²⁶ ●瑪利亞同依撒伯爾住了三個月左右，就回家去了。²⁷

若翰誕生與割損

57,58 依撒伯爾滿了產期，就生了一個兒子。●她的鄰居^{1:14}和親戚聽說上主向她大施仁慈，都和她一同歡樂。²⁸

59 ●到了第八天，人們來給這孩子行割損禮，並願意照他^{創 17:10; 肋 12:3}

60 父親的名字叫他匝加利亞。●他的母親說：「不，要叫

61 他若翰。」●他們就向她說：「在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個

權勢者」，他們高舉自己在別人以上；(2)是「富有者」，他們依恃自己的財力。那些爭權奪位的人們從高位上被推下；那些在世上生活貧賤，不找自己方便的人，在默西亞國中要獲得權柄(撒 2:5-7；瑪 5:6；路 18:14)。「饑餓者」是世上受壓迫的窮人，他們希望天主救他們擺脫這可憐的處境(6:20等；瑪 5:3等)。這等人要「飽饗美物」，不是飽饗物質的東西，而是獲得默西亞給他們的超性恩佑(詠 72:4,12)。因為富人在世上一無所缺，便不再有所希望。53b 的比喻，取材於中東人的宴會：富人赴宴必常帶禮品，宴席散後，他們再由東主得到回禮。窮人無物可帶，便什麼也得不到。如今卻要「使饑餓者飽饗美物」，「使富有者空手而去」。52,53兩節堪稱真福八端的總綱，是耶穌宣講的主題(瑪 5:3等；路 6:20等)。因為默西亞國是為窮人而設的(依 61:1；路 4:18)。

26 這詩歌的最末54,55兩節，論聖子降生和救贖的工程，更為明顯。這工程在選民整個歷史上最大的奇蹟，也格外表現了天主對自己的以色列民所有的仁慈，就是把她由可憐的境遇中救拔出來。此處稱以色列為「他的僕人以色列」，即是說他是為天主所揀選所愛的僕人(依 41:8等；42:1等)。天主的仁慈初次在召選亞巴郎的事上表現出來，天主藉著亞巴郎把自己的仁慈永遠施給他的後代子孫(創 17:7；18:18；22:17)。在聖子降生成人的工程上，天主完全實踐了向古聖祖所許的一切諾言(迦 3:16)。按耶穌和聖保祿的道理，此處所說的亞巴郎的子孫，不僅是指與他有血統關係的人，而是指一切在信仰上真正作亞巴郎子孫的人(迦 3:29；羅 4:16；9:7；瑪 8:11)。末句一譯作：「正如他向我們的祖先，即向亞巴郎和他的子孫永遠所許過的」。

27 瑪利亞三個月後纔返回了本家，因為她還沒有過門，一定是回到自己的父家。她被接到若瑟家中是以後的事(瑪 1:24)。至於瑪利亞是在若翰誕生以前回了家，還是以後回了家，不得而知。按經文來看，似乎是在若翰誕生前就回去了，大概此時已有別的鄰家或親家的婦人來相幫依撒伯爾(58節)。瑪利亞常願意隱藏自己，若是直到若翰誕生她還在匝加利亞家中，她這種願望就很難以實現了。

28 滿了產期，依撒伯爾生了一個男孩，鄰居和親友都來慶賀她，因為「上主向她大施仁慈」，即是上主使一個荒胎且已年老的女人生子。他們都認為這是天主特殊的恩寵(66節)。

名字的。」●他們便給他的父親打手勢，看他願意叫他 62
 1:13 什麼。●他要了一塊小板，寫道：「若翰是他的名字。」 63
 2:20 眾人都驚訝起來。●匝加利亞的口和舌頭立時開了，遂 64
 1:12 開口讚美天主。²⁹ ●於是，所有的鄰居都滿懷怕情； 65
 1:80; 宗 11:21 這一切事就傳遍了全猶大山區，●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 66
 存在心中，說：「這孩子將成為什麼人物啊？」因為上 67
 主的手與他同在。³⁰ ●他的父親匝加利亞充滿了聖神， 67
 遂預言說：³¹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因他 68
 眷顧救贖了自己的民族，●並在自己的僕人達味家中， 69
 為我們興起了大能的救主，●正如他藉歷代諸聖先知的 70

詠 41:14; 詠 72:18;
 詠 106:48; 詠 111:9
 詠 132:17

²⁹ 59-64節給男孩行割損禮應在第八天，這法律守得十分嚴格，即使在安息日亦可行此禮（創 17:12; 21:4；肋 12:3；斐 3:5；若 7:23）。此禮可在家中舉行，任何人，連婦女也可執行（加上 1:60；加下 6:10）。但在古時，猶如現在虔誠的猶太人，普通請熟於行割損的人來執行（這種人稱為 Mohel）。他們把割損禮看得十分隆重，因為這是同天主締約的記號。行了此禮，男孩便成為選民的一分子，能享選民的一切權利，另外能享默西亞的恩許，但同時也有了守法律的義務（耶 9:25；羅 2:25 等）。當亞巴郎自行割損禮時，天主給他和他的妻子起了一新名字（創 17:15），所以以民普通也是在割損時給孩子起名。依撒伯爾的鄰人和親友都想給孩子起他父親的名字，照習慣是孩子起祖父的名字，但此時匝加利亞已老了，父子很容易區別，且「匝加利亞」（即「上主記憶了」）一名在孩子誕生的光景上十分適宜，因此就選了他父親的名字。依撒伯爾卻提出異議，並堅持給他起名叫「若翰」，親友們因為在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都非常驚奇，遂給匝加利亞打手勢，——由此可知他這時不僅啞，而且也聾——看他給孩子起什麼名字。原來給孩子起名是父親的權利。匝加利亞就在「一塊小板」上，即在蠟板上寫了：「若翰是他的名字」。他順從了天使的命令，同時也表示了相信天主賞賜自己的恩寵（若翰即「天主賞賜恩寵」的意思），因此就在此刻，照天使的預言，他又能夠說話了（20 節）。因這些奇蹟，他就開始讚頌天主了。

³⁰ 凡在場的人都感覺到在這些奇蹟上天主把自己啟示給人了，因此都害怕起來。此時一定又由匝加利亞口中知道過去在聖所中發生的事，這樣的消息不久就傳遍了猶大山區。凡聽見的除了驚訝之外，還等待著天主加於這孩子的非凡的使命。因聖經上有許多類此的事情，不難推斷天主對這孩子已定了特殊的使命。66節末句「因為上主的手與他同在」，似乎是聖史的評議，是說天主從起初一直到將來，不斷保護這孩子，並賞他各種特恩（宗 11:21; 13:11）。

³¹ 行完了一切禮儀以後，匝加利亞就充滿了聖神，賦詩感謝天主。這詩歌所論的可說是舊約中最末的預言，也是新約中第一個預言，這樣微妙地將新舊二約聯合一起。匝加利亞藉先知的奇恩，為了天主在選民的歷史中所行的奇蹟，更為了現在已開始實現對先祖的一切預許，而讚美天主。這詩歌與「我的靈魂頌揚上主」有很大的相似性，但

- 71 口所說過的，^② ●拯救我們脫離敵人和仇恨我們者的 詠 136:24
- 72 手。●他向我們的祖先施行仁慈，記憶起他自己的神聖 肋 26:42; 詠 106:45
- 73, 74 盟約，●就是他向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所宣述的誓詞，●恩 詠 105:8-9; 米 7:20
- 75 賜我們從敵人手中被救出以後，無恐無懼，●一生一世 創 22:16-18
- 76 在他面前，以聖善和正義事奉他。^③ ●至於你，小 瑪 11:10; 1:16-17;
- 77 孩，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你要走在上主前面， 依 40:3; 拉 3:1;
- 為他預備道路，●為使他的百姓認識救恩，以獲得他們 宗 13:25

聖母另外所想的是自己一身所受的特恩，而匝加利亞因為是司祭和舌人，身為人民的代表，為此，他預報了默西亞時期的來臨。這詩歌是給孩子割損的那一天作的呢，還是以後作的呢？按經文所載，似乎是他以後作的，因為詩歌中所發揮的是他在天使報告、聖母來訪和孩子受割損時心中所受的感觸。路把這詩歌與若翰割損的記載相聯，是因為匝加利亞在這光景中讚頌了天主（見64節）。聖史這些史料一定來自閃語文獻和匝加利亞司祭家族的傳述。這詩歌的主題是歌頌天主對選民的仁慈和忠信。它的內容可分二段：（1）匝加利亞歌頌天主對選民在默西亞來臨時所賞的大恩；（2）反覆吟詠自己的兒子作默西亞前驅的使命。

② 68節「天主應受讚美」是因為他「眷顧救贖了自己的民族」，就是他賞了自己的百姓恩寵，並給他們施行了救贖。匝加利亞一面想到默西亞之來，是要救選民擺脫國家的仇敵（71節），但也想到他來亦是為拯救選民脫離罪惡的境界（74,77等節）。天主所施的拯救，特別是為以民，因為雅威是以民的天主。69節「大能的救主」原文為「救恩的角」，是指默西亞。「角」在聖經中用為「德能」和「力量」的象徵（撒下 2:10；申 33:17等），有時天主自己也被稱是以民的「救恩的角」（詠 18:3）。默西亞出於天主所選的「僕人達味家中」，從匝加利亞這話上可以斷定默西亞的母親瑪利亞是達味族系的。默西亞的來臨，應驗了先知的預言，此處稱先知是「聖」的，因為他們是為天主所祝聖，以做特派的使者（智 11:1；宗 3:21）。一切先知的奉派都是為了準備默西亞的來臨，由納堂先知起都曾預言默西亞將是「達味之子」，即達味的後代子孫（撒下 7:12等；依 11:1等；耶 33:14等；詠 132:17）。

③ 天主給自己的百姓派默西亞來的目的和意向，由71-75節一大「從句」中描繪出來了。天主願拯救以民「脫離敵人和仇恨我們者的手」，就如古時從埃及拯救了他們（詠 106:10）。新約書中此處第一次以「從埃及的拯救」為默西亞施行拯救的預像。——詠 2及110篇曾預言默西亞要征服以民的一切仇敵。——匝加利亞所說的敵人，另外指當時統治以民的羅馬人。藉默西亞由羅馬人手中解放的希望，可見於當時猶太人所有的文獻中。但匝加利亞和當時虔誠的人所希望的解放與一般人所希望的有很大的區別。在匝加利亞的希望中沒有惱恨敵人的意思，所求的解放，是叫選民能自由地事奉天主（74,75節）。72和73兩節，是論及仁慈的天主向祖先所有的預許，並論及天主同亞巴郎所結的盟約（見54節註26）。天主以隆重的誓言同他立了這盟約，許下自己要繁殖他的後代子孫，將聖地叫他們永遠佔領，並且因著亞巴郎的一個子孫，萬民都要

拉 3:20; 伯後 1:19 罪惡的寬宥：•這是出於我們天主的慈懷，使旭日由高 78
 依 9:1; 依 42:7 天向我們照耀，•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並 79
 1:66; 2:40; 3:1-18 引我們的腳步，走向和平的道路。」³⁴ •這小孩漸漸長 80
 大，心神堅強。他住在荒野中，直到他在以色列人前
 出現的日期。³⁵

受祝福（創 12:3; 17:4; 22:16-18; 24:7; 希 7:13）。這些預許和隆重的誓言都在默西亞身上應驗了。天主藉默西亞給人民自由平安，是為叫人民全心事奉他。「以聖善和正義事奉他」，「聖善」是指人內心的傾向，即指對天主所有的恭敬和虔誠；「正義」是指對天主的服從和遵守天主的誡命，所表現的外在生活。這幾句話描繪了默西亞時代敬主的真理想，與當時一般人對默西亞來做國家救星的希望，有天淵之別。

- ³⁴ 由 76-79 節，匝加利亞轉換了詞鋒，專講到自己的孩子，慶賀他並詠述他將來使眾人歸依天主的使命（76 節）。若翰要成為「至高者的先知」，日後民眾都承認他是這樣的先知（20:6；瑪 14:5；若 5:35）。他要給上主「預備道路」，即給身為默西亞而天主的，又稱為「至高者的兒子」（32 節）的預備道路。匝加利亞由天使的話明白了要在自己兒子的使命上應驗依撒意亞和瑪拉基亞二先知的預言（依 40:3；拉 3:1），這些預言和本處所有的思想是來自中東歡迎君主所有的風俗。君主來臨幸某城之前，先差人告知那城的人準備並出來接駕。若翰使百姓認識真正的救恩，就是準備默西亞的來臨，這救恩不是在於國泰民安，而是在於「得罪之赦」。若翰為準備人民的得罪之赦，講了悔改的道理（3:3）。為得罪之赦只能因天主的「慈悲心腸」，是說天主藉默西亞施給百姓的大仁慈。「心腸」按猶太人的思想是一切情感和憐憫的所在（格前 7:15；斐 1:8; 2:1；費 7,12,20 節）。因這大仁慈「旭日要由高天照臨」自己的百姓：由高天出的旭日，此處彷彿用來做默西亞的名字，默西亞是要升出的「正義的太陽」（拉 3:20）。「由高天」，即指默西亞由天主那裡來為給黑暗的世界帶來光明，光明即是恩寵（依 9:2; 60:1 等；瑪 4:16；若 1:4 等）。「由高天」一詞，含蓄地指出默西亞的地位是超人的。默西亞要給「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即給在罪惡和謬誤中生活的人帶來光明——恩寵（依 9:1; 42:7；詠 107:10）。光明和恩寵本來是特別賜予選民的，可是按 2:31 所說的，萬民也有分子。那些由罪惡和謬誤的黑影中被領出來的人，再被引導「走向和平的道路」（74 節）。匝加利亞在這首詩歌中，好像是答覆那些對若翰誕生的奇異現象而驚訝並詢問這孩子「將成為什麼」的人（66 節）。
- ³⁵ 80 節簡略地說明若翰執行使命以前的行止，尤其說出他體格的發育和精神並品德的進步，並道出他退入「荒野」，人跡罕到的地方，在那裡準備自己的任務。此處沒有提及他多大歲數退入荒野，也沒有提及在荒野中什麼地方。按傳說他退入了艾般瑪慕狄葉（Ain el Mamudijeh），在赫貝龍西北約八公里處。按當時的風尚，虔誠的人多避居荒野，過祈禱和刻苦的生活。（關於聖若翰隱居的曠野歷代主要的文獻，參閱 ELS nn. 74, 76, 78, 80, 82, 86。）若翰在荒野中住到「在以色列人前出現的日期」，即直到天主召他出來實行他的使命的時候（3:1）。

第二章

耶穌誕生在白冷

- 1 那時凱撒奧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諭，叫天下的人都 瑪 2:1
 2 要登記：•這是在季黎諾作敘利亞總督時，初次行的登
 3,4 記。•於是，眾人各去本城登記。① •若瑟因為是達味 撒 16:1-13;
 若 7:42

① 在1,2兩章的記載之中應插入瑪1:18-25記若瑟迎娶瑪利亞到自己家中的事。因為由本章4節已知若瑟已將瑪利亞迎娶到自己家中，路略去此事，因為他所著重的是指出耶穌誕生的時間和把這誕生的事實置於世界史中。並且他還注意，默西亞怎樣貧苦可憐地誕生在白冷郡——達味城。1節指出了耶穌誕生的兩個時間：(1)「那時」或直譯應作「當那日期」，即1:5所說當大黑落德為王的時候。黑落德卒於建羅馬城第750年，即公元前4年，因此耶穌至少應誕生於公元前5年(參閱瑪2:13等論殺害白冷的嬰孩與聖家逃離埃及事)。(2)所指的一個時間是「凱撒奧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諭」，奧古斯都(Augustus)是歷史上很出名的皇帝(公元前27年到公元後14年)。此處應考定這位皇帝那一年出了登記天下人民戶口的上諭。為判定登記的時間，路在2節更仔細地指出了。「天下的人」一句是奧古斯都皇帝誇大自己的版圖廣大，歐洲和小亞細亞所有的國家都屬自己管轄。戶口登記或調查有兩種目的：一是詳知人民的數目，如發生戰事，能徵調壯丁當兵；二是查知人民的財產，好照數徵糧收稅。路在2節指出這次登記是在季黎諾做敘利亞總督時第一次行的。這話在路寫福音時很是明白，因為離那些史事很近，但在我們後世的人看了，就不明白了。因為我們最大的困難是大黑落德王時戶口登記的事不見於國史的文獻中。史家若瑟夫僅載公元後6-7年季黎諾作敘利亞的御史時在猶大所行的戶口登記，曾激怒猶太人反抗羅馬人的事，因為猶太人不願意如此表示自己屬羅馬人管制(*Ant. Jud.* XVII 13, 5, § 335; XVIII 1, 1, § 1ss)。對這次登記，路於宗5:37也曾提及。關於本章的最大困難，是因為國史曾載季黎諾(他的全名為Publius Sulpicius Quirinius)公元後6年起，做敘利亞的總督，但沒有記載他以前有過這個職務。史家若瑟夫卻記載了兩個人：即撒突尼諾(Cajus Sentius Saturninus)和瓦洛(Publius Quinctilius Varo)由公元前9-4年曾做敘利亞總督。而且載都良肯定路2:2所說的登記是上述撒突尼諾為總督時所行的登記(*Adv. Marc.* 4, 19; PL 2, 405)。上述的那些困難到現在雖不能解決，但下邊要提出的解決方法，似乎有採納的價值：按許多經外文獻說明季黎諾於公元前11年至公元1年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曾管理托魯斯山脈(Taurus Homonadensis)所有的地區(在小亞細亞與敘利亞北部)，見Tacitus: *Annal*, 3, 48; Strabo, 12, 6, 5; *Inscriptio de "Tivoli," et Inscriptio de Antiochia Pisidia*。他在此地區當羅馬皇帝的特使，大約在公元前10-9年之間下令調查戶口，撒突尼諾總督就於公元前8-7年奉行了這命令。還有別的文獻證明，同時在其他羅馬省，在埃及和高盧(Gaul)也都行了戶口登記的事，又證明這樣的登記每十四年在羅馬帝國舉行一次。因此可以斷定本章所述在巴力斯坦的登記，大約在公元前8年。又由本文可以斷定耶穌大約於公元前7-6年誕生。還有些別的學者如：拉岡熱(Lagrange)、

瑪 1:18 家族的人，也從加里肋亞納匝肋城，上猶大名叫白冷
 瑪 1:25 的達味城去，●好同自己已懷孕的聘妻瑪利亞去登記。② 5
 ●他們在那裡的時候，她分娩的日期滿了，●便生了她的 6,7
 頭胎男兒，用襁褓裹起，放在馬槽裡，因為在客棧中
 為他們沒有地方。③ ●在那地區有些牧人露宿，守夜 8

丕洛(Pirot)、偉色肋(Wieseler)等，和1953年上海徐匯譯本將2節譯作：「這次戶口登記，還在季黎諾做敘利亞總督時的那次之前」，他們以為這次戶口登記是在宗5:37所提的登記之前。這種翻譯與解釋似乎欠妥。按第3節在巴力斯坦與在埃及相同，人民都應該回本城去辦理戶口登記的手續。天主如此順應國家的措施，是為了要應驗先知的預言——基督應誕生在達味城(米5:1;瑪2:2等)。

- ② 4-5節若瑟是達味的後裔(1:27)，大概在白冷有產業，因此他必須由納匝肋上那裡去登記。古時雖然普通稱熙雍為達味城，但白冷(今稱貝特拉哈木 Beitlahm)因為是達味王的出生地，也有此稱呼。達味的祖先波阿次(Boaz)和盧德(Ruth)曾住在此地，那裡有他們的產業(創35:19)。達味年幼時也曾在這裡牧放過父親葉瑟(Jesse)的羊(撒下16:11;撒下7:8)。戶口登記時，因為瑪利亞已被迎娶到若瑟家中去，就同若瑟一起去了。按原文此處仍稱瑪利亞為若瑟的「聘妻」，聖史特用此字，是為表示瑪利亞的童貞。按經外文獻所記：在埃及出嫁的婦女也應辦理戶口登記的手續。若瑟偕瑪利亞同往，大概還有另一種理由，因為他迎娶瑪利亞時，她已懷孕數月(瑪1:18等)，若瑟想藉此機會搬家，好保護瑪利亞的名聲。事實上，若瑟於戶口登記以及耶穌誕生後很久仍留在白冷；由埃及返回時，還願意去白冷住下(瑪2:22)。由納匝肋到白冷大約必須行四天的路程，為一個孕婦是一個很艱難的行程。
- ③ 「他們在那裡的時候」(6節)按上下文意，似乎他們已在白冷住了相當時候以後，瑪利亞纔「生了她的頭胎男兒」，稱耶穌為「她的頭胎男兒」，或「首生子」，不是因為他是長子，以後還有其他兄弟，而有此稱呼，而是因為「首生子」按法律應祝聖於天主的原故(出3:12;34:19;路2:22)。瑪利亞親自將嬰兒耶穌「用襁褓裹起」，「她又是母親又是收生婆」(St. Jerome, PL 23, 192)。瑪利亞因是童貞女，無痛產生，她自己照管了嬰兒。「放在馬槽裡」，由這話可知聖嬰誕生的光景十分貧窮。基督誕生的處所是攔驢牛的地方，大概是一個山洞，因為現今在白冷仍有這樣攔驢牛的洞，洞的一角有一石槽或土槽(按聖熱羅尼莫所說，耶穌所騎臥過的槽是泥土的，見 *Homil. De Nativitate Domini, Anecdota Maredsolana*, 3, 2)。「在客棧中為他們沒有地方」，客棧在巴力斯坦多設在城外，是旅客暫住的地方。二聖為什麼沒有找到適當的地方，學者們有許多解釋：或以為來白冷登記的人多，客棧已告客滿；或以為婦女生產，怕使別人沾染不潔(肋12:2,4;15:12,20-26)。我們以為：大概二聖有意找一個人跡罕到的幽靜地方，因此客棧為耶穌誕生不是相宜的地方。按很古的傳說：耶穌誕生的地方是靠白冷城一個驢牛圍內(Justin, PG 6, 658; Origen, PG 11, 755; *Protoevangelium Jacobi*, 17s)。很古以來信友們即到那個地方去朝拜。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的母后聖婦海倫娜(St. Helena)在那裡建築了一座大殿(Eusebius, *Vita Constant.* 3, 41ss)。今日之聖誕大殿就是在那原處上修建的。靠近聖誕洞，聖熱羅尼莫在那裡住了約三十四年之久，

- 9 看守羊群。^④ ●有上主的一個天使站在他們身邊，上
 10 主的光耀環照著他們，他們便非常害怕。●天使向他們
 說：「不要害怕！看！我給你們報告一個為全民族
 11 大喜訊：●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 瑪 1:21
 12 者，他是主默西亞。●這是給你們的記號：你們將要看 依 9:5
 13 見一個嬰兒，裹著襁褓，躺在馬槽裡。」^⑤ ●忽有一大
 14 隊天軍，同那天使一起讚頌天主說：●「天主受享光榮 19:38; 則 3:12;
 15 於高天，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⑥ ●眾天使離開他們 依 9:6

大部份聖經拉丁譯本都是在那裡完成的。至於在聖誕像上靠近馬槽畫上牛驢是出於傳奇式的傳說，另外是錯解了依 1:3；哈 3:2（希臘本）的原故。關於耶穌誕生的日期，不得而知。希臘教會自古以來以1月6日過聖誕節，西方教會自354年定於12月25日。對指定此日為聖誕節的原故，大概是因為此日（冬至日）羅馬人過常勝的太陽神節，基督徒為反對外教的敬禮，遂定此日慶祝正義的太陽基督誕生的日子（參閱1:78）。關於白冷歷代的文獻，參閱 *ELS* nn. 89-158。

- ④ 以下8-12節記述耶穌誕生的消息先報給了牧人們。白冷自古以來，即連今日仍是一片好牧場，達味即在那裡牧過羊（撒 17:34 等）。天使夜間顯現給牧人的地方據古傳說是今之息雅爾加能（Sijar el Ghanem）山崗，離誕生之處約二公里。在此處於1955年在古聖堂的地基上又建築了一座美麗的「天使報告牧人」小堂。
- ⑤ 天使在夜間守羊的牧人不料想的時候，忽然在他們旁邊顯現出來。「上主的光耀」，即表示上主臨在的那種光耀（出 16:10；24:16 等；谷 9:2；路 24:4），環照著那些貧窮的牧人。他們的怕情立即因天使所報告的對全以民的喜訊而消失了。關於這一日所有的喜樂，先知已預言過（依 9:1 等）。天使向牧人所報告的話都是十分重要的：「今天」開始以民自古以來所渴望的拯救的時期。「為你們」，就是說：這喜訊在其他人以前先報告給你們這些牧人，即因貧窮、不潔、不義而被列在受鄙視的人群（Strack Billerbeck II, 113ss）。「誕生了一位救世者」，就是那要給人帶來和平和救恩的一位。「救世者」這名稱是希伯來人名「若蘇厄」或「耶穌」的譯名。在舊約中「救世者」一名，是用於那些奉天主的名字拯救人民擺脫大難的人（民 3:9, 15）。此外，此名稱常用於指示天主自己（參閱 1:47）。誕生的這位救世者就是「主默西亞」（原文本作「默西亞主」），他是所預許的默西亞，亦即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受傳的君王」；他又是「主」，「他肩上擔負著王權」（依 9:5），達味也稱他為自己的主（詠 110:1；路 20:44）。天使用「在達味城中」一語指出米該亞的預言今夜已應驗了（米 5:1）。天使指給了牧人一個憑信的徵兆。這徵兆是出乎人意料之外，而更鞏固所報告的是真實的。默西亞不願作一個榮華富貴的君王降生於世，而是在極貧窮極卑賤中誕生於世。
- ⑥ 一大隊天軍的顯現，證實了那天使所報告的。「天軍」即眾多天使之意，在天堂上「有千萬服事他的，有億兆侍立他面前的」（達 7:10；參閱默 5:11 等；瑪 26:53）。天軍此時顯現，好像護送天主聖子誕生於世（若 1:51）。天軍讚頌天主，是為了天主成人

往天上去了以後，牧人們就彼此說：「我們且往白冷
 去，看看上主報告給我們所發生的事。」•他們急忙去
 了，找到了瑪利亞和若瑟，並那躺在馬槽中的嬰兒。
 •他們看見以後，就把天使對他們論這小孩所說的事，
 傳揚開了，^⑦ •凡聽見的人都驚訝牧人向他們所說的
 事。•瑪利亞卻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反覆思
 想。•牧人們為了他們所聽見和看見的一切，正如天使
 向他們所說的一樣，就光榮讚美天主回去了。^⑧

受割損與獻於聖殿

助 12:3, 1:31;
 瑪 1:21
 滿了八天，孩子應受割損，遂給他起名叫耶穌，

的奧蹟，同時也是與人類同樂，因為天主給人類準備了救恩。他們唱這詩句，祝賀默西亞，吟詠他在世上所開始的偉大工程。他進入世界，帶來了兩種效果：即光榮歸於天主，救恩歸於世人。這段小詩共分兩句，兩句中的字互成對偶。基督降世的使命為天主最大的光榮：是說在天使和世人前彰顯天主的全能和無限的仁慈。默西亞親自來，因他謙卑自下服從父的旨意，恢復天主的光榮因人罪所受的損傷。基督的降誕，給世人帶來了和平，因為他當做和平的君王進入了世界(依9:7)。他所給的和平不是現世的，是世界所不能給的和平(若 14:27)，這和平即是同天主和好與結合。末句「主愛的人」，聖教會普通譯作「善意的人」。照這普通譯文的意思是說：僅是那些準備妥善的人方獲得默西亞的和平。此拉丁古譯文至今仍為許多學者所堅持(拉岡熱 Lagrange, 贊 Zahn, 儒翁 Jouon, 巴耳迪 Baldi)。我們所選的譯文似乎更為妥切，因為天使所歌唱的更表示天主拯救全民族的無量愛情(參閱 2:10)。天使願意向人報告的，是天主因聖子成了人，而再喜歡了人類。「主愛的人」的語法，近日在死海西北岸谷木蘭(Qumran)所發現的紀律書(Manuale Disciplinae)內有相似的字句。再者這首天使之歌，按一些古希臘抄卷和古譯文並希臘教父分為三句，即：「光榮歸於在高天的天主，和平於世，慈恩歸於世人」。但按善本抄卷和對偶的詩律，以我們所選的譯文為佳。

- ⑦ 16-17 節純樸老實的牧人堅信了天使的報告，立刻毫不遲疑地跑去尋找，他們也實在「找到了瑪利亞和若瑟，並那躺在馬槽中的嬰兒」。此處應當注意路加將瑪利亞的名字放在首位，因為他特別著重於她是童貞又是母親的原故。既然他所找到的與天使所報告的相符，就喜氣洋洋地傳述他們夜間在田野中所見的。
- ⑧ 由 18-20 節可知當時有許多聽了牧人所說的那些奇異的事，也去拜謁了誕生的嬰孩，都驚奇不止。瑪利亞把這一切事默存在心中，是說她反覆默想那些事。這話似乎表示路的取材大都是直接或間接由瑪利亞口中聽來的(2:51)。牧人們因聽了天使的報告並親眼看見了與天使說的相符，就讚頌天主，滿懷喜樂地回了自己的牧場。

- 22 這是他降孕母胎前，由天使所起的。^⑨ ●按梅瑟的法律，一滿了他們取潔的日期，他們便帶著孩子上耶路
 23 撒冷去獻給上主，●就如上主的法律上所記載的：『凡 出 13:2, 12
 24 開胎首生的男性，應祝聖於上主。』●並該照上主法律 肋 5:7; 肋 12:8
 上所吩咐的，獻上祭物：一對斑鳩或兩隻鶉鴿。^⑩
 25 ●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默盎。這人正義 依 40:1; 依 42:1

- ⑨ 路由耶穌童年史中只選了三個事蹟：給嬰孩割損，獻他於聖殿和聖母取潔的事。路特別著重這三個事蹟，是要指明聖家怎樣完全遵行了法律（21,22,23,24,39等節），但他更加著重的是指出與這些事蹟相連的救贖之恩的重要性：在割損時給嬰孩起名叫「耶穌」，指出他當救世主的使命。在聖殿中的一幕，描述西默盎所感到的榮幸，他承認天主所預備的救恩就在這嬰孩身上，同時他也把這救恩向本國和萬國的人民宣佈了。女先知亞納在當時也同樣做了傳報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在西默盎的話中初次暗示這救贖要藉默西亞的苦難得以成就，並且他的母親也要分受兒子的苦難。路敘述耶穌受割損的事十分簡短，與他敘述若翰受割損時歡樂的場面不同（1:59等）。上邊已說割損是加入選民的外面儀式（創17:11），默西亞因割損也有義務守法律，就如他後日所說：他來是為成全法律（瑪5:17）。為他將來的使命最重要的是藉此機會給他取了祂未成胎前天使所指的名字。路以後在書中常用「耶穌」一名。
- ⑩ 由22-24節將奉獻嬰孩於聖殿和聖母取潔一併敘述，通稱「他們取潔」（按拉丁本作「他取潔」）。取潔的儀式按法律本來只為母親，但此處載聖家全都往耶路撒冷去了，就用「他們」一句包括了。但按本文所說，路所著重的是獻耶穌於聖殿的事。以民獻長子或頭胎牲畜的法律是紀念天主救以民出埃及時藉天使殺埃及人的長子的事（出13:2,12-15; 22:29等）。獻於天主的頭胎牲畜應當祭殺了（出34:20等），獻於天主的長子，應當終身事奉天主，但後日全肋未支派被指派盡此義務，其他支派的長子生後，應當贖回（戶3:12; 8:16,18），贖價為五「協刻耳」，長子誕生一月後應當交納（戶8:16-18）。奉獻的動作本處用「獻給上主」和「應祝聖於上主」來表示，即說長子應當特別奉獻於天主。本處經文雖沒有提耶穌的父母交納贖款的話，但按39節「按著法律，行完了一切」的話，可知一定也交納了。「開胎首生的」說法，路是引用法律指「長子」的話。這話本來不應當用在至聖童貞身上，因為她在產生時仍是無玷童身（瑪1:23）。24節所提的祭獻，是為母親取潔應獻的。按法律婦人生產後是不潔的（肋12:1-8），若生男孩不潔七日，生女孩為十四日；另外還經一個相當時期，即生男孩子後再加三十三天，生女孩子後再加六十六天，不准進入聖殿，在家內也不准摸聖物。這種不潔不算做倫理罪過的效果，而只是由於身體的狀態。以民不潔的法律是為提醒他們常保持靈魂上的倫理潔淨。婦人生子後四十日（生女孩八十日）應行取潔禮，即在尼加諾爾門前（Nicanor's Gate，或稱「麗門」Porta Speciosa）於婦女院和以色列院中獻祭：即獻一歲的羔羊為全燔祭，獻一對鴿子或斑鳩為贖罪祭，以賠補自己的不潔。但貧窮人只獻一對鴿子或一對斑鳩就夠了。耶穌的父母既然是窮人，又聖母瑪利亞雖是純潔無玷的，但還是獻了窮人應當獻的祭獻。

虔誠，期待著以色列的安慰，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

●他曾蒙聖神啟示：自己在未看見上主的受傅者以前，²⁶
 決見不到死亡。●他因聖神的感動，進了聖殿；那時，²⁷
 抱著嬰孩耶穌的父母正進來，要按著法律的慣例為
 2:20 他行禮。●西默盎就雙臂接過他來，讚美天主說：^① 28
 依 52:10 ●「主啊！現在可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因 29, 30
 依 42:6; 依 46:13; 依 49:6 為我親眼看見了，●你在萬民前準備好的救援：●為作啟 31, 32
 示異邦的光明，你百姓以色列的榮耀。」^② ●他的父親 33
 7:23; 12:51-53; 耶 15:10; 若 19: 25-27; 希 12:3 和母親就驚異他關於耶穌所說的這些話。^③ ●西默盎 34
 若 3:19; 若 9:39 祝福了他們，又向他的母親瑪利亞說：「看，這孩子
 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並成為
 反對的記號——●至於你，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 35

① 當耶穌同自己的父母遵法行事時，為熱心人士認出是默西亞，是救贖選民者，是萬民的救星。在那些熱心人士中有西默盎，他被稱為「正義虔誠」的老人，是說他是恪守法律的熱心人，全心渴望以色列的安慰，渴望默西亞來臨，按先知們所預言的，安慰受苦難的百姓（依 40:1; 49:13; 66:13）。按本處所載，這位老人並非司祭，是「因聖神的感動」而來的，且是享有先知之恩的人。路特別把這老人介紹給我們，目的是為更顯出他論耶穌嬰孩所說的話是當信的話。路把這老人蒙的特恩一一寫出：說他曾得了天主的啟示，在未死之前必要看見「上主的受傅者」——默西亞。他因了聖神的感動，正在耶穌的父母來奉獻耶穌時，也進了聖殿，並因聖神的光照，認出這嬰孩即是默西亞來。他喜歡地把嬰孩抱在懷裡，吟了一首詩，稱謝天主。

② 29-32 節這首短詩與「我的靈魂頌揚上主」和「天主應受讚美」二詩，同是聖經中最高雅的詩歌，聖教會自古以來就把這些詩歌用於禮儀中。本處這首短詩，聖教會每天在晚經中用來感謝天主所賞的一切救恩。西默盎在天主前想自己是卑賤無用的僕人，他先求天主，現在可以讓他離開他的職務走了，即謂他已預備去死，他想見默西亞的希望，即所有以民的希望，已經滿了。因為見了默西亞，一定也得沾天主藉默西亞所準備的救恩。這救恩是賜與「萬民」的：西默盎的思想很奇怪地衝破了國家和偏狹主義，而按照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吟詠這嬰孩為萬民的救贖者（依 52:10,15; 2:1 等；42:6 等）。默西亞來做「異邦的光明」，即謂這光明要驅散謬理的黑暗，向萬民啟示真理（依 2:3; 42:6; 49:6）。默西亞給本國的人民帶來了「榮耀」，因為萬民的救恩是出自猶太人（若 4:22），真理的光明要由耶路撒冷聖城光照萬民（依 2:3）。所以世人都得承認以民是天主特別召選的。

③ 33 節二聖驚訝西默盎的話，因為就像一個先知一樣知道了默西亞的使命，並且也清楚地報告了出來。更使他們驚訝的是老人緊接著說的話（34-35 節）。此處應當注意稱若瑟為父親，因按外面他實在盡了父親的職責。

- 36 ——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¹⁴ ●又有一位
 37 女先知亞納，是阿協爾支派法奴耳的女兒，已上了年
 紀。她出閣後，與丈夫同居了七年，●以後就守寡，直
 38 到八十四歲。她齋戒祈禱，晝夜事奉天主，總不離開
 聖殿。●正在那時候，她也前來稱謝天主，並向一切希
 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¹⁵

友 8:4-5; 弟前 5:5

2:20; 9:32, 51; 13:22,
33; 18:31; 19:11,
29; 24:21, 47

¹⁴ 西默盎慶賀二聖並稱他們是天主所祝福的，以後轉向嬰兒的母親說了以下的預言。按情理說：母親的命運與兒子的命運是密切相連的，可是在這光景上有使西默盎特別對母親說話的理由，因為所論的，是母親又是童貞女，並按天主的措施，這位母親在默西亞救世的工程上有著密切的關係。西默盎的話明顯地是暗引了依撒意亞的話（8:14）：以色列選民多次背叛了自己的天主，因此大部份的人也要拒絕默西亞的工作，不接納他給選民帶來的光輝。福音中此處是初次提出默西亞要受苦難的事。以民因著耶穌要分為兩派：信的與不信的兩派。以民中這種分裂，天主早已預見了，因此西默盎預言說：「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起」（34節），是說這嬰兒已被天主派定為叫他將百姓斷然分別開，有的得救，有的喪亡。為那些自以為可以站立的，自以為是義人的人（格前 10:12），默西亞算是「絆腳石」（格前 1:23），因為他們不瞭解他謙卑自下和苦難的生活。但是那些跌倒了的，如果謙卑自下承認自己在天主前是罪人，他們要獲得默西亞給他們的救贖；這樣，他們要藉著他復起，過新生活（依 8:14 等；格後 2:15 等）。默西亞要「成為反對的記號」，即天主給猶太人（11:29 等），並給萬民所立的記號，這記號要指給他們獲救的唯一道路（依 11:12）；但是要有許多人，就像從前阿哈茲拒絕天主所給他的記號（依 7:11 等），同樣，他們也要拒絕默西亞：被釘的基督為猶太人是絆腳石，為異民是愚昧（格前 1:23；依 49:7）。母親的命運也與自己兒子的相同，她要一同受苦。並且聖子的戰爭如此激烈，致使母親的心靈好像為利劍所刺透。這是說他的苦難如此劇烈，以致她因為與聖子同苦，好像也該當同死。（刺透母親心靈的劍決不同做懷疑的象徵，即謂母親在此記號前也好像成了懷疑不信的人，——唯理派學者多如此講解本處經文，雖則有幾位古教父如奧利振和安斐羅基（Amphilochius），以為是論聖母的懷疑，但此講解決不能成立，因為反對若 19:26,27 的記載。）西默盎預見這孩子的苦難，同時也預見他「痛苦之母」所要受的苦難。他母親藉這樣的同苦同難也參與了救贖的工程。子母受苦所收的效果是「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35節），即是使一切人隱秘的主意和意向將來都不能隱瞞。凡是只尋找自己方便，不想天主所想的（谷 8:33），並且不願屈服在天主以下的人，他們的固執不信，將來都要暴露無遺。默西亞對一切的人要下最後的裁判和定案。西默盎在此處所預言的，耶穌在世時已經實現了；並且在教會整個的歷史上還不斷地實現。基督的苦難和他教會的苦難引領謙虛的人獲得救恩，而那些仗恃自己的驕傲人卻拒絕這救恩；聖母在這奧蹟上先做了謙虛人的代表。耶穌的童年史至此常瀾漫藉救主來臨的歡樂，但由此處起，加雜上了苦痛的悲調，這思想自此以後始終貫徹在全書中。

¹⁵ 當時在西默盎旁還有一位老年的寡婦在聖殿給默西亞作證。在舊約中也常有些婦女做

聖家回納匝肋

4:16；瑪 2:23

他們按著上主的法律，行完了一切，便返回了加 39
里肋亞，他們的本城納匝肋。¹⁶ ●孩子漸漸長大而強 40
壯，充滿智慧，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¹⁷

耶穌初次顯示天主性

出 12:1；申 16:16

他的父母每年逾越節必往耶路撒冷去。●他到了十 41,42
二歲時，他們又照節日的慣例上去了。¹⁸ ●過完了節 43
日，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他
的父母並未發覺。●他們只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遂 44

先知，如梅瑟的姊妹米黎盎(Miriam)、德波辣(Deborah)、胡耳達(Hulda)等。36-38節記述了亞納也盡先知之職，即謂因聖神感動頌揚天主並向人傳達天主的旨意。她對默西亞作的證更有價值，因為她已上年紀，多年守了寡，並且終生獻身事奉了天主。猶太人對那死了第一個丈夫不另嫁的婦女十分看重尊敬(友 8:4；16:22等；弟前 5:9)。施捨之外，齋戒和祈禱被視為最虔誠的善工(瑪 6:16-18；並多俾亞傳)。她「總不離開聖殿」，即時常來朝拜聖殿之意，日夜只想敬禮天主的事(弟前 5:5)。聖母和聖若瑟在聖殿奉獻嬰孩耶穌時，這位年高德劭的寡婦，就如西默盎一樣也蒙聖神感動進了聖殿。她「稱謝天主」，是因為得見了默西亞的恩惠，並向在場的眾人談論這嬰兒的使命。按猶太人的慣例，於晨祭行取潔禮時，多來聖殿觀禮；可知此時有許多人在聖殿中，在人群中一定有一些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熱心人，即盼望默西亞來救贖選民的人。「耶路撒冷」此處指整個選民(依 40:2；52:9)。

- ①6 聖家行完了照法律應行的一切儀式之後，一定先返回白冷，在那裡又住了相當的時期，因為按瑪三王由東方來到白冷朝拜嬰孩，聖若瑟又從此城帶著聖家逃往埃及。黑落德死後(公元前4年)，由埃及回來時仍有意定居白冷，但蒙天使的指示，去了納匝肋(瑪 2:1-23)。耶穌童年的歷史似乎應當如此排列：(1)誕生於白冷(瑪和路)，(2)行割損於白冷(瑪和路)，(3)獻耶穌於耶路撒冷聖殿(路)，(4)回白冷，(5)三王來朝於白冷(瑪)，(6)逃往埃及(瑪)，(7)由埃及去納匝肋(瑪)。路在述事時漏去的事蹟，一定是他不知道的。他記載獻耶穌於聖殿的事以後，立即便記述聖家回老家納匝肋的事(1:26；2:4)。
- ①7 40節與1:80總結若翰的童年事蹟的用語相同，只多「充滿智慧」一句，因為耶穌具有真正的人性，同其他孩子一樣，體格漸漸發育長大，但同時他的智慧和他對於自己人性的意識也逐漸增加。此處所論的智慧是論他經驗知識的增加，有如兒童們藉學習和觀察增加知識一般。天父在天堂上一定很歡喜觀察耶穌在納匝肋青年時的謙卑生活。
- ①8 路由耶穌青年和隱居的生活中僅記載了這個事蹟，還是十分重要的一件。凡以色列人一到了少年必須按法律一年三次在逾越、五旬、帳棚節去朝拜聖殿。但婦女例外，不必守此法律，可是為表示虔誠，她們多次也與丈夫同去(撒 1:7)。離耶路撒冷遠遠

走了一天的路程；以後，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
 45, 46 他。●既找不著，便折回耶路撒冷找他。¹⁹ ●過了
 三天，纔在聖殿裡找到了他。他正坐在經師中，聆聽他
 47 們，也詢問他們。●凡聽見他的人，對他的智慧和對
 48 答，都驚奇不止。²⁰ ●他們一看見他，便大為驚異，
 他的母親就向他說：「孩子，為什麼你這樣對待我
 49 們？看，你的父親和我，一直痛苦的找你。」●耶穌對
 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尋找我？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
 50 我父親那裡嗎？」²¹ ●但是，他們不明白他對他們所說

4:22; 若 7:15, 46;
 宗 3:9

瑪 12:48

的人，照普通的習慣，可以一年只一次去聖城（參見Strack-Billerbeck所述之各條）。兒童到了十三歲必須守一切誡命，但照普通習慣在這年齡以前必當學習遵守。耶穌這回是否是初次來過節，本處沒有提及，似乎耶穌以前也同父母來過。路僅記了這一次，因為在這個機會上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天主性。

- 19 逾越節共慶祝七日：尼散月十四日祭殺逾越節羔羊，十五到廿一日不准吃有酵之物，亦稱無酵節。這節日是紀念天主拯救選民離開埃及的事蹟。節日的第二日即尼散十六日應獻初熟的大麥。尼散廿一日以極隆重的儀式結束此節期（出12:15等；肋23:5等；申16:1等）。過節以後外鄉的人分組結隊（稱為Caravan）回家，由於人數眾多（史家若瑟夫記他當時有二百七十萬來過節的人，此數字雖有渲染，但可以想見人數之多），很容易發生迷失聖童耶穌的事。另外聖若瑟與聖母看耶穌十分聰明（40節），一定許他自由行動，在起身返納匝肋中，想他一定與本鄉的親友走在一起。他們的行程約行四天，因為各組的人多在中午動身，第一天的行程普通較短，按中世紀的傳說：第一晚住宿的地方是厄耳彼勒（El Bireh 參閱 ELS nn. 159-163），由耶路撒冷行三小時即可到達。也許就在那裡晚間二聖在親友和相識的人中尋找耶穌。可是沒有找到，似乎第二天，十分焦急地返回耶路撒冷，在回家的行人中和聖城內不斷打聽耶穌的下落。
- 20 46節「過了三天」按猶太人的計算法即第三日（谷8:31；路9:22），就在聖殿內，即在經師講經或談論法律的房舍內，或在庭院的一個角落裡找到了耶穌。看見他「坐在經師中」，就像弟子坐在老師腳前（宗22:3），用心聽教且也詢問他們。凡在場的人都十分驚訝這神童的智慧和聰明，他對經師對答如流（2:40），表示出了他對聖經的熟悉。
- 21 二聖發現耶穌在這光景中，另外看見他對父母毫不掛心，就十分驚訝，因為兒童耶穌直到現在一直是十分聽說，並且極其服從，但不料如今好像對父母的焦慮毫不在意。48節由聖母的話可知二聖的心這兩天來充滿了痛苦。聖母不明白耶穌為什麼要這樣作。她用這話來提醒耶穌做兒子的職責。耶穌答應聖母的話，明顯他對自己天主性所有的意識。耶穌說的這些話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在他幼年時所說的話中只有這些見於記載。耶穌先奇怪雙親為什麼這樣焦慮，接著解釋為什麼他如此作：即是他服從自己

- 4:16; 2:19; 創 37:11 的話。●他就同他們下去，來到納匝肋，屬他們管轄。 51
- 1:80; 箴 3:4 他的母親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㉔ ●耶穌在智慧和身 52
- 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㉕

的天父和他結合，應勝過一切家庭的關係和職責。49節「在我父親那裡」，如直譯應作「在我父親的事上」，此句自古以來有兩種解釋：(1)現代學者多這樣解釋說：「我不該照管我父交託我的事嗎？」照這種主張：此處論的是父託給他的工作(若 8:29; 9:4; 14:31)，這工作要超過對世上父母的責任。西方教父多主張此說。(2)希臘教父和多數現代學者以為此句是說：「我不該當在父的殿內嗎？」或說：「我不該當在我父在的地方嗎？」今選此解釋，因為更與上下經義相合。聖母說自己與若瑟兩三天來白白地尋找了他。耶穌答應聖母的話是說：找他本來不難，因為他該留在自己的父那裡。這話是耶穌有意選出來說的；原來的意思不是表示聖殿這個地方，而是指自己與父的密切關係。本處經文的重要點是：耶穌在這裡初次極清楚地聲明自己與父完全的結合並對父旨意的服從。此處好像耶穌糾正聖母的話：二聖該當清楚知道他對天父的關係：幾時天父有命，鞠養之父的命即應當讓步；若是耶穌直到現在常符合了世上家庭的倫常，二聖就應當記起他對天父的關係勝過他對人的關係。在這幾句話中完全證明他對自己天主性的意識是十分清楚的。世人稱天主為「父」，但唯獨耶穌稱天主為「我的父」(若 5:17; 20:17等)。由 50 節可知耶穌的話沒有完全安慰二聖。耶穌初次給父母所準備的痛苦，是十分要緊的。耶穌用這話提醒他們知道自己與他們的關係和自己與父的關係有天淵之別，這也是要緊的(谷 3:31-35)，因為將來聖母還要受到考驗(若 2:4)，直到她將自己的愛子獻於天主聖父(19:26)。

㉔ 耶穌那話的深意，二聖都不明白；他雖然知道耶穌與天父有父子關係的奧蹟，但不能了解這奧蹟的深意，並且二聖對天主聖父關於聖子和關於他們自己有什麼旨意，他們也一定很懸念焦慮地等待著(2:33)。瑪利亞「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即說她以信德，以謙遜再三細想所發生的事，如此她更能深悟愛子的奧蹟，而準備將來作更大的犧牲。路記載這一幕以後用幾句簡短的話概括了耶穌在納匝肋的整個生活。耶穌在聖殿中初次顯示自己的天主性以後，又屬於父母管轄，過謙遜卑下的生活，幾乎二十年之久，完全把自己的天主性隱藏了起來。耶穌在幽靜的地方，形勢優美的納匝肋，準備未來的使命，同時若翰在荒野等待天主的呼叫(1:80)。在福音中自此以後再也不提聖若瑟了，似乎在耶穌出外傳教以前很久，若瑟已經死了，因為耶穌已被人稱為匠人(谷 6:3)。似乎那時他獨自維持聖母的生活費用。耶穌長大成人之後，若瑟做鞠養之父的職務已經滿全了。若瑟之外，還有那些做耶穌嬰孩和童年史事的證人如西默盎、亞納、依撒伯爾、匝加利亞等也相繼去世，最忠實的證人只留下了聖母瑪利亞，她把耶穌的童年史深印在心中(2:19)，她可以把這些事蹟傳給新生教會的信眾。

㉕ 路用了與本章 40 節相同的語句結束了耶穌的童年史(參閱撒 2:26)。聖史此處另外注意的是耶穌智力和品性(智慧的原文有此兩種意義)的不斷增長。由此可知本處所論的「智慧」是說的經驗與學得的智慧(40 節註 17；參見希 5:8)。原來耶穌自降世之初，在母胎中就具有人類天賦的完全智慧，並且也常有直覺的最高智慧。智慧之外聖史又注意耶穌身體的不斷發育，直至成年。「身量」一詞按原文也有年齡之義。近

第三章

若翰作證

瑪 3:1-12; 谷 1:1-8

- 1 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般雀比拉多作猶太總督，黑落德作加里肋亞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作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地方的分封侯，呂撒尼雅作阿彼肋
- 2 乃分封侯，•亞納斯和蓋法作大司祭時，在荒野中有天主
- 3 主的話，傳給匝加利亞的兒子若翰。^① •他遂來走遍
- 4 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正如依撒意亞先知預言書上記載的：『在荒野中有呼號
- 5 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
•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岳丘陵要剷平，彎曲的要修

1:80; 瑪 27:2

耶 1:2; 歐 1:1

路 1:80

若 1:23; 依 40:3-5

代學者多主張此詞應有身量的意思，因為如此更合下句的文意，因為心身兩方面的發達和進步能吸引天主的喜悅和人們的歡心。聖史用這種極簡短的話結束了耶穌的童年史，再沒有記述別的事蹟。至於偽福音中所記述的多不可信。但是由正經的四福音中可以推知：耶穌沒有進過學校（瑪 13:54；若 7:15），但能寫字，又知道他在納匝肋操過匠人的職業（谷 6:3），這職業大概是木工。

- ① 本章是一篇十分莊嚴的序言，是敘述耶穌執行默西亞大業的引子。上邊已數次記述（1:15,76 等）若翰要作耶穌的前驅準備他的道路。只有路記述了天主召叫若翰，就像召叫舊約的先知一樣。若翰自青年以來在荒野精修（1:80），準備聆聽天主召自己赴任的聲音。若翰被召赴任就算開始了默西亞的時期，因此路以極莊重的筆調指明那事的年代，清楚指出當時政治和宗教上的掌權人物，說明耶穌在什麼歷史背景中建立了天主的國。他先指出那管轄巴力斯坦的羅馬帝國的人：「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這個年代對計算耶穌歷史的年代是十分重要的。這計算不能說絕對準確，但按這年代所有的推算似乎很可憑信：提庇留(Tiberius)是奧古斯都皇帝的養子，於公元後 12 年稱為帝國的同僚 (Collega Imperii)，即與奧古斯都一起為羅馬皇帝，但古史家記提庇留在位的年代是由奧古斯都的卒年算起。奧古斯都卒於公元後 14 年 8 月 19 日，按羅馬的計算法，由公元 14 年 8 月 19 日起到 15 年 8 月 19 日為提庇留元年，但按敘利亞的計算法到那年（公元 14 年）滿了 9 月 30 日，即已為提庇留元年，因為敘利亞 10 月 1 日為新年元旦。路為安提約基雅人，似乎隨從了敘利亞的曆法；若這樣，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的即公元 27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8 年 9 月 30 日止，就在這一年內，若翰蒙召。在公元 28 年 1 月耶穌受了若翰的洗禮，以後耶穌才開始傳教，兩年零幾個月後，被釘死於逾越節，即公元 30 年 4 月 7 日。路指出羅馬的皇帝後，又指出羅馬帝國在猶太的官吏，即般雀比拉多(Pontius Pilate)。他由公元 26-36 年為猶太總督，駐居在地中海岸

直，崎嶇的要開成坦途！•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 6
 的救援。』⁽²⁾ •於是他對那些前來要受他洗禮的群眾 7
 說：「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就要來的忿
 怒？•那麼，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罷！你們心裡不要以 8

宗 26:20

的凱撒勒雅。當時巴力斯坦其他地域分屬於分封侯（此官名之原文為Tetrarch，本指分管四分之一地域之意，後亦有總督之意）。此處先提出的是分封侯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掌管加里肋亞（培勒雅Perea亦在內，由公元前4年到公元39年），他是大黑落德與其妻瑪耳塔刻（Malthake）的兒子，先駐居於離納匝肋不遠的色佛黎城（Sepphoris），後遷駐提庇黎雅城（Tiberias），這座城是他靠革乃撒勒（Genesaret）為光榮提庇留皇帝所建造的。在他的轄境內百姓通稱他為王（瑪 14:9），但他並不是王，耶穌在他轄境內幾乎過了一生。這個黑落德是個好色、奢華、暴虐、多疑的人。耶穌曾稱他為「狐狸」（13:12；亦見 3:19; 9:7-9）。斐理伯（Philip）是大黑落德與其妻克婁帕特辣（Cleopatra）的兒子，為依突勒雅（Iturea 近黎巴嫩）和特辣曷尼（Trachonitis，在大馬士革 Damascus 之南），並這兩區域中間一些小地方的分封侯（自公元前4年到公元34年）。他建造了斐理伯凱撒勒雅（Caesarea Philippi，瑪 16:13）和貝特賽達猶里雅（Bethsaida-Julias）二城。他是出名的和平之王，若翰死後，他與黑落狄雅（Herodias）的女兒撒羅默（Salome）（谷 6:17等）結婚，他的轄境內多為外教人。耶穌由革乃撒勒湖北邊經過時，也進入了他的領域。本處第三位分封侯是管理阿彼肋乃（Abilene）地方的呂撒尼雅（Lysanias）。阿彼肋乃是巴耳貝克（Baalbek）與大馬士革中間的地區。關於他的事蹟文獻中幾乎未載。路記載了政治的首領後，遂又提出當時的宗教首領：大司祭亞納斯（Annas）和蓋法（Caiaphas），他皆稱二人為大司祭，實際上當時只有蓋法（或稱若瑟蓋法）為大司祭（由公元18-36年）。亞納斯有此稱呼，因為他已當過大司祭（公元7-14年）。亞納斯此時雖已離職，但仍保留此榮銜（宗 4:6）。他是極有權勢的人（若 18:13-24），因為蓋法是他的女婿，他的五個兒子在他以後都相繼做過大司祭，由此可以想見亞納斯的權勢（Josephus. *Anti Jud.* 20, 9, 1）。可是應當曉得，按法律（戶 35:25）大司祭應為匝多克的後裔，終身盡大司祭之職。但是自瑪加伯時代以後，敘利亞人稱王的時代，大司祭的品位已成了買賣品，凡出高價的，王即派他為大司祭，有時隨君王的愛憎而升降。由大黑落德死直到聖城毀滅七十餘年中，一共更換了二十八位大司祭。路特別指出當時的情形，說明當時在巴力斯坦無論在政治或宗教方面，情形都是很暗淡淒慘的：就政治說，選民已失掉了自由；就宗教說，掌權的人不是天主的代表，而是些篡奪權位的人（參閱：「歷史總論」2）。就在此時，「天主的話傳於.....若翰」，即是說天主召他為先知。四世紀來已沒有先知出現，現今所有先知中最末而最大的一位新先知興起了，為準備百姓的心，迎接默西亞的來臨。

- ② 若翰由猶太荒野南部動身，來到若但河流域，並走遍了這一帶地方，以先知的姿態勸勉百姓真心悔改，「宣講悔改的洗禮」（谷 1:4）。洗禮為猶太人早已是通行的取潔的儀式，但是若翰的洗禮與肋未人取潔的洗禮不同。若翰的洗禮是謙遜悔罪的真正儀式，表示內心的真正悔改，這樣的洗禮因為有內心的悔改和對未來默西亞的信仰，它的效果是準備百姓叫天主喜歡他們（1:17）。若翰在百姓前親自明認自己是在默西亞來以前奉派來的前驅（若 1:23），也是依撒意亞曾預言過的（依 40:3）。瑪和谷僅引

為：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
 9 石頭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斧子已放到樹根上了；
 10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③ ●群眾 宗 2:37
 11 向他說：「那麼，我們該作什麼呢？」●他答覆他們
 說：「有兩件內衣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
 12 也應照樣作。」^④ ●稅務員也來受洗，並問他說：「師
 13 傅，我們該作什麼呢？」●他向他們說：「除給你們規
 14 定的外，不要多徵收！」^⑤ ●軍人也問他說：「我們該

了依此處預言的第一節（瑪 3:3；谷 1:3），而路還引了依此處預言以下所有的話（依 40:4-5）：默西亞好像百姓的君王駕臨，當為他準備道路。依此處預言本來直接是指以民由充軍返回（依 40:1-5，參閱 35:8-10），天主藉居魯士王(Cyrus)解救選民擺脫俘囚的重軛（公元前538年），天主自己由巴比倫領百姓經過沙漠回到恩許之地，先派了使者告訴沙漠的居民給天主和他的選民準備道路。聖史把先知的話貼在若翰身上，說他現在勸告百姓給默西亞王準備道路，可知聖史用這話必含有一種借意：所論的是藉著謙遜悔罪準備自己的心靈，並藉堅信依恃的心等待未來的救主。這樣，凡有血肉的，即所有的人，實在要看見並要領受天主的救恩（6節的「救恩」是按七十賢士譯本，但按希伯來原文本作「光榮」）。先知這話另外為路的目的十分合適，因為在這話中預言了為全人類得救的普遍性（參閱 2:31）。

- ③ 7.9節舉出若翰向由各方來到自己前的群眾所講悔改道理的例子，對此段的解釋，見瑪 3:7-10。瑪記這道理特別向百姓的首領法利塞和撒杜塞黨人講的，按路，這道理是對全百姓講的，由道理的內容推知是特別向傲慢的首領們講的，因為默西亞之來是為由自己的國中將惡劣份子驅逐（拉 3:2; 4:1）：人不應仗恃自己，但應以謙遜以善生來表現悔改的心意。若是心中沒有亞巴郎的信德和忠誠，僅外表是亞巴郎的子孫，即選民，毫無用處。亞巴郎的真子孫是那些追隨他善表的人（羅 4:12; 9:8），他們要分沾天主在默西亞身上實現對亞巴郎所有的恩許（1:54, 73）。默西亞的裁判即將來臨，且也是最末的一次裁判。以前選民多次遭受懲罰，只是猶如由樹上砍伐枝椏一般，如今全樹都在危險之中，「斧子已放到樹根上了」，要連根帶枝都一起被砍倒（13:6-9）。路以下描述若翰勸導各階層的人，並給他們說明悔改的真意。
- ④ 平民因若翰所說天主的忿怒已臨近的話都大為感動，若翰就特別對著他們講道，勸勉他們行慈善和愛人的工作。人若除掉自私，行慈善事，就是悔罪的表示，因慈善的功勞能賠補自己已往的罪過（依 58:7；達 4:24；德 3:33）。第二件內衣視作富餘的（9:3），因此應當給那沒有的（雅 2:15-17）。
- ⑤ 若翰向稅務員（又作「稅吏」）所要求的另外是公義。若以後他們行公義，就表示他們誠心悔改了。稅務員本為猶太人，而給羅馬人或給分封侯服務，這等人的罪過多是強徵過額的稅或額外勒索，因此人民，另外法利塞黨人恨之入骨。但若翰沒有叫他們更換職務，而僅叫他們盡職務時，要公道有節。

作什麼呢？」他向他們說：「不要勒索人，也不要敲詐；對你們的糧餉應當知足！」^⑥ ●那時，百姓都在期待(默西亞)，為此，人人心中推想：或許若翰就是默西亞。●若翰便向眾人說道：「我固然以水洗你們，但是比我強的一位要來，就是解他的鞋帶，我也不配。他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木楸已放在他手中，他要揚淨自己的禾場，把麥粒收在倉內；至於糠粃，卻要用不滅的火焚燒。」他還講了許多別的勸言，給百姓傳報喜訊。^⑦ ●分封侯黑落德卻為了自己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並為了黑落德本人所作的一切惡事，受了若翰

⑥ 14節所說的「軍人」是猶太人，他們給黑落德安提帕當兵，或扶助稅務員徵稅時盡警察的任務(按若瑟夫 *Ant. Jud.* 14, 10, 5, § 204 所載：在羅馬軍隊中不准猶太人參加)。這些軍人或以武力或以威脅敲詐人民的錢財。若翰就勸告他們不要壓迫百姓，對自己領受的薪餉應當知足。若翰對平民和各階層的人所講的道理，沒有叫他們更換生活方式，只叫他們內心歸向天主，遵守公義和慈善的基本義務。如此準備，方配歡迎默西亞的來臨。

⑦ 若翰的善表和他嚴正的勸言感動了整個百姓，另外他出現在數世紀來沒有先知的時候，並且當時眾人都猜想默西亞該快來了；因此不必奇怪眾人都以為若翰是默西亞，並打發司祭和肋未人到他跟前問他是什麼人(若 1:19-23)。若翰謙遜地承認自己做前驅的使命，並再三敦勸百姓給那比自己更大更強而有力者準備道路。四位聖史都同樣地記載了若翰對默西亞所作的證言，由此可見，他的證言是多麼重要(瑪 3:11 等；谷 1:7 等；若 1:26 等)。若翰僅能以水洗滌，他願意因這外面的洗滌叫百姓悔改，但是要來的那位「比我強」，即謂更傑出更尊貴的一位，若翰自稱連解他的鞋帶都不配(16 節)。「解他的鞋帶」，瑪作「給他穿鞋」，意義相同，即指主人赴席前，僕人給他脫鞋，放在一邊，退席時再給他穿上。那強而有力的一位充滿著上主的神(4:18；依 11:2)，「以聖神和火」洗百姓，即把聖神灌注在百姓身上(岳 3:1)；可是聖神進到人心中心像火一樣要化煉所有的污穢，因此所餘下的只是純金屬(依 1:25；4:1；匝 13:9；拉 3:2)。這些話是預言將來藉基督所施的洗，因聖神內在的力量赦免人罪，同時以新光明和熱力充滿人心。可是默西亞還有別的一個任務：即他像一個判官一樣，要分開善人惡人，把惡人永遠從百姓中消除。17 節的比喻是取自農人揚場的事。麥子在場上用鐵輪壓去糠皮後，先除去禾？，然後用木杵將糠？隨風揚出，麥粒落在場中，把糠？扔在靠場或在家中的？內燒掉(瑪 13:30；亞 9:9)。18 節指出若翰講的道理很多，此處所舉出的，僅是一兩個例子而已。他嚴正不阿的道理只有一個目的，即準備人心迎接默西亞救主，因此他的宣講也稱為「喜訊」。

20 的指摘，•又在一切的惡事上加上了這一件：即把若翰 若 3:24
 囚禁在監中。⑧

基督受洗

瑪 3:13-17; 谷 1:9-11

21 眾百姓受洗後，耶穌也受了洗；當他祈禱時，天 5:16; 6:12
 22 開了；•聖神藉著一個形像，如同鴿子，降在他上邊； 若 1:32-34
 並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
 悅。」⑨

基督的族譜

瑪 1:1-17

23 耶穌開始宣講的時候，大約三十歲，⑩人都以他為 瑪 13:55

⑧ 路舉出若翰怎樣在百姓前做前驅的各種例子以後，立刻記述他的另一個事蹟，以證明他好像第二個厄里亞一樣、不怕規諫君王（列上 21:17-26）。路只略提分封侯黑落德亂倫的婚事和他做的其他惡事。關於這些事蹟的詳情，參見瑪 14:3-5；谷 6:17-20。路只記述他規諫黑落德的後果，即被囚在獄中。也許黑落德囚他在獄中，不只是因為他大膽的諫正，而是怕他在百姓前所有的勢力（Josephus. *Ant. Jud.* 18, 5, 2）。路從此再不提若翰的事，以後對他的死僅是從旁提及。若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他的入獄好像給基督一個表示，讓基督開始講道（谷 1:14），由此只論述基督的事蹟。

⑨ 眾百姓受洗後，耶穌也自謙自卑地受了洗禮。21節的話，單按字面看，好像耶穌等全百姓都受了洗方來。路似乎是說：耶穌等百姓走了以後，獨自與若翰在一起，藉著祈禱，準備天主的顯現。僅路說明耶穌祈禱時天主顯現的事，路所著重的是天主的顯現，對洗者若翰，此處竟未提及。本處初次提到耶穌祈禱的事，從此路在福音中多次記述耶穌在所有重要的時刻，就退到荒野去行祈禱的事（見引言 3）。關於耶穌如何受洗，參閱瑪 3:13-17。路只注意了「聖神藉著一個形象，如同鴿子」，降在耶穌上邊的事。說聖神藉著形像，並不是說藉著實在的動物降下，而只是說有一種超自然的力量，使人的肉眼可以看得見的形像，來臨在耶穌身上。若翰實在親眼看見聖神像鴿子顯現出來（若 1:32）。如此，不可見的天主聖神，用鴿子的形像作為可見的象徵。天主用這象徵，似乎有意暗指初造天地的事，因為聖神好像是整理宇宙和賜與生命的神，在混沌的大地上運行（創 1:2）。因著耶穌謙卑自下，一接受天主給自己的使命，重造人類的事就開始了，也同時給人類帶來了天主的和平和友誼（創 8:10 等）。22 節末在 D 卷、一些拉丁譯本古卷和一些教父（猶斯定和奧利振）多了「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一句，按多出的語句是聖父對聖子所說的話。這多出的經文似乎是由詠 2:7 補入的。

⑩ 耶穌受洗時，天父發言證明他是「天主的兒子」，為此路在 23-38 節加入了耶穌人性的族譜。這族譜由耶穌起，往上溯至亞當。亞當稱為天主的兒子（38 節），是說：亞

若瑟的兒子：若瑟是赫里的兒子，赫里是瑪塔特的兒子，¹¹ ●瑪塔特是肋未的兒子，肋未是默耳希的兒子，默耳希是雅乃的兒子，雅乃是約色夫的兒子，●約色夫是瑪塔提雅的兒子，瑪塔提雅是阿摩斯的兒子，阿摩斯是納洪的兒子，納洪是厄斯里的兒子，厄斯里是納革的兒子，●納革是瑪哈特的兒子，瑪哈特是瑪塔提雅的兒子，瑪塔提雅是史米的兒子，史米是約色黑的兒子，約色黑是約達的兒子，●約達是約哈南的兒子，約哈南是勒撒的兒子，勒撒是則魯巴貝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是沙耳提耳的兒子，沙耳提耳是乃黎的兒子，●乃黎是默耳希的兒子，默耳希是阿狄的兒子，阿狄是科散的兒子，科散是厄爾瑪丹的兒子，厄

當被天主定為人類的原祖。現今天主真兒子進入了世界，他要成為被救贖的人類的原祖——新的亞當，並且願意使眾人都成為天主的兒子（參閱格前 15:22, 45-49；羅 5:14）。瑪（1:1-17）在福音開始即記載了耶穌的族譜，而路在耶穌公開傳教之始記述了他的族譜（出 6:14, 27 記述梅瑟和亞郎的家譜是在他們蒙天主召選後，與此處相似）。兩個族譜中最大的區別是瑪由亞巴郎往下數到耶穌，而路由耶穌往上溯至亞當，這種區別似乎由路寫福音的目的上可以得到解答：因為這是耶穌救贖全人類任務的開始，路本處有意證明耶穌對全人類的關係。23節記述耶穌開始傳教時，「大約三十歲」，這是很籠統的說法，按上邊 2:1-2 和 3:1 的註所說：耶穌誕生於公元前 6 或 7 年，公元 28 年初受若翰的洗，他開始講道時，似乎已有三十四、五歲。本文所指的三十歲，不應當視為狹義的說法，而是宗徒們初次看見耶穌外表上像有這樣的年齡。希臘人和羅馬人以為人到了三十歲纔可以辦理公務。猶太人也以為有此年齡的人纔可以行肋未的職務，並可作人師（戶 4:2 等）。

- ⑪ 路藉「人都以他為若瑟的兒子」一語（瑪 13:55；若 6:42），重提童貞懷孕耶穌的事（1:34 等）。但是因為若瑟同瑪利亞結的是實在的婚姻，並且因為若瑟實在是聖家的長，是耶穌的法律上的父親，所以在鄉里前他實在盡了父親的責任，人也承認他是耶穌的父親。因此也可以推知下邊的族譜是從若瑟的支系往上追溯的。但是有許多學者以為路所記的族譜是瑪利亞本家支系的，他們將 23 節講解為：「耶穌開始傳教的時候，大約三十歲；人（雖然）以他為若瑟的兒子，（而實在）是赫里的兒子」。赫里按古來的一般傳說是瑪利亞的父親若亞敬的別名，按照此說瑪和路二族譜間的區別便容易解釋了。但此說不能成立，因為在路記的族譜內沒有提瑪利亞的名字，且是按猶太和中東其他民族的風俗所寫的族譜，應當遵照法定的程序，另外閃族人拿著按法律承嗣的後裔比親生的後嗣更為有效。此說與非洲的猶略（Julius Africanus）、歐瑟比、聖安博、聖熱羅尼莫、聖奧思定等所保存的古教會的傳說很相符合。

29 爾瑪丹是厄爾的兒子，●厄爾是耶蘇的兒子，耶蘇是厄里厄則爾的兒子，厄里厄則爾是約楞的兒子，約楞是瑪塔特的兒子，瑪塔特是肋未的兒子，●肋未是西默盎的兒子，西默盎是猶達的兒子，猶達是約色夫的兒子，約色夫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厄耳雅金的兒子，
 30 ●厄耳雅金是默肋阿的兒子，默肋阿是門納的兒子，門納是瑪塔塔的兒子，瑪塔塔是納堂的兒子，納堂是達味的兒子，●達味是葉瑟的兒子，葉瑟是教貝得的兒子，教貝得是波阿次的兒子，波阿次是撒拉的兒子，
 31 撒拉是納赫雄的兒子，●納赫雄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
 32 阿米納達布是阿得明的兒子，阿得明是阿爾乃的兒子，阿爾乃是赫茲龍的兒子，赫茲龍是培勒茲的兒子，培勒茲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雅各伯的兒子，雅各伯是依撒格的兒子，依撒格是亞巴郎的兒子，亞巴郎是特辣黑的兒子，特辣黑是納曷爾的兒子，●納曷爾是色魯格的兒子，色魯格是勒伍的兒子，勒伍是培肋格的兒子，培肋格是厄貝爾的兒子，厄貝爾是舍拉的兒子，●舍拉是刻南的兒子，刻南是阿帕革沙得的兒子，阿帕革沙得是閃的兒子，閃是諾厄的兒子，諾厄是拉默客的兒子，●拉默客是默突舍拉的兒子，默突舍拉是哈諾客的兒子，哈諾客是耶勒得的兒子，耶勒得是瑪拉肋耳的兒子，瑪拉肋耳是刻南的兒子，●刻南是厄諾士的兒子，厄諾士是舍特的兒子，舍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天主的兒子。¹²

盧 4:18

創 38:29

⑫ 對此處所列的族譜，我們只略加註釋，首先我們應當注意路所用的史料來源。族譜的最末一組即自亞巴郎溯至亞當，取自創 11:12 等（按七十賢士譯文）。由達味溯至亞巴郎一組與瑪同，取自舊約其他聖書。但第一組即自耶穌到達味，與瑪大不相同，路大概用了家庭中用的譜牒或譜錄。對於所列祖宗的數目，各古卷、各譯本和教父遺著中各不相同。按現今普通用的希臘本在耶穌名字以下，共有七十六名，但這數目不能視為確數，因為有的名字曾見兩次（如瑪塔特 Matthat 和肋未 24 和 29 節），有的名字

第四章

瑪 4:1-11;
谷 1:12-13
10:21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申 8:3

耶 27:5; 默 13:2,4

耶穌充滿著聖神，離開約但河，就被聖神引入荒 1
野，●四十天之久，受魔鬼試探；他在那日期內什麼也 2
沒有吃，過了那日期就餓了。① ●魔鬼對他說：「你 3
若是天主子，命這塊石頭變成餅罷！」●耶穌回答說： 4
「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魔鬼引他到高 5
處，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他看，●並對他說：「這一 6
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我

也許誤寫（33節的阿得明 Admin 和阿爾乃 Arni 可能是瑪 1:4 的阿蘭 Aram）。若拿瑪和路的二族譜彼此比較，也有不少的難題。因為二聖史各採用了自己的史料，並且路也沒有見過瑪所寫的族譜。二者的區別尤其應注意的有四點：（1）若瑟的父親按瑪是雅各伯（Jacob，瑪 1:16），按路則是赫里 Heli；（2）沙耳提耳 Shealtiel 按路是乃黎 Neri 的兒子，按瑪則是耶苛尼雅 Jechoniah 的兒子（瑪 1:12）；（3）按瑪達味以後隨撒羅滿以下有王家的一支（瑪 1:7），按路達味以後隨著有納堂 Nathan 一支（見撒下 5:14；編上 3:5；14:4）；（4）其他一些小區別似乎是由於名字不同的書法而來的。對於以上這些難題，誰也不能完全解決，不過該先知道古人製定家譜所依照的原則：古人製定家譜不是把每一世代都列出，而且僅列出那較為著名的，有時家譜不常隨父系的，而有時改入母系（即應寫祖父的名字而寫了外祖父的名字，或者因為外祖父較為著名）；又有時沒寫生父的名字，而寫了繼父或法律上的父親的名字。並且按猶太人的兄弟立嗣律，長兄若無子嗣死了，為弟的應娶哥哥的妻子，所生的兒子視為長兄的兒子；並且有時把有辱於祖宗的人名由家譜中抹去。按照以上所舉的原則可以稍微解決由耶穌的兩個族譜中所生的難題，但是對族譜中各個困難是不能解決的。

- ① 路與瑪同樣記載了耶穌受洗後四十日禁食，並三受試探的事。谷對此事所記的很短（1:12-13）。耶穌的禁食和三次得勝試探是他傳教前的最後準備，也是傳教的開始。在耶穌開始傳教時顯示了兩件事：（1）在耶穌受洗時顯示了他是天主的愛子，但也具有人性（3:24-28）。他既是人，自然可以受試探，但這試探僅能攻打他的外面，不能進入他的內心；因為他的內心常與天主密切結合。（2）耶穌一開始傳教，他的大對頭也立刻出現。他曾當過亞當的對頭，全人類因著他墮落了；以後耶穌整個的傳教生活就是與這個對頭戰鬥。關於本段的註釋參閱瑪 4:1-11 所有的註釋。今只注意本處經文與瑪所有的小區別，最顯明的區別是路所記第二、第三試探的次序與瑪不同。路為什麼如此記述，我們不知道，也不能證明那一種記述合乎耶穌受試探的歷史次第；不過按心理來說：瑪記的次序似乎更合事實。又按路所寫，好像耶穌四十天的工夫受了魔鬼的試探（見谷 1:13），按瑪只是耶穌禁食後撒彈才來試探他，瑪所記的似乎更合事實。只有路明說耶穌四十天什麼也沒有吃，以後就餓了。

7 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所以，你若是朝拜我，這一
 8 切都是你的。」●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你要朝 申 6:13
 9 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奉侍他。』」●魔鬼又引他到耶
 10 路撒冷，把他放在聖殿頂上，向他說：「你若是天主 詠 91:11-12
 11 子，從這裡跳下去罷！●因為經上記載：『他為你吩咐
 12 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 申 6:16
 13 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回答說：「經上說：『不可試
 探上主，你的天主。』」^② ●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 22:3,5; 若 13:2,27
 就離開了他，再等時機。^③

在加里肋亞傳教

傳教的開始

在納匝肋講道

瑪 4:12-17,23; 瑪
 13:53-58; 谷 1:
 14-15, 39; 6:1-6
 4:37; 5:15

14 耶穌帶著聖神的能力，回到加里肋亞。他的名聲

- ② 魔鬼試探耶穌有兩個目的：(1) 似乎是為探知耶穌是否為「天主子」(3:22)，並想探察耶穌是否以「天主子」這個名字指示自己為默西亞。(2) 若耶穌實在是默西亞，也就是實在被派來與魔鬼作對的。魔鬼因此有意使耶穌拋棄自己的天職，並希望他離開謙卑和受苦的路，而去就合百姓所想望的成為榮華富貴的默西亞。但耶穌三次打敗了魔鬼，三次完全順從了天主的旨意。路所寫的第二個試探(瑪為第三)比瑪所寫的更為生動。5節所論的似乎不是實在引耶穌上了一座高山，而只是想像的感覺，耶穌感覺自己被領到高山，在那裡魔鬼頃刻之間指給耶穌觀看天下萬國，自誇為世界上大權和光榮的最高的主宰。這一切都交給他了，是說因人的罪一切都是他的了，為此只有他是「世界上的君王」(12:31; 14:30等)，不許任何人在這世上為王。若是耶穌有意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國，做默西亞，就該朝拜他，就是說該承認魔鬼為自己的主子，如此，魔鬼就把世上一切權柄交給耶穌(6,7兩節)。此處與瑪記耶穌退第二個試探所說的話相同，是引自申 6:13等; 10:20。9-12節與瑪所記第二個試探沒有多大區別，見瑪 4:5-7。
- ③ 魔鬼所用的各種試探可以分為三類：即貪享肉體的安樂，貪求虛榮，和貪求世上的權位。魔鬼卻吃了敗仗，含羞退去。路未記天使來服事耶穌的事(瑪 4:11)，只說魔鬼的退去是暫時的，仍等待時機，所等的時機即是日後在耶路撒冷要有的，或者就是為了這個緣故，路改變了試探的次序。無疑地，聖史已想到耶穌在耶路撒冷要受難的事，那個時刻是「黑暗的權勢」，即魔鬼和他的隨從全力攻擊耶穌的時候(22:53; 若

4:44 傳遍了臨近各地。●他在他們的會堂施教，受到眾人的 15
 2:39, 51 稱揚。^④ ●他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 16
 按他的習慣，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並站起來要
 誦讀。^⑤ ●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他；他遂展開書 17
 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 18
 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

依 61:1-2

13:1 等; 14:30)。即那時魔鬼要進入一個宗徒的心中，並拿他做殺害耶穌的工具(22:3; 若13:2)。為此路在寫耶穌開始傳教時，聯想到了耶穌受難：耶穌在此時已很清楚地並堅決地定下主意要悅樂天父，並服從他的旨意，只尋求天父的光榮，決不能迎合百姓對現世的榮華和征服萬民的奢望。因這奢望魔鬼在百姓和首領中並在耶穌的門徒中找到了得心應手的工具，除滅與自己作對的耶穌。縱然「今世的君王」用自己的隨從將耶穌置之死地，但是耶穌卻藉自己的死，把魔鬼由自己的國中趕出，且因自己死在十字架上，把一切吸引到自己跟前(若12:32等)。

- ④ 前二聖史與路沒有記耶穌在耶路撒冷過第一個逾越節(若2:13)和在猶太傳道的事(若1:35等; 2:14-4:3)，立刻記了耶穌在加里肋亞傳道的事。由路的話上可知，14-15節所論傳道的事，已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耶穌或是講道或是顯奇蹟都呈現著他在受洗時所充滿的聖神的能力。因為聖神常催促他，引導他。「會堂」是猶太人特別在安息日聚集，或祈禱，或聽法律講解的地方。耶穌就在各重要城市的各會堂內講道，他的名聲很快地傳遍了加里肋亞各地。路在此只舉出耶穌在納匝肋會堂講道的事，以作耶穌在各會堂中講道的例子。耶穌回加里肋亞開始傳道的原因，按瑪和谷所說是因為若翰被押(瑪4:12; 谷1:14)，既然若翰不能再宣講，耶穌就代替他開始在公共場所講道；並且由加里肋亞開始，似乎也是願意躲避法利塞人的陷害(若4:1,2)。
- ⑤ 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時也來到了本鄉納匝肋。路沒有說耶穌一開始傳教就直接往納匝肋去了。由15節可知他已經到過許多地方。但是路把耶穌在納匝肋會堂中的講道舉出做為耶穌講道的第一個例子。關於此事，瑪與谷記述的較晚(瑪13:53-58; 谷6:1-6a; 「耶穌生平年表」74)。事實上似乎耶穌曾兩次訪問過納匝肋：初次在那裡的時間很短(瑪4:13; 若4:44)，從那裡經過加納到葛法翁去了(若4:46等)，這一次好像納匝肋人歡迎了耶穌。以後他在葛法翁居留了很久(見23節)，在好多地方講過道理之後，又到了納匝肋，但在這第二次，那裡的人拒絕了他。路似乎將兩次訪問合攏一起了。路在書中好多地方將一些相似的事蹟合併，或僅述一次，或將相似的事蹟略去一提(見引言4)。他在此處為什麼將二事合併為一，理由似乎是：人民在納匝肋接納耶穌，先是表示熱烈歡迎，以後纔公開反對他，並將他逐走。路把這事蹟作為耶穌整個傳教的一個例證：在納匝肋發生過的，以後在全國各地不斷要照樣發生。16節是對2:51說的：耶穌在納匝肋過了整個青年時期，因此同鄉的人都知道他家境貧寒，也知道他沒有上過學，僅是一個靠勞力養家的工人(瑪13:55等; 谷6:2等; 若7:15)。耶穌「按習慣」安息日進了會堂。耶穌既是一個虔誠的以民，他青年時一定常到會堂中去，他以前同別人進會堂是去祈禱，聽人講解法律；但他這一次卻站起來，要誦讀並

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
 19,20 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⑥ ●他把書卷捲起來，
 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
 21 他。●他便開始對他們說：「你們剛纔聽過的這段聖
 22 經，今天應驗了。」^⑦ ●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 2:47; 4:15; 若 7:46

講解聖經。普通安息日的聚會，先祈禱，後誦讀法律，然後誦讀先知書，這個禮儀與現今彌撒的第一部份（即祈禱、誦聖經和講道）頗相似。當時在會堂中沒有專管誦讀聖經的人，凡有相當學問的人都可以站起來誦念。在聚會的人中站起來，這舉動即表示自己願意誦讀聖經，會堂的管事就把經典給他，他先誦念希伯來文的經文，以後譯成當時普通說的阿拉美語，然後他，或者另一位講解所誦念的經文。參閱：「新約時代歷史總論」4。

- ⑥ 耶穌接過依撒意亞先知書來，似乎故意翻找依 61:1-2 的經文選作講道的題目（17-19 節）。路所引的經文是按七十賢士譯本，援引頗為自由，有的話略去，並把先知別處與此相似的話加入（依 58:6）。先知這些話作為在納匝肋講道的題目是最好的材料，並且也是耶穌整個使命的總綱。古時依撒意亞先知原來用這些話給受充軍之苦的百姓報告未來要有的安慰。先知所預言的，在耶穌的使命上實在應驗了，且是所有的意義更為深奧，更精神化。貧窮、俘虜、盲者、受壓迫是指百姓道德淪喪的淒慘情況（1:76 等）。默西亞來報告天主仁慈無量的喜訊，並賞給百姓自由、光明、和平和喜樂。這經文明指的是他的山中聖訓（瑪 5:3 等；路 6:20 等）。耶穌整個的講題和使命都包括在「傳報喜訊」一句話上。整個的默西亞時期也用「宣布上主恩慈之年」一句表示了它的特性。「上主恩慈之年」即是指每五十年所過的一次「喜年」，到這一年所有做奴僕的以色列人，應獲得自由，凡因債務失掉產業的，人應當還給他們（肋 25:10,39 等；耶 34:8 等）。耶穌此處所論的是解放人民擺脫靈性和道德所受的奴役。古時君王、先知和司祭因所傳的油領受天主賦與他們在職務上的特殊恩佑，耶穌稱自己是被天主所傳的，含義更為深奧，就是說他完全滿了天主聖神。耶穌所有「基督」的名銜（也是路在希臘原文(18)節所引用的話），即表示耶穌受傅的意思。但是耶穌受傅不像古時天主所選的人一樣，有一種外面的儀式，按教父所講，「耶穌受傅」是在聖言降孕成人時，他的天主性所有的聖寵完全灌注在他的人性上。耶穌在受洗時所充滿的聖寵呈顯在人們前，同時聖神派定耶穌去完成自己的職務。耶穌在會堂中對自己的使命所說的，明顯地與魔鬼在試探他時所說的完全相反。耶穌對默西亞國的現世榮華，一句也未曾提及。
- ⑦ 耶穌讀完希伯來經文，並按當時的習慣譯成阿拉美語後，就把書卷交給會堂的侍役，接著就坐下要講解所讀的經文。他的同鄉已經聽見他在別的城內所行的事（23 節），並且這些事似乎與先知的話十分相合，因此凡在會堂的人都屏息靜氣地等待他的講解。使他們驚奇的是耶穌在本鄉的會堂中初次以演說家的姿態出現，更使他們驚奇的是他說：「你們剛纔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這就是說：你們剛纔聽到的先知的話，今天在你們前都實現了，現今我就給你們宣佈先知古時所預言的喜訊、解放和光明，即在目前。耶穌那時一定講了相當長的道理，但路只記述了這一句，這一句

說的動聽的話；並且說：「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⑧

●他回答他們說：「你們必定要對我說這句俗語：醫生，醫治你自己罷！我們聽說你在葛法翁所行的一切，也在你的家鄉這裡行罷！」●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⑨ ●我據實告訴你們：在厄里亞時代，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起了大饑荒，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裡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裡。●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痲瘋病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⑩ ●在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起來把他趕出城外，領他到了山崖上——他們的

列上 17:1；列上 18:1；雅 5:17

列上 17:9

列下 5:14

若 7:30

好像是全道理的扼要。耶穌雖沒有明言自己為所期待的默西亞，但由他所宣佈的現今是默西亞時期的開始的話上已明顯地說出。依撒意亞這些話，日後在若翰的門徒前，耶穌也用來作為自己為默西亞的證據（7:22；瑪 11:5）。

⑧ 納匝肋人對他們的這位演說家都吶喊喝采；使他們感動的是他那悅耳的話，另外是他所講的道理（若 7:46）。本鄉出了這麼一位人物，都以為榮幸。可是他們把耶穌所講的與他本人一比較，立刻就起了疑惑，那木匠若瑟的兒子，原是家道卑賤貧寒的，怎麼能負起這種崇高的使命？如何能自命為默西亞國的開創者？怎樣能聲明自己是天主的代表？路對耶穌講道以後所發生的事寫的很短。似乎在耶穌講道後在會堂的聽眾中起了一種議論（22節）。按下文所載的可以知道，他們的一個議論是要耶穌顯奇蹟來證明自己為默西亞。那些聽見耶穌在葛法翁顯過奇蹟的人，如今也要求他給自己也顯那樣的奇蹟。

⑨ 耶穌聽他們議論，也許聽見他們在議論中說：「醫生，醫治你自己罷！」的俗語。這俗語是猶太、希臘和羅馬人所熟知的。耶穌知道他們要求顯在葛法翁所顯的奇蹟，這是因為他們不信別人的傳言。他們以為葛法翁人很容易受這外來人的欺騙，但是在納匝肋，人都知道耶穌是什麼人，因此他們比不認識耶穌的人更不容易信服。但耶穌決不讓步，隨和他們的願望，卻引用了另外一個俗語反擊他們說：「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在選民的整個歷史上證明這話實在是十分真確的。他們若不相信耶穌的話，也就不相信他所顯的奇蹟。使他們難以取信的原因是為了他出身微賤。耶穌為證明自己所引用的俗語實在有理，就從古先知史上舉了兩個實例。

⑩ 這兩個實例取自厄里亞(Elijah)和厄里叟(Elisha)二先知的歷史（列上 17:9 等；列下 5:1 等）。厄里亞本國的人民不認他為先知，所以他在饑荒時離開本國，而去相幫一個外邦婦女，給她供應了油和麵。按列上 18:1 似乎是在旱災第三年上降了雨，路此處和雅各伯書信（5:17）說三年半；新約的這兩位作者似乎所指的期限不是狹意的，而所用

30 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他推下去。●他卻由他們中間 若 8:59
過去走了。①

在葛法翁講道顯奇蹟

谷 1:21-39

31 耶穌下到加里肋亞的葛法翁城，每到安息日就教
32 訓人。●人都十分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話具有一種 瑪 7:28-29; 宗 13:12
33 權威。② ●在會堂裡有一個附著邪魔惡鬼的人，他大
34 聲喊叫說：「啊！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 瑪 8:29; 8:28;
干？你來毀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是天主的聖 谷 1:24; 若 6:69
35 者。」●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
去！」魔鬼把那人摔倒在人中間，便從他身上出去
36 了，絲毫沒有傷害他。●遂有一種驚駭籠罩了眾人，他
們彼此談論說：「這是什麼事？他用權柄和能力命令
37 邪魔，而他們竟出去了！」●他的名聲便傳遍了附近各 4:14

的數字表示一種象徵的意義：「三個又半」的數字在聖經中多次象徵災難的時期（達 7:25; 12:11; 默 11:2; 13:5）。厄里叟治好了那懷著依恃之心由遠地而來的外邦人納阿曼 (Naaman) 的痲瘋病，但同時他本國的人卻否認他為先知。這兩個例子證明一個人在天主前是否血統上屬於選民不甚重要，最重要的是對天主所打發的人要有信心和服從（谷 3:31-35）。

- ① 耶穌所舉的兩個實例激怒了在場的聽眾，特別是因為耶穌拿選民還不如外教人。他們覺得，因自己的不信，已為耶穌所棄絕，同時又因為他們怪疑耶穌說自己有天主的使命，把自己比作大先知；為了這些原故他們大叫大嚷地把耶穌由會堂中趕出，拖他到村外的山頂上，要從那裡把他推下去。這樣處死與用石擊死相同，是法律上對犯褻聖的人所用的刑法。要推下耶穌的地方似乎不是今日傳說的「跳山」(Mons Saltus)，此山離村約三公里，而是應在村南邊的山上。耶穌泰然自如地由這些大叫大嚷的群眾中走過，離開了他們。耶穌這種舉動不應視作奇蹟，應視作耶穌在民眾前有時所發顯的尊儀和威嚴（若 7:30,45 等; 8:59; 18:6）。以後似乎耶穌再沒有到過納匝肋。在那裡發生的這事有一種寓意：是說全選民也要像納匝肋人一樣對待耶穌，耶穌所舉的兩個實例也暗示這個意思。
- ② 31-32 節一段與上段納匝肋發生的事不相連結，此處更明顯看出路所寫的不是按歷史次第。事實上，耶穌在葛法翁居留已經多時了（若 2:12; 瑪 4:12 等），在那裡已顯了許多奇蹟（4:23），而且葛法翁已成了他「自己的城」（瑪 9:1）。關於此城的形勢與歷史，參閱瑪 4:13 註 8。耶穌照習慣，安息日常進葛法翁的會堂，眾人對他所講的道理，都十分驚異。路在本段所寫的是耶穌在一個安息日內所行的，對這記載與谷幾乎連字句也相同，對本段的註釋參閱谷 1:21-39。

瑪 8:14-15;
谷 1:29-31

地。¹³ ●他從會堂裡出來，進了西滿的家。西滿的岳 38
母正發高熱，他們為她祈求耶穌。●耶穌就走到她身 39

瑪 8:16-17

邊，叱退熱症，熱症就離開了她；她立刻起來服事他 40
們。¹⁴ ●日落後，眾人把所有患各種病症的，都領到

谷 1:34

他跟前，他就把手覆在每一個人身上，治好了他們。
●又有些從許多身上出來的魔鬼吶喊說：「你是天主 41
子！」他便叱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
他是默西亞。¹⁵ ●天一亮，耶穌就出去到了荒野地 42

8:1

方；群眾就尋找他，一直來到他那裡，挽留他不要離
開他們。●他卻向他們說：「我也須向別的城市傳報天主 43

¹³ 除參閱谷 1:23-28 所有的註釋外，應注意路在 33-37 節處似乎故意記載驅魔為耶穌所顯第一個奇蹟，耶穌在傳道時繼續他在荒野中與魔鬼開始的戰爭(4:1 等)。如今是耶穌攻擊魔鬼。這戰爭一直連續到耶穌死去(22:3)，並且按耶穌所說：在魔鬼和耶穌所立的教會中間，這戰爭仍繼續不斷(22:31 等)。在福音中多次記述驅魔的事，可以明顯知道天主的國已進入了世界(11:20)。參閱瑪 8 章附註：論附魔的人。魔鬼稱耶穌為「天主的聖者」，即是說耶穌是祝聖於天主並為天主所打發的人，因此承認耶穌為自己的敵對。耶穌不願接受魔鬼所作的證，以免那對默西亞懷空想的人民受欺騙。為此禁止魔鬼說話，且立刻將他驅逐。路在此處特別注意魔鬼將自己所附的人拋到人群中間，卻一點也不能傷害他。在場的眾人看見耶穌只說一句話就把邪魔趕出，因此都驚訝他的神能。有關這事的消息，很快地就傳遍了那一帶地方，就在安息日當天晚上，附近的人已把病人和附魔者帶來求耶穌救治。

¹⁴ 把治好伯多祿岳母的事與會堂的一幕接連敘述，路與谷 1:29-31 同。38-41 節的記述初次提到西滿，但好像是讀者已熟知的人物，雖然路到現在還沒有提過他。谷除了提西滿外，還提及了別的門徒，如西滿的兄弟安德肋，和雅各伯、若望兩兄弟，路此處所記和記捕魚的一幕時一樣(5:1-11)，僅提西滿，以他為中心人物。路記此幕有更深的意義：西滿的家好像是未來教會的象徵，伯多祿要作這教會的首。伯多祿和別的門徒一定見了剛纔耶穌在會堂所行的事，因此也為伯多祿病了的岳母祈求。路用「高熱」或「高燒」所指的病名比谷更清楚，路是位醫師(哥 4:14)，清楚知道各病的區別。路身為醫師更驚異耶穌只說一句話(沒有像谷 1:31 一樣提握住手的事)治好了病人，並且驚奇她一好了，立刻起來服事客人。

¹⁵ 太陽落下的時候，安息日即算過去了，為此那些聽到今天所顯兩個奇蹟的人，就把一切有病的抬到耶穌前(谷 1:32-34；瑪 8:16 等)。身為醫師的路加，對耶穌只覆手治好各種病症，覺得津津有味。經耶穌所趕出的魔鬼現今已明認耶穌為基督，基督即指人民所盼望的救主默西亞。魔鬼由於在荒野中試探耶穌，以及耶穌所顯的奇蹟已推知他是自己最大的敵對。「天主子」的稱呼與「默西亞」的稱呼相同，即指天主特選的人。耶穌此處與 41 節相同，嚴厲叱責魔鬼，叫他緘默，因為耶穌先要對人民做一番準備的

44 國的喜訊，因為我被派遣，正是為了這事。」•他就常在猶太的各會堂中宣講。¹⁶ 宗 10:36
4:15; 23:5

第五章

召伯多祿和其他門徒

1 有一次，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群眾擁到他前 瑪 4:18; 谷 4:1;
谷 1:16,19

2 要聽天主的道理。•他看見兩隻船在湖邊停著，漁夫下

3 了船正在洗網。•他上了其中一隻屬於西滿的船，請他 谷 4:1-2

把船稍微划開，離開陸地；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

4 群眾。^① •一講完了，就對西滿說：「划到深處去， 若 21:1-6

5 撒你們的網捕魚罷！」•西滿回答說：「老師，我們已

6 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他

7 們照樣辦了，網了許多魚，網險些破裂了。•他們遂招

工夫，然後纔是聲明他為默西亞的時候。此時耶穌不願意叫人民對默西亞所有的妄想發顯出來。

⑬ 到了早晨，耶穌獨自往荒野地方去了，民眾都尋找他。按谷1:35-39是伯多祿和別的門徒去尋找耶穌，求他留在那裡。耶穌卻拒絕了他們的請求，因為聖父委托他的使命是到所有的城去宣傳天國的喜訊。路只簡單地指出耶穌宣講的題目為「天主國的喜訊」。耶穌為講這喜訊走遍了猶太各城；「猶太」一名此處不是指猶太省，路用此名常是指「聖地」（1:5; 6:17; 7:17; 23:5）

① 路在1-11節一段中敘述召選門徒。他沒有指出這事件的時間，也沒有把這事同上段在葛法翁的一幕相連結。如把此處與其他福音相對之處比較一下，便可推知路此處沒有隨歷史的次序，而是隨邏輯與心理的次序。事實上，伯多祿同他的兄弟安德肋並別的幾個門徒在約但河已認識了耶穌（若1:35-42）。這些門徒有時還回家操故業。及至耶穌到了加里肋亞，方召他們常常跟隨自己。這次召他們是在革乃撒勒湖。由谷1:16-20及瑪4:18-22知道，這次召他們是耶穌來加里肋亞後不久。再按路4:38知道，西滿伯多祿已與耶穌有密切的關係了。由此推知有許多門徒，另外伯多祿已在4:31所記的事以前蒙了耶穌的召叫。路以心理的敘事方法準備讀者容易了解，為什麼門徒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這樣的敘事方法也可以由前二聖史所記的區別上來證明，前二聖史記述這次門徒的事很短，而路將三幕連在一起，先敘述耶穌在湖邊向民眾講道，後述耶穌由伯多祿的船上向民眾講道，並叫伯多祿捕大量的魚。然後述召伯多祿和其他門徒。因講道和捕魚的奇蹟，很容易明瞭召叫門徒的事。既然瑪和谷沒有記述這次講道和捕魚的奇蹟，似乎連這兩事也沒有依循歷史的次序，並且可以推知在這二事與召徒中間，

呼別隻船上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② ●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就跪伏在耶穌膝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西滿和同他一起的人，因了他們所捕的魚，都驚駭起來；●他的夥伴，即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一樣驚駭。^③ 耶穌對西滿說：「不要害怕！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④ ●他們把船划

瑪 8:8
谷 1:17, 19; 若 21:15-17, 19

似乎還隔了一段時間。耶穌最初是在會堂內講道，不久以後由各方來的人太多，會堂已容不下，耶穌便開始在露天地向他們講道，似乎他更願意如此講道，為免去猶太人，另外法利塞黨的麻煩，且是在會堂中集會僅是在安息日。最合適和最理想的講道地點是革乃撒勒湖邊，路稱此湖為革乃撒勒（Genesaret，前二聖史稱之為加里肋亞湖），此名或者來自基乃勒特（Chinnereth）古城名（申 3:17；蘇 19:35），或者因為此湖為一琴形（「琴」希伯來文為Kinnor），因而得名。因為人民由各方面擁擠耶穌，他就上了伯多祿的船，叫船略離開湖邊，這樣更容易向民眾講道。至於講道的內容，路未提及，因為他著重的是以下的事。

- ② 耶穌命伯多祿捕魚是試探他的信德（4:7 節）。伯多祿和自己的同伴於容易捕魚的時候——夜間和清晨，已勞苦了，既然一無所獲，現今卻聽耶穌的命下網捕魚。「老師」按原文可譯為「尊長」或「夫子」，伯多祿用此稱呼承認耶穌為自己的主子。由於耶穌以前所顯的奇蹟，伯多祿對耶穌已有了信德。耶穌藉這個奇蹟有意更堅固他的信德。此次捕了這麼多的魚，況且又不是在捕魚的合適時候，伯多祿和他的同伴一定毫無疑惑地信這事實是在是一個奇蹟。
- ③ 西滿伯多祿（路將二名疊用僅見此處，表示耶穌召他為徒的重要性）感覺在耶穌身內有一種神力，因此起了恭敬的心，跪在耶穌足前，呼耶穌為「主」，並在耶穌所呈顯的天主的聖德前明認自己的卑陋不堪（依 6:5；瑪 8:8），自認為罪人，不敢同耶穌在一起。伯多祿這時是否已相信耶穌為默西亞，還看不出來；可是在葛法翁他家中顯的奇蹟，另外這次的奇蹟已做了他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準備（若 1:41）。除了伯多祿，還有他的同伴都是這奇蹟的見證人，他們對耶穌全懷著敬畏的心。9,10 兩節的經文似乎應當這樣解釋：9 節所論的是與伯多祿在一個船上的同伴（按瑪 4:18 和谷 1:16 似乎他的兄弟安德肋也在內）；10 節論的是雅各伯和若望兩兄弟船上的人，除他們二人外，還有他們的父親和幾個捕魚的工人（谷 1:20）。
- ④ 路獨將伯多祿做為中心人物，幾乎一點不提其他門徒（谷 1:16 等；瑪 4:18 等）。耶穌叫他安心，並給他解釋這奇蹟的深義。因著他對耶穌所表示的謙遜和服從，耶穌現在召他執行更重要的任務：即從此他要把人捕入天主國中。按瑪和谷，此時也召了別的門徒，但由路所記的耶穌的話上可知伯多祿此時領受了特殊的使命，已定他為其他門徒的領袖。到了最後，耶穌在顯第二次捕魚靈蹟後，賜給了他做教會最高元首的榮位（若 21:1 等）。聖教初興時即稱教友為伯多祿的網捕入教會的「基督的小魚」（戴都良：De Baptismo, 1），此象徵即來自本處經文。

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他。^⑤

治好麻瘋病人

瑪 8:1-4; 谷 1:40-45

12 有一次，耶穌在一座城裡，看，有一個全身患麻
 瘋的人，見了耶穌，就俯首至地求他說：「主，你若
 13 願意，就能潔淨我。」•耶穌便伸手撫摸他說：「我願
 14 意，你潔淨了罷！」麻瘋病就立刻由他身上退去。•耶 17:14; 谷 1:34
 穌切切囑咐他不要告訴別人，並說：「但要去叫司祭
 檢驗你，為你的潔淨，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給他們當
 15 作證據。」•他的名聲更傳揚開了，遂有許多人齊集來 4:14
 16 聽教，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耶穌卻退入荒野中去祈 3:21
 禱。^⑥

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

治好癱子寬赦其罪

瑪 9:1-8; 谷 2:1-12

17 有一天，耶穌正在施教，有幾個法利塞人和法學 6:19
 士也在座，他們是從加里肋亞和猶太各鄉村及耶路撒

- ⑤ 按瑪4:18,21；谷1:16,19有兩對兄弟被召跟隨耶穌，路沒有明說。伯多祿和他的同伴在這光景所得的印象一定很深，比耶穌說的話更為感動人心，他們遂離開一切，去跟隨了耶穌。
- ⑥ 由5:12-6:19路緊隨谷所有的記述，二聖史把耶穌所顯的這些奇蹟和各種事蹟作為與法利塞黨和法學士衝突的導火線。路把本段治好麻瘋病人的事與4:43所說耶穌在各城講道的事相連。此處路沒有記載顯此奇蹟的時間與地點，僅說「有一次，耶穌在一座城裡」。本來長麻瘋病的不准進城，這個遍體長麻瘋病的人大概是在城外遇見了耶穌。麻瘋病是嚴重的惡疾，照當時人的意見，這病是因那人的罪過招來的天罰，也只有天主能治好他。人們想治好一個麻瘋病人比復活一個死人更難。關於此處經文的註釋，見瑪8:1-4。本處所獨有的是：顯奇蹟後，耶穌雖命那被治好的人守祕密，但他的名聲更傳揚出去了，民眾就從各方潮湧般地來到他前（4:14,37）。但民眾的動機是屬於現世的：就是在耶穌身上尋求一個治好他們病症的靈奇醫師，為滿足他們現世的渴望。耶穌不願意迎合他們這個希望，因為這樣能危害他的使命，為此他退入荒野，在那裡獨自祈禱。路再三指出耶穌離開民眾獨自祈禱的事（3:21; 6:12; 9:18,28等），有意證明耶穌不斷把自己屈服於聖父的旨意，在自己的使命上只求父的指導。

冷來的；上主的德能催迫他治病。^⑦ ●看，有人用床 18
抬來一個患癱瘓症的人，設法把他抬進去，放在耶穌
跟前；●但因人眾多，不得其門而入，遂上了房頂，從 19
瓦中間，把他連那小床繫到中間，正放在耶穌面前。

瑪 8:10

●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說：「人啊！你的罪赦了。」 20
●經師和法利塞人開始思量說：「這人是誰？竟說褻瀆 21
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耶穌看透了他們 22
的心思，就向他們說：「你們心裡思量什麼呢？●什麼 23
比較容易？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
罷！●但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權赦罪——便對癱 24
子說：我給你說：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罷！」

2:20; 宗 19:17

●那人立刻在他們面前站了起來，拿起他躺過的小床， 25
讚頌著天主，回家去了。●眾人十分驚奇，並光榮天 26
主，滿懷恐懼說：「今天我們看見了出奇的事。」^⑧

⑦ 17節節好像在敘述與法利塞人和法學士五個衝突的引言，這五個衝突的次第路與谷相同(路5:17-6:11；谷2:1-3:6)。為此路在本段一開始就舉出在場的兩等人，他們之來，一定是窺察耶穌的。大概在加里肋亞各會堂向民眾講解法律的這兩等人不多，遂由猶太各地和耶路撒冷把這樣的人調來。按若望所載：耶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開始傳教時，已引起了他們的注意(若2:18; 3:2等; 4:1)，耶穌就離開他們往加里肋亞去了(若4:1-3)。耶穌的名聲不久又傳遍了加里肋亞(5:15)，且是上段所述的那被治好的癱瘓病人在耶路撒冷司祭前獻祭時，大概公開地說了耶穌所行的奇事；法利塞人和他們的黨徒一聽說這些傳言，即刻來到耶穌講道的地方，窺察他的行止，尋隙控告他。他們不久就找到了嫌隙：控告耶穌赦罪為褻瀆，同罪人來往飲食，不守禁食和安息日的規矩等。為此他們要謀害耶穌。但是耶穌雖然有仇人在旁設計謀害他，還是完全依照在納匝肋會堂中所宣佈的綱目去行(4:18-21)，更不斷地呈顯他是天主，並一切人的救主。凡有疾病的人，謙遜投靠他的，他都一一治好。17節末路特說明：「上主的德能催迫他治病。」為路醫師頗感興緻的，是描寫怎樣在耶穌身內有天主的能力，這能力好像催迫耶穌救治受苦痛的人們(6:19; 8:45-48)。

⑧ 關於18-26節一段經文的註釋見瑪9:1-8；谷2:1-12。他們對這一幕奇蹟描繪得更為活潑生動。路在本段所獨有的能幫助了解谷的經文。18,19兩節描寫抬病人的怎樣設法把病人抬到屋內，放在耶穌前，但是各處都擠滿了人，他們就由屋外的石級登上了屋頂。巴力斯坦所有的房頂普遍是平的，用石塊或用磚鋪的，或是用木頭搭起，上邊坯上泥土。他們在房頂上穿了一個洞，將病人連床繫在耶穌前。路說：「從瓦中間」在

召肋未並與稅務員同席

瑪 9:9-12;
谷 2:13-17

27 此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務員，名叫肋未，
28 在稅關那裡坐著，便對他說：「跟隨我罷！」•他便捨
29 棄一切，起來跟隨了他。•肋未在自己家中為他擺設了
30 盛筵，有許多稅務員和其他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31 •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就憤憤不平，對他的門徒說： 19:7
32 「你們為什麼同稅務員和罪人一起吃喝？」•耶穌回答他
33 們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
34 不是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⁹

禁食的爭論

瑪 9:14-17;
谷 2:18-22

33 他們又對他說：「若翰的門徒屢次禁食，行祈
34 禱；法利塞人的門徒也是這樣；而你的門徒卻又吃又
35 喝。」•耶穌回答說：「伴郎與新郎在一起的時候，你
們豈能叫他們禁食？•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

巴力斯坦不用瓦，路如此寫是就合他的希臘讀者。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兩個奇蹟，清楚地表顯了這自稱「人子」的一位有天主的權柄，為此那被治好的人和民眾都一致讚揚天主(25,26節)，因為他們所見的是一種「出奇的事」，是說這事完全超過自然律，人的明悟不能解釋它的所以然。

⑨ 路在 27-32 節一段中仍緊隨谷。關於本段的註釋參見瑪 9:9-13 與谷 2:13-17。路所獨有的文句，表現他在描述時有心理學者的技能。耶穌只說一句話，即使瑪竇立刻捨棄一切跟隨了他。這樣的捨棄一切，另外為瑪竇並不算是一個小犧牲，因為這樣他便喪失了自己的職業。路並且記述肋未在家中大擺宴席，邀請了許多稅務員和朋友陪耶穌和門徒坐席的事(29節)。耶穌同稅務員一起吃飯的事，招了「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即猶太人的經師)的責怪，因為那些同外邦人來往、接觸的稅務員被視作「罪人」，是說他們沾染了法律上的不潔(30節)。耶穌對他們大加責斥，因為耶穌奉派來是為救罪人，不是為救那些自充義人的法利塞和法學士，因為這種義人不需要悔改(15:7)。路在最末特加「是召叫罪人悔改」一句，「召叫罪人悔改」是路的中心思想，在各比喻中多次極力描繪召罪人悔改的事(18:9等;15:1等)。那些在天主前自以為義人的(18:9)，給自己關閉了救恩的門戶。

中被劫去時，在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⑩ ●他 36
 又對他們講比喻說：「沒有人從新衣服上撕下一塊作
 補釘，補在舊衣上的；不然，新的撕破了，而且從新
 衣上撕下的補釘，與舊的也不相稱。●也沒有人把新酒 37
 裝入舊皮囊的；不然，新酒要漲破皮囊，酒要流出
 來，皮囊也破了。●但新酒應裝入新囊。^⑪ ●也沒有人 38,39
 喝著陳酒，願意喝新酒的，因為他說：還是陳的好。」^⑫

若 3:19; 若 2:10

⑩ 路把對禁食的問題33-35節一段與前段接連一起，好像是那些見過耶穌在瑪竇家中與稅務員同席的法利塞人詢問耶穌禁食的事。按谷2:18，似乎是在另一個光景上，即法利塞人同若翰的門徒來詢問耶穌。按瑪9:14僅記載來詢問的是若翰的門徒，他們大概對禁食有了特殊的疑難，因為他們的師傅十分嚴厲刻苦，而耶穌的門徒卻表現了與自己不同的一種精神。路此處與別處一樣，仍以心理的方法將事蹟連絡記來。上段末句耶穌既說自己來是為「召叫罪人悔改」，這話似乎引起了法利塞人詢問禁食的機會，他們詢問這樣的悔改精神在乎什麼，因為他們看見耶穌和門徒與罪人一同歡宴。他們以為悔改的精神應當表顯在禁食和祈禱上，就像若翰的門徒所有的榜樣。耶穌先用了新郎舉行婚宴的比喻答覆他們。按舉行婚宴的時候，新郎的朋友決不可禁食，因禁食是悲哀的表示，不適宜於喜事。為耶穌的門徒將來有禁食的時候，即他們的新郎被劫奪之後。耶穌用這隱晦的話，此處初次暗示了他的慘死。對本處的註釋見瑪9:14等；谷2:18-20。

⑪ 由36-38節耶穌用了兩個比喻，願意給法利塞人證明自己的精神與他們的不同。耶穌的精神完全是新的，也應當用新的方式表顯出來。對這兩個比喻詳細的註釋見瑪9:16等；谷2:21等。關於第一個比喻路在36節解釋瑪和谷的經文，是說耶穌把以外面守法為熱心的法利塞人的思想比作破裂的舊衣，耶穌把自己的精神比作新衣，不可用這新衣補破裂的舊衣。因為耶穌的精神與法利塞人的完全兩樣，若是與他們的思想攙和，就失掉了他的力量。路和他的老師聖保祿一樣，比前二聖史更為清楚地拿福音的精神去反對外面守法的精神。

⑫ 只有路在本章末內記載了耶穌設的另一比喻，也許這比喻是在別的光景上講的，但因為內容與上邊的類似，路就放在這裡（39節）。這比喻似乎是耶穌為了門徒曾奇怪，那些在人民中博學的法利塞人竟拒絕耶穌傳布的福音，就向門徒們講了這比喻。這比喻的意義是說：陳酒香濃味美，新酒清淡苦澀，那剛喝了陳酒的，決不立刻拿新酒喝。這是指的那些已習慣遵守舊規矩舊習俗的人，不易接受和適應新規矩；但是耶穌給我們擺上的酒，實在勝過所有的陳酒（若2:10）。

第六章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吃

瑪 12:1-8;
谷 2:23-28

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經過麥田時，他的門徒掐了
2 麥穗，用手搓著吃。●有幾個法利塞人說：「為什麼你
3 們做安息日不准做的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沒有
讀過：達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在饑餓時所做的嗎？
4 ●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拿起供餅來吃了，又給了同他
在一起的人吃。這供餅原不准他人吃，而只准司祭
5 吃。」●耶穌又向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①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

瑪 12:9-14; 谷 3:1-6
13:10-17; 14:1-6

6 另一個安息日，他進了會堂施教。在那裡有一個
7 人，他的右手乾枯了。●經師和法利塞人窺察他是否在
8 安息日治病，好尋隙控告他。●他看透了他們的心思，
就對那枯了手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他遂站了
9 起來。●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安息日是許行善
10 呢？還是許作惡呢？是救命呢？還是喪命呢？」●他環

① 1-5 節一段註釋，參閱瑪 12:1-8 所有的註釋（谷 2:23-28）。按梅瑟法律，安息日不准收割莊稼（出 34:21），也不准準備吃食（出 16:23-30; 35:3；戶 15:32-36）。門徒掐麥穗又用手搓，法利塞人便指摘他們犯了兩條法律。耶穌引了達味的榜樣（撒 上 21:1-6），為自己的門徒辯護。本來法律不應照字面，而應照它的精神和目的去解釋。安息日的目的是叫人無拘無束地自由奉事天主，而不是給人招致麻煩（谷 2:27）。此處耶穌拒絕同法利塞人作較長的辯論，僅聲明自己為「安息日的主」，他身為「人子」，由天主得了解釋法律的無上權威。關於經文的校勘，本段中應注意兩點：（1）在 1 節開始，有幾個希臘古抄卷和拉丁通行本作「當第二個安息日以先」（Factum est in sabbato secundo primo），此經文不易解釋，似乎有竄改之處。（2）按貝匝（Beza）即 D 號古抄卷，於 5 節後多此一段：「同日，耶穌見一個人安息日工作，就對他說：人啊！若你知道你做什麼，你是有福的；但你若不知道，你就是可詛咒的，是違犯法律的人。」意思是說：若是你有正當理由如此工作，並出於誠心，你決不會受責罰。但若你工作，由於隨便，就違犯了法律。這一節似乎不是耶穌說的話，是「主日」代替了「安息日」以後教友們所加添的。對這節的解釋可參閱羅 14:20-23；格前 8:1。

11:53

視眾人一週，就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照樣一做，他的手便復了原。●他們竟狂怒填胸，彼此商議，要怎樣來對付耶穌。②

宣佈天主的國

揀選宗徒

瑪 10:1-4;
谷 3:13-19
3:21

在這幾天，耶穌出去，上山祈禱；他徹夜向天主祈禱。③ ●天一亮，他把門徒叫來，由他們中揀選了

瑪 10:2-4; 宗 1:13 十二人，並稱他們為宗徒：④ ●即西滿，耶穌又給他

② 6-11節記述耶穌實行愛人的誠命，給的另一個例子，為攻斥法利塞人和經師純外面守法的狂妄。對此處經文的註釋，見瑪12:9-14；谷3:1-6。今略論路怎樣以心理方法生動地描繪這件事。路記這病人出現在會堂中與上段所述的事不是發生在同一個安息日。路加身為醫師特別注意那人右手患了乾枯、麻痺或萎縮的病症，這人右手有病，工作自然更是累贅。（按偽經希伯來人福音 Gospel of the Hebrews 上記載，此人為泥瓦匠。）路清楚地指出法利塞人和經師已心懷惡意，只是找機會控告耶穌的過錯，但聖史也指出耶穌由起頭就看透了他們的惡意（8節）。耶穌所行的善事，無不與法律相合，因為「愛就是法律的滿全」（羅13:10），而另一方面法利塞人卻正在這一天為了此事尋隙謀殺他。聖史於10節略去谷3:5論耶穌對敵人的盲目所有的憤怒和悲傷，路也許以為這話對也的讀者太不順耳。法利塞人既然從起初已懷著惡意，如今又見了反對他們的心意的奇蹟，更使他們老羞成怒，為此他們就集會商議怎樣進一步按法律謀害耶穌。路此處沒有提黑落德黨人（谷3:6），他們本是法利塞人的死敵，但他們在相反耶穌的事上，卻同心合意。他沒有提黑落德黨人，是有意避免記載為他的希臘讀者不易了解的事。

③ 路在上一段中大抵隨著谷的敘事次第。在本段一開頭就想變更一下（12-16節）：他把谷3:7-12一段略去，只在後邊（6:17-19）簡略地述說了幾句。路似乎有意把召選宗徒一段同上幾段有關與猶大人首領所生的衝突相連接。既然這些人要謀殺耶穌，耶穌遂開始計劃默西亞王國的組織。他在法利塞人前已說明他自己的精神不能與他們的舊精神調和，他就該創立新團體，好實現他的新精神（5:36-39）。他已預示了自己的死，為此更需要把門徒團結起來，並揀選宗徒為在他死後繼承他的工程和使命。對於召選宗徒的時期，路沒有指出。若是與法利塞人的衝突發生在逾越節後（6:1-5），召立宗徒大概在傳教第一年夏季開始。參閱「年表」49。耶穌對選立宗徒看作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因此退到臨近的山上，整夜祈禱，懇求聖父。按傳說耶穌此次祈禱的山是哈廷山（Qurn Hattin），位於葛法翁西北。

④ 到了早晨，耶穌聚集了自己的門徒，由他們當中揀選了十二人，這十二人成立的團體明顯地是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耶穌的意思是叫他們十二人作未來新以色列的首領（22:30；瑪19:28）。耶穌稱呼他們為「宗徒」，即立定他們為自己的代表的意思，以

起名叫伯多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雅各伯、若望、
 15 斐理伯、巴爾多祿茂、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
 16 各伯、號稱「熱誠者」的西滿、雅各伯的兄弟猶達和 歐 10:8
 猶達斯依斯加略，他成了負責人。^⑥

山中聖訓

真福與真禍

瑪 4:24-25;
谷 3:7-12

17 耶穌同他們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有他的一大
 群門徒和很多從猶太、耶路撒冷及提洛和漆冬海邊來
 18 的群眾，他們來是為聽他講道，並為治好自己的病
 19 症；那些被邪魔纏擾的人都被治好了。群眾都設法觸 5:17; 8:45-46;
 摸他，因為有一種能力從他身上出來，治好眾人。^⑥ 谷 5:30

20 耶穌舉目望著自己的門徒說：^⑦ 「你們貧窮的人是 申 27:12; 瑪 5:1,3

後又賦給這些代表特別的權柄和權威 (9:1)。

- ⑤ 關於宗徒的名單亦見瑪 10:2-4；谷 3:16-19。本處所有與瑪和谷稍有不同。西滿在本書以上的記載中已多次佔有首位 (4:38; 5:3,8)。耶穌召他時，給他起了另外的一個名字叫伯多祿 (若 1:48；瑪 16:18)。瑪和谷所稱的「達陡」，路稱他為「雅各伯的猶達」，此稱呼有兩種解釋：一說猶達是雅各伯的兒子，一說是雅各伯的兄弟，大概以「雅各伯的兄弟猶達」為正確，他就是致教會公函的猶達，公函首句即有「雅各伯的兄弟猶達」的稱呼 (猶 1 節)。耶穌選立十二位宗徒的意思是為繼續執行他救人的工作，因為以後他們與耶穌常有密切的來往 (6:17; 8:1)，耶穌藉他們行事 (11:1-11; 9:16)，給他們另外的啟示，好明白耶穌指派的使命 (9:43-45; 18:31 等)，並向他們要求高出他人的德行 (9:46-50)，最後委派他們去繼承自己的工作 (24:36-49)。
- ⑥ 早晨耶穌選立宗徒後，就與這十二位下了山，立在山坡的一塊平地上；其餘的門徒和從各地來的群眾已在這裡等候他。路對山中聖訓所佈置的序幕，十分美妙動人：耶穌居中，靠近有他選立作天國臣相的宗徒，其次環繞著大批其餘的門徒，再遠一點有代表全巴力斯坦的人民，也有從提洛和漆冬外教之地來的人群。這一大群人已象徵未來由萬民所集合的聖教會。那些人都願意聽耶穌的道理，並希望他治好自己肉身上和靈魂上的疾苦。路特提出有許多附魔的人被治好了。所有在場的聽眾都感覺從耶穌身上有一種能力出來，為此人都想法摸耶穌 (5:17；谷 5:27; 6:56)。此處所說的「能力」，一定不是說的一種魔術的能力，而是說由耶穌心中所發出的吸引人的德能。耶穌先顯各種奇蹟的意思，是準備人民聽他下邊論天主國的建立所要講的重要道理。
- ⑦ 關於山中聖訓的結構，請參閱瑪 5 章前的要義。在本註內僅解釋路關於此聖訓所具有的特徵。路大抵隨谷的次第，此處卻離開谷的次第，而根據另一種史料補入了 6:20-

瑪 5:6, 5

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你們現今饑餓的人 21
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得飽飫。你們現今哭泣的人是

瑪 5:11-12

有福的，因為你們將得歡笑。•幾時，為了人子的原 22
故，人惱恨你們，並棄絕你們，並且以你們的名字為

可惡的，而加以辱罵詛咒，你們纔是有福的。•在那一 23
天，你們歡喜踴躍罷！看，你們的賞報在天上是豐厚

16:25; 依 5:8-25;
亞 6:1; 雅 5:1;

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先知。⑧ •但是， 24

8:3一段(引言中稱此段為路加福音的插入部分)。在這一部份內對山中聖訓另外有他獨特之處。為更容易明白這篇聖訓，此處有幾點應當加以說明。當那些由各方來的人要聽耶穌道理的時候(6:18)，耶穌就抓著這機會，講了十分長的道理，給他們講明要當他的真門徒和進入天主國的條件和準備。這篇道理段落分明：先出「四福」與「四禍」作為開場白(6:20-26)：開場白中指出那種人可以被收入在天主國內。隨後講論愛德，因為這是為天主國中每一個分子的基本法律(6:27-46)。結尾時論進入天主國的每一個人所應受的試探：凡勝過這試探的，纔能成基督真正的門徒(6:47-49)。按路(6:20)所記，這篇道理直接是對門徒講的，但不僅是對在場的這些人，而也是對所有未來願意跟隨基督的人說的。在這道理中要把耶穌新精神的新生活所有的大綱要目，加以推廣和說明。因為耶穌的精神與世上所有的精神相反：世人尋求現世的快樂和光榮，而耶穌的門徒應當謝絕這一切(6:21-26)。這新精神以愛德的誠命為中心，以壯烈的愛德即愛仇為頂峰。在日常生活中的愛德要表現在良善、同情、寬恕、大方和友情的規勸上。愛德原是效法天主的愛情和仁慈所生出來的，因此只希望天主所要賞的報酬(6:27-45)。如將本處的山中訓言與瑪所記的作一比較(瑪 5:1-7:27)，立刻便看出有很大的區別。訓言的小引和結尾二者雖相似，但訓言的重心卻不同，瑪以耶穌的新法律來反對舊法律，而路以耶穌的精神反對世俗的精神。只就二者分量的區別也很明顯，路僅有30節，而瑪卻有110節。有許多瑪在此訓言中所記的，見於路別的地方；相反的，也有許多路在此訓言中所記的，見於瑪別的地方。總括一句，似乎應當說：耶穌一定論他的國講過這樣的演說，並且在一個山坡上當著很多人講的，至於這演說的整個篇幅，門徒們沒有全部傳授下來，只傳授了這演說的要點。瑪和路用自由敘事的文章把這篇演說重新改編，而且二者所改編的內容，都是為了適合自己寫福音的目的。這樣自由敘事決不抹殺事實的真實性，且更顯出聖史們不純是記事者，而也是活生生的宣講福音的真理者。

- ⑧ 瑪記述的真福共計八端(或云九端)，而路僅記述四端，他把這四端真福與四端真禍對立。瑪所列舉的真福中，很明顯地合乎猶太的民情，因此真福的意義純是精神方面的。路是為外教歸化的希臘讀者寫的，他著重的是社會的普通狀況，但二福音的主旨相同。我們不應探求真福有幾端的區別，因為「真福」有幾端，毫無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耶穌在這篇訓言中，指出了人進入天國應走的唯一道路。總之，這道路就是人在天主和別人前應虛懷若谷；反之，驕傲自恃願高人一等的人不得進入天國。由20節可知本篇的演辭直接是向門徒說的，但他的話不僅是為門徒，而且也是為全民眾(24節；

你們富有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
 25 安慰。●你們現今飽飫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饑 箴 14:13
 餓。你們現今歡笑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哀慟
 26 哭泣。●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有禍的，因為
 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假先知。」^⑨

7:1)，即為有意跟隨耶穌的一切人。耶穌先稱「貧窮人」有福，路所論的是普通貧窮人，而瑪5:3論的是精神方面的貧窮人，即指甘貧樂道和在天主前認自己貧窮可憐的人。路加福音特別是貧窮人的福音（1:53; 2:7; 6:20; 12:15-34; 16:9-25），但路所論的不純是物質貧乏的窮人，因此，貧窮人不能因為他是貧窮人就是有福的，所以有福，是因為貧窮人不易受世物的阻礙，而能全心渴望天主的恩寵和仁慈。由路可證明，若富人心地純正，連他們也可進天主的國，試看跟隨耶穌的婦女（8:3; 23:49-55），稅務員匝凱（Zachaeus 19:1-10），阿黎瑪特雅人若瑟（Joseph of Arimathea 23:50-53）就可知道。真福第二端，路仍論的是普通「饑餓的人」，而瑪5:6論的饑渴慕義的人。二者的區別純是字面的，因為路所想的是那些在現世因貧窮實在受饑餓的人，他們不反抗社會不公道的狀況，而只希望天主的幫助。現世的饑餓準備人嚮往精神方面的饑餓。對人的這種饑餓和天主待人仁慈的最好的榜樣，路給我們記載了貧窮人拉匝祿（Lazarus）的比喻（16:19等）。第三端，路聲稱「哭泣的人」為真福，就是那些因生活貧苦可憐而愁苦的人，在天主國中要賜給他們純全的歡樂；而瑪5:4所論的哀慟的人還是偏重精神方面的。第四端，路與瑪5:11-12相合，就是那些為了人子，即為了信仰並明認耶穌為人子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這迫害有四級：耶穌的門徒先為人所惱恨，繼之被人逐出宗教或政治團體，隨後他們的名字公然受辱罵，最後他們的名字被人消除，即宣佈為醜惡的。可知所說的名字不是私人的名字，而是指「基督徒」的名字（21:17；雅2:7；伯前4:14；若15:21）。為那些受迫害的門徒最大的歡樂是將來在天上所要得的歡樂。另外由23節的話上證明，路所論的幸福是屬神靈方面的，在天主國中並不是要改進現在的社會狀況，而是要叫門徒的明悟思想未來的天報。另一個歡樂的原故與瑪5:12所指出的略同：就是門徒因受迫害加入先知聖人團體中了，這些先知在世上曾做過天主的證人，如今在天上都享受尊榮（11:49等）。由宗5:41證明了宗徒們在迫害中由耶穌的這句話實在吸取了莫大的歡樂。

- ⑨ 本段以四端真禍（24-26節）與前段四端真福正相對立（20-22節），但這些兇禍，世俗卻以為是幸福。瑪在山中聖訓中，對此四禍未有記載。路以這四種凶禍，說明那些滿懷世俗精神而沉淪於世俗的人不得進入天國。耶穌先恫嚇富人難入天國，因為他們渴望獲得世財世物（12:18; 16:19等），在世界上他們已經有了安慰和滿足（16:25；瑪6:2; 5:16）。以「饑餓」來恫嚇那些在今世常得飽飫而「天主是肚腹」（斐3:19）的人。耶穌向那些享受現世福樂而「現今歡笑」的人預言他們將要哭泣。最後的詛咒，耶穌另外是向門徒說的。作耶穌門徒的不能，也不應盼望在今世受一切人的稱讚，受這種稱讚的人證明他們不是天主的真證人，就像一些古來的假先知，他們敗壞了天主的聖言。只求安撫百姓的假先知，聖經中這樣的實例很多（列上18；依30:10等；耶6:14; 8:11; 23:17等）。26節最末詛咒的意義，可用聖雅各伯宗徒（雅4:4）「與世俗友好，就是與天主為仇」的一句話，作本節簡短的說明。

愛德的金科玉律

瑪 5:44 但是，我給你們這些聽我的人說：「應愛你們的 27
伯前 3:9 仇人，善待惱恨你們的人；•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為 28
瑪 5:39-40 毀謗你們的人祈禱。⑩ •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 29
面轉給他；有人拿去你的外衣，也不要阻擋他拿你的
箴 21:26; 瑪 5:42 內衣。•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別再 30
瑪 7:12 索回。⑪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人。⑫ 31
瑪 5:46 •若你們愛那愛你們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 32
14:12-14 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善待那善待你們的，為 33
箴 21:26 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罪人也這樣作。•你們若借 34
給那些有希望償還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就是罪

⑩ 以上的詛咒是對沉緬於現世福樂的人說的（24-26節），27節以下是耶穌懇切叮囑門徒和有意進入天國的人說的。耶穌在22節聲明那些受世人難為的是有福的，如今向那些人要求的更多了。以下所論的基本法律，是他給他們立定的愛德的誡命，這愛德不是平凡的愛，而是壯烈的愛：即叫他們愛一切仇人。若是仇人的敵意越大越兇，對他的愛也應越大越深。以恩愛對仇恨，以祝福對咒，以祈禱對磨難，這種愛的模範，在耶穌以後（23:34），緊隨著有他的忠實門徒斯德望（Stephen 宗 7:59）。

⑪ 耶穌用了幾個比方來說明愛德的法律：在天主的國內不應以法律為標準，而應以愛德為標準。29-38節與瑪 5:39 等相同。按耶穌所設的比方，仇人的敵視已由內而形於外，施行了強暴，對於這種強暴，耶穌不僅要求門徒甘心忍受，且要求他們爽快地忍受那更重大的磨難，更要求他們更大的寬仁。關於本處經文詳解，參閱瑪 5:39 等註。路的經文，略有更改，以適合他的讀者，所以他記為：先讓取外衣，後讓取內衣，如此為希臘讀者更易明瞭。按瑪所記，則是先讓拿去內衣，而後讓取外衣，因為外衣對猶太人是最需要的，也是夜間窮人要用來蓋在身上睡覺的。——應知本處耶穌所論的並非嚴命，而是說明愛德的誡命重大。所用的話語是借喻的，為此不應以字面去解釋。耶穌有意教訓人把愛德看得比一切世財世物更高，當耶穌門徒的當甘心情願地犧牲自己的權利，而不違犯愛德的法律。有時外教的哲人如我國的孔子，羅馬的辛尼加（Seneca）也講論愛仇，但他們的動機純是出於人道，就是為了避免更大的災禍，或者為了明哲保身，能以泰然生活。但是耶穌所要求的愛，是愛的本身，是取法於天主的愛（6:35）。

⑫ 12節可算是愛德的金科玉律（瑪 7:12），給了一個同人往來的通則。這個通則也見於猶太人（多 4:16）和其他外教人中，我國儒家也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勸語；但這都是消極方面的，而耶穌所定的卻是積極方面的。這是耶穌初次立定的。

- 35 人也借給罪人，為能如數收回。¹³ ●但是，你們當愛 德 4:11; 德 12:6;
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不要再有所希望；如 瑪 5:45
- 36 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 15:1
- 37 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 出 34:6-7; 瑪 7:1;
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¹⁴ ●你們不要判斷，你 雅 2:13
- 38 們也就不受判斷；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們要 瑪 7:2; 谷 4:24
- 赦免，也就蒙赦免。●你們給，也就給你們；並且還要用好的，連按帶搖，以致外溢的升斗，倒在你們的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給人，也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¹⁵

¹³ 由 31 節所定的通則，還能解釋成利己主義的通則，就是說善待人，希望人再善待自己。這種愛不是基督徒的愛，基督徒的愛是要脫去利己主義，只尋求並希望天主喜歡。凡希望人還愛或善待，或希望人還回自己所施與的，這樣的人與「罪人」即「世俗人」沒有兩樣，因為他們也能因自愛而善待別人。基督徒的愛出於愛天主之情，目的只是要叫天主喜歡。此處與瑪 5:46 等的用語略有不同，因為他的用語是適合於猶太人。

¹⁴ 基督徒的真愛德應表現在愛仇上，應表現在善待仇人而不希望他們還報上。誰有這樣的愛，可等待天主的厚報(14:14)，因這樣的愛而成為天主的真正兒女，並相似普愛忘恩者和惡人的天父(瑪 5:45)。為基督徒最後的標準是天父的愛，路此處稱為「慈悲」(36節)，因為天主的愛，尤其彰顯在對罪人所表現的慈悲上(格前 1:3; 雅 5:11; 哥 3:12)。瑪 5:48 論門徒應當效法天主的愛。按以上所說的，路故意把成全的整個重要性置於「愛」字上，雖與瑪的話略有改變，但意義全同。

¹⁵ 耶穌的門徒深知天父的仁慈，為此決不應無情地批評別人，心中和口頭上不但不應定斷人，還該常爽快地寬恕人，因為他們經歷了天主對自己的仁慈，如此更可使天主仁慈對待自己(瑪 7:1 等)。凡對人不仁慈的，也不能盼望天主對自己仁慈和寬恕(瑪 18:23-35)。基督徒還應由天主的仁慈中學習寬宏大量，甘心施捨；他們的寬宏大量可使天主對待自己更為寬宏大量。38 節是以量五穀的升斗作比喻。五穀倒在斗內，「連按帶搖」使升斗實在滿了，並且糧食還往外溢，天主要以這樣滿溢的升斗倒在善人們的懷內，即倒在兜起的大襟內(依 65:7; 耶 32:18; 詠 80:12)，以表示天主豐厚的賞報。38 節末句似乎是一句俗語，但這俗語的意義不是表示不差毫釐的公平，而是指「相稱」的意思：即一個人越良善，天主對他也越良善。(瑪 7:2 有一樣的俗語，但其意略有不同。)

批評自己要謙遜老實

瑪 15:14

他又向他們講比喻說：「瞎子豈能給瞎子領路？ 39

瑪 10:24-25; 若 13:16; 若 15:20

不是兩人都跌在坑裡嗎？•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凡受過完備教育的，僅相似自己的師傅而已。^{①⑥} •怎麼， 41

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你眼中的大樑，倒不理會呢？•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兄弟，讓我取出你眼中 42

的木屑罷！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假善人啊！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然後纔看得清楚，以便取出 43

瑪 12:33-35

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①⑦} •沒有好樹結壞果子的，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的。•每一棵樹，憑它的果子就可認 44

瑪 7:16-18

出來。人從荊棘上收不到無花果，從茨藤上也剪不到葡萄。•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出善來，惡人從惡庫 45

中發出惡來，因為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①⑧} •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而不行我所吩咐的 46

瑪 7:21

呢？」^{①⑨}

①⑥ 由39節起似乎另起一段，在這一段中耶穌另外是講給將來做人領袖的，應特別謹慎，避免嚴厲批評人，但該想自己的過錯。39節以在巴力斯坦行路做比喻，在那裡多為山嶽荒野之地，一個人很容易迷失了道路，也有陷入路傍的深坑或旱井的危險。若是瞎子領瞎子行路，二人必都陷在坑中。所以凡做人領袖的，必須先應治療自己，先改正自己的過錯纔是。瑪 15:14稱法利塞人為領瞎子的瞎嚮導，與此處意義相同。40節的俗語按本段的上下文看，似乎有這樣的意義：若是一個做人領袖和為人師的已經有過錯，怎能希望自己的徒弟沒有過錯？瑪 10:24等亦有同樣的俗語，但用意不同（若 13:16; 15:20）。由此可知，一樣的俗語，耶穌能應用在各樣的光景上。

①⑦ 41,42兩節與瑪 7:3-5 同。愛議論他人而加以惡意批評的人，只在他人身上吹毛求疵，就是那些自己眼中有大樑卻不肯察看的人。大樑是指驕傲，有這樣的驕傲，不容他對人有愛德，必須先從自己心中將驕傲拔除，然後纔適合以愛德來改正他人的過錯。

①⑧ 由 43-45 節又用別的比喻說明：凡願勸戒人和領導人的，先應當清潔自己的心，成全自己。如果自己真好，他必像好樹一樣結好果子，在他所教訓的人身上也必顯出他的功效來。再說，若是他心中滿是德性善功，由他所發生的，好像由寶庫中，給別人提出了好東西。但若為人師，為人領袖的是一個壞人，他心中滿是邪惡，不必希望他為別人有什麼好處（依 32:6）。對此處亦參閱瑪 7:15-20; 12:33-35。

①⑨ 最後一句是對門徒說的勸言。他們與耶穌有密切的關係，他們稱耶穌為「主」，因此承認耶穌對自己有無上的威權，既然如此，也必須遵守他的命令。否則，就是謊言

山中聖訓的結論

- 47 「凡到我跟前，聽了我的道理，而實行的，我要給 瑪 7:24-27
- 48 你們指出，他相似什麼人：●他相似一個建築房屋
- 的人，掘地深挖，把基礎立在磐石上，洪水爆發時，大
- 水沖擊那座房屋，而不能動搖它，因為它建築的好。
- 49 ●但那聽了而不實行的，相似在平地上不打基礎，而建
- 築房屋的人，洪水一沖擊，那房屋立刻傾倒，且破壞
- 的很慘。」^②

謙遜人的救主

第七章

葛法翁的百夫長

瑪 8:5-10, 13;
若 4:46-54

- 1 耶穌向民眾講完了這一切話以後，就進了葛法 瑪 7:28
- 2 翁。^① ●有一個百夫長，他所喜愛的僕人害病要死。 宗 10:1
- 3 ●他聽說過耶穌的事，就打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往他那

者。因為真正隨從耶穌，不在乎口頭上的明認，而在乎完成工作，服從他的旨意(若 13:17; 雅 1:22)，亦參閱瑪 7:21-23。

② 本篇講辭的結論與瑪 7:24-28 所有者約略相同；所不同者是瑪的話更適合巴力斯坦的狀況。路所論的房屋是建築在河的兩岸，其中一座有深的基礎，而另一座沒有。路也沒有論及在巴力斯坦暴風中所降的大雨，僅論及河水氾濫沖壞房屋的情形。但二聖史的意義相同：是說僅聽耶穌的道理，外面承認自己是他的門徒，這還不夠，還應在實際的生活上，按照耶穌的道理去作。耶穌的道理越深入他門徒的生活內，他們也越堅忍來抵抗未來的試探。最後耶穌極懇切地勸勉門徒把他的道理實現在自己的生活。

① 在 山中聖訓後，路記載了幾件特別證明仁慈的耶穌對謙遜依恃他的人所顯的奇蹟和行的其他事蹟。對治好葛法翁百夫長的僕人的事，瑪 8:5-13 也記在 山中聖訓之後。二聖史的區別只是敘事方面的，瑪似乎將整個的事蹟省略縮短，而路卻把事情的經過一一詳述。他沒有說百夫長親自到耶穌跟前，而是先委派了幾個猶太長老到耶穌那裡，及至耶穌臨近了他的家，他又派了朋友去。對治療僕人的事，路較瑪簡略，由此可證明路所著重的，是彰顯百夫長所有的謙遜和堅固的信德。

宗 10:1, 22

裡去，求他來治好自己的僕人。●他們到了耶穌那裡， 4
懇切求他說：「他堪當你給他做這事，●因為他愛護我 5
們民族，又給我們建築了會堂。」^② ●耶穌就同他們去 6
了。當他離那家不遠時，百夫長打發朋友向他說：
「主啊！不必勞駕了！因為我當不起你到我家裡來。●為 7
此，我也認為我不堪當親自到你跟前來，只請你說一
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雖是受派在人權下 8
的，但是，在我下也有士兵；我對這個說：你去！他
就去；對那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
作這個！他就作。」^③ ●耶穌一聽這些話，就很驚奇， 9
遂轉身向跟隨他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被派去的人回到 10
家中，見那僕人已痊癒了。^④

瑪 8:10

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

以後，耶穌往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他的門徒和 11

② 按瑪8:5,6耶穌進了葛法翁，百夫長親自來見他，但按路卻是百夫長委派了在葛法翁有勢力的猶太長老為自己的病僕轉求（3節）。路在4,5兩節用了幾句話描繪百夫長的為人，他雖是外教人，卻非常溫和良善，頗為猶太人所重視；尤其他的大方，特別是在修建會堂上表現出來。耶穌大概即在這會堂裡，以前曾講過道理，治好了附魔的人（4:33等），以後也在這裡講了聖體聖事的奧妙道理（若6:59）。百夫長對病僕如此關心，更證明他的仁愛良善。他委派猶太長老到耶穌那裡，是想自己為外教人，不堪當接近耶穌，而且他希望因他們的轉求更能獲得所求。

③ 耶穌已臨近了，百夫長還不敢到耶穌跟前，卻又打發了朋友去。既然他托人求耶穌來，如今因為他對耶穌懷著十分尊敬的心，卻又不敢請他到自己家中去。由百夫長說的話上，表現了他堅固的信德，他承認耶穌的無上威權：耶穌無須到病人前，也無須作什麼，只須說一句話，即可見效。瑪與路二福音間並非無矛盾之處。雖然百夫長本人沒有先到耶穌跟前去，而瑪卻說他本人去了，是因為代表說的話也即是他本人所說的話。路描繪的這一幕十分生動，因此更彰顯百夫長的謙遜和信心。

④ 耶穌十分驚訝百夫長所表現的謙遜和依靠的信心（9節），這樣的信心在猶太人中也不易找到（谷6:6）。此處初次應驗了西默盎的預言：耶穌奉派來是為「啟示異邦的光明」（2:32）。路似乎故意略去此時所說的別的話（見瑪8:11,12），以後纔把那些話記述出來（13:28,29）。路只想在這個光景上應把百夫長的善表先介紹給自己的讀者。

- 12 一大群人與他同行。●臨近城門時，看，正抬出一個死
人來，他是母親的獨生子，母親又是寡婦；本城中有
13 許多人陪著她。⑤ ●主一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
14 心，向她說：「不要哭了！」⑥ ●遂上前按住棺材，抬
棺材的人就站住了。他說：「青年人，我對你說：起
15 來罷！」●那死者便坐起來，並開口說話；耶穌便把他 宗 9:41; 列上 17:23
16 交給了他的母親。⑦ ●眾人都害怕起來，光榮天主 1:12; 2:20; 瑪 16:14;
1:68
17 自己的百姓。」●於是，稱述耶穌的這番話，傳遍了猶 4:14, 44
大和附近各地。⑧

⑤ 11-16節所記述的這個奇蹟，僅見於路。對於顯此奇蹟的時間，從11節看不出來，為此是否耶穌是由葛法翁行了七、八小時的路，一直來到了納因(Naim，此城位於納匝肋東南約七、八公里)，不得而知。現今在納因小村莊內為記念這奇蹟有方濟會建築的聖堂。參閱 ELS nn. 530-541。路以心理的描述方法，在前兩節三言兩語把顯奇蹟以前的光景描寫出來。納因就像古來其他的城市一樣，有垣牆環繞。耶穌臨近城門時，正有一個死了的人由城門抬出來，此時有兩夥人彼此相遇：一夥是耶穌和門徒以及跟隨耶穌來的人，另一夥是出殯的儀仗，即死者的隣舍親友。死者的母親哭慟欲絕，因為她是寡婦，死者又是他的獨子。這座小城市中有許多人來送殯。弔亡送殯為猶大人視為聖事，如果去送殯，別的宗教義務即可免除。本處所記送葬的人數如此之多，是因為死的是個青年獨子，令人更加悲哀。

⑥ 由耶穌此處所顯的奇蹟上，又彰顯了他對謙遜和苦痛的人是怎樣的慈悲。按當時送葬的習俗，常有許多陪哭的婦女，耶穌由她們的號咷大哭中，知道哭弔的是一個寡婦的獨子(耶6:26；亞8:10；匝12:10)，為了那婦人雙重的悲慘命運：她本人是寡婦，又喪失了唯一的安慰，耶穌遂大動慈心。聖史在敘事時，初次稱耶穌為「主」，此後福音中多次用此稱呼(5:8是出於伯多祿的口)。耶穌在這個奇蹟上初次表現他是生命和死亡的最高主宰。向寡婦說的一句簡短的話「不要哭了！」是願意安慰她，而且也是要顯奇蹟的準備。

⑦ 耶穌一點也不顧慮有關不潔的法律(戶19:16)，前去按著敞開的棺材，內裡死者由麻布裹著。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子(6:5)，也不必怕摸死人沾染不潔。他對死了的青年就像對活人說話一樣，原來死者也應當聽他的聲音(若5:25)。耶穌僅出一命，足夠使死者復生(8:54；若11:43)。由此可見，古先知厄里亞和厄里叟復活死人時與耶穌所行的大有區別(列上17:21；列下4:35)。耶穌因憐憫寡婦顯了奇蹟，為此把復活起來的青年交給了他的母親，以做她的安慰。

⑧ 這奇蹟的效果另外是在場的觀眾所有的驚訝和敬畏之心，因為在這事上彰顯了天主的能力。因此眾百姓都頌揚天主所施的仁慈(5:25等)。就像古代天主打發先知以言以行給百姓宣講了天主的威嚴和仁慈，另外在北國有厄里亞和厄里叟兩大先知也復活過

瑪 11:2-6

若翰派二徒訪問耶穌

若翰的門徒把這一切報告給若翰，若翰便叫了自 18
己的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裡去說：「你就是 19
要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二人來到 20
耶穌跟前說：「洗者若翰派我們來問你：你就是要來
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⑨ •正在那時 21
刻，他治好了許多患有病痛和疾苦的，並附有惡魔的
人，又恩賜許多瞎子看見。•他便回答說：「你們去！ 22
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癩子行
走，痲瘋病人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
到喜訊。•凡不因我絆倒的，是有福的。」^⑩ 23

依 26:19; 依 35:5-6;
依 61:1; 宗 3:8

2:34

死人，現今百姓由眼前所見的奇蹟也推知耶穌是天主打發來的新先知（9:8,19; 24:19），藉著他，天主要向百姓廣施慈惠（1:68,78）。17節有關這新先知的這番話，立時傳遍了全猶太（按路的說法猶太是指全巴勒斯坦）（4:44），並附近各地（6:17）。百姓此時雖然還不知道耶穌是默西亞，但已想到，藉著此人，默西亞時代已開始了。除了這個奇蹟外，福音書中還有兩個復活死人的奇蹟，即復活雅依洛（Jairus）的女兒，前三福音都有所記載（8:40等；瑪9:18等；谷5:21等），復活拉匝祿，僅見若11:1等。但不能因此推想耶穌只復活了這三個死人。福音書對耶穌所的事蹟記載的很少（若20:30；路10:13）。路只願意給我們傳授這個奇蹟，是因為這奇蹟，與他寫福音的目的十分相合。

- ⑨ 耶穌顯奇蹟的消息，另外百姓在各地對耶穌所有的傳言（7:17），也傳到了若翰的耳中。他此時已被監禁很久（3:20等），但黑落德十分尊敬他（谷6:20），也優待他，讓他能與自己的徒弟相會。按若翰由自己門徒所獲得的消息，耶穌對受苦的百姓行了很大的慈善，但耶穌還是度著謙卑的生活。若翰施洗時已確知耶穌為默西亞（3:21；若1:32等）。耶穌所行的那些非常的奇事，也已證明了他真有默西亞的使命；但若翰奇怪，為什麼耶穌盡力隱藏自己，為什麼還不顯明自己是審判主（3:9,17），因為若翰已經宣佈他是那位偉大的「要來的」，他要來在百姓身上施行裁判。若翰直到此時還不完全明白耶穌的真正使命，這是不奇怪的；就像伯多祿雖與耶穌那麼接近，但明白耶穌的使命也是很遲。聖母瑪利亞對救世的奧蹟也是慢慢纔透徹的（2:50）。按路所記載的：若翰之所以打發二徒到耶穌那裡，是叫二徒給自己採訪耶穌親口的證言。
- ⑩ 18-23節的註釋，參閱瑪11:2-6。路比瑪更顯明地記述了二徒的使命，並指明了那二徒來到的時候，耶穌正行許多奇蹟，因此二徒也成了耶穌顯奇蹟的證人。耶穌不僅用事實，而且也明白說出對自己的前驅應交代的證言，為叫他堅信無疑。耶穌將依撒意亞論默西亞的使命所預言的話提示若翰注意（依35:6等；26:19; 29:18等；61:1）。若是耶穌所行的奇蹟彰顯出天主在耶穌身上施展了能力和仁慈，那麼依撒意亞先知對耶穌是默西亞應如此而行的證言就不再會引起人們疑惑。23節是耶穌藉二徒傳達給若翰的

耶穌稱述若翰

瑪 11:7-19

24 若翰的使者走了以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
 「你們出去到荒野裡是為看什麼呢？為看一枝被風搖曳
 25 的蘆葦嗎？•你們出去到底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穿細
 軟衣服的人嗎？啊！那衣著華麗和生活奢侈的人是在
 26 王宮裡。•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先知
 27 嗎？是的，我告訴你們；而且他比先知還大。•關於這
 人經上記載說：『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
 28 要在你前面預備你的道路。』•我告訴你們：婦女所生
 的，沒有一個比若翰更大的；但在天主的國內最小
 29 的，也比他大。^① •聽教的眾百姓和稅務員，都承認
 30 天主正義的要求而領受了若翰的洗禮。•但法利塞人和
 法學士卻沒有受他的洗，在自己身上使天主的計劃作
 31 廢。^② •我可把這一代的人比作什麼呢？他們相似什
 32 麼人呢？•他們相似坐在街上的兒童，彼此呼喚說：我

拉 3:1

瑪 21:31-32

則 33:31

話，為勸自己的前驅應有忍耐和謙遜信仰的心去容忍。這個態度是耶穌初次來臨時向所有的人要求的，他僅在第二次來臨時纔對世人顯示自己身為裁判主的光榮。

① 若翰的門徒走了，去回報自己的師傅以後，耶穌對在場的百姓用極度讚美的話稱揚自己的前驅若翰。耶穌向百姓說的話，為使他們明白若翰使命的重要性，自然也是為使他們明白他自己如今所行的事。所有的聽眾都該承認，若翰有特殊的聖德，在奉事天主上有百折不撓的剛勇。他不作順隨百姓意願的工具，也不巴結當權者的友誼關係，而只是當天主的舌人，作天主對百姓說話的傳聲筒。他的使命超過了一切先知，因為他是前驅，該當給默西亞時代行開幕禮（瑪 3:1）。不過他還是默西亞時代以前的人物，仍屬於舊約時代的濟世計劃中。但耶穌的任務是要完全開一個新的紀元，在耶穌建立的天主國內所賞給人的恩寵遠遠超過舊有的一切恩寵。因此天主國內最小的一員比那舊約時負有非常使命的人還更有福。耶穌敦勸百姓的著重點，即在於叫百姓知道，最重要的是接受前驅的證言，並承認耶穌的事業，是默西亞時期的開始，是百姓得救恩唯一的道路。對本段的註釋，參閱瑪 11:7-11。28 節有許多古抄卷和古譯本，如拉丁通行本作：「婦女所生的，沒有一個先知比洗者若翰大的」。「先知」二字大概是因 26 節有與古先知比較的話，而補入此處的。

② 路略去了瑪 11:12-14 所記述的，但在 29-31 節一段加入了耶穌說的別的話，這話也許是耶穌在另一種光景上說的（參見瑪 21:32 等）。天主的旨意和計劃是叫若翰勸化百姓回頭，並準備百姓進入默西亞國（7:27）。眾人在若翰的使命上都該坦白承認天主的這個旨意。事實上只有法利塞人所輕視的平民（若 7:49），和被法利塞人看作罪人的

們給你們吹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卻不悲哭。●因為洗者若翰來了，他不吃餅，也不喝酒，³³ 你們便說：他附了魔。●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你們又³⁴ 說：這是個貪吃嗜酒的人，是個稅務員和罪人的朋友。●天主的智慧，必在智慧的人身上彰顯正義。」¹³ ³⁵

悔改的罪婦

11:37; 14:1

瑪 21:32; 若 8:4

有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同他吃飯，他便進了那法利³⁶ 塞人家中坐席。¹⁴ ●那時，有個婦人，是城中的罪³⁷ 人，她一聽說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就帶著一玉瓶香液，●來站在他背後，靠近他的腳哭開了，眼淚滴³⁸ 濕了他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熱切地口親他的

稅務員（5:30），順從了若翰的講勸，領受了悔改的洗禮（3:10等），如此他們承認了天主的計劃是怎樣正義公平的。但法利塞人和法學士自以為是義人，拒絕領受若翰的洗禮，這樣是他們自己使天主施救的計劃不發生效力（參見瑪21:32），使自己脫離了救恩。

- ⑬ 31-35節的比喻，說明法利塞人的頑固不化。對本處的註釋，參看瑪11:16-19。按瑪的記載，耶穌的這些話是對全猶太人說的，而按路，這些話僅限於法利塞人和法學士。所論兒童的比喻，其中的每字每句不應全加以解釋，只應注意不願與人玩耍的兒童的怪癖和頑皮。這是比擬做人民首領的，因驕傲而生的固執和頑梗，因為他們拒受天主所有的計劃和啟示。但是天主對待那些改善生活而悔改，在新生活上表現天主聖寵效力的（羅8:14）平民、稅務員和罪人（7:29），天主以他們為自己的兒女。此處天主化身為智慧，比作母親（參閱11:49；德4:11等）。35節與瑪11:19文辭略異，而意義相同。耶穌這話，路用下邊的例子來講明。
- ⑭ 36-50節一段的記述為路所獨有，耶穌在前邊已把那謙遜順從天主旨意的平常百姓和法利塞人視為罪人的人當作模範，來反對那違背天主恩寵的法利塞人（29-35節）。現今在此處舉了一個實例，以說明耶穌為什麼是「稅務員和罪人的朋友」，並說明那些可憐的罪人藉著自己實在痛改前非的生活，以證明天主的智慧在自己所有的計劃上所行的怎樣正當（34等節）。路在此段開始，沒有指出時間和地方來，可知所記的似乎未按歷史的次序；把此事插入此處，是在證明耶穌上邊說的話。法利塞人的約請，耶穌多次赴約（11:37; 14:1），好藉機會救拔他們。按下文所記的，可知法利塞人西滿的約請不是出於真心，因為他對耶穌沒有行對客人應行的一切禮貌。西滿請耶穌，是因為聞知耶穌是出名的人，是百姓前的先知（7:16等），為此想認識他，並詳細觀察他。雖然如此，耶穌仍是應約赴會。在法利塞人家中，按照波斯傳來的風俗，側臥在墊子上進食。

- 39 腳，以後抹上香液。¹⁵ ●那請耶穌的法利塞人見了，若 4:18-19
就心裡想：「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
40 誰，是怎樣的女人：她是個罪婦。」¹⁶ ●耶穌發言對他說：「西滿，我有一件事要向你說。」西滿說「師傅，
41 請說罷！」●「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德
42 納』，另一個欠五十。●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債主就
開恩，赦免了他們二人。那麼，他們中誰更愛他呢？」
43 ●西滿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赦的。」耶穌對他說：
44 「你判斷的正對。」¹⁷ ●他遂轉身向著那婦人，對西滿

- ¹⁵ 宴席大概設在庭院中，對於未曾被約請的人來在赴席的人前，按當時的風習，不算犯禁（參閱 14:2；谷 2:16），而且耶穌已是遠近聞名的師傅，在這樣的機會上有人由外邊來求見他，誰也不會見怪。聖史沒有提及這婦人的名字，也許是為保存她的名聲。她是城中人所共知的罪婦，也許為了犯姦，或者為了別樣罪過，喪失了自己的名譽。她似乎不是一個娼妓，因為這樣的女人一定不准進法利塞人的家。這婦人，無疑地早已聽過耶穌的講道，而回了頭。她現今對耶穌所行的，不僅是痛悔的表示，而同時也是知恩報愛的表示，由此證明她認識耶穌已很久了，對耶穌已懷有完全依靠的心情。她帶著一瓶香草所製的香液。37節「玉瓶」原文 *άλύβαστρον* 原指玉石製成的器皿，後也指普通一切盛香液的瓶子。打破瓶子的長頸（谷 14:3），香液即可流出。由舊約中我們知道，這樣的香液是貴婦們普通所用的（箴 7:17；依 3:20；歌 4:10）。耶穌按當時的風俗將鞋脫在門口，靠著桌子倒臥著，這婦人就從後面靠近了耶穌，用香液來抹他的腳。但她此時想起自己以前的生活，以及耶穌對可憐的罪人所有的慈悲，眼淚不禁流了出來，且流在耶穌的腳上。那婦人就跪下，解開自己的頭髮擦乾耶穌的腳，且由於敬愛耶穌的心情，不斷地口親他的腳。隨後在腳上抹香液，這種寶貴的香液，原來是抹在頭上的，而她自想不配那樣做。她謙遜地跪在那裡，雖然沒說一句話，但所行的比說話更能透露她的心曲。
- ¹⁶ 耶穌一點也沒有拒絕這婦人的動作。因此那法利塞人推想耶穌不知道這婦人是所共知的罪婦，並進一步推想耶穌不是百姓所稱為先知（17:16等；9:7等）。因為先知是天主的人，是天主聖神所灌注的人，一定該知道他所交接的是何等（列上 13:20-22；14:6；列下 1:3；5:25等；若 4:16-19）。他既然同天主密切結合，就不可同罪人交接。那法利塞人心中正想這一切時，耶穌就指示給他，自己事實上怎樣洞悉人的思想。耶穌遂把那法利塞人自己所想的一一透露了出來。
- ¹⁷ 耶穌「聽見了法利塞人所想的」（39節），以事實證明自己為先知。耶穌設了一個不必解釋的比喻駁斥了法利塞人的想法（40-42節）。耶穌深知這婦人的已往罪行，並不是無緣無故讓她接近自己，因為這婦人就近耶穌時，已不是罪婦，她懷著懺悔的心來求寬恕，且已改過遷善。比喻中所設的兩個債戶，第一個比另一個多欠十倍（瑪 18:24-28同）。五百德納約合 50 英鎊，或 140 美金。耶穌讓那法利塞人自己從比喻上推

說：「你看見這個婦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她卻用眼淚滴濕了我的腳，並用頭髮擦乾。●你沒有給我行口親禮，但她自從我進來，就不斷
45
地口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她卻用香液抹
46
了我的腳。●故此，我告訴你：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
47
免，因為她愛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的少。」¹⁸

瑪 21:31 ●耶穌遂對婦人說：「你的罪得了赦免。」●同席的人心
48, 49
中想道：「這人是誰？他竟然赦免罪過！」●耶穌對婦
50
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罷！」¹⁹

論那得赦免多的債戶，要比那得赦免少的債戶對債主更該表示知恩報愛的心。自然也讓西滿從自己所答覆的話上該當推知，自己對這婦人下批評必須慎重。比喻中所設的一切不完全符合當時的光景；債戶的愛出於赦免債務的知恩之心，而這罪婦的愛是懺悔的愛（見47節）。事實上這婦人所表現的愛先於赦罪，而比喻中債戶的愛是後於赦免債務。但是耶穌不再想念她已往的罪行，而只預見她將來對自己的恩愛，因為她所表示的懺悔是真心回頭的記號。

¹⁸ 耶穌對當時的光景所設的比喻，用意並不是抱怨那法利塞人，而是叫他知道自己對耶穌怎樣的冷情。耶穌的用意也是保護並稱揚西滿所鄙視的這個婦女。西滿對待耶穌沒有行待客的普通禮貌；他沒有給水洗腳，在巴力斯坦炎熱地方，道路崎嶇多塵，給客人水洗腳是頭一件招待客人的事（創18:4; 19:2；民19:21）。西滿忽略了對朋友請安，即行口親手或臉面禮（出4:27；撒下20:41；撒下19:40）。往頭上抹香是待貴客之禮（詠23:5；訓9:8）。這罪婦對耶穌所行的非常之禮，是因為她認耶穌為救主，又因她行的一切是懺悔並愛情的記號，因此她許多的罪都得了寬赦。47節末句似乎與比喻的意義不完全相合。為明白這一句應當想西滿心中已責怪耶穌不知這婦人為罪人。但是耶穌的用意是告訴西滿這婦人已不是罪人，是故意讓她親近自己。她過去雖然罪大惡極，可是在她禮待耶穌的事上所表示的愛，已得了寬赦。她進來時，心中已懷著愛情。她的愛是依恃和懺悔的愛，她已知耶穌為罪人的救主（7:34），遂生出依恃耶穌的心，這依恃的愛起始即與知恩之心是分不開的，她也確知耶穌不會趕她走，這樣，她禮待耶穌的事表現了懺悔，也表現了對良善的耶穌知恩之心。如此，47節上半句的這種意義與比喻十分相合。按耶穌所說的比喻，我們承認「婦人既有這樣大的愛情，因此她的大罪也得了赦免」的結論；許多基督教的學者和不少的公教學者把47節上半句如此解釋說：「她那許多的罪已得了赦免，為此她愛的多，」以表示她知恩之心。這些學者的主張，是說這婦人從前已獲得了耶穌的寬赦，只是在這個機會上來表示自己的知恩之心而已。言種解說與我們的主張不合。因為按全文所描寫的來看，這婦人是初次來到耶穌跟前，耶穌也僅在這一次聲明她的罪得了赦免（48節）。所以我們堅持聖教會時常所講的「愛能赦罪」的道理的基本思想（伯前4:8；羅5:20；箴10:12並參見瑪21:30等）。比喻中的話語與比喻所指的事之所以不相符合，是由於此處所說

的兩個債戶的比方不能完全表示罪人對天主的關係。在人們前債戶的知恩之心是在赦免債務之後，但在天主那裡人獲得赦罪以前在人心先該有愛念，由愛而生懺悔之心。但這種愛念也是天主聖寵的恩賜，如此，常與依恃和知恩是分不開的。47節下半句是對法利塞人說的，這話與比喻的結論更為相合（見42節等）。西滿對耶穌幾乎沒有表示應有的敬愛，因為他自以為「義人」，不希望由耶穌得什麼恩寵。

- ⑨ 48節是耶穌對婦人說的話。耶穌用清楚的話強調這婦人所渴望的：得罪之赦。人子原來有權赦罪（5:20），他就用本有的權柄赦了她所有的罪過。因為同席的人怪異耶穌所施的權柄，耶穌遂又強調這婦人是因了信德而獲救。福音中常指出信德為得救恩是為首的條件（無論是為神形的救恩）（瑪9:2; 13:58; 15:28等）。最末幾句與47節上半句沒有矛盾之處，因為信德賦與這婦人依恃耶穌的心，信德又感動她謙遜痛哭自己的罪，信德又激勵她愛慕這最大的恩主。為此信德與愛德是分不開的。聖保祿說：「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纔算什麼」（迦5:6）。

附註

論無名氏的罪婦

路加聖史所記載香液傅主的事，與其他三聖史所記載拉匝祿的妹妹瑪利亞以香液傅主的事（瑪26:6-13；谷14:3-9；若12:1-8）是否相同，今略加討論於下：因為路沒有記載耶穌受難前抹香液之事，又因此處與其他三聖史所記者有相同之點，自古以來學者就討論香液傅主之事，是一次或者兩次的問題；特別西方教會受了聖大額我略（St. Gregory 604年卒）的影響多主張僅為一次，且主張拉匝祿的妹妹與路所記之罪婦為同一女人，並且與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由她身上曾驅逐七個魔鬼的——為一人（8:2；谷16:9）。這個意見，今日還有些學者主張。他們的理由是：在兩個光景上所論的都是在某一個西滿家中的晚宴；香液傅主之事又全是婦女懷著熱愛所行的；在兩個光景上都是以極貴重的香液抹腳，這香液本是抹頭用的（若12:3與路同，而瑪26:7和谷14:3卻記以香液抹頭之事）；在這兩個光景上，全是用頭髮擦腳，這是愛慕非常的記號，不然，便不會提及；以上是相同之點；但是在路和其他聖史所記載的事中不同之點更多且大，決不能將兩個記載視為一事，另外是時間與地方的區別。路所記載的事，似乎是在加里肋亞地方，離受難時間很遠；另一個記載是在猶太伯達尼(Bethany)，是在受難前幾日，且拉匝祿的妹妹瑪利亞的脾氣性格與那個罪婦不同。路所記載的罪婦猶如人所不認識的，並沒有提及她的名字；拉匝祿的妹妹瑪利亞卻是一負有盛名的女人（瑪26:13；谷14:9；路10:38,39等）。罪婦是一個平常的婦女，法利塞人不肯同她來往。拉匝祿的妹妹瑪利亞是個熱心虔誠的婦女，也是一個富有默觀的人（10:39），並且有很多猶太人都聚在她家中（若11:19,31等）。罪婦對耶穌的禮遇是出於悔罪和對耶穌知恩的心，而瑪利亞對主的知恩報愛是由於主復活了自己的兄弟。在伯達尼所有的宴會情景，完全與路所記載的不同。至於請耶穌的東主名字相同，不足為奇，因為由福音中可以證明，西滿和西默盎是當時最普遍的名字。由這些不同之點上可推斷香液傅主之事發生過兩次。並且罪婦與拉匝祿的妹妹瑪利亞不是同一女人，且是與那曾附過七個魔鬼的瑪利亞瑪達肋納似乎也不是同一女人（瑪27:56；谷15:40；路23:55; 24:10），因為附魔在福音中總不視為人的罪過。

若問：為什麼路沒有記載在伯達尼抹香液之事？為答覆這問題應說：路一定知道這事，大概為了兩個記載有許多相同之點，便略去第二個記載。在本書引言中已討論過路由兩件相似的事中僅記述一件的原則。

第八章

服侍耶穌的熱心婦女

瑪 4:23; 瑪 9:35;
谷 1:39; 4:43-44
瑪 12:45; 瑪 27:55-
56; 谷 15:40-41;
23:49; 24:10;
若 19:25

以後，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宣傳天主國的喜 1
訊，同他在一起的有那十二門徒，還有幾個曾附過惡 2
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婦女，有號稱瑪達肋納的瑪利 3
亞，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還有約安納即黑落德 3
的家宰雇撒的妻子，又有蘇撒納；還有別的許多婦 3
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①

① 直到此時耶穌大抵常在葛法翁和附近的一些城內（如納匝肋，納因等；參閱 4:43 等）。自此以後，聖史開始記述耶穌遠行傳教的階段（見 9:58）。在這傳教的行程中十二宗徒常隨從著他；並為叫他們學習傳教的生活，也派他們出去講道（9:1 等；10:1 等）。當時在隨從的人中除十二位宗徒外，還有許多婦女，其中至少有幾個是很富有的，用她們的家資供養這個集團（谷 15:41；瑪 27:55）。她們都十分敬愛耶穌，或者是受了耶穌的恩寵而對他表示知恩報愛，因為有許多婦女就如路所記的，曾附了惡魔或患重病而得到治療的。在這些婦女中第一個先提到瑪利亞，她號作瑪達肋納；她大概是瑪格達拉村(Magdala)的人，這村在革乃撒勒湖西岸，位於提庇黎雅城北約七公里。耶穌由這婦女身上驅逐了七個魔鬼（即叫她脫離極嚴重的附魔狀態；參閱路 17:26），以後她對耶穌份外感恩報愛（24:10；瑪 27:56,61; 28:1；谷 15:40,47; 16:1；若 20:1-18; 19:25）。如上所述，瑪利亞不是那罪婦（7:37 等），因為路此處記述她好像是一個從未提過的人。她不是罪婦，而是因附魔迷惑了她的明悟和精神。約安納(Joanna，亦見 24:10)大概是患病得治好的婦女，她是雇撒(Chuzza)的妻子，這雇撒是黑落德安提帕的家宰（家宰即管理黑落德金錢的官）。雇撒是否即是若 4:46 所記的王臣，不得而知。但由本處可知此時在黑落德王宮中已有幾個歸依耶穌的人（亦見宗 13:1）。關於第三位婦女蘇撒納(Susanna)的事蹟毫無所知。除上述三個婦女以外，還有許多隨從耶穌的婦女（瑪 27:55；谷 15:41），她們都幫助耶穌，並供給耶穌和宗徒的一切生活的日用品，因為耶穌和宗徒都很貧窮（9:58；瑪 17:24），同時她們也調濟別的一些窮人（若 13:29）。路用很短的篇幅描述了聖教會初生時的情形。在福音中他多次提及這批熱心婦女的事（見引言），此處他更大書而特書，指出那些接近耶穌的婦女也是屬於這個集團的，她們由起頭就是耶穌的女弟子，是服侍耶穌的人。在近東雖然鄙視婦女，甚至猶太人在街市上戒避與婦女談話（若 4:27），但當時的經師似乎喜用熱心婦女照顧自己的衣食（見 St. Jerome. *Com. in Mt.* 27:55; Josephus, *Ant. Jud.* XVII, 11, 4）。此處還有應注意的一點，即路在本處記載了一些婦女的名字，大概他與她們有所接觸，可從她們的口中聽到許多有關耶穌傳教的事蹟。

比喻與奇蹟

撒種的比喻

瑪 13:1-11, 13, 18-23; 谷 4:1-12, 14-20

4 那時，有許多人從各城來，聚集到耶穌跟前，他
 5 就用比喻說：^② •「有一個撒種子的，出去撒種子；他
 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就被踐踏了，並有天上的
 6 飛鳥把它吃了。•有的落在石頭上，一長起來，就乾枯
 7 了，因為沒有濕氣。•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同它一起
 8 長起來，把它窒息了。•又有的落在好地裡，長起來，
 結了百倍的果實。」他說完這些話，就高呼說：「有耳
 9 聽的，就聽罷！」^③ •他的門徒問他這比喻有什麼意
 10 思。•他說：「天主國的奧秘，是給你們知道的；對其
 11 餘的人，就用比喻，使那看的，卻看不見；聽的，卻
 聽不懂。^④ •這比喻的意思是：種子是天主的話。」

10:21; 依 6:9

- ② 由 8:4 起，路又緊隨谷的次第，但路省略了谷所記的許多事，另外把谷記的幾個比喻，只縮為一個撒種子的比喻。對谷所記的別的比喻，路在 13:18 等只簡略地舉出。路在 4 節沒有指出講比喻的時間與地點（瑪 13:1；谷 4:1）。他僅注意百姓由各方集會到耶穌跟前的情形。如今看來，似乎有很大的希望，全百姓敞開自己的心懷接受耶穌所講的道理，但耶穌決不會受群集的百姓的欺騙，因為大部份人來此，都是為現世的欲望所驅使。耶穌在撒種子的比喻上很清楚地給宗徒和門徒預言了自己講道的未來效果（4:15），並勸勉他們盡力把聽受的天主的話，保存在心中，並按這話實行在日常生活上，這樣纔是耶穌真正的門徒（8:16-21）。
- ③ 路在記述比喻上十分簡短，僅提出主要之點，但關於各種子的不同命運，可寫的都清楚。對本段的解釋，參閱瑪 13:1-9。
- ④ 按谷 4:9 門徒向耶穌詢問所講的各比喻的意思，而按瑪 13:10 說的較為清楚，即門徒問耶穌，為什麼用比喻講道理。但按路，門徒僅詢問撒種子比喻的意義。既然各聖史對詢問的動機所記不同，因此對耶穌答覆門徒的話，彼此所記也有較大的區別。瑪 13:11-15 所有的答覆是引自依 6:9-10，話語相當嚴厲；路卻把耶穌答覆的話予以緩和，怕依撒意亞對選民說的話會使外教人讀了見怪。路明白指出講比喻有兩個效果：那些有善意和正當意向的門徒，因著比喻能鼓勵他們用心研究耶穌的道理，如此更能逐漸明白天主國的奧秘。其他懷著妄想來到耶穌跟前的人，既沒有認識耶穌的道理和研究道理的正當意向，又因為不明白所講的比喻，就漸漸離開耶穌，他們的明悟便越來越昏

●那些在路旁的，是指那些人聽了，隨後就有魔鬼來 12
到，從他們心中把那話奪去，使他們不至信從而得
救。●那些在石頭上的，是指那些人，他們聽的時候， 13
高興地接受那話，但這些人沒有根，暫時相信，一到
試探的時候，就退避了。●那落在荊棘中的，是指那些 14
聽了的人，還在中途就被掛慮、錢財及生活的逸樂所
蒙蔽，沒有結出成熟的果實。●那在好地裡的，是指那 15
些以善良和誠實的心傾聽的人，他們把這話保存起
來，以堅忍結出果實。⑤

奧秘必要傳揚出去

谷 4:21-22

11:33; 瑪 5:15

12:2; 瑪 10:26

瑪 13:12; 25:29;
谷 4:24-25;
19:26

沒有人點上燈，用器皿遮蓋住，或放在床底下 16
的，而是放在燈台上，為叫進來的人看見光明。●因為 17
沒有隱藏的事，不成為顯露的；沒有秘密的事，不被
知道而公開出來的。●所以，你們應當留心要怎樣聽； 18
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
的，也要從他奪去。」⑥

曠了。事實上也真是這樣：因了耶穌所講的比喻，耶穌的聽眾分割開了：有些人對天主國的道理懂得更深湛了，而另一些人對這道理卻始終不能領悟。

⑤ 對 11-15 節一段註釋，參閱瑪 13:18-23。在此我們只應注意路 11 節比瑪和谷更明白地說出了種子是指的「天主的話」，也就是耶穌向百姓所宣講的天主的話 (5:1)。路也更指明了天主的話不能收效的原故，不能歸咎於天主的話，而是因為有一些障礙使天主的話在人身上不能發生效力。路更進一步指出耶穌的道理實在能收效與否，全看聽的人是否心中有準備，這準備是說的「善良和誠實的心」，就是說，聽了道，以正經的意向把耶穌的話存在心中，雖然有試探和艱難，但仍照聽的道理忍受。正經意向，在患難中的恆心與堅忍；三者是耶穌真正門徒的記號。有正經意向、恆心、堅忍這三種優點的人，與 12-14 節所指的三種聽眾有很大的區別。

⑥ 關於 16-18 節的註釋，參見谷 4:21-25。路把此處耶穌所說三句話，在別的地方又記了一遍 (11:33; 12:2; 19:26)，但此處與上面所設撒種的比喻的道理緊緊相連 (8:10)。耶穌如今用比喻講話，百姓卻不明白他所講的道理，只有門徒深深領會天主的道理。但這樣的限制僅是暫時的，因為門徒所聽受的道理，好像是在門徒身上點著的燈光，

耶穌的真親屬

瑪 12:46-50;
谷 3:31-35

19 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到他這裡來了，因為人多，不
20 能與他相會。●有人告訴他說：「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
21 站在外邊，願意見你。」●他卻回答他們說：「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纔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⑦ 11:27-28; 則 33:31

平息風浪

瑪 8:23-27;
谷 4:35-41

22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對他們說：「我們
23 渡到湖那邊去。」他們便開了船。^⑧ ●正在航行時，
他睡著了。忽然有狂風降到湖上，進入船中的水，使
24 他們處於危險中。●門徒們前來叫醒耶穌說：「老師！
老師！我們要喪亡了！」他醒起來，叱責了狂風和波
25 浪，風浪就止息平靜了。●遂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德 瑪 8:10
在那裡？」他們又害怕又驚奇，彼此說：「這人到底是

光的本質是為照亮，並不是為遮蓋起來，所以耶穌私下同門徒所講解的，將來也要給人講明。因為天主國的奧秘是給所有的人立定了的，為此耶穌勸勉門徒要用心聽教，並把聽了的道理存在心中，將來要對世人給耶穌的道理作證（瑪 10:27；路 24:48；宗 1:8）。若門徒用心領受耶穌的道理，珍重耶穌的道理，他們就會不斷地更深深領會耶穌的道理。若是一個人「自以為有」，想自己已充份知道了天國的道理，因此不願聽教，不願前進，必要把他所有的給他奪去；因為一個人若不謙遜領受天主的聖寵，天主的聖寵就要離開他。

⑦ 有關19-21這三節的註釋，參閱瑪12:46-50；谷3:31-35各註。應當注意的是路把耶穌論真親屬的話與耶穌所講撒種子的比喻的道理連貫起來，按瑪和谷是在別的光景上說的。為此耶穌論真親屬的話是在說明他所解釋比喻的末句的真理（8:15）。耶穌說的話，按谷所記的，分外嚴厲，而路卻用了很緩和的口氣說出。凡懷著信德領受耶穌的話，並遵守耶穌的道理的，纔是耶穌所愛的，成了耶穌新家庭的一份子，這家庭的主子即是天主父。顯然在所有的人以上，耶穌的母親更是這新家庭的一份子，因為她在信德、謙遜、服從和獻身上給所有的人立了模範（1:38,45; 2:19,51）。關於「耶穌的兄弟」，參閱瑪12章附註。

⑧ 上邊路只記述了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而瑪和谷把耶穌所講過的比喻都收集在一起。路卻將其中幾個記述於後（13:18-21）。路由此起與谷（4:35-5:43）同，一連記載了耶穌顯的四個奇蹟（23-56節，按谷這些奇蹟是耶穌講完比喻後在一夜一天內所顯的）。藉這些奇蹟耶穌啟示了自己是宰制大自然、魔鬼、疾病和死亡的最高主宰。

誰，因為他一出命，風和水也都服從他。」^⑨

瑪 8:28-34;
谷 5:1-20

治好附魔的人

4:34

他們航行到革辣撒人的地方，就是加里肋亞的對面。¹⁰ ●耶穌一上了岸，迎面來了一個當地附魔的人，他很久不穿衣服，也不住在家裡，而住在墳墓中。¹¹ ●他一看見耶穌，就喊叫起來，跪伏在他前大聲說：「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求你不要磨難我！」●因為他曾命令邪魔從那人身上出去，原來邪魔已多次抓住他，他曾被鐵鏈和腳鐐捆縛起來，被看管著；他卻掙斷鎖鏈，被魔鬼趕到荒野中。¹² ●耶穌問他說：「你叫什麼名字？」他說：「軍旅。」●因為有許多魔鬼進入他身內。●魔鬼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到深淵中去。¹³ ●在那裡有一大群豬在山上牧放著，魔鬼就懇求耶穌許他們進入那些豬內；耶穌准許了他們。●於是，魔鬼從那人身上出去，進入豬內。那群豬就從山崖上直衝到湖裡淹死了。●放豬的人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逃去，到城裡和鄉間傳報開了。

10:39

⑨ 22-25 節參閱瑪 8:23-27；谷 4:35-41 所記同樣的奇蹟。谷對此事的記述比其他聖史更為生動活潑。路所記最清楚的，是說於不料想中狂風降到湖上，使船陷於極度的危險中。在革乃撒勒湖這是常見的事：寒流由北方赫爾孟山(Mt. Hermon)突降到底下的湖面，因此氣候驟變，而颳起狂風或旋風。

⑩ 26 節路給自己的希臘讀者詳述革辣撒(Gerasa)地方的位置。耶穌與門徒由葛法翁出發乘船往加里肋亞省境的對面去，在那裡上了岸，來到革辣撒人地方。參閱瑪 8:28；谷 5:1。

⑪ 只有路敘述了附魔的人出生在那城內，很久離開了本家，赤身裸體住在墳墓中。

⑫ 耶穌一來到，魔鬼即刻知道他就是那位曾驅逐了魔鬼的顯大奇蹟者(4:41; 7:21)，為此懇求耶穌別苦害他。29 節路論及魔鬼曾把那人趕到荒野中，因為荒野是魔鬼所居住的地方(瑪 12:43；多 8:3；路 4:1)。在這些地方魔鬼更容易磨難自己所附的人。

⑬ 按谷 5:10 魔鬼要求耶穌不要趕他們離開那地方。照路的記載，魔鬼要求耶穌不要拋他們到深淵中(31 節)，深淵即眾惡鬼所在的地方(默 9:1; 11:7; 17:8; 20:3)。

35 ●人就出來看那發生的事，來到耶穌前，發現脫離魔鬼
 36 的那人，穿著衣服，神智清醒，坐在耶穌跟前；他們
 37 就害怕起來。●那些見過這事的人就對他們述說：那附
 38 魔的人怎樣被治好了。●革辣撒四周所有的人民要求耶
 39 穌離開他們因為他們十分恐懼。他便上船回去。●脫離
 魔鬼的那人祈求耶穌，要同耶穌在一起；但耶穌打發
 他回去，說：「你回家去罷，傳述天主為你作了何等大
 事！」他就去了，滿城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事。¹⁴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瑪 9:18-26;
 谷 5:21-43

40 耶穌回來時，群眾就迎接他，因為眾人都在等候
 41 他。¹⁵ ●來了一個人，名叫雅依洛，他是會堂長，他
 42 跪伏在耶穌腳前，求他到自己家中去，●因為他有一個
 43 獨生女，約十二歲，快要死了。當耶穌去的時候，群
 44 眾都擁擠他。¹⁶ ●有一個婦人，十二年來患血漏病，
 把全部家產都花在醫生身上，卻沒有一個能治好她。
 45 ●她來到耶穌後邊，摸了摸他的衣服縫頭，她的血漏立
 刻就止住了。¹⁷ ●耶穌說：「誰摸了我？」眾人都否

宗 19:12

5:17; 6:19

¹⁴ 26-39節的註釋，參閱瑪8:28-34。谷5:1-20對此事描繪的更為生動。在這個奇蹟上看到了魔鬼所有的權勢是多麼可怕；但更看到了耶穌的威權。對耶穌的威權魔鬼也戰兢害怕。現今已經到了耶穌用威權破壞魔鬼王國的時候(10:18等)。耶穌沒有讓被治好的附魔者跟隨自己，卻打發他回家去宣傳天主藉耶穌的工作為自己所行的大事。

¹⁵ 有關41-56節一段的註釋，參閱瑪9:18-26。谷5:21-43所描寫的更為生動。路大體上隨谷的記載，但明顯地，他有意把資料排列的更好，有時對谷不文雅的辭句加以修正。路在40節特指出有大批群眾等待耶穌由培勒雅返回的事。耶穌回來，在何處登陸，路沒有記載，但照下邊的敘述，似乎是離葛法翁不遠。

¹⁶ 會堂長(亦見49節)似乎是幾位管理會堂宗教事宜的長老中的一位。僅路在42節提及這個將死的女兒是一個獨生女(因此可以明白為父親的更加愁慮；路又注意這女兒約有十二歲，谷以後纔提及)，父母的希望全在她身上，她快長大了，能以照顧年老的雙親。在這些小節上表示路十分善於敘事，並且著重心理的描寫。

¹⁷ 路很簡短地描述了患血漏症婦人的疾病和治療(而谷5:25-29較長)。按法律，如此流

認；伯多祿說：「老師，群眾都在擁擠著你！」•耶穌 46
 卻說：「有人摸了我，因為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 47
 去了。」•那婦人看不能隱瞞，就戰戰兢兢地來跪伏在 47
 耶穌跟前，把自己摸他的原故和如何立刻病好的事，
 在眾百姓面前都說了出來。•耶穌遂對他說：「女兒， 48
 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¹⁸ •他還在說話時，有 49
 人從會堂長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必煩勞師 50
 傅了。」•耶穌聽了，就對他說：「不要害怕，只管 51
 信，她必獲救。」•耶穌到了那家裡，除伯多祿、若 51
 望、雅各伯和女孩子的父母外，不讓任何人同他進 52
 去。•眾人都在痛哭哀弔女孩子。他卻說：「不要哭 52
 泣！她並沒有死，只是睡著了。」•那些明知她已死的 53
 人，就譏笑他。¹⁹ •耶穌拿起她的手來，喊說：「女 54
 孩，起來！」•她的靈魂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 55
 穌吩咐給她吃的。•她的父母驚訝的出神。耶穌卻警告 56
 他們不要傳揚這事。²⁰

9:28; 22:8; 若13:24-
 25; 宗 3:1

谷 1:34

血的婦女是不潔的，凡與她接觸的，也成了不潔（肋 15:19,25）。因此患血漏症的婦人，隱瞞自己的病，纔敢撫摸耶穌的衣服縫頭。虔誠的以色列人按法律衣裳上應帶縫頭，好提醒自己常守天主的誡命（戶 15:38 等）。耶穌衣裳上也帶了這樣的縫頭。

¹⁸ 45-48 節與谷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指出答覆耶穌詢問的是伯多祿，及那婦人知道在耶穌前不能隱瞞，就在眾人前承認了自己所行的，和怎樣被耶穌立刻治好的事。

¹⁹ 路將谷 5:35-40 的敘述變得更為雅緻(49-53 節)。50 節耶穌所說：「不要害怕，只管信，她必獲救」的話使亡女的父親更增加了信賴的心。

²⁰ 路略去谷 5:41 的阿拉美語，因為希臘讀者不懂。55 節「她的靈魂回來了」，此語是引自列上 17:21。路熟悉七十賢士譯本，喜歡把耶穌的奇蹟與古先知所顯的相對照（參見 7:15）。——本段中的兩個奇蹟，對觀福音都記敘在一起。照路的記載，特別表現了天主憐憫人類不幸的大仁慈，同時也表現了天主的神能。

耶穌訓導門徒

第九章

宗徒的使命

瑪 10:5, 8, 9-14;
谷 6:7-13

1 耶穌召集了那十二人來，賜給他們制伏一切魔
2 鬼，並治療疾病的能力和權柄，•派遣他們去宣講天主
3 的國，並治好病人，^① •向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什
麼也不要帶，不要帶棍杖，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食
4 物，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你們無論進了
5 那一家，就住在那裡，直到從那裡離去。•人若不接待
你們，你們就要離開那城，拂去你們腳上的塵土，作
6 為反對他們的證據。」^② •他們就出發，周遊各鄉村，
宣傳喜訊，到處治病。^③

10:7; 宗 9:43;
宗 16:15;
宗 17:7; 宗 18:3
宗 13:51

黑落德的不安

瑪 14:1-2;
谷 6:14-16

7 分封侯黑落德聽到發生的這一切事，猶豫不定，
8 因為有些人說：「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但另有些 9:19

- ① 路記耶穌第一次派遣宗徒傳教，仍緊隨谷6:7-13的次第。按瑪9:35等，略指出派遣宗徒傳教的原故，因為整個百姓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群；田地的莊稼已經熟了，但缺乏收割的人。為此耶穌就召集了宗徒，賦給他們「能力和權柄」，即是叫他們有分於自己固有的能力（8:46）。賞賜他們權柄，好做自己的代表而制伏魔鬼（4:36），並且派他們去宣傳天國，並治好病人。如此，宗徒也領受了耶穌使命的一部份。
- ② 關於耶穌給宗徒行路時出的命令（3節），與谷6:8-9；瑪10:9-10略有不同。按谷行路時准拿手杖，而按瑪和路卻不准帶。並且按路所載，行路時連食物也不准帶。宗徒初次出外傳教，耶穌向他們要求的貧窮是絕對而嚴厲的，叫他們滿心恃靠天主的照顧，因為他們是執行天主的職務。聖史們所記的雖略有區別，但並不矛盾。谷似乎用耶穌的話來適應日後宗徒傳教時的情形；但在三部福音中全有同樣的意義：耶穌所要的是完全棄絕一切外來的幫助。路以後也記載，若光景改變了（即開始受迫害時），宗徒也必須照顧自己的日用品（22:35等）。
- ③ 宗徒服從耶穌的命令，周遊鄉村，由這一村至另一村，但耶穌大抵常在重要城市講道（4:16,31,43等）。

23:8-12

人說：「是厄里亞出現了。」還有些人說：「是一位古先知復活了。」●黑落德且說：「若翰我已經斬首了；9 而這人到底是誰？關於他，我竟聽到了這樣的事！」便想法看看他。④

瑪 14:13-21; 谷 6:30-44; 若 6:1-13
谷 6:45

宗徒復命與初次增餅

宗徒們回來，把所行的一切，報告給耶穌，他遂 10 帶著他們私自退往一座名叫貝特賽達的城去。⑤ ●群 11 眾一知道，也跟隨他去了；他就迎接他們，給他們講 論天主的國，並治好了那些急需要治療的人。●天將要 12 黑的時候，那十二人前來對他說：「請遣散群眾，叫 他們往四周村莊田舍裡去投宿尋食，因為我們這裡， 是在荒野地方。」●耶穌卻向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吃 13

- ④ 黑落德安提帕雖然以前聽說過耶穌所行的事，但按路在7-9節處所記，似乎是因了宗徒廣泛的展開了傳教的工作，更引起了這位分封侯對耶穌的注意，因為這一切都是發生在他的轄境中。按路的記載，這位黑落德聽到了百姓的許多有關耶穌的意見，對百姓的謠傳，他份外關心的是若翰藉耶穌出現了。由瑪 14:2 (谷 6:14) 得知，這謠傳曾使黑落德一個時期惴惴不安。照另一些人的意見：耶穌是再入世的厄里亞，因為他沒有死，默西亞來臨以前他還要來臨(拉 3:23)。還有人想耶穌是復活起來的一位古先知(7:16; 若 2:18)，因按猶太人的偽經：默西亞來臨以前，依撒意亞和耶肋米亞或別的一位先知先要出現(厄斯德拉卷四 2:18)。黑落德不相信這一切意見，另外否決了百姓說若翰復活的意見，因為他已斬了若翰，他不相信死人復活是可能的道理。耶穌既然有了很大的名望，黑落德便找機會見他。對這一點僅路有所記載，他知道這事，大概得自在黑落德宮廷中任事的人(8:3; 宗 13:1)。黑落德的願望僅在耶穌被釘的那一天方滿足了(23:8)。按福音所記，耶穌似乎從未到過黑落德的都城提庇黎雅，以避免他妨礙自己的工作(13:32)。路在此略去了若翰被殺的事，瑪和谷都置於此處。他略去不提，也許這一幕對他太殘忍可惡。
- ⑤ 按上下文，宗徒回報不久，耶穌即領他們退入荒野(10節)。如此行似乎有兩個理由：一方面(谷 6:30)宗徒們需要時間休息，因為宗徒為接待從各方來的人，連足夠吃飯的時間也沒有；另一方面耶穌願意躲避黑落德想會見自己的陰謀(9:9; 瑪 14:12等)。唯獨路此處指出耶穌領宗徒到的地方為貝特賽達，而瑪 14:13; 谷 6:32 記載他們乘船去了一個地方，因此貝特賽達是在湖北岸又是約但河東邊的一個城，黑落德斐理伯為紀念奧古斯都皇帝的女兒猶里雅(Julias)，離此不遠，立了一個新城，命名為貝特賽達猶里雅(Bethsaida Julias)。

的罷！」他們答說：「我們不過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
 14 除非我們親自去給這一切人購買食物。」•原來男人大
 15 約有五千。他卻對自己的門徒說：「叫他們分夥坐
 16 下，約五十人一夥。」•門徒就照樣做了，叫眾人坐
 17 下。•他遂拿起那五個餅和兩條魚來，望著天祝福了，
 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群眾前。•眾人吃了，也都
 飽了；把他們所剩的碎塊，收集了十二筐。⑥

伯多祿明認基督

18 有一天，耶穌獨自祈禱，門徒同他在一起。他問
 19 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他們回答說：「有人說
 是洗者若翰；有人卻說是厄里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
 20 一位先知復活了。」•他問他們說：「但你們說我是誰
 21 呢？」伯多祿回答說：「天主的受傅者。」•但耶穌嚴
 22 厲囑咐他們，不要把這事告訴人，⑦ •說：「人子必
 瑪 16:13-16, 20;
 谷 8:27-30
 3:21
 9:8
 2:26; 23:35; 谷 1:34
 瑪 16:21; 谷 8:31; 9:
 44; 12:50; 17:25;
 18:31; 24:7, 26,
 44

⑥ 這初次增餅的奇蹟，四聖史都有記載。有關11-17節的註釋參閱瑪14:13-21，尤其谷6:33-44對此段描繪的十分生動。路在此處把谷所記述的縮短了。路所獨有的，是說耶穌雖然躲開群眾，但一見他們跟來，就又憐憫他們神形的可憐：一面給他們宣講天主國的福音，一面治好那些病人。路在敘述奇蹟時，特彰顯出宗徒對師傅的信賴；他們雖然知道在荒野地方為這許多人難以供應食物，但耶穌一出命，他們即刻服從，叫百姓分夥坐下，等待耶穌的安排。他們既然以前已做過耶穌的代表被派遣過，這一次耶穌使他們對行這奇蹟也有份子；即叫十二宗徒給百姓分配餅和魚。眾百姓吃飽後，收集了十二筐碎塊，這為他們一定有重要性，因為藉這奇蹟，他們信賴的心受到了報酬，同時也更加強了。按若6:26所記：耶穌願因這奇蹟準備他們領受更大的奇蹟，即聖體聖事的建立。在此我們應注意：路對增餅以後的事一點也沒有記述；未提這奇蹟對百姓所發生的效果，也未提耶穌命宗徒快離開那地方，更未提耶穌與宗徒往那裡去了。路直到此處大抵隨從谷的次第，但自此處以後略去了谷6:45-8:26一大段（瑪14:22-16:12）。無疑的，路一定知道谷這一段。若問路為什麼略去這一段，我們僅能慎重地答覆說：路大概怕自己的福音篇幅過於冗長，又因為他手中除了谷外還有其他資料，他以為谷此處所述的事，一方面與上邊已記述的，有許多相仿的地方，另一方面加進這一段去似乎與自己福音的目的欠合（如谷7:1-23; 7:24-30），遂略去了谷此段，下邊仍緊隨谷8:27-9:29所有的記述。

⑦ 路未提伯多祿在什麼地方明認耶穌為默西亞，按上文所記似乎是在貝特賽達附近的地

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並且要被殺；但第三天必要復活。」^⑧

門徒當跟隨師傅

他又對眾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這入必能救得性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喪失了自己，或賠上自己，為他有什麼益處？●誰若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人子在自己的光榮，和父及眾聖天使的光榮中降來時，也要以這人為

瑪 16:24-28;

谷 8:34-9:1

瑪 10:38; 14:27;

若 12:26

17:33; 瑪 10:39;

若 12:25

12:9; 瑪 10:33;

弟後 1:8

方(9:10)，僅瑪16:13和谷8:27清楚指出是在凱撒勒雅斐理伯(Caesarea Philippi)地方。路也未記此事的時間。此處為路最重要的是記述耶穌在這個光景上先行祈禱，就如耶穌在選十二位宗徒前，整夜祈禱一樣(6:12)。無疑的，耶穌是為宗徒祈禱，另外為伯多祿明認自己為默西亞的事祈禱，因為只有天父的聖寵纔能在宗徒心中激起信德(若6:64；瑪16:17)。同時也以祈禱堅固宗徒，免得在自己初次預言受難時生起反感。對18-21節一段的註釋，參閱瑪16:13-20及谷8:27-30。路把這一幕記在增餅的奇蹟之後，也多少有些接連。因為按若6:14等我們知道，因這增餅的奇蹟在百姓中起了很大的激動，但第二天耶穌在葛法翁會堂講聖體的道理時，他們的熱火即消失了。從此以後在百姓中對耶穌發生了各種意見。正在此時耶穌有意使宗徒深悟自己的奧妙道理，遂向宗徒發問。伯多祿代表眾宗徒答覆耶穌的質問，明認耶穌是「天主的受傳者」，意即受天主所傳的，或直接說是默西亞(參閱2:26)。路同谷一樣沒有記耶穌初次對伯多祿所有的預許，即在伯多祿身上建立教會的預許，參閱瑪16:18-19。此處所最著重的，是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的信德。耶穌立刻設法將這信德純淨化，並使這信德更高超，脫去人間的和現世的希望。為此嚴禁宗徒在人前說他是默西亞，因為百姓沒有相當的準備，只怕激起他們所有的虛榮的希望。宗徒也該脫去這樣的希望，因為默西亞的使命完全與他們所想像的兩樣。為此，耶穌此時初次談論自己要受苦受難的事。

- ⑧ 耶穌確實是默西亞，但決不是百姓所希望的那樣的默西亞，因此將為自己的百姓，更進一步，將為選民的宗教首長(即為司祭長、長老和經師組成的最高議會)所擯棄，所殺害(22節)。如今還歡呼他的百姓，將要定他的死罪：這一切都在耶穌意料之中。他清楚知道天主的諭旨，天主的諭旨也是要耶穌因著苦難和死亡纔進入光榮：如同「必須」死，這樣也「必須」第三日復活。這些事就是默西亞的奧秘，耶穌設法使宗徒明白這奧秘。——路一點也沒有提及伯多祿反對耶穌受苦和耶穌責斥他的事(瑪16:22等；谷8:32等)，路似乎故意略去這一段，立刻把下段的勸言同上邊連結起來：

- 27 恥。^⑨ ●我確實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人中，就有一些在未嚐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天主的國。」^⑩

耶穌顯聖容

瑪 17:1-9; 谷 9:2-10

- 28 講了這些道理以後，大約過了八天，耶穌帶著伯 8:51
29 多祿、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正當他祈禱時，他 3:21

耶穌自己走了苦路，如此，也要一切願意跟隨他的人分受他的苦難。

- ⑨ 在初次預言苦難以後，對觀福音全記載了耶穌對那些尊己為師而跟隨自己的人所說的話。默西亞將由苦難進入光榮；凡願入他天主國的人，也該當甘心情願隨從耶穌走十字架的苦路。只有那些具有堅固不移的信德的人，纔能跟隨耶穌，因為隨從耶穌的條件為人是十分嚴格的。關於 23-26 節的註釋，參閱瑪 16:24-27；谷 8:34-38。路於 23 節較瑪和谷更清楚地指出這段話是向眾人說的，而預言苦難只是對宗徒說的。耶穌向一切人要求完全棄絕自己，不僅向因耶穌的奇蹟所吸引的人，而且也向那願意隨從他的真理的人。所說完全棄絕自己就是犧牲自己的偏私和願望。耶穌更進一步要求人忍耐背負自己的十字架。所有的聽眾都懂得這話有什麼意思，他們早已多次見過羅馬人判決的死囚背著十字架走往受刑的地方去。對這極殘酷的死刑，耶穌的門徒也當準備去承受。「背十字架」一語，在路更有一種喻意，因為路在這話前添了「天天」二字。「天天」是指門徒要畢生背著十字架，跟隨師傅走，就是說甘願常常地忍受每天所有的困難，並且為了忠於耶穌該爽快地接受很大的苦難。這話，由於路以後一再提到，可以證明這話的重要性了（14:27 亦見若 12:25）。門徒的生活需要不斷地犧牲現世的性命，因這樣的犧牲纔可獲得真正的永生，誰若不爽快地行這種犧牲，必要喪失永生（17:33）。或者要基督，或者要世界，沒有別的可能性；就是說或者跟耶穌走苦難和死亡的路，然後同耶穌一起進入永生；或者隨從世界，享受世上的一切快樂，以後與世界永遠喪亡。在世上以耶穌為恥的，不敢遵守他的道理的，「人子……也要以這人為恥」，即是耶穌在將來以裁判世界的主的身份出現時，也不承認他為自己的門徒，並且把他趕走離開自己。耶穌於末日顯現時所具有的光榮，也是父的光榮，那時眾天使環繞著耶穌向世界顯示耶穌的光榮。凡是同耶穌忍受了世上凌辱的人，那時也要分沾耶穌的光榮。路略去谷 8:37 的話（見瑪 16:26b），於 26 節中也略去了谷 8:38 的「在這淫亂和罪惡的世代中」一句，因為這話，僅猶太人纔能明白。
- ⑩ 27 節是最費解的一句（瑪 16:28；谷 9:1）。似乎所指的該是天主國的未來廣傳的迅速。在聽眾中有一些人要親眼看見天主的國在世界上堅固地建立起來，並得到光榮的勝利。由經文可知，到這事在眾人前實現，還要等待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大概所指的是耶路撒冷毀滅後的時期，那時聖教會終於脫離了猶太人的一切轄制，很快地傳揚到了普世。這天主的國——即由若翰時起所預言的（3:18; 16:16），為耶穌所宣佈的（4:43; 8:1; 9:2），為眾人所渴望的（2:25,38; 10:24），門徒應為它的來臨所祈禱的（11:2; 12:31 等）——現今已開始了，但不久以後，要在一切人前顯示出來。耶穌所說的最後這句話是有意堅固門徒們的信德。

24:4 的面容改變，他的衣服潔白發光。^① ●忽然，有兩個 30
 人，即梅瑟和厄里亞，同他談話。●他們出顯在光耀 31
 中，談論耶穌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
 事。●伯多祿和同他在一起的，都昏昏欲睡。他們一 32
 醒，就看見他的光耀和在他旁侍立的兩個人。^② ●那 33
 二人正要離開時，伯多祿對耶穌說：「老師，我們在
 這裡真好！讓我們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
 瑟，一個為厄里亞。」他原來不知道說什麼了。●他說 34
 這話的時候，有一片雲彩遮蔽了他們。他們進入雲
 彩，門徒們就害怕起來。●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 35

若 1:34

① 對耶穌顯聖容的記述，路緊隨谷的記述。關於28-36節的註釋，參閱瑪 17:1-8；谷 9:2-8。路與瑪和谷所記述的，有不少的分別，他仔細說明了當時的光景，另外解釋了變聖容的深意。由全部記述上看，可以知道他除了用谷外，還用了別的史源，也許一些史料，是他由親見此事的若望或雅各伯口中聞知的。由28節可以證明耶穌顯聖容與上段有密切關連，其中相隔僅有一個星期。耶穌初次向宗徒明說自己要受苦難以後，接著又向他們要求背十字架跟隨自己。這些話，宗徒聽了，覺著很不順耳(瑪 16:22等；谷 8:32等)，又加耶穌受苦的問題使他們十分憂悶不樂；耶穌遂有意把自己的苦難和以後光榮的奧秘，啟示給他最愛的宗徒(8:21)，至少叫他們深深了解。耶穌便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叫他們成為天主計劃的見證人，也能稍微預嚐天上超性的光榮。這光榮即是將來受苦的效果，叫他們明瞭這點，好叫他們擺脫他們慕求現世光榮的思想。三位宗徒名字的次第，路與瑪和谷不同(亦見 8:51)，若望的名字列在雅各伯前，這或者是因為他有更大的權威，或者是因他把這事親自給路加述說了。耶穌偕這三位愛徒上山祈禱，又是只有路記下了耶穌「祈禱」的事；這是路再三喜歡提及的。另外因路這短短的註腳，使我們更明了顯聖容的事：同天父長久密切交談，因而耶穌的面容煥發，衣服放光，這顯示耶穌享受著天上的光榮。(這樣的光榮在聖經中大抵常在發光的衣服上表現出來，參見瑪 28:3；谷 16:5；宗 1:10；默 4:4等)。

② 連在這幾節內，路也有些特記的事。兩位侍立耶穌旁的梅瑟和厄里亞也在光耀中出現，他們二位是舊約的代表和選民的大領袖。他們顯現出來，不但證明耶穌有默西亞的使命，而且也同耶穌談論他的「去世」，即談論在耶路撒冷要完成的默西亞的工程。「去世」一語包含耶穌的死和復活，以及最後的光榮(9:22; 24:26)。梅瑟和厄里亞同耶穌所談論的，宗徒沒有聽見，因為他們睡著了。這些話，只能是從耶穌的口中聽說的。但這個顯現，他們醒來時，很清楚地可以看見。這一切是否在夜間發生，不很明顯；但有些學者主張是在夜間(9:37)。但因耶穌祈禱時間很長，連在日間宗徒也很可能因「憂悶」睡著了(22:45)。

36 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¹³ ●正發生這聲 9:21
音時，只見耶穌獨自一人。在那些日子，他們都守了
秘密，把所見的事一點也沒有告訴任何人。¹⁴

治好附魔的兒童

瑪 17:14-18;
谷 9:14-27

37 第二天，他們從山上下來，一大群人來迎接他。
38 ●看，從群眾中有一個人喊叫說：「師傅，求你憐視我
39 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子；●魔鬼一抓住他，便使他
突然狂叫，使他痙攣至於吐沫，叫他筋疲力盡了，還
40 是不肯離開他。●我求了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他們卻

⑬ 當梅瑟和厄里亞要退去的時候，伯多祿轉身對耶穌說了話，好像求他不要讓這天上的顯現輕易過去，希望二位聖領袖常留在耶穌身邊，也叫他們好分享他們的光榮。按路所記，伯多祿已不知所云，因為他沒有想這是天上的顯現，當時也不懂這顯現所含的深意，即這次顯現只是耶穌要受難的預備和前奏。不久以後，有一團雲彩出現在他們頭上，三位宗徒便十分害怕，因為這是天主照臨的表示（出 33:9；列上 8:10 等）。宗徒這纔明白這是一種超自然的顯示，也知道這顯現不能延長很久。梅瑟和厄里亞同耶穌進入了雲彩（這兩位都是屬於天主的人：梅瑟為天主所埋葬，申 34:6；厄里亞被提升天，列下 2:1,11），同時宗徒聽見父由天上發出聲音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這話是天主為自己的兒子作證，並聲明他為默西亞，因為「我所揀選的」這稱呼即是指默西亞（依 42:1；路 23:35；偽經哈諾客書 *Enoch* 39:6; 40:5 等）。若是耶穌是父打發來的默西亞，宗徒理當服從跟隨他，縱然耶穌向他們要求跟隨自己走苦難和十字架的道路，他們還是應當聽從。

⑭ 天主對宗徒所下的命令（35 節），是全顯現的最高峰，以後二聖與雲彩一同消失，往天主那裡去了（宗 1:10），只留下耶穌和宗徒。路又記載宗徒們當時對這次顯現嚴守了秘密，只在耶穌復活後按他所吩咐的（瑪 17:9；谷 9:9），纔敢提出這件事來（伯後 1:16-18）。路沒有記宗徒下山時問耶穌厄里亞再來的事（谷 9:10-13；瑪 17:10-13），這對猶大人是很有趣的問題，但對希臘讀者卻無甚趣味，路遂予以省略。前三部福音，都把耶穌顯聖容視作耶穌傳教生活的頂峰，同時也是耶穌生活的大轉變。路很著重這個轉變，此處他很清楚地把變聖容視為耶穌要受苦難和受光榮的前奏，因為受光榮是受苦難的效果。耶穌變聖容為宗徒的最大關係，是在於除去他們以苦難為絆腳石，和以十字架為愚昧的思想（格前 1:23）。耶穌應受苦難，明顯地是天主的計劃和諭旨，天主打發兩位選民的領袖來作天主對這計劃的證人。三位宗徒比別人更盼望默西亞的現世光榮，如今先給他們灌輸了耶穌受苦的奧秘，為叫他們以後在人前，在全世界上對耶穌天上的光榮和偉大作證（伯後 1:16-18；若 1:14）。

不能。」¹⁵ ●耶穌回答說：「哎！無信而敗壞的世代！ 41
我同你們在一起，並容忍你們直到幾時呢？領你的兒
子到這裡來罷！」¹⁶ ●當他走過來時，魔鬼還把他摔 42
倒，使他癱瘓。耶穌一叱責邪魔，就治好了孩子，把
他交給了他的父親。●眾人都驚訝天主的偉大。¹⁷ 43

謙遜與容忍

谷 9:30-37

9:22, 瑪 17:22

當眾人驚奇耶穌所作的一切時，他向自己的門徒
說：●「你們應謹記這些話：人子將要被交於人手中。」¹⁸ 44
●但他們不明瞭這話，這話為他們是蒙蔽著，不叫他們 45

¹⁵ 37-40節的經文註釋，參閱瑪17:14-20；谷9:14-29。路隨從谷的記述，但省略了許多細節，僅記述了主要的事跡。似乎路除了用谷外，還有其他口傳的資料，因為一些是他所獨記的。——耶穌由山上下來，民眾都急切地等待耶穌，由人群中有一個父親來到耶穌前，求治好自己的附魔的兒子。關於這一幕的情景，谷描繪的十分生動。路寫得十分簡短。路以為重要的是附魔的情形，所以沒有提孩子聾啞(谷)，也沒有提他患癲病(瑪)，僅提他受著魔鬼的磨難，並說他是獨生子，這樣能特別感動耶穌憐憫的心(7:13; 8:42)。由所描寫的看來，那孩子是患了癲癇病，由魔鬼暗中作祟。那孩子的父親苦惱萬分，先到了留在山下的九個宗徒前，求他們醫治，因為他已知道宗徒們第一次傳教時所行的奇蹟(9:6,10)，但對這事宗徒卻不能幫助，其中的原故，無疑地是耶穌在41節所說出的斷語。

¹⁶ 耶穌說的這話不是向那父親說的，因為他是懷著依恃的心而來的，而是向宗徒和全民眾說的，因宗徒的信德太小(瑪27:19-20)；至於百姓，他們只貪看奇蹟。為此耶穌十分感傷，因為他知道所講的道理和行的奇蹟收效甚微。

¹⁷ 42節當人們把孩子領到耶穌那裡的時候，魔鬼還施展了他的權能，重重地折磨那患病的孩子。但耶穌叱責一聲，就把魔鬼趕走了，以後將孩子「交給了他的父親」。這句話又彰顯出耶穌對那個父親所有的仁慈(7:15)。唯有路在最後記下了群眾所有的驚訝(43a節)。耶穌藉著天主的名字所行的奇蹟(8:39)，在百姓前顯示了天主的威權和能力。路沒有提及以後宗徒詢問耶穌為什麼不能趕這魔鬼的事(瑪17:19, 30；谷9:28-29)，因為路以為只要記下這奇蹟顯示了天主的權能，已足夠了。由這個事實，宗徒更該明白，他們不能仗恃自己的德能，必須懷著堅固的信德和謙遜的祈禱，投奔天主台前(17:5-6)。

¹⁸ 路44節與瑪17:22,23；谷9:30-32相同，在治好附魔的兒童以後，記述了二次受難的預言，這第二次預言在路比前二史更顯得嚴肅莊重。按瑪和谷，耶穌最後巡行加里肋亞，在教訓宗徒們時，第二次預言了自己應受的苦難。按路這二次預言與上段緊相連結，這時候的背景，是正當百姓驚訝耶穌所行的一切奇蹟(9:43a)，耶穌在加里肋亞

- 46 了解；他們又怕問他這話的意思。^⑩ ●他們心中起了 瑪 18:1-5; 22:24
- 47 一個思想：誰是他們中最大的。●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
- 48 思，就領來一個小孩子，叫他立在自己身邊，●對他們 10:16; 瑪 10:40;
若 13:20; 22:26;
瑪 18:5; 14:11
- 49 說：「誰若為了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小孩子，就是收留
我；誰若收留我，就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因為在你
們眾人中最小的，這人纔是最大的。」^⑪ ●若望說： 宗 3:16; 宗 19:13
- 50 「老師！我們曾看見一個人，因你的名字驅魔，就禁止
了他，因為他不與我們同夥。」●耶穌卻向他說：「不 11:23

受百姓的擁戴已到了最高峰，同時宗徒對耶穌傳教的效果也懷著很大的希望，且在此時耶穌出人意料之外，又預言了他的苦難。這慘痛的事，在不久的將來等著他們。免得他們懂錯了，耶穌勸戒他們比第一次（9:22）更為懇切，「你們應謹記這些話」就是說，願意把這話放在他們耳中，即願把這話印在他們的記憶中，免得忘記。苦難的奧秘此處僅用幾句話指出：「人子將要被交於人手中」，即按天主的諭旨（9:22）被交付，話雖不多，但十分慘痛；那人子，即是默西亞。照宗徒們的希望，默西亞出現時應發顯大光榮，叫所有的人都屬自己權下；但如今與他們希望的大大相左，人子要被交付人的權下，叫人隨意處置他。此處路未曾提及要復活的話（瑪 17:23；谷 9:31）。默西亞把一切光榮的外表隱藏，以低下謙卑的身份出現在世人前。以前在行奇蹟時，他所表現的神能（9:43），要由他身上收回，讓人咒罵他。此處耶穌的話也清楚說明，這是天主不可更改的諭旨。

- ⑩ 耶穌的話對宗徒們不甚了然，天主的諭旨為他們還是隱藏的奧秘，如此玄妙，他們無法領會：耶穌是人子是默西亞，怎能受難呢？他們由於害怕，也不敢問耶穌（45節）。耶穌這次預言的最大重要性，是願意他們把這話牢記在心，將來必要明白；那時方知道耶穌甘心受難完全是隨天父的旨意。這話如今為他們雖然還是「絆腳石」，但將來因聖神的開導，終有一日知道這是天主所預備的獲救之路（格前 1:21-25）。
- ⑪ 46-48節參閱瑪 18:1-5；谷 9:33,34 與此相同之處。雖然耶穌又預言了自己要受的苦辱，也要求宗徒完全棄絕自己，但他們還是夢想默西亞國現世的光榮。路 9:45 說他們不了解耶穌論苦難已臨頭的話，為此立刻舉了這個例子（亦參閱 22:24-26）。路未提及這一幕發生在什麼地方（谷 9:33 指明了），而只著重於明示宗徒的思想。對宗徒們為什麼這時起了爭勝求榮的心，若是我們看耶穌最後這個時期優待了幾個宗徒（8:51; 9:28），就容易明白了。耶穌深知他們的思想（8:6），遂設法慢慢糾正他們。耶穌用了最好的心理方法進行：他在未說話之前，先用一種象徵的行為訓誨他們，想把他們的虛榮心完全根除。他把一個小孩子放在身邊，然後解釋用這行為來教訓他們的事。耶穌的話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三對觀福音都記述了這事。那小孩子代表了一切為眾人所鄙視的人，他們在人前沒有一點可誇耀的地方，這樣的人纔是耶穌所特愛的。這些小子和卑微的人在天主國中之所以為大，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優長和高貴之處，而純粹是因為被耶穌和天主所特愛。誰若因耶穌的原故，即是說因他認為這小人物是耶穌

要禁止！因為誰不反對你們，就是傾向你們。」^㉑

赴聖城沿途施教

基督徒的精神

容忍

13:22; 17:11; 18:31; 19:28; 24:51; 瑪 19:1; 谷 10:1 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他遂決意面 51
 朝耶路撒冷走去，^㉒ •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面走；他們 52

所愛的人的原故，而收留這樣小的一個人物，他就是收留耶穌和派遣他到世上來的天父，即是說，他與耶穌並與天父密切結合，因為天父打發他來是為救這樣的小人物。所以這樣的小人物因耶穌愛他們的緣故而成了偉大的。為此在宗徒心中不能有爭勝和求榮的問題：因為在天主國中的偉大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天主的特愛。宗徒的優越地位只是出於耶穌的特愛，而被召選的。所以他們不應有高舉在人以上的心，反之，應當懷著至深的謙遜領受天主的特寵。他們的地位越高，越該當謙下，想自己是這些小人物的卑賤僕役。

㉑ 49-50 節此段與谷 9:38-41 相同，把耶穌論容忍那些不屬門徒集團的人說的話接連在這裡。因為耶穌剛纔要求宗徒因自己的名字要照顧那些小子們，似乎引起了若望的問題。若望問耶穌幾時一個人不屬於宗徒們的團體，而因耶穌的名字行事，要怎樣對待他。若望想起了先前的一件事，大概是他在初次傳教時親自遇見的(9:1-6,10)。他看見一個人不是耶穌的門徒，而因耶穌的名字驅魔。號稱「雷霆之子」(Boanerges)的若望就禁止他用耶穌的名字行事，他以為自己辦的對，希望耶穌贊成自己的行為。但耶穌卻婉轉地糾正了他，叫他不要禁止這樣的人，因為這人一定多少信仰耶穌，不然，不會用耶穌的名字行事。這也說明那人承認耶穌有制伏魔鬼的權柄，也許那人後來要歸依耶穌。耶穌的話，在谷 9:40 是這樣說的：「誰不反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路在寫這話的時候，耶穌已不在宗徒中了，為此改變了口氣。這話的用意是叫宗徒日後常應記住：那不反對他們的，就應大方容忍他。那人所做的善事，也能為宗徒(教會)有益處。給若望和其他宗徒的勸言，與上邊勸宗徒不要想自己被召選了，就高舉在人以上，便找自己的光榮的勸言很為相似，是叫他們見別人行善要高興(斐 1:18)。由此可知，耶穌的話決不是教訓人什麼冷漠主義(11:23)，而是要謙遜良善待人。路略去谷 9:41-50 所記耶穌繼續說的話，他把其中的一些話插在下面他以為適當的地方(17:1; 14:34 等)。我們還應注意，至此是路的第一部份，結束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的事。路至此大抵常隨谷的次第，由 9:51 起離開谷而插入自己所獨有的一大段落。由 18:15 再緊隨谷的次第。

㉒ 從 9:51-19:28 一段是路獨有的一部份。在這個部份內所記述的一切，路顯然有意將之包

走了，進了撒瑪黎雅人的一個村莊，好為他準備住
 53 宿。●人們卻不收留他，因為他是面朝耶路撒冷去的。²³
 54 ●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主，你願意我
 55 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耶穌轉過身來斥責
 56 了他們。●他們遂又到別的村莊去了。²⁴

基督徒必須拋棄一切

瑪 8:18-22

57 他們正走的時候，在路上有一個人對耶穌說：
 58 「你不論往那裡去，我要跟隨你。」●耶穌給他說：「狐

括在「耶穌離鄉赴耶路撒冷」這個標題之下（參閱 9:51; 13:22; 17:11; 19:28）。按路只記述了耶穌一次赴京的事。耶穌是怎樣赴京的，從聖史的記述內，很難考定。按 10:38-42，耶穌已經到了瑪爾大(Martha)姊妹二人的村莊伯達尼(若 11:1)，但按 13:22，耶穌又經過城市鄉村，往耶路撒冷去。17:11 又記載耶穌在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各地出現。而且假使我們再參照其他聖史的記事，那末，我們又發見聖史在此所記述的耶穌的言論，無疑的大半是在加里肋亞講的。在這十章中，聖史既不注意事件發生的時間，也不著重事件發生的地點，而是把耶穌的一部份言論放在「耶穌準備受死」的這個中心思想之下。按本書引言所說，從 3:9-50 路常遵循谷的編次，但自 9:51 至 18:15 卻插入了一大段他獨有的資料。從 18:15 以下仍然遵循谷的次序。路所以如此結構，似乎應當這樣解釋：路從其他著述或口傳的來源中(1:1-4)，蒐集了許多材料，但論到每一件事發生的時間時，卻無法決定。聖史所記的這些事既是在聖城以外發生的，所以聖史都著錄在耶穌榮進聖京以前這一大段內。如此，不但不妨礙谷的編次，而且又能給後人遺下他從其他來源所蒐集的寶貴資料。51 節是下文事件的題目。耶穌很久以前所知及所預言的那個時刻(5:35; 9:21,22,44)：受難受死及凱旋的時刻到了；但是這些事發生的地點，依照天主的決定，必須是在耶路撒冷(9:22)。為此，耶穌勇敢地起身就道，帶著他的門徒直赴聖城。

²³ 52-53 節從加里肋亞去耶路撒冷，最近的一條路，是經過撒瑪黎雅(若 4:4)。耶穌這次赴京，就是要取這條路。他準備在路過的村中住宿，但由於人數相當多，必須先派人前去預備投宿之所，及一切必需用品，所以耶穌便先打發自己的門徒(由下文看似乎是雅各伯及若望)，前去照料一切。但是當村人知道了耶穌同他的一班人是去耶路撒冷的時候，便斷然拒絕收留他們。猶太人與撒瑪黎雅人之間，一向彼此有仇(德 50:27-28; 若 4:9)，彼此之間時有爭鬥的事件發生。加里肋亞人每想取道撒瑪黎雅，往耶路撒冷過節參禮，撒瑪黎雅人便多方阻難(*Ant. Jud.* III, 20, 61; *Bell. Jud.* II, 12,3)。雖然撒瑪黎雅人曾款留過耶穌一次(若 4:39-40)，但是此次卻拒絕收留他。

²⁴ 按谷 3:17，耶穌所以稱雅各伯及若望為「雷霆之子」，是因為他們二人的性格太激烈(參閱 9:49)，大概即出於這次事蹟。他們見了撒瑪黎雅人太無情誼，或許憶起了厄里亞先知，由天降火燒死阿哈齊雅(Ahaziah)的士兵的事(列下 1:10-12)，所以也要求耶穌許他們那樣做；然而耶穌非但不接受他們的要求，而且還對他們嚴加申斥，因為這

14:26, 33

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又對另一個人說：「你跟隨我罷！」那人卻說：59
 「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給他說：60
 「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罷！至於你，你要去宣揚
 天主的國。」²⁵•又有一個人說：「主！我要跟隨你；61
 但是請許我先告別我的家人。」•耶穌對他說：「手扶62
 著犁而往後看的，不適用於天主的國。」²⁶

列上 19:19-21

斐 3:13

有違他慈愛和藹的精神。若望在最後晚餐將頭偎依在耶穌胸懷之後，纔了悟了耶穌的這種情懷及教訓。有些抄卷及古譯本在55節後加：「說：你們不知你們有的是什麼精神？人子不是來毀滅人而是來拯救人。」經學家大都認為此句不屬原文，因為比較重要的抄卷及一些古譯本皆缺此二句。

²⁵ 前往耶路撒冷的這段時間，按路，是耶穌不斷向門徒講論「天國」底蘊的時期。在此段內(57-60節)，路記述了耶穌的三句名言：指出做天國的工人——基督門徒的必然條件：凡想跟隨耶穌的人，必須即刻犧牲一切世物，擺脫世俗的一切束縛，絕對不容有任何托詞，因為天主的國超越一切。前兩句名言亦見於瑪8:19-22。根據瑪，耶穌講這話的地方，是在革乃撒勒湖東岸地區，即在革辣撒，而且是耶穌登船要回湖西岸的時候講的。因此有些學者以為耶穌兩次講論了這些話，但不論如何，按路，耶穌的名言卻蘊藏著更深奧的意義：耶穌此時是在去耶路撒冷赴刑場的路上；凡願意跟隨他的，必須準備犧牲一切。在第一幕裡(57,58節)，那願意跟隨耶穌的人，顯然是一個滿懷熱情而又寄望於俗世的人。耶穌答覆那人的話，可以按當時耶穌心理狀態來解釋：對於撒瑪黎雅人的怠慢無禮，耶穌並非漠然不覺，他的感傷苦悶從他的言語上可以看出。耶穌此刻正離鄉背井，前赴聖京；回顧，是無情的故鄉；前瞻，是驕橫的京都；眼前，又不見容於人。剛才在撒瑪黎雅不受歡迎的一幕，這時又浮現在他的腦海中。耶穌面對著願意跟隨他的人，遂觸景生情地答以「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這是何等悲壯的言辭。人子，默西亞，救世主，竟然還不如那些有巢穴容身的飛禽走獸。第二幕(59,60節)，是耶穌看見另一個心地正直的人，要那人跟隨自己。耶穌對於那人先去埋葬慈父的請求，也加以拒絕。埋葬人原是一件善事(多1:11; 2:3-7)，何況此處又是兒子對亡父的一種孝心呢！按60節經文的字意來看，似乎耶穌阻止了一個愛子去埋葬已經物故了的慈父。耶穌不准他盡最後一次的孝道，以人情看來，未免嚴厲過甚。但是耶穌所以如此回絕，是因為耶穌願意說明他是至上之主，他有權要求人斷絕骨肉的一切束縛(14:26)；他叫人跟隨他，人就該唯命是從。耶穌在此原指出：天主的召叫，為人確是一種至大的恩惠。為了這個恩惠，人必須犧牲一切。既然耶穌曾小心照料過自己的母親，在自己臨終時，又將自己的母親交托給愛徒若望(若19:26,27)；那末60節耶穌嚴厲的言詞，應以特殊的理由解釋：在召叫的恩寵上，耶穌要求人做最大的犧牲，也唯獨他能夠如此要求。「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罷！」一句(詳見瑪8:22註16)，是說讓那些在天主的國內尚未獲得靈魂生命的人，去照料死人罷；那奉召為天國信使的人，受自天主的職責比孝敬父母的責任，更為尊高。

²⁶ 第三幕(61,62節)，使我們聯想到厄里叟向厄里亞先知所說的話(列上19:19-21)。

第十章

派遣七十二門徒傳教

- 1 此後，主另外選定了七十二人，派遣他們兩個兩 9:1-2; 訓 4:9
- 2 個地在他前面，到他自己將要去的各城各地去。●他對 瑪 9:37-38; 若 4:36
- 3 他們說：「莊稼多而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 瑪 10:16
- 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① ●你們去罷！ 9:3-5; 22:35; 列下 4:
- 4 看，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群中。●你們不要帶錢 29; 瑪 10:9-15;
- 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上也不要向人請 谷 6:8-11
- 5,6 安。●不論進了那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裡如
有和平之子，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則，

這個「毛遂自薦」請求耶穌收他做門徒的人，如同厄里叟一樣，在追隨耶穌之前，先願去與家人辭別。耶穌洞悉一切，預知這人要遭遇的危險，因此就近取喻，加以開導說：「手扶著犁而往後看的，不適於天主的國。」一個手扶犁把耕地的人，是不應回顧或左右顧盼的。一個願作耶穌門徒，仍然掛慮其他俗務的人，是不適於天國的（弟後 2:4），換言之，願做耶穌門徒的，必須以慷慨、堅毅不撓的精神，擺脫俗事的羈絆，專盡自己傳揚聖道的天職。

- ① 路記述了上面三個有關聖召及離開世俗的例子之後，這裡又記述了一段耶穌派遣七十二門徒去傳教的事。1節「此後」二字，此處不是指時間，只不過是一種轉筆法。耶穌已清楚知道自己受難的時期不遠了。奉召為耶穌門徒的人，必須遵循耶穌的囑託，去傳佈喜訊（9:60,61）。傳福音的工作是繁重的，就像廣大的麥田正期待著大批工人去收割一樣。猶如以前在加里肋亞時，耶穌派遣了十二宗徒去傳教（瑪 9:36-38; 10:1-3; 路 9:1-3）；同樣耶穌此次又選出了七十二人，派他們往各城各地，宣揚天國，等他們把人心預備妥善之後，自己再親身蒞臨。關於派遣七十二人的事，唯獨路有所記載。這說明只有他蒐集了有關此事的寶貴資料。至於耶穌授予七十二門徒的訓令，如同所授十二宗徒的訓令一樣（路 9:1-5; 谷 6:7-11; 瑪 10:5-16）。這或者就是瑪、谷二聖史不再贅述此事的理由。但是對於在福音中避免重述類似題材的路加，這段記述，卻有著極重大的意義。因為由此更可說明耶穌離世升天以前，願意門徒對傳教的工作，練習一下。耶穌要求於門徒的，是對天主應有完全的依恃，在生活上要淡泊清貧，在福音的傳揚工作上應當有恆，不為俗事所累。第一節，「七十二」的數字，許多古抄卷和古譯本，各有不同，有的作「七十」，有的作「七十二」。究竟那個數字屬於原文，卻難斷定。本文選擇了「七十二」這個經文，因為這種讀法比較困難，所以似乎是確實的；反之「七十」這個數字可能是由創 10章所說的「七十列邦」，或戶 11:24所說的「七十長老」的象徵數字而來的。七十二門徒兩個兩個的去傳教，完全與宗徒傳教時一樣（谷 6:7）。所以如此，是因為兩個人的證言有較重的份量（參閱申

弟前 5:18

仍歸於你們。●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 7
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
到那一家。② ●不論進了那座城，人若接納你們，給 8

瑪 3:2; 瑪 10:7;
宗 28:8

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要醫治城中的病人， 9
並給他們說：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③ ●不論進 10
了那座城，人如不接納你們，你們就出來，到街市上

宗 13:51

說：●連你們城中粘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給你 11

17:6; 19:15; 瑪 18:16; 格後 13:1)，同時在職務上或發生意外的事時，兩個人可以有個照應（訓 4:9-12）。這種例子，日後在教會初期的傳教士中，竟成了一種慣例（宗 13:2; 15:27,39 等處）。

② 3節參閱瑪 10:16。本節是比喻之辭。上邊耶穌已將門徒們比擬應在自己田地裡勞作的工人，此處將他們比作進入狼群的羊。就是說門徒去傳教，所處的光景十分危險，好像羊在豺狼中。聖奧思定解釋說：吾主沒有囑咐門徒去躲避豺狼，而是囑咐他們要到豺狼中去。進入豺狼中的羊，數目不多，而豺狼卻到處都有。耶穌派門徒們的這種計劃豈能實現？但人以為愚昧的，「天主……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格前 1:21）；不論豺狼如何兇猛，基督的門徒應該向那些兇猛如豺狼的人講論得救的喜訊，因為連在他們中間，也有天主所召選的。耶穌的使者不僅宣講道理，而且還要以自己的品德表現福音的精神。在品德之中，吾主特別囑咐門徒修神貧和輕視世俗的德行（4節），「你們不要帶錢囊……」參閱瑪 10:9-10 和註解。若是門徒輕世絕俗，專為天國工作，這樣也成了宣佈和平和帶和平的使者。他們所帶給人的和平不是世人所講求的和平，而是天主的恩賜；這和平的潛在力量是叫人與天主和好。負著這尊貴責任的門徒「不要向人請安」，即謂不可因世俗無益的往來，妨礙傳教的工作，耽誤了重要的使命。耶穌的門徒向世人所宣佈所帶來的平安，不是所有的人都肯接受，只有「和平之子」才肯接受。「和平之子」為希伯來語風，指和平的愛好者，非但指天性溫和的人，而且亦指打開自己的心接受福音，並接受由天主來的和平的人。不論那一家有這樣的人，你們的和平就會臨於他；否則，那和平仍歸返你們。傳播福音的人，必須以和平祝福人。假使人由於自己的過錯而不配接受那樣的和平，對傳揚福音的人絕無損傷。7節「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一句，日後聖保祿宗徒也引證了這話（弟前 5:18；參閱格前 9:14）。傳揚福音的人，為人靈勞作，賜以永福，自當有權接受維持生活的報酬。耶穌在此不言酬濟，而言工資，因為基督信徒們都欠著傳教者一筆神聖的債。「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這命令的目的也是禁止門徒不可耽誤時間，如果他們接受許多家庭的邀請，自然要因禮貌和談話浪費寶貴的光陰。吾主這條命令雖然直接是為那時候和那地域——巴力斯坦——的環境而立的，可是這命令為萬世萬代的教士是一個重要的教訓。凡負有傳教使命的人，應當隨時隨地建立一個眾目昭彰的高塔，在上邊點燃一個常明不滅的火炬，這個高塔和上邊所有的火炬，即是天主教會在普世所建立的「天主堂」。

③ 9節參閱瑪 10:7,8。「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一句，參閱瑪 3:2; 4:17; 谷 1:15 各註。

們拂下來；但是你們當知道：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

- 12 ●我告訴你們：在那一日，索多瑪所受的懲罰，要比這座城容易忍受。」^④

耶穌斥責諸城

瑪 11:21-24

- 13 「苛辣匝因啊，你是有禍的了！貝特賽達啊，你是有禍的了！因為在你們那裡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及漆冬，她們早已披上苦衣，坐在灰塵中，而改過自新了。●但是在審判時，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要比你們容易忍受。●還有你，葛法翁啊！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嗎？將來你必被推下陰府。」^⑤ ●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⑥
- 14
15
16
- 依 14:13,15
9:48; 出 16:8;
瑪 10:40; 谷 9:37; 若 13:20

七十二門徒歸來復命

- 17 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說：「主！因著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⑦ ●耶穌向他們說：「我
- 18
- 依 14:12; 若 12:31-32

- ④ 10-12三節參閱瑪10:14,15。耶穌此處所說的話，按瑪與對十二宗徒所說的幾乎相同。以色列不知懺悔的各城，「在那一日」（審判之日）要受的審判，比索多瑪(Sodom)所要受的，尤為嚴厲可怕。按索多瑪是淫亂著稱的古城，想侮辱天主的使者（創 19:1-11）；雖然如此，但索多瑪人並未聽過耶穌的教訓，也未見過耶穌的奇蹟，沒有辜負耶穌的恩惠，因而他們所要受的懲罰，比猶太各城所要受的為輕。
- ⑤ 13-15三節參閱瑪11:20-24各註。耶穌在貝特賽達的所言所為，只見於谷8:22-26。葛法翁是耶穌傳教活動的主要城市。由於她心高氣傲及充耳不聞的罪過，受到了耶穌的譴責。耶穌用了依撒意亞諷刺巴比倫王的話譴責葛法翁人（依 14:13-15），說他們驕傲自恃，唯我獨尊，高舉自己到天上，豈知竟陷入地獄，為天主所棄捨。
- ⑥ 「聽你們的，就是聽我……」（16節，參瑪10:40）。耶穌賦與七十二門徒的最高權威，是他們以耶穌的名字去傳教，他們的話不是他們自己的話，而是耶穌的話，是派遣耶穌來世的父藉他們所說的話，所以他們的工作即是參加耶穌傳教的工作。他們是天主與基督的全權大使。耶穌的這句話，闡明了他派遣門徒的目的：代基督執行傳教任務的門徒，必須竭力達到這個崇高的理想，而所有的人也必須尊重使者們的崇高地位。
- ⑦ 路沒有提及七十二門徒傳教的地區。他們宣揚福音的地方，似乎是猶太，又或者是在

詠 91:13; 默 12:9; 谷 16:18 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看，我已經授予你 19
們權柄，使你們踐踏在蛇蠍上，並能制伏仇敵的一切
勢力，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但是，你們不要因為魔 20
鬼屈服於你們的這件事而喜歡，你們應當喜歡的，乃
是因為你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⑧

默 20:12

耶穌稱謝天父

瑪 11:25-27; 8:10 就在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 21
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
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
喜歡這樣做。●我父將一切都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一 22
個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及子所願啟示的人外，也沒有
一個認識父是誰的。」^⑨ ●耶穌轉過身來私下對門徒 23
說：「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我告訴你 24

默 19:12

瑪 13:16-17

加里肋亞和培勒雅地區。在一段較長的時間以後，門徒們兩個兩個的先後回來，向耶穌復命，敘述他們傳教時發生的事(9:10)。最使他們高興談的，是他們因耶穌的名——耶穌的權能，制伏魔鬼的事。這件事，他們是永遠不會忘記的。

⑧ 耶穌在神目裡，「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18節)，此處並不是論創世之前，魔魁(Lucifer)被逐出天國的事(參閱默12:7-9)，而論的是基督在世上建立的天主之國所要獲得的真正勝利。這個勝利在基督的神目中，好像是在頃刻之間發生的，這是暗示撒殫的國在末世頃刻即滅亡的事；但是在他的國滅亡之前，還常企圖在世界上施展他的權能，就是圖謀以暗算及暴力陷害人類。但是魔鬼，是不能損害門徒的，即謂不能勝過天主之國；耶穌已賦予他神國的柱石——門徒——能力，使他們踏在毒蟲——魔鬼的身上而無傷損(參閱詠91:13；宗28:3-6)，使他們克勝魔鬼的一切勢力。耶穌在20節的勸戒，絲毫沒有斥責門徒的意思。門徒為了制勝幽冥的勢力固然應當高興，但是耶穌卻願意他們注意另一個喜悅的理由：制伏魔鬼的特權只是一種暫時的恩賜，並不保證人能獲得天主的國(參閱格前13:1-3；瑪7:21-23)。而且魔鬼之被逐出世界，是這個不久即過的世界的事。但是門徒們的真正喜悅和永遠喜悅，是在於他們的名字寫在天上，著錄在包括一切被選者的名字的天書中(參閱出32:32,33；依4:3；達12:1；詠69:29；斐4:3；默3:5；20:15)。

⑨ 耶穌在上節給自己的門徒指出他們真正幸福之所在：即是成為天主所揀選的朋友。唯獨耶穌清楚明白這句話表示什麼。為此在同一時間，耶穌感到了欣慰，沐浴在快樂的氣氛裡，以一種赤子孺慕之情向自己的天父披心瀝膽，感激天父垂顧了這些淳樸可教

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你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⑩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25 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
26 當做什麼，纔能獲得永生？」耶穌對他說：「法律上
27 記載了什麼？你是怎樣讀的？」他答說：「你應當全
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
28 如你自己。」耶穌向他說：「你答應得對。你這樣
29 做，必得生活。」但是，他願意顯示自己理直，又對
30 耶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⑪ 耶穌答說：「有
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耶里哥去，遭遇了強盜；

瑪 22:34-40;
谷 12:28-31;
編下 28:15;
箴 3:27; 瑪 19:16
申 6:5; 肋 19:18

肋 18:5; 箴 19:16
若 4:9

的門徒，賜予他們如此大的恩惠(21-22節)。因著這個恩惠，門徒稍微認識天主的高深莫測的奧妙道理。關於這兩節的解釋，請參閱瑪 11:25-27 各註。但是我們要注意：瑪把耶穌的這些話載於別的地方，即耶穌離開加里肋亞，咒詛加里肋亞諸城之後，以稱謝天父使他的門徒們以信德的眼，認清了天主之國的奧妙。如果我們明白路上述的環境，必然更容易明瞭耶穌這篇頌謝天父的禱詞。無疑地，路把耶穌這段頌謝天父的禱詞，放在七十二門徒歸來復命的時候，是最相宜的時刻。

⑩ 23-24節參閱瑪 13:16-17。此處我們仍然指出瑪記述耶穌的這些話，在編次上與此處有所不同，即是說瑪將這段話記述在比喻的言論中。但是耶穌的這段話，按路所記，似乎更適合原來的次序。在耶穌祝謝天父的同時，也指出自己的門徒是最有福氣的人。24節二聖史也略有不同：瑪 13:17 記述有許多「先知和義人」希望看見默西亞時代的來臨；而路此處則說「先知及君王」。所謂君主特指達味聖王，泛指達味以後一切虔誠的君王。此處明明提及君王，是因為默西亞的盟約是與達味王室訂立的(參閱撒下 23:1-5)。

⑪ 25-29節參閱谷 12:28-31；瑪 22:32-40。然而我們要指出，這件事的發生，在瑪和谷二福音內，與此處的環境不同，因此不能視為同一事件，因為耶穌屢次堅持遵守法律的大誠命。按路，似乎應當假定此次是在一個會堂中發生的事。當時會堂的聽眾中有一個法學士，起立試探耶穌，詢問有關進入永生之路(18:18)。耶穌明知法學士在試探自己，知道他的詢問中所蘊藏的詭計，沒有直接作答，卻反問法學士：法律是如何說的？法學士本想難人，現在反被人難了。也許他先前曾聽見過耶穌講的愛主愛人的道理，就拿愛主愛人的道理回答了耶穌。法學士的答覆，異常正確熟練，雖然他仍不全然理解那段經義。實際上猶太人每日兩次朗讀法律中的這條誠命(申 6:4-9)。耶穌稱讚了法學士所回答的，並勉勵他為承受永生，應去實行這條大誠命。那法學士看自己所設的問題本來很難解答，卻得了圓滿的答覆，自以為不錯，又進一步給耶穌設一

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的半死，就丟下他走了。^⑫

17:16 17:16 依 1:6
 ●正巧有一個司祭從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 31
 邊走過去。●又有一個肋未人，也是一樣；他到了那 32
 裡，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⑬ ●但有一個撒瑪 33
 黎雅人，路過他那裡，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遂上 34
 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
 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裡，小心照料他。●第二 35
 天，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你小心看護他！不
 論餘外花費多少，等我回來時，必要還給你。^⑭ ●你 36

個問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這也是當時十分難解的問題。連「外邦人」也算
 是「我的近人」嗎？或者僅是猶太人是「我的近人」呢？按法利塞人的說法，僅猶太
 人彼此才是近人，而外邦人卻不是「我的近人」。天主原來選了以民離開外邦人，賞
 了他們許多特恩，是為保存啟示的真宗教。但他們竟以此自高，而輕視一切外邦人。
 只拿以民為近人。但又按當時法利塞人的講法，僅是猶太人還不算近人，而是謹遵
 法律的人，纔彼此是近人，是真以色列人。

⑫ 耶穌所講述的，似乎不是實有其事，而是虛構的一個故事，為闡明他的道理，因按
 路，故事以後緊接著記述耶穌逗留在伯達尼的事(10:38-42)。可能法學士問道於耶穌
 的一幕，也發生在伯達尼附近。在這樣的地方，人們更容易瞭解故事的用意，因為人
 大都知道從耶路撒冷下到耶里哥的道上常有匪盜的搶劫。按耶里哥位於耶路撒冷東
 北，相離約二十五公里。從耶路撒冷到耶里哥去，起初尚經過一個極小的村落，隨後
 便是一片荒野，岡巒起伏，冬春雨季，遍地青綠，但在夏天烈日之下，卻都成了濯濯
 童山。長達二十五里的荒路上，正是匪徒出沒的處所。聖熱羅尼莫告訴我們：在這段
 路的中間，有一個地方稱為「血地」(Adomim)，所謂「血地」，因為在這裡因匪徒
 的不斷殺人，地成了血色(PL 23, 887-888)。第四世紀曾在此處建有一座堡壘，以保
 護來往的行人。十字軍東征時代(1099-1270年)也在此地建了一座堡壘，名之為「血
 的堡壘」。比喻中的行人，大概走至半途，或已走過一大半駁路，纔遇到了幾個不肖
 之徒。遇難者是一猶太人或是一外邦人，比喻中沒有說明，可能是一個猶太人。耶穌
 對於遇難者沒有指明籍貫的原故，是意欲排除一切國家主義。愛德不問國籍，不問宗
 教，不問家族，單單準備救助所有的人。

⑬ 耶穌在此舉出的：一個是司祭，一個是肋未。這兩種人原是法律的代表及維護人，尤
 其是獻身於天主敬禮的人。他們大概在殿中行完了晨祭，取道回歸司祭城耶里哥的，
 路上瞥見了那個罹難者，略一看，就過去了。按他們的教律，他們比別人更該可憐窮
 人(參閱歐4:1-4)，但是他們見了這個滿身血污的罹難者，不屑走近探視，毫不動情地
 走了。

⑭ 「有一個撒瑪黎雅人……動了憐憫的心。」(33節)歷代猶太人與撒瑪黎雅人之間，仇
 隙很深(德50:27,28；路9:53及該處註釋；參閱若4:9)。按撒瑪黎雅人是在亞述王撒

- 37 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那人答說：「是憐憫他的那人。」耶穌遂給他說：「你去，也照樣做罷！」¹⁵

瑪爾大和瑪利亞

- 38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若 11:1-2
 39 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
 40 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他講話。¹⁶ ●瑪爾大為格前 7:35
 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

爾貢 (Sargon II 公元前 722 年) 消滅以色列國後，從巴比倫等地遷移到以色列北國，而與當地殘餘的以色列人雜處的混血民族 (參閱先知書下冊「歷史總論」2.3)。耶穌為特別闡明愛的誡命，在舉出司祭及肋未兩種人的冷酷無情之後，即刻托出一位撒瑪黎雅人，作為愛近人的模範。照猶太人的想法：如果司祭及肋未對這個罹難者，漠不關心，撒瑪黎雅人對此人更不會援之以手。然而這個撒瑪黎雅人只見到遇難的這個人，與自己一樣是一個人，雖然這人與自己並非屬於同族同教的人，仍然動了惻隱之心。身為醫士的路加聖史在此給我們說明照料及包紮傷者的方法。按中東民族於遠行時，必隨身帶有油酒等救急藥物，以防萬一發生受傷的事。按酒，可以滌除血污，防止傳染，並可使傷口收縮；油可以止痛及平復刺激。撒瑪黎雅人要接著趕路，大概是往耶路撒冷辦事，幾天以後還回來。動身前，由衣袋裡掏出兩個銀錢來。按銀錢原文作德納，一個德納是一日的工錢，兩個德納為受傷的人可做一、二日的店費。他付的這錢是為保證金，好叫店主好好照顧那人，不夠的將來照還。

- ¹⁵ 耶穌講比喻講到「必要還給你」(35 節) 就止住了，便問那法學士說：「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這個問話是耶穌講這比喻的目的，也是用來反問那法學士的。按當時人的思想，比喻中的近人應該是那兩個同族同教的司祭和肋未人，而事實上，那可詛咒的撒瑪黎雅外邦人卻成了近人。那學士不能躲開所問的，但不願說出那可恨的「撒瑪黎雅人」一名，便說了「是憐憫他的那人」。耶穌就肯定他答覆的很對，也勸他照那撒瑪黎雅人的善表，去行愛德的誡命。「你去，也照樣做罷！」從那一天起凡聽這話而去實行的，不知有幾億兆！耶穌以撒瑪黎雅人對那不幸的猶太人表現的愛德，願意教訓一個愛德的金科玉律：應愛你的近人，不僅限於同國、同教的人和親友，而是圓顧方趾的每一個人，連仇人也包括在內。
- ¹⁶ 路記述了撒瑪黎雅人的愛人比喻以後，便插入了一段逸事，事雖瑣屑，卻富有深意。聖史再次提耶穌與門徒們走路的時候 (參閱 9:51,57)，進了一個村莊。聖史沒有說出那村莊的名字，但若望聖史卻把這個遺漏補在自己的福音書中。若望詳細告訴我們：那個村莊名叫伯達尼，並告訴我們：她們姊妹二人還有一個兄弟，名叫拉匝祿，就是那個死了四天，耶穌使之復活的拉匝祿 (若 11:1-18；參閱若 12:1-3)。這一家人與耶

瑪 6:33

若 6:27

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罷！」¹⁷ ●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唯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¹⁸

蘇情誼深厚，耶穌喜歡到這裡來投宿。耶穌在這裡可以見到三顆對他感情極深的心。她們姊妹二人的性格，路給我們和盤托出：一個是動的，一個是靜的。從若望的記述中亦可看出姊妹二人在性格上的不同。耶穌此次光臨這一家，由她們姊妹二人款留在家中。瑪爾大見耶穌光臨，分外殷勤，全心集中在款待這位貴賓的事宜上。「瑪利亞」不能與路加所述的那個有罪的瑪利亞（路 7:50 註 19）是同一個女人，好像也不是那個名叫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女人（參閱路 8:2），因為此處連她的姐姐瑪爾大其人，也是一個初次提及的人物。此處的瑪利亞面對著敬愛的師傅，洋溢著愛情的尊敬，虛心地坐在耶穌腳邊聆聽他的教訓。她忘了一切，只有真理的神光照著她。

¹⁷ 瑪爾大見她的妹妹安坐在耶穌腳邊，並不來幫助她，心中未免有些不滿，在忍無可忍的時候，她的怨氣便在耶穌面前吐出來。當然她說話的態度仍然不失雅正，說時臉上可能還帶笑容；但是她話語的骨子究竟是帶著申斥性的，並且她那小小的抱怨還波及到耶穌身上。

¹⁸ 耶穌莊嚴地帶責帶訓地給她回答，同時也為沉默的瑪利亞辯護。「瑪爾大！瑪爾大！」——耶穌一連叫了兩聲瑪爾大，是叫她注意，也叫她認錯——「妳為了許多的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唯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注疏家在此聚訟紛紛的，便是耶穌說的「其實需要的唯有一件」，這個「一件」究竟何所指呢？許多古卷讀作：「需要的並不多或者（只）需一樣。」根據這個讀法，耶穌好像對瑪爾大說：「妳不要過於操勞，少許就足夠了。其實唯有一樣是重要的。」意謂：妳不要在預備食物及款待客人上面忙碌不休，只有瑪利亞所選擇的一事：聽天主的聖言，是重要的。雖然這種講法是有根據的，但是我們寧選取了其他古卷的讀法，而且這種讀法通常也見於許多古譯本中：「其實需要的唯有一件。」此種讀法似乎更適合上下文：耶穌以一件重要的事來與瑪爾大的諸多操勞相對峙。唯有一件事：聽天主的聖言（參閱 8:21; 10:24; 11:28; 12:29-31），而如此獲得永生，是重要的。同耶穌在一起，全心傾慕諦聽他的天語，永遠不離開他，比之忙於正當的俗務，鬧得心中過於激動，精神過於恍惚，尤為崇高美好。最重要的是瑪利亞在耶穌足前所表現的虔誠而專一的愛，其他的事都是這個「愛」的附屬品。耶穌稱許了瑪利亞，因為她專心對越天主，選了更好的一份；然而耶穌也並未責怪瑪爾大做事的不當。原來內修與外務兩種工作都是好的，不過最重要的當然還是內修工夫。

第十一章

應當怎樣祈禱

- 1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祈禱完了，他的 3:21
 一個門徒對他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
 2 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① •耶穌給他們說：「你們祈 瑪 6:9-13
 禱時要說：父啊！願你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
 3,4 •我們的日用糧，求你天天賜給我們！•寬免我們的罪
 過，因為我們自己也寬免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
 5 我們陷入誘惑。」^②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有人 18:1-8
 有一個朋友，半夜去他那裡，給他說：朋友，借給我

① 關於耶穌教給門徒念「天主經」的地點和時間，路沒有記載，瑪將「天主經」記於山中聖訓中，而路則記於與瑪不同的環境中；在什麼環境中耶穌教給了門徒天主經呢？路將耶穌教授的天主經載於耶穌在伯達尼作客的記述以後，由此我們可以推測耶穌教門徒念天主經的時間和地點，與耶穌在伯達尼作客的時間和地點，可能不會太遠。谷 11:23-26 所記，耶穌往聖城時對門徒所說的，也可以與此相印證。誠然，寫於十一世紀的文獻記載一個古傳說，說耶穌是在橄欖山東部，離今升天聖堂有「投石之遙」的地方，向門徒口授了這段禱文（參閱 ELS nn. 629-652）。耶穌向天父祈禱的儀容，激起了門徒的希望，希望自己也向天父祈禱。因此要求耶穌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門徒中有幾個以前是若翰的門徒，他們曾在若翰的教導下做過祈禱，現在他們做了耶穌門徒，看見耶穌祈禱，並覺得耶穌祈禱的態度與若翰不同，覺得耶穌的祈禱有一種新的啟示。雖然聖史們沒有給我們遺留下若翰祈禱的方式，但我們不難推知若翰的祈禱詞，不外是熱誠的猶太人呼求「諸天降下義者」的禱詞；而耶穌口授的禱文，卻是適應「時期屆滿」的精神，是被救贖的世界所要做的祈禱，更是從救主第一次降世，直到他第二次來臨，時常伴隨基督信徒的禱文。

② 「天主經」，路和瑪記的略有不同：瑪所記的，如照一般學者將天主經分為七求的話，路僅有其中的五求（略去第三求和第七求）。在言辭上除兩三個小分別外，其他與瑪完全相同。至於這兩個方式那一個是原始的，對這問題，學者們意見不同，莫衷一是。有些古時學者以為天主經的兩個方式是耶穌在兩個不同的環境中口授的。這個意見是有其可能性，但是不能加以證明。今日幾乎所有的學者，都否定了這個意見。其他如路瑪天主經的異文，可能是由二聖史各依據聖史所在地的教會所念的天主經而來，就如耶穌在最後晚餐，祝聖餅和酒的言詞，二聖史的記述不同一樣。關於天主經的詮釋，參閱瑪 6:7-15 各註釋，此處只略加以解釋。2 節「父啊」這是對天主最美麗的稱呼，是最悅樂天主，也是最快我們人心的一個稱呼。這稱呼，一方面十分適合天

三個餅罷！•因為我的朋友行路到了我這裡，我沒有什
 麼可以款待他。③ •那人從裡面回答說：不要煩擾我
 了！門已經關上，我的孩子們同我一起在床上，我不
 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他縱然不為了他是朋友的

民 14:17；瑪 15:23

主的本性，另一方面也適合我們因著耶穌所獲得的新地位。天主是父，因為自永遠生他的聖子（詠 2:7；若 1:1），而且因為自永遠他看聖子降生為人的功德，預揀世人都變成自己的義子。聖女大德蘭向天主說：「天父呀！你有多麼光榮的一個兒子……！」聖若望論我們的尊位說：「請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如此。」（若一 3:1）。參閱弗 1:3-14；羅 8:14-39 等。「願你的名被尊為聖」；天主的名即謂他的本性本體，更好說他給我們人所彰顯的自己的本性本體。更具體地說，天主給世人彰顯的本性本體是什麼？對這問題，不難解答：他給世人啟示了他是「愛」（若一 4:8），他是「慈父」（路 15:11-34 等）。耶穌叫我們念的這一句話是讓我們祈望天主被人認識慈父而被人尊為聖，正如天使（依 6:3；默 5:13）及聖子耶穌自己（若 17:11）尊天主為聖一樣。「願你的國來臨」：這個祈求解釋前一祈求的意義，也是前一祈求的補充。人若願意天主的名被尊為聖，是願意唯一的宗教普及全世，可是本句中的這種願望，說得更清楚更具體。真宗教實在就是天主國的另一種說法。在聖子降生以後，天主的國就成了基督的國（弗 5:5）——聖教會。聖教會內在的生活，就是由天主而來的永生。聖教會在世上的生活是暫時的，將要在耶穌第二次來臨時結束；如果注意這些成份，我們在念：「願你的國來臨」一句時，是祈求聖教會廣揚於世，天主的寵愛充滿眾人的心靈。又求天主國的君王——基督——迅速再臨，好把這神國交於天父，叫天父永遠作眾人的天主。「我們的日用糧，求你天天賜給我們」：用這話祈求天父給我們形糧與神糧。聖五傷方濟用這話直接祈求說：「懇求你賜給我們你可愛聖子的聖體！」的確，按許多教父的意見，我們念這話，不但求天父來養活我們肉身的性命，且也養活我們靈魂的性命。養活靈魂的食糧，就是天主的道理和耶穌的聖體（師主篇卷四 11:4）。「寬免我們的罪過」：人都是罪人，人都是欠天主債的人（若一 1:8）。人如能與天主重新和好，必須先寬赦得罪自己的人，否則，便不能獲得天主的寬赦。天主既然是愛，由於愛他寬赦了我們，我們為蒙受這愛的效果——寬赦，我們必須效法天父，寬免自己的仇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誘惑是人在世上所免不了的，我們念這句話，不求天主使我們不受誘惑，而只求他別許我們受超過我們力量的誘惑，換句話說，求天主在我們遇到誘惑的時候，來扶助我們，得勝誘惑。

- ③ 5-6 節友人半夜借餅的比喻與不義判官的比喻（路 18:1-8）是相類似的。兩個比喻皆是路加獨有的；兩個比喻都是教訓我們：祈禱必須懇切恆心。其不同的地方，是一個指出：祈禱要始終如一，從不間斷；另一個指出：任何事只要求，必能獲得應允，決不會求福得禍。巴力斯坦地方，如果有人遠行訪友，多等待下午酷熱消退之後，纔起身就道，到達目的地，往往極晚。當這個不速之客到達時，友人可能早已安息了。訪客到了，內裡已睡的人，待知道是友人來訪，急忙起身迎入。第一件事是應解決半夜飯食的問題。待發覺沒有現成的餅時，只有到鄰家去商借了。

原故，而起來給他，也要因他恬不知恥地切求而起
 9 來，給他所需要的一切。^④ ●所以，我告訴你們：你
 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
 10 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
 11 到；敲的，就必給他開。^⑤ ●你們中間那有為父親
 的，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或是求魚，反
 12, 13 將蛇當魚給他呢？●或者求雞蛋，反將蝎子給他呢？●你
 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
 在天之父，有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⑥

瑪 7:7-11;
若 14:13-14

若 14:13-16

法利塞人的惡意

耶穌驅魔的能力

瑪 12:22-29;

14 耶穌驅逐一個魔鬼——他是使人成為啞巴的魔

谷 3:22-27;
瑪 9:32

- ④ 夢裡被敲門聲驚醒的那位朋友，拒絕的理由是「我不能起來」而不是「我不願意」。其實他要起來，是有些不方便，孩子們與他已睡在一起，起來點燈開門可能把孩子弄醒。聖奧思定說：「那不願意起來給餅的人，畢竟給了，因為那個朋友不斷的求。勸勉我們懇求的好天主，不是給的更要多嗎？如果我們不求，豈不是開罪他嗎？」
- ⑤ 耶穌隨後鄭重地聲明說：「我告訴你們：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這三個重疊句，並非表示三種祈求，而是把恆心祈禱的意義，三番五次地加以申明。如果我們抱著「求之必得」的信念，不斷地祈求，我們一定會得到我們所求的。聖額我略說：「天主願意人求他，願意人切求他，願意人厚顏地強求他。」10節又轉入祈禱的總則：「因為凡求的……」。但屢次我們沒有獲得所求，這是因為我們有罪，祈禱不誠，或所求的於我們有害的緣故。聖奧思定說：「聖善的天主屢次不賞賜我們所願意的，是為給我們所寧願要要的。」
- ⑥ 耶穌在此又取了一個日常生活的比方，證明上述的道理，並提出要使祈禱生效，只有恆心是不夠的，求的時候，還應當有依靠的心。「你們縱然不善」的「不善」二字，是說人們生性向善，或在與唯一聖善的天主比較下，顯得不善的意思。「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13節)「聖神」按瑪作「好东西」，世人的寬大，與天主的慈祥寬仁之間的差別，沒有比這句珍言再顯明的了。我們必須牢記耶穌的這段訓言。天主的恩賜中最寶貴的，應推聖神，聖神的七恩與能力。誰求聖神降臨，天主決不會推卻。誠心求天主的人，縱然不直接求賜聖神，天主還要用慈父的心腸，賜給他這個殊恩。「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們能忘掉，我也不會忘掉你啊？」(依 49:15)。先知的這句話，正是天主有求必應的明證。

11:29; 瑪 16:1;
谷 8:11

鬼；他出去以後，啞吧便說出話來，群眾都驚訝不止。●但是，其中有人說：「他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另一些人試探耶穌，向他要求一個自天而來的徵兆。^⑦ ●耶穌知道了他們的心意，便向他們說：「凡是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一家一家的敗落。●如果撒殫自相紛爭，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因為你們說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是仗賴誰驅魔呢？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⑧ ●幾時壯士佩帶武器，看守自己的房舍，他的財產，必能安全。●但是，如果有個

出 8:15; 瑪 12:28;
路 17:21;
瑪 4:17; 瑪 8:29
依 49:25; 耶 31:11

⑦ 關於「附魔的人」參見瑪8章附註。由於耶穌治好一個啞巴的附魔人，為他驅逐了魔鬼，使他能夠說話，法利塞人就諫言耶穌藉著魔鬼的力量驅魔。谷雖沒有記載這個奇蹟，但由法學士毀謗耶穌的話上，可知耶穌顯了驅魔的奇蹟（谷3:22）。路瑪二聖史的記載卻非常清楚，而且路在法利塞人的誣謗之後，順便地又加記了一些人要求耶穌顯一個徵兆的事（16節）。路此處只記載治好了啞巴的附魔人，按瑪這附魔的是一個又盲又啞的人。民眾對這個奇蹟都驚愕不止。其中有人（瑪作法利塞人）和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谷3:22），見了民眾驚訝，聽了民眾讚揚耶穌的話（瑪12:23），便彼此說：「他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谷並記載：經師們說耶穌有貝耳則步附著，因魔王驅魔。這話或者單單訕毀耶穌藉魔鬼的力量驅魔，或者更惡意地誣謗耶穌施行魔術驅魔，對耶穌都是一種侮辱。耶穌原是降生救世的真天主，竟受到他們這樣的詈罵，可見經師等人居心不正了。「貝耳則步」一名，原文作βεελζεβούλ拉丁通行本Beelzebub，此名不易解釋，一般學者以為此名是指厄刻隆(Ekron)人的神巴耳則步布(Baal-zebub)即「蠅神」(列下1:2)。但是我們看不出，何以人們把這個培肋協特神的名字，充作魔王的理由。如果這名字是猶太阿拉美文，就含有「敵對」(Beelzebub)之意，因而引申為「靈魂的敵對」。「Beelzebub」一名，按古語言學來解釋，似乎是「糞神」(Baal-zibbuh)，或「家主」，即外邦人向之供奉祭物的「巴耳」神。福音書之外，在舊約和其他書籍中，當作「魔魁」的名字，常見的有撒瑪額爾(Sammael)，「阿斯摩豆斯」(Asmodæus)及「貝里雅耳」(Beliar = Belial)。

⑧ 耶穌知道他們心懷惡意，就決意當面指斥他們。耶穌用了兩個證據來駁斥他們：一是直接證據，二是用他們的話為證據(Argumentum ad hominem)。耶穌藉這兩證據指明自己有控制魔鬼的超然能力，同時也說明自己是默西亞。(1)直接證據(17,18兩節)：凡是一國自相紛爭，必不能存立，如果撒殫自相紛爭，這說明魔鬼的國是由兩個相反的勢力所統治。沒有人相信魔鬼謀圖自身的滅亡。所以法利塞人的訕毀犯了判

比他強壯的來戰勝他，必會把他所依仗的一切器械都
 23 奪去，而瓜分他的贓物。●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 瑪 12:30; 9:50
 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⑨

魔去復來的危險

瑪 12:43-45

24 「邪魔從人身上出去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
 安息之所，卻沒有找著；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
 25 的那屋裡去。●他來到後，見裡面已打掃清潔，裝飾整
 26 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魔鬼來，進
 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處境，比先前就更壞了。」^⑩

肋 16:22

福哉耶穌的母親

27 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人群中，有一個婦人高聲 1:48; 4:15; 23:29
 向他說：「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

斷上的錯誤。(2)以他們的話為證據(19節)：「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們是仗賴誰驅魔呢？」按當時法利塞人中也有些驅魔的人，他們藉著咒語、舞蹈和一些祝文驅魔(*Ant. Jud.* VII, 2, 5; *Bell. Jud.* VII, 6, 1; 參閱谷 9:38; 路 9:49; 宗 19:13)。像這樣的誣謗正傷害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弟。你們不詆毀你們的子弟，而偏偏詛咒我，這是什麼道理？不是太欠公平了嗎？20節耶穌遂作結論說：如果我真不是藉魔鬼的力量驅魔，那末，你們就該知道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瑪作天主的神)驅魔了。「天主的手指」或「天主的神」，這種語法在舊約中是常見的，參閱出 8:15; 31:18; 申 9:10; 詠 8:4。「手指」在此表示天主的能力。隨後耶穌就肯定說：「那末，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這個天主的國是我以言行所宣講的國，而我就是這國的建立者，我決不會擴大撒殫的權勢。雖然天主的國沒有完全出現，但是天國的力量正在進行工作著，勝利是必然的。撒殫也定要銷聲歛跡，敗退下去。

⑨ 耶穌接著用了一個淺近有趣的壯士比喻，描寫他自己和撒殫爭戰的情形(21, 22節)。這個壯士比喻，按谷的記載，是耶穌用來駁斥敵人說「他附有貝耳則步」的謬論的(谷 3:22)。這比喻指出基督制勝了撒殫。路瑪二聖史既沒有記載敵人說的那句諺言，那末，這個比喻便成了耶穌用來駁斥敵人說「他仗賴魔王驅魔」的比喻：基督不但不是撒殫的偏袒者，而且耶穌還要制勝他，把他從世界上趕出去。瑪和谷在措辭上幾乎相同，(瑪是疑問句)，但路有些不同的語詞。比喻的本身是淺近易懂的。詳見瑪 12:25-32 及谷 3:23-30 各註釋。

⑩ 24-26 三節一段與瑪 12:43-45 相同，參閱瑪所有的註釋。

8:21; 申 6:3;
箴 19:16; 默 1:3

福的！」•耶穌卻說：「可是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 28
人，更是有福的！」^①

瑪 12:38-42

責斥要求徵兆的人

瑪 16:1; 若 6:30-31

群眾集合時，耶穌開始說：「這一世代是一邪惡 29
的世代：它要求徵兆，除了約納的徵兆外，必不給它
任何其他徵兆。•因為，有如約納為尼尼微人是個徵 30
兆，將來人子為這一世代也是這樣。^② •南方的女 31
王，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定他們的罪，因
為她從地極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這裡有一位大

列上 10:1-10;
若 6:35

① 27,28兩節是路所獨有的，這也是他的福音多記載女人，另外聖母的事的又一明證。耶穌基督的母親再次受到女人的讚美（1:42）。瑪利亞對她個人的預言開始應驗了（1:48）。「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即耶穌明智地駁斥過他的敵人法利塞人的侮辱之後，正說魔鬼再來人身的比喻的時候，大概一個已身為人母的女人，在人群中感動得不由自主地高呼說：「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即謂懷孕、生育和教養你的女人，真是有福的，堪受至高至大的讚頌。瑪 12:46 記載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有人告訴耶穌，他的母親和他的兄弟們，在外邊願意同他說話。路加以前也曾記載了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們來看耶穌的事（8:19-21），不過瑪 12:46 和路此次的記載，不是同一時間的事（參閱「年表」61, 128）。「耶穌卻說：可是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耶穌的答話沒有否認那女人的稱讚，單指出她的話還有不完全的地方，必須加以補充，因為她忽略了重要之點。耶穌所補充的話是說：童貞聖母瑪利亞有福，固然是因為她被選為天主之母的高位，但是她更為有福，是「因為她遵行了天主的旨意」（St. Augustine. *In Joh.*, tract. 10, 3）。「如果她沒有聽天主的話，沒有遵行天主的話，縱然她身生了基督，也不算為有福」（St. Thomas Aquinas, *Catena* 引述 St. Chrysostom 的話）。

② 關於 29-32 節一段，參閱瑪 12:38-42 各註。本章 16 節載：耶穌受「另一些人」的試探。他們要求耶穌顯一個天上的徵兆。無疑地，聖史的這個記載，是給本段所下的伏筆。「群眾集合時」：路屢次用這樣的辭句，來形容被耶穌言行引來的無數民眾（參照 27 節 4:42; 5:1; 6:17; 7:11; 8:4,19,40; 9:11,37; 12:1,54 等處）。29 節「除了約納的徵兆外……」乍看路似乎在約納與基督之間所作的比較，單單在於他們的宣講悔改上。聖史略去約納是基督埋葬和復活預像的話，而此話則見於瑪 12:40。但是原文「給」和「是」兩動詞的未來式已經包括瑪所記的話。基督講道已經很久了，然而他說的，不是曾給了或現在給徵兆，而是將來要給，即他將要復活。雖然如此，但這徵兆並不十分緊要，因為他行其他奇蹟為證明他的使命和道理已經足夠了。「必不給它任何其他徵兆」一句，意思是說耶穌不願另顯任何奇蹟，或是拒絕另顯奇蹟作為他神聖使命的信證。因

32 於撒羅滿的！•尼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納³
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裡有一位大於約納的！」¹³

心靈的光

瑪 5:15; 谷 4:21;
8:16

33 「沒有人點燈放在窖中，或置於斗下的，而是放在
34 燈台上，讓進來的人看見光明。•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
燈。幾時你的眼睛純潔，你全身就光明；但如果邪
35 惡，你全身就黑暗。¹⁴ •為此，你要小心，不要叫你
36 內裡的光成了黑暗。•所以，如果你全身光明，絲毫沒

瑪 6:22-23

為耶穌已拿自己治好瘡啞啞魔人的奇蹟(20節)，作為他將天主的國帶到他們中間的證據，本來已經足夠使他們信服的了。他們所要求的，與先知們和(猶太人所信的)術士所行的奇蹟，完全不同。這些經師和法利塞人願意從天主那裡得到直接的證據，如從天上來的一個聲音，一句話或一個火柱，好證明耶穌的使命(依7:11)，因為耶穌的奇蹟一直叫他們疑懼，但是他們請求耶穌用這樣的徵兆來折服他們的心，耶穌卻拒絕了他們的這個請求。

⑬「南方的女王」即舍巴女王，舍巴(Sheba)在阿剌伯南部，今之也門(Yemen)。路把尼尼微(Nineveh)人的事放在舍巴女王以後，或是因為耶穌就是如此講的，或是因為意義相同放在一起。在本段中有三個對比：(1)外方女王和猶太人；(2)地極和當地；(3)撒羅滿和人子。甚或有第四個對比：求知慧的女人和不願受教的這代人。耶穌引證南方女王和尼尼微的事蹟，是指責猶太人對自己的啟示不關痛癢的罪惡。舍巴女王見到了撒羅滿的智慧，不勝欽佩(列上10:1)尼尼微人聽到了約納的講勸，也幡然悔改(納3:5)。心懷惡意的法利塞人們，耳聞目見了比撒羅滿和約納更大的耶穌的所行所教，卻始終不肯幡然自新，那末，他們如何能逃避將來可怖的審判？

⑭ 33-36節一段是講神目的光。耶穌的談話沒有中斷，仍然繼續答覆那些要求徵兆的人。靈性的視覺沒有被冷漠和怙惡不悛所蒙蔽的人，不需要天上來的徵兆，因為他們的整個靈魂充滿了光亮，自然承認，並全心接受耶穌的教訓。瑪5:14-16; 6:22-23兩處與此段大同小異。此處言詞的意義雖然含混，但耶穌的用意卻很清楚，就是說接受天主的話該有善意。33節亦見於路8:16，不過此處從上下文，可以看出是耶穌指自己說的，因為他是天主的光，是光照普世的光。法利塞人要求耶穌顯奇蹟，看看耶穌是否是天主給以色列民族打發來的救主。但是他們所忽視的光，必要燦然出現，燭照普世。34節的話把靈魂辨別真理的官能比做一盞燈：「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人的眼睛如果正常而健全，看的必然清楚；如果心地正直，必然容易認清真理。眼睛如不健全，必陷於異端邪說黑暗中。耶穌的這句話是勸戒聽眾，切勿違背自己的良心。靈魂的光因犯罪是可以熄滅的。

有黑暗之處，一切必要光明，有如燈光照耀你一樣。」¹⁵

痛責法利塞人和法學士

7:36; 14:1

瑪 15:2; 谷 7:2, 5

瑪 23:25-26

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塞人請他到自己 37
 家中用飯，耶穌進去便入了席。●那個法利塞人一看 38
 見，就怪異耶穌飯前不先洗手。¹⁶ ●但主對他說： 39
 「你們法利塞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心中卻滿是劫奪
 與邪惡。●糊塗人哪！那造外面的，不是也造了裡面 40
 嗎？●只要把你們杯盤裡面的施捨了，那麼，一切對你 41
 們便都潔淨了。¹⁷ ●但是，禍哉，你們法利塞人！因 42
 為你們把薄荷、茴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反而

¹⁵ 35節與若3:19-21的意義頗同，是說人應該保存天真誠樸的心靈；否則，他必然是非不分，陷入歧途。如此，他心靈的光，不但不是光，反成了黑暗。36節仍接34節，是說一個人接受耶穌的道理的意向愈純正，他的靈魂也愈洋溢著天上的光明和美麗，宛如一盞發射燦爛光芒的燈。心靈光明的人為承認真理（耶穌），不需要天上的徵兆。

¹⁶ 37-54節一段是記述耶穌對法利塞人的繁文縟節和假冒偽善，嚴加斥責。瑪23章整章所記載的，與路此處所記的（39-52節；13:34-35），環境不同，文字和次序也略有不同。法利塞人請耶穌吃飯，看來並非出於誠意，只是意圖窺伺耶穌，好抓住他的語病。耶穌方纔與人群接觸過，並且還為一個附魔的人驅魔。法利塞人當然認為耶穌入席前，必先洗去可能沾不潔（谷7:3-4）。但是耶穌不遵守他們的習慣，使他們大為怪異，甚表不滿。原來這種飯前洗手禮不是法律上的條例，而是法利塞人叫百姓守的規矩（谷7:3）。我們可以明白耶穌飯前不洗手，或拒絕洗手，是對他們的慣例，表示抗議，要用平凡來代替他們的繁文縟節。

¹⁷ 39節參閱瑪23:25-26註9。按此處「杯盤的外面」和法利塞人的心對比；瑪的論點是器皿的外面保持清潔，而器皿中的酒肉是指勒索所得和放蕩的行為。40節是說：天主向以色列人要的是純潔的心，但是因為法利塞人過於注意洗濯或清潔的繁文縟節，而忽略了「那創造外表的，也創造了內裡」的那回事。耶穌的意思是說：創造萬物的天主不是也造了人的靈魂？祇拘守物體的清潔而使靈魂受邪惡的沾污，是一種愚蠢。耶穌在41節突然停止對法利塞人的斥責，而教訓他們保存法律及內心純潔的方法：如果他們能斟酌自己財物的能力，博施濟眾，不過於拘泥法律的成規，不違犯正義；這樣在天主前才算有純潔的心。「你們只要把杯盤裡面的施捨了」一句，古譯本都如此繙譯。按原文「τὰ ἐνὸῦρα」一詞的意義，或指杯盤裡面的東西（酒肉），或指錢袋裡面的東西（銀錢）。這句話的意思是：把你們杯盤裡面盛的東西施捨了，「那麼，一切對你們便都潔淨了。」廣施濟眾是保持食物不污的最好辦法，比拘謹於洗潔器皿好得多。

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忽略過去：這些固然該作，那些也不可忽略。

- 43 ●禍哉，你們法利塞人！因為你們在會堂裡愛坐上
 44 座，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禍哉，你們！因為你們就
 如同不顯露的墳墓，人在上面行走，也不知道。」¹⁸
 45 ●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師傅，你說這些話，連
 46 我們也侮辱了。」耶穌說：「禍哉，你們這些法學
 47 士！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對
 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¹⁹ ●禍哉，你們！你
 48 們修建先知的墳墓，而你們的祖先卻殺害了他們，●可
 見你們證明，並且贊成你們祖先所行的事，因為他們
 49 殺害了先知，而你們卻修建先知的墳墓。●為此，天主
 的智慧曾說過：我將要派遣先知及使者到他們那裡，

20:46; 瑪 23:6-7;
 谷 12:38-39

瑪 23:27

瑪 23:4

瑪 23:29-31

瑪 23:34-36

¹⁸ 按法律的規定，什一之物只限田產和牲畜(肋27:30-33；申14:22-28)，不是對藥草和菜蔬說的；但法利塞人卻把藥草和菜蔬之類也奉獻了：這是他們表示自己比眾人更為認真和熱誠。他們所忽略的，瑪稱之為「法律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和愛天主的本份。「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往來」(米6:8)。耶穌沒有廢除什一捐獻，只是堅持最重要的事應佔第一位：先應當作好這些公義和愛天主的本份，但那些份外的事也不可忽略。43節是耶穌揭發法利塞人的虛榮心：在會堂裡，他們愛爭靠近講壇的首位，在街市上，他們希望百姓向他們致敬。但是這些自命為人師的法利塞人是什麼呢？他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44節)。隱而不顯的墳墓，人們在上面行走會失足跌傷或遭受沾污(戶19:16)。百姓與法利塞人相處，常把他們看做好人，視為宗教虔誠的典型，不自覺地也染上他們的習氣，正好似他們在隱而不顯的墳墓上行走，受了不潔而不自覺，瑪23:27把法利塞人比作塗刷白粉的墳墓，外面看著好看，但裡面滿是不潔之物。

¹⁹ 45-52節一段內，耶穌用了三個「禍哉」申斥法學士(46,47,52三節)，猶乎上段用了三個「禍哉」譴責法利塞人一樣(42-44三節)。瑪記載耶穌一連用了七個「禍哉」，混統地譴責法利塞人和法學士。法學士或稱經師，他們通常屬於法利塞黨，且是具有權勢的一派。他們中有一個與耶穌同席的法學士，聽見耶穌的譴責是針對法利塞人，便覺得有傷經師的臉面，遂起而提出抗議。耶穌既被責問，遂乘機對法學士也嚴加申斥一番，希圖糾正他們的錯謬思想和假善行為。「不堪負荷的重擔」，即難以負荷，極其沉重的擔子，是指法學士在梅瑟法律上所加的不堪而煩重的解說，他們使這些解說比法律本身更為嚴格。他們把這些難以負荷擔子加在人們的肩上，而他們自己卻逍遙法外。

其中有的，他們要殺死；有的，他們要迫害，²⁰ ●為 50
 使從創造世界以來，所流眾先知的血，都要向這一代
 追討，●從亞伯爾的血，到喪亡在祭壇與聖所之間的則 51
 加黎雅的血，的確，我告訴你們：都要向這一代追
 討。²¹ ●禍哉，你們法學士！因為你們拿走了智慧的 52
 鑰匙，自己不進去，那願意進去的，你們也加以阻
 止。」²² ●耶穌從那裡出來以後，經師們及法利塞人開 53
 瑪 23:13 始嚴厲追逼他，盤問他許多的事，●要從他口中抓到語 54
 瑪 6:11; 19:47; 20:19; 22:2 病來陷害他。²³

②0 42-51節為第二個禍哉。47,48兩節，耶穌以諷刺的口吻暗指經師們對古先知的尊崇：「你們修建先知們的墳墓」，因為他們已經被殺死了，不能申斥你們。你們的祖先殺死了先知，你們以同樣的手段要想對付我和我的門徒。他們修建先知們的墳墓，並非出於賠補和悔過的心，乃為掩飾祖先的罪惡罷了。他們有意謀殺耶穌和他的宗徒，與他們的祖先犯了同樣的罪，正是同意於祖先行為的明證。49節的「為此」二字，即謂為了你們和你們的祖先共同謀殺。「天主的智慧曾說過：我將要派遣……」此處歸於天主智慧口中的話，在瑪 23:34 是耶穌自己的話（亦見瑪 10:17,23）。「天主的智慧」一語多用來直接指示耶穌本人（參閱格前 1:24,30），但如 7:35 所說的，天主的智慧好像是指默西亞所定的一切計劃和天主的指揮能力。奧利振引證過耶 15:10，也主張此處應作如此解釋（Zahn, *op. cit.* 485 A. 97）。耶穌在此預言他要派先知和使者（宗徒），其中有的他們要殺害。耶穌可能暗示斯德望（宗 7:54-60），是雅各伯宗徒（宗 12:1）和次雅各伯（*Ant. Jud.*, XX, 9, I）的被殺。其中有的他們要迫害（眾宗徒們，尤其聖保祿宗徒的被迫害）。

②1 50,51兩節是耶穌所下的定案。耶穌把「從創造世界以來，所流眾先知的血」，都歸於這一代，都要向這一代追討。耶穌在此暗示同時代的人因這些罪惡所要受的懲罰，即聖城的毀滅。亞伯爾（Abel，創 4:10）在此被視為天主的一位先知，是聖經所載的第一位殉難者。則加黎雅（Zechariah，編下 24:21-22）被視為最後的一位先知。因為記載這位先知的編年紀在希伯來聖經書目中是最後的一部經書。則加黎雅臨死的時候曾說：「願上主鑒察加以追究！」（編下 24:22）耶穌把歷代殺害先知和現在擴眾殺害天主聖子的罪惡，都要這一代來承擔。

②2 52節為第三個禍哉，見瑪 23:13。最後耶穌譴責法學士「拿走了智慧的鑰匙」。智慧是得救的門路，得救的智慧只能從經上得來。但是法學士卻用他們錯誤的解釋和對百姓的輕視，把一切達到智慧的門路都杜絕了。他們自以為有解釋聖經的專利權，自以為他們的註解是萬般真確的，應當發生法律的權威；更以為人民不配受教，不能開導。自己不進去，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即謂他們自己不守法律，也不讓別人守法律，或者：他們自己不接受默西亞，也不讓別人接受。

②3 耶穌嚴詞厲色訓斥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原出於一片至誠，但耶穌的忠言只惹得惡黨更加憤恨。因此多端追逼盤問，企圖在耶穌的言詞上找到語病，乘機陷害他。

進天國的必然準備

第十二章

誠實和依靠

- 1 那時，有成千累萬的群眾集合在一起，竟至互相 瑪 16:6, 12; 谷 8:15
踐踏。耶穌開始先對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要謹防法
- 2 利塞人的酵母，即他們的虛偽。•但是，沒有遮掩的 8:17; 訓 10:20;
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 瑪 10:26-27;
3 道的。•因此，你們在暗處所說的，將來必要在明處被 谷 4:22
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來必要在屋頂上張揚
- 4 出來。① •我告訴你們做我朋友的人們：你們不要害 若 15:15;
5 怕那些殺害肉身，而後不能更有所為的人。•我要指給 瑪 10:28-31
你們，誰是你們所應怕的：你們應當害怕那殺了以 雅 4:12

① 本章包括耶穌講的許多不同的勸諭：有的是單向門徒們講的（1-12 和 22-53 節），有的是向民眾講的（13-21 和 54-59 節）。本章的勸諭在瑪亦有所記載，不過不在一個地方，但大部份載於山中聖訓中（瑪 5-7 章），其他有的載於耶穌對門徒的訓諭中（瑪 10:5-42），有的載於末世言論中（瑪 21:4-51）。1-12 節緊與上章的記事接連。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時，屋內和門外，都發生了騷動的事，屋內因耶穌斥責法利塞人和經師，引起了他們的不安和憤怒；門外當時也有許多人互相擁擠踐踏，其中有袒護法利塞人的，也有支持耶穌的。群眾擁來擠去，不能消除仇黨的陰謀惡計。耶穌愛徒心切，遂乘機諄諄訓導。耶穌「先」勸戒門徒的「先」字，即指耶穌「主要」的是向門徒警告，雖然周圍也有民眾在聽。「你們要謹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即他們的虛偽」：是說他們的假仁假義和矯揉造作。耶穌這句警告，瑪谷亦有記載（瑪 16:6；谷 8:15）。「酵母」能使物質發酸膨漲，因而聖經上常用為敗壞和傳布邪惡的象徵（參閱出 12:5；格前 5:6-8；迦 5:9）。路在此取來專指法利塞人的偽善。「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虛偽是沒有用的，因為早晚有一天會被人揭穿。虛偽不但容易敗露，而且也是一種愚蠢。「因此你們在暗處所說的，將來必要在明處被人聽見……」耶穌繼續力言「虛偽」是一種愚行，因為它遲早會露出真相。猶太經師希肋耳（Hillel）有句名言：「切不要想別人不知道或沒有聽見，因為你的言行在最後必被人聞知。」2,3 兩節在措辭上和瑪 10:26-28 相同。但經義的解釋有所不同，見該處註解。「內室」：即密室或貯藏室，在中東密室的外牆是容易鑿穿的。「屋頂」是平的，不論有什麼要公布的事，都是在屋頂上宣布。

後，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一位；的確，我告訴你們：
 格前9:9 應當害怕這一位！^② •五隻麻雀不是賣兩文銅錢嗎？ 6
 21:18 然而在天主前，他們中沒有一隻被遺忘的。•就是你們 7
 的頭髮，也一一被數過了；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許
 瑪10:32-33; 谷8:38 多麻雀尊貴多了。^③ •我告訴你們：凡在人前承認我 8
 9:26 的，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在人前否 9
 瑪12:32；谷3:29 認我的，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④ •凡出 10
 言干犯人子的，尚可獲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
 21:12-15; 瑪10:17- 人，決不能獲得赦免。^⑤ •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到 11
 20; 谷13:11 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
 若14:26 或說什麼話，•因為在那個時刻，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 12
 說的話。」^⑥

- ② 耶穌稱門徒為朋友，因為他們是為宣傳福音，情願為他捨生致命的人(若15:13-15)。法利塞人可以置門徒於死地，但是他們的靈魂卻在天主的手中(智3:1)。5節「你們應當害怕那殺了以後，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一位。」這個警句，主要是對真理的仇人而發的，而門徒們也不能例外。因為，如果恐懼使他們緘口不言，這就會危及他們自己靈性的生命。「地獄」一詞見瑪5:22註16。耶穌這句警世之詞，使那狹窄的心靈展開，使那畏懼的虛情消散。世上的苦難算不得什麼，惡人的刀斧斧鑊也算不了什麼；身可碎，頭石斷，但是靈魂卻不可奪。什麼都可以捨棄，天主卻不可背棄。
- ③ 6-7節註釋參閱瑪10:29-31。耶穌在此借用兩個比喻，勸勉門徒除去無謂的恐懼：麻雀原是不足道的小動物，五隻麻雀只能賣得兩文銅錢(原文作 assarius，為羅馬銅錢，見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天主猶不忘懷，又如何能忘懷萬物之靈的人呢？「你們的頭髮也一一被數過了」，世上最渺小的事，都得天主的照顧。掉下一根頭髮，可算得什麼呢！但沒有天主的准許，一根頭髮也不能脫落(21:18)。天主知道一切，掌管一切，我們還怕什麼？唯獨要怕天主，也唯有天主足以仰賴。
- ④ 8-9節註釋參閱瑪10:32,33。為激勵門徒不要介意人間的強權惡勢，耶穌指出公然承認他及否認他所得的不同報應。為基督流血，為信德致命，唯這種忠勇之氣，將贏得耶穌的承認。
- ⑤ 10節參閱瑪12:31-32；谷3:28-29各註。按瑪及谷，耶穌這句話是因他驅魔，而經師們妄加訛毀以後說的；而路卻記於此處，不與瑪谷同(參閱11:15-20)。若耶穌論此事僅講過一次，瑪谷所記的一定與實際史事相符。
- ⑥ 11-12節參閱21:14,15。按21:14,15與瑪10:19,20；谷13:11相似，但在言詞上此處兩節與瑪谷更為接近。這兩節與上文亦有顯著的關聯。門徒們無須害怕在法庭上說錯了話，因為聖神要親自指教他們如何發言。耶穌這樣鼓勵忠實的門徒，使他們知道聖神將是他們真正的辯護者與指導者。(參閱若14:26; 15:26; 16:7-15)。

戒貪世物

- 13 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說：「師傅，請吩咐我的
 14 兄弟與我分家罷！」•耶穌對他說：「人哪，誰立了我
 15 做你們的判官及分家人呢？」•遂對他們說：「你們要 德 5:1
 謹慎，躲避一切貪婪，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他的生
 16 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⑦ •耶穌對他們設了一個比喻 德 11:26; 德 14:4;
 17 說：「有一個富人，他的田地出產豐富。•他心裡想 歐 12:9
 弟前 6:17
 道：我可怎麼辦呢？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
 18 產。•他遂說：我要這樣做：我要拆毀我的倉庫，另建
 19 更大的，好在那裡收藏我的一切穀類及財物。•以後， 箴 27:1; 雅 4:13-15;
 德 11:19;
 格 15:33
 我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存有大量的財物，足
 20 夠多年之用，你休息罷！吃喝宴樂罷！」^⑧ •天主卻給 訓 6:2; 訓 9:12
 他說：糊塗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
 21 的，將歸誰呢？•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 瑪 6:19-21;
 默 3:17-18
 的，也是如此。」^⑨

- ⑦ 13-15 節一段，是耶穌講糊塗富翁的比喻的前言（16-21 節），猶乎法學士的問難（10:25-30），是耶穌講善良撒瑪黎雅人的比喻的前言一樣。「師傅，請吩咐我的兄弟與我分家罷！」這種要求與中東民族在爭訟上，應到宗教首領前求解決的習俗相合，在猶太，聖經及宗教的傳統是法律的唯一本源，為此，精通聖經宗教傳統的經師就成了解決爭訟的仲裁者。這個告狀的人也以耶穌為精通法律的經師，並希望從耶穌口中獲得合理的裁判，但是耶穌直接答說：「人哪，誰立了我做你們的判官和分家人呢？」耶穌如此作答，是意欲說明自己雖然曾教訓人，要以公義及愛德去解決問題為不變原則，但卻不願介入俗務，因為耶穌負有更重要的使命與宣揚福音的天職。不過耶穌卻趁此機會警告跟隨自己的人，切勿醉心於世物。誠然，真正的生命不在乎財帛的豐富，因為金錢不能買人不死，也不能賜人以真正的幸福，並且財貨也不能使人延年益壽。唯有德性才能給人準備下不死的生命。下面耶穌所設的比喻，說明了這個真理：真正的生命不在乎財富；更何況，財富還會給人帶來煩惱和憂慮。
- ⑧ 耶穌用這比喻闡明上面所述的道理。按巴力斯坦是以農業為主，人的財富都在田產上。如果風調雨順，五穀必然豐登。田主見自己的莊稼長得好，已預知豐收，便計劃如何貯藏起來，以做長久之計。富翁自問自答的話，好像在他想像中已見到所收的大批五穀，已藏在擴大的倉房中。並且想自己還要多年安享現世的幸福，「可以休息吃喝宴樂」了。
- ⑨ 然而那富人的美夢，卻被掌生死大權的天主打破了。他的一切計劃尚未實現，死神猝然來臨，把他召去。把希望寄托在易失的財物上，只打算如何積蓄財帛，如何延年益

瑪 6:25-33

戒掛念世俗

格前 9:9

耶穌對他的門徒說：「為此，我告訴你們：不要 22
 為生命思慮吃什麼，也不要為身體思慮穿什麼，•因為 23
 生命貴於食物，身體貴於衣服。•你們看看烏鴉，牠們 24
 不播種，也不收割；牠們沒有庫房，也沒有倉廩，天
 主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起飛鳥更要尊貴多少呢？•你 25
 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延長一刻呢？•如果 26
 你們連極小的事還做不來，為什麼要思慮別的事呢？
 •你們看看百合花，是怎樣生長的：它們不勞作，也不 27
 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
 時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野間的野 28
 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入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
 飾，何況你們呢！小信德的人啊！•你們不要謀求吃什 29
 麼，喝什麼，也不要憂愁掛心，•因為這一切都是世上 30
 的外邦人所尋求的，至於你們，你們的父知道你們需
 要這些。•你們只要尋求他的國，這些自會加給你們。」¹⁰ 31

壽，真是糊塗。羅馬哲學家辛尼加(Seneca)曾說：「安排自己餘年的人，何其昏愚！我們連明天都不能支配。」(參閱訓 2:18-19；雅 4:13-15)。21 節正面的意思，是說按天主的旨意，善用世上的財物，行善立功，憐憫窮困，就是在天上積蓄財寶，在天主前做一個富人(參閱弟前 6:17-19)。

- ⑩ 22-31 節閱瑪 6:25-33。耶穌這段勸言，雖然我們不敢確定與上述的比喻相連，——因為這一段，瑪載於山中聖訓中，而沒有載上邊的比喻，——但是這段勸言更闡明了比喻中的道理。「人的生命不在於資財的富裕」的原則(15 節)，以排除對衣食問題的無謂的憂慮。耶穌曾訓示門徒，凡獻身於傳教的人，對物質的生活不必掛慮，要信賴天主的照顧(9:3-8)。耶穌在此以天主照顧烏鴉的例子(瑪 6:26 作「天空的飛鳥」)，使門徒更相信天主會照顧他們。按「烏鴉」被視為不潔的鳥(肋 11:15；申 14:14)。按經師的意見烏鴉不哺養自己的小鶻(詠 147:9；約 38:41)；雖然如此，天主仍然照顧牠們，那麼，天主不是更要照料門徒在盡職上所有的一切急需嗎(24 節)？耶穌更要他們知道，人雖能運用思慮，但不能延長自己的壽數(25 節)。27 節所含的道理，是一種勸言。耶穌勸勉門徒全心依賴天上的慈父。既然這位慈父對今日茂盛而明日就投入火爐的花草，還如此照顧，豈不更照顧那些為自己的神國操勞的宗徒嗎？飲食問題是那些不知有天父的外教人所最關心的問題，但是為那些認識天父的人，這樣的關心及焦慮，都是不必要的。因為有了天父，也就有了一切。

真正的寶藏

- 32 「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 若 10; 若 21:15-17
 33 把天國賜給你們。^⑪ ●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為 3:11; 6:30; 7:5; 11:
 你們自己備下經久不朽的錢囊，在天上備下取用不盡 41; 箴 13:7; 智 7:
 34 的寶藏；那裡盜賊不能走近，蠹蟲也不能損壞，●因為 14; 瑪 6:20-21
 你們的寶藏在那裡，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裡。」^⑫

醒寤的勸言

- 35, 36 「要把你們的腰束起，把燈點著；●應當如同那些等 德 5:8-9; 伯前 1:13;
 候自己的主人，由婚筵回來的人，為的是主人來到， 瑪 25:1-13
 37 一敲門，立刻就給他開門。^⑬ ●主人來到時，遇見醒 22:27; 若 13:4-5
 寤著的那些僕人，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
 38 要束上腰，請他們坐席，自己前來伺候他們。●他二更 谷 13:35

- ⑪ 32節不見於瑪竇福音。在這一節內，善牧進一步使他的一小群門徒，掃除心中一切無謂的憂慮和恐懼，擯棄戀慕世物的情緒，耶穌告訴他們：寡信的人急切尋求衣食只是徒勞，尋求天主的國的人必可獲得天主的國。天主賜給天國時，也把生活的急需賜給他們。
- ⑫ 33,34兩節參閱瑪 6:19-21。既然天主樂意把天國交給世人（32節），那末耶穌的門徒（9:23-25）必須把他們的愛戀之情從舊的階段，轉到新的境界，就是接受天國，利用世上的財帛換取天上的寶藏。門徒們或許徬徨躊躇，不知道怎樣利用他們的財產，莫非他們要變賣財產，祇該保留金錢嗎？耶穌答說：「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因為世上的財寶有賊能偷，有蟲能損，都不值得蓄藏。「在天上備下取用不盡的寶藏！」寶藏是什麼，耶穌沒有指出，只間接地說用「施捨」可換取天上的寶藏（參閱 16:9）。這是教訓門徒們在任何環境中，必須擺脫愛戀世物之情。「你們的寶藏在那裡，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裡。」這是千古不朽的至言。你們的心如果在圖謀天上的財寶，那末世物的得失，自然毫不介懷了。
- ⑬ 35-38節包括許多勸言，乍看來，彼此之間似乎沒有什麼連貫，但其中卻有一個中心思想，即是勸勉門徒常常醒寤，等待人子的來臨。勸言多是用比喻講的。但比喻的意義不必要強解作末世的意義。如果耶穌以突然的來臨而自比為夜間的竊賊（39,40兩節），固然可以解作末世的來臨（得前 5:2；伯後 3:10），但是也可以解作耶穌對每個人的來臨（默 3:3）。但是瑪 24:42-51與此處相同的語句，都放在耶穌末世的言論中，為此有許多學者主張此處所論的也是對耶穌二次來臨說的。35-38節為路所獨有，是用比喻之辭勸門徒常醒寤等待，因為審判的時期不一定何時就要來到。如果耶穌的門徒已將他們的愛戀之情，轉向天主之國的來臨，就有責任醒寤祈禱等待天國。「要把

瑪 24:43-44

來也罷，三更來也罷，若遇見這樣，那些人纔是有福的。¹⁴ ●你們應該明白這一點：如果家主知道盜賊何時要來，【他必要醒寤，】決不容自己的房屋被挖穿。
●你們也應當準備，因為在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來了。」¹⁵ ●伯多祿說：「主，你講的這個比喻，是為我們呢，還是為眾人？」¹⁶ ●主說：「究竟誰是那忠信及精明的管家？不是那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按

瑪 24:45-51;
格前 4:1

你們的腰束起！」這個命令，使我們聯想到出 12:11 所記載的史事。那裡記載以色列子民在出離埃及之前，遵從天主的命，束著腰，穿著鞋，手持棍杖，立著吃逾越節羔羊。按中東民族，不論男女，都穿著長袍，腰間束著帶子，帶子圍在腰部，有時作為錢袋之用。在任何動作或遠行之時，必將下身的長袍撩起，束在腰間，以求行動的便捷（參閱列上 18:46；列下 4:29；多 5:5；依 58:17；弗 6:14；伯前 1:13）。這個訓言暗示門徒們要在默西亞來臨之前，預備便當，以承受新的，超性的產業。「把燈點著」（參閱瑪 25:1,7；箴 31:18）：僕人的主人前赴婚筵，由於婚筵可能延長，主人回家的時刻也就沒有一定。主人遲遲不歸，對在家守候的僕人們是一個鬆弛疏懈的引誘（參得前 5:1-10）。耶穌勸勉門徒們束上腰，點上燈的話，是叫門徒準備便當：不要使你們的心昏迷不醒，像那些絲毫不想天上事，只顧享樂的人。否則，意想不到的日子，會如同捕鳥的羅網一樣，突然光顧你們（21:35；依 24:17）。

- ¹⁴ 37,38 兩節是對醒寤不睡等待主人的僕人的嘉獎。這個比喻是寓意的，因為世界上的主人，沒有一個在三更半夜赴筵回家後，再束上腰，叫他的僕人坐席，而他自己前來伺候他們的。不過，如果把默西亞神國比做羔羊的晚筵（默 3:20；19:9），這比喻也就十分適合。耶穌在最後晚餐中也束上腰洗了門徒的腳。比喻中的主人是報酬那些等待自己不睡的僕人，也叫他們歡樂一場。耶穌把天國——默西亞婚筵許給忠心守候他的僕人，當作給予他們的一種賞報；又說默西亞將要伺候他們，作為他們善盡厥職的代價。此比喻的意義很明顯：是說基督徒應當忠信到死，奉行天主的意旨。每一個人工作到主來叫他的時刻，纔算完結。主人來叫他時，他醒著，束著腰，拿著燈，他這時該是多麼幸福！按猶太人，一夜分三更（民 7:19）；但按羅馬帝國一夜分為四更（參閱谷 13:35；宗 12:4）。此處是羅馬制。
- ¹⁵ 39,40 兩節，以「夜間竊賊」的比喻，說明基督來臨的無定（參閱得前 5:2；伯後 3:10；默 3:3；16:15）。上面耶穌以家主自居，現在耶穌又自比為竊賊。耶穌常以最通俗的比方，叫聽者易於瞭解比喻的意義。耶穌講這比喻的意義與前一個比喻相同（參閱瑪 24:43,44 註 21）。家主看守能損壞的財物，尚如此小心；我們為看守自己的無價之寶的靈魂，更該如何？所以我們必須醒寤戒備，以免主的日子突然光顧我們這些毫無戒備的人。
- ¹⁶ 41-48 節一段除 41,47,48 三節外與瑪 24:45-51 相同。但兩聖史所記的時間與地點卻不相同。如果是同一訓諭，應當以路加的次序較為可取，因為路加聖史指定了耶穌施訓的光景（41 節）。伯多祿的問話（41 節），只見於路。這句話說明了伯多祿的情感易於

43 時分配給食糧的人嗎？•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
 44 那僕人纔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要委派
 45 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如果那個僕人心裡說：我
 46 的主人必然遲來；他便開始拷打僕婢，也吃也喝也醉
 47 酒。•在他不期待的日子，不知覺的時刻，那僕人的主
 48 人要來，必要剷除他，使他與不信者遭受同樣的命
 運。^⑰ •那知道主人的旨意，而偏不準備，或竟不奉
 行他旨意的僕人，必然要多受拷打；•那不知道而做了
 應受拷打之事的，要少受拷打。給誰的多，向誰要的
 也多；交托誰的多，向誰索取的也格外多。」^⑱

瑪 10:15

耶穌是人反對的標記

49 「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

激動，及其在十二位宗徒中為首的地位。或許37節所應許的非常特別，就打動了他的心絃。他願意知道這個至大的特恩，是單獨許給宗徒們，還是也許給其他所有的人？伯多祿知道耶穌上面教訓是專向十二宗徒講的，所以他有了這個問題。耶穌遂用比喻，一如16節，使伯多祿明白這話也是向大眾講的。因為耶穌通常對始終隨同他的門徒不這樣施教。此處問題的語氣與若21:21相似，而耶穌的答話也與若21:22相似。按谷13:37好像耶穌直接答覆了伯多祿在此所問的問題：「我對你們說的，我也對眾人說：你們警醒罷！」

⑰ 耶穌基督沒有直接答覆問者希望知道的問題，但提出一個問者應當知道的問題：「究竟誰是那忠信及精明的管家……？」關於本段的解釋，參見瑪24註23。耶穌的這的比喻特別是論宗徒及其他傳揚福音的人員說的（12:41；參閱格前4:1），同時也未排除其他的信徒（參閱伯前4:10）。每一個屬於基督家庭的人，必須克盡厥職，忠信地，慎重地看管基督的大家庭。人子來時，看見誰忠信盡職，必委派誰管理自己的一切財富。就是說：或者人子再來的時候，重重地賞報他（拉岡熱Lagrange）；或是使要死的人在永遠的幸福中獲得尊位與光榮（加耳默Calmet）。至於那自私而又瀆職的人，人子必要使他與諸聖的團體隔絕（聖熱羅尼莫St. Jerome），或重重地懲罰他，使之與不信者同科（儒翁Joüon）。

⑱ 47-48節是上述比喻意義的引申。有些學者以為這兩節是一個新的比喻，不過此說缺乏充足的理由。不忠信的管家，所受懲罰的輕重，端看他們罪過的大小。那知道主人的心意，而偏偏不準備，或者相反主人的意見行事的僕人，必然多受拷打。至若那不明主人的意思，而糊塗行事的僕人，雖然也應受拷打，但比前者的次數少多了。耶穌在結論裡引用了一句格言說：「給誰的多，向誰要的也多……」這句金石之言，意義非常淺顯。根據對偶體的規律，兩句義同的話，使同一真理，更為彰明昭著。天主要照

9:22; 22:14;
谷 10:38
瑪 10:34-36;
22:37
2:34

米 7:6

燒起來！●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焦急，直到 50
它得以完成！¹⁹ ●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 51
不，我告訴你們：而是來送分裂。●因為從今以後，一 52
家五口的，將要分裂：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
個。●他們將要分裂：父親反對兒子，兒子反對父親； 53
母親反對女兒，女兒反對母親；婆母反對兒媳，兒媳
反對婆母。」²⁰

與天主和好的時候到了

19:44; 瑪 16:2-3

他又向群眾說：「幾時你們看見雲彩由西方升 54
起，立刻就說：要下大雨了；果然是這樣。●幾時南風 55
吹來，就說：天要熱了；果然是這樣。●假善人哪！你 56
們知道觀察地上及天上的氣象，怎麼不能觀察這個

他賜給我們每人的恩惠，按照我們每人的勤怠功過，行賞處罰(參閱 19:26)。

¹⁹ 耶穌在 49 節所說的「火」是怎樣的一種火？根據教父們及古代學者的見解：「火」是指聖神之火(宗 2 章)或「愛火」而言。他要把自天上帶來的聖神的火焰，散放到全世界上去，點著每個人的心靈。學者則多根據下文，主張這「火」是指因信仰耶穌與不信者所激起的糾紛：我來要掀起熾烈的騷動(51 節也說出同樣的隱喻)，我無非切望他快燃燒起來。「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這句話無疑地是講他的受難受死(谷 10:29-39)。「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瑪耳多納托(Maldonado J.)認為此句與 49 節下半句有同樣的意義，是指基督的靈魂對受難受死的切望。里辣諾(Lirano N.)之後，有納本包爾(Knabenbauer S.)、卜路默爾(Plummer A.)等學者大都按字意(拉丁通行本更明顯)主張，是指基督的聖靈魂終生所願受的苦難聖死：「我常心懷痛苦」(詠 38:18)。誠然，耶穌的一生，宛如一個不斷使他憂心焦慮的革責瑪尼山園，他必須躍進他苦難的洪流中去(參閱詠 69:2-4, 14-15; 42:7; 124:4,5; 144:7; 依 53:2)。

²⁰ 51-53 節參閱 14:26；瑪 10:34-35。耶穌在此闡明由他帶來的紛爭中，所有的結果：或同耶穌站在一邊，或站在反對他的一邊，決沒有中間路線。並指出何以人們互相反對的理由：福音的道理，不但將掀起外人的迫害，而且也將使家庭分離，使家人成為仇敵的刀劍(瑪 10:34)。這正應了米該亞先知所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的預言(米 7:6)，就是說：同屬骨肉至親，但因信仰與不信基督的道理，彼此竟成了仇人。此處應當注意，切勿以為基督之來是為解除骨肉之情。他是和平之王(依 9:6)，決不願叫兄弟們彼此有仇，讓他們自相紛爭。耶穌用了一種奇異的論調，說明他的使命及宣講，將有可悲傷的後果。他的道理另外是骨肉至親不合的原因：在一個家庭裡，有的擁護耶穌的道理，有的加以反對，互相爭辯，互相攻擊。這種現象不是出於耶穌的心願，也不能歸咎於耶穌，而是由於人們的邪惡。

57 時機呢？•你們為什麼不能由自己來辨別正義的事
 58 呢？^②•當你同你的對頭去見官長時，尚在路，你得 瑪 5:25-26
 設法與他了結，怕他拉你到法官前，法官把你交給刑
 59 役，而刑役把你押在獄中。•我告訴你：非等你還清最
 後的一分錢，斷不能從那裡出來。」^②

第十三章

悔改的必要

1 正在那時，來了幾個人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
 即比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攙和在一起的
 2 事，報告給耶穌。•他回答說：「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
 亞人，比其他所有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纔遭此禍害 若 9:3
 3 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
 4 要同樣喪亡。^①•或如史羅亞塔倒下，而壓死的那十

① 耶穌再次向民眾講話(54節)，從表面上看來，似乎與上段是在同一時地；但不能確定路是否也有這種意思。若然，這一段(54-59節)便是耶穌對本章所作結論。瑪 16:2,3也有類似的記載，但有些學者懷疑它非屬原文，也不能說是來自路，因為二聖史對此時的記述，辭句幾乎完全不同，大概來源各異。「由西方升起」「西方」，即指地中海，假使雲彩由地中海升起，普通在巴力斯坦便有大雨降落(列上18:44)。在巴力斯坦，南風如由沙漠和紅海吹來，天定要燥熱。耶穌在此以申斥的口吻，稱他們為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能分辨普通的天象，而不能分辨默西亞來臨的時代？耶穌在此叫他們審查自己的良心：假使他們能放棄成見，觀察耶穌所行的事業，他們自然容易辨別什麼是正義了；換言之，他們自然會判明此時是默西亞的時代了。既然知道此時是默西亞時代，他們就必須懺悔自己的罪，參與默西亞國。

② 58,59兩節瑪 5:25,26置於山中聖訓。耶穌的論點在於開導民眾即刻悔改，免遭即將來臨的懲罰。一個人與他的仇人要到判官前去解決他們的爭訟。其中一個自覺理屈，如不及早同仇人和解，將來怎能逃避法官的懲罰？耶穌說這個比喻是勸人快與天主和好，免得時期一到，遭受天主公義的懲罰。瑪5:25,26是論求和好的重要，而路更保存了這段比喻原來的意義，即悔改的重要，以引起下文。末節「一分錢」，按原文作 λεπτόν 為羅馬貨幣名，為貨幣最小的單位(見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

① 關於1-3節所記載的慘案，不見於其他史書，可是按若瑟夫所述加里肋亞人好反叛與

八個人，你們以為他們比耶路撒冷的其他一切居民罪
 債更大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 5
 若 8:24 你們都要同樣喪亡。」^② ●他講了這個比喻說：「有一 6
 耶 8:13; 瑪 21:19-20 個人曾將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自己的葡萄園內。他來
 在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便對園丁說：你看，我 7
 三年來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你砍
 掉它罷，為什麼讓它荒廢土地？●園丁回答說：主人， 8
 再容它這一年罷！待我在它周圍掘土，加上糞；●將 9
 來，若結果子便算了；不然的話，你就把它砍了。」^③

6:6-11; 14:1-6 安息日治好偃痿病婦

安息日，耶穌在一會堂裡施教。●有一女人，病魔 10, 11

革命精神，這個事變是可以視作可信的。他說：「加里肋亞人是偏向革命，性喜改革及叛變的民族」(Vita 17)。關於比拉多生平和任職的事，參閱「歷史總論」2及3章。何以有人把這件慘案報告給耶穌，福音沒有記載。或者是因為耶穌是一個加里肋亞人，關心他同胞的一切。按當時人的想法，被屠殺的加里肋亞人，比其餘加里肋亞人罪惡更重；約伯的三個朋友也曾認定約伯受天主嚴厲的責罰，是因為他有罪(參閱約 9:2)耶穌在第三節對錯誤的觀念加以糾正，並且聲明他們的這種想法是不公允的。疾病災殃固然有時是道德墮落的後果，但是並非時常如此。因為天主多次使善人比罪大惡極的人受苦更多更重；天主所以如此做，是旨在鍛煉他們，使他們更接近憂苦禍害的邊緣，是為叫他們在天主前有修德立功的機會。耶穌沒有指摘罹難的加里肋亞人，也沒有非難比拉多的暴行，但卻警告所有在場的人：如果他們不幡然悔改，及早苦身贖罪，也必遭遇同樣的喪亡。換言之，天主的義怒必臨於他們身上。

② 耶穌為進一步鼓勵人回頭改過，就引述了史羅亞塔(Siloam Tower)傾倒壓斃十八個人的事，來闡明這番意義：偶然遭災禍的人，不表示他們有罪，而只是因這悲慘事蹟，警告世人痛悔改過。壓死的十八人並不比其他耶路撒冷居民有罪，可是他們突然遭受災禍，更令人常常準備妥當，等候像賊一般，在不料想時駕臨的主子。按史羅亞塔是建於史羅亞水道(Siloam Channel)附近，因而名史羅亞塔，在該處的水池亦名史羅亞池(參閱若9:7)。

③ 6-9節是耶穌為說明上段的道理所設的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的比喻。巴勒斯坦人喜歡在葡萄園內種一些果木樹：如石榴樹、杏樹、無花果樹之類。應當結實而不結實的樹，不但無益，而且妨害其他果樹。像這樣的樹，與其讓它白佔地方，或曠廢土壤，倒不如將它砍掉，在那地方再種植新的果樹。但是有經驗的園丁，除非不得已，絕不輕易砍伐任何果樹。如果果樹不結實，在決定砍伐之前，必盡力培養，以期來年結實。如今耶穌比喻裡的那棵無花果樹，枝葉茂盛，徒有外貌的美觀，卻不結果實。這樣的劣

- 12 纏身已十八年了，傴僂著，完全不能直立。•耶穌見了她，便叫她過來，給她說：「女人，你的病已消除了。」遂給她接手，她即刻就挺直起來，光榮天主。 4:40
- 13
- 14 •會堂長因氣惱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便給眾人說道：出 20:8-10
「有六天應當工作，你們在這些日子裡可來治病，但不可在安息日這一天。」主回答他說：「假善人哪！你們每一個人在安息日，有不解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的嗎？•這個女人原是亞巴郎的女兒，她被撒殫纏住已經有十八年了，安息日這一天，就不該解開她的束縛嗎？」當耶穌講這話時，所有敵對他的人，個個慚愧；一切民眾因他所行的種種輝煌事蹟，莫不歡喜。④ 14:5; 瑪 12:11
- 15
- 16
- 17

芥子與酵母的比喻

- 18 耶穌又說：「天主的國相似什麼？我要把它比作 瑪 13:31-32; 谷 4:30-32

性樹，真是辜負了園丁及主人的苦心與期望。比喻中最動人之點乃是主人與園丁的對話。從他們的談話中可見天主是十分公義的，同時又是十分仁慈的。三年不結果的無花果樹，不砍下它當柴燒還要它作什麼？可是仁心的園丁，還願意用他最後的努力，來拖延主人的處罰，期望那棵樹能在最後的期限內結出果實來。耶穌的這個比喻為那些甘心受教的人，意義十分清楚。園主是指天主，不結果的無花果樹是指大多數怙惡不悛的猶太人。園丁是耶穌。天主對猶太人真是識悉心照管，賞給他們無數的恩惠，他們卻沒有結出常生的果實，白白叫天主栽培了一場；像這樣不結實的果樹，本來早就該砍掉了。但天父要罰他們的時候，天主聖子耶穌卻大動慈心，想法拯救他們。他三年之久給他們宣講福音，只有一個目標，就是領導他們歸向天主。雖然耶穌所設的這比喻是旨在說明猶太民族的滅亡，但是無疑地也是警告所有的聽眾及日後的我們，如果忽略悔改，必招致天主的義怒及懲罰。比喻中的所謂「三年」，有些學者認為是指以色列民族法律以前，法律期內及法律以後的三個時期；或民長、國王及司祭的三種統治權；但根據大多數學者的意見，是指耶穌三年傳教的一段時期。

- ④ 10-17節一段，記述耶穌在安息日因治好一個駝背的婦人與法利塞人再次的衝突。這是耶穌傳教末期在會堂講道的記事。這個婦人患病的原因，如耶穌在16節所說，是來自惡魔；換言之，這婦人的病是惡魔加在她身上的。就如約伯所受災病一樣，不一定是由附魔所致。此次治病，顯然出於耶穌的主動，而病婦不過是被動，因為是耶穌叫她過來的。一如在其他機會上(6:6-11)，猶太人認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是破壞安息日的法律(出 20:9-11；申 5:13)。會堂長的責難雖是指向民眾，但是間接也是向耶穌而發的。耶穌卻以會堂長的解說為論證，予以反駁，使之默默無語：你們在安息日照料

則 17:23; 達 4:9, 18 什麼呢？●它相似一粒芥子，人取來種在自己的園中， 19
 它遂生長起來，成了大樹，天上的飛鳥都棲息在它的
 瑪 13:33 枝頭上。」●他又說：「我要把天主的國比作什麼呢？ 20
 ●它相似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中，直到全部發 21
 酵。」^⑤

得救之門

9:51 耶穌經過城市鄉村，隨處施教，朝著耶路撒冷走 22
 去。^⑥ ●有一個人給他說：「主，得救的人果然不多 23
 瑪 7:13-14 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罷！因 24
 為將來有許多人，我告訴你們：要想進去，而不得
 瑪 25:10-12 入。●及至家主起來把門關上，你們在外面站著，開始 25
 敲門說：主，請給我們開門罷！他要回答你們說：我
 瑪 7:22-23 不認識你們是那裡的。^⑦ ●那時，你們會說：我們曾 26

你們自己的牲畜，備置你們的食物，你們就不以為是破壞法律，別人為救一個十八年為病魔所纏的婦女——亞巴郎的可憐女兒，說一句話，或有所動作，你們怎麼就非難他破壞安息日的法律？耶穌說得理直氣壯，使他的敵人滿面羞色。同時，心地質樸的百姓，為了耶穌所行的靈蹟莫不歡欣踴躍。但是這些百姓是易變的，一如巨風所掀起的海濤，容易再受到耶穌敵人的誘惑和欺騙。

- ⑤ 18-21 節參閱瑪 13:31-33；谷 4:30-32。耶穌或者見了群眾淳樸的心性，不由得說了這兩個比喻，說明天主的國，如同極小的籽粒將長成一棵大樹。由於它擴展的力量天國將傳播於全球各地。外表上，天國將包括所有的民族；在內裡，天國將變化人類的整個生活。在這以前，耶穌屢次言及天主的國(6:20; 7:28; 8:10; 9:2,27,60,62; 10:9,11; 11:20)，在這裡耶穌闡明天國的一些特徵。谷將芥子喻置於播種者和種子自長的比喻之後。瑪則置於播種者及莠子的比喻之後。但是二者的前後都沒有任何關聯。然而路的「又說」二字，清楚地把這段道理與前邊連接起來。
- ⑥ 22 節的記事使我們記起耶穌是在赴耶路撒冷途中，讓我們再想到他的救世工程快要結束。以下的話是由「得救者多少」的問題而引起的。但路沒有指出這事發生的時間及地點。本節的「經過城市鄉村」一句，似乎重述 9:51 的記述。從 10:38 節有關瑪爾大及瑪利亞姊妹二人的記事來推測，耶穌似乎已經到過耶路撒冷，如今耶穌再次去耶路撒冷，可能是為過重獻聖殿節(若 10:22)。
- ⑦ 23 節「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嗎？」無名氏的這個問題，是當時人人所談論的問題。經師們經常詢問將來進入一個專為義人而設的境界，是否人數眾多。耶穌沒有直接答覆這個無益而祇能激起好奇的問題，卻只指出一條人獲得永遠救恩應走的路：「你們竭力

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曾在我們的街市上施教過。

- 27 ●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裡的；你們 詠 6:9
 28 這些作惡的人，都離開我去罷！●幾時你們望見亞巴 瑪 8:11-12
 郎、依撒格、雅各伯及眾先知在天主的國裡，你們卻
 29 被棄在外，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將有從東從西，從
 30 北從南而來的人，在天主的國裡坐席。●看罷！有最後 瑪 19:30; 瑪 20:16;
 的將成為最先的，也有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⑧ 谷 10:31

哀耶路撒冷的罪孽

- 31 這時刻，有幾個法利塞人前來給耶穌說：「你離
 32 開這裡走罷！因為黑落德要殺你。」^⑨ ●耶穌給他們

由窄門而入罷！」瑪 7:13 所說的「門」，按原文與此處不同，上下文也彼此不同。瑪是指通往大路的院門或城門，而路是指直接通入屋內的房門。「窄門」的比喻，不是說眾人不能進，而只是說難進。因婚筵是有定時的，過了時候，就不能再得進入，只有那真心願意進去的纔能進入，因此耶穌接著說：「有許多人，要想進去而不得入」一句，是對上邊的比喻說的。不要耽誤進入天國的佳期。24 節「要想」是說救靈的時期已過去了，纔想起救靈魂來。就像家主等候他的家人來家的時間是午夜一時，時間一過，即刻關門。同樣天主關閉生命之門的時限也有一定的時期。那些以後來敲門的人們，將被視為強入的人。耶穌依照猶太人的思想，把天國比作默西亞的婚筵及歡樂的宴會。並假定家主迎接被邀請的人，領他們入席之後，下令把門關閉。當門關閉後，那些遲到的人必在門外不斷敲門，但他們所聽到的是：「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裡的」。

- ⑧ 26,27 節參閱瑪 7:22,23。當極力敲門求得進去的企圖失敗之後，便開始用一種託詞以求打動家主之心。但是家主會迅速地以「我不認識你們」一句答語截斷他們的託詞。27 節耶穌的答語特別是為本國的人民說的，也是為他的不忠實的門徒們說的。那些被拒於默西亞盛筵之外的人所提出的抗辯，都是於事無補的。因為他們是無信的敗類。從此他們永遠是被判死罪的人，永遠被繫於囹圄，受永遠的酷刑。他們最大的痛苦，是他們看見聖祖、先知及來自東西南北的無數異邦人民，都在天國享受榮福（參閱依 49:12; 59:19; 耶 3:18），而他們自己卻因自己的罪過，喪失了可以獲得的幸福。30 節「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一語，顯然是指異民與猶太人之間的對立。這些最先應召的猶太人，由於自己的罪惡成了最後的，被拒於門外；那些被猶太人輕視的異民，好像是些可憐的罪人，但是他們順從了天主的召叫，卻成了最先的人，佔了首位（參閱瑪 19:30 註 17）。
- ⑨ 31-33 節一段記事，是耶穌在赴耶路撒冷途中，大概是在培勒雅所遇到的。法利塞人外表上多麼會做人情，他們決不是替耶穌擔憂。他們對耶穌所說的，是口蜜腹劍的話，恐怕這次黑落德的恫嚇耶穌，仍然是由於他們的唆使，一如不久以前他們對若翰所行

說：「你們告訴這個狐狸罷！看，我今天明天驅魔治病，第三天就要完畢。●但是，今天明天以及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⑩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屢次殘殺先知，用石頭擊斃那些奉命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如母雞聚集自己的雛雞，在牠翅翼下，可是你們偏不願意。●看罷！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撇下；但是，我告訴你們：你們斷不能再看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主名而來的，當受讚頌的時刻來到。」^⑪

瑪 23:37-39;
19:41-44;

瑪 23:39; 詠 118:26

- 的一樣。黑落德並未下嚴令通緝耶穌，他的恫嚇也不過是浮而不迫的；法利塞人就利用黑落德的恫嚇來趕耶穌出境。當時黑落德統治加里肋亞及培勒雅，耶穌如要脫離黑落德的管轄，勢必要回到猶太去。法利塞人很識時勢，他們看出黑落德並急於謀殺耶穌的心，他們就想急速叫耶穌回到耶路撒冷去，投入他們黨人正在設施的陷阱裡。
- ⑩ 耶穌的回話即刻揭穿了他們的暗算。「你們去告訴這個狐狸罷！.....」(32節)。狐狸這種野獸，生性又貪又懶。黑落德正是那樣。耶穌非常藐視黑落德，所以如此稱他。耶穌叫他們去轉告的幾句話卻有些晦暗不明，大意是說：我的傳教期限不屬於人，只屬於天主。黑落德沒有權柄縮短我的期限。我在此地不過只有兩天的工夫為實行我父的使命，現在我已臨近我的復命時期了。這完成的時期應在第三天上。三天以後，我便要取道往聖京去，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所謂「今天明天」是指一段短的時間，或一個固定時期。耶穌工作的期限是已固定了的，決不因為害怕黑落德就有所改變。「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是句極嚴厲的諷刺語，含有兩種意義：(1) 根據歷史的悲慘前例，耶路撒冷是先知應當被殺死的地方。猶太人的當例，好像拿耶路撒冷為犯這樣罪的適當地方；(2) 如果地點及時間的條件都已齊備，作兇手的將不是黑落德，而是你們在京都的黨人。
- ⑪ 34,35兩節參閱瑪23:37-39。耶穌哀傷聖城的罪惡慘重，因為殘殺先知，用石頭擊斃派到她這裡來的人。如果一個地方是天國的使者所喜歡的，那個地方必然就是耶路撒冷，因為依52:7「那傳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為主了！」」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無奈，這個城無惡不作，常辜負天主的恩愛。「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一句，假定耶穌已再三地努力想勸化耶路撒冷，他的努力決不只限於一次。現在耶穌遂預言聖城的毀滅：「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撇下」，即謂天主已離開聖城或聖殿(耶12:7)，天主的光榮將轉移到別處去。耶穌當時是否想到羅馬軍隊要來毀滅聖殿的事？耶穌那時大概想到了這件事。「你們斷不能看見我」，這句恐嚇的話是說：他不久要被殺害，猶太人再看不見他。他要離棄耶路撒冷：「直到你們說：因主名.....」，這是說到世界末日猶太人要皈依耶穌，承認他是預許的默西亞，是因主名而來的(羅11:25)。

第十四章

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

6:6-11; 13:10-17

- 1 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的家中吃
 2 飯；他們就留心觀察他。^① •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臌
 3 症的人。•耶穌對法學士及法利塞人說道：「安息日許
 4 不許治病？」•他們都默然不語。耶穌遂扶著那人，治
 5 好他，叫他走了。•然後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的
 6,7 兒子或牛掉在井裡，在安息日這一天，不立刻拉他上
 來呢？」•他們對這話不能答辯。^② •耶穌注意到被邀
 8 請的人，如何爭選首席，便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
 9 •「幾時你被人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席上，怕有比
 10 你更尊貴的客人也被他請來，•那請你而又請他的人要
 來向你說：請讓座給這個人！那時，你就要含羞地去
 11 坐末席了。•你幾時被請，應去坐末席，等那請你的人
 12 走來給你說：朋友，請上坐罷！那時，在你同席的眾
 人面前，你纔有光彩。•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
 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③ •耶穌也向請他
 的人說：「幾時你設午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

若 9:14

谷 3:4

瑪 8:3

13:15; 瑪 12:11;
若 7:23

箴 25:6-7; 瑪 23:6

18:14; 瑪 23:12;
9:48

6:32-35; 德 12:1-5

- ① 法利塞黨人中一個有地位的人請耶穌坐席。安息日這天，雖然不準備食物，但也常是猶太人與親友宴飲的日子。這一天法利塞人請耶穌到家中坐席，推原其故，無非是為掩飾和求疵。為掩飾自己，他們當眾請耶穌坐席，表示自己並非畏懼耶穌，也不妒忌耶穌。這樣使民眾知曉，他們對耶穌如何必恭必敬，如何按禮盡了地主之誼，款待了民眾眼中的大先知。他們為吹毛求疵，遂敦請耶穌和他們同席飲食，和他們接近談話，這樣他們好清楚地觀察耶穌的一舉一動，注意耶穌的一言一語。
- ② 2-6節一段，現在他們的眼從窺視耶穌的一舉一動，轉而注意到出現在他們面前一個的病人身上。顯然這個病人不是被請的客人，而是一個闖入的人，他是按照中東的習俗(7:37)進來乞食或求施捨的。「安息日許不許治病」這句問話，又說回6:9所記載的論點。耶穌在5節的詰難，也與13:15相似。
- ③ 7-11節法利塞人請耶穌坐席，本是想窺伺他的舉動；但耶穌這方面，也沒有放棄觀察對方行動的權利。耶穌見被請的人，紛紛自赴首席，便乘機取譬訓導。使人知道應如

歲 22:9

6:35

兄弟、親戚及富有的鄰人，怕他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但你幾時設筵，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癩腿的、13
瞎眼的人。●如此，你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 14
的；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賞報。」^④

瑪 22:2-10

宴席的比喻

有一個同席的人聽了這些話，就向耶穌說：「將 15
來能在天主的國裡吃飯的，纔是有福的！」^⑤ ●耶穌給 16
他說：「有一個人設了盛宴，邀請了許多人。●到了宴 17
會的時刻，他便打發僕人去給被請的人說：請來罷！
已經齊備了。●眾人開始一致推辭。第一個給他說：我 18

何待人接物而無損他人。坐席紛爭高位，是種粗野無恥的行為，耶穌遂借題發揮，講了謙讓的道理。耶穌以小言大，由近及遠，從一樁樁俗事裡，引出一個普遍的原則來：「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這不單為坐席而言，這卻是天主「輕驕重謙」的一貫作風(參閱 18:14；瑪 23:12；羅 12:3；斐 2:1-11)。

- ④ 上面耶穌對被請的客人授了謙遜的一課；現在耶穌又向設宴的家主授慈愛的一課(12-14節)。讓他們知道中悅天主的行為及堪得賞報的行為，不是來自利己主義，或徇情顧面的行為，而是出於「愛」的行為。爭席貪榮的客人固然可恥，而宴請這般人物的家主，也是可恥的。因為他們唯一的理論是：我請你，要你也請我。請耶穌吃飯的那位法利塞人，花錢宴客，為的是要圖人稱譽，圖人擁護，圖人推舉。像這樣的人物，世上不知有多少，耶穌意志高潔，對著這些無知的人，不禁悲從中來。他於是向那請客的主人取譬設教。按照比喻的形式或中東說話的語氣，耶穌好像願意說：只應宴請那些貧窮、殘廢、破足、瞎眼的人。實際上耶穌並未阻止他們宴請他們的友好、兄弟、戚屬、富鄰，不過出發點應是由於愛德，而不是由利己主義。真正的愛德，不在乎求人眼前纖微的還報，而是天主永遠的厚報(參閱申 14:29；多 4:7；瑪 6:33；若 5:29)。「在義人們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賞報！」愛德的行為不是要受惠者的還禮，而是要受天主在世界末日行賞時，所給予的賞報。耶穌在此所指出的原則，一如他所教訓其他常規，常有一個基本動機：天主的賞報不在今世而在來世。
- ⑤ 方纔耶穌提及一句義人復活的話，就引起一個同席的人向耶穌感歎說：「將來得在天主的國裡吃飯的，纔是有福的！」(15節)猶太人一向以為在來世的默西亞王國中，常在一種歡樂盛宴的氣氛中歡祝樂慶的(依 25:6)。這個同席者的感歎又給予耶穌取譬設教的機會。此處耶穌所設的比喻雖與在瑪 22:7-10所設者有許多類似的地方，但是由於設比喻的環境時間以及言詞的不同，似乎不能把二處的比喻視同一個比喻。如果耶穌在不同環境中，用類似的比喻及非常相似的暗比，來闡明他天上的道理，是不足為奇的事。

- 19 買了一塊田地，必須前去看一看，請你原諒我。•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試牠們，請你原諒我。
- 20, 21 •別的一個說：我纔娶了妻，所以不能去。^⑥ •僕人回來把這事告訴了主人，家主就生了氣，給僕人說：你快出去，到城中的大街小巷，把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都領到這裡來。•僕人說：主，
- 22 已經照你的吩咐辦了，可是還有空位子。•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大道上以及籬笆邊，勉強人進來，好
- 23 坐滿我的屋子。^⑦ •我告訴你們：先前被請的那些人，沒有一個能嘗我這宴席的。」^⑧

⑥ 在宴席的比喻裡，被請的客人一定早已滿口答應，要參加晚宴，當然不想自己會缺席。而且屆時，按照中東的禮貌，主人或他的僕人還要前去催促被請的人說：請來罷！一切都齊備了呢！但到了主人派人來促請的時候，他們纔託故不能前去赴筵。三個人推辭赴宴的理由，乍看似乎有道理，但究其實，只是一種託辭。因為第一個人以前早已看過他買的那塊田，或至少能在赴筵以後去看。遲一點去看，決沒有多大害處。第二個人沒有說出必須不赴筵的理由，只說買了牛，去試試牠們。可見他早已有了不去赴筵的意思。因而他的託辭對請他的人是一種侮辱，因為他還能在第二天去試。第三個人也沒有不去赴宴的理由，只說「不能去」。他可能援引了申 24:5 的法例，或者他聽說其他人人都已推辭，他也大膽地推辭了。耶穌講這比喻的用意，是說明世人多因財產，世俗和肉情，不肯赴他所設的喜筵，加入聖教會。縱或領了洗入了聖教，因了上述三種阻礙，未能善守教規，以致失掉來世的永生。所以自古西方教會對耶穌的這個比喻，有這樣一首絕句：villa, boves, uxor caenam clausere vocatis, mundus, cura, caro coelum clausere renatis。意謂：莊園耕牛與嬌妻阻止了嘉賓的赴筵，世俗掛慮與肉情阻止了重生者升天。

⑦ 21-23 節指出：接受邀請，而到時拒絕赴筵，尤其在閃族人看來，對主人是一種很大的侮辱。所以家主聽說被請的客人拒絕赴筵，便大發忿怒，遂叫他的僕人快出去到街頭巷尾，把那些貧窮的，廢殘的人請來赴宴。但席間仍有空位子，主人又叫僕人出去，到路上及籬笆邊，就是把外方人好似強迫似地也請來赴席，將原先所請的客人的邀請撤消，而叫後來的人坐滿他設有筵席的廳堂。

⑧ 24 節「我告訴你們：先前被請的那些人，沒有一個能嘗我這宴席的。」家主的這句話，顯示了意志的堅決及不可挽回的主意。在耶穌所設的這個比喻中，蘊藏著一個易於了悟的真理。比喻中家主表示天主，筵席表示天國，僕人是指諸先知，尤其指耶穌基督和他的門徒，辭席的那些客人便是以色列民族的領袖們：法利塞人，經師以及民間長老。天主起初先派遣了眾先知邀請以色列選民來赴默西亞國的盛筵，最後又派遣他的唯一愛子耶穌基督來邀請他們。無奈法利塞人、經師及以色列民族的長老，因醉

做耶穌門徒的條件

有一大夥人與耶穌同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 25
 瑪 10:37; 瑪 19:29 •「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 26
 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
 瑪 10:38; 瑪 16:24 的門徒。•不論誰，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在我後面 27
 谷 8:34; 9:23; 若 12:26 走，不能做我的門徒。⑨ •你們中間誰願意建造一座 28
 塔，而不先坐下籌算費用，是否有力完成呢？•免得他 29
 奠基以後，竟不能完工，所有看見的人都要譏笑他，
 箴 24:6 •說：這個人開始建造，而不能完工。•或者一個國王要 30,31
 去同別的國王交戰，那有不先坐下運籌一下，能否以一
 萬人，去抵抗那領著兩萬來攻打他的呢？•如果不能 32
 能，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派遣使節去求和

心期待改造現世物質生活的默西亞，對天主的召請，非但充耳不聞，而還加以輕視。在這些以色列民族的領袖們拒絕赴筵的召請之後，耶穌只有召請貧窮的人進天主的國(4:18; 6:20; 16:16)。比喻的特殊要點是 21 及 23 節的兩次公開邀請。先請貧窮的人，即國內謙卑及虔誠的人，隨後邀請「大道上及籬笆邊」的人，即世間其他民族，也就是猶太人所稱的異民(參閱依 42:6; 49:5-6)。為此僕人的任務，在比喻結束時，仍然還沒有完成。因為僕人——宗徒的這個偉大使命，從耶穌選活在世界上的時候起，到他再臨時為止，繼續叫異民進入天國。這個比喻又能貼切在每個信友身上。信友們不應當因世上的俗務，甚或正當的世樂，拒絕聖寵的召叫，反而應當擺脫世俗的束縛，去追隨天主的召請；否則，必遭受重大的損失——喪失永生。

⑨ 無數的百姓跟著耶穌走路，多是漫無目的，只是跟著人走，看看熱鬧。但是也有不少心地正直的人，他們見耶穌顯神蹟，祛魔醫病，講道勸人，早已動了心而有意跟他做徒弟；可是苦於有家屬親友的阻撓，這些素所親愛的人，一時又怎能捨棄得下？在他們心中，於是發生了衝突。耶穌看透他們的心情，遂用天主的口吻開導他們。「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26 節)，所謂「惱恨」是希伯來文的語風：「惱恨」二字不是我們所說的真惱恨人的意思，而僅是指「置諸次要地位」或「置之不顧」的意思。言外是說：如果有人愛我，不超過愛父母……不能做我的門徒(瑪 10:37,38 便改變了希伯來的語風)。耶穌並非要求跟隨他的人真的去惱恨他們的父母，妻子兒女……。耶穌既然再三把愛的誡命教授他的門徒，使他們去愛一切人，那末更要他們去愛他們有血親關係的人了，況且孝敬父母又是十誡中的一條(瑪 15:4)。耶穌的意思不過是願意他們愛父母……不要勝於愛天主，換言之，耶穌願意他們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他所以教他們「惱恨」，祇不過是要他們應當為了愛天主而甘願「犧牲」其餘的一切。不可把對父母而有的愛及依恃心成為遠離天主的原因(參閱 9:23-26,57-62)。

- 33 平的條款。•同樣，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 9:59
 34 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⑩ •鹽是好的，但如果果連 瑪 5:13; 谷 9:50
 35 鹽也失了味道，要用什麼來調和它呢？•既不利於土
 壤，又不適於肥料，惟有把它丟在外面。有耳聽的，
 聽罷！」^⑪

仁慈的國

第十五章

亡羊的比喻

6:36; 則 34:1; 歐 11:
8:9; 瑪 18:12-14;
詠 119:176

- 1,2 稅務員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為聽他講道。•法 19:7
 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這個人交接罪人，又
 3 同他們吃飯。」^⑩ •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 瑪 9:10-13

⑩ 願做耶穌門徒的人，決不能因父母等人的溫情，或因自身、名譽及財帛的好處，而捨棄耶穌。又必須因天主的聖寵，克勝這一切困難。為克勝那些困難，從人方面還必須有剛勇慷慨及恆久不變的主意。在追隨耶穌之前，就應當預先考慮所必需的條件和個人的志趣及心向，不要半途而廢，曠廢時間，徒勞無功。聽眾頭腦簡單，不容易了悟這高超而深湛的真理，耶穌遂設了兩個淺近的比例開導他們：（1）一個開始建塔的人，不預先籌算所需的費用，以致半途而廢，徒貽笑他人（28-30節）。（2）一個國王與另一國王交戰，如果預先不運籌帷幄，自然是冒險從事，難免全軍覆滅（31-33節）。對這兩個比喻的意義，耶穌用了這話來說明：「同樣，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這句話也是重提上邊所說做耶穌門徒應有的條件：就是人如果願意做耶穌的門徒，必須爽快地、勇敢地捨棄自我，犧牲自愛。

⑪ 34,35兩節參閱瑪5:13；谷9:50。耶穌在這裡用「鹽」的比喻，勸勉門徒答應他堅決的要求。鹽有兩種性能：可以調味，可以保持飲物不朽。失了這兩種性能的鹽，還有什麼用途呢？既無益於土壤，又不適於糞料，惟有棄之於外，任人踐踏。身為耶穌門徒負有傳教使命的人，如果失了克制自己的勇氣，退縮不前，甚而背棄了耶穌，宛如失了效能的鹽一樣，為己為人有什麼裨益呢？將來也難免不被耶穌拋棄於天國之外。願所有基督信徒，慎之勉之。

① 被詩人但丁(Dante)譽為「記述基督慈憫的經師」的路加(Scriba mansuetudinis Christi)，在這一章內給我們記下了耶穌愛人，尤其愛罪人的三個比喻。耶穌把天主

則 34:4, 16

依 40:11

19:10

1:14; 智 12:2; 則 18:
23; 則 33:11

●「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羊，遺失了其中的一隻，
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
直到找著呢？●待找著了，就喜歡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
膀上，●來到家中，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給他們說：
你們與我同樂罷！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又找到
了。●我告訴你們：同樣，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
所有的歡樂，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②

對人的愛火，用這三個比喻，描摹的淋漓盡致，借他事他物來歌詠天主對悔改的罪人所有的慈憫。第一個比喻與瑪 18:12-14 的亡羊喻有類似之處，第二及第三個比喻（失錢喻及蕩子喻）是路所獨有的。根據此處記（1-3 節），這個比喻是耶穌在經師及法利塞人竊議他善待罪人的機會上講出的；而瑪所記的亡羊喻，是耶穌向門徒們講的，是為勸戒門徒們不要引小孩子們陷於罪惡（瑪 18:11-14）。可能是瑪依循他個人紀事的體例，將耶穌向門徒們所講的不同言論蒐集在第 18 章內，而路似乎更根據史事的本來面目。但是這並非說耶穌不能在不同的環境中，及因不同的目的，兩次用了相同的亡羊比喻，因為這個比喻不論在瑪或在路內，都與上下文異常適宜。再者路與瑪經文之間的相似處也並不暗示它們互相依據或彼此出於一個藍本。亡羊比喻在二福音裡上下文與用意固然不同，但是教訓的宗旨，大體上沒有多大差異；瑪所記的亡羊比喻，旨在指出靈魂的寶貴，天主不願意靈魂的喪亡；而路所記的，則指出天主喜慶靈魂的得救。瑪多闡明亡羊的尋找，而路則多描述找得亡羊而有的喜樂。瑪教訓宗徒們應當如同牧人一樣尋找走失的羊；而路則著重至高牧者天主的慈心，他尋找迷失的羊，把找回的羊欣然背在自己的肩上。耶穌由於仁至義盡，富有惻隱之心，為引人得救，從不惜任何代價。他曾把自己的愛的福音宣揚給猶太人，以言語，以奇蹟及他天父的美善安慰他們。他所行的都是為叫罪人向善，把他們導入升天的坦途。但是他的諄諄善誘卻使一向竊議的法利塞人憤憤不平：他們認為與被人視為下等階級的罪人及稅吏交往，已是不應該的事，何況他還紆尊降貴，與罪人同桌用飯，是有違不潔的常例，是完全不可容忍的事。「這個人交接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耶穌的敵人的惡毒誹謗也是一件可喜的事，因為耶穌為糾正他們這種態度，給我們講出有關天主慈憫為懷的比喻。聖安博(St. Ambrose)說：「我們是羊，應當找尋牧場；我們是銀錢，應知我們的價值；我們是子女，應當急速往父那裡」(PL 15, 1846)。

- ② 耶穌在失羊比喻裡願意我們領略他對罪人宅心仁厚的深情，及法利塞人的鐵石心腸。耶穌對於那些投靠他的罪人，一向體貼入微，藹然可親（若 8:1-11）。甚至出乎我們不意之間，去尋找罪人，招呼他們歸返他的聖心。耶穌用牧人與羊群的比喻，對猶太人並不生疏。在舊約中以民多次被稱為羊群或無牧的亡羊（列上 22:17），天主也常被喻為牧人（依 40:11；則 34 章；若 10:1-16）。現在他又取用這種比喻以比天主無窮的慈愛憐憫。巴力斯坦多是山巒荒野，尤其冬春兩季，漫草叢生，羊在山裡吃草，很容易跌入深谷，或被荆棘纏了腳，落伍失群。如果羊群裡有一隻遭受這般命運，也是素見習聞的。牧人覺察走失了一隻，即刻把其餘的羊託人代放，自己急速去找那失迷

失錢的比喻

- 8 「或者有那個婦女，有十個『達瑪』，若遺失了一個『達瑪』，而不點上燈，打掃房屋，細心尋找，直到
9 找著呢？•待找著了，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你們與 19:10
10 我同樂罷！因為我失去的那個達瑪又找到了。•我告訴 則 18:23; 則 33:11
你們：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主的使者前，也是這
樣歡樂。」^③

蕩子的比喻

- 11, 12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那小的向父親
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罷！父親遂把
13 產業給他們分開了。^④ •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所 箴 29:3; 德 9:6

的一隻，他叫喚、奔跑，直到找到了纔覺忻幸。找到後必然把那隻羊抱起，背在肩上帶回家中，向親友述說一切經過，也請親友同他一起歡樂。這是神牧追求罪人的圖像。耶穌自己就是神牧，他自稱為善牧(若10:11)，他肯捨命追尋失迷了的靈魂。找到了，他是多麼快慰！他要懷著怎樣的心情把復得的靈魂帶回歸群？他喜樂，他也邀同整個天庭，一起申慶祝賀。一個患病瀕死的愛子，恢復健康，此時母親的快樂勝於其他健康的子女。天主對回頭的罪人也是如此。不是他愛回頭的罪人甚於愛其他義人，回頭的罪人以前背離了天主，得罪天主，現今他既回頭改過，天主自然不勝忻喜。聖濟利祿(St. Cyril)及聖安博將九十九隻羊比作天使，把那一隻羊比作人類。聖安博說：「所以我們全人類是富有牧者一百隻羊的一份子」(PL 15, 1845-1846)。善牧喻是教會初期的信友所喜愛的，在畫像上或墓穴中的彫刻上最多見的，是善牧的圖像。

③ 一個「達瑪」(Drachma)的價值，等於一天的工資(見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十個「達瑪」對這個婦人雖非鉅數，但是那個貧婦所有的儲蓄僅此而已。她經年累月節省下來的，當然有說不盡的愛惜。她一個個的用線串起，照當地的風俗，扣在兜頭布上。一旦線斷掉下一個銀錢，她當然急忙點起燈來，四處尋找。失錢的比喻不著重一個銀錢的價值，而只著眼於那個貧婦找錢的用心。「點上燈」，可憐的貧民房屋除出進的一扇門外，並沒有什麼透射日光的窗戶，豆般大的燈火，又不甚明亮，致使她床上床下，桶底甕邊，找了半天終於給她找到了。她那顆焦慮的心頓時舒暢起來，遂叫齊鄰舍朋友，請她們同她一起喜樂。這個比喻不完全與實事相符。因為失錢是那貧婦的粗心大意；相反地，罪人墮落不是天主的過錯，而是罪人本人的罪過。一個「達瑪」是貧婦財富的一部份，為維持自己的生活是極需要的。相反地，天主為享自己永遠的榮福，並不需要罪人。天主尋找人的靈魂，是因為人的靈魂上印有他的肖像。他看人的靈魂如同自己的至寶，所以為尋得她，不惜任何犧牲，甚至將他唯一愛子也賜給了我們(若3:16)。

④ 這個蕩子比喻可以說是「福音中的福音」，「福音的撮要」。就比喻的文體言，也是

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就往遠方去了。他在那裡荒淫度日，耗費他的資財。●當他把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那地方正遇著大荒年，他便開始窮困起來。●他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裡去放豬。●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可是沒有人給他。⑤ ●他反躬自問：我父親有多少傭工，都口糧豐盛，我在這裡反要餓死！●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⑥

箴 27:7

箴 10:9

歐 2:9

超越耶穌所設的其他比喻。格洛漆烏 (H. Grotius) 說：「在耶穌的一切比喻中，蕩子的比喻是最優美的，洋溢著情愛，富有詩畫色彩。」特楞基 (Trench) 稱之為「聖經中一切比喻的明珠與冠冕。」拉岡熱描述說：「凡聽了這比喻的人，沒有不感動流淚的。」耶穌這比喻的取材是一個富人的家事，志在顯示天主豐富的仁慈。牧童找尋一隻走失的羊，貧婦尋找遺失的銀錢，原是一件極自然的事；但是天主卻進一步地去找尋得罪他而應受罰的罪人，以至大的慈愛接待他，為他設宴慶祝。天主這種仁慈的奧蘊，如果不是耶穌聖心啟示我們，我們是無法領悟的。根據梅瑟法律(申 21:17)，分家時長子比其餘的兒子多得兩份。比喻中只有兄弟二人，幼年的兒子當然依法可以得到父親家產的三份之一。在某種情形下，如結婚或經商，幼子能向父親要求他應得的一份家產。在此比喻中，幼子用任何理由說到遠方去，表面上是一件置信的事。父親為尊重兒子的自主權，遂即答應他的要求，把他應得的分給了他，這不能說父親缺乏明智。但實際上，這個兒子的本意卻是希望擺脫父親的監視及支配，張翅遠飛，去過縱情享樂的生活。至於其他的事，父親把家產分給幼子的態度，如果我們不明白天主對待我們的態度，是不易解釋的。因為天主為了他至高的智慧，也把自主之權交給了我們。

- ⑤ 小兒子財產一到手，遂即挾帶所有的一切到遠方去了(13節)。遠離家鄉後，如沒有父親的不斷接濟，他僅有的這些財產如何能夠持久？試看一個年幼無知、荒淫無度的幼子，在酒肉朋友的包圍下，不久即揮霍殆盡，是可以想到的。從前錦衣玉食的小主人，現在連果腹都不能。在饑寒交迫下，只得去哭求一個富家人收留他。那人收容了他，叫他到自己的莊田去放豬(15節)。「養豬」「放豬」為猶太人，尤其為一個富有的人，是一件奇恥大辱的差事。因為在他們的格言書上這麼一句：「養豬的人是可詛咒的」(Baba Kama, 82b)。又按法律，豬是不潔的動物，決不准吃。蕩子沒法只得無條件的承允，接受這下賤的差事。他只希望得些殘羹剩飯來果腹，詎知他的希望依然落空，仍是不能吃飽。(16節)「豆莢」即「加魯布」樹(Carob, 又名「洗者若翰」樹)所結的豆莢，在巴力斯坦及地中海沿岸，叢生成林，味酸甜，有時貧窮人拿來充作食品，但多用以飼養家畜。蕩子眼見肥豬都有豆莢吃，他雖願拿來充饑，可是沒有人給他。
- ⑥ 蕩子的可憐處境終於使他反省了(17節)。他回想到自己快樂的幼年，思念著父親富

- 20 ●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了。他離的還遠的時候，他多 7:6; 耶 31:2; 依 49:14-16; 耶 31:20
- 21 父親就看見了他，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撲到他的
- 22 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兒子向他說：父親，我得
- 23 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父親
- 24 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
- 25 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上鞋，^⑦ ●再
- 26 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應吃喝歡宴，●因為我這19:10
- 27 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歡宴起來。
- 28 ●那時，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裡，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
- 29 候，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歡聲，●遂叫一個僕人過來，
- 問他這是什麼事。●僕人向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
- 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長子納 4:1
- 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遂出來勸解他。●他回答父親
- 說：你看，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

裕的家庭，他覺得自身的現狀委實堪憐，更覺得自己犯了罪，喪失了兒子的身份。但是他一想清了，就決意回頭：「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18節)他不希望再作父親的兒子，只希望父親收容他充當一個僕役。他忘了他父親寬大的慈愛，也不希望20節所敘述的父愛的例外表現。他一時能夠說的是：「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這是蕩子的自訟自承，他承認自己得罪了父親，就是得罪了天主。蕩子不說「天主」，因為那時的猶太人為尊敬「天主」，不直接稱呼這個名號，多以「天」代替。

- ⑦ 蕩子一切都想清楚了，他決意要回到父親那裡，且遂即實行了，這是一個真正和勇敢回頭的好模範。比喻的一幕至此已到達動人的巔峰(20節)。望眼欲穿正在遠眺的慈父，忽見小兒子的形影在遠處呈現，他的心震蕩了起來，連奔帶跑的迎面撲去。父子相遇，還是父親先抱住他，吻他。蕩子感動極了，把準備好的幾句求饒的話尚未說完，父親便不讓他說下去。父親沒有理會，也沒有答應兒子向他求饒的話，因為他早已寬恕和忘記了兒子的罪過。他現在想的是恢復他兒子的地位。他吩咐僕人拿出上好的長袍給他穿上，手上戴上鑲有寶石的指環，並且給他穿上鞋。長袍、指環及鞋都是當時富貴顯要的人所穿戴的。「指環」是有地位權柄的人纔可以戴在手上。「鞋」或「皮履」只是富貴人纔穿，一般窮人和僕役常是赤足。兒子歸來，為父的遂大設筵席以示慶祝。父親認為他的小兒歸來，宛如兒子失而復得，死而復生一樣，設筵慶祝是理所當然的事。22節的「僕人」與17,18節的「傭工」是有別的，僕人是家中的一份子，而傭工是佃戶，是外人。回頭的蕩子就是要求父親把他看作一個傭工。

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
 宴；•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
 來，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父親給他說：孩子！
 你常同我在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只因為你
 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應當歡宴喜樂！」^⑧

則 18:23; 則 33:11;
 19:10

- ⑧ 在 25-32 節故事的最後一段內，耶穌給他們講出長子為了父親因幼弟歸來設筵作樂而發的怨語及父親答覆他的話。父親的答話溫和而明智。他所以如此歡樂，不是因為他過於愛幼子，而僅因為幼子的歸來，有如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使父親高興萬分。耶穌講這個美麗比喻的用心是異常顯明的。所說「慈憫的父親」是指天主。兩個兒子：一個是指住在父家的義人，一個是故意遠離父家的罪人。傾家蕩產，品性墮落及淒慘的處境，象徵罪惡的惡果，及窮奢極侈的報應。罪人的行為逐漸改善及回頭，在比喻中生動巧妙地刻畫出來。耶穌所欲闡明的，卻是天主對待悔改的罪人所表現的聞所未聞的美善及不可思議的仁慈。或有人想，在這個蕩子喻裡，有形容過甚的地方。但是我們必須知道，比喻裡對無限仁慈的天主所形容的，僅是一個極不完備的影子。耶穌所以如此形容，正為表現他那高超的天理：世上有不堪設想的罪惡，天上有永遠無邊的慈憫。那些不能洞察天主慈憫深度的義人，也如同那個長子一樣，抱怨天主過於善待回頭的罪人。其實天主並非過於愛罪人，而僅是因罪人的回頭改過，回到他懷中而所感到的喜樂。鮑蘇厄 (Bossuet) 曾說：「如果我們以人的情感解釋救世主的情感，天主對回頭的罪人，即對他方才所征服的人，更容易動情。但是他對義人，即他多年的老友始終保持著一種親愛甜蜜的心腸。」如此解釋「長子」的經學家有聖濟利祿 (St. Cyril of Alexandria)、歐提米烏 (Euthymius)、德教斐羅 (Theophilus)、瑪耳多納托 (Maldonado)、商次 (Schanz)、納本包爾 (Knabenbauer)、豐克 (Fonck)、拉岡熱 (Lagrange)、岳斯忒 (Vosté)、達烏市 (Dausch)、毫刻 (Hauck) 及贊 (Zahn) 等人。有些經學家依照聖熱羅尼莫的見解，主張長子是指法利塞人 (D. Buzy, *Les Paraboles*, Paris 1932, p. 109S)。這種見解，雖然適合比喻的情形和道理，但是對 31 節及記述的整個要旨，卻不能加以解釋。「耶穌的表樣給寬恕的誠命作了極好的註釋：如耶穌之對撒瑪黎雅婦女，罪婦瑪達肋納，稅吏匝凱，犯罪被逮的淫婦，加爾瓦略山上的兇手，及同釘的右盜，凡此，都是耶穌寬恕罪人的好榜樣。我們的恩師耶穌這樣仇恨罪惡，這樣愛惜心地純正及有赤子之心的人，遇見了心地純潔的少年，即刻對那少年生了愛意 (谷 10:21)。他是一位嚴厲實行道德的人，關於婚姻，他將婚姻不可拆散的藩籬提高了。他是一位嚴正的判官，見人有可疑的意向或思念，必加以嚴究，而他自己絲毫沒有使人歸咎的地方。他被人稱為稅務員及罪人的朋友，事實上他的確是他們的朋友。他以一種溫和、永恆、平靜的心恆愛他們，是以一種母親為久罹危險的愛子所有的愛情，或可說，以一種母親在流淚中使兒子再生的情緒愛他們。」 (L. De Grandmaison, *Jésus-Christ*, Paris 6, II, p. 102 ss)

各種勸言

第十六章

不忠信的管家

1 耶穌又對門徒們說：「曾有一個富翁，他有一個管
 2 家；有人在主人前告發他揮霍了主人的財物。① •主
 人便把他叫來，向他說：我怎麼聽說你有這樣的事？
 把你管理家務的帳目交出來，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
 3 了。•那管家自言自語道：主人要撤去我管家的職務，
 我可做什麼呢？掘地罷，我沒有氣力；討飯罷，我又
 4 害羞。•我知道我要做什麼，好叫人們，在我被撤去
 5 管家職務之後，收留我在他們家中。② •於是，他把
 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給第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
 6 少？•那人說：一百桶油。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

① 蕩子的比喻講完以後，路加聖史接著記載了幾個有關正用與妄用財帛，得到與喪失永生的比喻和教訓。「耶穌又對門徒們說」一句，按路加的意思，是指這比喻與宗徒們(12:41-46)受自耶穌的管理權有關。這個比喻是對門徒們講的，但是聽講的人中也有法利塞人。他們對這比喻加以譏笑(14節)。第二個比喻(19:31節)顯然是針對法利塞人講的。這兩個比喻中間的一段教訓：第一部份(9-13節)作為第一個比喻的補充，第二部份(14-18節)作為下一個比喻的引子。耶穌所講的這個管家的比喻是取材於巴力斯人的生活習慣。如福音所述的，管家應當管理家主的財產，在一定時期內向主人報告他管理的情形，並將一切收穫交給家主。

② 因為控告管家的話，不但確有其事，且有證據可憑。所以管家在不能逃避責任及必受到解僱處分的時候，便開始為自己的前途打算了。他簡短的自語使他即刻拿定了主意。3節「掘地罷，我沒有氣力」：是說他已習慣了行智力的職份，至於勞作耕田已不適合他的體力與年齡。「討飯罷，我又害羞」：希伯來人把沿門求食視作最鄙陋可恥的事(參閱德40:28-30)。像他這樣的人，有過高尚職業的人，現在叫他去耕田乞食，為他確是一件苦事，一件不體面的事。在無可奈何之際，遂想出了一個壞心思，找到一條能悠閑度日而無須勞作，沒有負擔而又不受侮辱的出路。就是他立意把家主的一些債務人，作為自己的債務人，使他們作損害自己家主而有益於他們的共犯，將來他們不得不扶助他，也不得不嚴守秘密。

坐下快寫作五十。●隨後，又給另一個說：你欠多少？⁷
 那人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寫
 作八十。^③ ●主人遂稱讚這個不義的管家，辦事精⁸
 明：這些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是
 精明。●我告訴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為在⁹
 你們匱乏的時候，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
 裡。^④ ●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在小事¹⁰
 上不義的，在大事上也不義。●那麼，如果你們在不義¹¹
 的錢財上不忠信，誰還把真實的錢財委托給你們呢？
 ●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誰還把屬於你們的¹²

德 29:15

19:17; 瑪 25:21

③ 6節「一百桶油」「桶」原文本作「巴特」(bath)，為希伯來人的液量器名(見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一「巴特」約合四十五公升。一百桶油即合四千五百公升。不忠信的管家，減去了一半。7節「一百石麥子」「石」按原文作「苛爾」(cor)，為希伯來容量器名。一「苛爾」約合四百五十公升，一百石麥子即等於四萬五千公升。管家在此減去了四份之一。狡黠的管家，所減去的一多一少，自然都有他個人的計劃。從比喻中不能推知兩個債務人只改寫了欠單，還是另寫了一張新的欠單。後者如果不走露消息，的確是最安全的辦法。兩個債務人是從管家手中買了這些油與麥子呢？還是他們是佃戶或農夫，這些油和麥子是收穫的一部份，必須交於主人呢？不得而知。

④ 8,9兩節主人稱讚這個不忠信的管家辦事精明，並不是稱讚管家的詭騙及不義，而是稱許他作事的機智。主人稱讚的是他辦事的能力和計謀，與他的道德無關。比如，律師屢次以一種機智及辯才為一件不義的案子作辯護，或者一個強盜為達到目的會想出一個極巧妙的詭計，輕取易得。雖然人都說這人真能幹，但不是稱讚這人的不義及盜竊行為，耶穌也是這樣。他並不叫人學管家的不義。耶穌明明用「不忠義」的話來貶了他。耶穌不過願意用這個比喻來提醒人，叫那些不甚努力的光明之子，對著這些善自為謀的世俗之子，覺得羞愧。所謂「今世之子」，是指那些在世俗中生活，而只思慮現世生活，只求滿足情慾的人。所謂「光明之子」，是指那些在天主真理的光照下行走，在生活上適合耶穌基督訓言的人。耶穌好像是說：世俗人，在經營俗務的時候，每能打破極惡劣的環境，解決極困難的問題。那些光明之子——奉教信主的人——豈能在救靈的大事上，反不如世俗人辦事的機智努力麼？耶穌又接著勸勉追隨他的人利用他們的財帛，博施濟眾，扶弱惜貧。因為他們在天主前只是些受托人及管理人，將來要向天主交代一切。如果富人這樣行事，他們便交結了許多將來幫助他們獲得天國的朋友：天主把他們施與他子女中最小的行為，視作為自己作的行為；貧窮人將用自己的祈禱酬謝他們，並迎接他們進入天國。耶穌稱「錢財」為「不義之財」，事實上，人如果把整個的心思念慮都放在錢財上，錢財確實是引人犯罪的原因及工具，叫人遠離天主。

- 13 交給你們呢？^⑤ ●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的： 瑪 6:24
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要依附這一個而
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⑥

法利塞人受責

- 14 愛財的法利塞人，聽了這一切話，便嗤笑耶穌。
15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 18:9; 瑪 6:1; 瑪 23:
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 28; 箴 21:2;
是可憎的。^⑦ ●法律及先知到若翰為止，從此天主國 宗 1:24
16 的喜訊便傳揚開來，人人都應奮勉進入。●然而天地過 瑪 11:12-13
17 的喜訊便傳揚開來，人人都應奮勉進入。●然而天地過 瑪 5:18

- ⑤ 耶穌用了幾句格言來證實及結束他在比喻中所提出的教訓。「在小事上忠信的……」(10節)意思是說：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反之，忽略小事的，也很容易忽略大事。所謂「小事」是指世上財帛，所謂「大事」是指委託管理聖教會的職務或所受的任何神恩。「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11節)，「不義的錢財」及「真實的……」與10節的「小事」及「大事」相對。如果你們在使用財帛上不忠信，誰還把「真實的」神恩交托你們呢？猶如稱世上的財帛為「不義之財」，照樣，稱那使我們歸向天主的恩寵為「真實的」財富。唯有真實的財富纔是永遠的(參照瑪7:19,20)。12節與11節是平行的。11節所說的「不義的錢財」，12節則稱之為「別人的財物」。「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說世上的財物是「別人的財物」，因為這些財物不是與生俱來，死時也不能帶走，僅是接觸我們肉身及感官的儻來之物。故此今世的生命，不是我們的真生命。今世的生命，是不久即逝的，而我們的真生命卻是永遠常存的。所以這永生而真正的財富，纔真是屬於我們的。世上的財物只准許我們使用，造物主的一切子女，尤其貧窮人，為維持生命都有權利享用。至於靈性的財富：聖寵，德行，天國的永遠獲得；凡此種種，都是真正的財富，也真是屬於我們的。如果一個人管理別人的財物(世物)不忠信，天主當然不會把真實的財富交托他。12節「屬於你們的」，即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的天國(瑪25:34)。有些希臘抄卷將此句作「屬於我們的」，或「屬於我的」。這經文似乎不妥。
- ⑥ 13節「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即言人不能專心不貳地事奉兩個相對立的主人——天主及財神。如果人的心掛念在世財世物上，他如何能念：「親近天主對我是多麼的美好：只有上主天主是我的避難所」詩句呢(詠73:28)？耶穌不是說過嗎？「你們的寶藏在那裡，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裡」。此處耶穌所論不能事奉兩個主人的格言，瑪6:24全同。參閱該處的註解。
- ⑦ 「法利塞人，聽了這一切話」(14節)，說明法利塞人也雖在門徒間聽耶穌的宣講，他們聽到了那些刺耳的話，便搖頭聳肩，鼻語嘲笑。按他們思想，富裕便是天主祝福的證據(申28:1-4)。他們認為富人是天主祝福的人，富有就是守法律的報答。耶穌及

瑪 5:32; 瑪 19:9

去，比法律的一筆一畫失落，還要容易。●凡休妻而另娶的，是犯奸淫；那娶人所休的妻子的，也是犯奸淫。」^⑧

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

「有一個富家人，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天天奢華地宴樂。^⑨ ●另有一個乞丐，名叫拉匝祿，滿身瘡痍，躺臥在他的大門前。●他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但只有狗來舔他的瘡痍。●那乞丐死了，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裡。那個富人也死了，被人

他的門徒都是些窮人，法利塞人便以為他們的生活一定違犯了法律，遂加以藐視。耶穌洞悉一切，知道他們原來只重法律的形式，外面在人前充作義人，心內卻充滿了邪惡。但是人的這種邪惡，卻不能遮過天主的眼目。15節「可憎的」一詞在聖經中常指偶像崇拜，此處耶穌指出法利塞人貪財好貨，拿錢財奉為神明，而遠離了天主(弗5:5)。

⑧ 16節經義有兩種解釋：有些經學家主張本節與上文相接，並且以為βιάζω有惡意的攻擊的意思，因此解釋說：從洗者若翰的日子起，法律中所預備所論及的天國已經開始，但法利塞人雖然知道天主的國已經傳布出來，但仍是不遺餘力地加以攻擊。這些人在耶穌心目中的確是可憎惡的。耶穌之來，並非為廢除法律，而是為成全法律。廢除法律的正是法利塞人，這由他們有關婚姻法律的解釋上，可以看得出來(瑪5:31-32; 19:3-9)。根據其他學者，以為βιάζω有「奮力」「努力」的意思，是說：從若翰時起，天主的國已經傳揚開來，所有接受新時代的喜訊的人，都設法排除一切障礙及困難，奮力擠進天國裡去。這種解釋似乎更切合經義。關於17節，參閱瑪5:18。本節說明了法律的永久性。經文意義是說：耶穌基督帶來的新啟示不能視為破壞法律的啟示。聖熱羅尼莫說：「連列於法律中最小的條款，都洋溢著超然的奧義，這一切都在福音中扼要地重述出來」(PL 26, 36-37)。關於18節詳見瑪5:32; 19:2-9。路只略去「除了娼居外」一句。

⑨ 耶穌所講的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分作兩幕：一幕是在世上演的(19-22節)，一幕是在陰府內演的(23-31節)。這個比喻是繼續有關善用世物的教訓。不義的管家的比喻教訓我們，要善用時機，才可以獲得良好的結果。富翁的比喻告訴我們，妄用世物所遭受的惡果。這個比喻顯然是說明上文的論調：「在人前是崇高的事」，描寫富翁在世的驕奢淫佚；「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描寫他在陰間的可憐狀況(15節)。「天地過去，此法律的一筆一劃失落，還要容易」一句(17節)，指出梅瑟及先知仍然在教訓人如何纔可以到亞巴郎懷裡去，並如何纔可以免入地獄。這個比喻又指出財富的危險，但是沒有一處暗示財富的不當，也沒有暗示富翁應當放棄他的財富，只暗示他不應當在他的財富中尋找他最後最大的幸福。他必須把世上的財富充作獲得更高超而又永久的幸福的工具。他本來可用這些所謂不義的財富與拉匝祿及其他人交接為友，

- 23 埋葬了。^⑩ •他在陰間，在痛苦中舉目一望，遠遠看
 24 見亞巴郎及他懷抱中的拉匝祿，•便喊叫說：父親亞巴
 郎！可憐我罷！請打發拉匝祿用他的指頭尖，蘸點
 水來涼潤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獄中極其慘苦。^⑪
 25 •亞巴郎說：孩子，你應記得你活著的時候，已享盡了 6:24-25

憑藉這些朋友能安全地進入「永遠的帳幕裡」。但他卻以他的財富為他的幸福，為他所知道的唯一幸福。他如失掉這些財帛，便是什麼都失掉了，毫無幸福可言。我們由這比喻中所獲得的重要教訓是：握有廣大的財富，而單為自己享用，不把寶藏貯蓄在天上，是最不幸的事。「紫紅」乃顏料之一種，其色介於紫與大紅之間，此種顏色採自一種蚌類，價值昂貴。古時此顏料出產著名之地，以提洛為最。縫製紫紅袍，耗費甚大，因此只有富人才可購得。「細麻衣」即以象麻所織，古埃及以善織象麻布馳名天下。熱帶的王家富戶多以此麻布為衣。故事中的富翁不但衣飾華麗，而且還終日宴飲作樂。

- ⑩「拉匝祿」是當時最普通的名字，含有「受援助者」的意思。有些人以為此名是「厄耳哈匝爾」(Eleazar)一名的簡稱。這個討飯的拉匝祿不但渾身瘡痍，而且還常受饑餓的侵襲(20-21節)。在此饑病交迫之際，躺在富翁的門前，欲食富翁桌下的餘屑，亦不可得。耶穌在此把拉匝祿的困境形容得可算刻畫入微了。所說的「狗」，不是指富人家中的狗，而是無家的餓狗，牠們往來通衢，尋覓道旁所棄的食物，啃嚼所棄的腐肉及骨頭。牠們圍住拉匝祿，吮舐他的瘡膿，而富翁卻置之不顧。富翁觥籌交錯，及時行樂的生活，與窮人饑病交迫的生活，沒有比這裡描繪得更清楚的了。耶穌在22節調換了一個幕景：貧窮乞食的拉匝祿，結束了他痛苦的一生，被天使送到亞巴郎的懷中。這種富有比喻式的言詞，完全符合當時有關來世生活的觀念，及耶穌所說的真理。古猶太經師以為義人死後，他的靈魂被天使引入極樂的境界，這個地方或被描繪為伊甸樂園，或被稱為「亞巴郎的懷抱」。義人的靈魂除非由天使引導是不能進入怡園的(*Targum in Cant. IV, 12*)。討飯的拉匝祿由極悲慘的境遇被領到和平的怡園。在天父懷裡所享受的永遠和平乃是人類真正的怡園。按 *Bamidbar Rabba*, 11 記載：「經師梅爾(Meir)說：和平是最大的，因為應受讚頌的天主沒有給義人創造更美麗的和平，當義人離開世界的時候，有三隊天使和平地走在他們前面，第一隊說：進入安息！第二隊說：安眠在自己的處所！第三隊說：躬行正直的人！」(參照依57:2)。亞巴郎是真正以色列子民的祖先，他先到了這個怡園，等待迎接他的子孫。他把他們抱在懷中，如抱自己的愛子；愛子安息在他的懷抱，猶之乎嬰兒睡在母親的懷裡一樣：這是愛情的結合。拉匝祿生時除了狗來舐他的瘡痍外，沒有任何伴侶，現在他卻如同愛子一樣安息在父親懷中。「亞巴郎的懷抱裡」一語僅是一種比喻之詞，形容與可愛的父親在一起的親密來往和齊全的福樂。那個富翁也死了，他的屍體當然是在哀榮中被抬進墓穴；可是他的靈魂，已迅如閃電墮入陰府，在那裡找到了她永久的葬所。
- ⑪耶穌依循閃族比喻的特色，對自己的道理願意再作進一步的探討，遂使這個故事更為戲劇化，讓比喻中的人物有發言的機會，同時襯托出一些特殊的景色，使人藉這故事

你的福，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現在，他在這裡受安慰，而你應受苦了。●除此之外，在我們與你們之間，隔著一個巨大的深淵，致使人即便願意，從這邊到你們那邊去也不能，從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能。^⑫

●那人說：父親！那麼就請你打發拉匝祿到我父家去，
 ●因為我有五個兄弟，叫他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
 24:27, 44 這痛苦的地方。●亞巴郎說：他們自有梅瑟及先知，聽
 29 從他們好了。^⑬ ●他說：不，父親亞巴郎！倘若有人
 30 從死者中到他們那裡去，他們必會悔改。●亞巴郎給他
 24:27; 若 5:46-47 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縱使有人從死者中
 復活，他們也必不信服。」^⑭

的變化，更容易領悟所含的道理。23節「陰間」一詞，希臘文作：ᾗδης，希伯來文作：Sheol，拉丁文作：infernium。其本來的意義並非專指「受永刑的所在地」，而是指所有死者的靈魂聚集的地方。為此宗2:27-31一段，以及信經中都載有耶穌基督降入「陰間」的事（中文信經舊譯為地獄）。根據當時猶大人的思想，陰間分為二：一上一下，上面是義人享福的地方——亞巴郎的懷抱，下面是罪人受刑的地方。此處「陰間」一詞，無疑是指罪人受苦刑的地方。這兩地方的中間，有一鴻溝相隔，兩邊的人只能遙遙相望，卻不能相接近。富翁下到陰間後，慘受著應受的苦刑。從他與亞巴郎的對話中，可以看出苦刑的猛烈：試看富翁受苦的悲慘！試看富翁哀求的可憐相！希望拉匝祿用手指蘸一點水潤涼他的舌頭而不可得，把一滴水看作最大的慰藉，但是沒有人給他。他生前貪饕的喉管，現在卻為口渴及烈火所煎熬，口渴的刑罰是多麼可怕！這個富翁也像以色列子民一樣稱亞巴郎為「父」，是強調他與亞巴郎之間的親屬關係，以求打動亞巴郎的父親心腸。耶穌在這裡卻指明他們的命運完全改變：以前是討飯的拉匝祿向他乞食，現在富翁向拉匝祿求助乞憐。

- ⑫ 25,26兩節亞巴郎用了兩個理由婉轉地拒絕了富翁的要求：一是富翁生前驕奢淫佚，享盡了世福，而拉匝祿生前貧病交迫，受盡了人的慢待。天主的公義現在恢復了均等：現在拉匝祿「在這裡受安慰，而你應受苦了。」這正應了本章15節：「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那句名言。另一個理由是，無底的鴻溝將他們永遠隔離，永遠不能再互相往來。在陰間受罰者的運數是永遠注定了。「你們走進來的，把一切的希望拋在後面罷！」（參閱但丁(Dante)《神曲·地獄》第三篇第三節。）
- ⑬ 這個比喻尚不止此，耶穌接著又用一小幕來闡明一種深奧的道理(27-29節)。不幸的富翁既知道自己已注定受永遠的刑罰，便請求亞巴郎打發拉匝祿去警戒他的家人，叫他活著的兄弟們及早歸正，痛改前非，以免日後也來這地獄中受苦。但是亞巴郎的答覆簡短而堅決：「他們自有梅瑟及先知，聽從他們好了。」按法律書及先知書是在會堂當眾朗誦的，至於雜集(Hagiographa)，——除了五卷經Megilloth以外，——卻不

第十七章

門徒應有的態度

- 1 耶穌對門徒說：「引人跌倒的事是免不了的；但 瑪 18:6-7; 谷 9:42
 2 是，引人跌倒的人是有禍的。●把一塊磨石套在他的頸
 3 上，投入海中，比讓他引這些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為 瑪 18:15
 4 他更好。●你們要謹慎！^① 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你 瑪 18:21-22
 就得規勸他；他如果後悔了，你就得寬恕他。●如果他

是公開朗讀的。為此，那富翁如果聽從了梅瑟及先知的教訓，不致遭受這樣的苦刑。他所以受到亞巴郎的斥責，是因為他沒有聽信天主的勸諭。舊約上屢次見到扶助窮人的勸諭（參閱出 22:25-26；申 24:6, 10-13；依 58:7；歐 6:6；亞 6:1-4；德 35:4），人活著的時候應當善守規誡。法律及先知書清楚說出了天主的旨意，順從這些法律及先知的勸諭的，必能獲得永生。

- ④ 被罰受苦的富翁所提出的藉口，正是今日許多人一再指出的唯一藉口（30節）。他們要求證據，要求特別的靈蹟在他們眼前出現。但這是一種愚昧、不恭、鹵莽和假託。因為像這種在真理的光明下情願閉目的人，決不會相信真理或回心轉意的，也決不會有什麼靈蹟在他們眼前出現的（宗 4:16；若 11:47-50）。法利塞人，雖然親眼看見了拉匝祿的復活及耶穌的復活，仍然固執不信。耶穌對心身貧窮的門徒及貪婪成性的法利塞人講出這個比喻，是想指出在現世窮奢極侈，錦衣玉食的人及甘心受貧苦的人在來世命運的區別。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說：「富有的及貧窮的人，你們要騰寫出這個比喻。你們富有的人要寫在你們房屋的牆壁上。你們貧窮的人要刻在你們的心板上。如果塗抹了，再重新刻畫。最好富有的人也如同窮人一樣刻在他們的心板上，因為這個比喻為他們將是真正哲理的主要教訓」（Hom, 4, 2, De Lazaro; PG 48, 1008）。此外耶穌還指出富翁受罰的真正原因：驕傲的富翁輕視了聖寵的平常方法，固執謝絕了天主的邀請及要求。
- ① 耶穌在何種情形下講了這勸諭（1-2節），不得而知。「引人跌倒的事」，就是「立惡表」的意思。這是聖經屢次用來指引人或使人陷於罪惡的辭句。這樣的事雖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有意或無意立惡表的人都不能辭其咎。耶穌在2節所袒護的那些無罪的「小子」是指什麼人呢？在什麼情形下他們纔是受害的人？既然勸諭是向他的門徒發的，「小子」一詞不能是指門徒自己。另一方面瑪 18:6及谷 9:42與此相同的勸諭稱那些「小子」是信仰耶穌的人。因此，我們可以假定耶穌是訓戒十二位宗徒，叫他們不要作任何有損害他們兄弟靈魂的事。我們可以推知「引人跌倒的事」是指下列各種過失：如貪高位（9:46-48），氣量狹小（9:49,50），懈怠（12:36,37），或殘暴（12:45,46）等。為此，耶穌警戒十二位宗徒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引人跌倒（犯罪）！

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轉向你說：我後悔了，你也得寬恕他。」^② ●宗徒們向主說：「請增加我們的信德罷！」●主說：「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即使你們給這棵桑樹說：你連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會服從你們的。」^③ ●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從田裡回來，即給他說：你快過來坐下吃飯罷！●而不給他說：預備我吃飯，束上腰伺候我，等我吃喝完畢，以後你纔吃喝？●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豈要向他道謝？●你們也是這樣，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④

瑪 17:20; 瑪 21:21;
谷 11:22-23

若 13:4-5

約 22:3; 約 35:7

德 10:29

耶穌治好十個痲瘋病人

9:51; 若 4:9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經過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間，●走進一個村莊的時候，有十個痲瘋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他們提高聲音說：「師傅，耶

肋 13:45-46

- ② 3,4兩節說明上邊說的惡表是什麼，就是說：你如果不向你的兄弟指出他過失的惡果，或拒絕寬恕認罪的人，為你軟弱的弟兄都是一種惡表。這惡表為一個誤入歧途的兄弟的靈魂，有極大的危險。更為重要的是可使懺悔的靈魂沮喪，因此耶穌力勸宗徒要無限制地寬恕人。「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瑪 18:21,22 作七十個七次），而又七次轉向你說：我後悔了，你也得寬恕他」一句，是一種奇異的說法，但是合乎閃族語風，是指示一種不定的數目，就是說寬恕仇人，不應限定次數；人不拘何時得罪你，或得罪你多少次，如果他謙遜向你求饒，你必须即刻真心予以寬恕。
- ③ 耶穌此處向宗徒及後世信他的人闡明信德的效能（6節）。宗徒和後世的一切信徒，他們的信德雖然像芥子那樣大，可是仍是有力量，必得到奇異的效果。路加在此說拔一棵桑樹，而瑪竇卻說移一座山（17:20；參閱谷 11:23）。但不論是說樹或說山，其目的都在彰顯信德在顯靈蹟上的效能。
- ④ 在此耶穌為勸門徒謹防日後因信德所顯的奇蹟而陷於虛榮的危險，給他們講了這個簡短的比喻（7-10節）。這比喻也是取材於當時的日常生活。任何人都有理由希望他的僕人根據約定完成一切義務；沒有人為了僕役完成了任務，而應當向僕役表示份外的感激。因為僕役所做的是他份內的事。耶穌設喻的用意是極顯明的。人儘管做了許多而圓滿無缺的事，儘管用盡了他的一切氣力，最後獲得了光輝的成果，但在天主看來，他所做的只不過是做了他份內應做的事。他不能因為作了份內的事，便有所誇口。因

- 14 穌，可憐我們罷！」^⑤ ●耶穌定睛一看，向他們說： 5:14; 肋 14:1-32;
「你們去，叫司祭們檢驗你們罷！」他們去的時候，便 瑪 8:4; 谷 1:44
- 15 潔淨了。^⑥ ●其中一個，看見自己痊癒了，就回來大
- 16 聲光榮天主，●並且跪伏在耶穌足前，感謝他；他是一 9:53; 10:33
- 17 個撒瑪黎雅人。●耶穌便說道：「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
- 18 嗎？那九個人在那裡呢？●除了這個外邦人，就沒有別
- 19 人回來歸光榮於天主嗎？」●耶穌遂給那人說：「起
來，去罷！你的信德救了你。」^⑦

天國的來臨

- 20 法利塞人問耶穌天主的國何時要來；耶穌回答
- 21 說：「天主國的來臨，並非是顯然可見的；●人也不能 11:20; 瑪 3:2

為他如無天主的輔佐，不能作任何善工。作完了份內的事以後，依然應當說我們是無用之僕，我們僅做了我們份內的事。假使天主要賞報我們，是因為他情願履行他那「有功必賞」的諾言。因此聖奧思定說：我們不應當驕傲。我們有的一切善，都是來自我們的造主。如果我們受罰，是為了我們遠離了他；如果我們受賞，是為了他在我們內所完成的美善（*Super Ps. 99, n. 15; PL 37, 1280*）。

- ⑤「耶穌往耶路撒冷去」一句(11節)，是路加聖史在他獨有的一段記述內所慣用的句子(9:51,52; 13:22)。耶穌由於曾被拒進入撒瑪黎雅境內，遂沿著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交界處的一條路前行。「走進一個村莊」，所說的這個村莊，根據古傳說，是基納阿(Ginnaea 今名杰寧 Jenin)。參閱 *ELS nn. 330-335*。十個癩瘋病人遠遠立著，是因為法律嚴禁他們進入有居民的地方或接近任何人，免得沾染別人(肋 13:45,46)。通常他們一起住在山洞裡或靠近大路，向來往的人乞食(參閱瑪 8:2; 谷 1:40)。引起耶穌注意的，純然是他們呼救的喊聲：「師傅，耶穌，可憐我們罷！」
- ⑥ 14,15節指出心地善良的耶穌到世界上來，就是為治療有病——有罪的人。他一看他們可憐的形狀，聽到他們悲慘的呼聲，慈心大動。耶穌這次沒有手觸治療他們，只要求他們一個表現信德的行動：「你們去，叫司祭們檢驗你們罷！」叫司祭們檢驗，按猶太人的見解，就是到耶路撒冷聖殿獻祭朝聖，因為只有在獻祭的儀式以後，方能宣佈一人的潔淨(肋 14:1-8等)。至於為這個撒瑪黎雅人的取潔需用什麼儀式，經文沒有指出。
- ⑦「他是一個撒瑪黎雅人」(16節)。耶穌觸景生情，不禁浩然興歎。其他九個人看來是猶太人。他們妄自尊大，連向恩主說句感恩的話都不想；只有這個異邦人，為猶太人所憎恨的撒瑪黎雅人，回來向恩主表示感謝之心。這個撒瑪黎雅人的報恩舉動，更顯出其他九個猶太人的忘恩負義。這是一個可悲可泣的預兆：選民背叛了耶穌，遠離了耶穌，而異邦人卻取得了選民的地位。「你的信德救了你！」(19節)原來受恩不謝，非

說：看呀，在這裡；或：在那裡。因為天主的國就在
 你們中間。」^⑧ ●耶穌對門徒說：「日子將到，那時，
 你們切望看見人子的日子中的一天，而不得見。●人要
 向你們說：看呀，在那裡；看呀，在這裡。你們不要
 去，也不要追隨，●因為猶如閃電由天這邊閃起，直照
 到天那邊：人子在他的日子裡，也要這樣。●但他必須
 先受許多苦，且被這一代所擯棄。^⑨ ●在諾厄的日子
 裡怎樣，在人子的日子裡也要怎樣；●那時，人們吃喝
 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天，洪水來了，消滅了
 所有的人。^⑩ ●又如在羅特的日子裡，人們吃喝買
 賣，種植建造，●但在羅特從索多瑪出來的那天，火及
 硫磺自天降下，消滅了所有的人：●在人子顯現的日子

但使耶穌傷心，而且不能再邀得耶穌的其他恩惠。

⑧ 耶穌曾如洗者若翰一樣，宣講天主之國的來臨。耶穌也派遣他的門徒到處宣講了天主之國的來臨。那時所有的人都已在期待著默西亞國。因此有些法利塞人便以「天主的國何時要來」(20節)相問：有什麼現象或標記可以辨識天主之國的來臨。猶太人因渴望默西亞的誕生，便研究這位「達味之子」來臨的先兆，為能確定他誕生的時期。可是法利塞人們有許多誤解，以為天國來臨之前應當有一番驚天動地的情況。耶穌卻告訴他們：「天主的國來臨，並非顯然可見的」，換言之，天國來臨的情況，並不怎樣炫目耀眼，引人注意。「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21節)，耶穌斷然告訴他們，天主的國已經開始了，已經降臨大地了，已經在他們中間了。他就是默西亞，他宣布天主國來臨，是為叫所有的人能夠容易承認天主的國，容易進入天主的國。那些不承認的人，應當歸咎於他們自己(參閱11:20；瑪12:28)。「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一句，有的譯作：「天主的國就在你們心中」。此種譯文表示天主國的靈性和超然性。按此解釋固然合乎聖經神學，但路此處經文卻沒有這個意思。

⑨ 耶穌講完天主的國初次來臨以後，接著又提到它第二次的來臨。第二次來臨是突然的。在人不料想的時候，人子就威風凜凜地降來了。此處耶穌所說的話，因為是預示未來，我們不能完全了解。但是對耶穌的意願，可以說我們一定知道，就是他願意叫我們知道他的來臨是十分突然的，叫我們常常準備妥當：這也是他三令五申教訓門徒的事(參閱瑪24章)。22節「日子將到」，這是艱難、戰鬥及迫害的日子。在這些日子裡，門徒們要渴望看見人子如同判官一樣光榮來臨，好安慰被選的人民。但是他們必須以堅忍、勇敢及依恃的心情期待，不受假先知及假基督的欺騙(參閱瑪24:23)。「看呀，在那裡；看呀，在這裡；你們不要去，也不要追隨。」因為基督在他的日子裡降臨，宛如閃電驟然出現(參閱瑪24:27)。

⑩ 26,27兩節參閱瑪24:38,39註18。

- 31 裡，也要這樣。^⑪ ●在那一日，那在屋頂上，而他的 21:21; 瑪 24:17-18;
器具在屋內的，不要下來取；那在田地裡的，同樣不 谷 13:15-16
- 32, 33 要回來。●你們要記得羅特的妻子！●不論誰，若想保全 創 19:26
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凡喪失性命的，必要保 9:24; 瑪 10:39;
存性命。^⑫ ●我告訴你們：在這一夜，兩個人同在一 若 12:25
- 34 張床上，一個要被捉去，而一個要被遺棄；^⑬ ●兩個 瑪 24:40-41
- 35 女人一起推磨，一個要被捉去，而一個要被遺棄。」*
37 ●他們問耶穌說：「主，在那裡呢？」耶穌回答說：「在 瑪 24:28
那裡有屍體，老鷹就聚集在那裡。」^⑭

⑪ 耶穌在28-30節一段內，與26,27兩節以同樣的語氣引用另一個實例：說的是當世界末日，人都只顧俗務，耽於飲食玩樂，置天主及其法律於不顧，就如羅特(Lot)時代，索多瑪(Sodom)諸城的人所行的一樣。當羅特一離開索多瑪，可怖的懲罰即刻臨於這些居民身上(創19章)。

⑫ 31-33節參閱瑪24:17,18；谷13:15,16。在瑪谷的這兩個地方所講論的是有關耶路撒冷的毀滅。在瑪是勸聽眾，於聖城的毀滅來臨之時，要趕快逃亡。在這裡耶穌勸他的門徒必須時時準備他的來臨，勿讓世上的財富所惑，勿讓任何障礙所阻。「你們要記得羅特的妻子！」(32節)這個沒有聽從天使的話而喪生的女人，為那些只顧世物，掛念財富的人，是一個最好的殷鑒(參閱創19:33；路9:24)。33節的深意不外是說：現世的生活只是為永生的準備。為獲得永生，不要怕犧牲現世的生命。關於33節見9:24；瑪16:25；10:39；谷8:35各處註解。

⑬ 34,35兩節參閱瑪24:40-41。這裡所說的兩幕劇：一是兩個人在一張席上共進晚餐，一是兩個女人在一個磨上磨麵。連這些最親密的親友在這一夜——最後審判的日子，都要分離，有的得到永遠的生命，有的遭受永遠的恥辱和懲罰。

⑭ 36節希臘抄本缺，拉丁通行本作：「兩個人同在一塊田地，一個被捉去，一個被遺棄。」門徒們對著這幅描寫人類命運的圖畫，不由自主地戰慄起來，驚異地向耶穌說：「主！在那裡呢？」宗徒們所設的問題，十分突兀，不知何所指。因為上邊講的是公審判，也許宗徒是問公審判要在哪裡舉行。耶穌用了一句格言答覆了他們的問題。這句神妙的話可以這樣解釋：天主給了禽獸一種本能，使牠們選擇無誤，所以鷹能對準目的飛去；被選的人也是如此，他們也好像長著靈妙的翅膀，會直向「人子」那裡飛去。「人子」是被選者不斷追求的目標。

第十八章

不義判官和寡婦的比喻

11:9; 箴 25:15;
11:5-8

耶穌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論及人應當時常祈
 禱，不要灰心。① ●他說：「某城中曾有一個判官不
 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在那城中另有一個寡婦，常
 去見他說：請你制裁我的對頭，給我伸冤罷！●他多時
 不肯；以後想道：我雖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只
 因為這個寡婦常來煩擾我，我要給她伸冤，免得她不
 斷的來糾纏我。② ●於是主說：你們聽聽這個不義的

- ① 根據前章22節來看，本段的言論是耶穌向自己的門徒發的。這比喻至少在文字上，與有關末世的言論相連。因為末世言論通常以「醒寤」及「祈禱」的勸諭為終結，如路 21:36：「所以你們當時時醒寤祈禱，為使你們能逃脫即將發生的這一切事，並能立於人子之前。」但是耶穌在這裡多著重於祈禱的重要與祈禱的恆心：「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參閱得前5:17）。據奧利振的話，我們的生活，應當是「一個不斷大祈禱的生活」。聖奧思定也給我們說：「你的願望本身，就是一個祈禱。如果你的願望永續不斷，你的祈禱也就是連綿不斷的。如果愛是冰冷的，心也必然寂靜。如果愛是摯熱的，心必然與天主交談。你的舌頭只能讚美天主於片刻，但是你的生活卻能時時讚頌天主」（*Ep.* 103; *PL* 33, 499-506）。為此我們應當恆心祈禱，直到天主應允所求為止，並且要克勝一切困難，千萬不要為厭倦及惰性所勝。
- ② 比喻中判官之所以不義，是因為也「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2節）。有時，良心如果不能叫他盡職，至少為了某人的情面，也會使他負起受理他人訴訟的任務。像這樣的不義判官，只知愛錢而不知有法律。依撒意亞稱這樣的判官為「盜賊的幫兇」（依1:23）。3節裡所說的寡婦，是一個赤貧如洗，零丁無告的女人，一生都處在惡人的不義及壓迫之下。在舊約中有許多保護及有利於寡婦的法律。（參閱申 24:17; 19:21; 26:12,13; 27:19; 約 22:9; 24:3,21）。通常寡婦是與「外方人」及「孤兒」相提並論的。因為這些人在古時都缺乏保護人。這個寡婦屢次呼籲那個不義的判官為她伸冤，為她報仇，但是判官不肯。或者他畏懼寡婦的對頭，或者他疏忽這個貧窮寡婦，是想向她索取報酬。先知依撒意亞曾說：「他們（判官們）都愛好賄賂，索取報酬，不為孤兒伸冤，不受理寡婦的訴訟」（依1:23）。「禍哉，那制定不義的法律，記錄不義的斷案，為冤枉小民的案件，剝削我窮民的權利，攘奪寡婦和劫掠孤兒的人！」（依10:1,2）不義判官的自言自語，是路以戲劇化行文的特色（參閱11:24; 12:45; 15:17; 16:3等處）。判官既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自然而然更不害怕這個窮寡婦了。但是他所以為窮寡婦伸冤，是為自己，他害怕這個窮寡婦向他糾纏不休。結果由於寡婦恆心呼籲，不斷的請求，她所希望的，所要求的，終於得到了。

- 7 判官說的什麼！●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他，他豈默 6:9-11
- 8 能不給他們伸冤，而拖延俯聽他們嗎？●我告訴你們：瑪 8:10; 瑪 24:13
- 他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但是，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③

法利塞人和稅務員祈禱的比喻

- 9 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而輕視他人的人，設16:15; 箴 21:2;
- 10 了這個比喻：^④ ●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箴 28:13; 瑪 6:1;
- 11 利塞人，另一個是稅務員。●那個法利塞人立著，心裡21:31; 瑪 23:28;
- 這樣祈禱：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羅 2:20
- 12 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務員。●我每週兩次

③ 耶穌用了一個由淺而深，由小而大的論證，勸勉門徒們恆心祈禱。如果這個不義，不敬畏天主，又不敬重人的判官，因寡婦糾纏不休而允了她的請求，那末無限仁慈，無限美善和希望人求他的天主，見我們不斷求他，不是更要允我們的所求嗎？在世界末日，不是更要為那些日夜呼籲他的義人伸冤雪仇嗎？「上主決不遲延」（德 35:22），要為義人伸冤。「他豈能……拖延俯聽他們嗎？」一句，有學者譯作：「他雖然遲延俯聽他們」，但這種譯文與比喻的意義及經義不合，尤其與第8節：「他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一句不合。為此本書將經文譯作：「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他，他豈能不給他們伸冤，而拖延俯聽他們嗎？」（7節）「……他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8a節）。先知依撒意亞曾說：「那時，他們還未呼求，我已答應了；他們還在祈禱，我已俯允了」（依 65:24）。至論8節的後半句：「但是，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一句，學者們的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是屬於比喻中的一句，抑或是獨立的句子？如果是前者，那末比喻是續論前章有關人子來臨的訓言，而帶有末世的色彩；是以耶穌論祈禱的一段訓言，雖然可適用於任何時刻，但是直接，特別著重於世界末日；在那動亂的困境中應當為得救而祈禱。但是（8b節）——在那日子裡，人子能否找到為這種（恆心及依恃的）祈禱不可缺少的信德？雖然人子很願意找到，「但是他僅能找到所救的幾個人」（瑪耳多納托 Maldonado）。

④ 9-14節一段，所記的兩種人祈禱的比喻是向誰講的，不得而知。從福音上只能知道耶穌向幾個自充義人，而輕視別人的人講了這個比喻。因此聽眾與前章（17:22）及前文（18:1）的聽眾不同，或者場合亦有所不同。這個比喻的目的，是闡明罪人的謙遜在天主前遠遠勝過誇耀自己德行的行為。耶穌在此比喻內，繪畫出一個由法利塞人扮演的活動畫像，是一幅描寫如神的簡筆畫。寥寥數筆，映出一個驕矜自豪，恃財傲物的典型人物。

瑪 23:12;
14:11

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⑤ ●那個稅務員卻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⑥ ●我告訴你們：這人下去，到他家裡，成了正義的，而那個人卻不然。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⑦

- ⑤「上聖殿去祈禱」(10節)：因為聖殿是建在摩黎雅山上，當時耶路撒冷聖城的居民大部份住的地方比這山略低，因此說「上聖殿」；並且耶路撒冷城高於巴力斯坦大部份的山嶺，因此不論從何處往耶路撒冷去的人，在聖經內都說「上耶路撒冷」。那個法利塞人立著祈禱：「立著祈禱」原是祈禱的一種方式(列上1:26；瑪6:5；谷11:25)。但是這個法利塞人站立的態度及所立的地方，都表示出他的驕矜自負，與13節的「站著」一詞，有迥然不同的意義。他昂然立在靠近聖所地方，叫所有進殿祈禱的人都能看見。所謂「心裡這樣祈禱」，說明他沒有用公眾的禱文。實際上他沒有祈求天主什麼，只誇耀了自己，甚至侮辱了其他的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奸淫，也不像這個稅務員。我每週兩次禁食……。聖奧思定說得好，他說：「他求了天主什麼？你在他的言詞裡尋找，你什麼也找不到。他上去祈禱：他不願意祈求，只誇耀了自己，甚至還侮辱了正在祈禱的稅務員」(PL 38, 656)。他不但誇耀自己無罪，而且也誇耀了自己的德行：「我每週兩次禁食」法利塞人對禁食很重視——只是為叫人看見，而被人讚揚。他們外面裝飾是隨禁食的嚴格程度變化：在普通禁食時，他們還可沐浴，並且抹上香膏。在比較嚴格的禁食時，則免去抹香膏一事，但在最嚴格的禁食時，且不向人請安(參閱瑪6:16)。根據法律，一年只有一次禁食，即贖罪節日禁食一次(肋16:29)。但有時為求雨或免災或為國恥紀念日(匝8:19)，由議會規定了一些齋戒日。而比較熱心的法利塞人則全年遵守這個禁食的規定。他不但誇耀自己每七天禁食兩次，而且還誇耀自己把所得的捐獻十分之一。所以他不但捐獻了法律所規定的田產的十分之一(肋27:30；申12:6,17；14:22)，而且也捐獻了極少的菜蔬，如薄荷及茴香等(瑪23:23；參照路11:42)。
- ⑥根據猶太經師的見解，「人祈禱時，雙足應當立正，舉心向上，而雙目應當下視」(*Horae hebr. et talm.*)。靠近聖殿門口，在以色列子民殿院的門限內，呈現一個俯首認罪的稅務員，他不但遠遠立著，而且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只是為自己的罪而慚愧無地，捶自己的胸膛說：「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聖奧思定說：「你看看這個祈禱的人罷！如果這個人自詡自承，而天主寬宥了他，有什麼可以驚奇的呢？」(PL 38, 656)。稅務員的禱詞是簡短的，但卻具有極大的力量。他的一句話，足以表明了他的心曲：他承認了天主的尊嚴及自身的卑微。
- ⑦14節是比喻的結論。由這結論顯示了耶穌自己洞悉人的隱私及天主的玄奧。「我告訴你們：這人下去，到他家裡，成了正義的，而那個人卻不然」：這是比較兩個人正義的大小，而不是比較守法律所得的正義和因內心虔誠和信仰所得的正義。按此經文的原意，他們二人有的正義是一種，只有大小的分別。關於法利塞人，耶穌雖沒有明

耶穌在猶太省

耶穌祝福兒童

15 有人把嬰孩帶到耶穌跟前，要他撫摸他們；門徒
 16 們見了便斥責他們。•耶穌卻叫過他們來說：「你們讓
 小孩子們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
 17 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
 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⑧

9:47; 瑪 19:13-15;
 谷 10:13-16

瑪 18:3

富少年

18 有一個首領問耶穌說：「善師，我要做什麼，纔
 19 能承受永生？」^⑨•耶穌給他說：「你為什麼稱我善
 20 呢？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誠命你都知
 道：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

瑪 19:16-22;
 谷 10:17-22
 10:25-28

出 20:12-16;
 申 5:16-20

地貶責他，但耶穌的言詞卻暗示法利塞人的言行並不中悅天主，而稅務員之謙遜卻獲得了天主的褒獎。正如德訓篇所說：「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德 35:21）。明智而超絕的講師，巧妙地把論題展開：從一個小比喻上，引出一個至理名言和高深的道理：「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驕與謙，是永生和永死的關鍵。中國三字經上：「滿招損，謙受益」這句格言，正是這個比喻的一個註腳。耶穌基督降生為人，在人間立了謙遜的榜樣，並且再三重複這句斷語（14:11；瑪 23:12）。高舉自己的法利塞人在天主前被貶黜，而這個在天主前貶抑自己，自詡自承的罪人卻被舉揚，高於法利塞人。

⑧ 15-17節一段，完全與谷相同，只略去耶穌對門徒們生氣的事。關於詳細解釋，參閱瑪 19:13-15 註 7。

⑨ 18-30節是記述年少富有的首領求耶穌指教救靈魂的問題。這一段在三對觀福音中，都記在耶穌祝福小孩子的事以後。路的記述，此處依據了谷，只在記述末尾稍為縮短。求教的人被稱為一個首領，即是他是公議會中的議員或會堂的負責人，那末在社會上是有地位，在宗教上有職位的人。他曾聽見耶穌講過：服務天主的國是獲得永生的條件之一（18:17），而現在他問耶穌這種服從在個人品行上指的什麼：「我要做什麼，纔能承受永生呢？」這個首領的問話相當莊重，從他所說的「善師」兩個字上，知道他對耶穌懷有一種佩服及尊敬的心情。「善師」這個稱呼似乎有些奇特，至少有此稱讚的意味。耶穌對於造詣未深而尋求上進的靈魂，總是異常寬和，便利用這個「善」字來開導他。

12:33

瑪 19:23-26;
谷 10:23-27

證；應孝敬你的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自幼就 21
 都遵守了。」●耶穌聽後，便向他說：「你還缺少一 22
 樣：把你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了，施捨給窮人，你必有
 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那人聽了這話，非常 23
 悲傷，因為他是個很富有的人。^⑩ ●耶穌見他如此， 24
 便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入天主的國是多麼難
 啊！●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入天主的國還容 25
 易。」●聽眾遂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耶穌 26, 27
 說：「在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⑪

瑪 19:27-29;
谷 10:28-30

棄俗從主的報酬

14:26

伯多祿說：「看，我們捨棄了我們的一切所有， 28
 跟隨了你！」●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 29

⑩「你為什麼稱我善呢？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19節)意思是說：你用了這個「善」字來稱讚我，你卻忘了「善」——純然的善，整個的善，乃是天主性的特徵。你如果在我身上找到了這個「善」，那末你會看我的使命是神聖的，你漸漸地會懂得什麼叫做「天主子」了。耶穌顯然有意提攜他，叫他在信德的道上向前跨進一步。「誠命你都知道」，這話非常嚴肅。如果天主是諸善之源，那末人必須先從天主那裡取得生活的規範。這裡所引證的誠命是加給人類的一種義務。這些誠命的次序不是循谷10:19，也不是依循十誡(出20:12,13；申5:16,17)的次序，而是一部份見於其他新約經書之中的(羅13:9；雅2:11)。這位首領，根本還沒有明瞭耶穌訓話的深意。從他的回話上可以看出，他已經遵守了那些普通的誠命。而他這次來請教的，並非普通的為善方法。他卻理想著一種更高妙的德行。瑪19:20明明寫著這少年那句「我還缺少什麼？」的話。誠然，他願意前進，想法前進。耶穌對少年所說：「你還缺少一樣」的那句話，提示他往更高的目標前進，給他設了一個新的更高尚的要求。這個要求的確是新穎的，超出十誡之上，是耶穌以前對宗徒所要求的(谷8:34)；這個要求是達到生命的坦途(路9:23-25)，就是棄絕一切，跟隨耶穌。耶穌為什麼要求這個首領犧牲自己的產業？從谷10:21的記載，或可得到一個適當的解釋：耶穌定睛看著這個坦白誠實的少年，就愛了他。「愛」每每含著一種選任的意思。在此處暗示耶穌希望使這個首領做他宗徒中的一個。但是為叫他成一個宗徒，這個人必須遵從耶穌對跟隨他的其他宗徒所說的要求(9:23-25；12:33,34；14:27；16:9)。

⑪ 谷10:22所記載這個首領聽了，面色沮喪，憂鬱地走了。谷10:24以耶穌所說：「仗恃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的感傷語，是對門徒們說的。路24節這句話好似是對那首領說的，或者耶穌希望這個首領會改變自己的心思。25節「駱駝穿過針

為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
 30 母、或子女，●沒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
 永生的。」^⑫

預言即將受難和復活

31 耶穌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我
 們上耶路撒冷去，凡藉先知所寫的一切，都要成就在
 32 人子身上：●他要被交於外邦人，要受戲弄、侮辱及唾
 33 污。●人在鞭撻他之後，還要殺害他；但第三天他要復
 34 活。」●這些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這話為他們是隱秘
 的；他所說的事，他們也不明白。^⑬

瑪 20:17-19;
 谷 10:28-30

9:22, 51; 24:25;
 宗 3:18

谷 4:13

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這是一句比喻之詞，是指一件不能做的事。但此處耶穌並沒有說有錢財的人不能進天主的國，而是說有錢的人若不善用財物，進天主的國是一件極難的事（16:19-31）。耶穌這句話使門徒越發驚訝，彼此議論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得救」如果單從人的觀點來觀察，門徒們的那句問話是極正確的，但是耶穌所說：「在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的那句話，叫門徒們明白這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只要依靠天主的輔助，沒有辦不到的事。但一個人為救靈魂，除了天主聖寵的扶助之外，還必須與聖寵合作，才能奏效。

⑫ 這位求教首領拒受耶穌的勸諭，愀然而去的事，使伯多祿憶起自己及同伴們所做的犧牲：「看，我們棄捨了我們一切所有，跟隨了你。」伯多祿說話的口氣，表示他素有的性格，但是他發言並非為誇耀，而是他同伴們驚惶失措的態度使他發言。由於耶穌的善言開導，他們的希望又油然而生。伯多祿願意確實知道天主的全能是否行使在他們身上，他們是否可以有進天國的希望。瑪 19:27 在伯多祿這句話後加：「我們將來可得些什麼呢」一句。「我實在告訴你們」（29 節），這是耶穌對一件重要的事常有說法。他這個莊重的聲明，不但是向十二位宗徒發的，而且也是向許多其他的人發的。棄捨一切所有而跟隨耶穌的人，都能獲得賞報。在所棄捨的事物中，唯有路把「田地」一詞略去。古聖約伯的家，在他受試探之後，全復了元，他的家產也多了兩倍。但舊約中這種賠償卻遠不及福音中倫理及靈性的賠償。從本段的記述看來，顯然也包括物質的報酬在內。在家庭中所失掉的，往往在基督身上及在聖教會內得到償還，而且綽綽有餘。這更適於那些由外教家庭皈依天主的人。他們被殘忍的親屬所擯棄，卻在教會內得到了許多有愛情的神長及兄弟（參閱宗 2:44; 4:32; 羅 16:13,14; 格後 6:10; 格前 15:58; 格後 6:11-13; 弟前 5:1,2）。

⑬ 31-41 節是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受苦的事，前兩次的預言恰在耶穌顯聖容前後（9:22, 44）。關於這一段，參閱瑪 20:17-19; 谷 10:32-34。路加聖史記述的這一段與谷所記述的相同，但在措詞上，卻受了另一種來源的影響。谷 10:32 的前半節的逼真描寫不見

瑪 20:29-34;
谷 10:46-52

耶里哥的盲者復明

瑪 2:23

瑪 9:27

瑪 8:10

耶穌將近耶里哥時，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¹⁴ 35

●聽見群眾路過，便查問是什麼事。●有人告訴他：是納 36, 37

匝肋人耶穌經過。●他便喊叫說：「耶穌，達味之子， 38

可憐我罷！」●前面走的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出聲； 39

但他越發喊叫說：「達味之子，可憐我罷！」●耶穌站 40

住，叫人把他帶到自己跟前來；當他來近時，耶穌問 41

他說：「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他說「主，叫我看 42

見。」●耶穌給他說：「你看見罷！你的信德救了你。」 42

●他立刻看見了，遂跟隨著耶穌，光榮天主。所有的百 43

姓見了，也都頌揚天主。¹⁵

於路。在釘殺耶穌的悲劇中有外邦人(羅馬人)參預其事，在此是初次預言。「第三天他要復活」，谷10:34作「三天以後，他要復活」。他受死的預言使門徒對他默西亞使命的信仰發生了動搖，但是他復活的預言又堅固了他們的信仰。獨有路提及了他受苦難是應驗先知的預言(31節)，也只有他再三記述十二宗徒完全不懂耶穌所說的事。因為他們的腦海裡只充滿了默西亞地上王國的觀念，以致他們不能領悟默西亞應當受苦受死的思想。又因為他們沒有超然的思想，所以他們也不能領悟他的復活。直到人告訴他們耶穌復活了的時候，他們仍然遲疑不信。他們的遲疑，雖是由於他們，但也是天意，因為由於他們的遲疑，聖教會在耶穌復活的道理上得了保證。

- ⑭ 35-43 節一段記述耶穌在耶里哥使瞎子復明的事。這段樸實的記述，亦見於瑪 20:29-43；谷 10:46-52。但由於三聖史所記述的各有不同，故此這一段記述一向被認為異常費解的一段。第一瑪記載耶穌治好了兩個瞎子，而谷及路只記載治好了一個瞎子，並且還提出這一個瞎子的名字。第二瑪及谷記述耶穌使瞎子復明是出城的時候，而路則明明是耶穌將近耶里哥的時候。由於三聖史記事的情形都幾乎相同，故此近代的學者們都主張三聖史所記述是一個事實。關於兩個瞎子，還是一個瞎子的問題，公教學者們的普通主張是：如瑪所記載的，耶穌實在治好了兩個瞎子。而谷只記了一個瞎子，且提出了這個瞎子的姓名，路根據谷的記述寫為一個瞎子。至於耶穌使瞎子復明，是在進城，還是在出城的時候？關於這個問題學者們的意見各有不同，但是完全滿意的解決，似乎還是革特爾的意見(P. Ketter)。他認為耶里哥城有新舊兩座，舊城今名蘇耳坦廢墟(Tell-es-Sultan)。新城為黑落德所興建。二城相距不遠。耶穌治好兩個瞎子的事，是在出舊城而進新城時候，瑪及谷熟悉舊城(因為他們是巴力斯坦人，又因為耶穌從厄弗辣因城 Ephraim 下來先經過舊城)。而路加熟悉新城(因為他把瞎子復明的事與在耶里哥新城有關匝肋 Zachaeus 的記述合併在一處)。
- ⑮ 出舊城而入新城時，除耶穌自己和他的門徒外，再加上無數跟隨他的當地民眾，自然人聲更雜沓，更熱鬧了。路旁的兩個瞎子，其中一個名叫巴爾提買(Bartimaeus，參閱

第十九章

稅務長匝凱

- 1,2 耶穌進了耶里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
3 叫匝凱，他原是稅務長，是個富有的人。① ●他想要
看看耶穌是什麼人；但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
4 身材短小。●於是他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樹，要
5 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② ●耶穌來到
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你快下來！因
6 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他便趕快下來，喜悅地

谷10:46-52)，聽見了這麼嘈雜的聲音，他就問是什麼事，有人告訴他是耶穌由此路過。他便大聲叫喊：「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罷！」(38節)雖然別人叫他不要作聲，但他卻狂叫不止。稱呼「耶穌」為「達味之子」在路或谷為首次。顯然這個稱呼是人民加給以色列的救主或英雄的一種稱號。此次耶穌接受了這個稱號，是由於那個瞎子，在這個稱號上表示了虔誠的信仰。路又寫說這件奇蹟深深感動了周圍的觀眾，使他們頌揚天主，作為耶穌榮進耶路撒冷聖城的預備。

- ① 耶穌這次在耶里哥為匝凱收留(1-10節)並所講的「米納」的比喻(11-28節)是路獨有的資料：匝凱(Zachaus)是希伯來人普通的名字，含有「純潔」的意思。在耶里哥城就有一個名叫匝凱的稅務長。當時耶里哥城為一極重要的商業市場，又是交通要道。這個人就在城內有一重要而俸祿極肥的職份，因此家庭富裕豐厚。耶里哥舊城位於現今耶里哥城的西北。近代的考古學家已挖掘出若蘇厄所毀的舊城遺蹟。在這舊城上，公元前九世紀，加以重修，但又毀於歷代的戰爭。及至黑落德時，在舊城之南約二公里處，修建了一座壯麗的新城，古時稱此城為「棕櫚之城」(City of Palm Trees)。在耶穌使瞎子復明之後，民眾們有說不盡的興奮和歡躍，剎那間，耶穌的前前後後，擁來了無數的群眾，以致後來的人無法走近耶穌。耶穌正在耶里哥穿過「尋找迷失的靈魂」的時候，那裡有一個稅務長，名叫匝凱的，聽說耶穌來到了，他好奇地，或許在聖寵的鼓勵下，也極願一瞻耶穌的豐采(參閱 ELS nn. 544-570)。
- ② 路加聖史在3.4兩節，以其匠心獨運的天才，給我們描寫了當時所發生的一幕活劇。匝凱渴望眼見耶穌一次，但在群情激奮，項背相望的人群裡這位身材短小的匝凱，實在無法得償夙願。勇敢的稅務長這時也顧不得什麼體面了，他往前奔跑，找到了一棵野桑樹，就攀登而上，在樹上等著，想趁明師走過這裡時，定可一瞻豐采。「Sycomorus」一詞，如按希臘文直譯應作：「無花果屬的桑樹」(συκον花果樹，μορέα桑樹，因此樹所結的果實類似無花果，葉似桑葉，故名。今暫譯為「野桑樹」。此種樹常見於巴力斯坦，多產於若但河流域，高約三丈至五丈，樹帽極大，為炎夏乘涼的好去處。

5:30; 15:2 接待耶穌。●眾人見了，都竊竊私議說：「他竟到有罪 7
出 21:37; 撒下 12:6 的人那裡投宿。」^③ ●匝凱站起來對主說：「主，你 8
看，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
瑪 21:31 誰，我就以四倍賠償。」^④ ●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 9
15:6, 9, 24, 32 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 10
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⑤

「米納」的比喻

瑪 25:14-30 眾人聽這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已臨近耶路撒冷， 11
而且他們都以為天主的國快要出現，遂設了一個比
谷 13:34 喻，^⑥ ●說：「有一個貴人起身到遠方去，為取得了 12

③ 「匝凱，你快快下來！」(5節)，聖奧思定注疏說：「他認為看見基督是一個大恩惠，這個認為看見路過基督是一個高貴及不可名狀的恩惠的人，立刻得到把基督接納在家中的恩惠」(PL 38, 943)。匝凱的這種誠心，終於得到了酬報，而且是出其意想不到的酬報：「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從這裡我們可以分明看出耶穌尋找罪人的欲願是何等迫切，對待罪人慈愛是何等偉大了。一個純樸的願望，一個良好的意向，已經是天主的一個聖寵，已經足夠使救世主耶穌的心感動，也足以使耶穌對一個靈魂表示他的慈愛了。——但是天主的慈悲每每為竊竊私議的人所指摘：「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裡投宿」(7節)。民眾，尤其是法利塞人認為耶穌，理當到一個有德行有學問的人家中過宿，而不應當到一個被人視為罪人，與宗教及本國為仇的稅務員家中。豈知耶穌眷愛罪人原來是他聖心最喜歡的事。

④ 耶穌光臨匝凱家，即刻收了效果。匝凱把耶穌款待在自己家中以後，便規規矩矩地站在耶穌面前，表白了自己因聖寵而起變化的心情。或者他以前曾聽人說過耶穌有關善用財富的教訓，他現在願意即刻予以實行，將自己一半的財物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8節)。當時他雖記不清一些特別損害他人的事實，但他能知道自己職份的性質，總不免有剝削人之事。他如今表示準備以四倍償還。羅馬法對現行竊犯也規定以四倍償還，但對稅務員只要求賠償；希伯來法律只在某種情形下科以四倍賠償(出 21:37)。

⑤ 9節「耶穌對他說」這話是向匝凱而發的，但是耶穌說話的用意，是向匝凱家人及門徒們說的。這從耶穌的語氣可以知道。耶穌用了兩個理由來為自己舉止申辯，以對抗那些竊議他投宿罪人家中的人：因為匝凱「是亞巴郎之子」，且是一個在救贖的路上迷失了的人；因為人子之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參閱則 34:11-16；瑪 9:36；10:6；18:11)。

⑥ 11-27節是耶穌所講的「米納」的比喻。從11節我們可以知道耶穌講這個比喻的動機，是因為他將近耶路撒冷，又因為聽眾以為天主的國即將出現。同時也知道講這比喻的地點尚在匝凱的家中，而聽眾仍是9至10節的聽眾。聽眾們，尤其門徒們都以

- 13 王位再回來。●他將自己的十個僕人叫來，交給他們十
 14 個『米納』，並囑咐說：你們拿去做生意，直到我回
 15 來。●他本國的人，一向懷恨他，遂在他後面派代表去 路 2:2; 若 19:15, 21
 16 說：我們不願意這人為王統治我們。⑦ ●他得了王位
 17 歸來以後，便傳令將那些領了他錢的僕人給他召來，
 18 想知道每個人做生意賺了多少。 ●第一個前來說：
 19 主，你的那個『米納』賺了十個『米納』。●主人給他 16:10
 20 說：好，善僕！你既然在小事上忠信，你要有權掌管
 十座城。●第二個前來說：主，你的那個『米納』賺了
 五個『米納』。●主人也給這人說：你也要掌管五座
 城。⑧ ●另一個前來說：主，看，你那個『米納』，

至大的熱情，殷切希望耶穌要復興以色列國。雖然耶穌再三言及默西亞國的性質，屢次預言他即將蒙難，但是根深蒂固的成見卻有增無減。耶穌便又在這個適宜的機會上，設法開導這些蒙蔽及迷惑了的人，使他們了悟自己所建立的王國的性質，是以耶穌又設了這個「米納」(mina)的比喻。這個比喻在形式及主題上，與瑪25:14-30所記述的塔冷通(talentum)的比喻非常相似。雖然有些教公及非公教學者由於這兩個比喻在地點、時間、人物、目的及措詞的不同，主張是兩個不同的比喻，但是近代的大多數學者，則主張這兩個比喻原是一個比喻，並認為瑪所述家主的遠行，僅是一附帶事件，比喻的整個目的在於賞罰。而路加所述貴人的遠行，是該比喻的主要論題，因為王權不是立刻在世界上出現，而是在一段冗長的時期以後。在這段時間中，路加又指出敵人與僕人之別。

- ⑦ 這比喻含有兩個教訓：一是教訓門徒應堅忍期待及為基督而迅速工作，直到他再次來臨(13,15b,16-23等節)；另一是公然聲言猶太人目前對他的迫害及他去世後的不斷攻擊(12,14,15a,27等節)。這比喻似乎是取材於當時的一個實有的史事。按當時羅馬帝國有許多屬國的君王，必須得到羅馬皇帝的冊封，否則，不得稱王。大黑落德的兒子阿爾赫勞，在父王逝世後(紀元前4年)，曾到羅馬去運動封王；那知猶太人不服，跟著派遣使者到羅馬去，在皇帝前告他們許多罪過(參閱*Ant. Jud.* XVII, 11, 1; *Bell. Jud.* II, 21)。如果耶穌在耶里哥或耶里哥附近講了這樣的比喻，動機似乎是因該城與阿爾赫勞的關係。阿爾赫勞曾在那里哥興建了一座宮殿和一條水道(*Ant. Jud.* XVII, 13, 1)。貴人起程前把自己的十個僕人叫到跟前，交給他們每人一個「米納」，叫他們在自己不在的時候，利用這錢做買賣生利。「米納」(mna=mina)為希臘貨幣制上的一個名稱，實際上並沒有「米納」的貨幣，只是指錢幣的某種總和，即等於一百個「達瑪」(drachma)，見附錄三：度量衡幣制表。
- ⑧ 15-19節，參閱瑪25:21-23。前兩個僕人領了錢，即刻經營生利，一個賺了十個，一個賺了五個。貴人封王回來，見他們二人忠信，賺了錢，便按照他們賺的比例，派他們掌管城邑。

我收存在手巾裡。●我一向害怕你，因為你是一個嚴厲 21
 的人：你沒有存放的，也要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
 收割。●主人向他說：惡僕！我就憑你的口供定你的 22
 罪。你不是知道我是個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也要
 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的嗎？●為什麼你不把我 23
 的錢存於錢莊？待我回來時，我可以連本帶利取出
 來。●主人便向侍立左右的人說：你們把他那個『米納』 24
 奪過來，給那有十個的。●他們向他說：主，他已有十 25
 個『米納』了。●我告訴你們：凡是有的，還要給他； 26
 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⑨ ●至於那 27
 些敵對我，不願意我作他們君王的人，你們把他們押
 到這裡，在我面前殺掉。」●耶穌說了這些話，就領頭 28
 前行，上耶路撒冷去了。⑩

8:18, 瑪 13:12;
 谷 4:25

詠 2:9

2:38, 9:51

⑨ 20-26節，參閱瑪25:24-29; 13:2。與這兩個忠信的僕人正相反的，是第三個有另一種性格的僕人。關於這僕人的情形，耶穌形容得格外詳細。這個僕人把主人交托他的銀錢保存起來，是說，他拒絕主人叫他做的事。但是他為洗白自己，就對他的主人說：「我一向怕你，因為你是一個嚴厲的人」。他拿害怕主人為理由來掩飾他的怠惰，因這種怕情指使他心志邪僻，無所事事。他個人固然以為理由充足，但他還是免不了要受罰。他的主人若是真有他說的那種嚴厲性格，叫他恐懼，這種恐懼應當策勵他，即是自己不利用機會營利，至少也應把錢借給那些以錢獲利的人(23節)。比喻對這個僕人所指摘的，是他放棄目前獲利的機會。這不但使他自己不能得利，而且也是他人前進的阻礙。像這樣的僕人，主人必然要免他的職，把他的職權讓於有能幹的人。在天主的國中，沒有懶人的位置，榮譽及酬報是屬於那些善盡一己之職的人們。「凡是有的，還要給他；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⑩ 27節的話是貴人封王回來向那些陰險惡毒，同謀反叛的人所下的判詞。這種可怖的判詞與中東民族的習俗相符。比喻的含義是：遠行求封的貴人是耶穌基督，他要升天受國，在世界末日，他要如同一位至高的審判者光榮地降來。僕人直接是指耶穌的門徒，間接是指一切信仰基督的人。那些同謀叛逆的人民，是指無信的猶太人。他們無端地憎恨了耶穌(若 15:25; 詠 69:5)，並拒絕他做他們的君王：「我們不願意這人為王統治我們」(14節)，「除凱撒外，我們沒有君王」(若 19:15)。至於這比喻所指耶穌向他國內的人民所索討的「米納」及賬目，與「塔冷通」的比喻相同，見瑪 25:14-30。加於叛逆者的可怖刑罰，乃象徵那窘難及虛殺耶穌的百姓所要受的懲罰。從這個比喻中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天主國的國民必須完全忠實地善盡個人的職份，使受自天主的恩惠及聖寵開花結實。耶穌基督的光榮再臨，不是逼近的，而是遙遠的。雖然如此，他必要來審判萬民。耶路撒冷的毀滅便是這公審判的預兆，也許27節那些可怖

耶穌在耶路撒冷

榮進耶路撒冷

瑪21:1-11; 谷11:1-
11; 若12:12-16

29 及至臨近貝特法革和伯達尼，在一座名叫橄欖山
30 那裡，耶穌派遣兩個門徒^①。●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
裡去，一進村，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驢駒，從來沒有
31 人騎過，把牠解開開，牽來。●如果有人問你們說：你
32 們為什麼解開牠？你們要這樣說：主要用牠。」●被派
33 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對他們說過的一樣。●他們
正在解驢駒的時候，驢駒的主人對他們說：「你們為
34 35 什麼解開這驢駒？」●他們說：「主要用牠。」●他們遂
把驢駒牽到耶穌跟前，把他們的外衣搭在驢駒上，扶

的話即是指這件事。28節可說是自9:51到此處的結語，也與本章11節相呼應。耶穌說完了這個比喻，便在門徒們前面走，開始他赴京的最後行程，為把他聽眾的心引入更為莊重的方向。

① 路自19:29以下，記述耶穌在聖城內過最後的逾越節和他的苦難受死(19:28-24:12)，大致緊隨谷所有的次第。但增補和略去的地方也不少。他增補了法利塞人叫耶穌阻止自己的門徒歡呼一段(19:39-40)，耶穌哭吊聖城(19:41-44)，舉行逾越節的插曲(22:15-18)，宗徒關於席位的爭執(22:24-30)，為伯多祿祈禱(22:31-32)，論劍(22:35-38)，山園祈禱時出流血汗(22:43,44)，治好削下的耳朵(23:51,53)，控告耶穌為叛徒(23:2)，耶穌被解送黑落德前(23:5-16)，耶穌警惕哭送自己的婦女(23:27-32)，「父寬免他們罷」(23:34)，兵士侮辱耶穌(23:37)，右盜歸依(23:29-43)，多人懺悔(23:48)，若瑟未同意定耶穌死罪(23:51)。還有許多細小不同之點，以後在註解中提出。按若12:1-8耶穌已於安息日的晚上在伯達尼參加晚宴，榮進聖京是在晚宴之第二日(若12:12)。前三聖史未記本段的時日，看上下文似乎是由耶里哥上來，接著有榮進聖城的事。29節與谷11:1同，而略去「耶路撒冷」，因他在前節已提出。本節沒有說他們進了貝特法革(Bethphage)和伯達尼二村，是說來到靠近二村的地方，這地方當在橄欖山坡上，由那裡打發二徒到對面的村莊(單數)去借驢。但對面的這個村莊是上述兩個村莊的那一個呢？或是指另外一個，原文不明。可是按瑪21:1僅提出貝特法革村，經學家多以為去借驢的地方即此村。按若12耶穌前晚已住在伯達尼。再按二村的地理來說：伯達尼位於橄欖山東麓。離聖城約三公里，貝特法革按今考古所考定的地點，是在橄欖山脊的東部，離聖城約二公里，居伯達尼與聖城之間。因此聖史先提靠近京城的貝特法革。又按教會歷來的傳說也以貝特法革為耶穌借驢的村莊。關於這兩個村莊歷代的文獻，參閱 ELS nn. 571-603。

耶穌騎上。•前行的時候，人們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 36
 上。•當他臨近橄欖山的下坡時，眾門徒為了所見過的 37
 詠 118:26; 2:14 一切奇能，都歡欣的大聲頌揚天主說：•「因上主之 38
 名而來的君王，應受讚頌！和平在天上，光榮於高
 瑪 21:14-16 天！」¹² •人群中有一個法利塞人對耶穌說：「師傅， 39
 責斥你的門徒罷！」•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這 40
 些人若不作聲，石頭就要喊叫了！」¹³

⑫ 29-38節一段與前二聖史所記大同小異。路未記群眾砍下樹枝鋪路之事(瑪21:8; 谷11:8)，僅說以外衣鋪在耶穌經過的路上。但他特指出群眾開始歡呼高歌的地點，即他們過了山頂正下西山坡之際。此時他們居高臨下，西面的聖城只有一谷之隔，全景盡在目前，面前正對著的是摩黎雅山(Mt. Moriah)上的聖殿，聖所上的白大理石嶙峋參差，放出異彩。大殿前鍍金的石榴和葡萄，在陽光反映下，燦爛奪目。階梯式的三層殿院，皆有柱廊迴繞。虎視聖殿的安多尼堡壘(Antonia)，豪華的黑落德王宮，城垣上聳立的高塔，都增加了聖城的壯麗。眾門徒一方面看著默西亞，另一方面看著他的京都如此華麗，立即歡呼若狂。路特指出眾門徒歡呼的原因，即為了見過耶穌所行的一切奇蹟(37節)，這些奇蹟都是依撒意亞先知曾預言默西亞來時將要行的。眾門徒按瑪21:9；若12:12是群眾和眾百姓。此處的「眾門徒」是廣義的，泛指傾慕耶穌和歡迎他的人。關於歡呼的歌詞(38節)，路與其他三聖史稍有不同。他變換或略去了對自己的讀者難以瞭解的辭句：將開頭的「賀三納」略去，將後邊的「賀三納」改為「光榮」。「達味之子」(瑪)，或「達味的國」(谷)，是專為「默西亞」用的稱呼，猶太讀者一看即知，但為非猶太人是陌生的字眼。他遂在「因上主之名而來的」(四聖史全同)頌句後改換為「君王」二字，顯示默西亞是普世的救主。歡迎耶穌的那些誠實無邪的老百姓，已相信這位顯異能的耶穌是默西亞，他們也以為藉著他「天主的國」快要出現了(19:11)。他們此時的歡呼擁戴已充分表現了這個思想。他就是依9:5所預示的和平君王，他和平的國無遠弗屆。他們現今已親眼看見拉3:1所說的「那盟約的使者」已來到了自己的聖殿。「和平在天上，光榮於高天」，這是對偶的聖詠詩句，與瑪和谷之「賀三納於高天」，同為祝賀之詞。本處與天使在耶穌誕生時所唱的很相似(2:14)。本處是世人讚頌天主，因為耶穌以君王的姿態榮進聖城，顯明了他是天主所派來的默西亞。2:14是天使讚頌天主，因為藉著降生的救主，在高天上歸光榮於天主。「和平在天上」，即謂和平已經在天主仁慈的旨意中，幾時耶穌的福音為信徒所接受，和平立即降於人世。「光榮於高天」，即謂群眾若以耶穌為默西亞，並歡迎他榮進聖城，便在耶穌身上實現了天主救人的旨意。

⑬ 39,40兩節指出對默西亞君王懷著錯誤觀念的法利塞人，對這位樸實無華的加里肋亞人，決不以他為他們理想的默西亞，因此看到群眾這樣的歡呼，自然引起他們的反感。然而他們外面還裝作善意的諫勸(13:31)，不叫他冒殺身之禍，因為這種遊行會引起羅馬人的干涉，或者引起民變，所以叫耶穌阻止群眾的歡呼。但耶穌立即拒絕，且強調自己的身份理當受這種歡迎。並且那些見過耶穌行奇蹟的人也應當光榮他。若

哀哭耶路撒冷

- 41 耶穌臨近耶路撒冷的時候，望見京城，便哀哭她 13:34-35; 申 28:36; 耶 26
- 42 說：「巴不得在這一天，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
- 43 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的確，日子臨於你， 依 29:3
- 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包圍你，四面窘困你；
- 44 ●又要蕩平你，及在你內的子民；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 1:68; 12:54-56
- 頭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沒有認識眷顧你的時期。」^⑭

驅商人出聖殿

- 45, 46 耶穌進了殿院，開始把買賣人趕出去。●對他們 瑪 21:12-13; 谷 11:15-17; 若 2:14-16 依 56:7; 耶 7:11
- 說：「經上記載：我的殿宇應是祈禱之所，而你們竟
- 47 把它變成了賊窩。」^⑮ ●耶穌每天在聖殿內施教。司祭 21:37; 22:53; 若 18:20; 11:53

是人們視若無睹，不光榮耶穌，無靈的頑石也必起而歡呼。耶穌對法利塞人答語是借用的比喻，可能是古來的諺語。參見哈2:11。此二節與瑪21:15,16所記的，頗相類似。

- ⑭ 耶穌駁斥了法利塞人而稱許了群眾對自己的歡呼，但同時也知道他們的這種狂熱，幾天後又變成高呼釘死他的瘋狂。遊行的行列此時已到橄欖山半坡上，聖城華麗的景色，更看得清楚了（見本章註12）。他們俯瞰這華麗的城市，真堪作這位新以色列王的京都，因而更加歡呼。但耶穌此時的心情，正與歡呼的群眾相反。耶穌除看見它的美景外，同時又看見它所有過去和未來的事：過去，天主怎樣眷愛了她，賜她多少奇恩異寵，異寵中最大的聖子降生成人。但也看見她怎樣忘恩負義，過幾日還要犯一個滔天的大罪，即殺死天主子的大罪；因此天主必要報復，將這城澈底破壞，將其中的百姓殲滅。耶穌一預見這慘景，大動慈心，便高聲哭起來。耶穌哀訴中仍希望猶太人接受自己和平的使命（就像自己的門徒接受了一樣，有些古抄卷的原文含有此意）。他希望38節所含的真義，實現在聖城，就是希望猶太人信他為默西亞。但這希望成了泡影，因為一般猶太人，另外政教首長都執迷不悟，不信這位和平的使者，他們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的罪惡迷惑了他們的神目（若 12:37-40）。43,44 節雖是預言，實是哀弔之辭。43 節預言聖城被敵人圍攻的情形，與依29:3所言相同。所述攻城的策略，是古時近東普通的戰術，因城垣高大堅固，很難攻破，必須在城垣外另修築圍牆，圍困守城的敵人。這預言果然在公元七十年羅馬人攻打耶路撒冷時應驗了。參閱「歷史總論」2.4。44 節「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參閱 21:6；谷 13:2；瑪 24:2），是言一切建築物必要澈底破壞的意思（參閱米 3:12）。聖城之所以如此毀滅，是因為猶太人沒有接納天主的眷顧。「眷顧」常指天主的照顧（創 50:24；出 3:16）或懲罰（歐 10:14,15）。此處指天主聖子降生，這是天主最大的眷顧（1:68）。

- ⑮ 路此處略去谷 11:12,14,20-25 詛咒無花果樹，並與此樹有關係的談話，因在 13:6-9 已記載了一段類似的道理。按本處記載耶穌驅逐商人出聖殿的事，似乎是在榮進聖殿的當

谷 11:18

長及經師並人民的首領，設法要除掉他；●但是尋不出 48
什麼辦法，因為眾百姓都傾心聽他。①6

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

第二十章

瑪 21:23-27;
谷 11:27-33

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宗 4:7

有一天，耶穌在聖殿裡教訓百姓，宣講福音的時 1
候，司祭長、經師及長老前來，●對他說：「請你告訴 2
我們：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或者是誰給了你這權
柄？」●耶穌回答他們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 3
們告訴我：●若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 4
呢？」●他們心裡思量說：「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 5
的，他必要說：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如果我們說：是 6
從人來的，眾百姓必要用石頭砸死我們，因為他們都

天(與瑪同)；但按谷所記，是發生在榮進聖殿的第二天。谷對這幾天的事，多詳記時間(谷 11:11,12,19,20; 14:1,12)，並且相當可靠。但若 2:13-25 記此事是耶穌第一次過逾越節時，關於此問題參閱瑪註釋。路記此事很簡略，他的本意僅是向讀者說明聖殿是祈禱之所，在那裡不應做有污聖殿的事。在「祈禱之所」句前，路不隨依 56:7 與谷 11:17，而刪去「萬民」二字。此字本是他樂用的，但此處故意刪去，因為他不能再讓他的讀者相信這樣的聖殿還該成為萬民的祈禱之所。

①6 47,48兩節是以下20,21兩章的小引：說明耶穌在什麼場合下講了以下的話，與11:37,38兩節總結上兩章的大意同一性質。這些小引和結語是路所喜用的，參閱 1:1-4,80; 2:39,40,51,52; 4:14,15。耶穌最後幾日，不斷講道施訓。天主的聖言確有感化人心的魄力，吸引著群眾的心。這幾日京都中誠實無邪的老百姓，和從外地來過節的人，都一早趕到聖殿去聽耶穌講道(21:38)。耶穌的仇人見百姓如此愛聽耶穌的道理，唯恐百姓都隨從了他，就想趕快實現他們殺害耶穌的計劃(6:11)，但害怕與百姓發生衝突。在耶穌的仇人中，除了谷 11:18 所說的司祭長和經師外，路還提出「人民的首領」，即「長老」，他們也是最高議會的會員(22:52,66)。

7 確信若翰是先知。」•於是他們回答說：「不知道是從
8 那裡來的。」•耶穌也給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
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①

惡園戶的比喻

瑪 21:33-46;
谷 12:1-12

9 耶穌對百姓設了這個比喻：「有一個人培植了一
個葡萄園，把它租給園戶，就往遠方去，為時很久。
10 •到了時節，他便打發一個僕人去園戶那裡，為叫他們
把園中應繳納的果實交給他。園戶卻打了他，放他空
11 手回去。•園主又打發了另一個僕人去，他們也把那人
12 打了，並加以侮辱，放他空手回去。•園主又打發第三
13 個去，連這一個，他們也打傷，把他趕了出去。•葡萄
園的主人說：我要怎樣辦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
14 或許他們會敬重他。•誰知園戶一看見他，便彼此商議
說：這是承繼人，我們要殺掉他，產業就歸於我們
15 了。•於是他們把他推到葡萄園外殺了。那麼，葡萄園
16 的主人要怎樣處置他們呢？•他必要來，除滅這些園 若 12:48
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眾人一聽這話，就說：「千
17 萬不要這樣！」•耶穌注視他們說：「那麼，經上所 詠 118:22
載：『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

① 20,21兩章是耶穌最後幾日所有的言論：20章是耶穌反駁仇人所設的難題(1-40節)。21章是答覆門徒有關末世的問題(5-36節)；這兩章中有兩個插曲：一是對謹防法利塞人的警告(20:45-47)；一是對窮寡婦捐獻的稱讚(21:1-4)。這兩章所有的次序與論點與谷11:27-13:37相同，僅略去谷12:28-34所論的「最大誡命」一段(參閱瑪22:34-40)，因路已在10:25-28良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中論過了(參閱「年表」190-205)。1-8節此處記述耶穌教訓人外，還宣講喜訊(3:18; 4:18,43; 16:16)。耶穌在最末幾天，還不斷向善良的群眾宣講得救與和平的喜訊，但是政教首長們，卻想盡方法謀殺他。這真是一幅愛與恨的對比圖。6節提出「用石頭砸死我們」一句，是說明人若否認若翰是天主派來的先知，即是褻瀆天主，應受此刑。以前黑落德也曾想殺害若翰，因怕百姓而未敢下手(瑪14:5)。由此可見，熱狂的猶太人如何易於感情用事(若8:59; 10:31)。有關本段的註釋，參閱瑪21:23-27；谷11:27-33各註。

11:53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凡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 18
 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把他壓碎。」•經師及司祭長 19
 在那時刻就想下手逮捕耶穌，但是害怕百姓。他們明
 白這個比喻是暗指他們說的。②

瑪 22:15-22;
 谷 12:13-17
 23:2; 瑪 12:10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於是他們窺察耶穌，派遣奸細，假裝義人，要抓 20
 住他的語病，好把他交付於總督的司法權下。•他們就 21
 詢問他說：「師傅，我們知道你說話施教，都正直無
 私；又不看情面，但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敢問： 22

② 關於惡園戶的比喻，路緊隨谷所寫的，但在修辭與結構上比較雅潔。但15節在葡萄園外殺園主兒子的事卻隨了瑪，說明這裡所指的是耶穌被釘死在城外的事。9節特指出園主在國外「很久」。「很久」二字，是路所喜用的字句（23:8; 8:27; 宗:8:11等）。選民到此時已快有兩千年的歷史，實在是一段頗長的時期（參閱瑪25:19），因而他們多次說：「上主已離棄了此地」（則8:12; 詠10:4,5）。但為解釋這比喻，不能把比喻中每一個字句都指出它所含的意義，因為有的字句只可作比喻的陪襯，或僅引起下文，如園主離開本國，不能指天主離開以民。「園主就往遠方去，為時很久」，只是作為園主派僕人來收租的引子，因為園主出國遠行了，纔可派僕人來收租。路述園戶謾待了園主的僕人，最後殺了他派來的兒子。耶穌評論他們所行的是自問自答式的（與瑪不同）。耶穌所下的評斷十分嚴厲：即除滅園戶，把園子租與別人（16節）。聽眾十分明白這些話的意思，就齊聲止住耶穌的話說道：「千萬不要這樣！」這種有力的否決口氣，常見於聖保祿的書信中，意思是對一端理論的否認或反對（羅3:4,6）。此處是說我們決不像那些園戶殺害那園主的兒子，即默西亞。聽眾抗議以後，耶穌注目望著他們（17節），叫他們再細想自己由聖經上要徵引的另外一個與上邊意義相同的比喻，即詠118:22的經文。聽眾原來都知道這經文是預言默西亞的聖詠，這角石是指默西亞，匠人是指猶太最高議會。耶穌引證這經文是為略略寬慰聽眾，指明殺害默西亞為政教首長所主使。他雖被殺害遺棄，但他要獲得最光榮的勝利，在他身上那偉大的建築物——天主的國要建立起來。耶穌由角石的比喻，又引起諸先知用石頭指默西亞的兩個比喻（18節）：前一個「凡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引自依8:14-15。上主本是人的救星，或以大石築成的「避難所」，卻成了喪亡的「絆腳石」，是說耶穌本是人的救星，但是為那些執迷不悟，殺害他的人，卻成了他們喪亡的因由（2:34）。後一個比喻：「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把他壓碎」，是引自達2:34,35,45。達尼爾(Daniel)給拿步高王(Nebuchadnezzar)所解釋的石頭，滾下來不僅粉碎了那高大的站像，那石頭且變成了一座大山，充塞大地。這比喻中的石頭即指耶穌。其他詳見前二聖史瑪21:33-46; 谷12:1-12各註解。

23 我們給凱撒納丁稅，可以不可以？」●耶穌覺察出他們的
 24 詭計，便對他們說：●「你們拿一個『德納』來給我看！
 『德納』上有誰的肖像，有誰的字號？」他們說：「凱
 25 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
 26 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他們在民眾面前，
 不能抓到他的語病，且驚奇他的應對，遂噤口不言。③

復活的問題

瑪 22:23-33;
 谷 12:18-27

27 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有幾個前來問耶穌。
 28 ●說：「師傅，梅瑟給我們寫道：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
 了，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
 29 子，給他哥哥立嗣。●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子，
 30,31 沒有子嗣就死了。●第二個，●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
 32 七個人都是如此：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末後，連那
 33 婦人也死了。●那麼，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那
 34 一個的妻子？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耶穌
 35 對他們說：「今世之子也娶也嫁；●但那堪得來世，及
 36 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甚至
 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他們既是復活
 37 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至論死者復活，梅瑟已在荊
 棘篇中指明了：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
 38 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
 39 主：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有幾個經師應聲

申 25:5

出 3:6

羅 6:10-11; 迦 2:19

③ 路在 20-26 節中前後有自己的句法，不完全隨谷，中段敘事簡明。20 節「窺察耶穌」的人，即 19 節的經師和司祭長，按瑪與谷明說來設難的人是法利塞黨所主使的。內中還有黑落德黨人，他們聯合一氣要陷害耶穌，叫他進退為難。耶穌若說可以納稅必引起百姓的反感，若說不可以給凱撒納稅，他們必在羅馬總督前告他鼓動民眾，抗納丁稅，因之就可定他的死罪。在這次問難中雖沒有抓到耶穌的語病，但幾天後仍在比拉多前，枉告耶穌煽惑百姓，禁止給凱撒納稅 (23:2)。末節述耶穌的仇人的計劃完全失敗，心勞計拙，反叫耶穌勝利了。以後便不敢再設難，只在旁靜聽。

瑪 22:46; 谷 12:34 說：「師傅，你說的好。」•從此，他們再不敢質問他 40
什麼了。④

瑪 22:41-45;
谷 12:35-37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詠 110:1

耶穌問他們說：「人們怎麼稱默西亞是達味之子 41
呢？•達味自己曾在聖詠集上說：『上主對我主說：你 42
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 43
•達味既稱他為主，他怎樣又是達味之子呢？」⑤ 44

瑪 23:6-7;
谷 12:38-40
11:43

指摘經師

眾百姓正聽的時候，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你們 45, 46
應慎防經師！他們喜歡穿長袍遊行，喜愛街市上的致
敬，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吞沒寡婦們 47
的家產，而又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
更重的處罰。」⑥

④ 在 34-38 節此段中，路怕希臘讀者錯懂了復活的道理，特別比前二聖史講的詳盡。「今世之子」(34 節)即生活在世界上還未死的人，必須嫁娶，生養子女，以延續有死的人類。然而復活後入於永生的人，不必婚娶，因為不再死了。他們所以不死，因為他們的本性相似天使。這不是說他們像天使一樣沒有肉體，而是說他們的生活是天主的子女的生活，他們已不受肉體的連累，常分享天主的光榮和生活。路此處有意糾正希臘的二元論，因為二元論的學者說：肉身復活後，靈魂進入肉身，肉身又作了靈魂的監牢或墳墓（參見格前 15:35 等）。路所用的「不死」二字，是希臘化時代，虔誠人所渴望得到的最高理想。他們或用一種神秘方法，或純用理智(Gnosis)，希望能夠不死，而進入那近乎神的福樂生活。公元後二世紀初，在猶太經師的作品中有僅以為「義人復活，而惡人死後永遠陷在地獄中」的學說。但不能說 14:14「在義人們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賞報」的句子是受了當時猶太人的影響，因 14:14 經文的觀點，只論義人的永生，絲毫未涉及惡人的結局。路 37 節用語相當謹嚴，僅把證明復活的經文引出。38 節的下半，特別申述本節的上半的意思：所有的人都是被簡定得永生的。但是一個人從死到肉身復活，還有一段中間期。在這段中間期，死去的人與天主還有關係，所以說：「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天主向梅瑟說的話就是這個意思：人死後，還同天主來往，與天主聯合。一切死去的人在天主前還活著，肉身雖暫時腐朽了，而靈魂仍是生活的，義人的靈魂享受榮福，惡者受苦。在這端道理上，新約與舊約有天淵之別。在舊約中人稱上主是活人的天主，而不是死人的天主，就是

第二十一章

稱讚窮寡婦

谷 12:41-44

1 耶穌舉目一望，看見富人把他們的獻儀投入銀庫
 2,3 內。•又看見一個貧苦的寡婦，把兩文錢投入裡面，•遂
 說：「我實話告訴你們：這個窮寡婦比眾人投入的都
 4 多，•因為眾人都是拿他們多餘的投入，作為給天主的
 獻儀；而這個寡婦卻是從她的不足中，把她所有的一
 切生活費都投上了。」^①

末世言論

未來的災難

瑪 24:1-14;
谷 13:1-13

5 有些人正談論聖殿是用美麗的石頭，和還願的獻
 6 品裝飾的，耶穌說：•「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待那時

說：天主只照管活人；人死後，天主與人之間，斷絕了關係，即是義人在陰間的命運也是悲慘的；死去的人，不管天主，天主也不管人（依 38:18；詠 30:10；6:6；115:17；德 17:26,27）。聽眾中有幾個信復活的法利塞黨的經師聽見耶穌駁倒了自己的敵人，就抑制不住高興的情緒，便脫口說出稱讚的話。40節比26節更進一步說：他們再不敢質問耶穌了。路以下再不記法利塞人等在公共場所質問耶穌的事。

- ⑤ 法利塞黨人等設難質問耶穌之後，如今耶穌也設難質問他們。但耶穌設難的目的卻與法利塞黨人等不同。耶穌並不是有意使他們丟臉，而是為引導他們，因為39節記載：有幾個經師公然稱讚耶穌論死人復活的道理講的很好，耶穌遂拿默西亞怎樣是達味之子的問題，質問他們，使他們認自己為默西亞，關於經文註解見前二聖史。
- ⑥ 聖史記載耶穌譴責經師的事，並非一次，路於11:41-48已詳載耶穌痛斥過法利塞人和經師的話（瑪 23 全章較路尤詳）。此處所記完全隨谷 12:38-40，詳見谷註解。
- ① 1-4節的記述與谷全同，不見於瑪。這簡短的記述，也是由上文指摘經師吞沒寡婦的家產所引起的。經師們多以宗教上的理由侵佔寡婦的產業，為自己享用。而耶穌所稱讚的這寡婦，卻把養生的幾文錢獻於天主。這的確是兩幅對立的圖像：一幅圖上是貪

日一到，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他們遂問說：「師傅，那麼，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這些事要發生的時候，將有什麼先兆？」^②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欺騙！因為將有許多
 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又說：時期近了。你們切不可跟隨他們。^③ •你們幾時聽見戰爭及叛亂，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要發生，但

達 2:28

財肥己的統治階級，一幅圖上是善良虔誠的小百姓。關於經文的註解，參閱谷12:41-44 註7。

- ② 本章有關末世的預言，路全隨谷13章的次第，但在用字上比谷更為具體而明顯。由24-27節是對耶路撒冷毀滅的預言，由25-27節是對世界窮盡的預言。路盡力把這兩個預言劃分清楚，把可以暗指兩事的話省去，如谷13:10「但福音必須先傳於萬國」，此句在對第一段的預言，似乎增加困難，路便沒有寫進自己的書內。又如把谷13:21-27一段略去，因為他在17:23-27已記述了，以免重複。又略去對自己的讀者可受不良影響的句子，如谷13:32「至於那日子或那時刻，除了父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也不知道。」本章的主題本是答應門徒所問有關聖城毀滅的問題，有人以為25-27節對世界末日所講的僅是一個插曲，可是34-36節也全是對世界末日而發的。又前邊所說的一些預兆，如假默西亞、爭戰、迫害門徒等事，因為是對聖城的毀滅而說的，就把所有的預兆的應驗歸於聖城毀滅的事上了。按歷史所載的，也實在符合那些預言。但所預言的那些預兆，不只發生在那三、四十年中，後世也不斷發生，即現今直到世界末日仍在發生，因此耶穌所說的那些預兆也是對整個末世說的。至於每一個預兆怎樣應驗，那一個事實與那一個預兆符合，有時不易斷定。但是那已經應驗了的竟又成了未應驗的徵兆，給人做為前車之鑑，知所警惕。參閱瑪24章各註。5節「有些人」，按谷13:1是門徒中有一個向耶穌誇讚聖殿的華麗。路特指出「聖殿」(按原文聖殿指所有聖殿周圍之建築物，是美麗的石頭和還願的獻品裝飾的)。「美麗的石頭」，如若瑟夫所云：遠望聖殿猶如雪山，院中迴廊，石柱如林，皆為華美之大理石造成。「還願的獻品」，即指大黑落德王在聖殿前，所製的金葡萄，其穗有一人的高度(*Ant. Jud.* XV, 11, 3, 395; *Bell. Jud.* V, 5, 1, 110)。還有各國王侯所獻的，為點綴聖殿的裝飾品，如安提約古王所獻的飾物，見加下9:16。6節的答語與耶穌哭吊耶路撒冷時所說的話相同。(參閱19:44及註。)7節以下的話，按前二聖史是在橄欖山上說的；又按谷13:3的記載：問話的人是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四人。
- ③ 耶穌對門徒的發問(7節)先沒有正面回答，而且回答的不是把所有的預兆都一一揭示，他所注意的並不是聖城毀滅以前有的一切預兆，而是勸勉門徒對那些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應加以準備。所以主要的目的是勸勉和警戒。因此開頭第一句就是勸戒的話，叫他們防備「假基督」，叫他們別信那欺騙的話：「時期近了」。他們所說的時期是現世福樂的時期，與耶穌所說的不同(10:9)。此處所說的那些假基督，也許即是宗5:37; 8:9; 21:38所提的一些人物。

10 還不即刻是結局。」•耶穌遂又給他們說：「民族要起
 11 來攻擊民族，國家攻擊國家；•將有大地震，到處有饑 依 19:2
 12 荒及瘟疫；將出現可怖的異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
 13 兆。^④ •但是，這一切事以前，為了我名字的原故， 12:11-12; 瑪 10:17-
 14 人們要下手把你們拘捕、迫害、解送到會堂，並囚於 22; 若 15:20; 若
 15 獄中；且押送到君王及總督之前，•為給你們一個作見 16:1 2; 宗 4:13
 16 證的機會。•所以，你們心中要鎮定，不要事先考慮申
 17 辯，•因為我要給你們口才和明智，是你們的一切仇敵 宗 6:10
 18 所不能抵抗及辯駁的。•你們要為父母、兄弟、親戚及
 19 朋友所出賣；你們中有一些要被殺死。•你們要為了我
 12:7; 瑪 10:30
 18 的名字，受眾人的憎恨；•但是，連你們的一根頭髮，
 19 也不會失落。•你們要憑著堅忍，保全你們的靈魂。」^⑤ 希 10:36, 39

聖城的毀滅

20 「幾時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那時你們便
 21 知道：她的荒涼近了。•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往山 17:31
 瑪 24:15-21;
 谷 13:14-19

④ 8-11節所記的預兆大致與前二聖史同，但路劃分為二：最初的預兆，是假基督的出現與戰事的發生（8,9節）；而後的預兆，是普遍的戰爭與天上出現異象（10,11節）。「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或「可怖的異象」，有人以為是若瑟夫所記的在聖城被羅馬人圍攻前，在耶京所發生的異象。當時有一顆彗星，像一把火劍出現聖城之上，有一年之久。又一次在雲彩上有許多馬車和軍隊，發出了轟轟的巨響，在城上旋轉了一遭，遂即消逝。此外還載了許多別的驚人的事，發生在耶路撒冷，都是人所共知的（*Bell. Jud.* VI, 5, 3）。8-11節的預兆，不可與25-27節所述末世的預兆相混淆。但是事實上，這些預兆與舊約眾先知對末世所預言的多數相同，用意極其廣泛，不僅作聖城毀滅的預兆。關於其他註釋，參閱瑪24章註3及4。

⑤ 12-19節所述門徒要受的迫害，按時間說應發生在8-11節所述的預兆之前。此預言三聖史全置於此處，是直接對宗徒說的。在谷尚有預許聖神默佑的話，而路未記，因已見於12:11,12。16節說親友要處死門徒，而18節卻說：連他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二節決不矛盾，因18節好像是一句成語（宗27:34；撒下14:45；撒下14:11；列上1:32），意思是說：為福音受迫害的人，實在不受絲毫損害，因為天主照顧他們到死。他們中若有殉難而死的，雖然喪失了暫時的性命，卻獲得了永生的性命。有的學者以為這句格言的意義是指肉身復活，因復活後肉身上一切，完全保留如初。

中；在京都中的，要離去；在鄉間的，不要進京。●因 22
 為這是報復的日子，為要應驗所記載的一切。●在那些 23
 日子內，懷孕的及哺乳的，是有禍的，因為要有大難
 降臨這地方，要有義怒臨於這百姓身上。●他們要倒在 24
 劍刀之下，要被擄往列國；耶路撒冷要受異民蹂躪，
 直到異民的時期滿限。」^⑥

詠 81:16; 申 28:64;
 默 11:2; 達 12:7

世界窮盡

「在日月星辰上，將有異兆出現；在地上，萬國要 25
 因海洋波濤的怒號而驚惶失措。●眾人要因恐懼，等待 26
 即將臨於天下的事而昏絕，因為諸天的萬象將要動
 搖。●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及莫大光榮乘 27
 雲降來。●這些事開始發生時，你們應當挺起身來，抬 28
 起你們的頭，因為你們的救接近了。」^⑦

瑪 24:29-30;
 谷 13:24-26

達 7:13-14

希 10:37

⑥ 20-24節聖史寫得清楚如畫，就像聖史親身經歷的事一樣，因而有些學者，以為本福音書成於公元70年以後，作者把已成的事實，當做預言寫出。但此說不足憑信，因為路的作風是這樣，他在敘事寫景上，常揀淺近易懂，並具體明顯的字句，如谷13:14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路作「軍隊」等具體字句，20節預言聖城被軍隊包圍的預言，耶穌在前幾天業已提過(19:43)。所謂敵軍包圍聖城，不是說已被圍困了，門徒們纔發覺，纔想法逃跑，而是說大軍壓境時，令門徒及早逃避。又叫他們不要想耶路撒冷城堅易守，像平時有亂事時，逃到京城中避難。但這次不然，因為天主已決意要對選民報復。這次的大難僅降在「這地方」、「這百姓」，即指巴力斯坦和猶太人，因為他們是這大難的原因。那些沒有死於戰爭而僅存的人，要被遣散到各國，作外方人的奴隸。聖城被外人蹂躪(24節)，這是為指猶太人滅亡習用的字句(達8:13; 匝12:3(希臘譯文)加上3:45; 4:60; 默11:2)，他們的聖城被稱為不潔的異民所玷污，為猶太人是最痛心的。聖城自從這次被異民佔據，「直到異民的時期滿限」，猶言直到世界窮盡，即25節所述的世界末日。「異民的時期」，是說「以民的時期」過去了，相繼而來的是「異民的時期」，因為天主召了異民以代替以色列人承受天主的國，也就是葡萄園給與他人所含的意義(20:16)。有些學者將24節末句與羅11:25-32(參見13:35)相對照，以為能指在世界窮盡前猶太人要歸化承認基督的事，但此處似乎沒有這意思。20-24節的預言在公元70年完全應驗了。據歐瑟比聖教史(Eusebius, *Hist. Eccl.* PG 20, III, 75)所載：信仰基督的聽到羅馬人攻加里肋亞和培勒雅，便知道耶穌對耶路撒冷所預言的事快要實現，就逃到若但河東邊山中名叫培拉(Pella)的一

時時醒寤準備

- 29 耶穌又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你們看看無花果樹 瑪 24:32-35;
 30 及各種樹木，幾時，你們看見它們已經發了芽，就如 谷 13:28-31
 31 道：夏天已經近了。•同樣，幾時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
 32 了，也應知道：天主的國近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非 9:27; 瑪 16:28; 谷 9:1
 33 等一切事發生了，這一代決不會過去。⑧ •天地要過

座古城。又按史家若瑟夫所載：聖城毀滅時，猶太人死了一百一十萬，被俘而發配到各國當奴隸的，約九萬七千人（Bell. Jud. VI, 6）。詳見「福音總論」2.4與瑪24章註7。

- ⑦ 24節的「直到異民的時期滿限」，按句法應與25節相連，但自25節起轉入另一題，是論人子再來前的預兆。從聖城毀滅直到人子再來，這段時期有多長，耶穌沒有說明，僅用了默示錄體的辭句。耶穌再來前，自然界要陷於混亂，叫驚惶失措：這種說法是眾先知預言上主的日子，或一個重大的事變常有的現象，如依2:12-22; 13:9,10; 34:4-6; 耶4:34,35; 則32:7,8; 岳2:10。這類的經文不可完全照字面講解，因為這樣的文字是一種先知的默示錄體，或是一種詩體的描寫，即言人子發大威嚴乘雲降來審判時，不僅有靈的人驚慌害怕，就是那些無靈的自然界也因戰慄而失掉常規。（參閱瑪24章註12。）但信仰耶穌的人，一向為了耶穌受人迫害，見了所發生的一切，知道耶穌說的末日來近了。「你們的救接近了」，即脫離惡人的窘難迫害，而得永生的時候來近了，因此他們該滿心喜歡。「挺起身來」或譯作「引頸」，即興奮快活之意。「這些事開始發生時」，不僅指25,26節所要發生的事，也指8-24節所指示的一切；但有些學者以為此句是指29-33節關於聖城毀滅說的，因為28節又用「你們」二字，是向宗徒說話。但在末世的言論中，不可太拘泥「你們」二字的解釋；因為此時耶穌向宗徒說的，即是向那些直到世界末日信仰他的人說的，宗徒們只是代表而已。按耶穌於本處對世界末日所說「末世期」，已由聖城毀滅開始；聖城的毀滅做為世界窮盡的預像和鐵證。耶穌對聖城所發的預言既如此準確地應驗了，由此可以推知，對世界末日所發的預言，也是不容懷疑的，早晚都要全部應驗。

- ⑧ 耶穌略停了一會，遂設了一個見無花果樹發芽而知夏日已近的比喻，說明預兆若已實現，那預指的事就臨近了。此處路較前二聖史所記更清楚，另外31節「天主的國」一語，更為具體明白。這個比喻直接是指聖城被毀，間接也是對世界窮盡所有的先兆說的：即是說二者之一的先兆，若是實現了，便到了天主對二者之一的裁判的時候。他來並不只是為裁判和毀滅，主要的是為建立天主的國。它首先建立在世上，然後永遠建立在天上。天主的國本來因耶穌的降生已來到世上了，所以31節的意思，不是說聖城被毀後天主的國方開始，是說聖城被毀在聖教史上是一個轉捩點，舊約的聖殿和教禮一天存在，它便是傳播新約的一個障礙。猶太的神權政體一旦瓦解了，耶穌所立的教會便衝破了這個障礙，傳播於普世。天主就是因為猶太人殺害了他所派的默西亞，纔把自己的神國給與外邦人（20:16）。這個比喻若對世界末日說，公審判後，天主的國要充分顯出它的光榮和權威來，並且從此永遠建立在天上。

17:26-30; 得前 5:3 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你們應當謹慎，免得 34
你們的心為宴飲沉醉，及人生的掛慮所累時，那意想
不到的日子臨於你們，●因為那日子有如羅網，臨於全 35
地面的一切居民。●所以，你們應當時時醒寤祈禱，為 36
使你們能逃脫即將發生的這一切事，並能立於人子之
前。」^⑨ ●耶穌白天在聖殿施教，黑夜便出去，到名叫 37
橄欖的山上住宿。●眾百姓清早起來，到他跟前，在聖 38
殿裡聽他講道。^⑩

默 6:17

19:47; 22:53; 瑪 21:
17; 谷 11:11, 19
若 8:2

⑨ 34-36節勸門徒常常警醒戒慎，大體與谷13:33-37同，而瑪24:37-25:46所記的很長，把耶穌有關這材料的比喻全置於此。本段勸戒的話直接向宗徒說的，但間接也是對萬世萬代信仰耶穌的人說的。看文意主要的目的是對世界末日說的，但也可以貼在每一個人的末日上。因為按29-31節對聖城毀滅的預兆是慢慢來的，並且可以逃避（21節）。但「那日子」是出人意料之外的（34節）（參閱17:24-37），天下萬國任何人都不能逃避。為此耶穌勸告信徒常要準備妥當，主一來叫，立刻應召而去。警戒他們不要為吃喝玩樂和貪戀世財所迷惑，因為這一切能使人忘掉天主和他來臨的事（8:14; 12:22）。那日子即（公和私）審判的日子，像賊一樣，在不料想的時候就要來到（參看12:39,40；得前5:2；伯後3:10；默3:3; 16:15）。「那日子有如羅網」，即說那日子一來到，所有的人，都逃脫不了那裁判（依24:17；訓9:12），全該到審判人的天主前受審，與老子所說：「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似有同樣的意義。但為聽取那嚴厲的審判，只有該常常準備，即不為23節所說之事所迷惑；又應時常祈禱，求天主開恩。此處所應求的，直接地不是為恆心至終的恩寵，而是求天主施仁慈，能把自己列在所召選的人中，也求默西亞領自己進入他的王國中。

⑩ 37,38兩節總結耶穌受難前幾日的行止，和群眾聽道的熱忱。20和21兩章即是這幾日所講的記述。按本處耶穌夜間出城在橄欖山住宿，而瑪21:17說他夜間住在伯達尼。這幾天耶穌可能在那裡住過一兩夜，但多半還是同門徒住在橄欖山坡的一個莊園中，似乎即是革責瑪尼園。猶達斯就憑這個經驗率領惡眾到了那裡（若18:2）。按古來教友的傳說，靠近革責瑪尼園（Gethsemane，瑪26:36）有一個山洞，是耶穌曾住過的地方。此洞至今仍存，已成為朝聖記念之所。

苦難和聖死

第二十二章

殺害耶穌的陰謀

- 1,2 無酵節，又稱為逾越節的節日近了。•司祭長及經
 3 師設法要怎樣消除耶穌，因為他們害怕百姓。① •那
 4 時，撒殫進入了那名叫依斯加略的猶達斯的心中，他
 5 本是十二人其中之一。•他去同司祭長及聖殿警官商議，
 6 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不勝欣喜，就約定給他銀
 錢；•他應允了，遂尋找機會，當群眾不在的時候，把
 耶穌交給他們。②

瑪26:1-5; 谷14:1-2;
若 11:47-53

11:53; 宗 5:26

4:13; 若 13:2-27; 宗
5:3; 瑪 26:14-16;
谷 14:10-11

最後晚餐的準備

- 7,8 無酵節日到了，這一天，應宰殺逾越節羔羊。•耶

瑪 26:17-19;

谷 14:12-16

- ① 路自本章直到書末，內容、次第和用字已離開谷，而用了另外的史料。1,2兩節僅簡略地記述猶太最高公議會在逾越節前開會討論怎樣暗害耶穌，以免引起人民的騷動。因為政教首長已多次派人逮捕耶穌，但因為耶穌講的道理超絕，人民聽得入神，他們未敢下手(19:47,48; 20:19)。按前二聖史：猶太最高公議會舉行在逾越節前二日，即瞻禮四(參閱「年表」206; 瑪 26:5 註2)。路將「無酵節」和「逾越節」視為一個節，詳見瑪 26:17 註7。
- ② 2,3兩節之間，聖史略去在伯達尼村痲瘋病人西滿請耶穌晚宴的事，因在7:36-50已記載了一段與此相仿的宴會。路把此段略去，遂將2節的會議，與猶達斯去同他們商量負責耶穌的事相接。「撒殫進了.....猶達斯的心中」，不是說他附了魔，而是說他甘願受魔鬼的驅使(若 13:2,27; 亦見瑪 26:16 註6)。路在記述耶穌受難事蹟的開始，特提出這話，意思是說，對耶穌下毒手的，不僅是那些兇險的人物，而是撒殫在暗中操縱一切。耶穌四十日禁食後，他曾試探耶穌，而吃了敗仗，暫時退去，等待時機(4:13); 現今他所等待的時機來了，他對耶穌直接是無能為力的，遂先藉猶達斯，後藉惡眾，施展他的毒手。所以可以說耶穌的受難史，即是他受試探史的延續，因此耶穌向那些來捕自己的人說：「這是你們的時候和黑暗的權勢。」4節的「聖殿警官」，是那些維護聖殿秩序的官長，就是他們奉命來逮捕耶穌(22:52)。他們是肋未人，保護聖殿的安全，逮捕在聖殿犯法的人(宗 4:1; 5:24,26; 加下 3:4)。

8:51

蘇打發伯多祿和若望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要吃的
 逾越節晚餐罷！」•他們問他說：「你願意我們在那裡 9
 預備？」•他回答說：「你們進城，必會看見一個拿水 10
 罐的人，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那一
 家，•對那家的主人說：師傅問你：我同我的門徒吃逾 11
 越節晚餐的客房在那裡？」•那人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 12
 了的寬大樓廳；你們就在那裡準備。」•他們去了，所 13
 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樣；他們便預備了
 逾越節晚餐。③

瑪 26:26-29;
 谷 14:22-25
 12:50

晚餐與建立聖體聖事

瑪 8:11

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他一起。•耶穌 14, 15
 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
 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 16
 主的國裡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④ •耶穌接過杯 17
 來，祝謝了說：「你們把這杯拿去，彼此分著喝罷！」

③ 7-13節所述與谷相同，僅在8節中特提出為準備逾越節宴所派的二宗徒是伯多祿和若望（詳見谷 14:12-16 註4）。

④ 路記最後晚餐與前二聖史不同之點，最顯著的是將揭露負責者的事，置於立聖體之後，而前二聖史卻置於前。18節的話是對飲慶節宴酒說的，而前二聖史置於成聖血後。31-34節預言伯多祿背主的事，仍在餐廳中（與若 13:36-38 同），前二史則置於赴革責瑪尼的途中。路增了一些獨有的史料，如對逾越節宴的一瞥（15-18節），誰為大的爭執，並因此而引起的訓話（24-30節）。這訓話，瑪 20:25-28；谷 10:42-45 置於來聖城的途中。大多數的學者，以為此爭執發生在入席之時，想是宗徒們為了爭佔席位，而有此爭執。因此也引起耶穌藉洗腳之事，給宗徒們立了謙讓和友愛的表樣（若 13:1-7）。關於路對本段的敘事如此排列，有他的史筆和他的結構法。他此處給我們所記的，不全是按照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而是按照事情的類比。他的目的是先把建立聖體的大事記完（14-20節），然後記耶穌對宗徒們的訓誨（21-34節），把耶穌的愛情和宗徒的愚頑，作一顯明的對照。由本章7節以下所載的，可知耶穌與宗徒所舉行的晚餐，不容懷疑是猶太人的逾越節晚宴，因他所行的，全是照猶太人逾越節的法律和習慣，叫二徒準備的也是逾越節應準備的（8-13節）（參閱瑪 26 章附註：耶穌的最後晚餐：逾越節宴的禮儀）。14節「到了時候」，即前二聖史所記的「到了晚上」（瑪 26:20；若 14:17），耶穌與宗徒們依照猶太人坐席的方式，側身臥在墊子上（坐席儀式

- 18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我
 19 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⑤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格前 11:23-25;
若 6:51
 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
 20 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⑥ •晚餐以後，耶穌耶 31:31; 瑪 26:28

詳見若 13:21-25 註 8)。就位以後，耶穌就用極度熱烈的話語表示了自己內心一向所有的渴望，就是熱切渴望在受難前同宗徒們吃這(巴斯卦)逾越節晚餐，因為他在這宴會上，以新約來代替舊約，把自己的體血留給教會，作為愛世人的永久標記。他在受難前夕建立聖體聖事，是最合適的時刻，因聖體聖事是聖死的象徵與重演。他實在是^{被殺的羔羊}，席間要吃的羔羊，只是他的一個預像而已(哥 2:17)。耶穌從今夜起要受難而死，不再與所愛的人在世上舉行宴會。「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了」，「它」即指那真正歡樂的宴會，只等它在天國裡實現。耶穌多次用宴席比喻表示未來天上的幸福(13:29; 14:15; 22:30)。

- ⑤ 17,18 兩節聖史只叫讀者看一看猶太人逾越節宴會的一瞥。按此宴會規矩應飲四杯紅葡萄酒(詳見瑪 26 附註：耶穌的最後晚餐)。17 節所記的，按大多數學者的意見，是指宴會第一杯。因為宴會一開始，就斟滿一杯紅酒，主席接過來，端著杯誦念很長的謝恩經，然後就傳給同席的人喝，或倒在每人的小杯內。大概耶穌借了謝恩經文的話，發揮了 18 節所有的意思。17 節耶穌令宗徒飲的第一杯，是宗徒斟滿遞給耶穌的，耶穌行此是被動的，不是屬於建立聖體的禮儀，而 19-20 兩節纔是耶穌自動的拿起杯來，行他祝聖體血的禮儀。但有些學者以為 17 節也是屬於祝聖酒為血的禮儀，又因為按前二聖史所記，耶穌先祝聖餅，後祝聖酒的程序，以為此處有錯簡的地方，就隨兩個敘利亞古抄卷，將經文移動為 16, 19, 20a; 17, 20b, 18。或隨另一個敘利亞古抄卷和兩個拉丁抄卷改作 16, 19, 17, 18, 20，將兩次「拿杯」之事，併作一次。但其他重要古抄卷與現今通行本同，那幾個敘利亞和拉丁古抄卷大概為了上述的困難纔把經文更改了。然而若把 15-18 節視作一段，則是逾越節宴的記述，19, 20 節是建立聖體聖事的記述，就消除了所有的困難。18 節按前二聖史記於成聖血後，路記於此處，似乎與事實和全文更相合(詳見瑪 26:29 註 14)。
- ⑥ 路對耶穌建立聖體的記載，是受自聖保祿的傳授(格前 11:24,25)。或者，這成聖體聖血的經文是當時安提約基雅教會舉行彌撒時所通用的，這經文與瑪和谷所錄的稍有不同，對於本處的註釋，以及耶穌在晚餐中什麼時候建立了聖體聖事，詳見瑪 26 章註 13,14 與附註。19 節「為你們而捨棄的」，按原文的深意，是說：耶穌自己的肉身現在就為宗徒們做了祭祀的犧牲。但這句話也有「將要捨棄」的意思，因為不久以後，他的肉身要當作流血的祭品，為救贖人類，被人殺死。聖體聖事是宴會，也是祭獻，但是這祭獻與十字架的祭獻是分不開的。這聖事既是為人類立的，若要它的實效能普及後世的人類，這祭獻必須在世上常行不替，因此耶穌命他們說：「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即是叫宗徒後來重演他所行的動作和說過的話語，就好像天主命梅瑟，叫以色列人每年舉行逾越節，為紀念獲救的大恩；同樣，耶穌也命宗徒舉行他所行的祭獻，為紀念他救贖我們的大恩，並藉此祭獻，將此大恩施與我們。因著耶穌的這個命令，建立兩件聖事：即聖體聖事與神品聖事。

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約。」^⑦

瑪 26:20-25;
谷 14:17-21
若 13:21-30

揭露負責者

「但是，看，負責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人 21, 22 子固然要依照所預定的離去，但那負責人子的人是有禍的。」●他們便彼此相問，他們中那一個要做這事。^⑧ 23

對宗徒最後的訓言

9:46
瑪 20:25-27;
谷 10:42-44

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耶穌 24, 25 給他們說：「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們，那有權管治他們的，稱為恩主；●但你們卻不要這樣：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事人的。●是誰大呢？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嗎？

9:48
12:37; 若 13:4-15

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⑨ ●在我的困難 28 中，與我常常在一起的，就是你們。●所以，我將王權 29

若 6:66-68; 若 15:27
默 2:26-28

- ⑦ 按20節所記：晚餐以後，耶穌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約」。大多數的學者，以為耶穌這次拿起的杯，是節宴中的第三杯。聖保祿稱領聖血的杯為「祝福的杯」（格前10:16），再按前二聖史：「他拿起杯來，祝謝了」，這種說法與巴斯卦宴席對第三杯的稱呼頗相符合。「晚餐以後」，是說對第三杯時，正式的晚餐已過去了，所以說「晚餐以後」。「同樣」是指19節說的「祝謝」和「遞給」宗徒等禮儀，對成聖體行過的也對成聖血行了（參閱瑪26:27；谷14:23）。
- ⑧ 21-23節一段按前二聖史，置於立聖體聖事之前，若望未記立聖體聖事，記此段於洗腳的教訓之後。路所以置於此處，有他的史筆（已詳見本章註4）。「但是」二字按原文亦可作轉筆另敘一事之詞，並非專對以上所述之事的「反面」而言。「負責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即谷14:18之「與我同食的」，即朋友和同席者之意（詠41:10）。22節意思是說耶穌受難釘死，雖是出於聖父的旨意，如谷14:21所說，經上早已預言；但負責者不能因此卸責，前二聖史都說：「他不如不生更好」。關於猶達斯是否領了聖體的問題，詳見瑪26:25註12和若13:9註9。
- ⑨ 關於經文問題見本章註4。有關「數著誰最大」的爭論，在耶穌傳教時，宗徒間曾發生過一次（9:48）。這時他們為什麼又起了這樣的爭論，並在什麼光景上，我們都不得而知。學者們有各種的推測。按贊(Zahn)的見解：以耶穌當時坐席的情形和本處的經義可作如下的推斷：路將本段記在此處，不是沒有原因的。按當時宴會的佈置：臥

- 30 給你們預備下，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下了一樣，•為使你們在我的國裡，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並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¹⁰ •西滿，西滿，看，撒旦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¹¹ •伯多祿向他說：「主，我已經準備同你一起下獄，同去受死。」•耶穌說：「伯多
- 默 3:20-21; 瑪 19:28
默 2:10
瑪 16:19;
若 21:15-17
22:61; 瑪 26:31-35;
谷 14:27-31;
若 13:36-38

墊的排列作U形，他們都側臥在墊子上。耶穌居中，若望在右，面對耶穌。伯多祿在左，居耶穌背後。在這次晚餐中，宗徒知道耶穌不久離去(22節)，以後誰要作他們的領袖呢？但看當時情形，若望的席位在伯多祿以上。也許在此時宗徒問起了誰是首領的爭論。耶穌遂藉此會機，教訓他們「為長上的」應有的精神。耶穌強調教會中居高位的，應當想自己是最小的，被派而為弟兄服務。因此做耶穌真徒的，不應當有國王所有的那種君臨天下，唯我獨尊的氣概。他們以爭霸稱雄，統治別人，受人侍候為榮，並喜歡人稱他們為「恩主」。按「恩主」εὐεργέτης的榮銜在希臘和羅馬帝國時代，多次加封在君王的名字上，如羅馬皇帝奧古斯都(Augustus)被稱為普世的「救星」和「恩主」。又如埃及王仆托肋米三世(Ptolomy III 公元前246-221)和仆托肋米五世(Ptolomy V 公元前170-116)都有「恩主」的榮銜。在希臘文化地區內，不僅對君王，就是對國家和文化有貢獻的人，如大將、醫師、哲人、發明家也用此榮銜。待斯曼(A. Deissmann)在近東收集了一百多古人有此榮銜的刻文(Licht von Osten, 215)。但是當耶穌門徒的，不應求此榮譽。耶穌不僅教訓了他們應作的事，且以身作則，親自洗他們的腳，給他們端飯分食，叫他們照自己的表樣去行。耶穌的這些話，不是說，在他的教會內不要聖統制度(hierarchy)，反由他的話更顯示宗徒中有高下的分別，也教訓他們明白權柄是什麼，並怎樣運用權柄。

- ⑩ 猶達斯已離開餐廳實行自己的陰謀去了。所留下的十一位忠信宗徒圍繞著快要離世的恩師。三年來他們與耶穌一同受「困難」。此處所說的「困難」，是指耶穌與門徒自傳教以來受的一切磨難和仇視。宗徒既然始終與他患難與共，因此耶穌以未來天國的福樂和特權賞報他們。預許他們不僅成為天國的一份子，而且還賜給了他們與耶穌一同統治世界的權柄(按原文「國」，亦有權柄的意思。參閱12:32)。30節用了兩個比喻描繪未來的福樂和特權：(1)在耶穌的國內，同赴君王的宴席(見16,18兩節與註)；(2)要坐在寶座上審判(即統治)以色列十二支派(瑪19:28)。以色列十二支派指所有默西亞國的人民。這比喻的本意是說：他們要管理聖教會內所有的天主的子民(參閱格前6:2,3；默20:4)。因為方纔宗徒互相爭論「誰大」，他們既想只有一個人為大，也只有他一個人受尊榮。耶穌卻告訴他們：他們有同樣的權柄，享受同樣的尊榮。但不是說：宗徒都是平等的，沒有上下的分別，看下文(31,32節)可知伯多祿就有特權。
- ⑪ 耶穌在28節稱讚宗徒與自己患難與共，但從今以後還要受更大的磨煉，因魔鬼已經求得天主的准許試探他們，磨難他們，就像魔鬼求了天主准許磨難約伯一樣(約1:11; 2:

祿，我告訴你：今天雞還未叫以前，你要三次說不認
 識我。」¹² ●然後又給他們說：「我以前派遣你們的時
 候，沒有帶錢囊、口袋及鞋，你們缺少了什麼沒有？」
 他們說：「什麼也沒有缺。」●耶穌向他們說：「可是
 如今，有錢囊的，應當帶著；有口袋的也一樣；沒有
 劍的，應當賣去自己的外衣，去買一把。●我告訴你
 們：經上所載：『他被列於叛逆之中』的這句話，必須
 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有關我的事快要成就。」●他們

10:4

12:51; 瑪 10:34;

依 53:12; 瑪 27:38;
23:32

5；參閱匝 3:1；默 12:10）。「篩」的比喻亦見亞 9:9。是說魔鬼好像拿著篩子，篩出他所要尋求的壞麥和糠？，即指「那喪亡之子」（若 17:12）。猶達斯已被篩出了宗徒團體之外。如今魔鬼特別要求天主許他們另外篩伯多祿。耶穌沒有說：伯多祿不受試探，也沒有說：他不會跌倒。但是耶穌為打擊魔鬼，卻為伯多祿份外懇求了天主（詳見瑪 26:75 註 37），叫他不喪失對耶穌所有的信德，即不喪失他在凱撒勒雅明認耶穌為天主子並為默西亞的信德（瑪 16:16）。事實上伯多祿在當夜雖然三次否認了耶穌，但並未失卻了他的信德，他即刻痛悔了。按福音所載，自耶穌復活那天起，伯多祿常盡宗徒首長的責任，堅固別的宗徒，表現了極大的信德。32節與瑪 16:16-19 同是為耶穌立伯多祿為教會的元首時所許的殊恩，不僅是向伯多祿一人和對他一人和對他一時說的，也是對後世繼伯多祿位作教會元首的教宗說的，他們都繼承了「堅固兄弟」信德的殊恩。梵蒂岡第一屆公會（1st Council of Vatican, Sess. 4, Cap. 4）依據本處的經文定斷了教宗由御座上發言，即因他身任普世教會的導師，為了他來自宗徒的無上權威，對全聖教會定應信或應守的道理，賴天主在伯多祿身上預許的助佑享有不可錯誤的殊恩。基督教的兄弟們錯懂了這端依據聖經所定斷的道理。教宗定斷應信的道理不能錯誤，這並不是說他不能犯罪，事實上古代的教宗，有一兩位道德上容或不夠水準，但是從未誤定有關信德和倫理的道理。原來教宗不能錯誤，是出於天主聖神暗中的護佑，並不出於教宗個人的才能道德。不能錯誤與不能犯罪絕對不容相混。就像本處所載的：耶穌沒有阻止伯多祿犯罪，但耶穌卻為他祈求了天主，叫他不喪失信德，且叫他堅固他所管轄的人。至於教宗在普通的上諭、詔令、演講、廣播中所有的言論和教訓，既不是「從御座上發言」，就礙不著「不能錯誤」的殊恩。只是我們為尊敬教宗的地位，也常該敬重他的言論。至於他用私人名義所發表的某種意見，既出了信仰和倫理的範圍，更礙不著「不能錯誤」的殊恩了。

⑫ 在 31 節耶穌連呼「西滿」兩次，表示關切和令他注意的意思。耶穌平素往來時常用伯多祿的父親給他的名字「西滿」，表示親愛之意。但 34 節稱他為伯多祿，也僅此次用了自己給他起的名字，是為提醒他本應堅固不移如磐石。可是伯多祿此時說話雖出於愛耶穌的一片至誠，但因過於依恃己力，因此耶穌要讓他跌倒，顯出他本來的脆弱無能。

說：「主，看，這裡有兩把劍。」耶穌給他們說：「夠了！」¹³

山園祈禱

39, 40 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他去了。●到了那地方，耶穌便給他們說：「你們應當祈禱，免得陷於誘惑。」●遂離開他們，約有投石那麼遠，屈膝祈禱，●說：「父啊！你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意願成就罷！」●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給他，加強他的力量。●他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他的汗如血珠滴在地上。●他從祈禱中起來，到門徒那裡，看見他們都因憂悶睡著了，●就給他們說：「你們怎麼睡覺呢？起來祈禱罷！免得陷於誘惑。」¹⁴

瑪 26:30, 36-46;
谷 14:26, 32-42
21:37; 若 18:2

3:21

若 12:27-29;
宗 21:14

¹³ 35-38節為路所獨有，所說的是比喻之辭，預示大難已經臨頭，應作緊急的準備。耶穌先叫門徒回憶過去，打發他們出外傳教時，沒有帶什麼日用品(9:3-6; 10:4)，因為他們是耶穌所派的，到處受民眾的歡迎和招待。但從現今起，耶穌要受大難，也連累了門徒。以前的順境都已過去，現今應當效法遠行的人自備銀錢食物，免受饑渴，並且還要帶一把自衛的劍，若是沒有，要賣掉大衣，買一把護身。耶穌這話的意思不是教訓宗徒仗恃武力去保護自己，或叫他們營求日用養生之物，而是以借喻之辭叫他們明白，險阻迫害和宣傳天國的戰鬥已經來臨，要加以提防，並作勇敢應付的準備，就像遠行的人行前所有的準備，和應戰的人去對敵的果敢。耶穌所說的時局的轉變，就要應驗在自己身上，他好像作惡的犯人被捕，釘在十字架上。他引了依 53:12 對受苦受死的默西亞所預言的話貼在自己身上。37節「因為那有關我的事快要成就。」按古敘利亞(Old Syriac version)、苛仆特(Coptic version)、亞美尼亞(Armenian version)、愛提約丕雅(Ethiopic version)等古譯本作：「的確凡論我的事，必要完成」。照這些譯文來看，是說凡舊約中論耶穌的預言必要應驗。若這樣翻譯與上句有重複之嫌，因此現代的學者，多譯作「因為那有關我的事快要成就。」即我現世的生活已到了快結束的時候。36節的話，宗徒們照字面的意思懂了，以為耶穌說的是要用武力去應付要來臨的大難，所以就答說：「這裡有兩把劍。」耶穌就對他們說：「夠了！」「夠了」二字不是指有那兩把劍就可以禦敵，而是指結束餐廳中的訓話，有「罷了」的意思(申 3:26)。宗徒既然不懂耶穌所說的比喻，耶穌便不再解釋，到了宗徒真要用武的時候，耶穌方纔訓導他們(22:44-51)。

¹⁴ 39-46節第一段所記述的，比前二聖史簡略，但有兩節，即天使發現和耶穌出流血汗一

耶穌被捕

瑪 26:47-56; 谷 14:
43-50; 若 18:3-11
宗 1:16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群人，那十二人之
一，名叫猶達斯的，走在他們前面；他走近了耶穌，
要口親他。●耶穌給他說：「猶達斯，你用口親來負責
人子嗎？」●耶穌左右的人一見要發生的事，就說： 49

段，為其他聖史所無。路開頭說：耶穌「照常往橄欖山去」，是指 21:37 所提耶穌和門徒過夜的地方，猶達斯也常去（若 18:2）。耶穌與宗徒到了那裡，就勸所有的宗徒祈禱，免陷於誘惑。按前二史所記，這話是對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說的（瑪 26:41；谷 14:38）。41 節「遂離開他們，約有投石那麼遠」，是說他在憂苦的時候，本來願意同所愛的人多聚首一刻，但此時他已預知身臨大難，為勝此大難，必須祈禱，所以叫了三位愛徒陪同自己到一邊去祈禱。「約有投石那麼遠」，即約三十公尺左右，是離三位宗徒，或是離其他八位宗徒，按路僅指離所有十一位宗徒。但對照前二史所載，似乎是耶穌離三徒的距離，他領三位宗徒到一邊去並勸他們在那裡祈禱。自己「往前走了不遠」（谷 14:35），大概即行了路所記的投石那麼遠。在月光下宗徒能清楚看見耶穌祈禱的姿勢，也能聽到禱詞。路未記耶穌祈禱中兩次來看宗徒的事，卻給我們記下了另一段寶貴的史料（43,44 節）：耶穌在祈禱中有一位天使發現出來，他來不是為撤去耶穌的苦爵，而是來堅固他，並增加他的力量，叫他能痛飲這杯苦爵，完成救世大業。天使的顯現，可能為三位宗徒看見。關於得見天使的奇蹟也是耶穌早已許給他們的（若 1:51）。天主叫他們一方面看見天使顯現的奇蹟，但另一方面也讓他們看一看耶穌心身所受的痛苦是怎樣劇烈。「在極度恐慌中」（ἀγωνία：按原文 ἀγωνία 指力士的角鬥，因為這種角鬥必須施出身心全副的力量，榮譽與金錢全繫於這一戰，為此，角鬥前，沒有不心中焦急恐慌的。後來此字泛指恐怖戰慄之意，另外指臨終時掙扎的苦痛。此處即有此意。耶穌在祈禱中已預見不久以後要受的那些史無前例的痛苦，他心靈上受的痛苦使他全身戰慄，憂悶得要死（瑪 26:37,38；谷 14:33,34）。耶穌在苦痛的扎掙中，「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僅看經文的意思，沒有說出流血汗，而是說他流在地上的汗，像血一樣。但古今的學者，都認為耶穌所流的汗中混和著血，且認為所出的血汗，真是從他肉身上流出來的，因為心靈過於憂傷，或太受刺激，能有此現象。醫學稱此現象為 Hematidrosis（血汗齊出），此語見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著 *Historia Animalium*, III, 19。但血汗齊出的例子，除聖經外，不見於其他記載。因此經學者多以為耶穌流出血汗，是一種奇蹟，非同尋常。44 節「耶穌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有的學者以為耶穌死命的掙扎與祈禱越發懇切，是指耶穌的祈禱與天主的公義相爭，因為耶穌是天主和人類之間的中保：一方面有天主的公義，另一方面有人類的罪惡；照天主的公義，必須懲罰人類，若不懲罰有罪的人類，就有傷天主的公義。因此耶穌苦苦哀求，自願設法抵償賠補，挽回天主的義怒。按原文「懇切」二字有「心誠」與「常久」二義，即死命懇求，好像用盡了靈魂肉身所有的力量與聖父相爭，為此耶穌渾身流出血汗。但不能說耶穌因恐怖怕死而流出汗，因為人恐怖時，血脈收縮，不得外流。醫師聖路加一定明白此理。關於 43,44 兩節的經文的確實性，參閱本書引言 10：路加福音的完整。45,46 兩節見前二聖史註釋。

50 「主，我們可以用劍砍嗎？」•他們中有一個人砍了大司
 51 祭的僕人，把他的右耳削了下來。•耶穌說道：「至此
 52 為止！」就摸了摸那人的耳朵，治好了他。¹⁵ •耶穌
 對那些來到他跟前的司祭長，和聖殿警官並長老說：
 53 「你們拿著刀劍棍棒出來，好像對付強盜嗎？•我天天同
 你們在聖殿裡的時候，你們沒有下手拿我；但現在是
 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¹⁶

19:47; 21:37; 4:13;
 若 8:12

伯多祿三次背主

54 他們拿住了耶穌便押到大司祭的住宅。伯多祿遠
 55 遠地跟著。•他們在庭院中間生了火，大家圍著火坐
 56 著，伯多祿也坐在他們中間。•有一個使女看見他面對
 火光坐著，便定睛注視他說：「這個人也是同他一起
 57.58 的。」•伯多祿否認說：「女人，我不認識他。」•過了
 不久，另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中的。」伯多
 59 祿說：「你這個人！我不是。」•約隔一個時辰，又有一
 個人肯定說：「這個人，確是同他一起的，因為他是
 60 加里肋亞人。」•伯多祿說：「你這個人！我不懂你說
 61 的。」他還說話的時候，雞便叫了。•主轉過身來，看
 了看伯多祿；伯多祿就想起主對他說的話來：「今天

瑪 26:57,67-75;
 谷 14:65-72;
 若 18:15-18, 25-27

¹⁵ 按前二聖史，猶達斯一到了耶穌跟前，就口親了他。但按 47,48 節所記猶達斯要口親耶穌，耶穌即揭破了他負責自己的暗號。宗徒們此時見光景不好，就以為耶穌在餐廳論劍的事(36節)，現今已到了實行的時刻，遂問耶穌可不可以拿劍來應付？耶穌還沒有回答，伯多祿就拔出劍來，削了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瑪耳曷(Malchus)的耳朵(若 18:10)。耶穌遂嚴禁宗徒用武，不但如此，仍以仁慈為懷，顯了一個奇蹟，治好了瑪耳曷的耳朵(51節)。耶穌以仁愛和不抵抗的表樣，給宗徒指明了自己在餐廳中所論的劍是另有所指。

¹⁶ 52-53節耶穌沒有向武裝的士兵，而向司祭長，聖殿警官及長老發問，因為這些人是捕拿自己的罪魁。耶穌連在這光景上還表現了他的神威。耶穌除了說出他們因為怕百姓不敢在聖殿中逮捕他外，又說：如今是他們的時候，是黑暗掌權的時候，是撒殫同他的幫手行惡的時候。

難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伯多祿一到外面，大 62
哭起來。¹⁷ •那些羈押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又 63,64
蒙起他來，問他說：「你猜一猜：是誰打你？」•他們 65
還說了許多別的侮辱他的話。¹⁸

22:34

公議會審判耶穌

瑪 26:57-66; 瑪 27:
2; 谷 14:53-64;
谷 15:1

天一亮，民間長老及司祭長並經師集合起來，把 66
耶穌帶到他們的公議會裡，•說：「如果你是默西亞， 67

若 10:24-25

就告訴我們罷！」耶穌回答他們說：「即使我告訴你 8
們，你們也不會相信。•如果我問，你們也決不回答。 68

詠 110:1

智 2:14; 瑪 4:3;
若 10:30-33

•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眾人於 69,70
是說：「那麼，你就是天主子了？」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說了，我就是。」•他們說：「我們何必還需要見 71
證呢？我們親自從他的口中聽見了。」¹⁹

¹⁷ 由耶穌被捕到解送比拉多衙門，前二聖史所記次序全同。後二聖史各有其次序。路未提耶穌被捕後，解送到大司祭家中受審的事，他記這事發生在天亮以後。因按猶太人審判犯人的規矩，應在日間舉行，夜間只可行一種私下考問的程序，不能判決定罪。66節路僅記載猶太最高議會日間的審訊，未提夜間的審訊。路描述伯多祿否認耶穌的經過，不像前二聖史所用「詛咒」「發誓」「這個人」等加重罪行的字眼，他對伯多祿似乎加以原諒和顧惜。他寫伯多祿三次背主，寫得很輕，不像前二聖史寫他一次比一次更加重否認耶穌的語氣。按谷14:66-70，伯多祿前兩次否認耶穌是由於同一個使女兩次的詢問，按路所記，是由於三個不同的人的詢問（參閱瑪26:69-75）。伯多祿第三次否認耶穌後，難就叫了，應驗了耶穌在餐廳中向伯多祿預言的話（34節）。按谷14:68,72是難叫二次（谷14:30）。路與瑪26:74；若18:27同。伯多祿背主後，路在61節給我們寫了一段十分動人的插曲：大概大司祭考問了耶穌以後，就派差役帶著耶穌經過庭院往拘留耶穌到天明的地方去，耶穌就在經過庭院的一剎那，轉身看了伯多祿。耶穌的這一看，對伯多祿無異是晴天霹靂，使他立刻想起耶穌向自己所說的話（34節），就出去放聲大哭，痛悔己罪。

¹⁸ 按瑪和谷所記凌辱耶穌的虐行，是在夜間審判之時，路既沒有記載夜間的審判，這段插曲，就歸之於看守耶穌的差役。耶穌便成了他們的消磨時間和戲弄的對象。64節「猜一猜」即以耶穌為假先知。「說了許多別的侮辱他的話」：耶穌在受審問時明認自己為默西亞和天主子，差役就以此來戲弄侮辱他。詳見瑪26:67-68註33。

¹⁹ 按瑪27:1；谷15:1所載的，暗示猶太人最高議會也舉行了路66-71節所記的審訊，因合法的審判必須在日間舉行方為有效。日間的這次審訊是追認夜間所行的。按66節所記

第二十三章

比拉多初審耶穌

- 1 於是，他們全體起來，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面
 2 前，●開始控告他說：「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
 3 族，阻止給凱撒納稅，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① ●比
 4 拉多遂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
 5 說：「你說的是。」●比拉多對司祭長及群眾說：「我
 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他們越發堅持說： 4:44; 宗 3:14
 「他在猶太全境，從加里肋亞起，直到這裡施教，煽動
 民眾。」^②

瑪 27:11-14; 谷 15:
2-5; 若 18:29-38

瑪 27:1-2; 若 18:28
20:20-36; 宗 17:7;
宗 24:5

的，似乎此次審判耶穌的儀式，是在他們的議事廳內，此廳靠近聖殿（詳見「歷史總論」3.2）。他們一開審，直接就問耶穌是否是「默西亞」，「天主子」，不再審查，也不叫證人來作證。他們願意根據耶穌的口供，在總督前控告他妄自稱王（23:2），好容易定他的死罪。按 66 節「長老」本作「長老會」（參閱宗 22:5）。按 67,68 節所記的審訊，僅是照法律的程序應行形式，至於對耶穌應下的定案他們早已議決，因此他們一開始審問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即使我告訴你們……」，意思是抗議他們不合法的審判程序，指摘他們還沒有審察，就定人的死罪。耶穌自知不拘回答什麼，已不能挽回他們已下的定案，耶穌遂清楚答覆他們的問題說：「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意思是說：在我受苦受死之後，要被舉升天。耶穌引用了他們所應該認識的有關默西亞的經文，聲稱自己為默西亞，同時也說明了自己與天主享有同樣的光榮，同樣的權能（達 7:13；詠 110）。70 節猶太人很明白耶穌的回答，遂齊聲說：「那麼，你就是天主子了！」耶穌肯定了所說的以後，他們就認為耶穌說了褻瀆的話，應當處以死刑（肋 26:16），不需要再有什麼證人，因為他們是判官，同時又是聽了這褻瀆話的證人。詳見瑪 26:64-66 註 31 和 32。

- ① 猶太公議會所定的死刑，必須經受命於羅馬的總督審察認可後，方能執行（若 18:31），因此那些議員定了耶穌的死罪後，就趕快把耶穌往總督比拉多，請他審判處決。他們直接告耶穌三條大罪：（1）他煽惑人民造反：這大概是為了百姓歡迎耶穌，喜歡聽他道理的原故（19:35-40,46,48; 20:19; 22:50）。（2）禁止人民給羅馬皇帝納稅：這是故意曲解了耶穌給凱撒納稅所說的話。（3）他自稱為默西亞王：這稱呼是耶穌最後幾日常用的。按猶太人的思想，默西亞王要實在統治這個世界；既如此，便與羅馬相對抗。猶太人卻把耶穌自稱為天主子的話對外教總督擱下未提，只告他是造反作亂的份子，引起總督的注意，快定他的死罪。
- ② 比拉多聽了原告們所提的三條罪名，立刻明白他們把耶穌押來，只是因宗教問題仇恨他，想治他一死。比拉多對第三條罪名發生了「懷疑」，遂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

解送黑落德前

比拉多聽了，就問耶穌是不是加里肋亞人。●既知 6,7
 道他屬黑落德統治，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裡。這幾
 9:9; 瑪 14:1-2 天，黑落德也在耶路撒冷。●黑落德見了耶穌，不勝欣 8
 喜，原來他早就願意看看耶穌，因為他曾聽說過關於
 耶穌的事，也指望他顯個奇蹟。●於是，問了耶穌許多 9
 宗 25:7 事，但耶穌什麼都不回答。●司祭長及經師們站在那 10
 裡，極力控告他。●黑落德及自己的侍衛鄙視他，戲笑 11
 他，並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袍，把他解回比拉多那裡。
 宗 4:27 ●黑落德與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因為他們 12
 原先彼此有仇。③

的君王嗎？」(3節，四聖史全同)。耶穌立即答應「你說的是。」又按若18:36，耶穌還向比拉多解釋自己的國，不是這世界上的國。比拉多明白了被告的君王之稱既是純宗教性的，自然對羅馬帝國的安危不受絲毫的影響，遂向原告們鄭重聲明，被告沒有應死的罪過。原告們一聽聲明耶穌無罪，十分氣憤，又加重了控告耶穌的事，說他煽動人民作亂，在全猶太即全巴力斯坦，由加里肋亞開始一直到耶路撒冷各處宣傳他的主義。

③ 比拉多一聽說耶穌是加里肋亞人，屬黑落德安提帕管轄(3:1註1；「歷史總論」2:3)，遂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行宮，因為他此時正在聖城。黑落德雖是個混血兒，總算是半個猶太人，為盡教民的義務，並為取得人民的歡心，也來聖城過逾越節；他佔了阿斯摩乃王朝(Hasmoneans)留下的宮室，做自己來聖城的行宮。比拉多既知耶穌無罪本當釋放耶穌，但他不敢違抗那些一心要定耶穌死罪的猶太人，又怕他們以後在羅馬朝廷控告自己開釋造反的叛徒，他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前，一方面可以卸去責任，另一方面又可給黑落德一個面子。按羅馬法，法官可以審判在自己境內犯法的外方人，但也可以把他解送到他出生的地方官那裡。比拉多既知自己已宣判耶穌無罪，那半個猶太人出身的黑落德也決不會與自己有不同的判決。他如此行，可以證明自己所宣判的有理(15節)，同時杜塞猶太人的口舌，鎮壓他們的狂妄，從而實行自己釋放耶穌的計劃。8節黑落德一見耶穌解送到他跟前，就十分高興，因為他早聽說過耶穌所顯個奇蹟，還聽人說：耶穌也許是自己所斬的若翰由死中復活了，因此早想看看他(9:9)並希望着他在自己前顯個奇蹟。但耶穌對這位狡猾狐狸(13:31)和淫亂的「首長」所發的一切問題，概置之不理。那些跟來的司祭和經師也不斷在傍控告他。黑落德心知這個加里肋亞人的不理不睬，完全是在藐視自己，於是老羞成怒，便在耶穌身上報復自己所受的恥辱，就同自己的侍衛一起任意輕慢嘲笑耶穌，拿他當瘋子，末了給他披上一件華麗的長袍，戲弄他。11節「華麗的長袍」按原文所指的是古代近東君王和官宦貴族人在大節日所穿的禮服。這禮服不僅好看，還發出一種光亮(宗20:30)。黑落德拿

耶穌被判死刑

瑪27:15-26; 谷15:6-15;
若 18:38-19:16

- 13, 14 比拉多召集司祭長、官吏及人民來，●對他們說：
「你們給我送這個人來，好像是一個煽惑民眾的人。
看，我在你們面前審問了他，而你們告他的罪狀，我
15 在這入身上並查不出一條來；●而且，黑落德也沒有查出，
因而又把他解回到我們這裡來，足見他沒有做過
16, 17 應死的事。●所以，我鞭打他以後，便釋放他。」●每逢
18 節日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他們卻齊聲喊 宗 21:36
19 叫說：「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巴辣巴！」●巴辣巴 宗 3:14
20 原是為在城中作亂殺人而下獄的。●比拉多又向他們
21 聲明，願意釋放耶穌。●他們卻不斷地喊叫說：「釘在
22 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第三次對他們 若 18:38; 宗 3:13
說：「這人到底作了什麼惡事！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
麼應死的罪狀來。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
23 ●但是，他們仍厲聲逼迫，要求釘他在十字架上。他們
24 的喊聲越來越厲害。●比拉多遂宣判：照他們所請求的 宗 3:15
25 執行，●便釋放了他們所要求的那個因作亂殺人而下獄
的犯人；至於耶穌，卻交出來，讓他們隨意處理。④

耶穌當一個瘋狂的王子戲弄，就結束了他的審判。他既拿耶穌當一個精神失常的人，間接也推翻了猶大人所告他的一切。隨後又將耶穌送回比拉多衙門，因為他把耶穌交來是對自己表示尊重，如今將耶穌交回，放棄自己的權利，表示他對比拉多的尊重，也表示他與比拉多的看法相同。他們原來是仇敵，因這事竟成了朋友。他們結仇的原因，據學者推測是指13:1所載比拉多在聖城屠殺加里肋亞人的事；也許是史家若瑟夫所載的：黑落德當時在中東是提庇留皇帝的耳目，偵察羅馬在中東的官吏（*Ant. Jud.* XVIII, 104-105）。6-12節是路特記的一段，不見於其他聖史。路多次記黑落德與與他有關係的事蹟。參閱本書引言5。

- ④ 由13-25節與前二聖史所記大致相同。但路所述條理分明：比拉多三次強調耶穌無罪，三次想法開釋（14,16,20,22等節）。猶大人三次瘋狂地喊叫處死耶穌，且要求釘他在十字架上（18,21,23等節）。按路所述，耶穌被定死罪，決不是為了造反，而是因比拉多的怯懦，放了巴辣巴(Barabbas)，釘死了耶穌。比拉多見黑落德又把耶穌送到自己跟前，迫使自己了結這個案子。如今他要想在猶大人前顯出自己是個護法的羅馬人來，堅持要以法律來審判。他第二次開庭時，仍強調初審時所宣判的（4節），並

瑪 27:31-34; 谷 15:

十字架苦路

20:23; 若 19:17

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就抓住一個從田間來的 26
 基勒乃人西滿，把十字架放在他肩上，叫他在耶穌後
 面背著。⑤ ●有許多人民及婦女跟隨著耶穌，婦女捶 27
 胸痛哭他。●耶穌轉身向她們說：「耶路撒冷女子！你 28
 們不要哭我，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女，●因為日 29
 子將到，那時，人要說：那荒胎的，那沒有生產過的
 胎，和沒有哺養過的乳，是有福的。●那時，人要始對 30
 高山說：倒在我們身上罷！對丘陵說：蓋起我們來
 罷！●如果對於青綠的樹木，他們還這樣做，對於枯槁 31
 的樹木，又將怎樣呢？」●另有兩個凶犯，也被帶去， 32
 同耶穌一同受死。⑥

11:27; 歐 9:14

歐 10:8

則 21:3, 8

22:37; 依 53:12

加上另一個理由：說黑落德也查不出耶穌的罪來。但是自以為有法律精神的羅馬人，卻下不合法的判決：「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他。」這「所以」二字實在犯了邏輯的嚴重錯誤。兩位長官既明知被告無罪，用「所以」下判決，怎能自圓其說？「懲治」按原文含有教員責罰學生的意思。懲治無罪的人怎能算合法？況且所說「懲治」是用鞭打的酷刑。按羅馬法，鞭刑是犯人釘十字架前或受其他死刑前所應受的刑法。怯懦的比拉多既退讓了第一步，第二步也難拒絕。他犯的這種錯誤是政客為爭取人心所用的「緩和劑」，是衛法之士所不齒的。

- ⑤ 路沒有記述耶穌受鞭刑（瑪 27:26；谷 15:15；若 19:1），只在 16,22 節中暗示了兩次；也沒記羅馬兵凌辱耶穌種種暴行（瑪 27:27-31；谷 15:16-20；若 19:2,3），他只記大司祭的差役夜間凌辱耶穌的事（22:63-65）。耶穌兩次所受的凌辱，不能視為一回事。26 節「他們把耶穌帶走……」，「他們」不是猶太人，而是羅馬兵（36 節）因為當時只有他們釘人在十字架上。關於幫助耶穌背十字架的西滿，詳見前二聖史。
- ⑥ 僅路給我們記述了耶穌赴刑場時警惕了哭悼自己的婦女。他們不是 49 節所說加里肋亞來的婦女，因為在 28 節此處耶穌稱她們為「耶路撒冷女子」。按猶太經師的文獻記載（*Sanhedrin*, 43a），在耶路撒冷曾經由貴族婦女組成一個善團，目的是給往刑場的死囚喝一種香料攪和的酒，使犯人麻醉，減輕他的痛苦。哀哭耶穌的這些婦女也許是屬於這善團的。她們一定也聽說過耶穌的大名，知道他受釘十字架是出於法利塞黨和大司祭等的仇恨。她們雖在人群中跟在耶穌後邊捶胸號咷是出於同情心，耶穌看見那些憐憫自己的婦女，就忘了自己的痛苦，引起了對聖城憐憫心，叫她們不要哭自己，而要哭她們自己和她們的子女於不久的將來要受的大難（21:20-24）。因為大難來時，這城裡的居民沒一個幸免的。那時，子女眾多而被稱為有福的婦人，比無子女的更要痛苦，因為除了她們自己受苦外，還要分受子女的痛苦。那些在猶太人前一向受羞辱的

被釘在十字架上

瑪 27:35-44; 谷 15:
24-32; 若 19:17-24

- 33 他們既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就在那裡把耶穌
釘在十字架上；也釘了那兩個凶犯：一個在右邊，一
34 個在左邊。•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
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他們拈鬮分了他的衣服。⑦
35 •民眾站著觀望。首領們嗤笑說：「別人，他救了；如
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傳者，被選者，就救他自己罷！」
36, 37 •兵士也戲弄他，前來把醋給他遞上去，•說：「如果你
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罷！」•在他上頭還有一
38 塊用希臘、拉丁及希伯來文字寫的罪狀牌：「這是猶
39 太人的君王。」⑧ •懸掛著的凶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

詠 22:19; 宗 7:60

若 1:34

瑪 27:48

若 19:19

石女，那時是有福的，因為她們只有自己受苦。求山倒下活葬自己的話，本是歐瑟亞先知預言撒瑪黎雅人滅亡時的哀求(歐10:8)。如今耶穌用於耶路撒冷(參閱默6:16)，意思是說，猶太人所受的苦如此劇烈，以致希望快快的死去。四十年後這些話在提托(Titus)圍困聖城時一一應驗了。據史家若瑟夫(Bell. Jud. VI, 3, 4)記載：有一個名叫瑪利亞的婦女曾烹食了自己孩子(參閱「歷史總論」2.4，譯文詳見先知書中冊，哀4章註5)，在這段駭人的事末尾，史家說：「餓得發狂的人盼望快死，以為早死的人更是幸福，因為不再活著受苦了。」耶穌接著又向婦女們用了另一個比喻，說明自己無罪受這慘無人道的死刑，而那些窮兇極惡的猶太人更當如何！耶穌自比「青綠的樹木」(舊約的比喻中：茂盛樹木常指義人；詠1:3；耶17:8)，是說自己正在強壯有為之年，向來以救人為懷，卻有此下場；而那些已腐敗的猶太首長如亞納斯(Annas)、蓋法(Caiaphas)等，和那些為亞納斯、蓋法所迷惑而不自知的人民——耶穌比他們為「枯槁的樹木」，已快到被審判的火焚燒的時候——他們的下場更是何等可怕呢(參閱伯前4:17-19)！32節又特記在苦路上與耶穌同行的還有兩個強盜，這是拿耶穌當強盜的首領。

- ⑦ 大概耶穌在手足被釘時，求聖父饒恕釘死他的人們。按耶穌祈禱的口氣是為一切釘死他的人，可是首先不是為兵士，因為他們只是奉命執刑的人，而是為那些政教首長和被他們煽惑的人民，因為是他們一致逼迫比拉多釘死他。「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這並非說他們是無罪的，而是說猶太人不完全明白他們是殺害了天主子，也不明白犯的罪是怎樣的窮兇極惡。日後伯多祿和宗徒們向猶太人講道時，多次原諒他們殺害耶穌是出於無知(宗3:17; 13:27)。耶穌在受釘時忘了自己的痛苦，反為自己的仇人祈禱。他先前說：「應祝福那咒罵你們的，為毀謗你們的祈禱」。(6:28; 瑪5:44)，他先前所教的，現在親自實行了。他在加爾瓦略山(Calvary)上躬行實踐了他向全世界所宣佈的愛仇的道理：他不但不抱怨仇人，反而為仇人求赦，於是十字架便成了前古後今最大的講壇。

- ⑧ 由35-38節描寫耶穌高懸十字架上的一幕，把百姓、政教首長和兵丁對耶穌的態度，

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另 40
 一個凶犯應聲責斥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連
 天主你都不怕嗎？•這對我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 41
 所受的，正配我們所行的；但是，這個人從未做過什
 麼不正當的事。」•隨後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 42
 請你紀念我！」•耶穌給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 43
 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⑨

一一劃清，百姓在旁觀看，是出於好奇心。首長們現在個個以勝利者自居，個個在十字架下，鑑賞他們死仇的下場；不時還說上一兩句諷刺的話，來譏笑這個架上的被釘者，加增他的痛苦。「被選者」(9:35)是依撒意亞(42:1)對默西亞的稱呼，此稱呼對耶穌十分恰當，但出自他們的口，用意是在辱罵耶穌。釘耶穌的士兵，本不是猶太人，見猶太的首長譏笑耶穌，他們出於無知，就把十字架上懸的判語「猶太人的君王」和別人所說：「救你自己罷」的話，連起來輕慢耶穌。「猶太人的君王」出自羅馬兵士口中，不僅侮辱耶穌，同時也含有侮辱猶太人的意思。按此處所記，是兵士譏笑耶穌時，拿醋(即兵士解渴所喝的攪醋的水)送給耶穌喝。按前二聖史所記是耶穌高喊「厄里……」後，有一兵士拿了醋給耶穌喝(瑪27:47,48；谷15:35,36)，似乎含有譏諷的意思。但按若19:29，給耶穌喝醋是出於憐憫之情，因為他們聽見耶穌說了口渴。揆諸實情，若望是補正前三聖史所缺的。38節「罪狀牌」註釋，詳見瑪27:37註16。

⑨ 34節是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給猶太人開了痛悔的大門。從耶穌的聖口中所發的第二句話給右盜開了天堂的大門(43節)。僅路給我們記下了「七言」中的第一、二兩句，以及右盜翻然回頭的奇蹟。按前二聖史所載：「與耶穌同釘的強盜」也輕慢耶穌，而路記載輕慢耶穌的只有左盜，他也同別人一樣譏笑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這話本無譏笑之意，但他是以譏諷的口氣說的。他同別的猶太人一樣很難相信這位與自己同一命運的人能是默西亞。他相信默西亞是征服世界，是世上勝利的君王，決不能同自己陷於如此悲慘的命運中。但是右盜已觀察出耶穌的堅忍，又聽見他為仇人求救，為仇人推委卸罪的話，心內已經感動。一聽左盜也譏笑耶穌，就厲聲責備他。按原文的意思是說：別人譏笑耶穌還算罷了，但你這受同樣刑罰的，怎麼還說輕慢他的話呢？隨後他明認自己的罪，說他們二人受此刑罰是應當的；同時也承認耶穌是義人，從未行過什麼壞事。右盜既如此懺悔認罪，聖寵的光就照亮了他的心，不但叫他承認耶穌是義人，且也承認他為默西亞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當你來為王時」或譯「到你的國中」，按原文可作「帶著君王的光榮來臨時」，是說：當他作凱旋的君王來臨時，求他也叫自己在將來成為他國中的一份子。右盜雖沒有提默西亞一名，但他已承認耶穌為默西亞。按猶太人的默西亞論，他們理想中僅有一位君王，即默西亞要永遠為王。大概這個強盜早已聽說納匝肋人耶穌的大名，說他怎樣仁慈，顯了多少奇蹟，治愈了多少病人，也聽說他宣講的天國。雖然右盜昔日也作奸犯科，現今卻到了自己的末日，想到了天主的公義是如何可怕，這話雖是向左盜說的，但把自己也包括在內。他一想到身後，遂把自己交託給耶穌。但耶穌許給他的遠遠勝過了他所求的。耶穌沒有說「將來」，而說「今天」

耶穌斷氣

瑪 27:45-56; 谷 15:33-41; 若 19:25-37

- 44 這時，大約已是第六時辰，遍地都昏黑了，直到
 45 第九時辰。●太陽失去了光，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⑩
 46 ●耶穌大聲呼喊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
 47 中。」說完這話，便斷了氣。^⑪ ●百夫長看見所發生
 48 的事，遂光榮天主說：「這人，實在是一個義人。」
 49 ●所有同來看這景象的群眾，見了這些情形，都拋著胸
 50 膛，回去了。●所有與耶穌相識的人，和那些由加里肋
 51 亞隨侍他的婦女們，遠遠地站著，觀看這些事。^⑫

詠 31:6; 宗 7:60

瑪 27:51-56; 谷 15:38-41; 若 19:31-37; 宗 3:14

8:2,3; 24:10

埋葬耶穌

瑪 27:57-61; 谷 15:42-47; 若 19:38-42

- 50 有一個人名叫若瑟，是一個議員，又是一個善良
 51 公正的人。●他原是猶太阿黎瑪特雅城人，一向期待天

要同自己在「樂園」裡。按「樂園」或作「伊甸園」，在當時是指義人死後所到的地方，那地方也稱「亞巴郎的懷抱」(16:22)。耶穌斷氣後立即降到了「古聖所」，此時右盜也與他同去，享受真福。按偽福音右盜名叫狄斯瑪(Dismas)。教會於3月26日記念他。

- ⑩ 44-49節路所記耶穌臨死時的情形與前二聖史大致相同，但路所記的頗為簡單明瞭，次第井然。他先敘述自然界的驟變，為真主作證的可怖現象。耶穌死後，在場的外教百夫長和平常百姓都翻然悔改，承認死者為一義人。最後提及與耶穌熟識的人。此節註釋，詳見前二福音。聖殿的帳幔也在此時分裂，證明死者真是默西亞，已除舊更新。按前二聖史的記載，帳幔的分裂是在耶穌斷氣以後。
- ⑪ 前二聖史記載耶穌臨死時，大喊了一聲，便交付了靈魂；路卻記下了耶穌死時說的第七句，即最末一句話：「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46節)按此句引自詠31:6，本是達味在大難中把自己交托於天主，求他保護自己脫免死亡的話。但耶穌用此句是把自己的性命完全再交回派遣他來到世上的父，他已甘心承受了一切苦難和死亡，在世順命到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2:8)。
- ⑫ 執刑的羅馬百夫長見到所發生的一切現象，似乎受到了一種異樣的感動，明認耶穌實在是個無辜受死的義人。站在十字架周圍的群眾，大半是求過比拉多釘死耶穌的人，一見這光景，就哭泣拋胸回家去了，痛悔自己所行的這件傷天害理的惡事。此時司祭和經師有什麼態度，聖史們都未提及。按聖史以後所記看來，他們似乎沒有表示悔改的態度(瑪27:62-66)。49節特提出：「所有與耶穌相識的人……遠遠地站著……」，這些人由於害怕或者兵士不准他們靠近十字架，或者由於心中難受耶穌的痛苦，不願雜在紛亂的人群中，就在遠處站著。他們中也許有門徒，還有尼苛德摩，若瑟阿黎瑪特雅等人；所說的婦女，即8:2,3和本章末及下章所提到的婦女。

主的國；他沒有贊同其他人的計謀和作為。●他去見比 52
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他把遺體卸下，用殮布裹 53
好，安葬在由巖石鑿成，而尚未葬過人的墓穴裡。●那 54
天是預備日，安息日快到了。●從加里肋亞同耶穌來的 55
那些婦女，在後邊跟著，觀看那墓穴，並觀看耶穌的
遺體，是怎樣安葬的。●她們回去，就預備下香料和香 56
膏。安息日，她們依照誡命安息。⑬

谷 16:1

光榮復活

第二十四章

瑪 28:10; 瑪 28:1-8;
谷 16:1-8; 若 20:1-2

耶穌復活

一週的第一天，天還很早，婦女們便攜帶預備下 1
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裡，●見石頭已由墓穴滾開了。●她 2,3
們進去，不見了主耶穌的遺體。●她們正為此事疑慮的 4
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著耀目的衣服，站在她身

9:29; 宗 1:10-11

⑬ 路極口稱讚若瑟阿黎瑪特雅的美德和為人。這人靠近加爾瓦略山有一座莊院，在那裡已為自己和家人在岩石內鑿了墓穴（若 19:41；瑪 27:60）。瑪 27:57 說他是個富翁，谷 15:43 說他是個地位尊貴的議員。他既是這樣位尊德高有權有勢的人，所以敢向總督請求，准許自己埋葬耶穌（詳瑪 27:58 註 26）。他埋葬耶穌是照當時本國的葬禮，把耶穌安葬在為自己鑿的墓穴內（參閱若 19:40）。按聖史所載，耶穌斷氣時約在下午三點鐘，這一天是星期五，猶太人開始過安息日只餘三小時，在如此短的時刻內，若瑟要請求總督收屍，買麻布、香料、卸屍、洗滌、包裹、停放、封墓等，必須都在黃昏前做完，他們行的一定十分倉卒，似乎也沒有完全照以上所述的殮葬的禮去行（詳瑪 27:59-61 註 27 和 28）。並且按 54 節所說，他們葬完耶穌，「安息日快到了」，按原文作：「星快要出來」，因為猶太人見出了星或屋內一點燈，安息日即算開始。若瑟等可能潦草從事，屍體沒有抹得盡善盡美，婦女們看了，心中有些不滿，於是便在回城的路上，再買了香料，預備過了安息日再去細細塗抹聖屍。詳見瑪 27:61 註 28。

5 邊。●她們都害怕，遂把臉垂向地上，那兩個人對她們
 6 說：「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
 了，他已復活了。你們應當記得：他還在加里肋亞
 7 時，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 9:22
 8 手，被釘在十字架上，並在第三日復活。」●她們遂想
 9 起了他的話，●從墳墓那裡回去，把這一切事報告給那 瑪 28:10, 17; 谷 16:
 10 十一門徒及其餘的眾人，●她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及約 10, 11, 14; 若 20:
 安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其餘同她們一起的婦 1-8, 25, 29
 11 女，也把這些事報告給宗徒。① ●但婦女們的這些 8:2-3
 12 話，在他們看來，好像是無稽之談，不敢相信。●伯多 若 20:3-10
 祿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裡，屈身向裡窺看，只見有殮
 布，就走了，心裡驚異所發生的事。②

① 1 節「一週的第一天……來到墳墓那裡」四聖史相同。路隨後直接記述婦女們見杜塞墓穴的圓石已滾到一邊去了，這是引她們驚訝的初步；及到了裡面又不見了聖屍，更增加了她們驚訝的心情。原來她們沒有想到耶穌復活，而只想耶穌的屍體被人偷去了，因而躊躇，不知如何是好。「主耶穌」連用，宗與諸書信中常指光榮復活起來的耶穌，福音中僅見此處。按此處記載她們進入墓洞後纔有二位天使發現出來（與若望同），但按谷 16:5 她們進入墓洞時見一位天使坐在裡面。4 節婦女們稱所見的二位天使為「人」，因為他們發現出來，取了人的形像。但是當日在厄瑪烏(Emmaus)二徒口中已稱他們為天使(23 節)。婦女看見他們的服裝光耀奪目，知道是天上來的使者，驚駭是自然的。天使向她們所傳的喜訊，語氣中略有責備的意思：墳墓本是安葬死者的地方，怎麼能來這裡尋找活人呢？因為你們所找的耶穌復活了。以後天使提醒她們耶穌早已預言過的那些話，是怎樣實現了。這三、四天內關於耶穌被交付人手、受難、釘死的一切，都一一應驗了，關於耶穌第三日，即今日耶穌復活的事，也必定應驗。天使拿耶穌說過的話，來提醒她們，她們就想起了耶穌再三說過的話(9:22, 44; 18: 31-33)，也真信耶穌復活起來了，並把這喜訊報告給十一位宗徒(猶達斯已除外)和別的門徒。按聖史記耶穌預言受苦、釘死、復活時，雖沒有說明婦女在場，但按 8:1-3 耶穌於各處傳道時，她們常跟隨服侍耶穌和宗徒們，對耶穌的這個預言一定也已有聞。10 節特提出三個婦女的名字，她們對耶穌的復活是很有關係的證人。前二位已見於 8:2, 3，第三個是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谷 16:1)。谷未記約安納，而以撒羅默來代替。宗徒們對耶穌由墓中復活的希望，比婦女們還少，因此他們視婦女的報告為無稽之談。他們以前的確不明白耶穌對自己的死和復活所說的預言(9:45; 18:34)。只有藉不可否認的事實，纔能感化他們的硬心去相信耶穌真復活了(見 36-43 節)。

② 伯多祿對婦女們所傳報的，雖也懷疑，但為證驗她們的話，就跑到墳墓那裡，看個究竟。他見墓中只留下殮布，就十分驚異，這驚異是疑信參半的表示。按若 20:3-10，伯

谷 16:12-13

耶穌顯現給二徒

就在那一天，他們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莊去，¹³
 村名厄瑪烏，離耶路撒冷約六十『斯塔狄』。^③ ●他¹⁴
 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一切事。●正談話討論的時候，耶¹⁵
 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他們的眼睛卻被蒙蔽¹⁶
 住了，以致認不出他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¹⁷
 路，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他們就站住，面帶愁¹⁸
 容。●一個名叫克羅帕的，回答他說：「獨有你在耶路¹⁸
 撒冷作客，不知道在那裡這幾天所發生的事嗎？」●耶¹⁹
 穌問他們說：「什麼事？」他們回答說：「就是有關納

24:31; 若 20:14-20;
 若 21:4; 24:37

瑪 2:23; 瑪 16:14;
 宗 2:22; 宗 7:22

多祿是與若望同去的。路只記伯多祿，因此有的學者以為伯多祿曾兩次到墳墓查看：一次是單人去的，一次是與若望同去的。事實上也許伯多祿只一次到過墳墓，且是與若望同去的，路所記的不如若詳細（參閱 24 節）。12 節不見於許多古卷，大概因與若所記的不同而被刪去。

- ③ 耶穌復活當日發現給去厄瑪烏的二徒，為路所獨記（13-35 節）。谷 16:12 僅說：「此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藉了另一個形像，顯現給他們」，所說的二徒不是宗徒，而是 9 節所說十一位宗徒以外其餘人中的二位：一位名叫克羅帕（Cleophas，18 節）。按學者的意見，這克羅帕即若 19:25 的克羅帕，他的妻子曾站在十字架傍。按赫傑息頗（Hegesippus 二世紀史家）所載：克羅帕與聖若瑟為同胞兄弟，即耶穌的叔父，他的兒子西默盎在耶路撒冷主教雅各伯死後繼任為主教，年九十八歲，殉道而死。按古來的傳說：那位與克羅帕往厄瑪烏去的另一位門徒，即克羅帕的兒子西默盎（Simeon）。他們二人於耶穌復活那天由耶路撒冷起身時，已聽到婦女和伯多祿與若望由墳墓回來的報告（22-24 節）。逾越節的正日過了以後（尼散月十五日），朝聖者不必整八日留在聖城，第二日即可動身回家。因此可以明白為什麼他們那天離聖城回厄瑪烏去。關於厄瑪烏村在何處的問題，近代學者頗有爭執。按四至七世紀的教父都以瑪加伯時代的厄瑪烏（加上 3:40,57 教父時稱尼科頗里 Nicopolis），為二門徒所去之地，今稱阿木瓦斯（Amwas）此地為瑪加伯（Maccabees），和羅馬時代的一個重鎮，在聖城西約一百七十二「斯塔狄」（約合 32 公里半），但與路本處所記六十「斯塔狄」（約合 11 公里）的小村莊不符，因此流傳於巴力斯旦的新約古抄卷為符合地理上的實在距離在「六十」前加「一百」之數字，作「一百六十斯塔狄」。但巴力斯旦以外的古抄卷全作「六十斯塔狄」，又按 33 節所說二徒當晚返回聖城的事，可知上述的厄瑪烏城過於遙遠。因此十字軍時代按另一古傳說，以今稱谷貝布（Qubeib）的村莊為耶穌給二徒發現之地，此村位於聖城西北十一公里，也正是六十斯塔狄之數。按考古家近年來的發掘，此村公元前三、四世紀直到羅馬時代常有人居住。在十字軍所建之大堂中也發現所謂克羅帕的住宅的遺址。參閱 ELS nn. 960-986。

匪肋人耶穌的事。他本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及眾百姓
 20 前，行事說話都有權力。•我們的司祭長及首領竟解送
 21 了他，判了他死罪，釘他在十字架上。•我們原指望他 1:54, 68; 2:38
 22 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可是——此外還有：這些事
 23 發生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④ •我們中有幾個婦女驚 24:9
 24 嚇了我們；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沒有看見他的遺
 25 體，回來說她們見了天使顯現，天使說他復活了。•我
 26 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裡，所遇見的事，如同婦女
 27 們所說的一樣，但是沒有看見他。」•耶穌於是對他們
 28 說：「唉！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 9:22; 18:31; 宗3:24;
 26 難，纔進入他的光榮嗎？」•他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 伯前 1:11
 27 始，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⑤ •當 16:29, 31

④ 他們正談論和爭辯的時候，耶穌走近他們，但他們的眼睛被一種超自然的能力所抑制，認不出耶穌來(14-16節)，這樣，他們可以自由談話，發表自己的意見；另一方面耶穌也能慢慢開導他們，給他們解釋默西亞如此受苦受難，完全是為應驗先知的預言。17節「面帶愁容」，是說近幾天來的遭遇使他神形苦惱，顯露於外。克羅帕答話似欠和氣，答非所問，責怪客人獨對這幾日來的大事，竟無所聞。耶穌所問「什麼事？」語調很和氣，表示不但不知出了什麼事，且也願意知道所出的事。19-21節二徒的答話，不僅是他們二人對耶穌的思想，也可以代表當時所有門徒和宗徒的思想。他們以耶穌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前」，是說天主賞報了他顯奇蹟異能，因奇蹟堅固了他的道理。「在眾百姓前」，是百姓信他是一位天主所派來的大先知。二徒把釘死耶穌的事歸咎於猶太的政教首長，沒有歸咎於百姓。門徒們把耶穌看作拯救以民的默西亞；但他們看法還是一味地希望他拯救猶太人擺脫羅馬人的統治。自二徒的談話上還可以看出他們對自己的師傅仍懷信服、愛護和尊敬的心，不過擺在他們眼前的事實，為他們太殘酷了，為這些初離善師的弟子打擊太大，難免不敗興失望。二位最後也把今晨在墳墓那裡所發生的事對那客人述說了，似乎他們對婦女所得的顯示和耶穌復活的事，還是懷疑不信，主要的關鍵是他們自己「沒有看見他」。若是他復活起來，應當發顯出來，好叫他們信服。「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似乎說他們希望的，就是耶穌今天應復興以色列國，可是今天依然沒有實現，因此他們憂愁失望，離開聖城到鄉間去解悶。

⑤ 扮作陌生人的耶穌靜聽他們講完後，開頭就明明責備他們。責備他們不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德，或因不信耶穌論自己復活所說的預言，而是因為他們錯懂了聖經，以為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是征服世界統治萬邦的君王。他們至今還不明白默西亞必須經過苦

他們臨近了他們要去的村莊時，耶穌裝作還要前行。

●他們強留他說：「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因為快到晚上，天已垂暮了。」耶穌就進去，同他們住下。^⑥ ●當耶穌與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就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開了，這纔認出耶穌來；但他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他們就彼此說：「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他們遂即動身，返回耶路撒冷，遇見那十一門徒及同他們一起的人，正聚在一起，●彼此談論說：「主真復活了，並顯現給西滿了！」●二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及在分餅時，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述說了一遍。^⑦

宗 8:39

格前 15:5

難，然後纔進入光榮的道理（若 20:9）。因此他就把梅瑟五書和先知書中有關默西亞的預言都一一給他們解釋了。關於默西亞必須受苦的預言，這幾天已在他們前實現了，因此那有關復活和光榮的預言也必定實現。26節「必須」二字是耶穌預言自己受苦再三重複的字眼（9:22; 13:33; 17:37; 24:44）。表示默西工所走的苦路，是天主勢在必行的計劃。耶穌給二徒說的每一句話就像一隻火把，熾熱了他們的心，因此二徒當耶穌隱沒以後就說：當他給我們講解聖經時，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

- ⑥ 耶穌扮作陌生人顯現，本為二徒的好處。既已臨近二徒所到之地，還裝作前行的模樣，是給二徒一個挽留自己的機會。因他們受教和款待自己的好心，耶穌要顯露真相來報答他們，並安慰他們幾日來的憂苦，也使他們作為自己復活的證人與傳報者。29節對天晚的說法，大概指下午四、五點鐘（參見 9:12；谷 14:15；瑪 6:35；耶 6:4）。
- ⑦ 耶穌與二徒就按當時坐席的風俗，側臥在墊子上。耶穌所行的「取餅」、「祝福」、「擘開」、「遞給」等儀式，原是猶太人普通用飯時家主所行的；席間若是有位經師，這體面儀式就讓他行。二徒把這面子讓給了這位精通經典的客人。耶穌行完這儀式，二徒的眼就開了，認出是耶穌來。不必設想耶穌用了一種特殊或慣用的分餅樣子，以致門徒認出他來。耶穌現在纔叫他們認出，是因為他已給他們講明了十字架的道理，他們又恢復了對真正默西亞的信德，在他們眼上所放的那無形的簾子遂被揭去（16節）。顯現的目的已經達到，耶穌遂即隱去。二徒既見了耶穌，遂完全改變，不僅信耶穌復活，且又作了耶穌復活的見證人。當晚他們立刻動身返回聖城，把所遇見的事報告給宗徒和別的門徒，他們到了宗徒聚集的地方，還沒有報告自己的事，宗徒們就先向他們說了耶穌顯現給伯多祿的事。聖保祿於格前 15:5 也提過這次顯現。關於「分餅」的問題，古教父（另外西方教父），和一些十六、十七世紀的神學家，認為 30 節耶穌所行的是成聖體的動作（22:19）。35 節「分餅」一詞是教會初期對聖體聖事的術語（宗 2:42; 20:7；格前 10:16）。但現代的學者認為此處的動作僅是普通晚餐時所應

耶穌顯現給宗徒

若 20:19-23

36 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
 37 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眾人害怕起來，想是見 1:12; 24:16
 38 了鬼。•耶穌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恐惶？為什麼心
 39 裡起了疑慮？•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分明是我。 若一 1:1
 你們摸摸我，應該知道：鬼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如
 40 同你們看我，卻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伸
 41 給他們看。•他們由於歡喜，還是不敢信，只是驚訝；
 42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 多 12:19; 若 21:5;
 43 便給了他一片烤魚。•他就接過來，當他們面前吃了。⑧ 若 21:9-10, 13

最後的顯現

44 耶穌對他們說：「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 9:22; 24:25-27

行的動作，在耶穌增餅的奇蹟時也行過（9:16；谷 6:41），也是猶太人用飯時普通的。二門徒既沒有參加建定聖體的事，現今怎樣能知道是成聖體，因而認出耶穌來呢？

- ⑧ 按36-43節此處耶穌顯現給宗徒們的時間與上段的事緊相連接，是厄瑪烏二徒返回聖城向他們報告的當晚，若 20:19所提的也是此次發現，即一週的第一天晚上。二徒回來報告的時候，按谷 16:13所說：他們仍不信。因此耶穌顯現，解除他們的疑團。按若 20:19的記載，那時他們因怕猶太人，門窗都已緊閉，幾日來受了驚嚇的宗徒，更為小膽。他們見一個人驟然立在他們中間，自然驚惶失措，一定想是見了鬼，有肉體的人絕對不能如此進來。耶穌先安定他們的心，就用普通問安的話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叫他們看自己的手足，並讓他們摸（若 20:25,27），為證明自己是從死者中復活了，肉身還是他的肉身，他還是他們的師傅，而不是鬼，因為鬼沒有肉軀和骨頭。耶穌復活後的肉身已有四大奇恩：神光、神速、神透和神健，再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耶穌把手足指給他們看，也讓他們摸，耶穌如此作，足夠消除他們的懷疑了，但41節所述，宗徒們還是不信。這種遲遲不信的態度，似乎有些反常。不過，該當承認，他們這幾天來，心靈上受的打擊太大了，如今耶穌忽然發現，光景驟變，因著見到耶穌的喜樂太大，明悟難以立刻清醒。加之，在狂喜的時候，容易發生錯覺，使他們不敢相信他們的眼所見的不誤。因此，耶穌又進一步證明自己實在是他們以前的師傅，就向他們要吃的，雖然耶穌復活後的肉身是神性的（格前15:44），本來不需要飲食，但為在宗徒前證明自己實在有肉身，一定不僅是外面像吃，卻也實在吃了（多 12:19）。41節宗徒們先前對耶穌這種不輕易信服的態度，然後他們才信了，因此他們對耶穌復活作證的證言，實在是不容懷疑的。

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經
 谷 4:13 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耶穌遂開啟他 45
 宗 10:40 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又向他們說：「經上曾 46
 瑪 3:2; 瑪 28:19-20; 谷 16:15-16; 宗 1:8 活；•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 47
 悔改，以得罪之赦。^⑨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 48
 宗 1:4 •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 49
 們，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
 能力。」^⑩

⑨ 路在書末很快的就結束了自己的作品，由 44-53 節兩段中只搜集了耶穌所說的幾句重要的話和他升天的事，而沒有指出時間。若僅按本處所載：耶穌說完最後的預言，即領他們出城升天去了，好像都發生在復活日的晚上，即 44 與 43 節相連，50 與 49 節相連。但是若看他寫的宗 1:3，把此處敘述不全的事，特別補充說：「耶穌受難以後，用了許多憑據，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著，四十天之久發現給他們，講論天主國的事」他以宗第一段來補充自己福音書的末段。耶穌最後訓言的主旨是叫宗徒們完全了解天主打發聖子到世界上來救人的整個計劃：天主要聖子必須藉自己的苦難、慘死和復活拯救人類。這計劃天主已多次默示給先知，耶穌已數次用「必須」二字表示天主在自己身上所有救人的計劃（9:22,44, 17:25; 18:31-33; 22:37）。耶穌受苦而死，不是耶穌被人征服了，而是滿全天主的計劃。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已成了鐵一般的事實，但是這些事實在整個救世史上有什麼意義，宗徒們必須完全明白，才堪作他的證人（48 節）。耶穌這最後的教訓即是為這目的。這教訓與他在對厄瑪烏二徒所說的相同，但是在這兩處用字上有些區別，有應注意的價值。對厄瑪烏二徒聖史用「講解」二字，叫他們明白的，只是有關默西亞的預言。而此處說：「耶穌開啟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聖經（45 節；參閱宗 16:14；弗 1:18），使他們的明悟不只靠人的推理，而是要靠「智慧和啟示的神」（弗 1:17）懂得舊約，另外叫他們明白其中有關默西亞的預言都一一在自己身上應驗了，也使他們按其中已含的真義去講解。耶穌恩賜宗徒通曉聖經，是叫他們因他的名字去宣講，即叫他們宣講耶穌是怎樣的默西亞。講悔改和罪之赦的道理，是說：叫人為得默西亞的救恩，必須回心轉意，改變自己的生活，承認天父為自己的大主（8:3；谷 1:4），因此獲得罪赦（1:77；耶 31:34；宗 2:38 等；5:30 等；10:39-43；13:47；格前 15:3 等）。救恩即是叫人擺脫魔鬼的統治，而不是像猶太人所想的是擺脫羅馬人的統治。「從耶路撒冷開始」，因為此處是猶太人的宗教中心，宣講福音也應從此處開始，又因為默西亞的救恩先許給了猶太人，以後也許與整個人類，因此也向普世萬民宣講，猶太人僅是傳佈這救恩的媒介而已。

⑩ 耶穌之所以派宗徒們去宣講自己的福音，因為他們是堪當「受派遣」（「宗徒」一詞的原本本意）的見證人：他們三年之久親炙聖化，舊約指著耶穌所預言的，他們都親眼看見在他身上全部應驗了。宗徒們也實在明瞭他們自己作見證的價值，日後在傳教

耶穌升天

谷 16:19; 宗 1:9, 12

- 50 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伯達尼附近，就舉手降福
 51 了他們。●正降福他們的時候，就離開他們，被提升天^{9:51}
 52, 53 去了。●他們叩拜了他，皆大喜歡地返回耶路撒冷，●常在聖殿裡稱謝天主。^①

時，他們再三強調這種價值（宗 1:8,22; 2:32; 3:15; 4:33; 5:32; 10:39,41 等; 13:31；另外 1:22）。耶穌為幫助他們善做自己的證人，便吩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天父所許的恩惠降臨，這恩許即指天主聖神，已在岳 3:1-5 預言過。天主聖神降臨在他們身上，要把他們完全改造：以前是昏愚的，現在卻成了智慧的，以前小膽，現在卻勇敢，公開宣講耶穌為真正的默西亞，且為證明這一切，甘願殉道而死。49 節耶穌所吩咐的話，由宗可知是耶穌臨升天前所說的。

- ① 路極簡略地以耶穌升天的事蹟，結束了他的福音。耶穌升天，按宗 1:3 是在復活後第四十日，到了那一天領著宗徒出城來，向伯達尼村走去，是說耶穌領他們出城後，往伯達尼村去的路上走去，這路先要越過橄欖山，伯達尼即在山東麓(19:29)。按宗 1:12 的記載，耶穌沒有到伯達尼，而在橄欖山上就升天去了。按古今的傳說：耶穌升天的地點是在該山的最高峰上，今仍有屬回教徒的升天小堂，指明為升天的地點。參閱 ELS nn. 604-652。耶穌臨升天時，先照司祭祝福的儀式（肋 9:22；德 50:22）祝福了宗徒。51 節意思是說耶穌這次離他們升天，不是像復活後四十天內所有的顯現後，忽然隱沒了(24:31)，而是領他們到了橄欖山上，在他們前慢慢地升起不見了，是用了一種隆重的外面儀式，結束了他復活後一切的顯現，此後他再不與宗徒有如以往的來往了。耶穌此次升天不是說他在這以前不在天上，因為他復活後，已與他光榮的人性進入了天主的光耀內（羅 1:4；哥 1:18）。此次升天是表示耶穌救世的大工已經完成，以後聖神來繼續他的功業。從此宗徒們雖然肉眼在世上再看不到耶穌，但他在神靈方面仍永不離開他們，因為他直到世界窮盡天天還同他們在一起(瑪 28:20)。耶穌雖升天去了，但宗徒們如今深信耶穌已復活，他們現今既有信德，所以回城時，雖然離別了恩師，仍感覺莫大的喜樂，因為默西亞勝利了，他們懷著這樣喜樂的心情，天天進聖殿讚頌稱謝天主，參加一切恭敬天主的禮儀。此時聖殿為宗徒還是合法的祈禱所，精神的真以色列離開猶太教和它的敬禮是日後漸漸發生的。路以在聖殿的敬禮開始了默西亞救世的喜訊，也以「常在聖殿裡稱謝天主」作救世者福音的結尾。

若望福音引言

若望福音引言大綱

- 導言：引言之背景
- 1. 若望福音之特色
 - 1.1 若望福音之特色
 - 1.2 若望福音之作者
 - 1.2.1 外在的證據
 - 1.2.2 內在的證據
- 2. 若望福音的寫作
 - 2.1 地點與時代
 - 2.2 若望與分派
 - 2.3 若望的與基督
 - 2.4 一頁「福音序言」
- 3. 若望福音的結構
 - 3.1 若望福音的結構
 - 3.2 若望福音的結構
 - 3.3 若望福音的結構
 - 3.4 若望福音的結構
 - 3.5 若望福音的結構

若望

導言：所謂「若望問題」(Johannine problems)

若望福音的「若望問題」，讀者易使我們想起，當此

若望福音引言

若望福音引言大綱：

導言：所謂「若望問題」

1. 若望確為本福音的作者

1.1 若望其人其事

1.2 若望為作者的證據

1.2.1 外在的證據

1.2.2 內在的證據

2. 若望福音的寫作問題

2.1 地點和時代

2.2 結構與分劃

2.3 目的與性質

2.4 一貫、編排和經文

3. 若望的神學（默示錄在外）

3.1 降生的奧蹟

3.2 耶穌的啟示

3.3 耶穌救贖的工程

3.4 信仰與教會

3.5 末世論

導言：所謂「若望問題」(Johannine problems)

提起所謂的「若望問題」，很容易使我們想起，當批

評學家發現了「梅瑟五書的問題」時，在經學界中所掀起的風波與爭辯。近一百五十年來，唯理派學者，對若望的著作——福音、書信和默示錄，起了莫大的疑惑，因而興起了許多的派別與學說，彼此爭論不休。今日為大家所擁護的意見與學說，明日便成為無人過問的落伍思想。於是學者們再努力另尋門路，設法解決各項問題，因而批評學家的意見，日新月異，層出不窮。現在為使讀者明瞭「若望問題」的癥結何在，特寫了這篇導言。

所謂「若望問題」無非是討論：（1）是否若望寫了這第四部福音、默示錄和屬他名下的三封書信；（2）第四部福音是在何時寫成的；（3）它是否有歷史的價值。

因為此處我們所討論的對象，只是若望福音，所以我們研究的範圍也只限於本福音。首先我們要討論唯理派批評學家對本福音懷疑的原因，然後我們再舉出他們中所「贊成」的幾派主要的意見。

唯理派批評學家對若望福音的歷史性所懷疑的重點，在於若望福音與前三部福音，即「對觀福音」，有許多實在無法相合的矛盾。譬如：

（1）在記述地勢上的矛盾：對觀福音記載耶穌最初開始傳教與召選門徒都在加里肋亞（瑪 4:12,18 以及相對照處），若望則記載在猶太境內（若 1:35 等）。前三部福音記載耶穌教訓群眾常在加里肋亞（瑪 4:23 等），若望則記載在猶太境內（3:22; 4:1）。前三部福音只記載耶穌一次去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並死在那裡（瑪 19:1 與相對照處），若望則記載耶穌上過耶路撒冷五次（2:13; 5:1; 7:10; 10:22; 12:12），並在那裡講過很多道理，然後才死去。

（2）在記述年代上的矛盾：對觀福音記載耶穌開始傳教是

在洗者若翰被囚以後（瑪4:12；谷1:14），並且傳教生活僅僅一年，若望則記載耶穌開始傳教是在洗者若翰被囚之前（3:24,26等），並且傳教至少有「數」年之久，因為若望曾幾次記載耶穌去耶路撒冷過逾越節（2:13; 5:1; 6:4; 13:1）。同樣的事，若望與對觀福音所記載的時間又不同，如耶穌潔淨聖殿的事，若記載在耶穌傳教生活的初期（2:14），對觀福音則記載在耶穌受難的前幾日（瑪21:12等）。同樣，關於耶穌吃「巴斯卦」羔羊的日期與耶穌死亡的日期，若與對觀福音的記載，也不相同。

（3）在敘事上與描寫上的不同：前三部福音記事，有時言簡意賅，若望則喜加以鋪張。參閱路3:15等與若1:19-34；瑪21:12；谷11:15；路19:45等與若2:13-22；瑪8:5；路7:1-10與若4:46-54；瑪14:13-21；谷6:32-44；路9:10-17與若6:1-13；瑪14:22-33；谷6:45-52與若6:16-21；瑪26:6-13；谷14:3-9與若12:1-8；瑪21:1-11；谷11:1-10；路19:29-40與若12:12-26等等。此外，關於耶穌所顯的奇蹟，按對觀福音的記載，都是耶穌的慈心表示，但按若望，都是一些象徵的動作（σημεία），是耶穌天主性的表現。按對觀福音的記載，耶穌宣道的對象是群眾，按若望，則是自己的門徒與政教的首領。按對觀福音，耶穌宣講的內容偏重於倫理和末世論，按若望，則偏重於奧義與天主性。前三部福音記載耶穌宣講時所用的文體是簡單的，坦白的，深入民間的，但若望所記載的，則是哲理的，抽象的，富於象徵性的。關於耶穌為誰的描述也大不相同：前三部福音把耶穌描寫為一個純人，在耶穌傳道初期，誰也沒有認出耶穌是誰來，連門徒們也沒有認出耶穌是默西亞，直到伯多祿在凱撒勒雅認主之時（瑪16:13-20），才是第一次有人明認耶穌為默西亞。耶穌親自說明自己是默西亞，是天主子，只在受難的前夕（瑪26:64-78與相對照處）。若望則不然，一開始就表明耶穌是天主，且在傳

教初期，便為人認出他是默西亞和天主子，並且耶穌自己也多次直接或間接顯露自己的身份與尊位(1:15,29,35,41,49-51; 3:11; 4:26; 5:16; 8:58; 9:36 等等)。

由於上列的各項矛盾，以及下面順便要提出的種種原因，唯理派批評學家才對若望福音起了莫大的疑問，甚致否定了若望宗徒是本福音的作者。究竟若望宗徒是否是本福音的作者，學者間的意見不一，大致分為三系，今略述如下：

(1) 急進的唯理派學者，根本否認第四部福音為宗徒若望所寫。他們以為本福音的作者，絕對不是一個直接或間接接觸過耶穌的見證人，因為本書中所包含的，並不是歷史的事實，而是在靜思中所杜撰出來的玄論，是出於一位神秘信徒的手筆。較古的唯理派學者：如包爾(Baur)、斯特勞斯(Strauss)等，以為這位神秘信徒出生於第二世紀末或第三世紀初。但現代的唯理派學者，不敢那末大膽地去抹煞歷史上的證據，於是便絞腦汁費心血地去搜索另一位較古的作者。他們苦心鑽研的結果，是各自開闢了自己的前程。勒飛耳(Reville)、羅阿息(Loisy)、托瑪(Thoma)以為本書的作者應屬於基督徒的第二代，他的名字業已失傳，應是生在亞歷山大里亞並對淮羅(Philo)的哲學頗有研究的一位信仰基督的猶太人。文狄市(Windisch)則以為這位信仰基督的猶太人應生長在敘利亞。巴貢(Bacon)等則以為這位信徒受聖保祿教義的影響很深，應是一位厄弗所(Ephesus)的教徒。包厄爾(W. Bauer)等，則以為本書的作者，是一位不留名的作者，他想要把希臘的宗教和哲學與猶太經師的神秘主義混合為一。勒南(Renan)、愛斯肋(Eisler)以為本福音的作者是異端教主馬西翁(Marcion)。此外，尚有些學者以為本書的作者應是屬於諾斯士學派的一位無名氏學者，或者屬於曼待派(Mandeanism)的信徒，或者是一位姓名

失傳的才子，想把諾斯士主義(Gnosticism)與基督信仰(Christianity)混合為一(教摩德俄 Omodeo 等)。

近來更有些唯理派學者想出許多使讀者莫明其妙的意見，如克辣延步耳(Kreyenbuhl)把本書的作者歸於術士西孟(Simon)的門徒默南德(Menander, cfr. *Inst. Apol.* I, 26)。另有些學者則歸於耶穌的朋友拉匝祿(Lazarus)，或者納塔乃耳(Nathanael)，或者若望馬爾谷(宗 15:37)，或者蓋法(Caiaphas)的兒子若望(宗 4:6)，或者尼苛德摩(Nicodemus)，或者一位無名氏的耶路撒冷的信友……真是五花八門，各是其是。那末總括以上的種種意見，按照他們所有的科學批評方法，本書的作者應是一位——厄弗所的長老、進教的猶太人、歸化的異教人、淮羅(Philo)學派的門徒、保祿的弟子、姓名失傳的大思想家、諾斯士派的擁護者、諾斯士派的反對者……是由一人寫成的，而又不是由一人寫成的，而又是由許多人寫成的……按我們看來，這簡直是巴貝耳塔旁亂語的現象。哈爾納克(Harnack)針對這種現象說的好：「這種的學說簡直叫人拿批評學為可笑的學問。」

(2) 緩進的唯理派學者：那些對史學頗有興趣的人，尤其是專門研究史學的，以為本福音的資料是由耶穌的愛徒若望而來，但現有的福音卻是另一個人所寫的。這位執筆的人就是厄弗所的長老若望(John the Presbyter of Ephesus)。哈爾納克(Harnack)曾這樣說過：「第四部福音是由長老若望按照愛徒若望所寫成的。」由此，貝爾納得(Bernard)等都附和他這項意見。他們擁護這意見的理由，是依據教父帕丕雅(Papias)的證據所下的解釋。關於帕丕雅的證據，我們在後另有詳細的闡明，在此只簡單地說：帕丕雅似乎對宗徒若望與厄弗所長老若望加以區別。

此外，尚有許多學者，把若望福音加以解剖，認為其中某

一部分為若望的真筆，某一部分為日後所增添。但論及那一部分為真筆，那一部分為贗品，學者的意見，仍然莫衷一是。因此，我們以為對這些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而得不到確切結論的意見，更好略而不提。

(3) 自第二世紀初葉直到現在，除了第三世紀有一些毫無任何權威的阿羅琪派(反聖言派)(Alogi)外，聖教會的學者和許多上流的非公教學者，如哥德(Godet)、委斯(Weiss)、開耳(Keil)、委斯苛特(Westcott)、散待(Sanday)、累諾茲(Reynolds)、莫耳通(Moulton)、仆路默爾(Plummer)、蜚乃(Feine)、步黑色耳(Büchsel)、贊(Zahn)、洛濱遜(Robinson)等，都以為本福音除了論淫婦一篇(8:1-11)和本書結論(21:24,25)有疑外，都是出於耶穌的愛徒，載伯德的兒子若望的手筆。並且自從1935年公布了在埃及所發現的兩篇本福音的幾節經文後(為第二世紀初葉的賴蘭斯紙草紙 Rylands Library Papyri)，尤其是從1947年在猶太曠野發現了許多屬於第一世紀的文獻後，許多自由派的學者，對「若望問題」的意見全部改觀，至少他們承認若無任何真憑實據，不能使我們否認本書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寫成的。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沒有駁斥上述各項謬論的必要，因此，在本書引言中，我們只願意積極地證明與講述本書為若望的作品，成書的地點與時間以及其特有的神學思想。

本書的引言就此開始：

1. 若望確為本福音的作者

1.1 若望其人其事

「若望」這名字，按希伯來文，是「上主恩賜」或「上主是仁慈的」的意思。在吾主耶穌的時代，這名字是很普通的。在

新約內，除了我們的聖史若望宗徒外，還記有若望馬爾谷（宗12:12），西滿伯多祿的父親若望（若1:42），公議會的會員若望（宗4:6）和洗者若翰（按原文若翰與若望同）。

若望是載伯德(Zebedee)和撒羅默(Salome)的兒子，十二位門徒中長雅各伯的弟弟。關於他的家世我們雖然知道的不多，但由聖經中我們知道他的父親載伯德是以漁業為生，並且還僱有工人（谷1:20等）。由此可見，若望是出自小康之家。關於他的母親撒羅默，從福音的記載上我們知道，她曾為自己的兩個愛兒求過耶穌賞他們作天國的大臣（瑪20:20-28），並與其他的善心婦女一起跟隨過耶穌，且供養過耶穌與其門徒（谷15:41；瑪27:56；路8:3）。在侍立於十字架旁的婦女中有她（谷15:40,41），在復活清晨帶著香料要去傅抹耶穌遺體的婦女中也有她（谷16:1）。此外，古時的作者對撒羅默尚其他的記載：有說她是大聖若瑟(Joseph)前妻的女兒，有說她是克羅帕(Cleophas)的女兒（若19:25），還有說她是匝加利亞(Zechariah)的女兒，但這都是些推測之辭，不足置信。近來又有一種較近人情意味的推測，即是：撒羅默是童貞聖母瑪利亞的姊妹。如果這種推測不錯的話，那末若望與耶穌便是表兄弟了。由此，無怪乎耶穌為何特別鍾愛若望，撒羅默為何敢向耶穌有所妄求，耶穌在臨死時為何把聖母托於若望而不托於他人等等。但可惜，這仍是推測之辭，並無確切的依據。

若望的父親載伯德既以漁業為生，想來他的家鄉必在提庇黎雅湖(Lake of Tiberias)附近，學者們以為可能是貝特賽達（按貝特賽達Bethsaida即「魚舍」之意）。如果真是這樣，那末若望當與伯多祿、安德肋、斐理伯為同鄉。

若望生於羅馬皇帝奧古斯都當國期間，大約在公元七、八年上。他既是猶太人的子弟，當然也按猶太人的習俗，自幼一

面讀經，一面幫助他的父親捕魚。由他日後的著作，尤其是他的默示錄，我們可以看出他對舊約經典有了怎樣的造詣。此外，尚有一點應使我們注意的，就是他的熱誠。當他一聽到洗者若翰在約但河岸開始宣講悔改的福音時，馬上便由加里肋亞跑到猶太曠野，跟隨了他，且作了他的門徒（若 1:35-39）。不久洗者若翰便把他和別的門徒介紹給基督，於是他便成了基督的門徒。從此以後，若望的生活完全改變，終身沒有忘記使他改變的那一天和那一時刻（若 1:39）。所以在他所寫的福音裡，不但特別稱讚他的第一位導師——洗者若翰，並且還詳細地記載了自己怎樣藉著若翰認識了耶穌，並怎樣跟隨了他（若 1:35-39）。

若望跟隨耶穌的時期可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若望與伯多祿等並不常同耶穌在一起，仍各自為生，不過特別信靠耶穌，看重耶穌，仍從事「打魚」的職業。但過了幾個月後，當耶穌在加里肋亞海濱路過，再召叫他們時，他們才拋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 4:21；谷 1:19；路 5:1-11），並與耶穌常在一起，由此便開始了他生活的第二階段，「漁人」的階段。

若望的性情和他的哥哥雅各伯的性情都相當激烈。一次耶穌路過撒瑪黎雅時，一鄉村的人不願接收耶穌，他兄弟倆便大動肝火，願天上降下火來把那村莊燒燬，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性格（路 9:52-54）。大概就在這光景上耶穌給他們起名叫「雷霆之子」（Boanerges，谷 3:17）。

若望、伯多祿和雅各伯是十二門徒中耶穌所特愛的三位門徒，當耶穌復活雅依洛(Jairus)的女兒時（谷 5:37），在大博爾山(Mt. Tabor)上顯聖容時（瑪 17:1-13），以及在山園中憂苦祈禱時（谷 14:33），常帶著他們三位。但在這三位門徒中，若望尤為耶穌所鍾愛。因此，唯有若望在晚餐廳中能依在耶穌的懷裡，唯

有若望，蒙耶穌將自己的母親托付於他(若13:23,25; 19:26,27)。但若望不但只蒙受了耶穌的愛，且也勇敢地還報了耶穌的愛。當耶穌蒙難的那天晚上，雖然若望也因一時的害怕，和別的門徒同時棄主逃跑，但迫於愛耶穌的一片心情，立時轉回身來，趕到了蓋法衙門，探聽耶穌的命運究竟如何。最後，他勇敢地跟隨耶穌上了加爾瓦略山。在那裡他親眼看見了他的愛師所遭遇的痛苦與慘死，親耳聽到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言語與所有的囑托.....因此，在他所寫的福音裡，把耶穌在加爾瓦略山上所受的凌辱與慘痛，以及身後埋葬之事，都一幕一幕地仔仔細細地給我們描寫了出來(若18:19)。「他的見證是真實的」，因為他是親眼看見這事的證人(若19:35)。

耶穌復活後，由聖經的記載，我們屢次見到若望與伯多祿在一起。因此聖保祿宗徒在致迦拉達人書信上，稱他們二人為「聖教會的砥柱」(迦2:9)。

在新約中最末一次記載若望名子的書籍是默示錄(默1:1,4,9; 22:9; 若望福音除外)。按照這本奧妙書籍的記載，若望曾「為了天主的聖言，為了給耶穌作證」充軍於帕特摩島(Patmos)。如今我們要問：從保祿宗徒在耶路撒冷看見了若望後(迦2:9)，到充軍於帕特摩小島，這一段時期若望曾在何處？曾作何事？此後，又在何時何地去世？為答覆這些問題，我們無法引經據典，因為經上沒有明文的記載(默2:1-7除外)。可是依據聖教會歷代的口傳，以及古代可靠的文件，我們敢斷定：(a)若望曾去過小亞細亞，並定居於該省的省城厄弗所；(b)羅馬皇帝多米仙(Domitian)從該城把他放逐於帕特摩小島；(c)皇帝死後，回歸厄弗所，在此寫了第四部福音與其他三書，然後壽終正寢。

若望曾住在厄弗所的事實是有歷史根據的。由第二世紀

末，非洲、高盧、羅馬和厄弗所本城各教會都已公認若望曾定居於厄弗所。恐怕讀者要驚奇為甚麼我們要急於談論這問題。這是因為五十年前，曾有些學者，依據幾項毫不足信的文件，竭力證明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從未到過小亞細亞，反而與他的哥哥雅各伯於公元44年在耶路撒冷為黑落德所殺（宗12:1,2）。如果這種假設有根有據，那末本書的作者顯然不能是耶穌的愛徒若望了。為了這種學說目前尚有它的餘威，我們不得不分別地檢討一下他們所依據的文件，是否有值得相信的價值。

施瓦茲（Ed. Schwartz）等為證明若望死於公元44年，曾提出了下面的幾項文件作依據：

（1）熹德城的斐理伯的著作基督教史（Philip of Side生於第五世紀）：在這本著作裡，作者曾引用了帕丕雅(Papias)的一段話說：「神學士若望和他的哥哥雅各伯曾為猶大人所殺。」

關於這項文件，我們應注意下面數端：（a）斐理伯的原著業已散失，目前所存留的只是屬於第七世紀的一個綱要；（b）針對斐理伯所寫的基督教史的歷史價值，索客辣特(Socrates)在他所著的聖教史內寫了這樣的評斷說：「儘管旁人怎樣評斷斐理伯的著作，但我卻說：斐理伯把事件發生的時代弄得非常混亂……」（*Historia Ecclesiastica*, liber VII, cap. XXXII, PG 67, cc.799-801）；（c）其實，如果讀者仔細研究一下斐理伯的那段話，便可看出自相矛盾的地方。因為，按他所用的名詞來講，帕丕雅曾稱若望為「神學士」(ὁ θεολόγος)，但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因為「神學士」這名稱是第四世紀末葉才有的，生於第二世紀的帕丕雅又怎能應用這名詞呢？

再者，在第九世紀時，有一位名叫額俄略哈瑪托羅的希臘隱修士（Gregorius Hamartolos），也寫了一本聖教年鑑（*Chronicon Breve*, PG 110）。此書的一種第十四世紀的誇斯蘭抄

卷 (Codex Coislinianus) 裡，有這樣的一段話說：「多米仙死後，乃爾瓦 (Nerva) 繼位僅有一年，他曾叫若望從島嶼回來，恢復了他的自由，並許他住在厄弗所。那時十二位宗徒中只有他尚健在。他寫了一部屬他名下的福音後，便去了世。看見這事的耶辣頗里城 (Hierapolis) 的主教帕丕雅，在自己的著作「主言詳解」(De expos. oracl. Dom) 第二卷上，曾說他為猶太人所殺。這樣，他與他的哥哥都能滿全了基督對他們所說的預言。」明白的讀者誰也可看出在這段話裡明顯地分為兩段：作者自己的一段和帕丕雅的一段。這兩段話根本無法相合：如果若望真的與他的哥哥一起在公元44年上為猶太人所殺，他又怎能活到乃爾瓦在位 (96-97) 的時代呢？此外，歐瑟比 (Eusebius) 和其他古代的教父都讀過帕丕雅的全部著作，但誰也沒有提到帕丕雅有這段話的記載。

(2) 三部殉道聖人目錄 (Martyrology)：即敘利亞教會的 (出於四、五世紀左右)，亞美尼亞教會的 (未知何時)，和迦太基 (Carthage) 教會的殉道聖人目錄 (出於六世紀初)：在這三部目錄內都記載著若望與雅各伯在耶路撒冷殉道。對這論據的答覆是：(a) 若望這名子可能是指洗者若翰 (按原文若望與若翰字同)；(b) 也可能是三處教會在禮儀上將兄弟二人的瞻禮放在同一日上慶祝。稱若望為「殉道者」也不是沒有理由，因為若望確實於多米仙在位時受了殉道的痛苦，並且按照戴都良 (Tertullian) 的記載，若望還在羅馬曾被人投進沸騰的油鍋裡，因了天主的神蹟，他不但未曾受害，反而比先前更為年少，更為健康。

(3) 吾主耶穌向載伯德的兒子所說的預言：「我飲的爵，你們必要飲，我受的洗，你們必要受」(谷 10:39；瑪 20:23)。按施瓦茲等學者的意見，這一段話，無論是「事後預言」也好，或者是真正的「事前預言」也好，決不能指示若望安然去世，

而應指示一種慘死。但這種論斷於理不合，因為當耶穌講這些話的時候，沒有一個宗徒曾能想到耶穌將要慘死，所以這兩個比喻「我飲的爵」和「我受的洗」，只能表示那兄弟二人將來的命運與耶穌相同。當然如今我們明瞭了這兩個比喻包含著遭難的命運（默 14:10; 16:19; 18:6，然而詠 16:5; 23:5 的「爵」卻指示「福分」）；並且無疑地這也是真正的預言，而這預言在公元 44 年，當雅各伯為黑落德阿格黎帕(Herod Agrippa)殺害時，應驗了一半，四十年後當年老的若望被放逐到帕特摩小島上時，又應驗了一半。不然的話，聖保祿怎能於公元 50 年上在耶京見到了若望（迦 2:9），不然的話，我們也無法明白，為甚麼聖路加在宗徒大事錄 12:1,2 只提到雅各伯殉道，而絲毫未提及若望的事。所以一般學者都以為若望活到第一世紀末葉，正如古代的教父們所記載的，就如聖依勒內曾記載說：若望在多米仙迫害教會後（公元 95-96 年左右），寫了他的默示錄。這便是一個對若望活到第一世紀末的的有力證明。所以哈爾納克稱上面所提到的這種學說為「批評學家的戲言」。這真是批評學家的一大諷刺。反駁了上面所提的似是而非的學說後，如今我們再進一步，證明若望曾到過小亞細亞，並且定居於厄弗所的事蹟。

耶穌的愛徒若望大約是在公元 70 年前後去小亞細亞的，不然，我們很難明白，為甚麼保祿給弟茂德寫第二封信時（公元 66 或 67 年），只問候普黎史拉(Priscilla)，阿桂拉(Aquila)，和教乃息佛洛(Onesiphorus)一家，而沒有問候若望宗徒（弟後 4:19）。由此可見，若望去小亞細亞是在公元 66 或 67 年以後的事。

若望去厄弗所是有許多原因的：第一，因為他是十二位宗徒中最後一個去世的，他留在巴力斯坦已不易再有甚麼貢獻，因為連續的四年戰爭（公元 66-70），已把耶路撒冷聖城完全摧

毀；第二，因為當時的公教中心已不在耶京，而已移至羅馬，在那裡伯多祿與保祿，當尼祿(Nero)皇帝時，以自己的鮮血為聖教會奠定了不可摧毀的基礎；第三，因為當時除了巴力斯坦和羅馬外，正有一個人口眾多，商業發達，經濟充足的亞細亞省在等待天主神國的光臨，雖然亞細亞省的教會是為保祿宗徒所創，但當他臨死時，很感覺到這裡的天主的羊群需要一個勇敢有為的牧者，去應付尋機闖入的豺狼(宗20:17-38；哥2:6-23)。天主上智的安排，正滿全了保祿的希望，領導若望到了小亞細亞。當時的厄弗所便是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省會，若望在那裡大約住了三十年。在這期間他一方面堅固那些已信教者的信德，另一方面向那些未信教者展開了他的傳教工作。當時各大城中雖已派定了固有的主教，但若望是那樣年高德劭，以致教會中所有的神長和信友都聽他的指揮，並且這種尊嚴與權威也只有適合於一位宗徒。這可由默示錄(尤其1-3章)和他所寫的三封信上找到有力的證明。這四部著作，即使沒有歷史的外在證據，由其內容也看得出著作的地方應是亞細亞省，何況其外在的證據又是相當的豐富(詳見各書引言)。況且，由第二世紀末，非洲、高盧(Gaul)、羅馬和小亞細亞各教會都已認為若望曾定居於厄弗所，並在該城寫了福音。

下面談到第四部福音的作者為誰時，還要列舉不少歷史的證據，現在只提出五個證據以作若望曾定居於厄弗所的依据：

(1) 聖依勒內(Irenaeus)：聖依勒內雖是里昂(Lyons)的主教，但他原是小亞細亞人，他是頗里加普(Polycarp+155)的徒弟，頗里加普又是若望宗徒的弟子，因此他也算是若望的門人了。他曾這樣說：「厄弗所教會是為保祿宗徒所創的，後來若望住在他們中間(即厄弗所人)，直到圖拉真(Trajan)皇帝時代。這樣的教會實在是由宗徒們親自傳下來的一個真誠的見證」

(*Adv. Haer.* III, 34, PG 7, cc.854-855)。他又說：「此後（即在瑪竇、馬爾谷、路加以後），吾主的愛徒，即那曾俯首於耶穌胸間的若望，當他住在亞細亞的厄弗所時，自己也寫了一部福音」(*Adv. Haer.* III, 1.1, PG 7, c.845)。

(2) 厄弗所的主教頗里克拉特 (Polycrates)：他在190年為了保存亞細亞省各教區歷來對復活節所持守的風習，曾致書於羅馬主教——教宗維篤(Victor I)，他在信上說：「在亞細亞的幾顆大光明已熄滅了……有十二位宗徒之一的斐理伯……還有俯首於主耶穌胸間的若望，他作過司祭，「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出29:6)，也作過殉道者和師傅，他逝世於厄弗所」(*Eusebius, Hist. Eccl.* V 24.1, PG 20, cc.494/495)。

(3) 聖猶斯定(St. Justin)：他在135年與一位名叫特黎豐(Tryphon)的猶太經師在厄弗所城曾有過一場辯論，日後他將這場辯論寫成了一本書，在該書第八十一章內，他說：「在我們這裡（即厄弗所）曾有一人，名叫若望，他是基督的宗徒中之一，在他所蒙受的啟示中說……」(*Dialogus cum Tryphone*, 81, PG 6, c.670)。

(4) 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他在一部名叫"*Quis dives salvetur*, 42"的著作裡，記載若望怎樣熱切地留心亞細亞省各教區的事宜說：「在暴君(多米仙)死後，若望從帕特摩島回到了厄弗所；他從那裡出去視察臨近的居民，或為設立主教，或為堅固該地教會，或為把那些為聖神所指示的人，領入神職班……」(PG 9, cc.647-651)。

(5) 阿頗羅尼(Apollonius)：他是第二世紀末葉的一位公教作者，他也曾記載過聖若望編著默示錄後，在厄弗所安然逝世。(見Eusebius, *Hist. Eccl.* 5.18, PG 20, cc.479-482。)

此外，尚有許多為教父或古代作者所傳下來的有關若望的

事蹟，讀者如願多知道一些，可參閱丕洛（Pirrot）所著的聖若望（張冬青譯，1941年上海土山灣出版）。

最後，在結束本節前，再附加幾句有關厄弗所城中聖若望大殿的事蹟。這座大殿為猶斯提尼阿諾（Justinian）皇帝在第六世紀所建，可是這座威赫的大殿是建基在另一座更古的小堂上。因考古學家開耳（Keil）和待斯曼（Deissmann）挖掘這座大殿的根基時，發現了一座屬於第二世紀的小堂和一座墳墓。這墳墓當然因了許許多多的戰爭和變遷成了空的，但似乎誰也不能疑惑這就是耶穌的愛徒若望的墳墓。直到現在該地的土人仍以土耳其語稱該地為「Aislouk」，這名稱即是「ἅγιος θεολόγος」（聖神學士）的一個民眾化了的簡稱。

1.2 若望為作者的證據

1.2.1 外在的證據

第二世紀時，全聖教會早已正式認定了前三部福音，雖對第四部福音尚未正式認定，但卻予以接納，因為各教會都認此部福音為宗徒若望的作品。假如當時聖教會不清楚地知道該書真是若望的著作，儘管此書寫得如何神妙，如何顯得是愛徒若望的作品，聖教會也決不會予以接納的。就如在當時曾有一部名叫伯多祿福音的偽經，雖然內中明明寫著：「我西滿伯多祿」（60節）字樣，但聖教會卻沒有予以接納。對其他的偽經也是如此。既然聖教會接納了這部福音，並認定這部福音為一位宗徒的作品，所以我們如今略舉一些屬於第二世紀的文件，以證實本福音實在是耶穌的愛徒若望所寫成的。在此特意只提出屬於第二世紀的文件，原因是第二世紀後，第四部福音的作者為若望的口傳已成了定型，直到第十八世紀誰也未曾否認過。到十八世紀後半葉才發生了所謂的「若望問題」，見本書導言。

在第四部福音問世後的一百年內，證明本福音為若望所著的文件是如此的豐富與如此的確切，致使散待博士(Sanday)驚歎說：「使我驚奇的，並不是在第二世紀中有關新約之證據太少，而是太多。」這話說得並不過分，因為聖教會在狄約克肋仙皇帝(Diocletian, 284-305)統治下受迫害時，教會的書籍幾乎全部摧毀，那未留到現在的文件，還真算不少。

首先我們先舉出一些第二世紀的文件，以證明聖教會的作者，以及異端教的作者和偽經的作者對第四部福音都有所認識，然後我們再列舉第二世紀中有關證明若望為本福音作者的文件。

1.2.1.1 第二世紀的聖教會的作者，與異端教的作者和偽經的作者對第四部福音所有的認識。

(1) 聖教會的作者，如：

(a) 聖依納爵(St. Ignatius+107-115?)：在聖人所留下的七封書信中，雖然找不到一個逐字逐句援引若的例子，但內容卻充滿了若望的神祕學和精神，因此有許多批評學家明說聖依納爵對於第四部福音非常熟悉。這話依我們看來也不算過份，因為聖依納爵是頗里加普的知心好友，聖頗里加普又是若望的高足弟子，很可能的，並且可說近乎確實的：頗氏曾交給了依納爵一部若。請參閱聖依納爵的著作：致厄弗所人書(*Ad Ephesios*) V2=若 6:33; VII1=若 13:20; XVII1=若 12:3; XXIII2=若 7:4; XIX1=若 12:31; 14:30; 16:11；致瑪尼西人書(*Ad Magnesios*) VIII1=若 5:19; 10:30; 8:29；致塔林人書(*Ad Trallenses*) IV2=若 12:31; 16:11；致羅馬人書(*Ad Romanos*) VII21=若 4:10; 7:38；致斐拉得非雅人書(*Ad Philadelphios*) III2=若 15:1; VII1=若 3:8; 8:14; 16:8; XII1=若 10:7; 9:14。此外，聖依納爵還善於引用若所慣用的一些特殊名詞，如「肉」，「血」，「大司祭」，「這世

界的首領」等等。

(b) 紙草紙文件：洛貝茲 (Roberts C. H.) 在 1935 年曾出版了屬於第二世紀初葉的兩片殘缺的紙草紙。在一片上載著若 18:31-33 和 18:37,38；在另一片上載著若 5:39,45；9:29；7:30；8:59；10:31。這兩片殘缺的文件是在埃及發現的，並證明為兩本書的兩頁。於是這兩片紙草紙便成了第四部福音在公元 120-130 年，已為教友們所通用有如前三部福音一般的鐵證。並且對若在此尤應注意的是：一個屬於第一世紀最後十年在厄弗所城中的產品，二、三十年後便在埃及流行了，請問：如果聖教會沒有相信並承認這部福音為一位宗徒的作品，那怎能有這樣的結果呢？參閱 *Revue Biblique* 1935, 344 sqq., Lagrange。

(c) 赫爾瑪的牧者 (Pastor of Hermas 140-155)：在此書內曾有許多暗引若的地方，如寓言 (similitude) 第五 6:3 第九 16:2 等處。此外赫爾瑪還引用了一些若望為指示吾主耶穌所獨用的名詞，如：「門」「生命」等等。

(d) 帕丕雅 (Papias+c.150)：按歐瑟比的記述 (*Hist. Eccl.* III 39,6, PG 20, cc.295, 300)，帕丕雅一方面引用過若望一書——該書為若望福音序文；另一方面，在他的著作裡，滿佈了若望福音的痕跡。

(e) 聖猶斯定 (St. Justin+163 或 164)：在聖人的作品中，處處充滿了聖若望的教義，凡關於「聖言」所講的道理，完全以若序言 (1:1-18) 為依據，並且在他所著的辯護學上冊裡，還逐字逐句引用了若 3:3-5 (*Apologia* I, 61, PG 6, c.420)。

此外，尚有許多聖教會的文件可作依據，唯因下段證明若望為第四部福音之作者時還應引用，在此從略。

(2) 異端教的作者

(a) 切耳索 (Celsus+178)：在他的著作裡曾許多次引用了

若（關於他的著作應參閱奧利振的駁切耳索論）(Origen: *Contra Celsum*, PG 11, cc.641-1632)，至少他引用過若 1:32; 6:5-13; 10:23; 12:31; 13:2,27; 14:30; 18:25,27; 19:2; 20:1,11-18,24,29 等處。

(b) 撒羅滿頌詩篇 (Odes of Solomon)：按普通的意見，這部書應是第二世紀的作品，但不能確定作者是個公教信徒，還是個諾斯士派的信徒。這部著作既然是以詩體寫成，當然不能逐字援引若上的語句，但在我們細細研究之後，這59篇詩內，至少有十五處作者曾明顯地引用過若望福音。並且第12篇始終是依據若 1:1-18 的「聖言」道理寫成的，第30篇完全是依據若 4:13,14 的「活水」而引伸的。此外，第24篇還是依據若望所著的默示錄發揮的。

(c) 諾斯士派(Gnosticism)的作者：諾斯士派的學者，如瓦冷提諾 (Valentinus)、巴息里得 (Basilides)、馬西翁 (Marcion) 等，都引用過若。他們引用的目的，是要依據這福音樹立他們的左道。尤可驚奇的是：第一個註釋若的人，居然是諾斯士派的學者赫辣客肋翁 (Heracleon)。

(d) 亞述人塔齊雅諾 (Tatian+172)：他是第一個福音合編 (Diatessaron=Harmonia Evangelica) 的編輯者，他不但引用了若，並且還依據這部福音的時間次序編排了耶穌的行傳。

(3) 偽經

出於第二世紀的伯多祿福音 (*Gospel of Peter* 120-130 在敘利亞)，以及路齊約加黎諾 (Lucius Charinus) 在 160 年左右所編的若望大事錄 (*Act of John*) 和出於第二世紀的宗徒書信 (*Epistle of the Apostles*)，對若都有所認識，並加以引用。並且宗徒書信裡還逐字逐句援引了若 1:14; 2:1-10; 13:34; 20:29 等處。

由以上所列舉的各項文件，可以證明，在第二世紀時，不但聖教會的作者認識第四部福音，即連異端教與偽經作者也常

加以引用。如今我們再進一步追問：是否該世紀的作者也清楚地知道第四部福音為載伯德的兒子，耶穌的愛徒若望所寫的呢？

1.2.1.2 第二世紀的教內與教外的作者證實本福音為若望宗徒的作品。

(1) 福音題名與福音小引：由第二世紀起，福音的題名與福音的部數在聖教會內已有了定論，如聖依勒內在提出了四部福音的名字，即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後，馬上鄭重地說：「不能比這數目再多，也不能再少……這是聖教會的砥柱與根基」(Adv. Haer. 3, II, 8; PG 7, cc.884-885)。詳見「福音總論」第二與第三章。除題名外，在許多屬於第二世紀的拉丁抄卷裡，在每部福音前都附加上一篇小引言。在這些小引言裡，大抵說明此福音為誰所作，何時所作以及為何而作等等事項。看來這些小引言大概是在羅馬為攻擊瑪西翁派所撰述的。在若前的小引中，這樣記載說：「若望福音是若望尚在在世時，自己所傳出的，並交與了各教會，這是若望的愛徒，耶辣頗里人，名叫帕丕雅的，在詳解裡，即他最後的五卷主言詳解(De expos, oracul, Dom)裡所述的。他在若望的口授下，正確地筆記了福音。但是異端人瑪西翁，因他相反若望的教義，為宗徒棄絕了。原來異端人曾將本都(Pontus)的神昆的文件或書信給他送了去。」這段小引中，似有許多闕如——我們在此不願加以討論，可是大抵來講，誰也不敢否認它的古色。所以按古人的意見，第四部福音是由若望宗徒所撰述的。

(2) 帕丕雅：帕丕雅大約生於公元70年左右，死於140年左右，或至晚應在150年。他是夫黎基雅省(Phrygia)耶辣頗里城(Hierapolis)的主教。他寫了一部主言詳解，共五卷，可惜早已失傳，只能在歐瑟比、依勒內等教父的著作看到一些吉光片羽。設

若我們把古代教父對於帕丕雅的生平所講述的綜合觀察一下，帕丕雅應是：為若望宗徒所啟發的（按亞納大修 St. Anastasius Sinaita 語），與若望同時的人（按聖瑪西米諾 St. Maximinus Confessor 語），也是一位致命者（岳齊約 Photius 和復活節紀年 *Chronicon Paschale*）。此外按希臘古教會的一個口傳，他在聖若望口授下筆記了第四部福音（*Catena PP. Graecorum, Fragmentum Corderianum*）。但關於帕丕雅最有價值的論者，應是聖依勒內和歐瑟比。

聖依勒內是很崇拜帕丕雅的一位學者，在他的「反異端論」裡（*Adv. Haer. V 33.4; PG 7, 2, c.1214*）這樣記載說：「這也是若望的門生，頗里加普的同志，帕丕雅老人在他所著的五卷書中第四卷上記載的。」

歐瑟比當初也隨從了依勒內的意見，在他的編年史中（*Chronicorum Liber. II, PG 19, cc.551-554*），也肯定了帕丕雅曾為若望宗徒的門生，有如頗里加普一般；但在他所著的聖教史中（*Hist. Eccl. III, 39, 3, PG 20, cc.295-298*），改變了自己的主張。而依據帕丕雅自己的話，否定他是宗徒們的門生。因為按歐瑟比的記載，帕丕雅只說了自己是「由宗徒們的門徒領受了信德的規則。」關於「帕丕雅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細加討論，至少應寫一部相當有分量的書。所以我們在下面，只將帕丕雅所說的主要的話，譯成中文，然後附加幾句解釋。按歐瑟比的記載，帕丕雅曾說：「.....若有作過長老門徒的人來，我就詢問他們長老所說過的話；安德肋、伯多祿、斐理伯、多默、雅各伯、若望、瑪竇或主的別的門徒所「曾」說過的，且詢問主的門徒阿黎斯提翁和若望長老「今」所說的。」由歐瑟比起，直到現在的許多批評學家，如熱羅尼莫、加慕（Camus）、加耳默（Calmes）、夏圭耶（Jacquier）、委納爾（Venard）、拉岡熱、

格蘭默松 (Grandmaison)、苛隆加 (Colunga)、汪奴特里 (Vannutelli)、瑪黎 (Mari)、胡彼 (Huby)、加撒瑪撒 (Casamassa)、希耳庚斐得 (Hilgenfeld)、委斯苛特 (Westcott)、來特孚特 (Lightfoot)、額俄黎 (Gregory)、貝爾納得 (Bernard)、哈爾納克 (Harnack) 等，都依據這段話而推測在亞洲曾有兩位若望：一位是與伯多祿、安德肋等宗徒並列的，這定是若望宗徒無疑；而另一位是與阿黎斯提翁 (Aristion) 並列的，這位是若望長老，或稱為厄弗所的若望。然而也有許多具有權威的解經學家，如贊 (Zahn)、赫什夫耳 (Hpöpl) 等，並不贊成這種主張。他們以為歐瑟比的結論，只是他個人的見解，因此不能過份看重他的意見，而承認同時，或在一段相近的時期內，厄弗所有兩位若望。實在地，若望宗徒與若望長老的生存問題，在經學界中掀起了莫大的爭論。最使人奇怪的是：在歐瑟比以前的作者都讀過帕丕雅的作品，但是誰也沒有留意到這位若望長老。聖依勒內只認識一位住在厄弗所的若望，即載伯德的兒子，耶穌的愛徒，宗徒兼聖史若望。如果若望長老實另有其人，為甚麼最初三世紀的口傳與歷史竟對此人完全不提，這似乎有些令人費解。因此關於帕丕雅的這段記述，經學界的爭論至今尚未平息。我們在這裡也不敢過於大膽斷定，但我們以為帕丕雅在這段話裡只指示一個若望，即耶穌的愛徒。帕氏稱若望為「長老」，這話也不足為奇，因為若望自己在書信上還自稱為「長老」(若二、若三)。至於帕氏為甚麼將若望的名子提了兩次。第一次與宗徒們並列，第二次與阿黎斯提翁並列。這可能是因為帕氏在寫作時，若望和阿黎斯提翁還活著，別的宗徒早已逝世了。其實帕氏這段話，由希臘原文看來，分別得也相當清楚：在提到宗徒們時，用的是動詞過去時，在提到若望與阿黎斯提翁時，用的是動詞現在時。因此

當我們把這段話譯成中文時，特別強調了動詞的時間性，前句添了一個「曾」字，後句加了一個「今」字。這種主張，也有很多的著名擁護者，如贊、培特松 (Peterson)、赫仆夫耳、德豐色加 (De Fonseca)、肋平 (Lepin)、加卜曼 (Chapman) 等是。雖然我們不敢斷定這種主張是正確的，但我們以為它比前說較為妥善。

恐怕讀者要問：難道這位聖教會的大史學家歐瑟比對帕丕雅的這段話錯解了嗎？我們的答覆是：歐氏或者深受亞歷山大里亞的聖狄奧尼修 (St. Dionysius of Alexandria+c. 265) 的影響，因為這位偉大的聖人曾懷疑過默示錄的作者不是若望宗徒，而是厄弗所的若望長老。因此歐氏為攻擊那些依據默示錄而成立的「千年國說」(Millenarism) 的異端教人，便對默示錄的作者為宗徒若望的確實性起了懷疑，於是他便認定若望宗徒與若望長老是兩位不同的作者，把第四部福音與若望一書歸於若望宗徒，把若望二書、三書和默示錄歸於厄弗所的若望長老。

統觀以上所述，得到的結論應是：這位耶辣頗里的主教帕丕雅，雖然不是一個了不起的天才作家 (歐瑟比語)，但總算是一個喜愛搜羅歷代傳說的誠實搜集家。他很可能藉著他的故舊頗里加普認識了宗徒若望，因此他的證言當然應有其相當的價值。不過，因了他的天資並非十全十美，有時也搜集了一些無憑無據的故事——如「千年國說」的故事等，無形中有时也能受到欺騙。但決不能由此證明他存心欺人。因此，我們說：帕丕雅曾認識第四部福音和它的作者若望宗徒，並引用了若 14:2 (見 *Adv. Haer.* V 36.2; PG 7, 2, c.1223)，甚至連他所遺留下的極少數的斷編殘簡，與若望宗徒的文筆也頗類似 (參閱 *Hist. Eccl.* III 39.6; PG 20, cc.295-300)。所以，怪不得他常佔聖依勒內屢次所提起的「宗徒時代的長老」(Presbyteri Apostolici)

中的首位。

(3) 聖猶斯定：聖猶斯定約於公元100年左右生於撒瑪黎雅省納布路斯城(Nablus)，在163-167年間致命於羅馬。在前面我們已經講過，聖人曾逐字逐句引用過若3:3-5，並且凡他關於「聖言」所講的道理，完全依據若望福音（按德豐色加 De Fronseca的研究：猶斯定應用或暗引過若望福音至少有五十次之多）。雖然聖人沒有明白指出他所運用的福音是若望宗徒的作品，但他時常把聖教會所應用的各部福音稱為「宗徒回憶錄」(Memorabilia Apostolorum)，並且當他在135年居於厄弗所時，曾與一位猶太經師特黎豐(Tryphone)有過一場辯論，在這場辯論中他曾說過：「不久以前，若望宗徒曾瞻望過默示錄中的異像……」(*Dialogus cum Tryphone*)。請想：他能不知道他所時常運用的那寶貴的福音就是這位若望的作品嗎？

(4) 聖頗里加普(St. Polycarp, 69-155/6)：關於聖頗里加普，我們先說明他與若望宗徒的關係，然後再討論他是否認若望宗徒為第四部福音的作者。

聖依勒內特別敬仰聖頗里加普愛護傳說的熱情，因此便拜他為師。他在向他的老友夫羅黎諾(Florinus)所寫的信上說：「當我還在幼年時，在小亞細亞頗里加普那裡，我看見了你在皇宮裡從容行事，並設法博得他的歡心。那時期的事情比較前不久所發生的事情，我記得更為清楚。這是因為人在幼年時所學習的一切，都緊貼在他的心靈上，並深刻地留在他的心中。因此，我還能告訴你那至聖的頗里加普談論時所坐的地方，以及他的往來，生活的態度，和他身體的形狀；還有他對民眾所講的道理，以及按他所說的，他與若望和其他曾看見主的人所有的密切關係；他又怎樣時常提起他們所說的話，和由他們所聽來的關於吾主的一切事。凡關於「生活的聖言」所講的道理和

所行的奇蹟，頗里加普全受教於那些曾見了這「生活的聖言」的證人，並照此予以講述，因此他所講的一切全與聖經相合。當時我蒙受了仁慈天主的恩賜，仔仔細細地聽到了這一切，雖然我沒有記在紙上，卻深刻地印在我的心中，並且因了天主的恩賜，現今仍常反覆尋思……」（*Hist. Eccl.* V 20, PG 20, cc.483-486）。同一的作者反異端論中又說：「頗里加普不但受教於宗徒，與許多見過主的人有往來，並且還被住在亞細亞的宗徒們立為斯米納教會的主教。我幼年時曾見過他，因為他活的年紀很大，他在老年時慷慨光榮地致了命，別了此世……」（*Adv. Haer.* III 3.4; PG 7, cc.851-852）。由這兩段記述，可以推論出聖頗里加普曾作過若望宗徒的門生，而依勒內幼年時曾就學於頗里加普。我們讀了聖依勒內的著作，看他怎樣重視歷代的傳說，怎樣引用聖若望所著的福音，對亞細亞省教會的情形怎樣地熟悉，實在不明白施瓦茲等怎樣敢說依勒內曾把若望宗徒換為厄弗所的若望長老。假使古代的文件，沒有歷史的價值，就請各人任意主張各人的意見好了；然而，如果認為這些文件具有歷史的價值，按理就得予以相信。那末，前面所引證的那兩段記述，說明了頗里加普是若望宗徒的弟子，而依勒內是頗里加普的門生。如今我們問：頗里加普是否認若望宗徒為第四部福音的作者？頗里加普的著作存留至今的，只有一封致斐理伯人書（譯文見呂振中譯《宗徒時代的教父》219-234頁）。在這封信內，聖人曾按字引用過若一3:8，並暗引過若二7節和若13:5,17; 15:16。他既是聖若望宗徒的門生，他也必定知道他所引用的是自己老師的作品。

（5）聖依勒內（St. Irenaeus 130-202）：聖依勒內可說是聖教會裡第二世紀中的最大的神學家。他為詳解吾主的道理，並為駁辯各種異端邪說，寫下了許多著作。雖然他的著作一大部

分業已失傳，但只由他目前所存留的著作中，也足以使我們得知他學問的淵源，與他詳解道理和辯駁異端所用的方法。聖人的學問的來源，一方面固然由於熟知新舊約全書，但另一方面也有賴於他時常所稱的「宗徒時代的長老」的回憶錄和歷代的傳說——帕丕雅只是其中之一。此外，聖人還由異端教的作品中獲得了不少的智識。近五十年來，在各處發現了不少的諾斯士派的文件。這些文件大抵與聖人在自己的作品中對諾斯士派所有的認識與解釋相同。這種事實便是聖人對自己的敵人的學說頗為熟悉的有力證明，並且由此也可證實聖人的學識都是有所依據的。

聖依勒內為講解聖教會的道理，並為辯駁異端教的邪說所用的方法，完全依據宗徒直接門生的訓導與聖教會的宣講（ $\tau\acute{o}$ κήρυγμα ἐκκλησιαστικόν）。他觀看世上的一切事物，完全在「降生為人的聖言」觀點之下：既然天上的父派遣自己的聖子降生為人，而且聖子（聖言）也尊父命降生在世，成為肉軀，明顯地，聖父極愛他的受造之物，並且更加疼愛萬物之靈——人類，並藉降生成人的聖言，親自督導人類的歷史，而這種特殊的照顧便是天父的大慈大悲的作為。這便是聖依勒內一切著作的綱領與中心。

我們談過了聖依勒內一切著作的綱領與中心後，不難看出他的著作與若有怎樣密切的關係。此外，在他的著作中，還明白地表示並聲稱第四部福音是若望宗徒的作品：(a) 在他的反異端論中有二百多次援引過這部福音，有時附有若望的名子，有時只說「聖經上說」或「經典上說」；(b) 他並將這部福音與前三部福音同列（參閱「福音總論」第一與第二兩章），且明言聖教會中只有這四部福音存在，並給這四部福音製定了一個固有名詞，稱為「四型福音」（*Ouadriforme Evangelium*）；

(c) 他不但說明了本福音的作者為若望，並且還說明了這位若望是耶穌的一位「門徒」(μαθητής)，且是耶穌所最鍾愛的一個門徒；他是戴伯德的兒子，住在厄弗所直到特辣雅諾為皇帝時代；他在前三位聖史後寫了福音；他又是頗里加普的老師，頗里加普曾屢次講論過他的事蹟，並且自己在童年時也曾親耳聽過頗里加普所講述的若望宗徒的作為。這是我們讀聖人所著的五卷反異端論後所敢下的總結。

我們在念聖人的著作時，覺得聖人不但只依據帕丕雅，——這種學說並無存在的可能，——並且對亞洲、羅馬和高盧各教會都很熟悉。由此可見，聖依勒內的學識來源，不僅只由於帕丕雅，而亦由於其他的「宗徒時代的長老」，因此他掙得了「古代教會的聲音」之雅號。由是我們毫不明瞭：為甚麼聖依肋乃的著作為諾斯士學派的歷史與謬論是一個最有力的明證，而唯獨對聖若望宗徒著作的證明卻應付諸疑問，這實在是使人大惑不解的。為了要認識清楚聖依勒內的權威，最好的方法，還是直接去讀聖人的作品罷！

(6) 聖德教斐羅(St. Theophilus 181-183)：德教斐羅生於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後被任為安提約基雅城(Antioch)的第六任主教。他曾以希臘文寫過不少的著作，可是除了致奧托里奇三論(*Ad Autolicum Libri III*)外，其他的作品都已失傳，只有一些片言隻字散見於教父的著作中。德氏是一位很大的思想家，在他以前聖教會中恐怕沒有一位作者，像他一般這樣清楚而深奧地講解過「聖言」的道理。他講解「聖言」的依據當然是若望宗徒的作品——若望福音，因此他時常援引該福音中的語句。在他說明了舊約與新約的一切書籍都是「聖經」，並且各部的作者都是為「聖神所默感的」(πνευματοφόροι)後，他說：「在這些作者中就有若望，他曾這樣寫說：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

與天主同在.....」(Ad Autolicum II 22; PG 6, cc. 1087-1088)。

(7) 慕辣托黎書目殘卷(Fragment or Muratorian Canon)：此書目稱為慕辣托黎書目，是因為它為大史學家慕辣托黎(Muratorius)於1740年在米蘭聖安博圖書室裡(Bibliotheca Ambrosiana)所發現的。按考古學家的考證，這書目是於180-200年在羅馬編纂的。關於它的歷史價值，我們不必過分誇張，誰也得承認它在史學上所佔有的位置與權威。為明瞭這書目對若的由來所記的一切，不得不對阿羅琪派(Alogi)和加約(Gaius)的意見講說幾句，因為這書目好像是針對加約的謬論而寫成的。按阿羅琪(Alogi)這一名詞，是聖厄丕法尼(St. Epiphanius)所創的，它含有一種譏諷的意味，其原意為「缺乏理智者」。厄丕法尼以此綽號稱呼那些否認第四部福音、若望的三封信和默示錄的作者為宗徒若望的異端教人。這種異端的發源地是夫黎基雅，所以發生的原因，是因為要攻擊在該地所發生的另一學派——蒙丹學派(Montanism)。這學派過分強調聖神的恩賜和聖神所賜給的異像，輕視教會權威(ecclesiastical authority)，並以那詳述聖神恩賜的福音——若望福音，和那充滿異像的默示錄作護符，為證實自己的意見。阿羅琪派只為攻擊這一學派，便一口否認了若望宗徒的作品，把他的作品都歸之於切陵托(Cerinthus)(這或者是因為切陵托也住在厄弗所的原故)。其實，這種行動正證明了他們缺乏理智，因為若望所著的福音正是為攻擊切陵托的。

阿羅琪派的錯誤是很明顯的，所以他們的勢力並不很大。但無論如何，這種謬論曾傳到了高盧(Adv. Haer. III 11.9)，十餘年後又傳到了羅馬，在該城有一個名叫加約的(或者屬於神職界)，也擁護這種謬論。同樣，他為攻擊蒙丹派，也否認了若望所著的福音和默示錄(CSCO, Scriptorum Syri G. 11)，換句

話說：加約在羅馬重新興起了那在東方的阿羅琪派的謬論（St. Epiphanius *Adv. Haer.*, PG 41, cc. 887-953 參閱 St. Philastrius, PL 12, cc.1174-1175）。

慕辣托黎書目的著成，便算是羅馬教會為反擊加約所發表的一篇宣言。這篇宣言，特別著眼於若，因此，該書目的編纂者便把凡關於若所有的一切資料，都加以搜集。下面便是該書目對若所有的記述：「第四部福音便是若望的，他是門徒中之一。當他的同志和主教們勸他寫福音時，他便對他們說：從今天起，三天之久，你們應與我一同禁食，然後我們再彼此談論對每人所啟示的一切。當那一夜，宗徒中之一安德肋蒙了啟示：若望應以自己的名字編寫一切，而眾人予以認定。因此，各部福音的起頭雖有不同，但信友們的信仰卻毫無區別，因為每部福音，都在同一位主使的聖神默導之下，述說了一切：誕生、受難、復活、與門徒們的共同生活，以及他的兩次來臨：第一次那已過去的屈尊就卑的來臨，第二次那未來的威儀赫赫的來臨。無怪乎若望連在自己的書信中也屢次強調每一件事說：我們把親眼所見的，親耳所聽的，和親手所觸摩的，給你們寫出。這樣，他說明了自己不但只是見者和聽者，而且也是按次序記述主的一切奇事的作者。」此外，在此書目的48-50和57-59行中，也說明了聖若望曾寫了默示錄一書。

只要我們慢慢誦讀一遍上面所記的這段話，很容易作出下面的結論：（a）本書目的著成是為攻擊加約的謬論；（b）若的次序雖與前三福音有所不同，但在教義上則全相吻合，且是若的編次較為妥善，因為他是親見耶穌的證人（若21:24）；（c）安德肋宗徒的名字暗示著若1:40等處，並且也暗示著帕丕雅所說過的那段話（見1.2.1.2（2））。據我們看來：慕辣托黎書目對第四部福音的由來所記述的，似乎是依據由帕丕雅所傳下來的

那段話。我們說這話，並非有意提高那段話的價值，更非有意貶低本書目的證言，因為本書目，除了暗中似乎引用帕丕雅的那段話外，所列舉的各種事實，都與其他的證據相合。因此，本書目對若的證明是有其價值的。

(8) 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c.150-211)：克萊孟的一生，有許多地方相似聖猶斯定，他有如猶斯定一般，先是一個熱切尋求真理的教外人，待他進教後，不但心願已足，並且還成了教會的宣傳者和導師。他為了要滿全他的老師有「西西里蜜蜂」之稱的龐特諾(Pantaenus)所付與他的責任的意願，曾周遊過各地的著名教會，因此他到過意大利、希臘、敘利亞、巴力斯坦等處，以後定居於亞歷山大里亞。此城是當時聖教會中的最負盛名的文學家薈萃的中心，並且當時在該城中也有一間羅馬的大學(Musaion)，又附有著名的圖書館。這間大學是羅馬帝國中的第一座大學。聖教會在該城中也有一所聲名著稱的教理學院(διδασκαλείον)，克萊孟的老師龐特諾為該院的主持人。龐特諾去世後，克萊孟便繼任為該院的主持人。奧利振就是他的高足弟子。我們看了克氏的一生與他的權威，便可知道他對若所有的證言，具有何等價值。

克氏曾兩千多次引過新約全書，其中一百多次引用過若。在他引用若時，有時只用「經上記載說」，有時明明提及若望的名子，有時更附加「宗徒」二字，比如：他曾這樣引用說：「按若望所傳的福音上吾主說」(Paed. 1, 6, 38=Jo. 6. 53 et sqq.)，「按照宗徒所說的，法律是由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成立的」(ODS 8.1)；「若望宗徒說：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身為天主的獨生者，他詳述了」(Strom. 5, 12, 81=Jo. 1.18)。此外，克氏還講述過若望如何管理了亞細亞省的教會(見本引言1.1：若望其人其事)，且也記載

了若望寫作福音的原因：「最後，若望因見其他福音只傳授了主耶穌人性的事蹟，就接受了親友的勸勉，在聖神默感之下，寫作了一部神性的福音」（PG 20, *Hist. Eccl.* 6, 14, c.551）。雖然克氏有時間或引用偽福音經，但他絕對承認由聖教會只傳下了四部正經福音，比如他曾這樣說過：「這事在給我們所傳下來的四部福音裡並未記載，而是載在埃及福音上的」（*Strom.* 3, 13, 93, PG 9 c.1193）。按埃及福音原是一部偽經。

(9) 奧利振(Origen)：奧利振185年生於亞歷山大里亞，255年卒於提洛(Tyre)，為聖教會內第三世紀中的最大學者，著作超越千餘冊。他曾作過龐特諾的學生，也曾是克萊孟的高足弟子，並且也曾在柏拉圖派(Platonist)哲學家阿摩尼約撒加(Ammonius Sacca)門下，研究過希臘哲學。他的學識與德行非常卓著，甚至他尚在青年時，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便委他繼克萊孟為教理學院的第三任主持人。

他的著作雖已大部失傳，但只由他目前所存留的著作中，對若的觀點，可作以下數條說明：(a) 奧利振的著作中引用若多得不可勝數，幾乎可把若全部經文彙集起來。(b) 此外，他還註釋了若，共三十二卷。其中他屢次說明了第四部福音是耶穌的愛徒若望的作品。這部福音是全部經典的精華。並且他也說明全聖教會只承認四部福音是由聖神默感而寫出的。在這四部福音中，若是屬於神性的。誰也不能尋出其中的深意，除非先把自己的頭依在耶穌的懷裡，並接受瑪利亞為自己的母親，有如若望一般。(c) 奧利振並非一位閉門不出的隱修士，只在房中埋頭讀書，他有如猶斯定、克萊孟和依勒內一樣，曾周遊過埃及、巴力斯坦、敘利亞和意大利等處，以搜集各地教會歷代相傳的口碑。可見他的學識有根有據，不是憑空而來的。

就此我們結束列舉有關第四部福音為若望宗徒作品的外

證，因為由此起，直到十八世紀，所有的教父與聖師，甚至連誓反教與異端教的學者，無一不承認第四部福音是若望的作品，所以不必再引述古代的證據。我們讀過了這些古代的證據後，便覺得十八世紀後的批評學家是自亂步伐，他們變換無常的學說，好比是在古代的證據上放了一陣煙幕，雖然令人暫時看不清楚，但古代的證據仍然屹立不動。

1.2.2 內在的證據

內在的證據和前面所舉的外在證據全相符合。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細讀一遍若，很容易看出本福音的作者應是一個出生於猶太地的猶太人，是一個當事的見證人，是一個宗徒，且是耶穌的愛徒，載伯德的兒子若望。

1.2.2.1 應是一個出生於猶太地的猶太人

本福音因非為猶太人而寫，故將希伯來語加以翻譯（1:38,41; 9:7; 19:13,17; 20:16），並將地理情形與宗教風習和猶太傳統加以注明（1:20,45,49; 7:14,27,42,52; 12:34等），就由這些細小節目上，可證出本書的作者是一個出生於猶太地的猶太人。

實在地，本書的作者對巴力斯坦的地理形勢較諸前三部福音尤為熟悉。比如某一地名，四部福音都有所記載，唯有第四部福音時常附加一些解釋性的語句：如伯達尼一地，唯有第四部福音附加了一句，此地約離耶京十五斯塔狄（11:18），再如對「銀庫」（γαζοφυλάκιον）的記載，谷12:41,43和路21:1記載這名詞好像是指示一口收納獻儀的箱子，但按若8:20的記載，我們知道這「銀庫」原是指聖殿的銀庫院或銀庫室而說的。再如哥耳哥達(Golgotha)一名，四部福音都有記載，唯有若望記下了這名詞是希伯來語。

若望福音中的記事雖然很少，但有十九個地名是前三部福音所沒有的：艾農 Aenon（3:23）、約但河東的伯達尼 Bethany

(1:28)、貝特匝達Bethzatha(5:2)、加巴達Gabbatha(19:13)、厄弗辣因Ephraim(11:54)、加納Cana(2:1)、克德龍溪Kedron(18:1)、貝特匝達羊池Bethzatha/Sheep Pool(5:2)、史羅亞池Pool of Siloam(9:7)、「這山」——革黎斤山Mt. Gerizim(4:20)、雅各伯井Jacob's Well(4:6)、羊門Probatica(5:2)、撒林Salim(3:23)、撒羅滿廊Portico of Solomon(10:23)、息哈爾Sychar(4:5)、提庇黎雅城Tiberias(6:23)、提庇黎雅海(湖)Sea of Tiberias(21:1)、克德龍溪彼岸的園子(18:1)，耶穌被釘處附近的另一個園子(19:41)。此外，尚有一些固有名詞，我們亦應注意，如希臘人(Ἕλληνας 7:35;12:20)、以色列人(Ἰσραηλιτῆς 1:47)、羅馬人(Ῥωμαῖος 11:48)、撒瑪黎雅婦女(Σαμαριτῆς 4:9)，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διασπορά 7:35)等，都與當時在巴勒斯坦所流行的通用希臘語(κοινή διάλεκτος)相合。此外，尚有許多特別精細之處，如雅各伯井的深度，加納與加里肋亞地勢高低的比較，耶路撒冷與聖殿各部份的位置等等。這不但證明本福音的作者是一個猶太人，並且也證明他是巴勒斯坦出生的猶太人。

此外，這位作者對猶太人的風習與傳統也非常熟悉，有如加納婚筵(2:1-10)，重修聖殿(2:20)，排外思想(4:9)，重男輕女(4:27)，輕視外方人(7:35)，講學的資格(7:15)，遺規的通融(7:22,23)，法律的權威(7:49)，節期的情況(2:13,23; 5:1; 6:7; 7:2; 10:22; 11:55; 19:40等)，視外國衙署為污穢之所(18:28)，亞納斯(Annas)與蓋法(Caiaphas)的關係等等(18:13)。又對猶太人如何期望默西亞，以及他們對默西亞有何思想也頗知曉：民眾的希望(6:14; 7:40; 12:34)，加里肋亞人的希望(1:45; 6:15,28,30)，撒瑪黎雅人的希望(4:25,29,42)，猶太人的希望(7:27,40-43; 10:24)，甚至他連猶太人對一些細小瑣碎的事情所

懷的成見也瞭如指掌（1:46; 4:9,20,27; 7:52; 9:2; 12:34）。

再者，如果我們對於第四部福音的文體加以研究，便很容易看出，作者雖以希臘文寫作，但他本人卻不是個希臘人，而是個猶太人。這事是這樣的顯明，竟有些批評學家，如步爾奈（Burney）、托勒（Torrey）等，膽敢主張本福音的原文應是阿辣美語，現有的希臘本只是一種最古的翻譯而已。這種離奇的意見，雖然我們不能接受，但它給我們證明了本福音的作者不能不是一個猶太人。

1.2.2.2 應是一個當事的見證人

本福音中記述了許多瑣碎的事蹟，如非親歷其事，身臨其境的人，絕不能寫得如此詳細、如此逼真（1:35-51; 5:1-15; 6:1-21; 9:1-39; 11:1-44; 13:1-30等）。他不但將時日寫得清清楚楚（2:13; 5:1; 6:4; 7:2; 10:22），並且連事情發生的時辰也未曾忽略（1:39; 3:2; 4:6,32; 6:16; 13:30; 18:28; 19:14; 20:1,19; 21:4）。將數目字也羅列得一目了然，比如若翰的兩個門徒（1:35），加納婚宴的六口石缸（2:6），建殿四十六年（2:20），婦有五夫（4:18），病三十八年（5:5），二十五或三十斯塔狄（6:19），香膏一斤值三百德納（12:5），四個兵士（19:23），沒藥香料一百斤（19:39），船離岸二百肘（21:8），大魚一百五十三尾（21:11）等等。此外，並將各色人物，如伯多祿、若翰、多默、猶達斯、比拉多、亞納斯、蓋法、瑪爾大、瑪利亞等等，描寫得唯妙唯肖。像這種記他人所未記的情形，豈能不是一個親眼看見的證人所寫出的嗎？

1.2.2.3 應是一位宗徒

本福音中有許多記述只能出於一位身為宗徒的手筆，比如耶穌在晚餐廳裡的講詞與動作（13-17），絕不能是一個未與其事的外人所能寫出的，因為按瑪26:20的記載，在晚餐廳中只有

吾主與十二宗徒共同坐席。此外，這位作者也深知主與宗徒們之間的密切關係（1:35-51; 4; 7; 9; 11），熟悉宗徒們的心意（2: 11,17,22; 4:27; 6:19; 12:16; 13:22,28; 21:12），並且也知曉吾主與宗徒們之間的私語（4:31,33; 9:2; 11:8,12; 16:18,29; 20:25; 21:4），也能測驗出吾主的心意（6:6,61,64; 13:1,3,11; 18:4; 19:28）。像此種深知底蘊的描述，必出於時常緊隨耶穌的一位宗徒的手筆無疑。

1.2.2.4 這位宗徒便是耶穌的愛徒，載伯德的兒子若望

凡細細讀過一遍第四部福音的，誰也看得出下面幾件希奇的事：(a)「若望」這名子，本福音內，只指示「洗者若翰」，作者為指出耶穌的前驅若翰，從未如前三福音作者一般加添「洗者」二字，以別於若望宗徒。(b)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宗徒的名字，在前三部福音內記有17次之多。他的哥哥雅各伯有15次之多（宗徒名單在外）。但本福音內，卻一次未提，只暗暗地提過一次「載伯德的兒子們」(21:2)。但對其他宗徒的名字，竟不厭其詳，屢次提及，如伯多祿的名字，曾提過35次，斐理伯12次，多默8次，安德肋5次.....。(c)前三部福音曾多次記述耶穌特愛三位門徒：即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但本福音內，卻從未提到這三人的小團體，也從未提過雅各伯與若望的名字，反而多次提到一位神祕的門徒，稱這位門徒為「耶穌的愛徒」；並且這位門徒與伯多祿很相投契，可稱為伯多祿的知心良友。(d)若1:35-41曾記載：若翰的兩位門徒跟隨了耶穌，一位是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得肋，關於另一位卻沒了下文。這位門徒是誰呢？18:15記述一位無名氏的門徒引伯多祿進了蓋法公署說：「西滿伯多祿同另一位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了大司祭的庭院。」這位無名氏門徒能是誰呢？雖無明文，但可推知他應是伯多祿的一

個好友。13:23,24記載說：「他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裡，西滿伯多祿就向他示意說：你問他說的是誰？」由這段經文我們又可推知：這位無名氏門徒是「耶穌所愛的」，也應是伯多祿的好友，這位神祕的門徒又能是誰呢？19:26記載說：「耶穌看見母親，又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這位「他所愛的門徒」又能是誰呢？20:1-10記載說：當瑪利亞瑪達肋納發現墳墓已空，回頭跑來給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報告後，「伯多祿便和那一位門徒出來，往墳墓那裡去了。……」這裡所記的那位神祕的門徒又表現出是耶穌的愛徒和伯多祿的好友。在本書最後一章內，又記載了這位神祕門徒的事跡：當七位門徒在提庇黎雅湖整夜捕魚，一無所獲，而按耶穌的指示，向船右方下網捕得許多大魚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21:7)這位愛徒又是誰呢？待門徒們吃完飯後，耶穌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總牧，並向他預言他要怎樣死去時，「伯多祿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主，是誰出賣你」的那門徒。伯多祿一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21:20,21)由這段話，又可推知，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與伯多祿的交情相當深厚。但究竟這位門徒能是誰呢？

按前三部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只能有一個答案：即該是載伯德的一個兒子，或是雅各伯，或是若望。但按宗1:13;3:1-11;4:13-31;8:14-25的記載：伯多祿的好友並不是雅各伯，而是若望，所以這位無名氏的「耶穌的愛徒」和「伯多祿的好友」該是若望宗徒。這種結論，不但是合理的，且也是確實的，因為我們可由第四福音兩處經文加以證實，即21:24,25和19:35。21:24,25記述說：「為這些事作證，且寫下這些事的，就是這個門

徒，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將它們一一寫出來，我想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本節所記的「這個門徒」即是上文20-23節所提及的耶穌的愛徒（13:23; 19:26; 20:2; 21:7）。21章的記述，明顯地與前章19-29節緊緊相連，這是作者日後所附加的一篇（詳見引言2.4）。「我們知道」一句，看來好像是若望的門徒，即厄弗所長老們的口氣，但我們仍以為是若望自己用了複數（詳見引言2.4），因為他的證據並不是他個人的證據，而是耶穌的宗徒和全教會的證據。托勒（Torrey: *Harv. Theol. Rev.* 1923, seqq.）稱這種複數為「自謙複數」，而屬於神祕文體，參閱若一1:1-3; 4:14; 5:13；若3:11-19。不管這兩節是若望自己寫的也罷，是他的徒弟寫的也罷，它卻證明了第四福音的作者即是耶穌的愛徒。這位愛徒屬於「那十二人」中之一，因為他參與了只有「那十二人」所參與的晚餐（13-17；瑪26:20）。再按前三部福音的記述看來，這位愛徒只能是耶穌所愛的那三位門徒中之一，或是伯多祿，或是雅各伯，或是若望。他不能是伯多祿，因為他常與伯多祿有別；不能是雅各伯，因為雅各伯早已在公元44年上為黑落德所殺（宗12:2）；所以只能是若望宗徒了。並且這個結論又為19:34,35所肯定，因為那裡記載說：「但是，有一個士兵用長槍刺透了他的肋膀，立時流出血和水。那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相信。」本節中的「那看見這事的人」就是上文26節所記的耶穌「所愛的門徒」，他要以所寫的福音作為一種永存的證據。並且他要以這證據直接反駁那些否認「聖言降生為人」的諾斯士派學者，有如聖言實實在在降生「成了血肉」，同樣他也實實在在死於十字架上。假使聖言不真「成了血肉」，那麼我們的救贖便成了空虛的。這端道理是這般之重

要，甚致本書的作者呼籲耶穌親自來為他作證，所以他寫說：「那位（耶穌）知道他（作者若望）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相信。」也正因为若望深深懂透這端道理的重要性，所以他在 1:14 和若一 1:1-4 用同樣的口吻說：「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而我們見了他的光榮……」（1:14）「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若一 1:1-4）。

統觀以上所述，對第四福音作者的確實性，我們可作下面的一個結論：無論是外在，內在的證據都證實第四福音是耶穌的愛徒，戴伯德的兒子，聖若望宗徒的作品。至於批評學家所設的種種疑難，只可說是出於成見，自尋煩惱罷了。如果這福音是出於耶穌愛徒的手筆，那末誰也看得出來，其中所包含的道理是有多麼重大的價值。這福音所有的中心思想，既然是在證實耶穌真是天主聖子，而這思想又是初期教會的信仰，那末唯理派批評學家所主張的：耶穌的天主性是漸由教會的宗教意識所產生的學說，又怎能成立呢！唯理派批評學家固然可以責怪我們過於保守，但我們覺得我們是根據古代的歷史證據，採用科學的方法來辯護一件事實。請問：那些近一百五十年來的批評學家，自以為以科學方法所尋得的千變萬化的學說，有那一種能存留了到今日呢？

2. 若望福音的寫作問題

2.1 地點和時代

在上章所引用的外在證據中，已順便提到了古代教父對若望寫作的地點所有的主張，如聖依勒內(Irenaeus)等都明明地說出：若望是在厄弗所(Ephesus)寫了第四部福音。這種主張似乎

是很真確的。但聖厄弗稜(St. Ephrem)和現代的一般非公教學者一致主張本書的產地應是安提約基雅城(Antioch)，或者廣泛地說，應是敘利亞省。假使後者的主張實在可靠，那末我們可更容易明白為甚麼敘利亞的大聖人聖依納爵(St. Ignatius)的神學觀念與若望那樣接近，並且也可解釋為什麼聖依納爵在致厄弗所人書上沒有提及若望宗徒的名字。我們在慎重斟酌雙方的論據後，不得不承認這問題尚有待考的餘地，但按照現代的一般意見，主厄弗所說的意見較為妥善，更適合於古來的傳說。因為聖厄弗稜的主張，一方面過於孤單，另一方面，接近代學者的意見，如默爾克(Merk)等，以為聖人的話是抄書人的筆誤，安提約基雅城應讀為厄弗所城。至於聖依納爵在致厄弗所人書上為甚麼沒有提到他們中最大的宗徒若望的名字，我們的答案是：作者遺漏某事並不等於否認某事。若望的名字，在聖依納爵的書信上可有可無，不是非有不可。至於為甚麼聖依納爵在信書曾提到了聖保祿的名字：第一、是因為聖保祿是該教會的創立者；第二、尤其是因為厄弗所城曾為保祿致命路程中的一站，將來也要作自己致命路程中的一站。所以聖依納爵在致厄弗所人書上未提若望的名字，並不等於否認若望曾定居於厄弗所。

若望寫作福音的時代，按一般學者的意見，是在若望著作了默示錄後寫成的。默示錄著成的時期是在多米仙皇帝時代(81-96見本引言1.2)。那末本福音的寫作時期應是在訥爾瓦皇帝時代(96-98)或者是在特辣雅諾皇帝初期(98-117)。1935年在埃及所發現的出於第二世紀初的兩片紙草紙的文件，更成了本福音應於第一世紀末或第二世紀初寫成的鐵證。因此，可斷定本福音的問世時間是在95-105年之間。這句斷言不僅有外證可作依據，由本福音中的內證也可看得出來：(a)第四福音的

著作已假定作者對前三福音有所認識，所以它應是公元70年後的作品；(b)本福音明顯地是耶京失陷後的作品，所以應在公元70年後；(c)按瑪黎(Mari)、麥乃次(Meinertz)等學者的意見，以為第四福音是針對猶太人在耶京失陷後，對基督和他的教會所散佈的誣讟而作的。那末，這只能發生在公元70年後的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內；(d)學者們都共認若望一書好像是第四福音的「介紹書」。那末，福音與若望一書差不多是同時問世的。眾所週知：若望一書是為攻擊小亞細亞諾斯士的謬論而作的，而諾斯士主義，在保祿致哥羅森書，厄弗所書，三牧函(弟前、弟後、鐸)以及伯多祿前後二書內已見其肇端，在若望一書內已見其擴展。因此，可以斷定本福音是第一世紀末葉的作品。

2.2 結構與分劃

關於本福音的結構與分劃，雖然學者們有幾種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選擇了下面的一個。因為這種結構與分劃更適合於本書的內容。

凡讀過若的，很容易看得出其中的結構，它是以一篇序言為首(1:1-18)，以一篇附錄為尾(21章)，而其主幹1:19-20:31又很自然地分為兩篇：第一篇1:19-12:50為耶穌的傳教生活；第二篇13:1-20:31為耶穌受難復活的事蹟。

序言(1:1-18)可稱為本福音的綱要和入門：聖史在其中說出福音所要論述的主腦——耶穌基督，乃是天主的真子，天主的聖言，天父的啟示者，世人的光明和救贖者。

本書主幹的第一篇(1:19-12:50)記載吾主傳教的事蹟，並與這些事蹟有密切關係的言論，都是按所發生的時代次序記述的，使讀者看出作者絲毫無意離開實際的範圍。本篇的資料正可作序言中所記的「光在黑暗中照耀」的注腳。

第二篇（13-20章）記載耶穌受難復活的事蹟。這篇又可分為兩大致：第一段（13-17章）記載耶穌受難前夕與宗徒們的主要談話。這段正適合於序言中所記的：「凡接受他的……信他名的……」一句；第二段（18-20章）記載耶穌受難與復活的事蹟，這也正適合於耶穌所說的：「人子也要照樣被舉起來」的預言（3:14）。

本書的分劃大致如下：

引言：天主聖子顯於人世（1:1-51）

序言：本書的綱要 1:1-18

若翰前驅作證 1:19-34

作證的效果 1:35-51

第一篇：「光在黑暗中照耀」（2:1-12:50）

第一段：初次入京（2:1-4:54）

耶穌初次顯能 2:1-11

過葛法翁入京潔淨聖殿 2:12-22

初次入京所發生的效果：尼苛德摩夜訪耶穌 2:23-3:21

耶穌留居猶太 3:22-36

耶穌回歸加里肋亞，取道撒瑪黎雅 4:1-54

第二段：二次入京（5:1-6:71）

耶穌入京過節：談論自己與父的關係 5:1-47

耶穌回歸加里肋亞，宣佈天國福音 6:1-71

第三段：三次入京（7-10:21）

耶穌入京過節：講論自己出於父 7:1-8:59

治癒胎生瞎子 9:1-41

耶穌自喻為善牧 10:1-21

第四段：四次入京（10:22-42）

耶穌入京過節，自稱為天主子 10:22-39

退居於培勒雅 10:40-42

第五段：末次入京（11:1-12:50）

復活拉匝祿 11:1-53

耶穌退居厄弗辣因和伯達尼 11:54-12:11

耶穌榮進聖京 12:12-50

第二篇

第一段：「凡接受他，信他名的……」（13:1-17:26）

耶穌給宗徒洗腳留訓 13:1-30

臨別贈言 13:31-16:33

大司祭的禱詞 17:1-26

第二段：「人子也要照樣被舉起來」（18:1-20:31）

猶達斯出賣耶穌，伯多祿不認恩主 18:1-27

耶穌受審，被判死刑 18:28-19:16a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 19:16b-37

耶穌安葬 19:38-42

耶穌復活，顯現給瑪達肋納和宗徒 20:1-29

寫作福音的目的 20:30,31

附錄：耶穌顯於提庇黎雅海濱，立伯多祿為總

牧，並預言日後他殉難的情況 21:1-23

結語——本福音的作者 21:24,25

2.3 目的與性質

關於本福音的目的，作者自己說得十分清楚：「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20:30,31）。由這兩節經文，我們很明白地

看出：若望寫作福音的主要目的，是要領導眾人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所應許的屆時所派遣的特使，並且相信這默西亞即是天主的聖子。雖然按若望的口氣，你們二字直接是指信徒，但按阿羅(Allo)的見解，也指那些望教者和對基督教表示同感的教外人和猶太人，使教外的人讀了這福音，可以獲得信德，使信教者讀了可以獲得生命。

古代的教父們也都明白地說出若望寫作福音是有這種目的的。奧利振說：「聖史中誰也沒有像若望般地這樣彰明了耶穌的天主性」(PG 14, 29)。歐瑟比說：「若望由耶穌的天主性開始了自己的福音，好似天主聖神預定了他來宣講這端道理」(*Hist. Eccl.* III, 24)。聖奧思定有句名言說：「其他三位聖史好似只與吾主的人性在地上遊行，對他的天主性絕少談及；而聖若望呢？他卻不耐於在地上遊行，所以一開始說話，就高飛於天，講論吾主的天主性……」(*In Joan, Tract.* 36;j; PL 35, 1662)。

除了這一主要的目的外，尚有其他次要的目的。照聖依勒內的意見(*Adv. Haer.* III, 11 I; I, 26)，若望寫作福音，有意攻擊切陵托(Cerinthus)和尼苛拉派的謬論。因為按這學派的主張，物質都是惡的，所以聖言不能與物質——人身——相結合。聖熱羅尼莫又說：除切陵托和尼苛拉學派外，聖史還願反駁厄彼翁派(Ebionites)的謬見，因為他們主張基督只是瑪利亞所生的一個純人，在瑪利亞以前，根本就沒有基督。

再由聖猶斯定的著作來看，當時的猶太人不但否認吾主是默西亞，並且更反對他的天主性，因此便開始散佈那些至今猶存的污辱基督與聖教會的惡言。若望有鑒於此，便提筆寫此福音，以反擊猶太人所散佈的誣議。

最後若望還有意滿全與補充前三部福音所未述之事。實在地，凡讀過前三部福音的，誰也覺得其中關於天主聖三，基督

的天主性和聖神的道理講得並不十分圓滿；並且對耶穌傳教生活講述得好似只有一年，對耶穌的苦難和復活的歷史也有所闕如。因此若望便由自己的記憶寶藏中，拿出一些資料，來補充與滿全前三部福音所有的遺漏。

假使我們細細讀若，上述的種種目的都包括在內。只要我們讀一下序文與第5, 6, 7, 8, 10, 11, 14, 15, 16, 17, 20, 21各章，對耶穌的天主性，與其身為天主子的地位，便可一目了然。此外，幾乎在每章每節中，也常暗示著這端道理(1:51; 6:62; 9:35-38; 14:7等)，並且耶穌所顯的「奇蹟」與他的「作為」也足以證明他的天主性(2:1-11, 13-22; 4:46-54; 5:5-15; 6:1-12; 9:1-7; 11:1-44; 21:1-14)，何況聖史記載這些神蹟的旨意也在於此。

關於耶穌身為默西亞的職位，不但耶穌的前驅若翰予以宣佈(1:19-36; 3:28-30)，耶穌自己加以承認(4:26; 3:3; 10:24-26; 17:3; 18:17)，並且連門徒們也予以置信(1:46; 6:70; 11:21)，群眾們也都如此主張(6:14, 15; 7:41; 9:22; 12:14等)。耶穌身為默西亞的職位，尤其反映在耶穌的各種行為上和與比拉多的談話上。參閱2:13-22; 18:28-38等處。

本福音的次要目的是為辯駁諾斯士主義的錯謬，更清楚地說，是為反擊諾斯士主義初興時的主要學派，即切陵托、多切特(Docetists)和厄彼翁三大學派的謬論，雖然福音中沒有明白指出作者曾有這種目的，但由若望一書中可以證明本福音是有這種目的的。因為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學者們都一致承認若望一書好像是本福音的介紹信。那末，作者既在一書內，極力駁斥那些「不認耶穌為基督」(若一2:22)，和那些「不認耶穌是來自天主的.....」(若一4:3等)，明顯地，作者在此是要極力駁斥諾斯士主義學派。因此聖史在福音的序文中，竭力證明耶穌就是天主子，就是「成了血肉」的永遠聖言，具有天主性(1:

1,3,5,14)；並且在全部福音的每章每節中，時常表出耶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所以我們說若望編著福音的次要目的，是為反擊諾斯士學派，是毋庸置疑的（關於諾斯士學派我們希望在哥羅森書中詳加討論。）

若望是否也有意反擊猶太人的污穢？關於這問題，雖然我們不敢加以肯定，但這是極可能的。因為若望較其他聖史特別強調耶穌在不信者的猶太人前聲稱自己是默西亞，是天主子的言詞。還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是，若望通常把耶穌的敵人統稱為「猶太人」。猶太人與耶穌敵對的原因，是由於他們不認識天父（5:38; 7:28; 8:39-44,54,55; 15:21; 16:3; 17:25），如果他們認識天父，也就不能不承認耶穌所作的事業，所行的奇蹟，所講的道理，都是天父光榮外顯的表示。基督承認舊約經書所有的永久價值，但這價值只是由於它們都為耶穌作證（5:39; 10:34,36），並且基督的啟示遠超過梅瑟的法律（1:17）。這便是猶太人所不能忍受的，這也就是舊新二教所爭論的焦點。因為按耶穌與其教會的主張，舊約經書只是引導猶太人和其他異民歸屬於基督；猶太人則否認此說，因此他們不肯接受照世的真光。為此，真光的宣傳者若望便寫了福音邀請猶太人和萬民，都來歸向真光——基督，而獲得更豐富的生命（1:12,17; 11:52等）。

近代還有些學者主張若望寫作福音也有意反擊洗者若翰的門徒，其中以巴登斯培革（W. Baldensperger）最為積極。他以為若望寫作福音最主要的目的，是為反擊洗者若翰的門徒，因為按他所考究的：洗者若翰死後，他的門徒過分舉揚他，竟宣佈他為真正的默西亞（宗 18:24-28; 19:1-7）。巴氏以為克萊孟的言談錄（*Recognitiones Clementinae*, I, 53, 60）便是他有力的證據。在 1920-1930 年間，德國有些學者曾研究了曼待派

(Mandaeism) 的著作，發現曼待派的信徒是十七世紀所稱的「聖若翰的信徒」(Christians of St. John)。因此有些學者便下結論說：這些曼待派信徒便是古來若翰門徒的後裔。他們的著作所表現的，似乎是一種混合猶太教與基督教的諾斯士主義 (Judaean-Christian syncretist Gnosticism)。於是布郎得 (Brandt)、包厄爾 (Bauer)、步特曼 (Bultmann) 等，便依據這種主張來解釋第四部福音。但這不合解經規律，因按曼待派問題的研究專家培特松 (Peterson)、東德里 (Tondelli) 等學者的意見，曼待派的作品，大都是第七世紀的產物，他們的作品顯然都受了基督教的影響。所以曼待派的作品決不能有助於注釋學家解釋第四部福音，只能使注釋學家陷於迷津。如果若望實在是有意反擊若翰的門徒，只可能是因為在第一世紀末年仍有一些洗者若翰的門徒不肯信仰基督，於是聖史便在福音內，一方面極力讚揚洗者若翰如何敬愛耶穌，如何為耶穌作證 (3:22-30)；而另一方面也標出若翰自己曾拒絕了默西亞的稱呼 (1:19-27, 29-34)，藉以促使未曾信仰主的若翰門徒，相信主耶穌才是真默西亞和天主子。

最後，若望寫作福音，也有意圓滿與解釋前三部福音的內容，這似乎是不可置疑的。因為只要注意一下後面所列的幾種事實，便可明瞭若望在寫作福音時，必有這種動機。

(a) 若望寫作福音時，已假定讀者對前三部福音已有相當的認識，不然，有些事蹟若望寫得如此簡單，讀者是無法明瞭的。譬如耶穌受洗 (1:32)，若翰下獄 (3:24)，宗徒人數 (6:67)，瑪利亞敷油 (11:2)，巴辣巴罪犯 (18:40) 等等事蹟，如果讀者不先讀了前三部福音，實在不易明瞭這些事的真相。

(b) 反過來講，也有些事蹟，前三部福音記得過於簡略，而若望則加以補充。譬如耶穌從受洗後，直到在加里肋亞公開

傳教，其中所有的經過，前三部福音都幾乎隻字未提，若望則加以補充（1:19-4:54，尤當注意耶穌最初如何召徒之事 1:35-51）；同樣關於耶穌的苦難史，也有其獨特的記錄，如若望如何引伯多祿進入大司祭公署（18:15-17），耶穌如何把自己的慈母託於愛徒（19:25-27），耶穌如何口渴，士兵如何刺透耶穌的肋膀等等（19:28-37）。

(c) 由若望全部福音可以看出，他對事情發生的因果非常注意（4:1; 6:64-71; 12:17 等），更著眼於事情發生的時間上的次序，並且對這次序顯得特別關心，尤其是在前三部福音能使讀者懂錯的地方，譬如 3:24 = 瑪 4:12; 谷 1:14; 19:1-16 = 谷 15:15-20 等。

(d) 若望未曾記述前三部福音所有的，和教友所週知的有關吾主的一些重要事蹟，譬如耶穌誕生與童年史（瑪 1,2; 路 1, 2），顯聖容（谷 9:2-12），建立聖體大禮（谷 14:12-25）等事蹟，他都未曾記載。

由上述四點看來，若望在編著福音時，可能有前三部福音在手。如今我們問：若望在編著福音時，是否取材於前三部福音，而照它們編成的呢？不以愛徒若望為本福音作者的批評學家以為是這樣，所以他們盡量拿若的詞句與對觀福音，尤其谷的詞句相對照，力求證實本福音的作者是取材於對觀福音，而後以自己的神祕思想使之神祕化。這種見解實在幼稚可笑，因為若望與前三聖史一樣，都無意編著一部耶穌生平言行錄。宗徒們對耶穌的一生言行所知比所寫的不知要多多少倍（21: 25），但聖史們只選取了適合於自己目的的資料，而記錄下來，以培養與充實信友們的信德。前三部福音是為了應付最初教會的需要而作的，若則是為了應付第一世紀末期教會的需要而作的。前三部福音在編纂上彼此有關係（見「對觀福音問

題」)，若則完全依據耶穌的愛徒所見所聞而編成的(若一1:1-4)。如遇到若與對觀福音有相同處，這也正表示出聖史們對耶穌的言論與初期教會的宣講的忠實(參閱「福音總論」和「對觀福音問題」)。

如今談到本福音的性質。當讀者由前三部福音讀到本福音時，必然感到好像進入了另一個新的世界。但如果繼續細讀下去，努力鑽研下去，必可看出本福音中所描寫的基督與前三部福音所記述的同是一個基督。不過，前三聖史好像給我們留下了一張耶穌的生活照片，而若則給我們留下了一幅尊貴的基督畫像。所以學者們一致認為世界上沒有一部名著，連全部聖經在內，可比得上若寫得如此簡單而又如此深奧的。若真可稱為「上智的言論」(格前12:8)，也正可作聖保祿宗徒名言的徵驗。聖保祿宗徒說……「我們在成全人當中也講論上智，但不是這世界的上智……我們所講論的乃是天主隱藏在奧秘中的上智，是天主在萬世以前，為我們之得光榮所預定的」(格前2:6,7)。但這部福音並不只是一篇靜觀的言論，而同時也是一部依據具體的事實所寫成的史書，換句話說：即是這篇「上智的言論」自始至終是依據史料寫成的，同時也是一部具有象徵性的著作。若的特徵即在於此。

關於本福音的歷史性，在本引言1.2.2：若望為本福音作者的內在證據內業已證實，如今只簡略地探討一下，本福音中所含有的象徵意義。

教父、聖師和現代的一般學者，都一致承認本福音是一部含有象徵意義的著作。但現在的批評學家卻以這美名來否認本書的歷史價值，譬如若望所記的耶穌在加納變水為酒的事實(2:1-11)，聖奧思定在解釋這段史事後，又解釋它的含義說：水是象徵舊約，酒是象徵耶穌的福音——新約。包厄爾等學者卻以

這段話來證明耶穌決未顯過這個聖蹟，它只是若望所杜撰的故事，或者是一個戲劇化的比喻(Parable in action)，以象徵耶穌的教義遠遠超過先前的教義。由此可見，批評學者的主見與教父們的見解相去多遠。為此我們先該解釋一下「象徵」的意義。辭海「象徵」條說：「藉有形之事物以表現無形之主觀者，謂之象徵。」照這種解釋，全部聖經中比比皆是，連前三部福音也不例外。譬如：「莊稼多，而工人少」(瑪9:37；路10:2)一句中，「莊稼」是象徵世人，而「工人」——收割的人——是象徵宗徒；「羊」是象徵世人，「牧人」是象徵吾主(瑪15:24；10:6；若10等)；「光」在瑪5:14是指示宗徒們，在若則多指吾主。這種象徵，在各國的文學中都是常見的，即在我國文學上也很豐富，只要提出詩經、楚辭、莊子……讀者便可明瞭。此外，尚有另一種象徵的意義。辭海又解釋說：「因欲表示人生、宗教、哲學、道德等深邃之真理，而採用有刺激性含意深遠之外形者，如神曲，謂之高級象徵。」我國文學上的離騷、遠遊、九章等也許即屬於這類文體，新約中默示錄也屬此類文體(詳見默示錄引言)。神曲和九章雖然暗示許多史事，但自始至終應視為象徵的作品，寓意的作品，全是兩位大詩人想像中的產物，其重要思想不賴於事實，只賴於含意深遠之外形。批評學家，如斯特勞斯(Strauss)、包爾(Baur)、包厄爾(Bauer)、市米德耳(Schmiedel)、曷茲曼(Holtzmann)、羅阿息(Loisy)、敖摩德俄(Omodeo)、加彭特爾(Carpenter)等，都主張若也是這樣的一部寓意作品。但這種主張是絕對講不通的，因為正如勒南(Rénan)早已說過：「一部相當長的著作中所隱藏的象徵，而只能在一千七百年後才可發見，這是互古以來所未見到的一件奇事。」其實若望是最實際的一位作者，凡有關耶穌生平史事的記載，以及關於巴力斯坦的地理和他所描述的各色人

物，都較前三聖史更為實際（見本引言 1.2.1。並且貝爾納得(Bernard)還稱若為一個「證據」。他記述了洗者若翰為耶穌作證(1:7; 3:26; 5:33; 1:32,34)，撒瑪黎雅婦人為耶穌作證(4:39)，胎生瞎子為耶穌作證(9:15等)，群眾為耶穌作證(12:17)，宗徒為耶穌作證(15:27; 3:11)，耶穌本人為自己作證(19:35; 21:34)；又記述舊約為耶穌作證(5:39)，耶穌的工作為自己作證(5:36; 10:25)，父為耶穌作證(5:37; 8:14,18等)，並且聖神也為耶穌作證(15:26)，而這「證據」的概念也滲透於若望一書內(1:1-4; 4:14; 5:9,11等)。試問：一個證據是應根據事實，還是應依據象徵或寓意？讀者自會明白。

那末我們就完全否認古時聖教會中的教父和聖師們在本福音中所見到的象徵嗎？決不。我們以為若望曾按照自己的目的，從耶穌所行的一切事跡中，只選出了適合於他宣佈高尚道理的資料，以表明耶穌是真「生命」，是真「光明」(詳見 1:1-18 等處之注釋)。

如今再作進一步的探討：若望在福音內是否利用了象徵的數字「七」呢？有些學者完全否認，但有些學者，連公教的學者在內，如阿羅(Allo)等，以為若望是用了這個數字。因為我們不要忘了：若望也是默示錄的作者，他是一個天才的著作家。天才的文學家與詩人，往往在歷史的實事上，屢次發顯一些普通人所未見到的很美麗的象徵的深意。淮羅(Philo)、奧利振、聖奧思定、亞歷山大里亞城派的神學學者.....不都以這種方法來解釋聖經嗎？希臘、拉丁、我國的大文豪不都以這種方法來解釋荷馬、味吉爾、詩經、離騷.....嗎？我們以為聖保祿也多次使用過這種象徵的方法來指示舊約中的深意(迦 4:25；格前 10:4)。按「七」字為猶太人是個神祕的數字，含有「成全」之意(申 7:1；創 33:3；戶 21:3，默中曾五十次用過這個數字：七

個教會、七位神、七座燈台、七顆星、七個印、七位天使、七個頭、七隻角、七頂冕……)。若中是否也用了這個數字，以指示耶穌工作的成全呢？

全若望福音中實在找不出這個「七」(ἑπτὰ)的數目字來，這也許因為當時諾斯士派學者妄用這個數字，若望故意避而不用。但我們不能不注意本福音中的一些暗示：譬如在生活之糧的言論裡，他曾七次記下「從天降來的食糧」一句(6:33,38,41,42,50,51,58)；在臨別贈言中，曾七次記下「我給你們說這些事」(14:25; 15:11; 16:1,4,6,25,33)；在全福音中只記下了七個奇蹟：變水為酒(2:1-11)，治好王臣之子(4:45-54)，治療癱子(5:1-9)，增餅(6:1-15)，步行水面(6:16-21)，治愈胎生瞎子(9:1-41)，復活拉匝祿(11:1-43)。此外，按聖史的思想，降生為人的基督的工作即是一種新的「創造」，因此聖史一著筆，便寫下「在起初已有聖言」。這句話頗似創世紀中的第一句「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梅瑟記述天主「創造」的工作延續了七天(創2:2)，若望則記述天主聖子「重造」的工作開始於第七天(按若的記載：從若翰指示耶穌為天主羔羊(1:29)至耶穌在加納顯示第一個奇蹟(2:1)，正有了七天。見1:29注十五)。並且為表示默西亞任職的德能，他曾記下了七個比喻：「我是生命的食糧」(6:35)，「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羊的門」(10:7)，「我是善牧」(10:11)，「我是復活和生命」(11:25)，「我是真葡萄樹」(15:1)，「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14:6)。

由上述幾點看來，若望是非常喜用象徵的，因為他感覺到象徵的美麗與力量，他也知道利用象徵可使信友們更容易了解吾主的神蹟與言論的精義。所以我們承認在若內是含有象徵意義的，但這種象徵的意義，不但對事實的歷史性毫無損傷，反

而更表達出了它的深遠的奧義。因為若望並不只是一個史家，而也是一個歷史的哲學家，或更好說是一個歷史的神學家。譬如聖文德(St. Bonaventure)就把聖五傷方濟(St. Francis Assisi)的行實，按照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向聖方濟顯現七次的事蹟，分為七段。這位聖師，不但只是一個傳記者，而也是一個歷史的神學家(*Analecta Franciscana*, X, *S. Bonaventurae Legenda Maior*, Cap. XIV, 11)。

本福音中，除了上述的特徵外，另有一種它所特有的特徵，即它所載的耶穌的言論，無論在思想方面，或在語調方面，遠遠超過前三部福音，與前三部福音所記下的耶穌的言論大不相同，反而與若一的口吻和本福音中所記的聖史自己的話相似（如 1:1-18; 3:16-21; 11:51-53; 12:37-43; 19:35-37; 20:30,31; 21:24,25）。此外還應注意的是：本福音中所記的洗者若翰的話，尼苛德摩的話，聖史的話與耶穌的話都具有同一的口吻。由此一般批評學家，如烏勒得(Wrede)、羅阿息(Loisy)、步特曼(Bultmann)等便推論說：既然第四福音中所記的耶穌的言論與前三部福音所記的具有天壤之別，既然在第四部福音中，耶穌、洗者若翰、尼苛德摩、聖史等都以同一的口吻說話，由此可見，這些言論並不屬於耶穌，或若翰，或尼苛德摩等，而僅屬於聖史若望。換句話說：這些言論都是若望所捏造的，以表現他對基督所懷的思想。他們為確定自己的學說，又舉出證據來說：第四部福音中所記的言論，都是按照一個模型編造的：先是耶穌講論一篇道理，而後聽眾發生誤會，末了耶穌再加以解釋。像這種辦法，明顯不是順乎自然的，而是矯揉造作的。

在答覆前面批評學家的設難以前，我們願先提出一項心理的作用：按心理的常法，如一個人常與一個偉大的人物，或天才，或聖賢，共同度日，必要受其莫大的影響，由於日常生活

的體驗與接觸，一生必不會忘記這偉大人物的形態與其主要的言談。這種心理常法更適合於宗教方面（參閱本引言1.2.1.2（4）聖頗里加普與聖依勒內的關係）。

明白了這項原則後，那末如今我們應用在若望身上。若望三年之久，常與降生為人的聖言共同度日，並且還是他的愛徒，可能還是他的表弟（見本引言1.1），試想耶穌對他的影響該是多麼大。何況若望六十多年任宗徒之職，時常宣講基督的福音，辯駁各種異端邪說，掌管許多地方教會的教務，對自己的愛師所講過的言論，時常反覆默會，再加上他個人親身經歷了聖教會在這一段期間所發生的事故，必然更加深了他對耶穌言論中所含有的精義的認識。像這樣的人，照我們看來，不但能夠，而且也應該記得清楚耶穌所講過的重要的言論和最能感動他肺腑的話，猶如我們在「福音總論」裡，和本引言內，所多次提過的：聖史們本無意編寫一部耶穌生平言行錄，只不過由耶穌一生的言行中，選取一些適合於自己寫福音目的資料。若望也不例外，他只由耶穌的言行中選取適合於自己寫福音目的資料，可能他也如瑪一樣，將耶穌異時異地所講的言論，因主旨相同，而編纂在一起（詳見本書注釋）。這也正適合於聖教會的學者，自聖奧思定以來，對聖史的評價：聖史只忠實地保存了主耶穌言論的真諦。

讀者明瞭了上述的心理常法，對本福音中所記的洗者若翰的話，尼苛德摩的話，聖史自己的話，與耶穌所說的話都具有同一口吻的問題，也就不會發生驚奇。因為一生不斷默想宣傳耶穌言論的若望，自然而然地在講話之中，或者著作中，帶有耶穌的口吻，再經過一種精神上的滲透，徒弟自然要模仿自己愛師說話的語調。大歷史家，即按這條常法，來解釋穆罕默德(Mohamed)的弟子烏特曼(Uthman)的講話，為甚麼與自己的老

師的講話難於分辨的問題。撒巴鐵 (Sabatier P.) 在真福良修士 (Bl. Leo of Assisi) 的遺訓和遺著上，也發現了這種現象。撒巴鐵肯定地說：良修士這樣熱愛自己的師傅方濟，這樣熱烈地取法於聖方濟各，甚至他不論是在講道，或是在寫書，就好像是聖方濟的回音。

至於批評學家為證實自己的主張所舉出的證據，說耶穌的言論在若中都是按照一個模型編纂的問題，——先是耶穌講論一篇道理，而後聽眾發生誤會，末了耶穌再加以解釋，——像這問題也容易解答：(1) 這種記錄在前三福音中也可見到，如瑪 16:6-12；谷 7:1-23 等；(2) 如果我們想想耶穌的道理如此高深，遠遠超過聽眾的思想，也就覺得這種辦法是很自然的了。試看蘇格拉底、柏拉圖、孔子、孟子，以及我國許多其他哲學家，在闡明一端道理或一項哲理時，也往往使用同一辦法。這並沒有甚麼可奇之處。

2.4 一貫、編排和經文

以「一貫」一詞，我們願意表明本福音，除 8:1-11 —— 或許 21:24,25 —— 有疑外，上下一貫，全為若望所寫成的，正如包爾所說的：這部書猶如吾主的無縫長衣 (19:32)，應是一人的作品。唯理派批評學者曾將本福音分為許多層次，如故事、言論、耶路撒冷原本或猶太原本、苦難的記述、復活的口傳等等。這實在是把批評學變成了賣藝。因為本福音的文筆與語氣，自始至終常是一致的。聖史所喜愛用的一些詞句和中心思想，如光明、生命、愛、作證……耶穌的天主性、與父同思同行、服從天主的旨意、父子的光榮、聖神的道理……在本福音中到處可見。並且本福音的文體也與在若望名下的三封書信的文體很相符合。因此阿羅敢決斷地說：否認若望福音出於一人手筆的事實，實在是「批評學家的笑話」。況且連默示錄，——

如果我們往深處研究，——也可證明本書的一貫性，因為就其特徵「七」字和它所含的最主要的道理，如天主的羔羊、生命的活水、羔羊的婚姻、善牧的譬喻、聖言的名字和所含的深意來看，這些象徵與道理充滿了本福音的各個部分。羅瑪耶(Lohmayer)說得很對：「這兩部書——福音和默示錄——充滿了同一教訓，如按柏拉圖的分別來講，福音可說是一篇邏輯的講義(Logos)，默示錄則是一篇依據形象的教訓(Mythos)」(詳見默示錄引言)。

關於本福音的編排，首先應注意的是：我們不能拿現代的或西洋的批評學原則來評斷一部兩千年前為一個希伯來人所寫的著作。這是顯而易見的。此外，這部著作也並不屬於狹義的歷史文體，而是屬於宗教史記的文體。作者雖然在大體上遵循了時代先後的次序，但他所最注目的並不是年譜，而是宗教的啟示。並且我們也同意某些學者，如提耳曼等的意見，以為本福音在寫成前，大都是若望所宣講過的道理。或許「我們看見了他的光榮」和「那看見這事的就作見證」(1:14; 19:35)，這兩句話暗示這件事實。不但如此，依我們看來，連若望一書也可能是他先前的一篇或幾篇道理的集成。當耶穌的愛徒搜集已往的資料，編纂福音時並未嚴密地加以整理，只是粗枝大葉地，一方面按照時代次序，另一方面又按照啟示的意義，將這些資料編排起來，形成了現有的若望福音。因此我們覺得不必取法於現代的一般學者，如貝爾納德(Bernard)、客肋門(Clemen)、摩法特(Moffatt)等，將本福音的編排大加變更，甚至連一些公教解經學家也在內，把6章移到5章前，把耶穌最後的臨別贈言13-17排作13:1-30; 15; 16; 13:31-38, 14, 17，又把18:24移在18:13後等等。像這些變更的嘗試，沒有一本古抄卷或古譯本可作依據，大都憑各人的主觀見解，但這種主觀見解決不能作為批評

學的原則。我們的意見大致雖然如此，但對5,6兩章的倒置，與18:24移至18:13後的見解，覺得是有其內在的證據的（詳見注釋）。

最後，我們談及本福音的經文。在證明福音的一貫性中，業已說明；本書除了8:1-11——或許21:24,25有疑外，全是若望寫作的。如今我們問：8:1-11和21是否也是若望所寫作的？

關於淫婦一段（8:1-11），按近代一般學者的意見，以為並不是聖史所寫的，大約原屬耶路撒冷的口傳，到了第三世紀才有人把它插入本福音中。但仍應視為默感的經文，詳見該處注釋。

若望福音21章無疑地是聖史在寫了20章後所附加的，因為它的文筆與前二十章完全相合。因此哈爾納克(Harnack)說過：「目前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若21章是為另一位著者所寫作的。」關於最後兩節（即21:24,25），學者們的意見不一：有以為是聖史所寫的，有以為是聖史的門徒所附加的。各派都有其相當的依據，孰是孰非，頗難斷定。我們偏於前一說，因為24節的「我們知道他的——愛徒——證據是真的」和25節的「我以為……」的複數與單數的混合寫法，在若望的作品中也時常見到，如若1:14；若一1:1-5和2:1,7,8,12-14,21,26；4:14和5:13；若三9,10,12三節和1-4,13,14六節。

關於本福音經文的校勘和批評，在此予以省略，我們普通依據默爾克(Merk)所校勘的第七版新經全集（*Novum Testament Graece et Latine*, ed. Merk A. Romae, 1951），如有特殊情形，注釋中另有說明。

最後，我們將宗座聖經委員會(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於1907年5月29日對本福音的作者和歷史性所下的決議，節錄於下：

(1) 撇開神學上的論證，祇就確切的歷史來講，已足以證明應認第四部福音的作者為宗徒若望，並非他人。為此，批評學家舉出的反面證據，絲毫不能削弱聖教會口傳的證力。聖教會由第二世紀以來所固守的那恆久不變，而又普遍的嚴正口傳，有下列論證為憑：

(a) 教父、教會的作者，甚至異教作者的證言與暗示，必導源於宗徒弟子或宗徒的繼承者，因此與本書的來源必然有連帶關係。

(b) 第四部福音，無論何時何地，在各種聖經目錄中慣常列於若望名下。

(c) 這一慣例在各古抄卷，各古譯本中亦可看出。

(d) 這一慣例亦可由教會初興以來，普聖教會的公用禮儀上看出。

(2) 就第四部福音經文中所推出的內在理由來看，再由作者的證言和本福音與若望一書之間的明顯類似來看，更證實了以本福音的作者為若望宗徒的口傳。再由反面來看，由本福音與前三福音的比較所發生的疑難，如果注意到著作時代的不同，作者目的的不同，著作對象的不同，也並非不能解釋，正如教父和歷代的公教解經學家所做到的一樣。

(3) 第四部福音所記述的史事，無論是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都不能視為作者所捏造的，而成為只是含有深意的寓言或象徵。這句由聖教會初興以來，在辯道時，常應用第四部福音猶如歷史文獻來證明，並且亦可由作者的目的來證明，因為作者的目的是要以吾主的行事和言論，來說明證實基督的天主性。

第四部福音中所記的吾主的言論，應認為實在是基督親口所講過的，絕對不是作者藉基督的口所發表的神學理論。

3. 若望的神學

天主的啟示，在若內，顯然已達於極點。若望以後，聖教會內所興起的大神學和神修學家，如奧利振(Origen)、聖奧思定(St. Augustine)、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聖文德(St. Bonaventure)、十字聖若望(St. John from the Cross)等，不但沒有超過他，而僅是由於他才獲得了寶貴的源泉，發揮了使他們高飛沖天的奧理。對於若望的神學研究，人縱然埋頭一生，也不能進入它的深處。這真是湧到永生的活水(4:14)。要講明這種神學，寫上一部很厚的書，當然相當困難，但要撮其扼要，工作尤其不易。從那裡開始？怎樣排列？甚麼系統是若望的系統？對這些問題，學者們的意見不一，其實也不能一致，因為有誰能完全容納這自天上放射出來的聖言的真光呢？在此我們只能簡略地向讀者介紹一下這「屬靈福音」中的神學基本認識，希望讀者依據這種基本認識，自去深入研究。既然對這「屬靈福音」中的神學難於著手，難於編排，那末我們只好取法聖史，著眼於降生為人的聖言，並藉聖言而認識父及子的工程。為此我們首先討論：(1)降生的奧蹟；而後論到：(2)耶穌的啟示；(3)耶穌救贖的工程；(4)信仰與教會；(5)末世論。

3.1 降生的奧蹟

前三聖史，雖然如一般虔誠的猶太人一樣，全心相信只有一個真天主存在，但他們也以耶穌為真天主子。他們這樣講，這樣信，而絲毫沒有覺得這端道理相反猶太教一脈相傳的絕對一神論。若望不但與前三聖史的思想相同，不但圓滿了前三聖史的記述，並且他還認識聖保祿宗徒的基督神學，因而一揮筆，便寫下他所看見的，所聽到的，所摸著的那歷史上的人物——耶穌基督，是自永遠而至於永遠的天主聖子(1:1-18)。這位聖子，若望稱他為天主的「聖言」，因為他全然表達出了他

永遠聖父的性體，並且也表達出了他與永遠聖父是同性同體。聖子為了要使他的永遠聖父，獲得受造物所能與所應歸還於他的最高的光榮與最大的愛情，並為了要使聖父將聖父、聖子、聖神所共享的永生賜與世人，遂降生成人，作了我們的兄弟，我們的師傅，我們的救主，我們的中保，我們的君王。

這些奧理決不是若望默想耶穌奧蹟的產物，而是耶穌親自漸漸啟示與我們的。猶如他啟示了聖父和聖神的性體與作為；同樣，他也藉著他自己的「使命」與「證言」，將他自己的本性本體啟示與我們。人們只要細心觀察他的「使命」與「證言」，便可相信他即是降生為人的天主聖子。

關於耶穌的「使命」，本福音明明記載說：納匝肋人耶穌（1:45）是奉遣而來的（3:34; 9:4等），是父所祝聖派遣到世上來的（10:36; 8:29; 20:21），他即是到世上來的天主聖子（11:27; 9:39; 12:46; 16:28; 18:37），他是從上天而來的（3:31），從天主那裡而來的（6:46; 7:29），並且他是出自天主（8:42; 16:28; 17:8），屬於上界，而不屬於此世（8:23; 17:14; 18:33）。他降來，是要把最高的光榮和最大的愛情歸於天上聖父，並為把天上的永生賜給世人。

關於耶穌的證言，本福音記載說：他的話不屬於下地（3:31），因為他是天上之事的見證人；他只講論他在父那裡所看見的所聽見的（3:12,31-33; 8:38），並父所教訓與他的（8:28）。因此，他的話即是天主的話（3:24; 12:49），他的教訓不是出於他自己，而是出於天主（7:15-17）。同樣，耶穌的工程也有如他的「言論」一般，證明他真是天主聖子，因為他的「工程」乃是派遣他來的父的工程（9:4），他憑自己不作甚麼（5:19,30），他所作的都是因父的名字，賴父的德能而作的，況且按照耶穌親口所說的話看來，這些「工程」都是住在他內的父藉他完成

的工作(8:28; 10:25,12; 14:10)；並且耶穌還親自解釋了為甚麼他所作的「工程」不是他自己的，而是「父的工程」(10:37)，這是因為他同父「原是一體」(10:30；參閱5:17,19-30)。耶穌與父一體，並不是說他與父的行動一致，也並不是說他與父的意旨合一，而是說，他具有父的性體，他與父是同性同體。因此，耶穌的「工程」不只是光榮了父，同時也光榮了子。耶穌在世上所作的「工程」，雖然就其外形來說，有所不同，但就其宗旨來說，都歸結於一項「最大工程」，即是降生為人的子完成光榮父和救贖人類的使命。

誰若稍微認識了耶穌的天主性，誰若稍微明瞭了天主子的使命，也就不會希奇耶穌的工程是具有超世界性的。但屬於下世的是不能懂得的(2:9; 8:12-18; 9:11-33; 12:37; 15:24)，而只有信仰者才能懂得，因為「懂得耶穌的工程」，即等於相信耶穌是默西亞，是天主子(20:31)。因為這些工程都是為彰顯「獨生子的光榮」而行的。

彰顯「獨生子的光榮」，第四部福音的真諦即在於此。

在舊約中多次記載「上主的光榮」充滿帳幕，充滿聖殿之事，現在按若的記載：耶穌是降生為人的聖子，是父的真實聖殿(2:19)，那末「天主的光榮」也就完全隱在耶穌的身內。按「天主的光榮」一句，通常指示天主的「在臨」，天主的「德能」，天主的「本性」，但按若所講論的，在耶穌身內也具有天主的存在，天主的德能，因為耶穌與父「原是一體」(17:21等)。不過，這種光榮在耶穌的身內，暫時是隱而不顯的，他所顯的神蹟，也不過只能顯出一部分來(2:11; 11:4)，但當耶穌「被舉起來」時，即死於十字架上，而後復活升天，歸返父的懷裡，即他從永遠所住的地方時(3:14; 8:28; 6:62; 7:33; 12:32; 16:10,28; 17:5,24.....)，他的光榮要完全彰顯出來。那時耶穌不但以他「天主

子」的身份，而且也要以他「人子」的身份，即他的「人性」，佔有他在創世前，在父懷裡所原享受的永遠光榮（17:5）。

耶穌的這種光榮，與依撒意亞在聖殿內所見的上主的光榮（依6章；若12:41），達尼爾所見的「人子」的光榮（達7:13；若5:27；12:31等），先知匝加利亞所見的那位神祕的無名氏致命者的光榮（匝12:10；若19:37），全然相同。天主在耶穌身上所顯示的光榮，也即是父絕大、唯一無二的顯現（Suprema Theophania Patris）。這次「顯現」不但超過，而且也滿全了亞巴郎（8:56）、雅各伯（1:51）、梅瑟（1:17）和諸先知所瞻望的「天主顯現」（5:27；12:41；19:37）。「上主日子」的光榮完全實現在「耶穌的日子」內，或更確切的說：完全實現在耶穌的「時辰」內，即他「被舉起來」的「時辰」內。那時「人子」的名稱——「納匝肋人耶穌」也正暗示這種深意，因為這名稱即是降生的天主子的名稱（19:19）。

耶穌在宣道時，為表現他的這種光榮，多次用了一句很容易使人想到天主在曷勒布山上顯現時所用的一句話：「我是自有的」（出3:14），耶穌說：「我是」。這句話好像是說：我即是父所應許的那位，我即是天主子，我即是他的受傳者（8:28；13:19；20:28）。向來誰也沒有看見過天主，但在聖子降生後，世人不但認識了父，因為那在父懷裡的子向世人詳述了一切（1:18），而且也看見了父，因為誰看見了耶穌，也就是看見了父（14:9），因為他在父內，父在他內（10:38；14:10）。

如此，降生為人的子就是元始和終點，造物者和審判者，就是天主向人類的「顯現」和所顯示的「真理」。因此，巴斯噶（Pascal）說：若聖子沒有降生成人，世人只能認識「哲學家的天主」，而不能認識「生活的天主，祖先、諸先知和基督的天主」。曼左尼（Manzoni）更進一步說：「不止如此，基督不

但顯示了天主是誰，並且也顯示了人是誰，顯示了人的尊位和人的軟弱，人的由來和人的終向。」由此若望在默3:14等處稱呼耶穌為「天主的啊們」，因為他實在是天主向人類所顯示的最高真理。所以，身為真天主真人的耶穌，是父的活像，也是人類的理想，是天主與人間唯一的中保，是父的啟示者，是人類的救贖者。

3.2 耶穌的啟示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子，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1:18；希1:1,2)。由這句話，我們知道只有降生的聖子完全將天主的本性，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旨意給我們啟示了。舊約中的聖人，如梅瑟、厄里亞、依撒意亞、耶肋米亞等，只以天主的僕人，天主的代言人的資格，傳述了天主所委於他們的言辭。但耶穌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天主的僕人，而是天主的獨生子，他自永遠至於永遠居於父的懷中，惟有他，其實也只能有他，能將天主啟示與我們。耶穌的啟示自然不出乎天主國的範圍，換句話說：耶穌所啟示的奧理，全與天主國具有密切關係。他的啟示全不是為滿足世人的「求知慾」，而是要領導世人獲得「永生」。「永生」即在於「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17:3)。所以耶穌只啟示了生活的天主，即啟示了天主的內在生活。「天主的內在生活」一語，聖教會常用來表示天主聖三的奧義。那末在此可下結論說：耶穌給人類啟示了天主聖三的奧理。誠然，天主只有一個，而一個包含三位。這三位具有同一的性體，這即是天主內在生活的奧蹟。

全部聖經中，實在沒有一部有如若那麼明白鄭重地講論過天主聖三的奧理。雖然普通的一般學者稱若為一部「基督神學」(Christology)；但究其實，如果不常常瞻望天主聖三的奧理，

「基督神學」也是不能領會的。因為基督的每項工作，每項奧理：如降生、救贖、復活等等，無一不領我們走入天主聖三的奧理中去。

若望由耶穌的言行與日常生活中認識了耶穌，並且他一生不斷以這些資料作他默想的內容，因此他更加認識了耶穌。他又經過對耶穌的這種認識，而認識了天父，因此在他老年時，他寫說：「天主是愛」（若一 4:16）。天主既是愛，遂「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為救贖人類，使人獲得永生（3:16）。天主的這種愛正解釋了他「內在的生活」和他「向外的作為」。父愛子，子愛父（3:35; 10:17; 17:26; 14:31.....），這互相的愛即是天主聖神。這是天主的「內在生活」。天主的愛呈現於聖子與聖神的工作上，即是天主向外的作為。統觀若望對天主聖三所講的奧理，可分作以下數點：

- (1) 聖子為聖父作證（3:11-13; 5:31-36; 6:46; 8:23,38; 18:37），聖神為聖子作證（15:26）。
- (2) 聖子光榮聖父（17:4），聖神光榮聖子（16:14）。
- (3) 聖子不憑自己說話，只照父所命令的（7:16; 12:49）；聖神也不憑自己講甚麼話，他所講論的只是聖子的道理，並將這道理加以解釋，以供信友們全然明瞭（16:13,14）。
- (4) 聖子是聖父所派遣的（14:25），聖神是聖父因聖子的名所派遣的，同時也是聖子所派遣的（15:26; 16:7）。
- (5) 聖子是由聖父所生的，聖神卻是由聖父和聖子所共發的（15:26）。
- (6) 聖子與聖神的關係，全賴於聖父，因為聖神是由聖父藉聖子而發的（14:26; 15:26）。
- (7) 聖神是耶穌所立的教會的另一位護慰者（14:16,26; 15:26; 16:7），他怎樣充滿了聖子降生為人的肉身，同樣他也要充滿耶

耶穌所立的教會，充滿各個教友的心靈，聖化他們，使他們成為天父的子女，取法於他們的長兄耶穌基督，時常勇敢地去履行天父的旨意。

關於這項奧妙的道理，聖奧思定仍是最大的解釋者。他著的若望福音釋義和天主聖三論，直到目前，仍是人的理智對這奧蹟所能達到的最高峰。請讀者自去參閱。

3.3 耶穌救贖的工程

天主不但是生活的天主，也是賜與生命的天主。他所賜與的生命有自然的生命，有超自然的生命；自然的生命，只能使物就其本性而生存；超自然的生命，卻是使人類享有天主的生命。這超性生命的根源，即是降生成人的聖子。「就如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5:26)。「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子，並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6:40)。這兩句話，可說概括了若望對救贖大道所有的認識。因為世人的超性生命是父藉聖子所賜與的，換句話說，即是聖子由天下降，目的即是為賜與世界「生命」，賜與世人「永生」(3:15,36; 4:4; 5:21,24,40; 6:40,50,51,53,57; 10:10; 11:25; 20:31)，有如父一樣，是永生的施與者(5:36)。他本身即是「生命」，即是「生命之光」(14:6; 1:4; 8:12)。他又是「活泉」，凡喝了他所賜與的活水的，在他心中便要湧出直達永生的活泉(4:14)。父為了他的子能實行這種義務，交給他管轄「凡有血肉」的權柄(17:2)。世人因魔鬼的嫉妒，失掉了永生和光明，世界變成了黑暗和死亡的領域，第一次的造化是墮落了。但聖子降生救贖，正是拯救這墮落了的人類，由死亡的領域中把它救出，賜與它新的生命。這種工作即等於另一次「創造」。人類經過這次「創造」，得到了新的生命。這便是若望所稱的「重生」(3:5)。人藉此「重生」不但獲得了耶穌所賜與

的超性的生命，並且還獲得了耶穌所賜與的保存與養活這超性生命的天上食糧——基督的體血(6:32-59)。由此，人的生命與耶穌的生命彼此息息相通，猶如葡萄枝與葡萄樹相連，活著同一的生命(15:1-6)。誰生活在耶穌內，經過耶穌也生活在天父內，所以他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現世的死亡絲毫不能損害它，因為誰信仰耶穌，誰生活在耶穌內，就永遠不死(6:39,44,54; 11:26; 8:51)。善牧決不讓自己的羊群有所喪亡(10:28)，所以為信友們，耶穌不但是「生命」，且也是「復活」，因為耶穌說過：「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11:25等)。

降生成人的聖子為了實行這另一次的創造，並為了全然彰顯父與自己的光榮，必須先該「被舉起來」，而後復活升天，回歸他原先所住的地方(3:14; 6:62)；換句話說，即是耶穌必須先受苦受死，然後復活升天，成為拯救人類賜與永生的救世主。的確，他歸到父懷裡後，仍要回到他的弟子中間來(14:3,18,28)，與父一起住在他們內(14:23; 17:23,24)，為賜與他們天上的生命(17:2)和由父及子所共發的聖神(14:26; 15:26)。

統觀以上所述，耶穌實在是為死亡所攫取的世界的「生命」，實在是為黑暗所籠罩的世界的「真光」。他是「世界的光」，他是「生命之光」(8:12; 3:19; 9:39)，猶如伊民在曠野中由「火柱」領入了福地；同樣，基督也是引領他的信徒進入永生的真光(8:12; 11:9; 12:35,46)。

這種有關「永生」的神學，在若望福音和若望書信中，替代了前三部福音所講論的「天國」或「天主的國」的道理。這使我們明瞭了，由聖子的降生起，人類的歷史已開始了最末的一段時期(詳見本引言3.5：末世論)。默示錄即是基於這種觀點所產生的作品。詳見默示錄引言。

3.4 信仰與教會

人只能以信仰來應付降生與救贖的奧蹟。降生為人的聖子向世人所要求的，即是信仰。宣傳福音的目的，也即是使人去相信（20:31; 2:11; 10:38; 11:15, 42; 17:21）。若中所記的吾主的奇蹟，也即是要激發或堅固世人的信德，因為「沒有信德，是不可能中悅天主的」（希 11:6）。保祿的這種思想在若望的作品中到處可見。如此說來，信仰即是作耶穌信徒的根基，信友只有以信仰才能領受天主的啟示（3:11-13），才能接納天主的最大恩賜——降生的聖子（3:16），才能獲得「重生」（3:3 等），才能蒙受天主的愛（5:42），才能作天主的工作（6:29）。

所以在若中，「信」、「信仰」、「相信」、「信從」、「信服」等動詞，與「信德」、「信心」、「信仰」等名詞，都含有兩種要素：即理智的要素與行動的要素。就理智的要素來講，信德即是以天主藉基督所啟示的奧理為真，換句話說，就是「接受真理」（17:3; 8:32; 14:6）。既然以降生的聖子為唯一的「真理」，那末相信耶穌即是承認他是天主子，是父所派遣來的救世主（7:28; 8:14; 16:30）。他與父是同性同體（14:10 等）。信徒如果承認了這些基本的道理，便可漸漸深入於天主的啟示中，也隨著漸漸增長，無形中形成了一種「知識」（6:69; 8:31; 10:38; 11:40; 17:8）。因此若望屢次把「相信」、「信仰」與「認識」、「知識」混合連用。

但若望所講論的信德與知識，萬不是諾斯士學派的「唯知論」；換句話說，信德總不能只限於「認識」天主的啟示，就算了事，因為信德是充滿活力的，是生動的，是前進不休的，是含有依恃與愛慕之情的。這即是信德的另一要素：基督的信徒應以這種信德去接受天主子（1:12; 5:43），去尋找他（1:37-39; 5:40; 6:35, 37, 44, 65; 7:37 等），去追隨他（1:39; 8:12; 10:27），在他

的光下行走（3:21; 8:12; 9:5; 12:35等），領受他的教訓（5:24; 8:43,47; 10:16; 12:47,48; 17:8），住在他內（6:56; 15:4等），並藉他住在天父內，以度天主聖三的生活（5:24; 6:40; 11:25; 20:31等）。這種信德的生活，即是若望所說的「履行真理」（3:31；若一1:16）。因為誰認識真理，就應依照真理生活。的確，基督徒所應作的第一個「工程」，即是信仰天父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6:29），遵守他的誠命（14:20,24）。假使基督徒不遵守他的誠命，他的信德是假的，他的愛情是空的（14:15,21; 15:10-12）。因為耶穌最大的「新誠命」即是愛德：愛天主愛人。愛德的榜樣即是耶穌基督。所以基督徒應以自己的救主作榜樣，時常準備為自己弟兄去捨命（15:13）。

接受耶穌的寶訓，相信耶穌為天父所派遣來的天主聖子，分享耶穌的永生，遵行耶穌愛德的「新誠命」的信友們，便形成了耶穌的羊群，耶穌的教會。這教會替代了舊約中的古教會，因猶太選民不但沒有接受耶穌，反而除滅了耶穌。因此已為天主所遺棄，代之而興的，即是新約的選民。這新約的選民組成了耶穌所立的新教會。

關於這新教會，在本福音1-12章中本已有許多暗示，這些暗示固然一方面是指示舊約中的史蹟，但另一方面也表達出了耶穌要召集新選民的意念。例如本福音中所記的聖殿（2:21）、銅蛇（3:14）、自天降下的「瑪納」（6:32等）、導引伊民過曠野入福地的火柱（8:12），雖然都是舊約中的一些史蹟，但耶穌卻用來作為象徵，以自己為新聖殿，以自己為被舉起來的銅蛇，以自己為由天上降下的真「瑪納」，為永生的活水，為導入天鄉的真光。那麼我們就明白：在耶穌的意念中，必已開始了一個新的時代。在這新的時代中，他要創造天主的新選民。為這新的選民耶穌是他們的一切，他們要藉著耶穌，同耶穌一起，

並在耶穌內，以「心神和真理」去崇拜天父（4:23）。這新的選民即是耶穌的羊群，耶穌是他們的善牧（10:14-16）。但因為耶穌要升天歸到父那裡去，所以他簡選了宗徒，在世上去管理他的信徒，牧放他的羊群，並把羊群與牧放之權交與伯多祿，叫他在世上代替自己引導、飼養、牧放自己的羊群（21:15-17）。

在復活當天晚上，當復活的救主賜與宗徒們聖神的時候，聖教會就誕生了。初次的創造是藉聖神之工造成的（創1:2），這另一次的創造也是藉聖神而完成的（20:19-23）。聖教會是誕生了，但她在世上的生活可分為外在的與內在的兩種。聖教會的外在生活，即在於繼續耶穌在世拯救人類的工作，因而她蒙受了耶穌的最高權柄：即赦罪的權柄（20:23）；並且她也應繼續耶穌在世上傳教的使命，將福音傳到世界每個角落去。提庇黎雅湖上獲魚的奇蹟，正可表明宗徒所負的這種使命與這使命的普遍性。詳見21:1-14各注。聖教會的內在生活，全在於她的信德與愛德。信德的第一個對象即是耶穌的天主性（瑪16:16）。愛德的對象即天主和整個人類（6:69; 17:8; 13:12-17; 15:12等）。基督明知聖教會在世上要遭受無數的風暴與顛簸，於是便向她預許了自己將要「再來」，以這種期望之情，來充實自己教會的信心，堅強自己教會的勇力（14:3; 21:22）；並且還許下自己回到父那裡後，要派遣聖神來指導她，使她毫無錯誤地領會與傳授基督的福音，堅固她，安慰她，使她常生活在平安與喜樂中（15:11; 16:20-24; 17:13; 14:1,27; 16:33）。這種平安與喜樂，即是歷代先知對默西亞時代所預言的幸福與特恩。

舊約的選民稱為「上主的新娘」，新約的選民也稱為「基督的新娘」（3:29）。但這種譬喻無論如何美麗與高尚，卻不能完全表達這新教會的本性與活動。因此保祿宗徒將聖教會比作基督的妙身，教會與基督的合一猶如一人之身：基督是首，教

會是身(格前12:12-17; 弗5:30)。但若望視教會與基督的結合，遠超過了聖保祿。他把聖教會與基督的合一比作天主聖三中的「惟一性」：猶如子在父內，父在子內；同樣，耶穌在他的信友內，信友在耶穌內；並藉在耶穌內，得與天父合而為一(17:20-23; 10:38; 14:10; 15:1-7)。為此聖奧思定將聖教會稱為「惟一性的奧蹟」(Mysterium unitatis)。

聖教會因與基督具有這樣密切的關係，那末她的最後目標，也即是分享父自永遠對子所懷的永遠的愛情(17:23,26)。分享天主永遠愛情的教會，也必要分享他的永遠光榮(17:22; 1:14)。這即是她在世上所抱的最後意願和最熱烈的期望。因此天主聖神在她內，不斷地鼓勵她，並同她一起熱烈地祈禱說：「主，耶穌，你來罷」(默 22:17,20)！

可是聖教會在獲得這最後的光榮前，在世上必受苦受難，為世人所惱恨。這是因為聖教會猶如耶穌一般，並不屬於這世界，為此世界不能不惱恨她(15:19; 17:14; 15:18-21)。但耶穌已為她抵防了一切，他與父派遣了聖神來光照、安慰、堅固她(14:16,25; 16:5-15)。由此基督的工程和父的啟示與愛情藉著聖神在聖教會內得以完成(17:4; 3:16; 17:23,26)。

由上述幾點摘要看來，若望有關教會所講的道理，不但與新約其他作者非常相似，且比他們講得更徹底，更深奧。並且若望對聖教會的觀點，也正與古時宗徒信經中所表示的「我信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教會」，全相吻合。

3.5 末世論

數十年前，唯理派批評學家，大半都以為若中並沒有陳述前三部福音和初期教會中所講論的末世論，而只著重於個人因信德和愛德與耶穌密切結合的神秘思想。但近二、三十年來，多數的批評學家差不多都改變了他的這種觀點，認為本福音中

明明記載了聖教會的組織，聖事的效能，法律的重要，和許多帶有神祕色彩的末世言論。近代的解經學家，如拉岡熱(Lagrange)、曷瓦得(Howard)、巴勒特(Barrett)等，都明白表示，末世論在本福音中並不是一篇附帶的道理，而是一端基本的理論。因為聖子的降生，事實上，已為天主的國開始了一個新的時代。這新的時代亦即是最末的時代，因為聖子降生已是天主向外工作的最大表現(Maximum opus Dei ad extra)。天主向外的的工作已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這新的時代，這最末的時代，雖已開始，但尚未結束。前三部福音所記有關末世的言論，多著重於它的結束，若則多著重於它的現狀。這正可按若望所記耶穌的話：「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4:23; 5:25)來作證明。照這種思想來看：可說耶穌已經來了，但他還要「再來」。他已是救世者，但救贖工程的完成，還有待於將來。信友因信耶穌已獲得了永生，但還應等待復活的日期。這也正如聖保祿所說的「我們得救還在盼望，若看見了所盼望的，就不是盼望了……」(羅 8:24)。

對末世的描述，若望的記載與前三聖史也完全相同。他記述了「末日」(6:39,44,54; 11:24; 12:48)，基督的「再來」(21:22等)、死者的復活(5:28; 11:24)，最末的審判(5:45)，天主的義怒(3:36)，永遠的懲罰(5:29)，地獄的永火(15:6)，天堂的永樂(14:3; 17:24)。

由這點看來，如果說若望的思想超過了時間的範圍，而只著重於他的神祕主義，實在不知有何依據。因為若望明明表示出了他所講論的現今時代必要過去，將以基督的「再來」作結束。況且我們敢說：默示錄的末世論亦即是本福音末世論的引伸。默示錄全書的中心思想亦即是以本福音中的一句「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16:33)作

主幹，詳見默示錄引言。

若望是很注意時間性的：聖子的降生和救贖工作是屬於時間的，是歷史上的一件事實，但這工作每日仍在人群中施展它的活力。這偉大的工作仍有待於完成，因此，若望福音與默示錄二書皆以基督「再來」的期望作結（21:22,23；默 22:21）。聖教會日日不斷地渴望著救主的來臨說：「主，耶穌，你來罷！」（默 22:17,20）理由也在於此。

參考書目

- Barrett C. 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London, 1955.
- Bernard J. H.,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II.*, New-York, 1929.
- Blanc J. F., *L'Agneau de Dieu.*, Rome, 1913.
- Braun F. M., *Évangile selon Saint Jean.*, Paris, 1946.
- Da Fonseca A. G., *Quaestio Johannaea.*, Romae, 1949.
- Dupont J., *Essais sur la Christologie de Saint Jean.*, Bruges, 1951.
- Festugière A. J., *L'Idéal Religieux des Grecs et l'Évangile.*, Paris, 1932.
- Hoskyns E. C., *The Fourth Gospel.*, London, 1947.
- Howard W. F., *The Fourth Gospel in recent Criticism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1955.
- Huby J., *La Mistica di San Paolo e di San Giovanni.*, Firenze, 1950.
- Lagrangé M. J., *Évangile selon Saint Jean.*, Paris, 1947.
- Lagrangé M. J., *L'Orphisme.*, Paris, 1937.
- Lepin M., *L'Origine du quatrième Évangile.*, Paris, 1907.
- Lidzbarski M., *Ginza, der Schatz oder das Grosse Buch der Mandäer.*, Goettingen, 1925.
- Macgregor C. H. C., *The Gospel of John.*, London, 1953.
- Maldonado (de)., *Comentarios al Evangelio de San Juan.*, Madrid, 1954.
- Mari F., *Il Quarto Vangelo.*, Roma, 1910.
- Mollat D., *L'Évangile de Saint Jean.*, Paris, 1953.
- Schick E., *Das Evangelium nach Johannes.*, Wuerzburg, 1956.
- Tillmann F., *Das Johannesevangelium.*, Bonn, 1931.

Tondelli L., *Gesù secondo San Giovanni.*, Torino, 1943.

Tondelli L., *Gnostici.*, Torino, 1950.

Tondelli L., *Il Mandeismo e le Origini Cristiane.*, Roma, 1928.

Tondelli L., *Le Odi di Salomone.*, Roma, 1914.

Vostè J. M., *Studia Joannaea.*, Romae, 1930.

Wikenhauser A., *Das Evangelium nach Johannes.*, Regensburg, 1948.

Zahn T., *Das Evangelium des Johannes.*, Leipzig-Erlangen, 1921.

《約翰福音註釋》 季理斐著 李路德譯。上海，1941。

《讀約翰福音劄記》 湯樸維著 張伯懷譯。香港，1952。

第1章 論聖言奧理要義

若望福音的開端，與前三福音截然不同，瑪和路是以耶穌的族譜開始著述福音，用意在於指明耶穌是以色列渴望的君王和整個人類的救主。谷卻依據初期教會教授要理的方式，以耶穌的公開生活作為福音的開端。若竟別具慧眼，一提筆就如一隻翱翔天空的神鷹，振翼高飛，要把讀者率引到永遠常存的天父懷裡去。

第四部福音的這篇序言是和該書的目的密切相連無法分開的。全部福音的中心思想是在彰顯耶穌是默西亞和天主子，而序言的重要教義也不外是宗徒和門徒所親眼瞻望的這位歷史人物耶穌，就是從永遠到永遠，常存於天父懷裡的聖子。他的生活，不屬於現世的時間和空間，而是超現世時間和空間的，因為他是永遠天父的永遠獨生子。

原來這端奧妙的道理，聖保祿早已言之再三了（斐 2:5-11；哥 1:15-20；希 1:1-4）。可是耶穌的這位愛徒，還要更顯明，更肯定，更圓滿和不厭其詳地加以闡述。他似乎有意要把舊約論「天主的智慧」和「天主強有力的話」的奧義（箴 8:22-31；德 24 章；智 6:24-27；7:7-30；8:9 等；關於天主的話：創 1:1-3；詠 33:4-9；智 9:1；依 40:26；德 42:15 等）和聖保祿論耶穌基督的先存性所闡揚的妙論，都貼合在這位歷史上的實有人物耶穌身上；於是這第四部福音的序言竟成了基督學的總綱。

這篇序言的文體似乎是一種詩體，它的結構簡單，音韻莊嚴，字句鏗鏘有力，誠為聖經中不可多得的錦繡文章。作者用了「首尾相應法」（Inclusion），由天主開始而仍歸結於天主（1:1-18）：萬物藉未降生成人的聖言受造於天主，萬物又藉已降生為人的聖言歸於天主。「上主，我們是由偉大的你而生，我們經過偉大的你而歸於你的懷抱。」聖文德的這句話，真是這篇序言的萬古常新的註釋。

序言可分為下列四段：（1）1-5 節聖言自永遠就存在於天父懷裡，天主藉著他造化了天地萬物，他是人類的光明和生命的泉源。這光明雖然遭到黑暗的嚴密籠罩，但黑暗始終無法撲滅他。（2）6-8 節洗者若翰並非真光，他只是真光的見證人，他給降生為人的聖言作證，要萬民去信仰他。（3）9-13 節真光降來塵世，塵世的人和天主的選民卻沒有接受他；然而那些接受他的人，卻獲得了成為天主兒女的權利。（4）14-18 節聖言降生為人：這樣他便成了新約的中保，天主聖父的新聖殿，信徒獲得恩寵的活泉源。

由上述的劃分，我們可以看出，若雖然在 1-5 節中特別指出聖言永遠的生活與作為，可是在全部序言內，他的視線卻始終集中於降生為人的聖言——耶穌身上，並且是從這位歷史上的實有人物出發，探索聖言的永遠的尊威。若望在這位歷史上的耶穌身上，感覺到舊約上「天主的智慧」和「天主強有力的話」的妙理，完全實現了。故此，縱使他時而用「聖言」，時而用「生命」，又時而用「光明」等詞類，但在他的整個思想中，卻只有一個耶穌基督的印象。他寫下這篇言簡意賅的序言，是要叫福音的讀者深切瞭解耶穌即是默西亞，也即是天主子（20:31）。為此可說這篇序言是福音的引子，是聖經的綱略，是啟示的撮要。現在我們要詮釋這序言和這

部「屬靈福音」(spiritual Gospel)，真感到一種不知從何說起的心情。著作很多的初期教父奧利振曾感慨萬千地說：「如果人沒有同若望一樣，安歇於耶穌的胸膛上，如果沒有從耶穌的手裡接受瑪利亞為自己的母親，誰也不能明瞭若望的福音；就如瑪利亞曾做了若望的母親，同樣也來做詮釋福音者的母親。」的確，我們心中若沒有如此的準備，絕對不會明白這部不同凡響的天書。

若望福音

序言

第一章

聖言降生為人

- 1 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
 2,3 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① •萬物是藉著他而
- 1:30; 8:24; 創 1:1-5;
 若一 1:1-2
 詠 33:9; 哥 1:15-20;
 希 1:1-3; 默 3:14;
 3:35

①「與天主同在」一句也可譯作「在天主那裡」。這兩種譯法字面雖有不同，但意義卻沒有什麼分別，即證明聖言於天主是分立的，他有自己的位格，有自己的存在。若在福音的開始，似乎借用了創世紀的話：「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創 1:1），也許是借用了箴言上的話：「上主自始即拿我作他行動的起始，作他作為的開端，大地還沒有形成以前，遠自太古，從無始我已立；在造化的伊始，太初創造萬物之先，上主就有了我」，或按七十賢士譯本作「上主就創造了我」（箴 8:22-23）。這只是一種借用或暗示而已，因為聖史這句開宗明義的話，遠遠超過舊約的道理。聖言當天主造化天地時，他已經就有。藉著化工，才有了時間和空間，但聖言卻是超時間和超空間的，因為在沒有時間和空間之前，他已經就存在，他已經就與天主同在；這就是說，天主從互古到永遠就具有自己的聖言，沒有一秒之微的時間，聖言不在天主那裡，不與天主同在的。事之所以如此玄妙，只因為「聖言就是天主」，換句話說，聖言具有天主的本性本體。聖言是永遠存在的，聖言是與天主分立的，聖言是有天主性體的；聖史用了這三句肯定的話，給我們傳述了這端奧妙的道理。聖教會也就世代相傳，依據這些奧妙而肯定的辭句，攻破了諾厄托（Noetus）、撒貝略（Sabellius）、撒摩撒塔的保祿（Paul of Samosata）、亞略（Arius）等異端道理。關於唯一神論，我們的信仰，不完全與回教信仰相同。他們信仰一位一體的唯一天主，我們卻信仰三位一體的唯一天主：這個奧妙的道理，原是我們的光榮（Gloria nostra, O Beata Trinitas）。關於天主三位一體奧妙的啟示不外是天主內在生活的啟示。這項啟示的焦點，全在乎認識永生天主的內在生活。「聖言」是天主的「獨生者」（14節），這是聖若望的一貫思想。若稱他為「言」或「話」必有他的理由。「言者心之聲也」。「言」表現人的思想，「言」是人的最高尚的表現。在天主內，他的「言」完全表現了天主的性體，並且有自己的存在，具有自己的位格。換句話說，他非但是天主的一種能力（猶如「話」在我們世人身上的效果一樣），而且是具有天主性的一位，即天主第二位——聖子。稱天主聖子為「言」，再沒有比這個更適當的名稱了，因為「言」的意義完全彰明了天主子是超然生來的。他的生不同於我們世人生，他的生是屬於天主的性體，與我們的生是屬於父母的性體相彷彿。但是他從永遠就本然地生於天主（註7），而我們卻是在時間內然地生於父母。這是聖教會信經上堅決承認的：聖子是「出自天主的天主，

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②

3:11
8:12; 若一 2:8; 智 7:30

•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③ •光在黑暗中照 4,5

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

② 3b, 4a 節在不少的抄卷中因標點的不同，意思也隨之而異。有的將 3b, 4a 節作：「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在他內有生命……」。古今不少的經學者芝諾(Zeno)、維托里諾(Victorinus)、卜黎史連(Priscillianus)、高登爵(Gaudentius of Brescia)、聖安博(St. Ambrose)、步特曼(Bultmann)、色爾福(Cerfaux)、杜朋(Dupont)、布瓦瑪爾(Boismard)等，依據古拉丁(Vetus Latina)、厄提約丕雅譯本(Ethiopic version)和四世紀以前許多著作家之意見，贊成這種讀法。這讀法的意思不外是：凡受造物，有生命的，不但由聖言獲得了生命，並且藉著聖言方可保存生命；無生命的，由聖言而獲得了存在。根據這種講法，「生命」二字在此便不是指的超性生命，而是指的自然生命和其他物體的存在。當然自然生命的含義內，並未除去超性生命的概念，但我們認為這自然生命的含義，不大適合聖若望神學的概念。「萬物是藉著他而造成的」，聖言既是天主(1節和天主聖父一樣，所以他與天主聖父及天主聖神一同創造了宇宙萬物。聖史用這句話，又說明了聖言是具有天主性的，因為從無中創造萬物，只能是天主的工作。梅瑟在創世紀內記載天主造成萬物，只是用了自己的言語，如：「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創1:3,6,9,11,14等)。智9:1記載：「列祖的天主啊！仁愛的上主，你用你的言語創造了一切」(參詠33:6; 147:15; 依55:11)。這創造萬物的天主的「言語」，就是聖史所說的天主的「聖言」，天主的「聖子」。恐怕有人要問，聖史為什麼說：「藉著他」？「藉著」是指一種媒介關係。天主聖子怎麼在創造的化工上，竟成了一個媒介呢？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解釋得很好：「人無論作任何事情，都該先藉著自己的明悟來籌備……天主也是這樣：若不藉著他的永遠的智慧，即他的聖言，先籌劃他所應作的，他不作任何事。為此若不藉著他的聖言，即他的兒子，天主便不作任何事」。歷來的聖師都認為天主在聖言內，不只看到自己本性的完全的形像，同時也看到宇宙萬物的各色各樣的概念，所以萬物的概念，從永遠就存於聖言內。天主「藉著他」，按照預定的時期叫各物生存，換句話說，即創造了它們。又如我們人在工作的時候，使用我們的意志和明悟，才能完成工作；同樣天主在創造萬物的時候，使用他的聖言和聖神，而完成他創造的工程。聖保祿也闡述了這樣的道理。參閱羅11:36；哥1:15-17；格前8:6；希1:2-3; 2:10。天主是原始的因由，聖言是天主與萬物之間的中保。他既然是宇宙的中保，當然也要作濟世救人的中保。聖言和人類所有的關係，在下節將有詳的說明。

③ 「在他內有生命」(4節)在聖言內的生命，不僅指普通孕的自然生命，更是指超性生命，就是耶穌所要賜給我們世人的那種生命。若有時特把這種生命稱為「永生」(3:15-16,36; 4:14,36; 5:24,39; 6:27,40,47,54,68; 10:28; 12:25,50; 17:2-3等)，有時只簡稱為「生命」(3:36; 5:26; 6:35; 8:12; 11:25; 14:6等)。這生命的泉源本是天主聖父，但聖父把這生命交給了他的聖子，再叫聖子把這生命交給一切信從他的人(5:26; 17:2)。關於這生命和人類的關係，聖史說：「這生命是人的光。有的註釋家，如瑪耳多納托(Maldonado)、番葛納克爾(Van Hoonacker)等主張4b節應譯作：「光是人的生命。」他們這樣主張的原因，是因為聖史在此段經文內有意暗示創世紀的記述，在那裡說天主首先造了光，因此光便成了後來一切生物的不可或缺的元素。但我們認為如果聖史

- 6 耀，黑暗決勝不過他。^④ ●曾有一人，是由天主派遣
 7 來的，名叫若翰。●這人來，是為作證，為給光作證， 1:19:34

在此是著重描寫自然界的造化，這主張便非常有根有據；然而聖史在此是著重描寫一種超自然的造化，或可說更新的造化（格後5:17），就是耶穌的救世工程。那麼，先說「在他內有生命」，而後加：「這生命是人的光」，便很合邏輯了，因為正是耶穌賜給我們的生命——聖寵，才可引領我們進入那永存的光明。再者，應當知道：「生命」和「光明」，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中，屢次相提並論。這兩個美與善，絕對地屬於天主，我們世人只能由天主領受它們。因此在詠36:10記載說：「因為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泉源，藉你的光明纔能把光明看見。」若在8:12也記載耶穌的話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參閱14:6; 17:2-3; 20:31）。就如「生命」二字是聖史所喜用的，同樣「光明」二字也是他所喜用的（按若用此名詞凡23次）。為此我們可說，「光明」在聖史的眼中是「生命」的另一解釋，或者說「光明」是「生命」的效果。天主聖父把這一而二，二而一的兩樣恩寵，藉著他這唯一的聖子賜給了世人。因為聖子充滿了恩寵和真理，我們由他領受了這兩樣無價之寶。「恩寵」就是「生命」，「真理」就是「光明」。世人如果信仰聖子的聖名（12節），就會獲得生命與光明，恩寵與真理。「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裡內」（若一3:14），若用這些話把生命之深意解釋得非常清楚。又如「天主是愛」（若一4:8），同樣，得為天主子女的人，由天主獲得生命的人，也該當愛弟兄，如果這樣，人的生命也就等於愛。說得更清楚些，就是這樣的人該在愛中生活。再如「天主是光，在他內沒有一點黑暗。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他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但如果我們在光裡中行走，如同他在光中裡一樣……」（若一1:5-7）。天主是光明，為此跟隨他聖子的人，便在光明裡走。總之，「生命」是恩寵，是愛德；「光明」是真理，是信仰。天主聖父把這兩樣無價之寶賜給了我們，都是藉著他的聖子，所以吾主耶穌不但是創造的中保，而且也是從新創造的中保。

- ④ 降生為人的聖子要賜給世人生命和光明，但世人對他取什麼態度呢？「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這是問題的最好答辭。本章所譯的「勝過」有人譯作：「領略」，「明白」；有人譯作：「接受」，「接待」；有人譯作：「握住」，「控制」。我們根據古今不少註釋家的意見，譯作：「勝過」（如奧利振(Origen)、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贊(Zahn)、貝爾納得(Bernard)、布瓦瑪爾、曷斯肯(Hoskyns)等。金口聖若望稱「聖言」為「不可勝過的光明」，就是依據這句經文的意義。序言的第5節在說明人類的宗教史：原祖父母的罪過，傳染給他的每一個後代子孫，就因著原罪的遺毒，時候越長，人類離天主越遠，甚至反對天主（羅1:18-32）。但是天主聖父以他無限的仁慈，決定了要藉著他的聖子救贖這迷途忘返的世人（3:16）。聖子也果真降生為人，寄居在我們中間，但「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3:19）。此外，若在本節所說的黑暗，非但指示「黑暗本身」，且更指示「黑暗的勢力」（哥1:13；伯前2:9；瑪8:12; 22:13），即那專與天主作對的撒殫之國。聖保祿也以這種觀點勸勉厄弗所信友說：「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而是對抗率領者，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王，對抗天界裡邪惡的鬼神」（弗6:12）。撒殫的國，——耶穌曾給了它一個具體的稱號「陰間的門」（瑪16:18），——時常攻擊天主

5:35 為使眾人藉他而信。●他不是那光，只是為給那光作 8

3:19; 4:42; 8:12; 12:46; 智 7:26 證。●那照亮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⑤ ●他已 9, 10
7:7; 8:23; 11:27; 12:26, 31; 13:1; 伯後 1:4; 若一 2:15 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他造成的；但世界卻不認識

的國，可是，不但不能攻勝它，反要被它攻勝；天主的國必戰勝地獄的惡勢，羔羊必要戰勝惡龍（默 12:7-9）；耶穌基督必要戰勝世界和這世界的君主（16:14-16, 33；若一 5:4, 18-19）。由此可見，「黑暗卻沒有勝過他，」正如智 7:30 所說的：「邪惡絕不能戰勝智慧」一句相同。這不是一聲感慨繫之的歎息，而是一種勝利凱旋的歡呼。

- ⑤ 關於 6-8 三節，有些學者認為它們的次序恐有錯置之處，因為這三節把莊嚴軒昂的「聖言頌」隔斷了，因而主張應把它們移到第 18 節以後，並且還主張把第 15 節刪去，因為這一節只是第 30 節的重複。實在說來，6-8 節和 15 節是散文體，和以韻文寫出「聖言頌」（1-5, 9, 14-16, 18），似乎不相連貫，可能是後來插入的。主張儘管主張，但誰也不能否認這幾節的文思和語氣是屬於若望福音的；為此他們或以為是聖史寫完福音後自己補入的，或以為聖史的門徒在出版第四部福音時私自補入的，如維托（Viteau）、基夫耳（Kiefl）、步特曼（Bultmann）、布瓦瑪爾（Boismard）等。我們贊成前一說，以為是聖史寫完福音後自己補入的：一方面使聖言——「真光」——和他的前驅——「一盞點著而發亮的燈」（5:35）——相對照，另一方面為破除洗者若翰的門徒對於自己的老師，所懷的那種不健全的思想，因為他們竟然相反自己老師的精神，把若翰的地位提高到耶穌的地位之上（宗 18:24-28; 19:1-7），甚至認若翰就是要拯救以色列民族的默西亞（參閱引言 2.3）。關於洗者若翰，聖史提到了三件事：（1）他是天主派遣來的，和舊約時代的先知一樣，但他仍是一個受造的人，屬於軟弱的人類，然而聖言卻是永恆不變的真天主，遠遠超過變化無常的人。聖言在起初已有，若翰不過是在一定之歷史時間內出現，來完成他所受自天主的使命。（2）若翰的使命是給真光作證：聖史知道若翰曾講過悔改的道理，也曾給人施過洗，但他認為若翰的這種服務的中心點，只是在給某人某事作證（「作證」或單譯為「證」，其意不外是指證實其事或證實其人）。他作證耶穌真是默西亞，耶穌真是天主子（1:15, 30-37; 3:25-30; 5:33-35）。「證」和「信」之間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證」是「信」的因，「信」是「證」的果。若翰作證的目的，是要叫眾人藉著他的宣講而去信仰耶穌。可惜，眾人沒有接受真光，沒有信仰耶穌，只有他的幾個門徒，因他的證言信仰了耶穌，也隨從了耶穌（1:35-51）。（3）若翰給真光作了證。照耀宇宙的真光難道還需要一個軟弱的人給他作證嗎？他本身固不需要任何人作證，但在塵世的環境之中，卻需要人給他作證。因為真光降來人世，一點也未帶著他在天父懷中所有的榮耀（17:5），而只是如凡人一樣降來人世，因此需要一個被天主派遣來的人給他作證，好使人信服他是天主子。第 9 節有不少的古譯本和古今解經家譯作：「原來有真光照耀一切來到世界上的人」（Vet. Lat. Vg. Vet. Syr. Copt. Bohair., 歐瑟比 Eusebius、厄比法尼 Epiphanius、金口聖若望、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Cyril of Jerusalem、商次 Schanz、步爾奈 Burney、史拉特爾 Schlatter、步特曼、維根豪色 Wikenhauser、步黑色耳 Büchsel 等）。但我們卻依據另一些古今解經家的意見（Copt. Sai., 戴都良 Tertullian、西彼廉 Cyprian、維特黎爵 Victritus、加耳默 Calmes、拉岡熱 Lagrange、瓦加黎 Vaccari、布辣翁 Braun、杜朋、委斯苛特 Westcott、布瓦瑪爾、麥格雷戈 MacGregor、莫拉 Mollat 等）譯作：「那

- 11 他。●他來到了自己的地方，自己人卻沒有接受他。⑥
- 12 ●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的名字 10:35; 3:11; 歐 2:1;
若-32; 若-5:13
- 13 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精血，也 若-5:18

照亮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或譯作：「.....當時已進入了這世界。」或：「聖言乃是真光，他照亮一切世人，當時他正在進入這世界。」聖史把若翰的使命——給真光作證——和開始宣講福音的耶穌——真光——對比，好像在說：當時給真光作證的若翰在以色列民間講道，身為真光的耶穌正在進入這世界，或已進入了這世界。如果譯作前者，那就是說降生為人的聖言，已經公開地宣講福音(1:27; 3:19,25-30; 9:39; 12:46; 16:28)；如果譯作後者，那就是說降生為人的聖言，尚未開始宣講福音，還在等待時期的到來。換句話說，他要自證是真光，是照亮一切世人的真光。「照亮每人」一句，古時的教父大都解作：聖言不但賜給世人明辨是非的普通理智，而且也賜給人一部分宗教性的行善避惡的真理，即是說：如果他們順從良心的指導，便可認識天主；如果他們遵守刻於心中的自然律，便可獲得救恩。猶斯定(St. Justin)、克萊孟(St. Clement)、戴都良等就依據這種見解，認為古時希臘的哲學家都受到了聖言的光照。明末清初的天主教傳教士，也認為古時我國的先聖先賢也都受到了聖言的光照。我們也贊同這項意見，因為在4b節記載：「這生命是人的光」；並且聖保祿還說過：「天主在過去的世代，容忍了萬民各行其道，但他並不是沒有以善行為自己作證，他從天上給你們賜了兩和結實的季節，以食物和喜樂充滿你們的心」(宗 14:16-17)。聖五傷方濟也說過：「教外的哲學家所詳述的一切真理，全屬於吾主耶穌。」然而在本節內聖史的意思不是指的這端道理，而是指的降生為人的聖言，是人類中每一個人的真光。無論何人只要甘心聽從他的教訓，便可受到普照；如果不肯聽從他的教訓，不但受不到這永遠真光的照耀，反而要受到他的審判。換句話說：真光一來到世界上，就在世界上實行一種分辨的工作，使接納真光的人和不接納真光的人判然有別(3:19-20; 5:35; 8:12; 11:10; 12:35-36; 若-1:7; 2:8-10)。「世界」二字也是聖史慣用的一個名詞。可是這個名詞卻含有三種不同的意義：(1) 已成的宇宙，或與上天相對的地下(本節即此意義，亦見於下節，參見 6:14; 10:36; 11:9; 12:25; 16:21; 17:5,13 等)；(2) 整個人類(1:29; 3:17,19; 4:42; 7:4; 9:5; 12:19; 14:27 等)；(3) 那些相反天主和天主派遣來的默西亞的人，尤其是猶太人。這就是所說的「死亡的世界」；不幸，天主的選民竟作了這「死亡世界」的代表。

- ⑥ 10-11 兩節是並行文，彼此相因也彼此相成。「世界」在 10ab 節是指的有形宇宙。這宇宙藉聖言而造成，又藉聖言的降生而聖化。在 10c 節「世界」卻是指居住在世界上的人類，他們原該認識創造和聖化世界的聖言，但不幸得很，他們卻沒有認識他。「認識」按希伯來人的思想，不單指知識作用，且還指知識兼愛慕的作用。為此若認識天主，就該服從和信仰天主，因為認識天主只是知識作用，服從和信仰天主才是知識兼愛慕的作用(6:69; 10:38; 17:3 等)。糊塗的世人竟然沒有信仰，沒有服從耶穌，這還不算，尚有更不幸的事實呢！聖言來到自己選民的領域中，而自己的選民卻沒有接受他。他們數千年等待默西亞的來臨，而今默西亞真地來了，他們卻拒而不納。這該是多麼大的不幸啊！聖史在 12:37-42 和聖保祿在羅 9-11 章都解釋了這種不幸的黑暗的微妙。不管兩聖怎樣解釋，這黑暗的疑雲仍未完全散去，我們還要熱切哀求天主迅

出 25:8; 肋 26:11-12; 申 4:7; 列上 8:27; 詠 85:10; 巴 3:38; 17:5; 若一 1:1-3; 出 34:6; 歐 2:22
1:19; 1:30

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⑦ ●於 14
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
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⑧
●若翰為他作證呼喊說：「這就是我所說的：那在我以 15
後來的，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⑨ ●從 16

速光照以民，使他們認識他們所希望的厄瑪奴耳早已來了。這早已來了的厄瑪奴耳就是他們的祖先所釘死的耶穌基督。

⑦ 第13節是按最普通的經文譯出，但有些古來的文件和解經家(Vet. Lat. Codex Ver, Liber Comicus, Vers. Aethiop. cod. unus, *Epist. Apost., Acta Archelai*)和解經家，如聖猶斯定、聖依勒內(St. Irenaeus)、戴都良、聖依玻理(St. Hippolytus)、奧林匹斯的聖托狄狄教(St. Methodius of Olympus)、聖阿頗利納里(St. Apollinaris Claudius)、蘇爾彼爵(Sulpicius)、聖提哥尼(St. Tychonius)、聖安博、聖奧思定、普羅科彼(Procopius Gazenus)、託名亞大納修(Pseudo-Athanasius)等)，卻保存了另一種頗有意思的經文：「他——耶穌——不是由血氣，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若按這種譯法來講，聖史就說明了兩件事：(1)耶穌是超自然地生於童貞聖母瑪利亞；(2)耶穌因為他這超自然的誕生，賞給信仰他的人成為天主兒女的恩惠；換句話說，人之所以能夠成為天主的兒女，獲得這種超自然的變化，完全是因為耶穌超自然地受生於童貞瑪利亞的原故；也就是說，我們當兒女的尊位，完全是由降生的奧義而來的。現代的不少經學家擁護這種譯法(如贊、羅阿息(Loisy)、哈爾納克(Harnack)、布拉斯(Blass)、勒烏斯(Reuss)、色貝爾格(Seeberg)、步黑色耳、步爾奈、布辣翁、布瓦瑪爾、查理斯(Charles)、杜朋、莫拉等。)。不論10-11兩節描寫得如何悲慘：「世界卻不認識他」，「自己人卻沒有接受他」，但聖史緊接著就在12-13兩節中，聲明世界的黑暗畢竟不能勝過聖言的光明，終有從猶太和外邦聚集來的一團小小羊群(路12:32)，接受了降生為人的聖言。「接受」是「信他的名字」，就是相信他是天主子和救世主。這種信德是天主的大恩，因為信仰天主的人，天主就會賞賜他們成為自己的兒女。天主的兒女的地位，是絕對超越自然界的，是由「由上而生」的(3:3和註2)。「由上而生」亦可譯作「重生」。這「重生」正與那「由精血」——指由受精成胎的必然過程，「由肉慾」——指男女性慾關係，「由男慾」——指男子單方面的主動慾望——而來的產生相反，完全是屬於超性的，是天主的浩大恩德。聖史屢次講述了這端神妙道理(若一2:29; 3:9-10; 4:7; 5:18等)，就是因為我們成了天主的兒女，才敢放膽向天主祈禱說：我們在天的父(瑪6:9)。

⑧ 14節不但是可稱為序言上的一顆珍珠，若說是全部聖經的一顆珍珠也不算過度，因為每句都蘊藏著天上神妙難明的奧義。「聖言成了血肉」，按原文本作「肉」字。按希伯來人的思想，「肉」字是指有靈魂有肉身的整個人而言，簡單地說，就是「聖言成了人」，可是「肉」字在此指示脆弱的人性，聖史似乎有意聲明：永遠住在天父懷裡，與天父一同創造而保存宇宙的全能全知全善的聖言，竟成了一個脆弱無能的人。雖然成了脆弱的人，但仍是聖言，依舊保存著自己的永遠神性，絲毫沒有失掉自己永遠的神性，而只是另取了一個脆弱人性。因天主聖神的神功妙化，聖言的位格在聖母瑪利亞的淨胎中與人性結合了。結果降生為人的聖言是真天主也是真人。可是他的

「位格」，他的「我」，仍是天主的「位格」天主的「我」，亦即聖言的「位格」聖言的「我」(路1:35)。「寄居在我們中間」。「寄居」按原文字義是「搭棚」或「搭帳幕」的意思。聖史是在告訴我們，耶穌住在我們中間，只是臨時的事，不久仍要歸到父懷中去(16:16,28等)。此外，「寄居」還含有其他兩種意義：(1)聖言是至高者口中所生出的智慧，她安居在天主所鍾愛的城內，就是她降生為人住在世人中了(德24:5-19)。(2)舊約中的聖殿及會幕是聖言所取人身的具體象徵。耶穌曾指著自己的身體說過：「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興建起來」(2:19)，就是指的這一回事。恐怕有人要問：聖殿和會幕怎麼能象徵降生的奧蹟呢？這並不難明白，因為當梅瑟在會眾中搭造了會幕後，上主曾親自蒞臨並居住在裡面。從此會幕和繼會幕而建築的聖殿便成了上主存在於選民之中的表記。出40:34-35記載說：「那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梅瑟不能進入會幕，因為有雲彩停在上面，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聖史暗示舊約的會幕並說明那種預像今已實現了：天主的真會幕和聖所乃是降生成人的聖言，在他內居住著「整個圓滿的天主性」(哥2:9)。耶穌真是厄瑪奴耳，是與我們同在的天主。本節的「我們見了他的光榮」。「見」按原文的本意是：親眼看見、瞻望或景仰，較普通的「見到」有更深一層的意義。「他的——天主的——光榮」，在舊約上差不多總是指天主向世人所表現出來的他的駕臨，他的尊位和他的德能。耶穌的光榮按聖史的意思，可能有兩種解釋：一是肉眼看得見的，一是肉眼看不見的。前者是指耶穌行神跡所表現的德能(2:11; 11:40)，或他在大博爾山(Mt. Tabor)上顯聖容時所表現的神威(路9:28-36)；後者是指耶穌在復活升天後，所要享受的光榮。關於這光榮，耶穌曾向父祈求說：「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罷！賜給我在这个世界上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17:5)當然，我們在這世界上所能見到的光榮，只是那第一種光榮，即周遊各處施行神跡的聖子的光榮；至於那第二種，即那勝利凱旋，榮歸天鄉的耶穌的光榮，只有等待在天堂上才能見到。瞻仰耶穌在天父懷裡所有的光榮，就是信徒希望的實現，來世永生的享受(參閱默19:11-16；若一3:2)。「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獨生者」一詞雖可泛指一切世人的獨生子，但聖若望卻專用來指吾主耶穌(1:14-18; 3:16,18)。這名詞兼含獨生與鍾愛的意思。耶穌的光榮完全相稱於獨生者的尊位。然而這種崇高的尊位，卻不會使他和我們之間的距離愈遠，反而藉他降生為人的肉軀使他和我們之間的距離更相接近，甚至成了我們的長兄。「滿溢恩寵和真理」的他，且要把這些神恩賜給我們這些卑賤的世人。「恩寵和真理」與聖言的兩大屬性：「生命」與「光明」(4節)正相對照。聖言既是生命，自然就是各樣恩寵的泉源；既是真光，自然也是真理的根源。「恩寵和真理」一句，似乎和舊約屢次所記載的「仁慈和忠誠」一句意義相同(出34:6等)。達味聖王也曾求天主把那仁慈忠誠賜給默西亞說：「願他在天主前為王，直至永遠，求你廣施慈愛忠誠，使他安全」(詠61:8)。此處我們應該曉得，連猶太經師也將這首聖詠貼合在默西亞身上。為此無疑地敢說聖若望用這「恩寵和真理」一句，暗示耶穌賞給我們的一切恩惠。這一切恩惠自然遠超過舊約作者所能想像得到的，因為這是天主子無限無量無盡期的愛情賜予。倘若我們願再進一步深切研究這種恩典的性質，那末我們就能按若的神學思想說：「恩寵和真理」是吾主耶穌賜給信友的天主聖神。這聖神是耶穌的「滿盈」(16節)，我們由它中領受了那「恩寵加恩寵」(7:39; 14:17,26; 16:13; 20:22; 若一3:24; 4:13; 5:6; 默3:1; 4:5; 5:6等)。

- ⑨ 若望在講完聖言降生為人的奧義後，立時就加上洗者若翰給聖言所作的證，好像洗者若翰的呼聲，還在他的耳中響著。若翰這句話的意思不外是：耶穌開始宣講悔改的福

哥 2:9-10

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

出 34:10,32;

申 33:4; 申 34:10

6:46; 出 33:20;

若一 4:12; 3:11;

17:6; 哥 1:15

寵。^⑩ ●因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 17由耶穌基督而來的。^⑪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 18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⑫

音雖然是在我以後，但他卻超越了我，他不但在我以前就有，連在萬物受造以前他已就有，因為他是昔在，今在，永在的聖言。若翰的這句話和序言1-5節的用意相同，都在證明降生為人的聖言的先存性。

⑩「恩寵上加恩寵」一句，按原文的介詞 *ἀντι* 應譯作「恩寵替恩寵」，意思是替代這樣恩寵受了別樣恩寵。擁護這種譯法的學者仍有不同的解釋：（1）有的解說是新約的聖寵代替了舊約的聖寵（奧利振、亞歷山大的聖濟利祿 St. Cyril of Alexandria、金口聖若望、加耳默、羅阿息）；（2）聖奧思定以為是永生的聖寵代替了信德的聖寵；（3）有的如達萊（D'Ales）卻認為是護慰者聖神代替了救世者基督（參閱 14:16）。我們的解釋是「恩寵上加恩寵」，表示基督妙身的各肢體由聖言的「滿盈」所領受各種超性神恩。誰如果與基督的恩寵合作得愈密切，他領受的神恩便愈豐富。換句話說，誰住在耶穌內，他在聖德的道路上便不能不勇往直前，健步如飛，因為聖寵就是生命。生命的本身是自動的，進步的，增長的。這超性生命的發展全賴我們由耶穌無盡的寶藏中所領受的恩寵上所加的恩寵。

⑪舊約和新約的主要分別是：舊約時代的人生活在法律之下，而新約時代的人卻生活在恩寵之下。梅瑟傳授了法律，所以那時的人以奴僕的懼情敬畏上主；耶穌賜給了恩寵和真理，所以現時的我們以兒女的心情愛慕天主，為此我們敢說：「阿爸，父呀！」（羅 8:15）。舊約的法律是一種著重外表的命令和禁令，新約的恩寵和真理是由降生為人的聖言，藉著聖神在人心內所啟發的愛慕和孝敬天父的心情，成了「在基督內的一個新受造物」（格後 5:17）。這正應驗了耶肋米亞關於新約所預言的話：「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耶 31:33-34 和該處註 15 和註 16）。

⑫「……獨生者，身為天主的」是按最普通的讀法譯出，但是還有其他的讀法，如「身為獨生的兒子」（Vetus Latina, Syriaca, Armeniaca, 聖亞大納修 St. Athanasius 等），或「獨生者」（塔齊雅諾 Tatian、厄比法尼、奧利振、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等）。「詳述了」在原文為 *ἐξηγήσατο*。這字也有「引導」的意思。故此有些學者譯為：「除了獨生者從未有人見過天主，就是他把人引導到天父的懷裡。」這種譯法似乎與上下文不合，更與第四部福音的中心思想不合，因為第四部福音的中心思想是以耶穌為天父的啟示者。舊約時代雖也有人見過天主，但那只是一種著者寫書時的說法，連代表天主給以色列人民立法的梅瑟，按出 33:19-20 記載，也僅見到了天主的光榮，天主的美善，天主的臨在的標記，根本沒有看見過天主的本體。誰也沒有看見過天主，這是舊新二約一致的公論：「誰見了他而能描述？誰能以他自始所應得的讚美他？」（德 43:35；民 13:21-22；依 6:1 等；若 5:37；6:46；若一 3:2；哥 1:15；弟前 1:17 等。）既然連得啟示最多的大聖梅瑟也沒有見到天主，僅僅依照所吩咐的傳授了天主的法律，絲毫不能狀述天主的奧義，那末，誰還能給我們詳述呢？耶穌基督卻不然，他是「獨生者」，他與

天主聖子顯示給世人

前驅若翰作證

- 19 這是若翰所作的見證：當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遣
 了司祭和肋未人，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誰」時，
 20 •他明明承認，並沒有否認；他明認說：「我不是默西
 21 亞。」•他們又問他說：「那麼你是誰？你是厄里亞
 嗎？」他說：「我不是。」「你是那位先知嗎？」他回
 22 答說：「不是。」•於是他們問他說：「你究竟是誰？
 好叫我們給那派遣我們來的人一個答覆。你自己說你
 23 是誰？」•他說：「我是在曠野裡呼喊者的聲音：修直
 24 上主的道路！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¹³ •被派遣
 25 來的有些是法利塞人。•他們又問他說：「你既不是默

1:7-8, 15

3:28; 5:33

路 3:15; 宗 13:25

瑪 16:14;
瑪 17:10-13

依 40:3; 瑪 3:3

天主同性同體，他常在天父懷裡（列上 3:20；申 28:54；若 13:23），所以只有他才能給我們詳述天父的秘密和奧妙。換句話說，只有降生成人的聖言，才是唯一無二的天主奧妙的啟示者（希 1:1-4）。若望福音便是這啟示的寶藏。

- ⑬ 19-34 節記載前驅若翰給耶穌作過兩次見證的事：一在由耶路撒冷公議會（Sanhedrin）所派遣來的使者前，一在自己的門徒和聽眾前：前者顯示以民的當局，在福音傳佈的起初，對耶穌所懷的仇視；後者證實了黑暗，無論它的勢力是如何的強大，始終不能撲滅照世的真光。公議會的使者沒有因若翰的見證而信仰了耶穌，若翰的門徒卻因他的見證而信從了耶穌（35-51 節）。派遣司祭和肋未人的公議會在耶穌時代，是由大司祭主持的。會員分為三等：（1）司祭長，即現任和曾任過大司祭職的人和司祭們，（2）經師，（3）民間的長老，共計七十一人。其中大司祭，司祭長和一半司祭屬撒杜塞黨，一半司祭和經師屬法利塞黨（參閱「福音總論」3）。當時的公議會，按羅馬帝國的法律，已無處人死刑的權柄，但根據梅瑟的法律和祖先的傳授，尚有管理人民訴訟事宜的權柄，此外尚有防止發生宗教上的新運動的職責（7:45; 11:47,57；瑪 21:45; 27:62；宗 4:1 等）。公議會既負有這種權柄和職責，現在眼看若翰所倡導的這種宗教新運動，到處流行，且日盛一日，就不能不派遣使者去問個究竟。約四百年來，選民中已沒出現過一位先知，而今若翰正是一位鼎鼎大名的先知，為此四面八方的老百姓都潮湧地向他奔來，聽他的訓誨，領他的洗禮。若翰公開給百姓宣講，以色列所希望的默西亞眼看就要來臨。他宣講、給人施洗，只是給那默西亞預備道路。一旦默西亞來了，他不但要用水而且更要用火、用聖神給人施洗（路 3:1-22；瑪 3:1-12；谷 1:1-8）。洗者若翰的聖德是如此高超，他的宣講又是如此熱烈，竟使不少的百姓起了疑惑，認為那要來的默西亞也許就是他。百姓們的疑惑原有點希奇，因為要來的默西亞應該是達味的後裔，但若翰卻是亞郎的後裔，然而當時的以民怎會有

西亞，又不是厄里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什麼施洗呢？」•若翰答覆他們說：「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著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的；•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這些事發生於約但河對岸的伯達尼，若翰施洗的地方。¹⁴ •第二天，若翰見耶穌向他走來，便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

這種錯誤的疑惑呢？理由是當時的以民以為天主要派來兩位默西亞：一位是來自肋未支派——若翰所出的支派（路 1:5），他要給選民宣講天主的真道；一位是達味的後裔，他來要復興達味的王國，給選民復仇。由此我們或許可以明白為什麼公議會的使者要向若翰問說：「你是誰？」（19 節）本來若翰的身份，他們不能不知，因為若翰的父親匝加利亞原是個司祭，所以他們已知道若翰是匝加利亞的兒子；那麼為什麼司祭們的代表還要問若翰「你是誰？」可見這句話是另有意義，大概是「也許你就是默西亞！」若翰明白他們的用意，便直截了當地回答他們說：「我不是默西亞。」不但如此，他更否認他是厄里亞。按猶太人的傳說，默西亞來臨以前，厄里亞應該再來，並且還該給默西亞傅油，就如撒慕爾曾給撒烏耳傅油，然後把他介紹給百姓一樣（參閱 PG VI, 582-583, St. Justin: *Dialogus cum Tryphone*）。洗者若翰否定了百姓們的這種幻想，但按耶穌的話（瑪 11:14），他就是瑪拉基亞所預言的那位先知厄里亞（拉 3:23），即一位新起的厄里亞，因為他充滿著那位古先知的精神和能力（路 1:17）。此外若翰也否認他是申命紀 18:15 所論的那位像梅瑟的先知。聖教會從起初就一直主張梅瑟所說的「那位先知」（申 18:15），就是默西亞（5:45-47；宗 3:22; 7:37），但是猶太人似乎沒有作如是講解，所以在他們的心目中，默西亞來臨的時候，不但厄里亞要再來，連梅瑟也要再來。倘若如此，我們就可說「你是那位先知嗎」一句，是指的梅瑟了。末了聖若翰選用依撒意亞的話申明自己的使命，他是在曠野裡呼喊者的聲音（依 40:3；瑪 3:3；谷 1:1-8；路 3:3-18 和註）。聖厄弗稜（St. Ephrem）解說：「若翰只是一個聲音，不是『呼喊者』聖言。」而聖奧思定解釋得似乎更清楚：「若翰是一個暫時的聲音，基督才是從太初永遠常存的聖言。」

¹⁴ 24 節是按最可靠的經文譯出。但按另一種經文可譯作「派遣來的是法利塞黨人」，就是說所派遣來的使者都是法利塞黨人。也有些學者譯作：「他們是被法利塞黨人派遣來的」，這種譯法似乎不妥。使者中有些法利塞黨人覺得若翰既不是默西亞，又不是厄里亞，也不是梅瑟，那末，他憑什麼權柄給人施洗呢？因為施洗在當時是新起的一種教儀，是獲得救恩的一條新路線，自命嚴守梅瑟法律的法利塞黨人，對於這種新興的宗教禮儀，焉能坐視無睹，所以他們不能不出來加以干涉。若翰給他們的答覆含有兩種意義：（1）他的洗禮只是為默西亞開路的準備工作；（2）默西亞已經來了，且已經在選民之中。若翰給他施洗的時候，已經認出他的「默西亞」和「天主子」的尊位，也就為此若翰更徹底地說：「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瑪 3:11；谷 1:7 和註 4）。「這些事發生於約但河對岸的伯達尼……」，這地方不是若望在 11 章所提的那離耶路撒冷很近，位於約但河西的伯達尼，而是位於約但河東的伯達尼。關於這個地理上的問題，奧利振在公元 215 年巡遊聖地，細細查訪耶穌所到過的各處，因為在約但河東岸沒有一個名叫伯達尼的村莊，卻有一個名叫貝塔巴辣（Bethabara）

- 30 罪者！¹⁵ •這位就是我論他曾說過：有一個人在我以 1:1; 8:58
 31 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連我也不
 曾認識他，但為使他顯示於以色列，為此，我來以水
 32 施洗。」•若翰又作證說：「我看見聖神彷彿鴿子從天 3:34; 依 11:2;
 33 降下，停在他身上。•我也不曾認識他，但那派遣我來 依 61:1; 瑪 3:16
 34 上，誰就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我看見了，我便作 3:5; 瑪 3:11
 證：他就是天主子。」¹⁶ 依 42:1; 路 9:35;
 路 23:35

的村莊，便認為此節的伯達尼是抄寫福音者的筆誤，應作貝塔巴辣。但據近代考古家的意見，認為若所記的伯達尼乃是現今的厄耳默德琪(Kirbet el Medechi)，這村差不多在耶里哥對面，離約但河約有一公里。

- ¹⁵ 29節「除免罪罪者」也可譯作「背負罪罪者」，今選擇第一譯法，因為更適合聖經的訓誨，尤其是更適合於若的深意；其實天主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也就是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第二天」是指若翰回答耶路撒冷使者詢問後的次日。35節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後的第三天，43節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後的第四天，但若2:1的「第三天」則是指第一章43節所說的「第四天」後的「第三天」，所以是此事後的第七天，這是讀者該先弄清楚的事。這個寶貴的「七天」，可說暗示耶穌重新創造的工作：在頭六天內，天主聖子準備一切，在第七天便正式開始顯示他的光榮(2:11)；換句話說，就是開始建立天國(參閱引言2.3)。洗者稱呼耶穌為「天主的羔羊」，無疑地是依據舊約的道理，他只是提高了這項道理的程度，發揮了這項道理的奧義。他用了這樣的稱呼，可能是暗示逾越節的羔羊(出12:3-28；格前5:7等和若19:30)，或每日早晚所應獻的羔羊(出29:38-41)，或用來為象徵一個無辜的心靈(伯前1:19)；但我們認為是暗示依53章「上主的僕人」那首詩歌。這位有「默西亞的先知」之稱的依撒意亞，在這首詩歌內，預言那神秘的「上主的僕人」說：「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刀的人前不出聲，他也同樣不開口」(依53:7)。在新約上為顯示耶穌救贖的工作也屢次提到依撒意亞的這首詩歌(瑪8:17；路22:37；宗8:32；伯前2:22；希9:28)，並且在若望福音和默示錄上，若望暗示這首詩歌的地方特別多，在默示錄中竟二十六次稱默西亞為羔羊。這名稱是由於他的救贖工程而得來的。他現在坐於天主的寶座上，換句話說，他現在在永遠的光榮中作王，是因為他用自己的寶血救贖了世人。完全和3:14；8:28；12:34所記載的道理相符合。末了，洗者所說的「看，天主的羔羊」這一句，也是表示已經來臨的這位默西亞，不是如人民所希望的，要耀武揚威，得勝仇敵，建立達味王國的君王，而是忍羞受辱用自己的寶血聖死聖化世人的羔羊。他名叫「天主的羔羊」，因為他完全屬於天主，且是天主所選擇而樂意接受的犧牲。
- ¹⁶ 天主羔羊的偉大使命，是要救贖普世的人類，因為他是天主子：這是若翰在本章30-34節一段內給耶穌作證的主旨。在若翰看來：耶穌默西亞的地位和天主子的地位是分不開的，是同一的。但是，這種玄妙的地位，直到耶穌受洗的那一天，若翰還沒有弄

作證的效果

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裡站著， 35
 19:5 ●若翰看見耶穌走過，便注視著他說：「看，天主的羔羊！」●那兩個門徒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耶穌 36, 38
 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便問他們說：「你們找什麼？」他們回答說：「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那裡？」●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罷！」他們於 39
 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裡住下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¹⁷ ●西滿伯多祿的哥哥 40
 安得肋，就是聽了若翰的話，而跟隨了耶穌的那兩人中的一個，●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向他 41

清楚，也就從那一天開始，他才真的認出耶穌是誰；以前他只認識耶穌是他的表弟，根本沒有認出耶穌是默西亞，是天主子。這種知識完全是超性的，是直接由天主啟示的，就如天主給伯多祿啟示了耶穌是天主子一樣（瑪 16:16-18）。若翰所以懂得耶穌身份的尊高，是因為派遣他來以水施洗的天父啟示了他。耶穌領洗的時候，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若翰親眼看見了，便豁然貫通，知道他是天主子，並為他作證。「天主子」一句，按一些古抄卷和譯本作「天主的選者」，但前一讀法較為可靠，今從之。聖神借著鴿子的形像，降在耶穌身上，不是單單表明默西亞的謙遜和良善，更是要表明從耶穌的領洗起，開始了新造化的時代。在創 1:2 記載：「大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這是告訴我們在混沌和空虛之中，不曾有生命的存在，生命是由天主的神運行於大水之上才應運而生的。「運行」按敘利亞譯本作「孵化」。按猶太經師的見解，這「孵化」而賜生命的聖神是以鴿子作為自己的象徵。聖神借鴿子形降在耶穌身上，是表示從今以後，天主要借聖子賜給世人聖神；換句話說，世人要從耶穌的「滿盈」中領受聖神的各種恩惠（參閱註 10）。

- 17 「第二天」按我們在上面所有的解釋是「第三天」（註 15），若翰看見耶穌從那裡經過，就乘機給他的門徒和在場的人，指著耶穌說：「看，天主的羔羊！」與他站在一起的兩位門徒立時就離別了相處已久的師傅，跟隨耶穌去了。35-51 節所記載的事，似乎是作者一個不可磨滅的記念，因為當他寫作福音時，雖已年近百歲，但對這完全改變他生活的日子和時辰，還能回憶得如此仔細清楚。這兩位門徒，一是伯多祿的哥哥安得肋，一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參閱「引言」1.1 和 13:23; 19:26; 20:2; 21:7,20）。「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相當於現時的下午三點至四點。這兩位門徒在當天晚上就住在耶穌那裡，也許整個一夜沒有睡覺，傾聽耶穌談論天國的大道。耶穌所住的地方，或是一個山洞，或是一個帳幕。兩位門徒在簡單的陋居內，正如瑪爾大和瑪利亞在自己的家裡（路 10:38-42），傾聽耶穌的道理。為此聖奧思定以羨慕的口氣驚訝說：那一天為他們是多

- 42 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基督。•遂領他到耶穌跟前，耶穌注視著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第二天，耶穌願意往加里肋亞去，遇到了斐理伯，耶穌便向他說：「你跟隨我罷！」¹⁸ •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與安德肋和伯多祿同城。•斐理伯遇到納塔乃耳，就向他說：「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著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納塔乃耳便向他說：「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東西？」斐理伯向他說：「你來看一看罷！」•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著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納塔乃耳向他說：「你從那裡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說：「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納塔乃耳回答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¹⁹
- 43 瑪 16:18-19; 谷 3:16; 格前 1:12
- 44 瑪 9:9
- 45 12:21
- 46 1:21; 5:39; 申 18:18; 宗 26:22; 7:41; 42, 52; 瑪 13:54
- 47 2:25; 6:61, 64; 瑪 9:4; 路 6:8
- 48 6:15; 12:13
- 49
- 50 •耶穌遂說道：「因為我向你說：我看見了你在無花果

麼幸福！那一夜為他們是多麼甜蜜！有誰能把他們聽於吾主的告訴給我們？

¹⁸ 41 節「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一句，是譯自敘利亞譯本，因按原本應譯為：「他先找到了……」，或按別的抄卷譯為「他所找到的第一個是他自己的弟弟西滿」，我們隨許多現代學者的意見依敘本譯出。安德肋和若望那天晚上聽了耶穌天上的妙論，茅塞頓開，明白他們以前的師傅若翰給他們所說的「看，天主的羔羊」的深意，堅信他就是以民所希望的默西亞。這種堅固的信仰，催迫著安德肋，天一發亮，就去找他的弟弟西滿，給他報告猶大人久已渴望的喜訊：「我們找到了默西亞。」西滿也就跟著他的哥哥到耶穌跟前。耶穌一看見西滿，就如當初上主對亞巴郎、撒辣、雅各伯……（創 17:5,15; 32:28-29）一樣，給西滿改換了名字。從那時起，名叫「刻法」，意即磐石（參閱瑪 16:16-18 和註 8）。43 節的「第二天」是指的「第四天」（註 15）；耶穌去到加里肋亞，在那裡遇到了斐理伯，遂收他作自己的門徒。據本處經文，我們知道斐理伯、安德肋、伯多祿是貝特賽達人，但我們也知道若和他的哥哥雅各伯也是貝特賽達人（參閱「引言」1.1：若望其人其事）。貝特賽達，意謂「漁舍」，位於提庇黎雅湖東北岸，即現在的「厄耳阿辣基」（Kirbet el-Aradj）；與位於約但河東的貝特賽達猶里雅（Bethsaida Julias）有別（參閱瑪 11:21 和註）。

¹⁹ 就如安德肋介紹自己的弟弟西滿信仰了耶穌，斐理伯也介紹納塔乃耳信仰了耶穌。納塔乃耳意謂「天主的恩賜」，他是加里肋亞的加納人（21:2），很可能他和宗徒巴爾多祿茂同是一人，因為在宗徒名錄中，巴爾多祿茂和斐理伯同列（瑪 10:3；谷 3:18；

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向 51
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²⁰

路 6:14)。但在若 21:2 納塔乃耳卻與宗徒們同列。而對觀福音提到宗徒們時常提到巴爾多祿茂，對納塔乃耳卻從未提及。現在還有些批評家以為納塔乃耳可以是聖瑪竇，也可能是聖保祿。但這樣的見解，沒有可靠的證據，我們不敢苟同。納塔乃耳首先不相信斐理伯的話，因為他和當時一般輕視納匝肋的猶太人一樣，都存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偏見：從納匝肋不能生出什麼好的來。默西亞既是拯救以民的至善者，怎能出於納匝肋呢？然而當他聽了耶穌的話後，卻前後判若兩人，拋棄了從前的偏見，對耶穌是默西亞的事，全信無疑了。「你在無花果樹下」一句，表明耶穌已經看透了他的心思，因為他在無花果樹下所思念的，只有他自己一人知道，任何人也不能知道，可是耶穌卻知道得清清楚楚。這種超人的智力，使這個心地誠實的以色列人不能不欣悅誠服地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天主子」和「以色列的君王」兩句話，都是指以民所盼望的默西亞。

②0 耶穌許給納塔乃耳，將來他和其他的門徒還要看見更大的事。為指明這些更大的事說：「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吾主在此無疑地暗示古時雅各伯所見的異象：「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地上，梯頂與天相接；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 28:12）。在聖祖的異象中，下來的天使，是為給世人傳送天主的恩寵；上去的天使，是為給天主奉獻世人的祈禱和願望。吾主好像在告訴我們：自從聖言降生為人，因原罪而關閉的天門，現在再開了，天主的恩寵要經過他分賜給世人；世人的祈禱和願望也要經過他傳達給天主。如果貝特耳的異象，為雅各伯是一種安慰和勇力的泉源，那末，耶穌降生為人的奧蹟，為信仰耶穌的門徒不更是神力和安慰的泉源嗎？「人子」是耶穌自稱的名號，這名稱的來源是達尼爾在夜間異象中所見到的那光榮降來的人子；但耶穌只是借用了這個名詞，因為他對默西亞的概念，是著重在依撒意亞所說的那「上主的僕人」的概念。可以說「人子」蒙受達尼爾所描寫的光榮以前，先要遭受「上主的僕人」的磨難和苦死。關於「人子」參閱瑪 8 章註 15。

附註

聖言概念的由來

「聖言」這個微妙難明的名字，吾主耶穌一次也沒有用過這名字來稱呼自己，新約其他的作者，也沒有用過這個名字來稱呼吾主耶穌，只有若望一人用這名字稱呼了降生為人的天主第二位。這名字在希臘哲學和希臘民間的宗教中流行得很普遍，為此大多數學者都認為若採用這名字，是受了希臘的影響。聖奧思定在他的懺悔錄第七卷之九章中也以為如此。現在我們要問：漁夫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從那裡汲取了這麼高尚的「言」（λόγος 羅格斯）的觀念？

歷來學者對這問題都各持己見，莫衷一是，但是我們可將這些議論紛紜的意見歸納為四：（1）「羅格斯」是出於希臘哲學的思辯。（2）「羅格斯」的概念出於希臘民間的宗教。（3）出於猶太經師的思想。（4）出於聖經的道理。

（1）希臘哲學提倡「羅格斯」概念最力的，有（a）赫拉頓利圖斯（Heraclitus）。

這位唯物論者認為「羅格斯」是千變萬化的諸理的永恆原理與基本法則。(b)斯多噶派(Stoicism)：這些泛神論者以「羅格斯」為世界的動力，理性的泉源，原始精神，原始物質和宇宙之有目的與秩序的調和者（這與老子所論的「道」字概念相類似）。(c) 淮羅(Philo)：這個滿懷希臘哲學思想的猶太人，他認為「羅格斯」是天主和受造物中間的媒介的原動力，天主的長子，第二個天主：一方面是世界元型的總體，一方面是造化萬物的動力。淮羅更因受二元論(dualism)的影響，認為為免去天主和物質間直接往來，「羅格斯」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

唯一神論的若望，絕對不能依據赫拉頤利圖斯的唯物論，也不會依據斯多噶派的泛神論，更不會依據淮羅的二元論和「第二個天主」的說法，來闡明他的「聖言」的奧理，只不過借用了這些學派的「羅格斯」這名詞而已，何況他對這「羅格斯」所有的概念根本與他們發揮的那種概念不同。我們這裡沒有提到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m)的意見，是因為他們的學說雖然創於公元前二世紀，但他們的影響和他們的著名作品，卻在公元後三世紀才盛行。這時若望的福音問世已幾乎一百多年了。如果有影響的話，那就只能說新柏拉圖派受了若望的影響，而不能說若望受了新柏拉圖派的影響。此外，還有一件不可忽略的重要事：這些哲學家所謂的「羅格斯」只是一種思辨的對象，而若望所謂的「羅格斯」是一項信條，因為「羅格斯」是天主第二位，應受欽崇和愛慕的師傅耶穌基督（若一 1:1-4）。

(2) 若望的「羅格斯」是由希臘民間的宗教而來的麼？所謂宗教不外以下三派：曼待派(Mandeanism)，赫默斯主義(Hermetism)，諾斯士派(Gnosticism)。認為聖若望以曼待派主義為本源的學說(賴真斯坦 Reilzenstein、教摩德俄 Omodeo 等)現在差不多沒有一個有權威的學者擁護了。參閱引言 2.3。

我們不能否認赫默斯主義的著作中，有不少的思想和所採用的名詞與若望福音中所有的頗相類似，但這只不過是一種外表的相同，內容卻大不一樣；並且這些著作多屬於公元後第三世紀。為此現代的學者大都不予以重視。

最後，只有有諾斯士派的學說，與若望福音的關係相當複雜，近來的考證學家也承認二者有以下三種關係：(1) 諾斯士派的學說發生於基督教的創立以前，但在基督教創立以後，這派人士就盡量用聖教會的道理，改革了他們原來的思想，因而諾斯士派的學說非常發達。(2) 諾斯士派學說的性質，可說是「立言玄秘，頗介乎宗教與哲學之間。其說，以為信仰基督教者，不當止於信仰，必由信而入知。……是派所注力研究者，曰神性，曰神與世界之關係，曰創造，曰神物二元，曰惡德之起源及性質。其研究之方法，不主論理，而寧用想像。其所謂「知」，非理性之知，而直觀之知，神秘之知也。」(見商務印書館哲學辭典924頁。)雖說諾斯士派以天主教的道理作了它的主要思想，但實際上逐漸有不少的矛盾哲理，如猶太教、希臘哲學、新柏拉圖派學說、波斯教的二元論……混進了諾斯士派內。(3) 在諾斯士派這名字內還包括三大思想和民間的宗教運動：(a) 猶太諾斯士派：切陵托(Cerinthus)、切爾堂(Cerdon)、巴息里得(Basilides)、撒突尼諾(Saturninus)、瓦冷提諾(Valentinus)、巴德撒乃(Bardesanes)等。(b) 後起的基督教諾斯士派：馬西翁(Marcion)、阿培萊(Apelles)等。(c) 異教的諾斯士派：卡普克拉特(Carpocrates Ophites)、諾厄托派(Noetians)、摩尼派(Manichæism)等。這三派都主張：「信」固然是高尚的目的，但「知」卻是更高尚的目的。為獲得救恩，「知」比「信」更為直接而妥當，然而他們所說的救恩與聖教會所說的救恩完全相反。依聖依勒內的意見，若望為駁斥切陵托及尼苛勞派(Nicolaitans)，寫了他的福音。這派人士是專門吸收耶穌思想的猶太諾斯士派，盡

量採用若所喜用的語詞，如「生命」、「光明」、「認識」、「真理」、「世界」等（ $\xi\omega\acute{\eta}$, $\phi\acute{\omega}\varsigma$, $\gamma\iota\nu\acute{o}\sigma\kappa\omega$, $\acute{\alpha}\lambda\eta\theta\epsilon\iota\alpha$, $\kappa\acute{o}\sigma\mu\omicron\varsigma$ ），然而「羅格斯」（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這個重要的名詞，他們卻不多用，即用時，意義也非常幽晦。那末步特曼（Bultmann）究竟根據什麼肯定第四部福音是一本基督化的諾斯士派的書呢？不只是我們公教人士，連不少的非公教人士，也實在無法明白其所以然。諾斯士派的荒誕謬論委實激怒了號稱「雷霆之子」的若望，不得不提筆著述。彼豈好辯哉？彼不得已也。這正如當時守舊的猶太人激怒了聖保祿，又如後來的亞略異端（Arianism）激怒了聖亞大納修；多納托主義（Donatism）激怒了聖奧思定一樣。換句話說，若望的思想，一點也沒有受到諾斯士派的影響，連「羅格斯」這名詞也不是由他們借來的。只因諾斯士派的這種荒謬絕倫的學說，若望才給我們詳述了耶穌的天主性，並他所有的天主性的美和善：光明與生命，尤其是由他那無限之愛而來的救恩。總而言之，諾斯士主義的各派人士一致認為純全無疵的聖潔天主，絕對不能與惡貫滿盈的「可惡的物質」有所接觸，降生的奧義為他們簡直成了不可思議的絆腳石。聖若望這「聖言成了血肉」的偉大宣言，不但不能在諾斯士派中存在，連產生也不可能。

(3) 若望的「羅格斯」是由猶太經師的思想來的麼？其實在第一世紀左右，猶太經師對「默木辣」（Memra）和「托辣」（Torah）的本質、來歷和美好所有的講解和聖若望的「羅格斯」頗有相似的地方。的確，初看起來似乎相同，實際研究起來就大相逕庭了。

(a) 『默木辣』是一句阿拉美話，意謂「話」或「言語」。一般學者大都否認它是若聖言道理的淵源。猶太經師用它完全是為避免舊約的神人同形說，這只是一種比擬法，也許有時候到達人格化的程度，但決不是一個位格。肋貝通（Lebreton）總結「默木辣」的作用說：「當猶太經師說上主的『默木辣』——話時，他們所想的只是天主。」就如創3:8記載亞當和厄娃二人「聽見了上主天主趁晚涼在樂園中散步的聲音……」，而翁刻羅斯的塔爾古木（Targum Onkelos）卻譯作「他們聽見了上天主的『默木辣』——言語——的聲音。」

(b) 「托辣」是一句希伯來話，意謂「法律」。猶太人充軍以後開始提高法律的聲價，在德24:32-47記述上主的智慧存在梅瑟的法律內，後來的經師歷代相傳竟把「智慧」和「托辣」同化了。及後到了耶穌時代或在耶穌以後不久的經師，都認為「托辣」常在天主台前，且在萬物以前就已受造，是天主默想的對象。「托辣」彰明天主拯救世人，聖化世人……。為此斯特辣克和彼肋貝克（Strack-Billerbeck, TWNT, etc.）就認為若的「羅格斯」的道理，是由這些猶太經師的思辨而來的。我們卻認為二者之中具有天壤的分別。若的宗教歸於一個位格，一個歷史上的人而天主？耶穌基督；而猶太經師的宗教卻總結於一本書（若一1:1-4）。「法律」在若看來就如聖保祿一樣，是被耶穌滿全的，是為給耶穌作證的，是為引人歸於耶穌而立的（1:17-18; 7:19,23,38; 5:39,46等）。要是說若望依據了這些關於「托辣」的思辨而發揮了他的「羅格斯」的道理，實在難以令人相信。假使若望知道世人要這樣誤解他的「羅格斯」的道理，他一定會鄭重其事的聲明他的「羅格斯」遠遠超過「托辣」，而稍微改變吾主的話說：「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一位。」（參見瑪12:6）

(4) 我們主張若望的「羅格斯」的道理，是發源於舊約上的「天主的智慧」和「天主的全能的話」（參閱本章要義和智慧書引言）。若望，耶穌的這位愛徒，終身懷念縈思歷史上的耶穌，為此他認出「天主的智慧」和「天主的全能的話」就是耶穌基督，並在「真理之神」的引導下稱耶穌為聖言，因為「言」比「智慧」更容易彰明他由天

父的永遠的誕生，況且「聖言」更包含了舊約論天主的智慧和天主的全能的話所有的一切美善。

關於 λόγος 的參考書：

Boismard M. E., *Le Prologue de St. Jean.*, Paris, 1953.

DB Suppl. Sub voce: "Logos."

Gennaro G., *Exegetica in Prologum Johannis.*, Romae, 1952.

Heinrichs M., *Logos et Tao.*, Pekini, 1941.

Surjansky A. J., *De Mystério Verbi Incarnati ad mentem B. Johannis Apostoli.*,
Romae, 1941.

TWNT. Sub voce:λόγος, etc.

第二章

初行奇蹟

21:2; 4:46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也 1

在那裡；•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酒不夠 2,3

7:6, 30; 8:20;
12:23; 13:1

了，耶穌的母親向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回 4

答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

創 41:55

未來到。」•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 5

谷 7:3-4

麼，你們就作什麼。」^① •在那裡放著六口石缸，是為 6

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耶穌向 7

① 1-11節記載吾主耶穌所行的第一個奇蹟。至於行奇蹟的時候聖史說是「第三天」，但這第三天是指的洗者若翰回答耶路撒冷使者後的第七天，參閱前章註15。行奇蹟的地方是加里肋亞的加納。這小鎮大約即是現今離納匝肋約十公里的刻弗爾刻納（Kefr Kennah），在那裡現在還可看到拜占庭時代的教堂遺跡（參閱 ELS nn. 238-264）；至於行這奇蹟的目的，聖師們和解經家的意見很多，但重要的不外以下三點：（1）耶穌親自證實婚姻乃是「天主的盟約」（箴2:17），即夫婦雙方在天主前所立的盟約（拉2:14）；（2）因著耶穌的親身赴婚宴，婚姻被提到最高的地位，而成為新約的聖事（Sacramentum Novae Legis，參閱瑪 19:3-12；谷 10:2-12；路 16:18；格前 7:1-40；羅 7:2-3；弟前 2:11-15；弗 5:25-33 等處）；（3）按若望特有的精神，耶穌行的這第一個神蹟暗示三種極深奧的道理：（a）新約的恩賜大於舊約的恩賜；水象徵舊約的法律，酒象徵新約的愛德；（b）水變成酒，是給信徒一個接受更大變化的準備，即麥麵餅變成耶穌的聖體，葡萄酒變成耶穌的寶血（6:28-65）；（c）最後的目的是要叫聖母有分於救世的大功。聖若望照耶穌臨終時的遺言，接受瑪利亞為自己的母親（19:25-26），直到聖母離世升天，常與她日夕相處，獲得了許多關於耶穌的深奧微妙的道理。路關於嬰孩耶穌所記述的一切，或許是由若得來的。無疑地，若認為救世主的母親就是那按創3:15所應許的要同自己的兒子踏碎蛇魔頭顯的女人（默12章）。他在耶穌的救世大功上，指出了瑪利亞兩項重要的工作：一是本章所記述的這有求必應的效力，一是19:25-27所述的聖母與聖子在救贖工程上的合作。聖史記述這事是根據信而有徵的歷史事實，且因他身臨其境，親見其事，為此他敘述起來，也異常活潑而仔細。本段事蹟最難解的一點，是在聖母的請求和耶穌的答覆。瑪利亞發覺當此喜氣洋洋的時候，宴客的酒竟然不夠了，——有些學者認為酒不夠的原由，可能是因為耶穌意外帶來了五位門徒——為了顧全新婚夫婦的情面，除了求聖子耶穌當堂顯個奇蹟外，實在無法可想；雖然她的兒子直到今天尚未行過任何奇蹟，但她深信她的兒子是至高者的兒子，她也知道差不多兩個月前，耶穌離開了納匝肋，去到約但河受前驅若翰的洗，她也知道耶穌在受洗的時候，天主聖神借著鴿子的形像，降在耶穌的頭上，

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罷！」他們就灌滿了，直到
 8 缸口。•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
 9 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

天父曾宣佈說：「這是我的愛子」。她不疑惑耶穌開始救世的時候已經來到，所以她滿懷信心向她的兒子說：「他們沒有酒了。」這出於愛人深切的祈求，很有點相似拉匝祿的姊妹向耶穌說的「主啊，你所愛的病了」(11:3)。至於耶穌給聖母答覆的話，我們不能單從字面去理解，卻該從當時的環境和情況來推敲其中的含義。耶穌向自己的母親說：「女人」，這並不含有什麼輕視或拒絕的意味。在他身懸苦架快要離棄人世的時候，也用「女人」一詞稱呼自己的母親。因為「女人」二字，按猶太當時的習俗，僅有一種威嚴尊敬的意思，況且「女人」二字在舊約記載上具有一種神秘的意義；可能耶穌用這種稱呼，是暗示瑪利亞在天國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創 3:15；依 7:14；米 5:2；默 12 章和若 19:25-27）。「……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同樣或相似的語句亦見於民 11:12；撒下 16:10；19:23；列上 17:18；列下 3:13；編下 35:21；瑪 8:29；谷 1:24 等處。按字面來說，像這樣的回答好似是在拒絕別人的要求，但我們未曾身臨其境的人，看不到當時說話的聲調、態度、表情和姿勢，為此我們不能武斷這句話是拒絕的意思，可能另有別種含意，如：「我和你對這事有什麼關係？」「我和你之間有什麼不睦的事？」「你要我為你作什麼事？」「你說的是什麼事？」尼撒的聖額我略（St. Gregory of Nyssa）和一些現代的學者（如厄格爾 M. Egger 等），把這一句問語改成兩句問語，譯作：「你向我要求什麼？放心罷！我的時候豈不是到了麼？」此外還有些最近的解經家（如左利 Zolli，泰斯達 Testa 等），把這句話作如下的解釋：女人，在我和你之間有什麼不同呢？為何要這樣哀求呢？我苦難的時期還沒來到。那時候我的全能必要受到約束，因為在那時候，我只受苦受死，可是這樣的時期尚未來到，所以現在我能夠作一切屬於我救贖人類使命的事。你放心罷！我必要順從你的意願。按這種講法耶穌的「時候」便是受苦受難的時候，正如 7:30；8:20；12:23,27；17:1 諸節所說的。（聖奧思定、魯培托 Rupert、聖文德、紐曼 Newman、曷斯肯 Hoskyns、庫耳曼 Cullmann、布辣翁、狄貝琉 Dibelus、革黑特爾 Gächter 等）。如此就可以明白瑪利亞為什麼毫不懷疑，相信耶穌現在就要發顯奇蹟，因此才敢對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都要照辦。我們贊成這種講解，因為如此講解，不但合於上下文，且更合於聖若望神學的深意。這樣耶穌顯示了他的光榮，扶助困厄人的貧乏，表彰了瑪利亞轉求的全能。紐曼、革黑特爾、布辣翁等學者就此發揮說：如果耶穌還沒有光榮復活升天，瑪利亞的轉求就有求必應；那末，在他光榮復活升天以後，瑪利亞豈不要更加相幫耶穌的徒弟麼？這意見很合若 19:25-27 及默 12 章的道理。至於古時和近代的一些基督教學者，卻重拾了摩尼教、亞略和卜黎史連異端派解釋，同時還有些學者以象徵主義和宗教比較學的學說來作另一種解釋。總之，照他們的意思，是若望捏造了這件事蹟來取得希臘人的信仰，叫他們知道耶穌和他們的神明雕尼削（Dionysius）一樣，是個供人美酒，供人生命快樂的神。曷斯肯這一位基督教學者，看到了這種講解，說了一句實令人贊嘆的話：「聖若望根本沒有想到這樣的奇談。」他記述的是一件真實的事蹟，而記述這事的目的，無非是為暗示這事所含有的象徵而已。

——並不知是從那裡來的，舀水的僕役卻知道——司

瑪26:29; 路5:37-39 席便叫了新郎來，●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 10
客人都喝夠了，纔擺上次等的；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
1:14; 4:54; 出4:30- 在。」●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 11
31; 戶16:28 納行的；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就信從了
20:17; 瑪4:13; 他。② ●此後他和他的母親、弟兄及門徒下到葛法 12
宗1:15 翁，在那裡住了不多幾天。③

瑪21:12-13;
谷11:11, 15-17

首次上耶京潔淨聖殿

厄下13:8;
路19:45-46 猶太人的踰越節近了，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在 13, 14
殿院裡，他發見了賣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錢莊上
拉3:1-4 兌換銀錢的人，●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 15
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傾倒了換錢者的銀錢，推翻
5:18 了他們的桌子；●給賣鴿子的人說：「把這些東西從這 16

- ② 6節「六口石缸」這些缸說明是石製的，因為按買摩尼德（Maimonides）解釋，石頭不會沾染法律上的不潔，如果是陶土燒的，便會沾染法律上的不潔。缸內盛的水原是為猶太人取潔用的（瑪15:1-20；谷7:1-23），倘不用石製的，猶太人便不能用其中的水取潔了。「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這裡的「桶」字原文作「默特勒特」（μετρητής），等於希伯來文的「巴特」（bath）。一個「巴特」大約可容36-40公升。六缸水都變成了酒，送給這對新婚夫婦，耶穌的慷慨真非我們所敢想像。水變成了酒，司席不知其由來，僕役卻知道，但他們只是知道水變成了酒，然而不知道是如何變的。本革耳（Bengel）說得真好，他說：「司席本不知道，卻證實了酒是上等的酒；僕役本知道，卻證實了神蹟是真實的神蹟」。11節「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神蹟」二字若直譯該作「徵兆」「記號」（σημείον，其意所指不但是外面可見的奇事，而且更是一段高超道理的徵驗；換句話說，耶穌所行的神蹟都在表示他是天主子，或他天主性的一種特殊的德能。舉例來說，他使生來的瞎子復明（9章），表示他是心靈的真光；他使拉匝祿復活（11章），表示他是世人的生命。在加納變水為酒的神蹟，也是個徵兆，因為吾主耶穌用此表示了新約的尊貴，婚姻的聖潔，和聖母瑪利亞轉求的能力。
- ③ 就地勢來說，加納比葛法翁高，所以聖史說耶穌「下到」了葛法翁。葛法翁即現今的特耳胡木（Tell Hum），位於提庇黎雅湖西北角。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時曾以此城為中心，因此聖經上有時稱這城為耶穌「自己的城」（參閱瑪9:1）。耶穌這一次下到葛法翁，有人認為開始遷居在那裡，有人認為只是暫時來到那裡，準備上耶路撒冷去過踰越節，我們贊成後一說。關於耶穌的「兄弟」，參閱瑪12章附註：論「主的兄弟」。「他的門徒」是指前章內所提到的那五位弟子。

- 17 裡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他的門徒 匪 14:21; 詠 69:10
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
18 我耗盡』的話。^④•猶太人便問他說：「你給我們顯 4:48; 6:30
19 什麼神蹟，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耶穌回答他們 瑪 26:61
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
20 起來。」^⑤•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 瑪 12:6, 38-40

- ④ 13-22節所記述的逾越節，按我們所認為比較可靠的年代計算，是耶穌開始傳教後的第一個逾越節，即公元28年3月31日的逾越節。參閱「年表」27。在5:1所記述的「猶太人的慶節」，似乎是指五旬節，見「年表」84。第二個逾越節記述於6:4（見「年表」80）。第三個，即耶穌受難而死的那個逾越節，記述於11:55（見「年表」176-208）。若望在本段內詳述了耶穌如何義忿填胸地潔淨受人作踐的聖殿，雖然三對觀福音都記述了這件潔淨聖殿的事（瑪21:12-13；谷11:15-17；路19:45-48），但前三福音都記述在耶穌傳教末期，而若望卻記述在耶穌傳教初期。為此耶穌潔淨聖殿是兩次或是一次，這是一個從古迄今解經學家尚未解決的問題。就為了這個弄不清的問題，有些解經學家認為耶穌傳教期間不止兩次潔淨了聖殿，可能有三、四次之多。總而言之，這是一個頗難解決的問題，但我們認為若望所記述的時間和次序是比較可靠的，參閱瑪21:12-13註6和註7。每逢逾越節，凡成年的猶太人都有親赴耶路撒冷朝拜天主的義務（出12:14-20；肋23:4-8；申16:1-8；路2:41-52），所以耶穌這次也上耶路撒冷去了。但他這次上去卻和從前大不一樣。從前上去只是為熱心祈禱，崇拜自己的天父。這次卻因為自己已正式開始傳教，對於崇拜天主的聖殿，不能不有所表示。他每年都看到乘機謀利的商人作踐聖殿，只因他的時期尚未來到，總是忍而不言。現在時期既已來到，真到了忍無可忍的時期，遂不顧當時任何人的情面和威嚇，毅然決然潔淨了天主的聖殿。耶穌的這種對邪惡毫不讓步的行為，表示了以下三點：（1）表示了他對天主聖殿所懷的一片熱誠；（2）對舊約的禮儀享有絕對的權威（其實他對聖殿所持的態度和對安息日所持的態度一般無二）；（3）對天主的聖殿發揮了他的正義感。舊約的聖殿是天主和他的選民會集的地方，但新約的聖殿，人和天主會集的地方，卻是耶穌自己，因為只有經過他，天主才優待世人，只有經過他，世人才享見天主（1:51和註）。「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一句，是引自詠69:10，但詠的原文「耗盡」一詞是過去時，若望卻作將來時。這似乎有意暗示耶穌兩年之後，真要為天主聖殿的光榮消滅自己，流盡自己的聖血，死於十字架上。誰敢否認耶穌沒有耗盡自己？
- ⑤ 「猶太人便問他說……」（18節）這裡的猶太人是指猶太人的領袖，也可能是指的被耶穌掃蕩了的那些商人，他們向耶穌要求一個「神蹟」——即「徵兆」（註2），為證明他的權柄是否是由天主來的（瑪16:1；谷8:11等）。耶穌要給他們顯的徵兆，就是他死後三天復活的奇蹟。耶穌的意思是願以他由死者中的復活，來證明他的權柄是從天主來的，作為他是默西亞的真憑實據（瑪12:39,40；路11:29,30及瑪27:62-66；格前15:3-20）。「你們拆毀……」亦可譯作「如果你們拆毀……」或「幾時你們拆毀……」。

1:14 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⑥ ●但耶穌所 21
 5:39; 14:26 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他從死者中 22
 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
 4:45 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⑦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 23
 越節慶節時，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便信從了
 1:48; 箴 15:11 他；●耶穌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他並 24, 25
 不需要誰告訴他，人是怎樣的，因為他洞悉人的內
 心。^⑧

⑥ 20 節「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一句為編「耶穌的生平年表」有很大的幫助。按若瑟夫 (Josephus, *Ant. Jud.* XV, II, I) 所記：大黑落德興工重修聖殿是公元前 20-19 年之間，如此算來，第「四十六年」即等於公元 27 或 28 年。到這時大黑落德的聖殿尚未修竣，直到公元 64 年，即羅馬軍隊毀滅聖殿前六年，才在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 (Herodes Agrippa) 當國時竣工。但我們知道耶路撒冷聖殿曾修建過三次：第一次是在撒羅滿當國王時，為時凡七年 (列上 6:1) 第二次是由巴比倫歸國後，則魯巴貝耳於波斯王居魯士元年倡導開工，到波斯王達理阿六年才完成。許多史家認為其間經過，共歷時凡四十六年。第三次就是上面說的這大黑落德所興工建造的聖殿，因為第二次修建的時間歷時也凡四十六年，故有不少的學者以為耶穌所說的聖殿，是指則魯巴貝耳 (Zerubbabel) 所興建的 (金口聖若望、聖伯達 St. Bede、聖德奧非拉 St. Theophylact、聖歐蒂美 St. Euthymius、瑪耳多納托、歐瑟比等)，但歷來大多數學者都認為是指第三次修建的聖殿。

⑦ 吾主耶穌以自己的身體為真實的聖殿，這是一端高超的道理，因為天父以奇妙的方式住在耶穌內 (14:10)。也許若望在這裡暗示聖保祿所講的耶穌妙身的道理 (羅 12:5；哥 1:18 等處)。那麼這句話就該如此解釋：耶穌死後第三天必要復活，因著他的復活，聖教會才能建立起來。聖教會又因著耶穌遺發來的聖神的作為，成了天主的聖殿，成了萬民的祈禱所 (依:56:7；谷 11:17 和依 2:2-6; 4:2-6)。「他的門徒……便相信了聖經……」。看光景門徒那時尚沒有明白耶穌這話是指著自己的身體說的，因為據此節的記述，在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才幡然了悟，相信了聖經和耶穌的話。此處所說的「聖經」可能是指著約關於默西亞所記載的一切事，但按上下文看來，似乎只是指著約關於耶穌復活的記載，如依 53:11：「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參看該節的註釋) 和詠 16:10「因為你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也絕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參閱宗 2:31; 13:35)。

⑧ 23 節 2:8「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便信從了他」：耶穌在耶路撒冷行了什麼神蹟，行了多少神蹟，聖史隻字未提，但由此可以推斷一定行了不少的神蹟，最低限度不只一個，因為「神蹟」一詞在原文為複數 (σημεία)。可是這些人的信仰大多是浮泛的，因此耶穌不信任他們。耶穌認識眾人 (1:47; 21:17)，就如天主聖父認識眾人一樣。若望說這句話，似乎是舊約上「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那句話的餘音 (撒下 16:7)。既然耶穌是全知的天主，當然不需要任何人來給他為人作證。只因這些人的信德不甚堅固，所以耶穌還得等待一個適當的時機，現在他還不

第三章

與尼苛德摩講論新生

- 1 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 7:48, 50-52; 12:42-43; 19:39
- 2 的首領。① ●有一夜，他來到耶穌前，向他說：「辣 2:11; 9:16, 33; 10:21
- 3 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 雅 1:16; 伯前 1:23
- 4 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耶穌 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 2:19
- 5 能見到天主的國。」② ●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 1:33; 則 36:25; 羅 8:9; 鐸 3:5; 創 6:3

願意給他們公開講論天國的奧義。

- ①「尼苛德摩」(Nicodemus)是一個希臘名字，意謂「勝利者」。在新約中只有若望提到了這位尼苛德摩。他屬法利塞黨，是猶太人的首領，以民的師傅，又是公議會中的一位議員。在當時可算是一位德孚眾望的教會領袖。他雖然不敢公開去做耶穌的入門弟子，卻敢公開在自己的同道面前替耶穌辯護(7:50)，並且在耶穌死後還買了一百斤香料來傅抹耶穌的遺體(19:39)。按古來的傳說，他在聖神降臨後領洗入教，成了聖教會初期的聖者。為此在羅馬殉道聖人錄中，列有他的芳名，8月3日是他的紀念日。在偽經中還有一部尼苛德摩福音。假使他沒有加入耶穌的教會，是不會有人去冒他的名寫福音的。這部書據考是著於第四世紀。有些現代學者以路 18:18 所記載的那位「首領」就是這位尼苛德摩。更有一些學者把他認為是塔耳慕得(Talmud Taanith, 20a)所記述的那位尼克達孟(Naqdimon)。我們卻認為很可能不是一人，因為這位尼克達孟在耶路撒冷被囚之時(公元70年)尚活於世。假使同是一人，那末尼苛德摩便是一位將近百歲的老人了。為此很難相信他是若所記載的這位尼苛德摩。按福音的描述，他是一位智力有餘而膽量不足的老成人。他和同時代的其他法利塞人一樣，期望著一個光榮而富強的天主之國的來臨。他看到耶穌以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潔淨聖殿，和所行的種種神奇的之事大受感動，便決意要去拜訪耶穌，當面向他請教，解除心中的疑慮。至於他為什麼要夜間去拜訪耶穌，我們不能斷定究竟是什麼原因；也許因為他是猶太人的首領，不便向平民請教，也許他怕失掉自己在上等社會上的地位，也許他以為夜間談話比較安靜，這也是猶太經師相傳已久的習慣，因此他便在夜闌人靜時候來拜訪耶穌。耶穌和尼苛德摩彼此交談的時候，大多數的學者認為青年的愛徒若望也在場細細靜聽他二人的對話，故於數十年後，敘述起這一回事，猶能栩栩如生。
- ②尼苛德摩雖然尚未認出耶穌的真正身份來，但他已承認耶穌是一位先知，因為如果天主不與他同在，他決不能行出那麼多的神蹟(2:23)。然而這位先知如此義忿填胸潔淨聖殿，敢稱天主是自己的父親，洗者若翰又稱他為天主的羔羊，這種趨超凡的行為和稱呼，更顯出他是一位不平凡的先知，莫非他就是洗者若翰所說的那一位要來的先知麼？如果真的是他，他究竟有什麼勸世宣言呢？這一切的一切都使尼苛德摩遲疑莫

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
 6:63; 格前15:44-50 生，不能進天主的國：③ ●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 6
 的屬於神。●你不要驚奇，因我給你說了：你們應該由 7
 訓 11:5; 宗 2:2 上而生。●風隨意向那裡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 8

決。耶穌的答覆真是對症下藥，也可說是他全部福音的綱要：天主的國不是物質的，富強的，耀武揚威的，這是那些存心恢復達味王國的猶太人所希望的天主的國；相反的，天主的國卻是精神的，是一種重生，說得更清楚些，是一種由上而來的新生命，超然的生命。「不能見到天主的國」是指那些「非由上而生」的人說的，但以「由上而生的」人來說，便是「見到天主的國」。「見到天主的國」，就是享受天國的美善，獲得天國的產業，成為天國的人民，體驗天國的神能。總之「見到天主的國」可說和本章5節「進入天主的國」是一個意思。三對觀福音用「天國」或「天主的國」的次數很多。若望除本章3,5兩節用過外，以後在他全部福音內，一次也沒有再用過。他常以「生命」或「永生」來代替「天國」或「天主的國」（見引言2）。「由上而生」亦可譯作「重生」。尼苛德摩就是以重生之意來懂的（4節），但是耶穌特別強調新生命的來源，說明它是由上而來的，是超然的，是內在的，總而言之，與「永生」和猶太人所說的「來世的生命」沒有什麼分別：都是從今世開始，到來世完成；歸根結蒂，同指超性的，由上而來的新生命（參閱瑪 7:14; 18:8; 路 10:25 等處）。

③ 尼苛德摩聽了耶穌的話，比聽了耶穌講論活水的撒瑪黎雅婦人（4:11），和聽了耶穌講論生命之糧的猶太人（6:42），更覺得莫名其妙。他不由得追問一句說：「難道人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這句話代表法利塞黨人的意見（注意2節內的「我們」二字）。我們不能認為尼苛德摩有意譏笑耶穌，也不能以這一句話是一句下流鄙俗的話，因為他和耶穌的一問一答始終保持著莊嚴穩重的語調。耶穌給尼苛德摩解釋他所說的，由上而來的新生命，是指由水和聖神而來的新生命：「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尼苛德摩和他的同黨，以及許多以色列人，不久以前都聽到洗者若翰說默西亞來到，要以聖神施洗，即謂給人施洗同時也賞給他聖神（瑪 3:11; 谷 1:8; 路 3:16; 若 1:33），如今他親自又聽見耶穌自己聲明他的洗禮乃是賞給聖神的洗禮，乃是超性生命的根源。有等學者（如委耳豪森等）認為「由水」二字是後來教會因用水施洗的習慣而插入的，因為當耶穌和尼苛德摩談話時，尚未說過他的洗禮是必需以水施行的。這種意見毫無價值，因為「由水」二字，除在一切經卷和譯本都保留外，歷來的教父（聖猶斯定、奧利振、戴都良等）還根據這句經文來證明聖教會聖洗聖事的效果——重生。況且從上下文看來，也可確知是耶穌自己所說的，因為一方面他在暗示若翰的見證（1:33,34），另一方面在本章下段（22-29節）和下章 4:1-2內，都記載以水施洗的事。如果說那時耶穌還不能詳細解釋他所要建立的洗禮的效果，那就太不適合於若的目的和上下文的連繫了。若望在本章的目的，不外是描寫信從耶穌之人的新生命是由何而來，正如在6章內描寫這新生命當如何維持，在第11, 15, 17三章內論講這新生命的性質是如何的深奧。加爾文和一些少數的學者（加爾文 Calvinus、格格漆烏 Grotius、委斯 Weiss 等）主張「由水」二字是一句表示聖神的隱語（7:38）。這樣的講法完全相反耶穌的說法，因為他明明說：「由水和聖神」；也

- 道風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
 9 樣。」^④ ●尼苛德摩問說：「這事怎樣能成就呢？」^⑤
 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
 11 道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纔講

1:4, 12, 18; 3:32, 34;
 5:24, 29; 7:16, 43;
 8:14, 28, 31; 依50:
 4, 10; 瑪 11:27

相反若望的目的和上下法，並相反初期教會關於聖洗聖事的教義（宗2:41；8:16,38；9:18；16:15,33；19:5；格前6:11；弗5:26；鐸3:5；希10:22；羅6:3等），並且反對若自己的解釋：「這位就是經過水及血而來的耶穌基督，他不但以水，而且也是以水及血而來的；並且有聖神作證，因為聖神是真理」（若一5:6-8）。為了許多聖經上的證據，脫利騰公議會才決定水是洗禮不可缺少的要素（Denzinger 858）。在聖週六那一天，祝聖聖水時，聖教會把「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這句話，用很美妙的詞句解釋說：「天主啊！於開闢世界之初，你的神曾運行於大水之上，為使這天然的液體，就在那時已含有聖化的能力……」（見彌撒經書）。

- ④ 天主的國是超自然界的，由血肉而生的人，仍然是血肉，既然是血肉，自然無法進入天主的國；要想進入天主的國，非由聖神而生不可。因為只有由神而生的才屬於神，這樣才可蒙受為天主兒女的超性地位。對如此浩大的神恩，血肉（人性）是無濟於事的（6:63），只有天主的恩賜才能實行這樣超凡的事（1:12-13）。天主聖神的化工，及那些由天主聖神引動而發生的作用，是神妙莫測的，是秘密深藏的。我們不能否認在自然界有許多秘密的事，那末在超自然界，若耶穌肯定聖神和蒙聖神者的作為是神秘的，又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呢？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聖神把自己的作為和德能賜給了天主的兒女，領他們進入自己的神力範圍以內，甚至藉著他，那由水和聖神重生的人，雖然他們的肉體仍生活於今世，而他們的心神卻生活於來世了。正如致丟臬托書的作者說：「基督徒雖然居住在這個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Ad Diognetum*）。「風隨意向那裡吹……」，「風」字在原文和聖神的「神」字原是一個字，為此歷來的學者（聖奧斯定、聖安博、聖額我略、奧利振等）大都認為這裡的「風」指的是天主聖神。也許正當耶穌和尼苛德摩談話時，吹來一陣風，耶穌遂觸景生情用風的比喻給尼苛德摩，發揮了聖神隨意賜人恩寵的一端大道理。「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是說領受了天主聖神的人，可完全按照聖神的意旨去行事，因為我們的靈魂到了這種地步，已是以聖神的意旨為自己的意旨了（羅8:14）。
- ⑤ 耶穌給尼苛德摩說了這個比喻，竟使尼苛德摩如墮五里霧中，叫他更莫名其妙了。他和其他的猶太人一樣，衷心希望一個光榮、現實、物質的富強國家，而耶穌給他所講的道理，竟和他們的理想相差得幾乎不可以道里計，為此他說：「這些事怎樣能成就呢？」本來他既為以色列人的師傅，就應該知道這些事，何況在他同時代的人中，有不少的人確實知道這端奧理，難怪耶穌要以驚奇的口吻問他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些事你都不明白嗎？」因為舊約上有許多地方明明記載，默西亞的時代一來，天主必要給世人賞賜自己的神（依44:3；59:21；匝13:1；岳3:1；則11:19），而最顯明的預言莫過於則36:25-27：「那時，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潔淨你們，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和各種偶像。我還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在你們五內放上一種新的精神，從你們的肉身內取去鐵石的心，給你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我要將我的神賜於你

論；我們見過的，我們纔作證；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若我給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我給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怎麼會信呢？^⑥ ●沒有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⑦ ●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裡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⑧

6:60-62; 智 9:16-17;
斐 3:19-20
20:17; 箴 30:4; 1:18;
羅 10:6; 弗 4:8, 9;
1:21; 12:32
戶 21:4-9; 智 16:5-7

聖史的感想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

創 22; 匝 12:10; 瑪 21:37; 羅 8:32;
若一 4:9
4:42; 12:47;
格後 5:19

們五內，使你們遵行我的規律，恪守我的誡命，且一一實行。如此，你們要居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地方；你們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你們的天主。」

- ⑥ 尼苛德摩代表當時半信半疑的猶太人，他和耶穌談話，不但是以自己私人的名義，也是以他同黨的名義，所以當他開始給耶穌說話時就用了「我們知道……」（2節）的複數第一人稱的說法，耶穌到末了結束這次談話時，也用了「我們知道的……」的複數第一人稱的說法，這是耶穌自己並代表他要建立的教會在發言。教會和他的建立者天主而人的基督一樣，世世代代講論所知道的，作證所聽見的。由15:18-21所提到的耶穌的話，可以看出吾主耶穌的使命和他的教會的使命是分不開的。若一1:1-4對這端奧妙的道理也有所解釋。「地上的事」一句似乎是指天主在地上所行的事，如賞賜人超性生命的洗禮；「天上的事」一句卻是指存在天父懷裡的奧蹟：聖子的永遠誕生，聖神的發出，天主三位一體時，這些天上的事，只有耶穌自己能給我們詳述(1:18)。
- ⑦ 「沒有人上過天」13節不是指耶穌復活後升天之事，是指耶穌因為他身為天主子，雖然降生為人，居住在我們中間，但同時仍舊在天父的懷裡，為此他是惟一而真實的天父的啟示者。「仍在天上」一句，雖然許多重要的經卷沒有，但也有不少的經卷和古老的譯本有，今存留。關於「人子」：參閱瑪 8:20 註 15。
- ⑧ 14節內耶穌說明了一件屬於「天上的事」：天主賞賜給人的超性生命，是由吾主耶穌的聖死而來。耶穌用猶太人熟知的梅瑟舉蛇的事，給尼苛德摩講的這端道理能成以下的解釋：(1) 梅瑟在杆子上懸了銅蛇(戶 21:8)，人子要被懸於十字架上；(2) 被毒蛇咬傷的以民，瞻望銅蛇，便可痊癒；因罪惡而死亡的世人，瞻望——信賴被釘的耶穌，便能在祂內獲得再生；(3) 以民滿懷依賴之心瞻望銅蛇，只能保存暫時的性命；我們真心信賴被釘的耶穌，卻能獲得永遠的生命。關於銅蛇，除了戶 21:4-9 以外，亦見於列下 18:4；智 16:5-7。古時不少的教父，如猶斯定，戴都良等(Justin, *I Ap.* 60, *Trypho* 9 112, *Barnaba* 12 5-7, *Tertullian Adv. Marcionem* III 18)，都認為銅蛇

- 18 藉著他而獲救。●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宗 4:12
已受了審判，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⑨
- 19 ●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8:12; 詠 52:5
- 20 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的確，凡作惡的，約 24:13-17; 弗 5:13
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
- 21 來；⑩ ●然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多 4:6; 若一 1:6; 瑪 5:14-16
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

若翰再給耶穌作證

- 22 此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同他們一起住在4:1-2
- 23 那裡施洗。●那時，若翰也在臨近撒林的艾農施洗，因瑪 3:6

是耶穌的預像。末了我們還該注意，以信仰而瞻望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已是匝加利亞先知所預言過的：「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匝 12:10)。若在他的著作中兩次引用了這句名言(19:37; 默 1:7)，他似乎有意叫我們知道，我們所獲得的救恩全是由耶穌的聖死而來的。

- ⑨ 耶穌給尼苛德摩指明了自己的死亡，將作世人獲得永生的根源。若望在記述這些話以後，心有所感，遂接連述說了自己的感想。他的感想如此美妙高尚，竟有不少的解經學家認為這些話不是若望說的而是耶穌說的。也許按最合事實的見解，若在本段內只記載了耶穌於異時異地所講的奧理。第16節可說是全部聖經的精華，我們真該此細細默想，透澈其中的深意，力圖以愛還愛。天父因為愛我們世人，便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了我們世人。他不但派遣他來到世界(降生)，且要他死在十字架上，為救贖我們世人(羅 5:8; 若一 4:10等)。這句感人肺腑的話，吾主耶穌自己好像怕我們不能徹底明白，還在別的地方加以解釋說：「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10:11-15)；「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纔結出許多子粒來……」(12:24-25)。17節接著記載說：「……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天主把審判之權交給了耶穌，這是不能懷疑的(瑪 25:31-46; 若 5:22-27)，只因為耶穌的使命專在救贖世人，為此他不使用這審判之權。這道理該是我們信仰耶穌的人，應抱樂觀主義的基礎。末世的審判，全依據世人在生時對耶穌的態度，換句話說，誰信賴獨生者聖子的名，便不受審判，所謂「不受審判」就是「不被定罪」的意思；但誰不信賴獨生者聖子的名，已經受了審判，所謂「受了審判」就是「被定了罪」的意思，因為這樣的人自己已經把自己列在要受懲罰的惡人之中了。可見永生和永死在現世就已開始了。
- ⑩ 19-21這三節內，若望說明：為什麼有些人來就光明而遠離黑暗，為什麼有些人去就黑暗而遠離光明。凡心靈純潔的人必來就光明而遠離黑暗，因為他們履行真理，以真理為思言行為的規則，如此不會被光明彰顯出來；至於那些心靈邪惡的人，遠離光明而

路 3:20

為那裡水多，人們常來受洗。●那時，若翰尚未被投進 24
監獄裡。●若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關於取潔禮發生 25
了爭辯。^⑪ ●他們便來到若翰前對他說：「辣彼！曾 26
同你一起在約但河對岸，你給他作證的那位，看，他
也施洗；並且眾人都到他那裡去了。」^⑫ ●若翰回答 27
說：「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由天所賜。●你們自己可 28
以給我作證，我曾說過：我不是默西亞，我只是被派
遣作他前驅的，●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 29
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
滿足了。●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⑬ 30

19:11; 希 5:4;
格前 4:7; 格後 3:5
1:19-27; 路 3:15

瑪 9:15;
15:11

去就黑暗，是因為他們的行為邪惡，怕被光明彰顯出來；「彰顯出來」一詞亦可譯作「被證明是惡的」，所以他們要遠離光明，免被光明證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而在眾目昭彰之下無地自容。總之，人是否來就光明，要看他有沒有一顆誠懇的心，因為誠懇的心是信仰的最妥善的準備。

- ⑪「……耶穌……來到猶太地」，這裡所說的「猶太地」，我們不能確定知道是什麼地方，但由 23-26 節推測，大概離洗者若翰施洗的艾農(Aenon)不遠，因為若翰的門徒很不滿意，耶穌也給人施洗；既不满意，很可能是看到了，既看到了，當然不會相距太遠。艾農大概即現今位於貝特商(Bethshean，撒 31:10)南部的特耳撒冷(Tell Sarem)，參閱 ELS nn. 265-268。這裡提到耶穌的門徒給人施洗，但他們的洗禮，是不是吾主耶穌所立的聖洗聖事？歷來的學者有的肯定，有的否定，我們贊成後者，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7:39; 16:7)，耶穌還沒有去世(羅 6:3)，為此德都良，教宗聖良一世，金口聖若望等，都認為這種洗禮只能與洗者若翰施行的洗禮相類似，而不盡然相同的洗禮。因此若翰的門徒和猶太人發生了爭辯。
- ⑫從若翰門徒的話上看來，他們由於耶穌的名聲日大，不免心生嫉妒，因為他們認為耶穌受洗於若翰，便不該勝過若翰。但他們卻忘了自己的師傅有關耶穌所說的話：「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著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的；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1:26-27)。「有一個人在我以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1:30)。
- ⑬洗者若翰對自己門徒的這種不合理的思想，本來該加以嚴厲的責斥，但他謙良成性，不忍得立時責怪，反而溫和地教導他們，乘機再給耶穌作了一次見證。這位克己苦身的前驅，面對著天主的羔羊，說出了這幾句如此深奧的話。他承認自己不是默西亞，也不是新郎，只有耶穌是默西亞，是新郎；他自己不過是默西亞的前驅，新郎的朋友而已。新郎結婚的日子一到，新郎的朋友非常喜樂，但新郎該出頭露面，朋友到那時應該退避。新郎是表示耶穌，那末新娘表示誰呢？若翰卻沒有說出，他之所以不說出，可能是因為他知道自己的門徒尚不能明瞭這端高深的道理。新娘就是耶穌所要建

聖史的感想

- 31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那出於下地的，是屬 8:23; 若一 4:5
於下地，且講論下地的事；那自上天而來的，超越萬
32 有之上，●他對所見所聞的，予以作證，卻沒有人接受 3:11
33 他的見證。¹⁴ ●那接受他見證的人，就是證實天主是 若一 5:10
34 真實的。●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因為天主把 7:28; 8:26; 3:11; 1:32
35 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 瑪 11:27; 瑪 28:18
36 中。●那信從子的，便有永生；那不信從子的，不但不 9:41
會見到生命，反有天主的義怒常在他身上。¹⁵

立的教會。耶穌是新約聖民的淨夫，就如上主是舊約的選民的淨夫一樣（依 54:5; 62:5; 歐 2:18; 歌 1:1-8 等處）。

- ¹⁴ 31-36節一段，和本章16-21節一段一樣，是若對洗者約翰的作證所有的感想。若明言耶穌的證據超過任何人的證據，連洗者若翰也不例外，因為耶穌是自天而來的，只有他能夠毫無錯誤地證明他在天父懷裡的所見所聞(1:18; 3:13; 8:23)。耶穌是天父的真正啟示者，但可惜有些人卻不接受他的證據；然而那些接受他證據的人，即證明了天主是真實的，就如人為證明自己文件是真實的，蓋章劃押一樣。聖多瑪斯說得真對，他說：凡不相信聖子的人，就是不承認天主是真實的。現在再看一下若自己如何解釋「印證天主是真實的」這句話：「人的證據，我們既然接受，但天主的證據更大；因為天主作的證據就是他為自己的子作證。那信天主子的，在自己內就懷有這證據，那不信天主的，就是以天主為撒謊者，因為他不信天主為自己的子所作的證」(若一5:9-10)。
- ¹⁵ 34節「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這一句是按最普通的希臘經卷譯出的，但有些希臘經卷，無「天主」二字，因而亦可譯作：「因為他——指那被派遣的，即耶穌自己——無限量地賞賜聖神。」亞歷山大城的聖濟利祿、奧利振、拉崗熱等都贊成這種譯法。奧利振如此解釋說：「如果先前的智慧者，因為蒙受了天主的光照，能說出天主的話，因為他們領受了天主的聖神，真按天主所說的：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岳 3:1)，更何況那被派遣者是說天主話的救世主，無限量地賞賜聖神呢！他不是蒙受聖神而不賞給別人的，而他從天上被派遣來，且超越眾人之上，他賞賜聖神與人有如一眼活泉」(拉崗熱所引的名言)，亦可參閱 20:22。我們所選的經文的意義，乃是：吾主耶穌是天父的啟示者，因為他滿盈了聖神(參閱 1:16和註 10)；耶穌是一切恩寵的泉源，因為天父把一切都交給他(13:3; 15:9; 16:27; 17:2, 23; 瑪 28:18)；這完全是出於天父愛子的緣故，所以獲得永生或遭受永死，全在乎信從聖子或不信從聖子。聖依拉利(St. Hilary)說：能有什麼事，比不接受耶穌這件事，為世人更有禍呢？當然沒有，因為天主的義怒常留在這樣的人身上。若也說：「那有子的，就有生命；那沒有天主子的，就沒有生命」(若一5:12; 參閱羅 2:8; 弗 2:3-4)。

第四章

向撒瑪黎雅婦人顯示自己

耶穌一知道法利塞人聽說他已收徒，施洗比若翰 1
 還多——●其實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而是他的門徒 2
 路 9:52-55 ——●便離開猶太，又往加里肋亞去了。① ●他必須途 3,4
 創 33:18-20; 創 48: 經撒瑪黎雅。●於是到了撒瑪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 5
 21-22; 蘇 24:32 爾，靠近雅各伯給他兒子若瑟的莊田，●在那裡有「雅 6
 各伯泉」。耶穌走累了，就順便坐在泉傍；那時，大 7
 19:28 約是第六時辰。② ●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汲水，耶 8
 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那時，他的門徒已往 8

① 1-3節一段，如果洗者翰，按三對觀福音所記載的(谷6:14-29；瑪14:1-12；路9:7-9)已被監禁(3:24)；那麼按我們所考定的「年表」31-32，若翰被監禁大概是在公元28年5月，而耶穌離開猶太往加里肋亞去，大概是在同年五、六月間。耶穌這樣作，是因為他知道法利塞人在他們的根據地猶太，很容易阻止他的一切活動。黑落德禁止若翰的活動，就是前車之鑒；況且他們在猶太還能假借羅馬總督的勢力，輕而易舉地給耶穌的工作來一個致命的打擊。雖然在艾農地方，不是耶穌親自施洗，而是他的門徒施洗(3:22和註11)，但因門徒的施洗而引起的運動，畢竟是耶穌的運動。這項運動無異是一種除舊佈新的改革運動，法利塞人始終沒有忘記耶穌清潔聖殿的運動。他們看到耶穌的這項運動，比若翰的更強烈，更危險，更具有號召群眾的力量，所以他們先發制人，非肅清這項運動不可。然而天主聖父所定的時候尚未來到，耶穌為了暫避鋒芒，遂返歸故鄉去了。

② 本來從猶太往加里肋亞去，不一定要經過撒瑪黎雅(Samaria)；因為尚有其他的路可走，如由耶里哥過約但河，沿河北行也可到達加里肋亞。不過經過撒瑪黎雅是一條最普通的近路，故此耶穌選了這條路。耶穌從他所在的貝特商(Bethshean，後稱史托頗里Scythopolis)以南，上了阿克辣巴(Akraba)的山地，可能路過那崎嶇不平的瓦狄法辣(Wadi Fara)山溝，而進入舍根(Shechem)的平原(即以後所稱的撒瑪黎雅平原)。撒瑪黎雅城就建在這平原西北的山上，是古時北國以色列的京城，在當時稱為色巴斯特(Sebaste)，現今阿剌伯人還保存此古名叫做色巴斯鐵(Sebastye)。耶穌到了息哈爾(Sychar)，也許即是現今土人所稱的阿斯卡爾(Askar)村。離此村約半公里有一口「雅各伯泉」，或「雅各伯井」，這井約有三十多公尺深。從這井向東北看，可見到赫巴耳山，向西南望，可見到革黎斤山(申27:4,11-13；蘇8:33)。聖祖時代的古城舍根(創12:6；48:22；蘇24:32；民9章；列上12章)即在撒瑪黎雅城西北約十公里處。在羅馬統治時代，稱為夫拉威雅乃阿頗里(Flavia Neapolis)，至今還保存此古殘名而叫做納布路斯(Nablus)。可見耶穌所到的地方都是瀰漫著宗教歷史的色彩，

- 9 城裡買食物去了。●那撒瑪黎雅婦人就回答說：「你既 路 10:29-37;
路 17:11-19
- 10 原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③ ●耶穌回答 3:16; 6:35
- 11 她說：「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你說：給
我水喝的人是誰，你或許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賜給了
你活水。」●那婦人問說：「先生，你連汲水器也沒

尤其是與聖祖時代有重要關係的紀念地方（創 12:6; 33:18; 34:4; 37:12; 48:22；蘇 24 章等）。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在宗教問題上，自古以來就結下了不解的仇恨。原因是當公元前721年北國被亞述王撒爾貢(Sargon)消滅後，大部分的人民都被充軍異地，只有少數的人民留居在故鄉。他們和那些由外方移來的民族互通婚姻，遂形成一種混血民族，他們的宗教因而成了一種混和式的宗教（參見列下17章經文和註釋）。這種形式的宗教造成了猶太人與撒瑪黎雅人的分裂。因此當他們由巴比倫充軍歸國後，堅拒撒瑪黎雅人參加修建聖殿的工作，但撒瑪黎雅人不甘受此侮辱，遂決意要破壞他們修建聖殿的工作，以圖報復，便在波斯朝廷控訴猶太人，惜朝廷的努力，終於阻止了修建聖殿的工作（參閱「先知書下總論」第二章丙）。自從公元前第四世紀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在宗教問題上分裂後，便各自為政，撒瑪黎雅人極力主張崇拜天主的真正地方，不是達味和撒羅滿所選擇的熙雍山(Mt. Sion)，而是遠在他們兩位以前，先祖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所選擇的革黎斤山(Mt. Gerizim)。他們之所以如此主張，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只認梅瑟五書為「聖經」，其他經典都不能和梅瑟五書有同等價值；另一方面也是出於報復之心。以上所述，全是為幫助讀者明瞭本章所記述的事。這事是一件歷史上的事蹟，是聖史曾親眼看到而加以記述的。至於耶穌和撒瑪黎雅婦人的對話，我們毫不懷疑，做耶穌愛徒的若望，或是詢問了自己的老師，或是詢問了那位撒瑪黎雅婦人，才有如此確實的記載。他把當時的一切情形，描寫得如此詳細，絕對不是一件憑空捏造的事實。他所描寫的，都是他所看見，所聽見的，倘非如此，他為什麼要把發生的此事的地方指示得這麼清楚，又為什麼要提到那井的深度(11節)？為什麼有時稱那泉為井？——因為按古時的傳授是雅各伯挖成的，故稱為井；又因為那裡面的水是自然湧出來的，故又稱為泉。並且聖史還如1:39一樣，記述「那時大約是第六時辰」（即中午），又描寫耶穌的疲倦狀態說：「就順便坐在泉傍」。我們不要忘記這行路疲倦了的耶穌，就是若所極口頌揚的永遠天主的聖言。關於「雅各伯泉」的歷代文獻，參見 ELS nn. 269-296。

- ③ 7節「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不是說這婦人是撒瑪黎雅城裡的人，因為從「雅各伯泉」到撒瑪黎雅城相去纔在十餘公里以上，她不能從那麼遠的地方來打水，也不能那麼迅速地回城，又那麼迅速地再回到耶穌那裡(28-30節)。這只是說她是屬於撒瑪黎雅民族的一個婦女。不論這婦人的品行是多麼放蕩，她的生活是多麼不道德，但她對於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在宗教問題上的關係，卻知道得非常清楚(德50:25)。這婦人並無意拒絕耶穌要水喝的這點小事，只不過願意這個猶太人知道，向她要水喝的人是與他勢不兩立的敵人。至於這婦人怎樣認出耶穌是猶太人來，這或許是由於耶穌所著的服裝，也許是由於他說話的口音而看出來的。

631-32; 8:53 有，而井又深，你從那裡得那活水呢？●難道你比我們 12
 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他留給了我們這口井，他和他的
 24:29 子孫以及他的牲畜，都曾喝過這井裡的水。」^④ ●耶 13
 6:35; 7:37-39; 詠 36:10; 依 58:11 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但誰若喝了我 14
 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
 6:34 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⑤ ●婦人說：「先生， 15
 請給我這水罷！免得我再渴，也免得我再來這裡汲
 水。」●耶穌向她說：「去，叫你的丈夫，再回這裡 16
 來。」●那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 17
 說：我沒有丈夫，正對；●因為你曾有過五個丈夫，而 18
 你現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你說的這話真對。」^⑥

-
- ④ 耶穌回答撒瑪黎雅婦人的話，非常美妙：「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10節)，意思是說：如果你知道向你要水的這人，是降生為人的天主子，以色列人所久已期望的默西亞，你一定先向他要求活水喝了。「活水」二字(如 3:3 的「由上」二字)含有雙關的意思：一是指流動的水，如江河泉等的水，其他不流動的水，如池塘的水不能算是活水。但「雅各伯泉」的水是湧出來的，所以算是活水。可是因為井太深，不如地面上的泉水那麼容易得到，沒有打水器具，居然隨口給人應許這樣活水的人，可能不是一位平常的人。為此那婦人尊稱耶穌為「先生」，但她又在懷疑，莫非這個人超過我們的祖先雅各伯？二是指各樣的聖寵神恩，特別是指耶穌要賜給人的天主聖神(7:39)。這位婦人當然不會立時明白這樣深奧的道理，耶穌只不過用「活水」做個引子，領她按步就班地明白天上的事理。「水」在舊約上多次用來表示天主的恩賜和智慧(箴 13:14; 14:27; 德 15:2-3 等)，或默西亞時代的幸福(匝 14:8; 則 47:1; 岳 3:18 等)；有時竟用「水」或「活水」來表示天主自己(詠 36:9; 耶 2:13; 17:13)。在歌 4:15 竟以神秘的新婦比於「從黎巴嫩下來的活水泉」(參見默 7:11; 22:1)。
- ⑤ 耶穌在 13-14 兩節內說明了他要賜給人的「活水」的德能：無論誰喝了他所賜給的「活水」便永不會再渴；並且這「活水」在他內要成為「湧向永生的水泉」，換句話說，誰領受了耶穌所賜給的聖神，他的靈魂就再不會感到飢渴，並且聖神在他內要引他到永生的活泉——天主聖父那裡去。殉道的聖依納爵(*Ad Romanos*. 7.2)把這活水形容得很美妙：「我的情慾已被釘死了，在我心內再沒有愛世物的火焰，而只有活水，它從裡面向我說：到天父那裡去罷！」德 24:29 所說的「凡食我的，還要饑餓；凡飲我的，還要飢渴。」似乎與耶穌所說的這話相衝突。其實不然，因為舊約作者的意思是說：誰領受那與法律具體化了的天主的智慧，總感到不滿足。但吾主耶穌卻遠遠超過法律，誰得了他所賜給的天主聖神，必會感到滿足(參閱 6:35; 默 7:16; 依 49:10)。
- ⑥ 撒瑪黎雅婦人到現在還沒有明白耶穌所說的「活水」的真意義，一味向耶穌要求喝了不會再渴的「活水」，免得她再辛辛苦苦地到這裡來打水。但以尋覓亡羊為己任的救

- 19, 20 ●婦人向他說：「先生，我看你是個先知。●我們的祖先 路 7:39; 瑪 16:14
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 申 12:5
- 21 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回答說：「女人，你相信我 罷！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
- 22 朝拜父。●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 列下 17:27-33;
依 2:3; 羅 9:4-5
- 23 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然而時候要到，且 17:19
- 24 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 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他的人。●天主是神，朝
- 25 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⑦ ●婦人 申 18:18-22

世主，似乎非藉著這個機會找回這個可憐的亡羊不可，就直截了當地給了她一個意想不到的打擊，說出了她的惡行：「你曾有過五個丈夫，而你現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18節)這些話可能只是撮要，吾主耶穌給這婦人所說的話也許還更多些，因為她對她的同鄉人們說：「有一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4:29)。所說的五個丈夫並不是象徵的說法，因為他們既不是象徵撒瑪黎雅人所認為聖經的梅瑟五書，也不是象徵他們所崇拜的五個邪神，其實按列下17所載撒瑪黎雅人所崇拜的共有七個神；更不是象徵衛士西滿所說的五德(宗8:9-11)。這婦人也不是象徵撒瑪黎雅民族或舉世人類崇拜偶像的惡習，她確實是一個有血有肉的女人，那末她所有過的五個男人也應確實是有血有肉的男人。聖事的道理——耶穌確實是世界的救主(42節)，絕不能以這些憑空的象徵為依據，而是依據實有的事實。在這可憐的女人身上他看到了異民對福音所有的態度，正如他在尼苛德摩身上看到了法利塞人對福音所有的態度一樣。

⑦撒瑪黎雅婦人最先猜想耶穌要顯奇蹟(11,15節)，故稱他為「先生」；現在聽到他說出自己的隱密，便稱他為「先知」。但她不願這位猶太先知考問她的浪漫生活，便立刻轉變話頭，提出了撒瑪黎雅人和猶太在宗教上的爭辯問題。耶穌看出這婦人羞澀不安的神態。就溫和地給她講明了真宗教的精神。也許有些缺乏基督精神的人，會驚奇這樣重要的道理，耶穌為什麼竟講給這個生活糜爛的淫婦聽。但是，如果他們仔細想一下依撒意亞先知關於默西亞所說的，便不會驚奇了。先知說：「請看我扶持的僕人，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叫他給萬民傳佈真道。他不呼喊，不喧嚷，在街市上也聽不到他的聲音。破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的燈心，他不吹滅；他將忠實地傳佈真道」(依42:1-3)。依據這著名的神言，不能不承認這種辦法，就是世界救主的辦法。既然這婦人承認耶穌是先知，耶穌便先叫她相信自己，然後給她講明真宗教的精神究在何處。23節「時候來到」：即言如今聖言已降生為人，非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而且全世界整個人類，都要以心神以真理來朝拜天父。「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是說要以兒女孺慕的心情，誠心正意地朝拜天主，因為真正的敬禮全在於以赤子的誠心，嚮往愛慕天主(若一3:18; 若二3,4; 若三2,3; 弟前2:1)。這樣，宗教就純潔化了：敬禮不是外表的禮節和儀式，而是內心的愛情和誠實(依1:11; 29:13; 耶6:20; 亞5:21-26; 詠50:7-23等處)。如果我們細心研究新約的精

說：「我知道默西亞——意即基督——要來，他一來了，必會告訴我們一切。」●耶穌向她說：「同你談話 26
9:37 的我就是。」^⑧ ●正在這時，他的門徒回來了，他們就 27
21:12 驚奇他同一個婦人談話；但是沒有人問：「你要什麼？」或：「你同她談論什麼？」●於是那婦人撇下自己 28
的水罐，往城裡去向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 29
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他就是默西亞嗎？」
●眾人從城裡出來，往他那裡去。^⑨ ●這其間，門徒請 30,31
求耶穌說：「辣彼，吃罷！」●他卻回答說：「我已有 32

神，吾主耶穌的話含有一層更深的意義：「真理」表示他所啟示的「真道」，而「心神」——原文只作「神」——是表示天主聖神。的確，天主的兒女之誠實崇拜是在基督內，是由聖神引動的（這是聖保祿的道理，羅 5:2; 8:2,5,15-16,26 等）。聖教會的神秘學家(Mystics)，如聖五傷方濟(St. Francis Assisi)，聖女日多達(St. Gertrude)，聖女德肋撒(St. Teresa d'Avila)等，都是邏輯地如此講解了這句話。若單就吾主耶穌的這句話推論，而對聖教會各樣外表的敬禮加以否定，那是很不合邏輯的，因為耶穌曾對尼苛德摩講論了洗禮的奧義(3:5)，他建立了七件聖事，宗徒們實行了外表的敬禮(宗 1:14-26; 2:24; 8:14-17 等)，這必定是根據吾主耶穌的教訓才這樣作的。可見耶穌的這句話是提出了宗教的真精神之所在，卻沒有否定外表的敬禮。所以聖教會內所奉行的各種禮儀，都是由耶穌的聖神引導而來的(14:17 等)。然而由耶穌的這句話卻可證明耶路撒冷和革辣斤的敬禮，在新約時代都已失掉了價值。雖如此說，但新約的「濟世計劃」(Oeconomia Novi Foederis)並不是藉裂教的撒瑪黎雅人所準備的；而是藉猶太人所準備的，因為只有猶太人——包括耶穌在內——朝拜了他們所認識的真天主，故此耶穌說：「救恩是出自猶太人」(參閱宗 17:23 等處)。

- ⑧ 在耶穌的時代，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一樣，都在等候著默西亞的來臨。但撒瑪黎雅人既然只認梅瑟五書為聖經，所以他們所希望的默西亞便是第二個梅瑟(申 18:15)，即是一位大先知，也是一位強有力的領袖。若瑟夫(*Ant. Jud. XVIII, IV, 1*)和納布路斯人猶斯定(*I Apol. LIII*)都證明此事。撒瑪黎雅人稱呼所等候的默西亞為「塔厄布」(Taeb)意即「歸來者」，即暗示默西亞就是要歸來的梅瑟。他來到後，就要澈底解決一切宗教的問題。26 節耶穌給撒瑪黎雅婦人清清楚楚地說明了要來的默西亞就是他自己。在這裡，也許讀者要問：按對觀福音，耶穌不願民眾知道他是默西亞(瑪 8:30; 16:20; 17:9 等)，而今竟給這個撒瑪黎雅婦人坦白說明了自己的身份，這是為了什麼？這是因為猶太人都存有一腔推翻羅馬統治的熱情，倘若耶穌公開說明了自己的身份，無疑地要引起一番具有政治性的大暴動(6:15)。可是在撒瑪黎雅就不會有這種危險，因為撒瑪黎雅人素不過問政治，為此耶穌才坦然聲明了自己的身份。
- ⑨ 當時的猶太人及撒瑪黎雅人和古時的我國人一樣。嚴格遵守「男女有別」的名教，甚至在街市上連丈夫也不可和自己的妻子交談。如今耶穌不但和一個女人談話，而且和一個敵國的女人談話，門徒看到這種光景，自然不免要驚奇，因為這確是一件異乎尋

- 33 食物吃，那是你們所不知道的。」●門徒便彼此問說：
- 34 「難道有人給他送來了吃的嗎？」●耶穌向他們說：「我 5:30; 6:38-40; 17:4;
19:30; 瑪 26:39
- 35 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你 瑪 9:37-38; 路 10:2;
默 14:15
- 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纔到收穫期嗎？看，我給你們
- 36 說：舉起你們的眼，細看田地，莊稼已經發白，可以 詠 126:5-6
- 37 收割了。●收割的人已領到工資，且為永生收集了果
- 38 實，如此，撒種的和收割的將一同喜歡。●這正如俗語 17:18; 20:21;
宗 8:14-17
- 所說的：撒種的是一人，收割的是另一人。●我派遣你
們在你們沒有勞過力的地方去收割；別人勞了力，而
你們去收穫他們勞苦的成果。」^⑩

撒瑪黎雅人信從耶穌

- 39 城裡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因為那婦人

常的事(27節)。撒瑪黎雅婦人聽了耶穌的話，心中非常感動，遂急忙回城裡去，請同城的人來看她所遇到的默西亞(28-29節)。她的一片熱心，真可與耶穌第一批門徒的熱心先後媲美(1:35-51)，她更給後世的人遺留下善與人同的芳表，教訓世人：若自己找到了耶穌，不要私心自承，獨自享受這種天恩，還要引領那些尚未信仰耶穌的人，來歸依耶穌。

- ⑩ 30-38節耶穌由有形的活水引撒瑪黎雅婦人明白了湧向永生的無形的活水，現在要由這物質的肉身食物，引他的門徒瞭解精神的靈魂食物；換句話說，願意門徒深刻明瞭靈魂若沒有精神的食糧，就如肉身不吃物質的食糧，必不能生活。耶穌且說明了，靈魂的食糧就是承行天主的旨意。既然天主的旨意是要耶穌實行救贖的工程，而耶穌已經救了這位撒瑪黎雅婦人，為此他說他已有了食糧。「還有四個月才到收穫期。」是當時流行的一句成語，它的意義是說：由播種到開始收穫至少為四個月，但在耶穌看來，收穫的時期已經來到了。耶穌指那發白的莊田——在五、六月間任何一日的中午稼穡常放射銀色的白光，也許耶穌當時也看見了撒瑪黎雅城裡的人向他蜂擁來，遂給他的門徒說：「舉起你們的眼，細看田地，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救贖人類的時期已經來到，我們工作罷！工人工作的目的在乎收穫，並收集果實為獲得永生。永生是這項工作最後的結果，所以非但收穫者要喜樂，連播種者也要喜樂。雖然「撒種的是一人，收穫的是另一人」，但收成終究歸於這兩等人，為此他們都要喜樂。往日的先知和前聖先賢好像撒種的工人，而耶穌的門徒卻成了收穫的工人，這就是說新約的宗徒負起了舊約的先知的勞苦。勞苦的時間雖不同，但勞苦的田地卻相同，田地的主人也相同，各人應得的工資都是豐厚的。喜樂是勞苦的結果，永生是他們的終向。換句話說：舊約和新約是分不開的，吾主耶穌是兩者中的中保，引人達到永生即是天父和聖子的大志鴻願。

作證說：「他向我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這樣，
 那些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請求他在他們那裡住
 下；耶穌就在那裡住了兩天。•還有更多的人因著他的
 宣講，信從了他。•他們向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
 不是為了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並知道
 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⑪

瑪 8:5-13; 路 7:1-10 **治好王臣的兒子**

過了兩天，耶穌離開那裡，往加里肋亞去了。•耶
 穌曾親自作證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決受不到尊
 榮。」•他一來到加里肋亞，加里肋亞人便接待了他，
 因為他們也曾上了耶路撒冷去過節，並親眼見了他在
 慶節中所行的一切。^⑫ •耶穌又來到加里肋亞加納，
 即他變水為酒的地方，那裡有一位王臣，他的兒子在
 葛法翁患病。•這人一聽說耶穌從猶太到加里肋亞來
 了，就到他那裡去，懇求他下來醫治他的兒子，因為
 他快要死了。•耶穌對他說：「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和奇
 事，你們總是不信。」^⑬ •那王臣向他說：「主，在我
 的小孩未死以前，請你下來罷！」•耶穌回答說：「去
 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了耶穌向他所說的話，
 便走了。•他正下去的時候，僕人們迎上他來，說他的
 孩子活了。•他問他們孩子病勢好轉的時刻，他們給他
 說：「昨天第七時辰，熱就退了。」•父親就知道正是
 耶穌向他說：「你的兒子活了」的那個時辰；他和他的
 全家便都信了。•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所
 行的第二個神蹟。^⑭

⑪ 39-42節撒瑪黎雅人聽到耶穌的話便信仰了耶穌，只就這點來說，已遠超過耶路撒冷的人了，因為他們不但聽了耶穌的話，而且見了耶穌所顯的許多奇蹟，但他們仍是懷疑不信(2:23-25)。耶穌在撒瑪黎雅人那裡住了兩天，給他們講了天國的道理，結果更

有不少的人相信了他，並承認他是「世界的救主」(若一4:14)。在耶穌時代，猶太的經師常向人講說：默西亞一來到，天主自己或藉著默西亞要拯救人類。就如在偽經厄斯德拉卷四(4 Esdras 13:26)這樣論默西亞說：「他是至高者很長的時間所保存的，要藉著他拯救自己的受造物(世界)。」耶穌在撒瑪黎雅所撒的福音種子，在他復活後，大都發芽、生長，而結了信德的果實。參閱宗 8:4-25。

- ⑫ 耶穌在撒瑪黎雅住了兩天便回加里肋亞故鄉去了，同鄉人因在耶路撒冷聖京見到他所行的神蹟，遂歡迎他。既然耶穌受到同鄉人的歡迎，為什麼他還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決受不到尊榮」(44節)呢？關於這點有許多的解釋。有些學者認為「家鄉」不是指的加里肋亞，而是指的耶路撒冷；有些學者認為是指的納匝肋，有些學者認為是指的葛法翁，還有些人認為是指的白冷……。也許最妥當的解釋還是聖奧斯定的解釋。按這位大聖師的意見：加里肋亞人的信德是由於耶穌的奇蹟，撒瑪黎雅人的信德卻是由於耶穌的講論，為他們和與他們相似的人，的確應驗了吾主耶穌對多默所說的那祝福的話：「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20:29)。
- ⑬ 有些人認為王臣兒子病癒的神蹟(46-54節)，和百夫長僕人病癒的神蹟(瑪 8:5-13；路 7:1-10)，是一個神蹟的兩種傳述。其實細推起來，大不相同。聖若望這裡記載的黑落德阿格黎帕的王臣，聖瑪竇和聖路加所記載的，卻是一位羅馬軍隊的百夫長。患病的人，前者是王臣的兒子，二人之間的關係是父子；後者是百夫長的一個僕人，二人之間的關係是主僕。行神蹟的地方也不同：前者是在加納，後者是在葛法翁；前者受到了耶穌的責斥，後者卻得到了耶穌的稱讚。但須注意「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這動詞是複數第二人稱：「你們」，而不是單數「你」，可見耶穌責斥的不單是王臣，而連加里肋亞的居民也在內。至於這王臣姓甚名誰，已不可考。有人說他是雇撒(Chuza，路 8:3)，有人說他是瑪納恆(Manaen，宗 13:1)，但都沒有可靠的證據，只是臆說而已。
- ⑭ 耶穌沒有親自到王臣的家裡去，只是以自己的全能，在三十三公里以外的加納，治好了在葛法翁病重垂危的孩子。耶穌如此作，完全是為增加這王臣的信德，因耶穌看到他的信德還不十分堅強。他雖然信耶穌能治好他孩子的病，但他卻想耶穌不到他家去便不能治好。他只是以塵世的眼光看耶穌是一位精通病理的形醫，卻沒有以信德的眼光，看耶穌是一位無所不能的神醫。耶穌的作法果然得到了效果。王臣和他的全家，都信了耶穌。全部福音提到全家信從耶穌的只有這一次(參閱宗 10:2；16:15,34)。

耶穌顯示給不信的猶太

第五章

治好無助的癱子

這些事後，正是猶太人的慶節，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①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希伯來語叫作貝特匝達，周圍有五個走廊。^② ●在這些走廊內，躺著許多患病的，瞎眼的，癱腿的，痲痺的，都在等候水動，●因為有天使按時下到水池中，攪動池

① 根據我們在引言 2.4 所有的意見，本章似應放在第 6 章後面，像這樣，若望的章數次序便成為 4,6,5,7 章。但為使這種主張受到採納，卻沒有任何外證，因為各古抄卷，各古譯本都沒有這樣倒置的次序；那末，只有從本福音的內容尋找內證，來說明這樣倒置的可能性。在第 4 章末節，聖若望很清楚地記載耶穌已在加里肋亞加納；在第 6 章的首節也很清楚地記載在加里肋亞傳道；反之，在第 5 章內卻記載耶穌已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裡治好了一個患病已三十八年的癱瘓人。這樣的記事次序，似乎不妥。我們再看看這幾章所記的地理和歷史，可以看出 4,6 兩章相連的可能性很大。因為 4,6 兩章都是描寫耶穌在加里肋亞活動的情形，而 5,7,8 三章卻是描寫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活動情形。再進一步來說，如果我們主張耶穌的啟示是按部就班發表的，那末，第 6 章的道理就應該在第 5 章所記述的那端奧妙道理以前。更有「耶穌生平年表」使我們認為第 6 章與第 4 章相接是很合適的（參閱「年表」80, 81, 83, 85）。依據這個年表，本節所提到的慶節，應是公元 29 年——耶穌傳教第二年——的五旬節。在原文「慶節」以前有的抄卷有冠詞（article: ἡ ἑορτή），有的抄卷沒有。如果依前者應譯作「那慶節」，就是一個在猶太人中家喻戶曉的著名慶節，如逾越節，或帳棚節；如依後者應譯作「某慶節」就是一個不舉行特別隆重儀式的慶節，如普陵節、重建節或五旬節。在 6:4 記載：「猶太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近了」，在 7:2 記載：「猶太人的慶節，帳棚節近了」。如果 4,6,5,7 的次序是對的話，那末公元 28 年耶穌在五旬節以前在加里肋亞（6 章）；為過那年的五旬節耶穌就上了耶路撒冷（5 章）；過了五旬節，又回到了加里肋亞，在那裡傳教講道；一到了帳棚節，就上了耶路撒冷（7 章）。學者間還有許多其他的意見，此處從略。

② 1-18 節詳述耶穌在耶路撒冷治好了一個癱瘓三十八年的病人。行這奇蹟的時間，是在五旬節內的一個安息日上（9 節）；行聖蹟的地點，是在靠羊門的水池旁。這水池的名字希伯來文作「貝特匝達」。這個名字在古抄卷中頗不一致：有寫作「貝特斯達」的（βηθεσδά），意即「慈悲的家」；有寫作「貝特賽達」的（βηθεσαιδά），意即「魚商的家」；有寫作「貝耳則塔」（βελζεθα）或「貝特則塔」（βηθζεδα）或「貝特

水；水動後，第一個下去的，無論他患什麼病，必會
 5,6 痊癒。^③ ●在那裡有一個人，患病已三十八年。●耶穌
 看見這人躺在那裡，知道他已病了多時，就向他說：
 7 「你願意痊癒嗎？」●那病人回答說：「主，我沒有人
 在水動的時候，把我放到水池中；我正到的時候，別人
 8 在我以前已經下去了。」●耶穌向他說：「起來，拿起 瑪 9:6
 9 你的床，行走罷！」●那人便立刻痊癒了，拿起自己的
 10 床，行走起來；那一天正是安息日。●於是猶太人對那 9:14; 出 20:8;
 11 痊癒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拿床。」^④ ●他 耶 17:21-27
 回答他們說：「叫我痊癒了的那一位給我說：拿起你

匝達(βηθζαθα)的，這三個不同寫法的名字，都是「阿里瓦的家」的意思。我們認為最後的這種寫法比較妥善，今從之。按若瑟夫(Bell. Jud. II, V, 5)記載：耶路撒冷東北角的有一個丘陵，名叫貝則塔——「橄欖之的家」。這個名字頗為合適，因為昔日在那裡滿是橄欖樹。這貝特匝達水池靠近「羊門」(Sheet Gate, 厄下 3:1)，正位於聖殿的東北角。耶路撒冷主教聖濟利祿在那裡曾建了一座聖母瑪利亞堂，古時朝聖者的紀錄都曾提及這個地方。現今在聖婦亞納堂旁，還可清楚看出古聖母堂的舊址和那「有五個走廊」的水池的遺跡(參閱 ELS nn. 682-720 和 DB Supp: Piscine de Bethsaida)。這池塘因離聖殿很近，故獻於聖殿的羊，洗滌很感方便。本章 2 節的「希伯來語」和在 19:13,17,20；默 9:11; 16:26 一樣，是指當時流行的阿拉美語。有些學者認為這水池是指的基紅泉(Gihon Spring 列上 1:33)或史羅亞(Siloam 9:7)，但都舉不出有力的證據，不足取信。又據考古學家的意見，在這兩個地方從未發現曾建築過什麼走廊的遺跡。

- ③ 不少在埃及發現的古抄卷和一些古譯本都缺 4 節(SBCDW, 古敘利亞 Old Syriac 和古哥特 Old Coptic 譯本，還有些拉丁通行本 Vulgate 抄卷也缺)，但在所有敘利亞新譯本和所有西方的抄卷都有(ΑΓΔΘ 等)。如 4 節不屬於原文，7 節就難解釋，因為 7 節正是 4 節水動的反照：如先下，痊癒等，因此 4 節應屬於原文。不過現代的許多校勘學者(其中也有公教學者)，認為 4 節是日後插入正文的註解。在貝特匝達的「走廊」下躺著各式各樣的病人，靜待天使下降，攪動池水，治好自己的疾病。金口聖若望解釋這句話說：「降下的天使，使水動蕩，給它一種治病的能力，這樣好使猶太人知道，天使的天主更能治好靈魂的各種病症。」
- ④ 這位臥病已三十八年的癱子，他的病，也許是由他的罪惡招致來的，因為耶穌在治好他以後警告他說：「看，你已痊癒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14 節)。在走廊下著無數渴望痊癒的病人，為什麼耶穌只治好了他？也許因為他是其中最可憐，最無依無靠的一個。聖奧斯定說：「最大的禍患要求最大的仁慈。」這病人的禍患吸引著耶穌的仁慈，使他不能不生憐憫而治好他。耶穌治好這病人的日子正是

的床，行走罷！」•他們就問他：「給你說拿起床來， 12
而行走的那人是誰？」•那痊癒的人卻不知道他是誰， 13
因為那地方人多，耶穌已躲開了。•事後，耶穌在聖殿 14
瑪 9:2; 8:11; 瑪 12:45
裡遇見了他，便向他：說「看，你已痊癒了，不要再
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那人就去告訴猶太 15
人：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為此猶太人便開始迫害耶 16
瑪 12:8
穌，因為他在安息日作這樣的事。•耶穌遂向他們說： 17
7:23; 9:4
「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為此猶太人 18
7:1; 19:25; 11:53;
2:16; 10:33;
智 2:16; 瑪 12:14
越發想要殺害他，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又稱
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⑤

個安息日，這就成了猶太人非難耶穌的一個好機會。正同後來耶穌在另一安息日叫一個胎生的瞎子復明(9:14)，也遭受了猶太人的非難一樣。耶穌這次治好癱子，和三對觀福音所記的，不是同一回事。那次的地點是在葛法翁，這次是在耶路撒冷；那次是在屋內，這次是在走廊下；那次的目的是為證明「人子」在世有赦罪的權柄，這次的目的是在證明「天主子」有處理安息日的權柄(參閱瑪 9:2-8；谷 2:1-12；路 5:17-26 註7和註8)。安息日的嚴規在舊約上有不少的記載：出 20:11；31:17；34:21；35:2；耶 17:21-27；亞 8:5；則 20:20；厄下 13:15-22；加下 8:26等。為表示嚴格遵守安息日起見，猶太經師把這些規條解釋得無微不至，因此規定了許多工作不能做，竟使為人設立的安息日，成了人不可負荷的重擔(瑪 12:1-13；路 13:10-17, 14:1-6；谷 3:1-6)。猶太人毫不介意這聖蹟的仁愛效果，只注意那痊癒了的人在安息日拿起床來走路的事，因此對他說：「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拿床。」

- ⑤ 猶太人責備這已復原的癱子，不該在安息日拿床行走。但他的回答是：「叫我痊癒的那一位給我說：拿起你的床，行走罷！」顯然，不用藥物而只以一句話，使殘廢了三十八年的我，忽然健全如初，這樣一位了不起的人物，自然有權柄命我拿床行走。我為什麼不服從他的命令呢？猶太人便追問他說：「給你說拿起床來，而行走的那人是誰？」細察他們這種口氣，不是問叫病人痊癒的是誰，而是問叫病人犯安息日的是誰。但耶穌已暗暗地離了那裡，那人無從查問，只是說他不知道。耶穌乘機離開那裡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民眾一時不能明白他行聖蹟的真正目的，只看到他有這超出凡人的異能，會不禁群情沸騰，推他為王(6:15)，借著他的大能，推翻羅馬人的統治，恢復達味的王國。但這顯然不是父的旨意，耶穌便乘人不覺，離開群眾往聖殿去了。那痊癒的人也往聖殿裡去，也許是為感謝天主去奉獻感恩祭的。耶穌又遇見他，便勸他以後不要再犯罪了。可見耶穌治好他的形病，是為了治好他的神病。他一知道「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便馬上離開聖殿去報告曾經查問他的猶太人說：這位恩同再造的恩人就是耶穌。他是一片知恩報愛的心來向他們報告，願傳揚耶穌的大德大能，根本沒有想這些專向耶穌吹毛求疵的猶太人，得到他的報告後，由消極的反對，進而成

顯示自己與天父的關係

- 19 耶穌又繼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8:28-29
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他看見父作什麼，纔能作什
- 20 麼；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因為父愛子，凡自己 3:35
所作的都指示給他；並且還要比這些更大的工程指
- 21 示給他，為叫你們驚奇。•就如父喚起死者，使他們復 申 32:39; 撒下 2:6;
列下 5:7; 3:35
- 22 生，照樣子也使他所願意的人復生。•父不審判任何 5:27; 達 7:10;
宗 10:42
- 23 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為叫眾人尊敬子如
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⑥
- 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 10:27; 18:37;
若一 2:25; 3:18;
若一 3:14

為積極的迫害。「迫害」二字實不能完全表出原文的含意：「追縱攻擊」。聖若望在這裡記述得太簡略了，可能猶太人忿忿不平地這樣質問耶穌說：「你憑什麼權柄敢命人在安息日工作呢？難道你不知道在安息日人應該罷工麼？」耶穌給他們的答覆，暗示他有權命在安息日工作的原由：「我父親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按猶太人的神學，天主在安息日仍然工作，耶穌這話的意思是：我父能在安息日工作，我也能在安息日工作。我和父是同性同體，同樣尊威的天主。這句話比「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瑪12:8)更激起了猶太人的反感。猶太人以這句話簡直是在褻瀆天主的聖名，因此便設法要處死他。猶太人的罪惡愈陷愈深了：由反對而迫害，由迫害而設法處死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一句，按原文應作：「不但廢棄了安息日的法律。」按他們的理論，廢棄安息日法律的，應處以死刑，把自己當作天主的不更該處以死刑麼？

- ⑥ 由19節至本章末，是一篇極深奧的辯護演詞，可分三段：(1)耶穌與天父的關係，聖子服從天父，父與子的工作是一致的(19-30節)，(2)天父給聖子作證(31-40節)，(3)猶太人因沒有梅瑟的信德，故不信仰耶穌(41-47節)。首先我們要注意，在此發表演辭的耶穌，不只是永遠的聖言，也不只是有血肉的純人，不論——他的聖德與智慧多麼高深，而是降生為人的「天主而人，人而天主」的聖言。正是為此，耶穌非但指出他和天父是同等，同體、同尊、同在的，而且謙遜地指出他和天父的從屬關係：降生為人的聖言的最高與最後的使命，即是在於服從父命。這從他所說的：「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這句話上，可以證明(4:34)；並且他為了服從父，「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2:8)。在全部新約中，或許再找不到比這一端更深奧，更使信徒充滿喜樂的道理：聖父聖子永恆相愛，聖子因愛聖父而時常慷慨熱烈地完成聖父的旨意。舊約時期，梅瑟由於科辣黑同黨的叛變，迫於無奈說出了自己的使命：「你們會知道：是上主派遣了我來做這一切，並不是出於我的本意」(戶16:28)；同樣，耶穌因猶太人的反感與日俱增，也不得不說出自己的使命：「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他看見父作什麼，才能作什麼」(7:28; 8:28; 14:10)，意思是說：永遠居於父懷裡的子(1:18)，無時無刻不看見父和父所作的事。

10:16; 11:25-26; 8:51 的，便有永生，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我實實在 25
 在告訴你們：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
 6:57; 若一 5:11; 3:35 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存。●就如父是生命之 26
 5:22; 達 7:13; 瑪 9: 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並且賜給他行審判 27
 6; 格後 5:10; 3:11; 11:43-44 的權柄，因為他是人子。●你們不要驚奇這事，因為時 28
 瑪 25:46; 達 12:2; 候要到，那時，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而 29
 瑪 16:27; 瑪 25: 46; 宗 24:15 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
 4:34; 6:38 受審判。●我由我自己什麼也不能作；父怎樣告訴我， 30
 我就怎樣審判，所以我的審判是正義的，因為我不尋
 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⑦

父既然愛子，子雖已降生為人，但仍舊時時刻刻看見父和父所作的事，子因為愛父，所以常使自己的旨意翁合父的旨意，為此子所作的事，完全與父所作的一樣。用神學上的術語來說：父子兩位的旨意常是一致的，因為他們是同性同體的。殉道的聖依納爵說：「吾主若不藉著聖父，任何事也不能作」(Ad Magnesios 7)。父愛永遠的聖子，當然亦愛降生為人的聖子，為此他把「天上地下的權柄都交給他」，這即是「並把他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示給他」一句的意思，為此子自然在世上到處發顯靈蹟；但是直到現在他所行的奇事，如治好癱子等，還不算到頭，因為父「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他」，即是說：還要賜給他更高的職位，更大的權柄，更令人驚奇的德能，如(1)賜給生命(21節)，(2)施行審判(22節)，(3)復活死人(28節)。造化生命與賜給生命，不論它是自然的，或是超然的，只是天主獨享的特權(智 16:13; 申 32:39; 撒 2:6等)。父把這種特權賜給了子(格前 15:45)。基於這種理由，耶穌非但以他聖言的身份，同父創造了一切生命，並且也以他人子的身份「喚起死者，使他們復生」。「死者」不但指肉身死去的人，也指靈魂死去的人，即因罪惡而失掉超性生命的人(11:28)。耶穌既和父一樣，賞賜生命，施行審判，復活死人，所以世人應該尊敬他，如同尊敬在天之父。如果世人不尊敬耶穌，即是侮辱派遣他來的父(若一 2:23; 斐 2:10 和 默 5:9-10,13 等處)。

⑦ 吾主耶穌賜給世人的超性生命，是永遠長存的生命。現在肉身的死亡不但害不了它，而且和它根本毫不相干；換句話說，耶穌所賜的這種「超性生命」，絲毫不受現世肉身死亡的影響。為此凡聽從耶穌的話，獲得這永生的人，在現世已出離了死亡的領域，進入了永生的境界(3:16; 6:40,47; 8:5; 11:25; 若一 3:14)。耶穌的神目看到信仰他的人，有這樣不平凡的變化，滿心喜歡，情不自禁地說：「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缺乏超性生命的人，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存。」(25節)這是他降生的目的，也是他建立教會的目的：宣講他的福音，使人聽到他的聲音，叫他們因為相信他而獲得永生。給世人賜永生和行審判的，就是這位降生為人的聖言。本來耶穌到這世界上，他的使命不是為審判世人(3:18)，而是要救贖世人；然而那

父為子作證

- 31, 32 「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不足憑信；•但另 8:13-14
若一 5:9
有一位為我作證，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證足以憑信。
- 33, 34 •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裡去，他就為真理作過證。•其實 1:19-28; 瑪 11:7-11
8:18
我並不需要人的證據，我提及這事，只是為叫你們得
- 35 救。•若翰好比是一盞點著而發亮的燈，你們只一時高 1:8; 德 48:1; 瑪 3:7
- 36 興享受了他的光明。•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即父 10:25
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
- 37 為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派遣我來的父，親自 6:44-45; 8:18;
若一 5:9
為我作證；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也從未看見過
- 38 他的儀容，•並且你們也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心中，因 若一 2:14; 8:37
- 39 為你們不相信他所派遣的那位。•你們查考經典，因你 1:45; 2:22; 5:47; 7:
52; 8:56; 12:16;
- 40 們認為其中有永生，正是這些經典為我作證；•但你們 41; 19:28; 20:9;
宗 17:11
不願意到我這裡來，為獲得生命。」^⑧

些固執不信他的人，卻要受他的審判，就是要受懲罰。這正合於天主的上智：為人類受苦受難的「人子」，應作人類的審判主（瑪 8:22；羅 6:13；弗 2:5；若 6:40 等）。不僅如此，耶穌還有更高的職權，他要在世界末日叫死過的世人一起復活：「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而出來，」去受最後的審判。死過的世人固然都要復活，但他們的命運卻不大相同：善人的復活是永生，惡人的復活卻是永死（加下 7:14；達 12:2；瑪 16:27；25:46；路 14:14 等）。30 節是按「首尾相應法」（inclusion），把第 19 節的道理再解釋一次。在那裡耶穌是以第三人稱「子」說話，這裡是以第一人稱「我」說話。這人稱的變更，頗有加重語氣的意味。耶穌實行天父賜給他的三種任命，尤其是審判的任命，是公正無私的，因為他是按天父至公至義的旨意施行審判：「我的審判是正義的，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

- ⑧ 31 節「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就不足憑信。」這不是說耶穌的作證是假的，倘若這樣解釋，那就是大錯而特錯了。試問若耶穌的作證是假的，那末世界上無論誰的作證都是假而又假，虛而又虛的了。耶穌說這話，完全是針對猶太人的想法而說的。因為按他們的傳統意見，兩個人的作證才足以憑信。其實古今各民族差不多都有這種見解：人不能自己為自己作證。耶穌提出另一位來作證，是為說服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為此耶穌在 8:14 很坦然地說：「我即便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是可憑信的。」這並不是前後矛盾，而是很有理由的，因為在帳棚節日，耶穌已好幾次聲明自己是天主子了（8:18-19），在這裡耶穌還是第一次顯露自己的品位。所以耶穌立時提出「另一位」為他作證的話。這「另一位」即是指的天父。天父的作證，猶太人應

猶太人不信耶穌

1:14; 得前 2:6
若一 2:15; 若一 3:17
瑪 24:5, 24

「我不求人的光榮；•而且我認得你們，知道在你
們內沒有愛天主的心。•我因我父的名而來，你們卻不
接納我；如果有人因自己的名而來，你們反而接納

12:43; 瑪 6:1; 羅 2:
29; 格前 4:5;
得前 2:6
申 31:26

他。•你們既然彼此尋求光榮，而不尋求出於惟一天主
的光榮，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不要想我要在父面前

由下列兩件事看出：（1）耶穌傳教以來所行的各項神妙的工程：因為如果父不與他同在，他是作不出那些事來的（3:2）；（2）舊約經典所有一切關於默西亞的預言，大部分已在耶穌身上應驗了；可是猶太人滿心驕傲，竟不相信父的作證；就是對洗者若翰的作證，他們也輕浮的像小孩子一樣（路 7:32-35），只為尋找一時的歡樂而去相信，對耶穌的道理和作證卻始終執拗，不願相信，只願互相尋求世上的虛榮，對出於惟一天主的真光榮卻不聞不問。這就是他們之所以不信耶穌的原故。然而拒絕父所派遣來的子，乃是一個滔天的罪惡，應受懲罰。分別善惡審判的時期一到，不是主持審判的耶穌要控告他們，而是他們所仰賴的梅瑟。這是 31-47 節內的主要思想。32 節「另有一位」，按上段所講解的，是指天主聖父，但有不少的古時教父、聖師和解經學者，以為指洗者若翰，因此他們把「我知道……」一句讀作「你們知道」，而應譯作：「另有一位為我作證，你們知道他為我作證的證據，是足以憑信的。」像這樣的讀法，與耶穌這篇深奧演詞的意義未免不大聯貫。原來洗者若翰已完成了他的使命，「他就為真理作過證」（1:8,19-51; 3:22-30）。他奉命而來的，是為給聖子預備道路，雖然他只能相信耶穌的天主性，而不能證明耶穌的天主性，但他宣講耶穌的天主性，總算振起了人民的信仰。只要猶太人懷有這樣的信仰，就可得救。但他們的態度是那樣的漂浮不定，對洗者若翰的宣講，只是一時熱心擁護，過後竟置之不顧。耶穌原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就是派遣他來者的父的證據。關於這點若望在他第一封信中（若一 5:9）寫得非常清楚：「人的證據，我們既然接受，但天主的證據更大，因為天主的證據就是他為自己的子作證。」37-38 兩節非常難解，古今學者的意見頗多，我們不能一一縷述，現在只簡單提出我們認為比較妥善的見解。派遣耶穌來世的父，給自己的獨生子耶穌作證，並不是一個肉眼可看，親耳可聽的證據，所以說：「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也從未看見過他的儀容。」但是接納耶穌並相信耶穌的人，天主的話要存留在他心中。這可說是聖史在這兩節內所要說的意思，因為他在第一封信內（若一 5:10）還這樣說過：「那信天主『子』的，在自己內就懷有這證據，那不信天主的，就是以天主為撒謊者，因為他不信天主為自己的子所作的證」。39 節「你們查考經典」一句，有不少古時解經家認為當作命令式，讀作「你們查考經典罷！」可是直敘式似乎更合上下文。猶太經師常說：「誰維護法律的話，誰就獲得永生」（*Mishna*, Aboth 8.2）。耶穌知道他們的這種思想，他就以諷刺的口吻向他們說：你們認為細細研究經典便可獲得永生，但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相仰我，因為經典都是為我而寫，都是為證實我就是默西亞和天主子，那末你們雖然皓首窮經，伏案終日，仍然徒勞無益，永生你們仍舊得不到，因為給人賞賜永生的，只有天主子。「但你們不願意到我這裡

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若是你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是指著我而寫的。●如果你們不相信他所寫的，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⑨

5:39; 申 18:15;
路 16:31

第六章

增餅奇蹟

瑪 14:13-21;
谷 6:32-44;
路 9:10-17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往加里肋亞海，即提庇黎雅海
2 的對岸去了。●大批群眾，因為看見他在患病者身上所
3 行的神蹟，都跟隨著他。●耶穌上了山，和他的門徒一
4 起坐在那裡。●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 11:55

來獲得生命」，這一句話，把選民的悲劇描寫得多麼沉痛！期待默西亞的選民，默西亞來了雖有明證，而竟不願接受，甘心拒絕。

- ⑨ 猶太人對耶穌的態度是這樣的頑固，可說完全是由於不愛天主而來的。他們認為全力攻擊違犯安息日規律的耶穌，是他們熱愛天主的表現。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完全是出於傲慢自欺的心情。他們口頭上說愛愛天主，事實上卻是愛自己，因為他們只知追求世上的光榮，把天主要他們尋求的光榮，卻置諸腦後，因此不但辨認不出天主的旨意，反而把自己的私意當作天主的旨意，結果成了睜眼瞎子還不自知，可憐亦復可嘆！他們不接納因主名而來的耶穌，卻接納那因自己名而來的世人，這不只是驕傲，不只是盲目，簡直是糊塗而愚昧。試問誰是因自己名而來的世人？古時的教父，如金口聖若望、聖濟利祿、聖奧思定等，都認為是假基督（瑪 24:5,24；得後 2:10-12）。但現代的一般批評學家以為是指的那專事造反，自認為默西亞的巴爾苛刻巴（Bar Kochba，死於公元 135 年）。這兩種解釋，都不見得多麼適合耶穌這句話所暗含的意義，我們認為這句話可能是吾主耶穌的一項預言。他預言以色列人民那時起，直到他們承認他是默西亞為止，任何人他們都去隨從，都去接納；唯獨奉天主的名而來的那一位，他們不但不隨從，不接納，反而世世代代在反對，在仇恨。他們以為這樣便是在保護天主的光榮，維持梅瑟的地位，那裡會想到將來就是梅瑟要在他們所反對的耶穌面前，控告他們呢！因為這位以色列人民的立法者，在他所留下的經典內，明明給耶穌作了證（創 3:15; 49:10；申 18:15；亦可參閱路 24:44）。47 節「如果你們不相信他所寫的，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意思是說：你們既然錯懂了梅瑟關於我所寫的證言，就可說你們不懂得梅瑟經書的真意，自然也就不會相信我的話。本章的結論是：猶太人的首領，第一次拒絕了真光。

近了。① ●耶穌舉目看見大批群眾來到他前，就對斐 5
理伯說：「我們從那裡買餅給這些人吃呢？」●他說這 6
話，是為試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作什麼。●斐理 7
伯回答說：「就是二百塊『德納』的餅，也不夠每人分 8
得一小塊。」●有一個門徒，即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 9
肋說：●「這裡有一個兒童，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 10
魚；但是為這麼多的人這算得什麼？」●耶穌說：「你 11
們叫眾人坐下罷！」在那地方有許多青草，於是人們 12
便坐下，男人約有五千。●耶穌就拿起餅，祝謝後，分 13
給坐下的人；對於魚也照樣作了；讓眾人任意吃。●他 12
們吃飽以後，耶穌向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 13
來，免得糟蹋了。」●他們就把人吃後所剩下的五個大

戶 11:22

列下 4:42-44

① 五餅二魚的聖蹟，四位聖史都記載了，一切應解釋的地方，在前三對觀福音內，都已有詳細的解釋，在這裡只提出三對觀福音未曾提及的兩點：(1)耶穌曾問斐理伯說：從那裡能買食物給這麼多的人吃？(2)安德肋忽提起有一個兒童帶有五個餅和兩條魚。行聖蹟的地方，是在約但河東岸半山區的一塊平原上，離貝特賽達很近，即今之厄耳阿辣基 (el Aradj) 或稱厄耳巴提哈 (el Batiha) 的平原。至於行聖蹟的時期，聖史自己告訴我們，是在逾越節前不久，按我們所推算的「耶穌生平年表」，該是在公元 29 年陽曆四月初。那一年的逾越節是在 4 月 19 日，正是春暖花開的時候，為此馬爾谷和若望自然注意到地面上盡是「青草」(10 節)。再說，按前章註 1，我們認為第 6 章應移置第 5 章之前，因為第 5 章的「慶節」是公元 29 年 6 月 8 日的五旬節，所以五餅二魚的奇蹟應早於癱子痊癒的奇蹟。事實上，若望雖然對於耶穌第一年傳教的事記述得寥寥無幾，但由於他指出跟從耶穌的群眾那麼多，這些群眾對於耶穌的愛戴又是那麼熱誠，再由耶穌的話：「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蹟」(26 節) 和本章 2 節的「神蹟」二字在原文都是複數 (σημεία)，可見耶穌在加里肋亞講道理為時已久，並且也行過了許多聖蹟；換句話說，若望在本章內故意略過耶穌第一年在加里肋亞所行的奇蹟，因為他已料到聰明的讀者，定已由三對觀福音內知道了耶穌在加里肋亞所有的各種活動，而僅按自己的目的記述了這五餅二魚的奇蹟。因為這奇蹟正是耶穌在加里肋亞各種活動的成敗關鍵(66-71 節)。我們不可忽略本章內所含的那種權威性的一貫性：五餅二魚的奇蹟，給予耶穌一個講論天糧奧理的機會。這天糧是他自己，是天父賜給世人的聖子，凡以信以愛尋找耶穌的人，就算是聽從了父的旨意的人。聖子把自己的血和肉賜給世人作為真實的食糧，世人要進入天國，非但應由聖神和水重生(3:5)，還應用這天糧保存這重生的生命；換句話說，還該吃使世人重生的耶穌的肉，喝他的血，在現世即開始獲得永生，在來世獲得復活與永遠的光榮。

- 14 麥餅的碎塊，收集起來，裝滿了十二筐。^② ●眾人見
 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入確實是那要來到世
 15 界上的先知。」●耶穌看出他們要來強迫他，立他為
 1:49; 12:13; 18:36;
 希 12:2
 王，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裡去了。

步行海面

瑪 14:22-33;
 谷 6:45-52

- 16, 17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上船要到海對岸
 的葛法翁去。天已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裡。
 18, 19 ●海上因起了大風，便翻騰起來。●當他們搖櫓大約走了
 二十五或三十『斯塔狄』時，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20 且走近船旁，便害怕起來。●但他卻向他們說：「是
 21 我，不要害怕！」●他們便欣然接他上船，船就立時到
 了他們要去的地方。^③

② 耶穌增加五餅二魚時，按若望的記載，耶穌祝謝後，便直接分給民眾，但按瑪和谷，耶穌先舉目望天，然後祝謝了，才學開，遞給宗徒，要宗徒分給民眾。（路未提舉目望天的事。）耶穌的這些動作，聖教會從古以來就保存在成聖體聖事的禮儀上。聖體聖事的禮儀在宗 2:42; 20:7; 27:35 稱為「擘餅」。在第一世紀末才用「祝謝」(eucharistia)，來替代「擘餅」("fractio panis")。這稱呼大概是來自聖保祿（格前 10:16）。殉道的聖依納爵、聖猶斯定和聖依勒內已經引用「祝謝」一詞來指聖體聖事 (Ignatius Philad, 4, Justin Apol. I 66, Irenaeus Haer. IV, 18.5)。按申 8:10 「幾時你吃飽了，應感謝上主你的天主……」感謝天主的習慣，是猶太人最古的傳授，直到現在熱心的猶太人飯後，還念這端感謝經：「上主，我們的天主，全世界的君王，你是可讚美的，因為你從地裡給我們備辦了食糧。」

③ 五餅二魚的奇蹟表顯了耶穌的大能，這正合乎猶太人理想中的默西亞——一位有神力有大能的君王，為此他們看到他有這種不尋常的能力，便要設法強迫他做以色列的君王。但這種思想，全與天主的聖意相反，為此耶穌一方面趕快辭退了眾人，一方面怕他的門徒也染上這種塵俗的世代病，使命他們趕快渡海往葛法翁去，自己獨自一個上山祈禱去了（參路 9:18）。耶穌退避後，不是所有的民眾都回家去了，仍有一部份俗心不死的人留在提庇黎雅湖東岸，注意耶穌的行止，並觀看他的門徒的動靜（22 節）。但是他們卻沒有發現耶穌所暫避的地方，只看見門徒晚上乘船往葛法翁去了。提庇黎雅湖雖然不大，長不過二十一公里，寬也只有十二公里，但當狂風大作，浪濤翻騰時，常有船翻人覆的危險。門徒同乘一隻小船，逆風而行，好幾點鐘的工夫只走了四、五公里。那時耶穌步行海面，越來越近，門徒見到這種意外的景況，不知是怎麼一回事，便都害怕起來。耶穌安慰他們說：「是我，不要害怕！」（20 節）他們才

群眾尋找耶穌

第二天，留在海對岸的群眾，看見只有一隻小船 22
 留在那裡，也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一起上船，只
 有他的門徒走了——●然而從提庇黎雅有別的小船來到 23
 了，靠近吾主祝謝後，人們吃餅的地方——●當群眾一 24
 發覺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在那裡時，他們便上了那些
 小船，往葛法翁找耶穌去了。●當群眾在海對岸找著他 25
 時，就對他說：「辣彼，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裡？」④

生命之糧的言論

2:11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尋找 26
 我，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蹟，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
 依 55:2; 路 10:42 ●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 27
 生的食糧勞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他是天

平靜下來「欣然接他上船」。「欣然」，有些學者以為應譯作「願意」，全句應為「他們願意接耶穌上船」，換句話說，實際上耶穌並沒有上船。這種譯法似乎不妥；正是因為耶穌上了船，「船就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我們如參照三對觀福音，便可以知在那一夜之間，連續發生了三個聖蹟，吾主耶穌與伯多祿步行水面；翻騰的波浪立時平息；船忽然到達了提庇黎雅湖西岸。這夜的奇蹟和前一日所行的奇蹟，都使門徒對耶穌的信仰更形鞏固，因此後來當民眾背離他，一些門徒不願和他再來往時，宗徒們仍深信耶穌，不願離去。伯多祿以宗徒之長的名義代表十二宗徒承認他是天主的聖者，是天主派遣來的默西亞（66-71 節）。

- ④ 22-24 三節似乎寫得有些雜亂，乍讀起來，不易了解，因此可知古抄卷和古譯本為什麼有那末多的異文。但不可把這點困難，看得太大，主要的意思，仍是可以尋繹出來的。上面已經提過，一部份人見耶穌已離開他們，遂各自回本家去了；一部份人卻另有用意，仍留在提庇黎雅湖東岸發顯聖蹟的地方。第二天，即增五餅二魚後的第二天，他們在那裡發現耶穌和他的門徒連昨日停泊在那裡的一隻小船都不見了。然而他們確實知道耶穌沒有上那隻船，只是他的門徒上船渡海去了。耶穌的失蹤，為他們簡直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但他們卻決意非找到耶穌不可。在這種無可奈何的情形下，要找到耶穌，最好的辦法，只有到他的城葛法翁那裡去找，為到葛法翁去有水路，有陸路。他們想陸路較遠，不如乘船渡海快些，幸而那時有從提庇黎雅城來的幾隻船，他們便上了那些船往葛法翁去了。假使耶穌增加五餅二魚的那天，是在瞻禮五（星期四），那末這些人往葛法翁去找耶穌就是瞻禮六（星期五）。就在這一天耶穌在一個不知名的地方，給他們解釋了增加五餅二魚神蹟的真意（26-35 節）；而第二天，瞻禮

- 28 主聖父所印證的。」^⑤ ●他們問說：「我們該做什麼，
 29 纔算做天主的事業呢？」●耶穌回答說：「天主要你們
 30 所做的事業，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⑥ ●他 瑪 16:1-4;
 們又說：「那麼，你能行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好叫我 路 11:29-32;
 31 們信服你呢？你能做什麼呢？●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裡吃 出 16:4; 詠 78:24

七也就是安息日，在會堂裡，給他們講了生命之糧的大道。對上述史事的排列，有不少學者贊成，這可能是對的，但不能認定確是如此。「辣彼，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裡？」這句話的意思，在尋找耶穌的那些人心中大概是說：「辣彼，你怎麼樣來到了這裡？」因為他們明知耶穌沒有上昨日留在湖東岸的那僅有的一隻船，根本想不到耶穌是半夜在海中上船的。

- ⑤「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蹟，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26節)耶穌的這句回答似乎過分嚴厲，但這只是一種苦口婆心的嚴厲，完全是一種慈愛的表示，是要改換他們的思想，就是要叫他們為那使人獲得永生的食物勞碌，不要為那只能養活現世生命的食物勞碌。他們在五餅二魚的奇蹟上，只看到了物質的奇蹟本身，卻絲毫沒有看出這奇蹟所象徵的意義。猶太人在曠野裡所吃過的「瑪納」，是有壞的食物，因為這食物只能養活肉身的生命，而人子所要賜給的是永恆的食物。但這種永恆的食物是什麼呢？對這一點，歷來的學者意見不一。苛雷(Corluy)等認為是指耶穌的聖體聖血，因此按他們的意見，從27-59節這一大段，講的是聖體聖事的道理。他們的證據是「……所要賜給你們的」一句(27節)。耶穌不說：「現今所賜給你們的」而說：「所要賜給你們的」，固然有少數的抄卷和古譯本(SD Syr It)「賜給」這一詞是現在時態(δίδωσιν)，但是大多數的抄卷，「賜給」一詞卻是將來時態(δώσει)。可是這將來時態的「要賜給」一定指示聖體聖事嗎？但也未必，因為到51節為止，耶穌不是講說聖體聖事的奧蹟，只講述他在現世的「暫時存留」，他的降生是天父賜給世人的最大恩惠，所以本節(27節)應以35節「我就是生命的食糧……」一節來解釋。有的認為這永生的食糧是「信德」(如帕特黎齊Patrizi)，有的認為是耶穌的教訓(如偉斯曼Wieseman等)，有的認為是聖寵和聖神的恩賜(如加耳默Calmes)。我們認為最後的這種見解比較更容易適合上下文。「天父所印證的人子」要賜給世人的，是那引領人到永生的聖神和聖神的各樣恩寵。耶穌這次所行的奇蹟，如果猶太人明白了它的真意，拿它當「徵兆」(σημείον)看，便足夠證明耶穌是「天父所印證的人子」，是由「萬古常存者」蒙受了治權、尊榮和國度的人子(達7:14和註)，也就是這位住在天上並由天上降來人世的「人子」，要引領萬民歸依父，並賜予萬民永生。
- ⑥耶穌勸勉猶太人應為獲得永生而勞碌(27節)。這樣的話為猶太人不免有點廣泛，雖然他們願意去作，但不知究竟如何下手。因此他們問耶穌要作什麼才算行天主的事業。天主的事業是指天主要求世人應做的事業(格前15:58)。他們想問耶穌，也許耶穌會和其他的「辣彼」一樣，給他們另講幾條律例。那料耶穌給他們回答說：天主的事業，只有一個——「事業」二字在原文為單數(ἔργον)，意思非常明顯，即是信從天主所派遣來的天主聖子。但這一個事業，卻包含了一切。信從耶穌並不是僅指

瑪 6:11

過『瑪納』正如經上所記載的：『他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吃。』^⑦ ●於是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

●他們便說：「主！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耶穌回答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但是，我向你們說過：你們看見了我，仍然不信。^⑧ ●凡父交給我的，必到我這裡來；而到我這裡來的，我必不把

4:15

4:10,14; 箴 9:1-6;
德 24:26-30;依 55:1-3; 瑪 11:
19; 路 7:35; 路
11:31; 穆前 1:24
15:24
4:14

相信耶穌所講的道理，也不是指一次信從了，隨後就可置之不理，而是指的「住在他內」(15:7)，即聖保祿所講論的「義人因信德而生活」(羅 1:17)。猶太人的詢問和耶穌的回答，與斐理伯城那管監的人對聖保祿所問答的話很相似：「我當作什麼才可得救？……你信主耶穌，……就必得救」(宗 16:30-31)。

⑦ 猶太人至今還沒有認出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默西亞，只想他是自命為默西亞的人。他們以為默西亞應有的資格，在耶穌身上並未完全俱備。其實「天主聖父所印證的(人子)」和「信從他所派遣的」(27, 29 節)兩句不能有其他的意思，只是在證明耶穌是默西亞。但猶太人仍是將信將疑，故不得不向耶穌要一個證明他是默西亞的證據。這一年來耶穌雖然行了不少的奇蹟，最近又顯了這增加餅魚的奇蹟，但仍不足以取信於猶太人。古來的先知不是也行過一些奇蹟嗎？要來的默西亞該是第二個梅瑟(申 8:15)，並按先祖的傳授還要超過梅瑟。這位耶穌在那一點上超過了梅瑟呢？按猶太經師的道理：「就如第一個救主(梅瑟)叫『瑪納』從天上降下；這樣第二個救主(默西亞)也該叫『瑪納』從天上降下。因為詠 72:16 上寫著：『田地裡所出產的五穀百果必將豐盈』(Strack-Billerbeck II, 481)。那增加五餅二魚的奇蹟豈能比得上梅瑟四十年之久，在曠野中，叫『瑪納』每天從天上降下，養活全民族的奇蹟？(出 16:15; 戶 11:7; 21:5; 申 8:8; 智 16:20; 厄下 9:15)。」

⑧ 耶穌願糾正猶太人的錯誤思想，遂給他們鄭重其事地解釋：賜給他們祖先「瑪納」吃的，不是梅瑟，而是天主自己。「瑪納」只能養活現世的生命，不能養活超性的生命，「瑪納」只能養活生命，卻不能賜給生命。然而現今父從天上賜給他們的食物，是真正養生之糧，不但能養活生命；而且能賜給生命，況且被養活的生命，還是超性的生命。「瑪納」只養活了一個民族的現世生命，然而這真正的食糧卻要養活整個人類的超性生命，直到永遠。在 33 節耶穌雖然用第三人稱(ὁ καταβαίνων)稱那由天上降下來的天主的食糧，但卻把自己和那食物視為一物。猶太人沒有完全明白這句話的深意。他們只想耶穌的這句話是表示他所應許的食物比「瑪納」更美，更滋養人，故此他們便如撒瑪黎雅婦人(4:15)一樣，只求解決目前肉身的問題，便給耶穌

38 他拋棄於外，•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為執行我的旨
 39 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派遣我來者的旨
 意就是：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
 40 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
 子，並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
 他復活。」^⑨

4:34; 5:30; 12:27;
 14:31; 15:10;
 瑪 26:39; 希 10:9
 3:35; 10:28, 29;
 17:12; 18:9

若一 2:25

耶穌是生命之糧

41 猶太人遂對耶穌竊竊私議，因為他說：我是從天
 42 上降下來的食糧。•他們說：「這人不就是若瑟的兒子耶
 穌麼？他的父親和母親，我們豈不是都認識麼？怎麼
 43 他竟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耶穌回答說：
 44 「你們不要彼此竊竊私議！•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

瑪 13:54-57;
 谷 6:1-6

5:37; 瑪 16:17

說：「主！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耶穌答應他們說：這生命的食糧（在51節稱作「生活的食糧」）就是他自己。「到我這裡來的.....」是指歸屬於耶穌的人，不會再餓，也不會再渴，因為耶穌滿盈了聖神，「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1:16和註10）。除非經過耶穌誰也不能到天主那裡去，因為耶穌是往天主那裡去的唯一無二的道路（14:6）。雖然人到耶穌跟前來是一種個人的、自由的行為，但是若父不吸引他，他仍是不能來到耶穌跟前（44:65）。這項「預定」的奧義，不但不該使我們驚懼得裹足不前，反該使我們興奮得健步如飛地奔向耶穌。因為耶穌說：「到我這裡來的，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37節）。36節插在這裡，好像很突然，和上下文都不相連。它的意思可能是指第26節，或是指耶穌的一句未曾記載的話（10:25; 11:40）；或按拉岡熱(Lagrange)等學者的意見，應移置於40節以後。

- ⑨ 37-40節一段，吾主耶穌詳解信德的特點：（1）父召叫世人，使世人歸向耶穌；（2）世人來就耶穌即是以信仰以熱愛屬於耶穌；（3）信仰他的人，耶穌決不將他拋棄於外。37節「不把他拋棄於外」，按阿拉美文的修辭學來講，就等於「歡迎」的意思，其實耶穌不但歡迎，而且還保護他，叫他不致於失落，且在末日還要叫他復活（39節）。耶穌這樣作，因為這是父的旨意。父的旨意就是耶穌的飲食。真正慕義如飢如渴的耶穌，怎能不遵照父的旨意去行事？聖奧思定說：身為愛情的天主，因疼愛世人把愛子交給了世人。子是他自己派遣來的，命他救贖人類.....那麼人該作什麼呢？無他，該信從子：這就是「看見子並信從他」的意思。如果人這樣報答父的愛情，便可獲得永生，成為父的兒女，耶穌的弟兄，天國的繼承者，因此子在末日要叫他復活（39,40,44,54等節；參閱5:28; 11:25）。

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復活。^⑩

- 依 54:13; 耶 31:33-34; 得前 4:9;
若一 2:20, 27
1:18; 出 33:20;
若一 4:12;
7:29
- 在先知書上記載：『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凡由 45
父聽教而學習的，必到我這裡來。●這不是說有人看見 46
過父，只有那從天主來的，纔看見過父。●我實實在在 47
告訴你們：信從的人，必得永生。^⑪ ●我是生命的食 48

⑩ 為了耶穌的「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一句話，猶太人議論紛紛。這些猶太人都是耶穌的同鄉加里肋亞人。聖若望用猶太人這稱呼是專指那些消極不信耶穌而又積極反對耶穌的以色列人，並不是指一切以色列人（1:19; 2:18,20; 5:10,15 等）。他們可能自小與耶穌同遊同事，自以為深知耶穌的家世。固然他們知道他是耶穌，他是若瑟的兒子。他們知道他的父母姓甚名誰，但耶穌和他父母的真正關係，他們那裡能夠曉得？他們的認識只是外面的認識，根本談不到內裡的認識。試問他們如何能懂得「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呢？「這人不就是若瑟的兒子耶穌麼？」據此一句，並不能說聖若瑟其時仍健在人間，因為按自古以來的傳說，聖若瑟在耶穌開始公開傳教以前已去世了。這只是表示耶穌在加里肋亞被同鄉人習慣稱為「瑪利亞的兒子」（谷 6:3 和註 1）或「若瑟的兒子」就是了。耶穌勸他們不要單憑這浮淺的認識來紛紛議論這端奧妙的道理，便給他們解釋信德的來源和信德向世人要求的事宜說：「凡……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就是說父若不引人去信仰耶穌，誰也不能信仰耶穌。這就是信德的根源。這信德是天主的恩賜。天主怎樣引人去信仰耶穌呢？現在我們看看天主藉先知歐瑟亞指著選民所說的話便自會明瞭：「是我用仁慈的繩索，愛情的帶子牽著他們，我對他們有如高舉嬰兒到自己面頰的慈親，俯身餵養他們」（歐 11:4）。聖奧思定對這一句話有過一篇很著名的講解，證明天主的吸引，並不是一種強硬的逼迫，使人失掉自由意志的作用。他說：「你不要想天主吸引你是強迫你……心靈也被愛情吸引……既然詩人維吉爾（Virgil）可以說：各人被各人的歡樂所吸引。他沒有說「需要」卻說「歡樂」；沒有說「責任」卻說「愉快」，我們更該說喜愛真理，喜愛福樂，喜愛正義，喜愛永生的人被吸引歸向基督，因為這一切都集中於基督。……你們看看父如何吸引：他並不是把重擔加在我們身上，他只是以他的教訓悅樂我們：他是這樣吸引我們。」

⑪ 耶穌為使人知道該怎樣適應父賜給人的信仰恩賜，引用了依撒意亞 54:13 上的一句話（45 節），這話的大意說：父既施訓，世人便該聽教而學習。天父的這種訓誨是甘飴、甜蜜、親切的，是屬於精神的。但世人不可因此而誤會，以為世人能夠直接聽到天父的聲音，或看到天主的容貌，因為只有永遠住在父懷裡的聖子，常聽他看他（1:13）；世人不過只能在自己的心靈中聽到父的聲音，只能在自己的想像中看到父的容貌。如果他聽到了也信從了，他便是有福的，因為這樣便獲得了永生。師主篇卷三，第一章有一段話，確是世人對天父的一片赤誠的禱詞：「主，吾天主，我要聽你在我心內談話（詠 85:9）。聽天主的密談，受天主神慰的靈魂是有福的。能領受天主默啟的密談，而不留意世俗言語的耳朵，真是有福的；不聽外來的聲音，但聽內裡的真實教訓的耳朵，確實是有福的。……我的靈魂！你當細心體會這些事，緊閉五官，以便能聽天主對你說的話。」（徐家匯譯本）

49, 50 糧。•你們的祖先在曠野中吃過『瑪納』，卻死了；•這
 51 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誰吃了，就不死。•我是從天
 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
 到永遠。」¹²

依 25:6; 瑪 26:26
 路 22:19;
 格前 11:24

人子的血肉是信友的飲食

「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
 52 命而賜給的。」•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人怎
 53 麼能把他的肉，賜給我們吃呢？」•耶穌向他們說「我
 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
 54 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
 55 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因為我的
 56 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誰吃我
 57 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就
 58 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
 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
 糧，不像祖先吃了『瑪納』仍然死了；誰吃這食糧，必
 59 要生活直到永遠。」•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
 人時說的。¹³

15:4-5

5:26; 14:19

¹² 耶穌因為要講明「信德的奧蹟」(Mysterium fidei)，即聖體聖事的奧理，在此便堅持地講解信德的根源和必要，在 48-51a 節一段內，耶穌再三聲明他是生命的食糧，在 51b-59 節一段內，就肯定不但他已降生為人的位格，而且連他所建立的聖體聖事也是世人的生命。49-51a 三節的連結可作如下的解釋：古時的「瑪納」在曠野中養活了以色列子民，但卻沒有使他們不死；「瑪納」雖然是從天降下來的食糧，但在這一點上卻與其他普通的食物無異。耶穌將自己賜給世人作他們的生命之糧，雖然不阻止肉身的死亡，但將那不被拋下世環境所限制的永生賜給世人。這樣，耶穌為信友的靈魂成了生命的食糧，人藉著聖洗聖事獲得了這種超性的生命(3:5)，養活與保存這種超性的生命，卻只有賴聖體聖事了。

¹³ 51b 節「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這句話，無疑地是提示一種新的意思。以前只講論他是從天降下來的生命之糧，現在他說：這生命之糧，就是他的「肉」；換句話說，就是他要為人類作犧牲的肉軀。這道理由淺

言論的結果

3:11 他的門徒中有許多聽了，便說：「這話生硬，誰
 1:48; 瑪 11:6 能聽得下去呢？」•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這話竊竊私
 12:32 議，便向他們說：「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那麼，如
 果你們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將怎樣

而深的演變，可由「賜」字的時態看出：在 32-33 兩節內用現在時態「.....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在這裡耶穌卻用了將來時態，「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他先關於自己的人性及位格所講的，現在貼合在自己人性的血和肉上，他的話前呼後應，層疊遞進：在 27 節他勸人該為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在 32 節他說明這食糧是從天降下來的並且是天父的恩賜；在 35 節他說這生命的食糧是他自己；在 37-51a 一段內，他一面解釋這生命之糧的奧理，一面鼓舞民眾以活潑的信仰來接受他所說的這話。現在他更進一步聲明，這生命之糧就是自己的肉（51b 節），世人應該吃他的肉，喝他的血（52-54 節）。因為他的肉是真實的食品，他的血是真實的飲料（55 節）。假使我們注意這種由淺入深的意境，就不得不承認：吾主首先要我們信仰他的自身，然後要求我們信仰他的聖體聖事的奧蹟；說得更清楚些：是由一種寓意的「吃喝」轉換到實際的「吃喝」；從那由信德而產生的聯合，轉換到那由聖體聖事而產生的合一。耶穌在這一段話的前半（27-51a 節），似乎有意避用「吃」、「喝」（35 節），但在後半，不但不避用「吃」、「喝」，反而要求世人吃喝這由天上降下來的食糧，為獲得永生；並在 51-59 這一段內，竟一連七次用了「吃」或「嚼」（按原文）兩個大同小異的動詞，三次用了「喝」字。對聽眾的那種莫名其妙的狐疑狀態，他不但不去再加以解釋，或者修正、減輕，反而更嚴肅地給他們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53 節）。假使「吃肉」「喝血」只是說以信仰翕合耶穌，為什麼竟要讓那許多的門徒離棄了他呢？為什麼不說一兩句解釋的話，而排除他們無法自釋的疑團呢？再說，聖若望在撰寫他的福音時，聖教會舉行「分餅」或「祝謝」禮已有六十多年了，信友都以為本段的道理是指聖體聖事的奧蹟。這種解法，似乎也只有這種解法，才比較適合本段的內容。因此我們並不驚奇，除公教學者外，連教外學者也大都承認 51b-59 節這一段是指聖體聖事而講的。51 節內的「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一句，使我們聯想到 1:29; 3:17; 4:42 等處的話，另外是 1:29「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也使我們更明白若望一書 3:16：「耶穌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性命」，並格前 11:24：「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這幾句話的意義。創 9:4「凡有生命，帶有血的肉，你們不可吃。」與申 12:23「但應記住：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你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吃。」這些話都明明禁止猶太人吃血和帶血的肉。他們不能懂得耶穌的道理，為此你們彼此爭論，有反對耶穌的，有贊成耶穌的。可是耶穌的答覆，仍然是那麼堅持：「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吾主耶穌故意地把血和肉分開來講，這是有意暗示他的聖死，因為正是在死的這回事上，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自獻於父，為作「世界的生命」。殉道者聖依納爵

63 呢？●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我給你們所講論的 36, 11
 64 話，就是神，就是生命。●但你們中間有些人，卻不相
 信。」原來，耶穌從起頭就知道那些人不信，和誰要
 65 出賣他。●所以他又說：「為此，我對你們說過：除非
 66 蒙父恩賜的，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⑭ ●從此，他的 路 22:28
 67 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不再同他往來。●於是耶穌向

指吾主的這句話說：「我要天主的食糧，基督的肉……我要他的血作飲料……」（*ad Rom. VII*）。聖猶斯定講說「祝謝」禮的成分「是耶穌的血和肉」（*Apol. I, 66*）。聖依勒內稱聖體為「不死不滅的餅」（*Adv. Haer. IV, 38.1*）。「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如果我們願意明白這句話的意思，與其自己絞腦汁費心血去尋求解釋，不如念念吾主耶穌在建立聖體聖事後所講說的妙理，尤其是本福音第 15 章和若一 2:6,27-28; 3:6,24; 4:12,16。誰遵守耶穌的一切誡命，特別是耶穌的「愛主愛人」的誡命，耶穌便住在他內，他也住在耶穌內（若一 3:24）。誰住在天主內，誰就不會犯罪（若一 3:6），反要結豐富的果實（15:2）；他的祈禱便有求必應（15:16），在世界末日審判的時候，他可放心到耶穌跟前去，不會感到羞愧（若一 2:28）。這都是因為如同耶穌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耶穌肉肉的，也要因耶穌而生活（57 節）。耶穌因父而生活，因為按本性聖子耶穌得了父的生命，信友因耶穌而生活，就是因為在領聖體時得了聖子耶穌的生命，或如若望在書信上所說的：「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若一 4:9）。聖奧斯定說得很妙：「如果信友真努力作基督的妙體，必該認出基督的聖體，如果他們要因基督的聖神而生活，該先成為基督的妙體，因為如果不是基督的妙體，便不會因著基督的聖神而生活??聖保祿宗徒也給我們講說過這天糧：『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格前 10:17）。呵！熱情的聖事，合一的標記，愛德的鎖鍊。……為了生活與耶穌結合。信友不該做一個被割掉的肢體，也不該做一個腐朽的肢體，更不該做一個令人害羞的彎曲的肢體；卻該作一個體面、堪當、健全的肢體。這肢體該與基督妙體聯繫，因著天主而活於天主，讓他在下地如今苦忙，好能在天上將來為王。」（*St. Augustine, In Joannem, 26, 13*）。

⑭ 60 節「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一句，是指那些經常跟隨耶穌並聽他講道的民眾，並不是指十二宗徒，也似乎不是指耶穌派遣出外傳教的那七十二門徒（路 10:1 和註 1）。這些樂意受教，卻以一般俗見為權衡，合則留，不合則去的人民，因對耶穌的道理起了反感，遂相率離去，不再和耶穌來往了。「生硬」不能解作「難懂」，而應解作「難聽」、「不易入耳」或「不易領受」或「令人起反感」等意。耶穌在 62-63 兩節中，提出了兩個理由，證明他的話不是不負責任的：你們心中發生反感，是因為我說過我的肉是真實的食糧，那麼，如果你們將來見人子升到天鄉，也會因此而發生反感，不置信我麼？人子在光榮之中回歸天鄉而坐於天主聖父之右（谷 16:19），是一個信德的奧蹟；同樣人子將自己的肉賜給世人作食糧，也是一個信德的奧蹟。你們不能只去信那一個奧蹟而不信這一個奧蹟，因為兩個奧蹟都是信德的奧蹟。這是耶穌所提出的第

瑪 16:16; 申 8:3 那十二人說：「難道你們也願走嗎？」•西滿伯多祿回 68
宗 7:38; 10:36; 答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 69
17:19 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耶穌對他們 70
13:18 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你們中卻有一
13:2, 27 個是魔鬼。」•他是指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說 71
的；因為就是這人，十二人中的一個，將要出賣耶
穌。^⑮

一個理由。63節「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耶穌在此把神和肉作一對比，是暗示舊約的道理：一切生物所以能夠生活，是因為領受了天主的「神」，天主的「生活力」。假使沒有這種「生活力」，它們就無法生存，立時要化為烏有。試問它們的肉軀有什麼用呢（創1-2章；則37:1-14等）？超性的生命不是自然來的，是由於復活而升天的耶穌的恩賜。耶穌復活升天後，要賜給人聖神（7:39和1:32-34）。歸回父懷的聖子，便是「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格前15:45）。為此，正如耶穌賜給世人聖神，同樣也將自己的肉賜給世人，作他們超性生命的食糧。「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耶穌是降生為人的聖言，所以他的話，就是天主的話。「人生活著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裡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申8:3）。耶穌似乎借用這句話說：我的話是賜給人生命的，它會指給人獲得永生的方法。這是耶穌提出的第二個理由。

- ⑮ 聖伯多祿信了這端奧妙的道理，所以他毫不思索，立刻回答耶穌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請注意「我們」二字（68-69節），伯多祿至少是代表十二宗徒發言。「你是天主的聖者」，這句話等於說：你是默西亞，天主所傳的，天主所派遣來的。在這裡伯多祿似乎還未承認耶穌是天主聖子，後來在凱撒勒雅，因蒙天主的啟示，他才正式承認耶穌是天主聖子（瑪16:16-18）。伯多祿的話本來是代表十二宗徒說的，雖然猶達斯那時可能心中不滿意伯多祿的話，但他卻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然而耶穌早已看透了他的心意，他知道猶達斯要忘恩負義，不但要離棄他，還要出賣他。「是魔鬼」一句，是說他是一個讒謗者、敵對者、撒謊者、背叛者、魔鬼的同謀者；換句話說，他雖是被揀選的宗徒，卻作了魔鬼的事，成了一個遺臭萬年的負恩人。「所以，凡自以為站得穩的，務要小心，免得跌倒」（格前10:12）。

第七章

耶穌暗自入京

-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周遊於加里肋亞，而不願周遊 5:18; 11:54; 谷 9:30
- 2 於猶太，因為猶太人要圖謀殺害他。① ●那時，猶太 出 23:14; 戶 29:12;
- 3 人的慶節，帳棚節近了，●他的弟兄於是對他說：「你 匝 14:16-19
- 4 離開這裡，往猶太去罷！好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 瑪 5:15
- 5 的事，●因為沒有人願意顯揚自己，而在暗地裡行事
- 6 的；你既然行這些事，就該將自己顯示給世界。」●原 2:4
- 7 來，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耶穌回答說：「我的 3:19
- 8 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現成的。●世界不會
- 9 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它的行為是邪惡的。
- 10 ●你們上去過節罷！我還不上去過這慶節，因為我的時
- 11 候還沒有成熟。」●他說了這些話後，仍留在加里肋
- 亞。●但他的弟兄們上去過節以後，他也去了，但不是
- 明顯的，而是暗中去的。② ●在慶節中，猶太人尋找

①「這些事以後」，按我們所贊同的意見，不是說增加五餅二魚和講論神糧的事後，立刻就離開了猶太，乃是說過了公元29年的五旬節以後，換句話說，差不多過了一個月以後，因為那年的逾越節是在四月，五旬節是在六月（見5章註1）。在五旬節中耶穌聲明了他自己的天主性，曾因此激怒了猶太人，他們便設法要殺害他（5:18）。既然父預定的時刻尚未來到，耶穌便離開猶太，往加里肋亞去了。在那周圍附近一帶周遊，繼續他的傳教事業。如果願意更詳細知道耶穌在加里肋亞的這一段時期作了些什麼事，可參看「耶穌生平年表」84-143。

②「帳棚節近了」（2節）猶太人過帳棚節普通是在「提市黎」月十五至廿一日，即陽曆九月與十月之間。這一年的帳棚節是十月十三日。這慶節的意義，是為紀念以民在進入許地以前，四十年之久旅行於曠野，棲身於帳棚之內；同時也是一個感恩節，因為此時正值收成已告結束，百姓就乘此機會感謝天主賞賜全年糧食之恩。為此古時也稱此節為「收成節」。此節和逾越節差不多是同樣重要。為此慶祝的儀式也非常隆重。按若瑟夫的記載（*Ant. Jud.* XIII, 13.5），似乎比逾越節還過得隆重。在古時只慶祝七天，後來多加一天，便成了八天的慶節。在此慶期中，男人都應手執一束樹枝或樹葉，高唱「大讚美詞」（Great Hallel），參與清晨的祭獻。同時一位司祭手拿一金器皿，在群眾歡呼中前往嘉羅亞泉汲水，返回後，將汲來的泉水，灑在全燔祭壇的四

瑪 27:63

他說：「那人在那裡呢？」●群眾對耶穌議論紛紛：有 12
 的說：「他是好人；」有的卻說：「不，他在煽惑民
 9:22 眾。」●但是，因為都怕猶太人，誰也不敢公開地講論
 他。③

角，懇求天主賞賜一場秋雨（肋 23:34-37；出 23:16；30:22；申 16:13 等）。百姓多次像在逾越節一樣，借著這個慶節的機會，聚眾商議，發表政治的意見，反對外人的統治，準備復國運動（*Ant. Jud.* XIII, 13,5; XV 3）。在這種充滿政治氣味的環境中，他們為敬禮天主的宗教性遊行，一變而成為政治性的示威遊行。由上面所述的這種時代背景，我們可以明白耶穌的弟兄要求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實在用意。這完全是由於他們還不了解耶穌的超性使命，還不相信他是天主子（5 節），更不明白他顯了五餅二魚奇蹟後，為什麼毅然拒絕了君王的尊位，錯過了這個一舉成名的大好時機。在他們看來，這實在未免可惜。然而另一個大好時機又快來到了，舉國歡騰的帳棚節就在目前，他們希望耶穌不要一誤再誤，又錯過了這個機會。他們滿心揚名耀祖的塵世觀念，以為耶穌行了如此多的奇蹟，必定有意要顯揚自己，懾服世界。但是窮鄉僻壤的加里肋亞，實在不是一個大顯身手的地方。為此他們要耶穌往人物薈萃，四通八達的京城耶路撒冷去，在那裡發揮自己的才能，使百姓看到他所行的奇蹟，萬眾一心，擁他為奧思定君王。耶穌婉轉拒絕，善言給他們解釋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耶穌說這句話，暗示他以隆重的儀式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還沒有到，可是不久的將來必會來到，即在下午的逾越節前（12:1-19）。到了那時，他要這樣作，為順從父的旨意；可是現在父卻另有旨意，為此他現在不能與民眾的朝聖團一起上耶路撒冷去，免得發生意外。耶穌的弟兄所有的意思是屬於世界的，他們和其他的世人一樣，只知尋求世上的光榮，當然世人與他們志同道合；但耶穌只尋求父的光榮，他力證世界的行為是邪惡的，為此世界不能不憎恨他。8 節「我還不上去」一句，有些抄卷作「我不上去」，也許這「還」字是後人為避免第 8 節和第 10 節外表上的矛盾而加添的。其實沒有什麼矛盾，理由就如上面方才提到的：因為不是父的旨意。聖奧斯定卻說出了另外一個理由：耶穌說他不上去過節，是指的這慶節的前半期，正如下面第 14 節記述耶穌於慶節過了一半後才上聖殿去施教。有些學者把本章 1-13 節這一段和第 2 章 1-11 節所述加納變水為酒的事兩相比較：在那裡聖母請求，耶穌拒絕了；在這裡弟兄請求，耶穌也拒絕了。固然不能否認這兩個事蹟有相似的地方，但事蹟的意義，卻完全不同。假使說耶穌在加納拒絕了聖母的請求（我們不贊同這種講法，參閱該處註解），但是隨後卻又俯聽他母親的請求。在這裡他始終反對他弟兄們的請求，絲毫沒有讓步。他們滿心塵世的觀念，為此不能相信一心仰慕天上之事的耶穌。11 節「弟兄」二字，不應作狹義解釋，只應作廣義解釋，即指耶穌的叔伯兄弟或表兄弟。參閱瑪 12 章附註。「不明顯地……」這句話可解釋耶穌所說的「我還不上去過這慶節」的那句話，其意是說我不願意如你們想像的那樣隆重，那樣光榮地進耶路撒冷，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③「在慶節中，猶太人尋找他」（11 節），這一句中的猶太人和第 5 章 18 節提到的猶太人是指專與耶穌作對，圖謀殺害耶穌的猶太人，大概是指法利塞黨人而說的。他們按當時帳棚節的習俗，出城歡迎從加里肋亞來的朝聖團。他們滿以為耶穌也會參加朝聖團

在聖殿施教

- 14, 15 慶節已過了一半，耶穌就上聖殿裡去施教。●猶太
 16 人都驚訝說：「這入沒有進過學，怎麼通曉經書呢？」
 17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
 18 來者的。●誰若願意承行他的旨意，就會認出這教訓，
 19 是出於天主或由我自己而講的。④ ●由自己而講的，
 20 是尋求自己的光榮；但誰若尋求派遣他來者的光榮，
 21 他便是誠實的，在他內沒有不義。●梅瑟不是曾給你們
 22 頒佈了法律嗎？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你們
 23 為什麼圖謀殺害我？」●群眾回答說：「你附了魔；誰
 圖謀殺害你？」●耶穌回答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
 就都奇怪。●梅瑟曾給你們頒定了割損禮——其實並不
 是由梅瑟，而是由祖先開始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
 日給人行割損禮。●若是在安息日，為滿全梅瑟的法
 律，人可受割損禮；那麼，為了我在安息日，使一個

瑪 7:28; 瑪 13:54-57;
路 2:47; 宗 4:13

3:11

8:50

8:37-41; 羅 2:17-23

8:48, 52; 10:20

創 17:10; 宗 7:8;
羅 4:11

瑪 12:1-5, 11-12;
路 14:5

來京過節，可是在朝聖團的行列中，卻沒有發現耶穌，因此在群眾間發生了各種議論。不過那些擁護耶穌的人，最低限度在起頭不敢公開地講論他，因為害怕猶太人，就是害怕在耶路撒冷有權有勢的法利塞人去謀害耶穌。「那個人在那裡呢？」這裡的「那個人」按金口聖若望的解釋，猶太人以輕視的口吻查問，因為他們認為「耶穌」二字已不足掛齒了。可見他們憎恨耶穌的心情，到了什麼程度。

- ④ 14節不但指出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時期，而且還指出他施教的地點：時期是帳棚節的第四天或第五天，地點是在眾目共睹的聖殿內。他施教的對象是代表舊約宗教的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各黨各派的人士。在「聖殿裡……」大約是指在聖殿庭院中或「撒羅滿廊」下(7:28; 8:20; 18:20)。15節「怎麼通曉經書呢？」也可譯作「怎麼認識文字呢？」但經師之所以驚奇怪異，不在於耶穌會認識文字，因為在納匝肋會堂的小學校中(Beth-hasepher)，耶穌很可能和其他的孩子一樣啟蒙念書，不能不認識文字。可見他們驚奇怪異的，是在於耶穌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沒有在耶路撒冷經書學院(Beth-hamidrash)研究過經典，竟能高談闊論，異乎常人，且能引經據典，適如其當。他們說這話，似乎還另有用意，妄想耶穌以聖經作權威證據，以掩飾他那一不可告人的陰謀，要推翻梅瑟法律，自充為一個宗教改革家。耶穌針對著他們的妄想，作了這一次有力的自我辯護，使他們終於服輸，無言可對：耶穌只在實行父委託給他的使命；他的一切教訓都是出自父；誰若承行天主的旨意，便能認出他的道理是天主的道理(8:28; 12:49; 14:10, 21)；善心的人立刻會明白耶穌所講的道理，不能不出於天主；只要世人誠心尋求真理，一定會找著真理(3:21; 8:31-32; 18:37)。

8:15; 依 11:3;
匝 7:9; 路 13:5

人完全恢復健康，你們就對我發怒麼？^⑤ ●你們不要
按照外表判斷，但要按照公義判斷。」

耶穌是由父派遣來的

5:18 於是，有幾個耶路撒冷人說：「這不是人們所要
圖謀殺害的人嗎？●看，他放膽地講論，而沒有人對他
1:26; 希 7:3 說什麼，難道首長們也確認這人就默西亞嗎？●可
27 是，我們知道這人是那裡的；然而，當默西亞來時，

⑤ 還有其他的理由，可以證明耶穌的道理完全是授命於父的，因為他只講論父的道理，純粹是以無我的精神傳道。他已有一年多的時光，公開在各處講道理，顯聖跡，所有的聽眾都能證明他從未尋求過自己的光榮，只尋求那派遣他來的父的光榮。像這樣的使者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誠實無偽的，誰也不能證明他是有罪的(8:46)，因為「在他內沒有不義」(18節)，換句話說，在他內沒有虛偽(羅 1:18; 2:8; 格前 13:6等)。第19節由表面看來，似乎與上下都不甚相聯貫，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可能是過了一個時期，再和猶太人辯論的一回事；但也有些學者卻認為與上下有密切的聯貫：前段是消極的辯白，後段是積極的辯白。現在不談學者的意見如何，只按聖奧思定、拉岡熱(Lagrange)、布辣翁(Braun)等學者的意見來解釋：本節不但與前面的意思聯貫，而且啟發下面數節的道理。那麼就可推論出耶穌這句話的意思不外是說：你們自誇你們有天主藉梅瑟賜給你們的法律，雖然你們以有這樣的法律為榮，並以為你們自己完全按照法律行事，其實你們未曾遵守法律，只遵守了法律的皮毛，沒有遵守法律的精髓。假使你們遵守了，你們便自然會接受我的教訓，絕對不會說我廢除了安息日的規則，更不會處心積慮，圖謀殺害我。吾主耶穌在此無疑地暗示四個月前，他於安息日治好一個癱子的事。猶太人正因為那回事才決定非把他處死不可(5:10-18)。事情在法利塞人之間雖然已到了如此嚴重的程度，但大部份的群眾，尤其是從遠方前來過節的朝聖團，對這種暗算耶穌性命的陰謀，卻一無所聞。為此他們目瞪口呆，拿話搪塞耶穌說：「你附了魔，誰圖謀殺害你？」這句話不像法利塞人對耶穌所說的話那樣惡毒(瑪 12:24；谷 3:22；路 11:15；若 8:48)，很可能是出於善心的指摘。他們的意思不外是說：你似乎在說瘋話，這對我們無異是一種侮辱。我們根本就沒有起過殺害你的念頭，你這話是從何說起呢？為此耶穌沒有反駁他們，只直接繼續他和法利塞人的辯論。這項辯論的大意可作如下的解釋：法律不應該按字面的意義去遵守，而該按精神，就是按立法者的意思去遵守。你們知道「凡在安息日工作時，應將他處死；」但你們為了施行割損禮，在安息日工作就認為不算違犯安息日。那麼，我在安息日叫一個癱子恢復健康，為什麼你們就一口咬定說我破壞了安息日的法律呢？愛德的識命不該超過其他一切的法律麼？關於割損禮，參閱創 17:10-12和附註，肋 12:3等處；關於安息日可行割損禮，參閱米市納(Mishna, Sabbath 18, 3)：「凡為施行割損禮所需要的事，連在安息日也可以去作」；及塔耳慕得所記載的猶太經師的遺訓(參見 Strack-Billerbeck. II, pag. 487, etc.)。

- 28 卻沒有人知道他是那裡的。」•於是耶穌在聖殿施教 8:19; 19:9; 3:34; 8:26
時，大聲喊說：「你們認識我，也知道我是那裡的；
但我不是由我自己而來，而是那真實者派遣我來的，
29 你們卻不認識他；•我認識他，因為我是出於他，是他 6:46; 8:55
30 派遣了我。」^⑥ •他們想捉住他，但沒有人向他下手， 7:44; 路 4:29;
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 2:4; 8:20

派遣人捉拿耶穌

- 31 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且說：「默西亞來時， 2:11
32 難道會行比這人更多的奇蹟嗎？」•法利塞人聽見群眾
對耶穌這樣議論紛紛，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派遣差役
33 去捉拿他。•於是耶穌說：「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 16:16
34 了，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裡去。•你們要找我，卻找 8:21; 12:21, 26; 14:
3, 19; 申 4:29;
箴 1:28; 依 55:6;
歌 5:6

⑥「有幾個耶路撒冷人」(25節)，這幾個人也許是和法利塞人有所勾結，故此他們早已知道首長們要殺害耶穌的決心。現在眼見耶穌各處講道，無所顧忌，而蓄意消滅耶穌的法利塞人，不但不通緝逮捕，反而讓他自由講道，傳佈他的教義。為此他們私下議論說：莫非法利塞人也認耶穌是拯救以色列的默西亞麼？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他們認為法利塞人痛恨耶穌的心，真可說是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那會有這樣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呢？他們現在不下手逮捕耶穌，也許是另有計劃，或等待更有利於他們的時機。此外他們這幾個人的另一疑問是：耶穌究竟是不是要來拯救以色列的默西亞。對於這個疑難，他們無法解答，因為一方面耶穌講道，行神蹟，癒病驅魔，完全適合於他們所理想的默西亞(31節)；但另一方面他們知道要來的默西亞應該生於達味的故鄉白冷，而現在的這位耶穌，據他們所知，是出生於加里肋亞的納匝肋。還有一種傳說，更使他們如墮入五里霧中。人說：默西亞在公開出現以前，該在一個無人知道的偏僻地方度其隱密的生活，到了公開露面的時候，古先知厄里肋亞該把他領出來，介紹給民眾。然而耶穌在納匝肋的生活，不能算是一種隱密的生活，又何況古先知厄里亞尚未來到。耶穌為破除他們這種游移不決的疑問，大聲疾呼說：他是直接由父派來的，不需要任何人的引見或介紹；不承認他是默西亞，乃是由於他們不認識父(5:37; 18:19; 瑪 11:2; 路 10:22; 若 6:46)。耶穌這種嚴肅的講論，又引起了法利塞人的殺機。可是他們雖有殺耶穌的企圖，卻沒有人敢向他下手。這並不是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最大的理由是天主聖父給耶穌預定的時期尚未來到(12:23,27; 13:1; 16:21; 17:1)。此處請讀者注意：26-27,31,41-42各節內的「基督」，本文全譯為「默西亞」，這是因為「基督」二字現在已成為一個專有名詞，而在原文卻無「名詞」(noun)作用，而只有「分詞」(participle)作用。參看「先知書總論」第七章：特論先知書中的默西亞論。

2:19

不著；而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猶太人便彼此說：「這人要往那裡去，我們找不著他呢？難道他要往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裡去，教訓希臘人麼？」●他所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的這話，是什麼意思？」^⑦

耶穌為永生的泉源

戶 29:35; 箴 1:20;
箴 8:3; 戶 20:11;
箴 18:4; 依 55:1,3
19:34
宗 5:32; 宗 19:2

在慶節末日最隆重的那一天，耶穌站著大聲喊說：「誰若渴，到我這裡來喝罷！●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他說這話，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⑧

- ⑦ 法利塞人一發現群眾中有些人傾向耶穌，更見有些人竟信仰了耶穌，深怕若不及早解決耶穌，恐怕事過境遷，群眾都信仰耶穌時，再下手就來不及了。於是申通司祭長，與他們狼狽為奸，立時派遣差役去捉拿耶穌。32節「司祭長」是指那些曾任過大司祭職和現在還很有權勢的一般司祭。「差役」是指聖殿內的巡警，直屬大司祭和司祭長管轄（45-46; 18:3,12,18,22,36; 19:6）。耶穌用諱莫如深的話，在此預言了他的死亡。其實視死如歸的他，是在明告猶太人他要回到差他來的父那裡去。當他回去後，猶太人要找他，也只是徒勞，因為再找不著他了。吾主耶穌似乎在說：既然以民現在不承認他是默西亞，但他們終究是會尋找默西亞的，可是不會找著。這句預言，猶太人不但沒有明白，反而誤解了。他們以為耶穌要離開本國，到僑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裡去宣教。35節「希臘民」不是指血統相傳的希臘民族，而是指一切非猶太人的異民，外邦人或外教人。關於猶太僑民，參閱先知書下冊「歷史總論」第二章乙。
- ⑧ 37,38兩節是按普通的經文譯出，按文法和一些古來的文件（*St. Irenaus, Epistola Ecclesia Lugdunensis; St. Cyprian; De Rebaptismate; De montibus Sina et Sion*）亦可譯作：「誰若渴，讓他來找我；誰信仰我，讓他任意喝。因為按經書所說，從他（基督）的心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拉岡熱、突納爾Turner、布辣翁、拉納Rahner）。按普通的譯文來說：無論誰渴慕領受天主聖神和天主聖神所賜給的各樣恩寵，就儘管來找耶穌。這樣他可仰賴耶穌，豐富地領受聖神和聖神的恩寵，不但為自己得到了流向永生的活水江河，還可使自己成為一條活水的江河，而滋潤別人。這種思想和4:14; 14:12頗相類似；然而我們不明白耶穌所引證的經言，是出自舊約上的那一部書，因為在舊約上不能很恰當地找出一句預言領受聖神的信徒，可成為一個滋潤別人的聖寵的江河的話；反而可以找到許多經文表示將來的默西亞，要成為信仰他者的活泉，或表示將來的默西亞所要賜的聖神和活水（依 44:3；岳 4:18；匝 12:10; 13:1；則 36:25-26）。吾主耶穌應許給人活水的話，很可能是受了帳棚節所舉行的各樣禮儀的影響。因為禮

人論耶穌不同的意見

40 群眾中有些人聽了這些話，便說：「這人真是那 1:21
 41 位先知。」另有些人說：「這人是默西亞。」但也有
 42 人說：「難道默西亞能來自加里肋亞嗎？•經上不是 瑪 9:27; 羅 1:3;
 說：默西亞要出自達味的後裔，來自達味出生的村莊 米 5:1; 瑪 2:5
 43 白冷嗎？」^⑨ •因此，為了耶穌的緣故，在群眾中起了 3:11
 44 紛爭。•他們中有些人願捉拿他，但誰也沒有向他下 7:30
 45 手。•差役回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那裡；司祭長和法利
 46 塞人問他們說：「為什麼你們沒有把他帶來？」•差役 瑪 13:54; 路 2:47;
 回答說：「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像這人講話一 路 4:22
 47 樣。」•法利塞人遂向他們說：「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
 48, 49 嗎？•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難道有人信仰了他嗎？•但 3:1; 9:34
 50 是，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是可詛咒的！」•他們中 3:1; 19:39
 51 有一個，即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裡的尼苛德摩，遂向他
 52 們說：•「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他所作的 申 1:16; 申 17:4
 53 事，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麼？」•他們回答他 5:39; 1:46; 瑪 16:14
 說：「難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亞麼？你去查考，你就
 能知道：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然後，他們就
 各自回家去了。^⑩

儀中有祈雨，紀念擊石出水的神蹟（出 17:1-7；戶 20:8；依 48:21 等處），灑水（見註 2）等儀式；並且那一天還要誦讀一些先知書和聖詠，其中的經文，或藉活泉，或藉活水預言人民的精神將來要更新。耶穌用這些預言性的比喻，象徵自己要成為神靈的盤石，信徒可從這個盤石汲飲永不枯竭的活水。「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這句話並不否定舊約時代聖神所有的作為，只是說，在新約時代耶穌要按先知的預言，更豐富地賜給人聖神的恩寵（16:7），不但賜給一個民族，還要賜給信仰他的一切民族。「受到光榮」是指耶穌的聖死與復活。

⑨ 40 節「那位先知」不是指默西亞，應與 1:21; 6:14 兩處所有的「那位先知」作同一解釋，是指梅瑟。舊約記載默西亞是達味的後裔的地方不少，如撒下 7:12；詠 32:11；依 11:1；耶 23:5；至於默西亞應出生於達味的家鄉白冷，雖然只有米該亞先知的預言：「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郡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為我出生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米 5:1），可是這預言是如此的清楚，誰也不能懷疑默西亞應生在白冷（瑪 2:4-11）。

⑩ 43-53 節一段法利塞人調兵遣將，滿以為這一下可把耶穌置於死地了，但事情的變化竟

第八章

憐憫淫婦

路 21:37-38 耶穌上了橄欖山。●清晨他又來到聖殿，眾百姓都 1,2
 路 7:37-50 到他跟前來，他便坐下教訓他們。●那時，經師和法利 3
 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叫她站在中
 約 31:11 間，●便向耶穌說：「師傅！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 4
 肋 20:10; 申 22:22-24 捉住的，●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 5
 瑪 12:10; 瑪 19:3; 路 20:20 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他們說這話，是要試 6
 申 17:7; 瑪 7:1-5 探耶穌，好能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 7
 上畫字。●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他便直起身來，向他 8
 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他又 9
 彎下身去，在地上寫字。●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 9
 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
 人和站在那裡的婦人。●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 10
 則 18:32; 則 33:11; 詠 103:8, 13-14; 5:14; 則 18:23 人！他們在那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 11
 「主！沒有人。」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
 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①

出乎他們意料之外。派去捉拿耶穌的差役，竟然空手回來了。法利塞人遂惱羞成怒，說差役受了耶穌的煽惑，繼而信口開河，侮辱不通曉法律的群眾是可咒罵的，甚至昏頭昏腦，說出從加里肋亞不會生出先知來的狂語。這句話簡直是胡說，太違背歷史了。約納先知是出生於加里肋亞的(列下14:25)。按聖熱羅尼莫的考證，連納鴻先知也是加里肋亞人(St. Jerome, *Prol. in Nahum*, PL XXV, 1232)又按梅瑟曾預言以色列民中，連那些住在加里肋亞的以民也包括在內，要出現一位大先知(申18:15)。依撒意亞也曾暗示過默西亞君王的光榮要特別照耀於加里肋亞：「但以後卻使沿海之路，約但河東岸，外方的加里肋亞獲得了光榮」(依8:23; 9:1)。尼苛德摩總算是一個心地誠實正直的以色列人，不願與這輩混淆是非的法利塞人同流合污，但他不敢公然指摘他們，只是根據他們自誇無微不至遵守的梅瑟法律，向他們提出了公正的抗議。參閱出23:1；申1:16-18。關於尼苛德摩參看3章註1。

① 1-11節所記載的事，可說是四部福音中最感動人心的事蹟之一，但是否是出於若望的手筆，至今還是個無法解決的問題。最有權威的古抄卷(SBCAWΘ)多缺此段，古譯本(敘利亞、亞美尼亞、哥什特、撒希達與古意大利譯本)也缺此段。古聖師們

(聖西彼廉、戴都良等)也很少有提到這一段的，只有第六世紀的D卷和FGHKΓ及許多小字抄卷(minuscule codices)載有此段，或見於路21:38後，或見於若望福音全書之後，為此要確知這一段究竟是四位聖史中那一位的手筆，實在不容易決定。若就此段文體來研究，難令人相信是若望的手筆，因為和他的筆法與風格大不相同，和三對觀福音的文體反而頗相類似，尤其相似路的文體。然而聖安博、聖熱羅尼莫、聖奧思定三位鼎鼎大名的聖師都一致認定是出於若望的手筆，並提出理由，辯護這段經文確實是若望的原著。雖然屬此屬彼的意見紛歧得莫衷一是，但它是一段很古的經文，卻是信而有徵的。第二世紀的帕丕雅已認識它的存在(Eusebius, *Hist. Eccl.* III, 39.17, PG XX)，為此可以斷定是屬第一世紀的作品。不能因為查不出屬於那一位聖史，便否認它是出於宗徒或宗徒弟子的手筆。據我們想，它是屬於路的作品，但在此聲明，這不過只是一種臆說，決不能說一定如此。關於這經文的默感性和正經性，為我們公教信友是不容懷疑的事。因為脫利騰公議會根據歷來教父一致公認的理由頒佈了一個堅定我們信仰的原則：即使我們考究不出誰寫了經典的某段、某信、某書，但「真理千城」的聖教會，若曉諭了經典的某段某信某書是「正經」，那末，堅信聖教會在信德道理上不能錯誤的信友，便該相信那段、那信、那書是由天主聖神默感而寫的(Denzinger, n. 784)。關於聖教會不能錯誤的聖經根據，可參閱瑪16:16-18並註與弟前3:15。「上了橄欖山」：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之東，是耶穌慣常去的地方(路19:29; 21:37等)。清晨他從那裡來到聖殿，也許是為參與早晨的祭獻，也許是專為借機給民眾講道。他便坐在一個階上或一張席上，有如現在的阿剌伯人一樣，給民眾講道。就在這個時候，素與耶穌為難的法利塞人和經師帶來了一個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要求耶穌定她的罪，因為按梅瑟法律(肋20:10; 申22:23等)，犯姦的男女應該處以死刑。存心不良的法利塞人暗想這是一個陷害耶穌的好機會：如果耶穌說該用石砸死這個婦人，他便會立時失去了民心，因為人民原以他是一位「只忍見其生不忍見其死」的慈悲先生。今一旦見他出命殺人，焉能不對他改變觀感？此外更要惹起羅馬人的反對，因為羅馬政府已奪去了猶太人處決人命的權柄(18:31)。如果耶穌以慈悲為懷，說不該用石頭砸死這犯姦被捉的婦人，他便立時成為一個不足掛齒的名教罪人，因為他竟敢廢棄梅瑟的法律。他們想無論如何耶穌非中他們的毒計不可，這一回總會抓到控告他的藉口，不控告他於羅馬政府，就控告他於本國最高司法的公議會。為此他們理直氣壯地向耶穌說：「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5節)耶穌沒有立即答應他們，只是「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似乎在表明他自己的態度，不願干涉這件另陰謀的訴訟事件。因為猶太人本有負責處理訴訟事件的法官，他們依法不應將淫婦解送到身非判官的平民耶穌跟前。但他們為要達到目的卻不擇手段，喋喋不休地追問耶穌。耶穌便立起身來向他們回答說：「你們裡面那沒有罪的，先向她投石罷！」這無異是晴天霹靂的斷案，使那些「粉白墳墓」的法利塞人和經師(瑪23:27)頓時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又怕這位深知底蘊的先知，揭發他們那久存於心，密不敢宣的罪過，遂由老奸巨滑的長者開始到那搖旗吶喊的青年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原存心羞辱耶穌的，反被耶穌羞辱了。唉！穴中的螻蟻，焉能抵得住天主的上智！聖奧思定描寫這個故事的結局說得很好：「只留下了兩個：可憐的人和可憐人的。」可憐的人，當然是淫婦；可憐人的，當然是耶穌。可憐人的耶穌沒有定這淫婦的罪，但卻沒有忘記警告她：「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實際上只有耶穌握有審判這婦人的全權，但他看透這婦人的心，知道她已羞愧，且已痛悔了，所以便寬恕了她的罪。聖奧思定又繼續解釋說：吾主耶穌雖然

照世真光

約 1:5; 出 13:22; 約 11:17; 約 18:5; 依 42:6; 依 58:10; 哀 3:2; 岳 2:2; 亞 5:18; 米 7:8; 瑪 5:14
 3:11; 5:31; 14:28
 7:24; 12:47; 羅 7:5
 5:30; 8:29; 10:30
 申 17:6; 申 19:15; 戶 35:30
 5:23, 37
 7:28; 12:45; 15:21; 14:7
 谷 12:41; 2:4; 7:30

耶穌又向眾人講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② ●法利塞人於是對他說：「你為你自己作證，你的證據，是不可憑信的。」●耶穌回答說：「我即便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是可憑信的，因為我知道：我從那裡來，往那裡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裡來，或往那裡去。●你們只憑肉眼判斷，我卻不判斷任何人；●我即使判斷，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有派遣我來的父。●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著：兩個人的作證，是可憑信的。●今有我為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他們便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裡？」耶穌答覆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這些話是耶穌於聖殿施教時，在銀庫院

是溫良、容忍、慈悲的，然而他同時也是公義、真實的。他給悔罪的人應許寬赦，卻沒有應許長壽。他賜給人悔罪的時間，卻沒有賜給人再犯的時間。

- ② 12節「耶穌又向眾人講說」：這句話中的「又」字，不是指耶穌在赦免淫婦後繼續給法利塞人講話，而是指在此另開始一篇演說。「眾人」二字也不一定是指那些慶賀帳棚節的民眾，很可能是指耶穌的死敵——法利塞人。按大多數學者的意見，從8:11到11:42聖史大約只記述了耶穌同法利塞人的辯論。這辯論的焦點不外是：耶穌的由來，耶穌的使命和耶穌的尊位。「我是世界的光」：這光不是暗示在帳棚節的慶典中，全夜燃燈而光芒四射的那四座燈台，更不是暗示異民對他們的神祇所用的「光明」、「月亮」、「太陽」等稱呼。耶穌的這種權威性的宣告，是出於他的使命和他的本性，是出於舊約關於默西亞所有的一切預言。耶穌的這句話，與其他為表明自己的身份所說的話頗相類似，如「我就是生命的食糧」(6:35)，「我是羊的門」(10:7)，「我是善牧」(10:11)，「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11:2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我是真葡萄樹」(15:1)。這些話不但應驗了舊約對默西亞的預言，而且還越過了。「光」在舊約中，有時比作天主(詠 27:1; 依 9:19)，有時比作默西亞(依 42:6; 49:6等)；在新約中年高德劭的西默盎首先把這個名詞貼用在耶穌身上(路 2:32; 參見瑪 4:16)。吾主耶穌有時稱自己的道理為「光」(瑪 5:15-16)，有時稱自己的門徒為「世界的光」(5:14)。若亦特別強調降生為人的聖言是「生命」和「光」(1:4-5, 8-9; 3:19-21; 若一 1:5)。「跟隨」在此處是表示信從耶穌並遵守耶穌的誠命。這樣跟隨耶穌的人，才能出離罪惡的黑暗而走向真理的光明，才能擺脫死亡的黑影而獲得生命的光明。

裡所講的。誰也沒有捉拿他，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③

猶太人必死在罪惡中

- 21 那時，耶穌又向他們說：「我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7:33-36; 14:19; 申 24:16; 則 18:20; 則 33:12-20; 啟 5:6}
- 22 猶太人便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13:33, 36}

- ③ 按梅瑟的法律（戶 35:30；申 17:6；19:15 等），一個人的作證，不能發生法律上努力，兩個人以上的作證，才可以有效。法利塞人不肯接受耶穌的作證，因為他的作證只是出於一人之口。但耶穌卻聲明他的作證不只是出於他一人，而是有與他同在的父也為他作證。現在為明白吾主耶穌的答覆，先該瞭解先知們的使命。先知是由天主召選的，也是由天主委派的。人民並沒有看見天主如何召選先知，也沒有看見天主如何委派先知；但是人民都堅信耶肋米亞是先知，依撒意亞是先知，這就是要看他們所講的道理，是否合於天主的啟示。合乎天主的啟示便是天主的先知，不合乎天主的啟示便不是天主的先知。倘若人民知道他們是天主的先知，但不相信他們的話，那不但是凌辱先知，簡直是凌辱選派他們的天主。參閱「先知書總論」第四章第三節 I：先知的召選。法利塞人現在不相信耶穌的話，否定耶穌的使命和尊位，這完全是因為他們「按照肉身」（15 節），「按照外表」（7:24）去判斷他，而沒有按照正義去判斷他。他們堅持固有的偏見，不研究耶穌宣告的深義，缺乏尋求真理的精神，所以到了這種執迷不悟的地步。並且按聖若望奧妙的文體，他們「按照肉身判斷」耶穌，是因為他們在「人子」身上沒有看出「聖言成了血肉」，換句話說，他們只按耶穌受生的肉身判斷耶穌，沒有按耶穌永生的聖言判斷耶穌。耶穌按肉身來說是「人子」，但按「聖言」來說是「天主子」，再按「二性一位的結合」（hypostatic union）來說，「天主子」就是「人子」，「人子」就是「天主子」，唯獨他和他的父知道他是誰，他從那裡來，他往那裡去。所以他的作證和父的作證是絕對一致的。「我卻不判斷任何人」：本來耶穌是為救贖世人而來，不是為判斷世人（3:17；12:47），但耶穌如果判斷，那麼他的判斷，便是真實可靠的，因為他的判斷，也是父的判斷。父既與耶穌一起施行判斷，當然父要為耶穌作證。「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耶穌的這句話，實在具有天主性的口氣和威嚴，真可與依 43:11「我，只有我是上主，我以外沒有救主」，千古輝耀，不能不令我們起敬起畏。猶太人以乎懂得了耶穌是以天主為自己的父，所以他們不問「你的父是誰？」而直接問「你的父在那裡？」耶穌指明父為自己作證，但父是看不見的。按猶太人世代相傳的遺規，缺席作證的證言在法律上是無效的。耶穌反駁他們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耶穌的意思是說：你們何必問我的父在那裡呢？誰看見了我，就看見了我的父（12:45；14:9），我在那裡，我的父就在那裡，因為我與我的父是合而為一的。吾主耶穌不但以他的道理，而且以他在現世的「存在」，證明他是父的啟示者。按「銀庫院」與婦女院緊緊相連，在那裡有十三個銅箱，為使一些樂善好施的人自由捐獻他們的獻儀（谷 12:41）。關於耶穌的時辰，參閱 7:30 註 6。

- 110; 3:31; 17:14; 18:36 你們不能去；莫非他要自殺嗎？」•耶穌向他們說： 23
- 「你們是出於下，我卻是出於上；你們是出於這個世
 8:28; 出3:14; 依43: 11; 路 13:5 界，我卻不是出於這個世界。•因此，我對你們說過： 24
- 10:24 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的確，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
 25 是那一位，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④ •於是，
 他們問耶穌說：「你到底是誰？」耶穌回答他們說：
 3:33; 7:28; 12:48-50 「難道從起初我沒有對你們講論過嗎？•對你們我有許多 26
- 27 事要說，要譴責；但是派遣我來者是真實的；我由他
 聽來的，我就講給世界聽。」•他們不明白他是在給他
 12:32; 8:24; 3:11; 5:19 們講論父。•耶穌遂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 28
- 29 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

④ 21 節「那時，耶穌又向他們說」：這句話中的「又」字，和 12 節「耶穌又向眾人講話」中的「又」字應作同樣的解法，沒有繼續前者的意思，只是表示另外開始一篇與上不相連貫的演說。這篇演說既複雜，又深奧；複雜，因為每次當耶穌另講一個題目時，專與耶穌搗亂的法利塞人便要插嘴，願意把話拉到別的题目上去；深奧，因為吾主耶穌在闡明自己是由天主而來，並且有天主的本性本體。大概說來，本章 21-30 節這一段和前章 31-36 節那一段有些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耶穌的預言比前次更確定，語氣雖比較威嚴，但卻含有無限安慰的成份，而法利塞人的態度反比前更加頑梗不化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意思是說：我要回到我父的懷裡去，那玄妙莫測，深奧難明的地方，你們絕對不能去。那時你們要尋找我，作為你們所期待的默西亞，但是已來不及了。因為找尋的時候已經完結，死亡的時候已經來到，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死在……罪惡中」，按則 3:18; 18:18; 箴 24:9 是表示咎由自取，換句話說：他們的永死，完全是出於他們不信仰耶穌。原來是信德把世人分為「屬於上的」和「屬於下的」，「屬於這個世界的」和「不屬於這個世界的」。耶穌是屬於上的，是不屬於這個世界的。但凡信從耶穌的世人，便會由屬於下的而成為屬於上的，由屬於這個世界的而成為不屬於這個世界的（15:19; 17:6）。「莫非他要自殺嗎？」法利塞人想得太幼稚了，以為耶穌去的地方，他們一定能去。現在耶穌說他去的地方，他們不能去，那麼就只有自殺這一條路了。他們根本沒有想到耶穌是在預言，他要「被殺」而返回在天主父的懷裡去呢！這些固執於惡的猶太人，不但不能去，更可怕的結果，是他們還要死在自己的罪惡中。因為耶穌給他們毫不含糊地說：「的確，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這裡「我就是那一位」一句，原文只作「我是」，暗示天主獨有的威嚴（5:38; 7:17; 8:42）。按聖奧思定的見解，在「我是」後應直接加添「自有者」，而成為「我是自有者」。這正是天主在舊約時代給梅瑟所說的那句「我是自有者」的話（出 3:14；參閱申 32:39；依 41:4; 43:13; 46:4; 48:12）。耶穌把父稱呼自己的名稱，現在貼合在他自己身上，這無異又一次告訴猶太人，他是永生的天主子。

- 29 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派遣我來者與我在 8:16; 10:17,30;
一起，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 15:10; 16:3,32;
30 的事。」●當耶穌講這些話時，許多人便信了他。⑤ 若一 3:22

猶太人自恃為亞巴郎的子孫

- 31 於是，耶穌對那些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 羅 9:8
32 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 依 42:7; 達 9:13;
33 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 迦 4:25
巴郎的後裔，從未給任何人做過奴隸；怎麼你說：你 瑪 3:9; 哀 2:17

⑤「難道從起初我沒有對你們講論過嗎？」(25節)這句經文的原文實在有些不大明晰，因為能有幾種讀法，為此就能有幾種譯法。不少現代的權威校勘家(岳革耳斯 Vogels、默爾克 Merk、內斯特萊 Nestle、拉岡熱 Lagrange、提耳曼 Tillmann、維根豪色 Wikenhauser 等)主張這句應作問句讀，但也有不少其他的權威學者(贊 Zahn、瓦加黎 Vaccari、巴勒特 Barrett、貝爾納得 Bernard 等)卻主張該作直句讀。再以直句來說，也有不同的讀法和譯法。我們所譯的「從起初」(την ἀρχήν)有幾位希臘教父如金口聖若望，聖濟利祿等，卻認為應譯作「完全」或「絕對」，因此本句可能有下列數種的譯法：「我在實質上就是我所說的；」或「我絕對是我所告訴給你們的；」或「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再以問句來說，除了我們所譯的外，還可譯作：「為什麼我還要給你們講論呢？」第25節只是耶穌回答猶太人的問話，第26節他便繼續講他先前的題目：就是猶太人不信他的問題。耶穌對於他們這種蠻不講理的態度，本來還有許多話要給他們說，要譴責他們(26節之「譴責」，原文作「判斷」；5:27-28; 16:8-12；若二 12；若三 12)，但他現在卻不這樣作，因為他如今只願講論從天主那裡所聽到的事，換句話說，因為父的旨意要他如此(4:34; 5:36; 9:4; 17:4)。26節「派遣我來者是真實的」一句，說明為何父要他如此：身為真理的天主，時常說真理，另外在他認為最合適的時候說真理。那麼要在什麼時候耶穌才會完全說出他的身份，顯示他的尊榮呢？是在他受苦受難死而復活以後。28節「高舉了人子」一句如 3:14; 12:32 含有雙關的意義：有被懸在十字架的意思，也有榮耀復活的意思。到那時猶太人要看見耶穌的聖教如此迅速的發揚光大，不能不承認耶穌得到勝利的原由，是因為他遵從了父的旨意。「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24,58 節; 13:19)，就是會知道我是被天主派遣來的聖子。耶穌沒有預言在他榮耀復活以後，猶太人會立時痛改前非，翻然悔悟，他僅預言到那時聖神要指著他們的罪惡，譴責他們的硬心(16:8-9)。父這樣尋求他聖子的光榮(50 節)，是因為聖子一生在世所作的，都是按照父的旨意，絲毫沒有按照自己的旨意。他時時講論父的話，常常與父同在，處處作父所喜悅的事(28-29 節)。這多麼令人神往！吾主耶穌的生活，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是應該腳踏實地、去照樣踐行的模範，在天父的面前生活，努力在一切的事上取悅在天大父，同基督，藉基督，並在基督內享受他的父對我們的摯愛。信友的真正生活全在乎此：翕合天主聖意。

2:19; 羅 6:17-19; 伯後 2:19
 14:2; 創 21:10; 耶 2:14; 迦 4:30
 迦 5:1
 瑪 21:33-46; 5:38; 7:19; 12:48; 默 2:9

們要成為自由的呢？」•耶穌答覆說：「我實實在在告 34
 訴你們：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奴隸不能永 35
 遠住在家裡，兒子卻永遠居住。•那麼，如果天主子使 36
 你們自由了，你們的確是自由的。⑥ •我知道你們是 37
 亞巴郎的後裔，你們卻圖謀殺害我，因為你們容納不 38
 下我的話。•我說的，是我在父那裡所看見的；而你們 39
 說的：「我們的父親亞巴郎。」耶穌對他們說：「假如你 40
 們是亞巴郎的子女，你們就該作亞巴郎所作的事。•如
 今，你們竟然圖謀殺害我——這個給你們說出從天主
 那裡所聽到的真理的人——亞巴郎卻沒有作過這樣的

⑥ 31 節「固守我的話」，按希伯來文語風亦可譯作「存留在我的話內」，意思是說：「恆心遵守我的話」，或「細心玩味我的話」（參閱 14:10,17,25; 15:7,9-10; 若一 2:6-27; 3:6,9,24; 4:12-16 等）。如要正確認識真理，就先該澈底遵行真理之原——耶穌的話。這句語和 3:21 所說的：誰履行真理，誰即來就光明，是一個意思。「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所說的「自由」是指道德上的，精神上的自由，而不是法律上的或政治上的自由；換句話說：吾主耶穌說這話不是說真理必要廢除當時社會上所盛行的奴隸制度，——為廢除這種違背人道的制度，耶穌講過另外一端大道理：世人無論貴賤都是天父的子女，彼此都是兄弟姊妹，奴隸制度自然應該廢除，——而是說真理必要廢棄那罪惡的奴隸制度。整個人類因著罪惡都做了魔鬼的奴隸，身為真理的耶穌要使世人脫離這種不自由的鎖鏈，而成為無罪的自由人。猶太人誤解了耶穌的用意，以為是說要從失掉生存自由權的奴隸制度中拯救他們，使他們恢復自由。他們認為這話為他們簡直是一種侮辱，雖然他們在政治上做過埃及、亞述、巴比倫、希臘各帝國的奴隸，現在還在做羅馬帝國的奴隸，然而他們自以為賴著他們的先祖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功勳，自己始終是自由的，並未受治於人。在宗教問題上，他們確未曾受到統治者的嚴格干涉。辣彼阿基巴 (Rabbi Akiba) 曾說過：「連以色列中最貧賤的，也算是屬於貴族，因為他們都是亞巴郎、依撒格與雅各伯的後裔。」不但如此，他們還有一個更大的權利：亞巴郎的後裔必要得到救恩：受割損禮的不得下「革厄納」(Gehenna)——「地獄」(Strack-Billerbeck, I, 110, etc.....)。耶穌認識猶太人這自視不凡的傲心，也知道舉世人類的墮落，為此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天主台前都是罪犯，都是罪惡的奴隸，都應該遵行真理，這樣才可藉著真理獲得靈魂上的自由。聖保祿在羅 1:18-3:20 也很詳細地講過這端道理。人既然因著罪惡而成了奴隸，因此在生活上得不到安定：「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裡」為得到這種生活上的安定，先應該脫離罪惡的束縛，遵行真理，成為天主家裡的人，就是成為天主的兒女，按天主兒女的身份生活，這樣就可永久住在天主的家裡，獲得自由，獲得永生。人類真正的解放者，只是父的唯一「愛子」耶穌。參閱希 3:4-13。

- 41 事。^⑦ •你們正作你們父親的事業。」他們向他說： 出 4:22; 申 32:6
- 42 「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個父親：就是天 若一 5:1
- 43 主。」耶穌回答說：「假如天主是你們的父親，你們 若一 5:1
- 44 必愛我，因為我是出於天主而來的，並不是由我自己 19:11; 創 2:17;
- 45 來的，而是那一位派遣了我。•為什麼你們不明白我的 3:1-2; 智 1:13;
- 46 講論呢？無非是你們不肯聽我的話。•你們是出於你們 2:24; 宗 7:51-52;
- 的父親魔鬼，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從起初， 13:10; 羅 5:12;
- 他就是殺人的兇手，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他內沒有 若一 3:8-15
- 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
- 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至於我，因為我說真
- 理，你們卻不信我。^⑧ •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若 希 4:16; 伯前 2:22;
- 若一 3:5

- ⑦ 37節「你們容納不下我的話」一句，幾乎等於說：我的話為你們無異是耳邊風，隨聽隨忘。猶太人自從耶穌在貝特匝達治好那癱瘓人之前，就已決議非殺害他不可（5:18），這當然不是亞巴郎所行的事。亞巴郎的真正子孫，必定要作亞巴郎所行的事，效法他的大德。然而這些以亞巴郎的孝子賢孫自居的猶太人，竟以大逆不道的手段，要謀殺降生為人的天主聖子，這不是亞巴郎的事業，這是魔鬼的事業。這樣的猶太人，按血統來論，固然是亞巴郎的子孫，但按品行來說卻是魔鬼的子孫。
- ⑧ 「你們正作你們父親的事業」一句中的「你們的父親」是指魔鬼（44節）。魔鬼的專門事業就是欺騙殺害。魔鬼欺騙人的事業，特別可從異民所盲從的迷信和崇拜偶像的敬禮看得出來（智 13-14兩章）。魔鬼殺害人的事業，就是日夜不息地各處引誘人犯罪作惡，把人的靈魂置於死地。猶太人給耶穌回答：「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這句話是指他們不迷信和崇拜異民的偶像。舊約時代的古先知常將百姓背棄天主和崇拜偶像的事，視為淫亂（耶 2:20；則 16:15；歐 1:2等）。如今猶太人在耶穌面前聲明他們對立盟約的天主，仍舊懷著忠貞不貳的心，並且大言不慚地說：「我們只有一個父親：就是天主」（出 4:22；申 32:6；依 63:16；64:7；拉 2:10等）。耶穌立時就否認了他們這種不知所云的話：「假如天主是你們的父親，你們必愛我——」。曷斯肯（Hoskyns）解釋這節說：「如果他們真是天主的兒女，必定要以兄弟之愛接納天主派來的聖子。」聖若望在他的書信上寫過：「凡信耶穌為默西亞的，是由天主所生的；凡愛生他之父的，必也愛那由他所生的」（若一 5:1）。盲目而又盲心的猶太人連明悟也昏迷起來了，他們不懂得耶穌的話，因為他們對於耶穌的教訓假裝耳聾（18:37）。他們陷入這種可憐的地步，是因為他們屬於魔鬼——殺人和撒謊者的父親。「殺人的兇手」這句，有些學者認為暗示殺害胞弟的兇手加音（Cain），但大部份學者卻認為這話是指魔鬼引誘人類原祖亞當犯罪，因而叫整個人類受死亡懲罰的這回事（參閱創 2:17；3:19；智 1:13；2:24；羅 5:12；7:11；若一 3:8-15）。他「不站在真理上」一句，暗示魔鬼

10:26; 12:48;
若一 4:6

7:18

5:25-28; 11:25

4:12

7:29

是我說真理，為什麼你們卻不信我呢？^⑨ ●出於天主 47
 的，必聽天主的話；你們所以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
 於天主。」●猶太人遂向他說：「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 48
 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嗎？」●耶穌答覆說： 49
 「我沒有附魔，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們卻侮辱我。●然 50
 而，我不尋求我的光榮，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一
 位。●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 51
 見不到死亡。」^⑩ ●猶太人向他說：「現在我們知道： 52
 你附有魔鬼；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你卻說：誰如果
 遵行我的話，永遠嘗不到死味。●難道你比我們的父親 53
 亞巴郎還大嗎？他死了，先知們也死了。你把你自己
 當作什麼人呢？」●耶穌答覆說：「我如果光榮我自 54
 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
 就是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你們不認識他，我 55
 卻認識他；我若說我不認識他，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

的墮落，尤其暗示他的劣根性：拒絕真理，反抗真理。「撒謊者的父親」，亦可譯作「謊言的父親」。耶穌卻是真理的師傅，並且他的本性就是真理，所以他教訓人時不能不講真理，否則，他便自己反對自己了（參見 1:14,17; 14:6; 18:37 等處）。

- ⑨ 耶穌為證明他的道理是真實無妄的，遂訴諸於他一塵不染的齊全品行。46節的意思可作如此解釋：你們自以為你們愛慕真理，其實你們是在憎恨真理。看哪！我所講論的每一句話，都是真理；我的一舉一動，都是我所講論的真理的真憑實據，如果你們真心實意地愛慕真理，就不能不信從講真理的我。
- ⑩ 耶穌說猶太人不聽從他的話，是因為猶太人不屬於天主。耶穌的這句斷言激起了猶太人的無明業火，立即破口大罵耶穌是撒瑪黎雅人（48節），暗示耶穌是出賣祖國的人（參閱 4 章註 1 和註 2）；又誣蔑他是個邪魔附體的人。他們這樣肆無忌憚，不但有愧於選民的聲望，而且是在侮辱天主所派遣的聖子。可是耶穌對這種侮辱卻泰然處之。耶穌不管自己的光榮是否受到侮辱，因為他知道有他的父會管這事，父會替他審判猶太人的是非功過，他只是輕描淡寫地回答了一句：「我沒有附魔」，便從新繼續講論他主要的道理：「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49-51 節）這裡所說的「永遠見不到死亡」，是說：這樣虔誠的人，已成了他的名實相符的門徒（8:31; 14:15,21,23; 15:20; 17:6）。他不但在審判時，受不到懲罰，並且還要蒙受超性的生命，即天主兒女的生活，永遠存在。聖奧思定講解說：「魔鬼的兒女要死去，天主的兒女也要死去，但兩者的結果卻有天淵之別。惡人生活在世上，若不悔改認罪，在天主台前

- 56 撒謊者；但是，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話。●你們的父 5:39; 創 17:17; 瑪
親亞巴郎曾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他看見 13:17; 路 17:22
- 57 了，極其高興。」●猶太人就對他說：「你還沒有五十
- 58 歲，就見過亞巴郎嗎？」●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 1:1,30; 8:24
告訴你們：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他們就拿 10:31, 39; 11:8
59 起石頭來要向他投去；耶穌卻隱沒了，從聖殿裡出去 路 4:29
- 了。①

已經算是死了，當他們逝世後自然淪於永死的深淵裡去，善人生活在世上，因為悔改認罪，在天主台前真算名副其實地活著，一旦他們逝世，立刻就會蒙受永生的榮耀；換句話說，肉身的死亡絲毫不能累及靈魂的永生，靈魂的永生並不受肉身死亡的限制。

- ① 52-59節猶太人實在有些莫名其妙。這一位自命不凡的耶穌，怎敢給人應許聽他的話就不會死呢？亞巴郎遵行了天主的話死了，先知們遵行了天主的話也死了，這人簡直不知高低，說他是邪魔附體的人，有什麼不對呢？猶太人的無信心完全在這些話上表露出來了。耶穌先聲明他說這話，不是為尋求自己的光榮，因為這事自有父照管，只因他該給真理作證，所以說了這話，他們不信他的話，因為他們不認識父。他們總是以亞巴郎的子孫自誇自榮，認為亞巴郎是除了天主以外，沒有人能超過他的。耶穌要貶抑他們的這種目空一切的自傲心，就說亞巴郎看見了他自己，就歡迎鼓舞（參閱創17:17; 21:6；希 11:13）。猶太人更是莫名其妙地說：「你還沒有五十歲，就見過亞巴郎嗎？」耶穌也許是因為宣講天國福音，艱苦備嘗，容貌容易衰老，竟使猶太人以三十方過的耶穌為年近半百的人。「就見過亞巴郎麼」一句，本來猶太人該說：「亞巴郎就見過你麼？」因為耶穌說「亞巴郎見到我」沒有說「我見到亞巴郎」。也許猶太人故意存心反擊耶穌自大的說法，才把耶穌的話倒轉來說：亞巴郎比你早了兩千多年，你怎麼能看見亞巴郎呢？耶穌卻坦然地承認他先於亞巴郎說：「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我就有」亦可譯作「我是」。（但此處耶穌的用意大概是暗指天主給梅瑟發現時所說的那句話（出 3:14），所以我們採用了這種譯法，其意是說：在亞巴郎未出世以前，我是自有的天主。猶太人認為這是一句褻瀆天主的話，所以要按肋24:16的規定用石頭砸死他。但他的時候還沒有到，便隱沒了自己，從聖殿裡出去了！

第九章

依 42:7

治好胎生的瞎子

耶穌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他的門徒就問他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趁著白天，我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當我在世界上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些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

路 13:2

11:9-10; 12:35-36;
4:34; 5:16

8:12; 9:37

① 吾主耶穌治好胎生的瞎子，除了由於他的惻隱之心使然外，還含有其他兩種深意：一是顯揚父印證聖子行父事業的使命（5:36; 10:37; 14:10）；一是象徵耶穌是世界的真光（1:9; 8:12）。世人因著原本諸罪都好似是視而不見的瞎子，假如願意成為明察秋毫的善視的人，就該尋找永生的真光，接受耶穌的洗禮，有如這個胎生的瞎子，奉命往史羅亞池洗滌後，才能復明一樣。世人領洗以後，才能獲得信德的光照。正因為這神妙的原因，聖額我略納齊盎（St. Gregory Nazianz）聖奧思定等，都異口同聲稱聖洗聖事為「光照」（*illuminatio*），稱領過洗的人為「蒙光照的」（*illuminatus*）。1節「誰犯了罪……」門徒這樣發問，完全是受了猶太人從古以來牢不可破的傳說的影響，他們總以為：人如果遭遇到什麼特別的災殃，必定是由於特別的罪惡所致（出20:5; 34:7；戶14:18；詠78:8；依65:6-7；則18:20）。雖然早有約伯傳的作者和厄則克耳先知極力說明這種思想的不正確，然而它在吾主耶穌的時代仍潛伏在每個猶太人的心裡。耶穌答覆超過門徒所問的，把各種論點歸納成一個總論，並規定了一個通例：世人的疾病災殃，無論是出於什麼原因，都是由於天主的聖意。天主聖子能利用這種疾病災殃，作出光榮天主的事來。耶穌在這件事上，沒有說瞎子無罪，也沒有說他的父母無罪，只是說明這人成為生來的瞎子不是由於罪惡。4節「趁著白天」一句，是指耶穌傳佈福音的時期；「黑夜來到」一句，是指耶穌受難和死亡的時期；總而言之，第4節的意思不外是說：當我在世界上時候，我是世界的光明，所以我應該光照世人。耶穌這次所行的神蹟也是一個「徵兆」（σημεῖον），這徵兆象徵耶穌要如何醫治人類心靈的昏迷盲目。按最可靠古抄本，第4節作：「我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程」。另有些抄卷作：「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程」，這種經文看來是後人所修改的。耶穌說「我們」二字，是他以自己作為門徒的表率（3:11; 4:38；谷6:7等），傳福音的工作自然連他的門徒也包括在內。實際上宗徒們直到他們去世的時刻，只履行了一種職務，就是他們的師傅耶穌的職務：以耶穌的福音光照黑暗中的世人。耶穌這句話與「山中聖訓」向他們說的「你們是世界的光」（瑪5:14）一句意思相同。

7 上，●對他說：「去，到史羅亞水池裡洗洗罷！」—— 列下 5:10; 依 8:6
 史羅亞解說「被派遣的」——瞎子去了，洗了，回來
 8 就看見了。② ●於是，鄰居和那些素來曾見他討飯的
 9 人，就說：「這不是那曾坐著討飯的人麼？」●有的
 說：「就是這人，」有的說：「不，是另一個很相似他
 10 的人。」那人卻說：「就是我。」●他們問他說：「你
 11 的眼睛究竟是怎樣開的呢？」●他答覆說：「名叫耶穌
 的那個人，和了些泥，抹在我的眼上，給我說：你往
 12 史羅亞去洗洗罷；我去了，洗了，就看見了。」●他們
 又問他說：「那個人在那裡？」他說：「我不知道。」③

法利塞人的盤問

13, 14 他們便將先前的瞎眼的人，領到法利塞人那裡。●耶 5:9; 瑪 12:10;
 路 13:1; 14:1

- ② 在這件神蹟上耶穌作了兩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一是用和了唾沫的泥，抹在瞎子的眼上；二是命他往史羅亞池去洗。在世人看來在池水中洗眼，也許是個辦法，把泥抹在眼上，簡直就不是個辦法。耶穌這樣作，是顯示他不是一個凡人，要提醒瞎子應該存著信心去辦；同時也是聖事的預像。聖事是以無形的聖寵，借著有形的禮儀，賦予人的靈魂。史羅亞池位於熙雍山南，介於提洛培雍(Tyropeon vally)和克德龍兩山谷之間。「史羅亞」原為「派遣者」之意，聖史卻解釋為「被派遣的」，這全是為使讀者更易領會這神蹟的深意，就是這史羅亞象徵耶穌，因為耶穌是「被派遣的」，是被天主派遣來的救世主(3:17,34; 5:35.....)。那瞎子往史羅亞池洗後才得復明，是叫我們知道：人要到這生活的史羅亞池——耶穌跟前來，才能得到天主的恩寵，並且恩寵上加恩寵(1:16)。「緩緩徐流的史羅亞水」(依 8:6)，是選民在天主眷顧之下安居樂業的太平象徵。在帳棚節的慶期中，司祭須到這池來汲水，把汲來的水洒在全燔祭壇的四角，懇求天主賞賜甘霖(參閱7章註2)，就因著這個禮節，史羅亞池的水，成了默西亞時代天主祝福的象徵。
- ③ 瞎子復明後，似乎是直接回家去了。因為最初發現他復明的人，是他的鄰居，而後來才是素常見他乞食的人。這瞎子對於耶穌，除了他的名字和所聽見的一些由他完成的奇事外，什麼也不知道；他因為總沒有見過耶穌的容貌，就是直接去找尋耶穌也不易找著，為此他先回了家。按新約的記載耶穌也曾治好過別的瞎子(谷 8:25; 瑪 11:2-19等)，但那些復明的瞎子似乎不是生來的瞎子，因此我們可以明白耶路撒冷的居民為什麼對這個復明的瞎子覺得這樣驚奇不已。依撒意亞論默西亞的預言：「那時瞎子的眼睛要明朗，聾子的耳朵要開啟.....」(依 35:5-8註3)，在猶大人面前正在繼續地應驗著。

蘇和泥開他眼睛的那天，正是安息日。●於是，法利塞 15
人又盤問他怎樣看見了。那人就向他們說：「他把泥 16
放在我的眼上，我洗了，就看見了。」●法利塞人中有 16
的說：「這人不從天主來的，因為他不遵守安息
日。」有的卻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蹟？」他
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④ ●於是，他們又問瞎子說： 17
「對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你說什麼呢？」瞎子說：
「他是一位先知。」⑤ ●可是，猶太人不肯相信他先是 18

- ④ 耶穌治好這個胎生瞎子的日子，恰巧又逢上一個安息日(14節)。以前他治好了一個三十八年的癱子也是在安息日(5:10)。為了這件「違犯安息日」法律的事，法利塞人和耶穌的感情已由惡劣而趨破裂，直到現在他們始終與耶穌對壘，勢不兩立。今天法利塞人見到安息日的法律又被耶穌破壞了，更激起他們對耶穌的憎恨，因為按他們的講法，用唾沫和泥抹眼，就等於在病人身上敷藥，而給病人敷藥一事，除非病人有性命危險時才可通融外，在安息日是被禁止的(Strack-Billerbeck, II, 533 seq.)。然而並不是所有的法利塞人都昧著良心攻擊耶穌，因為其中雖有些人否認顯這神蹟的耶穌是天主派遣來的，當然更不承認他是默西亞，但也是有一些人卻不贊成他們這種不合理的推論。因為顯神蹟這一件超乎尋常的事，在以色列的歷史上，只有天主的「信徒」，就是那些被天主委派來的先知才可以辦到。現在這一位顯神蹟的耶穌，屢次聲明他是被天主委派來的，他必定知道安息日的法律，也曉得該怎樣去解釋這條法律。試問一個違背天主命令的罪人，如何能顯這樣的神蹟呢？為此在他們之間發生了爭辯與分裂。法利塞人不厭其詳地查問神蹟的始末，不是為證明神蹟的真假，而是要藉端控告耶穌。他們這樣故意拒絕救世主的真光，因此他們的罪惡便存留不赦(41節)。法利塞人的這種頑強的態度和不幸的命運，正應驗了耶穌那句聽來令人寒心的話：「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瑪12:31)。他們的罪惡正是紐曼主教所說的「違反光明的罪惡」。
- ⑤ 法利塞人彼此之間既然發生了紛爭辯論，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便只有直接去問那瞎子了，希望他能站在反對耶穌的這一面。然而那個老實的瞎子，似乎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什麼可加考慮的，他認為只有先知才能顯靈蹟，為此他就如撒瑪黎雅婦人一樣(4:19)，毫不思索地答說：「是一位先知。」讀者要注意這瞎子只說是「是一位先知」，並沒有說「是那位先知」。前一說法是指任何一位曾顯靈蹟的先知，如厄里亞、厄里叟等；後一說法是專指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但是瞎子對耶穌的認識是一步一步增加的，到末了他才真認識、信仰、朝拜了耶穌。在最初他僅知道耶穌的名字(11節)，後來認為他是一位先知(17節)而為他辯護，說他不是一個罪人，也不是一個假先知，因為罪人和假先知不能顯神蹟，只有與天主密切同在的人才能靠天主的德能顯神蹟(31-34節)；末了遇見了他，稱他為「主」(36-37節)，信他是「人子」(35,38節，這時他受了耶穌真光的照耀，在這「人子」身上，用信德的眼看透了他是

19 瞎子而後看見了，等到叫了復明者的父母來，●問他們
 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就瞎眼麼？
 20 怎麼他現在竟看見了呢？」●他的父母答覆說：「我們
 21 知道這是我們的兒子，也生來就瞎。●如今他究竟怎麼
 看見了，我們卻不知道；或者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
 也不知道。你們問他罷！他已經成年，會說自己的事
 22 了。」●他的父母因為害怕猶太人，纔這樣說，因為猶 7:13; 12:42
 太人早已議定：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就必被逐出
 23 會堂。⑥ ●為此，他的父母說：他已經成年，你們問
 24 他罷！●於是法利塞人再把那先前瞎眼的人叫過來，向
 他說：「歸光榮於天主罷！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
 25 人。」⑦ ●那人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

天主的聖子，為此伏地朝拜了他（38節）。這個瞎子因為是個心地善良尋求真理的人，所以他終於獲得了真光。法利塞人因為存心不良，拒絕光明，故越走越離真光遠了。

⑥ 18-22節猶太人對瞎子如此簡單的答覆，頗為不滿，所以為追根究底，證明這人不是瞎子或這復明不算神蹟，便決意要查問這瞎子的父母。他們想瞎子的父母是平民出身，對於權勢炫赫的法利塞人必定有所畏懼，因為他們知道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誰就要被逐出會堂，也許因著這種原故，瞎子的父母會站在反對耶穌的一面。然而這夫婦二人大概早已看透法利塞人的詭計，因此只給猶太人回答：這人是他們生來瞎眼的兒子，至於他現在怎樣看見了，他們卻沒有給猶太人一個圓滿的答覆，怕給自己招來麻煩，就只推說不知道，叫他們更好是去問那已經成年，能負法律責任的兒子。「逐出會堂」是猶太人的一種刑罰，原分三類：第一類希伯來文叫「乃齊法」(negipha)，是向犯法者的一個警告，或命他做一個輕微的補贖；第二類希伯來文叫「尼杜依」(nidduy)，是犯法者一個月內不得進入會堂和參加其他或宗教的或社會的集會；第三類希伯來文叫「赫楞」(herem)，是剝奪犯法者的國民應享的一切權利，從此認他與教外人和稅吏無異（瑪 18:17）。法利塞人加給這瞎子的刑罰是第二種。

⑦ 詭計多端的法利塞人，本願從瞎子的父母的口供上，證明不是耶穌使胎生的瞎子復明，萬沒有料想到瞎子的父母的答詞叫他們這樣失望（23節）。他們為自圓其說，不得已又把瞎子叫來，向他聲明他們的這端淆亂視聽的道理——耶穌是個罪人，願意瞎子也隨聲附和，說耶穌是個違犯法律的罪人。24節「歸光榮於天主」這句話，不是說：瞎子應該把復明的這一件神蹟的光榮歸於天主，而不應該歸於耶穌；這只是流行於猶大民族中的一句套話，意思是說：你說老實話罷！你為真理作證罷！你該說：耶穌是個罪人，這樣才能歸光榮於天主，因為你說了實話（參閱蘇 7:19；我兒！你應歸光榮於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向他認罪）。

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是個瞎子，現在我卻看見了。」

●他們又問他說：「他給你作了什麼？怎樣開了你的眼睛？」●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願意聽呢？莫非你們也願意做他的門徒麼？」

●他們辱罵他說：「你去做他的門徒好了！我們是梅瑟的門徒。●我們知道：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至於這

10:21 人，我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裡來的。」^⑧ ●那人回答說： 30

「這真奇怪！你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裡來的，他卻開了我

箴 15:29; 依 1:15 的眼睛。●我們都曉得天主不俯聽罪人，只俯聽那恭敬 31

天主，並承行他旨意的人。●自古以來從未聽說：有人 32

3:2 開了生來就是瞎子的眼睛。●這人若不是由天主來的， 33

7:49 他什麼也不能作。」^⑨ ●他們卻向他說：「你整個生於 34

罪惡中，竟來教訓我們？」便把他趕出去了。

⑧ 瞎子以諷刺的口吻答覆他們說：耶穌這個人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25節)，你們自己去根據事實下判斷罷！連在你們中間也有人不敢說他是罪人的(16節)。我只知道一件事，我生來是個一無所睹的瞎子，現在卻成了個得見天日的人。法利塞人聽到這樣不客氣的答話，覺得無法可施，但為顧全面子起見，再向瞎子重新調查。瞎子已看出他們的惡意，便以譏諷的口吻向他們說：我早已把這事的前因後果告訴你們了，你們不信，現在你們又來調查，莫非你們也願意做耶穌的門徒麼？法利塞人聽了這話，切齒痛恨，老羞成怒，遂開口侮罵瞎子說：你自己甘願背棄我們的宗教：盡可隨便，但我們是百分之百地隨從梅瑟的人，因為我們有經可據，有典可傳，知道天主在西乃山上曾同梅瑟講過話，至於這個故神所說的耶穌，我們不知道他是那裡來的，我們怎能作他的門徒呢？

⑨ 法利塞人的這種似是而非的高談闊論，並不能嚇唬住這個瞎子。他憑著自己的親身經驗，把他們駁斥得無地自容，便以不成理由的理由，先辱罵他，然後把他趕出去。為此拉岡熱說過：唯理主義全是如此，只依靠自己的成見：「神蹟是不可能的，啟示是不可能的，」否認一切事實，然而事實終是事實，並不因你不信而變成非事實：事實勝於雄辯，不由你不信。31節「天主不俯聽罪人」，是說天主不俯聽那些固執於惡不願悔改的罪人。至於那些痛心悔過的罪人，如經上所記載的稅務員(路18:9-14)淫婦人(路7:36-50)撒瑪黎雅婦人(若4:4-30)等，都會得到天主的俯聽與寬赦。這句話在本節中是指天主不賞賜罪人顯神蹟的異能。

人子來世判別世人

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了，後來遇見了他，就
 36 給他說：「你信人子麼？」那人便回答說：「主，是
 37 誰，好使我去信他呢？」耶穌對他說：「你已看見他 4:26; 9:5
 38 了，和你講話的就是！」他遂說道：「主，我信。」遂 瑪 23:16
 39 俯伏朝拜了耶穌。^⑩耶穌遂說：「我是為了判別， 瑪 13:13; 得後 2:12
 纔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
 40 看得見的，反而成為瞎子。」^⑪有些和他在一起的法利塞人，一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子 依 5:21; 瑪 15:14;
 41 麼？」耶穌回答說：「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 羅 2:19
 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 3:36; 12:48;
 下了。」^⑫ 瑪 23:16

⑩ 35節「你信人子麼？」有些古抄卷和古譯本作：「你信天主子麼？」但這種經文似乎是修改過的，故從第一讀法。「耶穌……遇見了他」：這句中的「遇見」二字有「尋找」的意思，故可譯作：「耶穌……找著了他」（如 1:43,45; 5:14）。耶穌這樣作，是為成全這復明瞎子的信仰。耶穌用「你信人子麼」一句激發他的信仰。「人子」本來是默西亞的稱號，但是一個人若不懷著善意和信心，不能明白這個名稱是指默西亞的尊位（1:51; 3:13; 6:27,53,62; 8:28; 12:34）。耶穌現在把自己人子的奧妙身份說給這復明的瞎子，和以前說給撒瑪黎雅婦人一樣（4:26），瞎子便相信了耶穌，也朝拜了耶穌（38節）。「朝拜」二字從奧利振以來的解經學家，都認為是受造者對造物主的欽崇禮。因為瞎子在那時受了天主特別的光照，認出眼前的「人子」就是「天主子」，為此俯伏朝拜了他。這個復明的瞎子，如此毫無畏懼地保護了耶穌而信仰了耶穌，因此耶路撒冷教會古時每年舉行儀式來紀念他。歐多季雅（Eudokia）皇后於第五世紀時，為追憶耶穌的慈悲援助和這瞎子的堅實信仰修蓋了一座聖堂，現今在耶路撒冷還可看到這古老聖堂的遺址。參見 ELS nn. 721-727。

⑪ 耶穌到世界上來不是為審判世人而是為救援世人（3:17; 8:15; 12:47）；然而因著他的來臨，在世人中形成了兩條陣線：有的跟隨耶穌，有的離棄耶穌（路 2:34）。讀者要明瞭這句話的深意，更好用耶穌自己的話來解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啟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瑪 11:25-26）。「那些看不見的」是指天主所喜愛的小孩子；「那些看得見的」是指那些自以為智慧明達的人。這些人因為拒絕聖言真光，竟成了睜眼的瞎子。

⑫ 40-41節一段指出那些為窺伺耶穌而尾隨耶穌的法利塞人，聽了這話，覺得有諷刺他們的意味，但仍裝作不知地反問耶穌說：照你說來，我們都是瞎子了麼？耶穌給他們的答覆充滿著無上的威嚴與無限的憂悶；也許再找不到一句出於耶穌的口而比這更憂悶

第十章

耶穌是善牧

耶 23:1-3;
則 34:1-31

10:26-27

出 13:22; 米 2:13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不由門進入羊棧，而由 1
別處爬進去的，便是賊，是強盜。•由門進去的，纔是 2
羊的牧人。•看門的給他開門，羊聽他的聲音；他按著 3
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領出來。•當他把羊放出來以 4
後，就走在羊前面，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 5
音。•羊決不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羊不認得 6
陌生人的聲音。」^① •耶穌給他們講了這個比喻，他們

的話了。這句話的意思不外是：如果你們真是瞎子，好像一般沒有特別知識，心懷善意而喜歡領教的人，就如這個生來的瞎子.....那就值得慶幸了，因為這樣你們就沒有罪了；但你們拒絕了天主的真光，自以為有了不起的學問，明白天主的奧理，算是有目能見的人，就因為這個原故，你們的罪惡存留下了。這樣你們靈魂的眼目盲得無法醫治了(參閱谷 3:29；若一 5:16)。聖奧思定解釋這句話說：「如果你們發覺你們是瞎子，也承認你們是瞎子，你們便會跑去尋找醫生。假如你們是這樣的瞎子，你們便沒有罪，因為我是為除免罪惡而來的；然而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這是什麼原因呢？無他，是因為你們說『我們看得見』，所以你們便不去尋找醫生，為此你們便常存於你們的盲目之中。」

- ① 1-21節是記載耶穌在帳棚節以後不久所講的善牧的比喻。耶穌講說這個比喻，大概與復明的瞎子被法利塞人逐出會堂的事有點關係(9:34)。法利塞人把復明的瞎子逐出會堂(9:22,34-35)，是因為他相信耶穌是默西亞。法利塞人這樣禁止人民信仰默西亞，已信仰的又這樣加以迫害，他們實在有愧於作以色列牧者的責任，他們無異是厄則克耳先知所說的「... 只知牧養自己...」的牧者(則 34:2-4)，絲毫不關心自己的羊群(瑪 9:36)。耶穌因憐憫這無牧的以民和舉世迷途的亡羊，遂自比為信徒的善牧。耶穌講這比喻的動機，可能與法利塞人的態度有因果的關係，但就其內容來說，卻是一篇獨立的道理，彰明耶穌另外的一個德能和他使命的另一面。聖多瑪斯早就注意到這一點。他說：在前章耶穌顯示了自己為人類的光明，在本章他卻要顯示自己為聖化人類的潛力(sanctificative virtue)。在舊約中天主屢次自稱或被稱為牧者(創 48:15; 49:24；歐 4:16；詠 23:1; 80:2；依 10:11；耶 31:10)；默西亞也被稱為牧者(詠 78:70-72；則 37:24；米 5:3等)；以色列民的首領無論是宗教的或政治的也都稱為牧者(則 34章；耶 2:8; 10:20; 12:10；匝 11:4-9等)；不但稱達味為牧者(則 34:23)，連梅瑟也被稱為牧者(依 63:11)。以色列民卻稱為天主的羊群(則 34章)。為了這些由來已久的名稱，耶穌也屢次引用了羊群和牧者的比喻，如谷 6:34；瑪 9:36; 18:12-14; 25:32等。聖伯多祿和聖保祿亦稱耶穌為「靈魂的牧者」或「總牧」(伯前 2:25; 5:4；希 13:20)。總

- 7 卻不明白給他們所講的是什麼。●於是耶穌又對他們
 8 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是羊的門；●凡在我以
 9 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羊沒有聽從他們。●我就是 瑪7:14; 3:17; 詠23:
 1-3; 依 49:9-10;
 則 34:14
 10 門，誰若經過我進來，必得安全；可以進，可以出，
 11,12 可以找著草場。② ●賊來，無非是為偷竊、殺害、毀 10:28
 滅；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
 生命。●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傭工， 則 34; 希 13:20
 耶 13:1; 則 34:3-8;
 匝 11:17
 13 羊逃跑——狼就抓住羊，把羊趕散了，●因為他是傭
 14 工，對羊漠不關心。●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 10:26-27; 若一 2:4
 15 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 15:9; 瑪 11:25-27

之，牧者的觀念滲透了全部聖經。至於別的宗教和文明古國(如我國、古希臘、古羅馬、古巴比倫等)稱主持教務和治理人民的為「牧伯」「牧守」的歷史事實，是眾所週知的，這裡不必詳細援引了。關於本段的文體(literary genre)，或是屬於「比喻類」(parable)，或是屬於「寓意類」(allegory)，不能決定。不過這兩種意見都有權威的學者擁護。據我們推想，吾主耶穌所講的，大概是希伯來文所謂的「瑪霞耳」(Mashal)，即類比、對比的意思，或一篇必須解釋的隱語。實際上耶穌所講的這個隱語，和三對觀福音所記載的那些著名的比喻不同，如撒種的比喻(瑪 13:1-9)，蕩子的比喻(路 15:11-32)；也與純然的「寓意」不同，如若 15:1-5 所記載的真葡萄樹的寓意。這兩種意義都呈現在這種隱語內，為此可用拉岡熱的話來說，是一個「寓意化的比喻」(allegorizing parables)。參閱瑪 13 章要義。在這「寓意化的比喻」中，顯然重要的成分有四：牧人、盜賊、羊和羊棧的門。吾主在講完「撒種的比喻」以後，親自解釋了那比喻的含義；這次也是一樣，他講完這牧者的狀態以後立即加以解釋。

- ② 7 節「我是羊的門」：要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先該回顧 1-3 各節內所說的：不由門進入羊棧的都是盜賊，由門進去的才是牧者。他領羊進去或領羊出來，都是經過門。吾主耶穌說他是羊的門，是在告訴我們：(1)誰若願意到羊棧內牧養羊，應該經過耶穌；換句話說，應該由他領受管理羊群的權柄(21:15-23)；(2)羊若不經過耶穌，也不能找到草場，就是找不到養活自己永生生命的食糧。這是因為耶穌是世人唯一的中保，只有由他派遣的牧者才能牧放他的羊，羊也只有經過他才能進入天主的國，而到父那裡去。殉道者聖依納爵曾暗示這句話說：「聖子是開向父的門」(Ad Philip 9)。經過這門的羊，才「可以找著草場」(9 節)，即滋養性命的地方。這草場是指天主的國，也就是耶穌所立的聖教會。羊在這裡才可獲得安全，——安全亦可譯作救贖，——才可獲得天主兒女的自由(8:32,36)。「可以進，可以出」是一句流行於希伯來民間的成語(戶 27:17; 申 28:6; 撒 29:6; 詠 21:8; 則 34:13 等)，表示信友在天父的

- 創 11:9; 耶 23:3; 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③ •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 16
 則 37:24; 弗 2:1;
 弗 4:4; 5:25; 11: 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
 52; 18:37
 3:35; 8:29; 則 34:23; 樣，將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④ •父愛我，因為 17
 則 37:22; 雙 2:8
 9; 希 10:10

家裡——聖教會內，過的是兒女的生活，而不是奴僕的生活，彷彿耶穌的生活一樣。這是聖保祿所說的：「梅瑟在天主的全家中的確忠信，不過他只是【天主的】臣僕，為給那當要宣布的事作證；但基督卻是【天主】兒子，管理自己的家，他的家就是我們」（希 3:5-6）。被選的羊只聽善牧耶穌的聲音，賊和強盜的聲音他絕對不聽。「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在耶穌以先來的是指那些人呢？一定不是古聖先賢，如聖祖和先知等，因為耶穌對這些人曾公開地稱讚過（瑪 11:13 等），而是指那些越牆竄進羊棧的假先知、假默西亞和法利塞人。這三等人都在日夜計劃怎樣養活自己，至於羊的饑渴根本不去過問。關於假先知參閱先知書上冊總論第三章第四節；關於假默西亞參閱若瑟夫（*Ant. Jud. XVIII, 1,6, XX 5.1; Bell. Jud. II, VIII, 1*）和宗 5:36-37 及本書「歷史總論」2.3；關於法利塞人參閱「歷史總論」3.4。

- ③ 10-15 節這一段內耶穌對於牧者和羊的關係作了更進一步的解釋。他不但是羊群的門，即天主和人類之間的唯一中保，而且也要為自己的羊群犧牲自己的性命，由消極的保護者，成了積極的救贖者。耶穌詳細描述他之所以捨身救贖，是由於痛愛羊群；並且聲明他要賜給羊群的生命，是他與父所共享共活的生命；換句話說，人類因著耶穌的犧牲，才可分享聖父和聖子所共享的永生。耶穌為表明他是一位資格全備的善牧，選用了一個類比的方式描寫盜賊和傭工對羊群的態度：盜賊只管「偷竊、殺害、毀滅」；傭工雖然比較好一點，但一遇有為護羊冒性命危險的時候，便抱頭鼠竄，置羊的生死於不顧。至於善牧，就大不同了。他為保護羊，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這樣壯烈的犧牲，在人類的歷史上是找不到的。耶穌說這話，只是為講明他為人類的罪惡犧牲自己的性命的慘絕人寰的事。耶穌用他的苦難聖死，使世人「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3:16; 20:31; 羅 5:20 等）。這更豐盛生命的結果，在於信友認識耶穌，如同父認識耶穌和耶穌認識父一樣（14-15 節）。「認識」一詞在這裡不但表示明悟的作用，且更表示因認識而心嚮往之出於意志的那種愛的作用。耶穌給世人啟示了父，世人在聽從耶穌後，算是真認識了父，因為在耶穌啟示以前，異邦人是「沒有天主」的（弗 2:11-12），猶太人雖知道有天主，卻不完全認識天主（8:55; 7:28）。如今他們既然都認識「天主是愛」（若一 4:8），就該對父和子以愛還愛。愛徒聖史若望詳解這道理說：「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若一 4:7b-8; 弗 2:14）。
- ④ 在聖子降生以前，以色列民是天主唯一的羊群（詠 23），但在聖子降生以後，天主的羊群就不只是以色列民了。因為耶穌不但要領忠信的以色列——「天主新的以色列」（迦 6:16）到他的教會裡來，還要領選民以外的許許多多的異民來進他的教會，為能和「忠信的以色列」形成天主的新聖民，由一個善牧耶穌基督所牧養的新羊群——天主的教會（11:52; 12:32; 弗 2:14; 則 34:23; 37:24）。「一個羊群，一個牧人」：普遍按拉丁通行本譯作：「一個羊棧，一個牧人。」這種譯法不很正確。把「羊群」譯作「羊棧」至第七世紀才有解經家注意到這誤譯。「聖教會唯一」的信條，絲毫不靠這種誤譯，卻完全依靠耶穌所講的這篇道理的全面意義。聖保祿宗徒把耶穌的大意加以略述

- 18 我捨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誰也不能奪去我的 13:1; 14:30; 17:19;
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 19:11, 30
- 19 有權再取回它來：這是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⑤ ●猶
- 20 太人因了這些話，又起了紛爭；●他們中有許多人說： 7:20; 歐 9:7
- 21 「他附魔發瘋，為什麼還聽他呢？」●另有些人說：「這 3:2; 9:30-32
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
麼？」^⑥

說：「因為【你們原是】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他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弗 4:4-6）。巴勒特博士（Barrett）對這種誤譯說：「就如屢次所說的，這種譯法，並不令人誤解，原來在經文內沒有一個證據可以暗示許多羊群安居在一個羊棧內」（*op. laud.* p. 313）。在這個寓意化的比喻內，主要的意思，不是居於羊棧內，而是要羊群屬於真正牧人領導。當耶穌領他的老羊群——以色列民——出棧，外教人也要加入他的羊群，都該聽從他的聲音，就是該接受他的教訓（4:23）；如此以民和異民便形成一個羊群，即一個看得見的教會。這教會是唯一的，因為只有一個信仰，只該聽從一個牧人——耶穌。參閱 21:15-23。

- ⑤ 耶穌在 17-18 兩節，講論救世工程的奧義，語重心長，發人深省。這奧妙的工作，全是出於他一片愛父愛人的心情。他甘心服從父命，犧牲自己的性命（3:35; 5:19-20; 8:29; 17:4-24）。再進一步來說，父要子犧牲性命，是要他得到復活的光榮，要他在光榮復活以後，成為一切恩寵的泉源（12:24; 14:19）。耶穌因為是天主子，他若不甘心捨掉自己的性命，誰也不能奪去他的性命（13:1-3; 14:30; 17:19; 18:4; 19:30）；況且復活的奇蹟不但是父的工程，也是子的工程（2:19）。這是「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那句話的深意。
- ⑥ 按若望的記載，猶太人對於耶穌所講的道理，發生爭辯，終於分裂，到此已是第三次了（19 節，參見 7:43; 9:16）。無論猶太人的心是多麼的頑梗。但對於耶穌每次所講的道理，總有一些表示贊成的；可惜不是全部都贊成耶穌，為此聖保祿宗徒後來很傷感地說：「不是人人都有信德」（得後 3:2）。像聖保祿宗徒的這種為信德而悶悶不樂的苦楚，耶穌早已嘗過了。他的教會從起初直到現在，無時不嘗到這種苦味，將來仍然要嘗到，直至世界末日。「為什麼還聽他呢？」猶太人深恐民眾受到耶穌道理的影響，為此一面誣譏耶穌，說他是附魔發狂的人，一面禁止民眾去聽他。聖教會自古以來的仇敵都是利用這種卑劣的手段，去誣譏聖教會，恐嚇阻止人民去聽從聖教會。21 節「這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一句，除了使我們知道還有些良心未泯的猶太人說實話外，也使我們知道耶穌講這善牧的比喻是在治好胎生瞎子以後不久。參看本章註 1。耶穌因稱自己為善牧，故此古時的信友很喜歡畫耶穌肩負或手抱羔羊的善牧像。第三世紀時，這樣的像在地窟內（catacomb）常可以見到。歷來的教父也愛用很美妙的詩詞讚頌這位和藹可親的善牧。然而無論善牧的繪畫是多麼唯妙唯肖，人見人愛，也無論善牧的詩詞是多麼協韻動聽，深感人心，都比不上這一段福音的描寫。凡熱心默想這段福音的信友，必會找著蘊藏的天糧，靈魂上必可獲得無可言喻的神樂。

耶穌是天主子

加上 4:36
宗 3:11
路 22:67; 8:25

那時，在耶路撒冷舉行重建節，正是冬天。●耶穌 22, 23
徘徊於聖殿內撒羅滿遊廊下。⁷ ●猶太人圍起他來，向 24
他說：「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你如
果是默西亞，就坦白告訴我們罷！」●耶穌答覆說：「我 25
已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相信；我在我父的名所作的工
作，為我作證，●但你們還是不信，因為你們不是屬於 26
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 27
跟隨我；●我賜予他們永生，他們永遠不會喪亡；誰也 28
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群賜給我，他超 29
越一切，為此，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將他們奪去。⑥

- ⑦ 從帳棚節(7:2)到重建節，中間相距為時約有兩月之久。在這兩個月中，耶穌離開耶路撒冷往培勒雅和其他附近一帶去宣講了福音。路10-13章所記載的，大概都是耶穌此時所行的事(參閱「年表」115-143)。「重建節」(Feast of Dedication-Hanukkah)是在瑪加伯時代，猶太人為紀念祝聖重建的新祭壇的慶日，所行的禮儀，大略與「帳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Sukkot)的禮儀相同(參閱加上4:59並註與本書7章註2)。「撒羅滿廊」(Solomon's Portico)方向朝東，太陽一出來，即照射全廊，所以冬季民眾來殿過節時，多聚集在這裡取暖禦寒。吾主耶穌也許是為了寒冷才在那裡躡來躡去。
- ⑧ 「你如果是默西亞……」(24節)希臘原文作「你如果是基督……」今譯作「默西亞」，是為表出這句話原來的力量(參閱7:26-27,41-42並註6)。「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有些現代學者卻譯作「你這樣苦害我們，要到幾時呢？」我們覺得前一譯法較妥，故從之。猶太人這次強迫耶穌說明他究竟是不是默西亞，比以前更為急切(2:18; 5:16; 8:25)。猶太人這樣詢問，當然又是為陷害耶穌。聖奧思定說：他們的詢問不是為接受真理，而是為尋隙控告耶穌。如果耶穌說：「我是默西亞」，那麼這樣的答覆在猶太人心中便有兩種不妥：(1)耶穌不是他們夢想中的物質、強有力的、光榮的默西亞。如果耶穌說「我是」，他們能借此在羅馬政府前控告他有謀反的野心；(2)此外，實際上耶穌的身份遠超過「默西亞」的地位，因為他是天主子。為此在耶穌這一方面來說，最妥當的辦法，是把自己所行的事，指給他們看，叫他們自己去判斷他是不是默西亞；換句話說，他的工程證明他是天主派遣來的愛子(5:36-47)，因為他的工程全是按天主的旨意，並以天主的名號而行的。25節「工作」有時譯作「事業」(5:36; 14:10)或「事」，都是指耶穌為表現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所有的行動。真心實意尋求真理的人，一看見耶穌的工程，便會信仰耶穌，跟隨耶穌，就如善良的小羊一聽見牧人的聲音，就跟隨牧人行走一樣。吾主耶穌一提到他的忠信的羊群，便情不自禁地流露出他對他們的一腔熱愛，說他們要享受幸福，自己要賜給他們永生(6:31-33)，要使他們永不喪亡。他的羊群也屬於父，並且是父賜給他的(17:

- 30, 31 ●我與父原是一體。」^⑨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砸 1:1
8:59
- 32 死他。●耶穌向他們說：「我賴我父給你們顯示了許多 路 22:70-71
- 33 善事，為了那一件，你們要砸死我呢？」●猶太人回 5:18; 19:7; 瑪 9:3
- 34 答說：「為了善事，我們不會砸死你；而是為了褻瀆 羅 3:19; 詠 82:6; 11:
4, 27; 12:34; 15:
25; 希 1:2; 1:12
- 35 的話，因為你是人，卻把你自己當作天主。」●耶穌卻 17:18; 耶 1:5;
6:67-69
- 36 向他們說：「在你們的法律上不是記載著：『我說過：
你們是神』麼？●如果，那些承受天主話的，天主尚且
37 稱他們為神——而經書是不能廢棄的——●那麼，父所
38 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因為說過：我是天主子，
你們就說：你說褻瀆的話麼？●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
39 你們就不必信我；●但若是我作了，你們縱然不肯
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
內，我在父內。」^⑩ ●他們又企圖捉拿他，他卻從他們 8:59

- 6)。他們既然是父和子所愛護的，還有誰能從父和子的手裡把他們奪去呢？吾主耶穌的這句話使我們聯想到智 3:1「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裡，痛苦不能打劫他們」的那句話；然而細想起來，耶穌的這些話，卻比舊約上的話，更豐富，更美滿。29節的經文意義頗為晦暗，今從最普通的讀法譯出。按原文亦可譯作「我父所賜給我的，比一切都珍貴，誰也不能從我父手中奪去。」按這種譯法來講，「珍貴」是指父賜給耶穌的羊群，即他所立的教會（17:24；弗 5:25-27 等）。我們雖然不敢決定那一種譯法較妥，但我們覺得前一譯法，似乎更適合聖若望的神學：羊群的安全無慮，終究歸功於父；羊群在子的手裡，即等於在父的手裡（申 32:39；依 43:11-13; 49:2; 51:16；智 3:1）。
- ⑨ 30節「我與父原是一體」：這句話按上下文看來，不但表明耶穌和父有一樣的權能，且也暗示耶穌享有這種權能的根由，是因為他的本性本體與父的本性本體完全一樣（17:11-22）。猶太人認為耶穌的這句話，簡直是一句褻瀆天主的話，因為這句話等於說「我就是天主」。為此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想要砸死耶穌（肋 24:23；若 8:59）。
- ⑩ 天主在舊約中曾指著以民的法官說過「你們都是神」（詠 82:6），因為審判的權柄屬於天主；以民的法官審判人民，完全是以天主的名義來行的（申 1:17; 19:17；出 21:6；詠 58）。34-38 節耶穌用這話反問猶太人，是要叫他們考慮一下，看看他的話，是不是有根有據。耶穌願用當時經師慣用的辯證法，來駁倒猶太人對他所加的這項褻瀆的罪名。既然法官能被稱為「神」，因為他們是代替天主施行審判；那麼你們怎樣能控告我犯了褻瀆的罪？因為根據聖經，連「人」也可稱為「神」。你們應該考慮的不是我的名稱，而是我的工作，這些工作，誰也不能做到，除非他是與天主同在，除非他是天主所派遣來的，除非他是天主聖子。我不是要你們單憑我的話來判斷我，我是要你由我的話去考慮我的工程，再憑我的工作判斷我。我的工作會證明我是誰（參閱

1:28; 瑪 19:1;
谷 10:1

手中走脫了。^① •耶穌又到約但河對岸，若翰先前施 40
洗的地方去了，並住在那裡。•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裡 41
說：「若翰固然沒有行過神蹟，但若翰關於這人所說
的一切，都是真的。」•許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② 42

第十一章

拉匝祿病死

12:1-8; 路 10:38

有一個病人，名叫拉匝祿，住在伯達尼，即瑪利 1
亞和她姐姐瑪爾大所住的村莊。•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 2
液傅抹過主，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過他腳的婦人，患

5:36; 10:25; 14:10-11)。耶穌的工作，即耶穌的道理和耶穌所行的神蹟，自然會指給善意的人認識：耶穌在父內，父在耶穌內（38節）。35節「那些承受天主話的……」不是指從前聽天主話的祖先、先知和聖人，而是指現在按上下文聽到「你們是神」的人，即猶太人的法官。36節「父所祝聖」一句，應作「父所任命」解（耶 1:5；若 17:17-19），與下面「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一句中的「派遣」，差不多是一個意思。

① 上面提到猶太人要用石頭砸死耶穌，現在又說猶太人要設法捉拿他（39節）。這樣突然的轉變，也許是因耶穌的引經據典，使他們礙於聖經的權威，不敢貿然從事，自作主張，只好把他帶到宗教首領跟前，稟明一切，敬候他們給耶穌判罪。但耶穌的時候尚未來到，便從容不迫地脫離了被捕的危險。至於耶穌是怎樣從他們層層包圍之中逃脫的，我們不得而知。聖奧思定說：「他們沒有捉住耶穌，因為他們沒有信德的手。」意思是說，他們願意捉住耶穌，不是為了享有耶穌，而是為了除去耶穌。假如他們是為了享有耶穌，耶穌不會從他們手中逃去的。

② 這裡說「耶穌又到約但河對岸，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40節），因為耶穌從前去過那裡（1:28-29），就是貝塔尼雅和其附近的地方。耶穌來此的原因，除暫時躲避猶太人的逮捕外，也許是為了舊地重遊，再向那些從前聽過他道理的人宣講福音。41節「若翰固然沒有行過神蹟……」不是一句輕視若翰的話，反而是一句敬重若翰的話。因為緊接著就說：「但若翰關於這人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說這些話的人，有如耶穌第一批門徒一樣（1:35-51），由前驅若翰的作證而找到了耶穌。現在若翰雖然已經去世，他從前雖沒有行過什麼神蹟，然而他關於耶穌所講的一切預言，在耶穌身上完全應驗了。這樣，已死的前驅，仍在給天主的羔羊作證，仍在領人去信仰他。「許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一句，在我們眼前勾畫出了一個強烈的對照：京城裡的法利塞人心硬眼瞎拒絕了久所等候的默西亞，鄉間的老百姓心地溫良卻信從了耶穌。

3 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① •他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
 4 耶穌那裡說：「主啊，你所愛的病了！」•耶穌聽了，^{1:14}
 便說：「這病不至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
 5 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耶穌素愛瑪爾大及她的
 6 妹妹和拉匝祿。•當他聽說拉匝祿病了，仍在原地逗留
 7 了兩天。② •此後，他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
 8 罷！」•門徒向他說：「辣彼，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8:59; 10:31}

① 耶穌復活拉匝祿(Lazarus)的這一個轟動遐邇的神蹟，按若望記載這神蹟的用意和這神蹟事實的本身，可算是耶穌公開傳教，講道教人的最高峰，表現出耶穌是生命，是復活，是死亡的勝利者。關於這神蹟的歷史性，因為三對觀福音隻字未提，故一般唯理派學者大都不予承認，他們認為這是若望為了容易證明他所講的道理：耶穌是生命和復活，便虛構了這個拉匝祿復活的故事。可是若望福音和三對觀福音都不約而同地記載了耶穌自己由死中復活的大神蹟，唯理學派仍然是加以否認。三對觀福音之所以沒有提拉匝祿復活一事，是由於三聖史的著重點，只願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的活動情形，和他未了一次上耶路撒冷及他死而復活一事，若之所以記載這一回事，很可能是要彌補三對觀福音的遺漏(參閱本書引言2.3)。再者，當耶穌復活拉匝祿時，也許聖伯多祿不在場，為此在聖伯多祿編纂基督教初期的教理講授(primitive catechesis)時，也就將耶穌在猶太區域活動情形略而不提。既然三對觀福音的作者是依據這初期教理講授編述福音，未提拉匝祿復活的事當然是意中的事。此外，還有一個很有可能的理由，使三聖史故意不記述拉匝祿復活的事，就是由於當時教會的處境困難：路雖然提起過瑪爾大和瑪利亞姊妹二人，都沒有提及拉匝祿和他們三人共處的村名(路10:38-42)，因為我們從若望知道猶太人非但決意殺害耶穌，也決定了要殺害拉匝祿，因為許多人因著拉匝祿信從了耶穌(12:10,11)。像這種恐怖的空氣在初期的教會仍然到處瀰漫，為此三位聖史以不提此事為妙，免得引起更多的麻煩。唯理派學者否認拉匝祿復活之事，並非依據經文，又非依據歷史，只全憑他們先入為主的成見：神蹟是不可能的，耶穌不是天主而只是肉骨凡胎的人，所以拉匝祿的復活沒有歷史價值，只是一個虛構的故事。「拉匝祿」是一個希伯來名字，是「厄肋哈匝爾」(Eleazar)的縮寫，其意是謂「天主所協助的」。我們不能斷定他是瑪爾大和瑪利亞的哥哥或弟弟，故以泛稱的「兄弟」二字譯出。但從福音記述的語氣看來，很可能瑪爾大是大姐，瑪利亞是二姐，拉匝祿則是弟弟。但這只是一種推測。他們三人的事，除了福音上所記述的以外，其他的傳說似乎都不大可靠，因為沒有歷史上的確實根據。按聖厄丕法尼所保存的傳說：拉匝祿復活後，又活了三十多年。瑪利亞同瑪利亞瑪達肋納和路所提及的那用香液傳抹了耶穌腳的罪婦，並不是一人(路7:36-50；關於這個問題參看路7章的附註)。

② 拉匝祿的病情，大概是每況愈下，危在旦夕了，他的兩個姐姐才差人去報告耶穌。她們的話充滿無限的溫柔，又充滿無限的辛酸：「你所愛的病了」(3節)，他們不說：「愛你的病了」，也不說：「你的朋友病了」，因為她們覺得如此說都比不上「你所愛的病了」這句話的溫柔敦厚，含蓄有力，真可說與聖母瑪利亞在加納筵席上給耶穌

9:4:8:12

你，你又要往那裡去麼？」•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 9
有十二個時辰麼？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碰跌，因為
看得見這世界的光；•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 10
為他沒有光。」^③ •耶穌說了這些話，又給他們說： 11
「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著了，我要去叫醒他。」•門徒便 12
對他說：「主，若是他睡著了，必定好了。」•耶穌原 13
是指他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是指安眠睡覺說的。

瑪 9:24

所說的「他們沒有酒了」(2:3)那句話前後媲美。聖奧思定注疏這句話說：「看，你所愛的病了。只要你知道就夠了；因為你不愛，就必拋棄。」他的意思是說：耶穌若真愛他，便不會讓他死；耶穌若叫他死，便不算真愛他。4節耶穌給來人說：「這病不至於死.....」這句話的含意太深奧了；也可說「這病不是要命的」，或「這病不是死症」，也可說「這病的結果不是死亡」，或「這病不會令人永死」。總而言之，耶穌的意思很可能說：這次我要勝過死亡，父的光榮和子的光榮，要借這場病更加顯揚。耶穌如此回答，並不立時同來人去伯達尼看拉匝祿，是為激勵姊妹二人 and 門徒的信德，也是為試探她們姊妹二人的信德，所以他不但沒有立時去，反而在約但河東岸停留了兩天(10:40-42)；大約在來人來見耶穌時，耶穌的朋友拉匝祿便與世長辭了。吾主耶穌以他天主性的「全知」早知道這件使瑪爾大和瑪利亞二人痛哭傷心的事，然而他沒有告訴他的門徒。5節「耶穌素愛瑪爾大.....」這句話告訴我們，雖然耶穌仍停留在約但河東岸，沒有立刻動身去伯達尼治好拉匝祿，但對她們姊弟二人的愛情並沒有減少。耶穌願意病人死去，是為了叫他復活。這是告訴人：誰信賴耶穌，就該始終依恃耶穌，在順境中依恃，在逆境中仍舊依恃，因為他不能既愛而又遺棄（奧思定）。

③「此後，他對門徒說.....」(7節)「此後」是兩天以後。「.....我們再往猶太去罷！」本來耶穌是要往伯達尼去的，但不說往伯達尼，而只說往猶太去。這是為試探門徒並為堅固他們的信心，因為他們還很清楚地記得，前不多時猶太人要用石頭砸死耶穌，耶穌為了逃難才和他們來到這約但河東部，為此他們說：「猶太人圖謀砸死你，你又要往那裡去麼？」這是為了他們自己並為了耶穌性命的安全，才這樣提醒耶穌，勸他不要往那個危險地方去(10:31-39)。聖奧思定說：耶穌是因人性的軟弱，免被石頭砸死，才從猶太地逃出，現在又往猶太地去，是要顯揚他天主性的全能。9-10節耶穌為壯門徒的胆，就講這比喻（參見 9:4,5）說：「白日不是有十二時辰麼？.....」這比喻的意思不外是：如同人只能在白日行路，因為白日有光；黑夜不能行路，因為黑夜沒有光；同樣耶穌的日子還沒有完結，這一日內所有的十二時辰還沒有完全過去，還剩下一兩個時辰，為此耶穌還應該行路，服務；換句話說，他去世的時期雖然臨近了，但還沒有來到，拉匝祿復活是公元30年3月初的事，耶穌被釘是同年4月初的事。由此推算，他在世的日子只有一個月的時光。參閱「年表」115-174與175-231。此外，這小比喻還有一層更深的意義：人子的光是父的旨意，因為他常遵行父的旨意，因此他也是世界的光，常照耀世界。世人若信從耶穌，就是在光裡行走；反之，若不信從耶穌，就是在黑夜裡行走。這樣的人當然免不了要跌倒，因為他反對父的旨意。

- 14, 15 ●然後，耶穌就明明地向他們說：「拉匝祿死了。●為了你們，我喜歡我不在那裡，好叫你們相信；我們到他
16 那裡去罷！」^④ ●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 14:5; 20:24-29; 谷 10:32
說：「我們也去，同他一起死罷！」^⑤

拉匝祿復活

- 17 耶穌一到了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裡已經四
18 天了。●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
19 狄』，●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裡， 11:45; 12:9-11, 17-19
20 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⑥ ●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 路 10:39
21 了，便去迎接他；瑪利亞仍坐在家裡。●瑪爾大對耶穌 11:32

④ 11節「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著了」，這句話表示拉匝祿因耶穌的關係也成宗徒的朋友，因為他和他的兩位姐姐素常款待耶穌和十二位門徒，毫不吝惜自己的錢財。「睡著」二字用於病人。無論古今中外，總是表示病勢好轉的現象，為此宗徒們便說「若是他睡著了，必定好了。」就是說：既然他的病勢已經好轉，一定會好的，不必我們渡河往他的家裡去，冒性命的危險。14-15節耶穌看出門徒們沒有明白他話的真意，便直截了當地告訴他們說：拉匝祿是死了，不是睡著了；並且說：為了他們的緣故，他很喜歡拉匝祿死時他不在場；如果他在場的話，病人的兩個姐姐一定要懇求耶穌治好她們垂危的弟弟。然而治好病人的這類神蹟，門徒們已經看慣了；復活死人雖然宗徒們也見過幾次，但是復活一個死去四天且已發臭的死人，宗徒們卻從未見過。吾主耶穌為堅固他們的信德，知道自己去世的時候快要來到，免得他們在他那慘絕人寰的受難始末中，在信德上一蹶不振，才神妙莫測地安排了這樣的一幕。

⑤ 「號稱狄狄摩的多默」（16節）本來也可譯作「有雙生之稱的多默」，或「有孿生之稱的多默」，因「多默」（Thomas）是希伯來文，「狄狄摩」（Didymus）是希臘文，都是雙生或孿生的意思，為此這句話就等於說：多默，希臘文是雙生或孿生的意思。三對觀福音沒有記這位宗徒的事蹟，僅在宗徒名錄中寫了他的名字（瑪 10:3；路 6:15；谷 3:18；宗 1:13）。若望卻對他的言行略提了幾句（14:5；20:24-29）。從這幾句話中，可以看出他的個性是非常忠勇，但也非常倔強。也許為了這個原故，若望用這個希臘文的「狄狄摩」暗示他的雙重個性。我們也因此不怪異他為什麼在這裡竟一馬當先，不等平時首先發言的伯多祿開口，就先發言說：「我們也去，同他一起死罷！」後來為什麼竟那樣的固執，非親手摸到耶穌的傷孔，決不信耶穌復活（20:24-29）。

⑥ 耶穌和宗徒到達伯達尼的那天，拉匝祿在墳墓中已經四天了（17節）。大概姊妹二人派人去給耶穌報告拉匝祿病重的那天，使者離家不久，拉匝祿便死了。加上耶穌在培勒雅停留的兩天，再加上去伯達尼的一天或一天多的路程，故耶穌到伯達尼時，他的朋友埋葬已經四天了。按猶太的風俗，埋葬禮大都在死亡的當日舉行（宗 5:6-10）。

谷 11:24

說：「主！若是你在這裡，我的兄弟決不會死！」^⑦ 就是 22
 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
 給你。」^⑦ ●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 23
 ●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 24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 25
 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 26
 不死。你信麼？」^⑧ ●她回答說：「是的，主，我信你 27

8:51; 瑪 22:23;

5:24

若一 3:14

1:9, 10

一因伯達尼離耶路撒冷很近，二因拉匝祿是小康之家，為此有許多親友來他家吊喪。「相距大約十五斯塔狄」，差不多等於2.7公里（參閱 6:19 註2），阿剌伯人現稱伯達尼為厄耳阿匝黎葉(el Azarye)。在古時教友稱此地為拉匝祿村(Lazarion)，現在還可以在此村中見到拉匝祿的墳墓和第四及第十一世紀時所修建的聖堂和修院的遺址。參閱 ELS nn. 571-603。

- ⑦ 若望所描寫的瑪爾大和她的妹妹瑪利亞的性格與路所描寫的完全相同（路10:38-42）。瑪爾大是一個善於處理家務好動的女子，瑪利亞卻是一個沉默寡言好靜的女子。這性格不同的兩個姊妹，在最近這幾天來因弟弟的喪事，所掛慮的，所言談的，所念念不忘的，卻都相同。為此她們二人先後見耶穌時所說的話也完全一樣：「主！若是你在這裡，我的兄弟決不會死！」（21,32 節）由這句話看來，姊妹二人雖然確信耶穌是要來的那位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但對耶穌的天主性：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卻還沒有完全的信仰。拉匝祿的死，根本不關乎耶穌的在與不在，只關乎耶穌的願與不願。若耶穌不願拉匝祿死，雖不在跟前，仍然死不了；若耶穌願意拉匝祿死，縱然在跟前，還是要死去。她們根本沒有想到，耶穌讓拉匝祿死去是有他的用意的。「就是現在，我也知道……」這些話暗示瑪爾大的希望，卻不表明瑪爾大的希望；換句話說，她在心裡滿懷著耶穌求父叫拉匝祿復活的希望，但卻不敢把這種分外的希望說出口來。
- ⑧ 耶穌的答覆，也是一種隱而顯，顯而隱的說法：「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23 節），不明說他立時就要叫拉匝祿從墳墓出來，也不明說他不。耶穌這樣說，是為加強她們的信德。由於當時的猶太人都相信人在死後到末日仍要復活，為此瑪爾大給耶穌順口答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24 節）那時要復活，她全信無疑；但現在就要復活，她倒不怎樣相信。耶穌再進一步給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聖奧思定解釋這句話說：「我之所以是復活，因為我是生命」（Ideo resurrectio, quia vita）。全能的天主聖子有賜給人生命的權能，便自然有勝過死亡的權能，叫死去的人再活過來，這是勝過死亡的最有力的表現（格前 15:26,54-56）。到世界末日，耶穌固然要叫一切死人復活（5:28,29），但現在就要給他這種權能先行一個最大的「徵兆」（σημείον），就是叫拉匝祿死而復生。耶穌的這幾句話，教訓我們兩端極重要的道理：（1）吾主耶穌不但賜給世人一種宗教道德的高尚生活，他還使世人肉身的生命，不至永遠滅亡；現在叫肉身死，將來還要叫肉身復活。（2）因罪惡而使靈魂死

28 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⑨ ●她
 說了這話，就去叫她的妹妹瑪利亞，偷偷地說：「師
 29 傅來了，他叫你。」●瑪利亞一聽說，立時起身到耶穌
 30 那裡去了。●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莊，仍在瑪爾大迎
 31 接他的地方。●那些同瑪利亞在家，安慰她的猶太人，
 見她急忙起身出去，便跟著她，以為她往墳墓上去哭
 32 泣。●當瑪利亞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一看見他，就俯 11:21
 伏在他腳前，向他說：「主！若是你在這裡，我的兄
 33 弟決不會死！」^⑩ ●耶穌看見她哭泣，還有同她一起來 11:38; 13:21; 12:27
 34 的猶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遂說：
 「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他們回答說：「主，你來，

亡，比肉身死亡，更是不幸。耶穌是以自己的死亡復活，戰勝了這種靈魂上的死亡。他戰勝這種死亡的方式，是賜給信從他的人一種超性的生命，即以他的「永生」，叫人永遠生活，雖然世人的肉身到時將要死去，但終有一日卻要復活。「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用這幾句話分明告訴我們：（1）人類獲得的救恩——生命與復活——和耶穌是不可分離的（ἐγὼ εἶμι「我是」……）。（2）耶穌是死人的喚醒者，不但要喚醒靈魂死了的，也要喚醒肉身死了的。總之，凡是死去的人都要被他喚醒。（3）因為耶穌是生命，所以他也是復活；換句話說，整個的人——靈魂和肉身——要在末日復活時，得到自己的成全，正如聖保祿所說的：「我們在帳幕裡的人，苦惱歎息是由於我們不願脫去衣服，而就套上另一層，為使這有死的為生命所吸收。」（格後 5:4）。

- ⑨ 27節「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瑪爾大的這句話，把她的信仰完全表白出來了。這種信仰的表白，不但不在于伯多祿的信仰表白以下（瑪 16:16-18），更在納塔乃耳的信仰表白以上：「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1:49）。本節的話，也可譯作「……你是默西亞，那要來到世界上的天主子。」無論那種譯法，意思一點兒也沒有改變：瑪爾大不但信耶穌是以民所期待的默西亞，而且信他是天主子；換句話說，她已信耶穌是天主了（20:31）。今譯述的「默西亞」，原文作「基督」，如 7:26-27,31,41; 9:22（參閱 7章註 6）。
- ⑩ 「師傅來到了，他叫你。」（28節）從聖經上看來，耶穌並沒有吩咐瑪爾大去叫瑪利亞，但瑪爾大為什麼給她的妹妹說：「他叫你」這一定是若望為了縮短篇幅，採用了史家慣用的簡略法，絕對不是瑪爾大說謊。「偷偷地說」：瑪爾大不願意在場的吊喪人聽見說耶穌來了，也許是怕消息外露，於耶穌有所不利。瑪利亞見到耶穌後與給耶穌說的話，完全和她姐姐說的一樣（21,32節）。可見瑪利亞的熱情流露的態度，卻遠勝過她的姐姐。她悲哭哀號，俯伏在耶穌的腳前。這種傷心的態度。不但感動了在場的人，連耶穌也感動了。

看罷！」•耶穌流淚了。^⑪•於是猶太人說：「看，他 35,36
 多麼愛他啊！」•其中有些人說：「這個開了瞎子眼睛 37
 11:33 的，豈不能使這人不死麼？」•耶穌心中又感傷起 38
 來，來到墳墓前。這墳墓是個洞穴，前面有一塊石頭
 堵著。•耶穌說：「挪開這塊石頭！」死者的姐姐瑪爾 39
 1:14; 2:11 大向他說：「主！已經臭了，因為已有四天了。」•耶 40
 穌對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如果你信，就會看到
 17:1; 瑪 14:19 天主的光榮嗎？」^⑫•他們便挪開了石頭；耶穌舉日向 41
 12:30 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我本來 42
 知道你常常俯聽我，但是，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

⑪ 33 節「心神感傷，難過起來」是一種試譯，因為另有不少的譯法：「心靈上就悲憤歎息，盪亂不安」，或「心神憤激自慟」，或「心中氣憤悲傷」，「感觸而抖動」，「慨然興悲」等等。我們認為希臘文的這個動詞 *ἐμβριμάομαι* 雖然在他處（瑪 9:30；谷 14:5）有氣憤的意思，但在這裡似乎沒有。雖然有的學者主張在這裡應作忿怒解，是因猶太人的心硬如石而震忿，是因致人於死的罪惡而發怒，然而這樣的講解，似乎不合於當時的環境。假使作傷感憂悶解，便很合於當時的情境，因為耶穌固然是永不改變的天主，但他也是有靈魂有肉身的人。和我們一樣，自然也有喜怒哀樂愛惡欲的感覺。他現在看到這兩位哭不成聲的姊妹，和前來吊喪的親友都在哭啼啼，當然觸景生情，免不了要感傷難過，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羅 12:15）。耶穌慈心大動，問她們把死人放在什麼地方，一時悲從中來，眼淚竟奪眶而出。

⑫ 「看，他多麼愛他啊！」（36 節）猶太人看見耶穌流淚，知道這是他真愛拉匝祿的表示，為此，情不自禁地說出了這樣讚歎的話，這是一部分同情耶穌的人說的，但也有些不同情反而憎恨耶穌的人卻諷刺他說：他既能開瞎子的眼，為什麼不能叫他的朋友不死？他們根本沒有想到耶穌叫拉匝祿死去是為叫他復活。不叫他的朋友死去，固然是愛朋友的真憑實據，但叫他的朋友從死中復活，不是更愛朋友的真憑實據麼？叫一個瞎子復明是耶穌的奇能，叫一個死人復活。不更是耶穌的奇能麼？可惜心神昏迷的猶太人不能明白這一點。為此「耶穌心中又感傷起來」了（38 節）。這一節提到的 *ἐμβριμάομαι* 可能有震忿發怒的意思。他忿怒猶太人顛倒是非竟然到了這樣的程度，們仍有傷感憂悶的意思。他眼淚盈盈，聲音顫顫地叫人把堵塞墓口的石頭挪開，準備叫他的朋友重回人間。拉匝祿的墳墓是在巖石中鑿成的，並且也是相當的深，要到安放屍身的地方，須下二十多級石階。墳墓前洞口封以大石。猶太人埋葬富人的情形，大都如此。瑪爾大以為耶穌叫人挪開石頭，只是為看看他朋友一面，並沒有想到是要叫他復活，故此給耶穌說：這如何使得？他已埋葬四天，現在已經發臭了，看他有什麼用呢？吾主耶穌看瑪爾大還沒有明白他來到墳墓前的用意，便開導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這話在暗示他曾給她說過的：「信

- 43 立的群眾，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¹³ ●說完這 5:27-29
 44 話，便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罷！」●死者便出來 19:40; 20:5-7
 了，腳和手都纏著布條，面上還蒙著汗巾。耶穌向他
 們說：「解開他，讓他行走罷。」¹⁴

公議會決議殺害耶穌

- 45 那些來到瑪利亞那裡的猶太人，一看到耶穌所行 11:19; 12:11
 46 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他。●他們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
 47 人那裡去，把耶穌所行的，報告給他們。●因此，司祭 瑪 26:3-5; 12:19;
 長和法利塞人召集了會議，說：「這人行了許多奇 路 22:2; 宗 4:16
 48 蹟，我們怎麼辦呢？●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
 他，羅馬人必要來，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¹⁵
 49 ●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對 18:13; 路 3:2

從我的人，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25,26節)的話有什麼意思。如今耶穌要把生活時信從他的拉匝祿從死者中復活起來，是要叫我們知道：在世界末日他同樣也要叫一切生活時信從他的人從死者中復活。父和子的光榮在這個神蹟上就這樣地彰現出來了(2:11; 1:14)。

- 13 41節「因為你俯聽了我」：這句話似乎有些突如其來，因為此處並沒有提到耶穌祈求一事。也許是當人搬挪石頭時，耶穌在心中已暗暗地祈求過父，並且父已經允許了他的祈求，為此他舉目向天。直接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再說，人而天主的耶穌本來就享有父的全能，但這全能卻是由父蒙受的，所以真天主亦真人的耶穌，常遵行父的聖意，常向父祈求，父也常俯聽他的祈求。吾主耶穌的祈求，表示他與父共同生活的奧義(5:19,20,36)。耶穌立時就要使拉匝祿復活的神蹟表顯出是父委托給他的一項「工作」，他是完成父的「工作」。這完成了的「工作」就是要證明他是父派遣來的(10:25等)。為此耶穌說：「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
- 14 「拉匝祿！出來罷！」(43節)死亡的勝利者給死人出命，簡直像給活人出命一樣。金口聖若望解釋說：耶穌命令死人猶如命令活人，因為天主前死人仍是活人；天主是活人的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谷12:27)。耶穌的話是全能的話，死亡在耶穌全能的話下，什麼能力也沒有了。拉匝祿立刻從死者中應命而出，死了的人又活起來了。「大聲喊」：表示耶穌的命令是嚴重的，耶穌的命令是有效驗的。同樣在世界末日，一切死去的人，一個也不例外，一聽見「人子」的聲音，願意或不願意，非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不可，「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5:29)。
- 15 45-48節一段指出耶穌復活拉匝祿的神蹟，雖然有不少的人因此信從了他，但也有不少別有用心的人，也許這些人是法利塞人早已派出觀察動靜的好細，遂把這事報告給法

他們說：「你們什麼都不懂，●也不想想：叫一個人替 50
 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這 51
 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纔
 10:16; 創 11:9 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 52
 5:18; 瑪 12:14; 7:1 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¹⁶ ●從那一 53
 天起，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¹⁷ ●因此，耶穌不再 54

利塞人，法利塞人立即開會議決非把耶穌消滅不可。由此可見，真光來到世上，有接受真光的，有拒絕真光的(1:5,10-13)。這一次法利塞人謀害耶穌的主意，較前更為堅決了。他們為正式議決處死耶穌，就召開了公議會。議會中因有一批否認死人復活的撒杜塞人，為此各會員遂把耶穌的宗教活動，變為政治活動而通過了。歷來迫害聖教會的人，都學會了這一套政治把戲。他們提出殺害耶穌的政治理由是：如果讓他任意講道理，行奇蹟，人民恐怕都要信他為默西亞。這樣人民一定要推翻羅馬人的統治，來一次還我河山的革命運動。那麼羅馬的大軍必定要來鎮壓這種革命暴動，一怒之下，恐怕更要奴役我們的民族，毀滅我們的聖殿。如果事情真弄到這步田地，當然羅馬政府不會再讓他們有什麼大司祭、司祭長及法利塞、撒杜塞等黨的繼續存在，繼續掌握。自然他們不能再向人民作威作福了。這種自私自利的打算，反說是為國為民，假善欺人，莫此為甚！「我們的聖殿」，原文作「我們的地方」，可能是指全巴力斯坦地，也可能是指耶路撒冷聖城，甚或也可能是指祭獻天主的聖殿。這裡譯作「聖殿」似乎較妥。(參閱耶 7:14；編下 4:7；加下 5:19；宗 6:14)。

16 蓋法，原名若瑟，大概是阿納諾家族的人，羅馬總督瓦肋遼格辣托(Valerius Gratus)在公元 18 年任命他做以色列民的大司祭。但在公元 36 年敘利亞督導使威特里約(Vitellius)卻把他罷免了。他是大司祭亞納斯的女婿(18:13)。49 節「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這句話並不是說大司祭是每年選舉的，因按梅瑟法律大司祭是父子相傳的世襲制(出 28 章)。但在羅馬統治以後，這種世襲制已無形中廢除，因羅馬總督或黑落德王任何理由都可隨意委任或罷免，有時也因受到了賄賂，才去罷免舊的，委任新的。為此，「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一句，是指耶穌受難被釘有關全人類救贖的那一年上，蓋法是在任的大司祭，並非是說在那一年上他才被委任為大司祭。這位大司祭提議：為避免自己的整個國家和民族遭受羅馬帝國的毀滅，不如把他們認為可能招惹是非的耶穌一人處死。在一個神權政體的國家裡，代理人民行祭獻禮的大司祭，算是天主的舌人，為此聖史諷刺他說：蓋法雖有忒斯職，但由於他的聖職說了這項預言：耶穌用自己的死不但要救贖以色列民，並且還要救贖普世萬民。「四散的天主的兒女」不是指那些漂流在外的以色列民，是指一切尚未認識天主的異民。至於說「天主的兒女」，並不是說他們現在是「天主的兒女」，——因為按原意來講，聖經上一提到「天主的兒女」常是指以色列民，——而是說在天主的預見中，他們要賴耶穌寶血的功勞，成為天主的兒女，「聚集歸一」，完全實現耶穌所說的那句預言：「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10:16)。

17 過去猶太人圖謀要殺害耶穌的叫囂，都可說是一時情感衝動的意氣用事，但「從那一

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卻從那裡往臨近荒野的地方去，來到一座名叫厄弗辣因的城，在那裡和他的門徒住下了。¹⁹ ●猶太人的逾越節臨近了，所以，許多人^{2:13; 6:4; 戶 9:6-13}在逾越節前，從鄉間上了耶路撒冷，要聖潔自己。¹⁹

56 ●他們就尋找耶穌，並站在聖殿內，彼此談論說：「你們想什麼？他來不來過節呢？」●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頒發命令：如果有人知道他在那裡，就該通知他們，好去捉拿他。²⁰

天起」，即從這次會議以後，殺害耶穌的叫囂已成為猶太人當局所議定的殺害耶穌的定案了，因為「他們就議決」中的「議決」二字，在原文是 *συμβουλεύσαντο*，有「全體會員一致通過」的意思。撒杜塞人對於死人復活的這一問題和法利塞人的意見一向相左，但這次在會議中對於殺害耶穌這一事，卻和法利塞人共同勾結，狼狽為奸。他們對於殺害耶穌的議決已定，便只等良機以行事了。

- ¹⁹ 54 節「不再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不是說耶穌怕人殺害就不敢見人，而是說父的聖意尚不願他此時此地被殺，父願他在一個月以後的逾越節內罹難被殺。用若望常用的一句話來說，就是「他的時刻尚未來到」(2:4; 7:30; 8:20; 13:1)。為此耶穌為順從父的聖意，暫時躲到荒野中的厄弗辣因城(Ephraim)去避開猶太人的眼目，準備迎接即將來臨的大難。厄弗辣因在猶太省荒野的邊界上，位於雅各伯夢見天梯的貝特耳(Bethel)以北約四公里，今稱泰貝(et-Taybeh)。參閱 *ELS* nn. 542-543。
- ¹⁹ 聖史特別標明「猶太人的逾越節」(55節)，而不單說「逾越節」(Passover-Pesah)，是因為當他撰述福音時，耶穌所立的新教會已與猶太人的教會脫離了關係，有意暗示基督的信徒另有一個新的逾越節；或許也有意暗示是耶穌在世時猶太人最後的逾越節，因為在這個逾越節內，耶穌要以自己，這無罪天主羔羊的宰殺與祭獻，平息天主的義怒，消滅人世的罪惡，結束千餘年來的「猶太人的逾越節」，開始「基督徒的逾越節」。「要聖潔自己」，按猶太人的古老遺規，在逾越節以前若不經過一種聖潔自己的法定手續，任何人不能參加這偉大的慶節(戶 9:13)。為此他們先到耶路撒冷去，在那裡司祭特別多，更容易詢問他們該如何聖潔自己。
- ²⁰ 「他們……彼此談論說：你們想什麼？他來不來過節呢？」(56節)這句話中的「他們」是指什麼人呢？是反對耶穌的人，或是贊成耶穌的人？是普通的人民，或是吹毛求疵的法利塞人？學者尚沒有一致的意見。還有一層：這句應作否定句讀，或是應作疑問句讀？除了聖濟利祿及不多幾位學者主張作否定句讀「你們還想什麼呢？他決不會來過節了」外，所有的學者都主張作疑問句讀。我們贊成這一讀法。至於發問的「他們」是那些人？似乎是那些既非贊成，又非反對耶穌的一般普通老百姓。他們發問的目的，只是出於一種好奇心(7:11)，因為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頒佈命令，也許已懸出賞格：若有人知道耶穌所在的地方，應該報告公議會去捉拿這個在逃的罪犯。他們願知道在這樣緊張的局勢下，看看這位講道勸人的耶穌，究竟有無？量來京過這個慶節。

第十二章

瑪 26:6-13;
谷 14:3-9

伯達尼晚宴

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 1
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① •有人在那裡為他擺設了 2
晚宴，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
一位。•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 3
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裡
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略猶達 4
斯——即他的一個門徒——便說：「為什麼不把這香 5
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他說這話， 6
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 7
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② •耶穌就說：「由她 8
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你們常有窮人 8

① 若望在前一章(11:54-57)記述耶穌因使拉匝祿死而復生，觸怒了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為暫避鋒芒，躲到厄弗辣因去了。按我們以前所說的，從拉匝祿復活，到耶穌再來京過節，其間相隔，約有一個月，即公元30年陽曆3月初到4月初。在這一個月內，我們不能確知耶穌是在那一天離開了厄弗辣因到耶里哥去了，在那裡治好了兩個道傍乞食的瞎子，感化了一位剝削人民的匪凱，自然沿途也常講天國福音的道理。大約在3月31日——星期五——離開了耶里哥要上耶路撒冷去，走的似乎是所謂的「羅馬公路」。伯達尼是這條公路上的一個必經的村莊。在這村莊裡有一家是他朋友的家庭。也許他為了探望他們，特意選擇了這條公路。根據最可靠的算法，他當天晚上就到了伯達尼，大約就在那裡過了安息日。星期六晚上，安息日已過，曾患癱瘓而被耶穌醫好的西滿在自己的家裡設宴款待耶穌(瑪26:6)。拉匝祿姊妹三人也被請作陪。他的姐姐瑪爾大長於待人接物，充當執事，招待賓客；瑪利亞卻在歡宴中，作了一件留芳百世，萬古常新的事。若望以史家的筆法，在這宴會的記述上，又把三對觀福音廣泛不明的地方更使之明朗化。因為按照瑪26:6-13；谷14:3-9的記載；這次伯達尼的宴會，好像是在下星期的星期三(瞻禮四)。兩位聖史這樣改變日期，也許是為把猶達斯在宴會中所說的話和他負責耶穌的行動聯在一起的原故。

② 從2-6節這一段中，若望詳細描寫了兩個人物對耶穌所懷的兩種心情：瑪利亞的愛與猶達斯的恨。瑪利亞愛慕耶穌，知道他不久要去世，所以乘此生離死別的機會，一方面為表示自己的感恩之心，因為耶穌曾復活了她已死的弟弟，一方面為表示自己的還愛之情，因為耶穌素來就愛她們姊弟三人(11:5)。也許這個以愛還愛，以心體心，

- 9 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③ ●有許多 11:19
 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裡，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也
 10 是為看他從死者中所喚起的拉匝祿。●為此，司祭長議
 11 決連拉匝祿也要殺掉，●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 11:45
 的缘故，離開他們，而信從了耶穌。^④

熱愛耶穌的瑪利亞，料想自己在耶穌死後，不能隨心所願去給他用香料敷屍，故在這次宴會中就提前行了這表現知恩報愛的最高敬禮。「……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按「拿爾多」(nard)是一種流香液的珍貴的樹(歌1:12; 4:13)。「純」(πιστικῆς)一詞，雖然是根據最普通的見解譯出，但不一定正確，因為還有很多不可厚非的譯法，如「真正」、「信實」、「可飲」、「流動」等；更有些學者認為這一希臘詞(πιστικῆς)不應作為形容詞，而應作為名詞，指一種生長於印度的名叫「丕息塔」(Pictia)的香液樹。這些學者的意見，我們不敢貿然加以可否，只不過提出供讀者參考。「一斤」(λίτρον)約合三百二十七公分，我們更從自然科學家普林尼(Pliny, *Hist. Natur.* 36.12)的估計，得知一斤「拿爾多」香液，約值二百八十至三百銀圓(參見瑪26章註3和註4)。一心只在銀錢上的猶達斯，懂得市面物價行情。他一看見瑪利亞打破玉瓶(谷14:3)，傾倒香液，立時便估計要值三百塊銀錢；實在來說，是一個普通人的全年生活費。瑪利亞對耶穌熱愛的程度，由此可想而知。她把香液先敷抹在耶穌的頭上，後把剩餘的倒在耶穌的腳上，末了還像那無名氏罪婦(路7:36-50)一樣，用自己的頭髮擦乾。但猶達斯對這樣充滿愛情的行為，卻假仁假義地加以惡意的批評，真是滿口仁義道德，滿心鼠竊狗偷，假借濟貧的名義，說出了貧婪的惡念。「財神」(路16:9)的徒弟徒孫，還想披上天主兒女的外衣。

- ③ 耶穌既看透了猶達斯的賊心，為什麼不早日辭退他，反而仍舊讓他作自己的宗徒呢？聖師異口同聲地說：這是吾主耶穌告訴我們，在他的教會內有好人，免不了也有壞人；在他的園地內有麥子，免不了也有莠子；再進一步來說，耶穌還願意循循善誘，乘機感化他，使他自知所作非常，回頭改過。實際說來，耶穌在替瑪利亞辯護的話上，沒有一點兒責斥猶達斯的表示，還是和顏悅色地給他說：「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7節)意思是說，你們不要干涉她，她現在給我敷抹香液，是因為在我安葬之日，不能敷抹我。當真在耶穌死後，給耶穌敷抹香液的只有阿黎瑪特雅的若瑟(Joseph Arimathaea)和夜訪耶穌的尼苛德摩(Nicodemus)二人，其他有意敷抹的婦人都沒有來得及，耶穌就已經復活了。猶達斯提到窮人一事，但耶穌回答說：窮人時時有，處處有，你們若要賙濟窮人，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都可以，只是他自己僅僅只有六天便要死去，並埋在墳墓裡，那時想要對他生活在世的肉身表示敬意，也不可能了。吾主耶穌的這番講論，成了他教會萬世萬代的寶貴遺訓：聖教會應該常為窮人作救濟和福利的工作，但也不能忘記為她的淨配在天又在世的耶穌聖體，盡可能地表示熱愛的崇敬。為此聖教會利用人世間各種美好的藝術，裝飾供奉耶穌聖體的聖堂。
- ④ 伯達尼離耶路撒冷很近，所以耶穌來伯達尼的風聲，立時傳到了耶路撒冷。安息日一過，即星期六下午太陽落山後，許許多多的人，因著好奇心的驅使，都向伯達尼蜂擁而來，一面為看看久未進京的耶穌，一面還看看死而復活的拉匝祿，問問他死後住在

瑪 21:1-9; 谷 11:1-10; 路 19:28-38

耶穌榮進聖京

第二天，來過節的群眾，聽說耶穌來到耶路撒冷，便拿了棕櫚枝，出去迎接他，喊說：「賀三納！因上主之名而來的，以色列的君王，應受讚頌。」耶穌找了一匹小驢，就騎上去，正如經上所記載的：『熙雍女子，不要害怕！看，你的君王騎著驢駒來了！』起初他的門徒也沒有明白這些事，然而，當耶穌受光榮以後，他們纔想起這些話是指著他而記載的。為此，他們就這樣對他做了。^⑤ 當耶穌叫拉匝祿從墳墓中出來，由死者中喚起他時，那些同他在

什麼地方，看到了些什麼事情，過的是怎樣的生活。公議會中佔大勢力的撒杜塞人，因否認復活的道理，現在看到拉匝祿真從死中復活了。這眾目昭彰的事實，對於他們的基本學說，簡直是一個致命的打擊。為此他們不但沒有取消殺害耶穌的定案，反而連拉匝祿也要設法殺害了。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古今恨事，如出一轍。11節「離開他們，而信從了耶穌」。就是脫離了公議會，他們宗教上最高機構，而信從了素以為不尊梅瑟法律的耶穌。「信從」二字在原文為(πιστεύω)，在本書內並未一律譯作「信從」，多次上下文語氣或按與它聯合的介詞(εἰς, ἐν)的關係，譯作「信賴」、「信靠」、「信仰」、「相信」、「置信」或單譯作「信」。關於由此動詞轉變來的名詞 πίστις 也按上下文譯作：「信」、「信德」、「信心」、「信仰」或「信靠之心」等。

- ⑤「第二天」(12節)是從耶穌安息日晚上，在伯達尼西滿家裡赴宴會說起，即逾越節的前五天，就是現今我們所說的聖枝主日。因三對觀福音關於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一事記述得非常詳細，所以他在這裡只是輕描淡寫，略提即過。參見瑪21:1-16；谷11:1-11；路19:29-44經文和註釋。在耶穌榮進京城的這件事上，應注意兩點：(1)過逾越節和過帳棚節時一樣，耶路撒冷的人民照例出城迎接遠方前來的朝聖團，尤其是加里肋亞來的朝聖團。為此第18節前半我們譯作「因此，有一群人也去迎接他……」。(2)歡迎者手裡拿著棕櫚枝或橄欖樹枝，口裡唱著第118首聖詠。13節「賀三納」(hosanna hoshia-na)是一句希伯來話，本來的意思是「主，求你救我們罷！」慢慢因人民在歡迎任何偉人時，慣用這句話來向他歡呼，於是原來的意思幾乎完全喪失，僅指歡迎者對賓客表示的一種興奮心情而已，差不多等於我國人的「千秋」「萬歲」祝賀語一樣了。參閱聖詠118及其註釋。15節聖史在耶穌榮進京城一事上，覺得匝加利亞的預言(匝9:9)已經完全應驗了，故引證那節預言，但他不是逐字逐句地引用，而是接著先知的的主要意義引用的。為此就字句上來說，福音書和先知書便有了出入。匝加利亞的話，照原文應是：「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按匝加利亞以熙雍為默西亞國的京城，騎在驢背上的君王就是默西亞。他是正義的(依11:

18 起的眾人，都為所見的作證；●因此，有一群人去迎接
 19 他，因為他們聽說他行了這個神蹟；●於是法利塞人便 11:47-48;
瑪 21:15-16
彼此說：「看，你們一無所成！瞧，全世界都跟他去
了。」^⑥

耶穌對民眾最後的講詞

20 在那些上來過節，崇拜天主的人中，有些希臘
 21 人。●他們來到加里肋亞貝特賽達人斐理伯前，請求他 1:44; 7:34; 12:32
 22 說：「先生！我們願拜見耶穌。」●斐理伯就去告訴安
 23 德肋，然後安德肋和斐理伯便來告訴耶穌。^⑦ ●耶穌 2:4; 3:14
 24 開口向他們說：「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我實實 格前 15:36; 依 53:
10-12; 詠 126:6
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
 25 是一粒；如果死了，纔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性 瑪 16:25; 谷 8:35;
路 9:24

4；耶 23:5) 勝利的、謙遜的，正如依撒意亞所描寫的「上主僕人」(依 49:4; 50:7-9)。這一切深奧的意義，在那一天宗徒也沒有想到，直到聖神降臨後，宗徒才恍然大悟，先知的預言如何在耶穌身上一一應驗了 (2:22)。

⑥ 人民對耶穌的熱烈表示，更現出法利塞人對耶穌的冷酷態度。耶穌榮進京都的偉大場面，不但使法利塞人大為吃驚，而且使他們甚為狼狽，因為歡迎耶穌的群眾，不只是前來過節的鄉下人 (12 節)，還有許多一向擁護法利塞黨的耶路撒冷城的居民 (18 節)，因此他們感到無限的失望，慨歎地說：「瞧，全世界都跟他去了！」(19 節) 這句話固然表現出他們的失望，但也暗含一種捲土重來的決心：殺害耶穌，不能再延遲了，因為時間越拖延，越於他們的計劃不利，現在若不下手，將來事過境遷後悔也來不及了。

⑦ 這一群人山人海歡迎耶穌的民眾，浩浩蕩蕩到了京城後，耶穌在聖殿的外院，治好各種患病的人 (瑪 21:14)，就在這時有幾個希臘人願見耶穌。20 節「希臘」二字在此不作狹義解，非指希臘國籍或血統言，而指一切不屬於以色列民的外邦人，但這些人也來過節，行崇拜天主的禮，可見他們已經是皈依猶太民族的「敬畏天主者」(proselyte or God-fearing)。(參閱先知書下冊「歷史總論」第二章乙 C) 大概他們不懂當時流行的阿拉美語，為此先找通曉希臘文的斐理伯宗徒，願經他介紹去和耶穌交談。但斐理伯沒有立時引他們去見耶穌，而把此事先告訴安德肋宗徒。大概安德肋也是會說希臘話的，因為他和斐理伯都有一個希臘名字。他們倆才把此事告知耶穌。至於耶穌是否接見了這些希臘人，或接見後給他們說了什麼話，聖史沒有記載，我們無從得知，也許 23 節「耶穌開口向他們說」中的「他們」就是指這些希臘人。這些前來求見耶穌的希臘人，象徵無數尋求救主的外邦人。

命的，必要喪失性命；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
 瑪16:24; 7:34; 14:3; 17:24 保存性命入於永生。●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
 6:38; 11:33; 13:21; 18:4; 瑪 26:37; 希 5:7-8; 路 22: 40-46; 18:11 此，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誰若事奉我，
 1:14; 2:11; 17:5 我父必要尊重他。⑧ ●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 27
 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
 我纔到了這時辰。⑨ ●父啊！光榮你的名罷！」當時 28
 有聲音來自天上：「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
 榮。」●在場聽見的群眾，便說：「這是打雷。」另有 29
 11:42 人說：「是天使同他說話。」●耶穌回答說：「這聲音 30

⑧ 「受光榮的時辰」(23節)，是指耶穌受苦受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因為耶穌以自己的苦難，光榮了父，同樣父也光榮了他(13:1; 17:1; 參照 7:30; 8:20)。耶穌因著自己的死，叫那些流離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在天主的國裡(11:51-52)。24節耶穌把自己比做一顆麥粒，麥粒如不埋在地裡先化爛了，不會結出許多子粒來的；同樣耶穌固然要受光榮，但先該受苦受死(路24:26)。天主的國一定要發揚光大，不過它的創立者先該在世界上，像一顆麥粒入土化爛了，才可結出許多豐滿的子粒。耶穌這句話，包含詠22和依53章「上主僕人」詩歌的大意。達味在描寫了默西亞的苦難和他的哀歎後，便詳釋由他的苦難聖死所生出來的美果(詠22:23-32)。依撒意亞也是這樣描寫。他先述說默西亞的慘死，然後才述說由這慘死所獲得的勝利：「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依53:10-11和註)。耶穌走的這條苦路，也是他的弟子應走的道路。他們不但該憎恨自己的性命，還該扔掉自己的性命(瑪10:39; 16:25)；這樣才可以保存性命進入永生。26節「事奉」耶穌即等於跟隨耶穌，跟隨耶穌的，必該走耶穌的苦路，但最後必要受到光榮；因為父光榮他的聖子，也要光榮跟隨他聖子的人；父尊重他的聖子，也要尊重跟隨他的聖子的人(14:3; 17:24)。

⑨ 27節亦可譯作：「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父啊！你要救我脫離這時辰嗎？但我正是為此，纔到了這時辰。」意思沒有多大出入。「貪生怕死」是人情之常，視死如歸的耶穌，當然不會怕死。耶穌現在「心神煩亂」是他具有齊全人性的表現，有如四天後他在革責瑪尼(Gethsemane)山園中，面對著即將來臨的苦難，慘絕人寰的死刑，心中戰慄，憂悶欲死，把人性的弱點，完全暴露給我們一樣(瑪26:36-46；谷14:26-42；路22:39-53)。但他仍是仰合父的聖意，接受這次死亡。「但正是為此，我纔到了這時辰」一句，和在革責瑪尼山園所說的：「啊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谷14:36)，意義與目的完全相似(希5:7)。

- 31 不是為我而來，而是為你們。^⑩ ●現在就是這世界應 3:19; 若一 3:9; 依
14:12; 路 10:18;
32 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至 默 12:9; 默 20:1-6
- 33, 34 我。」●他說這話，是表明他要以怎樣的死而死。^⑪ ●於 21:19
- 是群眾回答他說：「我們從法律上知道：默西亞要存 羅 3:19; 格前 1:23
留到永遠；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呢？這個人子

⑩ 28 節「父啊！光榮你的名罷！」這是說：父！不要因著我的心神煩亂而收回你的成命。為光榮你的聖名，照著你的聖意去實行罷！你既定了要以我的苦難和慘死拯救人類，好光榮你的聖名，讓我完全服從你的聖意，為使你獲得應有的光榮罷！父應允耶穌的祈求說：「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這從天而來的聲音，和從前耶穌在若但河受洗，在大博爾山 (Mt. Tabor) 顯聖容時從天上所發的聲音，都是父的聲音。父的名字藉著耶穌的工作和使命到現在已得到了顯揚，以後更要藉這使命的完成——復活，受到更大的顯揚 (17:2)，當父從天上給耶穌說這話時，在場群眾都聽到了。但他們就如聖保祿的同伴 (宗 9:7; 22:9) 一樣，聲音是聽見了，但是分辨不清說的是什麼話。有的話是打雷，也許打雷在他們的意思中是天主的聲音，因為在舊約上多次稱天主的聲音為雷聲 (撒下 22:14; 約 37:4,5 等)；有的卻說是天使和耶穌講話。耶穌聽他們猜想得都不對，為此給他們解釋了。

⑪ 雖然群眾未能明白這聲音的意思，但最低限度該知道這是父贊成耶穌工作的一種天上的憑據。這天上來的聲音是耶穌的苦難聖死和光榮復活的開端，因此耶穌兩次說出「現在」：「『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耶穌剛才講論了他的光榮的時辰 (23 節)，現在就是指這個時辰，就是這個苦難的時辰。耶穌繼續以兩種斷語，一消極的，一積極的，斷言他苦難的效果。他消極斷言說：現在這世界和這世界的元首——撒殫—— (格後 4:4; 弗 2:2; 6:12 等) 要受審判；換句話說，耶穌用自己的苦難聖死去定這世界的罪，去分辨出誰是隨從天主的，誰是隨從撒殫的。為此這世界的元首即要被耶穌打倒。耶穌自從開始宣講福音以來，就不斷與這人類的欺騙者奮鬥。現在他要用自己的聖死，給這人類的欺騙者以最後的打擊，使他再不能在世界上橫行無阻了，他要賜給信仰他的人勝過撒殫的神力。但要注意：耶穌固然完全戰勝了撒殫 (14:30)，但卻沒有完全消滅他——撒殫——對我們的勢力，還給他保留了一部分。耶穌這樣作，是願意我們從生到死該與撒殫交戰。32 節耶穌在積極方面講他聖死的效果說：「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眾人」，不只是指以色列民，也是指天下萬民；不只是指當時生活在世的人，也是指當時尚未生於世的人。總之，是指直到世界窮盡時所有一切的人。這樣便應驗了吾主的預言：「……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 (10:15-16)。再說，那天上來的聲音是叫猶太人回憶起昔日西乃山 (Mt. Sinai) 上的聲音。天主在那座山上預佈了舊約，立定了這審判世界的法律；這審判的結果：懲罰與賞報，要在耶穌從地上被人舉起來的時候實現，因為那時候耶穌要把人類從撒殫的奴役中解救出來，吸引到自己的聖心內。

8:12; 9:4; 約 5:14; 若一 2:10 是誰？」^⑫ ●耶穌遂給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片 35
 刻。你們趁著還有光的時候，應該行走，免得黑暗籠
 罩了你們。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不知道往那裡去。●幾 36
 耶 13:16 時你們還有光，應當信從光，好成為光明之子。」耶
 穌講完了這些話，就躲開他們，隱藏去了。^⑬

聖史的感想

2:12; 20:30; 申 29:1-3; 瑪 11:20 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的神蹟，他們仍 37
 依 53:1; 羅 10:16 然不信他；●這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上 38
 主！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
 示了出來呢？」^⑭ ●他們不能信，因為依撒意亞又說 39

- ⑫ 由群眾的答話(34節)，知道他們懂得耶穌說的是指自己要死，但他們卻不明白其中所含的意義。他們以為耶穌既然自認是默西亞，就不應該死，因為他們從法律上，——所謂「法律」非僅指梅瑟法律，乃是指全部舊約(詠 110:4; 依 9:7; 則 37:25等)，——知道默西亞的國度永遠常存，怎樣他說出這樣不合乎聖經的話呢？再說，默西亞的另一名稱是「以色列的君王」或「達味之子」。現在耶穌卻自稱為「人子」。他們更是莫名其妙了。「人子」究竟是什麼意思？「人子」指的是誰？他們百思不得其解。
- ⑬ 耶穌是否解釋了群眾的疑問，或是耶穌解釋而聖史沒有記載，我們無從得知。按聖濟利祿的意見，耶穌雖沒有直接解答他們的疑問，但是間接給他們解答了：「這個人子就是光」，光就是他自己(8:12; 9:5)。他在世的時候，眼看著就快要結束了，勸他們趁著這光仍在世的時候，趕快善用這光，隨從這光，信仰這光：如此他們便會明白這個人子是人類的救贖主。35節「有光的時候應該行走」正與「在黑暗中行走的」一句相對，其意不外是：接受耶穌的指導，隨從他的言行，在他的恩寵中度生活：這樣才可成為光明之子(路 16:8; 得前 5:5; 弗 5:8)。「光明之子」在谷木蘭所發現的文件中(Qumran Documenta)是指一切領受天主教訓的人，但在耶穌的口中卻有更深一層的意思：「光明之子」是受真光照耀並按照真光的指引而行事的人(1:4,5,10; 14:17等)。耶穌看透了他們的惡意，知道他們願在天主預定的時期以前，捉拿自己，為此他說完了這些話，便躲開他們，退避到伯達尼去，在那裡過夜(谷 11:31; 瑪 21:17)。如此結束了這榮進京城的凱旋的一日。這一日如在葛法翁的那一日一樣(6:68等)，這兩個日子，開端都是歡喜喜慶的，但最後都是悲慘傷心的結局。在這兩個日子中，群眾起首都爭先恐後地跟隨耶穌，後來慢慢對他表示懷疑，對他的話先驚奇而後誤會，再由誤會而失信。由失信而有離棄他的，有設法捉拿他的。到了晚上，只有他的宗徒還跟著他沒有離去。
- ⑭ 37-43節一段是若望對耶穌傳佈福音的感想。他和新約的其他作者一樣，都認為選民不相信默西亞的這一件頑固事，是因為依撒意亞先知早已預言了的。聖奧思定解釋說：不是先知預言過猶太人的無信，猶太人便非背棄耶穌不可，反之是因為猶太人不肯相

- 40 過：「上主使他們瞎了眼，使他們硬了心，免得他們 依 6:9
 41 眼睛看見，心裡覺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們。」●依撒 5:39; 依 6:4
 意亞因為看見了他的光榮，所以指著他講了這話。⑮
 42 ●事雖如此，但在首領中，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只 3:1; 9:22
 43 為了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免得被逐出會堂，●因為他 5:44
 們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⑯

信耶穌，先知才說了這項可怕的預言：「行了這麼多的神蹟」，按原文亦可譯作：「行了這麼大的神蹟」。若依前一譯法，耶穌這幾天內一定行了許多神蹟，只是聖史沒有一一記述出來，或者若望在此有意總結耶穌三年傳教以來所行的神蹟；若依後一譯法，便是指治好胎生瞎子和復活拉匝祿這兩個大神蹟。

- ⑮ 39節「他們不能信」一句，也該按聖經神學去解釋，更該按若望的神學去解釋。按若望所講的「真理」和「光明」的道理（3:18-21），凡履行真理的必趨赴光明；不履行真理的必遠離耶穌，情願住在黑暗中，在黑暗中摸索，在黑暗包圍自己。這樣的人縱然願意分辨方向，也分辨不出，因為他四周盡是黑暗，看不到光明。當然一個人到了這樣可憐的地步，不會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由於慢慢地不矜細行，終究必陷入大罪，而不能自拔。因為他一生不但不順從光明，反而憎恨它（3:20），如此才成了罪惡的奴隸（8:34），他的心自然要硬化得和法郎的心一樣（出 10:20）。這種「心硬」的結果，尋根究底完全是出於人自己故意輕忽真光。這種執迷不悟的罪惡，是褻瀆聖神的大罪（瑪 12:31）。對這樣的罪惡，人該自己負責，換句話說，是人自己硬了自己的心，甘願入於迷途，正義的天主不能不懲罰這違背真理，拒絕光明的罪人。若望講這端道理，是依照閃族人的心理。閃族人以為世人的思言行為既然是天主許可做的，便說是天主做的，為此把世人的一切言行舉動都歸屬於天主。假使按哲學的原理來說，那麼若望是將近因的行為，歸屬於遠因，或第一原因——天主。若望引用依 53 章的第一句：「上主，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出來呢？」與依 53:1,2 的原文相同，但第二句的引證：「上主使他們瞎了眼，使他們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裡覺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們」（依 6:10），不合瑪索辣原文（massortice text），也不合七十賢士本（Septuagint）譯文。這顯然是他有意把先知為當時的猶太人所說的話略加改變，取其大意貼合在與自己同時代的猶太人身上。因為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憎恨光明的心情，和依撒意亞時代的猶太人憎恨光明的心情，前後如出一轍。初期的教會都看出依撒意亞的這句話是猶太人不信耶穌的預言（瑪 13:15；谷 4:12；路 8:10；宗 28:26）。41 節「依撒意亞因為看見了他的光榮……」：按「他的」是指「耶穌的」光榮。其實先知看見了天主聖父的光榮，並沒看見天主聖子的光榮，那麼若望的話可怎樣解釋呢？要解釋這話，並沒有什麼困難，只要知道若望的神學，便可獲得一個適當的解答。依撒意亞固然看見永生上主的光榮。但是降生為人的聖言，從永遠就與天主同在，為此先知在天主那裡也自然看見了聖子的光榮。若望依據這個神學原則，全信耶穌佔有天主性，為此毫無疑問地直接說先知看見了耶穌的光榮。
- ⑯ 「但在首領中，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42 節），這些敢在如此窘難耶穌的環境中信從耶穌的人，實在值得稱許，但他們怕不利於己身而不敢公然承認，這點卻實在不

耶穌宣言的大綱

瑪 10:40; 耶穌呼喊說：「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 44
 13:20; 遣我來的；•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我 45, 46
 8:19; 14:7-9 身為光明，來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
 1:4,9; 8:12 中。•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我不審判他，因 47
 3:11; 瑪 13:18-23; 路 8:21; 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乃是為拯救世界。•拒絕 48
 11:28; 3:17 我，及不接受我話的，自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說的
 8:26-27; 路 20:16; 申 31:26-29; 8:37,47 話，要在末日審判他。¹⁷ •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 49
 14:10; 申 18:18-19 話，而是派遣我來的父，他給我出了命，叫我該說什
 麼，該講什麼。•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 50
 3:11 所講論的，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¹⁸

得稱許，反而應該受責斥。因為耶穌說過：「誰若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人子在自己的光榮，和父及眾聖天使的光榮中降來時，也要以這人為恥」(路9:26)；並且聖父就在這裡也似乎對他們加以責斥，「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參閱3:19)。43節「世人的光榮」是現世的人許給屬於現世的人的尊敬；「天主的光榮」是天主許給屬於他自己的兒女的恩惠。「光榮」二字在這裡可作消極解，也可作積極解；若作消極解，便是說這些人因為愛世人的光榮不愛受天主的光榮；若作積極解，便是說他們願給世人光榮，不願給天主光榮。

①7 44-50節一段是耶穌宣言的總綱。在這總綱內宣佈了可稱作他一切真理和誠命的基礎的大原則：(1) 世人應該愛慕真理，(2) 信耶穌是真光，(3) 慷慨地順從真理，即照真理去處世。(4) 這樣便能獲得永生。「耶穌呼喊說」，即等於耶穌力竭聲嘶地說，他第一個要求是世人應該信從他，因為信從他，就是信從父(3:15; 5:38,46; 6:29,35,45,47; 8:24,45,46; 9:24; 10:37,38; 11:25,26; 12:36)；他不但是天主的使者，他更是聖父的聖子，所以誰看見了他，便看見了聖父，因為他與父原是一體(1:14; 5:18; 8:19; 10:30,38)。耶穌是光，他來到世界上是為光照世人，使世人不再在黑暗中行走，而去隨從這真光。接受這真光，隨從這真光，就是信從耶穌；這樣一定會得到永生。耶穌的福音本是這真光的反射。在世界末日世人在真光的照耀中，便會清清楚楚地看出自己是否隨從了這真光。隨從了這真光的人要受到賞報，沒有隨從這真光的人要受到懲罰。這就是耶穌所說的：「我所說的話，要在末日審判他。」(48節)「審判他」是「定他有罪」的意思。

①8 「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49節)，耶穌在這裡說話的口氣，是表示他以他的人性身份代表天主說話。但代表所說的話，就是委派代表者所說的話。為此耶穌的每一句話，都是天主聖父的話。世人若遵行這些話，便可獲得永生；如果不遵行這些話，便得不到永生。50節「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由此可見，信友的生活不在乎知道天主的命令，而在乎遵行天主的命令；也就是說，不在乎認識福音，而在乎實行福音。聖奧思定說：「福音的真光為憎恨真光的人，而受審判的憑據；但為愛慕真光的人，卻是獲得永生的憑據。」

耶穌回到父那裡

顯示於門徒

第十三章

給門徒洗腳

- 1 在逾越節慶日前，^①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
- 2 底。●正吃晚餐的時候——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
- 瑪 26:17; 1:48;
10:18; 1:10; 2:4
6:71; 13:27; 14:30;
瑪 26:20; 路 22:3

① 逾越節是猶太人所有的慶節中最大的慶節。關於這慶節的來臨、意義與儀式等，參閱出 12；肋 23:5-8；戶 28:16-25；申 16:1-9 和瑪 26 章附註。至於耶穌時代所持守的儀式，米市納 (*Mishna*) 內有一篇很長的論文名叫「培撒款」(*Pesachim*) 的，講述得非常詳細，可資參考。此外亦可參閱 Strack-Billerbeck, o.c. II ad Jo. 13；Bonsirven, *Textes Rabbiniques*, etc.。在這裡只討論吾主耶穌是在那一天和他的門徒舉行了最後一次逾越節，是在「尼散」月十三日，或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根據法律，這慶節應在尼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舉行（出 12:6）。三對觀福音一致聲明耶穌遵守了這條法律（瑪 26:17；谷 14:12；路 22:7），但另一方面卻暗示不是所有的耶路撒冷人都在那一天舉行。我們知道在逾越節那一天，就如在安息日一樣，任何勞工猶太人都不可做。但是那些隨從耶穌的熱心婦女，當耶穌埋葬後，趕快去備辦了香液香料（路 23:56）；阿黎瑪特雅的若瑟也在那一天買了殮布（谷 15:46），基勒乃人西滿 (Simon of Cyrene) 也是在那一天午時從田間回來，似乎他從清早到中午在田間工作，現在趕回家去預備明天過節（路 23:26）。猶太人的僕役和聖伯多祿隨身帶了在那一天嚴禁人帶的武器（瑪 26:47,51；谷 14:43,47；路 22:49）。由於這些或隱或顯的記載，我們可以推知耶穌一方面按三對觀福音遵守了猶太人的逾越節的法律，另一方面卻在前一天即尼散月的十三日，舉行了逾越節晚宴。若望顯然也是這樣記的。他所記的無疑是指耶穌最後的逾越節晚餐（瑪 26:20-29；谷 14:17-25；路 22:14-30）。為此他說「在逾越節慶日前」（13:1），「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19:14），「他們……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18:28），又說耶穌在預備日死的（19:31）。這預備日的下一天是個「大安息日」，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逾越節。從這些若望獨有的記述，我們可推斷耶穌不是在十四日，乃是在十三日舉行了逾越節；換句話說，耶穌一定是在十三日即瞻禮五（星期四）晚上吃了逾越節的羔羊，而建立了聖體聖事。在十四日即瞻禮六（星期五）死在十字架上，在十五日即瞻禮七（星期六）差不多全部的猶太人舉行逾越節的時候，耶穌已安葬於墳墓中了。這是確實無疑的事。但現在要研究為什麼耶穌提前吃了逾越節的晚宴？學者問的意見頗多：有的根本說耶穌這次的晚餐不是法律上規定

1:1; 3:35

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 3
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
那裡去，●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 4
在腰間，●然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 5
著的手巾擦乾。② ●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伯多 6
祿對他說：「主！你給我洗腳嗎？」●耶穌回答說：「我 7

路 12:37; 路 17:7-10

瑪 3:13-14

的逾越節晚宴（耶辣頗里的阿頗利納里 Apollinaris Hierapolitanus、依玻里 Hippolytus、非洲的猶略 Julius Africanus，拉堂爵 Lactantius、巴勒特 Barrett 等）；有的認為耶穌以他天主的權威提前行了逾越節的晚宴（商次 Schanz、勒卡米 Le Camus、富阿爾 Fouard、哥德 Godet、巴克 Bach、楞斯托夫 Rengstorff 等）；有的卻說猶太人為便於處理耶穌的案件，把逾越節後移了一天，在十五日舉行（歐瑟比 Eusebius 等）。但按普通一般現代學者的意見，認為耶穌是照猶太人的法律遵守了逾越節的規定。為證明對觀福音和若並無矛盾，根據當時的歷史文獻，考定法利塞人堅持古老遺規，在十三日晚上舉行逾越節，因為他們說十三日下午太陽西沉後，已算是十四日。但撒杜塞人卻不如此計算，為此他們在十四日晚上舉行逾越節。這種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解說，雖然不能說一定與事實相合，然而尚可自圓其說。為此我們依從這一說（拉岡熱 Lagrange、黎角提 Ricciotti、勒貝通 Lebreton、西滿普拉多 Simon-Prado、克勞色納 Klausener、科耳松 Chowlson、斯特辣克和彼肋貝克 Strack-Billeberck、普拉特 Prat 等）。關於晚餐的地點，自從史家歐色彼以來，按歷史相傳，都說是在耶路撒冷西南，也許即是若望馬爾谷的家（宗 12:12,25）。在這裡耶穌建立了聖體和神品兩件聖事；似乎又在那裡於五旬節日聖神降來人世（宗 1:13）。到了第二世紀，信友為紀念聖神降臨，在這裡修蓋了一座小聖堂。到第四世紀另修建了一座名叫「聖熙雍」的大堂。根據耶路撒冷教會的傳說，聖母於耶穌去世後就在那裡，最後也死在那裡。關於這些遺留下來的文件，參見 ELS nn. 728-787, 1023-1052。

②「正吃晚餐的時候」（2節），有些抄卷作「晚餐以後」。但這種讀法與上下文不合，故現代的學者大都不從這一讀法。「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一句，有些學者譯作：「魔鬼已進入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的心內，叫他出賣耶穌」，意思差不多完全相同。耶穌的苦難和慘死在若與路（21:14）看來，簡直是魔鬼直接發動的。自從耶穌躲開猶太人，退避到伯達尼（12:37），到現在已經是四天了。在這四天內，耶穌尚行了其他許多事蹟，不過聖史略過不提。（參閱「年表」186-208）。若望從瞻禮五（星期四）的晚餐起，就開始敘述耶穌的苦難。但對於苦難始末中極關重要的一件事——建立聖體，卻隻字未提。他之所以不提，可能是因為他已在第6章內對聖體聖事的奧義已發揮盡緻，並且以下的五章內（13-17章），他所記述的也全是充滿聖體聖事道理的紀錄。的確，那迫使耶穌藉著麥麵餅和葡萄酒，將自己留在世上的熱情愛火，瀰漫了這五章的字裡行間。聖體聖事是耶穌對世人愛情的極點，是他苦難慘死的重演，是造物主和受造物合一的奧蹟。仰合耶穌聖心的旨意，以愛還愛，以心體心，就如耶穌愛我們，我們也彼此相愛，並以慷慨甘受犧牲的愛情，來參與他的苦難聖死，這可說是以下五章的主題，也可說是聖體聖事的效果。若望雖

- 8 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耶穌回答
- 9 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西滿伯多祿遂 15:3
- 10 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罷！」^③ •耶穌向他說：「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

然沒有記載建立聖體聖事這一項大事，但給我們保存了第6章內的「天糧道理」和在這五章內所稱的「臨別贈言」。實際上，是他給聖教會揭露了聖體聖事的真諦。第1節「時辰已到」一句，是呼應本書多次提到的「他的時辰尚未來到」(2:4; 7:30; 8:20)那句話，他的時辰就是該按父的聖意為人類犧牲性命的時辰。從前他總是躲避猶太人的毒手，不是因為怕死，實在是因為按父的旨意，該死的時辰尚未來到。現在他的時辰既已來到，他就挺身而出，視死如歸，從容不迫，引首就刑。「就愛他們到底」，所謂「到底」不是說到他死為止，而是說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為此有的古譯文作「愛他們直到永遠」。第3節可作這樣解釋：耶穌雖然明知自己是永遠聖父的聖子，是由父而來，又要回到父那裡去，實在是宇宙萬物普世萬民的大主宰；但他卻自願作世人的僕役，給宗徒們洗腳，連那忘恩負義將要出賣他的猶達斯，也沒有放在自己服役的對象以外。按猶太人的習俗，給別人洗腳是奴僕的專差。假如一個猶太人做了奴僕，主人也不能命這做了奴僕的猶太人，去作這種下賤的事。如今這位萬王之王，萬君之君的天主聖子耶穌，竟跪在地下，「開始洗門徒的腳」(5節)。耶穌的這種出乎尋常的自謙行為，是立表的，是啟示的，是聖潔的：立的是愛情與謙遜的表樣；啟示的是信仰他的人該彼此相親相愛的道理；聖潔的是要宗徒該超凡入聖，配去領導他眼看就要建立的教會；同時也要一切的信友該如何聖潔自己的靈魂，去領吾主耶穌的至聖聖體。

- ③ 6節「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從這句話的語氣看來，似乎不是先給伯多祿洗了腳，為此有些學者認為耶穌先洗了別的宗徒的腳，然後才洗伯多祿的腳。金口聖若望竟敢說耶穌由於至深的謙遜先給猶達斯洗腳。但奧利振卻另有見解，他以為耶穌既與惡徒永遠無分，便沒有給惡徒洗腳。這理由看來不夠充足，因為耶穌至死沒有在宗徒面前公然羞辱過猶達斯。若不給他洗腳，這不但是公然羞辱，簡直是在揭露他的隱惡。以愛仇為訓的耶穌決不會出此一策。至於耶穌沒有先給伯多祿洗腳，也是一項少數學者的見解。現代大多數的學者都贊同聖奧思定的意見，認為先給伯多祿洗腳，理由是：假使耶穌先給別的宗徒洗腳，他們一定就像伯多祿，誠惶誠恐，抵死拒絕。但聖史卻沒有這樣記載，可見是先給伯多祿洗腳無疑。再說，若不是先給伯多祿洗腳，伯多祿不會感到那樣突如其來，驚訝不已。伯多祿因為常懷尊師重道的觀念，眼看耶穌要給自己洗腳，覺得如此大不適合耶穌的身分，故提出了出自敬愛的抗議。耶穌看透了他的這個弱點——感情易於衝動，富於熱愛，就專向他這個弱點進攻，給他一個愛情的打擊：「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8節)「有分」即謂與某人一起生活，共樂共苦；反之，「無分」即表示沒有關係，沒有來往。那麼與耶穌無分，就是與耶穌斷絕關係，沒有來往。這樣的結果，前途豈堪設想？為此伯多祿立時轉變了態度，

•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為此說：你們不都是潔 11
 淨的。④ •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又 12
 去坐下，對他們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
 •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 13
 •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 14
 洗腳；•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 15
 的去做。⑤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沒有僕人大過主 16
 人的，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 •你們既知道了 17

13:34; 15:1-2; 路22:
 24-30; 弗5:2; 斐
 2:5,8; 弟前5:10
 15:20; 瑪10:24;
 路6:40
 雅1:25

又進一步要求：「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伯多祿的感情易於衝動，這又是一明證。「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這句話的意思，自從奧利振起直到現在，有不少的學者認為包含一種神秘的意義，但我們依據金口聖若望和大多數學者的意見，以「但以後你會明白」，是指耶穌給宗徒洗腳後所講的，虛心處己的謙遜和彼此相愛的道理(12-17節)，以及靈魂賴他的苦難而獲得聖潔的教訓，因為耶穌的這種奴僕的行為(斐2:7)，是他苦難的一種預表。這樣的奧義，伯多祿當時不明白，但到了聖神降臨以後，他就明白了：基督該受苦受死，救人贖罪。

④ 10節另有一較短的讀法作：「沐浴過的人，不必再沐浴了，因為他全身清潔……」(S卷及Copt. Vg.和教父譯文)，不少現代的學者也都擁護這一讀法(布辣翁Braun、拉岡熱Lagrange(?)、莫拉Mollat等)，但考訂學家仍以較長的讀法比較可靠。猶太人的習慣是赴宴席前先該沐浴。但平常他們行路穿拖鞋，到了宴客的地方，腳上總免不了沾染塵土，為此在家已沐浴過的人，只要洗洗腳，就可以入席，不必再全身沐浴了。宗徒們與耶穌三年之久共同生活，優游於耶穌的春風化雨的教訓中(15:3)，自然都成了潔身的人，只有那陽奉陰違的猶達斯卻不甘墜落未能潔身自愛。洗腳一事，聖師們都認為是一種象徵的行為，就是叫信友該常洗去自己習慣犯的小罪，尤其是在領聖體前，該用痛悔的淚洗去這靈魂上的塵土，好能身心純潔地去領聖體；也是叫人，尤其在領聖體前，應效法耶穌在洗宗徒的腳時所立的謙遜和愛德的表樣。這是伯多祿當時所不明白的，耶穌在下邊將這事講解得更清楚。

⑤ 14節「你們也該彼此洗腳」：是說你們該彼此相愛，互相服役，在需要的時候，更該毫無難色地為你們的弟兄去做人視為下賤的差事，因為我為主子為師傅的，也毫無難色地做了你們的僕役。吾主耶穌如此作，是為教訓天下所有的信徒，尤其是治理他建立的教會的領袖，該謙遜自下。為此作教會領袖的人總不該忘記這千古不磨的謙遜奇表。事實上，查考歷史，歷來確有教宗、主教、修會院長並信奉耶穌的君王諸侯，每年大瞻禮五為效法耶穌的謙遜，曾給教友或臣民行這洗腳的禮節。現在教會有些地方的主教神父仍行這道禮節。關於這禮節的含意可參看彌撒經書上所載的歌詞(Ubi caritas)和祝文。歌詞：「何處有仁，何處有愛，那裡便是天主的所在。基督的愛集合了我們，團結一致……我們該敬畏愛慕生活的天主，並該由赤誠的心，彼此相親相愛……」祝文：「主，求你臨佑我們當前執行的服役；你既惠肯給你門徒洗足，求你莫要輕視你所命令我們當行的你親手行了的事。我們現在已經洗除了我們身上的染污，望

- 18 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我不是說你們全體，我認識我所揀選的；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 6:70; 詠 41:10; 哀 1:2
- 19 『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⑥ ●就在現在，事未發生以前，我告訴你們，好叫事發生以後，你們相信我 14:29; 16:4; 8:24
- 20 我就是那一位。●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⑦ 瑪 1:40; 谷 9:37; 路 9:48

預言將被出賣

- 21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神煩亂，就明明地說：「我 瑪 26:21-25; 谷 14: 18-21; 路 22:21-23
- 22 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門徒 11:33; 12:27

你把我們心內的罪惡也滌除淨盡，請你惠賜此恩，你乃常生常王者天主……」。關於聖教會歷來如何執行洗足禮儀，可參閱 *DTC IX, 1, A. Maloy: Lavement des pieds*。

- ⑥ 「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16節），更沒有人大過耶穌，那麼，耶穌既然謙卑自下到了如此地步，竟然跪伏在宗徒前洗他們的腳，我們既然信仰耶穌，追隨他的芳表，就應該按聖保祿說的「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斐 2:5-7）。我們若越懷著耶穌的心思，就越照著他的表樣去實行，也越是有福的。十二宗徒，除猶達斯外，都遵行了耶穌的這項命令，獲得了永遠的真福。猶達斯的執迷不悟，使耶穌倍覺傷心。他在這晚餐之間，屢次暗示猶達斯存心出賣他的惡意，是願猶達斯回頭自新。然而這種努力，終屬徒然。耶穌壓抑不住心頭的煩悶，便引用了聖詠上的一句話說：「吃過我飯的，也舉腳踢我」（詠 41:10）。這句話原是達味在他的好友阿希托費耳(Ahitophel)背棄他而反抗他後所說的（撒下 15:12,31; 16:20-23; 17:1-4），因這句話很適合於猶達斯的辜恩負義，耶穌就拿來引用了。仇敵的陷害尚易忍痛，只是好友的背叛實在令主傷心。
- ⑦ 耶穌既然知道猶達斯有出賣他的惡意（6:70,71），為什麼不早就辭掉他呢？對於這個疑問聖奧思定解答得很好，他說是因為耶穌願效法他的父：父既容忍惡人，他便容忍惡徒；父不僅使太陽照耀善人，同時也照耀惡人；使雨水落在善人的田裡，也落在惡人的田裡。耶穌對於猶達斯始終沒有失望，希望能在最後的一刻，他的勸言，他的慈愛，能感化猶達斯的硬心。可是「就在現在」（19節），就是在他被出賣的前幾個時辰，免得使其餘的門徒受不住這個突如其來的打擊，因而見怪，失望，甚至背棄他，為此他不能不露出十二門徒中，有一個即將出賣他的。但仍沒有分明說出是猶達斯。「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原文只作「我是」；「我是」二字是若望對耶穌愛用的一個神妙的語詞，其意是說：耶穌雖未明言，卻暗示他就是默西亞，天主子（5:38; 7:17; 8:24; 8:42等）。參閱 8章註 4。耶穌既然是天主子，所以他就願意講論自己和父的關係，並自己和門徒的關係（瑪 10:40），20節「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

19:26; 20:2; 21:7,20 便互相觀望，猜疑他說的是誰。●他門徒中有一個是耶 23
 穌所愛的，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裡，●西滿伯多祿就 24
 向他示意說：「你問他說的是誰？」●那位就緊靠在耶 25
 穌的胸膛上，問他說：「主！是誰？」^⑧ ●耶穌答覆 26
 說：「我蘸這片餅遞給誰，誰就是。」耶穌就蘸了一片
 13:2; 路 22:3 餅，遞給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隨著那片 27
 餅，撒彈進入了他的心，於是耶穌對他說：「你所要 28
 做的，你快去做罷！」●同席的人誰也沒有明白耶穌為 29
 12:6 什麼向他說了這話。●不過，有人因為猶達斯掌管錢 29
 囊，以為耶穌是給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
 8:12 的，」或者，要他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猶達斯一吃 30
 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⑨

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看哪！派遣耶穌來的是父：這是耶穌和父的關係；耶穌所派遣的是宗徒：這是耶穌和宗徒的關係。

⑧ 在大家歡聚時，耶穌因心神煩亂，就告訴席間歡宴的宗徒，他們之中有一個要出賣他（21-22節）。他說出這話，是叫宗徒知道：使他傷心煩悶是他們中的一個人。按常情來說，宗徒們彼此認識，該比耶穌認識他們更清楚。但這個普通心理的原則，這一次卻發生了例外。因為猶達斯對他自己決意出賣耶穌的勾當，盡力隱瞞，始終沒有露出破綻，因此他的同伴始終不懷疑他能做這樣的事。他們一聽耶穌這話，便驚惶失措，面面相覷，彼此猜度這承恩團體中的負恩人究竟是誰。口快心直的伯多祿，壓制不住心中的驚愕和悶氣，便向斜依在耶穌懷裡的愛徒若望，眨眼示意，要他問問耶穌，究竟這個敗類是誰。「斜依在耶穌的懷裡」（23節）要明白這句話，先該了解當時宴會的風俗情形：耶穌和他的門徒不像我國人圍著桌坐著進食，也不像古來的猶大人站著吃逾越節羔羊（出12:11），而是按當時流行於猶太民間的希臘和羅馬的混合風俗，躺臥在矮而寬的凳子上進食。在矮而寬的凳子上鋪有褥子，多少人入席，就鋪多少褥子，凳子大概排作馬蹄形，中間有略低的桌子，上面放著食物。伯多祿沒有直接問耶穌，而託若望去問，也許是由於自己說話魯莽怕受耶穌責備的緣故。

⑨ 猶太人的風俗，在宴席上主人蘸一塊餅遞給客人，是表示對那一位客人的特別敬意。耶穌用這種高看猶達斯的敬意，仍是希望軟化他的鐵石心腸。然而固執於惡的猶達斯絲毫不受感動，撒彈遂隨著那塊餅進了猶達斯的心，換句話說，撒彈完全佔據了他的心，他也完全成了撒彈的奴才。耶穌自覺人事的方法已經用盡，遂無限傷心的對他說：「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27節除了若望和伯多祿外，其他九位門徒不明白耶穌這句話的意思。歷來的解經學家至今還在爭論：耶穌遞給猶達斯的那塊餅，是耶穌的聖體，或是一塊普通的餅？有說是聖體的（奧利振 Origen、耶路撒冷的濟利祿 Cyril of Jerusalem、熱羅尼莫 Jerome、奧思定 Augustine、金口若望 Chrysostom、安

臨別贈言

彼此相愛的命令

- 31 猶達斯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受到了 21:19
 32 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天主既然在人 1:14
 子身上得到了光榮，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
 33 榮，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⑩ •孩子們！我同你們在一 16:10; 8:21
 起的時候不多了；以後你們要尋找我，就如我曾向猶

博 Ambrose、教宗良一世 Leo I、慕黎羅 Murillo、富阿爾 Fouard、魯飛尼 Ruffini、貝爾納得 Bernard、贊 Zahn、沙雷 Sales、羅瓦息 Loisy 等) 也有說是普通餅的(厄弗稜 Ephrem、亞弗拉特 Aphraates、依拉利 Hilary、亞歷山大的濟利祿 Cyril of Alexandria、教宗依森三世 Innocent III、苛雷 Corluy、苛爾乃里 Cornely、提耳曼 Tillmann、麥乃次 Meinertz、肋貝通 Lebreton、黎角提 Ricciotti、拉岡熱 Lagrange、普拉特 Prat 等)。似乎後一說為是。因為按聖保祿(格前 11:25)：耶穌建立聖體，不在晚餐進行之間，而在晚餐完畢之後；並且按若望此處的記載，「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但晚餐依舊繼續進行。耶穌用來成聖體的餅，他並沒有蘸在果漿裡(Charoseth)，然後遞給宗徒，因為按逾越節宴席的規則，果漿已經在此時吃完了。若以三對觀福音的記載，來證實猶達斯所吃的是耶穌的聖體。也不見得已成定論(參閱瑪 26:17-29；谷 14:12-25；路 22:7-38 等處的經文和瑪 26 章附註)。30 節「那時，正是黑夜」晚餐室外無論是如何漆黑，但晚餐室內的真光仍然照耀。可惜猶達斯竟然捨棄真光，投向黑暗！真光象徵救援，黑暗象徵喪亡。猶達斯自願走向喪亡，與耶穌何尤？天然的夜是黑沉沉的，但黑得並不可怕，可是猶達斯與猶達斯相似的心，漆黑得多麼駭人！

- ⑩ 從本章 31 節到第 16 章最後一節，可說是耶穌的「臨別贈言」，或按不少學者的意見稱為「晚餐訓辭」。第 17 章是記載耶穌以大司祭的身分向父所作的祈禱，不屬於對宗徒的「臨別贈言」。這「臨別贈言」全是耶穌一片真情的自然流露，活像一位慈父在逝世時給自己的兒女遺留下的最寶貴的遺訓。黎角提說：「這些談話像聖愛的火山爆發，抑壓不住。由他噴出的火流蔓延，時急時緩，前進又迴旋，蓋過丘陵，填滿山澗，一切都被剝削，溶化，全區都變成愛的火海。有愛父之愛，有愛宗徒之愛；對父，他不久就要回到他那裡去；對宗徒，卻不久就要與他們分離……。」這篇「臨別贈言」的主要意思，是要人信仰，翕合，追隨耶穌。耶穌現在雖然要離世歸天，但他並不使宗徒孤苦伶仃，他要再來，並且還要從父那裡給他們派遣聖神來。聖神要保護，安慰他們。聖神要使他們全明白耶穌的教訓的奧義。聖神還要賜給他們戰勝塵世的勇力與堅毅。「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16:33)。這句話也許是耶穌這些話的精髓。猶達斯一出去，便去告訴那些心懷殺機的猶太人，今夜如何捉拿耶穌。「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32 節)耶穌的光榮，就是他的苦難。為此他的苦難開始，他就說他受到了光榮。他一生用自己的思言行為光榮了父(7:18; 8:50,54; 11:4,40)，現在

太人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現在我也給

13:15; 若一 2:8; 15: 12,17; 肋 19:18; 瑪 19:19; 瑪 22: 39; 路 10:26
宗 4:32

你們說。⑪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 34
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 35
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
的門徒。」⑫

預言伯多祿背主

路 22:31-34; 瑪 26: 33-35; 谷 14:29-31
2:19; 瑪 26:31; 8:21; 21:18-19

21:16

西滿伯多祿問耶穌說：「主！你往那裡去？」耶穌 36
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
來卻要跟我去。」●伯多祿向他說：「主！為什麼現在 37
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耶穌答覆 38
說：「你要為我捨掉你的性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
你：雞未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⑬

要用他的苦難慘死再接再厲地光榮父(12:28)。父也要光榮子，因為他在死去三天之後，要叫他復活，再過不久，要召他升天，永遠為王。32節是解釋31節的意思，然而用語卻特殊高妙：「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是指耶穌的苦難(7:39; 12:28)；「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是指耶穌的復活升天(17:5；宗3:13)；「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因為受難復活的時辰已來到了。明天這時，耶穌就已埋在墳墓裡。再過一天便要光榮復活了。再過四十天便要凱旋升天，在父懷裡獲享永遠的光榮了。

⑪「孩子們！」(33節)這是充滿慈父疼愛兒女的一種甜蜜的親愛稱呼。耶穌在他復活後，給宗徒顯現時，常愛這樣稱呼他們(21:5)。耶穌的愛徒也效法師傅愛用這甜蜜的稱呼「孩子們」來稱呼他的教友。他在第一封書信內，竟用了九次這樣的稱呼。耶穌現在向宗徒說的話，和從前給猶太人所說的話。大致相同，但不完全相同：他的仇人要找他卻找不著；他的宗徒要找他，卻會找著，並且還要在父家——天堂，永遠和他住在一起(17:24)。但現在卻不能跟他去，不能和他一同去死，一同復活，尚應在世上繼續傳揚他的福音，直到他們應去世的時候來到，那時就會再見耶穌(16:16)，永遠跟他在一起，再不分離。

⑫愛人的命令，自古以來就有，為什麼耶穌現在又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呢？學者的解釋很多，有的說：信友因著愛脫去了舊人，穿上了新人，故稱為新命令；有的說：因為愛人的命令，已由人的罪惡破壞了，耶穌把它重新整理，故稱為新命令；有的話：耶穌三申五令，不厭其詳地講解這條命令，故稱為新命令；有的說從前愛人的命令是「愛人如己」，現在愛人如耶穌愛了我們一樣。也許這最後一說是新命令的真意義。因為從前人愛人是為了自己，現在人愛人卻該為了耶穌，因為「如同我愛了

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34-35節）故此稱為新命令。聖若望後來自己解釋說：「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耶穌）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一 3:16）。這種超凡的偉大愛情，該是耶穌教會的標記：「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 ⑬ 耶穌講愛的新命令時(34-35節)，伯多祿大概沒有注意，他恐怕仍是在心裡聚精會神地思念那令他憂心的預言：「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33節）。為此他獨自再問一次說：「主！你往那裡去？」（36節）不料耶穌的答覆和先前一樣：「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伯多祿可能明白了耶穌的話是指自己的慘死說的，故此他慷慨地說：「主！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耶穌知道伯多祿有為他犧牲性命的決心，但也知道在他順父命，飲苦爵的時候，伯多祿的決心是靠不住的，為此預言他今夜雞叫以前，他要三次否認自己。聖奧思定解釋伯多祿背主一事說：宗徒的首領背棄了耶穌，因為他過於仗恃自己的力量。他的失足跌倒教訓我們該常承認自己的軟弱無能，專心依賴能堅固我們的吾主（斐4:13）。38節「雞未叫以前」是指東方破曉的時候。一些學者都承認在耶穌時代，猶太人不可養雞，為此他們便以為耶穌所說的雞叫，是指劃分時候的「雞鳴時刻」，而不是實指雞鳴。但看耶穌說話的語氣，確是指實有的雞鳴。不論如何，那雞若不是猶太人，就是羅馬軍隊所養的了，當時真地叫了。這一叫竟叫出了伯多祿覺悟與懺悔的眼淚。由此可見，耶穌所說的是實在的雞叫，否則不會引起伯多祿這樣深刻的回憶。

關於耶穌晚餐訓辭可參閱：

Bover J. M., *Comentario al Sermon de la Cena.*, Madrid, 1951.

Hauret C., *Les Adieux du Seigneur.*, Paris, 1951.

Huby J., *Le Discours de Jesus après la Cène.*, Paris, 1942.

第十四章

耶穌先去為信徒預備地方

14:27; 10:28-30; 16:6, 33
 得前 4:7; 8:35
 希 6:19-20; 7:34; 12:26; 17:24
 11:16; 13:36; 16:5; 20:24-29
 1:4; 希 10:19-20

「你們心裡不要煩亂；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 1
 我。」^①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了 2
 給你們預備地方；如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我去 3
 了，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那 4
 裡去，為的是我在那裡，你們也在那裡。•我去的地 4
 方，你們知道往那裡去的路。」•多默說：「主！我們 5
 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② •耶穌 6

- ① 「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一句，按原文也可譯作「你們既信天主，也就該信我」，或以疑問句譯出：「你們信天主麼？那麼就該信我」，口氣雖不一樣，意思卻相同。1-4 節一段是本章的總綱：你們不要煩亂，我不是捨棄你們，而是去給你們預備地方，預備妥當後，我會再來接你們到那裡去。宗徒因為聽耶穌說在他們十二人中竟有兩個要做出對不住他的事：一個要出賣他，一個要否認他，心中當然就有些煩亂，何況耶穌更向他們說：「孩子們！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以後你們要尋找我，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現在我也給你們說」（13:33）。敬愛的師傅，現在一旦要與宗徒分離，他們豈不都要成為孤苦無靠的遊子？耶穌見到這種情形，便命他們不該為此傷心難過。信仰天主的人，不會成為孤兒，因為他知道仁慈的天父常照顧自己，安慰自己；如今宗徒既然信仰天父，就該同樣信仰聖子，聖子也會照顧他們，安慰他們，何況他現在離開他們，原是為了去給他們預備地方。如果世人應該相信天主的僕人——先知，不更應該相信天主的愛子嗎？
- ② 2b 節「我去，原是為了給你們預備地方；如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亦可譯作：「若不然我豈會告訴你們：我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去嗎？」這種譯法是假設耶穌早已將在父家裡有許多住處的事，告訴了門徒。贊成這一譯法的人，為證明自己的學說有根據，援引 12:26：「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來作證。但這證據似乎不大充足，因為耶穌的這話和他在晚餐所說的「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2a 節）不完全相同；前者是廣泛的說法，後者是具體的說法，很適合於宗徒們當時的心慌意亂的情景。天主的愛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明白啟示他的門徒，天堂不但是天主的國，天主的城，而且是天父的家，在這家裡有許多住處，換句話說，就是能收容天主所有的一切兒女。耶穌先到家裡去給宗徒們和一切信從他的人預備地方（希 6:20）。但是天主聖子怎樣給人預備地方？有些解經學者說：在天堂預備地方就等於在天堂預備居民。換句話說，主是去預備天堂的居民。這種說法有什麼不對；但耶穌所說的是預備地方，為此我們想這句話應有更深一層的意思。依聖保祿的神學來說：這句話的意思，不外是

- 回答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③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④

8:19; 12:45;
格後 4:4

「永光的先薦」應該屬於耶穌（格前 15:23），就是說若耶穌不先進入父家，誰也無法進去；若耶穌不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使信友「纔得以進到父面前」（弗 2:14,18），無人能進入天國，享受父家的永樂（13:31; 17:19）；反之，耶穌死去，復活、升天後，宗徒才能進入父家。為此耶穌說他要再來接他們到那裡去。「我必再來」（3節），什麼時候耶穌再來呢？是到世界末日他來呢？（21:22-23；若一 2:28）或是宗徒們逝世時他來呢？或是又指世界末日又指宗徒們逝世兩層意思呢？我們認為第三種意見更合若望的道理，並且更合於耶穌說這話的目的：安慰憂悶的宗徒。「接你們」的「接」字，在此有「歡迎」的意思（歌 8:2；參見得前 4:17）。4節「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往那裡去的路。」按幾個古抄卷和古譯本，亦可譯作「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意義沒有多大出入。「地方」是父的家，「路」是說人以兒子的情懷去遵行天父的旨意，前者耶穌剛才說過了，後者他已好多次給宗徒們講過了，但他們仍如一般猶太人一樣（7:35; 8:22），總是想跟耶穌要往一個渺遠的地方去，因此多默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

- ③ 耶穌的答覆，遠遠超過多默所問的。猶太人認為梅瑟的法律，是往天主那裡去的唯一道路。異教人對於這個問題，或絲毫不談，或談得不妥。吾主用這句話教訓萬世萬代的人類，叫他們明白該如何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天主（4:24），好能達到他那裡。耶穌是道路，因為他是父的啟示者（1:18; 12:45; 14:9）；是「真理」，因為他所講論的不是自己的話，而是父的話（8:31-32; 18:37等）；是「生命」，因為「生命」——永生，全在乎認識父和他所派遣來的聖子（17:3）。為此世人應該走耶穌所指示的道路，用信仰倉合他，用愛德生活於他，就如葡萄枝生長在葡萄樹上一樣（15:1-6）。凡生活於耶穌的人，既藉著耶穌認識父，必要同耶穌一起歸返父家，享受天主聖三的永生。師主篇的作者說得很好：「沒有道路，不能行走；沒有真理，不能認識什麼；沒有生命，不能生活。我是你當行的道路，當信的真理，當盼望的生命。我是差不了的道路，錯不了的真理，永遠的生命。我是最直的道路，最高的真理，真正的、幸福的、自有的生命。你走我的道路，自然認得真理；真理後來救你，叫你得常生」（卷三 56:1）。
- ④ 耶穌絕對是道路、真理、生命的這一事實，宗徒似乎不大明白。其實只要他們真能徹底認識耶穌，對於這端高深的道理，也就可以明瞭。因為這是一個邏輯的結論：父在子內，因為就耶穌的神性來說，子與父同體；就耶穌的人性來說，他仍是唯一的天主子。況且因為他全然佔有天主聖神，原來聖神叫耶穌的天主子的位格與他的人性結合。他是諸恩寵的泉源。父自顯在聖子身上，是藉著聖子所講的話，和他所行的工作。的確，耶穌所講的話，自然顯露出他身為「天主的上智」；耶穌所行的工作，自然顯露出他是「天主的德能」（格前 1:24）。宗徒三年之久，親耳聽見耶穌所講的道理，親眼看見耶穌所行的事，本來他們早就該認識他和他的父。假使他們這種知識不全，然而「現在」或「從今以後」就該不同了。從今以後他們要因著認識耶穌，也認識也看見父（參閱 1:14；若一 1:1-3）。

出 33:18 ●斐理伯對他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 8
 1:18; 12:45; 10:30; 意足了。」●耶穌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 9
 17:6 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
 12:49 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把父顯示給我們呢？ 10
 10:38 ●你不信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 11
 不是憑我自己講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作他自己的
 事業。●你們要相信我：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若不
 然，你們至少該因那些事業而相信。」^⑤

祈禱的神效

瑪 21:21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 12
 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因為
 15:7; 16; 16:24, 26; 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 13
 瑪 7:7-11; 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你們若因我的名向 14
 若一 3:22 我求什麼，我必要踐行。」^⑥

⑤ 斐理伯聽耶穌說：「現在你們就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7節)對這一句仍是莫名其妙。他想他們十二人總沒有一人如同梅瑟(出 33:18-23)，或依撒意亞(依 6:1-5)看見過天主。為此他向耶穌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8節)宗徒的這樣不明事理，屢次使耶穌傷心，尤其是這一次使耶穌特別傷心。為此他的答覆充滿了仁慈和憂傷的口氣。本來宗徒和耶穌在一起，差不多有三年了，該認識他在父內，父在他內了；該知道他不是一位平常的先知，也不是一位普通的天主的使者，而是天主的獨生子了。為明白這端奧妙道理，只要他們細心考慮耶穌所講的話和他所行的事(5:19; 7:16; 8:28; 10:38; 12:49)就不難明白。退一步說，即使他們不相信他的話，但對於他所行的事和所顯的神蹟，卻不得不信(3:2; 5:36; 10:37)。第10節的文句很簡短，但若把完全的含義寫出，便更容易了解，就是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並不是我自己講論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所講論的；我所行的工程，也不是由我自己完成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親手所完成的。事情之所以如此，全是因為耶穌是天主子，子由父領受了同樣的性體，性體就是一切實有動作的原因，既然子與父同體(10:30)，父與子的行為當然是完全一致的。聖奧思定說：「他不是憑自己講論，因為他不是由自己而生。」

⑥ 耶穌剛才說了：「.....而是住在我內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業。你們要相信我.....」(10,11節)，「事業」和「信」好像給了他一個講論信仰的神效的機會。12節「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耶穌嚴肅地向宗徒們保證，他絕對要實踐他所許的事，他所許是：

預許另一位護慰者

- 15, 16 「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我也要求
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
同在：•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
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們
同在，並在你們內。」^⑦

申 6:4-9; 申 7:11;
申 11:1; 智 6:19;
若一 2:3; 若一
4:21; 若一 5:3
1:10; 若一 4:6;
若二 1:2

「凡信我的，我所作的事業，他也要作，並且還要作比這更大的事業……」，耶穌所作的事業，就是父所託付給他的事(17:4)，救世的事，即在世界上建立天國。為完成這偉大的事業，耶穌選了十二位宗徒，創立了聖教會。如同耶穌以自己所顯的神蹟，所講的道理，並所受的苦難啟示了天主，而實踐了救人贖世的大工；同樣宗徒們和聖教會，一方面應傳佈福音，另一方面還要用神奇的工程證明他們所傳佈的福音，是耶穌的道理。為此謙遜良善的耶穌敢聲明宗徒將來所行的更要大過他自己所行的。這一句是單指宗徒外表的活動。事實上，耶穌只在巴力斯坦傳佈福音，而宗徒卻在世界各地(宗1:8)傳佈了福音。他們也行出了很驚人的神蹟。雖然這些神蹟實際說起來，不能超過耶穌所行的神蹟，但在我們俗眼看來，似乎比耶穌所行的更大，如耶穌的衣服縫頭治病(瑪9:20; 14:36; 路8:44; 谷6:56)，而伯多祿的身影卻治好了沿途的病人(宗5:15)。其實宗徒所行的大事，無論多大，或是耶穌藉他們而行，或是他們因著耶穌的名而行(宗4:10)，因為耶穌說過：「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15:5)。總之，宗徒們能行這些大事，最後的原因是耶穌現今要歸返父那裡去(12:32; 16:7; 弗4:7-16)。他用這話好像是告訴宗徒，他這次遠行是為增加他們的權能。然而宗徒的權能，卻附有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祈禱。就如耶穌在世時一樣，凡要做一件事總是先行祈禱，如在揀選宗徒，在復活拉匝祿，在增加五餅二魚……以前，都曾舉行過祈禱；同樣宗徒應該常常祈禱，或因耶穌的名求父，或直接求耶穌自己。倘能如此，耶穌必會實踐他的諾言，俯允他們的祈求。因耶穌的名字祈求，就是依靠他的功勞，仰賴他的尊位祈求。猶太人只向天主祈求，耶穌的門徒無論是向聖父或向聖子祈求，但俯允他們的總是耶穌自己，因為他是到達父台前去的唯一道路。為此默示錄上記載天朝神聖有時向聖父祈求，有時向聖子祈求，或讚頌或叩拜。第13節中前一「父」字，許多抄卷和古譯本缺；也許是後來依據15:16; 16:23的意思插入的。但這字在這裡是極恰當的，故按拉丁通行本補入。

- ⑦ 15-17三節是耶穌給宗徒們應許天主聖神的來臨，因為他知道，過不久宗徒就要見不到自己敬愛的師傅，心裡不免要憂悶難過，為此他事先設法安慰他們：先說他到父那裡，原是為了給他們預備地方，再說他在父那裡要俯聽他們的祈求，現在說父要另外賜給他們一位護慰者。但獲得這些神恩唯一的條件：是應真心愛慕耶穌，慷慨遵守他的命令。耶穌在此要求世人愛慕他如同愛慕父，服從他如同服從父一樣(申6:4-9; 7:9; 11:1; 詠119; 厄下1:5; 達9:34; 參照若一2:3-5; 5:2)。16節「護慰者」(παράκλητος)按字意來講，是指對請求者加以援助與保護的人。自然在緊急的時候，保護一個人，也就是安慰一個人。今為顧全這兩種意義，便譯作「護慰者」。就如耶穌作過宗徒門

耶穌顯示給愛慕他的人

瑪 28:20

「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⑧ 18

7:34; 8:21; 16:16, 22; 6:57

●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 19

10:30; 17:11, 21, 22

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 20

若一 2:5; 3:24; 4:21;

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⑨ ●接受我 21

16:27; 17:26; 申

7:12-13; 智 6:13;

德 4:10, 15

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

徒的護慰者，同樣聖神將來也要作宗徒們和聖教會的護慰者。不過耶穌只是很短的時期——約有三年，作了宗徒們的護慰者，聖神都要永遠作信徒的護慰者。換句話說，直到耶穌再來，他要與門徒們「同在」、「同住」並「存留」在他們之內；也就是說，耶穌在世時親自保護了他的門徒(17:12)，但在他升天以後，聖神要永遠保護他們，好像是代替耶穌在世盡這個保護的責任。這護慰者又稱為「真理之神」(17節)，因為他毅然反對這塵世的首領，就是那專以撒謊為能事，欺騙並迷惑人的魔鬼(8:44；若一 4:5；參閱 15:26; 16:13)。世界既隨從他的元首——撒殫，如此不但不能領受聖神，而且連看也看不到他，更談不到認識他了。但耶穌的門徒卻大不相同，因為聖神是他們「靈魂的嘉賓」(Dulcis hospes animae)，是他們最大的安慰。

⑧ 耶穌是我們的長兄(20:17；希 2:11-12；羅 8:29；哥 1:15-18)，然而他對自己的門徒卻懷有一種慈父愛子的心腸，他曾稱他們為「孩子」(13:33)，為此他現在安慰他們說：「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18節)。「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不是指耶穌於世界末日的來臨，也不是指他復活後升天前向門徒們屢次發願的事，耶穌用這些話暗示一種長久的情況，指他在人靈魂上的一種神秘的內在來臨。按我們的意見，這句話是21節那端奧義的前奏，並且應該按那節的意義來解釋這句話。

⑨ 「不久以後……」(19節)這是耶穌給宗徒報告他的死期就要來臨。他死後，世界就再見不到他了(7:34; 8:21)，但門徒卻仍然要再見到他，因為在他復活後，他要有形可見地顯現給他們，尤其是他們要以信德的神目，時常看見他(20:29)，享受他的永生。「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是一句發人深省的話，是指「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希 7:16)，即屬於基督本性的永生(11:25; 14:6；若一 1:2; 5:20；默 1:18)。耶穌雖然要接受死亡，但死亡絲毫無損於他的永生；同樣他賞給信仰他的人的永生，也不會遭到損傷，也不會遇到消滅。第一個「生活」是現在時態，是指耶穌死後第三天的復活；第二個「生活」是將來時態，是指宗徒和信仰他的人於世界末日的復活。耶穌永遠生活，信仰他的人也會因他，同他，在他內永遠生活。「到那一天」：是指從耶穌復活到他再度來臨的那一段時期，因他並由他而生活的信友，會知道永生天主的內在與外在生活。天主的內在生活是三位一體的奧義：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藉著聖父愛我，我愛父。外在的生活是耶穌與世人共同生活的奧義：「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20節)。聖保祿解釋這端奧義，說我們世人是耶穌妙身的肢體。吾主耶穌說他是葡萄樹，而我們是葡萄枝(15:1-6)。這些比喻的說法，不能完全講說清楚，然而我們若果真愛耶穌，便能體驗出這些話的意味。聖保祿曾露出他自己的體驗說：「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 2:20)「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

- 22 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⑩ ●猶達 宗 10:41
 斯——不是那個依斯加略人——遂問他說：「主，究竟為了什麼你要將你自己顯示給我們，而不顯示給世界呢？」●耶穌回答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 若一 2:5; 申 7:12-13; 德 4:10, 15; 弗 3:17; 默 3:20
 23 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並要在他那裡作我
 24 們的住所；●那不愛我的，就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⑪

督，死亡乃是利益」(斐 1:21; 參閱格前 6:17; 羅 12:5 等)，信友的超性生活，並不是天主聖三內在生活的倣效，而是天主聖三內在生活的分潤。既然我們屬於耶穌，並在他內生活，我們也就該如同他領受聖神，並常受聖神的引動(瑪 3:16; 4:1; 若 1:32-34; 宗 4:27; 10:38.....)。我們該藉著聖神祈求父，祈求子；愛慕父，愛慕子，並渴望天父賜給他愛子的那無可名言的永光(默 22:17)。

- ⑩ 21 節是繼續發揮前節的意思，並反映 15 節的意思。遵守耶穌的命令是愛耶穌的試金石。沒有表現便沒有愛情；不結果的愛情和不發熱的行為，都不適於天主兒女的身分。「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因為父愛子，也希望世人愛子(16:26-27)。愛耶穌的人，必蒙受聖父和耶穌的愛，並且聖子還要將自己顯示給他，使他一天比一天更認識自己(伯後 3:18; 斐 3:8-10)。這種在現世於愛慕耶穌的道路上，日新月異的知識全是出於聖神的光照(16:14)。
- ⑪ 22-24 節一段裡提到的猶達斯(Judas-Jude)，經文上明明標出，不是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而是與出賣耶穌的猶達斯同名的次雅各伯的弟兄(路 6:16; 宗 1:13) 猶達書的作者，別號達陡(Thaddaeus)的猶達斯(瑪 10:3; 谷 3:18)。按 D 卷又名肋巴約(Lebbaeus)。因為他不大明白耶穌最後一句話：「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有什麼意思，為此他問耶穌為什麼只把自己顯示給他們，而不顯示給一切世人？他和別的門徒一樣，始終想默西亞來是為建立一個光榮富強有力的國家。耶穌現在卻只講論他的苦難，他的死亡，和他那在世人目光中很有限的光榮。猶達斯這樣發問，很像從前耶穌的「弟兄」向耶穌所提出的意見：「你既然行這些事，就該將自己顯示給世界」(7:4)。耶穌再三解釋說：認識他，愛慕他，遵守他的誡命，這不是世界願意去躬行實踐的事，因為世界只願意憎恨他和他的門徒。既然這樣，耶穌怎能將自己顯示給世界呢？所以他只顯示給那些愛慕他的人，因為只有履行真理的人，才能走向光明(3:21)。耶穌的答覆並沒有直接解釋猶達斯的疑問，只是繼續詳明天國裡極甘飴的一端奧義，即天主聖三居於世人心內。23 節「誰愛我」這話的含義非常廣泛，不但指在場的十一宗徒，而且也指後世一切願意愛主的人。「必遵守我的話」：在 15 與 21 節耶穌說是「命令」，在這裡卻是「話」。總之，前者是指他的誡命，後者是指他的道理。愛耶穌的人，必見愛於聖父和聖子(21 節)，並且聖父，聖子和聖神(16-17 節)要來到他心內，並住在那裡。在舊約中屢次以「帳幕」或「聖所」為天主的「住處」，在那裡天主與自己的百姓同住(出 25:8; 29:45; 肋 26:11-12)。然而在新約時代，一個熱愛耶穌的靈魂，就自成為生活天主的聖殿。這樣，我們便可明白耶穌給法利塞人所說的：天主國的來臨，不是顯然可見的.....因為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 17:20,21; 參閱瑪 28:20;

2:22; 12:16; 13:7; 14:17; 15:26; 16:7; 13:15; 20:9; 格前 2:10; 弗 3:5; 若一 2:20, 27

●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但那 25, 26
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
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
切。」¹²

鼓勵和安慰

戶 6:26; 羅 5:1; 弗 2:14-18; 得後 3:16; 14:1-3

「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 27
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你們心裡不要
煩亂，也不要膽怯。¹³ ●你們聽見了我給你們說過： 28
我去；但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來。如果你們愛我，就
該喜歡我往父那裡去，因為父比我大。¹⁴ ●如今在事 29

8:14

13:19; 16:4

若一 3:24; 4:13)。聖奧思定說：天主聖三住在善人的心靈內，有如住在自己的家裡一樣，聖父聖子聖神必要來到我們心中，如果我們以愛情歸向聖三。聖三為援助，為光照，為充實我們而來，我們應以服從，以瞻仰，以領受的心情歸向聖三。聖三給我們的顯示，不是外在的，而是內在的。聖三住在我們心內，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

¹² 耶穌知道自己的門徒到現在還不明白他在三年中給他們所講的奧義，但「真理之神」一降來便會啟迪他們，使他們回憶起耶穌所說的一切(26節)。從耶穌的話看來：聖神不會給宗徒們另講一些標奇立異的道理，只是叫宗徒們和聖教會把耶穌所講的一切道理懂得更清楚。聖教會因有聖神的默啟光照：故能永無錯誤地解釋耶穌的啟示。聖經上的話，當然都是真實無偽的，是天主默啟的，可是只有永遠生活並存在聖教會內的天主聖神，使信友明白聖經的深意(路10:16)，所以作「真理的柱石及根基」的是耶穌立的聖教會而不是聖經(弟前3:15；參閱路24:45)。總而言之，耶穌給自己的教會應許了聖神親臨的扶助，消極地是為使教會不誤講他的道理，積極地是為叫聖教會懂得耶穌的道理懂的更清楚，講得更澈底，並從這寶藏內提取新舊的寶物來使世人獲得神益(瑪13:52)。宗徒大事錄從頭至尾證明聖神教訓了宗徒，使他們回憶起耶穌所講的一切。為此學者慣稱「宗徒大事錄」為「聖神的福音」。

¹³ 27節耶穌留給門徒的平安，耶穌賜給門徒的平安，不是猶太人見面時或分別時，彼此祝福的客氣話。這「平安」是「真平安」，宗徒們因愛耶穌獲得了這樣的平安；宗徒們因為天主聖三的聖所而佔有了這樣的平安。這由天上來的平安，世人不能賜給，世人也不能奪去。聖保祿解釋說：「天主那超乎各種意想的平安，必要在基督耶穌內固守你們的心思念慮。」(斐4:7；參閱哥3:15；得後3:16；希7:2-3；弗2:14等)。宗徒既然懷有耶穌的這種平安，就不應煩亂，也不應膽怯。「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羅8:31)膽小如鼠的人在基督的軍隊裡，根本就沒有立足的餘地。基督的信徒應該時時處處以大無畏的精神迎接不稱心的遭遇，應以勝利者的心去瞻望未來！

¹⁴ 耶穌辭別宗徒，不但要他們隨遇而安，勇敢承擔這生離死別的苦悶，反而要他們心安神怡，欣然去迎接這生離死別的悲痛。耶穌這樣熱烈愛慕他的父，自然不能不熱切期

- 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為叫你們當事發生時能相
 30 信。●我不再同你們多談了，因為世界的首領就要來 1:10; 13:12; 16:33
 31 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 6:38; 瑪 26:46
 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起來，我們從這
 裡走罷！」¹⁵

望早日歸返父那裡去。如果——「如果」此處幾乎等於「既然」——門徒真愛耶穌，那麼耶穌歸返父那裡去，他們便不應苦悶悲傷，何況他說他還要來，更可況他若不歸返父那裡去，護慰者天主聖神也不會降來。28節「父比我大」這句話是指他降生為人的入性而說的，因為按他的天主性，他和天父是無大無小，無先無後，共是一性一體的一個天主(10:30；參閱斐2:6-8)。耶穌在世每次提到父時，常表示一種謙遜的態度，差不多總是以「人子」自稱。也許耶穌對父的這種謙遜、熱烈、慷慨的愛情，算是福音中尤其是若望福音內的最甘飴、最動人的奧義。

- 15 「如今在事發生前」(29節)，「事」是指耶穌的慘死和歸返於父的事。耶穌現在把這些事告訴門徒，是要他們將來看見這些事都如所預言的——應驗時，就知道耶穌早已看到了，早已安排了。他的慘死，並非出於不得已，實是出於心甘情願，為此堅信他是默西亞、天主子、世界的救主。(30節)「世界的首領」是指誘人作惡的魔鬼(格前 8:5; 10:20；格後 4:4；弗 2:2; 6:12)。他眼看就要來到，慫勇他的幫手——猶達斯、經師、法利塞人等，前來捉拿耶穌，把他置於死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是說順從魔鬼的猶太人，一來找不出耶穌有任何該死的罪，二來根本沒有處死耶穌的權柄；耶穌之所以死，完全是為了服從天主聖父的聖意(10:17-18；依 53章)。結果，耶穌雖然死去，但三天後他要光榮復活，至於這世界的首領，卻要被趕出去(12:31; 12:27；若一 3:8；希 2:14)。「……我愛父……」耶穌愛父直到死，且直到死在十字架上，他的愛不僅是感情、知識、言辭上的愛，而是服從，服從到死的愛。「起來，我們從這裡走罷！」耶穌同他的門徒走往那裡去呢？無疑地是往革責瑪尼園去開始受難。耶穌命門徒起來，是立時離開了晚餐廳，或是等待了一會？有些聖經學者認為耶穌沒有立時出去，還給宗徒講了15-16兩章內所記的道理並向父祈禱後(第17章)，才離開了晚餐廳；有些學者以為耶穌立時就離開了晚餐廳，15-16兩章的道理是在路上講的，第17章的祈禱是在路上經過聖殿時，或到了革責瑪尼山園時誦念的；更有些學者以為15-17三章都是在晚餐廳說的，不過若望在寫了福音後，順便加在這裡的，如此便可容易了解14:31和18:1相連貫的理由。但是還有些學者仍另有見地，以為應把13-17這五章的次序倒置，最普通的倒置法如下：13:1-31a, 15-16, 13:31b, 14, 17(摩法特Moffatt、斯匹耳塔Spilta、貝爾納得Bernard等)。我們對於上面的這些意見不敢斷定孰是孰非，但我們不贊成倒置這一見解，因為那全是主觀方面的推測，也不贊成在路上講了15, 16, 17三章的見解，因為我們看不出為什麼耶穌在吩咐門徒們站起來後，不能在晚餐廳多待一會兒的理由。然而我們贊成這三章是寫過福音後加入的，聖若望認為這話是極珍貴的至理名言，一點兒也不願意丟掉，故寫完全部福音後，不厭繁複地插於此處。參閱本書引言2.4：論第四部福音的一貫、次序和經文。現代的學者多擁護這一說(拉阿熱Lagrange、肋貝通Lebreton、布辣翁Braun、迪朗Durand、胡彼Huby等)。

第十五章

葡萄樹的比喻

依 5:1; 斐 1:11

瑪 15:13;

15:16

13:10

6:56-57

15:16; 申 8:17; 1:3;

詠 127:1; 德 6:3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① ●凡在我身上不 1,2
結實的枝條，他便剪掉；凡結實的，他就清理，使他
結更多的果實；●你們因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已是清潔 3
的了。●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正如枝條若 4
不留在葡萄樹上，憑自己不能結實；你們若不住在我
內，也一無所能。^②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那 5

- ① 1-8節一段內，耶穌用葡萄樹和葡萄枝的比喻，來講解他和門徒間的那種神秘的結合。使他講這個比喻的近機會，也許是由於葡萄酒，因他全能的祝聖而變成自己的寶血的緣故(路22:18)。本章的道理無疑是暗示聖體聖事的奧義，把聖體的奧蹟用比喻來闡明。在舊約中葡萄樹和葡萄園的比喻是盡人皆知的比喻，兩者都是指以色列民族，如依 5:1-7；耶 2:21；12:10；則 15:1-8；17:5-10；19:10-14；歐 10:1-4；詠 80:9-17。但在德 24:23葡萄樹卻指上主的智慧，更好說是指實現在法律上的上主的智慧。耶穌不說他是葡萄園，而單說他是葡萄樹，因為葡萄樹更能恰當地表現出他和門徒之間的密切關係。葡萄樹無論它有無枝條，他仍是一株生活的葡萄樹；葡萄枝條卻大不然，它們沒有自主的存在和生活，它們若與葡萄樹連結，便可結出嘉美的果實；若不結果實，便被砍掉，投於火中焚燒。信友和耶穌的關係，正如葡萄枝和葡萄樹的關係一樣；信友若與耶穌結合，便可結出永生的果實；如果與耶穌分離，便不能結天國的果實，必要投於永火之中(瑪25:41)。耶穌曾說過：「我是生命的食糧」(6:48)，「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羊的門」(10:7)，「我是道路」(14:6).....，現在為表示自己本身和與自己信友的連合而說：「我是真葡萄樹」(1節)。聖保祿根據這比喻的含義，講論過妙身的道理(格前12:12,27；哥1:18；多 2:20-22；耶穌為屋角石，信友為建築在這屋角石上的宮殿)。「真」這個形容詞，普通是對「平常的」或「野生的」葡萄樹而言，但在此這詞的真意似乎是指「超越的」，「理想的」，或「齊全的」葡萄樹。耶穌說這句話是要聽眾越過比喻的外表字意，去領悟這比喻中所含著的，內在更深一層的意義。「我父是園丁」：是說聖教會的生命與活動，全由父自己去管理(格前3:6-9)。
- ② 父管理葡萄樹的方法有二：剪掉與清理(2節)。他要剪掉不結果實的枝條，就是要捨棄那些失掉信德和缺乏愛德的信友，換句話說，他要收回聖寵使他們慢慢不自知地死在自己的罪惡中。出賣耶穌的猶達斯就是一個實例。他要清理那些結果實的枝條，就是要用世界上的困苦、艱難、天災、人禍，試驗那些屬於自己的人，即那些堅信天主並熱愛天主的信友。他們固然都結聖德的果實，但天主願意他們再結更多更大更美好的果實。為此試驗他們，就如從前試驗過亞巴郎和約伯一樣。「清理」在原文是「修治乾淨」的意思。天主把耶穌的門徒修治乾淨，是願意他們在德行的道路上勇往直前，愛德時常增加，一天比一天更相似他的聖子耶穌(參閱8節註5)。十一位宗

- 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
 6 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③ ●誰若不住在我內，便彷彿枝條，丟在外面而枯乾了，人便把它拾起
 7 來，投入火中焚燒。●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
 8 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罷！必給你們
 9 成就。^④ ●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
 10 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
 11 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
 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
 在他的愛內一樣。●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

則 19:12; 則 15:1-8;
 瑪 3:10; 瑪 13:
 30, 40

14:13; 若一 5:14

瑪 5:16; 羅 6:22;
 羅 7:4

3:35; 10:14-15; 13:1;
 17:23

6:38; 8:29

3:29; 16:21, 22;
 17:13; 若一 1:4

徒不要恐懼，他們不是那位枉稱宗徒的猶達斯——該剪去的枝條，反而他們因聽從了耶穌的話，已經都是清潔的了（5:24; 6:64; 8:51；羅 1:16；弗 1:13；哥 3:16；伯前 1:22 等）。吾主耶穌的話，本身具有聖化人靈的奇效，只要人虔誠地去聽，懷著服膺真理的心去聽，必會得到光明而超凡入聖。巴不得我們常能手不釋卷地閱讀並體味聖經的真諦！聖奧思定向天主說：天主！讓你的經書，成為我心靈聖潔的愉快！4 節「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這是說信友該以信、望、愛三德一生與耶穌融合，這樣信友不是孤獨地生活，而是耶穌在他內與他共同生活，共同工作（迦 2:20；斐 1:21）。這是信友應該實習的超性生活，應該尋求的永遠生活。這種生活是分享天主聖三內在的生活。聖父在聖子內，聖子在聖父內，他們二位互相的生活，是由聖神聯繫著。信友藉著愛德，住在耶穌內，因而成為天父的兒女，蒙受聖父和聖子的聖神，獲享耶穌的生命、活動和未來的永光。

- ③ 信友只要常住在耶穌內，自然就能結出許多豐富的果實（5 節）。假使他不幸犯了致死靈魂的大罪，與耶穌脫離了關係，便什麼可使天主喜歡的事也不能作了。聖保祿屢次勸他的教友注意這端道理，他對斐理伯的教友寫信說：「……是天主在你們內工作，使你們願意，並使你們力行，為成就他的善意」（斐 2:13；參閱：弗 2:8-9；格後 3:5；羅 9:16 等）。
- ④ 耶穌先積極地講說，無論誰住在他內，便能結出永生的果實（參迦 5:22-23）；現在他消極地講說，那些不住在他內的，便會有非常可怕的結局：這樣的人彷彿被剪去拋在地上漸漸乾枯的枝條，人要拾起來扔在火裡焚燒（6 節）。聖奧思定評論說：「葡萄枝條若與葡萄樹相連是多麼可貴，但若與葡萄樹割裂是多麼可賤；園丁不能用它，工人也不能用它。葡萄枝條只有兩條出路：或是連結在葡萄樹上，或是投在火裡。」信友若想逃避地獄的火，就該常住在耶穌內而結豐滿的果實。為達到這個目的，耶穌警告我們該常常祈禱：「求罷！必給你們成就。」（7 節）祈禱是與耶穌共同生活的表現，又是保存這種共同生活的唯一無二的法門。「你們所願意什麼……」：在這句話中沒有證明祈求的對象是什麼，然而我們若注意上下文便可推論出：該祈求的是對耶穌的愛情的增長，和對天主國的廣揚。聖教會內的聖人聖女們的生活，都是這端道理的具體的實踐。

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喜樂圓滿無缺。」^⑤

彼此相愛的命令

13:34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
 們一樣。●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
 大的愛情了。^⑥ ●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
 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

12 13 14 15

若一 3:16; 羅 5:6-8; 迦 2:21
 羅 8:15; 迦 4:7; 路 12:4; 創 18:17; 出 33:11

⑤ 8-11 節一段論述耶穌的門徒不該自滿於一個微小的理想，反應向最高理想的極峰挺進：「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5:48)。不但該為自己祈求：「成為我的門徒」，還該為聖教會祈求：「多結果實」。宗徒們早已成為耶穌的門徒，為什麼耶穌在這裡又說：他們要成為他的門徒？有些學者以為「成為門徒」是說該在眾人前表現出他們是耶穌的門徒，結出豐富德行的美果。這講法固然不錯，但不夠圓滿，為此另有些學者認為「成為門徒」是說日勝一日地相似耶穌，在耶穌內長進，直到在耶穌內完成(哥1:28)。這便是聖保祿愛講的道理(格前2:6; 13:10; 弗4:13-15; 哥2:19等)聖伯多祿也說得很好：「你們卻要在恩寵及認識我們的主，和救世者耶穌基督上漸漸增長。願光榮歸於他，從如今直到永遠之日。亞們。」(伯後3:18)。因為我們能天天在耶穌內長進，為此可說，越長進，越能成為他的門徒。門徒與耶穌結合的方法，是愛；住在耶穌內，就是住在耶穌的愛內。這種愛是出於父：「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9節)是心心相印的真實的愛，不是甜言蜜語口頭上的愛，而是絕對服從，不願犧牲的愛。我們若有了這種愛，不論我們所遇到的困苦艱難是多麼大，是多麼重，心裡的喜樂常是飽滿的(格後7:4)，因為我們常覺得自己是在聖子和聖父的愛內。這種喜樂，耶穌要賜給他的門徒。這種喜樂正是舊約先知預言的默西亞時代的幸福(3:29; 依40:1-11等)。

⑥ 耶穌在第10節，已囑咐過門徒應遵守他的一切命令，現在他特別提出其中一條來講說。這條命令包含其他一切誡命，即世人應彼此相愛的命令(谷12:31; 羅13:9-10; 迦5:14)。這命令，先說是「新的」(13:34)，如今說是「我的」(12節)。耶穌為什麼要說是「我的命令」？因為：(1)是他自己頒佈的，(2)是他自己門徒的表記，(3)是領人相似他自己最直接的路徑。這條命令要求門徒有當仁不讓的忠勇，就如耶穌為門徒和我們死了，門徒同樣也不應怕為別人犧牲，至少心中該有為義捐軀的決心。事實上他們也真效法了為羊捨命的耶穌，都走上了殺身成仁的義路，最低限度也有了準備一死的決心(10:11-15; 迦2:20; 格後5:14-16; 弗5:2,25等)。聖若望後來對這節似乎加以解釋說：「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一3:16)，門徒如果相愛到這種程度，便真夠得上稱為耶穌的朋友。13節中耶穌聲明為「朋友」捨命是無以復加的愛；那末為「仇人」捨命，不更算是最大的愛麼？有人以為耶穌說這話的意思，是說在世人中，人為「朋友」犧牲性命已是最大的愛了，因為在世人中，沒有一個願為「仇人」犧牲性命的，但耶穌自己卻能作出了比「為朋友」犧牲性命更大的愛，就是他不但為朋友，也為仇人犧牲

- 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
 16 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⑦ ●不是你們揀
 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
 結常存的果實；如此，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
 17 麼，他必賜給你們。●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應該
 彼此相愛。」^⑧

中 7:6, 8; 若一 4:10;
 15:2, 5; 瑪 13:23;
 羅 6:20-23; 14:
 13; 瑪 18:19

13:34; 若一 3:23;
 若一 4:21

世界必惱恨信徒

- 18 「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
 19 恨了我。●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
 屬於自己的人；但因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
 20 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纔恨你們。●你們要記得我
 對你們所說過的話：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如果人們

瑪 10:22;
 若一 3:12-13
 1:10; 17:14-16

13:16; 瑪 10:24;
 路 6:40; 瑪 10:25

了自己的性命。也有人以為「朋友」二字此處應另有解說，因為普通我們總認為朋友最低限度該彼此相愛，假若只是甲愛乙而乙不愛甲，便不能算是朋友。然而耶穌卻打破了這種狹義自私的見解，他對愛他的人稱為朋友，對不愛的人也稱為朋友。猶達斯引領惡黨捉拿他時，在那忘恩負義背叛恩主的一剎那，耶穌仍稱他為朋友（瑪 26:50）。可見耶穌在這裡說「為朋友」犧牲就是「為仇人」犧牲的意思。如此說來，自然更是無以復加的愛。耶穌鮮血淋漓地在十字架上斷了氣，原是為了他的仇人。

⑦「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15節）尤其是在奴隸制度盛行的時代，——適逢其會，耶穌就生在那個時代，——僕人在主人的眼中幾乎有無靈的犬馬。主人對待僕人，只管出命下令，不講什麼理由，僕人根本沒有反抗的權利，倘有一點表示反抗的形蹟，立時就有身首異處的危險。為此耶穌不願宗徒為僕人，而願稱宗徒為朋友。僕人不能知道主人所要作的事，宗徒卻知道耶穌所要作的事，因為耶穌把他由父那裡所聽來的事，都告訴了宗徒。假使他們不能完全明白，但也無妨是耶穌的朋友，因為不久以後，耶穌要派遣真理之神，這位真理之神會叫他們明白一切（16:13）。

⑧門徒所以能成為耶穌的朋友，是因為吾主揀選了他們，立定了他們，叫他們去結果實（16節）。「果實」在此是指宗徒們為發揚天國在世上所立的豐功偉業的效果，耶穌願意這些效果存留直到永生。為能善盡這「漁人」、「收獲者」、「牧人」的責任，耶穌再三勸勉他們，多行祈禱，彼此相愛。只要他們以耶穌的名向父祈求，無論任何事都可以得到；只要他們彼此相愛，他們的毅力便會加強，足以勝過憎恨攻擊天國的一切世界上的暴力。以耶穌的名祈求父，不是說單用聖教會規定的那句「因主耶穌基督之名？」經文就夠了；而是要以身為耶穌妙身的肢體的資格。因為因耶穌之名即是屬於耶穌，以他的生活為生活，在世繼續勵行他的救世事業。

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如果他們遵守了我的話，
宗 5:41; 8:19; 16:3; 也要遵守你們的。●但是，他們為了我名字的缘故，要 21
若一 3:1 向你們作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⑨
若一 5:16; 16:9 ●假使我沒有來，沒有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現 22
10:30 在他們對自己的罪，是無可推諉的。●恨我的，也恨我 23
瑪 10:25; 瑪 12:24- 的父。⑩ ●假使我在他們中，沒有做過其他任何人從 24
28;6:36 未做過的事業，他們便沒有罪；然而，現在他們看見
10:34; 詠 35:19; 了，卻仍恨了我和我父。●但這是為應驗他們法律上所 25
詠 69:5 記載的話：『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⑪ ●當護慰者， 26
14:26; 瑪 10:19-20; 宗 5:32 就是我從父那裡給你們要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
若一 1:2; 瑪 10:18; 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並且你們也要作證，因 27
路 1:2; 路 22:28; 宗 1:8 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⑫

- ⑨ 18-21 節一段論述以愛德和祈禱作保障的宗徒，已準備妥當，可以忍受世界的憎恨和攻擊。他們與耶穌是共同一致的，換句話說，他們與耶穌形成了一個神妙的身體；那末他們所要遭到的命運，當然不能與耶穌所遭到的不同。世界既然憎恨了並迫害了耶穌，就不能不憎恨與迫害追隨耶穌的宗徒（瑪 10:22; 24:9；谷 13:13；路 21:17）。聖若望自己解釋吾主這端教訓說：「弟兄們，如果世界惱恨你們，不必驚奇。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若一 3:13,14；參閱若一 4:5；格後 6:14-16；弗 6:11,12）。聖若望在默示錄上曾極力描寫這世界和它的元首猛烈攻擊「整個基督」——聖教會，這戰爭在今日已到了極殘酷的階段。世人走著兩條背道而馳的路：有的歸向基督，有的歸向「巨獸」（默 13:3 等）。然而作耶穌門徒的，不要恐懼害怕，裹足不前，反要熱切祈禱，彼此相愛，始終依恃上主，堅信最後的勝利是屬於天主的羔羊——耶穌基督。21 節「為了我名字……」即謂：為了我為天主子的地位。其實攻擊聖教會是從猶太人開始，他們不能容忍信友承認耶穌是天主，故千方百計要消滅耶穌的名字。後世攻擊聖教會的人都是從猶太人學得了這一套。他們有時也許能容忍耶穌是一位歷史上的偉人，但不肯承認他是天主子（伯前 4:11；宗 5:41）。猶太人這樣作過，是因為不認識天主（16:3），不認識天主是永遠的愛（若一 4:8），是要以聖子的慷慨犧牲來救贖萬民的大父。其他的迫害者，更加不認識天主。他們不像猶太人曾蒙受過天主的啟示，在耶穌身上只能看出他是一個血肉的純人，所以耶穌說：「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迫害者除反對基督外，還「高舉自己在各種稱為神或受崇拜者以上，以致要坐在天主的殿中，宣布自己是神」（得後 2:4）。
- ⑩ 22 節是直接指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尤其是指經師和法利塞人。這些人在耶穌「沒有來」以前，不但相信天主，也相信「要來的默西亞」；事實上真的默西亞來了，他們卻不接納，不相信，反而憎恨他，因此他們不能推託無罪（9:39-41；16:8-11）。22 節是指當時的猶太人，也指後世一切的人。耶穌是天主派遣來的，恨耶穌就是恨派遣他

第十六章

門徒必遭迫害

- 1 「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
- 2 搖。●人要把你們逐出會堂；並且時候必到，凡殺害你 瑪 10:17; 路 21:12;
- 3 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他們這樣作，是 宗 8:1; 宗 26:9-11; 弟前 1:13

來的父（5:23; 10:30,38; 14:9 等）。

- ⑪ 耶穌除苦口婆心教訓了猶太人以外，還在他們之中行了許多任何人從未做過的事業（5:36; 10:32,37 等）。這些事業本來就是證明耶穌是默西亞，是天主子（20:30-31），然而猶太人硬裝看不見，自命不凡，假冒仁義，憎恨耶穌和派遣他來的父，如此正應驗了聖詠上指著默西亞說的：「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詠 38:20; 69:5）。25 節「法律」二字在此處是泛指全部舊約（8:17; 路 2:23 等）。「無故地」是說猶太人惱恨耶穌只為發洩他們的怒氣，並沒有什麼理由。世間不公之事，無過於此。耶穌本身沒有什麼上對不住天主，下對不住世人的事，猶太人竟這樣厭惡惱恨他。世間不平之事，也無過於此。
- ⑫ 耶穌責斥猶太人，因為他們聽到了他的教訓，看到了他的事業，仍舊心硬如石，不但惱恨他，反而要殺害他。但是惱恨和殺害卻撲滅不了這照世的「真光」（1:5,9）。將來「真理之神」和耶穌的教會，要繼續耶穌仍然不斷地給世人作證，證明他是默西亞，是天主子。關於護慰者，參閱 14:16 和註 7，吾主在 14:26 說：「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在此說：「就是我從父那裡給你們要派遣的」（26 節），由這兩句話可以看出，聖神是耶穌和天主聖父共同派遣來的（宗 2:33; 弗 4:8; 路 24:49）。但在此耶穌卻加了一句很有關係的話：「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這是說聖神和聖子都是從天父那裡來的，聖神的使命和聖子的使命是並行不悖的，是同一目標的（8:42; 13:3; 16:26; 17:8）。這有時間性使命——父派遣子，父與子派遣聖神，暗示天主聖三內在生活的相互關係。說聖父和聖子派遣聖神，因為聖神從永遠到永遠是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的，或依據一些希臘教父的意見：聖神是由聖父藉聖子所發出的。為此聖神不但稱為「天主之神」，而且在新約上也稱為「耶穌之神」（宗 16:7）。在默 22:1 還將聖神比之於從天主及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生命之水的江河（參閱引言 3; 若望的神學）。聖神先在信友心中為耶穌作證，然後藉著信友，在世人面前為耶穌作證；換句話說，聖神的工作和聖教會的活動是趨於一致，而分不開的（默 22:17; 羅 8:23,26-27 等）。宗徒大事錄即是這件事的最有力的明證。27 節「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給耶穌作證，不是任何人，而是從起頭，即從耶穌受洗以來，隨從他的那些被他揀選的門徒。他們的證言世世代代存留於耶穌的聖教會內。他們是「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宗 10:41），而聖教會是「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石」（弗 2:20），只有從宗徒傳下來的聖教會，根據基督賜與的權柄，才能宣告：「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若一 1:1,3）。

8:29; 15:21
13:19; 14:29; 谷 13:
23; 17:12

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識我。●我給你們講論了這 4
一切，是為叫你們當這時刻來臨時，想起我早就告訴
了你們這一切。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因為我
還與你們同在。」^①

聖神的降臨與使命

多 12:20;
13:16; 14:5
14:1
14:26

「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裡去，你們中卻沒有人問 5
我：你往那裡去？●只因我給你們說了這話，你們就滿 6
心憂悶。●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為你們有 7
益，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裡來；我
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裡來。^② ●當他來到 8
時，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

① 1-4節可算是前章的結論。耶穌關於世界憎恨他和宗徒的談話，實際上已在第15章結束了。從16:5-16:33所講的，與第14章頗相類似，只要提出其中主要的意思，便可一目了然，如耶穌要離開世界，聖神要降臨此世，祈禱的神效，耶穌的勝利等。耶穌把門徒們要遭遇到的迫害，先早告訴了他們，免得他們事到臨頭而失足「跌倒」，疑怪耶穌，失落信德。吾主的這話，特別是指猶太人的迫害；原來只有他們曾把宗徒們從會堂中趕出去（9:22），甚致以殺害基督徒為事奉天主的敬禮（宗 7:58; 12:2）。在一本註釋戶籍紀的書上，有位猶太經師說：「誰流無神論者——基督徒的血，算是對天主行了祭祀」（Cfr. Strack-Billerbeck）。聖猶斯定也多次證明猶太人對基督徒的迫害（*Dialogus cum Tryphone*, 95, 110, 131, 133）。他們這樣胡作妄為，是由於他們不認識天主和他的聖子（15:21），也就是說：他們在耶穌本身和作為上，沒有看出他的天主性來（若一 2:23）。「是為叫你們當這時刻來臨時.....」，希臘原文作「是為當他們的時刻來臨時」這句中的「他們」是指迫害的人，按希臘文亦可譯作「它們」，指迫害的事。依上下文看來，兩者的意思沒有多大出入。「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事實上耶穌早已把這些事給他的門徒告訴了（瑪 5:11；路 6:22；瑪 10:16-19; 24:9等），現在耶穌說這話的意思是：從前我沒有詳細地告訴你們，現在我卻仔細清楚地告訴你們：這些事是免不了的，並且不久就要來到。

② 「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一句（4節）使耶穌再談起他目下遠離門徒歸返父懷的事。他驚奇門徒為什麼不問他往那裡去。本來不久以前伯多祿（13:36）和多默（14:5）對於這事已經問過他了，不過當時他們兩人想耶穌是願意往一個很遠的地方去，沒有料到他是要歸返父那裡去。現在他們都知道這句話的用意了。5節「往派遣我者（父）那裡去」是受苦受難死於十字架上。在他們看來這是一敗塗地，心中自不免要十分憂悶。耶穌瞭解他們的憂悶，因為這憂悶是很自然的，但他要他們的憂悶變為喜樂，為

- 9, 10 誤：③ ●關於罪惡，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關於正 8:21-24; 15:22
 11 義，因為我往父那裡去，而你們再見不到我；●關於審 弟前 3:16; 13:33
 12 判，因為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④ ●我本來還有 12:31
 13 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當那一 14:26
 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因為他

此他在 14:28 已告訴了他們該喜樂的理由：因為他該「往父那裡去」，換句話說，他的苦難慘死和他的復活升天是分不開的，要得光榮復活，必先該受辱而死。如今他另講了一個理由：他去為門徒是絕對有益的，因為他若不去，護慰者聖神便不會降來(7節)。這句話該怎麼講呢？要明白這話的意思，先該承認在這話中蘊藏著一端奧妙的道理：天主無窮的上智這樣安排了：耶穌應該死於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人類的大業(19:30)，然後在天上與聖父一同派遣聖神來(14:26; 15:26)，為使聖子在世所散佈的信德種子，生根發芽，開花結果。聖神的降來要在耶穌慘死復活之後(7:39)。這也就是聖保祿所說的：「經上也這樣記載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格前 15:45)。聖奧思定和後來的聖教會的聖師都異口同聲這樣解釋：直到耶穌第二次降來，信友應該靠信德生活，賴信德獲得永生。如果耶穌不離開人世，他們就不能完全因信仰而生活。為此耶穌離開我們，為我們雖不說是必須的，至少是有益的(20:29)。

- ③ 若要明白 8-11 節這一段的意思，先該弄清 8 節的內容。「世界」雖然是指的一切外邦人和不信仰耶穌的人，但按上下文看來間接也指猶太人——控告耶穌和他的教會，想盡方法要把她消滅，還要證明自己的暴行是合法的。世界控告耶穌是有「罪惡」的，所以處死了他；猶太人以為殺害耶穌是完全是「正義」的，耶穌所受的「審判」也是公允的。但護慰者聖神要關於這三項事指證世界有罪。「指證」或「指責」亦可譯作「叫它自認有罪」，於是有些學者便把 8 節全句譯作：「他來了，要關於罪惡，關於正義，關於審判，使世界自認有罪。」還有些學者(博法 Bover、史克 Schick、拉岡熱 Lagrange)把「指責」譯作「證明有罪」，今從之。總之，無論怎樣翻譯，意思不外是聖神要把世界與耶穌之間的是是非非，分辨明白：他要證明犯罪作惡，違反正義，歪曲審判的，不是耶穌，而是世界。聖神這樣為耶穌和他的教會辯護不是一時的，乃是長久的，換句話說，是要直到耶穌第二次降來為止。聖神的證明，至少為善意的人，是不可反駁的；但也不能因此就說世人都會成為信仰耶穌的人。不幸得很，「不是人人都有信德」(得後 3:2)。誰犯了罪？是耶穌呢？還是世界呢？誰遵守了正義？是耶穌呢？還是世界呢？誰要受審判？是耶穌呢？還是世界呢？關於這三項，聖神就要善盡他護慰者的責任了。

- ④ 9 節「關於罪惡」：聖神會證明是世界犯了那違反真光，拒絕信德的最可怕的瀾天大罪(3:18,19; 5:43,44; 8:45-49; 9:41; 15:22)；10 節「關於正義」：聖神要證明耶穌自稱為天主子，並不是褻瀆天主，而是名正言順，真實正義的事實(10:33; 19:7)。這斷案的憑據，是耶穌的「逾越」，即他以慘死而獲得復活升天的奇蹟。這樣他得勝死亡，

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⑤ ●他要光榮我，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¹⁵ 為此我說：他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⑥

光榮復活，凱旋升天，在在都表示父贊成他的使命，賞報他完成自己使命的大功。事實上，耶穌「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6:62)，自然就證實他是從父那裡來，現在歸父那裡去。11節「關於審判」，猶太人——一切罪人的代表——判斷耶穌該死，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他們這樣作是因為服從他們的父親——魔鬼。聖神來證明這世界的首領定了耶穌的死罪，似乎是勝利了，實際上是自己害了自己，完全失敗了。因為耶穌的死亡，成了萬民獲得救恩的泉源，成了魔鬼的定案(12:32; 14:30; 16:33; 若一2:12; 格前2:8)。耶穌正因自己的死亡，戰勝了罪惡、世界和世界首領；並且，因自己的死亡，叫信仰他的人獲得了三種自由：擺脫罪惡、法律和死亡的自由。聖神藉宗徒在五旬節已開始護慰教會和指責世界的使命。從那以後，又藉他的教會繼續這項指責世界的使命。宗徒大事錄(2:36; 3:13-15; 7:55,56; 22:11等)和聖教會的歷史都是明證。聖保祿引用的那段古教會的詩文，只是吾主這番教訓的一個美麗的陳述：「無不公認，這虔敬的奧蹟是偉大的：就是他出現於肉身，受證於聖神，發顯於天使，被傳於異民，見信於普世，被接於光榮」(弟前3:16)。

⑤ 聖神不但要控訴世界，指證它的罪惡(8-11節)，還要做信徒的導師(12-13節)，耶穌的光榮者(14-15節)。耶穌在12-13兩節內，講述為什麼聖神要做信徒的導師。因為耶穌知道他們還不能完全明白他所講的道理，為此聖神要做他們的導師，指引他們去透徹全部的真理(谷4:33; 瑪15:16; 16:23; 路9:55等)。根據四部福音，有兩端道理為宗徒們特別難懂：苦難聖死的奧蹟與天主國的精神(瑪18:1; 20:21-24; 路9:46; 18:34; 谷9:34; 宗10:13-20; 11:3-12等處)。如今聖神不但要叫他們明白這兩端不易瞭解的道理，並且還要叫他們明白其他一切不易瞭解的道理。13節「引入」一詞拉丁通行本譯作「教訓」，與原文稍微不合。「一切真理」是說「完備的」，「整個的」，「全部的」真理，「真理之神」是門徒的導師，同時也是門徒的嚮導。按聖教會最普通的意見，聖神不但來啟迪宗徒耶穌所講過的道理，也是啟迪耶穌因宗徒一時不能明白而沒有講過的道理，宗徒全都去世以後，聖神對新約的啟迪才算結束。但是他依然保護默啟聖教會毫無差錯地更明瞭耶穌的道理，更進一層的深入真理的淵源。聖教會在歷代無論遇到什麼異端攻擊時，真理的聖神常是保護聖教會堅信耶穌的道理，屹立不動，且引聖教會更深入耶穌的真理，好給耶穌的真理作證。聖神「講論」，不是憑著自己，而是憑著聖言，憑著真光——耶穌——所講論的。耶穌所講的話都是天主聖父的話(17:8等處)；同樣聖神所講論的既是由耶穌所聽來的話，也就是講論天主聖父的話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這些未來的事，也許就是默示錄上所記載的那些至今尚未實現的事。

⑥ 14-15兩節記述聖神要光榮耶穌：聖神光榮耶穌的方式，是把自己所聽到的傳告給宗徒們。假如沒有聖神的扶助、領導和光照、信友便不能認識耶穌，更談不到愛慕耶穌了。除此以外，在這裡還講到聖父與聖子同體的道理，也講到聖父與聖子共發聖神的

主必再來

- 16 「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 7:33; 14:19
 17 又要看見我。」•於是他們徒中有幾個彼此說：「他給
 我們所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
 18 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還有『我往父那裡去』，是
 什麼意思？」•又說：「他說的這『只有片時』，究竟
 19 有什麼意思？我們不明白他講什麼。」^⑦ •耶穌看出他 16:30
 們願意問他，就對他們說：「你們不是彼此詢問我所
 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
 20 你們又要看見我』的話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 默 11:10; 希 12:11;
 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卻要歡樂；你們將要憂愁，但 詠 126:6; 伯前
 1:6
 21 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⑧ •婦女生產的時候，感 依 26:17-18; 依 66:
 7-14; 米 4:9-10;
 德 11:27; 耶 31:
 13
 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⑨

奧蹟。聖神光榮耶穌，如同耶穌光榮聖父一樣。啟示絕對是唯一的：發源於聖父，實現於聖子，完成於聖神。

- ⑦ 16節末段，有些希臘抄卷和拉丁通行本加有：「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一句。這句衍文，竟使一些西方解經家有如墮入五里霧中，不知如何解釋耶穌這句話的用意。事實上耶穌的話是很易瞭解的。他用這半明半隱的話給門徒報告他的遠行和他的歸來，他的死亡和他的復活。因為這話有些含蓄，當時的宗徒沒有明白，但為現在的我們卻非常清楚，因為所說的話已全部發生，也全部應驗了。「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是指他的死亡，只過幾個時辰就要被人逮捕，受辱，死在十字架上；明天這時就要埋在墳墓裡，門徒便看不到他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是指他復活以後顯現給門徒的事。門徒不明白的主要原因，是「我往父那裡去」一句話。他既然往父那裡去，怎麼說再不久又要看見他？
- ⑧ 耶穌看透了宗徒們的心思，便間接向他們講論他受苦受難的可喜效果（20節）。吾主的話不像是就事論事的報告，而像是語重心長的安慰。門徒因知他們如慈父的師傅，眼看就要蒙難捨生，自然不免要痛苦悲傷。然而世界——猶太人——卻要得意歡樂，因為他們終於達到了自己的目的，把他們認為目無法律，褻瀆天主的耶穌消滅了。可是第三天上死了的耶穌光榮復活了，猶太人的洋洋自得要變為驚惶失措，門徒們的憂愁不樂要變成歡騰雀躍。
- ⑨ 處在這樣光景中的門徒，與即將臨盆時的產婦一樣。她在分娩的時候，免不了要感到苦痛憂愁，但在她生下孩子以後，先前的苦楚便立時忘得一乾二淨，只願高興快樂了。同樣，門徒也須經過不忍與耶穌分離的痛苦，才可以於耶穌復活後，享受得見耶

14:19; 15:11; 20:20 ●如今，你們固然感到憂愁，但我要再見到你們，那 22
 時，你們心裡要喜樂，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
 14:20; 14:13 們奪去。●到那一天，你們什麼也不必問我了。我實實 23
 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
 賜給你們。●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什麼；求 24
 罷！必會得到，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¹⁰

耶穌戰勝了世界

瑪 13:34-35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但時候來到，我不 25
 再用比喻對你們說話，而要明明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
 14:13 的一切。¹¹ ●在那一天，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我不 26
 14:23 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因為父自己愛你們，因 27

耶穌顯現的快樂。門徒現在所要遭受的患難，可說是那快要來臨的更大而永存的喜樂的先聲。產婦的痛苦，在聖經上多次用來比作一種忽然來臨的劇烈痛苦（依26:17；羅8:22；得前5:3等）。耶穌給這個比喻這次卻賦上了一种新意：人須經過苦路，才能達到永生。「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一句，使我們想起天主給原祖父母所說的那句話：「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1:28）又使我們想起吾主耶穌說的那句甘飴的話：「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谷10:14）。由此可見節育是多？違反吾主耶穌的意願！

¹⁰「但我要再見到你們」一句（22節），是說在復活後與升天前的四十日之中，他要屢次發顯給門徒，給他們更深刻地講論天國的奧義，使他們的心充滿神樂（路24:52；若20:20等）。耶穌復活的神樂是信友的遺產，是耶穌給門徒所開的平安支票的兌現（14:27）。這平安，這神樂，是非常穩固的，誰也奪不了去（宗5:41；格後7:4；羅12:12；斐4:4等）。23節「到那一天，你們什麼也不必問我了」：這句話中的「那一天」的範圍很大，不但指耶穌復活後的四十天，也指從他升天到聖神降臨，從聖神降臨一直到他第二次降來的這一大段時間。因為他已經給他們講解了天國的奧理（宗1:3），因為聖神已經指引他們透徹全部的真理，沒有再詢問耶穌的必要了。那時他們的主要任務只有祈禱，只有因耶穌的名祈禱，才可以達到他們所期望的目的，因為聖父極愛自己的聖子，自然要看聖子的面上，俯允他們所求的一切。24節「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什麼」，雖然門徒在聖神降臨以前，向父祈求過，但從沒有因耶穌的名祈求，從那一天後，門徒和後世千千万萬代的信友，都要因耶穌的名向父祈求。並且吾主似乎命令我們說：「求罷！必會得到」，好像願意我們和他一樣，賴祈禱生活度日，一生與父翕合，「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用祈禱這個方法，我們可以使天主賜給我們更多的聖寵神恩，我們的喜樂，就此圓滿無缺（15:11; 17:13; 迦5:22; 羅14:17; 宗13:52; 格後6:10; 雅1:2; 伯前4:13等）。

- 28 你們愛了我，且相信我出自天主。^⑫ •我出自父，來 1:1
 29 到了世界上；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⑬ •他的
 門徒便說：「看，現在你明明地講論，不用什麼比喻
 30 了。•現在，我們曉得你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問你； 16:19
 31 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出自天主。」•耶穌回答說：「現
 32 在你們相信嗎？•看，時辰要來，且已來到，你們要被 匝 13:7; 瑪 26:31;
 驅散，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其實 詠 69:21; 8:29
 33 我並不是獨自一個，因為有父與我同在。^⑭ •我給你 14:27; 詠 129:2; 12:
 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在世界上 31; 14:30; 智 7:
 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⑮ 30

⑪「我用比喻……」(25節)不單指耶穌在晚餐廳內所講的比喻(15:1-7; 16:21)，也是指他一生講論天國奧義的一切比喻。「但時候來到」：是指耶穌復活後及聖神降臨後，他不再用比喻，而要親身或藉著聖神，坦坦白白，毫無隱諱地教導門徒，向他們「傳報有關父的一切」。

⑫若不徹底明瞭耶穌的至愛，就很容易錯懂了26-27兩節的意義。聖保祿明說耶穌在天上「常活著，為他們——信友——轉求」(希7:25; 若一2:1等)。怎麼耶穌現在說，「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呢？對這問題耶穌立時就解釋了：「因為我自己愛你們」，所以用不著我為你們轉求了。為什麼父愛門徒到這樣高深的程度？因為他們愛耶穌，相信他是出自天主的，相信他是奉遣來拯救世人的天主子(若一2:22,23; 4:14; 5:5-10等)。耶穌仍然是我們世人和天主間的唯一中保(10:9; 14:6; 15:5)，只是因為信友藉信德和愛德同耶穌已成了一個神妙身體。這樣父愛耶穌，也就愛了我們。因此耶穌為中保的責任，獲得了更圓滿的效果。

⑬貝爾納得(Bernard)言簡意賅地解釋這節經文，說是耶穌全部生活的剪影：「我出自父」是耶穌的先存，「來到了世界上」是耶穌的降生為人，「離開世界」是耶穌的苦難聖死，「往父那裡去」是耶穌的復活升天。這樣的解釋，固然很好，但按聖保祿的道理(斐2:5-11)來解釋，我們覺得更好，意思比較更為圓滿：「我出自父」=「具有天主的形體」；「來到了世界上」=「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離開世界」=「貶抑自己，聽命至死」；「往父那裡去」=「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

⑭門徒現在在耶穌前表現他們的信德，自然是一件值得嘉獎的事(30-31節)。他們表現信德的心志是誠懇熱切的，但不一定是堅固不移的，因為他們的信德馬上就受到了考驗，幾小時之後，當他們眼見耶穌束手就縛時，就各自逃跑了(谷14:50; 瑪26:56)。門徒們雖然逃跑了，但耶穌並不是孑然一身，有父與他同在(8:29)。按他的人性來說，當他懸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似乎父已遠離了他；但按他的天主性來說，父和他其實沒有一分一秒離過。他永遠是住在父懷裡的聖子。(參閱瑪27:46; 谷15:34。)

⑮門徒的信德雖然懦弱得不堪一擊，然而吾主對他們的愛情卻絲毫沒有改變或減少。耶

大司祭的祈禱

第十七章

為自己祈禱

11:41; 瑪 14:19;
2:4; 21:19
3:35; 若一 2:25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便舉目向天說：「父啊！時辰來到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① ●因 2

耶穌預言他們的懦弱，並非有意責備他們。也無意羞辱他們，只是叫他們提前預防，不要失掉了信德（16:1），只是堅固他們的信德，叫他們得享心裡的平安（14:27）。他們如以信德以愛德常與耶穌結合，他們就能獲得他的平安。「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33節）不但指宗徒，也指他的聖教會。聖教會的歷史，證明耶穌的話，時時在應驗，那一個世紀聖教會不在苦難中奮鬥，不受謾罵，不受侮辱，不受攻擊呢？然而聖教會仍然屹立不動，繼續發展。這是耶穌戰勝了世界，不是世界戰勝了耶穌的真憑實據。若受耶穌這句話的影響很深，所以他給當時的教友寫信說：「因為凡是由天主所生的，必得勝世界，得勝世界的勝利武器，就是我們的信德。是誰得勝世界的呢？不是那信耶穌為天主子的人嗎？」（若一 5:4-5；參閱默 21:7；格前 15:57。）

① 吾主耶穌的這篇祈禱詞，可說是若望的綱要，是這部神聖福音的「至聖所」。從第十六世紀以後，人常稱這篇祈禱詞為「大司祭的祈禱」。這名稱是路德派基特婁博士（David Cythraus + 1600）根據聖濟利祿（Cyril of Alexandria）魯培托（Rupert von Deutz）等學者的意見而起的。這稱呼甚合這篇祈禱詞的內容。事實上耶穌以自己身為真正大司祭兼犧牲的身份，作了這篇感人肺腑萬古常新的祈禱詞（希 11章）。在福音上多次記載耶穌行祈禱（谷 1:35; 6:6；路 3:21; 5:16; 6:12; 9:18-28; 11:1），他祈禱的姿態（瑪 26:39等）和他的一些祈禱的話語（瑪 11:25等）。當他祈禱時，常稱天主為「父」（路 22:42; 23:34,46；瑪 11:25；若 11:41; 12:27），正如在他這篇最後的永垂不朽的祈禱詞中一樣（17:1,11,21,24,25）。這篇祈禱詞充滿了那篇「生命之糧」的演詞的意義（6:22-65），也包括了耶穌教給宗徒的「天主經」的完全意義。假使這篇祈禱詞是在建立聖體聖事以後向父說的，那麼更可說充滿了聖體聖事的奧義和精神。耶穌祈求必賞賜他的教會成為一體，就如他和父原是一體一樣。這個目的，也是聖體聖事的目的（格前 10:16,17）。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可依據拉岡熱等學者的意見，稱這篇祈禱詞為「使聖教會合一的禱文」。無論如何，凡是信仰耶穌基督的一切教徒，聽到耶穌這三令五申：「使他們合而為一」的話 *ἵνα ᾧσιν ἐν*，不能不深自省察，熱切祈求天主，使凡信仰他聖子的人真能合而為一，重歸於唯一的真理，加入唯一的羊群，同心同德遵行他的聖意，齊一步伐向永福的天上父家邁進。「時辰來到了」（1節）是說慘死與復活的時辰已來到了（7:30; 8:20; 12:23; 13:31）。「求你光榮你的子」是耶穌求父使他從死者中復活，使全世界的人藉他的復活，認識唯一全能的天主，換句話說，聖子向父求自己的光榮，只是為光榮父自己；父的光榮，原是耶穌終身嚮往的唯一的目的地（7:18; 8:50;

- 為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② ●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罷！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③

智 15:3; 耶 24:7;
耶 31:31-34; 則
36:25-28; 14:7-9;
若一 5:20-21
4:34
12:28; 斐 2:6-11;
1:14; 17:22, 24;
依 49:4

9:3; 12:27) , 但為更易彰顯父的光榮, 耶穌必須死而復活 (11:4; 14:13) 。

- ② 「因為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2節) 這句中「有血肉的」純為希伯來語風, 指有靈魂有肉身的人。此處說「凡有血肉的」可見是指天下萬民, 選民與異民都包括在內 (創 6:19; 7:15,16,21; 8:17; 9:11,15-17; 依 40:5; 詠 136:25; 耶 32:27; 45:5; 岳 2:28; 瑪 24:22; 路 3:6; 宗 2:17; 羅 3:20)。所以這句話是說父賜給耶穌治理萬民的全權, 即他身為默西亞的地位, 因為只有默西亞能領受這個全權 (瑪 11:17; 28:18; 路 10:22; 若 3:35; 13:3; 格前 15:27,28; 希 2:8等)。默西亞按他所有的這種地位, 是天國的君王, 又是大先知和大司祭 (參閱先知書上冊「總論」第七章: 特論先知書中的默西亞論), 唯獨他一身兼這三種職任的, 才能賜人永生。「所賜給他的人」是指那些信仰聖子和聖父的人 (6:37-40,66; 3:35,36)。天主召選人, 叫他們信仰基督: 這就是神學上所稱的「預簡」的奧義。蒙召的人應該用活潑的信德順從天主的聖召, 一生與耶穌翕合: 這就是神學上所謂的「救贖」的奧義。3節「永生就是……」: 這句話是基督教會異於其他教會的教義宣言: 對於多神教與汎神論根本推翻, 對於猶太人有關天主的認識也有所糾正 (7:28; 8:55; 16:3), 因為猶太人對天主的認識還不夠, 為此便以耶穌自稱為天主子是褻瀆天主的大罪。在聖言降生為人以前, 猶太人的信仰可以使人獲得永生, 但在聖言降生為人以後, 人若不信聖父, 不信聖子, 並由聖父和聖子而領受聖神, 不能獲得永生 (伯後 3:18)。「認識」不但是理智的認識, 更是指由信德而生出的特殊認識, 是與愛情連合的意志的認識, 是預表將來在天堂上面對面的認識。若因受愛師這話的影響, 後來在書信上寫道:「那不愛的, 也不認識天主, 因為天主是愛」(若一 4:8)。「那說「我認識他」, 而不遵守他命令的, 是撒謊的人, 在他內沒有真理」(若一 2:4)。

- ③ 4節吾主耶穌雖然還沒有死, 但他卻認自己救世的使命已經完成了, 因為耶穌以他的全知, 知道該完成的非完成不可, 為此聖奧思定說:「知道一定要完成的, 所以說是完成了。」為此他說:「我在地上, 已光榮了你, 因我完成了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5:36; 8:29; 9:4; 19:30)。依照父所定的原則:「那光榮我的, 我纔光榮他」(撒 2:30), 聖子便求父賜給他——天主而人的他, 那在世界未有以前他在父身邊所享受的光榮; 聖子降生為人, 是「使自己空虛, 取了奴僕才的形體」(斐 2:7)。如今聖父正因為聖子貶抑了自己的形像 (κενωσις), 才要賞賜耶穌的人性享受聖子從永遠在父懷裡所原有的光榮 (斐 2:9-11; 希 8:1; 12:2; 默 22:1-3; 谷 16:19; 宗 2:33-34; 羅 8:34; 弗 1:20; 哥 3:1; 若一 1:1,2等)。

為門徒祈禱

5:23; 14:9; 17:26; 「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我 6
 出 3:13; 瑪 6:10; 的人。他們原屬於你，你把他們托給了我，他們也遵
 3:35 守了你的話。•現在，他們已知道：凡你賜給我的，都 7
 3:11 是由你而來的，•因為你所授給我的话，我都傳給了他 8
 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我是出於你，並且相
 1:10 信是你派遣了我。④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界祈 9
 求，只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
 16:15; 得後 1:10, 12 的。•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因他 10
 們已受到了光榮。•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 11
 1:10; 14:20; 3:35; 戶 6:24; 瑪 6:13; 宗 4:32 們仍在世界上，我卻到你那裡去。⑤ 聖父啊！求你因

④ 耶穌在世既完成了父托給他的事業，自然要想到那些仍留在世界繼續他的事業的宗徒。他們在耶穌的眼前，如今是他教會的代表，將來在他的教會內要做他自己的代表。在這一段禱詞中(6-19節)，主要的意思是：(1)耶穌向父舉薦宗徒，把他們托付給父(6-8節)；(2)為宗徒祈禱而不為世界祈禱(9-10節)；(3)求父保全宗徒，使他們合而為一，猶如一身(11,13節)；(4)求父保護宗徒免陷於邪惡(14-15節)；(5)最後求父以真理祝聖宗徒(16-19節)。第6節：「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一句，是本章4節的一個解釋。耶穌好像是說明他如何在地上始終光榮了父。耶穌先把父的聖名顯示給宗徒。再藉宗徒和繼他們位的其他門徒，顯示給普世的人，這就是說耶穌給世人啟示了天主是人類的慈父，他有一位獨生的聖子，因著這位獨生聖子的降生，賞賜了有真信心的人能成為他的兒女(1:1-4,12)。「你的名」本是指天主的本性、德能、臨在……然而在這裡耶穌願意說他給人啟示了天主那慈愛的本性：天主是慈父。聖濟利祿說得很好：「你的名字不是在說猶太人所認識的天主，而是在說無聖子不能認識我的父親。」聖奧思定說：「你的名不是指「天主」的聖名而言，而是指「慈父」的聖名而言。」耶穌把自己的宗徒托給父，因為他們是特別從世界中選拔出來的。原來他們也就是父的，因為他們是虔誠的以色列人(參閱1:47)，但後來卻把他們交給了降生為人的聖子耶穌，是願他們聽取他的教訓，隨著他的腳步前進，為能在世上繼續他的工程。他們也真不負天主的厚望，聽取了耶穌的教訓，信從了他的道理，隨從了他的蹤蹟，稱為宗徒，當之無愧。8節「也確實知道……並且相信」，按聖若望的口氣，幾乎指的是一件事，即以信德認識耶穌是默西亞和天主子(16:27-30; 6:69; 20:31)。

⑤ 9節「不為世界祈求」這句話，不可懂錯了。吾主耶穌並不是說他不願為世界祈求，實際上他不但為世界祈求，而且也為仇人祈求(路23:34; 參閱瑪5:44)。何況他不久就要為全人類受難而死(3:16,17)。耶穌之所以說他不為世界祈求，只表示他現在所掛念的是自己的門徒，所以說「只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耶穌為使父應允他的祈

- 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⑥ ●當我和他們同在時，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但如今我到你那裡去，我在世上講這話，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⑦ ●我已將你的話授給了他
- 12 16:4; 18:9; 6:39; 10:28; 13:18, 19; 詠41:10; 瑪 26:24; 宗 1:16, 20
- 13 15:11
- 14 15:19; 8:23

求，提出了三項理由：(1)「他們原屬於你」，非單因為他們是虔誠的以色列人(6節)，更因為他們是以信德，以愛德屬於父的人。屬於父的必然也屬於子，因為是父的，也是子的、凡是子的，也是父的；(2)因為「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就是說宗徒們在耶穌身上看到了聖子及聖子永遠的光榮，即耶穌的天主性(1:14；若一1:13)，並且要在世上給耶穌的天主性作證(15:27)；(3)因為「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仍在世界上」，耶穌既特別愛他的宗徒，不願意讓他們如無人照顧的孤兒一樣，所以祈求父照顧他們(13:33-36; 14:18; 16:16)。

- ⑥「聖父啊！」(11節)用「聖」字形容天主，舊約上已有多次(加上14:36；參閱肋11:44；依6:3；詠71:22; 111:9)，新約上只有這一次用「聖」字加於天主父。伯前1:16雖用過，是引自肋11:44；路1:49雖用過，也是引自詠111:9。按「聖」字原來的意義，貼用於人身上，是表示和俗務分離，而專務某項神聖工作或某項神聖使命；但若貼用於天主身上，卻有一層更深的意義，假使用現在哲學術語來說，差不多等於「超越」(依6:3)，再如按聖經的用意說，天主的「聖」是他絕對的「美」，絕對的「善」，絕對的「真」，總而言之，是他齊全的齊全。吾主耶穌現在稱他的父是「聖」的，是因為他的門徒應該向父這種齊全邁進(瑪5:48)，應該和世界分離，完全歸屬於父，履行父的事業，如同耶穌自己履行了一樣。「求你因你的名……」這一句，按原文作「求你因你賜給我你的名」在本節和下節之中，是按更可靠的古抄卷譯出的；但也有學者依據其他的抄卷譯作：「聖父，因你的名，求你保全你托給我的人……」。要明白本句的意思，先該弄清，父賜給耶穌的名，有什麼意思？「名」在此指天主性和天主的權能(1:18; 14:9)，換句話說，父把自己所有的一切完全賜給了降生為人的聖子，因此耶穌竟能說：「誰看見了我，就看見了父；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參閱14:9,10)等絕對屬天主的話。「使他們合而為一」這一句是吾主耶穌這篇祈禱詞的心中思想(21-23節)。按聖奧思定和波緒厄(Bossuet)的講解，這句話的意思不外是：耶穌是多麼熱望宗徒彼此相親相愛，不但在言語上，更該在工作上守望相助，深願他們真正地精誠團結，合而為一，以表現在天主聖三之內所有的那唯一的永遠生活；換句話說，凡是耶穌的門徒，都該是「一心一意」(宗4:32)。

- ⑦「喪亡之子」(12節)按聖保祿的用法是指「假基督」(得後2:3)，聖若望則用來指猶達斯(參閱詠41:10；並若13:18和註6)。猶達斯起初離開耶穌，然後與猶太人勾結，出賣了耶穌。這是他自己喪亡自己。除了這一個「喪亡之子」外，耶穌把父賜給他的門徒都保全了。猶達斯的喪亡在他本身來說，固然是一件抱恨終天的不幸事，但天主卻利用了他的邪惡行為完成了救世的大業。「我在世上講這些話，」是指耶穌在晚餐廳內所講的一切道理，特別是指他現在所吐露出來的這篇祈禱詞。吾主講論的目的，

瑪 6:13; 格前 5:10; 若一 2:14; 若一 5:18 8:23 伯前 1:22; 撒下 7:28 10:36; 4:38; 20:21 10:18; 4:23; 6:70; 得前 4:7; 希 2:11; 希 5:9; 希 10:14

們，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你保護他們脫免邪惡。●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⑧ ●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⑨

為信徒祈禱

10:38; 14:20; 宗 4:32; 10:30

「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好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父啊！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使他們也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

是要把他聖心中的喜樂傳給他的門徒。吾主聖心的喜樂，是由履行天主的旨意而來的(15:11; 16:24)，門徒若要獲得耶穌聖心的喜樂，就該效法他，常常謙遜、慷慨、勇敢履行天主的旨意。

⑧ 14-16節是指門徒若有耶穌聖心的喜樂，便容易忍受世界的惱恨和攻擊。世界惱恨他們，完全和惱恨耶穌一樣，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而屬於天國。身為天國勇兵的宗徒，該愛慕世界所惱恨的，惱恨世界所愛慕的。但宗徒由於職務的關係，不能完全脫離世界，因此也無法逃避世界的惱恨。基於這種救世的原故，耶穌不求父從世界撤去宗徒，單求父保護他們脫離世界的邪惡。「邪惡」二字亦可譯作「邪惡者」，指「撒殫」(參閱若一 2:14; 3:12; 5:19)。今依本福音 3:19; 7:7 一律作「邪惡」。

⑨ 耶穌為了保護宗徒，消極地求父保護宗徒不陷世界的邪惡，積極地求父以真理祝聖他們；這樣才可萬無一失地使宗徒穩渡世海(17-19節)。「真理」，耶穌自己已注明，是天主的話，是父藉聖子所啟示給人類的天國的奧義。依據原文「以真理」亦可譯作「在真理中」。基本的意思沒有多大出入。總而言之，耶穌是願意他的門徒生活於真理中，工作於真理中，死於真理中。「祝聖」是指選拔宗徒，委任他們去作真理的宣傳員(耶 1:5註2)。耶穌以身作則做宗徒的模範，他到世界上來是「給真理作證」(18:37; 8:45; 10:25)，父派遣他來是要他以真理，以愛情，以死亡救贖人類。現在耶穌也為了同樣的目的派遣宗徒到世界上去。這理想是多麼高尚！耶穌好像覺得到今日自己所做的，所說的還不夠，為此他求父以真理祝聖宗徒，同時他還要為他們祝聖自己。「我……祝聖我自己」一句中的「祝聖」異於「父祝聖宗徒們」的「祝聖」。這裡的「祝聖」是指犧牲祭獻而言，其意是謂：「我祭獻自己」，「我把自己獻給父作為犧牲」(出 13:2；申 15:19；希 9:11-14)。本來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行的祭祀是為救贖萬民，可是這目的之外，耶穌卻另有一個特殊的目的，即祝聖宗徒們的使命。

- 22 我。^⑩ ●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 17:5
- 23 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你 15:9
- 24 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 12:26; 14:3; 得前 4:
- 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⑪ ●父 17; 17:5; 瑪 25:
- 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裡，他們也同我在 23; 得後 1:12;
- 一起，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你在創世 弗 1:4; 伯前 1:
- 25 之前，就愛了我。●公義的父啊！世界沒有認識你，我 20
- 26 卻認識了你，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遣了我。●我已經將 1:10; 若一 3:1
- 你的名宣示給他們了，我還要宣示，好使你愛我的 17:6; 14:21
- 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⑫ 出 3:13;

⑩ 耶穌為他的宗徒祈求完畢後，就為那些因宗徒的宣講而要信從他的一切信友——他的教會祈求。因為從今以後，直到世界末日，凡因宗徒的宣講信仰耶穌的人，都是他教會的會員。從18-23節，依教父的講解，含有聖教會的四大特徵：(1)耶穌的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2)是至聖的，因為耶穌為她曾自作犧牲，給她遣發了聖神；(3)是至一的，有如在父內，父在子內；(4)是至公的，因為耶穌打發宗徒往「世界」上去，為繼續他那「拯救世界」的工程(18節; 3:15-17)。聖奧思定說得真對：耶穌和宗徒的任務，不只限於宣傳福音。這任務的目的和結果是為造成一個合而為一的一體；或如聖保祿更具體說：「為建樹基督的身體」(弗4:12)。聖教會的「唯一性」是象徵天主聖三內在的一體生活；換句話說，聖教會不但模仿天主聖三那深奧的一體生活，並且還分享這種生活。這是耶穌祈求的深意和本意：「父啊！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21節)。唯一的信德，唯一的終向，唯一的敬禮，形成了唯一的超性生活，現出耶穌住在他的教會內，叫世人相信耶穌是父所派遣來的默西亞，天主子(20:31)。

⑪ 耶穌要他的信友「合而為一」，還要他們「完全合而為一」，就如父和子在聖神內「合而為一」一樣。22節耶穌把自己的「光榮」也賜給了他們。這「光榮」是指什麼說的？學者的意見頗多：有的說是指耶穌的愛情，有的說是指耶穌的復活，有的說是指耶穌的聖體，有的說是指耶穌行奇蹟的能力。我們不能一一陳述，歸納起來，不外是耶穌自己的「永生」，也就是神學家所說的「聖寵」(1:12-14和註8)。耶穌和他妙身的各個肢體，共同分享一個生命，共同佔有一個聖神，就如葡萄樹和葡萄枝共同有一個生命一樣(15:1-8)。這聖寵的源泉是父的愛，用這永遠的愛，父愛了他降生為人的聖子，和與他聖子成為一個妙身的聖子的信友。由此我們可說，信友最大的光榮喜樂，是父愛我們和愛耶穌一樣。聖保祿宗徒屢次講述了這端道理，在弗1-3章中，他還詳細討論了這端奧理。

⑫ 耶穌講完自己的信友在世應負的使命和應蒙受的光榮以後，便聯想到他們還有個永遠的將來，願意他們將來永遠和自己在一起，遂向父祈求說：「父啊！你所賜給我的

耶穌受難史

第十八章

耶穌被捕

瑪 26:30, 36; 谷 14:
26, 32; 路 23:29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 1
溪的對岸，在那裡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便進去了。①

• 出賣他的猶達斯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同門徒曾屢 2
次在那裡聚集。• 猶達斯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及法利 3

瑪 26:47-56; 谷 14:
43-52; 路 22:47-
53

人，我願我在那裡，他們也同我在一起……」（24節），意思是說：他要歸於父懷，也願我們歸於父懷（1:18）。這是「永生」的實現。常同耶穌在一起，自然會看見父賜給他的光榮，也就是父對聖子所懷的那永遠的愛，因為父在創造以前，就在聖神浩浩無垠的愛情中，愛了聖子（得前4:17；若一3:2等）。耶穌在這裡就快要結束他的祈禱詞了。他在離世歸天之時，眼見世界不但不認識父，反而還惱恨父派遣來的，只有他選拔的門徒賴他認識了父，他遂叫他們認識父的名，使他們蒙受父的愛。26節「名」指父的本性，父的愛情，父的聖德。並且藉真理的聖神及由聖神默感的教會，他還要使末來的信友認識父的名（參閱本章註6）。耶穌使宗徒和後世的信友認識父名的目的，是要使父愛耶穌的愛永留於宗徒及信友的心內，耶穌自己也永留在他們之內。波緒厄對這篇祈禱詞下了一個很好的結論：耶穌不能再給我們賞賜比這個更高貴的恩寵了。他已經解釋了降生的奧義，也講明了聖體聖事的奧義。因此他一說完了那些充滿無限愛情無限仁慈的話：「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便要躬行實踐他的祈禱詞：在世上他已再無事可作，只有離別世界，去完成他那自我的祭獻。

① 在記述耶穌苦難始末的事上，若望與前三聖史所採取的方法似乎不同。他在許多細節上，略去了前三位聖史所記述的，卻記述了三位聖史所略去的。聖若望這種修殘補缺的筆法，使耶穌在苦難史上所表現的那視死如歸，威武不能屈，大無畏的精神永留人間。在這一點上，第四部福音和若望一書與希伯來書有不少類似的地方。若望特別強調的有下列數點：（1）耶穌受苦受死是出於心甘情願的（18:4,8,11,36; 19:28,30）；（2）耶穌以他的苦難聖死完成了天主教贖人類的計劃（18:4,9,11; 19:11,24,28）；（3）耶穌不畏強權的那種神威（18:6,20,37; 19:11,26,36）。關於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異同之點，讀者可參閱「耶穌生平年表」；關於苦難中的地理詳情，可參閱「耶穌時代耶路撒冷圖」。四部福音記受難史有出入之處。史學家認為這些出入頗有歷史價值。四位聖史對於同樣的事記述的有所不同，正足以表示他們不是有意捏造動人的故事，而是完全依照各人所能記憶的或各人所懷的目的，將事實留傳給後世，為真理作證。對於一些似乎矛盾的歷史問題，我們雖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但能得到一個比較可靠的解決方案，也就難能可貴了。其實這些多是些無關宏旨的問題。在傳述耶穌的基本道理上，四位聖史無所不同。在此我們不要忘記赫拉頓利圖斯（Heraclytus）這位老哲學

塞人派來的差役，帶著火把、燈籠與武器，來到那
 4 裡。●耶穌既知道要臨到他身上的一切事，便上前去問
 5 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答覆說：「納匝肋人耶
 6 穌。」他向他們說：「我就是。」出賣他的猶達斯也同
 7 他們站在一起。●耶穌一對他們說了「我就是，」他們 8:24
 8 便倒退跌在地上。② ●於是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
 誰？」他們說：「納匝肋人耶穌。」●耶穌答覆說：「我
 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

家的話：「隱約的和諧勝過外表的和諧」。「耶穌說完了這些話……」：是說耶穌結束晚餐廳內（13-17章）所講的那些道理後，就和十一門徒——這時猶達斯已與耶穌的門徒絕緣了，往耶路撒冷東南去，途經史羅亞(Siloam)水泉，走過克德龍谷(Kedron valley, 撒下15:23)，來到革責瑪尼山園(Gethsemane 瑪26:36；谷14:32)。這座山園大概是屬於耶穌的一位無名氏的門人所有，故此耶穌和他的門徒屢次退居到那裡，並在那裡聚會（2節；參閱路21:37；22:39），這位無名氏的門人究竟是誰？有的說是尼苛德摩(Nicodemus)或是阿黎瑪特雅人若瑟(Joseph Arimathaea)，但大多數的學者卻以為是若望馬爾谷(John Mark 宗12:12)，更認為這位馬爾谷就是掙脫逮捕耶穌差役之手的那位少年人(谷14:51,52)。此說似乎更為可靠，但仍是一個假設，沒有確鑿的證據。關於革責瑪尼歷代所有的文件，參閱ELS nn. 788-832。耶穌雖然知道猶達斯也認識革責瑪尼這地方，但他仍然往那裡去。可見往那裡去不是為了怕被猶大人逮捕，因為現在他的「時辰」已經來到，受苦受死是父的旨意，他不願像從前一樣設法逃避(8:59)，而要俯首從命了。

- ② 若望沒有記載耶穌在革責瑪尼園臨終之苦和祈禱(瑪26:36-36；谷14:32-42；路22:40-46)，只在11節中隱約暗示了一下，便直接描寫耶穌被捕時的光景(2-6節)。逮捕耶穌的計劃，與實行逮捕耶穌的計劃，都是由猶太人的公議會決定，即由大司祭、司祭長、法利塞人和長老出計定謀，他們為預防發生意外，便從總督府請求一隊駐防的羅馬士兵。3節「一隊兵」：按羅馬軍隊的組織來說，可能有六百人，也可能有二百人。但在這裡不一定是說這麼多的兵士前去，只是說去了不少的兵士為助長聲勢。不論當天夜裡如何星光皎潔，明月當空，他們仍然帶了火把燈籠前去。也許這是軍中的規定，或者他們怕耶穌躲到樹密林深的暗處，一時尋覓不到，又撲個空。然而耶穌並不隱避，因為他早已知道所要發生的一切，決定要遵照父的旨意而行(14:30-31)，為此親身出迎，當面問他們說：「你們找誰？」與其說耶穌是「被捕」，不如說耶穌是「自首」。5節「納匝肋人耶穌」是當時人對吾主耶穌最普通的稱呼(路4:34；24:19；谷14:67；瑪26:71；宗2:22等)。耶穌說出「我就是」時，顯然發出了一點天主性的威嚴，竟使耀武揚威前來的士兵，立時應聲跌倒在地。聖史記載這光明戰勝黑暗的事實，告訴我們這不是一件平凡的事，簡直是一個奇蹟。耶穌行這奇蹟的用意，不外是叫世人知道，他之所以走上如此殘酷死亡的道路，完全是心甘情願；假如他不願意，這世界的首領絲毫不能加害於他(14:30；瑪26:53)。

6:39; 10:28; 17:12 去罷！」•這是為應驗他先前所說的話：「你賜給我的 9
 18:36 人，其中我沒有喪失一個。」^③ •西滿伯多祿有一把 10
 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
 12:27; 瑪 20:22; 瑪 26:39 的右耳；那僕人名叫瑪耳曷。•耶穌就對伯多祿說： 11
 「把劍收入鞘內！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④

受大司祭審問 伯多祿背主

路 3:2 於是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 12
 11:50 把他捆起來，•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裡，亞納斯是那一年 13
 當大司祭的蓋法的岳父。•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 14
 瑪 26:58, 69-75; 谷 14:54, 66-72; 路 22:54-62 過主意：叫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⑤ •那時， 15
 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司祭

- ③ 善牧在把自己交付於仇人前，盡量設法救護他的羊群：「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8節)耶穌此時稱自己的門徒為「這些人」，似乎沖淡了師徒之間的密切關係；其實如此稱呼他們，是不願使自己的門徒受到連累。聖史寫到耶穌這種慈父心腸的周全照顧，自然而然地想起耶穌在祈禱詞中所說的那句話：「除了喪亡之子外，沒有喪亡一個」(17:12)，現在就應驗了。實際上，耶穌的這句話，是指靈魂的喪亡，並不是指肉身的喪亡。若現在貼在宗徒肉身的喪亡上，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他自己明白，也要我們明白，耶穌不但是我們靈魂的救主，也是我們肉身的救主。
- ④ 10-11節所記的事，三對觀福音都記載過(瑪 26:51；谷 14:47；路 22:50)，若望只補充了拔劍而起者和為劍所傷者二人的名字。前三位聖史很可能是有意略去他們二人的名字，因當時的情形，尚不容許露出他們二人的姓名，但在若寫作福音時，他們二人都已先後去世，據實記載，不會引起什麼不利的影響。「把劍收入鞘內」這句話是教訓他的教會，不應用任何武力對付仇教者，反要以德報怨，以善報惡(格後 10:4)。「父賜給我的杯……」一句中的「杯」，是象徵耶穌的苦難和聖死(依 51:17,22；哀 4:21；詠 10:6；74:9等)。
- ⑤ 12-14節奉命逮捕耶穌的差役，眼見耶穌遏止伯多祿，便向前來，抓住耶穌，按羅馬人的習慣，把他的手背綁起來，現在正是耶穌的仇人橫行霸道的時候正是黑暗得勢的時候(路 22:53)。耶穌被解送到亞納斯(Annas)府，只有若記載，三對觀福音卻記載耶穌是一直被解送到大司祭蓋法(Caiaphas)處。羅馬兵丁把耶穌押送到亞納斯府，任務已算完結，遂返回兵營，即安多尼堡壘(Antonia)。亞納斯這名字是哈納尼雅(Hananiah)一名的縮寫，是「上主施憐憫」的意思。這人是由羅馬總督季黎諾(Quirinius)於公元7年所委任的。到公元14年被總督瓦肋達格辣托(Valerius Gratus)所撤換(*Ant. Jud.* 18, II, 2)，但他左右教政的勢力，直到他去世之日，始終沒衰退。他的五個兒子都相繼做過大司祭，現任大司祭之職的蓋法也是他的女婿(*Ant. Jud.* XX, 9.1)，因此猶太人史學權威若瑟夫稱他是當世無雙的幸運兒。蓋法這一名字不知究竟有何意義，有人說

- 16 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了大司祭的庭院，●伯多祿
卻站在門外；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遂出來，對看門
17 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那看門的侍女對 21:17; 瑪 26:69-70
伯多祿說：「你不也是這人的一個門徒嗎？」他說：
18 「我不是。」●那時，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 瑪 26:58
火，站著烤火取暖；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
19 取暖。^⑥ ●大司祭審問耶穌關於他收徒和施教的事。

即「刻法」(Cephas)的轉音，盤石的意思。他的真名是若瑟，蓋法只是他的名號而已。他在公元18年上，由總督瓦肋達格辣托委任為大司祭，直到公元36年才為總督威特里約(Vitellius)所撤換。我們若知道了亞納斯的五個兒子都曾任過大司祭之職，而他的女婿蓋法竟在如此動蕩的時代中，一連十多年充任大司祭，便很容易了解為什麼路加(路3:2；宗4:6)把他們二人相提並論了；也更容易明白先把耶穌解送到亞納斯府是為了巴結亞納斯這位「太上」司祭和逢迎蓋法的私心。關於蓋法給猶太人出過主意一事，參閱11:49-51。對觀福音對於亞納斯審問耶穌一事，隻字未提，若卻照他彌補缺漏的史法，把對觀福音遺漏的記述出來。亞納斯雖然是當時炙手可熱的人物，但他的審問只是屬於私人性質，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驗，為此在24節又說出：「亞納斯遂把被綑綁的耶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裡去。」現在要討論一下自古迄今尚未圓滿解決的一個問題：按本章的經文，耶穌僅受了亞納斯的審問，對觀福音一致記載耶穌只受了蓋法的審問。關於蓋法的審問，若望也一定知道(18:24,28)，但完全略而不提。若望說伯多祿在亞納斯庭院內否認耶穌(18:15-18,25-27)，對觀福音卻說伯多祿否認耶穌是在蓋法庭院內(瑪26:57,58,69-75；谷14:53,54,66-72；路22:54-62)。為使對觀福音和若望福音得到適合的解決，歷來經學家的意見頗多，但我們可歸納為三：(1)是按敘譯本(Syro-Sinaitic)及聖濟利祿(St. Cyril of Alexandria)並幾個小楷抄卷，把24節移到13節後。這樣，審問耶穌的不但有亞納斯，並且也有蓋法了。伯多祿否認耶穌的事，自然也就在蓋法庭院內了。這樣若望也如其他三聖史提到了公議會為處死耶穌所執行的訴訟程序(聖濟利祿St. Cyril、莫蘇埃斯底亞的特教多洛Theodore of Mopsuestia、馬丁路德Luther、貝匹Beza、加耳默Calmes、拉岡熱Lagrange、加默林克Camerlynck、斐里雍Fillion、迪朗Durand、肋貝通Lebreton、儒翁Joüon、布辣翁Braun、默爾克斯Merx、瓦加黎Vaccari等)。(2)把12-27節的次序如此更換：12-14, 19-24, 15-18, 25-27。於是，耶穌先被解送到亞納斯府，受了他私人的審問，然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裡聽他的審問；若望雖未提蓋法和公議會的審判，但記載伯多祿否認耶穌之事，卻是在蓋法庭院內發生的，全如對觀福音一樣(摩法特Moffatt、布林克曼Brinkman、薩克利夫Sutcliffe等)(3)保存經文原有的次序，而作如下的解釋：若19:22如路3:2稱亞納斯為大司祭，亞納斯和他的女婿蓋法同住在一座府邸內，各人一扇，所以伯多祿否認耶穌，說是在亞納斯府內，也可說是在蓋法府內。關於亞納斯和蓋法府邸歷代的文獻，參閱ELS nn.833-870。總觀上述三種意見，第一種是可能的；第二種因為主觀的成份太重，我們不敢贊同；第三種雖然不能圓滿地解決疑難，但實在有值得贊同的價值。

⑥ 15-18節記伯多祿第一次否認耶穌之事。「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15節)，這裡

依 45:19; 依 48:16;
瑪 26:55; 路 19:
47; 路 22:53

●耶穌回答他說：「我向來公開地對世人講話，我常常 20
 在會堂和聖殿內，即眾猶太人所聚集的地方施教，在
 暗地裡我並沒有講過什麼。●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 21
 聽過我的人，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們知道我所說
 的。」^⑦ ●他剛說完這話，侍立在旁的一個差役，就給 22
 了耶穌一個耳光，說：「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耶 23
 穌答覆他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裡不對；若
 對，你為什麼打我？」●亞納斯遂把被捆的耶穌解送到 24
 大司祭蓋法那裡去。^⑧ ●西滿伯多祿仍站著烤火取 25

宗 23:2

瑪 26:57

21:17; 瑪 26:69-70;
路 22:54-60

提到的「那門徒」，按本書引言2.3：第四部福音是若望的作品：已證實是載伯德的兒子，吾主的愛徒若望，即本書的作者。若望既是一個加里肋亞的漁夫，如何能和一位身負重任的大司祭相識呢？有說若望的家族有大司祭家族的血統，故可能有親戚的關係；有說是由於業漁的關係，若望可能多次去耶路撒冷調查行情。若望雖身為漁夫，但他是漁業之主，並非業漁者的僕人，在當時商界之中可能是個有聲望的人，因而可能與大司祭有一面之識。這兩種意見都是推測而已，我們不能決定真正的原因何在。關於伯多祿否認吾主的次數和次序，參閱瑪26:57,58,69-75；谷14:53,54,65-72；路22:54-62和註。18節「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耶路撒冷海拔七百八十公尺，四月初，寒氣仍然襲人，所以站在露天的僕人和差役，半夜三更自然要生火取暖。

⑦ 19-21節若望在記述伯多祿第一次否認耶穌之後，便描寫耶穌受亞納斯審問的情形。亞納斯問耶穌的事總歸兩點：所招收的門徒和所講過的教訓，希望從這兩事的回答上得些口供，為在總督比拉多前正式控告他。關於招收門徒一事，耶穌沒有回答，或許回答過而若望沒有記出；但關於他所講的道理一事，他卻回答得非常嚴厲：「我向來公開地對世人講話……」（20節），他聲明他的道理絲毫不含有政治性的陰謀，常在眾人聚集的地方講道（6:59; 7:4,26; 11:54）；也是當著眾人說明他是天主派來的天主子，要求聽眾依據事實相信他的言論，竟然激起猶太人幾次想要用石頭砸死他的忿恨（10:30,38）。「在暗地裡我並沒有講過什麼」；耶穌雖然夜間和尼苛德摩談過話（3:2），不多時以前夜間和宗徒在晚餐廳內也談過話（13:1-17:26），但所談的都是公開的，與在眾人前所談的沒有什麼分別。亞納斯願把耶穌當作罪犯來處理，但須找出個正當的理由，故先問耶穌。然而耶穌卻不願直接答覆他的話，便說：「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21節）。這一句話是相當嚴厲，竟使審問耶穌的亞納斯，一變而為耶穌審問的亞納斯了。

⑧ 「給了耶穌一個耳光」（22節）這個打耶穌耳光的差役，簡直是桀犬吠堯，只為討好自己的主子，而不顧合理與否。按米市納被告在未定案前，差役掌擊被告耳光是完全違法的行為。可見這個仗勢欺人的差役，真是無法無天。這也正是耶穌所說的黑暗得勢的時候，是撒殫和他的幫兇在人子身上發洩憤恨的時候，那裡還是有法可據有理可講呢？恐怕有人要問：耶穌不是曾說過：「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瑪5:39）麼？現在耶穌不但沒有轉另一面讓差役掌擊，反而責問差役掌擊他的理由何

26 媛，於是有人向他說：「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
嗎？」伯多祿否認說：「我不是。」•有大司祭的一個
僕役，是伯多祿削下耳朵的那人的親戚，對他說：
27 「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伯多祿又否
認了，立時雞就叫了。^⑨

比拉多審問耶穌

28 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裡把耶穌解往總督府，那時是
清晨；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
29 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因此，比拉多出來，到外面
30 他們說：「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他們回答
說：「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
31 你。」•比拉多便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

瑪 27:2, 11-26; 谷
15:1-15; 路 23:1
7, 13-25; 11:55;
瑪 26:17

宗 18:15

在，這是為了什麼？須知耶穌所說掌右頰而也轉左頰的話，是在私人方面受害而無損於第三方面時，才可適用。現在耶穌受人掌以耳光，當下實受其害者，固然是耶穌一人，似乎耶穌應以身作則轉過另一面再讓差役掌擊，但耶穌若不加以反駁，確知要因他的榜樣有千千萬萬的第三者會受到損害，因此他才反問差役。他如此作，是以身作則維護一項天賦的自然法；另外被告在受審時，有辯護自己的權利。這種基本的權利，任何人不能剝奪，為此世界著名的法律家，都非常重視耶穌的這一理直氣壯的答辯。「亞納斯遂把被細綁的耶穌……」這句按希臘原文有兩種譯法，按本譯法，耶穌連在受審時，也未被解除鎖鏈。像這種虐待被告的辦法，在恨耶穌入骨的猶太人很可能是如此作了的。但亦可譯作：「亞納斯遂把耶穌細綁了……」，這種譯法是假設耶穌在受審時沒有帶鎖鏈，這也是古今中外各國法庭的通例。（24節）「……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裡去」，是叫耶穌在那一年實任大司祭的蓋法和公議會前受正式的審判。經過這一審判，耶穌的定案才可發生效力，若望對蓋法審問耶穌的情形，隻字未提，是因為對觀福音都已詳細地記述了，不必再贅（瑪 26:59-65；谷 14:55-63；路 22:66-71 和註）。

- ⑨ 25-27 節記伯多祿第二次與第三次否認耶穌之事。伯多祿對於耶穌的愛情，可說是出於真情，但由於只恃己力不求天主助佑，終於經不起苦難的考驗，當大難臨頭的時候，也就心有餘而力不足了，一而再，再而三地否認吾主，終至耶穌的預言全盤應驗了。雞聲喚醒了伯多祿的迷夢，伯多祿這才回憶起耶穌的預言，和他應許耶穌生死相從的誓詞（13:36-38）。悲喜交集，傷感得不知如何是好。正當此時，耶穌從庭院走過，看了伯多祿一眼（路 22:61-62）；耶穌的這一注視，使伯多祿羞愧懺悔，無地自容，立時走出這危機四伏之地，流淚慟哭去了。——在耶路撒冷四月間午夜兩點半至三點鐘左右，公雞開始初啼。

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是不
 3:14 許處死任何人的！」•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 32
 19:14, 19:22 死去而說過的話。¹⁰ •比拉多於是又進了總督府，叫 33
 了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 34
 答覆說：「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

⑩ 耶穌在公議會受過宗教法庭的審訊，結果公議會定了他的死罪，因為他自稱為天子，犯了褻瀆天主的大罪（瑪 26:63-66）。然而公議會只有判定死案的權柄，卻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因為自從巴力斯坦為羅馬人佔領後，羅馬政府剝奪了公議會執行死刑之權。猶太人因為喪失了這種司法主權，不得不借用異族的強權，來處死自己的同胞，便把耶穌解送到羅馬派駐的總督比拉多衙門去。但這位沒有猶太宗教信仰的比拉多，決不會只因著宗教內部的問題，而把耶穌置諸死地。公議會也早已看到了這一點，為此準備提起新的訴訟，設法給耶穌加上一個莫須有的政治罪名：「背叛羅馬皇帝」（19:12）（關於比拉多參閱「歷史總論」2.3；羅馬駐猶太的總督，和路 3:1-3 的註釋）。總督府亦可譯作：衙門、官邸或公堂；按原文 Praetorium，本意是法官所在地，法官在那裡，就在那裡就地設立法院審問囚犯。像這樣的審問處沒有固定的地方，今日可以在一個營幕內，明日也可以在一座堡壘中，後日又可以在一座被征服的王宮內；換句話說，只就總督府一名無法判定比拉多的衙門究竟在耶路撒冷什麼地方。照舊日的習慣，羅馬駐巴力斯坦的總督，平常居於凱撒勒雅（Caesarea），但每逢逾越節，羅馬總督即上耶京維護治安，可是總督來到耶京後住在那裡？比拉多在任時，據若瑟夫的記載，是住在黑落德宮殿內。這座輝煌一時的宮殿位於往白冷的大道與達味塔之間。又據若瑟夫和其他的歷史文件，我們又知道在逾越節前後，為了防止民眾的意外暴動，獨攬大權的總督，便移駐距離聖殿很近的安多尼堡壘內（宗 21:31,34; 23:16）。那麼，這一天比拉多住的地方，不是黑落德宮殿，便是安多尼堡壘了。再據考古家和最古的傳說，比拉多那一年似乎住在安多尼堡壘，因為按谷 15:16 和若 18:25 等解送耶穌去的衙門有一個內院，更按若 19:14 比拉多宣判耶穌死罪地方名叫「石鋪地」（Lithostrotos），阿拉美文是「加巴塔」（Gabbatha），即「高處」或「光頭」的意思。晚近在挖掘出來的遺蹟猶存的安多尼堡壘，真找到了若望提出的「石鋪地」和若與谷所記述的庭院。關於這些地區傳留至今的文件，可參閱 ELS nn. 886-909。基於以上提出的理由，我們認為所譯的總督府就是安多尼堡壘。除了地方問題外，還有時間問題，「那時是清晨」（28 節）。現在要問是那一天的清晨？我們認為是尼散月十四日的清晨，那一天太陽西落以後，至少有一大部份猶太人尤其是撒杜塞黨人就要吃逾越節的羔羊（參閱第 13 章註 1），為此他們沒有進入外教人的總督府。因為按猶太人的風俗，進了外教人的家，算染上了法律上的不潔，就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比拉多為受理這宗案件只得走出院外向他們質問來由。曆算家（福泰林甘 Fotheringam、索克 Schock 等）證明從公元 28-34 年，尼散月十四日適逢星期五（瞻禮六）的，只有兩年，即紀元 30 年陽曆 4 月 7 日和 33 年陽曆 4 月 3 日。我們贊成 30 年陽曆 4 月 7 日，參閱「耶穌生平年表」。唯恐成為不潔卻膽敢殺害無辜者的猶太人，願比拉多相信他們的話，立即准許他們去殺死耶穌，但比拉多似乎不認公議會審訊

- 35 你說的？」•比拉多答說：「莫非我是猶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付給我，你作了什麼？」•耶穌回答
 36 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假使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① •於是比拉多對
 37 他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比拉多遂說：「什麼是真理？」說了這話，再
 38 出去到猶太人那裡，向他們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② •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我該給
 39 瑪 27:15; 路 23:22

的手續，所以先這樣問猶太人：「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29節)比拉多一聽了猶太人得意而狂妄的話，就諷刺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31節)這群亡國之民根本沒有處死耶穌的權柄，假使有的話，他們就已按梅瑟的法律，用石頭將他們認為褻瀆天主的這人砸死了(肋14:16)。猶太人沒有用石頭把耶穌砸死在地上，羅馬人卻用鐵釘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本來耶穌死於亂石下，或死在十字架上，就外表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分別，不論怎麼死，都無礙於救世大功的完成，但聖若望卻看出這兩種死法的不同來，他說這是為應驗耶穌說過的這句話：「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裡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3:14)。耶穌高懸於十字架上，是要吸引萬民來歸向自己(12:32)。

- ① 若望只把比拉多問耶穌的重要話紀錄下來，至於猶太人提出什麼含有政治性的控訴，他卻完全省略了(33-36節)。這是因為路加已經詳細紀錄了：「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阻止給凱撒納稅，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路23:2)。猶太人早看出羅馬駐外的總督最怕的是這一點，為此便向比拉多提出這件「自稱為王」的政治控訴。比拉多果真在這一件事上猶豫起來了，便問耶穌說：「你是猶太的君王嗎？」他的意思似乎是在問：你是那看不見的理想世界上的君王呢？還要這看得見的物質世界上的君王呢？耶穌的答覆正針對這雙關的疑慮，因為假使比拉多按自己的看法來問，他當然是指著物質世界的君王而言；假使比拉多是受了猶太人的暗示而問，那麼，他當然是指理想世界的君王了；為此耶穌以解釋的口吻給他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即謂我的王權雖然在世界上執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而是屬於天上。假如我的王權是屬於這個物質的世界，我所有的忠臣良民，必會在這千鈞一髮之際，奮起力鬥，與我的仇敵交戰，保護我不至於叫他們的君王受辱，站在這裡作階下囚。
- ② 耶穌剛才給比拉多講解了自己的王權和國度的性質，現在他要給他講說自己是怎樣的一位君王了，首先他承認說自己是名正言順的君王：「你說的是，我是君王」(37節)

你們釋放一人；那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他們就大聲喊說：「不要這人，而要巴辣巴！」巴辣巴原是個強盜。¹³

這位君王的唯一使命是給真理作證 (3:32; 5:33)：給世人傳授真理，給世人啟示真理。凡是屬於真理的，凡是愛慕擁護真理的，都是他王國的國民。這句話，從外表看來，意義似乎很簡單，但若以第四部福音的神學來講，它的意義便非常深奧了。「真理」是父的話 (17:17)，「真理」是耶穌自己 (14:6)，真理是降生為人的聖言。凡愛慕真理的，必歸向耶穌，藉著耶穌而歸向唯一的真天主。但是一個抱懷疑主義而搞政治生涯的比拉多無心追求真理，無意考究這些，為此以將信將疑的態度問了一聲：「什麼是真理？」便出去了。也許他曾在羅馬街市上屢次聽過各派哲學家講說真理，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彼此矛盾得令人可笑。難道這個可憐的猶太人會是這個這樣的哲學家嗎？真理是什麼？什麼是真理？

- ⑬ 39-40節比拉多看看來，覺得耶穌這個「君王」，只是一個幻想家。他的言行舉動，絲毫不能影響到羅馬帝國的安危。既然查不出他的罪狀，便有意釋放他，但怕這些如瘋似狂的公議會的會員，懷恨報復，在提比留前誣陷他，為脫身之計，便把耶穌解送到黑落德安提帕那裡去 (路 23:4-12)。這個分封侯黑落德算是羅馬帝國皇帝提比留在巴力斯坦的秘密特務。比拉多這一行動全是一種政治手腕：一則可以巴結黑落德，借此諂媚他的機會，盡棄前嫌，和好如初；二則可以卸除這項麻煩的訴訟案件。然而這種辦法又未能如願以償。但他又想起了一個辦法，就是羅馬帝國當局為了收買人心，在一定的慶期中，給被征服的民族，釋放一個他們所要求的囚犯。史學家李維 (Livy, VI3) 和在埃及所發現的紙草紙文件，都證明有這一事實 (G. Vitelli, *Papiri Greco-egizi*, n. 61)。猶太人在逾越節享有這項權利。那一年在安多尼堡壘的監獄內，囚押了一個圖謀造反，殺人害命的兇手名叫巴辣巴 (Barabbas) 的 (意謂：父親的兒子)，等待死刑。比拉多給百姓提出巴辣巴和耶穌二人，任民選擇，予以釋放。他原想民眾曾受過耶穌各樣恩惠，一定會要求釋放耶穌，而處死巴辣巴。那料想竟事與願違，民眾受了公議會的挑唆，竟要求總督釋放巴辣巴。比拉多自想這是營救耶穌的一個妥善辦法，其實這是一件傷公害理的事，他自己既然認為耶穌是無罪的，就該秉公辦理，毅然釋放，怎能把一個毫無罪過的義人和一個惡貫滿盈的強盜等量齊觀呢？這是比拉多失足的第一步。他全如公議會所預料的，開始離開正義的法律，而在政治藉口的威脅之下，去作違背天良的惡事，終於履行了猶太人陷害耶穌的陰謀，而將他自己七次聲明無罪的耶穌，判定了十字架的死刑 (參閱瑪 27:20,21；谷 15:14 和註 2)。

第十九章

耶穌受戲弄

- 1,2 那時，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了。^① ●然後 瑪 27:27-31;
谷 15:16-20
- 3 兵士們用荊棘編了個茨冠，放在他頭上，給他披上一
4 件紫紅袍，●來到他跟前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 5 並打他耳光。●比拉多又出去到外面，向他們說：
6 「看，我給你們領出他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
不出什麼罪狀。」●於是耶穌帶著茨冠，披著紫紅袍出 依 52:14;
1:29, 36
- 來了；比拉多就對他們說：「看，這個人！」^② ●司祭

- ① 若望在描述耶穌苦難史上，把對觀福音所記錄的，和當時信友所已詳知的細節，照他的體例，都略而不提。他所省略的各節如下：基勒乃的西滿(Simon of Cyrene)替耶穌背負十字架(瑪 27:32；谷 15:21)，耶路撒冷的婦女流淚慟哭耶穌(路 23:27-31)，兵士拿沒藥酒給耶穌喝(瑪 27:34；谷 15:23)，猶太人在十字下侮辱耶穌的話(瑪 27:39-43；谷 15:29-32；路 23:35)，耶穌被釘時所說的第一句話，和在十字架所說的第三、第四、第七句話。但在一些比較重要的事上，或為補充對觀福音的遺漏，或為詳解對觀福音敘而不詳的地方，若望卻記錄了出來，如：「罪狀牌」(19-22節)，耶穌給慈母和愛徒所說的話(25-27節)，渾然織成的長衣(23-24節)，肋膀的創傷(34節)。讀者若願知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關於苦難史的詳略異同，可參閱「年表」227-247。「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了」，如直譯應作「比拉多拿住耶穌鞭打了。」這並不是說比拉多親手拿住耶穌鞭打了，乃是說他命人這樣作了。這本是比拉多又想出來的一個釋放耶穌的辦法(路 23:16,22和註4)。他確信這樣能更容易消散猶太人瘋狂惡毒的怒氣，喚醒猶太人未泯的天良，想他們一見耶穌受了這樣的苦刑，定會動心撤銷控案。那料惡魔迷心的猶太人，若不如願以償，決不肯罷休。鞭打之刑本來在未定死刑之前，不能執行，但羅馬官吏在未定死刑之前，有時為恐嚇亂民，或為躲避訴訟的麻煩，破例先鞭打囚犯一場。鞭打之刑，是由兵士執行，是一種非常殘酷的刑罰。先剝去囚犯的衣服，雙手被縛或拴在一個木樁或石柱上。受刑人的臂腿、脊背、腔腔、臉面，都任差役鞭打。鞭是用好幾股細皮條編成的，鞭梢繫有鐵塊和尖釘。受鞭刑的人身體先是青紫血腫，漸漸皮破筋斷，血管爆裂，全身變成一團模糊的血肉，幾乎沒有人的形狀。多少囚犯竟死在這種殘酷鞭刑之下。羅馬詩人賀拉西(Horatius)稱這種刑罰為「駭人聽聞的刑罰」。這種苦刑，猶太人有所規定，鞭打不得超過四十下，所以聖保祿受五次鞭刑，但他說每次都是三十九下。然而比拉多命人鞭打耶穌是照羅馬法的規定，不限數目，可任意鞭打。耶穌所受的鞭刑更是如何駭人聽聞！
- ② 耶穌受鞭打以後，總督府的兵士也來盡情侮辱耶穌，就如司祭長的差役，在蓋法的府第裡一樣(瑪 26:67；谷 14:65；路 22:63-65)。大約這些兵士是屬於與猶太人為仇的民

長和差役們一看見耶穌，就喊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

肋 24:16;
10:33-36

•猶太人答覆他說：「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③

族，如撒瑪黎雅、依杜默雅(Idumea)、敘利亞等鄰國的民族。他們以借題發揮的心理，很高興在耶穌身上發洩他們一向對猶太人的憤恨。比拉多讓他們任意戲弄，仍是出於他的妥協計劃：使這個所謂猶太人的君王，變成一個血肉模糊，十分可憐的人，好動猶太人惻隱之心。這由他下面所說的話，可看得出來：「我給你們領出他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看，這個人！」(4,5節)比拉多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看哪！你們的君王，成了一個多麼可憐的人。我做羅馬政府代表的。一點兒也不怕他造反叛亂，反倒憐憫這無能為力的可憐人，但為滿足你們的意願，我已把他鞭打成這個樣子了，你們還怕他造反叛亂，反倒憐憫這無能為力的可憐人，但為滿足你們的意願，我已把他鞭成這個樣子了，你們還怕他造反而株連你們麼？這簡直是天大的笑話，你們可憐這個人罷！你們可憐這個人罷！比拉多說這句話時，雖然有如蓋法說話時一樣(11:51)，不覺得這句話內中所含的深奧的意思，但若望——親眼看見耶穌頭戴茨冠，身披紫紅袍，從士兵營房來到總督府庭院外，親耳聽到總督說「看，這個人！」的證人，——卻看出來了：看！這天主的羔羊(1:29,36)；看！這天主子(1:34)。故此信友每次瞻仰被釘的耶穌，而想起比拉多的這話時，心裡該承認說：這人是我的天主。

- ③ 耶穌全身肉爛血淋，唾污滿面，著實模糊得難以分辨是耶穌了。這種全無人形的淒慘狀態，猶太人看了，非但無動於中，反而更提高嗓子大聲喊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6節)比拉多看到心比鐵石還硬的猶太人，已無法再容忍下去了，遂氣忿忿地向他們說：「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比拉多當然知道他們不能殺死任何人，他步步向他們退讓，自覺也太過份了。這案件為他算是完結了，因此他說出了這句氣憤的話。委實照我們所認識的比拉多，他的個性是非常的固執(路 13:1；*Bell. Jud.* II, IX, 3; *Ant. Jud.* XVIII, IV, 1; *Philo, Legatio ad Cajum*)。如果猶太人沒有提出在提庇留皇帝前要告發他恐嚇的話，他必不會再向猶太人讓步。這時猶太人採取了兩個步驟：一是按梅瑟的法律，耶穌是應該死的，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二是總督對猶太是羅馬皇帝的代表，有保護這條法律的責任，倘若他不保護，不能算是忠君愛國的人。從這種新的控訴「他自充為天主子」(7節)，我們可看出猶太人從政治的立場，又轉到宗教的立場上來。這宗教性的控訴(肋 24:16)，才是他們要求定耶穌死罪的唯一真正的理由。他們本來不願把這項宗教上的理由在比拉多面前吐露，一個外教人那裡能懂得這項理由的嚴重性呢？可是比拉多一再表示自己已不願定這個查不出罪狀之人的死罪，迫得猶太人說了這句話。他們的用意是在提醒總督，按法律耶穌犯了褻瀆天主的大罪，是該死的罪犯。羅馬的總督應該執行這條法律，因為羅馬政府早已允許，除了明文規定的幾點外，對當地人民的法律和習慣，應一律加以維護。

比拉多再審耶穌

- 8,9 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遂又進了總督府，^{7:28}
 對耶穌說：「你到底是那裡的？」耶穌卻沒有回答他。
 10 ●於是比拉多對他說：「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
 11 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釘你在十字架上嗎？」耶穌
 耶穌答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
 為此，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大。」^④ 3:27; 10:18; 8:21, 44

耶穌被判死刑

- 12 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猶太人卻喊說：^{宗 17:7}
 「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充
 13 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
 領出來，到了一個名叫「石鋪地」——希伯來話叫

④ 那時羅馬人，崇拜不少的神祇，稱他們為「神之子」。（「神之子」在希臘文和拉丁文所用的字與「天主子」相同。）自從大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後，不少的君王都喜以這個名號自稱，並且百姓也相信有時神祇會藉某人而現身說法，生活於世（宗 14:11-33），因此比拉多猜想，也許耶穌是一位化身為人的神祇，為此他便問：「你到底是那裡的？」（9節）比拉多的這句問話，不是問耶穌是那裡的人，因為他知道耶穌是加里肋亞人（路 23:6-7），他是願問耶穌的來源究竟是那裡的，也就是說他願知道是受生於天主呢？還是受生於世人呢？其實這問題對於耶穌被控的案件，絲毫沒有關係，而那對「真理」漠不關心的比拉多（18:38），也不會明白耶穌的答覆。為此耶穌在比拉多前和在蓋法與黑落德前一樣，緘默不言（瑪 27:14；谷 15:5；路 23:9）。這麼一來，比拉多又驚奇又不耐煩，驚奇的是因耶穌能為自己辯護而不辯護，不耐煩的是因耶穌以囚犯的身份而對掌握生死之權的法官竟然不理。為此他責怪耶穌說：「你對我也不說話嗎？……」（10節）意思是說：我是有生殺予奪權柄的，我是審問你的，你該對我坦白，而你竟對我這樣的傲慢無理，一句話也不回答麼？11節耶穌覺得應該開口的時候到了，所以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意思是說：你所有的權柄，都是天主賜給你的（羅 13:1），你，以及一切握有權柄的人，到了一定的時候，都該給天主算妄用或善用權柄的賬。你對我的案件，若不秉公處斷，你是不能推托無罪的，雖然「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大。」耶穌末後的這句話是指誰說的呢？有說是泛指猶人，有說是指公議會，有指說是蓋法，有說是忘恩負義的猶達斯。四種意見都有很大的價值，但我們卻贊成第四項意見，因為「把我交付給你的人」一句中的「交付」一詞，在本福音內屢次用來為指猶達斯的惡行（6:64,71; 12:4; 13:2,11,21; 18:2,5,36; 21:20）「交付」這動詞在分詞的場合中我們多次譯作：出賣者或負責者）。統觀耶穌的苦難史，可斷定猶達斯對這處死耶穌的案件是最大的負咎人。

19:31; 瑪 26:17; 18:33-37; 路 19:14 「加巴達」的地方，坐在審判座位上。●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比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君王！」●他們喊叫說：「除掉，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司祭長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於是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⑤

瑪 27:31, 33, 37-38; 谷 15:20, 22, 25-27; 路 23:33, 38 創 22:6; 路 23:26 **耶穌死於苦架**

他們就把耶穌帶去了。●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他們就在那裡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⑥ ●比拉多寫了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

⑤ 12-16節，經學家一致認為是本福音中「最慘痛的一幕悲劇」，的確，可看得出比拉多營救耶穌的心思這是最後也是最堅強的一次了：「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同時我們也聽到猶太人恐嚇比拉多，迫他殺死耶穌的狂喊聲，是最毒辣也是最無恥的：「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12節），「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15節）若望用大作家的筆法，描寫正義與邪惡的鬥爭，一揮筆就記載正義失敗了，邪惡勝利了，無罪的耶穌被判了死刑。聖史是願讀者自己去體會，為什麼正義失敗了，為什麼比拉多順從了他所輕視的這些猶太人的意願。比拉多被「你如果釋放這人，就不是凱撒的朋友」這一句話嚇昏了頭腦，他想自己若不處死耶穌，猶太人必定要在凱撒皇帝前告他不忠。這位貴為天子的提庇留兩度嚴厲責斥過他，若真是違反猶太人的願望釋放了耶穌，那麼自己政治生涯的前途，豈堪設想，曼左尼（A. Manzoni）明指這件不公的事說：「羅馬總督以無辜者的鮮血來維護自己的安全。」於是宣判了耶穌的死刑。使邪惡戰勝了正義。（關於「石鋪地」和「總督府」參閱18章註10）14節「看，你們的君王！」比拉多以諷刺和侮辱的口氣說出了這句話，但猶太人聽了仍是不顧一切亂嚷亂喊：「除掉，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並且完全違背選民的使命，自願做亡國順民喊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這時比拉多必用了羅馬的法官慣用的宣判語句向耶穌說：「你要走上十字架」（Ibis ad crucem！）。然後向百夫長下令說：「去，備好十字架！」（I, lictor, expedi crucem！）其時約是第六時辰，即現今中午。

⑥ 關於十字架的刑罰，與十字架的形狀等事，參閱瑪 27:31-50 和各註；至於被釘的時辰，可參閱谷 15:25 和註 6。17節「髑髏的地方」這是依希臘名字（κρανίου）意譯的，普通教友習慣以拉丁文的譯音稱「加爾瓦略」（Calvaria），是位於耶京城外西北小角的小邱，高約二十公尺。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於公元 135 年後，即蕩平耶

- 20 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這牌子有許 希 13:12
- 多猶太人唸了，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離城
- 21 很近，字是用希伯來、拉丁和希臘文寫的。•於是猶太 路 19:14
- 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
- 22 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君王。」•比拉多答覆說：
- 23 「我寫了，就寫了。」^⑦ •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後， 瑪 27:35; 谷 15:24; 路 23:34

京，在其廢址上重修了一座名叫厄里雅卡比托里納 (Aelia Capitolina) 的新城後，用廢物和泥土填平了耶穌墳墓所在處的空谷，並在加爾瓦略山安置了一座維納斯(Venus)女神像，又在聖墓處安置了一座猶士特(Jupiter)神像。這兩座偶像原是為凌辱耶穌和教會而安置於此的，但到公元315年，君士坦丁為皇帝時，完全剷除了這些偶像，建築了一座輝煌的聖堂，這兩座偶像反證明了耶穌被釘和埋葬的地方就在這裡的確切性。考古學家 (萬桑 Vincent、亞貝耳 Abel、巴耳迪 Baldi、勒梅爾 Lemaire 麥斯特曼 Meistermann、西門士 Simons 等) 對這兩個有關人類救贖地方的真實可靠性，認為無可懷疑。關於歷代的文獻，參閱 ELS 910-959。今日往耶路撒冷聖地朝聖的人，若望見到耶穌的墳墓和加爾瓦略山都在一座聖堂內，且這座聖堂又在耶路撒冷城內。免不了要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但我們若查看一下歷史，這種莫名其妙的懷疑，便可煙消霧散。在哈德良皇帝改建耶路撒冷後，加爾瓦略山已圍入新城內，到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I) 皇帝時，他為了使聖教會舉行宗教儀式方便起見，便把這兩個地方納入一個新建的大堂內。何況這兩千年來，耶路撒冷的城市已遭受不少的劫運，不免有些山谷填滿，有些邱陵削平，正所謂滄海變桑田，桑田變滄海，因此從前地勢高低的情形，現在很難一目了然了。18節「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這兩個人，據對觀福音記載，是當時的強盜，比拉多如此安排，一方面是為侮辱耶穌，把他當作強盜首領，或當作一個下賤的人 (依 53:2)；另一方面是為一同處死的人越多，越容易收到施行懲罰的效果。

- ⑦「比拉多寫了個牌子……」(19節) 不一定是比拉多親手所寫的，可能是命人寫的，參閱本章1節註。按當時的習俗，這罪狀牌應先掛在犯人胸前，到了法場才御下來，安放在犯人被釘的十字架上端。對於耶穌也這樣實行了。但耶穌的這塊所謂罪狀牌，是用三國文字寫的：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用希伯來文，因為這是猶太民族的國語；用拉丁文，因為這是羅馬帝國政府的公用語言；用希臘文，因為這是當時流行於社會中的普通話。如此標名耶穌的罪狀，除了目不識丁的人外，誰也明白這牌子上寫的是什麼了。罪狀牌上的話，若望比三位對觀福音的作者記載得更為清楚仔細。這句話顯示比拉多已看出了這案件的重要性；耶穌原是猶太人所期待的那幻想的君王，只因自己民族首領的瘋狂嫉妒，而竟受這樣殘酷的死刑；不能否認這外教的總督深明案件的實在用意，司祭長更加明白那句話所暗示的用意何在，為此要求比拉多改寫，因為他們不願對前古後今的人們負起處死「以色列之希望」的默西亞的這種責任，但甘願負起處死一個褻瀆天主，或陰謀造反的一個大盜的責任。說起來也奇怪：比拉多先前的那麼的優柔寡斷，現在竟如此斬釘截鐵地回絕猶太人說：「我寫了，就寫了。」(22節) 其實，這完全是天主教在暗中的安排。在耶穌的苦難史上，不論黑暗勢力是多

詠 22:19

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人一分；又拿了長衣，因那長衣是無縫的，由上到下渾然織成，●所以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擲骰，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

瑪 27:55-56; 谷 15:40-41; 路 23:49; 路 2:35; 路 8:2-3

的長衣，他們拈鬮。』士兵果然這樣作了。⑧ ●在耶穌的十字架傍，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

2:4; 13:22-23

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

「女人，看，你的兒子！」●然後，又對那門徒說：

「看，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

瑪 27:48-50; 谷 15:36-37; 路 23:46;

家裡。⑨ ●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為應 28

麼大，不論魔鬼的惱恨是多麼深，但所完成的一切都不出乎父的旨意，因為父不願意他的聖子以政治犯的名義而死，是願意他的聖子以天主的名義即以默西亞的名義而死（瑪 26:65,66），因此耶穌受死刑的真實原因終於寫在罪狀牌上。

⑧ 23-24兩節執行死刑的士兵，共有四人，在一位百夫長指揮之下執行（瑪 27:54；谷 15:39；路 23:47）。按羅馬古時的風俗，犯人的衣服屬於執行死刑的劊子手。為此這四個士兵在把耶穌釘在十字架後，便平分了他的衣服，只有耶穌的那件長衣，因為是渾然織成的，上下無縫，他們不願撕破平分，所以用碰運氣的方法，擲骰子決定應屬於誰。這項細微的節目，在默西亞的苦難聖詠中早已預言了（詠 22:19）。吾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原來也念到這首聖詠（瑪 27:46），所以四位聖史都自然而然地記述了這回事，為證明先知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完全應驗了。耶穌的這件長衣，大約是聖母瑪利亞親手織成的。這件渾然無縫的長衣，從聖西彼廉以來，聖師們都認為是聖教會唯一性與不可分裂性的象徵。

⑨ 25節按我們的譯法看來，除了耶穌的愛徒以外，站在十字架旁的共有四位婦女，即聖母瑪利亞，聖母的一位未提名的姊妹，還有克羅帕(Cleopas)的妻子瑪利亞(Mary)與瑪利亞瑪達肋納(Mary Magdalene)。有些學者卻譯作：「.....在十字架旁站著他的母親，他母親的姊妹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這樣就只有三位了，這兩種譯法都合希臘文法，但若細心考究經文，若望似乎要提出四位婦女，今據許多解經學家的意見，我們也如此翻譯（贊Zahn、拉岡熱Lagrange、貝爾納得Bernard、迪朗Durand、維根豪色Wikenhauser、瓦加黎Vaccari等）。這四位婦人，只有兩位聖史記出了她們的名字，第一位提名的是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克羅帕在谷3:18稱為阿耳斐(Alphaeus)，是小雅各伯(James the Lesser)的父親，按赫傑息頗(Hegesippus，被引述於Eusebius. *Hist. Eccl.* IV, 22, 4)，克羅帕是聖若瑟的弟兄，也是西默盎(Simeon)即繼雅各伯任耶路撒冷主教的那位西默盎的父親。「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也可譯作「克羅帕的女兒瑪利亞」，但按希臘文的這「屬格」(genitive)用法，普通都是指妻子而言，如此便可知道這位瑪利亞和聖母瑪利亞原是妯娌。第二位提名的是瑪利亞瑪達肋

- 29 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裡，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4:7; 5:39; 詠 22:16 詠 69:22
- 30 送到他的口邊。•耶穌一嚐了那醋，便說：「完成了。」4:34; 10:18; 17:4; 瑪 8:20
- 31 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⑩•猶大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

納。關於這位名垂千古的瑪利亞，參閱路7:37-50; 8:1-3; 若20:1-18。未提名的這位「他母親的姊妹」，究竟是誰？雖然不能得到一個十分正確的答案，但大多數的解經學家都以為是戴伯德的妻子撒羅默(Salome) (參閱谷15:40; 16:1; 瑪20:20; 27:56)。「他的母親」雖然沒有提出名字，但誰也知道是聖母瑪利亞。如此看來，在加爾瓦略山上的人，分做兩個集團：司祭長和搖旗吶喊的群眾，對耶穌的死盡其咒罵譏笑的能事；但聖母、聖若望和三位婦人卻對耶穌的死，表以無限的同情與極大的悲哀，聖奧思定說：這幕悲劇，與耶穌的真教會受迫害時完全相同。26-27兩節是很動人的母慈子孝的一幕活劇，萬世萬代的人，只要念到這段聖經時，自然要生出一種「天主是愛」的感覺。耶穌一生孝愛母親，現在要離世歸天，不忍自己的母親孤苦伶仃度此晚年，為此把慈母托給了愛徒。除了這明顯孝愛慈母的意思外，還有一種暗含著的更深的意義。自從奧利振(+255)直到現代，所有的解經學大都如此講解，近來連幾個現在馳名的非公教聖經學家也如此講解(步特曼 Bultmann、狄貝琉 Dibelius、庫耳曼 Cullmann、曷斯肯 Hoskyns等)。他們說：耶穌不但願以此照顧他母親的晚年，他還願藉著這一個孝愛的行為，顯示他救贖工程的另一局面：他自己生身的母親，也是他妙身肢體的母親，說得更清楚些，聖母是信友們的母親，按新舊二約的經文，耶穌到這世界上來是要踐踏魔鬼的頭(創3:15-18)，戰勝世界的首領(14:31,32)。他是第二個亞當，重整第一個亞當所敗壞了的人類。厄娃在伊甸園使第一個亞當墮落而連累整個人類，但聖母瑪利亞在加爾瓦略山上，卻把第二個亞當，她自己的兒子獻給了天主聖父。瑪利亞在加爾瓦略山上真是默西亞的母親，因生她的兒子並偕同她而直稱她為「女人」，因為在加爾瓦略山上，聖母是那得勝邪魔的「女人」，是默西亞的母親，是聖教會的母親。路加只給我們指出了聖母對聖子降生為人救世奧跡的合作(路1:1-2:52)，若望卻給我們指明了聖母是怎樣在救世的大工上與聖子合作。為此若望描寫耶穌的傳教生活是以聖母開始，描寫耶穌的苦難生活也是以聖母作結(參閱2章註1)。

⑩ 在若望看來，不但吾主耶穌釘死於十字架上這一回事，連這大悲劇中的一切細小節目，都是父早已安排了的，但耶穌早已預言了的。為此耶穌苦難史中的細目小節當然都有一番深美的奧義。聖身懸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在黑暗中(瑪27:45)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就是父命他作的事，他都作到了：「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2:8)。全燔之祭告成，救贖之功完竣，但為應驗經上的話(詠69:22)遂說「我渴」(28節)。釘於十字架上的犯人，因流血過多，自然免不了感到口渴異常。吾主顯露他這種苦楚，用意有二：一是為證明先知對於自己苦難聖死所預言的全應驗了；二是為叫人知道他是如何渴望人的靈魂。許多教父都這樣解釋耶穌這句話。29節兵士也許是出於惻隱之心，憐憫這個將死的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他的口邊」，解解他口渴的苦。這解渴的事，按瑪27:34；谷15:23似乎是另一回事，因為這兩位聖史說在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以前，所給喝的是一種麻醉藥品。若望卻說是耶穌

首留在十字架上，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兵士遂前來，把第一個人的，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可是，及至來到耶穌跟前，看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

戶 20:11

但 13:1; 7:37-39; 20:27; 若一 5:6-8 若三 12 ●但是，有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立時流出了血和水。●那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

出 12:46; 誦 34:21 相信。●這些事發生，正應驗了經上的話說：『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經上另有一句說：『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①

臣 12:10; 戶 21:9; 默 1:7

被釘十字架上以後，且所遞給的是兵士慣用的醋，這醋，拉丁文叫「頗斯加」(posca)是一種用水攪和的飲料，在營外任職的士兵，不易得水，隨身帶著這種「醋」以便隨時解渴。「網在長槍上」一句，普通譯作「網在牛膝草上」，這是因為在原文上，這兩個名詞的寫法極其相似，抄寫的時候，稍微不小心，就會抄錯，為此我們想很可能是抄寫時把「長槍」(ύσσω)誤作「牛膝草」(ύσσώπω)。再說，這種草又短又軟，不能負起浸醋的海綿，現在巴力斯坦的植物中找不到這種草，很可能在耶穌時代也沒有，今按許多學者的意見，我們譯作「長槍」(拉岡熱 Lagrange、黎角提 Ricciotti、岳斯特 Vosté、布辣翁 Braum、貝爾納得 Bernard、摩法特 Moffatt 等)。30 節「耶穌一嚐了」，原文作「耶穌一接受了」，然後說：「完成了。」28 節是說耶穌受苦至極，但理智還非常清楚故他「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這裡是說耶穌宣佈父命他的事，他都已躬行實踐了(17:45)。「就低下頭」這個細微的描寫，對觀福音的三位作者都沒有記載。按貝爾納得的意見，這是因為作者親眼看到耶穌斷氣的證明，但若望也許有意叫我們回憶一下耶穌曾說過的「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瑪 8:20; 路 9:58)那句甘貧樂道的警語。「交付了靈魂」一句，表明耶穌的死完全出於自願，他在父所定的時候，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了父。耶穌的死發生於猶太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候，這不能是一件偶然的事，必是天主上智特別的措施，要叫世人知道從今以後祭獻天主的大禮，不再藉著牛羊的犧牲，而是藉著耶穌的寶血了；為叫世人知道，從今以後人是藉著天主羔羊的寶血洗滌獲救的。若望在記述耶穌苦難史上，總是依據依撒意亞的預言，處處注意著耶穌是天主的羔羊，是上主的僕人(依 53 章)，為此只要念念大先知的這些話：「我把大眾賜與他作報酬，他獲得了無數的人作為獵物；因為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作罪犯的中保，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至於死亡，被列於罪犯之中，他承擔了多人，又為叛逆者轉求」(依 53:12)，便可明白 30 節的意義了。

① 31-37 節耶穌死的那一年的逾越節是個安息日，為此若望稱那安息日為「大節日」，猶太人為遵行梅瑟的法律：「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桿上，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在當天把他埋葬。因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申 21:22,23)。為此他們來請求比拉多，要打斷耶穌和兩個強盜的腿，使他們早點死掉，以便在太陽西落以前予以埋

安葬於新墳墓內

瑪 27:57-60; 谷 15:
42-46; 路 23:50
54

- 38 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允許了。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
- 39 去了。¹² ●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也來了， 3:1; 7:50

葬。比拉多允了他們的請求，士兵便奉命來給這三個懸在十字架上的人施行「斷腿刑」(crurifragium)，但他們見耶穌已經死了，就打斷了兩個強盜的腿，沒有打斷耶穌的腿。連這點也應驗了聖經上關於逾越節羔羊所定的律例：「不可將骨頭折斷」(出 12:46)。耶穌的腿雖沒有被打斷，但他的肋膀卻被刺透了：「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這句中的「刺透」，有些抄本和拉丁通行本作「刺開」，但意義沒有多大分別。若沒有告訴我們刺透耶穌肋膀的這位士兵姓名誰，偽福音經上卻說他叫「槍手」；希臘話「槍」作「隆赫」(λόγχη)，「槍手」作「隆基諾」(λογχίς)。後來因習用日久，遂由一個普通名詞，變成了一個專有名詞，好像成了這位槍手的本名了。耶穌肋膀被刺透的傷口頗大，差不多可以伸進手去(20:25,27)。34節「立時流出血和水」從傷口流出血和水這事，除了按醫學也應按若望的神學來解釋。按照醫學，流出血和水的事，可以說是長槍刺透了前心的原故：那時心臟內部先出血，繼而就是血的分化，紅血球沉在下部，血水漿浮在上層，故此死後不多時心臟開裂的話，血分和水分將分別流出。照這樣解釋，耶穌死的這麼快，是精神方面的原因，使得他的心破裂了。耶穌死了，是由痛苦使他的心臟破裂，因而氣斷身死。若望在這裡提出血和水，是願意反對幻身論(Docetism)而證明耶穌實在是死了，因為耶穌是個齊全的人(若一 4:2,3; 5:6等)。此外尤其願意證明耶穌的聖死，是人類蒙受諸恩的活泉：血是救贖的價值(若一 1:7; 羅 3:25)，水是授洗的要素(若一 5:8)。聖洗聖事，既是其他聖事必經之門，那麼聖洗及其他聖事，有如聖教會的禮儀和祈禱，都是由於耶穌的寶血和聖死獲得了神效。教父因注意到厄娃是用在安眠中的亞當的肋膀造成的，為此邏輯地講稱：從十字架上安眠——死——的耶穌肋膀中生出了他的淨配——聖教會，所以天主上智的安排，默許這個士兵刺透了耶穌的肋膀。真福若望董思高(Bl. John Duns Scotus)，默想到這裡，情不自禁地寫說：「除非因著耶穌十字架上所獻的祭獻，天主不給人賞賜任何恩寵，因為耶穌原是他最鍾愛的兒子，又因為耶穌的愛情是至大無盡的。」35節不管是若望自己寫的，或是他的門徒寫的，但總表出作者如何看重這血和水的奧義，所以特別記述了這件事，要信友相信這是人類救恩的奧蹟。更為堅固自己的證言是無庸懷疑的事，好像他有意請信友注意，已受光榮的基督也為此事作證，因為下半節內的「那位」是指耶穌基督(拉岡熱Lagrange、提耳曼Tillmann、曷斯肯Hoskyns、摩法特Moffatt等)。37節「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匝 12:10和註)，這是先知預言，全部的選民要如何傷心哀悼他們所殺戮的那位無名氏的致命者。若卻把句話拿來，指萬世萬代的信友要瞻望他們因自己的罪惡而釘死的救主，換句話說，若視聖教會是由耶穌的聖死而生，又是由耶穌的聖死而活。她時時思慕懷念她那被釘於十字架的淨配。

¹² 38節這位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按瑪27:57；谷15:43；路23:50是一位家財富有，樂善好施的正人君子，又是公議會的會員。伯多祿偽福音經(Gospel of Peter)上還說他是吾主

11:4; 20:7

帶著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他們取下 40
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
把他裹好。⑬ ●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有一 41
個園子，在那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
過人。●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裡 42
安葬了耶穌。⑭

耶穌和比拉多的朋友。按突納爾(Turner)的說法，他去要求領取耶穌遺體的時候，也正是公議會派人去要求從十字架卸下耶穌的時候(31節)，這種說法，現代的經學家大都認為可靠。阿黎瑪特雅城，今稱為楞提斯(Rentis)，在耶路撒冷城西北，距耶京約四十公里。尼苛德摩偽福音經上還記載說，是聖母和幾位聖婦請求這位若瑟去見總督要求領取耶穌的遺體。一些現代的歷史家認為這也是極可能的事。比拉多依據羅馬法律：「被殺害者的遺體，應交給請求遺體的親友」(Paulus, *Digestum*, XL, VIII, 24)，遂允准若瑟的請求，讓他領去耶穌的聖屍埋葬。

⑬ 39-40節尼苛德摩帶來了一百斤香料。這個分量可真不少。據歷史家說，羅馬王侯僅用十二斤，可見這位「猶太人的首領」(3:1)，「以色列的師傅」(3:10)，對耶穌的敬愛是多麼深厚。也許因著這個慷慨的施捨，他不但成了一個普通的信友，而且成了一個聖德不凡的人。加瑪里耳(Gamaliel)論尼苛德摩寫道：「猶太人一知道他是教友，便革除了他的高位，不但把他逐出會堂，還把他逐出城外……」(被引述於 Lucian, *Epist. de Inventionem corporis S. Stephani*)。為此聖教會在致命聖人錄中8月3號把他和聖斯德望同列。這次帶來的香料多固然是多，但恐怕因時間過於倉卒，未能傳抹周到，所以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別的聖婦心有不滿，便拿定主意，在安息日過後，再來傳抹一次(谷16:1)。「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猶太人的習俗是：「依普通慣例男人照料男人的遺體，女人照料女人的遺體，手續先後的次序是：先關閉亡者的眼和口，然後剃頭、洗身；傳油、用殮布包裹，最後把他放在墳墓裡」(巴羅尼 Baronius)。若瑟和尼苛德摩也許因著時間的關係：日落以前應該埋葬完畢，不能仔仔細細照著上面所說的喪儀執行喪事，但凡能做的一定都用心做了。

⑭ 「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過人」(41節)金口聖若望說得很好，他說：聖史說是新的，真是新的，免得有人說：復活的不是耶穌而是另外一個。聖奧思定更說得妙：聖史說從未安葬過人，因為聖母的淨胎在耶穌以前沒有懷過孕，在耶穌以後也沒有懷過孕，同樣這個新墳墓在耶穌以前沒有安葬過人，在耶穌以後也沒有安葬過人。「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從這句話看來，尼苛德摩和若瑟似乎願意把耶穌埋葬在一個更高貴的地方或猶太人不易發覺的地方。但天主卻另有安排，願意耶穌埋葬在臨近加爾瓦略和耶路撒冷的地方。這是金口聖若望的意見，他說天主如此安排，是願意宗徒很容易往墳墓那裡去，觀察這幾天在這裡要發生的事。不但宗徒是墳墓的證人，連耶穌的仇人也該是墳墓的證人……耶穌願意他的死亡有目共睹，更願意他的復活彰明較著。若他的死亡有令人可疑之處，他的復活就很難取信於人。

第二十章

墳墓已空

- 瑪28:1-8; 谷16:1-8;
路 24:1-11
瑪 28:10
- 1 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
- 2 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於 13:22-23; 18:15
- 是她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
- 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
- 3 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① ●伯多祿便和那另一個門徒
- 4 出來，往墳墓那裡去了。●兩人一起跑，但那另一個門
- 5 徒比伯多祿跑得快，先來到了墳墓那裡。●他俯身看見
- 6 了放著的殮布，卻沒有進去。●隨著他的西滿伯多祿也 路 24:12
- 7 來到了，進了墳墓，看見了放著的殮布，●也看見耶穌 11:44; 19:40
- 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
- 8 著。^② ●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也進去了，一看見 21:7

①「一週的第一天」(1節)，按字面應譯作「安息日的第一天」，意思是安息日後的第二天，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主日」(默1:10)。「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裡」一句中，雖沒有提到別的聖婦，但別的聖婦也一定是同去的(瑪28:1-4; 谷16:1-4; 路24:1-2)，這由她說的「我們不知道」(2節)一句話中可以推斷。若望因為在這裡只願意記述耶穌顯現給這位聖女的事，所以就未提其他的婦女。她們來到墳墓這裡的目的，是因為尼苛德摩和若瑟在安息日前因時間不足給耶穌用香料傅屍，行的倉卒，有不盡善之處，她們願意用自己備辦的香料給耶穌再仔細傅抹一次。別的聖婦去備辦香料的時候，瑪達肋納已來到墳墓那裡，發現堵在墓門的那塊大石挪開了(谷15:46)。瑪達肋納一心一意要尋找耶穌的聖屍，把耶穌以前告訴她自己死後三日要復活的事完全忘掉，根本就沒有想到耶穌是復活了，只以為是惡人把耶穌的聖屍偷去了。便立時拿定主意快去把這件不幸的事，通知宗徒之長伯多祿和耶穌的愛徒若望。這兩位宗徒當時住在一起，或是各住一處，無法決定。

②3-7節若望記述了一件他終身難忘的事：這一天不但是耶穌肉身復活的日子，也是宗徒們信德復活的日子。兩位宗徒一聽了瑪達肋納的報告，馬上束身就道，趕往墳墓那裡去了。若望因為年少力強，比伯多祿跑得快，先到了墳墓那裡，但他沒有入墳墓正室，只在前室彎腰往裡面看，發現耶穌的聖屍果真不在原來的地方，只見殮布放在那裡。至於若望為什麼沒有直接進入墳墓內，有說是因為悲傷太甚，舉步無力，不能進去；有說是懷疑恐懼，不敢進去；有說是敬老尊長，等候伯多祿來到讓他先進。「不能進去」和「不敢進去」的意見，不如「不願進去」的意見更為合理。伯多祿來到後

5:39; 14:26

就相信了。•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裡去了。^③

顯現給瑪利亞

瑪 28:9-10;
谷 16:9-11

瑪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邊痛哭；她痛哭的時候，就俯身向墳墓裡面窺看，•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地方：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

歌 3:1-3

•那兩位天使對她說：「女人！你哭什麼？」她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④ •說了這話，就向後轉身，見耶穌站在那裡，

路 24:16

本著他的個性，毫無顧忌地進去了。若望也跟著進去（8節）。他們審量了當時的境況，知道耶穌聖屍不會被人偷去的，因為假使是被人偷走了，一定連殮布、面巾、布條等都要帶去，絕不會將包裹聖屍的殮布和布條，絲毫不動，仍如原狀放在原來的地方，好像是一條長衣整整齊齊放在那裡，而只把聖屍從殮布裡抽出偷走一樣。況且蒙蓋聖屍面部的那條面巾也不是亂拋在地，而是有條不紊地捲起來放在一邊。所以耶穌絲毫不動殮布布條等物，好像沒有肉體只有神體似地由殮布裡面出來，其情形正如門徒門窗緊閉，耶穌進入廳中一樣（19節）。一些現代的著名學者（拉坦Latham、威廉Willam、瓦加黎Vaccari、斯帕達岳辣Spadafora等）更主張面巾不是捲起來放在另一邊，而是仍在原來的地方，就是耶穌頭部所在的地方。因為按他們的講解：「另在一處捲著」是「不同殮布放在一起」的意思。因此他們把7節譯作：「……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細麻布放在一起，而是捲放在原處」。這種見解在語言學上有它的根據與價值，但在本節若這樣譯，似乎有些牽強。

- ③ 8-10節一段若望和伯多祿在墳墓內一面仔細觀察，一面深思考慮。耶穌的愛徒便想起耶穌關於自己的慘死與復活所說的預言（2:22; 16:16），就相信耶穌已從死中復活了，這一剎那是他靈魂獲得祝福的時候，比他首次遇見耶穌的時候所獲得的更多，因為他的信德在這時候已達於齊全的境界，相信耶穌因復活已成了永生之主。伯多祿是否在墳墓內已相信耶穌復活，我們不敢斷定，但這位宗徒之長在耶穌復活的那一天，就看見了復活後的耶穌（路 24:34），要他去堅固自己弟兄的信德（路 22:32），那時他無疑是相信了。「他們還不明白……」是說其他十位宗徒還不明白從死者中復活的預言的意義，待有事實證明後，他們方才相信。講論耶穌復活的預言，已見於詠 16:10 和 依 53:11：「在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現在從四部福音看來，尤其是從若望看來，不是預言形成了耶穌復活的信仰，而是耶穌復活的事實，使宗徒們明白了那些不十分明顯的有關復活的預言，終於相信耶穌復活了。「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裡去了」很可能是回到晚餐廳去了。
- ④ 瑪達肋納給兩位宗徒報告以後，大約她也跟在後面迅速來到墳墓那裡，所以他們回去

- 15 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耶穌向她說：「女人，你哭什麼？你找誰？」她以為是園丁，就說：「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裡，我去取回
- 16 他來。」•耶穌給她說：「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 谷 10:51
- 17 來話對他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⑤ •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 歌 3:4; 宗 1:9; 2:12; 12:32
- 裡；你到我的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
- 18 去。」^⑥ •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 路 24:10

以後，她仍站在那裡哭哭啼啼地不忍離去（11節）。聖額我略(St. Gregory)用一句很動心的話，描寫這位愛火炎炎的女門徒說：「她不離開，因為她熱切渴望」，她的渴望終於獲得滿足。她先在墳墓外哭泣，後在哭泣中走進了墳墓的前室，在那裡她和若望一樣彎腰往墳墓裡面觀察，這時便看見了兩位穿白衣的天使。這兩位天使問她哭泣的原因何在。瑪達肋納因戀戀不忘她不見了的耶穌，左思右想在推測是誰把她心愛的耶穌搬走了，為這一聽天使發問，便不期然地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13節）可見瑪達肋納哭泣的理由有三：（1）耶穌死得太慘；（2）耶穌的聖屍被人偷走；（3）不知道放在什麼地方。

- ⑤ 那兩位天使不論是多麼榮耀，多麼溫良，但終不能抵償她所失去的唯一的愛，她的老師。所以這位滿腔熱愛的聖婦不願與天使多談，立即就到墳墓外邊，再想法尋覓耶穌的遺體。忽然看見一個陌生的人站在那裡，她以為是園中的園丁，因為耶穌原是埋在若瑟的園內（19:41）。那人就問她說：「女人！你哭什麼？你找誰？」（15節）這句話是耶穌復活後說的第一句話。瑪達肋納那一天想所有的人都知道她所哭的是什麼事，所找的是什麼人。便不回答那人所問的，直接說出了鬱積在自己心頭的話：「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這句話中的「先生」原文作「主子」，但在此處譯作「先生」似乎更適合當時的情景。瑪達肋納的意思是說：先生！你是管理這園子的人，你對埋在這園中墳墓裡的屍首，不能不知道。你若是為了避免麻煩，把他搬走了，現在你不用怕，只管告訴我：你把他藏在什麼地方，我自去照料。那陌生人也不回答她所問的，只直呼其名說：「瑪利亞！」（16節）。這一聲呼喚，使她頓時想起了往日的一切，認出這位陌生人，原來就是她所要尋找的耶穌。她一時無言可對，也只簡單的稱呼了他一聲：「辣步尼！」（Rabbuni）這兩個突如其來的稱呼，本是耶穌和瑪達肋納往日彼此慣用的稱呼。「辣步尼」這意味深長的名詞，全部聖經中只見於谷 10:51 和本節。按敘利亞譯本，瑪達肋納一說了「辣步尼」後，就「跑去拉住他」。這句話顯然是後人穿插的，目的在使讀者容易明瞭耶穌所說的「別拉住我」（17節）那句話，雖然聖經上沒有提這句話，但這自然出於人之常情，不提亦可以想見。
- ⑥ 若不弄清楚「別拉住我」這一句，便無法明白這全節的意思。首先該知道一切古抄卷和古譯本都有這句「別拉住我」（μή μου ἄπτου），為此依照語言學的原則：任何人

主。」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⑦

谷 16:14-18;
路 24:36-39
21:14; 16:16; 14:27

顯現給門徒

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 19
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
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 20
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耶穌又對他們 21

路 24:16; 若一 1:1;
15:11; 16:22
4:38; 17:18; 瑪 28:
19; 谷 16:15;
路 24:47

都可以解釋這個「拉住 ἄπτω」動詞的意義，但卻不得改變這個動詞的意義。這個動詞的意義不外是：拉住、握住、依附、了解等意。這動詞在否定命令法是表示受命的人應該停止那已經開始了的行為，換句話說：「別拉住我」是：夠了，別再拉住我了。然而問題不在乎此，而在乎原文的「ἄπτω」譯作「拉住」是否洽當。我國幾部重要的譯本有下列各種譯法：「毋捧持我！」「勿捫予也！」「毋撫吾身！」「毋援止我！」「別牽纏我了！」「不要摸我！」「不要碰我！」「不要動我！」等。由這些例證看來，這句話無論怎樣譯述，仍是含有一種深奧的意義。貝爾納德博士根據兩本小楷抄卷，稍微改變字型，把「μή μου ἄπτου」改為「μή πτου」，但意思由「別拉住我」而成為「別驚駭了。」他為堅固這種解法，還引瑪28:10吾主給聖婦們所說的話作證：「你們不要害怕！」但這種意見不盡然對。若望明知道聖婦們同到墳墓那裡去（2節），但他只描寫耶穌與瑪達肋納二人間的談話，所以這句話不一定該如給眾聖婦所說的話一樣。實際上，這句話與瑪所記的不相同，且更適合若的奧義。瑪達肋納這時俯伏在地抱住可敬可愛的師傅的腳（瑪28:9），吾主耶穌為什麼要禁止她抱住自己的腳呢？不是因為瑪達肋納抱著耶穌的腳，他就不能升到父那裡去，而是因為，若她只願依依不捨，伏在復活後的耶穌的足前，獨享她與耶穌同在兩不相離的幸福，便不去完成耶穌要托付給她的，去作宗徒的職務，去給宗徒們報告耶穌已復活的職務。耶穌的話可作如下的解釋：你不要繼續抱著我的腳了，因為你現在要去完成一件很重大的使命，你要到我的弟兄那裡去，給他們說：「我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也是你們的天主那裡去」（17節）。瑪達肋納的使命，從耶穌的話上看來，似乎不但在給宗徒們報告耶穌已經復活了，因為若望已經相信，伯多祿也許已經相信，使命的重點似乎在給宗徒們報告耶穌不久將要回到父那裡去的這回事（13:33,36; 14:2,12,28; 16:5,28）

⑦ 18節瑪達肋納被耶穌立為「宗徒們的宗徒」後，馬上就給宗徒們報告福音去了。但她的福音報告，若望以兩種敘述法說出：前半節用「直接敘述法」(direct speech)：「我見了主。」後半節用「間接敘述法」(indirect speech)「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若望採用了這直接間接混合的敘述法，很可能是故意如此，有意叫讀者明白聖婦沒有遲疑，立時聽從了耶穌的命令。不過也有些抄卷和古譯本把這一段完全作或譯作間接敘述法：「瑪利亞瑪達肋納去告訴門徒說她見了主，並報告了耶穌給她所說的那些話。」

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
 22 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 宗 1:8; 2:2
 23 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 瑪 16:19; 瑪 18:18
 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⁸

顯現給多默

24 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 11:16; 14:5
 25 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別的門徒向他說：「我們 路 24:9-10;
若一 1:1

⑧ 19-23節這一段與路24:36-43所指的是同一回事：耶穌顯現給十位宗徒。這一次顯現是復活那天晚上在晚餐廳內發生的事。日間耶穌已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眾聖婦，前往厄瑪烏的兩位門徒和伯多祿；現在就顯現給十位宗徒。他們因為怕猶太人來麻煩，便把門窗都關了。然而堅硬的牆壁，阻止不了復活的耶穌翩然進入。為此教父都一致說：當年耶穌帶著有死的肉身，無損於聖母的童貞而出離了母胎；如今帶著光榮且不能死的肉身，進入了一個門窗緊閉的房屋，又有什麼可奇的呢？吾主一進去站在中間，便先給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無疑地，這句問安的話，暗示前三天在同樣的地方給他們所許的那「我的平安」(14:27; 16:33)。既許必踐的耶穌果真把這個平安賜給他們了。隨後耶穌為叫他們相信自己的顯現不是幻像幽靈，而是實實在在降生為人釘死於十字架的他們的師傅耶穌，遂把手伸出，把肋膀指給他們看。路加還提到也把腳指給他們看。要往普天下去傳佈福音的宗徒。雖然相信耶穌真是復活了，但也需要明朗確切的證據。為此耶穌把他的五傷特別露出指給他們看，並且還和往日一樣與他們同席同飯(路24:42-43)。20節「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這種喜樂是耶穌早已給他們預言了的(16:22)。復活之日的喜樂，就是古先知所預報的默西亞時代的喜樂。以後他又再三祝福他們平安，遂履行他在那篇向父所祈禱的禱詞中所說的話：「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17:18)，派遣他們去給萬民傳道。耶穌因父的名自顯於世界，宗徒們要因復活了的天主子的名自顯於世界。耶穌是父的唯一獨生子，本身自有父的權能和全智，但宗徒們是輕弱的世人，他們怎能承擔得起耶穌的工作呢？可是他們因著耶穌賜給他們的聖神便可勝任愉快。「向他們噓了一口氣」(22節)這本是一種象徵行為。天主在未創造宇宙之先，以他的聖言，藉他的聖神，創造了萬物。如今以他的聖子，藉他的聖神，開始了另一個新的創造。復活日的晚上，門徒們蒙受了聖神，是準備明瞭復活之主所說的寶訓，尤其是準備五十天後，領受聖神的豐滿鴻恩(14:16-26; 16:7-13; 宗2:1-12)。耶穌是天主的除免世罪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他叫獲罪於天的人類，重新與父和好。他的教會要繼承他的工作，因著耶穌的聖名，除免世人的罪過。23節「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這句話證明耶穌的教會獲得了赦免和存留人罪的權柄。假使教會不認識人的罪過，如何能赦免或留存呢？假使人不明告出來，又如何能認識人的罪過呢？為此由這句話和瑪16:19; 18:18及聖經屢次關於「痛悔」和「補贖」所講

看見了主。」但他對他們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

21:14; 14:27

膀，我決不信」^⑨ ●八天以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裡， 26

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

若一 1:1; 19:34

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默說：「把你的指 27

頭伸到這裡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

入我的肋膀，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

4:48; 路 1:45; 路 24:9-10

人。」^⑩ ●多默回答說：「我主！我天主！」^⑪ ●耶穌 28, 29

對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纔相信嗎？那些沒有看

見而相信的，纔是有福的！」^⑫

的道理，聖教會深信不疑，並教導世人：吾主耶穌在復活的那一天晚上建立了告解聖事（參見 DTC Absolution, Confession, Penitence, 及 TWNT Bultmann: ἀφίημι; Michaelis: κρατέω）。

- ⑨ 若望在他的福音中，似乎有意特別著重多默的行動(11:16; 14:5)，為此我們不希奇24-29節若望獨有的記事。多默的固執不信，固然使同伴難過，也使吾主自己不快；然而這位宗徒的不信耶穌復活，我們後世的信友卻有無比的好處。聖額我略說：天主上智的這種安排，完全是為了堅固我們的信德，「因為這位宗徒的不信，比瑪達肋納的那種熱烈的信心，更有助於我們的信德。」我們相信耶穌復活，不只是依賴一位愛火炎炎的聖婦的傳報，也是依賴這些多疑的宗徒，尤其是這位非但懷疑，簡直不信的多默的事蹟。原來起初他們都不相信，然而鐵一般的事實，使他們不能不相信。
- ⑩ 「八天以後」(26節)，即是梵二前的卸白衣主日，耶穌和復活晚上一樣，當宗徒們在廳內門窗緊閉的時候，耶穌又顯現出來了，向十一位宗徒問安後，立時就向提出條件的宗徒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裡來??」。耶穌為了尋回這隻迷途的亡羊，竟接受了這隻羊所提出的條件。多默的頑固令人可驚，但耶穌的俯就更令人可驚。「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宗徒們這次所在的地方，大概仍是晚餐廳。
- ⑪ 「我主！我天主！」(28節)這句簡單的話，把多默的信德完全表露出來了。這八天以來頑梗到底的他，立時全心向耶穌無條件地投降了。聖經上宗徒們總沒有直接稱耶穌為天主的，不是稱默西亞，就是稱天主子。為此有些異端人硬說：多默給耶穌的這稱呼，只是一種因著一時感情衝動，脫口而出讚美天主的驚嘆詞，並沒有承認耶穌是真天主的意思。然而教宗威基略(Vigilius)早已斥責這種見解是異端邪說。五傷方濟常向天主說：「我的天主，我的萬有！」大概是得於多默這句話的啟示罷！「我主！我天主！」也可譯作「是我的主，我的天主！」無論如何翻譯，這句話是信德極鄭重的表示。聖奧思定說：「多默所看見的，所探索的，是真人，但他信的，是看不見的探不著的真天主。」
- ⑫ 「那些沒有見而相信的，纔是有福的！」(29節)，吾主耶穌的這句話似乎是給「真福八端」再加了一端。誰是沒有見而信的人呢？當然是我們後世的信友，因為我們沒有

結語

- 30 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 12:37
 31 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⑬ 若一 5:13; 宗 3:16

附錄

第二十一章

耶穌在海邊顯現

- 1 這些事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又顯現給門 瑪 26:32; 瑪 28:7
 2 徒；他是這樣顯現的：•當西滿伯多祿，號稱狄狄摩的 11:16; 14:5
 多默，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載伯德的兩個兒 2:1
 3 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西滿伯多祿對他 瑪 4:18; 路 5:4-10
 們說：「我去打魚。」他們回答說：「我們也同你一起
 去。」他們便出去，上了船；但那一夜什麼也沒有捕
 4 到。① •已經到了早晨，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沒有 路 24:16, 41

親眼看見過耶穌，卻信他是我們的主，我們的天主，是創造萬有的真主宰。我們所以有這樣的信德，是聽從了他的話，即藉著宗徒和繼續宗徒位的教宗、主教、神父，給世界所講的復活的喜訊。「才是有福的」一句和路10:23比較，也可解作「是更有福的」。

⑬ 30-31節是本福音的結語。第21章是若望後來補寫的，關於這問題參閱引言2.4；並且這兩節也說出了本福音寫作的目的，參閱引言2.3。

① 若望記述耶穌第三次顯現給門徒的事，直接與20:29相連。顯現的地方是提庇黎雅海邊，即革乃撒勒湖畔(6:1)。按古來的傳說，這地方就是現在的塔布加(Tabgha)，在那裡至今還保存著第四世紀的古聖堂的遺蹟。離這座古堂遺址不遠，還可以看見朝聖者所稱的「基督的餐桌」，即一塊稍微平坦的大石頭。最近方濟會為紀念耶穌授給伯多祿元首職權，在那裡建立了一座聖堂。按伯多祿偽福音經(Gospel of Peter)，門徒們在過了逾越節後，便離開了耶路撒冷回到加里肋亞去了。按這部偽經的記載：「他門徒中的另外兩位」是安德肋和瑪竇。這部偽經的歷史性，雖然不可與正經福音相比，然而很可能給我們保留了一些不無價值的古來傳說。為此有些現代學者也注意研究這些偽經。2節「載伯德的兩個兒子」按對觀福音是長雅各伯和若望。本福音中以

認出他是耶穌來。●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 5
們有些魚吃嗎？」他們回答說：「沒有。」^② ●耶穌向 6
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他們便撒下網
13:23; 20:8 去，因為魚太多，竟不能拉上網來。●耶穌所愛的那個 7
門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西滿伯多祿一聽說是
主，他原是赤著身，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裡；●其 8
他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坐著小
路 24:41-43 船，拖著一網魚而來。●當他們上了岸，看見放著一堆 9
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③ ●耶穌對他們說：「把你 10

前從未提到載伯德和他的兒子，這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關於這事參閱引言 1：若望確為本福音的作者）。七位門徒同去捕魚，不能說他們忘記了宣傳福音的重大任務（20:21-23）。他們返回加里肋亞是耶穌在復活那一天命令他們的事（瑪 28:10），他們該在那裡等候耶穌新的指示，直到耶穌回到父那裡，宗徒們宣傳福音的時候，還未來到。在這等候期間，為了維持生活，同去捕魚是一件極其自然的事，也是一件需要的事。「我去打魚」（3節）伯多祿的這句話表現出他是宗徒們的首領，他在耶穌苦難期中，雖然否認了他的老師三次，可是耶穌知道他悔過了，為此復活後也顯現給他（路 24:34），他是第一個同若望到埋葬耶穌的墳墓上去的，他也確實堅固了他弟兄們的信德，所以門徒仍認他為首領。他一說「我去打魚」，門徒們便立即時說：「我們也同你一起去。」教父和聖師講解這段聖經時，大半都規勸主教神父常要和伯多祿，即接伯多祿位的教宗一心合作。聖安博說：「伯多祿在那裡，教會就在那裡。」聖熱羅尼莫說：「誰不和耶穌的代理人收斂，誰就要散失。」

② 夜間原是捕魚最好的時候（路 5:5），但是這一次卻居然例外，宗徒雖然整夜撒網打魚，卻一條沒有打著。他們於失望之餘，眼看天已快亮，遂划船回岸，然而在岸上出現了一個他們不認識的人，似乎有意向他們要買些鮮魚，就問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有些魚吃嗎？」一無所獲的宗徒們答應說「沒有」（5節）。聖奧思定說，天主在相幫人之前，願意人先承認自己一無所有，全心依靠天主，然後才能獲得天主的恩賜。門徒們給耶穌的回答，正合了天主的聖意。「孩子們」這完全是一句希伯來語的說法，並非只父母叫自己的兒子時才這樣稱呼，先生叫學生，主人叫僕人，有時也這樣稱呼。耶穌這次稱呼他們「孩子」，可能是耶穌顯現時借了一個富商的形狀，如此稱呼這些捕魚的人，這也是宗徒們沒有立時認出是耶穌的一個原因。耶穌這次顯現的情況，和兩年多前召叫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做他門徒的情況，完全相同，只是這一次除伯多祿及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外，似乎還有伯多祿的弟兄安德肋與其他的門徒。那一次耶穌預告伯多祿要做他教會的首領，這一次卻正式任命他作自己教會的首領。但要注意以上說的只是情形相同，並非事實相同（參閱路 5:1-11 和註）。

③ 站在岸上的這位陌生人，對那幾位尚未上岸的漁夫下了一道奇怪的命令：「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6節）本來船左船右，不會有什麼分別，整夜撒網收網，船右一

- 11 們剛纔所打得的魚拿一些來！」•西滿伯多祿便上去，
把網拉上岸來，網裡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
12 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吃 4:27
早飯罷！」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
13 道是主。•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遞給他們；也同樣拿 6:11; 路 24:42
14 起魚來，遞給他們。•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 20:19-23, 26-29
現，這已是第三次。^④

委托羊群給伯多祿

- 15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 路 5:10; 路 22:32;
子西滿，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 宗 20:28

定是撒過的，尤其是黑夜已經過去了，那邊還能有捕得魚的希望？但宗徒們服從了這道奇怪的命令。果然捕得了很多的魚，沈重得不能把網拉上船來，只得繫在船尾上拖到岸邊。這個奇怪的命令和意外的收獲，使載伯德的兒子回憶起兩年前，在這裡奉耶穌命捕魚，網得滿船的魚那回事（路 5:1-11），立刻就認出那位陌生的人是他們的師傅，便給伯多祿說：「是主！」伯多祿第一次在顯神蹟的耶穌面前，表示謙遜敬畏，向耶穌說：「主，請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 5:8）；現在卻大不一樣，不但不請耶穌遠離他，而且還急忙跳到海裡向耶穌那邊洩去。「他原是赤著身」（7節）這是說他只在腰圍圍著短衣，沒有穿著外衣，並不是說伯多祿當時一絲不掛。為此他束上外衣，跳到海裡，上岸後再穿上去見耶穌。其餘的門徒並沒有像伯多祿那樣急不及待，只坐著船回岸。因離岸不遠，——約二百肘，即約九十公尺，所以不久他們便趕到了，然後上了岸，看見耶穌給他們準備好了一頓便飯：在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兩年多的時間，耶穌和他的門徒就這樣簡單地在山坡上，在樹蔭下，在湖畔吃過飯。無疑地這頓便飯滿夠使他們認出光榮的耶穌，仍是他們仁慈的師傅。

- ④「把你們剛纔所打得的魚拿一些來！」（10節）五餅二魚飽餵了五千人的耶穌，現在不能用一塊餅和一條魚飽餵這七個人？還需要宗徒們才拿才捕的魚充飢嗎？當然不能這樣講。耶穌說這話，是願意宗徒們在這頓便飯上，也有他們自己勞苦的效果。「共一百五十三條」：身臨其境的門徒一生不能忘記這個數目。但這個數目是否含有一種寓意，我們依據古今大多數解經學家的意見，認為是有一種寓意在內的。按當時的博物學家，聖熱羅尼莫特別提出教丕雅諾（Oppianus Cilix），認為在海內共有一百五十三種魚類。為此這數目便成了神秘的數目，指示全世界各種的人類。那麼，這神蹟的意思不外是：宗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要到全世界每個角落宣講耶穌的福音，要從各邦國各民族召人來歸依基督，異國異族的人，都要在聖教會的懷抱中，成為一個聖愛的團體；換句話說，網是聖教會的象徵（瑪 13:47-50），魚是信友的象徵（瑪 28:18-20）。「耶穌遂上前」（13節）即向門徒跟前來，分給他們魚和餅，當作早餐。有些學者

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羔羊。」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牧放我的羊群。」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群。」^⑤

13:37, 38; 18:17, 25-27

6:68; 瑪 16:17-19; 路 22:31-32

說：「拿起餅，同樣也拿起魚」的這項行動，和在厄瑪烏(Emmaus)與二徒共進晚餐時一樣(路 24:30,31)，看來是一項感恩的禮儀。他們的這種解釋，也許有理，但不能說確實如此。「這已是第三次」(14節)這是說耶穌給宗徒的團體顯現已是第三次了：第一次是十位宗徒在一起的時候(20:19)，第二次是十一位宗徒在一起的時候(20:24)，第三次就是這七位宗徒在一起的時候。總之，若望在寫福音上始終遵照自己的體例。耶穌復活後顯現的次數很多，三對觀福音和聖保祿都有詳細的記載(格前15:1-8)。若望不是不知，但他認為這三次顯現的記述為他的目的已足夠了，故其他的顯現略而不提。默奴(Menoud)說：關於耶穌的紀念和傳說，若望用了一種特殊的權威，好像在他的福音每章每頁上都寫著說：傳話的就是我(24-25節)。

⑤ 15-17節，若望記載耶穌授給伯多祿管理教會的元首職權，實踐了他在凱撒勒雅給伯多祿所應許的：「你是伯多祿(盤石)，在這盤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瑪 16:18)，然而耶穌把自己的羊群托給伯多祿以前，三次問了他：「你愛我嗎？」耶穌似乎有意要伯多祿三次表白他的愛情，彌補他三次對他的否認。伯多祿謙遜誠懇的回答顯出了他知過痛悔的心，他不直接回答說：「我愛你。」而只承認耶穌認得人心說：「你知道我愛你。」最後一次伯多祿面有憂色，含羞答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伯多祿的元首職權，在聖教會內是至高無上的。他是耶穌直接的代理人，所以他的愛情應該超過其餘的宗徒和一總教友的愛情。這是耶穌早已在「山中聖訓」中講述過的道理(瑪 5:13-16)，也是他所講的善牧比喻內所含的深意 10:1-18。耶穌為了愛自己的羊群，犧牲了自己的性命；同樣伯多祿和繼他位的歷任教宗，並一切在教會內當神牧的神職人員，都應向這位大善牧看齊，始終如一地要為羊群盡心盡力，假如這是天主的聖意，就是為羊群喪身捨命，亦在所不惜(10:1-18；參閱伯前 5:1-4)。伯多祿將來必要為羊群捨命，並用自己的鮮血給耶穌作證，但是在這壯烈犧牲尚未到來以前，他該管理耶穌托給他的教會。吾主耶穌升天以後，他留於世的教會，需要一位元首、一位領袖、一位耶穌的代理人。這位合法的唯一代理人就是伯多祿。耶穌把他的小羊和大羊，換句話說，就是屬於耶穌的一切羊群，都交給了伯多祿。為此伯多祿的職務，直到他為羊捨命，是餵養和牧放：餵養是說給信友施行聖事，宣講福音，養活他們的靈魂；牧放是說引導教會，使她跟隨耶穌，保護她，免得邪說的烏煙瘴氣遮掩了她的光明，罪惡的名矧利鎖損害了她的聖潔。

預言伯多祿致命

- 18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 伯後 1:14
- 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
- 19 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耶穌說這話， 12:33; 13:31, 36;
- 是指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說完這話，又對 17:1; 路 5:11
- 20 他說：「跟隨我罷！」^⑥ •伯多祿轉過身來，看見耶穌 13:25
- 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
- 21 「主！是誰出賣你？」的那個門徒。•伯多祿一看見他，
- 22 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耶穌向他說：「如果要
- 23 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於是在兄弟們中間傳出這話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並沒有說：他不死，而只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⑦

⑥ 耶穌給伯多祿授權後，立時就預言伯多祿將來致命的情形：「你年少時.....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18節）這句話原表示釘死於十字架的苦刑（St. Justin Tryph. XC, 90, etc）。可是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宗徒都不十分明白，連伯多祿自己也只想是將來自己要為他的師傅受苦受難而已。若望寫福音的時候，伯多祿被釘死於十字架上已三十多年了，然而他沒有改變耶穌原來說話的語氣，完全保留這句話深奧的色彩。貝爾納得博士說：愛徒的忠實由這件事亦可證明。19節「跟隨我罷！」這個命令不但是給伯多祿一人出的，也是給一切信友出的，但為他的代理人，為他的教會內的神職人員——主教、神父——特別嚴重。的確，教會發生分裂，弄出異端，不但是由於人的驕傲，也是由於教會的首領有時不完全跟隨耶穌的緣故。默爾協樞機主教（Cardinalis D. Mercier）對於基督教的興起說了一句名震千古的話：「假使馬丁路得的時代，在位的教宗不是良十世，而是聖庇約十世，那麼，這異端就無法存在。」

⑦ 20-23節伯多祿本是若望的知己。他既然知道自己將來要為主受苦受難，晚年的生活是一個不自由的生活：「別人.....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為此他便願意知道他這位朋友的命運如何，就問耶穌：「他怎樣？」耶穌斥責他的這種好奇心說：「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耶穌的意思是：知道未來的事，不是你的職務，你唯一的職務是跟隨我。聖教會初興時的信友大部份都沒有明白耶穌這句話的真意，認為耶穌不久就要再來，他們眼看宗徒一個一個地先後為主捨命，只有這個載伯德的兒子仍留人間，便想耶穌這句話是說愛徒不會死去，直到耶穌重臨人世。23節若望針對這項錯誤的見解，聲明耶穌並沒有說他不死，而只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似乎這位已經看見了默示錄內的奇象，並曉得耶穌的

結語

若三 12

為這些事作證，且寫下這些事的，就是這個門徒，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⑧

羊群還要遭遇很多很久危難的宗徒，用這句話來向信友解釋，耶穌重臨人世的時期還遠得很呢。羔羊和毒龍的爭奪戰不是短時期內可以結束的。若望在帕特摩島(Patmos)看見了這場戰爭的前前後後，他自己知道這場戰爭將有怎樣的結局。

⑧ 24,25兩節是若望福音全書的結語。本來在前章末(30-31節)聖史已經寫過一個結論，但是他在寫了這篇補遺(即21章)後，意有未盡，又加添了這個結語。有些學者以為這結語不出於若望的手筆，可能是若望的門徒附加的。但這兩節的文氣頗相似19:35；若三 12；若一 1:1-5；4:14，為此又可說是出於若望的手筆。究竟事實的真相怎樣，很難確定，參閱引言 2.4。「就是這個門徒」，無庸懷疑這個門徒就是本福音的作者戴伯德的兒子聖史若望。這部福音從頭至尾，當作者說到自己時從未提出自己的姓名，也很少以第一人稱自稱，常是以第三人稱自稱。「我們知道.....」是說眾宗徒，或門徒，或因聽這些人的講道而信仰耶穌的人，或更具體說是著者自己和當時厄弗所的教友。正因這句話，才發生了是否這個結論出於若望的手筆的問題。「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25節)極言耶穌在世所行的事載不勝載，書不勝書，不是指全世界真不能容納，這只是一種渲染的說法而已，例如：若 12:19「全世界都跟他去了」，實際上沒有跟耶穌去的人還很多呢。讀者讀這部福音時，心中自然感到耶穌是降生為人的聖言，是天主聖父的愛子，是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這簡短的結論把這種感覺更加堅強更加擴大了。這些話使我們舉心向上，仰慕父懷中的光榮的耶穌，使我們渴望將來和他永遠團聚(若一 1:4)，使我們因著他也與父永遠團聚：讚美天主聖三，獲享永生於無窮之世。

附錄1 引用經書簡字表

以下舊約：

創世紀	創	雅歌	歌
出谷紀	出	智慧篇	智
肋未紀	肋	德訓篇	德
戶籍紀	戶	依撒意亞	依
申命紀	申	耶肋米亞	耶
若蘇厄書	蘇	耶肋米亞哀歌	哀
民長紀	民	巴路克	巴
盧德傳	盧	厄則克耳	則
撒慕爾紀上	撒上	達尼爾	達
撒慕爾紀下	撒下	歐瑟亞	歐
列王紀上	列上	岳厄爾	岳
列王紀下	列下	亞毛斯	亞
編年紀上	編上	亞北底亞斯	北
編年紀下	編下	約納	納
厄斯德立上	厄上	米該亞	米
厄斯德拉下	厄下	納鴻	鴻
多俾亞傳	多	哈巴谷	哈
友弟德傳	友	索福尼亞	索
艾斯德爾傳	艾	哈蓋	蓋
約伯傳	約	匝加利亞	匝
聖詠集	詠	瑪拉基亞	拉
箴言	箴	瑪加伯上	加
訓道篇	訓	瑪加伯下	加

以下新約：

瑪竇福音	瑪
馬爾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錄	宗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格前
格林多後書	格後
迦拉達書	迦
厄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斐
哥羅森書	哥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弟茂德前書	弟前
弟茂德後書	弟後
弟鐸書	鐸
費肋孟書	費
希伯來書	希
雅各伯書	雅
伯多祿前書	伯前
伯多祿後書	伯後
若望一書	若一
若望二書	若二
若望三書	若三
猶達書	猶
默示錄	默

附錄 2

詞彙對照

經文中英詞彙對照

(二畫)

乃黎 Neri
十城區 Decapolis

(三畫)

三松 Samson
上座者 Thrones
大司祭 high priest
大能者 Powers
大馬士革 Damascus
大博爾山 Tabor, Mt.

(四畫)

仆托肋買 Ptolomais
公議會 Sanhedrin
分封侯 tetrarch
厄丕法乃 Epiphanes
厄弗所 Ephesus
厄弗辣因 Ephraim
厄弗辣因 (城) Ephraim
厄耳雅金 Eliakim
厄耳瑪丹 Elmadan
厄肋阿匝爾 Eleazar

厄貝雅塔爾 Abiathar
厄貝爾 Eber
厄里厄則爾 Eliezer
厄里亞 Elijah
厄里叟 Elisha
厄里烏得 Eliud
厄刻隆 Ekron
厄提約丕雅 / 埃塞俄比亞
..... Ethiopia
厄斯里 Esli
厄斯得隆 Esdraelon
厄爾 Er
厄瑪奴耳 Emmanuel
厄瑪烏 Emmaus
厄諾士 Enos
厄羅依 / 我的天主
..... Elohi (Aram.)
天使、使者 Angel
夫黎基雅 Phrygia
巴比倫 Babylon
巴郎 Balaam
巴斯卦 Pascha (Aram.)
巴爾多祿茂 Bartholomew

巴爾耶穌 Bar-Jesus
 巴爾納伯 Barnabas
 巴爾提買 Bartimaeus
 巴辣巴 Barabbas
 以色列 Israel

(五畫)

加巴塔 / 高處
 Gabbatha (Aram.)
 加里肋亞 Galilee
 加約 Caius / Gaius
 加音 Cain
 加俾額爾 Gabriel
 加納 Cana
 加達辣 Gadara
 加瑪里耳 Gamaliel
 匝加利亞 Zechariah
 匝多克 Zadok
 匝凱 Zacchaeus
 匝爾法特 Zarephath
 司祭 priests
 史米 Shimei
 史托頗里 (熹托頗里)
 Scythopolis
 史羅亞 Siloam
 史羅亞池 Siloam, Pool of
 史羅亞塔 Siloam Tower

外邦人 gentiles
 尼尼微 Nineveh
 尼苛勞派 Nicolaitans
 尼苛德摩 Nicodemus
 尼散月 Nisan
 左利 Zolli
 本都 Pontus
 白冷 Bethlehem
 石鋪地 Lithostrotos (Gk.)

(六畫)

多默 (雙生 / 孿生)
 Thomas (Heb.)
 安提帕 Antipas
 安提帕特 Antipatris
 安提約基雅 Antioch
 安德肋 Andrew
 次雅各伯 James the Lesser
 米納 mna / mina
 米黎盎 Miriam
 羊池 / 貝特匝達
 Sheep Pool / Bethzatha
 羊門 .. Sheep Gate / Probatia
 肋巴約 Lebbaeus
 肋未人 Levites
 肋未 Levi
 色婁基雅 Seleucia

色辣芬..... Seraphim
 色魯格..... Serug
 艾農..... Aeon
 西乃山..... Sinai, Mt.
 西滿..... Simon
 西滿(基勒乃人).....
 Simon of Cyrene
 西滿(術士)..... Simon
 西默盎..... Simeon

(七畫)

伯多祿..... Peter
 伯達尼..... Bethany
 伯達尼(約但河東).. Bethany
 克德龍谷/溪.. Kedron valley
 克羅帕..... Cleopas / Cleophas
 呂撒尼雅..... Lysanias
 希伯來文..... Hebrew
 希農谷/本希農谷
 Ge-Hinnon
 希臘..... Greece
 希臘文、希臘人..... Greek
 沙耳提耳..... Shealtiel
 狄狄摩(雙生/孿生)
 Didymus (Gk.)
 狄約尼削..... Dionysius
 狄達瑪..... didrachma

貝耳則步/魔王.. Beelzebub
 貝里雅耳..... Belial
 貝特匝達/羊池
 Bethzatha / Sheep Pool
 貝特耳..... Bethel
 貝特法革..... Bethphage
 貝特曷龍..... Bethhoron
 貝特商..... Bethshean
 貝特爾..... Bether
 貝特賽達..... Bethsaida
 貝勒尼切..... Berenice
 貝勒基雅..... Barachiah
 貝塔巴辣..... Bethabara
 里..... stadium (L.)
 里達..... Lydda

(八畫)

亞巴郎..... Abraham
 亞伯爾..... Abel
 亞郎..... Aaron
 亞納..... Anna
 亞納..... Hannah
 亞納斯..... Annas
 亞當..... Adam
 亞歷山大..... Alexander
 依市瑪耳..... Ishmael
 依杜默雅..... Idumea

依突勒雅 Iturea
 依斯加略 Iscariot
 依塔瑪爾 Ithamar
 依撒加爾 Issachar
 依撒伯爾 Elizabeth
 依撒格 Isaac
 依撒意亞 Isaiah
 刻法／磐石 .. Cephas (Aram.)
 刻南 Cainan
 叔提雅人 Scythians
 季黎諾
 ... Quirinius Publius Suplicius
 帕特摩島 Patmos
 帕提雅 Parthia
 拉丁文 Latin
 拉匝祿 Lazarus
 拉默客 Lamech
 波阿次 Boaz
 波納爾革／雷霆之子
 Boanerges (Aram.)
 法奴耳 Phanuel
 法利塞 Pharisees
 舍巴 Sheba
 舍拉 Shelah
 舍根 Shechem
 舍特 Seth
 門納 Menna

阿毛斯 Amos
 阿左爾 Azor
 阿市刻隆 Ashkelon
 阿米納達布 Amminadab
 阿耳斐 Alphaeus
 阿希加 Ahikar
 阿希托費耳 Ahitophel
 阿希默肋客 Ahimelech
 阿狄 Addi
 阿協爾 Asher
 阿孟 Amon
 阿帕革沙得 Arphaxad
 阿彼肋乃 Abilene
 阿彼胡得 Abiud
 阿彼雅 Abijah
 阿爸 Abba (Aram.)
 阿哈次 Ahaz
 阿哈雅 Achaia
 阿哈齊雅 Ahaziah
 阿桂拉 Aquila
 阿得明 Admin
 阿塔薛西斯 Artaxerxes
 阿欽 Achim
 阿爾乃 Arni
 阿爾赫勞 Archelaus
 阿頗羅 Apollo
 阿撒 Asa

阿撒辣默耳 Asaramel
 阿黎瑪特雅 Arimathaea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
 Joseph Arimathaea
 阿蘭 Aram
 非拉德非雅 Philadelphia

(九畫)

則加黎雅 Zechariah
 則步隆 Zebulun
 則辣黑 Zerah
 則魯巴貝耳 Zerubbabel
 哈息待 Hasideans
 哈納乃耳 Hananel
 哈納尼雅 Hananiah
 哈摩辣 Gomorrah
 哈諾客 Enoch
 客納罕人 Canaanite
 皈依猶太民族的、敬畏天主
 者 proselyte / God-fearing
 科散 Cosam
 科爾乃略 Cornelius
 約史雅 Josiah
 約安納 Joanna
 約色夫 (路 3:24) Joseph
 約但河 Jordan River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約南 Jonam
 約哈南 Joanan
 約納 Jonah
 約納的兒子 Bar-Jonah
 約納堂 Jonathan
 約堂 Jotham
 約雅達 Jehoiada
 約楞 Jorim
 約達 Joda
 約蘭 Joram
 耶肋米亞 Jeremiah
 耶秀亞 Jesus
 耶里哥 Jericho
 耶苛尼雅 Jechoniah
 耶勒特 Jared
 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耶穌 Jesus
 胡耳達 Hulda
 苛辣匝因 Chorazin
 若望 John
 若望馬爾谷 John Mark
 若瑟 Joseph
 若翰 (洗者) John (Baptist)
 軍旅 legion
 重建節 Dedication, Feast of
 革乃撒勒湖
 Genesaret, Lake of

革厄納／火獄
 Gehenna (Aram.)
 革責瑪尼 Gethsemane
 革辣爾 Gerar
 革辣撒 Gerasa
 革辣撒人 Gerasenes
 革魯賓 Cherubim
 革黎斤山 Gerizim, Mt.

(十畫)

哥耳哥達 ... Golgotha (Aram.)
 哥藍 Golan
 埃及 Egypt
 宰制者 Authorities
 息耳瓦諾 Silvanus
 息孟 Simon
 息哈爾 Sychar
 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拿爾多香液 nard
 烏齊雅 Uzziah
 烏黎雅 Uriah
 特洛阿 Troas
 特烏達斯 Theudas
 特辣克 Thracia
 特辣曷尼 Trachonitis
 特辣黑 Terah
 索多瑪 Sodom

納匝肋 Nazareth
 納匝肋人 Nazarene
 納因 Naim
 納阿曼 Naaman
 納曷爾 Nahor
 納洪 Nahum
 納革 Naggai
 納堂 Nathan
 納斐塔里 Naphtali
 納塔乃耳 Nathanael
 納赫雄 Nahshon
 般雀比拉多 ... Pontius Pilate
 閃 Shem

(十一畫)

勒伍 Reu
 勒哈貝罕 Rehoboam
 勒撒 Rhesa
 基乃勒特 Chinnereth
 基里基雅 Cilicia
 基紅泉 Gihon Spring
 基勒乃 Cyrene
 基督／默西亞 Christ
 培肋格 Peleg
 培勒茲 Perez
 培爾加摩 Pergamum
 培爾革 Perge

帳棚節.. Tabernacles, Feast of
 敖乃息佛洛 Onesiphorus
 敖貝得 Obed
 敘利亞 Syria
 敘利腓尼基人
 Syro-phoenician
 梅瑟 Moses
 率領者 Sovereignities

(十二畫)

凱撒 Caesar
 凱撒勒雅 Caesarea
 喀勞狄 Claudius
 掌權者 Dominations
 提庇留 Tiberius
 提庇黎雅城 Tiberias
 提庇黎雅海 (湖)
 Sea of Tiberias
 提庇黎雅湖.. Tiberias, Lake of
 提洛 Tyre
 提買 Timaeus
 斐理伯 Philip
 斐理伯凱撒勒雅
 Caesarea Philippi
 斐理斯 Felix Antonius
 斐斯托 Festus Porcius
 斯多噶派 Stoic
 斯塔特 stater (Gk.)

普黎史拉 Priscilla
 棕櫚之城 = 耶里哥
 City of Palm Trees = Jericho
 野桑樹 (無花果屬的桑樹)
 Sycomore
 猶大 Judah
 猶太 Judea
 猶太人 Jews
 猶太會堂 Synagogue
 猶達 Jude
 猶達 (加里肋亞人)
 Judas the Galilean
 猶達 (達陡)
 Judas (Thaddaeus)
 猶達斯 (依斯加略)
 Judas (Iscariot)
 腓尼基 Phoenicia
 賀三納 (我們求你救助!)
 hosanna (Heb.)
 雅乃 Jannai
 雅各伯 Jacob
 雅各伯 (宗徒)
 James (Apostle)
 雅依洛 Jairus
 雅松 Jason
 雅威 Yahweh
 雇撒 Chuza
 黑落狄雅 Herodias

黑落德(大).. Herod the Great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
 黑落德黨 Herodians

(十三畫)

塞浦路斯 Cyprus
 塔冷通 talent
 塔瑪爾 Tamar
 奧古斯都 Augustus
 會堂長 synagogue officer
 經師 scribes
 葉瑟 Jesse
 葛法翁 Capernaum
 路加 Luke
 載伯德 Zebedee
 達尼爾 Daniel
 達味 David
 達陡 (猶達)
 Thaddaeus (Judas)
 達瑪 drachma
 達瑪奴塔 Dalmanutha
 逾越節 Passover

(十四畫)

漆冬 Sidon

漆冬人 Sidonian
 熙雍 Zion
 瑪加丹 Magadan
 瑪加伯 Maccabees
 瑪耳曷 Malchus
 瑪利亞 Mary (Maria)
 瑪利亞 (雅各伯的母親)
 Mary the Mother of James
 瑪利亞瑪達肋納
 Mary of Magdala
 瑪拉肋耳 Mahalaleel
 瑪拉基亞 Malachi
 瑪哈特 Maath
 瑪格達拉 Magdala
 瑪納恆 Manaen
 瑪堂 Matthan
 瑪塔尼雅 Mattanyah
 瑪塔特 Matthat
 瑪塔提雅 Mattathias
 瑪塔塔 Mattatha
 瑪爾大 Martha
 瑪竇 Matthew
 蓋法 Caiaphas
 豪郎 Hauran
 赫里 Heli
 赫茲龍 Hezron
 赫爾孟山 Hermon, Mt.

辣步尼／師傅
 Rabbouni (Aram.)
 辣法耳 Raphael
 辣哈布 Rahab
 辣黑耳 Rachel
 辣瑪 Rama

(十五畫)

德波辣 Deborah
 德納 denarius
 德教斐羅 Theophilus
 德默特琉 Demetrius
 摩肋客 Molech
 摩黎雅山 Moriah, Mt.
 撒耳孟 Salmon
 撒杜塞黨 Sadducees
 撒拉 Sala
 撒拉米 Salamis
 撒林 Salim
 撒瑪黎雅 Samaria
 撒瑪黎雅人 Samaritan
 撒辣 Sarah
 撒殫 Satan
 撒羅滿 Solomon
 撒羅滿廊 ..Portico of Solomon
 撒羅默 Salome
 熱誠者 Cananaeus
 熱誠者 Zealot

魯富 Rufus

(十六畫)

黎巴嫩 Lebanon
 黎貝加 Rebecca
 橄欖山 Olives, Mt. of
 喜托頗里 (史托頗里)
 Scythopolis
 盧德 Ruth
 諾厄 Noah
 諾布 Nob
 錢財 mammona (Aram.)
 默乃勞 Menelaus
 默耳希 Melchi
 默肋阿 Melea
 默西亞 Messiah
 默突舍拉 Methuselah
 默納舍 Manasseh

(十七畫)

彌額爾 Michael

(十九畫)

羅特 Lot
 羅馬人 Roman

(二十畫)

蘇撒納 Susanna

詞彙對照

經文英中詞彙對照

A

Aaron 亞郎
 Abba (Aram.) 阿爸
 Abel 亞伯爾
 Abiathar 厄貝雅塔爾
 Abijah 阿彼雅
 Abilene 阿彼肋乃
 Abiud 阿彼胡得
 Abraham 亞巴郎
 Achaia 阿哈雅
 Achim 阿欽
 Adam 亞當
 Addi 阿狄
 Admin 阿得明
 Aenon 艾農
 Ahaz 阿哈次
 Ahaziah 阿哈齊雅
 Ahikar 阿希加
 Ahimelech 阿希默肋客
 Ahitophel 阿希托費耳
 Alexander 亞歷山大
 Alphaeus 阿耳斐
 Amminadab 阿米納達布

Amon 阿孟
 Amos 阿毛斯
 Andrew 安德肋
 Angel 天使、使者
 Anna 亞納
 Annas 亞納斯
 Antioch 安提約基雅
 Antipas 安提帕
 Antipatris 安提帕特
 Apollo 阿頗羅
 Aquila 阿桂拉
 Aram 阿蘭
 Archelaus 阿爾赫勞
 Arimathaea 阿黎瑪特雅
 Arni 阿爾乃
 Arphaxad 阿帕革沙得
 Artaxerxes 阿塔薛西斯
 Asa 阿撒
 Asaramel 阿撒辣默耳
 Asher 阿協爾
 Ashkelon 阿市刻隆
 Augustus 奧古斯都
 Authorities 宰制者

Azor 阿左爾

B

Babylon 巴比倫

Balaam 巴郎

Barabbas 巴辣巴

Barachiah 貝勒基雅

Bar-Jesus 巴爾耶穌

Bar-Jonah 約納的兒子

Barnabas 巴爾納伯

Bartholomew 巴爾多祿茂

Bartimaeus 巴爾提買

Beelzebul ... 貝耳則步 / 魔王

Belial 貝里雅耳

Berenice 貝勒尼切

Bethabara 貝塔巴辣

Bethany 伯達尼

Bethany ... 伯達尼(約但河東)

Bethel 貝特耳

Bether 貝特爾

Bethoron 貝特曷龍

Bethlehem 白冷

Bethphage 貝特法革

Bethsaida 貝特賽達

Bethshean 貝特商

Bethzatha / Sheep Pool

..... 貝特匝達 / 羊池

Boanerges (Aram.)

..... 波納爾革 / 雷霆之子

Boaz 波阿次

C

Caesar 凱撒

Caesare 凱撒勒雅

Caesarea Philippi

..... 斐理伯凱撒勒雅

Caiaphas 蓋法

Cain 加音

Cainan 刻南

Caius / Gaius 加約

Cana 加納

Canaanite 客納罕人

Cananaeus (Aram.) 熱誠者

Capernaum 葛法翁

Cephas (Aram.) .. 刻法 / 磐石

Cherubim 革魯賓

Chinnereth 基乃勒特

Chorazin 苛辣匝因

Christ 基督 / 默西亞

Chuza 雇撒

Cilicia 基里基雅

City of Palm Trees = Jericho

..... 棕櫚之城 = 耶里哥

Claudius 喀勞狄

Cleopas / Cleophas 克羅帕
 Cohort 營
 Cornelius 科爾乃略
 Cosam 科散
 Cyprus 塞浦路斯
 Cyrene 基勒乃

D

Dalmanutha 達瑪奴塔
 Damascus 大馬士革
 Daniel 達尼爾
 David 達味
 Deborah 德波辣
 Decapolis 十城區
 Dedication, Feast of 重建節
 Demetrius 德默特琉
 Denarius 德納
 Didrachma 狄達瑪
 Didymus (Gk.)
 狄狄摩 / 雙生 / 孿生
 Dionysius 狄約尼削
 Dominations 掌權者
 Drachma 達瑪

E

Eber 厄貝爾
 Egypt 埃及

Ekron 厄刻隆
 Eleazar 厄肋阿匝爾
 Eliakim 厄耳雅金
 Eliezer 厄里厄則爾
 Elijah 厄里亞
 Elisha 厄里叟
 Eliud 厄里烏得
 Elizabeth 依撒伯爾
 Elmadan 厄耳瑪丹
 Elohi (Aram.)
 厄羅依 / 我的天主
 Emmanuel 厄瑪奴耳
 Emmaus 厄瑪烏
 Enoch 哈諾客
 Enos 厄諾士
 Ephesus 厄弗所
 Ephraim 厄弗辣因 (城)
 Ephraim 厄弗辣因
 Epiphanes 厄丕法乃
 Er 厄爾
 Esdraelon 厄斯得隆
 Esli 厄斯里
 Ethiopia
 ... 厄提約丕雅 / 埃塞俄比亞

F

Felix Antonius 斐理斯
 Festus Porcius 斐斯托

G

Gabbatha (Aram.)
 加巴塔／高處
 Gabriel 加俾額爾
 Gadara 加達辣
 Gaius / Caius 加約
 Galilee 加里肋亞
 Gamaliel 加瑪里耳
 Gehenna (Aram.)
 革厄納／火獄
 Ge-Hinnon
 希農谷／本希農谷
 Genesaret, Lake of
 革乃撒勒湖
 Gentiles 外邦人
 Gerar 革辣爾
 Gerasa 革辣撒
 Gerasenes 革辣撒人
 Gerizim, Mt. 革黎斤山
 Gethsemane 革責瑪尼
 Gihon Spring 基紅泉
 Golan 哥藍
 Golgotha (Aram.) ... 哥耳哥達
 Gomorrah 哈摩辣
 Greece 希臘
 Greek 希臘文、希臘人

H

Hananel 哈納乃耳
 Hananiah 哈納尼雅
 Hannah 亞納
 Hasideans 哈息待
 Hauran 豪郎
 Hebrew 希伯來人、文
 Heli 赫里
 Hermon, Mt. 赫爾孟山
 Herod Agrippa I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I
 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
 Herod the Great . 黑落德，大
 Herodians 黑落德黨
 Herodias 黑落狄雅
 Hezron 赫茲龍
 High priest 大司祭
 Hosanna (Heb.)
 賀三納／我們求你救助
 Hulda 胡耳達

I
 Idumea 依杜默雅
 Isaac 依撒格
 Isaiah 依撒意亞
 Iscariot 依斯加略

Ishmael 依市瑪耳
 Israel 以色列
 Issachar 依撒加爾
 Ithamar 依塔瑪爾
 Iturea 依突勒雅
 J
 Jacob 雅各伯
 Jairus 雅依洛
 James (Apostle) 雅各伯
 James the Lesser (Apostle)
 次雅各伯
 Jannai 雅乃
 Jared 耶勒特
 Jason 雅松
 Jechoniah 耶苛尼雅
 Jehoiada 約雅達
 Jehoshaphat 約沙法特
 Jeremiah 耶肋米亞
 Jericho 耶里哥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esse 葉瑟
 Jesus 耶穌
 Jesus 耶秀亞
 Jews 猶太人
 Joanan 約哈南
 Joanna 約安納

Joda 約達
 John 若望
 John (Baptist) 若翰 (洗者)
 John Mark 若望馬爾谷
 Jonah 約納
 Jonam 約南
 Jonathan 約納堂
 Joram 約蘭
 Jordan River 約但河
 Jorim 約楞
 Joseph 若瑟
 Joseph 約色夫 (路 3:24)
 Joseph Arimathaea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
 Josiah 約史雅
 Jotham 約堂
 Judah 猶大
 Judas ... 猶達斯 (依斯加略)
 Judas (Thaddaeus)
 猶達 (達陡)
 Judas the Galilean
 猶達 (加里肋亞人)
 Jude 猶達
 Judea 猶太

K

Kedron valley ... 克德龍谷 / 溪

L

Lamech	拉默客
Latin	拉丁文
Lazarus	拉匝祿
Lebanon	黎巴嫩
Lebbaeus	肋巴約
Legion	軍旅
Levi	肋未
Levites	肋未人
Lithostrotos (Gk.)	石鋪地
Lot	羅特
Luke	路加
Lydda	里達
Lysanias	呂撒尼雅

M

Maath	瑪哈特
Maccabees	瑪加伯
Magadan	瑪加丹
Magdala	瑪格達拉
Mahalaleel	瑪拉肋耳
Malachi	瑪拉基亞
Malchus	瑪耳曷
Mammona (Aram.)	錢財
Manaen	瑪納恆
Manasseh	默納舍
Martha	瑪爾大

Mary (Maria) 瑪利亞

Mary of Magdala
..... 瑪利亞瑪達肋納

Mary the Mother of James
..... 瑪利亞 (雅各伯的母親)

Mattanyah 瑪塔尼雅

Mattatha 瑪塔塔

Mattathias 瑪塔提雅

Matthan 瑪堂

Matthat 瑪塔特

Matthew 瑪竇

Melchi 默耳希

Melea 默肋阿

Menelaus 默乃勞

Menna 門納

Messiah 默西亞

Methuselah 默突舍拉

Michael 彌額爾

Miriam 米黎盎

Mna / mina 米納

Molech 摩肋客

Moriah, Mt. 摩黎雅山

Moses 梅瑟

N

Naaman 納阿曼

Naggai 納革

Nahor 納曷爾
 Nahshon 納赫雄
 Nahum 納洪
 Naim 納因
 Naphtali 納斐塔里
 Nard 拿爾多香液
 Nathan 納堂
 Nathanael 納塔乃耳
 Nazarene 納匝肋人
 Nazareth 納匝肋
 Nebuchadnezzar 拿步高
 Neri 乃黎
 Nicodemus 尼苛德摩
 Nicolaitans 尼苛勞派
 Nineveh 尼尼微
 Nisan 尼散月
 Noah 諾厄
 Nob 諾布

O

Obed 教貝得
 Olives, Mt. of 橄欖山
 Onesiphorus 教乃息佛洛

P

Parthia 帕提雅
 Pascha (Aram.) 巴斯卦

Passover 逾越節
 Patmos 帕特摩島
 Peleg 培肋格
 Perez 培勒茲
 Pergamum 培爾加摩
 Perge 培爾革
 Peter 伯多祿
 Phanuel 法奴耳
 Pharisees 法利塞
 Philadelphia 非拉德非雅
 Philip 斐理伯
 Phoenicia 腓尼基
 Phrygia 夫黎基雅
 Pontius Pilate 般雀比拉多
 Pontus 本都
 Portico of Solomon .. 撒羅滿廊
 Powers 大能者
 Priests 司祭
 Priscilla 普黎史拉
 Proselyte / God-fearing 皈依猶太民族的、敬畏天主者
 Ptolomais 仆托肋買

Q

Quirinius Publius Suplicius
 季黎諾

R

Rabbouni (Aram.)
 辣步尼／師傅
 Rachel 辣黑耳
 Rahab 辣哈布
 Rama 辣瑪
 Raphael 辣法耳
 Rebecca 黎貝加
 Rehoboam 勒哈貝罕
 Reu 勒伍
 Rhesa 勒撒
 Roman 羅馬人
 Rufus 魯富
 Ruth 盧德

S

Sadducees 撒杜塞黨
 Sala 撒拉
 Salamis 撒拉米
 Salim 撒林
 Salmon 撒耳孟
 Salome 撒羅默
 Samaria 撒瑪黎雅
 Samaritan 撒瑪黎雅人
 Samson 三松
 Sanhedrin 公議會
 Sarah 撒辣

Satan 撒殫
 Scribes 經師
 Scythians 叔提雅人
 Scythopolis
 熹托頗里 (史托頗里)
 Seleucia 色婁基雅
 Seraphim 色辣芬
 Serug 色魯格
 Seth 舍特
 Shealtiel 沙耳提耳
 Sheba 舍巴
 Shechem 舍根
 Sheep Gate / Probatca ... 羊門
 Sheep Pool / Bethzatha
 羊池／貝特匝達
 Shelah 舍拉
 Shem 閃
 Shimei 史米
 Sidon 漆冬
 Sidonian 漆冬人
 Siloam 史羅亞
 Siloam Tower 史羅亞塔
 Siloam, Pool of 史羅亞池
 Silvanus 息耳瓦諾
 Simeon 西默盎
 Simon 息孟
 Simon 西滿

Simon 西滿 (術士)
 Simon of Cyrene
 西滿 (基勒乃人)
 Sinai, Mt. 西乃山
 Sodom 索多瑪
 Solomon 撒羅滿
 Sovereignities 率領者
 Stadium (L.) 里
 Stater (Gk.) 斯塔特
 Stoic 斯多噶派
 Susanna 蘇撒納
 Sychar 息哈爾
 Sycomore
 ... 野桑樹(無花果屬的桑樹)
 Synagogue 猶太會堂
 Synagogue officer 會堂長
 Syria 敘利亞
 Syro-phoenician ... 利腓尼基人

T

Tabernacles, Feast of . 帳棚節
 Tabor, Mt. 大博爾山
 Talent 塔冷通
 Tamar 塔瑪爾
 Terah 特辣黑
 Tetrarch 分封侯
 Thaddaeus 達陡

Theophilus 德敖斐羅
 Theudas 特烏達斯
 Thomas (Heb.)
 多默 (雙生/學生)
 Thracia 特辣克
 Thrones 上座者
 Tiberias 提庇黎雅城
 Tiberias, Sea of
 提庇黎雅海 (湖)
 Tiberius 提庇留
 Timaeus 提買
 Trachonitis 特辣曷尼
 Troas 特洛阿
 Tyre 提洛

U

Uriah 烏黎雅
 Uzziah 烏齊雅

Y

Yahweh 雅威

Z

Zacchaeus 匝凱
 Zachariah 匝加利亞
 Zadok 匝多克
 Zarephath 匝爾法特

Zebedee	載伯德
Zebulun	則步隆
Zechariah	則加黎雅
Zechariah	匝加利亞
Zealot	熱誠者
Zerah	則辣黑
Zerubbabel	則魯巴貝耳
Zion	熙雍
Zolli	左利

詞彙對照

譯釋本中英詞彙對照

(一畫)

一捆小花 Fioretti
一源說 One-Source Theory

(二畫)

七十賢士本 Septuagint
七叉燈 menorah
乃彼因 / 先知 ... Nebiim (Heb.)
乃爾瓦 Nerva
二元論 dualism
二性一位的結合 (基督)
..... hypostatic union
二源說 Two-Source Theory
十二宗徒訓言 Didache
十二宗徒福音
..... Gospel of the 12 Apostles
十字聖若望
..... John from the Cross, St.

(三畫)

三人政團 Triumvirate
也門 Yemen
千年國說 Millenarism

口傳說

..... Oral Tradition Hypothesis
大亞爾伯，聖
..... Albert the Great, St.
大馬士革文件
Documentum Damascenum
大體相同
..... substantial identity
大讚美詞 / 大哈肋耳聖詠
..... Great Hallel
小字抄卷 .. minuscule codices
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四畫)

互依說 Mutual
Dependence Hypothesis
五卷經 Megilloth
仆托肋米三世 Ptolomy III
仆托肋米五世 Ptolomy V
仆洛雇拉 Procula Claudia
仆路默爾 Plummer A.
仆斐斐爾 Pfeifer

仆黎史連 Priscillianus
 元首職權 primacy
 內斯特萊 Nestle
 公議會 Sanhedrin
 分詞 participle
 切耳索 Celsus
 切肋勒 Celer
 切陵托 Cerinthus
 切斯提加羅 Cestius Gallus
 切爾堂 Cerdon
 厄比法尼 Epiphanius
 厄弗稜，聖 Ephrem, St.
 厄瓦耳得 Ewald
 厄耳巴提哈 El-Batiha
 厄耳巴提哈 El-Batihah
 厄耳谷葉爾 El-Guier
 厄耳彼勒 El-Bireh
 厄耳阿匝黎葉 El-Azarye
 厄耳阿辣基 El-Aradj
 厄耳默德琪
 El-Medechi, Kirbet
 厄肋阿匝爾（亞納斯之子）
 Eleazer, son of Annas
 厄肋阿匝爾（波厄托之子）
 Eleazer, son of Boethus
 厄色尼派 Essenes

厄里約乃（康特辣之子）
 Elionai, son of Kantheras
 厄里烏阿黎斯提德
 Aelius Aristides
 厄里教（太陽神）..... Helios
 厄里雅卡丕托里納
 Aelia Capitolina
 厄彼翁派 Ebionites
 厄彼翁派福音
 Gospel of the Ebionites
 厄格爾 Egger, M.
 厄斯雇拉丕約（藥神）
 Asclepius
 厄斯德拉卷四（偽經）
 4 Esdras
 厄德撒 Edessa
 厄默撒 Emessa
 反駁馬西翁異端的序文
 ... Prologus antimarcionianus
 反駁瑪西翁派的古序言
 Prologus antiquus contra
 Marcionitas
 天主之城 De Civitate Dei
 天主兼人 God-Man
 天主顯示 epiphany
 夫拉威雅乃阿頗里
 Flavia Neapolis

夫拉雇 Flaccus
 夫羅洛 Florus
 夫羅黎諾 Florinus
 巴力斯坦 Palestine
 巴尼雅斯 Banyas
 巴耳貝克 Baalbek
 巴耳波 Balbo C.
 巴耳則步布 / 蠅神
 Baal-zebub
 巴耳迪 Baldi
 巴西略，聖 Basil, St.
 巴克 Bach
 巴息里得 Basilides
 巴貢 Bacon
 巴勒特 Barrett
 巴斯噶 Pascal
 巴登斯培革.. Baldensperger W.
 巴塔乃阿 Batanea
 巴爾苛刻巴 Bar Kokeba
 巴爾特肋 Bartlet
 巴爾納伯書信
 Epistula Barnabae
 巴德撒乃 Bardesanes
 巴羅尼 Baronius
 幻身論、多切特派 .. Docetism
 文件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文狄市 Windisch
 文德，聖 Bonaventure, St.
 文體 literary genre
 文體形式演變學派
 Formgeschichte School
 方濟各，聖五傷
 Francis Assisi, St.
 方濟各撒肋爵，聖
 Francis de Sales, St.
 日多達，聖女 .. Gertrude, St.
 日耳曼 Germania
 月瘋病 lunatic
 比拉多事錄 Acta Pilati
 比喻 parable
 王廊 Royal Portico

(五畫)

丕洛 Pirot L.
 丕息塔香液樹 Pictia
 主言詳解
 De expos. oracul. Dom.
 主言詳解五卷
 Explanations sermonum
 Domini libri quinque
 兄弟立嗣律 levirate
 加卜曼 Chapman
 加什黎 Capri

加米多 Kamithos
 加耳默 Calmes
 加耳默 Calmet A.
 加里古拉 Caligula Caius Julius
 加彭特爾 Carpenter
 加爾文 Calvin
 加爾瓦略山 Calvary
 加瑪拉 Gamala
 加慕 Camus
 加撒瑪撒 Casamassa
 加黎客肋 Charicles
 加默林克 Camerlynck
 包厄爾 Bauer W.
 包爾 Baur
 匝多克子民宣言
 Programma Filiorum Sadoc
 匝瑪 Zama
 卡郎塔耳山 / 四旬山
 Gebel Qarantal
 卡勒教 Chaerea
 卡普克拉特
 Carpocrates Ophites
 卡爾齊德 Chalcis
 古亞美尼亞譯本
 Old Armenian version
 古拉丁抄卷 Vetus Latina

古特 Gut
 古敘利亞譯本
 Old Syriac version
 古敘利亞譯本 ... Vetus Syriaca
 司庫官 treasurer
 史米特 Schmidt K. L.
 史克 Schick
 史拉特爾 Schlatter
 史羅亞水道 .. Siloam Channel
 史羅亞池 Siloam, Pool of
 史羅亞塔 Siloam Tower
 四源說 ... Four-Source Theory
 外斯帕仙 .. Vespasian Flavius
 尼加諾爾門 Nicanor's Gate
 尼克達孟 Naqdimon
 尼科頗里 Nicopolis
 尼息彼 Nisibi
 尼絮佛洛
 Nicephorus Callistus
 尼祿 Nero
 尼祿皇帝禁令
 Institutum Neronianum
 左利 Zolli
 市米德耳 Schmiedel
 市雷瑪赫 Schleiermacher
 布瓦瑪爾 Boismard
 布拉斯 Blass

布林克曼 Brinkman
 布郎得 Brandt
 布辣翁 Braun
 弗黎爾的附加語
 Logion Freerianum
 本哈非路耳 Ben Apilul
 本革耳 Bengel
 末世言論
 Eschatological Discourse
 正經性 canonicity
 瓦加奈 Vaganay L.
 瓦加黎 Vaccari
 瓦肋遼格辣托
 Valerius Gratus
 瓦冷提諾 Valentinus
 瓦狄法辣 Wadi Fara
 瓦洛 ... Publius Quintilius Varo

(六畫)

伍米狄約 Ummidius
 先有的與後有的旨意
 antecedent will & consequent
 will
 名詞 noun
 回教徒 Muslims
 地窟 catacomb
 多切特派 Docetists

多米仙 Domitian
 多米提拉 Domitilla Flavia
 多納托主義 Donatism
 多源說.. Multi-Source Theory
 多瑪斯，聖
 Thomas Aquinas, St.
 多黎斯 Doris
 夸得辣托 Quadratus
 安多尼堡壘 Antonia
 安多尼諾 Antoninus
 安季辣 Ancyra
 安彼威約
 Ambivivus / Ambibulus, Marcus
 安納諾 Ananus
 安得洛斯 Andros
 安博，聖 Ambrose, St.
 安提帕特 Antipater
 安提帕特 Antipatris
 安提約古一世 Antiochus I
 安提約古第五世..Antiochus V
 安提約基雅 Antioch
 安提哥諾 Antigonus
 安斐羅基 Amphilochius
 托勒 Torrey
 托瑪 Thoma
 托辣／梅瑟五書 Torah

托魯斯山脈
 Taurus Homonadensis
 有系統的學說 system
 朱里革耳 Julicher
 死海 Dead Sea
 米奴角 Minucius Fundanus
 米市納 Mishna
 米色諾 Misenum
 米特黎達特六世
 Mithridates VI
 米得辣市 Midrash
 米爾得 Khirbet Mird
 岳革耳斯 Vogels
 岳斯特 Voste
 岳齊約 Photius
 肋丕杜 Lepidus
 肋市 Losch
 肋平 Lepin
 肋貝通 Lebreton
 肋森 Lessing
 色巴斯特 Sebaste
 色巴斯鐵 Sebastye
 色外洛 Severus Julius
 色佛黎 Sepphoris
 色貝爾格 Seeberg R.
 色婁苛王朝 Seleucids
 色雅奴斯 Sejanus

色爾福 Cerfaux
 色諾豐 Xenophon
 艾般卡陵 Ain Karim
 艾般瑪慕狄葉
 Ain el-Mamudijeh
 血地 Adomim
 血汗齊出 Hematidrosis
 西庇阿 Scipio Nasica
 西彼廉 Cyprian, St.
 西門士 Simons
 西滿 Simon Metaphrastes
 西滿本塔圭市
 Simon Ben Taguisch
 西滿普拉多 Simon-Prado

(七畫)

但丁 Dante
 伯多祿福音 .. Gospel of Peter
 伯達，聖 Bede, St.
 克貝特谷爾息 .. Kursi, Kirbet
 克婁帕特辣 Cleopatra
 克勞色納 Klausener
 克萊孟 Clement Flavius
 克萊孟(亞歷山大里亞)，聖
 Clement of Alexandria, St.
 克萊孟(羅馬)，聖
 Clement of Rome, St.

克辣延步耳 Kreyenbuhl
 克辣雇 Gracchus
 克羅斯特曼 Klostermann
 君士坦丁大帝 .. Constantine I
 君士坦丁堡 ... Constantinople
 妙身、奧體 ... Mystical Body
 希耳庚斐得 Hilgenfeld
 希肋耳 Hillel
 希肋耳派 Hillel, School of
 希伯來人福音
 Gospel of the Hebrews
 希頗 Hyppos
 希臘羅馬人 ... Graeco-Roman
 形式主義 Formalism
 我的靈魂頌揚上主
 Magnificat
 我們段落 Wir Stucke
 李維 Livy
 杜里雅諾 Tullianum
 杜朋 Dupont
 杜辣 Dura Europos
 步洛 Burrus
 步特曼 Bultmann R.
 步斯曼 Bussman
 步黑色耳 Buchsel
 步爾奈 Burney
 步齊 Buzy

沙雷 Sales
 汪奴特里 Vannutelli
 狄貝琉 Dibelius M.
 狄約尼削 .. Dionisius Exiguus
 狄約克肋仙 Diocletian
 狄翁加削 Dion Cassius
 狄斯瑪 Dismas
 狄奧尼修(亞歷山大里亞), 聖
 .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St.
 狄奧革乃 .. Diogenes Laertius
 秀勒爾 Schurer
 良一世, 教宗 Leo I
 良修士, 真福
 Leo of Assisi, Bl.
 言過其實的說法 ... hyperbole
 言論集 Logia
 谷木蘭 Qumran, Khirbet
 谷木蘭文件
 Qumran Documents
 谷貝布 Qubeib
 谷爾息 Kursi
 豆莢樹/加魯布樹/洗者若
 翰樹 .. Carob / St. John's Bread
 貝匝抄卷 Beza [D]
 貝耳色耳 Belser
 貝則塔/橄欖之家..Bethzatha
 貝特拉哈木 Beitlahm

貝教季雅 Boeotia
 貝爾特蘭 Bertram G.
 貝爾納得 Bernard
 貝諾阿 Benoit
 辛尼加 Seneca
 那不勒斯 Naples
 里昂 Lyons
 里辣諾 Lirano N.

(八畫)

亞大納修，聖...Athanasius, St.
 亞弗拉特 Aphraates
 亞克興 Actium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納大修語，聖
 Anastasius Sinaita, St.
 亞納斯(大司祭亞納斯之子)
 Annas, son of Annas
 亞納斯(舍特之子)
 Annas, son of Seth
 亞納斯第二 Annas II
 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亞略 Arius
 亞略異端 Arianism
 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雅乃烏斯
 Alexander Jannaeus
 亞歷山大辣 Alexandra
 亞豐索，聖
 Alphonsus M. Liguori, St.
 依市瑪耳... Ishmael ben Elisha
 依市瑪耳(法彼二世之子)
 Ishmael, son of Phiabi II
 依市瑪耳(法彼之子)
 Ishmael, son of Phiabi I
 依拉利，聖 Hilary, St.
 依玻理 Hippolytus, St.
 依納爵，聖
 Ignatius the Martyr, St.
 依勒內，聖 Irenaus, St.
 依爾卡諾二世 ... Hyrcanus II
 來特孚特 Lightfoot
 刻弗爾刻納 Kefr Kennah
 刻辣則 Keraze'h, Kirbet
 協格 Schegg
 委耳豪森 Wellhausen, J.
 委色 Weisse
 委納爾 Venard
 委訥 Winer
 委斯 Weiss
 委斯苛特 Westcott

委斯苛特—曷爾特
 Westcott-Hort
 委爾默斯 Vermes
 季黎諾瓦洛 ... Quirinus Varus
 宗座聖經委員會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宗徒回憶錄
 Memorabilia Apostolorum
 宗徒書信
 Epistle of the Apostles
 宗徒訓誨錄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宗徒教理講授
 Apostolic Catechesis
 帕乃阿斯 Paneas
 帕丕雅，耶辣頗里的聖
 Papias of Hierapolis, St.
 帕尼雅斯 Panias
 帕耳米辣 Palmyra
 帕特黎齊 Patrizi
 帕爾刻 Parker
 彼肋貝克 Billerbeck
 彼提爾 Bithir
 拉丁通行本 Vulgate
 拉匝祿村 Lazarion
 拉坦 Latham
 拉岡熱 Lagrange

拉特朗大公議會
 Council of Lateran
 拉納 Rahner
 拉堂爵 Lactantius
 朋息爾汪 Bonsirven J.
 東德里 Tondelli
 杰寧 Jenin
 波厄托 Boethus
 波加角 Boccaccio
 波彼約抄本
 Codex Bobbiensis [K]
 波納苛息 Bonaccorsi
 波斯特辣 Bostra
 法多 Fadus Cuspius
 法彼 Phiabi
 法納斯（又名法尼雅斯，撒
 慕爾之子）
 Phinehas, son of Samuel
 法爾撒路 Pharsalus
 直接敘述法 direct speech
 芝諾 Zeno
 初期的教理講授
 Primitive Catechesis
 金口聖若望
 John Chrysostom, St.
 阿木瓦斯 Amwas
 阿布魯齊 Abruzzi

阿耳彼諾 ..Albinus Luccesius
 阿色 / 一文銅錢 assarius
 阿克辣巴 Akraba
 阿步波 Abubus
 阿貝耳 Abel F. M.
 阿拉美語 Aramaic
 阿拉爾 Allard
 阿格黎丕納 Agrippina
 阿特 Atte
 阿特納哥辣 Athenagoras
 阿納尼雅 (乃德貝之子)
 Ananias, son of Nebedaius
 阿勒達三世 Aretas III
 阿基巴 Akiba, Rabbi
 阿培萊 Apelles
 阿斯卡爾 Askar
 阿斯摩乃王朝 .. Hasmoneans
 阿斯摩豆斯 Asmodaeus
 阿塔路三世 Attalus III
 阿爾默里尼 Armellini
 阿頗利納里, 聖
 Apollinaris Claudius, St.
 阿頗利納里 (耶辣頗里)
 Apollinaris of Hierapolis
 阿頗羅尼 Apollonius
 阿齊左 Azizus
 阿齊略 Acilius Glabio

阿摩尼約撒加
 Ammonius Sacca
 阿黎斯托步羅 Aristobulus
 阿黎斯托步羅二世
 Aristobulus II
 阿黎斯提翁老人
 Aristion the Elder
 阿黎斯提德 Aristides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
 Joseph Arimathaea
 阿羅 Allo
 阿羅琪派 / 反聖言派 ... Alogi

(九畫)

信德的奧蹟 .. Mystery of faith
 保祿 (撒摩撒塔)
 Paul of Samosata
 冠詞 article
 哈巴谷先知書註釋
 Peshet of Habakkuk
 哈廷山 Hattin, Qarn
 哈爾納克 Harnack
 哈德良 Hadrian
 姘居 concubinate
 威特里約 Vitellius
 威基略 Vigilus
 威廉 Willam

客肋門 Clemen
 客拉德爾 Cladder
 客勞狄雅仆洛雇拉
 Claudia Procula / Procla
 客辣索 Crassus
 屋大維 Octavian
 帝國史綱..Breviarium Imperii
 待斯曼 Deissmann A.
 施瓦茲 Schwartz Ed.
 曷瓦得 Howard
 曷次麥斯特 Holzmeister
 曷茲曼 Holtzmann
 曷斯肯 Hoskyns
 查理斯 Charles
 柏拉圖 Plato
 柏拉圖派 Platonist
 柏拉圖傳 Plato
 泉源 Quelle (Ger.)
 洛貝茲 Roberts C. H.
 洛濱遜 Robinson
 皇帝省 imperial provinces
 科耳松 Chowlson
 科培 Koppe
 科斯托巴爾 Costobar
 科爾乃略 Cornelius
 突納爾 Turner
 突爾波 Turbo

紀律手冊

..... Manuale Disciplinae
 約阿匝爾 (波厄托之子)
 Joazar, son of Boethus
 約納堂 (亞納斯之子)
 Jonathon, son of Annas
 約塔帕塔 Jotapata
 美索不達米亞 . Mesopotamia
 耶秀亞本基耳哥拉
 Jeshua Ben Gilgola
 耶叔亞 (丹乃約之子)
 Jeshua, son of Damnaeus
 耶叔亞 (加瑪里耳之子)
 Jeshua, son of Gamaliel
 耶叔亞 (法貝特之子)
 Jeshua, son of Phabes
 耶叔亞 (息耶之子)
 Jeshua, son of See
 耶勒米雅 Jeremias
 胡彼 Huby
 致厄弗所人書 ... Ad Ephesios
 致丟臬托書 Ad Diognetum
 致丟臬托書
 Epistola ad Diognetum
 致格林多人書
 Epist. ad Corinthios

致斐拉德非雅人書
 Ad Philadelphios
 致塔林人書 Ad Trallenses
 致奧托里苛三論
 Ad Autolicum Libri III
 致瑪尼西 Ad Magnesios
 致羅馬人書 Ad Romanos
 苛仆特博海黎譯本
 Copto-Bohairic
 苛仆特譯本 Coptic version
 苛刻巴 Kochba
 苛普特的撒希得譯本
 Copto-Sahidic
 苛隆加 Colunga
 苛雷 Corluy
 苛爾乃里 Cornely
 苛頗尼約 Coponius
 若望 (厄弗所的長老)
 John the Presbyter of Ephesus
 若望 (基斯哈拉)
 John of Gischala
 若望大事錄 Acts of John
 若望依爾卡諾.. John Hyrcanus
 若望問題.. Johannine problems
 若望董思高，真福
 John Duns Scotus, Bl.

若瑟 (加米多之子)
 Joseph, son of Kamithos
 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若瑟加彼 (大司祭息孟之子)
 Joseph Kabi, son of Simon
 迦太基 Carthage
 迪朗 Durand
 酋長、民長 ethnarch
 重複的地方 duplicate
 革里耳 (加里肋亞) Gelim
 革洛納阿 Chaeronea
 革特爾 Ketter P.
 革黑特爾 Gachter
 首尾相應法 inclusion

(十畫)

借意 accommodation
 原始馬爾谷福音 Proto-Mark
 原始路加福音 Proto-Luke
 原始瑪竇福音..Proto-Matthew
 原始福音說
 Primitive Gospel Theory
 哥葵耳 Goguel
 哥德 Godet
 埃及人福音
 Gospel of the Egyptians
 夏圭耶 Jacquier

宴會聖哉
 O sacrum Convivium
 峰索登 Von Soden
 庫耳曼 Cullmann
 息孟 . Simeon ben Gamaliel II
 息孟 (加米多之子)
 Simon, son of Kamithos
 息孟 (波厄托之子)
 Simon, son of Boethus
 息孟巴爾苛刻巴
 Simon Bar Cocheba
 息孟康特辣 (波厄托之子)
 Simon Kantheras, son of
 Boethus
 息彼拉 Sybilla
 息拉 Sulla
 息耿貝革爾 Sickenberger
 息雅爾加能 ... Sijar el-Ghanem
 旁註 gloss
 桂厄托 Quietus L.
 格洛漆烏 Grotius H.
 格辣托 Gratus Valerius
 格魯吉亞譯本
 Georgian version
 格黎斯巴克 Griesbach J. J.
 格蘭默松 Grandmaison
 殉道聖人目錄 ... Martyrology

泰貝 et-Taybeh
 泰斯達 Testa
 海倫娜 Helena
 烏色乃爾 Usener
 烏拉塔 Ulatha
 烏特曼 Uthman
 烏勒得 Wrede
 烏黎額爾 Uriel
 特耳胡木 Tell Hum
 特耳撒冷 Tell Sarem
 特貝 Thebes
 特教弗辣斯托 ... Theophrastos
 特教多洛 Theodore
 特楞基 Trench
 特黎豐
 Tryphon = ben Tarphon
 班諾尼雅 Pannonia
 神曲 Divine Comedy
 神秘學家 Mystics
 索克 Schock
 索客辣特 Socrates
 紐曼 Newman
 納巴泰人 Nabateans
 納匪肋人福音
 Gospel of the Nazarenes
 納布路斯 Nablus
 納本包爾 Knabenbauer S.

翁刻羅斯的塔爾古木
 Targum Onkelos
 託名亞大納修
 Pseudo-Athanasius
 閃族文學 ... Semitic literature
 馬丁路德 Luther
 馬乃息雅 Magnesia
 馬其頓 Macedon
 馬塔黎耶 Matariye
 馬爾谷安多尼 . Mark Antony
 馬爾谷奧勒略
 Marcus Aurelius
 馬黎約 Marius
 高登爵.. Gaudentius of Brescia
 高盧 Gaul
 (十一畫)
 偽經福音
 Apocryphal Gospels
 偉色肋 Wieseler
 偉納 Vienne
 偉斯曼 Wieseman
 勒 Re G.
 勒卡米 Le Camus
 勒市 Resch
 勒南 Renan
 勒飛耳 Reville

勒烏斯 Reuss
 勒梅爾 Lemaire
 曼左尼 Manzoni A.
 曼待派 Mandeism
 商次 Schanz
 基乃阿 Ginnaea
 基夫耳 Kiefl
 基色肋 Gieseler C.L.
 基特婁 Cythraeus D.
 基斯哈拉 Gischala
 基督信仰 Christianity
 基督學 Christology
 培拉 Pella
 培特松 Peterson
 培特洛尼約 Petronius P.
 培勒雅 Perea
 得魯息拉 Drusilla
 得魯索 Drusus
 夏耳巴 Galba
 排除其中的傳奇與神話成份
 demythologization
 教丕雅諾 Oppianus Cilix
 教尼雅第三 Onias III
 教托 Otho
 教塔威雅 Octavia
 教摩德俄 Omodeo
 教宗依森三世 Innocent III

教理講授 Catechesis
 教會訓誨
 Church Magisterium
 教會傳授 ... Church Tradition
 教會權威
 ecclesiastical authority
 敘利亞西乃抄本
 Codex Syro-Sinaiticus
 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
 1st Council of Vatican
 棄絕 excommunication
 梅爾 (經師) Meir, Rabbi
 毫刻 Hauck
 混合宗教 Syncretism
 混合猶太教與基督教的諾斯
 士主義
 ... Judaeo-Christian syncretist
 Gnosticism
 混合學說 mixed system
 淮羅 Philo
 理論 theory
 畢達哥拉斯傳 Pythagoras
 畢達哥拉斯學派
 Pythagoreanism
 累諾茲 Reynolds
 莫耳通 Moulton A.
 莫拉 Mollat

莫蘇埃斯底亞的特教多洛
 Theodore of Mopsuestia
 荷馬 Homer
 麥乃次 Meinertz
 麥格雷戈 MacGregor
 麥斯特曼 Meistermann

(十二畫)

傑息教夫羅洛... Gesius Florus
 最高神政法院
 ... supreme theocratic tribunal
 凱撒傳 ... Vitae XII Caesarum
 博法 Bover
 單純學說 unmixed system
 報復律 Law of Retaliation
 富阿爾 Fouard
 寓言 fable
 寓言 similitude
 寓意 allegory
 寓意化的比喻
 allegorizing parables
 復活節紀年
 Chronicon Paschale
 提申多夫 Tischendorf
 提托 Titus Flavius
 提耳曼 Tillmann

提庇留亞歷山大
 Tiberius Alexander
 提苛尼，聖 Tychonius, St.
 提洛培雍谷... Tyropeon valley
 散待 Sanday
 斐市哈 Ain Fesha
 斐耳騰 Felten
 斐里雍 Fillion
 斐洛辣 Pheroras
 斐理伯，熹德城的
 Philip of Side
 斐理斯 Felix Antonius
 斐斯托 Festus Porcius
 斯匹耳塔 Spilta
 斯多噶派 Stoicism
 斯托爾 Storr
 斯坦曼 Steinmann
 斯帕達缶辣 Spadafora
 斯苛普斯山 Scopus, Mt.
 斯套斐爾 Stauffer E.
 斯特拉博 Strabo
 斯特勒特 Streeter
 斯特勞斯 Strauss
 斯特溫松 Stevenson
 斯特辣克 Strack H.L.
 普耳開黎雅 Pulcheria
 普拉特 Prat

普林尼，大 ... Pliny the Elder
 普林尼，小..Pliny the Younger
 普黎堂尼苛 Britannicus
 普羅科彼 .. Procopius Gazenus
 殘卷說
 Fragmentary Hypothesis
 猶大曠野... Judean Wilderness
 猶文雇 Juvencus
 猶丕特 Jupiter
 猶里約安提帕特
 Julius Antipater
 猶里雅 Julias
 猶略，非洲的
 Julius Africanus
 猶斯托 Justus Tiberiensis
 猶斯定，聖 Justin, St.
 番曷納克爾 ... Van Hoonacker
 發撒厄耳 Phasael
 菲耶 Feuillet A.
 象徵行為 symbolic action
 費爾南德 Fernandez
 賀拉西 Horatius
 買摩尼德 Maimonides
 開耳 Keil
 間接敘述法 ... indirect speech
 雅乃烏斯 Jannaeus
 雅木尼雅 Jamnia

雅各伯井 Jacob's Well
 雅各伯原始福音
 Protoevangelium of James
 雇瑪諾 Cumanus Ventidius
 雇黎翁 Gurion
 黑落狄雍 Herodion
 黑落德王朝 Herods

(十三畫)

傳遞啟示的機構
 organ of revelation
 塔厄布／歸來者.. Taeb (Sam.)
 塔布加 Tabgha
 塔布加泉 Ain Tabgha
 塔耳慕得 Talmud
 塔西佗 Tacitus
 塔冷通 talent
 塔爾古木集
 Targum / Targumin
 塔齊雅諾 Tatian
 塔黎切阿 Tarichea
 奧古斯都實錄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奧西林奇.. Oxyrhynchi Papyri
 奧思定，聖 Augustine, St.
 愛曷爾 Eichorn

愛提約丕雅譯本
 Ethiopic version
 新柏拉圖學派
 Neo-Platonism
 新畢達哥拉斯派
 Neo-Pythagoreans
 新經全集(希臘文及拉丁文)
 Novum Testament
 Graece et Latine
 楞提斯 Rentis
 楞斯托夫 Rengstorf
 萬桑 Vincent
 經堂 Oratory
 聖化人類的潛力
 sanctificative virtue
 聖安博圖書室
 Bibliotheca Ambrosiana
 聖若望大殿 Aislouk
 聖若翰的信徒
 Christians of St. John
 「聖神默感」通諭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聖教年鑑 Chronicon Breve
 聖統制度 hierarchy
 聖戰的規律
 Regula Belli Sacri
 詩節 strophe

誇斯蘭抄卷

..... Codex Coislinianus
 路加
Lucas / Lucanus / Lucius /
 Lucillus
 路息塔尼雅 Lusitania
 路雇羅 Lucullus
 路齊約加黎諾
Lucius Charinus
 路齊略 Lucilius
 跳山 Saltus, Mons
 達木乃 Damneus
 達烏市 Dausch
 達萊 D'Ales
 頌謝詩 Hymni
 Eucharistici seu Hodayoth

(十四畫)

圖拉真 Trajan
 圖拉真諭示
 Rescriptum Trajani
 實體轉變..Transsubstantiation
 對夫拉雇的抗議
 Contra Flaccum
 對阿丕教的抗辯
 Contra Apionem
 對觀福音 Synoptic Gospels

對觀默示錄

..... Synoptic Apocalypsis
 漢尼拔 Hannibal
 瑪耳多納托 Maldonado J.
 瑪耳塔刻 Malthake
 瑪西米諾，聖
 Maximinus Confessor, St.
 瑪弟亞 (亞納斯之子)
 Matthias, son of Annas
 瑪弟亞 (德教斐羅之子)
 . Matthias, son of Theophilus
 瑪客洛 Macro
 瑪客洛彼伍 Macrobius
 瑪革洛 Machaerus
 瑪索辣原文 . Massoretic Text
 瑪爾切羅 Marcellus
 瑪爾提尼 Martini
 瑪撒達 Massada
 瑪魯基 Marucchi
 瑪黎 Mari
 瑪黎安乃 Mariamne
 福音合編 Diatessaron
 福音的一致
 ... De Concordia Evangeliorum
 福泰林甘 Fotheringam
 維吉爾 Virgil
 維托 Viteau

維托里諾 Victorinus
 維根豪色 Wikenhauser
 維特黎爵 Victritus
 維納斯 Venus
 維篤，聖 Victor I, St.
 蒙丹學派 Montanism
 蓋法（亞納斯之女婿）
 Joseph Caiaphas
 豪郎 Hauran
 赫什夫耳 Hopfl
 赫耳威丟 Helvidius
 赫拉頓利圖斯 Heraclitus
 赫傑息頗 Hegesippus
 赫雇肋斯 Hercules
 赫塔培貢／七泉 .. Heptapegon
 赫爾瑪牧者..Pastor of Hermas
 赫辣客肋翁 Heracleon
 赫默斯主義 Hermetism
 辣班猶大
 Rabban Juda ha-Nashi
 頗肋孟 Polemon
 頗里加普 Polycarp
 頗里克拉特 Polycrates
 頗里彼約 Polybius
 頗培雅 Poppea
 頗爾非留 Porphirius
 蜚乃 Feine

蜚乃本 Feine-Behm

（十五畫）

德肋撒，聖女（大）
 Teresa d'Avila, St.
 德委特 de Wette L.
 德洛息 De Rossi
 德教多修 Theodosius
 德教斐羅（亞納斯之子）
 Theophilus, son of Annas
 德豐色加 De Fonseca
 德蘭，聖女小
 Teresa of Liseux, St.
 慕辣巴特山谷
 Muraba'at, Wadi
 慕辣托黎 Muratori A.
 慕辣托黎書目
 Muratorian Canon
 慕黎羅 Murillo
 摩加阿拉 Moga adla
 摩尼派 Manichaeism
 摩米梁諾 Momigliano
 摩肋客 Molech
 摩法特 Moffatt
 撒巴鐵 Sabatier P.
 撒木尼雍 Samnium
 撒肋爾諾 Salerno

撒希得譯本... Sahidic version
 撒貝略..... Sabellius
 撒彼納..... Sabina
 撒突尼諾
 Saturninus Cajus Sentius
 撒瑪黎雅..... Samaria
 撒瑪額爾..... Sammael
 撒羅滿詩篇.. Odes of Solomon
 撒羅默亞歷山大辣
 Salome Alexandra
 敵對／靈魂的敵對
 Beel-zebab
 歐多季雅..... Eudokia
 歐提米烏..... Euthymius
 歐瑟比..... Eusebius
 潘..... Pan
 熱羅尼莫，聖..... Jerome, St.
 賦與的知識
 communicated, infused
 knowledge
 魯飛尼..... Ruffini
 魯培托..... Rupert von Deutz
 魯富..... Rufus Annius
 魯富..... Rufus Tineius
 黎加多息孟.. Richardus Simon
 黎角提..... Ricciotti

(十六畫)

儒色..... Jousse
 歷史形式說
 Formgeschichte Theory
 歷史現在時.. historical present
 穆罕默德..... Mohammed
 蘇厄托尼..... Suetonius
 諾厄托..... Noetus
 諾厄托派..... Noetians
 諾拉..... Nola
 諾斯士派、諾斯士主義
 Gnosticism
 諾斯士派學者..... Gnostics
 諷刺篇..... Satyricon
 賴真斯坦..... Reilzenstein
 賴納黑..... Reinach
 賴蘭斯紙草紙
 Rylands Library Papyri
 辨別神類
 discernment of spirits
 鮑蘇厄..... Bossuet
 默奴..... Menoud
 默托狄教，奧林匹斯的聖
 Methodius of Olympus, St.
 默托狄教，聖.. Methodius, St.
 默西亞觀..... Messianism
 默南德..... Menander

默感性..... inspiration
 默爾克..... Merk
 默爾克斯..... Merx
 默爾協樞機主教
 Mercier, Cardinal D.

(十七畫)

彌撒感恩祭..... Eucharist
 彌撒頌謝詞..... Preface
 戲劇化的比喻
 Parable in action
 戴都良..... Tertullian
 濟利祿，亞歷山大的聖
 Cyril of Alexandria, St.
 濟利祿，耶路撒冷的聖
 Cyril of Jerusalem, St.
 糞神..... Baal-zibbhul
 總督..... Praefect
 總督..... Procurator
 總領天使..... Archangels
 聯想..... association of ideas
 霞瑪依..... Shammai
 霞瑪依派
 Shammai, School of
 藏經櫃..... ark
 薩克利夫..... Sutcliffe
 豐克..... Fonck

(十八畫)

額我略，尼撒的聖
 Gregory of Nyssa, St.
 額我略，聖..... Gregory, St.
 額我略納齊盎，聖
 Gregory Nazianz, St.
 額我略哈瑪托羅
 Gregorius Hamartolos
 額我略..... Gregory

(十九畫)

龐特諾..... Pantaenus
 龐培（大將）..... Pompey
 龐培（城）..... Pompeii
 羅克東..... Locktom
 羅阿息..... Loisy
 羅馬市場... Forum Romanum
 羅馬第十二軍
 Fulminata (XII)
 羅馬第十五軍
 Apollinaris (XV)
 羅馬第十軍..... Fretensis (X)
 羅馬第五軍.. Macedonica (V)
 羅瑪耶..... Lohmayer
 贊..... Zahn Th.

(二十畫)

蘇耳坦廢墟 Tell-es-Sultan

蘇格拉底回憶錄

..... Memoria Socratis

蘇爾彼爵 Sulpicius

議院省 ... senatorial provinces

(二十一畫)

屬格 genitive

屬靈福音 Spiritual Gospel

魔魁／路濟弗爾 Lucifer

(二十四畫)

癱瘓 paralysis

靈魂的嘉賓

..... Dulcis hospes animae

詞彙對照

譯釋本英中詞彙對照

1st Council of Vatican
 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

4 Esdras
 厄斯德拉卷四 (偽經)

A

Abel F. M. 阿貝耳

Abruzzi 阿布魯齊

Abubus 阿步波

accommodation 借意

Acilius Glabio 阿齊略

Acta Pilati 比拉多事錄

Actium 亞克興

Acts of John 若望大事錄

Ad Autolicum Libri III
 致奧托里苛三論

Ad Diognetum ... 致丟臬托書

Ad Ephesios .. 致厄弗所人書

Ad Magnesios 致瑪尼西

Ad Philadelphios
 致斐拉德非雅人書

Ad Romanos 致羅馬人書

Ad Trallenses 致塔林人書

Adriatic Sea 亞得里亞海

Aelia Capitolina
 厄里雅卡丕托里納

Aelius Aristides
 厄里烏阿黎斯提德

Agrippina 阿格黎丕納

Ain el-Mamudijeh
 艾殷瑪慕狄葉

Ain Fesha 斐市哈

Ain Karim 艾殷卡陵

Ain Tabgha 塔布加泉

Aislouk 聖若望大殿

Akiba, Rabbi 阿基巴

Akraba 阿克辣巴

Albert the Great, St.
 大亞爾伯，聖

Albinus Luccesius ... 阿耳彼諾

Alexander Jannaeus
 亞歷山大雅乃烏斯

Alexander the Great
 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ra 亞歷山大辣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里亞

Allard 阿拉爾
 allegorizing parables
 寓意化的比喻
 allegory 寓意
 Allo 阿羅
 Alogi .. 阿羅琪派 / 反聖言派
 Alphonsus M. Liguori, St.
 亞豐索，聖
 Ambivius / Ambibulus Marcus
 安彼威約
 Ambrose, St. 聖安博
 Ammonius Sacca
 阿摩尼約撒加
 Amphilochius 安斐羅基
 Amwas 阿木瓦斯
 Ananias, son of Nebedaius
 納尼雅 (乃德貝之子)
 Ananus 安納諾
 Anastasius Sinait, St.
 亞納大修，聖
 Ancyra 安季辣
 Andros 安得洛斯
 Annas II 亞納斯第二
 Annas, son of Annas 亞
 納斯 (大司祭亞納斯之子)
 Annas, son of Seth
 亞納斯 (舍特之子)

antecedent will & consequent
 will 先有的與後有的旨意
 Antigonus 安提哥諾
 Antioch 安提約基雅
 Antiochus I 安提約古一世
 Antiochus V
 安提約古第五世
 Antipater 安提帕特
 Antipatris 安提帕特
 Antonia 安多尼堡壘
 Antoninus 安多尼諾
 Apelles 阿培萊
 Aphraates 亞弗拉特
 Apocryphal Gospels. 偽經福音
 Apollinaris (XV)
 羅馬第十五軍
 Apollinaris Claudius, St.
 阿頗利納里，聖
 Apollinaris of Hierapolis
 耶辣頗里的阿頗利納里
 Apollonius 阿頗羅尼
 Apostolic Catechesis
 宗徒教理講授
 Aramaic 阿拉美語
 Archangels 總領天使
 Aretas III 阿勒達三世
 Arianism 亞略異端

Arianism 亞略異端
 Aristides 阿黎斯提德
 Aristion the Elder
 阿黎斯提翁老人
 Aristobulus 阿黎斯托步羅
 Aristobulus II
 阿黎斯托步羅二世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Arius 亞略
 ark 藏經櫃
 Armellini 阿爾默里尼
 Armenia 亞美尼亞
 article 冠詞
 Asclepius
 厄斯雇拉丕約，藥神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Askar 阿斯卡爾
 Asmodaeus 阿斯摩豆斯
 assarius 阿色／一文銅錢
 association of ideas 聯想
 Athanasius, St. ... 亞大納修，聖
 Athenagoras 阿特納哥辣
 Attalus III 阿塔路三世
 Atte 阿特
 Augustine, St. 奧斯定，聖
 Azizus 阿齊左

B

Baalbek 巴耳貝克
 Baal-zebul
 巴耳則步布／蠅神
 Baal-zibbuh 糞神
 Bach 巴克
 Bacon 巴貢
 Balbo C. 巴耳波
 Baldensperger W.
 巴登斯培革
 Baldi 巴耳迪
 Banyas 巴尼雅斯
 Bar Kokeba 巴爾苛刻巴
 Bardesanes 巴德撒乃
 Baronius 巴羅尼
 Barrett 巴勒特
 Bartlet 巴爾特肋
 Basil, St. 巴西略，聖
 Basilides 巴息里得
 Batanea 巴塔乃阿
 Bauer W. 包厄爾
 Baur 包爾
 Bede, St. 伯達，聖
 Beel-zebab
 敵對、靈魂的敵對
 Beitlahm 貝特拉哈木
 Belser 貝耳色耳

Ben Apilul 本哈非路耳
 Bengel 本革耳
 Benoit 貝諾阿
 Bernard 貝爾納得
 Bertram G. 貝爾特蘭
 Bethzatha
 貝則塔／橄欖之家
 Beza [D] 貝匪抄卷
 Bibliotheca Ambrosiana
 聖安博圖書室
 Billerbeck 彼肋貝克
 Bithir 彼提爾
 Blass 布拉斯
 Boccaccio 波加角
 Boeotia 貝教季雅
 Boethus 波厄托
 Boismard 布瓦瑪爾
 Bonaccorsi 波納苛息
 Bonaventure, St. 文德，聖
 Bonsirven J. 朋息爾汪
 Bossuet 鮑蘇厄
 Bostra 波斯特辣
 Bover 博法
 Brandt 布郎得
 Braun 布辣翁
 Breviarium Imperii ... 帝國史綱
 Brinkman 布林克曼

Brittanicus 普黎堂尼苛
 Buchsel 步黑色耳
 Bultmann R. 步特曼
 Burney 步爾奈
 Burrus 步洛
 Bussman 步斯曼
 Buzy 步齊

C

Caligula Caius Julius
 加里古拉
 Calmes 加耳默
 Calmet A. 加耳默
 Calvary 加爾瓦略山
 Calvin 加爾文
 Camerlynck 加默林克
 Camus 加慕
 canonicity 正經性
 Capri 加什黎
 Carob / St. John's Bread
 豆莢樹、加魯
 布樹、洗者若翰樹
 Carpenter 加彭特爾
 Carpocrates Ophites
 卡普克拉特
 Carthage 迦太基
 Casamassa 加撒瑪撒

catacomb..... 地窟
 Catechesis..... 教理講授
 Celer..... 切肋勒
 Celsus..... 切耳索
 Cerdon..... 切爾堂
 Cerfaux..... 色爾福
 Cerinthus..... 切陵托
 Cestius Gallus 切斯提加羅
 Chaerea..... 卡勒教
 Chaeronea..... 革洛納阿
 Chalcis..... 卡爾齊德
 Chapman..... 加卜曼
 Charicles..... 加黎客肋
 Charles..... 查理斯
 Chowison..... 科耳松
 Christianity..... 基督信仰
 Christians of St. John
 聖若翰的信徒
 Christology..... 基督學
 Chronicon Breve 聖教年鑑
 Chronicon Paschale
 復活節紀年
 Church Magisterium.. 教會訓誨
 Church Tradition ... 教會傳授
 Cladder..... 客拉德爾
 Claudia Procula/Procla
 客勞狄雅仆洛雇拉

Clemen..... 客肋門
 Clement Flavius..... 克萊孟
 Clement of Alexandria, St.
 克萊孟(亞歷山大里亞城), 聖
 Clement of Rome, St.
 克萊孟(羅馬), 聖
 Cleopatra..... 克婁帕特辣
 Codex Bobbiensis [K]
 波彼約抄本
 Codex Coislinianus
 誇斯蘭抄卷
 Codex Syro-Sinaiticus
 敘利亞西乃抄本
 Colunga..... 苛隆加
 communicated, infused
 knowledge..... 賦與的知識
 concubinate..... 姘居
 Constantine I...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宗徒訓誨錄
 Contra Apionem
 對阿丕教的抗辯
 Contra Flaccum
 對夫拉雇的抗議
 Coponius..... 苛頗尼約
 Coptic version 苛仆特譯本

Copto-Bohairic
 苛仆特博海黎譯本
 Copto-Sahidic
 苛普特的撒希得譯本
 Corluy 苛雷
 Cornelius 科爾乃略
 Cornely 苛爾乃里
 Costobar 科斯托巴爾
 Council of Lateran
 拉特朗大公議會
 Crassus 客辣索
 Cullmann 庫耳曼
 Cumanus Ventidius 雇瑪諾
 Cyprian, St. 西彼廉
 Cyril of Alexandria, St.
 ... 濟利祿（亞歷山大），聖
 Cyril of Jerusalem, St.
 ... 濟利祿（耶路撒冷），聖
 Cythraeus D. 基特婁

D

D'Ales 達萊
 Damneus 達木乃
 Dante 但丁
 Dausch 達烏市
 De Civitate Dei 天主之城

De Concordia Evangeliorum
 福音的一致
 De expos. oracul. Dom.
 主言詳解
 De Fonseca 德豐色加
 De Rossi 德洛息
 de Wette L. 德委特
 Dead Sea 死海
 Deissmann A. 待斯曼
 demythologization
 ...排除其中的傳奇與神話成份
 Diatessaron 福音合編
 Dibelius M. 狄貝琉
 Didache 十二宗徒訓言
 Diocletian 狄約克肋仙
 Diogenes Laertius ... 狄奧革乃
 Dion Cassius 狄翁加削
 Dionisius Exiguus ... 狄約尼削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St.
 狄奧尼修
 （亞歷山大里亞），聖
 direct speech 直接敘述法
 discernment of spirits
 辨別神類
 Dismas 狄斯瑪
 Divine Comedy 神曲

Divino afflante Spiritu
 「聖神默感」通諭
 Docetism 幻身論、多切特派
 Docetists 多切特派
 Documentary Hypothesis
 文件說
 Documentum Damascenum
 大馬士革文件
 Domitian 多米仙
 Domitilla Flavia 多米提拉
 Donatism 多納托主義
 Doris 多黎斯
 Drusilla 得魯息拉
 Drusus 得魯索
 Dualism 二元論
 Dulcis hospes animae (L.)
 靈魂的嘉賓
 Duplicate 重複的地方
 Dupont 杜朋
 Dura Europos 杜辣
 Durand 迪朗

E

Ebionites 厄彼翁派
 Ecclesiastical authority
 教會權威
 Edessa 厄德撒

Egger, M. 厄格爾
 Eichorn 愛曷爾
 el-Aradj 厄耳阿辣基
 el-Azarye 厄耳阿匝黎葉
 el-Batiha 厄耳巴提哈
 el-Batihah 厄耳巴提哈
 el-Bireh 厄耳彼勒
 Eleazer, son of Annas
 ... 厄肋阿匝爾(亞納斯之子)
 Eleazer, son of Boethus
 ... 厄肋阿匝爾(波厄托之子)
 el-Guier 厄耳谷葉爾
 Elionai, son of Kantheras
 厄里約乃(康特辣之子)
 el-Medechi, Kirbet
 厄耳默德琪
 Emessa 厄默撒
 Ephrem, St. 厄弗稜, 聖
 Epiphanius 厄比法尼
 epiphany 天主顯示
 Epist. ad Corinthios
 致格林多人書
 Epistle of the Apostles
 宗徒書信
 Epistola ad Diognetum
 致丟臬托書

Epistula Barnabae
 巴爾納伯書信
 Eschatological Discourse
 末世言論
 Essenes 厄色尼派
 Ethiopic version
 愛提約丕雅譯本
 ethnarch 酋長、民長
 et-Taybeh 泰貝
 Eucharist 彌撒感恩祭
 Eucharistia...此杯稱為「祝福」
 Eudokia 歐多季雅
 Eusebius 歐瑟比
 Euthymius 歐提米烏
 Ewald 厄瓦耳得
 excommunication 棄絕
 Explanationes sermonum
 Domini libri quinque
 主言詳解五卷

F

fable 寓言
 Fadus Cuspius 法多
 Feine 斐乃
 Feine-Behm 斐乃本
 Felix Antonius 斐理斯
 Felten 斐耳騰

Fernandez 費爾南德
 Festus Porcius 斐斯托
 Feuillet A. 菲耶
 Fillion 斐里雍
 Fioretti 一捆小花
 Flaccus 夫拉雇
 Flavia Neapolis
 夫拉威雅乃阿頗里
 Florinus 夫羅黎諾
 Florus 夫羅洛
 Fonck 豐克
 Formalism 形式主義
 Formgeschichte School
 文體形式演變學派
 Formgeschichte Theory
 歷史形式說
 Forum Romanum ... 羅馬市場
 Fotheringam 福泰林甘
 Fouard 富阿爾
 Four-Source Theory ... 四源說
 Fragmentary Hypothesis
 殘卷說
 Francis Assisi, St.
 方濟(五傷), 聖
 Francis de Sales, St.
 方濟各撒肋爵, 聖
 Fretensis (X) 羅馬第十軍

Fulminata (XII)

..... 羅馬第十二軍

G

Gachter 革黑特爾

Galba 夏耳巴

Gamala 加瑪拉

Gaudentius of Brescia..高登爵

Gaul 高盧

Gebel Qarantal

..... 卡郎塔耳山／四旬山

genitive 屬格

Georgian version

..... 格魯吉亞譯本

Germania 日耳曼

Gertrude, St. .. 日多達，聖女

Gesius Florus...傑息教夫羅洛

Gieseler C.L. 基色肋

Ginnaea 基乃阿

Gischala 基斯哈拉

gloss 旁註

Gnosticism

..... 諾斯士派、諾斯士主義

Gnostics 諾斯士派學者

Godet..... 哥德

God-Man 天主兼人

Goguel 哥葵耳

Gospel of Peter .. 伯多祿福音

Gospel of the 12 Apostles

..... 十二宗徒福音

Gospel of the Ebionites

..... 厄彼翁派福音

Gospel of the Egyptians

..... 埃及人福音

Gospel of the Hebrews

..... 希伯來人福音

Gospel of the Nazarenes

..... 納匝肋人福音

Gracchus 克辣雇

Graeco-Roman 希臘羅馬人

Grandmaison 格蘭默松

Gratus Valerius..... 格辣托

Great Hallel

... 大讚美詞、大哈肋耳聖詠

Gregorius Hamartolos

..... 額俄略哈瑪托羅

Gregory 額俄黎

Gregory Nazianz, St.

..... 額我略納齊盎，聖

Gregory of Nyssa, St.

..... 額我略（尼撒），聖

Gregory, St. 額我略，聖

Griesbach J. J. 格黎斯巴克

Grotius H. 格洛漆烏

Gurion 雇黎翁
Gut 古特

H

Hadrian 哈德良
Hagiographa (L.) 雜集
Hannibal 漢尼拔
Harnack 哈爾納克
Hasmoneans .. 阿斯摩乃王朝
Hattin, Qarn 哈廷山
Hauck 毫刻
Hauran 豪郎
Hegesippus 赫傑息頗
Helena 海倫娜
Helios 厄里教 / 太陽神
Helvidius 赫耳威丟
Hematidrosis 血汗齊出
Heptapegon.. 赫塔培貢 / 七泉
Heracleon 赫辣客肋翁
Heraclitus 赫拉頓利圖斯
Hercules 赫雇肋斯
Hermetism 赫默斯主義
Herodion 黑落狄雍
Herods 黑落德王朝
hierarchy 聖統制度
Hilary, St. 依拉利, 聖
Hilgenfeld 希耳庚斐得

Hillel 希肋耳
Hillel, School of 希肋耳派
Hippolytus, St. 依玻理
historical present.. 歷史現在時
Holtzmann 曷茲曼
Holzmeister 曷次麥斯特
Homer 荷馬
Hopfl 赫仆夫耳
Horatius 賀拉西
Hoskyns 曷斯肯
Howard 曷瓦得
Huby 胡彼
Hymni Eucharistici seu
Hodayoth 頌謝詩
hyperbole 言過其實的說法
hypostatic union
..... 二性一位的結合 (基督)
Hypos 希頗
Hyrchanus II 依爾卡諾二世

I

Ignatius the Martyr, St.
..... 依納爵, 聖
imperial provinces 皇帝省
inclusion 首尾相應法
indirect speech ... 間接敘述法
Innocent III 教宗依森三世

inspiration 默感性
 Institutum Neronianum
 尼祿皇帝禁令
 Irenaeus, St. 依勒內，聖
 Ishmael ben Elisha... 依市瑪耳
 Ishmael, son of Phiabi I
 依市瑪耳（法彼之子）
 Ishmael, son of Phiabi II
 . 依市瑪耳（法彼二世之子）

J

Jacob's Well 雅各伯井
 Jacquier 夏圭耶
 Jamnia 雅木尼雅
 Jannaeus 雅乃烏斯
 Jenin 杰寧
 Jeremias 耶勒米雅
 Jerome, St. 熱羅尼莫，聖
 Jeshua Ben Gilgola
 耶秀亞本基耳哥拉
 Jeshua, son of Damnaeus
 耶叔亞（丹乃約之子）
 Jeshua, son of Gamaliel
 耶叔亞（加瑪里耳之子）
 Jeshua, son of Phabes
 耶叔亞（法貝特之子）

Jeshua, son of See
 耶叔亞（息耶之子）
 Joazar, son of Boethus
 約阿匝爾（波厄托之子）
 Johannine problems.. 若望問題
 John Chrysostom, St.
 金口聖若望
 John Duns Scotus, Bl.
 若望董思高，真福
 John from the Cross, St.
 十字聖若望
 John Hyrcanus.. 若望依爾卡諾
 John of Gischala
 若望（基斯哈拉）
 John the Presbyter of Ephesus
 若望，厄弗所的長老
 Jonathon, son of Annas
 約納堂（亞納斯之子）
 Joseph Arimathaea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
 Joseph Caiaphas
 蓋法（亞納斯之女婿）
 Joseph Kabi, son of Simon
 若瑟加彼（大司祭息孟之子）
 Joseph, son of Kamithos
 若瑟（加米多之子）
 Josephus Flavius 若瑟夫

Jotapata 約塔帕塔
 Jousse 儒色
 Judaeo-Christian syncretist
 Gnosticism
 混合猶太教與基督教的諾斯
 士主義
 Judean Wilderness... 猶大曠野
 Julius 猶里雅
 Julicher 朱里革耳
 Julius Africanus
 猶略，非洲的
 Julius Antipater
 猶里約安提帕特
 Jupiter 猶丕特
 Justin, St 猶斯定，聖
 Justus Tiberiensis 猶斯托
 Juvencus 猶文雇

K

Kamithos 加米多
 Kefr Kennah 刻弗爾刻納
 Keil 開耳
 Keraze'h, Kirbet 刻辣則
 Ketter P. 革特爾
 Khirbet Mird 米爾得
 Kiefl 基夫耳
 Klausener 克勞色納

Klostermann 克羅斯特曼
 Knabenbauer S. 納本包爾
 Kochba 苛刻巴
 Koppe 科培
 Kreyenbuhl 克辣延步耳
 Kursi 谷爾息
 Kursi, Kirbet .. 克貝特谷爾息

L

Lactantius 拉堂爵
 Lagrange 拉岡熱
 Latham 拉坦
 Law of Retaliation 報復律
 Lazarion 拉匝祿村
 Le Camus 勒卡米
 Lebreton 肋貝通
 Lemaire 勒梅爾
 Leo I 良一世（教宗）
 Leo of Assisi, Bl.
 良修士，真福
 Lepidus 肋丕杜
 Lepin 肋平
 Lessing 肋森
 levirate 兄弟立嗣律
 Lightfoot 來特孚特
 Lirano N. 里辣諾
 literary genre 文體

Livy 李維
 Locktom 羅克東
 Logion Freerianum
 弗黎爾的附加語
 Lohmayer 羅瑪耶
 Loisy 羅阿息
 Losch 肋市
 Lucas / Lucanus / Lucius /
 Lucillus 路加
 Lucifer 魔魁 / 路濟弗爾
 Lucilius 路齊略
 Lucius Charinus
 路齊約加黎諾
 Lucullus 路雇羅
 lunatic 月瘋病
 Lusitania 路息塔尼雅
 Luther 馬丁路德
 Lyons 里昂

M

Macedon 馬其頓
 Macedonica (V) .. 羅馬第五軍
 MacGregor 麥格雷戈
 Machaerus 瑪革洛
 Macro 瑪客洛
 Macrobius 瑪客洛彼伍
 Magnesia 馬乃息雅

Maimonides 買摩尼德
 Maldonado J. 瑪耳多納托
 Malthake 瑪耳塔刻
 Mambre 瑪默勒
 Mandeianism 曼待派
 Manichaeism 摩尼派
 Manuale Disciplinae.. 紀律手冊
 Manzoni A. 曼左尼
 Marcellus 瑪爾切羅
 Marcus Aurelius
 馬爾谷奧勒略
 Mari 瑪黎
 Mariamne 瑪黎安乃
 Mariamne I. 瑪黎安乃第一
 Marius 馬黎約
 Mark Antony . 馬爾谷安多尼
 Martini 瑪爾提尼
 Martyrology .. 殉道聖人目錄
 Marucchi 瑪魯基
 Massada 瑪撒達
 Massoretic Text . 瑪索辣原文
 Matariye 馬塔黎耶
 Matthias, son of Annas
 瑪弟亞 (亞納斯之子)
 Matthias, son of Theophilus
 瑪弟亞 (德教斐羅之子)

Maximinus Confessor, St.
 瑪西米諾，聖
 Megilloth 五卷經
 Meinertz 麥乃次
 Meir, Rabbi 梅爾（經師）
 Meistermann 麥斯特曼
 Memorabilia Apostolorum
 宗徒回憶錄
 Memoria Socratis
 蘇格拉底回憶錄
 Menander 默南德
 menorah 七叉燈
 Menoud 默奴
 Mercier, Cardinal D.
 默爾協樞機主教
 Merk 默爾克
 Merx 默爾克斯
 Mesopotamia . 美索不達米亞
 Messianism 默西亞觀
 Methodius of Olympus, St.
 默托狄教（奧林匹斯），聖
 Methodius, St. 默托狄教，聖
 Millenarism 千年國說
 Minucius Fundanus ... 米奴角
 minuscule codices .. 小字抄卷
 Misenum 米色諾

Mithridates VI
 米特黎達特六世
 mixed system 混合學說
 Moffatt 摩法特
 Moga adla 摩加阿拉
 Mohammed 穆罕默德
 Molech 摩肋客
 Mollat 莫拉
 Momigliano 摩米梁諾
 Montanism 蒙丹學派
 Moulton A. 莫耳通
 Multi-Source Theory .. 多源說
 Muraba'at, Wadi
 慕辣巴特山谷
 Muratori A. 慕辣托黎
 Muratorian Canon
 慕辣托黎書目
 Murillo 慕黎羅
 Muslims 回教徒
 Mutual Dependence
 Hypothesis 互依說
 Mystical Body 妙身、奧體
 Mystics 神秘學家

N

Nabateans 納巴泰人
 Nablus 納布路斯

Naples 那不勒斯
 Naqdimon 尼克達孟
 Neo-Platonism..新柏拉圖學派
 Neo-Pythagoreans
 新畢達哥拉斯派
 Nero 尼祿
 Nerva 乃爾瓦
 Nestle 內斯特萊
 Newman 紐曼
 Nicanor's Gate.... 尼加諾爾門
 Nicephorus Callistus
 尼絮佛洛
 Nicopolis 尼科頗里
 Nisibi..... 尼息彼
 Noetians 諾厄托派
 Noetus..... 諾厄托
 Nola 諾拉
 noun 名詞
 Novum Testament Graece et
 Latine
 新經全集(希臘文及拉丁文)

O

Octavia 教塔威雅
 Octavian..... 屋大維
 Odes of Solomon 撒羅滿詩篇

Old Armenian version
 古亞美尼亞譯本
 Old Syriac version
 古敘利亞譯本
 Omodeo 教摩德俄
 One-Source Theory 一源說
 Onias III 教尼雅第三
 Oppianus Cilix 教丕雅諾
 Oral Tradition Hypothesis
 口傳說
 Oratory 經堂
 organ of revelation
 傳遞啟示的機構
 Otho..... 教托
 Oxyrhynchi Papyri...草紙抄卷

P

Palestine 巴力斯坦
 Palmyra 帕耳米辣
 Pan 潘
 Paneas 帕乃阿斯
 Panias 帕尼雅斯
 Pannonia 班諾尼雅
 Pantaenus 龐特諾
 Papias of Hierapolis, St.
 帕丕雅，耶辣頗里的聖
 parable..... 比喻

Parable in action
 戲劇化的比喻
 paralysis 癱瘓
 Parker 帕爾刻
 partíciple 分詞
 Pascal 巴斯噶
 Pastor of Hermas
 赫爾瑪牧者
 Patrizi 帕特黎齊
 Paul of Samosata
 保祿 (撒摩撒塔)
 Pella 培拉
 Perea 培勒雅
 Peshier of Habakkuk
 哈巴谷先知書註釋
 Peterson 培特松
 Petronius P. 培特洛尼約
 Pfeifer 仆斐斐爾
 Pharsalus 法爾撒路
 Phasaël 發撒厄耳
 Pheroras 斐洛辣
 Phiabi 法彼
 Philip of Side
 斐理伯，熹德城的
 Philo 淮羅
 Phinehas, son of Samuel
 法納斯 (又名法尼雅斯，撒
 慕爾之子)

Photius 岳齊約
 Pictia 丕息塔香液樹
 Pirot L. 丕洛
 Plato 柏拉圖
 Plato 柏拉圖傳
 Platonist 柏拉圖派
 Pliny the Elder ... 普林尼，大
 Pliny the Younger
 普林尼，小
 Plummer A. 仆路默爾
 Polemon 頗肋孟
 Polybius 頗里彼約
 Polycarp 頗里加普
 Polycrates 頗里克拉特
 Pompeii 龐培城
 Pompey 龐培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宗座聖經委員會
 Poppea 頗培雅
 Porphirius 頗爾非留
 Praefect 總督
 Prat 普拉特
 Preface 彌撒頌謝詞
 primacy 元首職權
 Primitive Catechesis
 初期的教理講授

Primitive Gospel Theory
 原始福音說

Priscillianus 卜黎史連

Procopius Gazenus... 普羅科彼

Procula Claudia 卜洛雇拉

Procurator 總督

Programma Filiorum Sadoc
 匝多克子民宣言

Prologus antimarcionianus
 反駁馬西翁異端的序文

Prologus antiquus contra
 Marcionitas
 反駁瑪西翁派的古序言

Protoevangelium of James
 雅各伯原始福音

Proto-Luke 原始路加福音

Proto-Mark... 原始馬爾谷福音

Proto-Matthew.. 原始瑪竇福音

Pseudo-Athanasius
 託名亞大納修

Ptolomy III 卜托肋米三世

Ptolomy V 卜托肋米五世

Publius Quintilius Varo.. 瓦洛

Pulcheria 普耳開黎雅

Pythagoras 畢達哥拉斯傳

Pythagoreanism
 畢達哥拉斯學派

Q

Quadratus 夸得辣托

Qubeib 谷貝布

Quelle (Ger.) 泉源

Quietus L. 桂厄托

Quirinus Varus .. 季黎諾瓦洛

Qumran Documents
 谷木蘭文件

Qumran, Khirbet 谷木蘭

R

Rabban Juda ha-Nashi
 辣班猶大

Rahner 拉納

Re G. 勒

Regula Belli Sacri.. 聖戰的規律

Reilzenstein 賴真斯坦

Reinach 賴納黑

Renan 勒南

Rengstorf 楞斯托夫

Rentis 楞提斯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奧古斯都實錄

Resch 勒市

Rescriptum Trajani
 圖拉真諭示

Reuss 勒烏斯

Reville 勒飛耳
 Reynolds 累諾茲
 Ricciotti 黎角提
 Richardus Simon.. 黎加多息孟
 Roberts C. H. 洛貝茲
 Robinson 洛濱遜
 Royal Portico 王廊
 Ruffini 魯飛尼
 Rufus Annius 魯富
 Rufus Tineius 魯富
 Rupert von Deutz 魯培托
 Rylands Library Papyri
 賴蘭斯紙草紙

S

Sabatier P. 撒巴鐵
 Sabellius 撒貝略
 Sabina 撒彼納
 Sahidic version .. 撒希得譯本
 Salerno 撒肋爾諾
 Sales 沙雷
 Salome Alexandra
 撒羅默亞歷山大辣
 Saltus, Mons 跳山
 Samaria 撒瑪黎雅
 Sammael 撒瑪額爾
 Samnium 撒木尼雍

sanctificative virtue
 聖化人類的潛力
 Sanday 散待
 Sanhedrin 公議會
 Saturninus Cajus Sentius
 撒突尼諾
 Satyricon 諷刺篇
 Schanz 商次
 Schegg 協格
 Schick 史克
 Schlatter 史拉特爾
 Schleiermacher 市雷瑪赫
 Schmidt K. L. 史米特
 Schmiedel 市米德耳
 Schock 索克
 Schurer 秀勒爾
 Schwartz Ed. 施瓦茲
 Scipio Nasica 西庇阿
 Scopus, Mt. 斯苛普斯山
 Sebaste 色巴斯特
 Sebastye 色巴斯鐵
 Seeberg R. 色貝爾格
 Sejanus 色雅奴斯
 Seleucids 色婁苛王朝
 Semitic literature 閃族文學
 senatorial provinces ... 議院省
 Seneca 辛尼加

- Sephoris 色佛黎
 Septuagint 七十賢士本
 Severus Julius 色外洛
 Shammai 霞瑪依
 Shammai, School of... 霞瑪依派
 Sickenberger 息耿貝革爾
 Sijar el-Ghanem . 息雅爾加能
 Siloam Channel .. 史羅亞水道
 Siloam Tower 史羅亞塔
 Siloam, Pool of 史羅亞池
 Simeon ben Gamaliel II .. 息孟
 similitude 寓言
 Simon Bar Cocheba
 息孟巴爾苛刻巴
 Simon Ben Taguisch
 西滿本塔圭市
 Simon Kantheras, son of
 Boethus
 息孟康特辣 (波厄托之子)
 Simon Metaphrastes 西滿
 Simon, son of Boethus
 息孟 (波厄托之子)
 Simon, son of Kamithos
 息孟 (加米多之子)
 Simon-Prado 西滿普拉多
 Simons 西門士
 Socrates 索客辣特
 Spadafora 斯帕達岳辣
 Spilta 斯匹耳塔
 spiritual Gospel 屬靈福音
 Stauffer E. 斯套斐爾
 Steinmann 斯坦曼
 Stevenson 斯特溫松
 Stoicism 斯多噶派
 Storr 斯托爾
 Strabo 斯特拉博
 Strack H.L. 斯特辣克
 Strauss 斯特勞斯
 Streeter 斯特勒特
 strophe 詩節
 substantial identity... 大體相同
 Suetonius 蘇厄托尼
 Sulla 息拉
 Sulpicius 蘇爾彼爵
 supreme theocratic tribunal
 最高神政法院
 Sutcliffe 薩克利夫
 Sybilla 息彼拉
 symbolic action 象徵行為
 Syncretism 混合宗教
 Synoptic Apocalypse
 對觀默示錄
 Synoptic Gospels ... 對觀福音
 system 有系統的學說

T

Tabgha 塔布加
 Tacitus 塔西佗
 Targum Onkelos
 翁刻羅斯的塔爾古木
 Tarichea 塔黎切阿
 Tatian 塔齊雅諾
 Taurus Homonadensis
 托魯斯山脈
 Tell Hum 特耳胡木
 Tell Sarem 特耳撒冷
 Tell-es-Sultan 蘇耳坦廢墟
 Teresa d'Avila, St.
 德肋撒，聖女
 Teresa of Liseux, St.
 德蘭，聖女小
 Tertullian 戴都良
 Testa 泰斯達
 Thebes 特貝
 Theodore 特教多洛
 Theodore of Mopsuestia
 ... 莫蘇埃斯底亞的特教多洛
 Theodosius 德教多修
 Theophilus, son of Annas
 德教斐羅（亞納斯之子）
 Theophrastos 特教弗辣斯托
 theory 理論

Thoma 托瑪
 Thomas Aquinas, St.
 多瑪斯，聖
 Tiberius Alexander
 提庇留亞歷山大
 Tillmann 提耳曼
 Tischendorf 提申多夫
 Titus Flavius 提托
 Tondelli 東德里
 Torrey 托勒
 Trajan 圖拉真
 Transsubstantiation
 實體轉變
 treasurer 司庫官
 Trench 特楞基
 Triumvirate 三人政團
 Tryphon=ben Tarphon
 特黎豐
 Tullianum 杜里雅諾
 Turbo 突爾波
 Turner 突納爾
 Two-Source Theory ... 二源說
 Tychonius, St. 聖提苛尼
 Tyropeon valley... 提洛培雍谷

U

Ulatha 烏拉塔

Ummidius 伍米狄約
 Unmixed system ... 單純學說
 Uriel 烏黎額爾
 Usener 烏色乃爾
 Uthman 烏特曼

V

Vaccari 瓦加黎
 Vaganay L. 瓦加奈
 Valentinus 瓦冷提諾
 Valerius Gratus
 瓦肋遼格辣托
 Van Hoonacker .. 番曷納克爾
 Vannutelli 汪奴特里
 Venard 委納爾
 Venus 維納斯
 Vermes 委爾默斯
 Vespasian Flavius .. 外斯帕仙
 Vetus Latina (L.) 古拉丁抄卷
 Vetus Syriaca (L.)
 古敘利亞譯本
 Victor I, St. 維篤，聖
 Victorinus 維托里諾
 Victritus 維特黎爵
 Vienne 偉納
 Vigilius 威基略
 Vincent 萬桑

Virgil 維吉爾
 Vitae XII Caesarum ... 凱撒傳
 Viteau 維托
 Vitellius 威特里約
 Vogels 缶革耳斯
 Von Soden 峰索登
 Voste 缶斯特
 Vulgate 拉丁通行本

W

Wadi Fara 瓦狄法辣
 Weiss 委斯
 Weisse 委色
 Wellhausen, J. 委耳豪森
 Westcott 委斯苛特
 Westcott-Hort
 委斯苛特一曷爾特
 Wieseler 偉色肋
 Wieseman 偉斯曼
 Wikenhauser 維根豪色
 Willam 威廉
 Windisch 文狄市
 Winer 委訥
 Wir Stucke 我們段落
 Wrede 烏勒得

X

Xenophon 色諾豐

Y

Yemen 也門

Z

Zahn Th. 贊

Zama 匝瑪

Zeno 芝諾

Zolli 左利

詞彙對照

譯釋本中希拉詞彙對照

中文 希伯來文 (Hebrew)
及阿蘭文 (Aramaic)

一撇 yod (Heb.)

乃彼因 / 先知 Nebi'im (Heb.)

乃則爾 / 幼芽 nezer (Heb.)

乃齊法 negipha (Heb.)

女孩子，我命你起來

..... talita qum (Aram.)

五卷經 Megilloth (Heb.)

厄羅依 / 我的天主

..... Elohi (Aram.)

巴特 / 桶 bath (Heb.)

巴斯卦 Pascha (Aram.)

巴爾 / 兒子 bar (Aram.)

方磚砌的廳堂

..... lishkat-haggazith (Heb.)

火獄 / 革厄納

..... gehenna (Aram.)

加巴塔 / 高處

..... Gabbatha (Aram.)

尼杜依 nidduy (Heb.)

尼散月 Nisan (Heb.)

多默 (雙生、學生)

..... Thomas (Heb.)

托辣 / 梅瑟五書

..... Torah (Heb.)

米市納 Mishna (Heb.)

米得辣市 Midrash (Heb.)

老百姓 am haarez (Heb.)

色阿 seah (Heb.)

血地 Adomim (Heb.)

克黎約特人...Ish-Kariot (Heb.)

私娼、姘居 zenut (Heb.)

刻法 / 磐石 .. Cephas (Aram.)

協刻耳 shekel (Heb.)

協教耳 / 陰間 sheol (Heb.)

波納爾革 / 雷霆之子

..... Boanerges (Aram.)

舍瑪 Shema (Heb.)

阿合 / 兄弟 ah (Heb.)

阿爸 Abba (Aram.)

哈加達 Haggada (Heb.)

哈肋耳聖詠 Hallel (Heb.)

科爾班／獻儀
 korban (Aram.)
 苛爾／石 cor (Heb.)
 重建節 Hanukkah (Heb.)
 革里耳 (= 加里肋亞)
 Gelil (Heb.)
 哥耳哥達 ... Golgotha (Aram.)
 真道 mishpat (Heb.)
 培辣芍特 perachoth (Heb.)
 培撒歎／逾越節篇
 Pesachim (Heb.)
 培魯興(分離 / 隔離).....
 perushim (Heb.) / perushiya
 (Aram.)
 帳棚節 Sukkot (Heb.)
 理智 gnosis (Gk.)
 莠子 zun (Heb.)
 割損禮施行人 ... mohel (Heb.)
 無酵餅 mazzot (Heb.)
 琴 kinnor (Heb.)
 裁判廳 beth-din (Heb.)
 賀三納／我們求你救助
 hosanna / hoshia-na (Heb.)
 開了罷！...ephphatha (Aram.)
 塔厄布／歸來者...Taeb (Sam.)
 塔耳慕得 Talmud (Heb.)

塔爾古木集
 Targum / Targumin (Heb./
 Aram.)
 會堂的小學
 beth-hasepher (Heb.)
 會眾 edah (Heb.)
 會眾 qahal (Heb.)
 盟友 haber (Heb.)
 經書學院
 beth-hamidrash (Heb.)
 逾越節 Pesah (Heb.)
 瑪沙耳／類比、比喻
 mashal (Heb.)
 瘋子、壞蛋、無神派
 nabal (Heb.)
 赫楞 herem (Heb.)
 辣步尼／師傅
 Rabbouni (Aram.)
 賜與 natan (Heb.)
 獨生子 yahid (Heb.)
 錢財 mammona (Aram.)
 默木辣／言語、話
 memra (Aram.)
 謙下的人 anawim (Heb.)
 縫頭 zizit (Heb.)
 果漿 charoset (Heb.)

中文 希臘文 (Greek)

一分錢 λεπτόν (Gk.)

丁稅 κῆνοςος (Gk.)

七 ἑπτὰ (Gk.)

人性的福音

τὰ σωματικά εὐαγγέλια (Gk.)

大學 Μυσαίον (Gk.)

公議會 συνέδριον (Gk.)

分封侯 τετράρχῃ (Gk.)

厄色尼

..... Εσσηνοί / Εσσαιοί (Gk.)

厄羅依 / 我的天主

..... Ἐλωί (Gk.)

及、和、與、也、但

..... καί (Gk.)

心神感傷、難過起來

..... ἐμβριμάομαι (Gk.)

斗 μόδιος (Gk.)

斗 σάτον (Gk.)

日用 ἐπιούσιον (Gk.)

牛膝草 ὑσσώπω (Gk.)

世界 κόσμος (Gk.)

主 κ ὕριος (Gk.)

以色列人 Ἰσραηλίτης (Gk.)

以若翰是

.... εἶχον τὸν Ἰωάννην (Gk.)

他們說 ἔλεγον (Gk.)

他家中的人

..... 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 (Gk.)

他瘋了 ἐξέστη (Gk.)

四分一文錢...κοδράντης (Gk.)

未錄主言 ἀσγραφα (Gk.)

玉瓶 ἀλάβαστρον (Gk.)

生命 ζωή (Gk.)

用巴掌打他 ράπισμασιν

αὐτὸν ἔλαβον (Gk.)

石舖地 Lithostrotos (Gk.)

光明 φῶς (Gk.)

回憶錄

..... 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τα (Gk.)

百夫長 κεντυρίων (Gk.)

色巴斯托 (可崇拜者)

..... σεβαστός (Gk.)

行路 ὁδὸν ποιεῖν (Gk.)

別拉住我

..... μή μου ἄπτου (Gk.)

即時、立刻、然後、於是

..... εὐθύς, εὐθέως (Gk.)

君王 βασιλεύς (Gk.)

希臘人 Ἕλλην (Gk.)

形象的教訓 Mythos (Gk.)

角鬥、恐慌、恐怖戰慄、臨

終時掙扎的苦痛

..... ἀγωνία (Gk.)

貝耳則塔 βελζεθα (Gk.)
 貝特匝達 βηθζαθά (Gk.)
 貝特則塔 βηθζεδά (Gk.)
 貝特斯達／慈悲的家
 βηθεσδά (Gk.)
 貝特賽達／魚商的家
 βηθεσαιδά (Gk.)
 那由天上降下來的
 ὁ καταβαίνων (Gk.)
 那慶節、大節 ... ἡ ἑορτή (Gk.)
 事業、工程 ἔργον (Gk.)
 使者、天使 ... ἄγγελος (Gk.)
 來臨 παρουσία (Gk.)
 卒世童貞 ... αἰὶ παρθένος (Gk.)
 屈膝
 τιθέντε τὰ γόνατα (Gk.)
 拉住 ἄπτω (Gk.)
 杯盤裡面的東西(酒肉)，或
 指錢袋裡面的東西(銀錢)
 τὰ ἐνόντα (Gk.)
 波納爾革／雷霆之子
 βοανηργές (Gk.)
 法利塞 φαρισαῖος (Gk.)
 長槍 ὕσσω (Gk.)
 門徒 μαθητής (Gk.)
 阿爸 Ἀββᾶ (Gk.)

阿德耳岳斯／兄弟
 ἀδελφός (Gk.)
 信、信德、信心、信仰、信
 靠之心 πίστις (Gk.)
 信從 πιστευνω (Gk.)
 信賴、信靠、信仰、相信、
 置信 ... πιστεύω εἰς / ἐν (Gk.)
 姘居、邪淫、奸淫
 πορνεία (Gk.)
 按馬爾谷...κατὰ Μάρκον (Gk.)
 星 ἀστήρ (Gk.)
 科爾班／獻儀 ... κορβᾶν (Gk.)
 要賜給 δώσει (Gk.)
 軍旅 λεγιών (Gk.)
 重生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 (Gk.)
 革厄納／火獄 ... γέεννα (Gk.)
 哥耳哥達 Γολγοθά (Gk.)
 恩主 εὐεργέτης (Gk.)
 悔改 μετάνοια (Gk.)
 桑樹 μορέα (Gk.)
 真理 ἀλήθεια (Gk.)
 真道 κρίσις (Gk.)
 神性的福音
 τὰ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εὐαγγέλιον
 (Gk.)
 神學士 ὁ θεολόγος (Gk.)
 純 πιστικῆς (Gk.)

商討..συμβούλιον ποιεῖν (Gk.)
 基利斯督 χριστός (Gk.)
 基勒斯督 χρηστός(Gk.)
 執事人..... ἐπίτροπος (Gk.)
 從起初..... τὴν ἀρχὴν (Gk.)
 教理學院..διδασκαλείον (Gk.)
 教會 ἐκκλησία (Gk.)
 絆倒 σκανδαλίζω (Gk.)
 絆腳石 σκάνδαλον (Gk.)
 莠子 ζιζάνια (Gk.)
 通用希臘語
 κοινὴ διάλεκτος(Gk.)
 陰間 ᾅδης (Gk.)
 壺 ξέστης (Gk.)
 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
 διασπορά (Gk.)
 斯塔特 stater (Gk.)
 焚燒 πύρωσις (Gk.)
 無花果樹 σῦκον (Gk.)
 猶太會堂 συναγωγή (Gk.)
 筐子 κόφινος (Gk.)
 貴人 κράτιστος (Gk.)
 貶抑、空乏 κένωσις (Gk.)
 開了罷！ ἐφθαθά (Gk.)
 隆基諾／槍手 λογχίνος (Gk.)
 隆赫／槍 λόγχη (Gk.)
 傳記 διήγησις (Gk.)

塔里塔古木／女孩，起來！
 ταλιθά κούμ (Gk.)
 愛子 ἀγαπητός (Gk.)
 會堂長
 ἀρχισυνάγωγος(Gk.)
 經堂 προσευχή (Gk.)
 聖神所默感的
 πνευματοφόροι (Gk.)
 聖神學士
 ἅγιος θεολόγος(Gk.)
 聖教會的宣講
 τὸ κήρυγμα ἐκκλησιαστικόν
 (Gk.)
 聖殿警官
 στρατηγός τοῦ ἱεροῦ (Gk.)
 詳述、引導..ἐξηγήσατο (Gk.)
 奪取、以力衝撞
 βιάζομαι (Gk.)
 滿足群眾
 τῷ ὄχλῳ τὸ ἱκανὸν ποιεῖν
 (Gk.)
 福音 εὐαγγέλιον (Gk.)
 福音合編
 Διατεσσάρων (Gk.)
 認識 γινώσκω (Gk.)
 銀庫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Gk.)
 德納 δηνάριον (Gk.)

徵兆、記號、神蹟、象徵的
動作 ... σημειον, σημεία (Gk.)
撒瑪黎雅婦女
..... Σαμαρίτις (Gk.)
熱誠者 Zelotes (Gk.)
衛兵 σπεκουλάτωρ (Gk.)
賢士 Μάγος (Gk.)
賜給 δίδωσιν (Gk.)
奮力、努力、惡意攻擊
..... βιάζω (Gk.)
默特勒特／桶..μετρητήης(Gk.)
總督府 πραιτώριον (Gk.)
鞭打
φραγελλώω (Gk.) / flagello (L.)
羅格斯／言 λόγος(Gk.)
羅馬人 Ρωμαῖος (Gk.)
籃子 σπυρίς(Gk.)
議決 ..συνβουλεύσαντο (Gk.)
議院 γερουσία (Gk.)
護慰者 παράκλητος (Gk.)
魔鬼 διάβολος (Gk.)
髑髏的地方 κρανίον (Gk.)

中文 **拉丁文 (Latin)**

一營 cohors (L.)
丁稅 census (L.)
匕首 sica (L.)

匕首黨 Sicarii (L.)
十字架橫木 patibulum (L.)
天主向外工作的最大表現 ...
Maximum opus Dei ad extra
(L.)
斗 modius (L.)
日用 cotidianum (L.) /
supersubstantialem (L.)
父絕大、唯一無二的顯現 ...
Suprema Theophania Patris
(L.)
主的言論 Logia divina (L.)
主的晚餐 Cena Domini (L.)
以若翰是
..... habebant Joannem (L.)
他家中的人 qui ab eo (L.)
他瘋了 est extra se (L.)
加爾瓦略山 Calvaria (L.)
去，備好十字架！
..... I, lictor, expedi crucem (L.)
古拉丁抄卷...Vetus Latina (L.)
古敘利亞譯本
..... Vetus Syriaca (L.)
四分一文錢 quadrans (L.)
四型福音
Quadriforme Evangelium (L.)
失苦 poena damni (L.)

用巴掌打他
 *alapis eum caedebant* (L.)
 用他人的話為證據
 ... *argumentum ad homine* (L.)
 由傳授 *ex traditione* (L.)
 光照 *illuminatio* (L.)
 百夫長 *centurio* (L.)
 行路 *iter facere* (L.)
 你要走上十字架
 *Ibis ad crucem* (L.)
 吾主聖死的奧蹟
Mysterium Mortis Domini (L.)
 我的靈魂頌揚上主
 *Magnificat* (L.)
 言論集 *Logia* (L.)
 身量 *statura* (L.)
 邪說異端之徒
Molitores rerum novarum (L.)
 那位要來的 *Venturus* (L.)
 事效 *ex opere operato* (L.)
 宗徒時代的長老
 *Presbyteri Apostolici* (L.)
 屈膝 *ponentes genua* (L.)
 門內歸依者
 *Proselytha portae* (L.)

信德的奧蹟
*Mystery of faith / Mysterium
 fidei* (L.)
 帝國中興之主
 *Restaurator Imperii* (L.)
 帝國的同僚
 *Collega Imperii* (L.)
 皇帝直屬的地方
 *Praefectura Romana* (L.)
 軍旅 *legio* (L.)
 原始福音
Evangelium Primitivum (L.)
 埃及監督區
 *Praefectura Aegyptus* (L.)
 宴會聖哉
 *O sacrum Convivium* (L.)
 祝謝 *eucharistia* (L.)
 記述基督慈憫的經師
Scriba mansuetudinis Christi
 (L.)
 參議院元首 *Princeps* (L.)
 商討 *consilium facere* (L.)
 基(利斯)督徒 *Christiani* (L.)
 基勒斯督徒 *Chrestiani* (L.)
 惟一性的奧蹟
 *Mysterium Unitatis* (L.)
 逝世後 *post excessum* (L.)

陰間 infernum (L.)
 報復律 Ius Talionis (L.)
 壺 sextarius (L.)
 猶太地區
 Iudaea Procuratoria (L.)
 猶丕特卡丕托里
 Jovis Capitolinus (L.)
 黑暗之夜 nox obscura (L.)
 塔冷通 talentum (L.)
 新約的聖事
 Sacramentum Novae Legis (L.)
 新約的濟世計劃
 Oeconomia Novi Foederis (L.)
 督導使
 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
 (L.)
 對觀福音
 Evangelia Synoptica (L.)
 滿足群眾
 populo satisfacere (L.)
 福音合編
 Harmonia Evangelica (L.)
 蒙光照的 illuminatus (L.)
 頗斯加／醋 posca (L.)
 審斷、判決、決議
 iudicium (L.)
 德納 denarius (L.)

撒羅滿詩篇

..... Odae Salomonis (L.)
 標鎗 pilum (L.)
 衛兵 speculator (L.)
 擘餅 fractio panis (L.)
 總督 Praefectus (L.)
 總督 Procurator (L.)
 總督府 praetorium (L.)
 斷腿刑 crurifragium (L.)
 雜集 Hagiographa (L.)
 鞭打 flagello (L.)
 羅馬平安 Pax Romana (L.)
 羅馬民族的聯邦
 foederati populi romani (L.)
 麗門 Porta Speciosa (L.)
 覺苦 poena sensus (L.)
 靈魂的嘉賓
 Dulcis hospes animae (L.)

詞彙對照

譯釋本希拉中詞彙對照

希伯來文 (Hebrew) 中文
及阿蘭文 (Aramaic)

Abba (Aram.) 阿爸
 Adomim (Heb.) 血地
 ah (Heb.) 阿合 / 兄弟
 am haarez (Heb.) 老百姓
 anawim (Heb.) 謙下的人
 bar (Aram.) 巴爾 / 兒子
 bath (Heb.) 巴特 / 桶
 beth-din (Heb.) 裁判廳
 beth-hamidrash (Heb.)
 經書學院
 beth-hasepher (Heb.)
 會堂的小學
 Boanerges (Aram.)
 波納爾革 / 雷霆之子
 Cephas (Aram.) .. 刻法 / 磐石
 charoset (Heb.) 果漿
 cor (Heb.) 苛爾 / 石
 edah (Heb.) 會眾
 Elohi (Aram.)
 厄羅依 / 我的天主
 ephphatha (Aram.)... 開了罷！

Gabbatha (Aram.)
 加巴塔 / 高處
 gehenna (Aram.)
 火獄 / 革厄納
 Galil (Heb.)
 革里耳 (= 加里肋亞)
 gnosis (Gk.) 理智
 Golgotha (Aram.) ... 哥耳哥達
 haber (Heb.) 盟友
 Haggada (Heb.) 哈加達
 Hallel (Heb.) 哈肋耳聖詠
 Hanukkah (Heb.) 重建節
 herem (Heb.) 赫楞
 hosanna / hoshia-na (Heb.)
 賀三納 / 我們求你救助
 Ish-Kariot (Heb.)... 克黎約特人
 kinnor (Heb.) 琴
 korban (Aram.).. 科爾班 / 獻儀
 lishkat-haggazith (Heb.)
 方磚砌的廳堂
 mammona (Aram.) 錢財
 mashal (Heb.)
 瑪沙耳 / 類比、比喻

mazzot (Heb.) 無酵餅
 Megilloth (Heb.) 五卷經
 memra (Aram.)
 默木辣 / 言語、話
 Midrash (Heb.) 米得辣市
 Mishna (Heb.) 米市納
 mishpat (Heb.) 真道
 mohel (Heb.) ... 割損禮施行人
 nabal (Heb.)
 瘋子、壞蛋、無神派
 natan (Heb.) 賜與
 Nebi 拈 m (Heb.)
 乃彼因 / 先知
 negipha (Heb.) 乃齊法
 nezer (Heb.) ... 乃則爾 / 幼芽
 nidduy (Heb.) 尼杜依
 Nisan (Heb.) 尼散月
 Pascha (Aram.) 巴斯卦
 perachoth (Heb.) 培辣芍特
 perushim (Heb.) / perushiya
 (Aram.) .. 培魯興(分離 / 隔離)
 Pesachim (Heb.)
 培撒歎 / 逾越節篇
 Pesah (Heb.) 逾越節
 qahal (Heb.) 會眾
 Rabbouni (Aram.)
 辣步尼 / 師傅

seah (Heb.) 色阿
 shekel (Heb.) 協刻耳
 Shema (Heb.) 舍瑪
 sheol (Heb.) 協教耳 / 陰間
 Sukkot (Heb.) 帳棚節
 Taeb (Sam.)... 塔厄布 / 歸來者
 talita qum (Aram.)
 女孩子，我命你起來
 Talmud (Heb.) 塔耳慕得
 Targum / Targumin (Heb./
 Aram.) 塔爾古木集
 Thomas (Heb.)
 多默 (雙生、學生)
 Torah (Heb.).. 托辣 / 梅瑟五書
 yahid (Heb.) 獨生子
 yod (Heb.) 一撇
 zenut (Heb.) 私娼、姘居
 zizit (Heb.) 縫頭
 zun (Heb.) 莠子

希臘文 (Greek) 中文

'Αββᾶ(Gk.) 阿爸
 ἀγαπητός(Gk.) 愛子
 ἄγγελος(Gk.) 使者、天使
 ἅγιος θεολόγος (Gk.)
 聖神學士
 ἀγραφα (Gk.) 未錄主言

ἀγωνία (Gk.) 角鬥、恐慌、恐怖戰慄、臨終時掙扎的苦痛
 ἀδελφός (Gk.) 阿德耳忒斯 / 兄弟
 ἄδης (Gk.) 陰間
 αἰὶ παρθένος (Gk.) 卒世童貞
 ἀλάβαστρον (Gk.) 玉瓶
 ἀλήθεια (Gk.) 真理
 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τα (Gk.) 回憶錄
 ἄπτω (Gk.) 拉住
 ἀρχισυνάγωγος (Gk.) .. 會堂長
 ἀστήρ (Gk.) 星
 βασιλεύς (Gk.) 君王
 βελζεθα (Gk.) 貝耳則塔
 βηθεσαιδά (Gk.) 貝特賽達 / 魚商的家
 βηθεσδά (Gk.) 貝特斯達 / 慈悲的家
 βηθζαθά (Gk.) 貝特匝達
 βηθζεδά (Gk.) 貝特則塔
 βιάζομαι (Gk.) 奪取、以力衝撞
 βιάζω (Gk.) 奮力、努力、惡意攻擊

βοανηργές (Gk.) 波納爾革 / 雷霆之子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Gk.) 銀庫
 γέεννα (Gk.) ... 革厄納 / 火獄
 γερουσία (Gk.) 議院
 γινώσκω (Gk.) 認識
 Γογοθά (Gk.) 哥耳哥達
 δηνάριον (Gk.) 德納
 διάβολος (Gk.) 魔鬼
 διασπορά (Gk.) 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
 Διατεσσαρών (Gk.) .. 福音合編
 διδασκαλείον (Gk.) .. 教理學院
 δίδωσιν (Gk.) 賜給
 διήγησις (Gk.) 傳記
 δώσει (Gk.) 要賜給
 εἶχον τὸν Ἰωάννην (Gk.) 以若翰是
 ἐκκλησία (Gk.) 教會
 ἔλεγον (Gk.) 他們說
 Ἕλλην (Gk.) 希臘人
 Ἐλωί (Gk.) 厄羅依 / 我的天主
 ἐμβριμάομαι (Gk.) 心神感傷、難過起來
 ἐξέστη (Gk.) 他瘋了
 ἐξηγήσατο (Gk.) ... 詳述、引導

ἐπιούσιον (Gk.) 日用
 ἐπίτροπος (Gk.) 執事人
 ἐπτά (Gk.) 七
 ἔργον (Gk.) 事業、工程
 Εσσήνοι / Εσσαίοι (Gk.)
 厄色尼
 ἐφθαθά (Gk.) 開了罷！
 εὐαγγέλιον (Gk.) 福音
 εὐεργέτης (Gk.) 恩主
 εὐθύς, εὐθέως (Gk.)
 ... 即時、立刻、然後、於是
 Zelotes (Gk.) 熱誠者
 ζιζάνια (Gk.) 莠子
 ζωή (Gk.) 生命
 ἡ ἑορτή (Gk.)... 那慶節、大節
 Ἰσραηλίτης (Gk.) . 以色列人
 καί (Gk.)
 及、和、與、也、但
 κατὰ Μάρκον (Gk.)... 按馬爾谷
 κεντυρίων (Gk.) 百夫長
 κένωσις (Gk.) 貶抑、空乏
 κῆνσος (Gk.) 丁稅
 κοδράντης (Gk.)... 四分一文錢
 κοινή διάλεκτος (Gk.)
 通用希臘語
 κορβάν (Gk.) . 科爾班／獻儀
 κόσμος (Gk.) 世界

κόφινος (Gk.) 筐子
 κρανίον (Gk.) 髑髏的地方
 κράτιστος (Gk.) 貴人
 κρίσις (Gk.) 真道
 κύριος (Gk.) 主
 λεγιών (Gk.) 軍旅
 λεπτόν (Gk.) 一分錢
 Lithostrotos (Gk.) 石鋪地
 λογχίνος (Gk.)... 隆基諾／槍手
 λόγχη (Gk.) 隆赫／槍
 λόγος (Gk.) 羅格斯／言
 Μάγος (Gk.) 賢士
 μαθητής (Gk.) 門徒
 μετάνοια (Gk.) 悔改
 μετρητής (Gk.)... 默特勒特／桶
 μή μου ἄπτου (Gk.)... 別拉住我
 μορέα (Gk.) 桑樹
 μόδιος (Gk.) 斗
 Musaion (Gk.) 大學
 Mythos (Gk.) 形象的教訓
 ξέστης (Gk.) 壺
 ὁ θεολόγος (Gk.) 神學士
 ὁ καταβαίνων (Gk.)
 那由天上降下來的
 ὁδὸν ποιεῖν (Gk.) 行路
 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 (Gk.)
 他家中的人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 (Gk.)..... 重生
 παράκλητος (Gk.)..... 護慰者
 παρουσία (Gk.)..... 來臨
 πιστεύω (Gk.)..... 信從
 πιστεύω εἰς / ἐν (Gk.).....
 信賴、信靠、信仰、相信、
 置信
 πιστικῆς (Gk.)..... 純
 πίστις (Gk.).....
 信、信德、信心、信仰、信
 靠之心
 πνευματοφόροι (Gk.)
 聖神所默感的
 πορνεία (Gk.)
 姘居、邪淫、奸淫
 πραιτώριον (Gk.)..... 總督府
 προσευχή (Gk.)..... 經堂
 πύρωσις (Gk.)..... 焚燒
 ράπισμασιν αὐτὸν ἔλαβον
 (Gk.)..... 用巴掌打他
 Ρωμαῖος (Gk.)..... 羅馬人
 Σαμαρῖτις (Gk.)
 撒瑪黎雅婦女
 σάτον (Gk.)..... 斗
 σεβαστός (Gk.)
 色巴斯托 (可崇拜者)

σημεῖον, σημεῖα (Gk.).....
 徵兆、記號、神蹟、象徵的
 動作
 σκανδαλίζω (Gk.)..... 絆倒
 σκάνδαλον (Gk.)..... 絆腳石
 σπεκουλάτωρ (Gk.)..... 衛兵
 σπυρίς (Gk.)..... 籃子
 stater (Gk.)..... 斯塔特
 στρατηγός τοῦ ἱεροῦ (Gk.)
 聖殿警官
 σῦκον (Gk.)..... 無花果樹
 συμβούλιον ποιεῖν (Gk.)..商討
 συναγωγή (Gk.)..... 猶太會堂
 συνβουλεύσαντο (Gk.)..議決
 συνέδριον (Gk.)..... 公議會
 τὰ ἐνόητα (Gk.).....
 杯盤裡面的東西(酒肉)，或
 指錢袋裡面的東西(銀錢)
 τὰ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εὐαγγέλιον
 (Gk.)..... 神性的福音
 τὰ σωματικά εὐαγγέλια (Gk.)
 人性的福音
 ταλιθά κοῦμ (Gk.).....
 塔里塔古木/女孩，起來！
 τετράρχῃ (Gk.)..... 分封侯
 τὴν ἀρχὴν (Gk.)..... 從起初

τιθέντες τὰ γόνατα (Gk.)
 屈膝
 τὸ κήρυγμα ἐκκλησιαστικόν
 (Gk.) 聖教會的宣講
 τῷ ὄχλῳ τὸ ἱκανὸν ποιεῖν
 (Gk.) 滿足群眾
 ὑσώ (Gk.) 長槍
 ὑσώπω (Gk.) 牛膝草
 φαρισαῖος (Gk.) 法利塞
 φραγελλῶ (Gk.) / flagello (L.)
 鞭打
 φῶς (Gk.) 光明
 χρηστός (Gk.) 基勒斯督
 χριστός (Gk.) 基利斯督

拉丁文 (Latin) 中文

alapis eum caedebant (L.)
 用巴掌打他
 argumentum ad homine (L.)
 用他人的話為證據
 Calvaria (L.) 加爾瓦略山
 Cena Domini (L.) 主的晚餐
 census (L.) 丁稅
 centurio (L.) 百夫長
 Chrestiani (L.) 基勒斯督徒
 Christiani (L.) 基(利斯)督徒
 cohors (L.) 一營

Collega Imperii (L.)
 帝國的同僚
 consilium facere (L.) 商討
 cotidianum (L.) /
 supersubstantialem (L.)
 日用
 crurifragium (L.) 斷腿刑
 denarius (L.) 德納
 Dulcis hospes animae (L.)
 靈魂的嘉賓
 est extra se (L.) 他瘋了
 eucharistia (L.) 祝謝
 Evangelia Synoptica (L.)
 對觀福音
 Evangelium Primitivum (L.)
 原始福音
 ex opere operato (L.) 事效
 ex traditione (L.) 由傳授
 flagello (L.) 鞭打
 foederati populi romani (L.)
 羅馬民族的聯邦
 fractio panis (L.) 擘餅
 habebant Joannem (L.)
 以若翰是
 Hagiographa (L.) 雜集
 Harmonia Evangelica (L.)
 福音合編

I, lictor, expedi crucem (L.)
 去，備好十字架！

Ibis ad crucem (L.)
 你要走上十字架

illuminatio (L.) 光照

illuminatus (L.) 蒙光照的

infernum (L.) 陰間

iter facere (L.) 行路

iudicium (L.)
 審斷、判決、決議

Ius Talionis (L.) 報復律

Jovis Capitolinus (L.)
 猶丕特卡丕托里

Judaea Procuratoria (L.)
 猶太地區

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 (L.) 督導使

legio (L.) 軍旅

Logia (L.) 言論集

Logia divina (L.) 主的言論

Magnificat (L.)
 我的靈魂頌揚上主

Maximum opus Dei ad extra (L.)
 天主向外工作的最大表現

modius (L.) 斗

Molitores rerum novarum (L.)
 邪說異端之徒

Mysterium Mortis Domini (L.)
 吾主聖死的奧蹟

Mysterium Unitatis (L.)
 惟一性的奧蹟

Mystery of faith / Mysterium fidei (L.) 信德的奧蹟

nox obscura (L.) 黑暗之夜

O sacrum Convivium (L.)
 宴會聖哉

Odae Salomonis (L.)
 撒羅滿詩篇

Oeconomia Novi Foederis (L.)
 新約的濟世計劃

patibulum (L.) ... 十字架橫木

Pax Romana (L.) 羅馬平安

pilum (L.) 標鎗

poena damni (L.) 失苦

poena sensus (L.) 覺苦

ponentes genua (L.) 屈膝

populo satisfacere (L.)
 滿足群眾

Porta Speciosa (L.) 麗門

posca (L.) 頗斯加／醋

post excessum (L.) 逝世後

Praefectura Aegyptus (L.) 埃及監督區	statura (L.) 身量
Praefectura Romana (L.) 皇帝直屬的地方	Suprema Theophania Patris (L.) 父絕大、唯一無二的顯現
Praefectus (L.) 總督	talentum (L.) 塔冷通
praetorium (L.) 總督府	Venturus (L.) 那位要來的
Presbyteri Apostolici (L.) 宗徒時代的長老	Vetus Latina (L.)... 古拉丁抄卷
Princeps (L.) 參議院元首	Vetus Syriaca (L.) 古敘利亞譯本
Procurator (L.) 總督	
Proselytha portae (L.) 門內歸依者	
quadrans (L.) 四分一文錢	
Quadriforme Evangelium (L.) 四型福音	
qui ab eo (L.) 他家中的人	
Restaurator Imperii (L.) 帝國中興之主	
Sacramentum Novae Legis (L.) 新約的聖事	
Scriba mansuetudinis Christi (L.) 記述基督慈憫的經師	
sextarius (L.) 壺	
sica (L.) 匕首	
Sicarii (L.) 匕首黨	
speculator (L.) 衛兵	

附錄 3

新約時代度量衡幣制表

I 長度表

希臘羅馬制：

1. 一里；一千步	mile	=1478	公尺
2. 斯塔狄	stadion	=184,83	公尺
3. 尋；掬	arm-span	=1,8483	公尺
4. 肘	cubit	=0,462	公尺
5. 安息日路程	sabbath walk	=1109	公尺

(按若瑟夫：計六斯塔狄)

II 容量表

A. 希伯來制

1. 苛爾(石)	cor	=450	公升
2. 巴特(桶)	bath	=45	公升
3. 色阿(斗)	seah	=15	公升

B. 希臘羅馬制

1. 石(桶)	measure	=39,38	公升
2. 斗	modion	=8,75	公升
3. 升	choenix	=1,08	公升
4. 合	sixth	=0,547	公升

III 重量表

A. 希伯來制

1. 塔冷通	talent	=34,272	公斤
2. 米納	mina	=0,571	公斤

B. 羅馬制

1. 一斤(或升)	pound	=326	公分
-----------	-------	------	----

IV 貨幣表

A. 希臘制

重量

1. 塔冷通	talent	=20,500 公斤銀子 = 2100 美元
2. 米納	mina	= 0,345 公斤銀子 = 35 美元
3. 斯塔特	stater (tetradrachma)	=13,8 公分銀子 = 1,40 美元
4. 狄達瑪	didrachma	= 6,9 公分銀子 = 0,70 美元
5. 達瑪	drachma	=3,45 公分銀子 = 0,35 美元

B. 羅馬制

重量

1. 德納	denarius	= 3,85 公分銀子 = 0,35 美元
2. 狄朋狄 (值兩文銅元)	dipondium	=12,40 公分銅 = 0,04 美元
3. 銅元	as, assarius	=10,80 公分銅 = 0,02 美元
4. 夸當 (意即值銅元四分之一)	quadrans	= 3,10 公分銅 = 0,005 美元
5. 米奴通	mite (leptor)	= 1,55 公分銅 = 0,0025 美元

注：在新約中塔冷通或米納（只見於瑪 25:15 和路 10:13）是錢數的一種總和，實際上沒有所謂「塔冷通」或「米納」的一種貨幣，六千達瑪為一「塔冷通」；一百達瑪為一「米納」。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公元	記 事	瑪	谷	路	若
	前 言				
	1 序 文			1:1-4	
	2 福音的開端		1:1		
	3 聖言從永遠就有				1:1-18
	4 基督的族譜	1:1-17		3:23-38	
公前 7年	5 匝加利亞因異象預知若翰的誕生			1:5-25	
	耶穌童年時代				
公前 6年	6 聖母領報			1:26-38	
	7 聖母往見表姐依撒伯爾			1:39-56	
	8 若翰誕生，受割損禮			1:57-80	
	9 若瑟為耶穌鞠養之父	1:18-25			
	10 耶穌聖誕				2:1-20
	11 割損立名	1:25		2:21	
	12 聖母獻耶穌於主堂			2:22-38	
公前 5年	13 賢士來朝	2:1-12			
	14 逃往埃及	2:13-15			
	15 無罪嬰孩被屠殺	2:16-18			
公前4年	16 埃及歸來定居納匝肋	2:19-23		2:39,40	
公元6年	17 耶穌十二齡講道			2:41-52	
公元 27年	耶穌傳教生活 (甲) 自二十七年末至二十八年逾越節 (第一次逾越節)				
	18 洗者若翰的使命	3:1-10	1:2-6	3:1-14	
	19 若翰預告基督將以聖神授洗	3:11,12	1:7,8	3:15-18	
公元28年 正月	20 耶穌受洗	2:13-17	1:9-11	3:21,22	
	21 耶穌曠野禁食三退魔誘	4:1-11	1:12,13	4:1-13	

2月	22 若翰為耶穌作證				1:19-34
3月	23 耶穌召收首批門徒				1:35-42
	24 耶穌召收斐理伯及納塔乃耳二徒				1:43-51
	25 耶穌出席加納婚宴				2:1-11
	26 耶穌在葛法翁				2:12
	(乙) 自二十八年逾越節至二十九年逾越節				
3月31日	27 耶穌驅逐殿內商人				2:13-17
第一次逾越節	28 耶穌自己能復活				2:18-22
公元28年	29 尼苛德摩夜訪耶穌				2:13-3:1
4月	30 耶穌在猶太：若翰最後的證言				3:22-36
	31 若翰被錮下獄	14:3-5	6:17-20	3:19,20	
	32 耶穌退居加里肋亞	4:12	1:14	4:14	4:1-3
5月	33 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				4:4-42
	34 耶穌隔地治好王臣的兒子				4:43-54
	耶穌傳教加里肋亞				
	35 開始宣講福音	4:17	1:14-15	4:14-15	
	36 在納匝肋會堂			4:16-22	
	37 住在葛法翁，傳教施訓	4:13-16 7:28,29	1:21,22	4:31,32	
	38 在葛法翁一命驅邪魔		1:23-28	4:33-37	
	39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8:14,15	1:29-31	4:38,39	
	40 忙碌的傍晚	8:16,17	1:32-34 3:11,12	4:40,41	
	41 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宣講天國	4:23	1:35-39	4:42-44	
	42 耶穌召收四漁夫門徒	4:18-22	1:16-20	5:1-11	
	43 耶穌治好患癩瘋的人	8:1-4	1:40-45	5:12-16	
	44 治好一個癱子	9:2-8	2:1-12	5:17-26	
	45 耶穌召瑪竇為徒，禁食問題	9:9-17	2:13-22	5:27-39	
	公元28年	46 安息日門徒摘麥被控	12:1-8	2:23-28	6:1-5
6月	47 安息日耶穌癒手枯	12:9-13	3:1-5	6:6-10	
	48 惡黨除滅耶穌的首次會議	12:14	3:6	6:11	
	49 選擇十二宗徒	10:1-4	3:13-19	6:12-16	
	50 群眾跟隨耶穌	12:15-21 4:24,25	3:7-10	6:17-19	
	51 山中聖訓：序文、真福與真禍	5:1-12		6:20-26	

	52 聖訓一：耶穌來是為成全法律	5:17,20-24 5:27-6:16 6:16-18		16:18 6:27-36	
	53 聖訓二：各種教訓和勸諭	7:1-6,12-18 7:20,21 12:33-37		6:37-38 6:41-46	
	54 山中聖訓的結論	7:24-27		6:47-49	
公元28年	55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7:28 8:5-13		7:1-10	
7月	56 復活寡婦的獨子			7:11-17	
	57 若翰遣徒詢問耶穌	11:2-19		7:18-35 16:16	
	58 罪婦獲赦			7:36-50	
	59 幾個熱心婦女資助耶穌			8:1-3	
	60 耶穌親友的不安		3:20,21		
	61 耶穌的真正親族	12:46-5	3:31-35	8:19-21	
11月	62 天國的比喻：撒種的比喻	13:1-15, 18-23	4:1-20	8:4-15	
	63 奧蹟的啟示		4:21-25	8:16-18	
	64 麥粒自然生長的比喻		4:26-29		
	65 莠子的比喻	13:24-30			
	66 芥子與酵母的比喻	13:31-33	4:30-32 (兼酵母喻)	13:18-21	
	67 耶穌用比喻施教	13:34,35	4:33,34		
	68 莠子喻的解釋	13:36-43			
	69 寶藏與珍珠的比喻	13:44-46			
	70 撒網的比喻與結論	13:47-52			
12月	71 耶穌平息風浪	13:53 8:18,23,27	4:35-41	8:22-25	
	72 驅魔入豬群	8:28-9:1	5:1-20	8:26-39	
	73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9:1,18-26	5:21-43	8:40-56	
	74 耶穌回鄉遭輕視被逐出境	13:54-58	6:1-6	4:22-30	
公元29年	75 耶穌派十二宗徒出外傳教	9:35-38	6:6-11	9:1-5	
2月	76 宗徒與耶穌合力傳教	10:5-16 11:1	6:12-13	9:6	
	77 若翰致命	14:6-12	6:21-29		
3月	78 黑落德對耶穌的看法	14:1,2	6:14-16	9:7-9	
	79 宗徒傳教歸來復命		6:30	9:10	
4月29日	(丙)自二十九年逾越節至是年帳棚節				
第二次逾越節	80 首次增餅的奇蹟	14:13-21	6:31-44	9:10-17	6:1-15
	81 耶穌步行水面	14:22-33	6:45-52		6:16-21

	82 在革乃撒勒治好許多病人	14:34-36	6:53-56		
	83 預許聖體神糧門徒多人離去，宗徒堅信				6:22-71
公元29年	耶穌在加里肋亞外宣講福音				
6月8日	84 治好五廡池傍的癱子，啟示自己的天主性				5:1-47 7:1
5旬節	85 論法利塞人的傳授和天主的真敬禮	15:1-20	7:1-23	6:39	
	86 耶穌垂聽客納罕婦人的祈求	15:21-28	7:24-30		
7月	87 在「十城區」治好聾啞人	15:29-31	7:31-37		
	88 二次增餅的奇蹟	15:32-39	8:1-10		
	89 法利塞人求一個天上的徵兆	16:1-24	8:11-13		
	90 耶穌訓誨門徒	16:5-12	8:14-21	12:1	
	91 在貝特賽達治好一個瞎子		8:22-26		
8月	92 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基督許以元首職權	16:13-20	8:27-30	9:18-21	
	93 耶穌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6:21-23	8:31-33	9:22	
	94 應當跟隨耶穌	16:24-28	8:34-9:1	9:23-27	
	95 耶穌顯聖容	17:1-8	9:2-8	9:28-36	
	96 厄里亞再來的問題	17:9-13	9:9-13		
	97 治好附魔的少年	17:14-21	9:14-29	9:37-43 17:5-6	
	98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22,23	9:30-32	9:43,45	
	99 小孩般的謙遜	18:1-4	9:33-37	9:46-48	
	100 容忍因耶穌之名驅魔的人		9:38-40	9:49,50	
	101 對基督徒應有之義務	10:41,42 18:5-7,10,11	9:41,42	17:1-3	
	102 惡表的毒害，戒避惡表	18:8,9	9:43-49		
	103 「你們是地上的鹽」	5:13	9:50	14:34,35	
	104 規勸兄弟之道	18:15-20			
	105 寬恕開罪我們的人	18:21-35		17:3,4	
	公元29年	106 耶穌納殿稅	17:24-27		
10月	107 耶穌申斥海濱諸城	11:20-24		10:13-15	
	108 耶穌不願同他的兄弟們一起進京過節				7:2-13
	109 撒瑪黎雅人不納耶穌			9:51-56	
29年	(丁)自帳棚節至重建祭壇節				
10月13日	110 帳棚節上所講的道理				7:14-52
帳棚節	111 淫婦				7:53-8:11
	112 耶穌與猶太人的爭辯				8:12-59

	113 治好一個胎生的瞎子			9:1-41
	114 善牧喻善牧為羊捨命			10:1-21
	115 做基督徒的條件	8:19-22		9:57-62
11月	116 派遣七十二門徒出外傳教	10:40		10:1-12,16
	117 門徒歸來復命			10:17-20
	118 子與父的關係，軛鉛任輕	11:25-30		10:21,22
	119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眼睛是有福的！」	13:16-17		10:23,24
	120 法學士問耶穌有關永生之道	22:34-40	12:28-34	10:25-29
	121 善良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			10:30-37
	122 耶穌在伯達尼瑪爾大姊妹家中			10:38-42
	123 祈禱的方式：「天主經」	6:7-15	11:25,26	11:1-8
	124 天主常聽人的祈禱	7:7-11		11:9-13
	125 治好兩個瞎子和一個啞吧	9:27-34		
	126 耶穌驅魔，惡黨的造謠和耶穌的辯護	12:22-32	3:22-30	11:14-23 12:10
	127 撒彈去而復來的兇惡	12:43-45		11:24-26
	128 福哉耶穌的母親			11:27,28
	129 惡黨要求徵兆：只有約納的徵兆	12:38-42		11:29-32
	130 燈光的比喻	5:14-16 6:22,23		11:33-36
	131 痛責法利塞人			11:37-54
	132 徒弟不能勝過師傅	10:24-33		6:40 12:1,2,9
	133 耶穌預許聖神的輔助	10:19,20	13:11	12:11,12
	134 貪吝的愚蠢			12:13-21
	135 依恃天主的照顧	6:25-34		12:22-31
	136 真實的寶藏在天上	6:19-21		12:32-34
	137 醒寤不寐	24:43,44	13:33-37	12:35-40
	138 忠僕與惡僕的比喻	24:45-51		12:41-48
	139 耶穌為毀譽所歸的標號	10:34-36		12:49-53
	140 應當認清與天主和好的時刻	16:2-3 5:25,26		12:54-59
	141 耶穌訓悔改的必要，無花果樹的比喻			13:1-9
	142 治好偃僕病婦			13:10-17
143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			13:22	
29年	(戊) 自重建祭壇節至受難			
12月	144 耶穌與聖父原是一體			10:22-39

29年 12月	145 耶穌到約但河東岸地帶	19:1,2	10:1		10:40-42
	146 窄門	7:13,14 8:11-12		13:23-30	
	147 黑落德的恫嚇			13:31-33	
	148 治好患臟症的人			14:1-6	
	149 謙遜與施捨			14:7-14	
	150 拒絕赴筵的比喻	22:1-14		14:15-24	
	151 背十字架	10:37,38		14:25-27	
	152 建塔與交戰的比喻			14:28-32	
	153 法利塞人對耶穌恩待罪人表示不滿			15:1,2	
	154 亡羊喻	18:12-14		15:3-7	
	155 失錢喻			15:8-10	
	156 蕩子喻			15:11-32	
	157 不忠信的管家的比喻			16:1-12	
	158 一人不能兼事二主	6:24		16:13	
	159 法利塞人受責			16:14,15	
	160 法律的一筆一劃都要應驗	5:18,19		16:17	
	161 拉匝祿與富翁的比喻			16:19-31	
162「我們是無用的僕人」			17:7-10		
30年2月	163 耶穌治好十個癱瘓病人			17:11-19	
	164「天國已在你們中間」			17:20,21	
	165 基督將突然再來臨	24:26,27		17:22-30	
	166 最後審判將突然來臨	10:39 24:40,41,28		17:32-37	
	167 不義判官與窮寡婦的比喻			18:1-8	
	168 法利塞人與稅務員祈禱的比喻			18:9-14	
	169 婚姻的不可分離	9:3-12	10:2-12		
	170 耶穌祝福兒童	19:13-15	10:13-16	18:15-17	
	171 富少年，財帛的為害	19:16-26	10:17-27	18:18-27	
	172 棄俗從主得百倍酬報	19:27-30	10:28-31	18:28-30	
173 園工的比喻	20:1-15				
30年3月	174 耶穌復活拉匝祿				11:1-44
	175 蓋法召開殺害耶穌的緊急會議				11:45-53
	176 耶穌退居厄弗辣因城				11:54-57
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					

	177 第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20:17-19	10:32-34	18:31-34	
	178 載伯德兩個兒子的要求	20:20-28	10:35-41		
	179 耶里哥附近耶穌使瞎子復明	20:29-34	10:46-52	18:35-43	
	180 稅務長匝凱款待耶穌			19:1-10	
	181 「塔冷通」和「米納」的比喻	25:14-30		19:11-28	
30年	耶穌在世的最後一星期				
4月1日	182 香液傅抹耶穌	26:3-13	14:3-9		12:1-11
4月2日	183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	21:1-11,14,16	11:1-11a	19:29-44	12:12-19
(主日)	184 有希臘人願見耶穌				12:20-36
	185 耶穌在伯達尼過夜	21:17	11:11		
4月3日	186 詛咒無花果樹	21:18-19	11:12-14		
(瞻禮二)	187 耶穌驅逐殿內商人	21:12,13	11:15-17	19:45,46	
	188 經師及法利塞人設法陷害耶穌		11:18,19	19:47,48	
4月4日	189 由枯乾的無花果樹說到信德的大能	21:19-22	11:20-26		
(瞻禮三)	190 猶太人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21:23-27	11:27-33	20:1-8	
	191 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32			
	192 惡園戶的比喻	21:33-44	12:1-11	20:9-18	
	193 謀殺耶穌的新決議	21:45,46	12:12	20:19	
	194 納稅問題	22:15-22	12:13-17	20:20-26	
	195 復活問題	22:23-33	12:18-27,34	20:27-40	
	196 默西亞如何是達味之子，又是達味之主？	22:41-46	12:35-37	20:41-44	
	197 「你們要提防經師和法利塞人！」	23:1-39	12:37-40	20:45-47 13:34,35	
	198 猶太人不信從耶穌的道理				12:37-50
	199 耶穌稱讚窮寡婦的捐獻		12:41-44	21:1-4	
	200 耶穌預言聖殿及聖城的毀滅	24:1-20 10:17-22	13:1-10,12,18	21:5-24 17:20-37	
	201 論人子的來臨	24:21-25,29,31	13:19-27	21:25-27	
	202 「天地要過去，但我的話決不會過去！」	24:32,33,36,42	13:28-32	21:28-36	
	203 十個童女的比喻	25:1-13			
4月5日	204 最後審判	25:31-46			
(瞻禮四)	205 耶穌最後幾天的作為			21:37,38	
	206 公議會的陰謀，猶達斯的賣主	26:1-5,14-16	14:1,2,10,11	22:1-6	
	耶穌受難受死				
4月6日	207 預備最後晚餐	26:17-19	14:12-16	22: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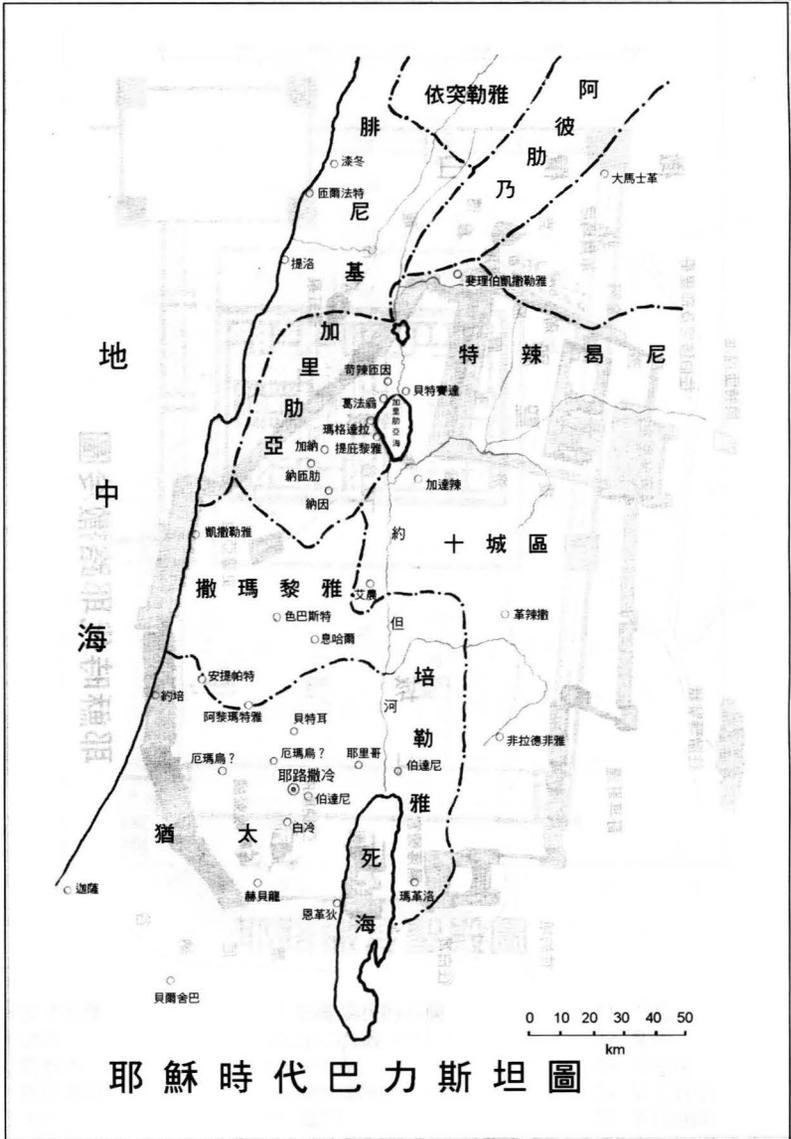
當天傍晚	208 逾越節晚餐	26:20-29	14:17-25	22:14-18	
(瞻禮五)	209 謙遜的教訓：耶穌親洗門徒的腳	20:25-28	10:42-45	22:24-30	13:1-20
	210 耶穌揭露出賣者，叛徒抽身外出	26:21-25	14:18-21	22:21-23	13:21-30
	211 建立聖體聖事	26:26-28	14:22-24	22:19-20 格前 11:24-25	
4月6日	212 頒立新誡命——愛德				13:31-35
晚上	213 預言門徒逃散及伯多祿三次背主	26:31-35	14:27-31	22:31-38	13:36-38
	214「臨別贈言」				14:1-17:26
將近半夜	215 往革責瑪尼山園	26:30	14:26	22:39	18:1
	216 山園苦禱	26:36-46	14:32-42	22:40-46	
半夜以後	217 耶穌就擒，門徒逃散	26:47-56	14:43-52	22:47-53	18:2-11
(4月7日)	218 先解至亞納斯前				18:12-13:24
	219 大司祭蓋法前初審，伯多祿三次背主	26:57,58,69-75	14:53,54,66-72	22:54-62	18:14,23,25-27
	220 百般凌辱	26:67,68	14:65	22:63-65	
清晨	221 公議會判決耶穌該死	27:1 26:59-66	15:1a 14:55-64	22:66-71	
	222 猶達斯失望自縊	27:3-10		(宗 1:18,19)	
早晨	223 耶穌在比拉多前	27:2	15:1b	23:1,2	18:28-32
	224 比拉多審問耶穌	27:11-14	15:2-5	23:3	18:33-38a
	225 耶穌在黑落德前			23:4-12	18:38b
	226 比拉多想釋放耶穌，猶大人要求開釋巴辣巴	27:15-18,20,23	15:6-14	23:13-25	18:39,40
	227 耶穌受鞭笞和茨冠之苦	27:26-30	15:15-19		19:1-3
	228 比拉多的懦弱	27:19-24,25			19:4,15
	229 耶穌被判受十字架苦刑	27:26-31	15:15-21	23:24-25	19:16a
上午十一時	230 耶穌背十字架上加爾瓦略山	27:31-32	15:20-21	23:26-32	19:16-17
中午十二時	231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27:33-35a	15:22-24a,25	23:33a	19:17-18a
	232 同耶穌一起又釘了兩個強盜	27:38	15:27,28	23:33b	19:18b
	233 十字架上端的罪狀牌	27:37	15:26	23:38	19:19-22
	234「父啊！寬赦他們罷！」兵士架下分衣拈袍	27:35-36	15:24b	23:34	19:23,24
	235「女人，這是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19:25-27
	236 猶大人辱罵耶穌	27:39-44	15:29-32a	23:35-37	
	237「今天你就要同我在樂園裡！」		15:22b	23:39-42	
	238「我的天主……你為甚麼捨棄我？」	27:45-49	15:33-36	23:44,45a	
	239「我渴！」				19:28,29
	240「完成了！」				19:3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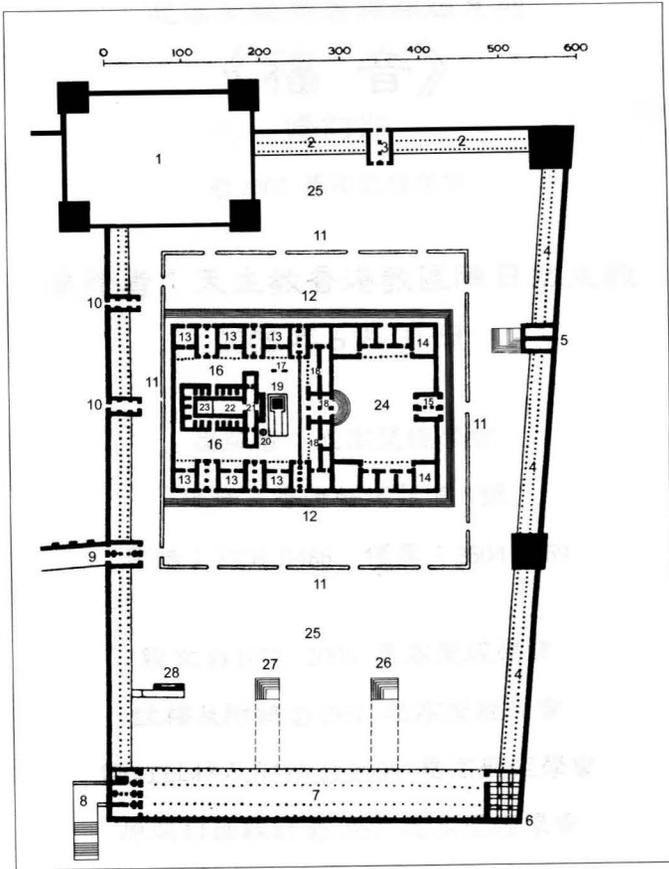
下午三時	241 「父阿，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			23:46a	
	242 耶穌氣絕身死	27:50	15:37	23:46b	19:30b
	243 死後的異象	27:51-56	15:38-41	23:45,47-49	
	244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申領聖屍	27:57,58	15:42-45	23:50-52	
	245 耶穌肋膀被刺透				19:31-38a
第三次逾越節	246 埋葬耶穌	27:59-61	15:46,47	23:53-56	19:38b-42
4月8日 (安息日)	耶穌的光榮生活 耶穌復活				
4月9日 (主日)	248 聖婦上墳墓，墳墓已空	28:1-4	16:1-4	24:1,2	20:1
	249 瑪達肋納往告伯多祿和若望				20:2
	250 天使顯現給聖婦	28:5-7	16:5-8	24:3-8	
	251 聖婦給宗徒報信	28:8		24:9-11	
	252 伯多祿和若望奔赴墳墓			24:12	20:3-10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253 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	28:9,10	16:9-11		20:11-18
	254 公議會賄賂把守墳墓的兵士	28:11-15			
	255 顯現給去厄瑪烏村的兩位門徒		16:12	24:13-32	
	256 兩個門徒返回耶路撒冷		16:13	24:33-35	
	257 顯現給宗徒（多默不在）			24:36-43	20:19-23
4月16日 (主日)	258 再顯現給宗徒（多默也在場）		16:14		20:24-29
	259 提庇黎雅湖邊顯現給七位宗徒				21:1-23
	260 加里肋亞山上顯現給十一位宗徒	28:16-20	16:15-18	格前15:6	
	261 在耶路撒冷城最後的一次顯現			24:44-49	
耶穌升天					
30年5月	262 在橄欖山上耶穌升天		16:19,20	24:50-53 宗1:3-11	
18日	263 若望聖史的結尾語（一）				20:30-31
	264 若望聖史的結尾語（二）				21:24,25



地圖

耶穌時代巴力斯坦圖





耶路撒冷聖殿圖

- | | | |
|-------------|----------------|--------------|
| 1 安多尼堡 | 11 隔離異民的石欄 | 21 門廊 |
| 2 北廊 | 12 十二台級 | 22 聖所 |
| 3 特黎門 | 13 小房間 | 23 至聖所 |
| 4 撒羅滿廊 | 14 納齊爾室 | 24 婦女庭院 |
| 5 金門 | 15 麗門 | 25 異民庭院 |
| 6 「殿頂」 | 16 司祭庭院 | 26 向南面三葉門的斜階 |
| 7 王廊 | 17 宰牲場 | 27 向南面二葉門的斜階 |
| 8 往聖殿南的門及階級 | 18 尼加諾爾門及以色列庭院 | 28 向提洛培雍谷斜階 |
| 9 往上城的門及橋道 | 19 全燔祭壇 | |
| 10 西門 | 20 銅海 | |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福音》

修訂版

© 2005 思高聖經學會

准印者：天主教香港教區陳日君主教

2005年5月31日

出版者：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香港軒瀆蓀道6號

電話：2576 0486 傳真：2504 3169

經文 © 1957, 2005 思高聖經學會

註釋及附錄 © 1957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註釋及附錄 © 2005 思高聖經學會

原版封面設計 © 1957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版封面設計 © 2005 思高聖經學會

ISBN：962-888-3119

2005年7月修訂初版

2008年7月修訂二版

承印者：日昇公司

電話：2893 5967



不認識聖經，就是不認識基督

(聖熱羅尼莫)

ISBN 962888311-9



9 789628 883110